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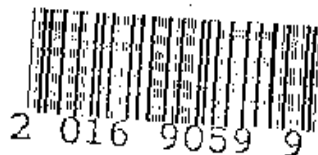
#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 第三辑



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官僚资本  
创办和垄断的工业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三輯

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官僚資本  
创办和壟斷的工业

陈 真 編



生活 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一年·北京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三輯

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官僚資本  
創辦和壟斷的工业

陈 真 編

\*

生活·讀者·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5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46  $\frac{1}{4}$  · 插頁 5 · 字數 1,080,000

1961 年 10 月第 1 版

196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3,000 定价(七) 6.80 元

統一書號 4002·107

# 目 录

## 清政府创办和经营的工业

一、清政府经营的军用工业概述.....	1
1. 清政府提倡洋务运动的意图.....	1
2. 洋务运动官营工业的破产及其原因.....	9
附 1. 清政府统治时期官办和官商合办工厂一览表.....	22
附 2. 中国人口、土地、军事实力和外国比较.....	26
二、清政府创办和经营的几个军用工厂.....	30
1. 江南制造局和江南船塢.....	30
江南制造局	
(1) 江南制造局历史概况.....	30
(2) 生产情况.....	41
(3) 制造局的迁移和扩充.....	51
(4) 经费来源和开支.....	58
(5) 经营管理的腐败.....	73
(6) 辛亥革命后的制造局.....	81
江南船塢	
(1) 制造局附设的船塢.....	89
(2) 江南船塢的创立.....	91
(3) 江南船塢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状况.....	96
(4) 江南船塢的整顿和扩充.....	98
(5) 辛亥革命后的情况.....	102
附: 江南造船所时期历年成船一览表.....	106
2. 福州船政局.....	111
(1) 历史概况.....	111

(2) 生产、设备状况和原料材料来源 .....	132
(3) 经费来源和开支 .....	151
(4) 经营管理腐败和船厂的停办 .....	166
(5) 帝国主义的觊觎和清政府出卖船厂的企图 .....	172
3. 天津机器制造局和德州(北洋)制造局 .....	181
(1) 天津机器制造局的成立 .....	181
(2) 机械设备和生产情况 .....	191
(3) 经费来源和开支 .....	196
(4) 德州(北洋)机器局的设备和生产情况 .....	202
(5) 经营管理的腐败 .....	203
4. 广州机器局 .....	207
(1) 成立经过和历年的扩充 .....	207
(2) 财政状况 .....	214
(3) 两广总督张之洞奏复查办主管人员贪污情形 .....	215
(4) 辛亥革命后的情况 .....	217
5. 四川机器制造局 .....	220
(1) 历史沿革 .....	220
(2) 财政开支和生产状况 .....	226
(3) 原材料来源 .....	229
(4) 四川制造局的扩充 .....	230
6. 湖北枪炮厂 .....	233
(1) 湖北枪炮厂的成立 .....	233
(2) 管理权初为德人操纵后又落到日人手里 .....	244
(3) 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	245
(4) 财政状况 .....	248
(5) 辛亥革命后的情况 .....	255
附录: 70年来中国兵器之制造 .....	260
三、清政府创办和经营的若干厂矿 .....	273
1. 兰州呢呢总局 .....	273
2. 湖北纺纱、织布、缫丝和制麻四局 .....	275
(1) 四局的创办经过 .....	275
附录: 四局历年承租公司一览表 .....	277

(2) 經營管理的腐敗和張之洞出賣四局的企圖·····	286
(3) 張之洞鑒于各方面反對將四局改歸商辦·····	287
(4) 機械設備和生產情況·····	289
(5) 辛亥革命後的情況·····	291
3. 湖北氈呢廠·····	296
4. 武昌白沙洲造紙廠·····	298
5. 漢口譚家磯造紙廠·····	299
6. 廣東鹽埗增源造紙廠·····	302
7. 南洋印刷官廠·····	309
8. 北京度支部印刷局·····	317
9. 廣東土敏土廠·····	323
10. 啟新洋灰公司·····	334
11. 湖南醴陵瓷業公司·····	347
12. 廣東製造皮革公司·····	357
13. 京師自來水公司·····	363
14. 漢陽鐵廠、大冶鐵礦、萍鄉煤礦和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	370
(一) 漢陽鐵廠·····	370
(1) 漢陽鐵廠興辦始末·····	370
(2) 設備的添置和生產情況·····	407
(3) 設計方面的錯誤和辦理的腐敗·····	421
(4) 帝國主義與漢陽鐵廠·····	423
(二) 大冶鐵礦·····	426
(1) 大冶鐵礦的開採歷史和生產情況·····	426
(2) 帝國主義爭奪大冶和清政府出賣該礦的經過·····	430
(三) 萍鄉煤礦·····	440
(1) 萍礦總辦張贊宸向盛宣懷報告該礦開辦的經過·····	440
(2) 萍鄉煤礦的特權·····	452
(3) 辛亥革命後的產銷情況·····	454
(4) 經營管理的腐敗·····	460
(四) 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的成立·····	465
(1) 漢冶萍公司的成立和組織章程·····	465
(2) 漢冶萍遭遇的危機和軍閥官僚資本家爭奪漢冶萍·····	471

(3) 經營管理的腐敗·····	482
(4) 盛宣怀、孙宝琦历次出卖汉冶萍厂矿的經過·····	487
(5) 財政状况·····	508
附录: 汉冶萍煤鉄厂矿大事年表·····	515
15. 开平煤矿·····	518
(1) 开平矿务局的成立和被出卖的經過·····	518
(2) 开办时期的章程和預算·····	524
(3) 生产和設備·····	528
16. 灤州煤矿·····	537
(1) 灤州煤矿的开采·····	537
(2) 灤州煤矿的壟断权利·····	547
(3) 机械設備和生产情况·····	552
(4) 周学熙等出卖灤州煤矿的經過·····	556
17. 江西余干煤矿·····	559
18. 黑龙江、吉林几个主要金矿·····	565
(1) 漠河金矿的历史·····	565
(2) 庫瑪尔河金矿·····	580
(3) 余庆沟金矿·····	582
(4) 吉林三姓金矿·····	583
(5) 各地金矿經營管理的腐敗·····	589
(6) 清政府和北洋政府出卖吉林、黑龙江金矿的 两个例子·····	593
19. 云南东川銅矿·····	597
(1) 历史情况·····	597
(2) 清政府派云贵总督岑毓英等开采云南銅矿·····	604
(3) 洋务局总办兴祿和唐炯等受賄出卖矿权·····	608
(4) 辛亥革命后的情况·····	609
20. 云南箇旧錫矿·····	616
(1) 箇旧錫矿开采的历史·····	616
(2) 历年产量·····	618
(3) 設計安装方面的錯誤·····	619
(4) 辛亥革命后的情况·····	622

21. 湖南常宁水口山鉛鋅矿 .....	626
(1) 开采的历史和历年办理的腐敗情形 .....	626
(2) 机械設备和产銷情况 .....	631
(3) 官僚軍閥历次出賣矿权的經過 .....	638
附 1. 湖南黑鉛炼厂 .....	645
附 2. 湖南炼鋅厂 .....	649
22. 延長石油矿 .....	649
(1) 延長油矿局的成立 .....	649
(2) 生产情况 .....	652
(3) 地方軍閥和国民党統治时期的延長油矿 .....	658

### 北洋軍閥政府統治时期創办和經營的几个厂矿

1. 华新紗厂 .....	663
2. 陝西制革厂 .....	668
3. 湖南第一紡織厂 .....	670
4. 河南巩县兵工厂 .....	679
5. 湖南兵工厂 .....	682
6. 安徽水东煤矿和饅头山煤矿 .....	683
7. 河北齋堂煤矿 .....	691
8. 湖北象鼻山官矿 .....	692

### 国民党官僚資本壟断的工业

一、官僚資本的性质、形成和发展过程概述 .....	697
1. 官僚資本原始积累的主要来源——蔣介石建立政权初期 搶夺和吞并的厂矿数例 .....	698
附：中原公司簡况 .....	703
2. 抗日战争时期官僚資本的发展和組織机构的調整 .....	709
3. 官僚資本出賣工矿业的活动 .....	712
4. 国民党官僚資本的壟断和掠奪活动 .....	723
5. 抗日战争结束后蔣帮各部門各派系爭夺敌伪产业的丑劇 .....	739



6. 解放战争时期官僚资本疯狂进行掠夺和加紧外逃·····	759
<b>二、蒋介石家族和蒋政权各部门各派系官僚资本</b> ·····	<b>763</b>
1. 蒋介石家族官僚资本·····	763
(1) 蒋氏的出身、初期经济活动和社会关系·····	763
(2) 蒋氏家族支配的企业·····	767
2. 国民党建设委员会支配的企业·····	774
(1) 建设委员会抢夺和吞并的几个厂矿·····	774
(2) 依靠发行公债经营其事业·····	781
(3) 淮南矿路公司的成立和股权落入宋家的经过·····	782
(4) 扬子电气公司和电机制造厂·····	788
3. 国民党实业部支配的企业·····	790
(1) 实业部抢夺和吞并的几个工厂·····	790
(2) 实业部与资本家、帝国主义合办的几个工厂·····	797
(3) 实业部出卖江西钨矿的罪恶活动·····	817
4. 国民党经济部支配的企业·····	820
(1) 经济部抢夺、吞并和投资的厂矿·····	820
(2) 经济部所属中央工业试验经营的四个工厂·····	831
(3) 经济部所属采金局经营的金矿·····	835
5. 国民党资源委员会支配的企业·····	836
(1) 资源委员会的成立和抗战前的业务活动·····	836
(2) 抗日战争时期的业务活动·····	840
(3) 资源委员会所属企业是怎样得来的? ·····	853
(4) 抗日战争结束后垄断事业的扩张·····	869
(5) 解放战争时期妄想在南方建立经济据点·····	881
(6) 历年支配的厂数、工人数和产品数量·····	882
(7) 经费来源和收支状况·····	888
(8) 垄断活动·····	894
(9) 经营管理的腐败·····	903
(10) 资源委员会出卖我国工矿事业的活动 ·····	905
6. 国民党军事部门支配的企业·····	916
(1) 军政部和兵工署等机关抢夺和经营的厂矿·····	916
(2) 抗战时期国民党军事机关经营的酒精厂·····	920

(3) 軍事委员会等机关經營的厂矿	921
7. 国民党交通部門支配的厂矿	923
8. 国民党粮食部門支配的工厂	932
9. 国民党教育部門支配的工厂	936
10. 四行两局、北四行和中国通商銀行支配的企业	939
(1) 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等四行两局支配的企业	939
(2) 中国銀行吞并和投資的厂矿	947
(3) 交通銀行投資經營的厂矿一覽表	963
(4) 中国农民銀行投資經營的厂矿	966
(5) 中央銀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儲金汇业局投資的 厂矿一覽表	969
(6) 北四行的工业投資	970
(7) 杜月笙和中国通商銀行在工业方面的投資	985
附：杜月笙略历	987
11. 孔祥熙家族官僚資本	992
(1) 孔祥熙初期的买办事业和占有的田产	992
(2) 孔祥熙投資和經營的企业	993
附 1. 国貨銀行董、监事姓名	1007
附 2. 中国兴业公司股东名单和該厂生产情况	1008
(3) 孔氏家族貪婪无耻的一些表現	1010
12. 宋子文家族官僚資本	1017
(1) 宋子文的暴发史和他早期的事业	1017
(2) 宋子文有多少财产？	1040
(3) 宋家搶夺、吞并的若干工厂簡介	1043
(4) 宋家控制的几个壟断組織	1049
(一) 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9
(二) 中国紡織建設公司	1051
(三)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5
(四) 宋家勾結美国在华南的活动情况	1078
(五) 宋家掠奪人民财富的几个例子	1086
13. 国民党CC派官僚資本	1090
(1) CC豪門資本内幕	1090

(2) CC派支配的厂矿 .....	1101
(3) CC派控制的几个壟断組織 .....	1117
(一) 华西建設公司 .....	1117
(二) 中国蚕絲公司 .....	1120
(三) 恒大企业公司 .....	1126
(四) CC派攫夺中华水产公司的阴谋 .....	1128
14. 政学系官僚資本 .....	1131
<b>三、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地方势力經營的工业企业 .....</b>	<b>1151</b>
1. 地方官办企业概述 .....	1151
2.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地方軍閥經營的几个工厂 .....	1157
(1) 沈阳兵工厂 .....	1157
(2) 奉天紡織厂 .....	1162
(3) 印刷服装厂 .....	1166
(4) 东北地方軍閥經營的矿山 .....	1167
3. 广东地方官僚資本經營的工厂 .....	1170
(1) 广东地方官办工业的三个时期 .....	1170
(2) 广东地方官僚資本的原始积累和壟断活动 .....	1173
(3) 陈济棠、余汉謀統治时期吞并和經營的几个厂矿 .....	1183
(4) 广东企业公司(后改广东实业公司)概况 .....	1187
(5) 广东地方官僚資本与四大家族合办的企业 .....	1196
4. 山西土皇帝閻錫山及其經營的企业 .....	1197
(1) 具有商人本色的閻錫山 .....	1197
(2) 山西地方官僚資本的原始积累过程 .....	1198
(3) 西北实业公司概况 .....	1206
(4) 抗战结束后变成四大家族的附庸 .....	1215
5. 广西地方官僚資本 .....	1216
(1) 战前和战时广西地方軍閥吞并和經營的企业 .....	1216
(2) 广西企业公司概况 .....	1228
(3) 两广、湖南地方軍閥与伪資源委员会争夺錫矿的 壟断权 .....	1235
6. 云南两个財团和它支配的企业 .....	1237
(1) 云南經濟委员会和云南企业局 .....	1237

(2) 抗战前云南财团霸占和經營的企业	1241
(3) 抗战时期云南财团与四大家族合办的厂矿	1245
(4) CC派和云南财团爭夺财权	1258
7. 四大家族、政学系所屬的贵州企业公司	1260
(1) 贵州企业公司的成立及其壟断业务	1260
(2) 贵州企业公司概况	1268
(3) 抗日战争結束后的情况	1275
8. 四川財閥的起源和他們經營的企业	1280
(1) 四川財閥的起源	1280
(2) 刘航琛投資經營的企业	1282
(3) 潘文华、潘昌猷兄弟投資經營的企业	1293
(4) 何北衡投資經營的企业	1296
(5) 通惠銀行的投資事业	1299
(6) 和成銀行的投資事业	1300
(7) 从事商业投机取巧豪夺起家的川康兴业公司	1301
9. 抗战时期国民党西康省政府經營的工业	1304
10. 福建地方官僚資本	1310
(1) 抗日战争前和战时福建工业概况	1310
(2) 战前福建国民党官僚党棍的掠夺壟断活动	1314
(3) 福建企业公司的成立及其沒落	1315
11. 安徽地方官僚資本	1319
(1) 抗战前安徽的矿业	1319
(2) 安徽企业公司經營的企业	1320
(3) 企业公司吞沒私人股本包庇走私	1324
12. 浙江地方官僚資本	1325
(1) 抗战前国民党浙江省政府搶夺和經營的工厂	1325
(2) 抗日战争时期浙江地方官办的几个工厂	1328
(3) 抗战后地方官办工业的沒落	1332
13. 江西地方官僚資本	1332
(1) 抗战时期江西地方官僚資本經營的厂矿	1332
(2) 江西兴业公司的成立及其沒落	1339
14. 湖南地方官僚資本	1344

(1) 战时国民党湖南省政府吞并和经营的厂矿	1344
(2) 湖南实业公司支配的厂矿	1356
(3) 战后湖南地方官僚资本出卖工矿事业的活动	1358
15. 湖北地方官僚资本控制的工业	1359
16. 甘肃地方官僚资本	1363
(1) 甘肃开发(企业)公司经营的企业	1363
(2) 甘肃地方官僚资本与四大家族合办的厂矿	1366
17. 新疆盛世才军阀经营的工业	1369
18. 抗战结束初期美蒋统治下的台湾官僚资本	1372
四、利润、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分配	1375
1. 利润	1375
(1) 漠河金矿历年利润及其分配	1376
(2) 1910—1914年黑龙江余庆沟金矿局历年盈余	1380
(3) 1904—1921年江南船塢(江南造船所)	
历届盈余	1380—1381
(4) 1914—1915年北洋政府财政部印刷厂盈余	1382
(5) 1916年醴陵瓷业公司的利润及其分配	1383
(6) 辽宁纺织厂、青岛、唐山华新纺织公司的利润及其分配	1383
(7) 1936年启新洋灰公司利润和分配的股息	1385
(8) 抗战时期国民党官僚资本、官商合办厂矿账面利润统计表	1386
(9) 国民党资源委员会历年的利润及其分配	1391
(10)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历年的利润及其分配	1398
(11) 国民党各省企业公司历年的利润及其分配	1401
附录：中纺公司上海各纺织厂产品单位成本比较表	1406
2. 剩余价值	1411
(1) 国民党建设委员会所属两个电厂的剩余价值率	1411
(2) 国民党资源委员会所属两个工厂的剩余价值率	1412
(3) 中纺公司所属青岛、天津纺织厂的剩余价值率	1414
(4) 国民党经济部所属两个工厂的剩余价值率	1416
(5) 裕滇纺织厂运务处1942年1—12月的剩余价值率	1418

五、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在工业方面的比較 .....	1419
(1) 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在資本数、設備和职工人数 方面的比較 .....	1419
(2) 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在产品数量方面的比較 .....	1435
六、官办工业經營管理的腐敗、生产下降和面临的危机 .....	1448
(1) 官办工业經營管理腐敗的若干表現 .....	1448
(2) 官办工业的停工减产面临危机的情况 .....	1453

# 清政府創辦和經營的工業

---

## 一、清政府經營的軍用工業概述

### 1. 清政府提倡洋務運動的意圖

頑固派和洋務派本質都是反動的（經過了太平天國戰爭和第二次鴉片戰爭後），滿清官僚漸漸分化為兩種類型，是很明顯的。有一種是極端頑固的守舊派，他們用着仇視的態度對待從西洋來的一切新事物；輪船鐵路電報，一切都被他們視為“奇技淫巧”萬不能學。例如大學士倭仁1867年上書認為，設同文館教天文算學，就是“變而從夷”，結果將是“正氣為之不伸，邪氣因而彌熾”。每當局勢緊張之際，如在天津教案時，在馬嘉里事件時，在越南問題上對法交涉時，在伊犁問題上對俄交涉時，在琉球、台灣、朝鮮問題上對日交涉時，清朝朝廷間都有主戰派的激昂的議論，這種主戰派往往就是那頑固守舊的官僚。

如果我們以為他們是鑒於帝國主義的侵略的危機而反對西化，如果我們因為他們有主戰言論，即以為他們因受外來侵略的刺激而有了切實的反抗思想，那就錯了。事實上，他們只是站在腐敗的統治者的立場上，朦朧地感到在內外重重危機下自己的地位已異常不安，經受不住任何新事物的刺激，所以竭力迴避拒絕，作着卑劣而無效的努力，以求退到他們的美好的舊時代去。他們夸夸其談地主戰，不過是出發於傳統中國皇朝對待“四夷蠻邦”的態度。所以當時較有實際的西洋知識的馬建忠在1881年嘲笑這類主戰論者說：“問其所以能戰，所以求勝之具，亦不過掇拾三代之遺文，補葺漢唐之故事，以為區區之論，可鞭倭俄而答英法。……師船尚未備也，則嘩然而起曰，何不

一逞于东？将士尚未练也，則又嗾然而起曰：何不一逞于西？……”这种主战論者对实际情势不了解，对他們自己的議論也不負責任，也决不能想到如何使中国真正能够抗拒帝国主义的侵略。所以一到战机真的逼在眼前时，他們就噤若寒蟬，对于屈辱的让步条件并不敢作任何主張了。而在他們所坚决拒絕的一切西洋新东西——电报铁路等终于——到来，侵略者的势力一步步深入的时候，他們也无可奈何地默认下来，只要自己从这里面还能分到一点油水也就引为滿意了。所以到中法之战和中日之战以后这类主战論者就愈来愈消声匿迹了。——这样的一批官僚对于外国侵略者固然并不能成为真正敌人，但到底因为他們太不“长进”了，不能积极地为侵略者作有用的功臣，自然不能为侵略者滿意。

同时也产生了一批較“新”的官僚，他們完全承认“洋人”的厉害，承认清朝政府要稳定內部的統治，必須向“洋人”学习一些本領，并且承认清朝統治要維持下去，必須和“洋人”搞好关系，宁可凡事让步吃亏，不宜惹起“洋人”的脾气。——就在这样的一批官僚的倡导下，产生了办“洋务”的風气。求助于外国军队而战胜了太平天国的曾国藩、左宗棠、李鴻章等人，就是办“洋务”的官僚的代表。如果我们因为这一批官僚在提倡“洋务”一点上不像前一批官僚那样頑固，便以为他們在当时是促使中国进步的势力，那也錯了。因为他們不过是想以資本主义的皮毛来維持旧社会秩序，旧統治秩序的实质；他們只是在当时列强侵略者所允許，所給予的範圍內学习資本主义的某些东西，只是尽着为侵略者开辟道路的任务而已。

（胡绳：“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第94—97頁，1950年三联书店版）

奕訢等奏請仿造洋枪炮鎮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窃臣等于11月27日，接奉密諭一道，并抄录曾国藩、袁甲三、薛煥等各折片四件，飭令臣等悉心酌議。……臣等核其所奏，袁甲三于利害之間，辯論最为明晰，誠如圣諭自系正論。曾国藩酌量軍情緩急，并控馭外夷之方，因时制宜，实为詳备。薛煥則意在傾发逆之巢穴，水陆并进，急收成效。



与曾國藩所見大同小異。……曾國藩又奏称：“将来师夷智以造炮、制船为永远之利”。臣等正拟筹划办理。查康熙年間，平定三藩，曾用西洋人制造枪炮，頗賴其力，此时夷情虽迥非昔比，而佛夷枪炮均肯售卖，并肯派匠役教导制造，倘酌雇夷匠数名在上海制造，用以剿贼，势屬可行，应請飭下曾國藩、薛煥酌量办理。外洋师船現虽无暇添制，或仿照其式，或雇用其船，以济兵船之不足，尚覺有益，即臣等所謂誘以小利以結其心，而在我冀收剿贼之用，可否密諭該督撫臣斟酌試行。

（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折，  
“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第72卷，第3、7頁）

查治国之道，在乎自强，而审时度势，則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自洋人构衅以来，至今数十年矣，迨咸丰年間，内患外侮，一时并至，岂尽武臣之不善治兵哉？抑有制胜之兵，而无制胜之器，故不能所向无敌耳。外洋如英法諸国，說者皆知其惟恃此船坚炮利，以横行海外，而船之何以坚，与炮之何以利，則置焉弗讲，即有留心此事者，因洋人秘此机巧，不肯輕以授人，遂无从窺其門徑。臣等于咸丰10年冬間，曾有訓練八旗兵丁之請，折內声明洋枪炸炮等件，外国均肯售卖，并肯派人教导鑄造各种火器，上海等处，应如何設法雇用洋人鑄造教导，請飭該督撫酌量等因，仰蒙諭旨允行在案。經臣等历次函致該省，囑其設法訪求以得实用。适值近年江苏用兵，雇覓英、法洋弁，教練兵勇，該洋弁遂將該国制胜火器，运营应用，取我厚值。撫臣李鴻章不惜重資，购求洋匠，設局派人学制，源源济用各营，得此利器，足以摧坚破垒，所向克捷，大江以南逐次廓清，功效之速，无有过于是也。臣等聞其制造此器业有成效，隨即专函往詢，茲据复称：短炸炮与各种炸彈均能制造，尚有长炸炮等件犹待推求。惟制器之器，中国所作者一时不能如法，現亦設法购求，以期一体学制。……

現在臣奕訢及管理火器营王大臣，亦均极力讲求，并經定有懲劝章程，以期日习日熟。惟是无师之学，仅能得其大概，而不克究其精微，若于此項弁兵內酌拣数十名，派往江苏学习，可期事半功倍，且有

洋人指授，必能精益求精。……

惟此項精秘之器，京營學成后，只可推之各省駐防旗兵學制；緣旗人居有定所，較易防閑，仍禁民間學習，以免別滋流弊。

（同治3年4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等奏，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75卷第1—3頁）

李鴻章的辦理洋務的意見和實際。洋務事業主要是由李鴻章倡導。洋務建設以江南的上海，福州的馬尾，直隸的天津為中心地點，分由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三人主持。不過，自左宗棠於1867年授陝甘總督，他的活動區域便以西北為限；曾國藩又於1872年在兩江總督任內逝世，上海福州的洋務建設雖未停止，但沒有多大的發展。只有李鴻章留在直隸總督的地位，繼續建設洋務達25年（從1870年繼曾國藩任直督起至1895年止）。

李鴻章辦洋務的最早動機自然是為了要剿滅太平軍，他在上海“購買外洋槍炮，設局鑄造開花炮彈，以資攻剿，甚為得力。”同時為了鞏固淮系的地盤也需要有現代化的武裝。我們知道，太平天國革命的失敗，並沒有替封建統治者安排下一個“鐵桶江山”，中國從南到北，到處都有農民和少數民族的武裝起義。太平軍的殘余力量和捻黨會合，活躍在山、陝、冀、魯、皖、鄂、江、豫等省；貴州的苗民起義，擴展到附近各省；雲南和陝甘的回民也相繼起義，與捻黨相呼應。從1850年太平天國革命開始到1873年回軍被消滅為止，前後24年，中國極大部份都淪為戰場，革命和反革命鬥爭的規模是空前巨大的。李鴻章是反革命陣營中主持軍事的重要人物，因此對於建立新式武裝軍隊的要求也特別迫切，大聲疾呼的要那些以八股文獵取巧名的士大夫放棄“沉浸于章句小楷的積習”，學會“駕駛輪船，造放炸炮”的技藝。

李鴻章的洋務理論，可以下述文件作為代表：

其一（1862年致曾國藩書）：

“……鴻章嘗往英法提督兵船，見其大炮之精純，子藥之細巧，器械之鮮明，隊伍之雄整，實非中國所能及。其陸軍雖非所

长，而每攻城劫营，各項軍火皆中土所无。即无浮桥云梯炮台，別具精功妙用，亦未曾見。……鴻章亦岂敢崇信邪教，求利益于我，惟深以中国軍器远逊外洋为耻。日戒諭將士虛心忍辱，學得西洋一二密法，期有增益。……若駐上海久，而不能資取洋人长技，咎悔多矣。”（李文忠公朋僚函稿，第2卷，第46—47頁）

其二（1864年春致总理衙門书）：

“……抑犹有慮焉者，中国殘寇未灭，外国不拘官民窃售利器。倘由陬海隅，有不肖之徒，潜师洋法，独出新意。一旦輟耕太息，出其精能，官兵陈陈相因之兵器，孰与御之。鴻章每念及此，不禁瞿然起立，慨然长叹也。……鴻章以为中国欲自强，則莫如学习外国利器。欲学习外国利器，則莫如覓制器之器，师其法而不必尽用其人。欲覓制器之器，与制器之人，則或专設一科取士。士終身志以为富貴功名之鵠，則业可成，而才亦可集。京城火器营尤宜先行学习炸炮，精益求精，以备威天下，御外侮之用。”（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第25卷，第9—10頁）

其三（1865年置办外国鉄厂机器折）：

“……中国文物制度，迥異外洋猿猴之俗，所以郅治保邦，固丕基于勿坏者，固自有在；必謂轉危为安轉弱为强之道全由于仿习机器，臣亦不存此方隅之見。顾經国之略，有全体，有偏端，有本有末；如病方亟，不得不治标，非謂培种修养之方即在是也。……臣于軍火机器注意数年，督飭丁日昌留心仿求又数月；今办成此座鉄厂，当尽其力所能者而为之。……庶几取外人之长技以成中国之长技，不致見絀于相形，斯可有备而无患。”（李文忠公全书奏稿第9卷，第35頁）

从上述的洋务理論出发，李鴻章自1862年起創辦了一系列的洋务事业：

年度

1862 在上海設制炮局。

1863 設外国語学校于上海。

1866 在上海置办外国机器厂一座，后加入曾国藩购买之美国机器，改称江南制造局，附設譯书局。

1870 扩充天津机器局。

1872 設輪船招商局。

1875 筹办铁甲兵船。

1876 派武弁赴德国学陆军，又派船政学生赴英法学习造船和駕駛。

1880 設水师学堂于天津，又設南北电报局，奏請修筑铁路。

1881 設开平矿务局。

1882 筑旅順軍港船塢。

1885 設武备学堂于天津。

1887 开办黑龙江漠河金矿。

1888 成立北洋舰队。

从李鴻章的洋务理論和实际建議中，我們可以得到几点認識：第一，洋务完全以軍事为中心，一切洋务事业都是繞着这个中心而建立的。例如：建江南及天津两个机器制造局，是为了制造軍器；設武备学堂，派遣軍官出洋留学，是为了培养技术人材；办船厂筑铁路，是为了軍事运输；就是其他的經濟事业，如織布厂、金矿之类，又大都以裕餉为目的。我們知道，軍事工业是重工业。必須有相当的輕工业做它的基础，才能够健全的发展起来。李鴻章办洋务先从軍事工业开始，所以后来便处处有困难，处处走不通，卒至整个洋务陷入麻痹状态，而輪船大炮也只好拿錢向外国购买了。另一位洋务派郭嵩燾就看得“远”些（就洋务范圍言）。1876年（光緒2年）李鴻章派下級軍官到欧洲学习軍事及軍械制造的时候，郭嵩燾自倫敦写信給他，劝他扩大留学的范圍，不要专在軍事末端上用功夫。信上說：“蓋兵者末也，各种創制皆立国之本也。中堂方主兵，故专意考求兵法。愚見所及，各省营制万无可整頓之理，募勇又非能常也。正慮殫千金之技以学屠龙，技成无所用之。嵩燾欲令李丹崖携带出洋之官学生，改习相度煤鉄炼冶諸法，及兴修鉄道电学，以求实用。……”这个建議沒有被接受。显

然的，李鴻章辦洋務的目的端在壯大淮系集團的力量，只要有兵有將有槍有炮就夠了，別的一切是可有可無的。

第二，洋務建設雖然替中國帶來了近代工業和交通事業，但一切都在李鴻章規定的“官督商辦”的制度下受到摧殘。在這些官紳合辦的洋務事業中，李鴻章因為招權納賄，植黨營私，大批的任用淮系私人，“委任人員，任意開銷，浪費侵蝕，私囊日充，公款日虧”。有力官紳“視為利藪，群思攘奪，徒成一供差場所，門前冠蓋如市，而有股份之商人望之逡巡不敢前。”李鴻章自己就帶頭貪污，容閔在“西學東漸記”中說他“有私產四千萬以遺子孫”，梁啟超也說：“世人竟傳李文忠富甲天下，……招商局，電報局，開平煤礦，中國通商銀行，其股份皆不少。或言南京上海各地之商鋪銀號全屬其營業云”。洋務替外國商人开辟了道路，中國老百姓天天瘦下去，而李鴻章及一般買辦官僚却肥了起來。

（陳儀昉：“買辦軍閥李鴻章的起家”，“人物雜誌”  
第5年第2期第38—40頁）

王韜評洋務運動 在咸豐初元，國家方諱言洋務，若于官場言及之，必為其人非喪心病狂必不至是，以是雖有其說而不敢質之于人。不謂不及十年，而其大變也，今則几于人人皆知洋務矣。凡屬洋務人員，例可獲優缺擢高官，而每為上方所器重，側席諮求，其在同僚中亦以識洋務為榮，翫然自鳴得意。于是鑽營奔競，几以洋務為終南捷徑，其能譯英國語言文字者，俯視一切，無不自命為治國之能員，救時之良相，一若中國事事無足當意者，而附聲吠影者流，從而嘯其焰，自惜不能躡身在洋務中，而躬逢其盛也。噫嘻！是何一變至是也，是豈天道循環，人事變遷，應出于是哉？此我在二十七八年前所未及料者也。特我謂今之謂能明洋務者，亦尚未極其驕暢也。今日者不過相安于無事耳。求無不遂，請無不行，以謹凜之形，觀驕盈之色，其所稱建製船艙，鑄造槍炮，開設機器，倡興礦務，輪船之多，遍至各處，一切足以軼乎西人之上而有余，富國強兵之本，當必以此為樞紐，講求西法手載一時。不知此特鋪張房語耳，求其實效僅得二三。有明之季，

洋人士航海东来，多萃处于京师，湯若望会蒞李建泰出师，軍中鑄有西洋大炮，則克录一书著于此时，泰西能敏之人所在多有，亦无救于明亡，蓋治国之要不系于是也。

……洋务之要，首在借法自强，非由练兵士、整边防、讲火器、制舟舰以竭其长，終不能与泰西諸国并駕而齐驅，顾此其外焉者也，所謂末也。至内焉者，仍当由我中国之政治，所謂本也。其大者，亦惟是肃官常、端士习、厚風俗、正人心而已。两者并行，固已綱举而目張，而无如今日所謂末者，徒襲其皮毛。所謂本者，絕未見其有所整頓。故昔时患在不变，而今时又患在陡变。十六七年前，窃尝欲中国仿行西法，其言曰：“以其所长，夺其所恃”，故火器用于战陣，舟舰用于江海，語言文字用以通彼此之情。逮乎同治初元，李伯相（李鴻章）經略江左，有“江南制造局”之設，沈中丞（沈葆楨）仿鑄西炮，用以击賊，旋收厥效，然后福州船政局相继，并建天津，粵东亦仿行焉。并时上海有广方言館，广州有同文館，而京师亦設天文館，又有出洋肄业幼童 120 人往学于美，變變乎日盛一日。焉宜乎西法之用可以頡頏乎西人，然而未也。顾事求其漸精，而道无貴乎欲速，安知后日之遷不如西人哉？而我特慮其始終怠慢难苟安至于異日，或以无益而罢，或以經費不足而裁，盖在乎当軸者之轉移推变耳。盖以西法为可行者不过二三人，以西法为不可行、不必行者几于盈廷皆是，或惧其难以持久者此也。且西法之明效犹未著，于国中所行者不过在沿海数省而已，即如軍士之练习洋枪者甚少，其余悉以成法，而文武取士两途終不知变也。夫枪炮在乎燃放，舟舰在乎駕駛，今营兵悉以长矛藤牌为从事，武科悉以弓石刀以区优劣、定去取，或有所更，則曰：“此营規不可易，大典不可改也”。是則陆兵未知西法也。今水师仍以拖船及中国各式小舰徒事虛糜，无济实用，材质既薄，風浪难胜，猝至洪濤巨浸中已不能自主，况乎其临行陣、习战斗、纵横轰击，以出于必胜哉？是則水师未尝知西法也。茲必使营兵改用洋枪，水师改用輪船，洋枪之外，則练炮队，輪船之外，則駛鉄甲，按期演练，务极其精武，廢弓石，而分为水陆两途，廢时文，文而分数途

以拔取，每省、每郡、每州、每邑由国家設立文武學塾，以為訓習所、以為儲材之地，或即以書院改作，如是方不至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今教官則為冗員，而書院竟成虛設，歲以時文取士，特不知文究屬何用？居然名之曰士，而其實則一物不知也。歲取數千數百之士，實則歲多數千數百貿然無知之人而已矣。夫取士之道，當取之寬，而用之嚴。今則反是，泥沙與珠玉并進也，而又廣其額，促其期，于是天下遂無真士。嗚呼！此真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不廢時文，人才終不能古，若而西法，終不能行，洋務終不能明，國家富強之效終不能興。夫廢時文非為習西法也。經以裕其學，史以博其譯，考輿圖、明象緯，然後能知古而通今，否則以有用之心思，置之無用，不可惜哉？而本根所系，則在乎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必先以士始，朝廷之所以重士者在此，而民自無不興起矣。士能如此，及其出而仕于朝，必有足觀矣。風俗厚人心正，可使制蕤而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西法云乎哉，而西法自無不為我用矣；此由本以治洋務之綱領也。欲明洋務必自此始。

（王韜：“洋務”，《滄園文集外編》，本文引自1891年4、5月“萬國公報”）

## 2. 洋務運動官營工業的破產及其原因

軍用工業經營腐敗的若干表現 外國輪船近來用鐵壳者十居其九，非特木料日少，木價日昂，且鐵質堅而施功易也。中國造船，無論木、鐵、銅、鋼等料無不購諸外洋，縱使價不居奇，而運藏有費，行佣有費，奸商之染指有費，其成本已視外國懸殊。況質之良窳難辨，應用何料，購自何廠，皆惟洋匠是听去取遷就，安能保其無他？或購矣，而未尽適用；或用矣，而僅圖飾觀，非獨糜費，更恐誤事。況出梓繪圖，督造試驗無一不資于洋匠，藝未必皆精，工未必皆勤，而月俸動以數百金計，工料如此，無怪造船之費每昂于購船，而得力反遜于所購之船也。

（摘自：鄭觀應：“盛世危言”船政第6卷第50頁）

今天下聚千百万憤时之流，断断于戶庭，囂囂于里巷，莫不謂船政局之似有若无也，炼鋼厂之名存实亡也，制造局之得不偿失也，鐵路公司之囿于一隅，而其利未能溥也，武备学堂之安于小就而其效未能宏也，銀元銅元局之成色不一，致各埠未能暢行也。素有热血力者，眦目欲裂，怒发上冲，憤激之情不可一也。其志亦忠悬矣哉！然吾謂中国有大可患者二：无行法之人，而弊日生；无剔弊之人，而法徒立。此新政之所以似有若无也，名存实亡也，得不偿失也。其利未能溥，其效未能宏，其行未能暢也。新其貌，不新其心，致使天下之人向之疾旧政者，轉而疾新政，豈不以今日之时勢，其所謂新政者，不与旧政将毋同乎？

（摘自“书張宮保參奏何管帶折后”，1903年5月23日上海“汇报”社論）

自同治以来，沿海諸省設厂制械，罗致西国技師教授匠作，以备軍实，奉行30余年，公家所費不可以数計也。虽东西利器日新月异，既习专门之业，不能发明精理，亦当研求良法，凡最新之枪炮皆得取而仿效焉；即不然，师行所需，必仰賴他人。乃因陋就簡，坐耗时日，工事不讲，无意改良，仍复越国輸金，束手以待之，美恶精粗惟人所擇，一似不劳而获甚为滿意者。盖各省各厂非无成效可观，顾疆界既分，財力有限，規模狹隘，以为承平之具文；前者机器极旧，未能随时更張，后者机器較新，造作已不敷供应，故每岁制品与适于用者仅此区区，势不能不取資于人己。况浮冒成习，費多而工拙，反不如购买者之廉且美也。其不肖官吏視采办之折扣便于工料之浮冒，挾持洋商，运动之力乘間而至，京外大僚每为所动，輒以陸續购办，需款不多，無論何式咄嗟立致，一經自造，事体繁雜，巨款誠不易籌，后效又无把握，于是自造枪炮之說則亦姑緩云尔。

（摘自“論中国宜注重軍械”，1905年12月30日“中外日报”社論）

各国自用枪炮以来，迄今30余年，越造越精越利，由光膛而綫膛，由前膛而后膛；炮之名如馬塔、如格郎、如克虜伯、如哈乞开思；枪之名如林明敦、如黎意、如毛瑟，一国有利器，他国即思胜之。中国自仿西法以来，于軍火一門亦漸有进境，然皆不能脫其范围，上海制造



局開設已 40 年，尙未全臻美備，每省所需器械藥彈，除自造外，无不購自外洋。而經手者，先存自私之心，明九五，暗九五，有格外之克扣，又無真實之鑒為舊制、為新制，無一定之分明。外人唯利是圖，將不適用者，磨光刮垢，化舊為新，售劣為佳。致臨陣時，有器與無器同，且不如無器之猶得先時預備。甲午中日之戰，衛汝貴軍中所用之槍一律不能燃放。且此省所用之器與他省不同，此營所用之器又與他營不同，甚至一營之中亦間有歧異，一種彈缺，即廢去一種之槍。其購自外洋者，因槍與彈合用須用外洋之彈，中國不能制成，萬一與該國失利，藥彈不足，豈肯售于中邦？即與他國交兵，彼援公法，中立守局外之例，亦不能以應用之彈輸于我國。縱彈藥尙多，未至缺少，而倉卒交爭之際，萬一配發子藥偶有所歧，而開放不靈，失其所資利器，何殊徒手？以毫無定准之物，值一朝強敵之來，其貽誤國家不堪設想？

（摘自《論軍火宜歸一律》，1903 年上海《匯報》第 508 號社論）

清朝皇帝下令查核各報銷。字寄曾、楊、張、衛、倪傳諭。譚鈞培奉旨上諭：“據李元度奏內稱：上海、閩、粵機器局三所，上年共支銀 84 萬有奇，各營所需槍械仍須別購。究竟各局所造若干，是否可用？請責成經手各員核實報銷等語。各省設立機器局製造炮械等項，原以籌備軍需，為力圖自強之計，若平時借作開銷，臨事未能應用，虛糜帑項，殊不足以昭核實。着曾國荃、楊昌浚、張之洞、衛榮光、倪文蔚、譚鈞培隨時認真稽查，嚴飭經手各員據實開報，不得稍有浮冒，以杜弊端。將此諭知曾國荃、楊昌浚、張之洞、衛榮光、倪文蔚并傳諭譚鈞培知之。欽此。”

（廷寄上諭，光緒 11 年 9 月 12 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局藏）

清政府和民間輿論界企圖將軍用工業改為商辦。上諭：前因給事中褚成博奏請招商承辦各省船械機器等局，當經諭令戶部議奏。茲據奏稱：“中國製造機器等局不下八九處，歷年耗費不貲，一旦用兵，

清政府时期向外国购买船艦和自造船艦数量比较表

年份	向外国购买船数			自造船数	
	向何国购买	船数	购买者	制造者	船数
同治1年	英国	兵船7艘	总理各国事务衙門		
同治6年	英国	兵船6艘	广东总督瑞麟		
同治7年				江南制造局	兵船1艘
同治8年				江南制造局	兵船2艘
同治8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1艘
同治8年		兵船2艘	閩浙总督		
同治8年	普魯士	帆练船1艘	福州船政局		
同治9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2艘
同治9年				江南制造局	兵船1艘
同治10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1艘
同治11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5艘
同治12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1, 运船2, 共3艘
同治12年				江南制造局	兵船1艘
同治13年				福州船政局	运船3艘
同治13年	美国	炮船2艘	福建游后局		
光緒1年				江南制造局	兵船1艘
光緒1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1艘
光緒1年	英国	炮船4艘	北洋大臣		
光緒1年	英国	炮船4艘	南洋大臣		
光緒1年	英法两国	铁甲船1艘	福州船政局		
光緒2年				江南制造局	小铁甲船1艘
光緒2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2艘
光緒3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2艘
光緒4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1艘
光緒5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1艘
光緒5年	英国	炮船2艘	福州船政局		
光緒5年	英国	炮船2艘	山东总督		
光緒6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1艘
光緒6年	德国	铁甲船2, 穹甲 艦1, 共3艘	北洋大臣		
光緒8年	德国	魚雷艇4艘	北洋大臣		
光緒8年	德国	魚雷艇3艘	广东总督		

(續)

購 買 船 數				自 制 船 數	
年 份	向何國 購 買	船 數	購 買 者	制 造 者	船 數
光緒9年				福州船政局	快礮船1艘
光緒9年	德 國	巡洋艦2艘	南洋大臣		
光緒10年				福州船政局	快礮船2, 兵船1, 共3艘
光緒10年	德 國	魚雷艇8艘	广东总督		
光緒11年				江南製造局	銅板船1艘
光緒11年	英 國	穹甲艦2艘	北洋大臣		
光緒11年	德 國	穹甲艦2艘	北洋大臣		
光緒12年	德 國	魚雷艇1艘	北洋大臣		
光緒13年				福州船政局	快礮船1, 兵船1, 共2艘
光緒13年	英 國	魚雷艇1艘	北洋大臣		
光緒13年	德 國	魚雷艇5艘	北洋大臣		
光緒13年	德 國	挖泥船1艘	北洋大臣		
光緒14年	?	帆練船1艘	海軍衙門		
光緒15年				福州船政局	兵船2艘
光緒16年				福州船政局	魚雷艇1艘
光緒17年				福州船政局	魚雷艇1艘
光緒19年				福州船政局	魚雷艇1艘
光緒20年				福州船政局	練船1艘
光緒21年	英德兩國	驅逐艦2艘	北洋大臣		
光緒22年	德 國	巡洋艦3艘	總理衙門		
光緒22年	英 國	巡洋艦2艘	總理衙門		
光緒23年				福州船政局	運船1艘
光緒24年				福州船政局	拖船1艘
光緒28年				福州船政局	魚雷艇3艘
光緒29年	日 本	淺水快船1艘	西江總督魏光燾		
光緒30年	日 本	魚雷艇4, 淺水炮艦6, 共10艘	湖廣總督張之洞		
光緒31年	日 本	淺水快船3艘	兩江總督		
光緒34年				江南船塢	兵船2艘
宣統2年				江南船塢	兵船1艘
宣統2年	德 國	兵船5艘	海軍大臣載洵		
宣統2年	日 本	兵船2艘			

(續)

購 買 船 數				自 制 船 數	
年 份	向何國 購 買	船 數	購 買 者	制 造 者	船 數
宣統2年	美 國	兵船1艘		江南船塢 揚子造船公司 股州船塢 江南船塢	兵船2艘
宣統2年					兵船3艘
宣統2年					兵船1艘
宣統3年					炮艦1艘
宣統3年					
共 計					93艘

(資料來源：根據池中祜等：“海軍大事記”編成，1918年9月版)

仍須向外洋採購軍火，平日工作不勤，所制不精，已可概見。福建船廠歲需銀60萬兩，鐵甲兵艦仍未能自制；湖北槍炮、煉鐵各局廠經營數載，糜費已多，未見明效。如能仿照西例改歸商辦，弊少利多等語”。

製造船械實為自強要圖，中國原有局廠經營累歲，所費不貲。辦理并无大效，亟應從速變計，招商承辦，方不致有名無實。南洋各島暨新舊金山等處，中國富商在彼僑寄者甚眾，勸令集股，必多樂從，着邊寶泉、譚鍾麟、馬丕瑤遴派廉干妥實之員迅赴各處，宣布朝廷意旨，勸諭首事紳董等設法招募。該商人如果情願承辦，或將舊有局廠令其納資充，或于官廠之外另集股本，擇地建廠，一切仿照西例，商總其事，官為保護；若商力稍有不足，亦可借官款維持，其辦理章程應如何斟酌盡善以杜流弊之處，即着該督撫悉心妥籌，詳晰具奏。

(光緒21年6月21日，引自“万国公報”第27頁，1895年8、9月合期)

中國創設製造局30載于茲矣，糜款未嘗不巨，用人未嘗不多，而未聞創一新機造一新器，此何也？無日省月試之功，有冗工濫食之弊也。……今乃于素昧學習製造之人，圖不知如何而繪，價不知如何而估，汽機不知如何運用，物質不知如何化分，化合物不知如何為精為粗，而竟委以大權，安能勝任愉快？甚至瞻徇情面，濫用私親，未聞舉一賢才以供臂助，欲求起色，其可得乎？

今中國欲整頓其事，必先照西法慎于用人，并改舊章。凡造汽機

枪炮船舰器具，俱合估定价值，逐件分包，造成后，照西法考驗，精者犒赏，粗者惩罚，然后赏罚明，而人心奋勉，考驗严，而器具精工，斯其收效远矣。独是中国官場积习牢不可破，虽有良法，恐不能行。欲筹至善之策，则莫如改归商办，而其利尤宏。盖制造本屬商业，商其局，而官其人，情形概不熟諳，行事复多掣肘。若为商办，则血本攸关，孰不精心擘画？苟工有未实，料或未坚，虽欲善价而沽終不可得，此官办所以不如商办，商厂所以胜于官厂也。

然內地商民不諳制造之法，而又无此大力独任其难，是当招回出洋华商承办各省制造局事，按照公司条例，实力奉行，官不过問。造成之物，一年之內任凭运往何处，概免税厘；以广招徠，而資鼓励。国家如需枪炮等物，即責成商厂加工精造，照西法以凭查驗。优者于所訂之价外多給数成，以酬其劳；不合用者退还，責令重造。如此办理，不特国家岁省数百万經費，而且利源既不外溢，艺事亦可日精，謂非剔弊之良图哉？謂非兴利之要策哉？

（摘自“整頓各省制造局議”，“中外日報”1900年2月17日社論）

胡燏棻論官办工业失敗的几个原因 中国各省設立制造船政枪炮子药等局不下十余处，向外洋购买机器物件，不下千百万金，而于制造本源并未領略，不聞某厂新創一枪一炮，能突过泰西；不聞某局自制一机器，能創垂民用。一旦有事，件件仍須购自外洋，岂真华人之智不及西人哉！推其病源厥有三故：各厂之設也，类依洋人成事，而中国所延洋匠，未必通材，往往仅曉粗工，不知精諳，襲迹象而遺神明，其病一。厂系官办，一切工料資本每岁均有定額，即有自出心裁，思創一器者，而所需成本，善于无从报銷，且外洋一器之成，如别色麻之鋼，克鹿卜之炮，或法經数易，或事更数手，成本費数十万金，然后享无穷之利，垂久大之业。今中国之工匠，既无坚忍之力，国家又别无鼓舞之途，遂事事依样葫芦，一成不变，其病二。外洋各厂之工头匠目均系学堂出身，学有本源，而其監督总理之人，无不曉暢工艺深明化重光电莫学之学，故能守法創法，精益求精。今中国各局总办提調人員，或且九九之數未諳，授以矿质而不能辨，叩以机括而不能

名，但求不至偷工減料已屬難得，器械利鈍，悉听工匠指揮，茫无分曉，其病三。

竊謂中國欲借官廠制器，虽百年亦終无起色，必須准各省广开各厂，令民間自为讲求，如國家欲购枪炮船械机器，均托民厂包办包用，其試不如式者，虽定造亦必剔退，則人人有爭利之心，亏本之惧，自然专心致志，实力讲求，以期駕乎西制之上。如此則漏卮既塞，一有兵事，取求易給，不至为洋商壟斷居奇，受重价之累，且不至为敌人阻港攬舟，冒行海之險矣。

一开矿产以資利用也。中国煤鉄五金，遍地皆是。从前业經各处招商开办，乃卒至股本耗折，成效毫无者，非矿之不可办，实办之不得法耳。夫办矿之要有四：第一在重聘矿师。西洋实有学問之矿师，其國中且延致不及，故往往不願来华，其願来者，不过外托行家，阴图漁利。迨一悟其欺妄，而全局已隳。故欲开矿，当先求师；欲求师当先重聘。第二在慎选矿地。夫貴州鉄质非不佳也，乃轉运至千里以外，則成本重而其价昂矣；漢河金苗非不旺也，乃地处极边，百貨騰貴，則工匠难而出数少矣。故开矿之地，必須擇其水陆交通轉运便利之处，則人工往来，易于招集，物件輻輳，易于取求。第三在細考矿质。同一矿也，而质有良楛，即价分貴賤，故往往集本同而获利不等，假使当日者，以开平矿务之規模資本，而开齐鲁淄濰之佳矿，則今日获利，当倍蓰于此矣。第四在厚集矿本。夫資本出于富家，則原有置产貽子孙之心。資本出于市儈，則无非借股票低昂，为买办空盘之計。收效稍迟，即棄如敝屣。从前公司为股票牽掣，一傾百倒，皆由于此。故招散股不如招大股；招商股不如招官股。而其大要，尤在办理之得人，必須正大光明，赤心为国，絕无一毫私見，否則矿不成，則害在公家，矿既成，則利归私室，初次選擇断不見瞻徇情面。

（順天府府尹胡燏棻奏陳：“变法自强事宜”，光緒 21 年閏 5 月，光緒政要第 21 卷 17 册第 17—18 頁）

自上海創設制造局之后，金陵、北洋接踵而起，費国帑至千百万，而数十年来，率无进步者，其弊有三：

一由于只知雇用洋匠建立学堂，而不知出洋学习也。各国创办制造通例，大率先延外人教授，分遣学生出而就学，学成归国立即致用，故延用外人日见其少，制造之学日有进步。中国则不然，雇用洋匠大都以下驷而应上选，既挾其秘不示人之成见，而工徒学生资格不高，取法乎上，仅得乎中，辗转授受，每况愈下，以故西人有中国人能因而不能创之說，其实能因之說亦何尝尽可恃哉？

一由于管理之无法也。在局之員，上自总办，下逮員司，均无制造之学，各分厂无不听用于匠目，穹其流弊，大者偷料减工，小者束手閑坐，糜餉玩公，莫此为甚。

一由于薪俸奖励之太薄也。生人智慮本不相下，賞罰不明，則人心解体，从前制造各局非无良匠，徒以薪俸不能随技术递加，或以优拔而得薄俸，或特援引而享厚糈，以致旅順制造局之匠人有願为俄人用者，上海制造局优等之匠目有就近投入西人船塢者，前事俱在，可为齿冷。制造既无进步，势須事事仰給于人，誠有如原詳所慮，其弊百出者也。

（摘自“北洋陸軍兵备处議复派員出洋学习制造呈文并批”，  
“北洋公牘彙纂”第12卷“兵政”第45—46頁）

官办民用工业的腐敗 各国之富全賴矿产，英国矿产最饒，其国亦最富。昔有西人尝謂山西煤矿共有14,000方里，約可得煤73万万兆吨，以天下各国岁用300兆吨計之，可供2,433年之用；且白煤居多，較美国白煤更堅。至于鉄，則光緒2年曾有英国矿师郭斯敦遍历楚疆，勘寻矿脉17年，又有名謝高礼者赴青齐查驗諸矿，皆云矿产甚多，五金遍地皆是。可知中国之矿不亚于泰西，特开采未能得法耳。

試观漢河金矿自李秋亭太守捐館后，經理乏人，所得甚为有限。青溪鉄矿潘鏡如观察督办时，初用小炉試办，頗获利益；及用大炉，諸多窒碍。云南銅矿虽由唐鄂生中丞悉心开采，而近亦未見起色。开平試办之細棉土（俗名紅毛呢），所聘洋匠虽大书院出身，因尙无历

练，以致所燒之土，成数甚少，不敌洋产价廉，亏耗停工。朱翼甫观察所开之三山銀矿，陈昆山司馬所开之潭州銀矿，均为矿师所愚，亏折頗多。至于直隶平泉、石門，安徽池州、利国，山东濰县諸矿，則等諸自檜以下矣。其有把握者，以开平煤矿、大冶鉄矿为最。查开平煤矿有九层可开，其煤质之佳甲于他处，南北洋兵輪、招商局船所用大半取給于此；惜糜費頗多，不及日本煤获利之厚。大冶之鉄，由比国化学师白乃富驗得其苗甚旺，每百分中可得純鉄 63 分，与英之紅色、法之棕色等矿不相上下；惜未能于相近之地寻有炼焦炭之煤矿，而后开办，且熔鉄厂不設于产鉄之处，而設于汉阳，故亦糜費多而成本重。以上各矿，督办总办者虽然精明，奈非其所长，未能深知矿师之优劣，遂致为人欺蒙。可見办一事，非素精其事而又专心筹虑周密者必多中窳也。可不慎歟？

夫中国之矿既如此之多且佳，則致富之道莫善于此。惟是矿产地中采之非易，而識之更难，矿有层次浅深之别，必先明夫地学，而后可以辨其苗矿，有体质純杂之殊，必先諳夫化学，而后可以区其类。

中国开矿往往不明乎此，任意高談，动人听聞；及至兴工开采，每由擇地不善，以致徒劳无功，即或偶有所得，又苦于熔炼不精，全不合用，惟有聘請外洋矿师来华指示。然前此中国开矿未尝不請矿师，惜来者皆南郭先生一流人物，名曰矿师，实則毫无本領，盖西国上等矿师在彼本国各有职司，安肯远涉重洋为人作嫁？其有甘于小就者决非上等矿师。

有教士由山东致书西字报館云：邇来中倭（日本）和局已成，中国急应兴利除弊，力冀自强，庶为上策。东省地方 6,500 英里，人民三千万，可謂地广人稠甲于他处，无如利之所在不知振作，即如开矿一节，获利最多，乃竟置之不顧。不知者以为因民間惑于風水之故，然我則謂大半皆为官长所誤。盖华官性最畏葸，而心又貪婪，若令矿务一兴，工匠必多；工匠既多，頗易滋事，官甚畏之。如开办后，矿苗既旺，官又思欲分肥，多方剝蝕，設法侵漁，以致半途而廢者甚多。数年前离金州



30里之某处銀矿，离本处140里之銅矿，又一年前有友在省所开之鉛矿，类皆旋开旋止，徒費經營，仅存某煤矿未停，亦以捐稅太重，挑費太巨，勢漸不支。他如兗州有土人私开銀、鉄各矿，非不得手，奈屢为官长所阻而止。故以目前矿務而論，东地富商甚夥，固不必官长集資开办，无如勁輒必为官长掣肘，遂致有利难图，有心人甚为惋惜。且鉄路未建，車价甚昂，每日需洋1.5元仅能行英路2里之遙，合华路6里，当中倭未用兵以前，有广甲輪船一艘往来烟台羊角浦一带专运芦席等物銷售，駁力既省，获利稍丰，近自此輪停駛，貿迁者不便殊多。

（摘自郑翼应，“开矿”（下），“盛世危言”第8卷第62—65頁）

中国自仿行西法創設公司而后，凡事之不能一人成者，往往集数千百人之資而为之，此固事之至善也。然数年以前，煤鉄銅錫諸矿紛紛并起，股票四出，股价时漲，勢亦就成矣；而兴焉、勃焉、亡焉、忽焉至于今日，除开平煤矿、云南銅矿、利国鉄矿而外，无一有成者。所設公司，則成之招商局外，其余亦皆成画餅。是西人合股集事之法似未尽善矣。

夫西人之为此者，未嘗有倏成倏敗之慮，是岂眞人心之不同耶，財力之不若耶？盖亦办理无人，章程不善耳。夫公司之設学西法也，乃学其开公司，而不学其章程，但学其形似，而不求夫神似，是犹东施效顰矣。

吾聞西人之公司，凡有大事，則集众公議，而議事之际，經理者唯以烟茶相敬，此外別无供奉与議者，或輿馬或步行，皆随其便，公司均不与聞，总董散董权虽不同，体段則一，非若中国各公司矿局之总办儼然自異于人也。夫各总办之異于人者，岂眞其能自異耶？盖既举总办，則公司或有百万千万之資，皆当归其一人經理，而为总办者，既合众人之資，竟慷他人之慨，花天酒地，一任遨游，視公司之財如內庫之藏，所办未就，資本已亏，如是而曰兴公司以获利，是犹赵人至楚而北行也。故近今一二年中，股票之說无人启口。

“书識布局章程后”，1887年7月30日“申报”社論

資本家輿論指責“官督商辦” 中國每創一大事業，設一大局廠，築一路，開一礦，凡遇糾集商股者，无一非官督商辦。然而幸有成效者，惟招商局、電報局、漢河金礦、開平煤礦四者而已。其他因官督而敗事者比比皆是，大抵督辦之官，能稍知商情者尙能辦有成效；惟中國之官稍知商情者實難多得，華商之視官所以若蠶也，若莠草者將浼焉，而廉州煤礦商人情願繳還官款，由商獨辦之所由來也。嘗考官督商辦之所以見惡于商者厥有數端：公司為大眾之公產，故西例公司中用人行政必集眾公議，以從議者之多寡為去取，中國既為督以官，遇事擅專，遂使眾商公產斷于一人之私見；見惡于商者一也。

經商必較錙銖，其所用之人，各有責任，各有荐保。官則有親戚故舊之相隨，顯官達官之函托，每督辦一處，或挂名坐食，資本虛糜，或舞弊侵吞，利權中飽；見惡于商者二也。

官之報銷名曰造辦，非真賬也。官既習為固然，遂以官場造辦報銷之法造辦公司之賬略，商人心有所疑而不敢詰；見惡于商者三也。

官或亏空公款則當查抄備抵，官或侵蝕官款，則當嚴行查辦，若督辦之官亏空商款，侵蝕商款，則政府不問焉，眾商知控亦無益，故亦不敢問焉。見惡于商者四也。

有此四端，此廉州礦商繳還官款，由商獨辦之所由來也。

（“論廉州礦商繳還官本”，“新聞報”財務通論  
第4卷“商務”第10頁）

受害的是人民，得大利的是洋商。自辛丑以來，國家以興利為急，于是呈請開礦築路者攘臂而起，其稟中詞意无不以興利為言，而究其利害所終極，則獨受其害者，國家大局也。稍受其利而終受其害者，人民也。得其小利者，出面呈之華商也。而獨得其大利者，則出資經辦之洋商與其本國之政府也。何以言之？蓋華人于路礦之學本不諳曉，其所謂身設實者，率據其田產及營業而言，非果有數十萬數百萬之資本足以供其經營也，而又無論何人，即有足以取信

于人声望，亦断不能将数十万数百万之资本咄嗟立集也。故筑路开矿二事，诸愿者不能为，豪商巨贾亦不敢为、不愿为，惟桀黠者流始起而承其乏，美其名则曰华洋合办也；交其词则曰华股若干，洋股若干也。而究其实，则有洋股无华股，当官之说帖，有洋股亦有华股；而私订之合同，则洋人有款，华人无款，殆于众所共知不可掩饰者矣。夫利所在即权所在，彼既擲其巨万之资本于中国之地，既已尽其权利而有之，则中国之土地，岂不阴为其所有，是利之在于洋商也。当其兴工之始，或出于洋商之私计，其本国政府未必与闻。然而西人之谋人国也，往往兴商于始，而占地于终。彼方亟亟于窥占土地，则当其路矿开办以后，安知不以保护商业为名，行其扩张势力之计？甚或事机遑会，无知小民不忍一时之忿辱，起而与西人为难，则彼之驻兵占地更为有词，我更何词以拒之？是利之在于洋商之本国也。反是以观，则于我国家大局有利乎？有害乎？不待智者而知之矣。此等出面具呈之华人，甘为外人之向导，以图得事后之酬谢，与夫日后之利益，而犹以兴商为言，不悟己之所得者小，洋商之所得者大，国家之失者实大，其罪可胜诛哉？！

（摘自1904年6月15日“中外日报”社论）

附 1. 清政府統治时期官办和官商合办工厂一覽表

設立年份	廠名	所在地	經營性質	創 辦 人	开办經費或資本	職工人數
1861	安庆軍械所	安庆	官办	两江总督曾國鴻		
1862	上海制炮局	上海	官办	两江总督李鴻章		1,780
1864	苏州洋炮局	苏州	官办	两江总督李鴻章	开办經費 650,000兩	約300余人
1865	金陵机器局	南京	官办	两江总督李鴻章		1,100
1865	江南制造局	上海	官办	两江总督李鴻章	开办經費 543,000兩	2,820
1866	天津机器制造局	天津	官办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	开办經費 213,000兩	2,700
1866	福州船政局	福建 馬尾	官办	閩浙总督左宗棠	开办經費 470,000兩	約2,000
1869	西安机器制造局	西安	官办	陝甘总督左宗棠	开办經費 300,000兩	
1870	福州机器局	福州	官办	閩浙总督英桂	开办經費約 500,000兩	
1872	兰州机器局	兰州	官办	陝甘总督左宗棠		
1873	云南机器局	昆明	官办	云貴总督岑毓英		320
1874	广州机器局	广东 番禺	官办	两广总督瑞麟	开办經費 170,000兩	1,860
1875	山东机器局	濟南	官办	山东巡撫丁宝楨	开办經費 400,000兩	1,500
1876	兰州織呢局	兰州	官办	陝甘总督左宗棠	开办經費 200,000兩	174
1877	四川机器局	成都	官办	四川总督丁宝楨	开办經費 170,000兩	1,000
1880	大沽造船所	大沽	官办	直隶总督李鴻章		
1881	吉林机器局	吉林	官办	左都副御史吳大澂	开办經費 100,000兩	
1883	神机营机器局	北京	官办	醇亲王奕譞		
1885	合股机器局	基隆	官办	台湾巡撫刘傳銘	开办經費 100,000兩	
1885	浙江机器局	杭州	官办	浙江巡撫刘秉璋	开办經費 100,000兩	
1887	广东机器鑄錢局	广州	官办	两广总督張之洞		320
1887	天津机器鑄錢局	天津	官办	直隶总督李鴻章		327
1888	贵州制鉄局	贵州 青巖	官办	贵州巡撫潘蔚		
1890	汉阳鉄政局	汉阳	官办	湖广总督張之洞	至1896年止共用經費 5,687,000余兩	3,000
1890	湖北枪炮厂	汉阳	官办	湖广总督張之洞	开办經費 700,000兩	4,540
1891	倫草造紙厂	上海	官办	李鴻章	資本 300,000兩	
1891	湖北織布官局	武昌	官办	湖广总督張之洞	开办經費約1,300,000兩	2,000
1891	華新紡織新局	上海	官商 合办	道台唐松岩	資本 700,000元	
1891	華盛紗厂	上海	官商 合办	天津海关道盛宣怀	資本1,118,900元	5,200

(續)

設立年份	廠名	所在地	經營性質	創辦人	开办經費或資本	职工人数
1894	湖北繅絲局	武昌	官办	湖广总督張之洞	开办經費 470,000兩	470
1894	奉天製造局	盛京	官办	盛京將軍依克唐阿		331
1896	大德隆油厂	上海	官商合办	盛宣怀派朱志亮設	資本 150,000兩	75
1897	江南銅元局	南京	官办		开办經費 1,220,000兩	602
1898	湖北制麻局	武昌	官办	湖广总督張之洞	开办經費 200,000兩	453
1898	江西製造局	南昌	官办		开办經費 42,000兩	
1898	湖北紡紗官局	武昌	官办	湖广总督張之洞	开办經費 1,100,000兩	1,500
1898	山西製造局	太原	官办	山西巡撫胡聘之		
1899	河南机器局	开封	官办	河南巡撫刘树棠		1,100
1901	山西印书局	太原	官办		資本 10,000元	
1902	北洋烟草公司	天津	官商合办	黃恩永	資本 65,000兩	
1903	武昌制革厂	武昌	官办	湖广总督張之洞	資本 500,000兩	206
1903	湖南机器局	长沙	官办			
1903	杭州官腦局	杭州	官商合办		資本 50,000元	
1903	景德鎮瓷器公司	景德鎮	官商合办	江西巡撫柯逢時	資本 55,000元	
1904	成都制革厂	成都	官办	四川劝业道周奉怀	資本 100,000兩	300
1904	北洋机器局	山东德州	官办	直隶总督袁世凱	开办經費約 700,000兩	
1905	苏州电灯厂	苏州	官商合办		資本 100,000元	
1905	广东盐步肇源紙厂	广东盐步	官商合办	两广总督周馥委派郑某与商人合办	資本 115,000兩	
1905	江西机器造紙厂	南昌	官商合办		資本 420,000元	
1906	北洋模范工厂	天津	官办	直隶造币厂	資本 20,000元	50
1906	湖南醴陵瓷业公司	醴陵	官办	熊希齡	資本 50,000元	1,600
1906	自新洋灰公司	唐山	官商合办	长蘆盐运使周学熙等	資本 1,000,000元	2,468
1906	日輝制呢厂	上海	官商合办	郑孝胥	資本 260,000元	
1906	聚昌火柴厂	成都	官办		資本 44,000	
1906	广东省城自来水厂	广州	官商合办	两广总督岑春煊	資本 1,500,000兩	200
1906	广东土敏土厂	广州	官办	两广总督岑春煊	資本 1,200,000元	700

(續)

設立年份	廠名	所在地	經營性質	創辦人	开办經費或資本	职工人数
1907	溥利呢革公司	北京 海河鎮	官商合办	陸軍部与繹学裝合办	資本1,000,000兩	
1907	白沙洲造紙厂	武昌	官办	湖广总督張之洞	資本 300,000兩	
1907	江西官腦局	南昌	官商合办	卢樞	資本 60,000元	
1907	博山玻璃厂	山东 博山	官办	山东巡撫胡廷干	資本 207,000元	130
1907	官办长蘆善后第一織工傳习所	河北 冀县	官办		資本 11,700余元	94
1907	归綏工艺局	張家口	官办		資本 22,575元	70
1907	太原工艺局	太原	官办		資本 6,840元	22
1908	湖北毡呢厂	武昌	官商合办	張之洞	資本 600,000兩	246
1908	湖北官駟厂	汉阳	官办	張之洞		
1908	广东省城电力公司	广州	官商合办	兩广总督岑春煊派員承办美商旗昌洋行电灯	資本1,500,000元	
1908	奉天电灯厂	沈阳	官办		資本 300,000兩	
1908	湖南炼鉛厂	长沙	官办	湖广总督岑春煊	开办經費 32,000兩	163
1908	湖北針釘厂	武昌	官办	張之洞	資本 300,000元	
1909	伊犁制革厂	新疆 伊犁	官商合办	长庚	資本 600,000元	
1909	錦州官立工艺分厂	錦州	官办		資本 9,750元	87
1909	四川皮革厂	四川	官办	四川总督赵尔巽	資本 27,000元	
1909	金陵电灯厂	南京	官办	两江总督周馥	資本 400,000元	321
1909	湖北印刷局	武昌	官办	湖广总督陈夔龙	資本 42,000元	
1909	安庆电灯厂	安庆	官办		資本 150,000元	
1909	濰源造紙厂	济南	官商合办		資本 260,000兩	
1909	南洋印刷官厂	南京	官办	两江总督端方	开办經費 85,000兩	
1910	京師自來水公司	北京	官商合办	周学熙、孙多森	实收資本2,700,000兩	400
1910	江西瓷业公司	景德鎮	官商合办	江西巡撫瑞澂和張蔭桓等发起組織	实收資本 200,000兩	
1910	广东制革厂	广州	官办	两江总督張人駿	資本 500,000元	400
1910	奉天硝皮厂	沈阳	官商合办		資本 500,000兩	
1910	云南制革厂	昆明	官商合办		資本 200,000元	300
1910	北京度支部印刷局	北京	官办	度支部派陈錦濤設立	資本 2,000,000元	423

(續)

設立年份	廠名	所在地	經營性質	創 辦 人	开办經費或資本	职工人数
1912	汉口諸家機造紙廠	汉口	官办	度支部	資本2,000,000兩	100
1912 年以前	云南造币厂					144
1912 年以前	京張鐵路制造厂					200
1912 年以前	張綏鐵路制造厂					78
1912 年以前	正太鐵路修車厂					450
1912 年以前	吉長鐵路机厂					112
1912 年以前	京漢鐵路汉口机器厂					332
1912 年以前	京漢鐵路長辛店机器厂					630
1912 年以前	京漢鐵路鄭州修理厂					70
1912 年以前	上海机器修理厂					309
1912 年以前	天津津浦鐵路机器厂					113
1912 年以前	濟南津浦鐵路工厂					372
1912 年以前	津浦鐵路南段機車厂					340
1912 年以前	京奉鐵路唐山制造厂					1,847
1912 年以前	株萍鐵路修理厂					140
1912 年以前	山海關造桥厂					468

(資料來源:除本書下述所引各資料外,還根據“曾文正公手書日記”第12卷、“曾文正公年譜”第7卷第20頁、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有關清末洋務運動的史料、“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25、44、77各卷、“左文襄公奏稿”第30卷第42頁、42卷、第40—41頁、“船政”第1卷18—20頁、魏恭允:“江南製造局記”第4卷第2—8頁、“曾忠襄公全集”第22、24卷、光緒5年刊“廣州府志”第65卷12頁、“劉忠誠公遺集”奏疏第13卷、“張文襄公全集”、“清史稿”列傳,第235頁、“東華續錄”光緒朝第151卷、“劉文正公奏議”第3卷第5—6頁、“愚齋存稿初刊”第5卷、“徐愚齋自叙年譜”第92—93頁、“湖北商務官報”各期、民國元年—民國3年“農商部統計”、“農商公報”第1—4卷各期、日文“中國經濟全書”第11—12輯、“民鳴雜誌”第2卷2號、“申報”、“中外日報”、“新聞報”、“東方雜誌”等編成。)

## 附 2. 中国人口、土地、軍事实力和外国比較

查万国公报臚列天下四洲与中国結有和約者十有五国，茲特將 16 国之軍事比較而詳論之。

公报載中国之地方約 392 万里，其余国大者如俄、英、美、法、德、奧、瑞典、荷、卑、魯諸国，俄則 800 万里，英則 476 万有奇，美則 400 万里，余則均在 20 万里以外，小者如丹、比利时、瑞西三国，其地皆不及 2 万里。

民数。中国約 36 千万，英国 20 千万，其余均不及 10 千万，若丹仅 180 万，瑞西仅 27 万零。

錢粮。中国 6 千万两有奇，俄 7 千万鎊有奇，英 7,700 万鎊，美 6,700 万鎊，法 10 千万鎊有奇，德 2,200 万鎊，奧 5,700 万鎊，瑞典 440 万鎊，丹 196 万鎊，荷 800 万鎊零，比利时 750 万鎊零，瑞西 100 万鎊零，卑魯 1,000 万鎊零。

兵額。中国約 80 万，其余多者莫如德，步兵 89 万，馬兵 11 万，炮兵 9 万，額外兵 127 万，少者不及 10 万。

炮船。中国仅輪船 20 余号，其多者莫如英、法，英鉄甲 62 只，火輪与風船共 621 只，炮 9,158 門，法鉄甲 62 只，火輪 288 只，風船 113 只，炮 3,045 門，少者莫如丹，鉄甲 7 只，火輪 31 只，炮 314 門，其各国之商船不与焉。

夫以中国地大方几及 4 百万里，民数約 36 千万，錢粮約 6 千余万，兵額約 80 余万，火輪炮船仅 20 余号。俄之地方倍于中国，民数不及  $\frac{1}{4}$ ，錢粮反加于两倍半，兵額亦加倍，船炮以十倍之。英之地方加于中国  $\frac{2}{5}$ ，民数仅及其半，錢粮及加三倍，兵額不及其半，船炮几数十倍之。美之地方与中国不相广狭，民数仅及  $\frac{1}{9}$ ，錢粮亦三倍之，船炮亦五倍之。法之地方仅及中国  $\frac{1}{20}$ ，民数仅及  $\frac{1}{10}$ ，錢粮反加五倍，兵額几倍之，船炮二十倍之。德之地方不及中国  $\frac{2}{10}$ ，民数亦不及  $\frac{2}{10}$ ，錢粮多于  $\frac{1}{10}$ ，兵額加于三倍，炮船亦将倍之。丹之土地較之中国仅



$\frac{1}{300}$ ，民数 $\frac{1}{200}$ ，錢粮 $\frac{1}{10}$ ，輪船与之相同，所更多者，鉄甲 7 只。至于日本与中国較，地方 $\frac{1}{28}$ ，民数 $\frac{1}{10}$ ，錢粮半之，兵額不相上下，所多者鉄甲 2 只而已。

由此觀之，中国之土地人口不让于他国，至錢粮兵額船炮則皆不及他国矣。今者海禁一开，外国均至，中国之勢几等于成周春秋之时，天子虽有其名，其权实与列国相同，以秉礼行事以相忍，居心又与魯相同。春秋时之最柔弱者无过于周魯郑庄伯爵乃射，周王小邾附庸常犯魯境，其他更不必言。今中国之强邻胜于五霸，中国之柔弱儕于两邦，安得尽恃仁义不談富强者？若仅欲折冲于樽俎，以文事化兵戎，天何能复生一孔子輔魯侯为夾谷之会哉？

（摘自“答續史樓主人书”，1874年9月14日“申报”）

我国宝藏丰富真乃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就制造軍械技术而言，亦不后于他人。竹牛木馬，开机械之源，毒箭黑药，肇軍火之始，奇技淫巧，不一而足。似乎国中軍械，可以予取予求，而无匱乏之忧。无如相沿以来，固步自封，視工艺为末技，鄙劳力而不为，形下之学，无人过問，致知格物，徒托空言。近复优焉游焉，竟尚侈談，致令具有无限富厚之原料，与聪明穎秀之人材，反而与国家存亡攸关，及种族盛衰所系之軍械，无一不仰人鼻息，拾人余棄，其差不可以道里計，誠可浩叹，而自觉汗顏者！以言海軍，則老朽不堪，以言航空，則萌芽未久，以言交通，則全凭馬牛，固与列强判若霄壤，而无可論已。即以历史較久，耗費最多，素以自豪之陆軍而言，則軍械之制造，首推沈阳、太原、汉阳各厂，上海、新城、巩县、石井等处次之，各地随师旅部而設者不可胜数。試一考其內容，則最大者不过工人三五千名，产品仅枪百枝、彈千发、子彈万粒，合計全国不及战前克虏伯厂（职工 73,000 人产品极多）之一部。加以經費支絀，材料缺乏，管理失当，时有停頓之虞。茲就欧战所用軍械而偶一比較之：以炮而論，我国重炮、野炮之口徑不过 10 生的，长不过数米达，較之口徑 42 生的，长 21 米达者，相差倍蓰，一炮之重，只等于列强之炮彈；每师全年之开支，不足制大炮两尊。以枪彈而言，欧战动员总数約 4 千万，人各 1 枪，每日 120 发，

每发药重 2 格兰姆, 则雷枪 4 万枝, 每日雷药 10,400 吨, 我国全体之枪药, 不及此数  $\frac{1}{10}$ 。仅以药价而论, 每吨以 6 千元计算, 则每日约须 6,240 万元, 超过我国全年税收  $\frac{1}{7}$ , 以此相较, 何啻天渊? 一旦与人失和, 而武力周旋, 相形见绌, 直以卵投石之不若。

(摘自吴沅: “军械独立”, “兵工杂志”第 1 卷第 1 号, 1929 年 7 月出版)

若论舰队方面, 则凡我国民当莫不同声一哭, 惊叹我海軍前途之存立艰难也! 甲午一役败衄而后, 吾精锐之北洋舰队几尽歼灭, 庚子一役又失 4 水雷艇。今残留者, 合南北洋计之不出 6 万吨。而此 6 万吨中, 大小战斗舰无一焉, 一等巡洋舰无一焉, 驱逐舰无有焉, 水雷艇队无有焉, 有者仅二等以下之巡洋舰十余艘, 曰海天、曰海地、曰海容, 排水量各达 4 千吨; 曰海濤、曰海济、曰海琛, 排水量各达 2 千吨; 此 6 者犹巡洋舰中稍完整者也。余如南琛、南瑞、镇清、保民、飞鹰等均已老朽弱小, 不堪参加战斗。今福州船厂虽有新制者, 亦不过一水雷艇。于日本虽有定制者, 亦不过排水量七、八百吨之微型炮舰。中国今日之所谓海軍实不过如是。然试转眼一观宇内各国海軍之大势乎。

据最近调查各国海軍实力詳列如下:

国名	軍艦艘数 (1,500 吨以上起計)	軍艦排水量 (万吨)	軍艦总排水量(万吨) (1,500 吨以下并算)
英	161	144.9	130
法	85	55.9	73
美	45	31.2	600
德	58	37.8	48
日	40	29.5	33
意	31	22.4	27
俄	22	19.6	不明

以此与我国比, 则英 30 倍于我, 法 12 倍于我, 美 10 倍于我, 德 8 倍于我, 日本 5 倍于我, 意 4.5 倍于我, 即败余之俄尚 3 倍于我。今更区别其舰队种类如下:

國名	一等战艦	二等战艦	三等战艦 海防艦	一等 巡洋艦	驅逐艦	一等 水雷艇	二等 水雷艇	潜航艇
英	42	11	5	42	131	97	71	29
法	17	10	10	14	39	203	108	40
德	22	0	13	6	39	104	5	0
美	24	0	11	13	16	30	5	9
日	5	0	2	8	19	18	55	0
意	8	8	1	3	15	9	130	2
俄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更合大小計之，英之軍艦总数(軍艦、驅逐艦、水雷艇、潜水艇、運輸船、杂务船、总务舰队、战斗艦、巡洋艦、海防艦、炮艦、通报艦、水雷母艦等別名軍艦。)282，法141，德103，美97，日本58(合木造者)，而战时施武装之商船作为巡洋艦、水雷母艦者尚不在此数。

現勢已若是，而况于前途之方兴未艾，英国今年海軍預算費竟达333,895千元(3倍我国总岁出)；德系海軍后进国，亦竟达106,762千元。更据最近之报，德国海軍擴張案，除繼續至1915年，更于預定造船計劃外，临时製造大巡洋艦6艘，水雷艇8队。法国海軍擴張案，則此后13年，当增战斗艦11，領甲巡洋艦6，偵察艦6，驅逐艦66，水雷艇50，潜航艇90。嗚呼！相形之下，不識吾大帝国将何以自立于此武装世界中，我國民亦会一念及否？

(江南病武士：“重兴海軍問題”，1906年6月21和23日“时报”)

## 二、清政府創辦和經營的几个軍用工厂

### 1. 江南制造局和江南船塢

#### 江南制造局

##### (1) 江南制造局历史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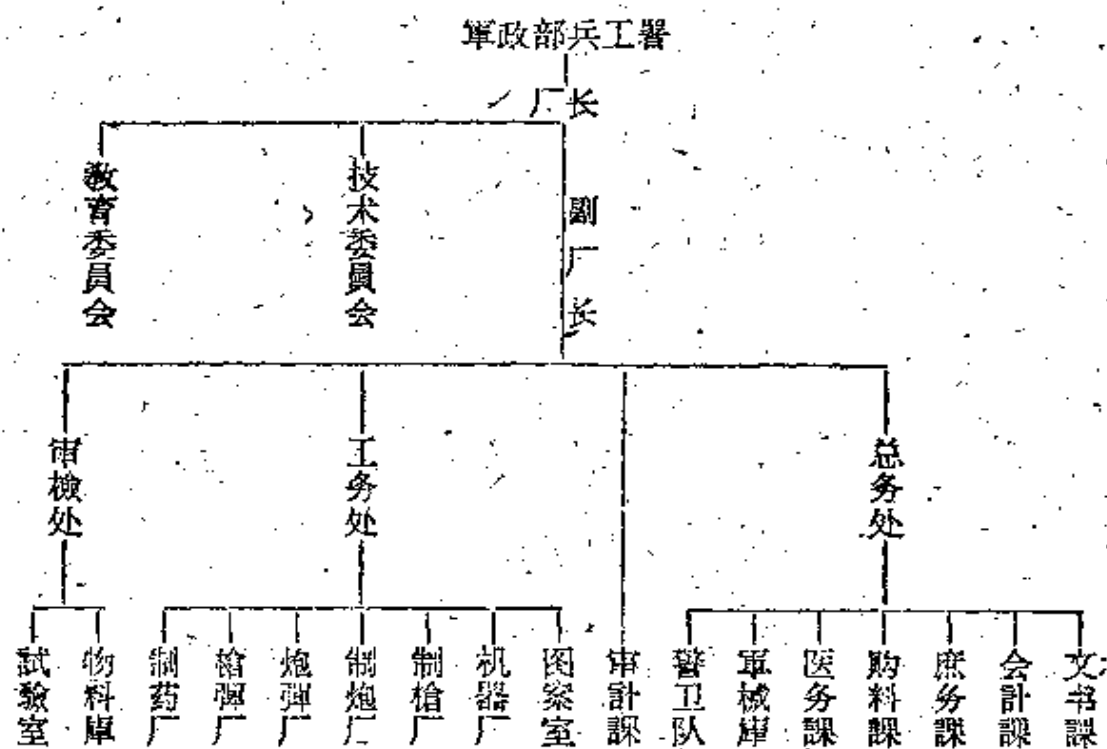
建置沿革 清同治4年，李鴻章会同曾國藩奏明上海虹口地方收购洋人机器铁厂一座，即改名为“江南制造总局”，正名辨物，以絕洋人覬覦。其丁日昌及韓殿甲旧有两局归入之。6年夏，始移設城南高昌庙鎮，分建各厂：曰汽炉厂、曰机器厂、曰熟铁厂、曰洋枪厂、曰木工厂、曰鑄銅铁厂、曰火箭厂、曰庫房、棧房、煤房、文案房、公务厅等，暨中外工匠住居之室；继建輪船厂、筑船塢，并以立学堂、习翻譯，为制造之根本。7年，設翻譯館，訂請英国偉烈亚力、美国傅兰雅、瑪高温三名专擇有裨制造之书，詳細翻譯。8年增汽錘厂，另建枪厂、移城內广方言館于局。13年，立操炮学堂，又在龙华寺鎮购地設黑药厂。光緒元年，改汽炉厂为鉄船厂，嗣又改名鍋炉厂。同年并在龙华設枪子厂。2年，建火药庫于松江城內。4年，改汽錘厂为炮厂。5年，复于炮厂对面設炮彈厂。7年，改操炮学堂为炮队营，又創設水雷厂。16年，設炼銅厂。18、19两年，添設栗色药无烟药两厂。24年，以炮队营与广方言館裁并，改設工艺学堂，分化学工艺、机器工艺两科，后改称工业学堂，旋又改为兵工学堂，并附設兵工小学。29及30两年，有裁节沪局經費拟在安徽宣城县灣址鎮分設新厂，又拟改建江西萍乡县湘东鎮以就煤鉄之巖，奏准，未果行，而旧局黑药栗药两厂即于是时停止。后又筹办銅元改炮彈厂为鑄錢厂。旋經周馥奏請將沪局銅元归并江宁办理，故炮彈厂复其旧。同年，添設考工处，举办巡警处，归并西木棧于庫房，又并皮带房于机器厂，是为整頓旧局之四端。31年，改水雷厂

为銅引厂，由周馥奏將船塢划分，改照商办，咨交总理南洋海軍事务广东水師提督派員接收，訂定交接章程五款，凡与船塢相因之輪船厂、机器厂、鍋炉厂、生熟鉄厂、木工鑄鉄厂，一并移交接管，其后称为江南造船所者是也。33年松江士紳呈請准將松城火药庫改設罪犯习艺所，由官紳籌繳药庫費銀2万两，另覓定江阴秦望山购地150余亩为新庫基址，自34年开建，至宣統元年9月完竣迁移。3年9月13日，上海民軍起义，是晚陈其美率众占領制造局，翌日，公举在局十余年原任提調之李鍾珏以沪軍都督府民政总长兼理局务，改名“上海制造局”。民国元年，中央政府（国民党政府）成立，直轄于陸軍部，李鍾珏呈部报告接收情形，全局厂基計地1,129亩，零估值銀1,129,000余两，厂屋及各項办公房計3,142間，估值銀2,202,660余两，江阴药庫一座，估值銀6万两，枪、炮、子、药、炮彈、炼鋼、鑄鋼鉄、机器等7厂，計机器器具共3,920部具，估值銀4,717,200余两，制成各項軍火估值銀4,363,655两，連同其他物料及公用什物物料、輪船、譯印图书学堂、仪器并存款等項，共計财产值銀1,420万之譜。2年秋，二次革命，北京政府派郑汝成成为上海鎮守使，來駐局中。是时工作停頓，兵工学堂即解散。至4年，始复正式开工制造。同年8月，北京兵工督办处飭將机器厂，枪子厂、制药厂之机器就汉厂所需者尽移并汉阳，經先后移送机器厂机器138部，制药厂机器18部，而枪子厂机器又奉令未移。5年1月，淞沪护軍使楊善德呈准中央令飭將龙华分局房屋分撥改建使署，当騰出办公新厅、黑药厂全部、及儲旧料房、燒炭房、存硝房等让与之。又江阴药庫因所存只炮台应用各药，并无新造无烟药送存，故由总办李鍾珏呈准督办处划归就近江阴要塞接管。6年5月，依照陸軍部兵工厂組織条例改定名称为“上海兵工厂”。13年，江浙战争之役，厂已停頓，14年春，上海总商会募集保卫团看护全厂，并以兵事給养及善后費由总商会墊借銀688,000余元，即以全厂地产作抵，当奉临时执政明令照准，所有厂基契据悉归总商会保管。16年春，党軍（即蔣介石卖国賊軍队）抵沪，3月24日，前敌总指揮派第一师參謀长張性白接办厂务，招集旧散工人，于4月

1日开工，同时组织工会，并设政治部，后改称政治训练部，又改称政治指导处。5月，以向设之稽查处一所、消防队一连，改组为警卫队。同年12月，厂长石瑛以在浦东24保八图之厂产地120亩被开滦售品处占据，又在厂西首江边试炮之地亦被集益公司指为其所有，呈请军事委员会转令上海总商会发还保管之契据查明，俾解纠纷；嗣经行政院定为垫款未归还以前，仍由商会负责保管契据。17年3月，军事委员会令统一沪宁兵工厂，将金陵制造局改定名称，归沪厂节制，称为“上海兵工厂金陵分厂”。5月，军事委员会电令福建兵工厂划归沪厂管辖，嗣经派员前往接收，机器一部分运沪，该厂停办。同年8月，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飭将高昌庙旧营房地（即旧炮队营址）指拨与建设委员会无线电机制造厂建筑厂屋之用，该地计有65亩零，旋由厂与建设委员会协定；日后如将该地收回自用或出卖，须于三个月以前通知，并予该会以购买之优先权。18年6月，兵工署以金陵分厂位于首都，接近部署，取消分厂名义，改称金陵兵工厂，又军政部令沪厂制药厂停办，另由兵工署派员改办脱脂棉厂，又军政部令炼钢厂划分改称军政部上海炼钢厂，派员接办。同年10月，兵工署令取消脱脂棉厂，并电知奉陆海空军总司令谕制药厂复工。

组织机构的变迁 制造局创设之初，由南洋大臣两江总督奏准办理，故以江督苏撫为督办长官，有时江督迁调北洋大臣，直隶总督或湖广总督者仍兼本局督办，有时非由江督迁调之直督亦遥兼本局督办，在局中设总办、会办，有时并设襄办，有时苏松太道亦兼本局总办，总、会办以下设提调一员，另分设文案、统计、考工、稽查等处，各厂设委员一人，后改称管理员。光复之初，公举沪军都督府民政总长李镜环兼本局总理，以沪军都督为监督长官，旋中央政府成立，直隶于陆军部，由部派员接办，时改称督理。自民国4年6月至6年2月，北京设兵工督办处，秉承督办之指挥，督办处裁撤后，仍直隶于陆军部，改称兵工厂，设总办、会办各一员。16年春，国民革命军前敌总指挥委派厂长接办，暂以前敌总指挥为监督长官，旋改隶于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至军事委员会成立后，由会直轄，頒订组织条例，设厂

长、副厂长各一員，下設总务处长一員，領文书、庶务、會計、审计、物料、医务各科及护厂队；工务处长一員，領各厂及繪圖室、軍械庫，另有技术委员会、及教育管理委员会，各委員均由在厂職員兼任，技术委员会領理化研究室、材料研究室、兵器研究室。各厂設主任各一人，另聘专门工程师若干人。旋軍政部設兵工署，以兵工署为監督机关，并頒布兵工厂組織法，今依組織法之規定，列現行系統表如下：



經費状况 制造局創辦之初，其經費暫在軍需項下籌撥。同治6年，始由两江总督曾國藩奏請在江海關解部四成洋稅酌留二成案內以一成为制造輪船之用。8年，两江总督馬新貽附奏請以酌留二成全數作为制造之用。光緒18、19两年，設无烟栗色火药兩厂。21年，設煉鋼厂。两江总督刘坤一奏奉部撥銀40万兩，为上开三厂开办費。23年，复奏請加撥三厂經常費每年銀20万兩，在江海關稅厘項下撥解。25年，改由江苏各司道分籌协濟。是年以籌款練兵，奉飭裁減局用，每年节省薪工銀11,900余兩，提解江宁药庫。27年，江海關解局二成洋稅改为 $\frac{2}{12}$ 。29年，两江总督張之洞奏建新厂請在局款

內每年酌提新廠經費銀 70 萬兩，嗣以南洋訂購淺水快輪，奉飭借撥銀 30 萬兩。30 年，欽差大臣銜良查核歷年製造各款，奉飭提存銀 77 萬兩。同年，奉飭二成洋稅以一成作新廠經費，按月由江海關扣提存儲，以一成解局。統計自同治 6 年至是年，劃分船廠止，共支用銀 27,648,170 兩。宣統末年，陸軍部規定擴張全國製造局經費，以各處廠局設各職工額數為比例，上海約可月得 40 萬兩。光復之初，關稅項下撥款停止，軍事方興，財源告竭，暫以大清銀行存折由滬軍都督向招商局代押現銀 25 萬兩，借濟眉急，并另向滬市各銀行庄號洋行臨時設法通挪。民國元年 5 月，總理李鍾珏呈報陸軍部文稱：自光復後至 4 月底止，共約支銀 657,000 兩，并聲明全年約需銀 1,330,000 兩。2 年，陸軍部上半年之預算規定上海製造局為 984,500 兩，平均每個月約 160,000 兩。4 年以後，時事多故，疆吏割據把持，每月就地籌款，遂至漫無稽考。盧永祥、孫傳芳時代，則遞增至每月 40 萬兩，皆由江海關直接撥付。16 年 4 月，重行開工後，其經費初由東路總指揮部給發，旋改歸總司令部，後又隸軍事委員會核發經常費，及軍政部兵工署成立後，由署主持，而總司令部加造之出品，則由總司令部發款。石瑛廠長任內，至 17 年 2 月底止，計十個月，共支銀 2,662,360 兩。張群廠長任內至 18 年 8 月底止，計十八個月，共支銀 5,470,000 兩。

製造出品 同治 4 年創辦之初，廠中機器均未全備，先就原有機器推廣，造成大小機器 30 餘座，用以鑄造槍炮炸彈。6 年，始造輪船。12 年，仿造黑色火藥，光緒 4 年，仿造 9 磅子、40 磅子前膛快炮。5 年，更造前膛 40 磅、80 磅各種開花及實心彈。7 年，造筒式 100 磅藥、磁電、熟鐵浮雷、及生鐵沉雷。10 年，造林明敦中針槍。11 年，停造輪船，專修理南北洋各省兵輪船隻。16 年，仿造新式全鋼后膛快炮。17 年，改造快利新槍，試煉鋼料，又造各種新式后膛快炮，及 52 噸、47 噸大砲。19 年，仿造栗色火藥，又稟准將用余銅屑鑄造制錢，旋以折耗停止。21 年試造無煙火藥，停造水旱雷，專制各種銅引。24 年，造 7 米厘 9 口徑新毛瑟槍，并將所有舊槍一律停造。28 年，旧存快利槍



报廢。30年，遵照奏案添造銅元，尙未开工，旋奉札飭归并江宁合办。31年4月，奉飭将船塢及輪船鍋炉机器三厂划归海軍商厂办理。宣統3年9月光复，民軍入厂，将庫存制成新步槍提发应用。民国元年，总理李鍾珏呈报光复后临时办理情形，估計額造軍火，按每年11个月，每月26天工作核算，槍厂約造6米厘8口徑步槍2,400支，炮厂約造7.5生管退过山快炮50尊；子药厂約造各項槍子1,000万顆，又7.5生炮彈銅壳11,000只，炮彈厂約造7.5生开花彈20,000顆，又彈头引信20,000顆；炼鋼厂約炼槍胚6,600余枝，7.5生炮胚150尊，槍子鍍銀鋼孟1,500万顆，各項鋼料30余万磅，各項生鐵机件30余万磅，毛鋼一千五六百吨；鑄銅鐵厂鑄造各厂胚件；机器厂修理全局机器，均无定額。又各厂随时修配各营台槍支、炮位及各項軍械，亦无定額。嗣經二次革命后，工作停頓。4年，重行正式开工。是年冬，北京兵工督办处派員前来調查，至5年4月，列表呈报，計制炮厂全年額造七五管退山炮48尊，又陆炮12尊；炼鋼厂造山炮陆炮鋼胚各炮厂需用数、暨炼各种毛鋼60炉、七九槍子鋼孟1,380担，槍筒胚15,000支，各种槍件鋼料509,300磅，麦克沁机关槍筒胚20支，机关槍保彈板鋼料1,560磅，各种鋼料11,500余磅；炮彈厂造七五山炮开花彈头30,000顆，又陆炮开花彈头15,000顆；机器厂造山炮馱鞍皮件48全副、陆炮馱鞍皮件12全副，陆炮彈药車52部；制槍厂造七九輕机关槍48支、6寸白郎林手槍4,200支、七九步槍500支、机关槍筒50支、刺刀1,250把；銅壳厂造七五山炮彈銅壳30,000个、又陆炮彈銅壳15,000个；槍子厂造79及65口徑槍彈日夜工每天能出90,000顆；无烟药厂造槍炮用药能日出200磅、磺强水每日能造1,500磅。自是以后，軍閥把持时期，出品不多，代修代造，各械亦漫无統計。16年春，国民革命軍抵沪后，整頓厂务，因需械万急，加工赶造，槍子厂开双工計14小时，药厂开通宵工，即24小时，其余各厂均开半工，計11小时，始添制八二迫击炮、5生的迫击炮、及三十节式七九水机关槍，同时出品激增，月出各种槍彈2,800,000粒，八二迫击炮50余尊，七五山炮8尊，各种炮彈11,000余顆，30节式水机关槍14架，6寸白郎

林手枪 20 支，6 寸木壳手枪 5 支、8 寸白郎林手枪 5 支、机关枪带 162 条。17 年起，停造山炮，而八二迫击炮及三十节式水机关枪等各项出品均有增加，并试造俄式手榴弹、马尾手榴弹、木柄手榴弹、法式手榴弹、各种飞机炸弹等。

(摘自张伯初：“上海兵工厂之始末”，“人文月刊”  
第 5 卷 5 期，1934 年 6 月 15 日)

### 附 1：李鴻章奏請設立江南製造局

窃自同治元年，臣軍到沪以来，随时购买外洋枪炮設局鑄造开花炮彈，以資攻剿，甚为得力。上年春間，蒙总理各国事务衙門函詢学制各种火器成效何如，当即詳細具复，以短炸炮与各种炸彈均能制造，其长炸炮及洋火药非得外国全副机器不能如法試造，現亦設法购求，以期一体学制。至于各項运用之妙，与洋人之貴重此器，暨日本視中国之强弱以为向背各情形，亦准闡陈明，經总理衙門抄函恭呈御覽。并以臣函中所言慮患防微，与該衙門所筹适相符合宜，趁南省軍威大振，洋人乐于見长之时，将外洋各种机器实力讲求，期得尽窺其中之秘，有事可以御侮，无事可以示威等語。于同治 3 年 4 月 28 日奏，蒙諭旨飭由火器营派撥护軍參領薩勒哈春等官兵 48 員名到苏，經臣酌派在丁日昌、韓殿甲及洋人馬格里等三局分习制造，专折复奏在案。

查制造船炮軍火各种机器，有通用者，有专用者，若买制齐全，須数十万金；履覓中外匠工，采购外洋銅鉄木炭等料，亦需費資。臣处所設西洋炮局，其机器仅值万余金，不全之器甚多，只可量力陸續添购，以求进益。前由曾國藩派人赴英、美各国，探訪該处船厂机器实价，臣并議及此物若托洋商回国代购，路远价重，既无把握，若請派弁兵徑赴外国机器厂讲求学习，其功效迟速，与利弊輕重，尤非一言可决；不若于就近海口，訪有洋人出售鉄厂机器，确实查驗，議价定买，可以立时兴造，进退之权，既得自操，尺寸之功，均获实济。拟飭海道丁日昌在沪訪购，如制器之器，已可购得若干，仍应添补若干，或宜另擇妥口試办，容通盘籌議，略有端倪，方可入告。以上各情，均經节

次函陳總理衙門，一面飭訪購辦，此臣處前此議辦鐵廠機器之原委也。

又去年十二月初九日，欽奉寄諭，“昨據御史陳廷經奏，綠營水師廢弛，請飭整頓營伍，製造軍火一折，著曾國藩、李鴻章會同商酌，奏明辦理，原折着鈔給閱看。”等因，欽此。遵查原奏所議軍火一節，大意“以夷情叵測，持有戰艦機器之精利，逞其貪縱，然彼機巧之器，非不可以購求學習，以成中國之長技。請于廣東等處海口設局，行取西洋工匠，置造船炮，以期有餘無患，”等語。雖語焉不詳，未得要領，而大致與總理衙門暨臣所籌議不謀而合，曾國藩平時亦持此論，自應遵旨商酌辦理。

茲據丁日昌稟稱，“上海虹口地方，有洋人機器鐵廠一座，能修造大小輪船及開花炮洋槍各件，實為洋涇濱外國廠中機器之最大者，前曾問價，該洋商索值在十萬洋以外，是以未經議妥。茲有海關通事唐國華，夙游外國多年，熟習洋匠，本年因案革職，贖罪情急，與同案已革之卅手張燦、奏吉等願共集資4萬兩，購成此座鐵廠，以贖前愆。廠內一切機器俱精，所有匠目，照舊發價，任憑遷移調度。其餘廠中必需之物，如銅、鐵、木料等件，另值銀2萬兩，由該關道籌借款項，給發采買，以資興造，先行請示”前來。

當查唐國華一案，既情有可原，報效軍需贖罪，亦有成案可援。此項外國鐵廠機器，覓購甚難，機會尤不可失，批飭速行定議，稟候分別具奏。并飭該廠一經收買，即改為“江南製造總局”，正名辨物，以絕洋人覬覦。其丁日昌及韓殿甲舊有兩局，即歸并總局。一切事宜，責成該關道丁日昌督察籌劃，會同總兵韓殿甲、暨素習算造之分發補用同知馮峻光、候選知縣王德均、熟諳洋軍火之候選直隸州知州沈保靖一同到局，總理所有出入用款，收发器具，稽查工匠，分派委員數人各司其事，分飭遵照。去后，旋據丁日昌等查造該廠機器物料件數清冊，擬具開辦章程，約有數端：

一、核計局用房租、薪水及中外匠工等有定之款，月需銀四千五百兩，其添購物料多寡不能預定，大約每月總在一萬兩以外。

一、查原廠所用之洋匠，計留8人，其匠目科而一名，技藝甚屬精

到，所有輪船、槍、炮、機器俱能如法製造，現擬于華匠中留心物色，督令操習，如有技藝與洋人等者，即給以洋人工食，再能精通，則撥為匠目，以示鼓勵。

一、現造洋槍器具尙未全備，已令匠目趕制全副，約大小 40 余件，數月可以成功。如式仿制，即省功力，惟已制洋槍，則必需銅帽，既得銅帽，又必需洋藥，皆系相因而至之物，不容偏廢，但聞制藥機器工料尤為繁重，容再設法購求，俾可推行盡利。

一、查鐵廠向以修造大小輪船為長技，此事體大物博，毫厘千里，未易絜長較短，目前尙未輕議興辦，如有余力試造一、二，以考驗工匠之技藝。其鑄錢、織布、挖河、犁田諸器，雖可仿制，但其法式同中有異，觸類引伸，尙須考究，尤其其輕重緩急，庶不致凌躐無序。

一、前奉議飭以天津拱衛京畿，宜就廠中機器仿造一分，以備運津，各京營員亦就近學習，以固根本。現擬督飭匠目隨時仿制，一面由外購求添補。但器物繁重，非穹年累月，不能成就，尙須寬以時日，庶免潦草塞責。

一、查本廠現在虹口，每年房租價銀六、七千兩，實為過費，兼之洋涇濱習俗繁華，游藝者易于失志，廠中工匠繁多，時有與洋人口角生事，均不相宜，應請擇地移局。

其他所議，如機器宜擇人指授，工匠不令隨意去留，費用宜實報實銷，賞罰宜明訂章程，以上各條均屬切實。

臣查此項鐵廠所有系制器之器，無論何種機器，逐漸依法仿制，即用以製造何種之物，生生不穹，事事可通，目前未能兼及，仍以鑄造槍炮，借充軍用為主。月需經費，容臣隨時于軍需項下通融撥。如將來各種軍器仿造洋式造成取携甚便，即可省購買洋軍火之費，上海虹口地方設局，于久遠之計殊不相宜，稍緩當籌款另建房屋，移至江陵沿江偏僻處所，以便就近督察。曾國藩采辦西洋機器，俟到滬後應歸并臣處措置。至前次派在丁日昌、韓殿甲兩局之護軍校達龐阿等四員，京營兵 20 名，已飭入廠學習。其先參領薩勒哈春、副參領崇喜等所帶弁兵，本在蘇州西洋炮局，該局機器與上海鐵廠亦自同源，仍

可互相观摩。惟此事形下不离形上，与规矩不能与巧，将来各弁兵所得之浅深，恐难以一例绳也。

机器制造一事，为今日御侮之资，自强之本，总理衙门原奏言之甚详，已在圣明洞鉴之中。抑臣尤有所陈者，洋机器于耕织、刷印、陶埴诸器皆能制造，有裨民生日用；原不专为军火而设，妙在借水火之力，以省人物之劳费，仍不在外乎机括之牵引、轮齿之相推相压，一动而全体俱动，其形象固显然可见，其理与法亦确然可解。惟其光华洋隔绝，虽中土机巧之士，莫由凿空而谈，逮其久风气渐开，凡人心智慧之同，且将自发其复。臣料数十年后，中国富农大贾，必有仿造洋机器制作以自求利益者，官法无从为之区处。不过铜钱、火器之类，仍照向例设禁，其善造枪炮在官人役，当随时设法羁縻耳。天下至奇至异之事，究必本于平常之理，如或不然，则推之必不能远，行之亦不能久，陈廷经原奏以中国修造钟表推之于机器，虽有粗精大小之别，可謂談言微中。中国文物制度，迥异外洋榛狫之俗，所以郅治保邦固不基于勿坏者，固自有在，必謂轉危为安、轉弱为强之道全由于仿习机器，臣亦存此方隅之见。顾经国之略，有全体、有偏端、有本、有末，如病方亟不得不治标，非謂培补修养之方即在是也，如大水至不得不繕防，非謂浚川濬經田疇之策可不讲也。事无巨細，乐成困难，而图始尤不易，自来建一議，兴一利，劳臣志士纏綿而經營之，及乎习之既久，相安于无事，或几不察其所自来，而追溯創議之初，于此中难易得失之数，几經审慎，曷敢鹵莽而一試哉？臣于軍火机器，注意数年，督飭丁日昌留心訪求又数月。今办成此座鉄厂，当尽其心力所能及者而为之，日省月試，不决效于旦夕，增高继长，尤有望于方来，应凡取外人之长技，以成我国之长技，不致見絀于相形，斯可有备而无患，此則臣区区愚誠所覬幸者也。除唐国华贖罪一案另片附奏，并咨总理衙門外，所有置办外国鉄厂机器并局制造并京营弁兵分厂学习緣由，謹会同协办大学士两江总督臣曾國藩恭折由驛具奏。

（李鴻章，同治4年8月初1日“置办外国鉄厂机器折”，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第九卷第31—35頁）

## 附2. 曾國藩奏報設立江南製造局

竊中國試造輪船之議，臣于咸豐 11 年 7 月復奏購買船炮折內即有此說，同治 2 年間，駐紮安慶設局試造洋品，全用漢人，未雇洋匠，雖造成一小輪船，而行駛遲鈍不甚得法。2 年冬間，派令候補同知容闈出洋購買機器，漸有擴充之意。

湖廣督臣李鴻章自初任蘇撫即留心外洋軍械，維時丁日昌在上海道任內，彼此講求御侮之策，制器之方，4 年 5 月，在滬購買機器一座，派委知府馮煥光、沈保靖等開設鐵廠，適容闈所購之器亦于是時運到，歸并一局，始以攻剿方殷，專造槍炮，亦因經費支絀，難興船工。至 6 年 4 月，臣奏請撥留洋稅二成，以一成為專造輪船之用，仰蒙聖慈允准，于是撥款漸裕，購料漸多，蘇松太道應寶時及馮煥光、沈保靖等朝夕討論，期于必成。

查製造輪船，以汽爐、機器、船壳三項為大宗，從前上海廠自制輪船，其汽爐機器均系購自外洋，帶至內地，裝配船壳，從未有自構式樣造成重大機器汽爐全具者，此次創辦之始，考究圖說，自出機杼，本年閏 4 月間，臣赴上海察看，已有端緒。7 月初旬，第一號工竣，臣令名曰恬吉輪船，意取四海波恬，務安吉也。其汽爐船壳兩項均系廠中自造，機器則購買舊者修整參用，船身長 18.5 丈，闊 2.72 丈，先在吳淞口外試行，由銅沙直出大洋至浙江舟山而旋，復于 8 月 13 日駛至金陵，臣親自登舟試行，至采石磯，每一時，上水行 70 余里，下水行 120 余里，尚屬堅致靈便，可以涉歷重洋，原議擬造四號，今第一號系屬明輪，此後即續造暗輪，將來漸推精，即 20 余丈之大艦可伸可續之烟通，可高可低之輪軸，或亦可苦思而得之。上年試辦以來，臣深恐日久無成，未敢率爾具奏，仰賴朝廷不惜巨款，不責速效，得以從容集事，中國自強之道或基于此。各委員苦心經營，其勞勛亦不可沒也。溯自上海初立鐵廠迄今已逾三年，先後籌辦情形請為皇上粗陳其概：開局之初，軍事孔亟，李鴻章節令先造槍炮兩項以應急需，惟製造槍炮必先有制槍炮之器，乃能舉辦。查原購鐵廠，修船之器居多，造炮

之器甚少，各委員詳考圖說，以點綫面體之法，求方圓平直之用，就廠中洋器，以母生子，觸類旁通，造成大小機器 30 余座，即用此器以鑄炮，爐高 3 丈，圍逾 1 丈，以風輪煽熾火力，去渣存液，一氣鑄成，先鑄實心，再用機器車刮旋挖，使炮之外光如鏡，內滑如脂，制造开花田雞等炮，配各炮車炸彈藥引木心等物，皆與外洋所造者足相匹敵，至洋槍一項，需用機器尤多，如礮卷槍筒，車刮外光，鉗挖內膛，旋造斜機等事，各有精器，巧式百出，槍成之后，亦與購自外洋者無異，此 4、5 年間先造槍炮兼造制器之器之情形也。

該局向在上海虹口暫租洋廠，中外錯處，諸多不便，且機器日增，廠地狹窄，不能安置。6 年夏間，乃欲在上海城南興建新廠，購地 70 余畝，修造公所，其已成者曰汽爐廠、曰熟鐵廠、曰洋槍樓、曰木工廠、曰鑄銅鐵廠、曰火箭廠、曰庫房、曰棧房、煤房、文案房、工務廳，暨中外工匠住居之室。房屋頗多，規矩亦肅，其未成者尚須速開船塢以整破舟，酌建瓦棚以儲木料，另立學館以習翻譯，蓋翻譯一事系製造之根本，洋人制器出于算學，其中奧妙皆有圖說可尋，特以彼此文義扞格不通，故雖日習，其器究不明。夫用器與制器之所以然，本年局中委員于翻譯甚為究心，先後訂請英國偉烈亞力，美國傅蘭雅、瑪高士三名，專擇有裨製造之書詳細翻出，現已譯成汽機發軔汽機問答，運規約指，奏西采煤圖說 4 種，擬俟學館建成，即選聰穎子弟隨同學習，妥立課程，先從圖說入手，切實研究，庶幾物理融貫，不必假手洋人，亦可引伸另勒成書，此又擇地遷廠及添建翻譯館之情形也。

（曾國藩：同治 7 年 9 月初 2 日“新造輪船疏”，“曾文正公全集”奏稿第 27 卷）

## （2）生產情況

李鴻章奏報製造局生產情況 竊自同治初年，臣鴻章佩軍入滬，進規蘇浙，輒以湘淮紀律參用西洋火器，利賴頗多。念購器甚難，得其用而昧其體，終屬挾持無具，因就軍需節省項下，籌辦機器，選雇員匠，仿造前膛兵槍、开花銅炮之屬，上海之有製造局自此始。其地為各國官商薈萃之場，其人皆有炫奇斗巧之智，一名一藝，奔湊爭先，敦

楷敦良，見聞較捷，取彼之長，益我之短，自強之基莫大于是。6年曾國藩奏辦輪船，請撥江海關洋稅一成；8年馬新貽、丁日昌續請添撥一成，而後局用有常款，踵事無止境。先後承辦道員沈葆楨、馮竣光、知府鄭藻如等，類能苦心探索，引伸觸類拓取法之門徑，守核實之常，臣等事事加意督察，固無日不責其成效，不惜費亦不任浪費也。該局製造，大端有五，而纖悉零疇之事不計焉：一曰輪船。開造之始，精擇程式，詳繪表里，成莫既定，將船壳、鍋爐、汽機分為3門。以洋匠3人領工，華人數百且助且學，經年累月，始得入水配用。已造成者為惠吉、操江、測海、威靖、海安、木兵船5號。海安丈尺加廣，實馬力1,800匹，巨炮20，兵丁500，在外國為二等，在內地為巨擘。又成鐵壳小輪船3號。其造而未成者為海安同式之第六號兵船，夾板商船、小鐵甲兵船。目今海上要需無如鐵甲，自當因勢利導，速求進益，冀日起而有功，以補購致之不足。

一曰槍炮。向曾造英、法、美兵槍、馬槍數種，今則改造后門槍，專主林明敦、底鍼、中鍼、鐵管、銅管之式，別有所謂馬梯呢、士乃得者，法明而器猶未備。向曾造生鐵輕銅田雞炮多尊，今則議改烏理治、鋼膛、鐵箍、前門炸彈之式，別有所謂克鹿卜、回特活得者，用宏而力有難兼。御侮之道，炮甚於槍，縱不能如島族絕大穹凶之制，尙當勉圖精利，取携自如庶几船台不等虛設。

一曰火藥、彈子。年來購買及自制槍炮，何止數千百具，要皆不耐土藥，不受劣彈，若非及時配辦，并分別前膛后膛大小長短之度，臨事何所設施，利器直同廢物。該局又在局西10里之龍華地方分廠治具，如法開造，約計每日出藥千磅，出林明敦彈子5,000顆。就中試用化學，兼造白火藥及各種鑛水，均有成就。所造炮彈，月計不足，歲計有余，此物貴多貴精，未敢稍涉大意，蓄艾之方，得寸則寸也。

至如制器建廠一事，器體互異，名色綦繁，而統謂之機器。造船、造槍炮、造火藥彈子，是為機器大宗。此外，熔銅、煉鐵、鋸木、挖泥、抽水、打樁、起重、印書、印圖等事，亦皆機器為之；入手以重價購自外洋，迨至隨事遞增，或仿舊式，或出新裁，或考圖說，往往由局自造，工



料亦复浩繁。增机器必增厂屋，以資会归，綜前后营造計之，局以內工艺正副各厂及庫房、画图、方言館、公客厅共17座，局以外船炮、药彈各厂，及洋楼、輿图局共15座，大船塢一区，皆系价买民地，經營近10年，而后規模粗具。締造之难有如此。

又如翻譯課士一事，西法兼博大潜奧之理，苦于語言文字不同，將欲因端竟委，穷流溯源，舍翻书讀書无善策。該局陸續訪购西书数十种，厚聘西士，选派局員相与口述笔譯，最要为算学、化学、汽机、火药、炮法等編，固屬关系制造，即如行船、防海、炼軍、采煤、开矿之类，亦皆有裨实用。現譯出40余种，刊印24种，借是稍窺要領，牖启高明。又挑选生徒数十人，住居厂方言館，資以膏火，中西并課，一抉其秘，一学其学，制造本原，殆不出此。此其局务大略，聊可举数者也。

(李鴻章：“上海机器局报銷折”，光緒元年10月19日，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第26卷第13—15頁)

#### 仿造洋炮

方40年前，該局所造之炮，殊极陋劣，大致以生銅炮为多，当时外国軍艦每逢典礼，須鳴炮致敬，則用生銅炮，該局乃以此为成績品，其无裨实用，固不待言。造炮厂厂长为英人約翰柯温氏，为之副者，尙有彼国人数名，时則南京制造局之洋总管，为麦加尼氏，其人本系英国海軍之医員，英之支那舰队来华时，麦氏充医員于該舰队之某炮艇，嗣以助剿发匪，如戈登之例，并曾如李鴻章共事，故深为政府所信任，事平后，授以总管宁局之职。时李鴻章方督直，开府天津，麦以宁局所制生鉄炮，运6尊至天津督署，請李鴻章試驗，李以麦为英人，且系旧友，閱之甚喜，嗣即試放，所实子药之大小多寡，悉如常例而不增，然旋放旋裂，6尊之炮，毀者竟居其五，僚屬咸請止放，以免第六尊之自杀，李不得已允之，宁局制造品之不足持，一若借此以自画供單，实则世界各国，当时已无复用生鉄炮者。

1876年，英人麦金泉氏被聘来华，按上造之法为中国造炮，盖此法为当日最新发明，即英政府亦仿行未久也。麦金泉为英国紐喀式

尔城阿姆斯特郎炮厂之督工員，不特于制造之艺至为諳練，且尝受聘于土耳其政府，充督造軍械之任，土政府于其回国时，賜以最荣显之勳章，故于客卿应尽之道，知之尤悉。麦既抵上海，即将該局制造事宜，彻底查勘一过，旋即实行开造，时正江南制造局有史以来之忧患时代。盖自宁局所造生鉄炮試驗失败后，中国大僚如李鴻章等，頗疑新式枪炮，在中国决不能自造，故拟将制造局奏請停办，事垂发矣，中西人士之热心于局事者，以此多力言于麦金泉，謂該局已在存亡絕續之交，君既任事，宜克期制造，以見成績，姑無論优劣如何，然終不可蹈毀裂之复轍云云。当时該局办事华員，对于局务，亦多抱悲观，有某員进言于华总办，謂英国言大而夸，办理毫无成效，此次新来之麦金泉，未必視旧日之洋总管为优胜，即或制造有成，然試驗之时，仍恐不免于毀裂云云。麦氏既受众人之譏諉，复被华員之刺激，不禁慨然自念，以为此次之事，不特一己荣誉所关，即英国之威信，及英人制造之能力，其失墜与否，亦胥系乎此举之成敗，乃益深自策励，决計以西方学术及其应用之道示中国，使知西人之科学。果也，麦金泉任事未久，而40磅大炮(所謂40磅大炮者，言該炮能发重量40磅之巨彈也)之垂成者已有十余尊之多。

然而制造局运往北洋之新炮，虽在当时已称独步，然据炮学专家观之，則此种炮式其缺点之足供指摘者正多，竞争时代，机械日新，彼方喜其优胜者，此已慮其劣敗，斯亦事理之常，无足怪也。按該局所造之40磅大炮，炮身短而其火药室則橫闊，以是而后膛亦既巨且重，无灵活之致，有尾大之虞，此一端也。火药之燃燒，历时短而为勢驟，无含蓄之力，以推助已发之彈丸，而使之向前猛进，此二端也。炮之为体，異常滞重，必恃多数人之力，方能搬运，此三端也。若夫外貌不揚，如大小修短之不均，臃肿拙陋之可嗤，則又无待言矣。

(摘自甘作霖：“江南制造局之簡史”，“东方杂志”  
第11卷第5、6号1914年11、12月出版)

原注：(此为施德沃原著，施历任制造局医員教員等职至数十年之久，篇中所言，皆其目击而身亲者)

錫照籌辦海防，專以船堅炮利為主。職局近來仿造新式極長后膛鋼鐵炮位，并擬造 52 噸及 47 噸全鋼后膛大炮各 2 尊，節經稟明究鑒在案。惟查泰西各國所用槍炮，巧樣百出，日新月異，查有德國克鹿卜廠所造新式全鋼后膛快炮一種，與英國阿姆斯脫郎廠所造亦屬相同，較平常炮位每放一出，可以放至四五出，靈捷異常，以之安置炮台、兵輪，洵稱利器。職道麒祥前在外洋曾經見過，茲與華洋各匠再三討論，擬由職局設法仿造。但此種后膛新炮，其中關鍵各件，均系緊密湊合，曲折甚多，若凭空摹繪圖式，范模試造，誠恐以毫厘失之千里，擬先由外洋購買快炮 1 尊來局作樣，以便逐件拆開仿照制配，庶有把握。一面將所需鋼料酌數定購，俟 52 噸、47 噸大炮造成後，即接造新式 100 磅子后膛全鋼快炮 10 尊，以備各炮台、兵輪配用。至所需炮架，陸路與水師不同，必須臨時分別如法配制，應俟炮位酌定歸于何處安配，再行繪圖請示遵辦。此項快炮系初次擬請試造，只能配以 100 磅重彈子 5 寸出口之式，倘將來造成演試，果能得力，再為推廣，加造數百磅子大炮亦可逐漸講求。職道等為考究軍械起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稟陳，伏候核示祇遵。

（“光緒 16 年總辦劉麒祥稟仿造英廠新式全鋼后膛快炮”，  
“江南製造局記”第 3 卷第 63—64 頁）

兩江總督李鴻章批 仰即照議妥慎籌辦，認真講求，務與外洋快炮一律堅利，以資得力。其前造 52 噸等炮何時能成，并先具報考查。

總辦劉麒祥稟復 查后膛全鋼快炮，英國阿姆斯脫郎廠及德之克鹿卜廠俱能製造，現在擬向阿姆斯脫郎廠購買樣炮 1 尊來滬，以便照樣仿制，一面即將所需鋼料酌數定購。所有前擬仿造之 52 噸、47 噸大炮各 2 尊，其炮料甫經由外洋運到，正在飭廠興工，約須 1 年始能造成。至 100 磅子快炮 10 尊，一俟炮樣鋼料購到後，擬就廠中機器勻工帶造，可以并行不悖，裨免延緩。

（魏允恭：“江南製造局記”第 3 卷第 64—65 頁，光緒 16 年）

### 仿造洋槍

製造局初期雇洋人造槍失敗。（兩江總督李鴻章批）：該局試辦

卷筒枪机器，經營數月，糜費巨万，总未得手。馮丞初信洋匠末士科之誑語，以为必可得心应手，今竟何如耶？末士科归咎于火炉烟囱等器，若不拆造，无以折服其心，既經改造，断不得再有推諉。自火炉工竣为始，限1月期，如洋枪不成，委員則罰去薪水，末士科則将今所得薪工繳出，并割行該領事，說伊手艺恶劣，不顾体面，专好騙人，押回本国，看該洋匠尙要顧臉否？仰随时察度具复。

又制造洋枪，机簧心板銅鉄箍木托等件，皆系手鏟而成，似与打造无異，即用机器印出粗坯者，亦不能不用手鏟，使之光洁；費工、費錢、費时日；将来洋枪即成，每杆合銀已多，尙不知果能經久及远否？窃料外国造洋枪法与器，必不如是之蠢且費也。該局仍在沪确訪苦思，求一省且多之法，方有长进，此枪即成，亦不可靠，况未必成耶？

（署两江总督李鴻章批江南制造局总办沈葆靖稟，同治5年，魏允恭：“江南制造局記”第3卷第58—59頁）

总办刘麒祥报送制成后膛快利新枪 职局向来所造兵枪系林明敦中針式样，在从前原屬得用，而近来有外洋各种枪样，則林明敦已嫌其旧，职局屢拟改造新式之枪，皆以机器不全，故迄未定議。茲今督飭管理枪炮等厂委員知府銜候选直隶州知州王直牧世綬，与华洋匠目再三考究，仿照英国新出之兵枪名曰新利枪，造成枪样数杆，其机簧存似乎毛瑟而較为灵巧省便；其枪筒有似乎黎意，而較为輕利。所配药彈、銅卷系用无烟火药7厘，实系包銅之鉛子，形长而細，施放可及3千碼之远。昨在局試演，以无烟火药之彈子距枪靶3百碼，其彈子穿过2分厚鋼板，又洞穿4寸厚之木板，以黑药彈子試放，仅能穿过鋼板而止。似枪件尙称堅利灵捷，比較毛瑟、哈吃开斯等枪力量加半，較之林明敦枪則又倍之。惟現在厂內机器尙未齐备，所造之枪样及药彈皆系參以手作，犹未能过求精致，茲将枪样2枝并药彈2百粒，专差賚呈，敬乞鈞督飭員試演。如其合用，恭候批示。

（江南制造局总办刘麒祥稟：“造成后膛快利新枪”，光緒16年，魏允恭：“江南制造局記”第3卷第65頁）

两江总督曾國荃批复 現据呈送仿制英国新利枪样，飭据郭道、

吳道、曾道等會同演試，子路迅直，機捩靈便；惟子彈用銅皮貫鉛，膛路蓄勁稍弱，用2分厚板為靶，相距3百碼，僅能靶上見窩；節次移近施放，至20碼方能洞穿，此系就該局原來黑火藥彈，與來稟所云，黑火藥彈能洞穿距3百碼之2分鋼板大相懸殊。是槍式尚佳，製造猶未得法，自應再行詳細考究，力求精利，務期子能及遠，銳力得與洋制相同。

至所配無烟火藥，是否該局自制，未據聲明。此項槍彈自行仿制，原欲圖其取用便捷，若彈內應配之藥仍須購自外洋，一旦有事，來源遽斷，便成無舵之舟，亦應一併預籌仿制，方為妥善，仰即遵照辦理。

（“兩江總督曾批劉麒麟稟請改造林明敏中針槍添配活蓋”，光緒16年，魏允恭：“江南製造局記”第3卷第66—67頁）

張之洞奏請將舊存快槍裁廢 再據前辦上海製造局道員毛慶蕃，會同蘇松太道袁樹勛稟稱：該局上年停造快利槍枝，專造小口徑新毛瑟槍。從前局內造存快利槍2千餘枝，如將機簧彈倉等件仿換新式，以防走火，尚可設法辦理；惟欲騰出機器人工，即須停造毛瑟槍，半年方可從事。每槍修改工料，較原造價值須加添1倍，現在趕造新槍方虞不敷，若以修改舊日快利之槍，致停新工半年，且又一槍而費兩槍之工料，實覺無此辦法。若仍以舊槍存備轉發各軍，又恐或此時各軍中尚有快利槍，以致仍飭廠再造此項槍彈，亦覺分歧。查泰西各軍章程，于槍炮等件，每得新制考驗精確，國中一律通行；其舊式軍械即由國家頒示概行報廢，以一新耳目，而齊心志。擬請按照西法，將局存快利舊槍2千餘枝，一律注明報廢，遇有請領者不宜發給，既免槍式參出，子彈分歧之弊，亦免沿習搭用日久失火之虞，稟請奏咨，并行知各軍，如原發藥彈用完者，即一體繳換，等情前來。臣查鄂滬兩局槍枝現均一律專造新小口毛瑟槍為主，上海製造局所存快利舊槍如不修改，則流弊過多，如令修改，則工料加倍，且與小口毛瑟槍工作有碍，自應如該道等所擬，將舊存快利槍枝一律作廢，以期騰出工作，專造新槍，于考核軍火精益求精之道實有神益。

（張之洞奏“請將製造局舊存槍枝一律作廢片”  
1903年4月9日“中外日報”）

1887—1904年历年主要产品数量统计表

年 度	钢材(吨)	各种枪(枝)	各种炮(尊)	水雷(个)	各种机器(具)(注)
1887—1873		9,920	112		127
1874		2,500	8	41	35
1875		3,558	8	44	40
1876		2,510	1		19
1877		1,720			24
1878		1,638	4		18
1879		1,300	13		17
1880		2,200	6	64	14
1881		2,800	8		18
1882		2,400	11		21
1883		2,024	12	10	42
1884		2,372	16	22	9
1885		2,562	4	10	19
1886		2,250	7		17
1887		2,352	7	50	17
1888		2,450	10	52	14
1889		2,126	13	20	15
1890		825	9	82	14
1891	21,701	1,106	5	6	16
1892	137,956	860	12	91	19
1893	80,842	578	4	28	19
1894	753,536	1,224	4	40	26
1895	706,861	1,116	4	10	27
1896	769,242	1,396	6	6	13
1897	4,538,240	1,481	19	65	31
1898	1,646,891	1,980	46		9
1899	1,485,547	1,820	62	2	10
1900	1,243,096	1,924	96		8
1901	853,691	1,962	78		14
1902	1,231,796	2,507			15
1903	6,459,284	3,067			10
1904	692,666	1,776			4

资料来源：魏允恭：“江南制造局记”第10卷炼钢第18页，同书第3卷制造表第2—51页。

注：各种机器，包括机床、起重机、抽水机、汽炉、汽机等机器。

产品的效用和原料材料来源

产 品	制 造 者	原 材 料 来 源	用 途 和 效 力	制 造 日 期	产 量 及 价 格
600 匹馬力汽机	机 器 厂	生铁购自湖北或英国, 黄铜 购自外洋, 熟钢自炼	用煤燃燒, 每分种 60轉, 皮帶牽引各 种机床 每分种 76 轉	光緒 30 年	每日約造二三十 枝, 每枝价銀 26 兩
50 匹馬力汽机	机 器 厂	生铁购自湖北或英国, 黄铜 购自外洋, 熟钢自炼	从前枪炮制威后, 較重者全用手工, 自从制威比机后, 每日可制槍炮 1 万 余顆	光緒 32 年參照露口 产之槍仿造而成。全枪 工程 9/10 用机器, 2/10 用 手工	每年可造 3 千枝, 每枝价銀 25 兩
教員槍彈銅壳、57 教員边机器	子 药 厂	生铁购自英国, 熟钢自炼, 此 机系购买德國海城厂被蓋机 仿造者			
6.8 密里口徑步枪	枪 厂	木料购自本國, 熟鋼自炼, 隨 枪机件及生铁均购自英国			
6.8 密里口徑馬枪	枪 厂	木料购自本國, 熟鋼自炼, 隨 枪机件及生铁均购自英国			
7.5 生管退山快炮	炮 厂	鋼自炼, 退力管与平水管均 自外洋		宣統元年仿造	每年可造 50 尊, 每 尊价銀 4,300 余兩
6.8 密里口徑枪彈	子 药 厂	彈头的青鉛、熟鋼均自英、奧 兩國, 鋼盖自炼。		光緒 33 年試制	每年可产各种子彈 1 千万顆, 每千顆工 料合銀 42 兩

(續)

产 品	制 造 者	原 材 料 来 源	用 途 和 效 力	制 造 日 期	产 量 及 价 格
7.9 密里口徑槍彈	子 药 厂	烟头的青鉛、紫銅購自英、奧兩國，銅蓋自煉。		光緒 33 年試制	每千顆工料合銀 33 兩
7.5 生管退山炮圍井花彈	炮 彈 厂	海墨、太生鉄及紫銅購自英國，生鉄購自湖北		光緒 31 年試制	每年可造 14,500 顆，每顆工料合銀 2.64 兩
7.5 生管退山炮子母彈	炮 彈 厂	海墨、太生鉄及紫銅購自英國，生鉄購自湖北		光緒 33 年仿造 10 顆	
仿造克虜伯 7.5 生陸炮双層开花彈	炮 彈 厂	海墨、太生鉄及紫銅購自英國，生鉄購自湖北		光緒 32 年仿造	
仿造克虜伯 8.7 生快炮双層开花彈	炮 彈 厂	海墨、太生鉄及紫銅購自英國，生鉄購自湖北		光緒 32 年仿造十餘顆	
仿造格魯森 5.7 生山陸炮尋常开花彈	炮 彈 厂	海墨、太生鉄及紫銅購自英國，生鉄購自湖北		光緒 32 年仿造十餘顆	
仿造克魯森 7.5 生山炮猛彈	炮 彈 厂	海墨、太生鉄及紫銅購自英國，生鉄購自湖北		光緒 32 年仿造數顆	
仿造日本 7.5 生山野炮通用榴彈	炮 彈 厂	海墨、太生鉄及紫銅購自英國，生鉄購自湖北		光緒 32 年仿造數顆	
仿造日本 7.5 生山野炮代用榴霰彈	炮 彈 厂	海墨、太生鉄及紫銅購自英國，生鉄購自湖北		光緒 32 年仿造十餘顆	
指揮刀	枪 厂	自煉鋼料		光緒 30 年試造 200 柄，手工打成再鍛鍊	

(摘自“江南製造局出品說明書”第 1、2 集)



### (3) 制造局的迁移和扩充

直隶总督荣禄奏请将局迁往湖南 再战舰雕零，海权全失，沿海之地易启彼族窥伺之心。现虽与英德伏尔铿厂、阿姆斯特庄厂订造鱼雷快船，克日包送来华，以资驾驶；徒以餉项难筹，不能购定多只铁甲巨舰，是海防仍一无可恃。况制造厂局多在滨海之区，设有疏虞，于军事极有关系。查各省煤铁矿产，以山西、河南、四川、湖南为最，又皆在内地，与海疆情形不同。应请飭下各该省督抚设法筹款，设立制造厂局。其已经设有厂局省分，规模未备，尤宜渐次扩充。自炼钢以迄造快枪、快炮、造无烟药弹，各项机器均须购办，实力讲求，从速开办，以重军需。至上海制造局购有炼钢机器，因其地不产煤铁，采买炼制所费不资，以致开炉日少，似宜设法移赴湖南近矿之区，以便广为制造。如蒙俞允，并请飭下各该省督抚刻日兴办，庶武备日增，而国威自振。

（“荣禄奏请移设制造局片”光緒 23 年 10 月，  
“江南制造局记”第 2 卷第 58 页）

两江总督刘坤一奏复制造局难迁 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緒 23 年 12 月 25 日奉上諭：“从前制造厂局多在江南要冲，亟应未雨绸缪，移设堂奥之区，庶几缓急可恃。至上海制造局，似宜设法移赴湖南近矿之区，着各就地方情形认真筹办，总期有备无患，足以仓卒应变”。等因，欽此。

窃查江南制造局一在江宁，一在上海，臣于 22 年春回任，即拟将上海厂局移并江宁堂奥之区。当据司道会称：沪局规模较宁为大，南北洋操防军火常年取给转运亦多；从前海上有事，该局加工制造各项枪炮药弹，东输辽沈，北达畿疆，西抵雍凉，南浮湘桂，亦恃江海之利便得以密速转输。若谋移并，劳费纷繁，并虑海防要需难以迅速筹拔。揆时度势，正切踴躍，致上厪宵旰之尤，宜急作绸缪之計，遵飭该局体察情形，并查照原奏，将炼钢厂设法移赴湖南近矿之区，一并速議詳

存。茲據辦理上海製造局江南關道蔡鈞等先後稟復前來，臣詳加察核，上海設局經營數十年，糜帑千百萬，近來奏准擴充，添設快槍、煉鋼、無煙藥、栗色藥等廠，用宏工巨，蒂固根深，毀之重勞，更張不易。機器大小詭制殊形，按件拆卸，糜工既繁，置廠重裝，需款尤巨。兼以巧藝工匠萃于滬濱，精良物料購自洋廠，轉運內地，既恐成本匪輕，接濟鄰省亦難刻期從事。倘謂腹地可以重開，海隅近于慢藏，將來岳州通商，湖南與滬無異。況製造經費全資洋稅二成，即使移局湖南，洋稅仍在上海，如以上海地方為可慮，則洋稅且將無出，湖南留一空局何為？此不待煩言而解者。當此強鄰環伺，伏莽潛滋，各預不虞，正在廣為製造，若湘廠之規模未定，而滬局之製造先停，亦似昧乎緩急輕重之序。當與前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臣王文韶往返電商，意見相同。臣又深維杜漸防微之意，就省垣軍械所量拓基址增建庫房，飭該局將制成槍炮子彈陸續運至，分別存儲，并擬將自制無煙栗色火藥分儲長江上游，各局庶期有備無患。

（兩江總督劉坤一会同江蘇巡撫奎俊奏：“遵旨籌議上海製造局及煉鋼廠鑄重難遷情形”，“江南製造局記”第2卷第41—42頁）

練兵、政務兩處奏議移局及擴設3廠。前准軍機處抄交兵部左侍郎銜良奏，“查明江南製造局廠應否移建各情形”一折。奉朱批：“政務處、練兵處議奏。欽此。”

據原奏內稱：“江南製造局機器新舊羶雜，工匠未經教練，自總辦以至員司亦無精通製造之學，將所造之械正件零件逐細考查，疵累甚多。至于員司冗濫，工作宕延，物價浮升，廠料虛耗，不一而足。該處又為江海要衝，吳淞口內外各國兵輪不時萃集，慢藏堪虞，自應改建。查安徽之灣沚原勘廠基，地勢稍卑，河水冬涸，煤鐵不便，碼頭軌道不易修葺。按湘東在江西萍鄉縣境，原勘廠基名楊家場，地勢高曠，土質堅凝，東臨大河，足供廠用，安源煤礦即在鄰近境內，武漢至株洲，江湖運道四時可通，由株入湘泰河，雖河水漲落無定，三百石之船只尚可往來，具此格局，自較灣沚為勝。就目前情形酌擬辦法，各省兵隊現方次第編練，非得南北中三廠源源製造，恐難因應不窮，擬請就

湘东允勘之地，設为南厂；再于直、豫等省，擇其与山西煤鉄近便者，設一北厂；而以鄂厂貫乎其中。应需款項，南厂取給于沪局节存之70万兩，江、皖、贛三省协濟之30万兩，及銅元一半余利。北厂則于上年奏請試办土膏統捐項下动支，此通盤籌画之正計。如一时难以并舉，則湘东暫緩，于江北专設一厂，亦不至有顧此失彼之虞”等語。

查江南制造局沪厂及安徽、江西新擇厂基，既經該侍郎周历查勘，据称旧厂积弊以改建为宜，新厂基址則湘东較胜，足为定論。所拟办法，于南厂外兼及北厂，筹画尤屬周詳。現在北省陸軍直隶已成數鎮，預軍等亦次第編練，需械日多。大江以北，若无专厂就近接濟，虽有南厂輸运，緩急終不可恃，自应兼权并計，按全国队所需，通盤籌画，就目前財力所及，力图扩充。臣等公同商酌，現今时勢，南北并重，自应赶即添設南北两厂，以資应付应需。經費亦宜勻撥濟用，分任責成，拟将沪厂节存之每年70万兩撥作北厂开办經費。不敷之數估定后，責成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陝西、奉天、吉林等省，限以5年分別摊籌，奉、吉两省，俟大局平定再令认解。南厂則以江、皖、贛三省协濟之30万兩及銅元一半余利，提作开办經費；如有不敷，責成江苏、浙江、四川、两湖、两广等省亦按五年分成摊解。鄂厂本已成之局，应仍就原有經費办理。至現在开办之八省膏捐，应仍照財政处、戶部奏复原案，专作练兵經費。南北两厂均按全局規模布置，而先从枪厂、子彈厂、药厂入手，所造枪式，各厂均須一律，不得稍有參差，俟經費充足，再将炼銅、造炮等厂逐漸推广。

至南北两厂經營伊始，全在总办得人，非精諳枪学、炮学体用兼备之員，不足膺斯重任。应請飭下直隶、两江、两广总督，各举所知二三員，开列銜名，出具切实考語，詳叙事迹，咨由练兵处汇核开单奏請簡派。俟奉旨后，即責成总办之員，将建厂專宜詳細规划，稟承练兵处王大臣及該管总督克期兴办。沪厂除提存新厂經費外，每岁所余洋稅等項及銅元一半余利，尚有一百余万兩之譜。并如所奏，令将不急工作冗員司核实刪減，即尽此項銀兩于現時应用。各項子彈及炼銅

修船等事，精求造法，暫应急需，俟新厂告成，届时如何归并，再行酌定。北厂基址，則直隶、河南、山西三省为适中之地，并請飭下該督撫等，各于境内查勘，選擇以地居堂国局势，开国运道通行，水泉煤鉄近便者为合格，各具說帖，繪图咨送练兵处复核，奏請派員复勘。其建厂一切事宜，俟厂基勘定，再行分別奏明办理。

至原奏內称：“南鄂两厂专造过山快炮，北厂专造陆路車炮，并随时各設学堂，招集生徒，延师教练”等語。查过山炮、路炮应分厂鑄造，各求精进，学堂儲备厂才尤关系今日要务，应俟北南厂开办时次第举行，鄂厂应設学堂，即日由該督妥为筹办。

又原奏內称：“考查枪枝口径大小，縷陈弊利，并各炮身長口径輕重大小，請飭下练兵处詳細考校，妥拟划一成式”等語。查枪学、炮学各极精微，东西各国刻意研求，新理日出，必須博采众长，加以实验，庶几得所折衷，应由练兵处詳为討論，将各种枪炮彈药、速率、透声、爆发等力推算比較，以定其輕重大小之宜，俟斟酌尽善拟定成式再行专折具奏。

(1905年7月22、23日“中外日报”)

金陵制造局并入江南制造局 上海制造局自辛丑壬寅間張香帥議复迁至蕪湖后，又言迁至萍乡。乃未及迁移，而鉄軍机(鉄良)南下，遽以船塢划归北洋，于是机器、生鉄、熟鉄、鍋炉、輪船各厂同归船塢。但各厂位置本分列局中，非同在一隅，自划归后，遂与制造局尙存各厂犬牙相錯，管理殊非易易，今岁忽又有以宁局并入之举。緣当道拟将金陵制造局归并上海制造局筹商已非一日，魏蕃石观察邇来屢往返于宁沪間，盖即以此。刻聞已議定实行。(23日)沪局提調接金陵来电，調馮李高端木四委員往宁接收，提調即行知四委員准于(24日)率同匠役人等遣赴金陵察看机器，盘受物料，大約将来宁局即由沪局总办遙制，亦即由沪局派員往司其事，省中更不另委总办經理，开销及报銷等項亦归沪局总成云。

(1906年9月14日“时報”)

總辦張士珩稟報設立鐵水等廠 窃職道于光緒32年，稟陳“籌議整頓滬局辦法八條”內，請將滬局藥廠加意整頓，并陳制藥強水就市間購用，度力不足，所耗實多，應添建廠屋，自造強水。光緒33年4月，稟陳子藥兩廠籌辦情形：“以將來造藥加多，所用硝磺強水、磺以脫水尤巨，應趕籌建廠設機，自行開造，既免利權外溢，且可研究度力，擬就藥廠余地，建造磺強水房、磺以脫水房、提乏強水房，并爐座、煙囪、鉛房、水庫、水機、及銅、鐵、木、磚各項器具，每日製造強水、以脫，提煉硝磺、磺強，可供造藥四百磅之用”。繕折稟陳，奉鈞部陸軍部批飭認真辦理。等因。

職道奉批后，當以此項硝磺強水及磺以脫水，均為造藥需用之材料，既經稟奉批准，設廠自制，自應遵照。即經督飭廠員趕緊興辦，籌備工料，一面建築廠庫，一面製備器具，至上年春間，乏強水及磺以脫水兩廠房屋、爐座、器具先後造成，即飭選撥人工預備材料，于4月間兩廠先行開工，提煉強水，製造以脫。

查乏強水廠，系以用過強水設法化分，各歸原質，仍供造藥之需。計自上年4月開工起至今年5月止，除年假星期及開工后又折修爐座，加高煙囪，共停工70余日不計外，共計提成硝磺強水55,768磅；提成磺強水273,290磅。核計所用工料，硝磺強水每磅攤銀2.5分有零，磺強水每磅攤銀6厘有零。按照購價核算，硝磺強水每磅購價合銀1.46錢，今于乏強水提成硝磺強水55,768磅，即應節省銀6,700余兩；磺強水購價合銀3.3分，今于乏強水內提成磺強水273,290磅，即應節省銀7,300余兩，兩共可省銀14,000余兩。磺以脫廠，初備小号銅鉛器具兩副，自上年4月開工試造起，至今年閏2月止，共造成以脫27,651磅。查以脫一物，性極燥烈，收藏過久，最易走散，3月以后，因造存已多，飭暫停造。嗣經該廠匠目添制大号銅鉛器具兩副，于本年5月底開工試造，亦甚得法。每副器具，每日能成以脫一百五六十磅，將來大小器具4副一同開造，充其能力，每日可成以脫四百四、五十磅，足敷每日造藥四百磅之用。核計所用工料，每以脫一磅合銀2.46錢，比較購價每磅省銀1.43錢，按現在无烟藥廠

造药成数计之，每年约用以脱 38,500 磅，每年约可节省银 5,500 余两。

至磺强水厂工程较为繁巨，奉批后，筹备一切，上年夏间始动工建造，督飭厂员，上紧催办，至本年春间厂库炉座器具完工。即飭厂员赶紧开工试造强水，计自 3 月 16 日开工起至 5 月底止，共已制成磺强水 68,970 余磅。该厂试办之初，成数尚不能多，现已按照前年禀定办法，添用白金锅一只，将来工匠手艺纯熟，成数必可增加。惟白金锅内容较小，每日铅房所出强水，尚不能悉数熬尽，仍须添用白泥罐，帮同煎熬。磺烟毒气不能尽除，如能再添白金锅一只，诸法即可完备。现核计造成强水所用工料，每磅合银 3.2 分，比较购价，不相上下，以后成数增多，价值即可递减。

以上磺强水、磺以脱水、乏强水等三厂所造强水、以脱及提成稍磺强水，前经飭派洋员哈卜门，及造药技司石藤丰太分别化验，水质均尚清洁。又用表尺测量度数，磺强水度力，摄氏寒暑表 15 度，比重表 1,840 度；稍强水度力，摄氏寒暑表 15 度，比重表 1,500 度；以脱水度力，摄氏寒暑表 15 度，轻表 720 度，均合造药之用。

（张士珩：“禀报创办药水三厂提制各种药水成效已著情形”，宣统元年 7 月，“江南制造局子药钢三厂成绩禀稿”第 1—3 页）

总办张士珩禀报扩充枪弹厂 窃职道于光绪 32 年禀陈“筹议整顿办法 8 条”内，请将沪局枪子厂原有机器修理，并添配新机，扩充厂房，每年造 7.9 密里 6.5 密里枪子各 500 万颗。光绪 33 年，禀陈于药两厂筹办情形：“以子厂现有之机，分别修配，大致就绪。应添之机，据瑞生洋行报价，拟与磋议禀办，其不敷房屋，拟就子厂后面隙地，添建厂房 1 座，新机购到，安设其中，旧机改配酌量移设，分为前后两厂，前厂造 7.9 密里子，后厂造 6.5 密里子，并估计添造汽炉、烟囱、打铁、装子、熔铜、轧钢、木工等房工料，厂机成后，每年造足枪子 1 千万，分应南北洋操需”。繕折纘陈，奉鈞部陆军部批飭认真办理。旋于瑞生洋行磋商机价，订立合同，抄折呈请鉴核各在案。

嗣經督飭廠員，按照估定應添之槍子廠 1 座，并汽爐、打鐵、裝子、熔銅、軋銅、木工等房，及烟囱、爐座，趕緊籌備工料，招工興辦。又將安設新機應添之鐵輪、皮帶輪、螺絲、鐵板、水管等項，分飭各廠，預為備制，一面催令瑞生洋行將已訂機器，提前先運 12 部來局，以便裝設加增造額；其全批各機，不日函催趕運。至光緒 34 年冬間，各項機器，計載入合同者，尚有 38 部，又春模樣板兩副，又訂合同后，續添收壳春尖機器 3 部，均陸續運到交齊，分期驗收付價。復經營催廠員將添建廠座、房屋、器具等項，趕緊料理完備，先行鋪筑地面，裝配輪盤軸杆，本年春間，即將新式機器擇要安設，計：壓銅壳底機器 3 部，收銅壳口機器 1 部，車銅壳底徑陰紋并絞口機器 4 部，鉛銅壳火門眼機器 2 部，春銅壳機器 10 部，鋼頭壓平底收底口撞鉛心機器共 2 部，春銅壳元尖機器 2 部，收鋼頭底口機器 3 部，壓鋼頭平底機器 3 部，車床 8 部，銑床 1 部，鋸鋼模機器 1 部，共計 39 部，均系新式。并將廠中原有之銅壳等廠，春造子壳改良修配各機器，斟酌迁移布置，計：春銅壳機器 13 部，打銅壳元圓機器 3 部，切銅壳口機器 4 部，打銅壳底字機器 2 部，絞銅壳元口機器 1 部，切銅壳口機器 4 部，車床 9 部，刨床 1 部，磨鋼模機器 1 部，共計 38 部，均舊廠所存老式修改配用，一律精利，其餘尚有購到之烘軟銅壳口、車光銅冒火、壓平銅冒火、点元口黑胶、裝药、造紙插各機器，均分別安設。旧有各廠及新添之熔銅、軋銅、裝子等廠，督催趕辦。至本年 7 月間，新添各機，改良旧機，統于新旧槍子各廠內一律裝設齊全。

查新廠建設，即在旧有槍子廠后北面，前經稟明，分为前廠后廠，前廠造 7.9 密里子，后廠造 6.5 密里子。現飭廠員即將旧廠名為槍子南廠，新廠名為槍子北廠。南廠新機較少，仍照前稟專造 7.9 密里子，北廠新機居多，除照前稟造 6.5 密里子外，并造新式 6.8 密里子。如遇外省訂造子彈，無論何種，南北兩廠，只須掉換春模，即可通力合作，將來如遇有工作不便之處，南北兩廠機器，仍可隨時更移位置，以期製造合宜。新廠機布署停妥后，即于 7 月 17 日開車動工，酌配工匠，乘入新廠，調派匠目，管理工作，并將原有各項匠目，斟酌撥調，分

別权限，各专責成。

开工以后，試驗新添各机，均尚精利合用，其由旧厂修理移設各机，亦均配置相宜。充南北两厂新旧机器能力，每日每厂可成枪子2万顆，南北两厂共可成枪子4万顆。如能装設电灯，早晚加做钟点，每日每厂可加造5千顆，南北两厂并計每日可成子5万顆，通全年成数計之，照原估岁成1千万之数，有增无减。惟造子成数加多，則造子工料，亦必加多，当此局款支絀，工料兩項，筹备极其为难，目前厂机既已扩充，基础已立，宜先求造件精美，其日成之数，似不必格外求多，新机安設，旧机改良，分厂配置动工之初，每日南北两厂限造3万顆。經厂員督飭工匠认真工作，自9月份起，每日两厂已能加造3千顆，共計每日可成子33,000顆，以全年成数計之，約可造足1千万顆。只須将来經費充足，工料齐备，充两厂机器能力，每日造成4万顆或5万顆，全年又可多成1、2百万顆或3、4百万顆。

（張士珩：“稟報槍子厂添机拓厂成額增加并改良节省仿制新机情形”，宣統元年10月，“江南製造局子藥鋼3厂成續稟稿”第6—8頁）

#### （4）經費来源和开支

清政府統治时期的經費来源 制造款項。創辦之初，暫在軍需項下通融籌撥。同治6年，議兴船工，两江总督曾國藩奏請在江海關解部四成洋稅酌留二成案內，以一成为制造輪船之用。8年，两江总督馬新貽附奏請以酌留洋稅二成，全数作为制造之用。光緒18、19两年，設无烟、栗色火药两厂。21年，設炼鋼厂。两江总督張之洞奏奉部撥銀40万两为三厂开办經費。23年复奏請加撥三厂常費，每年銀20万两，在江海關稅厘項下撥解，25年改由江苏各司关道局分籌协濟。是年以籌款练兵，奉飭裁減局用，每年节省薪工銀11,900余两，提解江宁藩庫。27年，江海關解局二成洋稅，改为十二成之二成。29年，两江总督張之洞奏建新厂，請在局款內每年酌提新厂經費銀70万两；嗣以南洋訂购淺水快輪，奉飭借撥銀30万两。30年，欽差大臣缺查核历年制造各款，奉飭提存銀77万余两。是年遵照新厂奏案建



立銅元廠，稟准借撥節省經費銀 20 萬兩，改造廠屋及訂購機銅等項。嗣經署兩江總督周馥奏請歸并金陵銅元局，并奉飭代購銅斤各料，連借撥共墊付銀 53 萬兩。是年奉飭二成洋稅以一成作新廠經費，按月由江海關扣提存儲，以一成解本局。

（魏允恭：“江南製造局記”第 4 卷第 1 頁）

本廠（上海製造局自稱）在前清及軍閥時代，其經費均由關余撥付稅款扣除，每年收入若干，既無確實之規定，用費多少亦無翔實之決算。成本之多寡，事前雖具估計，事後亦有報銷。但在一部分之收支不足以窺全體經濟狀況之真相，且案卷均為歷任挾去，遂至毫無稽考，濫支浮報，漫無限制。

查宣統末年，陸軍部規定擴張全國兵工廠經費為 4,904,600 元，製造局所領經費為 4,786,814 元。邇時全國製造軍火機關，只漢陽兵工廠、北洋機器製造局、上海製造局等數處，而上海製造局之機器馬力較湖北兵工廠大二倍，每年煤炭消費將多一倍，職工名額亦較多，若照此比例，則上海製造局之擴張費及經常費月可得 400 餘萬元，其數不可謂少。

（石瑛：“上海兵工廠十個月廠務報告書”第 71 頁，1928 年 4 月版）

### 几項主要建置的經費來源和開支

容闈赴美購買機器及其經費開支 今更回述予在安慶之事。當時各處軍官聚于曾文正之大營中者，不下 200 人，大半皆懷其目的而來。總督幕府中亦有百人左右，幕府外更有候補之官員。

一日，予偶又詢及總督招予入政界之意，諸友乃明白告予，謂彼等曾進言于總督，請于中國設一西式機器廠，總督頗首，議已成熟，惟廠之性質若何，則尚未決定耳。某夕諸友邀予晚餐，食際即以此機器廠問題為談論之資，在座諸君各有所發表，既乃詢予之意見。蓋諸友逆知總督第二次接見予時，必且垂詢及此，故欲先知予之定見若何也。予乃告之曰，予于此學素非擅長，所見亦無甚價值，第就予普通

知識所及，并在美國時隨時觀察所得者言之，則謂中國今日欲建設機器廠，必以先立普通基礎為主，不宜專以供特別之應用。所謂立普通基礎者，無他，即由此廠可造出種種分廠，更由分廠以專造各種特別之機械。簡言之，即此廠當有製造機器之機器，以立一切製造廠之基礎也。例如今有一廠，廠中有各式之車床鑽銼等物，由此車床鑽銼，可造出各種根本機器，由此根本機器，即可用以製造槍炮、農具、鐘表及其他種種有機械之物。以中國幅員如是之大，必須有多數各種之機器廠，乃克敷用。而欲立各種之機器廠，必先有一良好之總廠以為母廠，然後乃可發生多數之子廠。既有多數子廠，乃復并而為一，通力合作，以中國原料之廉，人工之賤，將來自造之機器必較購之歐美者價廉多矣，是即予個人之鄙見也。諸友聞言，咸異常欣悅，謂願予于總督詢及此事時，亦能如是以答之。

數日後，總督果遣人召予。此次談論中，總督詢予曰：“若以為今日欲為中國謀最有益最重要之事業。當從何處着手？”……予對總督之言，與前夕對友所言者略同，大致謂應先立一母廠，再由母廠以造出其他各種機器廠。予所注意之機器廠，非專為製造槍炮者，乃能造成制槍炮之各種機械者也。槍炮之各部配合至為複雜，而以今日之時勢言之，槍炮之于中國較他物尤為重要，故于此三致意焉。總督聞言，謂予曰：“此事予不甚了了。徐（壽）華（蘅芳）二君研究此有素，若其先與二君詳細討論后再妥籌辦法可耳”。

予辭出後，即往晤諸友，諸友亟欲知予此談之結果，聞予所述情形，咸極滿意。自此次討論後，諸友乃以建立機器廠之事完全托付于予，命予征求專門機器工程師之意見。二星期後，華君若汀（華蘅芳）告予，謂總督已傳見彼等4人，決計畀予全權，先往外國采詢專門機器工程師，調查何種機器于中國最為適用，將來此種機器應往何國採購，亦所予決定之。

建立機器廠之地點，旋決定為高昌廟，高昌廟在上海城之西北約4英里。廠地面積約數十畝，此機器廠即今日所稱江南製造局，其中各種緊要機器工程無不全備者也。自予由美國採購機器歸國以來，

中国国家已筹备千百万現金，专備此厂，鳩工制造。

自予与曾督第二次晤談，一星期而有委任状，命予购办机器。另有一官札，授予以五品軍功。軍功为虛銜，得戴藍翎，盖国家用兵，以此賞从軍有功之人，为文取所无。文职官賞戴花翎，必以上諭頒賜，大員不得随意賞其僚屬。又有公文二通，命予持以領款，款銀共 68,000 兩，半領于上海道，半領于广东藩司。余筹备既畢，乃稟辭曾督，別諸友而首途。

予此行抵上海，为 1863 年 10 月。其时适有一美国机械工程师名哈司金者，为上海某洋行运机器来华，事畢，方欲挈妻孥返美。而予不先不后，适于此时抵沪，得与其人相值，时机之巧，洵非意料所及者。予既識哈司金，遂以购机器事委其主任，与訂立合同，二人皆取道香港，經苏伊土地峽以达倫敦，本可同行，惟哈司金借其眷屬乘法公司輪船，而予則乘英公司船，哈以行期已迫，匆匆作別，期会于紐約。……1864 年春初抵紐約，予卒業耶路大学，于今十年，予之同班諸学友将于 7 月暑假时开十周紀念联合会，此时方正在 2 月間，离会期尚远。哈司金因須預备机器图样、訂貨条款及估价单等，故已偕眷先予至紐約。予以哈氏請練可恃，遂以选择机器等事畀以全权。当此 1864 年时，正南北美战争之末年，美国国内多数机器厂皆承造国家急需之要件，工作忙迫異常，而以新英国省中为尤甚。以故外来购机器者，急切驟难成議。幸得哈司金素識各厂，乃克于馬沙朱色得士省非支波克城中，与朴得南公司訂約，承造此項机器。

（摘自答閔：“西学东漸記”第 87—92 頁，1915 年 12 月初版）

彝檠、刘麟祥稟請报銷制造火药机器开支經費 窃查火药一項为軍火要需，制炮、制药皆相輔而行之要务，其間选料之方，与配合之宜，必求其良，而适实用，有未便迁就者也。近年南洋购造各炮，皆屬极长，新式后膛鋼炮所配之药，仍用旧式黑色火药，如三棱石子及六孔餅药等項，既恐药性較猛不适于用，万一遇有炸裂情事，更非愚慮豫防之道。职道等每一討論及此，僉以外洋近制之药，以栗色火药为最，并聞北洋近购有栗色药餅数百万磅，在津招匠如式仿制，未

申能造若干，將亦能否撥濟南洋之用，均難懸揣。如不能酌量勻撥，則南洋似應一律仿造，否則有炮無藥，與無炮等。職道等曾與金陵火藥局章道環多方商榷，意見相同。苦于經費支絀，有願未逮。

上年適有德商滿德，因事回國，職道等曾囑其回國後訪察情形，詳詢價值，以便酌量購造。茲據該洋商由德來華稟稱：栗色火藥，系創自德國都田廠，經向該廠訂議，即在該廠訂購栗色藥餅 2 百噸，約需價值規平銀 13 萬兩，分 3 年作為 3 次運滬交收，其價值能否減少尚難預測。若能在該廠購定此項火藥，該廠并允派撥精于造藥之洋匠 1 名來華教習，俟將造法教成後，再行回國。此項洋匠薪工，每月約需規銀 3 百兩，及應給往來川資，約需英金 2 百磅。至所需造藥機器，須查明應添何件，亦由該廠代辦，約需銀一萬數千兩左右；等語。

職道等一再籌思，特以價值等項需款甚巨，就職局情形而論，尚恐力有不足。惟此項栗色火藥為軍火必需之件，內地尚未造過，不得不先行定購 1 批，以應急需，并雇洋匠來局教習造法，以為永遠之計。前聞兩江督憲張，亦擬購辦是項火藥，擬請轉咨粵省，如其果須購買，可否即在擬購之 2 百噸內分買 1 百噸，其餘 1 百噸即由職局設法定購，似此分認購辦，而價值又系分年付給，庶可周轉。

（總辦聶鎮榮稟：「購栗色火藥并雇洋匠如式仿制」，光緒 15 年 3 月，「江南製造局記」第 2 卷第 34—35 頁）

職局仿造快炮、快槍所需無烟火藥，奉南洋大臣劉批飭設法製造，自應遵辦。惟查無烟火藥一項，在外洋甫經創造，其造法并配用何項物料，一概秘不告人，此時若欲設法仿造，通盤籌劃，所有定購機器及添建廠屋之經費約共需銀十餘萬兩始能布置。職道前在金陵已經面稟兩江督憲劉允准照辦，并以職局經費有限，深慮不敷應用，兼蒙兩江督憲劉面允，由南洋海防項下撥濟銀 6 萬兩，于明年 9、10 月間飭撥下局。茲經職道等與瑞生洋行反復訂議，囑其向外國定購造無烟火藥機器全份，并代雇洋匠一名來華教習，訂明此項機器每天做 16 點鐘工夫能出藥 1,000 磅，并能製造炮棉硝鐵水等件，統計機器價脚并洋匠川資及一年薪工，共外國銀 16,840 磅，現在先付定外國

銀5,000磅，限七八個月內運滬交收。又造藥廠屋由該洋行向外國繪圖，于機器未到之6個月以前送局察核，以便先期建造廠座，業經繕立合同，彼此划押，暨由德領事蓋戳分執為據，除稟明南洋大臣劉、北洋大臣李、江蘇撫憲奎外，理合抄錄合同稟報。

（總辦劉麒祥稟購造無煙火藥機器，光緒18年12月，  
“江南製造局記”第2卷第37頁）

總辦劉麒祥請報銷陶機煉鋼經費 職局仿造鋼鐵大炮并后膛兵槍，其機器等件，雖不能謂之全備，然就所有者權宜辦理，已可將就敷用。惟造炮所需之鋼料、鋼彈；造槍所需之鋼管，必須購自外洋，其價值運費已不合算；且平時購運往來雖尚稱便，誠恐一旦海上有事，海程梗阻，則輪船不能抵埠，而內地又無處采買，勢必停工待料，貽誤軍需，關係實非淺鮮。職道等再四籌維，似非自行煉造不可。茲與造炮洋匠柯尼施彭他妥為商酌，擬即購辦煉鋼并卷槍筒之機器爐座各1副，先行試辦，約需機器價銀12,000兩左右，再添設廠座，約需銀數千兩，將來每日可出鋼3噸，槍管1百枝，以供職局造槍造炮之用，當可無虞缺乏。此時購買機器等款，仍由職局在領到2成洋稅項下撙節動支，無須另請添撥經費。

（總辦劉麒祥稟，“購機器試煉鋼料情形”，光緒16年9月，  
“江南製造局記”第2卷第35—36頁）

張之洞奏請增加經費擴建煉鋼等廠 據總辦江南機器製造局署蘇松太道劉麒祥等稟稱：……“溯自光緒十七、八年沿江各省教案匪紛紜四起，深恐海上早晚必開兵端。臣當將應行添制快槍、快炮、新式火藥各件，籌議購機試造，先后經本任督臣劉坤一批准試辦。迨至光緒20年倭人肇衅，海防戒嚴，各省征兵調撥軍火，局中所造槍炮藥彈几至撥發一空。戰事方殷，此后軍火自更有增無減。疊奉飭添機器加工趕造，并欽奉諭旨飭令設法擴充多造，以應前敵及沿海各軍之用。自應遵照擴充，上緊趕造。

查近時軍械以槍炮藥彈為先，而槍炮尤以新出快式為利，是以前請設廠自煉鋼料為炮筒槍管之用；又因新式巨炮皆用栗色餅藥，快炮

快槍皆用無烟火藥，先後稟准試辦。現當時勢孔亟，待用方殷，局中造存無多，若不將應添各項擇要先辦，實恐貽誤。並將煉鋼、制藥及造快槍、快炮各機器數十座向洋商定購，約需銀 25 萬兩，又添購基地、增建煉鋼廠、造栗色藥廠、無煙藥廠，并建廠屋及添購煉造槍炮鋼料與造藥物料，約需銀 15 萬兩，合而計之，約共需銀 40 萬兩。惟事機甚緊，撥款甚難，明知大局所關，實未敢稍涉拘泥，不得不權其緩急，先經商允洋行令其墊辦，先將各項機器運來建廠開工製造。目前急須歸還洋行墊款。此項用款系專造快槍、快炮及無煙、栗色兩項火藥，在常年工作之外，所有局中原撥二成洋稅銀兩自有製造各項槍炮彈藥之用，未便顧此失彼。且此次所添各項機器料物，系為克期趕造解濟前敵要需，非請撥專款銀 40 萬兩不能濟急。現在既經添設煉鋼制藥各廠，其工匠物料在在增添，此後常年所用經費仍僅恃二成洋稅一項，勢不能敷；并懇添撥的款，俾常年工作不致缺乏。理合稟請補行奏咨立案等情前來。

臣查快槍、快炮、自煉精鋼，以及栗色餅藥、無烟火藥各件，洵為今日軍務要需。至上年夏間海防戒嚴以來，關內外與台灣征軍以及各處防軍需用一切軍械，皆系立待撥解，火藥子彈尤為大宗。外洋守局外之說，每以不肯代購為詞。即使委婉向商設法購運，不特價值昂貴，且運費保險種種刁難，較平時增至數倍；況敵船不時滋截，涉險運送，實極艱虞。該局購機設廠自能仿制，不待外求，自為當務之急。雖未據先請奏咨，但該局際此時艱，豫防早計，從權先自訂購，令洋行墊款代辦，現在正獲其接濟前敵要需之用。似此防患未然，深知中外情形軍需急務，似未便束以文法，致誤戎機。第此項機器料物，該局已與洋商訂購墊辦在先，統需價銀 40 萬兩，一經到限，即須全數付清，自應由部指撥專款，俾資清給。至該局常年所領二成洋稅僅數十萬兩，只能製造各項子藥，分濟南北兩洋操煉備用之需。若加造新式槍炮接濟軍需，則機廠既增，工料自倍，尤須加撥的款以冀擴充。謹據情補行奏咨立案，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軍需緊要，飭部籌撥銀 40 萬兩以濟急用；并懇在于江海關六成洋稅項下或洋藥稅厘款內每年添

撥銀 20 万兩，以為擴充後加撥常年工作之需。

(張之洞：「江南製造機器局擴充機器請撥專款折」，光緒 21 年 4 月初 6 日，「張文襄公全集奏議」第 37 卷第 12—15 頁)

戶部籌撥經費的復議 臣等伏查江南機器製造局常年經費，向由江海關洋稅二成項下按結，陸續撥給，每年雖無定數，約計不下五六十万兩，是以入抵出，尚無不敷。自上年海防戒嚴，添購機器，仿造快槍、快炮、各項子彈、火藥，并添建廠屋，遂于常年經費之外，另用銀 40 万兩。現據該署督奏明，已與洋商訂購墊辦在先，一經到限，即須付清，自應由臣部照數籌撥，俾清墊款。查前借汇丰洋款，江海關尚有余存，擬令就近在前項借款內提銀 40 万兩，撥歸製造局應用。惟訂購機器能否運齊，建造廠屋是否敷用，以後除常年製造各項外，每年可加造新式槍炮若干支，子彈若干萬顆，各種火藥若干萬斤，務須按日程功，詳細估計，先行奏明，毋任稍有牽混。至此後常年經費，原奏請由江海關稅厘每年添撥銀 20 万兩，臣等公同商酌，擬俟該署督將加造槍炮火藥細數通盤核定具奏後，再行酌量指撥。

(戶部「議復籌撥開辦煉鋼廠及無烟黑色藥經費」，光緒 21 年 5 月 25 日，「江南製造局記」第 4 卷第 14—15 頁)

總辦張士珩稟請撥款擴建子藥、鑄水等廠 竊職道此次籌擬擴充子藥兩廠，計子廠添購新機，約需銀十萬數千兩，添建廠屋，約估銀 48,400 余兩，藥廠開造鑄水等廠機，約估計 88,700 余兩，該兩廠擴充開辦，共需銀 23 萬數千兩，此後次第籌擬槍廠、炮廠、炮彈廠、煉鋼廠陸續添機添屋，照職道前陳「整頓擴充八條辦法」，合共必須銀 30 數萬兩，原經稟明此項經費在于江寧造幣分廠借撥銅元機價一款內陸續抽還撥用，如銅元限鑄以及余利減折，一時不能轉輸，由局款設法酌奪，稟亦在案。

伏查職局現在正款存 30 余萬兩，系為訂購外洋料物及支發按月薪工，收數盈絀不一，借以騰挪用轉，萬不能撥作購機建屋之用。一經動撥，則收數不足之月，勢將停工待款。且統計常年經費，如無烟藥槍子造足 1,000 萬，即須銀 38 萬兩，其槍廠、炮廠、炮彈廠、煉鋼廠、

鑄銅廠、銅引廠、機器廠，以及炮隊營巡警處，兵工學堂，并員司洋匠、工匠、夫役各項開支，稟明每年約共須銀 90 萬兩。而職局常年收款以二成洋稅為大宗，近數年通計之，每年約 120 萬兩，又各司局常費銀 20 萬兩，通共每年收款 140 萬兩，內新廠經費 70 萬兩，無論收數盈絀，必須按數解足，是職局常年經費可指恃者，僅 70 萬兩，須二成洋稅。如光緒 31 年收數較旺，增解 10 余萬兩，再無論何項開支，極力樽節核實，按照稟定整頓擴充辦法，差可敷用。現江海關以提解新增賠款，應攤減二成洋稅，每年少解銀 108,000 兩，製造常年經費何能少此巨款？正深焦慮，擬另案稟請飭行江海關籌議新增賠款，免予牽動二成，以免製造經費為難。是此項籌劃子藥兩廠添機添屋以及隨後各廠次第籌舉添辦各費，萬難再于正款內稍有挹注。復查江甯造幣分廠尚欠職局 796,000 余兩之巨，現准江藩司咨奉飭核議，分年歸還。應請先盡職局欠款，每年于銅元盈餘內多提數成歸還，俾得籌劃一切。又查 29 年江南籌防局訂購淺水快輪，借撥職局 30 萬兩，本于裁節船餉內盡數歸還，迄今未准照解。該局現改并歸財政局總持一切，款目總匯之區，出入盈絀，或易彼此酌劑。如造幣分廠一時不能抽還多數，擬請飭由財政局將前借訂購快輪一款，分次抽撥解濟。

明知時艱財絀，入不敷出，各庫皆然，第念製造為練兵之根本，經費為製造之命脈，新廠一日未成，滬廠即不可無一日之整頓，若照職道前次稟定辦法，設應添應修之機屋，竟以款絀而不能舉辦，則造械難期精利，更未能歲有成數為緩急之備。

督憲袁(世凱)批：稟單并清折均悉，所陳籌辦情形及籌撥款項辦法，諸臻妥協，既據前稟，仰候陸軍部批示。至此項 6.5 米里、7.9 米里槍子廠，據稱每年各造子 500 萬，每廠員司薪工匠役工食材料一切在內，共須經費若干？仰即核明，分別稟復，以備考核繳折存。

(摘自“委辦江南製造局張道士府稟子藥兩廠籌辦情形暨附錄籌款辦法文附再稟并批”，北洋公牘第 12 卷“兵政”第 39—40 頁)

張士希稟告擴充生產須解決經費困難 為詳復事，竊光緒 24 年



9月18日奉宪台札开：“准軍械大臣字寄9月初2日奉上諭，王毓藻奏：近来各省洋操需用枪炮約增数百倍，若购自泰西，价昂道远，轉运极难。购自洋行，多以败窳充数，不如就天津、上海、江宁等处局厂扩充制造，以便各省分途取运等語。制造枪炮为当今第一要著，惟各省财力不济，自应就原有局厂切实扩充，以备邻近各省就近购用，着裕祿、刘坤一、張之洞会筹酌覈办理，以重軍需。原片均着抄閱看，将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来，等因，承准。查扩充制造，迭經遵飭各該局赶造枪炮，以备緩急，并沪局原有枪机添购机器，改造小口径毛瑟以期一律，仍飭将枪炮、子彈口径名目分量格式咨商津鄂各厂，酌量尽一，以免參差。正拟請筹的款訂购炮机扩充制造，欽奉前因，除恭录咨行外，合行抄单恭录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切实核議，稟候会筹酌办。10月初2日复奉宪札，准湖广总督部堂張咨同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迅速妥为筹議，刻日稟复核办。又于10月初3日奏到江苏撫部院德札同前由，各等因，奉此。

竊維扩充制造，以經費多寡为定衡；制备軍儲，以多造枪炮土药为根本；至于供給邻省撥用，則又須視領款多寡与机器能力之所出以为节制，此均未可以空言塞責者也。职局近数年仰承宪台蓋謀碩画，讲求枪炮子药，几于无岁不事图新。自炼鋼厂設，而枪炮之料以具，于是鋼胚无待他求。自栗色无烟等厂設，而子彈之用以全，于是火药不待外购。近复奉飭就旧有快利枪炮各机添配机器，改造小口径毛瑟并酌添炮鋼等机，精益求精，較之从前規模軒輊殊远，拟俟新机运到，即赶将小口径毛瑟枪并子彈等項，及100磅、40磅、12磅、6磅、3磅、2磅子等大小快炮，逐一仿造。查現造之12磅子快炮，核与北洋机器局所稱7.5生的快炮口径子彈相同。現造之6磅子快炮核与北洋所造57密里即5.7生快炮口径子彈相同。惟北洋之7生的即70密里9磅子快炮，南洋定购之6生的即60密里亦名6磅子快炮，湖北現造之3.7生即37密里亦名2磅子快炮，职局正拟添配炮机陸續仿造，将来制成，是合南北洋湖北快枪快炮为一律。預計来年新机一律装成，赶紧鑄造，每年小口径毛瑟枪約可成1,800余杆，100磅及40磅快炮可

成十余尊，12磅至20磅子各种快炮可成七、八十尊。其余原旧机工約計炼鋼厂每年可成2千余吨，栗色药約可成20余万磅，无烟药約可成三、四万磅，鋼鐵大小炮彈約共成三、四万个，各种枪子約可成三、四百万顆，各种引火約可成一千余枝，此职局力籌扩充大概之情形，而即为机器能力之界限也。至南洋自強軍現用小口徑毛瑟枪，各營現用大口徑毛瑟枪均經一律，改习操法需用軍火料物倍增于前，即于小銅帽火一項，前据軍械所咨商每年需造2千万粒之多，洵屬从来所未有，其余各項亦有加无已，似此情形，尽本省之制造供本省之操防常恐力有未逮。至協撥各省軍火，查上年奉神机營調取快利枪1,200杆，枪子72,000顆，又奉練兵处調取快利枪2千杆，枪子50余万顆，本年北洋飭撥快利枪3百杆，子彈160万顆，8生脫开花彈2万顆，并引火各件，又外撥直隶正定督練甘軍董軍門快利枪1千杆，子彈50万顆，又四川奉撥12磅快炮8尊，3磅快炮12尊，并炮彈鋼壳引火无烟药等件均应作正開銷。此外，奉飭代湖北制造老毛瑟枪彈2百万顆，又无烟药1,500百磅，又代广东造洋枪鋼管5百根，无烟药1千磅，又代吉林省造哈乞开斯鋼炮料6尊，又代福建修理电光山大炮兩尊，又代浙江修理超武兵輪。

墊用各款，仅据湖北解到2万兩，其余未經撥还，已另稟懇請分咨归款，仰維宪台廑怀大局，畛域无分，但使职局力量果能兼營，决不稍涉推諉。职局當年經費向由江海關二成洋稅項下按年陸續撥給，每年約五、六十万或六、七十万，从前制造較簡，其开支制造物料及各項薪工每年約需六、七十万兩，以入抵出，仅足敷用，厥后本省需用軍火逐漸增加，外省商撥亦源源而來，而經費迄未清，益自創炼鋼造药3厂，22年10月，蒙奏准部撥江海關在于六成洋稅及稅厘項下每年添撥20万兩，作为3厂常費及枪炮不敷之需，于是挪移緩急，遂成全局盈虛消长之机。本年添配毛瑟枪机，并未另請撥款，迨至添配炮鋼兩厂机具，仰蒙宪台洞悉职局拮据情形，飭將需用經費通盤筹划稟呈咨商撥款，等因。职道等亦未敢遽請撥款者，亦以为有此3厂常費稍可騰挪，盖明知撥款为难，不忍重覆蓋處也。惟該关撥款太少，虽极力

兼顧，自 22 年起，至今年 10 月止，僅准解過 10 萬兩，而實欠未解者，計去今兩年尚有 30 萬兩，加以 3 廠常費，侵及二成洋稅為數日益加多，均尚虛懸無著，以致應儲緊要材料未敢寬為購備。就目前而論，不特 3 廠常費及添備新機等費急切無從籌墊，而舊有各廠經費因之掣動似于全局，益形竭蹶，必不得已，是以呈懇奏咨改撥的款。如蒙 憲台俯念職局擴充煉鋼造藥等廠及先後添配新機關係至大，需用至殷，俾以有著可恃之款，指款撥給，則目前周轉既可展舒，他日擴充尚能尽力，實軍儲重，計裨益甚多，此職局經費盈絀之關係，即為擴充製造之機括也。

至江西安徽、浙江等省全年需用軍火為數多寡無從懸揣，曾經電請 憲台咨詢 3 省在案。第值此講求武備之時，自應切實擴充，統籌兼顧。無如職局經費有常，平時除供給南北洋外，近年奉飭代各省製造各項軍火，量或領或購，時有不同，而墊用過多，亦受周折不靈之弊，如復供應 3 省，萬一經費稍有窒礙，顧此失彼，轉恐貽誤滋多。恭讀 諭旨，就原有局廠切實擴充，以備鄰近各省就近購用。蓋朝廷亦深知經費艱難，非必顯為區別也。擬請 憲台俟准三省撫 憲咨復需用軍火確數，轉諭下局，再行會同 寧局，各計棧器能力、需用經費、通盤籌算，核實稟辦，將來墊用經費，亦擬臨時由職局核明工價，詳請 憲台咨明原省，隨時備價領運。

再查北洋機器局詳稱：嗣后如奉有神機營武勝新隊調取之件，由局核明工料價值，每屆年終匯總開單詳請咨由戶部按數撥還，如遇大宗料物實在無可挪墊，仍應隨時專案辦理。等因。職局亦時奉有神機營練兵處調取之件，如果有大宗軍械實在無可挪墊者，應否援案，一律辦理，職局未敢擅議，然此次統籌用款及撥解軍火之數，又不得不預為籌及也。應請 憲台咨明戶部及北洋大臣察核飭遵，并請分咨，實為公便。

（上海製造局“詳復選議擴充製造并經費為難情形稟”）

1899 年 3 月 23 日“中外日報”）

兵部尚书铁良为清太后搜刮局中存款。此次铁良南下之宗旨，其見諸諭旨者，計有二端：一曰考查制造局，一曰考查各省司庫局所之利弊；而究竟考查以后如何处置，則尙未見明文。

据本館之所聞推之，則知其考查制造局果极認真，然其認真之意，盖欲挾其弊病之所在以为南方前者所委各員办理不善之証据。将来所定之办法，必将如电报局之有电政大臣，輪船招商局之派楊京堂为总理，由北洋特行奏保請旨簡放，使制造局之权全归于北洋而后止。惟事尙未行，或不能以傳聞为据也。

至其考查各省司庫局所利弊之后处置之法，虽尙未之詳，然以5月28日之懿旨推之，恐不出厘剔中飽提取陋規之二法，此其事实为有損国体，大伤元气，識者已非之矣。乃观于近者提取制造局存款80万两之事，則知其所存之主意不必問，其为中飽与否亦不必問，其为陋規与否，但見有存款即行提取，是其所謂筹款者，特冠冕之詞云尔。质而言之，直謂之要錢可矣。

夫制造局之于江南全省不过局所之一端，似无足深論，然設局已久，則自有其应办之事。既有其应办之事，則自有其应用之款。故铁良之意，如以为該局办理不善，不能事归实济，則令其認真整頓可也；不能款不虛糜，則令其极力撙节可也。今不求其端，不訊其末，遽将其現存之款，責令另行存儲，不得动用，听候提取；初不思該款提取以后，制造局将何所恃，以后开支何所凭？以周轉如此，而曰筹款，誰将信？查江鄂两督今春所奏“移建新厂办法”一折，知局中經費每岁始得140万两，以中国之大，南北数省之所取資，除汉阳枪炮厂外，仅仅有此一局，而此局之經費仅仅只有140万两，实不可謂之过多。故立論者，但可責其經理之不尽善，而不能指为支銷之太巨，乃驟提其大半而去，是則铁良此來并不为考查积弊起見，而实为提取存款起見，而其提款之法，又高出于剛毅之上。使率是以往，即以此法施苏州，由是而江宁、而安庆、而南昌、而武昌，无不以此法行之，其所得岂止80万已哉？即千万与万万亦屬不难。然而此計一行，大禍立見，必将凶于家而害于而国，誠不得不为铁良一陈之。

附：1867—1904年江南製造局历年經費来源統計

(單位規平銀兩)

年 份	江海關籌撥二成洋稅并籌撥專款	江海關籌撥製造新式軍火機器及建廠專款	各司關酒認解煉銅、栗色藥、无烟藥三廠常年經費	各處解存修造輪船軍火及洋匠扣存工費各洋行總定銀等項	各省解還奏調軍火价	折變輪船及廠內機器用物銀錢件价	合 計
1867—1873	2,884,498			42,960			2,927,458
1874	491,682			45,472			537,154
1875	520,595			28,817			549,412
1876	472,535			58,843			531,444
1877	333,975			19,160			353,135
1878	434,779			9,847			444,626
1879	468,742			18,405			487,147
1880	560,995			27,774		5,288	594,057
1881	657,226			87,429		1,517	746,172
1882	529,033			85,594		1,693	616,325
1883	438,148			135,568			573,616
1884	505,206			361,387	40,660		907,253
1885	527,132			77,867			604,995
1886	525,469			20,135	7,787		553,391
1887	530,669			27,411	52,124		610,204
1888	556,932			11,624			568,556
1889	502,347			128,796			631,143
1890	793,399			96,097	6,369		895,865
1891	679,905			96,595	10,078		786,578
1892	647,834			19,109	6,369		673,312
1893	564,128			58,638	6,369		629,135
1894	622,307			126,851	68,735		817,893
1895	780,134	40万籌撥製造新式軍火機器及建廠專款		50,783	67,224		1,298,141
1896	793,400			223,139	75,119	31,709	1,123,367
1897	812,251		60,000	37,678			909,929
1898	805,209		100,000	95,821	26,061		1,027,091
1899	923,162		220,000	163,605	73,184		1,379,951
1900	684,469		26,000	101,661	191,844		1,003,974
1901	1,069,388		195,000	161,315	2,200	27,268	1,455,171
1902	1,140,376	191,844	195,000	91,955	53,963		1,673,138
1903	1,123,123	73,184	170,000	78,144	72,668		1,517,069
1904	1,025,359		238,163	80,716	42,886	805	1,387,929

注：(1) 資料来源：魏允恭：“江南製造局記”第4卷第1—5頁。

(2) 兩以下尾數四舍五入。

附：1867—1904年江甯製造局历年支出統計

(單位規平銀兩)

年 份	新工甯火口 料及购地造 屋等費	华洋工匠 工食	购置机器	定购物料 及預付各 洋行定銀	购买軍火	譯书及办 與图經費	合 計
1867—1873	431,361	741,567	110,576	1,533,049	86,899	16,460	2,919,912
1874	50,918	129,943	46,815	303,877	29,642	6,800	567,795
1875	37,730	155,004	27,109	289,366	14,057	4,765	528,040
1876	47,789	150,965	53,835	279,371	14,287	3,380	549,627
1877	39,568	125,556	26,123	190,575	27,292	2,468	411,572
1878	84,649	106,972	5,848	66,880	80,817	3,763	348,927
1879	73,078	124,458	3,912	193,045	345	2,731	397,539
1880	63,686	133,934	60,832	312,161	16,403	2,246	588,372
1881	105,469	166,798	24,227	534,579	19,895	2,113	853,081
1882	192,389	153,123	71,304	65,565	189,658	1,726	613,770
1883	84,777	163,469	29,430	241,585	23,856	3,686	546,853
1884	76,155	243,984	32,794	494,848	133,837	1,579	983,197
1885	68,723	187,703	9,623	238,089		1,036	505,174
1886	73,547	160,622	16,244	240,001	771	502	491,687
1887	82,134	179,247	18,939	379,513	557	1,152	661,542
1888	72,718	153,663	25,463	233,320	1,657	697	487,518
1889	73,499	157,517	23,992	411,637	21,473	573	638,691
1890	86,740	177,728	29,635	441,962	18,675	1,579	755,719
1891	84,678	161,202	55,037	333,304	9,680	619	644,520
1892	94,154	205,249	27,936	426,110	8,751	956	763,156
1893	91,637	199,907	133,337	417,973	185	1,013	843,152
1894	93,022	231,902	222,933	308,782	22,006	1,292	879,937
1895	109,024	240,507	47,584	563,565	10,241	908	976,829
1896	92,219	193,138	115,630	695,069	2,189	813	1,099,058
1897	101,343	214,831	108,193	525,039	346	1,334	951,086
1898	99,243	255,440	35,197	766,950		1,556	1,158,386
1899	92,827	247,682	91,132	969,506	5,959	1,682	1,408,788
1900	131,906*	289,660	245,894	476,904		1,849	1,446,213
1901	140,017*	246,624	195,583	740,963		1,732	1,324,919
1902	137,147	257,922	18,223	714,225	2,749	2,848	1,132,614
1903	144,231	286,291	51,286	673,481	2,139	1,854	1,159,292
1904	157,721	292,107	39,779	402,207		2,559	895,373

注：(1) 資料来源：魏允恭：“江甯製造局記”第4卷第6—10頁。

(2) 兩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 有\*符号的，有节余薪工費解交江甯藩庫，此数沒有計入。

一、近來東南各省民窮財盡已至極境，而各省疆吏又以舉行新政籌付賠款之故，不能不取資于民間，雖至失政體招民怨之事，亦復不得已而為之。而廣西梧州，以辦統捐而滋事，江西樂平，以抽釐捐而作亂，是則民窮思亂之象亦已漸次發現。今如一切不顧，遂將各省現存之款悉數提取，就表面觀之，似僅取之于官，而非取之于民，然而各省無款可支，必仍將取之于民，是各省窮而無告之民，既出一巨款于前，以供公中之用，復出一巨款于后，以彌補鈇良之所取也。如此竭澤而漁，敲骨吸髓，不亂何待？又況公中既無存款，有意外之事，無一款可支，即無一事能辦，不知又何以處之？其禍一矣。

庚子之亂，其故多端，然苟非前一年剛毅先有南下搜括之舉，則是年猶不致有拳匪作亂之事。蓋當時情狀，實由先有剛毅之籌款，而后榮祿之練兵得以取之裕如，而后首禍，諸人見有大兵之可用，又有巨款之可指，乃敢鹵莽滅裂輕于嘗試，卒致宗社為墟，人民塗炭，誰生厉階至今為梗。今鈇良籌款之手段更辣于剛毅，而其所籌之款又更多于剛毅，輕則足以啟太后之侈心，必有如鑿者工作，頻興糜費無節之舉；重則風勢搖盪，必將復有躁妄之人，恃其款項之充足，取求之自便，輕易發難，如庚子之事，以致不可收拾。是鈇良既以提取存款之故，重困南方，復又以巨款輸入政府之故，供其無知妄作，貽禍北方也。其患二矣。

（論鈇良提取製造局存款 80 萬兩事，1904 年 9 月 20 日“中外日報”）

### （5）經營管理的腐敗

清政府既欲出賣製造局和管理的腐敗 近日所聞，製造局移設（指張之洞等主張移局于湖南）之議似已作罷論。聞先時則有售與洋商之說，繼又有售與輪船招商局之說，后又有交與華商辦理之說。竊謂此三說中，售與洋商之說流弊最大，萬不可行。大約廠中之機器亦未必為洋商所欲得，惟其基地與廠屋則洋商得之固大有用處耳。

若一經售与洋商，則是太阿倒持，以製造枪炮之权付諸洋商之手。且此端一开，效尤者踵至，必将指索他处製造厂，以为利益均沾之計，不知何以处之，此固必不可行者也。售与招商局之說，非必不可行，然該局在今日恐未必能筹此巨本；且以製造枪炮之厂改为修理船舶之厂，必将有多数器具归于无用，彼此皆不免受亏，則仍不可行也。若夫交与华商办理之說，以西国論之，則製造枪炮等厂商办不如官办，久有定論；然在中国言之，則殊难臆断。盖既无能备数百万資本之商人，又无精于製造之工人，且中国官商交涉之間弊病亦多；款項必不免于剋扣，則製造即难其精美，則商办之能否胜于官办，尙不敢料，况局中机器又半多旧式乎？則仍不敢謂其可行也。今聞前所陈之三說已作罢論，議于萍乡另設新厂，而上海之旧厂仍办理如故。

窃謂上海製造局之在今日已为大而无用之廢物。以之糜費公帑則有余，欲其製造有用之枪炮則不足，即各当道亦自知之矣。查前者張制軍（之洞）之奏云：“該厂枪机新旧湊配，出数无多，炮机亦未完备，岁糜巨款，实为可惜。”又云：“每日仍只能出枪7枝，一年只能出枪2千余枝。其炮厂所造車炮亦不尽适用。”嗚呼！以岁支經費140余万两之巨，而考其成效乃仅仅岁得2千余枝之枪、不尽适用之炮而已，国家帑項至細，奈何任其糜費至此乎？

是故今日者，若欲認真讲求製造，惟有棄去上海製造局置之不論，而另建新厂之一法，必使其地、其人悉行更易，而后旧厂之习气乃可漸次革除。然亦必須有忠实可恃之总办，勤于所事之員司，精于製造之工匠，乃始有成效之可收，而脫去旧厂之积弊，否則無論移至何处，不越数年，必仍变为上海之製造局而已矣。今欲筹新厂整頓之法，当先知旧厂腐敗之原因，請为詳言如下：

按上海製造局設于同治4年，由曾文正（曾國藩）与李文忠（李鴻章）会銜奏办。其先本为洋人之机器鉄厂，設于虹口，自售归华官后，乃移設于高昌庙。其章程聞为曾文正所手定，頗极精密……然中国官場习气，章程虽是，而办理則非，于是不及数年，弊已潛滋，及衡山



某君为总办，而弊端遂大，其后刘某（麒祥）继之，而弊端更大。其弊之大端则有二：

一为糜款。每当领到公款后，率移以供其私用，其后则越扣工料，浮开物价，以为消弭之计。

一为废法。按曾文正所定之章程，局中本设有总办 1 员，以主持全局之公事。会办 1 员（或 2 员），以为总办之助。提调 2 员，为承上起下之关键。凡章程有所不便者，得以告于总办而更定之。其下又设有议价处、收支处、综核处，各设官若干员。凡购办物料，先由议价处与商人议定价值，由总办画行而后，由收支处付款，综核处核算。此法颇为精密，盖购办物料莫患于经手者之从中浮冒，以为公帑之蠹。而 3 人任之，使其互相钳制，互无权柄，且又受成于总办，使其有所顾忌，而不敢作弊，而总办亦自不能作弊，此其所以为善法也。自刘某接办局事后，恶议价处之不利于己，乃借端以去之，而其弊遂大。

自刘某接办上海制造局后，局中所制之枪炮遂一无进步。其致弊之原因不一而足，腐敗之现象亦不一而足，而莫不由于款项支絀，而款项之支絀又莫不由于侵蚀之太甚。盖自总办自握议价处之权后，遂酿成大弊二端：

一則局中需用最多之物料率由总办先以廉价购入，而别令他人出面以重价售諸局中。

一則凡欲售物于局中者，必先由其僕役或員司引进，乃得与总办会晤，皆先议私费，而后及正价，凡僕役員司工匠皆有所沾潤，而皆取偿于物价之中，如是則虽欲不浮冒而不能，而公款之归于实用者盖亦仅矣（按去春赵总办呈当道稟，亦有“从前购料付价弊竇丛生，除明扣、暗扣外，又有賤貨貴值，收少报多等弊”之語。又有“固由掮行家任意贗混，亦由总办員司通同舞弊”之語。又有“从前煤价往往浮报，有每吨三、四两而开报至六、七两者”之語）。

至甲午冬，局中弊端愈益昭著，人言藉藉，不可掩飾。言者据以上聞，乃降旨令两江总督查办。时江督刘忠誠（坤一）方奉旨督师出关，張制軍实署江督，既奉命，即委員 3 人在沪查办。此 3 人者一为

陸糧道元鼎(今任湖南巡撫)，一為徐觀察建寅(已故)，一為徐知州廣陞(今為江南候補道)。按陸糧道本一俯仰因人之輩，且逆知劉某頗有奧援，殊不欲究其事；徐觀察于製造一切頗能諳曉，然亦不欲與劉某結怨；惟徐知州素有風力之名，銳以剔除積弊為己任，勞源竟委不遺余力，猶記其復稟內有指摘局中積弊之二端，試為詳錄如下，亦足以見其一斑也。

原稟云：“某等于該局公事房壁上見貼一字條云：‘本局碎鋼、碎鐵已經本總辦售與某洋行，望諸君速令軋鋼廠即將該碎鋼、碎鐵軋成整板，以便該洋行屆期出貨’云云。某等按此項碎鋼、碎鐵既可軋成整板，則何不留以自用？若謂實因不合用之故，不能不售與洋行，則售價亦應歸公，何以遍查各冊籍并無此項收款？”云云。

原稟又云：“又查得該局历年支銷，譯書、刻書、印書之費頗屬不貲，則書籍之暢銷亦可想而知。而何以售書之款亦未見歸公，是則此項入款不知究入何人之手？”云云。按以上二條尚非參案中之緊要關鍵，然其弊亦大矣。

維時論者方為劉某危，謂几將無地自容，而製造局之積弊亦可漸次革除矣。不謂查辦尚未竣事，忽奉旨令劉忠誠(劉坤一)仍回江督本任，張制軍(之洞)仍回鄂督本任。于是諸委員嗒然若喪，立時變計，一面將參案條款移會劉某，令其自行聲復；一面又具稟督署辭差。謂：“某某等或即將督運北上”，或“本屬部民，或分居下僚，皆不便與聞斯事，請另派他員查辦”云云。于是雷厲風行之參案遂無聲無息以終矣。及劉忠誠回江督任后，劉某亦即回局視事，徐知州亦于其時為言官所劾。以致鑄級論者，于劉張二制軍之各回本任，徐知州之被劾，頗致疑于劉某，雖無實據可指，然何以不先不后適在查辦最急之時，則其疑竇固甚顯著也。

嗣是至今又及十年，製造局之弊端遂迷而益上，盤踞者之根柢亦與日俱深，几于無可整頓矣。惟前年冬，張制軍復署江督時，乃令趙觀察演彥辦理局務，欲以破其把持之習，趙觀察亦銳欲有所改革以副委任之意。乃未及設施，謠詠即粉然而起，其後即不安其位而去，亦

是以知局中諸人勢力之大，而積弊之未易除矣。

上海製造局創設時，總其事者為前蘇松太道馮竹如觀察（馮煥光）。……局中所用物料向用采辦委員（一為蔣墨卿一為賈雨臬）。至潘鏡如觀察來辦局事，疑采辦者有中飽情事，各廠人亦多繁言，遂稟請左文襄（左宗棠）撤去采辦委員，另設報價處。局中須用何物，由須用之廠開單報知庫房，由庫房具條呈于總辦匯行后，榜諸局門，各商家密封報價，明日委員當眾啟封（委員逐日掣簽無定人），擇最賤者購之。厥后商家中有所謂掘客者，于拆封后當面減價，眾商惡之，亦相與跌價，有類拍賣者然，此特改為拍買耳。以后即以為例，于是復改報價處為議價處，此議價處之所由來也。

衡山君為總辦時，為商家任某所邀，結兜攬鐵貨一單，計值巨萬，以尋常英鐵冒充羅馬鐵（英鐵價與羅馬鐵價較約 3 與 8 之比例），且其鐵料又多系無用之物，此等鐵條，除蓋造鐵屋取作鐵柱方有用，不然竟無所用也，迄今仍堆存局中（前兩年有賣廢料之說不知曾否賣去）。此風一開，兜攬貨物者紛至沓來，然皆自總辦處下手，議價處惟稟命訂立承攬而已，無效也。

至劉某為總辦時，又為某洋行買辦某甲所籠絡，煤鐵銅鉛及其他大宗貨物均由某甲承辦，議價處僅購買零星雜物而已。于是外間謠言蜂起，均謂劉某與某甲通同作弊，兼以其手段太闊，又謫其亏空局款焉。

當馮、鄭、林數總辦時，局中委員司事不過四五十人，尚疑人浮于事，屢思裁汰，再三考核然後罷議。至潘鏡如觀察時已添至八、九十人。劉某時更添至一百七、八十人，坐食者三之二矣。从前委員司事除總辦每月湘平 2 百兩，會辦每人 150 兩，提調 80 兩外，余不過二、三十兩，司事之少者僅 6 兩或 8 兩耳。自劉某主張破格鼓勵之說，有竟加至七、八十兩者，少亦二、三十兩，至于 8 兩、6 兩之薪水幾乎絕無僅有矣。

又製造局一切皆仿西例，西例每工以 8 点钟計，至劉某時忽欲加一小時，余工匠相率罷工，劉某許以加給工食，始允工作。然究以冬

今日暑短，必不能作工至 9 点钟之久，遂定議自春分以迄秋分，以 9 点钟作一工，自秋分以迄春分，仍以 8 点钟作一工。其余小工护勇长夫等莫不日有加增，較之初創时奚止 3 倍。

虽然，刘某主持斯局时未尝无所建設也，辟栗色药厂、开炼鋼厂、仿造无烟火药均其手創者也。其无謂之举动，惟筑由制造局以达龙华之馬路耳。其筑造时，謂以便运送貨物，其实运送貨物至今仍由黄浦以船运送也。論者每嘆此局 1 百余万之支銷为巨，吾独惜其經費太少，不足以扩充也。即如炼鋼厂仅有 1 炉，每炼鋼 1 炉，須燒炉至两礼拜之久，然后可下矿石，生鉄炼成后，又須冷炉至两礼拜之久，然后察視炉內有无受病，重行修葺，始得再炼，是积月余之久，始得鋼 1 炉，且冷炉之两礼拜，各匠均停工束手以待也。倘經費充足，多造数炉，或十余炉何至如是？今仅 1 炉，外間洋商厂家尙时有来局定造鋼条、鋼板者，使能扩充之，是亦收回利权之一小点也。至于鉄鏈、鉄錨、釘、螺絲等物均购自商家，扩而充之，何难自造。

总而言之，制造局之弊在于濫用……，有时奉上宪裁汰冗員，总办奉文后，虽亦不无裁撤，然不旋踵即复安插其私人，甚有浮于未汰时者。

以上为乙未以前之制造局。洎乎乙未以后，刘某为某言官所糾参，交两江查办。刘某进京上峰，以阮潘两观察来，方謂从此可望整頓。乃不旋踵，而刘某无事复莅斯局，其手下私人乃大肆猖獗，甚至护勇下人之家中皆以焦炭煮飯，其他概可想矣。亡何刘某迁擢去（以下所指之弊均非刘某事）。

自是之后，作弊之法日精。其购买物料均总办經手議定价值后訂立承攬时，照原价加二五（如价 10 两者书作 12.5 两錢之类，余类推）。此二五为总办及亲信人所得，其自余庫房及經手人等又于原价之內索回佣，明示人以弊端所在，商家乃得从而高抬其貨价，自是制造局所用之物料几倍于外間之时价矣。此中每岁之糜費不知凡几，彼作弊之精，有令人不可思議者。盖其訂立合同时，先囑令商家照承攬之价登帳，其二五及回佣等別立一名目以支出之，則事后任凭如何

調查，終不露其真相也。

包工之事亦為該局之一流弊。從前本無包工之例，炮廠委員某因趕造炮管之故，試一為之。有小效驗（所謂小效驗者，如一物須估10工可成，即以10工之工價包出，承包者乃以8工告竣，雖以10工工價購得之，而已省去兩工之煤力，又多騰出兩工之機器以造他物也）。自是之後，屢屢為之，遂成為定例。久之，各廠均效尤，而各工匠遂有以賄求包工者，於是造工之粗糙均所不計矣。

售賣廢料之議前自阮觀察。彼時本是涓滴歸公，惟自後之賣廢料者恐不免有入私囊之弊，至釀成廣方言館監督與總辦在江督處互控之事（此事外間傳言因爭分廢料價而起，然此時吾已離去該局，未曾目見不敢斷定）。

處置學生及用人亦局中之一弊。局中設有鐵船館（后改圖圖房，今聞又改為工藝學堂）。以教學生，此等學生無畢業年期，先一定膏伙（廣方言館亦如是），學成後無一定之位置，由此館出身之華某精算術繪圖之技，乃派之到機器廠司工帳。又邵某在館10年，技藝精通，仍是月給以4千文之膏伙，時衡山君為總辦，有保荐之求其改膏伙為薪水，派令辦事者。衡山君曰：縱給以10金20金之薪水恐不敷其馬車費也。蓋衡山君曾遇見其坐馬車，惡其奢糜，故云後，邵遂自行請假以去，就聘于某礦師，月受白金之薪水。某礦師嘗語人曰：吾自到中國以來，所見華人之精于算繪者無出邵某右也。費無限之膏伙教成人材，乃為他人所用，失計孰有過于此者。此外，學生就外間洋行公司之聘者屢指難盡，甚至于某茶居之掌櫃亦此中人物，書至此不禁為人材一嘆！

至于遷移製造局之說，吾早決其不可行。前年于長江舟次遇某京堂，方以道員奉委為該局總辦也，談及遷移之說，僕不禁為之狂笑。彼當道者徒知遷移與新置僅及價之半，夫亦知目所不及見，意所不及料者，有無窮之價值耶？安置一機器非可取而置之即可了事也。或打木桩，或打鉄桩，蓋以四門町泥搬運上下，孰非有價值者？一旦取而去之，從前所費都歸無用，而于新置之處欲求免其一焉而不可得，

獨弗思之甚也。

或謂該局日儀或槍 7 枝，所造炮多不適用，欲舉以為該局病。此則非獨該局不任其責，即略窺其局之內容者亦將代為呼冤也。曾見克虜卜炮廠之照片，其間大小煙囪不下百余支，鐵路如織，僅一炮廠，而規模如是。今以中國數一數二之製造局，造船在是，造槍在是，造炮在是，一切機器等項亦在於是，而合局計之，煙囪不及 20 支，機器馬力不及 2 萬匹。夫何能責之？此則明眼人所當其諒也。

凡此皆乙未以後以迄丙申丁酉之情形也。自后吾亦離去該局，不知其中情形。以吾所聞，則每下愈況，蓋有不足以汚吾筆墨者。以調查未確，姑付缺如。

（“論製造局”1904年5月30日6月2、4、8、10日“中外日報”）

南洋大臣查辦製造局公文中透露的腐敗情形 現查該廠流弊甚多，茲就諸訪聞，擇其最要者分別應行整頓、應行推廣、應行變通盡利、應行裁并節省者，臚列于下：

一、采辦宜核實。查該廠每年購用外洋物料及煤炭銅鐵木石泥沙等項，共約數十萬至百余萬。局中向設議價處，遇有添購，派提調同庫房各員公司同監厘，認定貨樣，妥議價值，當眾簽明，攬單交貨時，由庫房員司查驗簽收，立法本極周密。近聞私相授受，明九五之外，又有暗九五，及格外克扣各情弊，以致物料低潮，恒不適用，公款暗虧，為數甚巨。是否屬實，應飭該道等查照旧章，遴派精明結實潔已奉公熟悉各項材料之員，專司議價及經管庫房支應各事，切实考究，以專責成。倘查有舞弊營私，即立予參辦。

一、庫料工匠宜嚴整者。庫房所有各料物，無論巨細，均屬公家之物，定章不許私行擅用，近聞總辦以下各員司，往往于私家用之物相率效尤，任意索取，木器則取給于木工兩廠，銅鐵等器則取給于洋槍熟鐵等廠，以致各匠就料造物私行售賣，煤炭耗散尤多，曠公糜費，莫此為甚。應飭該道等認真查禁，一切廢料及銅鐵各屑，亦令妥為收拾，或變價回鑄，以重公帑。如工匠中有手藝較優，而工價較少者，亟應督率各員役悉心考察，分別優劣，酌量加減，以昭公允，庶良

工匠不至舍此他适，以免異日开办新厂致叹乏才。

一、制造宜就厂扩充。查該厂机器日仅造新毛瑟枪八、九枝，未免过少，虽为机件所限，若經理人勤加考驗，稍添工匠分制零件，出枪断又仅止此数？顾視督率为何如耳。其余造炮、造彈、造子、造药等厂，均須切实稽查，詳求底蘊，自能究明多寡，借資比較。炼鋼厂历年已久，出鋼日漸增多，尤当精益求精，期臻完善，以造其极。修船厂亦宜极力扩充，毋使利源外溢。水雷現既停造，所制各种引火及干电箱是否核实，务即督率各員，逐厂清厘，分別推广，以求进步。

一、經費宜分別裁节。查該厂委員至 40 余員，司事至 150 余人，設厂設处均至十数所，大小工匠兵勇夫役至 3 千数百余人，月需薪工口粮 37,000 余两，为数不貲。其勤明干练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数任意侵蝕者当亦不少。水雷既已停造，所制引火扯火等件能否归并枪炮各厂？熟铁及鑄銅铁等項能否分柶炼鋼鍋炉各厂，栗药能否归并黑药厂？木工能否归并造船厂？以昭划一。翻譯处能否归并方言館？工艺图书能否归并枪炮学堂？报館能否归并支应处？木棧能否归并庫房儲料等庫？以一專权，均由該道等逐一体会，悉心詳核，認真讲求，期归实际。各員司亦必考究賢否，如有挂名支食薪水并不到厂任事者，即查明裁撤，以杜浮支，而期振作。

（“南洋大臣札查江南制造局情形公文”，1903年  
6月23和28日“中外日报”）

### （6）辛亥革命后的制造局

組織机构的变动和改归商办的企图 制造局督理陈洛书君，与陆军部商訂配制全局各职人員。茲悉，陈督理以此次所派人員不得效前清官吏故智挂名敷衍，已与段总长（珙瑞）商訂各員职掌事务，互相切实遵守。刻由部交軍械司核准頒下，昨亦发表。茲探录如下：

督协理 督协理全局事务。（甲）秘书：一、掌承办一切机密公文函电，掌局内人員升调功过；一、掌来往电报譯发；一、掌監用关防。（乙）副官：一、掌传达命令；一、掌招待来宾；一、掌收发公文并全局員

司出差請假等項；一、掌隨時派赴各廠處查核事項。(丙)差遣：一、掌運解軍火；一、掌遠近各處隨時派往查探等事；一、掌本局內收發軍火材料隨時派往點驗等事。(丁)翻譯：一、掌翻譯洋文合同、憑單、函件等事；一、掌會晤外賓及外人接洽各事翻譯語言。(戊)雜務處(不設處長計分3股)(甲)文案股：一、掌辦理來往公文函電等項；一、掌收管案卷冊檔。(乙)雜務股：一、掌管局內外房屋道路一切清潔修理等事；一、掌各廠需用小工隨時分配等事；一、掌稽查門禁；一、掌各項軍火材料駁運；一、掌管理局內各項差役；一、掌管理局內一切辦公應用器具并雜項物料。(丙)軍械股：一、掌收管本局分局造成槍炮、子彈、火藥、零件等項；一、掌核發各處軍械火藥；一、掌各處寄存軍械火藥；一、掌管浦東江陰分庫收發轉運。

工務處(計分二股)(甲)稽工股：一、掌計劃各廠工作分配匠童；一、掌估司造件工作；一、掌稽核各廠工作簿冊；一、掌考核補充匠童；一、掌各廠匠童賞罰請假并撫恤等事。(乙)核料股：一、掌稽核各廠領用造件原料；一、掌各廠領用煤炭、皮料、木料并各項雜料；一、掌稽核各項造件耗料廢料；一、掌稽核各廠物料；一、掌稽核各廠領用工作器具及一切瑣細物料等項暨各處領用物料。

會計處(計分2股)(甲)審計股：一、掌編訂全局每年預算；一、掌綜核各廠月報(會同工務處辦理)；一、掌辦理報銷冊表事宜。(乙)支應股：一、掌經理銀錢出納；一、掌核發各廠處薪水工食營隊糧餉學生膏火并一切雜支；一、掌核發各處料價款目；一、掌經收局內外房地租稅。

材料處(計分2股)(甲)經理股：一、掌訂購各項物料投標等事；一、掌商訂合同條件并經管理合同；一、掌預計各廠應需各項材料；一、掌調查內地出產各項應用材料。(乙)收發股：一、掌點收各項物料；一、掌起駁轉運物料(會同雜務股辦理)；一、掌核發各廠領用物料；一、掌收回各廠余料廢料。

審檢處(不分股,內設技師技士工手)專就技術方面,考核各種原料,并檢查制造分件成件研究改良。條目繁多不及詳載。



各厂 厂員管理全厂工作，考核匠童勤惰等事；司事帮助厂員办理一切事宜；檢查員檢查厂內工作成績，并每日造成件数。

龙华分局 分局长稟承督理管理分局事务。稽工員由本局派出，核料員由本局派出，各厂編制与本局同。

(1913年1月18日“时报”)

陸軍总长吳光新为接收兵工厂問題，致函总商会云：

徑啟者：1月15日案奉执政府明令，上海为通商重地，华洋杂处，此后永不駐兵，并不得再設軍事机关，茲有陸軍部直轄之上海兵工厂，亦令即日停止軍用工作，俾得招商承領，改为实业商工厂，以示振兴商工之意；各在案。本总长为維持东南永远和平起见，奔命南来，以期力行政府和平統一保商爱民之正意；惟查上海兵工厂自淞沪战事发生期間，即由浙軍派兵保护，頗能尽責。現貴会以本总长躬行莅至，为遵令实行接收保管，以重手續，議定于4日午后一时莅厂查察封存，用昭郑重一節；所有第一軍之在閩北一带及浙軍之駐在高昌庙龙华兵工厂內外保护者，业經与孙督办(孙傳芳)、張軍长商定，自应即日起一律退出淞沪界外，以符公令，而順輿情。除函知孙督办張軍长查照外，相应函請貴商会查照見复为荷。此致

上海总商会会长虞、方。 陸軍总长吳光新。

总商会昨函呈陸长吳光新接收兵工厂并附呈接收办法。其函云：

敬复者，接奉公函，当即遵令接收兵工厂并保管封存。茲即于4日下午一时准定人員前往接收。茲將議定接收办法，另折附呈，伏候察奪。此上

陸軍总长。 会长虞洽卿(假)、副会长方积藩。

(1925年2月5日“时事新报”)

远东通訊社云：高昌庙之兵工厂自总商会接收后，本拟全部变卖；詎知近来不但不能全部变卖，甚且盛傳行将恢复。本社記者昨探得可靠消息，高昌庙兵工厂在江浙战争时，上海总商会曾墊出維持費約40余万，故总商会自接收后，絕對主張全部变卖，俾可索回代墊之

款。而陸軍部方面亦因中央政府支絀，擬將該廠變賣，將所得款項作為陸部之費用，故呈請政府特派宋玉珍來滬，名為監理滬廠，實則調查該廠變賣之價值。誰知宋氏于日前曾請魯意師摩洋行估價，只可得二、三十萬元，宋氏以所得尚不敷償還總商會，乃改更方針，主張保留。故該監理委員會以該廠既不變賣，又不忍其擱置，乃將几部重要機器卸下，運往北甯陸軍部應用。至于日前報載，該會呈請政府暨陸軍部恢復工作等等，乃系臧退庵個人之條陳云。

(1925年8月11日“申報”)

高昌廟兵工廠自重行開工以來，業已多月，工人共約500餘人。昨據該廠某重要職員稱：遷廠之說恐難實行，現已決定將滬廠改組，分為4廠：1為制藥廠；2為制械廠；3為煉鋼廠；4為化學工藝廠。其中化學、制鋼兩廠設在上海，制械、制藥2廠則專造械彈，設在南京，即就南京之火藥局與金陵製造局加以改組，俾上海兩廠專為修械煉鋼之用，而免去滬人之不安云。

(1926年4月14日“新聞報”)

上海兵工廠自張岳軍(張群)任廠長以來，整頓廠務，增加出品。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現以福建兵工廠方面，生活程度高出上海，职工薪水之支出為數甚巨，又因交通不便，采辦原料之成本亦重，頗不合算。為謀辦事上統一及事實上經濟起見，決將福建兵工廠停辦，合并于上海兵工廠，俾便擴充，而收實效。茲悉張廠長已奉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正式命令，即將妥擬辦法，着手進行云。

(1928年9月16日“申報”)

生產情況 高昌廟製造局自開工以來，一切開支與製造工程等，均由陸軍部飭軍械司與鄭汝成君雙方預算，每月開支數，較前年未停之時減去 $\frac{2}{3}$ 。工作之進步，除新炮外，以修理為主。前局長李鍾珏、陳槐任內之舊債先後到期，合共30萬元，由鄭君商允軍財兩部分別還清。茲將該局內容情形分紀于下：

炮廠。陸軍部以舶來軍械外，其餘均能現成購用；惟机关炮非但價昂，且一時不能運到，故滬南製造局繼續開工第一問題即為造炮。

現該廠中所雇之工人計 200 余人，與從前相同，而出貨較從前多，完工亦速。現所成之炮 30 余尊，行將分運南北洋各軍機關試放云。

槍廠。該廠所用之人，前年有 300 余人，今只有百人。自滬寧亂平之後，各處送來積存應修之步槍 2,000 余支，機關槍百余支，均系開放過度，傷及機關處，故有不得不修之勢。刻陸續修理將竣，不久預備新材料添造新式快槍，其每日出數及工料分批正在核辦也。

鋼廠。鋼為造制各種器具之原料。前清辛亥年該廠煉積之鋼，足敷全局半年之用，後李平書督局，無款購辦材料，將前清所積之貨逐漸用罄，至陳洛書接手時，竟庫空如洗，嗣後隨煉隨用，至徐企文謀亂時仍一無所存。劉邦燾本與陸軍部屯商預備加工多煉，因無款發下，暫時仍開機  $\frac{1}{8}$ ，如不敷用，以洋鋼貼補。聞下半年始定到大批原料，開始全廠工作云。

子彈廠。龍華無烟火藥廠，自上年被鈕永建駐兵後，所藏火藥 2,000 余磅均為所棄。現子彈廠招工 80 余名，趕造開花炮彈，每日統計出 20 余枚，是項開花彈造竣之後，即開造步槍子彈云。

以上開支統計每月 10,000 余元，均由中央（北洋政府）分批发交中國銀行，分期由邦燾印領給發，每月抄造統計表陳報中央云。

（“製造局最近之狀況”，1915 年 3 月 7 日“時報”）

字林報云：十餘年來，上海遇發生戰事，雙方輒以占領江南製造局為言，今則製造局已經封閉，交由商會接收，與中央政府協商遷移辦法；自此各方面均將無可借口矣。

按江南製造局創辦于 50 年前，原在南京，由曾國藩、李鴻章建議遷滬。當時清政府志在訓練新軍，自制槍炮，故該局製造各種軍械小自毛瑟、手槍，大至 12 英寸口徑之炮。該局由柯尼虛氏奉命建築（柯氏現猶在滬），中國各處炮台所有之炮大半為其出品。然今式已陳舊，其所發之彈，一經中的，亦有極大之破壞力，顧不能及遠，且各國駐華最小之軍艦其炮力亦可過之。該局實際之功用則在製造快槍及手槍與各種子彈以供軍隊之用。局中有一槍械廠，原擬製造舊式之蘭明敦槍，後用以製造單响毛瑟，繼又製造 7.9 米厘毛瑟，最近及造 6.8 米

厘毛瑟。厂中設備随时增添，但不知經濟，故以多数工人而造出少数之枪械。局中尙有一最有用之部分，則为炮厂，內中不少貴重机器，每年能造出野战炮数排，上次战争时，該厂所造之炮至为有效，而以小过山炮較大之野战炮及6磅炮等尤为得力。制造局設立不久，即覺諸务廢弛，局中甚为紊乱，总办一席，人皆視為晋升道台之阶梯，大半于制造方面一无所知，其屬下亦然，故耗費甚巨，而效率不佳。据专家估計，政府自設局以来，其所費已达2,000万两。目下聞有將制造局迁往徐州之說，然其迁移之費，不論由商会或誰人担任，当以数百万計，因其笨重之机器多建于混凝土基础之上也。柯尼虛氏对于該局情形所知較詳，据其談話，謂迁厂最适宜之地点莫若南京，其旧址尙在，迁移較便，次之則为江阴。若由商业方面觀之，該局最有益之功用莫若改造鐵路車輛。中国已有鐵路車輛至为缺乏，而江南制造局邻近铁路，各种材料又极易向外洋訂购，于江南船塢起卸，故制造車輛最为相宜。柯氏又謂各种軍器之私运来华者，为数甚巨，若向外洋购买，轉較自制为便宜，故制造局已大半无用云。

(本文引自 1925 年 2 月 6 日“时事新报”)

上海兵工厂厂长郭承恩，昨奉蔣总司令嘉奖电云：兵工厂郭厂长伯良兄鑒，經密。此次閩、馮背叛中央，出师討伐，战事延长至五、六月之久，其間关于械彈补充，全賴各兵工厂源源接济，乃得匱缺无虞，尤以該厂长努力厥职，督飭有方。惓念忠勤，弥深嘉尙，特电知照。蔣中正篋。

(1930 年 11 月 19 日“时事新报”)

财政状况 洎乎民初，全国縮减軍备，民 2 上半年之預算規定上海制造局經費为 984,510 元，平均每月約 16 万余元。民国 4 年后，时事多故，疆吏割据把持，每月就地筹款，遂至漫无稽考。卢永祥、孙傳芳时代，則递增至 40 余万元，皆由江海关直接撥付。出品竄敗，用費递增，舞弊营私，公然中飽，遂至全厂之支出，漫无一定之限制。

石厂长(石瑛)自 16 年 5 月 5 日接长厂务，接任后，以經費收支，漫无限制，即詳具預算呈請总司令核准月支 30 万元，又鑒于机器之

竊敗，房屋之不敷，欲加整理，非撥臨時費不可，又面呈蔣總司令（即蔣介石賣國賊），規定臨時費每月6萬元，共計每月預算數為36萬元，惟預算核准後，5—7三月份均未領足，而政治部之經費每月5千餘元復由廠方撥付。石廠長以購置機器刻不容緩，復以6萬餘元添購機器，事實上5—7三月份之經常費只每月29萬餘元耳，而材料之節省，已由每月20餘萬元降至17萬餘元矣。8—10三月中，時事多故，適蔣下野，孫逆傳芳渡江，中樞主持無人，經費毫無着落，工友工資不能照發，廠內几至停工，几經交涉，幸由上海衛戍司令部陸續領來16萬元，借免輟工，而積欠商號材料貸款已達20餘萬元。杯水車薪，焉能濟事？不得已停開夜工半工，借可減少工資 $\frac{1}{2}$ ，而材料竟減 $\frac{1}{2}$ 。厥後以中央（國民黨政府）財政奇窘，經常費仍不能領足。……17年一二兩月，軍事委員會以節省經費，核減預算至28萬元。（石瑛：“上海兵工廠10個月廠務報告書”第71—72頁）

上海製造局各軍械廠所需工料兩費，前由李總辦預算常年共需90萬金之譜，款由部撥支用。茲悉陸軍部以部庫空虛，籌款為難，將該局用款略為減撥，現定每月該局應支工料各款限以5萬元為度，不得逾限，已由陸軍部于前日電飭該局李總辦遵照。李總辦接電後，以部款既奉減發，每月只准5萬元，則本局各項用款自當逐一裁減。茲擬先從裁汰各軍廠工匠為入手，現查炮廠工匠計有700餘人，槍廠工匠計有300餘人，機器廠亦有300人之譜，各定于15人中裁去1人；炮彈廠工匠有350餘名，定5人中裁去1名；均于7月1號為始，實行裁減。昨已通飭炮機彈3廠委員遵辦矣。

（1915年6月26日“申報”）

自編遣會議閉幕後，中央即有命令全國各兵工廠一律停工之消息，殊為人民所注意。但就上海兵工廠方面言，則迄未奉到此項正式命令，其間則又有：一、4月1日起實行停工；二、須俟國防會議作最後之決定等之傳說。本社記者昨又向該廠作一度之訪問，茲紀之如下：

停工準備非正式。該廠之本身方面自得停工之消息後，雖未奉

正式之命令，对于停工則确有相当之准备，但系非屬正式，故其內容如何，初不发表，至工作方面亦不积极。

經常費較前减少。該厂在国民革命軍总司令部存在时代，每月經費須 60 余万元，自軍政部成立后，至今已漸次减少至 20 余万元，惟海軍总司令部及其他各集团軍委托特造之各种軍械鉄甲車之費用，則系直接由各該机关自行撥付，不在此數之內，故实际上該厂之工作已減輕  $\frac{1}{3}$  云。

(1929年8月16日“新聞報”)

軍政部上海煉鋼厂长調任周志宏后，至昨日周氏尙未到任，日常事務仍由胡庶華氏負責辦理。昨日聞記者晤胡氏于該厂，即以煉鋼厂自創辦迄今之情形，所談甚詳。胡氏略謂，煉鋼厂为上海兵工厂之一部，創自前清光緒16年，由英國工程師計劃，用酸性馬丁炉制鋼，不但生鉄購自英國，即其他一切附屬品，亦来自彼邦，迄今數十年，非購英國原料，不能開炉。民國13—14年之間，沪人士鑒于浙江历年战禍，盛倡廢止兵工厂，或主迁移，众議紛紜。15年春，余（胡自稱）莅厂調查，遂建議与其廢迁不如改組，并条陳先从煉鋼厂着手，改为官商合办，拟以原有厂机作官股百萬元，并添招商股 200 萬元，改建鹼性鋼炉，采用本國原料，制造民用鋼品，均為当道所采納。迨民國15年7月1日始成立上海煉鋼厂筹备处，得將停炉数年之鋼厂繼續工作。嗣因招股未成，經費支絀，16年7月仍舊并入上海兵工厂辦理。民國18年6月，軍政部為謀自給兵器材料并普通工業鋼料起見，經兵工會議議決，仍將上海兵工厂所屬煉鋼厂改組，直隸軍政部，委余为厂长，以策進行。厂中經費月需 20,000 余元，余任职半年以來，仅于失秋由前兵工厂長張岳軍氏刻來 10 萬元，張氏去任后，因時局关系，分文未曾領到，以致辦事棘手。

(1930年2月6日“新聞報”)

## 江南船塢

### (1) 製造局附設的船塢

製造局附設船塢經過 同治 4 年，兩江總督李鴻章會同北洋大臣曾國藩，首先奏請于上海虹口租賃洋廠，創設機器製造局兼造船塢，由外洋購回修船機器較多，制炮機器尚少，復飭江海关道丁日昌，訪購得洋人機器鐵廠 1 座，能修大小輪船及开花炮洋槍各件，實為洋涇濱外國廠中機器之最大者，需價 4 萬兩，系前海关通事唐國華等集資報效，其應備銅鐵木料等件需銀 2 萬兩，由滬关籌撥借資興造，並將舊有丁日昌及韓殿甲所辦機器兩局歸并總局，名曰“江南製造總局”。一切事宜責成該关道丁日昌督察筹划，會同總兵韓殿甲暨素習算學之補用同知馮煥光、候補知縣王德均、熟諳軍火之直隸州知州沈保靖，一同到局經理。其原廠所用洋匠計留 8 人，內匠目一名科而，技藝甚精，所有輪船槍炮機器俱能如法製造。統計局用房租薪水及中外匠工等有定之款，月需銀四千五六百兩，其添購物件多寡不能預定，大約每月需銀 1 萬余兩。

嗣因廠地狹窄，新增機器不敷位置，而每年廠租銀 6、7 千兩，實為過費，兼以洋涇濱一帶習俗紛華，游藝者易于失志，廠中工匠繁多，時與洋人口角生事，諸多不便，遂于 6 年夏間，經兩江總督曾國藩奏請遷移于上海城南高昌廟鎮，添購民地 70 余亩，營建新廠，如汽爐廠、機器廠、熟鐵廠、木工廠、鑄銅鐵廠、庫房、煤棧、公務房、暨中外工匠住居之室，先後落成，復由外洋添購機器，配設各廠建造泥船塢 1 座，長 325 英尺，塢成后，即從事造船，并設翻譯館，聘英人偉列亞，美人傅兰雅、馬高濶 3 員，專譯有裨製造之書詳細翻譯，譯成汽機發軔汽機問答、運規約指、泰西采煤圖說 4 種，為翻譯館學習之用。所有局中創辦經費，先由李鴻章奏明于軍需項下通融籌撥，以為仿造外洋火器之用，又由曾國藩奏准在江海关解部四成洋稅酌留二成案內，以一成專為造船之用，此創辦江南製造局船塢之情形也。

生产情况 自船塢筑成之后，复造塢口浮閘，以資启閉，安配抽水机器，以便提汲，并添建輪船厂 1 所，遂着手兴造船工。7 年夏，造惠言兵船成，船身長 18.5 丈，寬 2.72 丈，安炮 8 尊，吃水 8 尺零，船壳汽炉均系厂中自造，机器則购买旧者修整參用，是为本塢（江南船塢自称）自制兵船之第 1 艘。8 年制操江、測海兩兵船成。两江总督馬新貽奏称：

“該船規制系照外国暗輪兵輪式样，机器小而灵动，行駛长江尤为便利，虽未能遽与外国大兵輪相頡頏，而船壳、汽炉及暗輪机器全副均系厂內自造，工料极为堅固，頓覺机杼一新，从此由熟生巧，似乎船工制造已有把握，当飭局員加意讲求精益求精”等語。

是年复附片奏請酌留洋稅二成，全数作为制造之用。此后，間岁俱有續造兵船告成，确能逐漸进步，如威靖、海安、馭远等船，由 1,000 吨已增至 2,800 吨，又如金甌鉄甲兵船，保民鋼质兵船，亦皆工料堅固，配設完全，且所造兵船应用之炮位与洋枪均系本厂自行制造，无事外求。此外，尚有制造双暗輪、鉄壳船 5 艘，輪机小舢舨船及夹板船 2 艘。惟彼时軍需无款可撥，而制造枪炮未可停輟，遂不免将洋稅撥留一成之款先行借撥，以济制造枪炮之用，而船塢遂有偏廢之意焉。光緒 2 年，两江总督李鴻章以局中原系兼造船炮，今若迨重制造枪炮，而对于造船一部分概行擱置，殊失當日設局之本意，且鑒于欧洲列强正在推广海軍，添造船艦不遺余力，我国造船事业甫在萌芽，何可于創办未久遽生懈弛之心？遂特专折奏陈，力言造船之不可裁撤。

无如，当时制造局注重枪炮彈药勢之所迫已成难返，馬新貽所請酌留洋稅二成几无与于造船之用，虽李鴻章极力維持亦无效也。計自光緒 2 年起，至光緒 30 年止，此 20 余年間，除制造保民鋼船 1 艘外，不复見有續造之船告成，而历任制造局总办又皆江海关道兼充，会办襄办等亦尽系候补人員，欲求其兼有造船专门學識經驗戛戛其难，遂不免坐視因循，无术挽救，不啻将前此十数年所惨淡經營之船塢而漸置諸无用之地矣。查“江南制造局記”建置制造表載，光緒 11



年，停造輪船，專修理南北洋各省官兵輪船。15年，設煉鋼廠，仿造全鋼新式快炮。18與19兩年，設栗色無烟火藥兩廠，仿制栗色火藥及無烟火藥。足見彼時局中注意製造槍炮彈藥，而造船之舉早已議停。又查“製造局記”內會計表公牘，自光緒年間海防戒嚴，所有局中入款盡為添購機器仿造快槍快炮各項子彈火藥之用。25年，奉飭裁減局用，提解藩庫。27年，解局二成洋稅改為 $\frac{2}{12}$ 成。28年，又查局款內每年提撥新廠經費銀70萬兩。30年墊付銅元料件銀50余萬兩，洋稅二成又扣一成，作新廠經費，只余一成解局，此後局中經濟益感困難。有此種種原因，又奚怪乎船工之無力兼顧，且不僅船塢有偏廢之虞焉。

江南製造局時代造成船隻一覽表

船名	寬(尺)	長(尺)	吃水(尺)	馬力(匹)	受重(噸)	年份
惠吉	27.2	185	3	392	600	同治7年
操江	27.8	180	10	425	640	同治8年
測海	23	275	10	431	600	同治8年
威遠	30.6	205	11	605	1,000	同治9年
海安	42	300	20	1,800	2,800	同治12年
馭遠	42	300	21	1,800	2,800	光緒元年
金甌鐵甲兵船	20	105	7	200		光緒2年
保民鋼板兵船	36	225.3	14.3	1,800		光緒11年
合計	8艘					

原書注：本表系照“江南製造局記”內造船表抄出。查製造表造船格內，除造兵船外，于同治5年間尚有造成第1號、第2號、第3號雙暗輪鐵壳船3艘；光緒元年造成第4號、第5號，雙暗輪小鐵船2艘，大夾板船1艘，輪帆小鋼板船1艘。

## (2) 江南船塢的創立

江南船塢的創立 光緒30年冬，兩江總督周馥銜命過滬，親赴製造局考察一切，以船塢為修造兵輪而設，日久偏廢，几同虛設，實為振興海軍之障礙，非籌議改良不足以掃積習，非仿照商辦不足以挽利權，尤非特派海軍大員專司其責難期有成。時總理南北洋海軍提督

叶祖珪驻节沪上，乃相与筹议整顿之方，将船塢与制造局划分，暂借江南粮道库银 20 万两为开办费，另派大员专管，仿照商厂办法，常年经费自行周转，以期工归实用，费不虚糜，如获有余利，除还清借本外，即作为船塢基本金，徐图扩充。议定之后，由南洋大臣周馥会同北洋大臣袁世凯专折奏准照办。兹录原奏如下：

“窃查江南制造机器总局内旧有船塢，创自同治初年，原为制造官商轮船并修理兵船而设。日久弊生，靡糜经费，又办理之员，类皆无师之学，以致承修之船，工缓价昂。近年以来，商船裹足不前，兵轮反入洋塢修理，非认真整理无由振兴。经臣与北洋大臣往复咨商，定议将船塢另派大员督理，仿照商塢办法，扫除官塢旧习，妥筹改良。查船塢与海军事相表里，广东水师提督叶祖珪，前经奏明奉旨总理南北洋海军事，往来上海，船塢事宜，自应归其督察，以一事权。该提督现已南来会商多次。欲筹整顿之法，须得明练之人，查有总兵銜候补副将吴应科久在海军熟谙船学，堪以派委总办船塢事宜；又查有二等宝星副将銜洋员巴斯，久在北洋总管轮机，办事核实，堪以派委船塢总稽查；其委员、司事、机师、工匠人等，概由总办自行遴选，以专责成。所有应用机器等件，即飭总办上海制造局魏道允恭相度情形，分别划拨移交接收，其有不便分析者，量为添置。将来南北洋兵轮如须修理，只要船能入塢，均可归该塢包修，按照实用工料收回工价，其余各商轮亦准该塢承修修造，总期价廉工速，事事核实。上海为通商总汇，往来船只极多，机轮器具时待修理，如果办理得法，人自争趋，办事员司人等果能始终出力，将来获有余利，应酌提花红奖赏，以示鼓励，其余溢款仍留该塢添补机器购存物料之用。惟是目前购料添厂等费，加以开拓塢基，约计需银 20 余万两，拟由粮道库款暂挪移缓就急，随后即将修船余利分期归还，常年经费概由该塢修船收价自行周转，不另请款，庶能工归实用，费不虚糜，此诚穷极当变之时，实为海军应尽之责。”

光绪 31 年春，南北洋大臣札委副将吴应科总办江南船塢，二等宝星副将銜洋员巴斯为总稽查，并聘英人毛根为总工程师，管理工程事

宜，兼招攬修造華洋兵商輪船，立有合同為據。是年夏，督辦叶祖珪卒于滬上軍次，薩軍門鎮冰繼任督辦，奉南北洋大臣札飭製造局，將船塢及與船塢相連各廠并應用房屋等項分別劃撥吳應科接管。當經議定交接章程 5 款，實行劃分，彼此遵守，又議定船塢每年認繳製造局塢租銀 1 萬兩，由盈餘項下提撥。至民國元年，船塢歸海軍部接收，此項塢租始行免繳。

（摘自劉冠南：“江南造船所紀要”第 1—11 頁，1922 年 4 月出版）

局塢分家的資產移交。上海船塢，創設多年，辦理多不如法，以致商輪裹足，兵輪反入洋塢修理，耗費甚多，殊不成事。到 1905 年（光緒 31 年），江南製造總局船塢的情形，完全反映在上面兩江總督周馥一篇“奏請劃分船塢”的奏章里面。因此由南洋大臣與北洋大臣會同議決，將該塢與製造局劃分，改稱“江南船塢”，另派大員專司其責，負責管理，且仿照商辦，妥籌改良。而“該塢與海軍相表裏”，所以这个大員，“應有海軍督辦遴派熟習船政人員前往接管”。結果是由當時海軍督辦叶祖珪選派副將吳應科接辦“江南船塢”，洋員巴斯為稽查，并聘英人毛根為總工程師，根據雙方核定的“局塢劃分章程”（5 款）與製造局總辦魏道允恭怡議辦理，實行劃分的手續：

局塢劃分手續章程 1. 凡與船塢相因之輪船、機器、煉爐、熟鐵、木工、鑄鐵等廠，此時開辦工程及辦時承攬修造，皆有不可缺一之情形，應一律劃撥接收，將來該局或須用該塢之廠所機件，該塢或須用該局之廠所機件，彼此各按工程估價，總期兩不相仿。

2. 歸存材料，照單逐件點驗，公估價值，以活動工需用何項材料，即照何項價值給價。其餘材料之堆棧各所，亦應分交該塢，以備存儲物料。

3. 自東至西之江岸碼頭，均歸船塢接管。

4. 無用之材料變價歸公。

5. 所有接收之廠屋機件，繪圖開單，彼此簽押呈請原案。

（摘自“江南製造局船塢”，1947 年 9 月 17 日“中央日報”）

製造局劃撥船塢之地面，船塢廠屋機器以及鉗、鑽、銼、齒等零星

家俱物件，約估價值規銀 773,000 余兩，系按局場划分時，共同估價，注明移交册內之數。茲將當時船廠接收各項實在情形分述如下：

全場地基約 60 畝。

泥船塢 1 座，長 325 英尺。

輪船廠 1 所，連樣板樓、鋸木房、木工房、抽水房、物料房以及員司住房，大小廠屋共 98 間（相距兩柱為 1 間）。

岸塢 2 座，即修理小輪舢舨之船槽。

鋸木機器 1 部朽壞不全。

挖泥帆船 2 艘，一名“通壑”，一名“導澤”。

運泥駁船 3 艘。

“萬和”小輪 1 艘。

鍋爐廠 1 所，連辦公房、木料棧，大小廠屋共 48 間。內有 60 匹馬力總汽爐 2 座，40 匹馬力、30 匹馬力汽機各 1 部，又剪鑽刨奪等機床 18 部。

炮彈廠 1 所，划分後改為機器廠，連同打銅廠、翻砂廠等新旧廠屋，大小披屋約共百餘間。廠內附屬機器，有 30 匹馬力、25 匹馬力汽機各 1 架，又大小車床 64 部。

水雷廠 1 所，連住屋共 90 間，在鍋爐廠之西首，廢置已久。廠內并無機器，且年久失修，屋壁頹敗已極，後經修改作為儲料棧房。

棧房 5 所。

華洋式住房 14 所。

南洋大臣周（馥），委候補道唐郁華，赴滬辦理局場划分江岸碼頭物料以及繪具界圖存案等事。按照移交船塢原定章程第 3 條所載，自索至西江岸碼頭，均歸船塢接管，惟碼頭起重架關係製造局裝運軍火起卸煤斤物料，如歸船塢管理，諸多不便，於是公同議定制造局另于西岸添筑碼頭 1 座，以期兩便。各廠內外所設鐵軌道，亦經議定彼此公用。所有地面繪具界圖，分別染色，局場分存各案。至製造局所存造船物料，議定移交船塢，列册存儲，并延公正商家幫同評價，如船塢取用，即照所評價值繳還製造局，茲附錄公牘如下：

### 稟復南洋大臣局塢划分江岸碼頭辦法文

“竊職道等，稟明局塢划分江岸碼頭，懇請咨商一案。前奉批開：‘据稟已悉，查划分一事，業經批飭會商叶軍門妥籌辦理，至所存物料亦已飭委唐道郁華前往會同驗估。江岸碼頭自當作為公用，划分界限一層，制局系官辦軍火要地，船塢亦系官辦兵輪要地，務須妥訂章程，永久無弊，仍由該道等會商叶軍門及吳副將公同酌議，切勿各存意見，過分畛域，貽笑外人。倘有不能決者，即由唐道會同商酌，秉公核判’。等因，奉此。查江岸碼頭為船塢命脈所關，起重架關係尤重，凡修理兵商各船，隨時進出塢，皆須靠泊碼頭，倘或悞期，賠償甚大。製造局亦以碼頭起重架最關緊要，如彼此分管，諸多不便，於是公同議定製造局另于西岸添築碼頭1座，以期兩便。至船塢機器輪船鍋爐各廠內外鐵軌，原為起運軍火物料而設，亦經議定彼此公同所有。地面繪界圖說，分別染色，圖內染紅色者，划歸船塢專管；不染色者歸製造局專管；染色者局塢公用。江岸碼頭，自水雷廠迤東沿浦江一帶染黃色者，議定改歸船塢照管。自水雷廠迤西沿浦江不染色者，仍歸製造局照管。自此議定以後，即照所繪界圖，局塢分存備案，會同遵守，冀收公益”。

(摘自劉冠南：“江南造船所紀要”第14—16頁，  
1922年4月出版)

製造局機器廠內所有機器，前管廠楊委員上條陳于魏總辦前，擬留<sup>1</sup>作為修理機器廠。魏總辦頗然其說，楊委員即于移交先二日，將擬留之機器若干部拆卸于炮廠內。後為船政局吳總辦暨巴斯君到廠察出，以為不應如此，稟明叶軍門，于日前拜會魏總辦，當將楊委員傳到叶軍門，即責其不應擅將機器拆卸別廠，且機器廠划歸船政，江督早有明文，何不遵辦？旋問魏總辦云：所有拆出各機仍須搬回原廠，不容少交1部；至工程用費須責成楊委員賠償，魏總辦均照辦理。又日前移交機器廠工匠時，楊委員曾擇習手藝較優、年歲合格者若干人，留作修理機器廠之用。吳總辦点收之時，大為不悅，洋員巴斯亦不為然。聞吳總辦俟將各事接收完畢時，所有機器廠移交各匠童均

須考試，如不合用，送還製造局。又聞楊委員因吳總辦等不以為然，即將所有匠童悉數移交，听候考用。

(1905年5月20日“中外日報”)

英報報導製造局和船塢分家 (字林西報)：江南製造局與機器廠更改之事，本館業已發錄其大略。今知日後此兩廠互相分辦，製造局則由中國政府辦理，船塢與機器廠則歸商辦。袁世凱與周馥兩總督亦必與聞其事。凡政府修造之件，該廠定當承辦，北洋艦隊各船亦定重行修整，故以叶提督為該廠之督辦，吳軍門為總辦，日後商須請英國海軍工人以管北洋艦隊，與昔之琅威理無異，從此中國艦隊必可重行整理也。

和丰機器廠之總理人巴斯與摩羅兩君，必為該廠之兩總理，耶松船廠上等造水鍋師羅爾頓君亦將入該廠辦事。想其貿易甚大，從此耶松船廠不能得此種之專利矣。江南機器局之機器甚為充足，所用之人甚有本領，該廠總辦已在浦東購得一地，在製造局之對面，有此則可建船塢數所也。

(照4月初10日“字林西報”，引自1906年5月14日“中外日報”)

### (3) 江南船塢的管理制度和管埋狀況

廠塢划分時所訂的管埋章程要點 第一章宗旨。(1)仿照商廠辦法，除官習，祛積弊，悉按商規承攬，該塢可以修造之中國兵商各輪并承造各項機器，以期恢復利權，力圖進步。

第2章經費。(1)現在船塢借款23萬兩，以備添設機器廠屋及開辦工料薪費等項之用。其當年經費，應靠修造船隻并修造機器等項收價，以資周轉，不另請款。

第3章辦法。(1)考查現有工徒，視其技藝若何，確定去留。(2)辭退現有委員，每廠即責令各工頭分派職事，督率小工學徒操作。(3)派營分設船塢者125人，除弁操練，分為三營守門。巡警不進廠者，或操洋械、或修機，并訓練救火等事。撥歸船塢之護營員弁

勇丁薪工，应将原餉節撥船塢發給，不由借款开支。(4)略。(5)國家工程船塢，只宜就木料價酌加一成工費，其此外開工程，自應取償，應有之利，但亦不宜過昂，期可奪回洋塢利益。

第4章職事。(1)總辦管理全廠一切事宜，凡用人理財重大事件，均宜責成辦理。洋總辦查考全塢機器工程，稽核工匠勤惰，工藝優絀，而听命于總辦。洋機器工程師督率一切機器工作，并可招攬外國商船生意。洋鍋爐匠管理關係鍋爐鍋釘接縫等事。

第5章略。

第6章略。

第7章稽核 1、收支帳目应用華洋文字登記，按月報銷。(下略)

第8章賞罰。(1)所聘之洋機器工程師，訂立3年合同，首年月薪750兩，一年之內辦理得力可期進步者，第2年加月薪50兩，即月800兩。第3年再加月薪50兩，即月850兩。3年之內，如果日有成效，續立2年合同。第4年加月薪50兩，即900兩。第5年再加月薪50兩，即月950兩。洋鍋爐匠月薪400兩，3年合同，辦理得力，第2年加月薪25兩。第3年再加月薪25兩，至每月450兩為止。(2)按職分之大小，酌獎余利獎給花紅。(3)各洋員及司事工匠有不守章程及誤工者，照督練公所處分章程分別記過、罰薪、撤差，分別輕重辦理。

(1905年5月17日“時報”)

洋員把持廠中事務 同治初年，曾文正公創設江南機器製造局，雖建船廠，僅為局中之一部分。其時輪船率系木質，未用鐵板，該廠中木工居多。上年南洋大臣派洋員巴斯專辦船塢，始議將炮彈廠及碼頭一并劃歸該廠，于是始有汽機、鍋爐、船塢。但炮彈廠之機器馬力不敷修造輪船之用，即廠屋、碼頭亦不能不量加開拓，此添配修建固非得已。該廠雇用洋匠多至14人，廠中事務皆系巴斯主政，故各項工作均受制于外人，中國員司所能辦之事，今亦有由洋員辦理者。頗聞估修中國商船，較估修外國商船價值不同，往往中昂而外低；修理中國兵輪較商輪尤為昂貴。致有謂以中船修費之贏余，彌補洋船

修价之不足者。巴斯現已离沪，由彼引用之洋員毛根主持一切，各項价目悉由核报。以中国目下情形而論，凡制造等事，不能不聘用洋員，但分清权限实为切要之举。現已由南洋大臣奏派張道士珩接办制造局兼管船塢事務。

(摘自光緒 32 年 10 月 16 日“商务官报”第 23 期第 37 頁)

江督周玉帥(周馥)電商北洋袁宮保(袁世凱)，会同奏委总理南北洋水師統領叶軍門祖珪督办上海船塢，一面電調上海制造局魏觀察来宁詢問船塢情形，当經觀察詳拟节略痛陈船塢为水師根本，宜由中国自办，未便归外人管轄，致損利权。且上海原有船塢方面极小，临江沙灘亦复日見高漲，虽时有机船开挖，不久仍行淤积，查局之对面，浦东地勢极合创办船塢之用，并繪浦东水道图一紙，面呈玉帥察覽。

(1905 年 4 月 20 日“中外日报”)

#### (4) 江南船塢的整頓和扩充

从整頓中暴露出来的問題 船塢与制造局划分后，首端待举，无異創設。总办吳应科經營年余，虽漸有起色，而以收支款項偏重洋賬。南洋大臣端(方)，北洋大臣袁(世凱)，会委候选道鄺国华总管船塢賬目，凡数目出入，物料收发，統归主持，以期便于稽查。光緒 33 年 4 月，即委鄺国华总办江南船塢。南洋大臣端(方)札飭認真整理，凡可以节省者，勿得絲毫浪費，可以获利者，勿得輕易放松，总冀塢事逐漸扩充，早收成效。鄺总办接办后，分工程、物料、款目、用人 4 項，力加整頓，并稟請立案，凡海关及招商局应收之船均归官塢修理，以扶厂务，而保利权，規定提給花紅，奖励員司办法，茲摘录公牘如下：

南洋大臣端札飭鄺总办整頓船塢文

“查上海船塢章程，系改照商規办理，就厂塢原有机器作为成本，每年认繳塢租 10,000 兩，官商輪船均准承修。所有添厂购料，及开拓塢基，系借用官本，由江南粮道庫借 20 万兩，分年归还，不取利息。現在經費支絀，首宜节省开支，塢中所用洋員太多，必須酌留有用者，



其余均須切实裁減。至員司工役，如有冗濫，亦应大加淘汰。至款料兩項，皆为工程之用，欲求樽節用款，爰惜物料，尤应切实考核工程。嗣后凡承修官商各輪工程，務須按照商規办法，从严勻稽，逐日計劃。凡可以節省者，勿得絲毫浪費，可以獲利者，勿得輕易放松。其进出各款，均細心譯成華洋文，賬目按月开具明晰，册报务与塢賬針孔相对，此皆切实整頓之办法也。至前借道庫之款，必須按期归还，尤当兼籌并顧。如能節去大宗浮費，再将修船工程核实經理，还款固易，塢事亦可逐渐扩充，不难早收成效。以上各节均应責成該道督同在塢員司認真清厘，先将整頓办法分晰具复察夺！”

#### 郵總辦稟复南洋大臣整頓船塢办法文

“窃查塢中以工程物料款目用人 4 項为大宗，欲求節省糜費，必先于此 4 項認真清厘，力加整頓；惟操之不宜过急，免生意外之虞。茲拟先从物料入手，查塢中物料繁伙，向无專員管理，現由薩軍門（薩鎮冰）委員先查各料实存若干，合价若干，以便造具清册呈报，然后令其專管收发物料等事。凡物料出入，随时督同过磅，用華洋文登記賬簿，送由职道查核，以杜流弊；此整理物料之大概情形也。塢中各厂工匠，向由洋工程司管理分派，原期便于工作；惟工匠名数較多，漫无稽考。現由职道派委員 1 員到厂查工点名，如有虛报工数名数，一經查出，立即懲罰，并飭管工处将每礼拜应发工食簿先行送由职道亲自核算，然后发交支应处按名点发，不得冒名擅領，以防朦混；此考察工程之大概情形也。塢中每年出入款目为数甚巨，委員管理固須擇廉洁之員，尤貴熟习賬情。現将各項賬目分別立簿按月造具明晰册报，务求便于稽查，以昭核实；此整理款目之大概情形也。欲求塢事进步，首須用得其人，現在員司尚能各勤其职，嗣后如有不得力者，当随时酌量裁換。惟現用洋人有 14 名之多，非量予裁減不足以資節省。迭与薩軍門、張道熟商，均以暫从緩办較為穩妥。盖职道接事之初，若首議此事，恐各洋員不知宗旨所在，轉滋猜疑，反与工程有碍，拟俟二三月后，察度情势，斟酌裁汰；此用人节裁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 稟請南北洋大臣立案修理招商局輪船文

“竊查上海兵商各船修理，自各商場歸并耶松廠之后，該廠居奇壟制，任意索價，久已為所欲為。現在官場改良，該廠力圖抵制，抑價奪權，有時投標讓價約略估計，取取成數，而事後借添配名目，多方取償，名為減價，其實固未減也。且該廠探察既密，接濟復久，此時爭相承攬，即少有虧損，亦無傷其毫末。而船塢成本凡何，創辦之始，一遭虧損即有不克支持之勢。時屆凍河，招商局各輪船均將入塢修理，風聞耶松廠陰行聯絡各輪船公司總管，以為兜攬生意。誠恐招商局洋總管受其蒙蔽，則生意仍歸耶松，是船塢徒有整頓之虛名，辦理終多竭蹶。伏念船塢曷仿商廠辦法，而保護之權終須仰仗實力維持，可否飭下招商局立案，凡應修之船均向官場承修，以扶廠勢，而保利權。”

稟請南洋大臣提給花紅獎勵員司文

“竊查吳前總辦移交收支各款，應獲盈餘96,000余兩，查照塢章，在事員司應給花紅以資酬勞；惟如何分提，塢中開辦之初尚無定章可循，現經職道等議定分為13成雜費，除提6成還本，5成公積外，以1成作為花紅，分給在事華洋各員司，是否有當？伏候批示遵行。”

(原書注：以上各稟均奉南洋大臣批准施行)

1905年設備均擴充 改造乾船塢。查船塢開辦時，製造局劃撥泥船塢1座，塢身長325英尺，稍大之船不能入塢興修。光緒31年，將該塢改為木質乾船塢，拓長加寬，并加深塢底木樁，以固根本。該塢改造后，長375英尺，面寬75英尺，底寬30英尺，儲水最深度18英尺。

添置機器。查船塢機器廠原系製造局之炮彈廠（即現在旧輪機廠），廠內有汽機2部，總馬力55匹，大小机床64部，舊日不適用者甚多，嗣經陸續添置各種机床十數部，35匹馬力汽機1部。又製造局劃撥鋼爐廠1座（即現在汽力剪機廠），為製造鋼質輪船之機廠，廠內僅有剪、鑽、刨、卷等机床18部，種類不齊，能力薄弱。船塢改組之后，添置沖眼、滾眼、剪鉄、軋鉄、灣鉄、折角鉄等机床十餘架，稍稱完備。

建造打鉄廠及木工廠。宣統3年在輪機廠之西首建築打鉄廠1座（即現在旧打鉄廠），以備造船鉄工及打造修船之用。各項鉄件廠內裝有大小汽錘數架，及吊車數部。又在塢東船槽之后建造木工廠

1 座，专供修輪船木作工程之用。

建筑塢东碼頭。製造局划撥船塢之江岸，除塢西碼頭 1 座，余皆沙灘，不能離泊輪船。光緒 31 年，將塢口奈首沿江土地填寬，用木桩筑成岸線，以便來修船寄泊。

填平鍋爐厂前面土地，扩充造船場。查鍋爐厂前面直通江岸地址，初系堆煤場所，宣統 3 年，适因海軍大臣飭造永綬、永健航海炮艦 2 艘，長各 215 英尺，招商局定造江華輪船，長 330 英尺，急需預備造船地点，遂將該处土地填平，改作造船場，可處置 350 英尺之船數艘。

### 生产情况

江南船塢时期历年成船一覽表

訂造处所	船名	种 类	长 (英尺)	寬 (英尺)	深 (英尺)	排水量 (吨)	馬力 (匹)	吃水 (英尺)	造就年份
招商局		鋼質魚雷船	115	21	10				光緒32
招商局		鋼質魚雷船	185	35	10				光緒32
招商局		鋼質魚雷船	160	30	10				光緒32
招商局		鋼質魚雷船	160	30	10				光緒32
会德丰洋行		鋼質魚雷船	145	27	9.6				光緒33
札和洋行	奉天	巡 船	106.6	20	8.6				光緒33
札和洋行	奉天	巡 船	106.6	20	8.6				光緒33
萍乡煤矿局	萍福	鋼質拖船	115	21	9	180	550	5.9	光緒33
萍乡煤矿局	萍裕	鋼質拖船	115	21	9	180	550	5.9	光緒33
海軍部	甘果	炮 艦	119	20	10	305	300	8	光緒34
安徽	安字	炮 艦	122	18	8.6	145	350	6	光緒34
利济公司		挖 泥 船	119	20.8	8.2				光緒34
利济公司		挖 泥 船	118	20.8	8.2				光緒34
海軍部	联鯨	鋼質水雷船	173	25	12.6	590	1,000	9	宣統2
川江公司	蜀廷	鋼質水雷船	115	15	8.6				宣統2
烟台关道	澄海	鋼質炮艦	100	17	9	150	350	8	宣統3
亞細亞公司	开旗	汽 船	150	27	6.9		110		宣統3
招商局	江華	鋼質江輪	330	47	14.9	4,130	3,000	12	宣統3
合 計	18艘								

原书注：查江南船塢时期，自光緒 31 年开办起，至民國元年 4 月止，經過各种兵工商輪船共 130 余艘，茲撮其長在百尺以外之船，編列本表，余在百尺以內之船，以及灯

船碼頭船等，均从略不載。

(摘自刘冠南：“江南造船所紀要”第16—18、  
21、24—25頁，1922年4月出版)

### (5) 辛亥革命后的情况

北洋政府时期沪軍接管船塢 宣統3年8月19日，武昌民軍起義，舉黎元洪為大都督，兩湖總督瑞澂逃于楚豫軍艦，乘赴九江，改附商船赴滬，漢陽漢口不戰而下，沿江各省次第響應，上海民軍于9月13日起義，會同商團收復製造局，舉陳其美為滬軍都督，李鍾珏為民政長兼總理製造局，10月滬軍都督委朱志堯為船塢經理，胡仁源付之，鄺總辦于是月21日交卸船塢事宜。

移交海軍部管轄，改稱江南造船所 民國元年4月，南北統一，內閣成立，海軍總長劉冠雄咨請滬軍都督仍將江南船塢移歸海軍部管理應用。原咨稱：“查江南船塢向屬由海軍管轄，光復之際，百事紛煩，承貴都督顧全大局，不忍听其廢弛，派員經理，竭力維持，至級公宜。惟船塢為艦隊命脈所寄之地，現本部業經成立，正圖擴振海軍，應請貴都督仍將江南船塢交部管理應用；云云。”

即准滬軍都督陳咨，江南船塢既系向屬海軍管轄，現大局既定，自應歸還海軍管理，于4月19日，令行朱胡兩經理將一切經辦事件，速行造冊申報海軍部，靜候辦法。海軍部遂派陳兆鏘、鄺國華、朱天奎3員來滬辦理接收事宜。5月1日，朱胡兩經理將全塢移交，部派陳兆鏘等3員接管，奉部令改稱江南造船所，歸海軍總司令就近管轄。即派陳兆鏘為所長，鄺國華為付長，飭將所中應辦各事認真整理，并頒發兵防文曰：“江南造船所所長之關防”，首將船塢開辦時所有借款一概結束清還，復將製造局所有舊存物料，請該局派員來所會同點驗提回，設法變價。至所欠該局已用料價，仍照歷年辦法，由所分期籌還，以清積累。其每年應交製造局塢租銀1萬兩，截至民國元年5月，海軍部接收時止，以後勿庸再繳塢租，并将免繳充分理由呈請海軍部主持，商准陸軍部令飭製造局遵照取消。此後造船所始完全

归海軍部管轄。

(刘冠南：“江南造船所紀要”第28—30頁)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帝国主义企图攫夺船厂。欧战初兴，邻邦（日本）乘此时机，借詞共同軍事計劃，謀租江南造船所甚力，实則欲图独占营业上之权利，某国（美帝国主义）深恐我国中其詭計，亦出其最恳摯之真情(?)向我国商让租借，一时頗难对付。

(刘冠南：“江南造船所紀要”第3頁)

1918年江南造船所的扩充。查本所輪机厂，于海軍部未接收以前，范围狹窄，机器制造力亦薄弱。迨民国7年，接添新厂1座，与旧厂衔接合用发动机，以便工作，陆續添置各种机器。至机器原动力，旧时系用蒸汽机，民国9年改用电动机，添置馬达4部，总馬力425匹，所用电气，由上海华商电气公司供給，节省經費不少。現時（1922年）全厂能容工人千人同时作工，凡船厂所需要之最大鍛炼皆可制造。（按当时，新购各种机床76部，新建合攏厂、压气厂、造船鉄工厂及木模厂，扩充原有打鉄厂、打銅厂、鑄鉄厂及造船机器厂等。）

查本所向章，以每年营业盈余之款分作12成，以一成为在事出力华洋各員司奖励金，以11成留充本所基本金，各作陆續扩充购置之用，不得另行請款及請求补助經費。所以历年扩充用款专恃基本金項下开支，諸見不敷，难免顾此失彼。又于民国7年，奉海軍部令，再于11成內另提一成为海軍退伍周恤金，本所以7、8两年正在扩充厂場，經濟困难，无力筹撥，至9年始克勉力遵行，仅余10成留作扩充經費，更見为难。至承接美舰工程浩大，原有厂場地場及制造机器一切規模狹小均不适宜，又非大事扩充不可。彼时虽承海軍部特許随时撥款补助，无如中央財政艰窘，終未实施，而美舰既已簽約，規定期限又难延緩，自不得不先行設法筹垫，分別厂場同时扩充，以备应用。統計建筑购置各項所費不下百数十万元，幸近来营业漸見发达，盈余較丰，尙足以資周轉，乃能不借公家之补助，自竭能力以支撑之也。

(摘自刘冠南：“江南造船所紀要”第36—46頁、第61—62頁)

为美帝国主义建造运输艦 1918年(民国7年)夏,第一次欧战正酣,美国政府因运舰缺乏,不敷应用,特电飭美驻沪总領薩門司,商請江南造船所代为赶造多艘。該所以我国亦为协約国之一,自应出力承认代造,呈請海軍部发給委任状,派該所工程師毛根赴美接洽。10月携合同返国,譯文如下:

“民国7年7月10日,代表美国政府美国运输部总办韓丽在美京与我国領公使,双方签字为証明,其船身長429英尺;寬55英尺,高37英尺11.5寸,吃水27.6英尺,速率每钟10海里半,載重1万吨,每吨作价美金195元計算,4艘共4万吨,合共美金780元,分7批交付。自美国材料到厂之日起算,第一艘限6个月交艦,其余三艘均递次后五星期完工。試船保險各节,亦均載合同。至一切造法,另有圖章为凭。”

合同成立以后,托由紐約大米公司在美收款购料,但因为运来鋼料迭次愆期,造艦工程乃不得不稍形迟緩。第一艘于1920年(民9)6月3日在高昌庙下水,命名“官府号”。第一艘于1921年(民10)2月17日开美交船,其他3艘,“西勒所”号,“奧連討”号,“容賽”号亦相繼于次年内全部陆續完成,駛美交貨。

(1947年9月17日“中央日报”)

国民党統治时期向美帝国主义借款 经历了80年沧桑的海軍江南造船所,現在由于美国的物資供应及新血球的加入,已开始步入一个新的阶段,新的建筑和新的設備已开始慢慢地在廢墟上建立起来,半年以后,购自美国价值1千万美元之造船器材將可全部裝竣。目前已运抵者約 $\frac{1}{3}$ 。根据合約,此項器材之价款由江南造船所分30年付还,年息2厘又 $\frac{1}{8}$ ,以承修或建造美輪之价款作为还款之方法。

江南造船所現有設備为全国之首,計有船塢3个,可容1—3万吨之船舶,各种工厂有23所,大小机器約300余座,目前并在裝置发电机以供需要。該所現有員工5,500余人,包括行政及技術人員約370人,其中自国外归来有34人,国内专科学校毕业者有67人,其他工业学校机械学校占200余人。工人有1,881人,包括学徒、童工、士

兵在內。該所現有外籍工程師 10 人，計英籍 7 人、英籍 2 人、日籍 1 人。

(1947 年 1 月 14 日台灣“經濟日報”)

生產萎縮 江南造船所一共有 8 個乾船塢，第 1 個長 500 尺，可造 1 萬噸的大船，第 2 個長 545 尺，可造 15,000 至 2 萬噸的船；第 3 個更大了，長 652 尺，可造 3 萬噸的大船。每個船塢，都是那麼深，從地面上看下去，有些象山頂看入山谷似的。但是停泊在第 1 個船塢中的，是在修理的招商局的海隴號，在第 2 和第 3 個船塢中各停泊着 2 條在修的小船，是些行總登陸艇之類的小船。江南造船所在造的，只是民生公司訂造的 2 艘內河航行輪。每輪只二、三百噸。像一座可以年產 3 萬輛汽車的大工廠，現在却只在做些零星的修理工作。

为什么不造几艘軍艦呢？江南造船所不是屬於海軍司令部的嗎？一位陪我們參觀的工程師說：“根據租借法案，美國已撥兵船給我們了”。有現成的兵艦從美國來，也就何必再化錢自己造呢？造 2 艘民生公司 3 百噸的船隻，便需 4 億元了，羅括几盡從事內戰的中國，還會有錢來造艦隊保衛我們的領海么？

为什么不造商船呢？馬所長感慨的說：“造船要比買船貴”，現在中國的航商都向加拿大、美國和澳洲買船了，造船要好几个月方能完成，在高利貸无比的壓力下，航商是希望今天付錢買了船，明天便能裝貨搭客營業的，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有着良好設備不少人材的江南造船所，便只是忙着做些另星的修造工作，而几万万，几十万元的法幣流入美、英、加船商的口袋中去了。

(摘自“在掙扎中的江南造船廠”，1946 年 12 月 16 日“文匯報”)

辛亥以後造船情形 查江南造船所時代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 10 年止共計承造兵商大小各輪 240 余艘茲撮其最大者編列下表，其餘船身長不滿 50 英尺者以及小輪小汽船等一概從略。

(摘自劉冠南：“江南造船所紀要”第 79—86 頁，1922 年 4 月出版)

附：江南造船所时期历年成船一覽表

製造处所	船名	种类	长	宽	深	排水量	馬力	吃水	机器种类	鍋炉种类	造成年份
礼和洋行		鋼质駁船	115英尺	21英尺	6英尺	280吨					民國元年
同	通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招商局	瑞	輪船	115英尺	21英尺	10英尺	215吨	420匹	6英尺	蒸汽机		民國2年
同	安	同	107英尺	20英尺	8.5英尺	150吨	350匹	同前	同		同前
同	开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7英尺	同		同前
同	海	鋼质駁船	112英尺	22英尺	11英尺	290吨	360匹	同前	蒸汽机		同前
同	波	同	128.5英尺	27.5英尺	14英尺	470吨	700匹	9英尺	同		同前
同	波	同	128.5英尺	30英尺	11.5英尺	450吨	870匹	7.8英尺	同		同前
同	引	同	112英尺	22英尺	11.5英尺	300吨	375匹	8英尺	蒸汽机		同前
同	麥士門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		同前
同	金陵丸	鋼质小輪	100英尺	20英尺	10.3英尺	175吨	375匹		同		民國3年
同	1号	鋼质运泥船	118英尺	22英尺	8.6英尺	207吨					同前
同	2号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	蜀	鋼质浅水船	190英尺	30英尺	8英尺	900吨	2,200匹		蒸汽机		同前
同	祥	鋼质运泥船	121.8英尺	26.3英尺	9.1英尺	230吨					民國4年
同	泰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	利	本質輪船	208英尺	35英尺	13.6英尺	1,375吨	650匹	9英尺	蒸汽机		民國5年
同	川	同	130英尺	24英尺	12英尺	75吨	800匹	10英尺	蒸汽机		同前



(續)

訂造處所	船名	種類	長	寬	深	排水量	馬力	吃水	機器種類	鍋爐種類	造成年份
美孚洋行	美雅	鋼質淺水船	140英尺	17.5英尺	9英尺	175噸	1,250匹	5.6英尺	油機		民國6年
海軍部	海逸	海防團炮船	105英尺	17英尺	同前	250噸	250匹	6英尺	蒸汽機		同前
同前	海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永績	同前	205英尺	29.6英尺	16.2英尺	860噸	1,350匹	10英尺	同前		同前
同前	永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怡和洋行	和順	鋼質拖輪	130英尺	22英尺	7.6英尺	300噸	同前	3.10英尺	同前	140磅汽爐	同前
太古洋行	10號	鋼質駁船	145英尺	26英尺	7.3英尺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1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2號	同前	125英尺	23英尺	7英尺	200噸	400匹	同前	同前		同前
祥泰洋行	維新	鋼質拖輪	186英尺	29英尺	13英尺	同前	同前	同前	高輪煤汽機	小汽爐	民國7年
同前	祥泰2號	木質輪船	200英尺	30英尺	20英尺	同前	同前	同前	高輪煤汽機	小汽爐	同前
美孚洋行	114號	鋼質駁船	76英尺	20英尺	3.9英尺	92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15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16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匯豐銀行	新汇丰	游船	56英尺	10.6英尺	4英尺	50匹	50匹	4.6英尺	高輪汽油機		同前
亞細亞公司	裕光	拖船	91.6英尺	13英尺	7.6英尺	230匹	230匹	同前	蒸汽機	140磅汽爐	同前
南和洋行	和昌	拖船	61.6英尺	11.6英尺	7英尺	130匹	130匹	同前	同前	130磅汽爐	同前
同前	和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大來洋行	大來	遊輪	70.6英尺	11.6英尺	5.9英尺	50噸	130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祥泰洋行	當西毋來	鋼質輪船	227.2英尺	30英尺	20英尺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國8年

(續)

訂造地所	船名	船種	長	寬	深	排水量	馬力	吃水	機器種類	鍋爐種類	建成年份
亞細亞公司	江星	鋼質水船	60英尺	11英尺	4英尺		100匹		高輪汽機		民國8年
南和	和平	船	61.0英尺	11.6英尺	7英尺		150匹		蒸汽機	130磅汽爐	前
同	安和	前	同	同	同		同前		同	同	前
同	利和	前	同	同	同		同前		同	同	前
同	泰和	前	同	同	同		同前		同	同	前
太古洋行	浦東	船	80英尺	16英尺	5.6英尺		250匹		蒸汽機	130磅汽爐	前
大來洋行	粵1	鋼質碼頭船	80英尺	30英尺	8英尺						前
同	粵2	同	同	同	同						前
同	陸隆	鋼質水船	202.5英尺	31英尺	17英尺	840噸	3,300匹	8英尺	蒸汽機	250磅汽爐	民國19年
同	陸隆	鋼質水船	155英尺	31英尺	12.6英尺			8.6英尺	蒸汽機	汽爐	前
同	陸隆	鋼質水船	81.6英尺	16英尺	9英尺		250匹		同	同	前
同	陸隆	鋼質水船	115英尺	26英尺	10英尺	300噸					前
同	陸隆	鋼質水船	同	同	同	同前					前
同	陸隆	鋼質水船	100英尺	26英尺	6.6英尺						前
同	陸隆	鋼質水船	120英尺	30英尺	9.2英尺	580噸					前
同	陸隆	鋼質水船	115英尺	26英尺	10英尺	300噸					前
同	陸隆	鋼質水船	58.2英尺	10.10英尺	6英尺	28噸			蒸汽機	汽爐	前
同	陸隆	鋼質水船	72英尺	15英尺	5.6英尺	26噸	75匹		高輪汽機		前
同	陸隆	鋼質水船	90英尺	17英尺	8.9英尺	100噸			蒸汽機	汽爐	前

(續)

訂造處所	船名	種類	長	寬	深	排水量	馬力	吃水	機器種類	鍋爐種類	進成年份
上海租界	水	編成淺水船	90英尺	17英尺	8.9英尺	100噸			蒸汽機	汽爐	民國9年
和記公司	和記	挖泥船	60英尺	84英尺	5英尺						前
上海滬浦局	海	挖泥船	70英尺	7英尺	4英尺						前
		算質運泥船	95.6英尺	22.6英尺	8英尺						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前
特益公司	開源	編成碼頭船	900英尺	30英尺	7.9英尺						前
和記公司		同前	150英尺	同前	同前						前
		同前	170英尺	同前	同前						前
		同前	200英尺	同前	同前						前
		同前	70英尺	30英尺	5英尺						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前
美英公司	官船	鋼質運糧	429英尺	55英尺	37.115英尺	14,750噸	300匹	27.6英尺	汽機立機	普通大鍋爐	民國10年
	西勒斯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前
	吳德詩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前
	容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前
	江慶	鋼質淺水船	202.5英尺	31英尺	17英尺	840噸	3,340匹	8英尺	汽機	250馬力汽機	前
紹興公司	新蜀源	同前	204.11英尺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前
聚福公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前

(續)

訂造處所	船名	種	類	長	寬	深	排水量	馬力	吃水	機器種類	鍋爐種類	造成年份
大來洋行	大來喜	鋼質淺水船	船	205.5英尺	31英尺	17英尺	840噸	3,300匹	8英尺	3汽缸汽機	250磅汽爐	民國10年
大達公司	大慶	鋼質江船	船	208英尺	38英尺	12英尺	900噸		10英尺	蒸氣機	汽爐	前
亞細亞公司	西浦	淺水汽船	前	60英尺	11英尺	4.6英尺	45噸	110匹		加監拿馬達		前
太古洋行	西號	鋼質駁船	前	150英尺	27英尺	5英尺	366噸	同前		同		前
同	22號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前
同	23號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前
同	24號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前
亞細亞公司		鋼質碼頭船	前	120英尺	25英尺	6.6英尺						前
同		同	前	240英尺	28英尺	6英尺						前
同		同	前	140英尺	25英尺	5.6英尺						前
同		同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120英尺	20英尺	5英尺						前
同		同	前	同	同	4英尺						前
同		同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同	5英尺						前
隆茂洋行	興浦	鋼質碼頭船	船	140英尺	20英尺	8英尺		150匹		蒸氣機	汽爐	前
中煤公司	興天	鋼質拖船	船	75英尺	14英尺							前
海礦洋行	天行	鋼質淺水船	前	205.5英尺	31英尺	17英尺	840噸	3,300匹	8英尺	3汽缸汽機	250磅汽爐	在建造中
同	地行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同前	同	同	同	前
同	九號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同前	同	同	同	前
日合公司	計											

## 2. 福州船政局

### (1) 历史概况

#### 港 董

船政局制船厂設在馬尾，屬福建省閩縣轄境。距省会 40 里，距海口 60 里。船塢設在罗星塔，距厂 3 里，中隔一小山。

船政局創設在同治 5 年。左文襄时总制閩浙，实創是局。相地之宜，以馬尾为最。議既定，文襄移督陝甘，举侯官沈文肃以代。斯时中国于汽机制造之学一无聞見，不能不借才荒裔，聘訂法員日意格、德克碑为正副监督，并法員匠数十人以为导，使国人就而学焉。师其所长，即以立海軍之基础。以法国优于制船学，乃覓工师于法；以英国优于駛船学，乃求教員于英；合英法所长者而組織之，此船政創辦之緣起也。

于是购地設厂，日役数千人。慮地方不足以任重也，乃加釘木桩，更填以灰石；慮江岸之易崩圯也，乃砌筑石壩以遏其橫流。又以盖造厂屋安配机器之需时也，乃先建船台以制船身，购机于外洋运厂斗合，故同治 8 年 8 月已有第一号万年清輪船告成。一面建筑厂屋学堂，一面續造各式船舰，兴学課工，日不暇給。迨同治 12 年 6 月，华匠徒于制造之技渐能悟会，厂屋机器亦渐臻完备，遂于是年 12 月遣散洋員匠回国。計 9 年之間，成大小兵商輪船 15 号，洋人所經理全成者 12 号，余 3 号則皆华人完成之。后此續制各船，截至光緒 33 年，成船已达 40 号。

光緒元年、3 年，派前后学堂学生并艺徒数十人，先后赴法英两国留学，6 年学成，陸續回华，于是制造駕駛之任皆以学生任之。其先，船舰之制，船身内外皆用木，繼乃易木肋以鉄肋，后又易木板以鉄板，再后則純用鋼肋、鋼板，且护以鋼甲矣。船机則由立机改臥机，日

進而用省煤漲力機矣。船式則由常式進而為快船，又進而為穹甲船，且益進而制鋼甲船矣。

繼文肅之後，總理船政者，則有丁中丞日昌、吳中丞夔誠、黎京卿兆棠、張京卿夢元、何京堂如璋、張學士佩綸、裴光祿蔭森。裴光祿視事在甲申后。當中法戰事初晏，工次頗受蹂躪，勵精任事，百廢具興，所可紀者甚多，如製造平遠鋼甲艦告成及添建羅星塔船塢兩事，乃其最大者。光緒 18 年，裴光祿卸任后，不派專員，由本省疆吏兼管，經費愈絀，致無進步。22 年間，將有招商承辦之議，歐西各國聞之，皆欲攬辦，其來閩看廠者絡繹，名為游歷，實欲窺探底蘊，隱懷叵測，于是有復聘法員整頓船政之舉。斯時系福州將軍裕祿留守兼管船政。23 年，以法人杜業爾為正監督，議訂合約，权限與日意格路同。時因巨款難籌，只就常費興制快艦兩號，即建安、建威也。歲糜多金之薪俸，所成就者只此，殆亦敷衍綢繆之策而已。正監督以下之洋員匠，聘訂去留之權，既歸于正監督，于是濫竽充數，不能有所啟導，反致廠章淆亂，渙散。前之主持製造者，既足以餒外人之意，且無所事事，不得不相率洁身而去，即下至匠徒，亦不厭受其驅遣，皆有他適之志。嗣因挂欠外洋料價、洋員薪金至數十萬，5 年限滿，不克遣退，而洋焰益張，工程之地，成為交涉之場，厂務棘手，于茲彌甚。時兼管大臣為保留守善也。

29 年魏京卿瀚奉命會辦船政，以杜業爾專擅，非撤去不可以望整理。惟案關中外交涉，斷非僅明申律而不明西律者所可與爭，乃聲明其罪狀，布告中外政府而去之，以法監工柏奧鏡繼其后，減其权限時期，俾就範圍，且易于遣散。竭盡智力，去茲外竄，收回主權，而魏京卿旋即被議去位，輿論惜之。且從此會辦大臣一缺亦并裁去。柏奧鏡在工 4 年，其成績惟一江船，即現值與寧紹公司行駛寧滬之寧紹輪船也。柏奧鏡等于 33 年 8 月期滿，全數遣回，此后雖無外力之侵，而蕩弛之習，實所不免。爰將厂塢縮制模型全具，充會場之陳列品，亦借以知 40 余年之締造几費苦心。

## 各厂规模

船政各厂名目：工程处、办公所、繪事院、模厂、鑄鉄厂、船厂（舢板厂、皮厂、板筑所屬焉）、鉄脚厂、拉鉄厂、輪机厂（合攏厂屬焉）、鍋炉厂、帆纜厂、儲炮厂、广儲所（儲材所屬焉）、船槽、船塢。

工程处办公所 工程处办公所名为两处，实二而一者也。开办之初，招募法員，乃設办公所为洋正監督办公之地。迨洋員遣散，而船政出洋肄业各生回华，能胜任製造，乃改設工程处。盖用洋員为領袖，則名办公所，用华員为領袖，則名工程处，无非为經理全厂事务，調度工程办公之处所也。

繪事院 設在輪机厂之樓上。承繪船身、船机、鍋炉以及鑲配等合图、分图，图成而后始可按图兴制也。其能力，图画之外，又有兼精測算者。該院面积計 6,300 尺方，現有繪生 39 名。

模厂 专任制造船模、汽鼓模、各机件模、以及細木雕刻各工。其能力，須审图理，請折算，熟悉模型奧窍，辨五金热冷漲縮度。該厂制作場計面积 15,121 尺方，安設各种鋸机、刨机、各种旋机等共 20 副。工程最旺时，匠額 160 名，現仅有 47 名。

鑄鉄厂 专任船上所需之鑄鉄、鑄銅各机件。其能力，須請图理，明算术，照木模制土模，及鼓鑄之时辨明火候，考究鑄鉄原质。曾鑄就重大鉄件达 3 万斤，銅件达 1 万余斤。該厂制作場面积計 28,375 尺方，安設鑄鉄、鑄銅大小炉并各炉共 11 座，轉运重件之將軍柱，碾机風箱、風柜等件 23 副。工程最旺时，匠額 160 余名，現仅有 60 余名。

船厂（舢板厂、皮厂、板筑所屬焉） 专任船身工程。設石制船台 1 座，长 297 英尺，木制船台 1 座，长 276 英尺。凡船长短、广狭、桅舵仓位吨截、吃水、速率中心点度数，均应配算匀称。先繪寸徑总图，后繪全船地图，照图制造。曾制成木质、鉄质、銅质、穹甲、鋼甲各式船身，計 40 余号。大者容积 2 千余吨。其能力可制 4,000—5,000 吨之船，所有起蓋鑲配，亦归該厂管理。設有鋸木机 8 架。所轄之皮厂，則制造皮带并各式皮件。舢板厂，則制造桅、舵并大小舢板。板筑所，則造船

上炉灶、厨房、厕所各工，烟筒、炉灶及一切泥水修筑各工。该厂各机作场合共面积 156,400 尺方。工程最旺时，匠额 1,300 余名，现仅有匠丁 150 名。

**铁肋厂** 专任制造钢、铁、铅肋船壳、龙骨横梁泡钉，以及船上各钢铁件，打造拗弯镶配各工。该厂于光绪元年添设。其能力，须审讎船身图理，制度钢铁原质各法。曾制成钢甲钢铁船身 20 余号，小轮船不計。该厂制作场面积計 79,895 尺方，配设锯机、剪机、钻机、卷机、碾机、刨机共 35 副，工程最旺时，匠额 7 百名，现仅有 68 名。

**拉铁厂** 专任拉制钢铁钢并打铁，为制船所必需者。其能力，拉制重大之钢钢铁板、钢铁槽、钢钢铁条等件，打造重大之轮机，并船面镶配钢铁件、转轮轴、車轴、转轮臂、汽饼杆、活軌、前后斗鯨、铁锚、舢板、挑锚等件。该厂制作场面积計 94,464 尺方，安设汽锤 7 架，其最大汽锤之力則有 7 吨，此外拉机、剪机、钻机、旋床、刨床并转运重机之将军柱等大小共 51 副，拉钢铁打铁各炉大小 57 座。工程最旺时，匠额 380 余名，现仅有 87 名。

**轮机厂**（合攏厂屬焉） 专任制造全船大小机器。制成后，先在厂合攏試驗，故合攏厂屬焉。其能力，較准中綫、旋轉順逆，尤須审明图理，通曉進脫冷暖压助噓吃机关各窍汽力等事。曾制成全船各机件或镶配外购各件，成船計有 40 余号，各小輪不計。该厂制作场合計面积 33,248 尺方，安设車光机、刨机、削机、钻机、礪石机、螺絲床、鉗床，共 223 副，工程最旺时，匠额 360 名，现仅有 120 名。

**鍋炉厂** 专任制造船上鍋炉、烟筒、烟仓、湯管、烟管、汽表、向盘各工。其能力，須审辨钢铁原质，究汽机之理由，天气之漲力，以及镶配法度。曾制就各式鍋炉成船 40 余号，又小輪船鍋炉数十号。该厂制作场面积計 29,600 尺方，配设卷铁床、水力泡丁机、剪床、钻床、刨床共 41 副，工程最旺时，匠额 350 名，现仅有 117 名。

**帆纜厂** 专任制造船上之風帆、天遮帆索、并桅上镶配各繩索，以及起重搭架等工。其能力，須諳帆纜之制度登高工作，以及風帆面积、繩索力度。该厂制作场面积計 18,497 尺方，不設机器，以手制为



多。工程最旺时，匠額 70 名，現仅有 40 名。

儲炮厂 专备收儲各船炮械、炮彈、魚雷各件。惟近时制船較少，无新购炮械，祇余殘廢之旧炮、旧枪、炮彈而已。該厂面积計 2,060 尺方，看守丁 2 名。

广儲所(儲材所屬焉) 专管收发銅鉄、煤炭、机件、油柴各料件，儲材所专管收发各項木料。盖因船政料件繁多，采办到工时必须先交該两所点驗。其任职，須审辨料质之良窳，慎重存儲，无使朽坏。該所儲料棧房 9 座，共面积 42,140 尺方，儲煤場共面积 15,120 尺方。广儲所长伙，工程旺时，原額 60 名，現仅有 40 名。儲材所簿伙，工程旺时，原額 36 名，現仅有 2 名。

船槽 各国修船自有船塢后，多不建設船槽。該槽尚系开办船政时所設，可容 1,000 吨以上之船上槽修理。近因历年已久，损坏之处較多，修槽之費尤巨，未曾大修，力量較小，祇用以修理小船，較之入塢殊覺簡易。其能力，与船塢相仿。該槽长 322 尺，上設机房，合計面积 17,300 尺方，安設拖船机 40 架，大螺絲 40 条，40 匹馬力 1 副，工程最旺时，匠額 60 名，現仅有 37 名。

船塢 制造之学日見增长，前第用船槽拖船离水勘底，今則船身之大几倍于昔，非塢不足以容之。船政局从前只有船槽，仅能修千吨之船。光緒 13 年，裴光祿任船政时，乃添筑船塢于罗星塔，旋因費絀暫停。16 年 2 月复行兴工，至 19 年告成，計建筑費 49 万两。塢身純用石砌，长 420 英尺，寬 110 尺。当是时，中国最大之战舰首推定远、鎮远两鋼甲船，是塢足以容之。中国仅有旅順口船塢，其建筑之費十倍于閩。此則近于东南各省，凡閩、粵、江、浙沿海各兵船修理最便。該塢告成之后，入塢修理者，計有本省各輪船，并北洋之海容、海筹、海琛、通济等船，又間有外国兵船来修。該塢建有抽水机厂、机器厂、官厅丁役房、水手房、木料停棧房等項。圍墙以內，計面积 293,000 尺方，除有船入塢向由各厂派匠办理外，塢內現設匠丁 27 名。

(摘自“福州船政厂塢模型說明书”，“國風報”第 1 年 第 14 期，文價第 1—13 頁，1909 年 5 月 21 日)

## 船政局的組織和管理

行政組織機構 关于船厂行政，可分两部：中国人所管者为經濟之筹划、材料之出入、及中国工人之工資与紀律等項；至于指导工作，教授学生，乃洋人之責任。中国方面負最高責任的是船政大臣，但因地址及历史关系，船厂創辦人左宗棠、福州將軍、浙閩總督及福蔭巡撫4人皆監督協助之責，所以在这期間船政的一切奏呈，皆由船政大臣会同上述四人出面。船政大臣之下有船政提調3人，幫同船政大臣總理一切事務，再下則有管理收支、文书、采办等職員，以及各厂、各住宅、各学校之監督及管理員，合計全厂職員，共有100余人。至于歐洲人方面，負最高責任者为正監督日意格及副監督德克碑。当籌議之初，左宗棠即与訂立合同，規定凡关于外人之管束、工作之指导及学校教育等，由他們兩人負完全責任。原約規定招募各厂指导工作之洋員不得超过38名。后因事实上需要，共請50人（60人中包括副監督1，后学堂教习1，工程師2，秘书（監督处）1，翻譯1，医生1，教习7，鉄工厂和化工工厂总工头各1，化鉄厂工人1，鑄鉄厂工人2，打鉄处工头2，打鉄工人1，化鉄及繪圖工人1，配合輪机工头1，輪机厂总工头1，副工头1，輪机厂工人2，模型厂总工头副工头工人各1，木工处总工头1，木匠头正副各1，木工3，鍋炉厂总工头1，鍋炉厂工人1，钻孔所总工头1，制造鎖鏈工人1，望远鏡副工头1，鐘表副工头1，蒸汽副头目1，炮手正头目1，繪圖師1，不明单位的总工头2，儲藏处管理員1，管理員1）。

（摘自王信忠：“福州船厂之沿革”，清华学校校刊第8卷第1期）

左宗棠推荐沈葆楨等管理船政局 窃維試造輪船兼习駕駛一事，臣詳加諮度，始敢据以入告。欽奉諭旨允行，比即緘知原議之洋員日意格，令轉告德克碑速來定議。时日意格方充江漢关稅務司，得信后来閩，一面緘寄德克碑。德克碑时方在安南海灣也。日意格子7月初10日來閩，臣与詳商一切事宜，同赴罗星塔，擇定馬尾山下地址，寬大130丈，長110丈，土实水清，深可12丈，潮上倍之，堪設船槽、鉄厂、船

厂及安置中外工匠之所。議程期、議經費、議製造、議駕駛、議設厂、議設局，冀由粗而精，由暫而久，盡輪船之長，并通制器之利。日意格立約面押后，候德克碑未至，返沪見法國總領事白來尼面押担保。8月27日德克碑自安南來閩，臣出示條約无異詞，惟慮馬尾山下土色黃松積淤沙所致，未能逕決。臣比令開掘取驗，泥多沙少，色青質膩，知非淤成，德克碑乃信其真可用也。正議令其到沪見白來尼，并約日意格及始議之按察使銜福建補用道胡光墉等同來定議。緣此事系德克碑、日意格兩人承辦，非齊來面訂，不可定約。臣亦非俟條約訂定，不敢率行陳奏也。9月初6日奉到恩命，調督陝甘。時德克碑正在臣署議事，比及令其過赴宁波，約日意格。據稱，日意格江漢關稅務司已經辭退，惟向例須3月始能离任，恐不能前來。臣謂日意格已經面議面押，即不偕來亦可。惟該洋員到總領事白來尼處面押后須速來此，以便面訂移交后任。德克碑即覓輪船于18日赴沪，大約10月初旬內外始可回閩也。

臣維輪船一事勢在必行，豈可以去閩在滬，忽為擱置。且設局製造，一切繁雜事宜均臣與洋員議定，若不趁臣在閩定局，不但頭緒紛繁，接辦之人无从諮詢，且恐要約不明，后多異議，臣尤无可委答。臣之不能不稍留兩三旬，以待此局之定者，此也。惟此事固須擇接辦之人，尤必接辦之人能久于其事，然后一氣貫注，众志成城而成功可期，亦研求深而事理愈熟。再四思維，惟丁忧在籍前江西撫臣沈葆楨，在官在籍久負簡望，為中外所仰，其慮事詳審精密，早在聖明洞鑒之中。現在星居侍養，憂日方長，非若宦職靡常，時有疊移更替之事，又乡評素重，更向堅乐事赴功之心，若令主持此事，必期就緒。商之英桂、徐宗幹，亦以為然。臣曾三次造庐商請，沈葆楨始終遜謝不遑。可否仰懇皇上天恩，俯念事關至要，局在垂成，溫諭沈葆楨勉以大義，特命總理船政，由部頒發关防，凡事涉船政，由其專奏請旨，以防牽制。其經費一切，會商將軍督撫臣隨時調取，責成署藩司周开錫不得稍有延誤。一切工料及延洋匠、雇華工、開艺局，責成胡光墉一手經理。緣胡光墉才長心細，熟諳洋務，為船局所不可少之人，且為洋人

所素信也。此外尚有数人可以裨益此局者，臣当咨送差遣，庶几制造駕駛确有把握。微臣西行万里，異时得幸观茲事之成，区区微忱亦释然矣。

（左宗棠：“請派重臣接管輪船局務折”，同治5年9月23日，“左文襄公奏疏”，初編第34卷第1—2頁）

沈葆楨奏報用人行政受掣肘 前者渥荷天恩，以署藩司周开錫、补用道胡光墉交臣差遣。良以周开錫器局宏敞，志慮忠純，且藩司为度支总汇，衙門呼应較捷，胡光墉素为洋人所信，才具优长，内外兼資，俾臣得所借手，是左宗棠与臣会商，派周开錫、胡光墉为提調，又奏請以广东补用道叶文瀾等一并交臣差遣，得旨允行。知朝廷所以为船政謀者至深且远。

臣方幸協力同心，众擎易举。乃督臣吳棠到后，晤將軍臣英桂，即有船政未必成，虽成亦何益之語。尝以总理衙門公函示臣，謂臣曰：此慮，我等用錢失当也。臣逐加披閱，只囑將所办情形随时函致，并无涉及惜費一語。臣知督臣胸有成見，然尙冀各行其是，彼此两不相妨。詎意周开錫为匿名揭帖所牽涉，督臣吳棠明知其誣，以业經病痊之員諭令續假，另委藩司。叶文瀾为誣棍陈永祥所翻控，督臣吳棠明知其誣，以业經咨結之案任听狡展，致滋拖累。周开錫为各員領袖，且甚有功于閩省，叶文瀾亦于諸紳中工程較熟，官职較崇。當局者先怀洁身之思，共事者遂有波及之惧。胡光墉在浙堅辭提調，屢展行期，难保非以忧谗畏譏之情，致有观望徘徊之意。

（摘自沈葆楨：“船政創始在在需才宜固人心以全大局折”，同治6年9月23日，“船政奏議匯編”第3卷第17—18頁）

### 中法战争时期船艦和船厂的損失

清朝官員事前失机和临陣先潰 福州战事节次詳录在报。茲复有閩友邨来逐日情形，謂系皆所目击。惟其中有述及閩中各官事前如何失机，临事如何先潰，事后如何粉飾，言之太覺质直，且亦未知确否，姑为临文之諱，特删节而存其梗概如下：

閏5月21日，法船進口兩隻。27日又進口兩隻。有請照萬國公法，進口兵船不得逾兩艘，停泊不得逾兩禮拜，違法即行驅逐出口，不肯出口者立即開仗，未蒙允許。28日，將軍親往長門，張星使（張佩綸）移住馬尾洋樓，奏參閩安協蔡康業，以張誠代之，馬尾一切水師唯張誠號令是听。6月中旬，法又進大船2，水雷2。各營聞基隆信，以法人起衅請與開仗不許。末旬又進兩艘，振威管駕許壽山以船多江窄，并在一處難以轉動，請竦竦列。張誠不答。遂與福星管駕陳英合閩管駕5人上策于張星使，以輪船須與艇船木排哨船相間，首尾分列，勝則可截可追，敗則相換相救，且既让其先開炮尤不并在一處。而論者反謂閩人胆怯，不及粵人，非并一處必致退沮。并諭其須听張誠調度，号炮勿得妄出。此6月底之情形也。

6月間，聞何星使奏，恐法人垂涎船廠，開仗時不如自行轰毀，絕其窺伺，密埋地雷，各工匠不肯進工，遂抽起药綫。初一二夜復行密埋，令陳世倌俊于開仗時即行燃放。初2日法先知會英美兩國領事，次日2點鐘戰期，英領事趕信督署，初3早7點法战書亦到，制軍飛報馬尾。是日船廠中并不停工，且不发各營軍火，故水陸各營毫无消息，午后且傳点吃飯，各匠進廠起工，一点一刻始令總監工魏翰往法船探查，至半江，而法已開炮矣，揚武營務處張誠并未升旗起炮。此初3一点鐘以前之情形也。是日各營因未知戰期。且未見各廠停工，各船仍下旋，加以午后大風雨，旋下愈堅。1點2刻，法舉号炮一聲，兵勇先拥卫何星使（何如璋）而去。第一炮即打坏揚武船上炮台，該船主不知法暗击水雷后倉，同時將船打斷，張誠不及起号，即乘半截船上岸而逃。第二炮即碎陳俊之首，手中尚拿药綫未放，稍迟則一廠官吏工匠皆灰燼矣。各營亦潰，水師未知戰期，且揚武无号炮，見法人開炮后始各弃旋，而船上已被炮傷且甚重矣。伏波先逃至林滯，艺新次之，以下各管駕尽弃船逃生。唯福勝叶琛，建勝林森、林振威、許壽山，負傷開炮接仗，均殉難，船悉被沉。艇船首先開炮，奈炮小，打法船不傷，法船截住首尾轰击，遂与哨船同碎。打至二鼓，馬江无片船，法始停炮。是日亦輪船9艘，死閩管駕4人，哨船管駕在岸，迨開炮后，不

能下船，格林炮如雨，斃水而逃。水雷管駕亦在岸，故未施放。先逃之兩船在林浦者獲全，更有2艘亦被打坏，再轰坏拉鉄厂并天后宮左墻一半，此初3开仗时之情形也。

初4日午后，法水雷船兩艘至營前江追击芝新船，至林浦下而止。制軍因是船损伤，諭令凿沉填港。法欲攻火头山火药庫，二營兵勇在炮台聞法炮甚急，遂伏山后。法炮不能炸庫，仅伤圍牆一角，攻坏海潮寺半边，复打破厂中大烟筒半截、小烟筒一角，船塢伤而未坏。并未打民房，当是时陆军四散，无一存者。此初4馬江之情形也。

(1884年10月初3日“申報”)

船政大臣何如璋，广东人，清进士，为人詭詐，居心叵測。自法艦入閩后，战云密布，时局日非，为船政者职守所在，当先事預防，以保万全，乃何船政則日事宴飲，擅作威福，对于目前敌患，絕不預防，且下令，严禁各軍艦，战期末至，不准发給子彈，并不准无命自行起錨。此二事皆足資敌人，乘隙攻我不备，故当时輿論沸騰，皆謂船政有通敌之嫌，其庸闕之心，深堪詆也。

是年7月3日早晨7时，法国战书递至馬江船政署，約訂下午2时开战，船政何如璋接战书后，旋即入告欽差大臣張佩綸，閩浙总督何璟，謂我國軍艦，今日未备完妥，不能开战，須請其改至明日。故是日上午号令未下，至中午始命船政工程长魏瀚，往法艦回递战书，請其改期。孰知彼已早蓄阴谋，攻人不备，竟不允，主宾礼毕，法帅即云：“請貴使者速离觀，我将开炮。”魏瀚一聞斯語，仓皇无措，迅即赶回，稟船政大臣，临时始发令給子彈。至一时許，潮已漲平，天忽黑云四布，大雨傾盆，我國軍艦尚未启錨，法即开炮，督战者系英人章新，或云彼前曾在馬江白牙潭我國洋关处办事，洞識閩省情形，茲受法人重賄，故代其指揮，攻击我國。

(采漁山人“中法馬江战役之回忆”，“福建文化”第1集第2期)

馬江一役船艦俱毀 昨日怡和洋行大沽輪船由福州來沪，急詢中法交戰之事。據船主稱，該輪奉命于初1起程赴沪，因適逢战期，故改于初4日午12点钟开行，目击战事甚为詳晰。当时有中国兵船

11艘，法兵船10艘，水雷船2艘，法提督孤拔座船泊在口外，孤拔即坐博尔德兵船。于初8日下午一点钟开仗，博尔德兵船先行开炮，法兵船亦即同时轰击，声如雷震。扬武兵船立时放炮应之，其余中国兵船多仓猝不及还击，法船仅放第一次炮，而兵船已受伤不少。惟扬武船竭力抵御，再接再厉；出入枪林弹雨之中，气不稍馁。扬武船被法人用水雷船驶近，以水雷置于水底，扬武船上水手急取小开花炮击中其机器，而水雷已发，扬武船遂裂。法人因水雷船机器已坏，恐为华军所得，遂自开炮击沉之。当扬武之未毁也，孤拔坐博尔德船了望台上指挥，有一引港人名带麦斯坐于其旁，扬武船所放之炮皆向孤拔坐处，有一炮击中引港人，身首分为两段，若中于孤拔，身有不立成齑粉哉？又有舵工1名亦被华军击毙。当时有德国轮船名柏里斯阿德尔百行经该处，华船见之，误以法船也，开炮相击，弹从船面飞过，德船立即升德国旗帜以示并非法船，华船始不复相击。战至3点钟时，华船炮声稀。至6点钟，则已寂无声息。但见残板片木乘江直下，皆所毁之华船也。大沽轮船开行时，见法人正攻閩安炮台，是炮台壁立千仞，所放之炮高法船均有一里之远，大沽船在炮台下经过，观之甚晰，船政局尚未毁。其余炮台不过稍损。中国兵船被法击坏9艘，两艘已逃避，然受伤甚重，恐难保全。约计华军之死者有2千余名光景，其余广艇炮甚多均为法炮所中，血肉纷飞，尸骸狼藉，见之发指。法兵死者7人伤14人。是晚海关相近有盗船数艘将乘间举，法船在桅上放炮轰击，伤人甚多。说者谓此次交战，若华兵船尽能如扬武之善战，法虽凶横，岂易得手哉？扬武船焚时，有一司机器人跃入水中以避炮弹，后经泅起，由大沽船救之来沪，身上受伤甚多，将送入医院疗治，而彼不肯回家多与妻孥一覩。是人也，可谓出万死入一生，旁观者固曲諒其非战之罪也。此系该船主所述。及询诸该船华人，则中法交战只半点钟之久，中国炮船击坏8艘，炮台亦被轰坏，广艇10余号同成灰烬，法船之在该处者共33艘，是用9艘攻打，余4艘在口外游弋云云。虽与该船主所述微有不同，而亦足以备参考，故并录之。又闻扬武兵船上有经出洋之学生詹天佑、薛有福、容良、吴其藻、黄桂良等5

名，打仗均甚出力，惜以孤掌難鳴，未克大展其技。揚武船破時，船中人有斃水得生者，惟容姓不知下落。當時觀戰者尚有怡和洋行商船及英水師提督坐威奇能兵船在遠處看，炮彈尚有飛隨者，此時馬尾河內但見浮尸順流而下，令人目不忍睹。

(詳述“福州戰事”1884年8月27日“申報”)

船政大臣何如璋報告船廠損失情形。臣于七月初五日親帶經費赴省，與督撫臣晤商戰守事宜，經將我軍與法接仗，船廠受傷各情馳報在案。隨于初七日回工巡閱各廠，瀕江外圍殘缺，而校練門尤甚。緣門內新設炮台，戰時經廠中差弁沈懿林等擊坏法船，彼乃聚船攢攻，致該處牆門悉毀，炮架亦傷。其各廠為敵擊傷者，砌磚之廠，以合攏廠、画棧為最，水缸廠次之，炮廠、輪機廠又次之，鑄鐵廠為最輕。架木之廠，以拉鐵廠為最，廠儲所、磚灰廠次之，船停棧房又次之，模廠為最輕。船槽陡出江干，受炮最烈。新制第5號鐵肋船身將次下水，被敵炮擊穿80余孔。至學堂、匠房等處，雖受炮較輕，而器具書籍亦有殘缺。各廠機器，則輪機、水缸等廠微有損壞，據學生勘驗，略為修整，尚堪運用。至制船所需之鋼鐵銅鉛油漆帆纜木植等料件，經催集經手員紳督同看守各廠所差弁丁役，截至七月初五日止，逐件盤查，分別造具清冊。臣詳加查核，除廠存炮彈槍子運藏后山藥庫，儲材所木植失數十根外，其餘各廠所料件傷損亦復無多。

(何如璋：“船廠受傷查造機料清冊并局存經費一起移交折”光緒10年8月15日，“船政奏議匯編”第25卷第17—18頁)

### 附1. 左宗棠奏辦船政局的意圖

3月25日接奉初2日建字第12號鈞函，以“英國阿使欲中國雇借外國輪船，緝擊海盜一節，已照會各國允辦。囑即函商少荃中丞酌籌購買。一面先行雇覓，將各國應用輪船若干，并水手兵丁炮械以及挖制訓練旗號各項，妥議章程具復”。等因。

宗棠等查閩省為濱海岩疆，洋防緊要，節經咨行水師提督分派兵船嚴密梭巡。上年2月因洋人私運軍火米糧，接濟漳郡踞逆，曾飭通



商委員轉托稅務司美里登購得英國輪船 1 号，改名長勝船，撥委前安平協副將吳鴻源管帶。并于 3 月間，經官軍拿獲濟賊古董輪船，照約入官，更名靖海船，俱易用中國旗號，配撥弁兵，兼雇洋人駕駛，以備巡海緝匪并轉運餉需軍火之用。嗣因廈口稅務司巴德濛，准赫總稅司將靖海輪船 1 号札調粵海關，所用至今，未據交還。邇來閩省洋面尙未能一律肅清。

茲奉尊諭，宗棠等公同酌議，竊以輪船向外國借用調遣，不能自由久暫，不能自主，即緝獲盜船亦聞有需索酬謝之事，彼此稍涉計較，未免多一論端。萬一事出意外，賠補更多爭執，是借船雖可偶一為之，究非妥便之策。至暫行雇賃固較借用為宜。然火船工費最多，船主居為奇貨，索價不啻倍蓰，又必與之說定年月，未能即換中國旗號，舵水人等不肯盡聽中國管束，調停駕駛甚費周章。惟購買則一切尙可自由，較之借雇均為省事。然亦有數難焉：

彼族嗜利之心無微不至。其出售船隻亦必先其舊者敝者，或制作未能堅致及彼中所唾為舊式者。未賣與中國之先，均噤不出聲，既成交之後，始揚言某件已壞，某船隻若干馬力，只裝若干噸數，必須改造乃堪適用。既依所論，改造又必用其料，用其工，任意指索，莫能駁減。蓋以彼之長，傲我之短；以彼之有，傲我之無；我因無如之僚，其難一也。

船即買定，仍須雇用彼人管駕。以管車看盤諸法非熟習者不能，中國人如寧波、上海及廣東各海口之人，在輪船受雇，當水手舵工者多，而能當船主者極不易得。既必用外國之人管駕，則另雇更換均難由我，不得不勉強將就，以冀相安，其難二也。

輪船無一年半載不修之事。欲修造，則必就外國所設船廠鐵廠估價興工，彼又得居為奇貨。我欲賤，而彼故貴；我欲速，而彼故遲，其難三也。

有此三難，則購買輪船又不如自造輪船之最為妥善。惟輪船為彼中數十年甫有之奇器，中國欲一旦奪其巧，爭其奇，勢必不能既無制作之器具，又無制作器具之器具。不但無可為師匠之人，并無多識洋

字熟諳洋算通曉洋書之人，堪隨其學習。故數年以來，群知以此為當務之急。然稽延至今，思其艱而不能圖其易者，蓋以目前之經費難籌，日後之谷責莫道也。

宗棠等公同商酌，就局勢而言，借不如雇，雇不如買，買不如自造。而自造一層，雖已商議及之，尙未能辦有把握，應俟有端緒再行奏咨辦理。茲阿使既有雇借輪船之說，自宜謹遵來示，先籌雇買兩端。

(左宗棠：「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摘自「左文襄公書牘節要」第8卷第19—22頁)

竊維東南大利在水而不在于陸。自廣東福建而浙江、江南、山東、直隸盛京以迄東北，大海環其三面，江河以外，萬水朝宗。無事之時，以之籌轉漕，則千里猶在戶庭，以之籌燧遷，則百貨萃諸鷹肆，匪魚鹽清贖足以業貧民，舵艚水手足以安游眾也。有事之時，以之籌調發，則百粵之旅可集三韓，以之籌轉輸，則七省之儲可通一水，匪特巡洋緝盜有必設之防，用兵出奇有必爭之道也。況我國家建都于燕，津沽實為要鎮。自海上用兵以來，泰西各國火輪兵船直達天津，藩籬竟成虛設，星馳鬣舉，無足當之。自洋船准載北貨行銷各口，北地貨價騰貴，江浙大商以海船為業者，往北置貨，價本愈增，比及回南，費重行遲，不能減價以敵洋商，日久消耗愈甚，不惟虧折貨本，寢至歇其舊業。濱海之區，四民中商居什之六七，坐此圍闔蕭條，既厘減色，富商變為饑人，游手驅為人役，并恐海船擱朽，目前江浙海运即有無船之慮，而漕政益難措手，是非設局急造輪船不為功。

从前中外臣工屢議雇買代造，而未敢輕議設局製造者，一則船廠擇地之難也；一則輪船機器購買之難也；一則外國師匠要約之難也；一則籌集巨款之難也；一則中國之人不習管駕，船成仍須雇用洋人之難也；一則輪船既成，煤炭薪工需費不貲，月需支給，又時須修造之難也；一則非常之舉，謗議易興，創議者一人，任事者一人，旁觀者一人，事敗垂成，公私均窘之難也。有此數難，毋怪執咎無人，不敢一紓籌策以徇公家之急。

臣愚以為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非整理水師不可；欲整理水師，

非設局監造輪船不可。泰西巧而中國不必安于拙也。泰西有而中國不能設以無也。雖善作者不必其善成，而善因者究易于善創。

如慮船廠擇地之難，則福建海口星塔一帶開濬浚渠，水清土實為粵浙江苏所無。臣在浙時，即聞洋人之論如此，昨聞福州參以眾論，亦復相同，是船廠固有其地也。

如慮機器購覓之難，則先購機器 1 具，巨細畢備，覓雇西洋師匠與之俱來，以機器製造機器，積微成巨，化一為百，機器既備，成一船輪機即成一船，成一船即練一船之兵，比及 5 年，成船稍多，可以布置沿海各省，遙卫津沽，由此更添機器，觸類旁通，凡制槍、炮、炸彈、鑄錢治水，有適生民日用者，均可次第為之。惟事屬創始，中國無能赴各國購覓之人，且機器良楛亦難驟辨，仍須托洋人購覓，寬給其值，但求其良，則亦非不可必得也。

如慮外國師匠製約之難，則先立條約，定其薪水；到廠后，由局挑選內地各項之少壯明白者，隨同學習，其性慧夙有巧思者，無論官紳庶士，一律入局講習，拙者惰者，隨時更補。西洋師匠尽心教藝者，總辦洋員薪水全給，如斷不傳授者，罰扣薪水，似亦易有把握。

如慮籌集巨款之難，就閩而論，海關結款既完，則此款應可划項，支應不足，則提取厘稅益之。又臣曾函商浙江巡撫臣馬新貽、新授廣東撫臣蔣益澧，均以此為必不容緩，願湊集巨款以覩其成。計造船廠、購機器、募師匠須費 30 余萬兩，开工集料，支給中外匠作薪水，每月約需 5、6 萬兩，以一年計之，需費 60 余萬兩。創始兩年，成船少而費極多；迨三、四、五年，則工以熟而速，成船多而費亦漸減；通計 5 年，所費不過 8 百餘萬兩，5 年之中，國家捐此數百萬之人，合雖見多，分亦見少，似尚未為難也。

如慮船成以后中國無人堪作船主，看盤管車諸事均須雇請洋人，則定議之初，即先與訂明教習造船即兼教習駕駛，船成即令隨同出洋，周历各海口，無論兵弁各色人等，有講習精通能為船主者，即給予職千把都守，由虛銜游補實職，俾領水師，則材技之士爭趨赴之。將來講習益精，水師人材固不可勝用矣。且臣訪聞浙江宁波一帶，現亦

有粗知管駕輪船之人，如選調入局，船成即令其管駕，似得力更速也。

如慮煤炭薪工按月支給所費不資，及修造之費為難，則以新造輪船運漕，而以雇沙船之價給之，漕務畢則听受商雇，薄取其值，以為修造之費。海疆有警，專听調遣，隨賊所在，絡繹奔赴，分攻合剿，克期可至。大凡水師宜常令住船操練，俾其服習風濤，長其精力，深其閱歷，然後可恃為長勝之軍。近觀海口各國所駐兵船，每月操演數次，儼臨大敵，遇有盜艇即踊躍撻擊，以試其能，所以防其惡勞好逸者如此。且船械機器廢擱不用，則朽鈍堪虞，時加淬厉，則晶瑩益出。故船成之後，不妨裝載商貨，借以捕盜而護商，兼可習勞而集費，似歲修經費無俟別籌也。

至非常之舉，謗議易興，始則忧其無成，繼則議其多費，或更譏其失體，皆意中必有之事。然臣愚竊有說焉，防海必用海船，海船不敵輪船之靈捷。西洋各國與俄羅斯、美利堅，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制，互相師法，制作日精。東洋日本始購輪船，拆視仿造未成，近乃遣人赴英吉利學其文字，究其象數，為仿造輪船張本，不數年後，東洋輪船亦必有成。獨中國因頻年軍務繁興，未暇議及。雖前此有代造之舉，現復奉諭購雇輪船，然皆未為了局。彼此同以大海為利，彼有所挾，我獨無之。譬猶渡河，人操舟而我結筏，譬猶使馬，人跨駿而我騎馱，可乎？均是人也，聰明睿知相近者性，而所習不能無殊。中國之睿知運于虛，外國之聰明寄于實，中國以義理為本，藝事為末，外國以藝事為重，義理為輕。彼此各是其是，兩不相喻，姑置弗論可耳。謂執藝事者舍其精，講義理者必遺其粗，不可也。謂我之長不如外國，借外國導其先，可也。謂我之長不如外國，讓外國擅其能，不可也。此事理之較著者也。如擬創造輪船，即預慮難成而自沮，然則治河者慮合龍之無期，即罷畚筑，治軍者慮歲役之無日，即罷征調乎？如慮糜費之多，則自前道光 19 年以來所糜之費已難數計。昔因無輪船，致所費不可得而節矣，今仿制輪船，正所以預節異時之費，而尚容靳乎？天下事始有所損者終必有所益，輪船成則漕政興，軍政舉，商民之困紓，海關之稅旺，一時之費數世之利也。縱令所制不及各國之工，究之感情勝

无仓卒較有所恃。自由鈍而巧，由粗而精，尙可期異日，孰如羨魚而无网也。計閩浙粵3省通力合作，5年之久，費數百萬尙非力所难能，疆臣詎在体國奉公，何敢惜小費而忘至計。至以中国仿制輪船，或疑失体，則尤不然。無論丸失而求諸野，自古已然，即以枪炮言之，中国古无范金为炮施放彈药之制，所謂炮者，以車发石而已，至明中叶，始有佛郎机之名，国初始有紅衣大將軍之名，当时得其国之器，即被以其国之名，謂佛郎机者，即法兰西音之轉，謂紅衣者即紅夷音之轉，蓋指紅毛也。近时洋枪开花炮等器之制，中国仿洋式制造，亦皆能之。炮可仿制，船独不可仿制乎？妄在其为失体也？

臣自道光10年海上事起，凡唐宋以来史傳別录說部及国朝志乘載記官私各书，有关海国故事者每涉猎及之，粗悉梗概，大約火輪兵船之制不过近数十年事，于前无征也。前在杭州时会覓匠仿造小輪船，形模粗具，試之西湖，駛行不速，以示洋將德克碑、稅務司日意格，据云大致不差，惟輪机須从西洋購覓乃臻捷便。因出法国制船图册相示，并請代为監造，以西法傳之中土，适发逆陷漳州，臣入閩督剿未暇及也，嗣德克碑归国，繪具图式船厂图册，并将購覓輪机招延洋匠各事宜逐款开載，寄由日意格轉送漳州行營，德克碑旋来漳州接見，臣时方赴粵东督剿，未暇定議。德克碑辞赴暹罗，屬日意格候信。彼此往返讲論，漸得要領。日意格聞臣由粵凱旋，拟来閩面訂一切，臣原拟俟其来閩商妥后再具折詳陈請旨，因日意格尙未前来，适奉購雇輪船寄諭，应先将拟造輪船緣由据实駢陈。

(左宗棠：“試造輪船疏”，同治5年5月18日，

“左文襄公奏疏”，初編第32卷第1—3頁)

## 附2. 左宗棠奏擬船政章程

臣于交卸督辦兩篆后，駐營城外东教場，严裝以待洋員之至。本月23日道員胡光墉偕日意格、德克碑來閩，据日意格等稟呈保約、彙議、清折、合同、規約各件，业經法国总領事官白米尼印押担保，臣逐加复核均尙妥恰，所有鉄厂、船槽、船厂、学堂及中外公廨、工匠住屋、

筑基础岸一切工程，經日意格等覓中外殷商包办，由臣核定，計共需銀 24 万余兩。船槽尤為通局最要之件，应用法国新法，购办鉄板，运來船厂，俟造成槽。此外一切局中应用杂物，由护撫臣周开錫委員估置。日意格、德克碑俟厂工估定，即回法国购买机器、輪机、銅鉄等件，并購大鉄船槽 1 具，募雇員匠來閩。一面開設学堂，延致熟习中外語言文字洋師，教习英法兩國語言文字、算法、画法，名曰“求是堂艺局”。挑选本地資性通敏穎、博通文字义子弟，入局肄习。并采办銅鉄木料，一俟船厂造成，即先修造船身，庶來年机器輪机运到时，可先就現成輪机，配成大小輪船各 1 只。此后机器輪机，可令中国匠作學造，約計 5 年限內，可得大輪船 11 只、小輪船 5 只。大輪約 150 匹馬力，可裝載百万斤，小輪船 80 匹馬力，可裝載三四十万斤，均照外洋兵船式样。总计所費不逾 3 百万兩。惟采买物料一切，有此月需多、彼月需少者，勢難划一。应将关税每月协撥兵餉 5 万兩，划提 4 万兩归需局庫另款存儲，以便随时随付。而前后牽計，仍不得逾每月 4 万之數，以示限制。

抑区区之愚有不敢不尽者。茲局之設，所重在學造西洋机器以成輪船，俾中国得轉相授受，为永远之利也，非如雇輪买船之徒取济一时可比。其事較雇买为难，其費較雇买为巨。臣德薄能淺，不足为其难；又去閩在即，不能为其难。当此时細举盈之際，凡費宜惜，巨費尤可惜。而顧斷斷于此者，窃謂海疆非此，兵不能强，民不能富，雇募仅济一时之需，自造实无穹之利也。于是則虽难有所不避，虽費有所不辞。然而时需 5 載，銀需 2 百數十万兩，事屬創举，成否未可預知。幸而學造有成，纵局外議論紛紛，微臣尚有以自解。設學造未能尽洋技之奇，即解造輪船不能自作船主曲尽駕駛之法，則費此 5 年之日，2 百數十万之帑金，仅得大小輪船 16 号，机器 1 分，鉄厂船槽船厂及各房屋。虽所造輪船較尋常购买各色輪船精堅适用，而估計所費多于买价 1 倍，于大局仍少裨益。竊以糜帑答何可辞。凡此皆宜預为綢繆，而不能預为期必者。故此局之定，爰臣者多以其时之帑資为臣慮，局外阻撓为臣疑。即日意格亦言此时局既更，勢難兼顧，如欲

停止願將已領之銀仍即繳回。臣等以事在必行，万无中止之理，但願一一仅守条约，尽心經画，共覩厥成。如有差謬，当自請朝廷严加議处而已。察看情形，尚可望其有成。合將日意格、德克碑會稟保約、条議、清折、合同、規約照抄，咨呈軍机处、总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外，謹臚舉船政事宜 10 条，另繕清單，恭呈御覽。謹会同兼署閩浙總督臣英桂恭摺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鑒訓示施行。謹奏。

謹將船政事宜臚列 10 条，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 一、洋員應分正副監督也。日意格、德克碑各有所長，臣前折會陳及之。現經上海總領事白采尼以日意格通曉官話漢書，辦事安詳，令德克碑推日意格為正監督，德克碑為之副，各咨商允洽，均无異詞。一切事務均責成該兩員承辦。
- 一、宜優待藝局生徒以育人才也。藝局之設，必學習英法兩國語言文字，精研算學，乃能依書繪圖，深明製造之法，并通船主之學，堪任駕駛。是藝局為造就人才之地，非厚給月薪不能嚴定課程，非優予登進，則秀良者無由進用。此項學成製造駕駛之人，為將來水師將材所自出。擬請凡學成船主及能按圖監造者，准授水師官職，如系文職文生入局學者，仍准保舉文職官階，用之水莖，以昭獎勵，庶登進廣而人材自奮矣。
- 一、限程期期應分別酌定也。輪船一局實專為習造輪機而設，俟鐵廠開設，即為習造輪機之日。故 6 年之限，應以鐵廠開廠之日為始。一面造鐵房屋，一面購運鐵廠機器。計自法國購運來閩，約須 10 個月 11 個月不等。日意格、德克碑兩員回國后，一員約 6 個月帶船廠洋匠來閩，開船廠，造船槽，一員俟機器零件齊備，交鐵廠洋匠督解起程后，先趁輪船來閩，八九個月可到。
- 一、定輪機馬力并搭造小輪船也。大輪船輪機馬力以 150 匹為準，除擬買現成輪機兩副外，其餘 9 副皆開廠自造。鐵廠造輪機頗費時日，船廠配造皮船轉為迅速。恐船廠開工，慮糜辛工，因議于大輪船 11 只外，另購 80 匹馬力輪機 5 副，其式與外國便婆子兵船相近，乘船廠開工，加造小輪船 5 只。

一、飭洋員与洋匠要約也。洋人共事，必立合同。船局延洋匠至 30 余名之多，其中賞罰進退，薪工路費，非明定規約无以示信。已飭日意格等拟定合同規約，由法国总領事鈐印圖押，令各洋匠一律遵守。

一、宜預定獎格以示鼓舞也。洋員及師匠人等須優定獎格，庶期尽心教導，可有成效。現已与日意格等議定，5 年限滿，教习中国員匠能自按圖監造，并能自行駕駛，加獎日意格、德克碑銀各 24,000 兩，加獎各師匠等共銀 6 萬兩，計定獎格銀共 108,000 兩。如果有成，則日意格、德克碑之忠順尤為昭著，應更懇天恩再加獎勵，以示優異。

一、購運機器等件來閩須籌小費也。各項器具物料由外洋運載來閩，非按洋法包紮，恐多損壞，非交洋行保險，難免疏虞。此項包紮保險銀兩已一并議給。

一、凡需用紋銀之項應准開銷銀水池。閩省通行銀色，向較江浙廣東為低，番銀到閩，無論官民皆不辨花樣，但用鉄鑿烙印，以辨真偽，行之他省外洋，即減程色。船局支發各款，除在閩境采辦物料无庸補水外，其采買洋料等用款，應准將補水銀兩作正開銷。

一、宜講求采鉄之法也。輪机水缸需鉄甚多。据日意格云，中国所産之鉄与外国同，但開礦之時熔煉不得法，故不合用。現擬于所雇師匠中擇一兼明采鉄之人，就煤鉄兼産之處開爐提煉，庶几省費適用。此事須臨時酌辦。

一、輪船中必需之物宜籌備也。輪船中應用星宿盤、量天尺、風雨鏡、寒暑鏡、羅盤、水氣表、千里鏡、玻璃管、以及墊輪机之軟皮即音陳勒索等件，現飭日意格等回國探問製造器具價值，如所費不過數千金，即由日意格等籌備一分，并酌募工匠一人同來一并教造。

（同治 5 年 11 月初 5 日，左宗棠“詳議創設船政章程折”，  
“左文襄公奏疏”，初編第 38 卷第 1—3 頁）



### 附3. 清朝皇帝批准設立船政局

己卯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詳議船政章程并藝局章程，各開單呈覽，及曉諭日意格等各折片，此次創立船政實為自強之計，若為浮言搖惑，則事何由成？自當堅定辦理方能有效”。

左宗棠所見遠大，大臣謀國理當如此。其所議優待局員，酌定程限，甚為周妥，均著照所請行。若5年限滿，洋員教有成效，即著照所議加賞，以示獎勵。其日意格、德克碑勤勞既著，忠順可嘉，尤當優加賞賚。并著英桂等存記。俟5年后，中國工匠如能按圖監造自行駕駛，即著奏聞候旨，破格于原定賞銀之外再給優賞。屆時甘肅必早底定，朝廷不難令左宗棠赴閩共觀厥成。該督等可傳諭日意格、德克碑俾其專心教習，毋稍疑惑。其餘所議各條，亦屬妥協，并著照所議辦理。

左宗棠雖赴甘肅，而船局乃系該督創立，一切仍當預聞。沈葆楨總理船政，其未服闋以前，遇有船局事宜由英桂等陳奏。服闋以後，由沈葆楨會同該督撫陳奏，均仍列左宗棠之名，以期終始其事。另片奏船局經費不敷銀兩，請于續撥銀兩內動用等語，著照所請，所有前項不敷銀7萬兩即于續撥閩海每月5萬兩內支用。著英桂如數籌撥，毋許遲誤。道員胡光墉，既據左宗棠歷試可以相信，即著交沈葆楨差遣。其補用道叶文瀾、同知黃維煊，著准其留閩，并候補經歷徐文淵均交沈葆楨差遣。軍功員錦泉熟悉洋務，堪作船主，自應破格錄用，即著以都司留于福建水師，盡先即補，并賞加游击銜。此后如能奮勉立功，并著沈葆楨等再請優獎，用資鼓舞。其餘如有可用之才，即由沈葆楨酌委，務當虛心訪求，以期集事。劉典業經服闋，本日已明降諭旨實授甘肅按察使，該員舊部3千名即著催令前進。左宗棠業經啟程，船局事務沈葆楨自當專心經理。英桂、吳棠、周開錫亦當和衷商酌，于日意格等加意籠絡，毋稍漠視。

（“東華續錄”，第16冊第30—31頁，同治5年11月）

## (2) 生产、设备状况和原料材料来源

### 生产、设备状况概述

自同治5年5月左宗棠奏请设厂起，至同治13年6月止，可以称为“初办时期”。这时期的目的，不仅在制造轮船，并且要培植制造及驾驶的人材。因为负责监造指导之资者都是外国人，所以又可名为外人协办时期。左宗棠和日意格订立合同，以5年为期，在这期间，一方面要造成大小轮船16号，一方面要训练中国学生工人，俾于5年后能独立担任制造及管驾工作。因制造轮机须自铁厂完成后开始，所以合同的有效期，亦规定自铁厂开始工作日始。铁厂开始工作的日期在船政奏稿中并无记载，但据“Notice sur L'arsenal de Fong-Tcheon”一书之记载，合同有效期始于1860年2月12日，以阴历推之，当为同治8年正月2日，则与船政奏稿中所载“洋匠于12年12月底限满”一句对照，年数至相吻合。惟因最末号轮船于13年上半年内始行完成，故现将13年6月以前一段落，名之曰初办时期或外人协办时期。兹将这时期的厂务设备、(生产状况)叙述如下：

(1) 厂务设备 自同治5年7月选定厂址后，左宗棠便派人会同福州知府及閩县知县等按价收买马尾山麓一带民田，即于当年冬季开始动工兴建。厂址建筑大致可分场内场外两部：场内为船塢本部，三面环以深壕，一面临海，内皆各部主要造船工厂。塢之外部又可分为三部：在船塢后者为住宅、衙署、学校等建筑；在船塢之左者为冶铁厂及储藏厂；另一部则在马尾山之东北麓，大半为砖瓦石炭等厂。兹将各部建筑之布置及工作，略述于下：

(1) 塢后之部 塢后左方傍山建筑而形式略与兵营相似者，为健丁营，凡佣工什作等工人皆寄宿于此，船政当局为免于散漫及呼应不灵起见，于10人之上派一什长，每5什长之上派一队长，什长队长皆由武弁充当，一切纪律皆同兵营，因名之曰健丁营。健丁营之后，有东西两考工所，凡随洋人学习锯木，造船，熔铁，铸铁，刻模，铸铜，水缸，车床，钳床等工匠，以及因造厂而招之斫木，板筑，锤石，攻皮等

工匠，皆寄宿于此。此辈工人共有二三千人之多。东西考工所之右，为后学堂，又称英国学堂，专门造就駕駛人材。后学堂之后为学生寄宿舍。再后则为木料儲藏所。后学堂之右有外国工人寄宿舍。再右则为前学堂，一称法国学堂，专门造就造船人材。其后则为学生宿舍。宿舍之后，又有儲藏木料所數十間。木料庫之西有太監一座，即船政衙門，为全厂最高行政机关所在，船政大臣及重要办事人員皆寄宿于此。船政衙門之前，有欧洲工匠寄宿舍 30 余間。其西则为欧洲工头宿舍。此外又有許多建筑起于山上。在船政衙門之后的适中山頂，有天后神宮，用以祭祀海疆天后，以求托庇船政。神宮之左有鎮海兵營，駐兵凡 500 人，用以保护船厂及防守海口。稍下则有正監督日意格之住宅。与之相对者则为副監督德克碑之住宅。

(2) 鐵厂之部 这部是在船塢的左边，共有鑄鉄拉鉄两厂。此 2 厂系同治 10 年所添建，并非出自原訂計劃。先是，塢內本有鑄鉄厂一所，但因厂內地基太松，大鑄击动时常致震动全廠，因此，日意格等复在塢外之左，添設一鑄鉄厂以分其工作。同时又因厂內需用鉄板鉄条甚多，专从外国采办，頗不經濟，所以在鑄鉄厂之西，又接連修蓋一所拉鉄厂，据云能鑄制厚度在 15 呎以下的鉄皮，以及直徑或每边自 6 呎至 120 呎长的圓鉄条或方鉄条。

(3) 磚炭窑之部 这部是在馬尾山的东北麓沿海一带，內有桅舵舢板厂，磚窑，燒煤骨窑，石炭窑等。

(4) 塢內之部 这部是船厂中最主要的部分，各个造船工厂，船台，及船槽等皆設于此，前临閩江，左右后三面环以深壕，壕上有桥門，晚上可关闭以防意外。在沿江部分，靠左有船槽一座，原定用石建筑，后因需时太久，且恐容易傾圮，故由日意格建議改用鉄船槽，所用鉄器机器等概由法国定造，同治 7 年秋开工兴建，至同治 9 年 2 月始大致完成。該槽計长 320 呎，合中国尺 204 尺，槽中可分为二，故遇小船时，可折而同时修理兩船，倘遇大船时，則又可合而为一。槽上配有 40 匹馬力之輪机水缸一付，以便拉船上槽。船槽之右有船台 8 處，以供制造船身之用，計每台有木盤 55 座，自外而內，依次漸高，

前纜高1.65尺，至末纜則高16.5尺，以便船成下水時，可以順勢而下，以省人力。每纜間相去約3尺余，統計全台長凡24丈，中間貫以巨梁，兩旁則支柱無數，使互相撐柱。台頂鋪木板，以備製造船底船身。因造台時木工甚繁，故在船台兩旁又搭板棚4座，名為木工所。

至于造船各个工厂，則在船槽船台之后。除拉鉄、錘鉄兩厂在塢外左側，桅舵舳板厂在馬尾山东麓外，其余鑄鉄厂、輪机厂、大鉄厂、水缸厂、轉鋸厂、打鉄厂、小輪机厂、木模厂、帆纜厂、钟表厂、大火炉屋、繪事樓等13厂，皆分列于船台船槽之后。厂屋建筑参差不齐，有因需要迫切而临时用木架成，故质料甚差；另一部則全用磚石造成，坚固壮丽，远胜前者。計磚石砌成者有鑄鉄厂、輪机厂、合攏厂、大鉄厂、水缸厂、大火炉厂、轉鋸厂、繪事樓共8座，余則均系临时用木搭成。

(生产情况) 按照合同規定，在5年內必需造成150匹馬力之輪船11号，80匹馬力之輪船5号，后經浙閩總督英桂建議將第7号150匹馬力輪船改為250匹馬力，計工料巨繁，較150匹者增加1倍有余，所以以1号抵2号計算。故迄至同治13年土半年止，共造成250匹馬力者1号，150匹馬力者9号，80匹馬力者5号，与原定合同相符。

自同治13年6月起，至光緒21年止，在这21年內，一切船工厂务，都由中国員匠自行办理，为別于前期起見，因名之曰“自办时期”。严格言之，这时期的开始，应自同治12年12月底洋匠限滿之日算起，但因初办时期之工作至同治13年6月始告完成，所以以13年6月算起为宜。在这时期內，造船工作，由初期木肋輪船进而为鉄肋輪船，后又进而仿造新式快船，到最后甚至起造鋼甲兵舰。故从制造技术方面說，是有进而无退。但如就工作效率方面言，則比之初期，相差甚远，經濟困窘，常致船工停滯不前，所以20多年內，仅仅造成20号輪船，和初期5年中造成15号輪船相比，真是不可以道里計。且其間有一时期，因經費无法筹措，曾一度有招商办理之計議，虽終究未成事实，不过厂务衰落的情形即此可見。名之曰衰退时期，恐非过甚。茲将厂务，經濟，学校，造船情形，以及衰退原因等，分述于下。

(1) 厂务概况 同治 13 年 7 月，船政大臣沈葆楨因已成輪船不敷分配，且員弁工匠皆已訓練多年，遣散未免可惜，遂具折奏請繼續製造，復諭照准。但不久沈即奉命改任兩江總督，乃奏荐郭嵩濤繼任，但郭因已奉命出使英國，勢難兼顧，沈又奏請改派北洋幫辦大臣丁日昌接充。在沈任內，關於厂务方面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就是計劃改造鐵肋及新式輪機。他在同治 13 年 12 月 1 日“購大挖土機船并鐵肋新式輪機片”內說：“船肋必需天然彎木，內地無之，向運諸暹羅仰光等處，聞該處近來此木亦少，所以西洋船易鐵肋以救其穹。閩厂前者皆用木肋，邇來 16 号開工，木肋大形竭蹶，勉強湊集，尚不敷一船之用，後繼尤難，非亦改鐵肋不為功。惟此項工程，本厂徒匠未曾素習，不得不取式于外洋，此鐵肋之購所以不容緩也。舊式輪機用煤過費，外國近又創新式臥機以為兵船，取其機器與水面平，可以避炮也。創新式立機以為商船，取其機器所占倉面無多，可多裝客貨也。煤較省而機較靈，非各購一副運來，俾匠徒仿造，則巧拙懸殊，造船之功，亦難于精進，此新式輪機之購所以又不容緩也。惟此二項之費，自定購以及保險，包扎，護送，合攏，計非二三十萬不可，使惜一時之勞費，誤後日之遠圖，因小失大，又非良策。臣等再四思維，似難中輟，合無仰懇天恩俯准，乘此防務已松，節日意格先赴廈門，打電報出洋，探悉三項實價。然後令其歸國，先辦大挖土機船 1 只迅駛來工，以保厂地。一方面在法國定造鐵肋全副，帶匠一二人前來斗合，并教匠徒打造，約限 1 年，成功而歸。一面往英國定造新式臥機、立機各 1 副，帶匠二三人前來合攏，并教匠徒鑄造，亦約限 1 年，成功而歸。鐵肋必取法國者，以閩船皆法匠所造，其尺寸乃符，新機必取英國者，以英船向稱堅致，其制度無弊也。……”由此可知後日的仿造鐵肋及新式省煤臥立機，彼實為其創議者。丁日昌自光緒元年 9 月 3 日奉上諭調任船政大臣後，由天津起身南下，途中因病稍有耽誤，至 10 月初到任，但至 12 月間又調他為福建巡撫，任期既如此短促，故亦無大足述。繼丁任者為吳贊誠。在他任內厂务方面值得注意的有兩事：1. 實行興造鐵肋輪船；2. 招募洋匠，教導拉鐵拉銅，以備自制鐵肋船所需之

鉄板、銅板、銅管等。最早发起改造鉄肋輪船的是沈葆楨，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他一面命日意格到法英兩國定造鉄船肋兩副及新式臥機立機各一副，并各雇洋匠一二人來華教導中匠仿制；一面籌備將打鉄厂并入拉鉄厂，而將打鉄厂旧址改建为鉄肋厂。至光緒2年吳贊誠任內，新式臥立機運到，6月鉄肋也相繼運到，鉄肋船工乃正式开始。計在吳任內，共完成鉄肋船3号，第4第5兩号正在製造中。其中除一二兩号所用之鉄肋及一三兩号所用之輪機为舶來品外，余皆为中国學生工匠所造。

至于拉鉄拉銅工作，前因火爐機器力量太小，不能胜任，故船倉內所用鉄堵鉄板，船底銅板，以及爐內烟管等，皆为舶來品，价格既貴，而购運費時，又常發不濟急；于是吳乃命日意格招募拉銅匠赫莫拉鉄匠遷仕勃來厂教導，以1年為期。結果成績甚好。5年7月4日吳因病去職，繼任者为布政使銜直隸海關道黎兆棠。除續造鉄肋船外，并起造2,000余匹馬力的巡海快船。製造快船之創議，始自北洋大臣李鴻章，他在光緒2年間致信船政大臣吳贊誠，請他設法仿造巡海快船4只，以備后日買成鉄甲船后，练成一強固之艦隊。吳乃于光緒3年初，趁出洋監督李鳳苞及日意格帶領學生出洋之便，請他們到法國地中海船厂代買巡海快船的各項圖樣寄回，以便使厂中工匠按圖仿造。日等抵法后，当即購就2,400匹馬力之快船圖式240幅寄回，經留洋回國學生陳兆勳魏瀚等按圖估計，約須工料銀40余万兩。但因當時海關欠解太多，船政經費拮据異常，所以未能實現。到同治6年李鴻章因快船製造不容再緩，乃函請黎兆棠酌量情形先造快船。黎因船政經費迄无办法，乃向朝廷請議，當蒙指定由南洋添收各關稅銀兩項下撥。但實際上南洋大臣劉坤一仅解了63,000兩，并且还是由粵海關欠解南洋項下划來的欠款，所以製造快船的計劃又不得不暫擱。直到光緒7年，因為年來裁工并厂，經費稍有贏儲，而粵海關又解到3万兩，于是快船工程乃得开始。稍后南洋大臣劉坤一、左宗棠等又陸續解來8万兩，于是这个多災多難的工程总算順利的進行了。到了8年12月快船下水后，黎兆棠因病辭職，遺缺由福建臬司張

夢元接充。他到任后即具折詳陳船廠亟應擴充，并請朝廷設法籌劃經費。朝廷雖允設法，但迄無具體結果。所以不久他又具折建議兩項辦法：一是開拓；一是收束，請朝廷于二者擇其一。他在这裏說：“再四籌維，惟有經費足，則先開拓，而后收束；經費不足，則早收束，而無庸開拓，舍此兩端無可中立。近年制船新法愈巧，馬力愈增，從前所置機器廠地船塢，均不敷用，所撥制船之費，以之制船，尙形竭蹶，焉能兼顧及此。現當各處經費支絀，亦不敢再請添撥，但求海關奉旨准撥之年額60萬兩，不再短解；乘此明后兩年有南洋快船可造，撙節閩廠製造之資，即為添機拓廠置塢之需，機器既敷，成船可速，造船必多，未有不立見節省者。……經費固應節省，若徒減工并廠，則似省糜費，成船遲而見少，亦屬非計，欲多且速，非經費充足不可。……現在閩關分撥情誼，自屬實在情形，若以後仍不能多解，不若早為收束，仿照天津機器局江南製造局辦法，但留前後學堂及藝成學生藝徒，最為得力之員紳，必不可少猝不易得之工匠，以儲修船之用。設遇亟需造船，有款撥解，則添人即可集事，亦不至有墮前功，且可經久，此經費不足早為收束無庸開拓之情形也。”奏上后不久，即因調任廣西布政使高任。繼任者為何如璋，他極力反對張夢元的及早收束辦法，他說：“就現在制成之船，各省分防，深虞不足，非特無塢可歸，亦且無船可練。工匠在工年久，西法漸通，一旦散而之他，勢難復聚，費千百萬之帑金，經十餘年之締造，乃以經費支絀，盡棄前功，遠笑強鄰，自乖本志。”他又說：“第以強鄰日逼，事變日深，欲固沿海之防，必先壯海軍之勢；欲壯海軍之勢，必先增巡海之船。臣通籌大局，再三考覈，舍力求開拓之外，別無辦法。”他的開拓計劃，計分4種：1、添機擴廠；2、仿造鐵甲艦；3、購造較大船塢；4、開辦福州惠源鐵礦。關於經費方面，除請朝廷責成閩海關將定額60萬按年解足外，并請飭令將历年積欠百餘萬兩趕速解清。但是結果並沒有辦到，所以廠務仍無起色。而不幸此時中法安南交涉又日趨緊張，法艦襲攻馬尾船廠，各廠受損甚巨，致使整頓更無實現可能。光緒10年8月何如璋奉命調京，遺缺由會辦大臣張佩綸兼署，但不久張又被參革職，繼任者為裴蔭森。

在他任內除續造鐵肋船及新式快船外，并試造鋼甲兵艦及穹甲快船，舉辦魚雷廠，開辦青州石塢，廠務甚有起色。經費方面則因所造船只大部系各方托造，其中南洋托造之2,400匹馬力穹式快船3號，中等淺水兵輪4號，船費議定由托造方面支付半數，船廠補助半數，所以大致還能敷衍。鋼甲兵艦中國雖早已購置，但從未建議試造，至光緒11年奉命留洋監造鐵甲艦學生魏瀚、陳兆翔、鄭清廉等回國後，始據其在外考察所得，向船政當局請求准予試造法國最新發明之雙機鋼甲兵艦，船政大臣裴蔭森因上次馬口之役，閩省兵船因無鐵甲艦保護，大感壓迫，故對此頗加贊許，乃于11年5月22日奏請撥付試造鋼甲兵艦經費，12年2月派魏瀚前赴外洋購船身銅料，11月12日即開始興工。仿造穹甲快船的計劃亦系出自魏瀚，他在奉命出洋採辦鋼甲艦鋼料時，曾至英、德、法各大船廠考察，學得穹甲快船新法，回國後乃稟請試造。所謂穹甲者，即在船身鐵肋外，再加穹甲一層，以保衛輪機，鍋爐，藥彈，等倉。但以經費奇窘，未能如願。後適兩廣總督出半價托造大小兵艦8艘，其中3艘即採用穹甲新法。魚雷的仿制始於光緒12年，是年9月，前署船政大臣張佩綸向法國所訂購之魚雷10具運到，裴蔭森以魚雷為海防決勝利器，非設廠製造不可，於是興工添蓋廠屋，命出洋專習魚雷學生陳才鐄司其事。關於另建石船塢事宜，裴以原有鐵槽只能任重1,500噸左右，兵船稍大者即不能修理，乃于光緒13年12月間奏請另行開辦石船塢。海軍部因經濟困難，復奏應俟籌有定款後再行開辦，但裴因近年來船廠所成快船鋼甲艦已漸多，此等船隻每年平均需油刷船底一次，且南北洋軍艦亦常需修理，勢非立時籌辦大船塢不可，乃與工程處學生鄭清廉、吳德章等擇定船廠附近羅星塔之青州地方作為塢址，13年11月即詔吉開辦，計塢身長38丈，寬10丈，深2.8丈，可修極大兵輪。經費議定由制船經費項下支銷，但後以閩海關6成項下報銷不前，經費無從籌墊，不得已于光緒15年8月暫行停辦，至16年7月始重行開辦。此時北京方面對於船廠用人，諸多指摘，上諭着裴嚴行裁汰，裴以不能破除情面嚴格辦理，于16年3月奉諭調京供職，船政事務由浙閩總督卞寶



第兼管，既而又由譚鍾麟兼任。在他們 2 人任內，因上諭迭催整頓船政，裁汰糜費，結果厂務及職員方面均大加歸并裁汰。至邊寶泉兼任時，又奉諭再度歸并刪節，但經費愈少，則制船愈稀，而糜費亦愈甚，因曾一度招商辦理，幸未成議。21 年 11 月上諭着邊確切查明船政情形，邊復奏謂船厂經營垂 30 年，棄之殊屬可惜，乃建議整頓擴充。

(摘自王信忠：“福州船厂之沿革”，“清華學報”第 8 卷第 1 期)

### 1874—1896 年(同治 13—光緒 22 年)的生產建置情況

1874 年(同治 13 年)洋匠遺散後的建置 閩厂自洋匠遺散以後，華工各出所學，悉心仿造，固已輒見有成。學生亦能自運心裁，制作合度，以為恪守成法是矣。迨鐵肋輪船之役興，不特船身制度視前大異，即輪機水缸之體段亦迥然不同；甚至所蓋之厂屋、所砌之炉座、所用之機器家伙有非成式所可比擬者。事既效其新奇，費自形其增巨。他若老班各生徒已出洋矣，復募訂洋教習以培後進。前後兩學堂已分課矣，復選入電綫局以擴新知。習管駕矣，更習管輪，習算數矣，兼習化學。鐵工精悉矣，而鐵片、鐵槽復延拉鐵洋匠以益其技。銅工純熟矣，而銅條、銅板復延拉銅洋師以廣其能。捶鐵厂已告成功矣，復增 7,000 磅氣錘以煉大車軸。鑄鐵厂已著成效矣，復設將軍柱懸機以鑄大氣鼓。船塢重地防范宜周也，於是圍牆以界之。船工要款度藏宜慎也，於是設庫以儲之。厂岸瀕江淤塞宜治也，於是添購挖土大機船以浚之。至于練船炮械購運有費，船台厂所歲修有費，各厂机具學堂書籍添置又有費，凡屬零星之作，其為事所必需者尤難枚舉。此历年製造一切之實在情形也。

(吳贊誠：“閩厂製造輪船支用各款查照成案開單核實報銷折”，光緒 5 年 7 月初 2 日，“船政奏議匯編”第 17 卷第 19—20 頁)

1878—1879 年(光緒 4—5 年)的生產 茲核閩厂自光緒 4 年正月接造起，截至 5 年 12 月底止，計奏成康邦臥机鉄肋兵船一号曰超武，制成康邦立机鉄肋商船一号曰康濟，起造康邦臥机鉄肋兵船一号曰澄庆，皆 750 匹馬力，用煤較省，行駛尤靈，水綫以下斗鯨凸出，取

其利于冲突，泰西之新法也。又向法国地中海订购 2,400 匹马力巡海快船图表全副，凡 240 幅，用资仿造。又铸成 750 匹马力立机一具，以备续配商船。添制碾铁轮架炼钢机器各一副，40 匹、25 匹马力水缸各一座，以供厂用。……此制造一切之情形也。

(黎光棠：“閩厂制造輪船支用各款查照成案开单核实报册折”，  
“船政奏議匯編”第 19 卷第 1—2 頁，光緒 6 年 12 月 18 日)

1880—1882 年（光緒 6—8 年）的生产 茲核閩厂自光緒 6 年正月接造起，截至 8 年 12 月底止，計鑄成康邦臥机 750 匹实馬力鉄肋兵船一艘曰澄庆，起造康邦臥机 2,400 匹实馬力鉄肋巡海快船一艘曰开济，乘間鑄造康邦臥机 750 匹馬力輪机銅鉄胚件，以备续配鉄肋兵船之用。添制机器，則如 30 匹、15 匹馬力水缸各 2 副；公用大小水缸磚炉各一座，剪鉄輪架制土模鉄解木架起重机各一副，拗鉄肋鉄床 6 座，以及拉鉄之碾輪、拗鉄之輪架、划秤、悬机零件以供厂用。添修厂所，則如 7 年秋季台風为災，墻屋补葺者不少，船槽历年久远亦于此届大修。仿造快船样板房船台均当添拓。……他如岁修炉沟、机器，添置书籍、器具在在需款，項目紛繁，实难枚举，此制造一切之情形也。

(張夢元：“閩厂制造輪船支用各款查照成案开单核实报册折”，  
“船政奏議匯編”第 21 卷第 13 頁，光緒 9 年 7 月初 5 日)

1883—1885 年（光緒 9—11 年）的生产 茲核閩厂自光緒 9 年正月接起，截至 11 年 12 月底止，計鑄成 2,400 匹实馬力鉄肋巡海快船 1 艘曰开济，制成 750 匹实馬力鉄肋兵船 1 艘曰横海，制造未成 2,400 匹实馬力鉄肋巡海快船两艘曰鏡清、曰震泰，1,600 匹实馬力鉄肋 3 等快船 1 艘曰广甲。5 船接續兼营，厂地或过狭也，是以有添盖之厂。机器或不足也，是以有添設之机。增学舍、复菴圃，以广育生徒。盖水雷厂、建电报楼，以讲求防务。議兴练艦，购鉄板而修之。新募洋員，葺山楼以寓之。他如鉄水坪船台、船槽、挖土船、装土船，及各厂所、学堂、衙署或經岁久而修，或經炮火而修，或經台風震撼而修。……他如岁修之机器厂屋炉沟，添置之家伙、书籍、器具，款目紛

繁，實難枚舉，此製造一切之情形也。

(裴蔭森：“閩廠製造輪船支用各款造冊彙實報銷折”，光緒15年11月12日，“新政彙編匯編”第40卷第8—9頁)

1883—1888年(光緒12—14年)的生产 茲核閩廠自光緒12年正月接造起，截至14年12月底止，計造成2,400匹實馬力鐵肋巡海快船兩艘曰錢清曰寶泰，1,600匹實馬力鐵肋三等快船一艘曰廣甲，製造未成2,400匹實馬力鐵肋鋼甲艦一艘曰龍威，2,400匹實馬力鐵肋穹甲快船兩艘曰廣乙、曰廣丙，400匹實馬力鐵肋淺水兵船一艘曰廣庚。7船陸續并營，廠机益資添拓。兼以并石塢以各巨船之修葺，建炮台以固廠垣之繫。魚雷之斗合，宜精購新机以興役。巨炮之收儲，宜慎擇隙地。而鳩工繩勉經營，洵皆當務之急。他如船台鐵水坪為任重之區，講堂、繪圖房為課學之所，或修或建，亦未敢置為緩圖。凡此應辦緣由，均經隨時奏報。

(裴蔭森：“閩廠製造輪船支用各款造冊彙實報銷折”，“船政彙編匯編”第42卷第1—2頁，光緒16年3月28日)

總理衙門議復整頓船政辦法 光緒22年4月21日，准軍機處鈔交閩浙總督邊寶泉奏，查明船政情形一折，奉朱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到臣衙。據原奏內稱：“船政之設，經營垂30年，糜帑至千百万，若不及時整頓，設法擴充，則墮棄前功，殊屬可惜”等語。

臣等查船政始于前大學士臣左宗棠，成于前兩江督臣沈葆楨。……近十余年來，泰西製造，日精日新，閩廠出洋國華學生雖不无穎悟之資，能自出圖制樣，而財力短絀，既不能添机擴廠，又不能制料儲材。自光緒八九年以來，購買瓊虞機器，就廠合機制就寶泰、錢清、開濟、平遠各快船。后即得有更新之法，亦因无机无廠，不能如法更制，而木質輪船，如同治年間所制之驟航、靖遠等船，經費較輕，馬力較微者，又不合于時用。于是製造日稀，人多閑曠，不得已而裁汰歸并，苟為省費儲貨之謀。至于急迫用船，則勢須勉損重資，種種乞丐，輾轉而購諸外國，既傷財力，復誤事机，誠可惜也。所請造船，宜求實際，艦僅機器，募精于工作之洋員，督率在事員匠，認真講求。所造新式

巨艦各節，應請旨飭行，以期有裨實用。

原奏又稱：“物料宜由內地采辦。閩省礦務現已遵旨委查，一經興辦，當可就地取資。其煉鋼熔鐵機器，必須依法仿造，自成機杼”等語。查一船價值，料居七，工居三，各料之中，如煤、鐵、土木之類為生料，有產自中國者，有不產自中國者，如鋼甲、鐵甲、帆纜之類為熟料，有中國現能自制者，有必待雇匠添挑拓廠，而後能自制者，應由船政大臣，督同洋員學生，隨時考究，奏明辦理。至煤鐵各礦，雖經該督委查，將來興辦，能否速效應用，尙無把握，應請勸下該督，不准猾吏蠹役土豪劣紳，阻撓擾亂，以期刻日課功。

原奏又稱：“學生宜認真造就。从前出洋學生，期限大贗，初無心得，經費太巨，財力未逮，不如延致教習在廠督課”等語。查船政本有前後兩學堂：前學堂習法文，學製造；後學堂習英文，學駕駛。學成，擇其尤為聰穎者派令出洋，在中國既學有根底，再令游学泰西各大學堂及各國炮台兵輪，以資練習廣見聞，此必非在廠一師教授之所能及。前據船政大臣會同南北洋，奏請設立肄業局，委派監督，帶同出洋，已歷3屆，所謂置之庄岳之間也。日本現在執政大臣，多與我第1屆出洋學生同堂肄業，豈中國學生資質盡出人下哉！蓋用之則奋发有為，人人有自靖自獻之思。不用則日就頹落，人人有自暴自棄之境。聞船政學生學成回華，皆散處無事，飢寒所迫，甘為人役，士焉者或被外國聘往辦事，其次亦多在各國領事署及各洋行充當翻譯。我才棄為彼用，我用轉需彼才，揆諸育才用才之初心，似相刺謬。若以此而并廢出洋之舉，是因噎廢食，從此更難儲上品之才矣。應如該督所請，延致教習數人在廠督課，其尤為異等者，仍照成案，絡繹出洋，俾後出更新之法，不至絕無聞見。至學成回華之學生，如所造尙淺，仍令再行出洋，其業有心得者，應令分別有差無差咨報臣衙听候調取考驗，咨送各督撫，酌量位置，以昭激勵。

原奏又稱：“經費宜籌的款。船政經費，向由閩海關洋稅每年撥解60萬，按月分解，數年前不過解至二三十萬，近則并不及20萬。請沿江沿海各省通力合作，即以購船之費，分年撥解。又請如戶部原奏

簡派廉干精覈大員來閩接辦”等語。臣等查船政用款，初由閩海關 6 成項下月撥 3 萬兩，4 成項下月撥 2 萬兩；其養船經費，則隨時由善後局撥解，本無定數。光緒二三年以前，前兩江督臣沈葆楨，前福建撫臣丁日昌任內，位望較崇，隨時將需款為難情形據實奏明，每奉特旨催解，各將軍督撫亦氣誼交孚，力籌應付，故經費裕而成船多。此後船政大臣黎兆棠、張夢元、裴蔭森，皆以兩司調管船政，不能不事事稟承督撫將軍，名為專管，實與司道兼權無異，所謂權勢較輕，不足振全局擴前功者也。所以光緒四五年以後，閩海關積欠凡至 300 萬兩，善後局積欠亦不下百萬兩。從前但制木質輪船，每年 60 萬兩尚可敷用，現既責令改造鐵甲、鋼甲，雇募洋匠，一船之費動輒百十萬金，洋匠薪水費亦不貲，斷非月款數萬金所能敷用；況此數者，又皆不能應手。至各省通力合作一層，非有一定章程，恐亦徒成圖餅。可否仰懇天恩，俯念船政為海防根本，較邊防尤為吃緊，飭下閩海關及該督，將每月應解 5 萬兩，并養船各經費，仍照光緒二三年以前，按月請解，倘解不足額，請照甘餉邊餉之例，由臣衙門嚴定功過，奏明請旨辦理；并飭下南北洋大臣及沿海沿江各督撫，應定何項快船甲船，繪成圖式，估價若干，奏明由臣衙門會同戶部，指款分期派撥。其造不如式，以及愆期告成者，應請將該大臣及在事人員分別議處。果有限內告竣，及堅固速率如法者，亦准擇尤優獎。該督所稱總督事繁，勢難兼顧，自屬實在情形，應請援照舊案，欽派大臣馳往督辦，隨時與該省將軍總督，南北洋大臣會銜具奏，一切兵輪各船，統歸節制，以重事權。

（“總理衙門覆復福建艦政折”，光緒 22 年 6 月 18 日，  
“時務報”第 19 冊第 6—8 頁）

附：福州船政局历年造船一览表

船名	船式	料质	排水量 (吨)	速力 (浬)	试洋年月	船价 (两)	监造人
万年青	商	木	1,370	10	同治8年8月	163,000	总監法員达士博
泗云	兵	木	550	9	同治8年9月	106,000	总監法員达士博
福星	兵	木	515	9	同治9年9月	106,000	代理总監工法員 安 乐 陶
伏波	兵	木	1,258	10	同治10年2月	161,000	代理总監工法員 安 乐 陶
安瀾	兵	木	1,258	10	同治11年11月	165,000	代理总監工法員 安 乐 陶
鎮海	兵	木	572	9	同治11年6月	109,000	代理总監工法員 安 乐 陶
揚武	兵	木	1,560	12	同治11年11月	234,000	代理总監工法員 安 乐 陶
飞云	兵	木	1,258	10	同治11年9月	163,000	代理总監工法員 安 乐 陶
靖远	兵	木	572	9	同治11年11月	110,000	代理总監工法員 安 乐 陶
振威	兵	木	572	9	同治12年2月	110,000	代理总監工法員 安 乐 陶
济安	兵	木	1,258	10	同治13年3月	163,000	代理总監工法員 安 乐 陶
永保	商	木	1,353	10	同治12年9月	167,000	代理总監工法員 安 乐 陶
海鏡	商	木	1,358	10	同治12年12月	165,000	安 乐 陶
聚航	商	木	1,358	10	同治13年2月	164,000	安 乐 陶
大雅	商	木	1,358	10	同治13年7月	162,000	安 乐 陶
允凱	兵	木	1,258	10	光緒元年8月	162,000	安 乐 陶
艺新	兵	木	245	9	光緒2年5月	51,000	前學堂製造學生 夏亦年、罗藻藻等
登瀛洲	兵	木	1,258	10	光緒3年7月	162,000	華員自督
聚安	兵	木	1,258	10	光緒3年3月	162,000	華員自督
威远	兵	鉄肋木壳	1,268	12	光緒3年8月	195,000	总監工法員舒鑾
超武	兵	鉄肋木壳	1,268	12	光緒4年8月	200,000	总監工法員舒鑾
康济	商	鉄肋木壳	1,310	12	光緒5年10月	211,000	总監工法員舒鑾

(續)

船名	船式	料質	排水量 (噸)	速力 (浬)	試洋年月	船價 (兩)	監造人
澄慶	兵	鉄肋木壳	1,268	12	光緒6年11月	200,000	總監工法員舒斐
开濟	快砲	鉄肋双 重木壳	2,200	15	光緒8年8月	386,000	前學堂製造毕业生 吳德章、李寿田等
碩海	兵	鉄肋木壳	1,230	12	光緒10年2月	200,000	前學堂製造毕业生 吳德章、李寿田等
龍清	快砲	鉄肋双 重木壳	2,200	15	光緒10年7月	386,000	前學堂製造毕业生 吳德章、李寿田等
襄泰	快砲	鉄肋双 重木壳	2,200	15	光緒13年7月	386,000	前學堂製造毕业生 吳德章、李寿田等
广甲	兵	鉄肋木壳	1,300	14	光緒13年10月	220,000	前學堂製造毕业生 魏瀚、陈兆翔等
平远	鋼甲	鋼甲壳	2,100	14	光緒15年4月	524,000	前學堂製造毕业生 魏瀚、陈兆翔等
广乙	魚雷快	鋼肋壳	1,030	14	光緒16年10月	200,000	前學堂製造毕业生 魏瀚、陈兆翔等
广庚	兵	鋼肋木壳	316	14	光緒15年10月	60,000	前學堂製造毕业生 魏瀚、陈兆翔等
广丙	魚雷快	鋼肋壳	1,030	13	光緒17年10月	200,000	前學堂製造毕业生 魏瀚、陈兆翔等
福靖	魚雷快	鋼肋壳	1,030	13	光緒19年11月	200,000	魏瀚 陈兆翔 郑清濂 楊殿臣
通濟	练船	鋼肋壳	1,900	13	光緒20年8月	226,000	魏瀚 陈兆翔 郑清濂 楊殿臣
闕安	商	鋼肋壳	1,700	12	光緒23年7月	200,000	魏瀚 陈兆翔 郑清濂 楊殿臣
吉云	拖船	鋼肋壳	135	11	光緒24年8月	56,000	正監督法員杜业尔
慈威	魚雷快	鋼肋壳	850	23	光緒28年11月	637,000	正監督法員杜业尔
慈安	魚雷快	鋼肋壳	850	23	光緒28年11月	637,000	正監督法員杜业尔
慈震	魚雷快	鋼肋壳	50	21	光緒28年5月	24,000	正監督法員杜业尔
江船	淡水商	鋼肋壳	2,180	15	光緒33年8月	370,000	總監工法員柏奧達

(摘自“福州船政厂稿模型說明书”，“國風報”第1年第14期，  
文據第15—16頁，1900年6月21日)

## 原材料、設備和技术上依賴帝国主义

左宗棠奏報雇請洋人和派員采辦洋木。宗棠自奉諭旨允准辦理，博采周諮，度以設廠之地惟福州羅星塔為宜。7月初10日，洋將日意格來閩，同往相度，擇定馬尾山后設廠，已籌買民田，估計砌岸、築基、繚垣、及鐵廠、船槽、船廠、學堂、一切公所房屋工程，令日意格與上海殷實中外商人定議包辦，由洋員督造；一面與日意格酌定保約、條議、合同、規條，開購機器、募匠款目，并訂明洋匠、購器、募匠來閩程期，一切均有頭緒。日意格以江漢關稅務司事及湖北委練洋槍隊尚未交卸，亟須折回漢口，先將保約等件草稿花押稟呈，由宗棠札發委辦，齎赴上海，交法國總領事官鈐印画押具保去后；據委員回閩稟稱，同見總領事白米尼業經允保德克碑、日意格辦理此事，并云，奉伊國來文，恐有他國阻撓，飭一體照料德克碑等辦理；接日意格信，于8月下旬由安南經來閩省，見日意格所擬各條均以為然。因宗棠調任陝甘，于本月13日趁輪船趕赴沪上，催日意格來閩，并見白總領事，俟其鈐印花押后，與日意格會銜稟送核辦。宗棠以事雖有端緒，洋將會稟尚未遞到，未敢即以上聞，故一切事宜，未即縷呈鈞覽。……

所需船料，惟大桅必需番木，蓋海中荒島多數百年老樹，且砍伐、運售、脚價均不甚費；中國老林深谷雖不乏良材，然不近水沉，難于運購，故價轉昂于番木。造船之必需番木者，以其價賤于中國，非謂其材之良勝于中國也。前次日意格來，面商造大輪船可用番木以求節省，造次號輪船必用華木以取堅實，又輪船不仗風力，無須大桅，故不重番木也。又中國鐵亦可用，但在山開爐取鐵均不得法，成筒而不成條，又提煉不淨，故不如外國之好，將來開工時，亦必仿用洋法，免致遠購為難。

洋人中不必人人皆知造船，即德克碑、日意格兩人中，德克碑本系法國水師員弁，長于製造，日意格辦事安詳，曾充船主，洋務亦嫻，但製造不逮德克碑；就兩人而論，各有長短，皆不可少也。

（摘自左宗棠：“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同治5年9月，  
“左文襄公書牘”第8卷第53—55頁）



沈葆楨奏報洋人代雇工匠和採購機件。臣于九月初十日業將洋將日意格到閩日期奏明在案。茲據日意格稟稱：該洋將去年11月22日由香港西旋，12月27日抵國，即日向該國水師兵部尚書稟明中國委造輪船情由。該尚書以未奉天朝諭旨，令該洋將暫緩雇工，一而行文該國留駐香港之水師提督確查。五月初4日該提督復稱：此事已奉諭旨，并簡派大臣督辦。且以該洋將并德克碑等效勞中國有年，此次製造輪船，尤裨實用等語，該國尚書乃許雇定工匠。7月20日該洋將即乘輪船起程，9月初9日抵福州馬尾。前約往返以6個月為期，現逾原限，突因輾轉行查所致，并非无故稽延。

至原約采辦各廠器具及輪機洋鐵等項，共重987噸，今多備1千余噸，所有價銀以及包紮保險尚屬敷用，惟水脚不敷。船中所用星宿盤、量天尺、水氣表之類亦已購齊。該洋將先于6月14日派夾板船一號，由該國載船廠器具并鐵250余噸。8月18日又派夾板船一號，載鐵廠一半器具并鐵2百餘噸。10月初又派夾板船一號，載鐵廠一半器具并輪機兩副。尚有輪機兩副12月初亦可開船。惟夾板之捷不及輪船，每次約須5個月為期。鐵船槽長30丈，闊15丈，可以進修2,500噸之輪船。工匠原約共37人，現由該洋將帶來匠首5，匠人7，另有醫官一，總監工一，看鐵監工一，駕船教習一，下月可到，余則皆于明年正月由德克碑帶來。

又稱，本年6月24日經該國主傳詢中國造船情形，諭令用心辦理，旋飭該國各部行文留駐香港之水師提督，隨事照料各等情。

（沈葆楨：「薩陳洋匠購器雇工詳悉情形折」，同治6年9月23日，  
「船政奏議匯編」第8卷第13—14頁）

吳贊誠奏請批准雇洋匠試制銅板鐵軸。從前廠制各船，倉內截塔鐵板、船底銅板及爐內烟管皆來自外洋，動需時日。閩省所產熟鐵，以之拉制鐵板尚覺堅韌適用，惟火爐機器力量較小，長只能拉至9尺有零，闊則3尺左右。臣經飭出洋監督日意格招募拉銅洋匠日赫莫，拉鐵洋匠日墨仕勃日，均給月薪洋平番3百元，安家來費悉照旧章給發。赫莫到工后悉心教導，拉成銅板2,500余片，現用作第2

号铁肋船底，坚致异常，与洋制相埒。铜管机器，洋厂居为奇货，不肯出售。赫莫请绘图自制，制就后安置妥帖方可兴工。墨仕勃日将拉铁旧轴路为更易，可拉1.2丈余长，现拟添制能拉2丈余长，6尺余阔之碾轴机架。如果有成，铁肋船所需之截堵板，毋须购请欧洲，即将来制造铁皮船亦较易集事。

(吳贊誠，“第2号铁肋輪船下水并厂务情形折”，光緒4年5月28日，“新廣奏稿匯編”第15卷第31頁)

聘請法國人製造魚雷艦 前任裕馨帥兼理船政時，議造魚雷快艦兩艘，聘請法國洋師來閩訂立合同，議定月薪，督匠开工。其第一号快艦，已于去年3月17日安上龙骨。該艦船長英尺35.76丈，寬26.7尺，船頭吃水深8.2尺，船中吃水深9.6尺，船尾吃水深10.7尺，全船載重830噸，配新式大汽力鍋爐4座，馬力6,500—7,000匹，速率每点钟能行22—23海里，升火每点钟能行12海里，煤炭足敷5,700海里，船頭配10生口徑快炮1尊，船尾配6.5生口徑快炮1尊，船旁配6.5生口徑快炮2尊，船旁又配87密里速球快炮6尊，魚雷炮2尊，魚雷4具，隨船电机2副，电光灯2架，10枝光电灯3百盞。每艘工料價值計合法銀240万佛郎，約合華銀八、九十萬元，折銀60万余兩。該艦既去腊下水，更有第2号魚雷快艦，俟第一号下水后，安上龙骨，船身丈尺馬力安配一切，与一號均同。限期自开工之日起，另作8年，兩艘一律完竣。

(1899年3月26日“中外日報”)

聘請法人杜业尔为监督的合同要点 亞乐塞管駕賓卜玳并福州法國補用領事署副領事官高乐待，奉大法國國家之命、并駐京欽差全权大臣及远东水師提督之令；与欽命福建將軍兼管船政事務。奉大清國國家之命，彼此相議如下：

第1条，中國現开拓船政，欲延聘法國人員管理，法國國家允代派監督教习等員弁，差遣來華，以为襄办整頓开拓福州船政之事。

第2条，現論开拓船政之事，应如何办法。第1节，所有中國兵船來請船政修理者，皆可代為修理。第2节，就現在先船台制2,600

噸以內之船，其料件輪器炮器中國所無及一時不能自造者，先向外洋購辦。第3節，推究制鐵之法。若欲再求制鋼之益，并可開採福建鐵礦，創設鑪鐵鋼廠，以供船政之用。第4節，在船政各局欲制輪船機器，須俟經費既足，器具既齊，匠徒既精之後。第5節，欲移設船台及機器廠于羅星塔島以造大號船艦，須俟廠中人役于製造新法既已精熟鑄煉鋼鐵亦有成效之後，查驗情形可行，想中國應知系為有益之事而為之也。第6節，重整船政所屬學堂。(甲)藝徒匠首學堂，用以培植工人匠首繪徒，以供船政之用；管機器人員，以供戰艦之用。(乙)上等學堂，即前學堂，用以培植俊秀子弟，講求要學，以應船政要需。并擇其尤者，遣送法國各項官學堂肄業。(丙)駕駛學堂，用以培植駕駛人員，以供海軍之用。現時未改，仍可照常辦理，亦歸正監督管理，將來該監督連行將應如何整頓呈具折略于船政大臣，以備酌核辦理。如此項學堂果有整頓，应用法文課程教導。

第3條，監工一位，充為來華差遣。諸員匠之法正監督，一如前監督日意格時章程，總管船政藝學工程，并所屬各廠及羅星塔修船廠及學堂之事。該正監督能于明歲新正之際到工，應由法國海部大臣可以在水師軍工員內遴選，并由中國駐巴黎出使大臣所許約者。所有訂立圖押之合同內章程辦法，該正監督應許不得略有異議。

第4條，除正監督以外，尚有一員為製造船監工；又一員為製造鐵并礦務監工；又一員為繪圖師；又一員為總辦書記；又一員即亞達為算學教習。至廠首匠弁等員人數以后再定。其監工匠首等人員，皆系由正監督從法國大製造廠及法國水師人員內遴選。

第5條，法國正監督并兩位監工及繪圖師總辦書記，此5位應即時延請，以便明年正月到閩承工。至亞達算學教習，既已與中國訂立合同，大約至明年7月間滿限，明年正月起亦附在以上差遣法員人數之內。至限滿日宜續訂合同，照佛郎議支薪水。其合同應于明年正月先定，惟一切增加薪水均從舊限滿日算起。

第6條，該正監督到閩後，應連即或于6個月內陳明船政大臣，(甲)一切圖式估計工料價值單及陳明圖樣，按照何種改變船台及

現時船廠，為製造更大新式輪船，丈量河之深淺，照造之船尺寸，在船政局之前。（乙）一張節略圖式及估計工料價值單，為設立在羅星塔島新船台船廠內，以便建造新式大鐵甲船及大快船。（丙）兵船的圖樣并估計工料價值單，可以在舊船台製造者，或在以後新船台製造者。（丁）至在福建開辦礦務，或在礦務處或在羅星塔島或在合式之處設立鑪鐵廠，該正監督復應詳細陳明節略圖樣，及估計工料價值單。

第7條，將來按照船政大臣所准行各樣之節略，該正監督陳明應用各員匠人數之單，可以遵行照辦。所有延請各員弁及應辦各種機器，均由正監督陳明船政大臣，奉准後，由辦理船政大臣應即籌備妥款，以應發給各項款目之需。

第8條，（略）

第9條，（略）

第10條，俟節略議成後，該監督可偕同煉礦監工重回法國，為延請廠首工匠及購買要緊機器。

第11條，俟正監督到後，同應用諸位共來華洋員并中國官員及教習等一齊開課。至藝徒匠首學堂系製造監工辦理課讀之事，迄達系在前學堂課讀總理之事，其後來所延到之法員，均可令其同在學堂作為教習。倘後來宜設格物之學堂，該正監督彼時再請船政大臣延請1員，教習格物之學。

第12條，將來該正監督可以呈與船政大臣一明晰學堂章程，并呈駕駛整頓學堂之規條，倘整頓駕駛學堂之說得蒙船政大臣核准，其應用人員应用法員。

第13條，（略）

第14條，因中國國家未知將來何等光景，并未識經費若干，法國國家所派監工員匠等，為辦理福州船政局事務不能預為定限幾年，但只可預定所延法員以5年為限。俟滿日復行同原舊法員或新換法員，或無需再請由法國所派者，續行更換合同，亦以5年為限。至算延請各法員起工之日，第1為正監督，系由合同立定贖押之日算起，第2為別位諸法員，皆系由俟該法員到福州之日算起。

第 15 条, 正監督每月俸祿 5,000 佛郎, 并有 4,000 佛郎以为諸員零碎日費之用, 其合同以 5 年为限。

第 16 条, 該正監督以及所延法国監工并各工匠人等, 每月俸金应照定准法国佛郎按每月底日行市折算发給。各法員匠人買等名單, 每月应張貼在公事房, 諸法員人等俸祿, 每 3 个月开列清單, 以備呈上船政大臣察閱。

第 17 条, (略)

第 18 条, (略)

第 19 条, 俟合同画押后, 則中国出使法国巴黎大臣应先担保发給正監督 1 个月俸祿, 即 5,000 佛郎, 并來华一路盘費 2,600 佛郎及零碎日費 4,000 佛郎; 其監工兩員 1 个月俸祿共 5,500 佛郎; 繪圖員 1 个月 1,600 佛郎; 書記 1 員 1,250 佛郎; 并給監督兩位盘費 5,200 佛郎; 1 員画图及書記共需盘費 3,600 佛郎; 以上共总数合 28,750 佛郎。

光緒 22 年 9 月初 5 日即西历 1896 年 10 月 11 日

在福建定立合同法文、汉文各 4 紙, 共成 8 紙, 照录一式, 盖印画押。

大清欽命鎮守福州將軍兼理船政事務大臣裕祿

大法国管駕亞乐塞快船总兵官卜玳

大法国駐札福州补用領事署副領事官高乐待

(“福州船政局訂請法国造船監督合同簡明約章”, 1897 年  
“皇朝蓄艾文編”第 26 卷工艺 3, 第 15—19 頁)

### (3) 經費来源和开支

#### 历年財政概況

当筹备之初, 經費本指定由閩海關稅內提用, 不足則由閩厘稅項下补充。后左宗棠因建筑厂屋、购买机器、采办船料共需款 40 余万两之多, 只就福州關稅厘稅言, 粥少僧多, 本已苦于应付, 如再令筹划巨款, 势所难能, 于是請命朝廷, 悬于閩關稅中留作提解部庫之四成結款內, 酌提 40 万, 作为开办費用, 至于以后每年所需之常年制船經

費，則仍按原定計劃由閩關稅項下月撥 5 萬元接濟。朝廷鑒于實際困難，乃復諭照准。同治 12 年，船政大臣沈葆楨因历年籌辦各廠，溢  
出預算甚多，皆由制船經費項下挪墊，以致造船經費拮据異常，所以  
奏請自同治 12 年正月日起至 12 月止，每月暫添撥銀 2 萬兩，以資補  
救，經總理衙門議復由閩省茶稅項下照撥。這是船政開辦費及历年  
制船經費的大概情形。至于船政之后所需之養船經費，同治 8 年 5  
月間經沈葆楨會同福建巡撫卞寶第奏請以福建稅局所收之洋藥（鴉  
片烟）票稅銀兩撥充，后因沈葆楨兼辦台防，將洋藥票稅及養船費用  
一併歸入台防項下收支，于是養船費用又划歸台防項下支銷。此乃  
養船經費之大概情形。

（王信忠：「福州船廠之沿革」，「清華學報」第 8 卷第 1 期）

遶年成船漸多，養船經費不敷，皆由政費墊支。查同治 13 年首  
次報銷，造船購器蓋廠各費已達 516 萬兩有奇，墊支養船經費 19 萬  
兩有奇，此開辦時籌款用款之情形也。光緒 2 年，閩海關以六成洋稅  
項下不敷撥解，自是年正月，在六成內月解銀 3 萬兩，四成內月解  
銀 2 萬兩，是為船政常年之費。

仅此 60 萬兩，願船制日奕，工料之價亦日增，隨時更有添廠添  
機，無非由此支付，已屬短絀。乃自光緒五、六年以後，閩海關六成解  
款，始則批解不全，后竟有全年未解者，積欠 8 百餘萬。此后遂只有  
四成解款，月解 2 萬金，且間有蒂欠不清，計亦短解百十萬兩。致船  
政無時不因經費支絀之故，使工務諸形棘手。尙賴光緒八、九年間，  
興制廣東廣甲各船，并南洋開濟各船，有江粵協款，借以勉強支持，否  
則愈形竭蹶。所以裁減員紳，遣汰匠徒，時有所聞，皆為撙節計也。22  
年總理衙門復陳遵議船政一折有云：「船政全年經費 60 萬兩，從前但  
制木質輪船尙堪敷用。現既資令改造鐵甲鋼甲，一船之費，動值百十  
萬金，斷非月款數萬金所能敷用；又況此數萬者又皆不能應手？」等  
語。又云：……

“近十余年来，泰西製造日精日新，閩廠出洋回華學生虽不无類  
悟之資能自出圖制樣，而財力短絀，既不敷添機拓廠，又不敷制料儲

材，自八九年制成震泰、鏡清、开济、平远各快船后，即得有更新之法，亦因无机无厂不能如法更制”等語。載稽往牘，具見历来筹款之艰，其是阻制造之进步者，則皆經費限之也。

28年复聘法监督杜业尔等，年支薪俸凡35万佛郎，约合銀10万两，所成之船，仅建威、建安及一小魚雷艇。29年，遣退杜业尔，以法監工柏奧鏗继其后，薪俸略减，年支薪俸亦30万佛郎，约合銀8万两，所成之船仅一江船。此固因經費难筹，不得不視款力所及而为之。然岁糜多金，无成績可紀，計之左更无逾于此矣。

30年崇大任內，兴办閩美銅币局，冀以其盈余为船政之費，乃用船政名向汇丰銀行借款30万两。然銅币局仅数閱月即亏折停歇，是款遂无著落。于是船政又复担任銅币局之債務。仅此月款2万金，尚須弥补欠項，直至江船售后，始得清还。此又船政无端負累，愈形竭蹶之情形也。

茲查历届报銷。由同治5年起，至光緒33年止，制船40号，共用銀852万余两；营造厂屋，共銀211万余两；办造机器，并鑲配安裝，共銀64万余两；雇募洋員薪俸酬勞，添置修理各厂各机器，并各器具书籍，共銀558万余两；創設学堂培育學生各費，共67万余两；墊支葬船經費146万余两；认受銅币局厂屋机器賒墊23万余两；統共用銀1,921万余两。盖开办以来，垂40余年，用款具存于此。

（摘自“福州船政厂場續起說明书”，“國風報”第1年第14期，文匯第13—15頁，1909年5月21日）

### 开办初期的經費

左宗棠报銷开办經費。臣等欽奉同治5年6月初8日上諭：“該督現拟于閩省擇地設厂，购买机器，募雇洋匠，試造火輪船只，实系当今应办急务。所需經費即着在閩海关税內酌量提用。至海关結款最完，而庫儲支絀，仍須將此項扣款按年解赴部庫，閩省不得亂行留用。如有不敷，准由該督提取本省厘稅应用等因。欽此。”

伏查制造輪船一事，前与洋員德克碑、日意格定議购买机器等

件，需銀 169,959 兩，保險包紮及募雇洋匠盤費需銀 29,512 兩，德克碑、日意格借支薪水及來往盤費并各洋匠借支薪工，需銀 19,370 兩，又蓋造鐵廠、船槽、船廠、學堂及外國員匠公所住屋，并制辦一切用器，購買地基，約需銀 20 余萬；約統計需銀四十三、四萬兩。刻下德克碑、日意格來閩定約，所有募雇洋匠盤費薪工及德克碑等借支薪水，應先全給，買置機器應先付一半價銀，以便回國購辦。鐵廠、船槽、船廠及各項房屋，除地基價銀應即全給，其一切工料，本年動工亦須先付一半，銀 10 萬余兩，余俟明年春夏間清給。將來開廠之后，用費較省，每月牽算，有 4 萬兩諒可敷用。而本年應給銀兩則萬難刻緩。

閩海關稅通年約計不過 200 萬兩。內除四成結款 80 萬兩，免費銀 4 萬兩，本年奉撥京餉 50 萬兩，補解上年京餉 10 萬兩，加平飯食 18,000 兩，免費等項約共銀 30,900 兩，又奉撥內務府餉銀 2 萬兩，手續招待費免費 2,500 余兩，撥補常稅 25,000 兩，司稅薪俸并本關經費約共銀 15 萬兩，改留閩省協餉，本年正月至 11 月止，應解銀 55 萬兩。核計本關進出各款尚不敷銀 24 萬余兩。至閩省厘稅，現因清發各營欠餉，需銀 30 余萬，臣左宗棠隨帶西征勇丁行糧及制辦軍火一切，又需銀 10 余萬兩。此外，留防本省弁勇餉項亦須隨時發給，并應兼籌協濟甘餉，實已竭蹶萬分。

臣等再四思維，製造輪船為中國自強之策，久在聖明洞鑒之中。無論如何為難，必須設法辦理。所需經費，臣等苟能勉為籌措，何敢妄自瀆陳。無如開辦之初，需款甚巨，閩省關稅厘稅皆無可撥，而事已定議，未便暫置緩圖。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由四成結款項下動撥銀 40 萬兩，嗣后再由閩海關稅撥濟。如尚不敷，即提閩省厘稅，不得再動結款，以重部帑。

（左宗棠：“開造輪船請暫動結款折”，同治 5 年 10 月 15 日，  
“船政奏議匯編”第 1 卷第 18—20 頁）

左宗棠奏請追加開辦費。臣前會同將軍巡撫臣奏“請撥閩海關結款 40 萬兩，作輪船局創始經費折”內，聲明購買機器等件，及募雇師匠來閩建造鐵廠、船槽、船廠、中外官員公廨、工匠住屋、購買地基，



約共需銀四十三、四萬兩。惟船槽為船局最要之件，日意格等原議建造石船槽。臣細加采訪，均以難成易圯為慮。茲詢之日意格等，據云若照法國新法，改用鐵板，造成船槽，較為妥速。惟必須自法國購運前來，價腳太費，是以前次仍議就近取石為槽，以期節省。臣思石槽既造作需時，又虞傾圯，自不若改用鐵槽，為一勞永逸之計。計買現成大鐵船槽 1 具，由法國運做來閩，需多用銀 3 萬兩。除已奏撥關關結款銀 40 萬兩外，尚不敷銀 7 萬兩，應在本年 12 月起閩海關每月撥銀 5 萬兩內提用，以濟需要。此項本系盡充輪船局每月經費。現在議定每月約以 4 萬兩為準，計可月存銀 1 萬兩。且目前未即開廠，以之移濟創始經費，本屬一事，更無庸另籌挹注。至買用馬尾山下民田 200 余亩作為局廠地基，其亩分契價細冊，應由督撫臣會同總理船政臣沈葆楨另行專案奏咨辦理。

（左宗棠，「改用鐵板船槽片」，同治 5 年 11 月初 5 日，  
「船政奏議匯編」第 2 卷第 14—15 頁）

沈葆楨報銷同治 5—13 年制船經費 竊維國家自強之計于製造輪船肇其端。其辦之難，其費之巨，臣未受事以前，雖心知之，究所謂難者如何？所謂巨者如何？尚无能預揣。累年以來，身親其役，始知前此籌及者不過曰廠工、船工、購器、雇匠、學習、製造、駕駛數大端。而一端之中，始終之層次，分出之條目，曲折之變態，何止百十端。事既日增，費亦日溢，誠非筆墨所能罄。

左宗棠報議之疏惟云：「但求其良，寬給其值」。迨臣莅工而後，應辦工程，應發款項，往往有从前未經議及者。曾據實奏明，奉旨勉為其難，毋得瞻前顧後等因；欽遵在案。經始之時，不但不以成船為期，必能自造自駕，乃于自強之意有合。局外方以洋人秘其要領為慮，以中國限于學步為虞。臣無事不存節費之思，亦無日敢懷吝費之見。偷漏者銖兩必誅，奮勉者細微必賞；无非以鼓勵誘進為心，以經久遠圖為計。仰賴朝廷體恤，輪船得以依限告竣，製造駕駛尙能師其成法。惟一切用款与原議萬不能符，當時所估，購輪機、募洋匠、鐵廠、船槽、學堂、洋樓并制器、買地等款，不過四十三、四萬兩，今則何止倍蓰。就廠

工而論，初但曰5廠耳，今塢內所蓋，其砌磚者，曰鑄鐵廠、曰輪機廠、曰合攏廠、曰大鐵廠、曰水缸廠、曰大火爐屋、曰轉鋸廠、曰繪事樓。其架木者，曰拉鐵廠、曰錘鐵廠、曰打鐵廠、曰小輪機廠、曰木模器具廠、曰桅舵油板廠、曰帆纜廠、曰鐘表廠、曰船亭、曰船台、曰船槽、曰鐵天車碼頭。余若鉄轍、風隧、鉄爐、烟筒，其用只一端，其工則經年累月始就者，殊難枚舉也。塢外者，初但曰學堂、洋樓耳，今則學堂有前后之分；而藝童下處隨之而增，大洋樓4座以居洋員，大洋房4所以居洋匠。臣与各員紳辦事公所曰東西考工所、曰藝圃、曰健丁營棚、曰儲材所、曰機器所、曰廣儲所、曰磚窑廠等處，物質粗重，棟宇宜寬。人工既多，拓地益廣。至鑄廠之神宮，捍水之石壩，逐漸興建者又難以枚舉也。且機器非不巳購也，而配座配杠零星添造之費不知凡几。洋匠固有月薪也，而撤招路費、傷亡恤、嘗禮拜補工之款殊難斬給。藝童以外，又有藝徒工匠，以外又有健丁。千夫万杵，并日連宵，所有情形雖陸續上陳，未能十盡三四。蓋外國造船，頻年有之，為洋將所親見，雖中外有難易之不同，而所估不致懸絕。外國造廠在百數十年以前，日新月異，乃成巨觀，其締構之艱，洋將無由親見之故，所估懸殊也。

今核制船經費，經前督臣左宗棠奏撥閩海關4成結款銀40萬兩，為購器建廠等項之需；以後按月解銀5萬兩。嗣因經費支絀，于12年正月間臣等會奏，請自是年正月日起至12月止，每月添撥銀2萬兩，經總理衙門議由閩省茶稅項下提撥，奉旨允准各在案。計自同治5年11月17開局之日起，截至13年6月底止，共計收閩海關結款銀40萬兩，閩海關月款銀470萬兩，福建稅厘局解銀26萬兩，又收犒賞限滿洋匠剩銀588.52兩，統共收銀5,360,588.52兩，除造船、購器、蓋廠、贍工等項支用銀5,164,489.25兩，又墊支養船經費銀192,458.97兩，統計共支銷銀5,356,948.23兩，實存銀3,640.28兩，此年來制船實用之款項也。

至養船經費，于同治8年5月間，經前撫臣卞寶第同臣會奏，請7年3月以後，將福建稅厘局所收洋藥票稅銀兩撥濟。嗣于13年12月間，經臣以籌辦海防，輪船往來如織，需費益多，養船不敷，奏請自13年4月16日起，將洋藥票稅并各船薪糧歸入台防項下收支在案。

今計自同治8年8月起，至13年4月16日止，共收福建稅厘局解來票稅銀429,372.8，除自6年8月起截至13年4月16日止共支銷養船各款銀621,831.7外，尚不敷銀192,458.9，系就制船項下挪用。

(沈葆楨：「報銷船政經費折」，光緒元年正月30日，  
「船政奏議匯編」第11卷第1—6頁)

船政大臣文煜奏請增撥經費。查左宗棠之議立船政也，中國無一人曾身歷其事者，不得不問諸洋將，其約自鐵廠開工之日起，立限5年，成船10隻，估費3百萬兩，雖中外員匠有生熟巧拙之殊，銅鐵木料有貴賤之異，另星物件外國取諸市肆，然所估之數尚不甚相遠。至以結款40萬兩為購器募匠買地建廠之需，則昔之所估與今之所費大相懸絕。專就建廠而論，一椽未立，一瓦未復，第購民田，釘木柱，培山土地，基甫固，而所費已不貲矣。蓋洋將所見者，外國已成之廠，而未見當日經營締造之艱難，所以臣葆楨初次任事時，即有應辦工程應發款項多從前未經議及之奏也。原議鑄鐵為一廠，打鐵為一廠，模子為一廠，水缸兼打銅為一廠，輪機兼合攏為一廠，合共5廠；後增拉鐵、搥鐵、鐘表、帆纜、火磚、舢板6廠。而打鐵、輪機、鐘表又各有分廠。計船台3座，船亭5座，船槽1座外，凡為廠一十有四。原議學堂兩所，後添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藝圃4所。臣葆楨察看其均系不容已之需，懷違我皇上勉為其難，毋得瞻前顧後之旨，不追繩其原估之疏漏，而務責其全局之必成。所有添設緣由均經奏明在案。雖于同治8年正月初1日起限，實則10年秋間廠工始畢，購器建廠費百余萬。此結款不敷挪月款之實在情形也。添廠則添機器，添匠丁并添工費。原議監督暨洋員匠38員，各月薪費銀8,978兩，嗣增拉鐵、搥鐵洋匠銀400兩，監造工程洋匠銀500兩，駕駛管輪教習銀750兩，教造船上鐘表洋匠銀440兩，德克碑教練公費銀50兩，各洋匠夜課藝徒讀書銀200兩，洋匠禮拜加工夜作加工銀六、七百兩不等。中國匠丁人數亦逐廠隨之而增。原議兩學堂藝童66人，今則藝童藝徒合300余人，始也月給贍銀4兩，學業日進則贍銀日增，其來自南洋通外國語言文字略知機器之學者，贍銀月數十金，此月款始而充裕繼而支絀之實在情形

也。成船日多，票稅日絀，11年所入，票稅僅70,000兩，按月勻算，得5,000余兩，就分撥各省后，目下閩省存船計之，揚武薪費月番銀3,250兩，万年青、飛云月各2,126.5兩，建威練船月1,408.4兩，鎮海水師船月648.8兩，共番銀9,560.2兩，折紋銀8,692.91兩，而煤炭之費修理之費不與焉。且分撥各省輪船均須在閩教練數月，此數月之薪費不得不出于閩，此養船經費不敷因而挪用月款，致月款愈絀之實在情形也。每船工料價銀若干驟難一一厘折，臣等謹就每月額定經費計之，洋員匠薪費約12,000兩，監工員紳薪水暨書役工伙約1,200余兩，健丁運夫排工口糧約4,390余兩，藝童贍銀約880余兩，藝徒薪工約810兩，另通事薪工約90兩，船薪費8,691兩，共39,000余兩，而历年采辦大小料件勻月牽算數與相當，蓋每月實不敷銀2万余兩，合無仰懇天恩，自本年正月為始，每月添撥銀2萬兩，臣等再行極力撙節，以收垂成之功，俟限滿洋將撤回，此2萬之款即行停撥。

硃批：該部議奏；

（文獻：“復陳船政經費支絀情形折”，同治12年正月27日，“船政奏議匯編”第8卷第6—9頁）

經費困難的几个例子。制船經費項下，元、2、3等年共欠解銀60萬兩，4年分六成應撥者，又欠銀18萬兩。養船項下，自3年4月起截至4年12月底止，由制船經費墊發薪糧約銀28萬余兩。既左支而右絀，復挹彼而注茲，無論難為展拓之圖，即循守成規，已屬竭蹶萬分。閩省頻年水患，厘稅短絀，撥款日增。臣深知度支為難，如其稍可撐持，自當酌盈劑虛，何敢再三瀆請？實因積欠較多，甚有懸釜待炊之慮。去年經將工匠極力裁汰，目下留工者皆不可少之人，應備者皆不可緩之料。使斧斤中輟，殊負十余年締造苦心。且匠徒遣散后，各自營生，再集良非易易。至應修之船，几無間斷，亟予整治，則旧質尚可生新。任令地停，則擱廢亦殊可惜。况駕駛將弁，效力海上，衽席風濤，額領薪糧，亦應按月籌支，未忍令其枵腹。竊維海防之機，宜以船政為關鍵，既蒙慈准照部臣所議，由海防經費項下籌商移撥，以濟艱難，所有閩省海關欠解4年份六成銀18萬兩，合無

仰懇天恩，逾格飭下閩海關將軍，就四成應解南北洋海防經費項下照數撥補。嗣后六成如不及額，一律就四成應解海防銀內劃解，其養船經費并請飭令督撫臣設法多籌。

(吳贊誠：“制船養船經費兩細請飭海關設法籌解折”，光緒5年正月18日；“船政奏議匯編”第16卷第13—15頁)

再臣前就船廠左近青洲地方开办船塢，以備修理極大兵輪之用，于光緒14年8月間奏明在案。其經費原擬在制船項下按年勻撥，以冀輕而易舉。計自开办以來，該塢工程已得有 $\frac{4}{10}$ ，甚願竭力籌辦，竟此巨工。惟查船廠常年經費取源于閩海關4成、6成兩項，竊擬可以源源接濟，則于开支薪工采办料件外，尽可以其余力協造粵船，兼造船塢。乃本年閩海關於4成項下猶能按月撥解，其6成項下迄今8個月只准解到30,000兩，加以粵船工程正在趨趕，以致左支右絀，几成無米之炊。臣通盤籌算，既無別項挹注之謀，只得請將船塢工程暫行停止，一俟經費充裕再行陸續接辦。

硃批：該衙門知道。

(裴蔭森：“請暫停船塢工程片”，光緒15年8月初10日；“船政奏議匯編”第39卷第18頁)

省局供差靖遠輪船，日前駛回工次，據管駕袁春華稟稱：船上鍋爐水缸機器傷壞殊甚，請飭廠估價修理。業經柏奧鏡監工核估修費函復，省局以修銀浩大，經費困難，只可將船停駛，從緩修整。所有執事人等，一概裁撤，准留知機器兩人以為擦洗，各給薪工4兩，小工兩人以資看守，各給薪工3兩，并應需公費月給庫平銀10兩，交該管駕以供津貼。嗣船署復稱：“船廠向無收船之塢，凡遇有船停駛拋泊江心，多派人看管則所糜之費過巨；少派人，遇有暴發台風海潮不足以資守衛，故历年有停駛船隻，均交在港之大船兼看，若有緊急，可由大船通融派人兼顧，所慮者，大船奉差駛往外洋，則停駛之船不免仍形孤立。不知將靖遠船拖在下水柁停泊，可避風浪，由局札飭水師營吳參將，招募水勇4名常川在船看管，月薪即以省局所定薪工之14兩支給，更由公費16兩內撥出8兩，購办紗布、車油、棉紗，以備隨時轉換磨

擦之用，其余 8 两，作灯油扫帚，以及各匠往来及雇用小船之费。凡船上所用关防、杠具、煤炭、炮械、枪子等件，应着该管驾造具清册两份，缴呈船政及省局备存查核。一面由船政飭委总稽查杨廉臣赴船点收以免失落”云。

又各厂所堂院各处洋楼及通济桥等，经两次台风，大半倾圮损伤，昨由总监工柏奥镗，会同总稽查带匠详细勘估价值，稟请崇军帅拨款兴修。现奉帅批云：“目下经费支絀，无款可筹，先将各座洋楼及通济桥履匠核实估价略为修理，至各厂所堂院，暂时从缓兴工，俟筹得的款，再行重新营造未迟”云。

(1904年9月14日“时报”)

### 船政局历年经费收支表

同治5年11月—13年6月

(单位：两)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闽海关解结款	400,000	
闽海关解制船经费(同治5年12月—13年6月底)	4,700,000	
福建税厘局解制船经费(同治12年1月—同年12月)	260,000	
犒赏洋匠用剩银	589	
制造 250 匹馬力輪船 1 艘并配机器舳板等器具工料价脚銀		254,894
制造 150 匹馬力輪船 9 艘并配机器舳板等器具工料价脚		1,475,908
制造 80 匹馬力輪船 5 艘并配帆桅等器具工料价脚		543,101
制造 8 匹馬力輪船 1 艘并配衣橱等器具工料价脚		2,345
制造 150 匹馬力輪机 2 副工料銀		27,357
制造 150 匹馬力水缸 2 副工料銀		24,561
购买各輪船枪炮价脚銀		162,542
制造挖土机船及装土各船只工料銀		12,226
建筑各厂房购买田地山地价銀		27,282
建筑各厂厂房附属厂房工料和各厂所填地工价銀		917,758
支日意格領盖学堂洋楼房工料銀		67,280
建筑天后宮工料銀		3,084
建筑衙署工料銀		8,509
建筑东考工所工料銀		6,210
建筑西考工所工料銀		8,072
建筑艺圃工料銀		3,861
建筑鎮海棧兵房工料銀		1,677
建筑健丁营房屋工料銀		1,401

购制各厂机器家伙器具	294,429
修理各厂工料銀	27,620
洋匠薪金(同治5年9月—12年12月)	871,044
洋員匠路費郵賞銀	61,382
員絀薪金(同治5年11月—13年6月)	85,402
艺生童徒贍养、飯食和賞銀	112,584
书役通事工伙	15,621
书籍、文具、油腊、紙張等杂用	12,981
健丁、匠丁、运夫等工食費	81,862
亲兵、护勇口粮	17,309
教练、船开炮价銀	5,673
购存用剩銅鉄木料煤斤估价	16,191
购存鋼炮估价	14,325
垫支并船經費	192,459
結存銀	3,640
合 計	5,360,589 5,360,589

注：(1) 两以下四舍五入。

(2) 支出方面合計数應該是 5,360,585 两，原书多算了 4 两，这里仍按 5,360,589 两列。

(資料来源：沈葆楨：“报銷船政經費折”附清單，光緒元年正月 30 日，“船政奏議匯編”，第 11 卷第 7—17 頁。)

同治 13 年 7 月初 1 日—光緒 3 年 12 月 (单位：两)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上届結存		3,640
閩海关解制船經費(自同治 13 年 7 月—光緒元年 12 月內欠解 4 个月共 14 个月經費)	700,000	
閩海关四成洋稅(自光緒 2 年 1 月—3 年 12 月共 25 个月)	500,000	
閩海关六成洋稅(自光緒 2 年 1 月—3 年 12 月內欠解 11 个月案共 15 个月)	450,000	
上届存銅鉄木煤各料价銀	16,191	
上届存鋼炮价銀	14,325	
台防案內旗后炮台撥用輪船炮 7 尊价脚銀	9,644	
制造 150 匹馬力元凱船 1 艘工料銀(扣除上届已报銷之机器物料)		135,120
制造 50 匹馬力艺新船 1 艘并应配衣旗器具工料銀		61,611
制造 150 匹馬力登瀛洲船 1 艘工料銀(扣除上届已报銷之机器物料)		138,194

製造 150 匹馬力泰安船 1 艘并應配帆桅銅板等工料銀	162,695
製造 750 匹馬力成遠船 1 艘并配帆板衣旗等工料銀	195,897
製造 750 匹馬力船 1 艘工料銀(動用工料 2/10)	95,867
製造 40 匹馬力挖土大 船 1 艘工料銀	30,222
製造 150 匹馬力船帆水缸 3 副工料銀	43,465
製造 750 匹馬力康邦立輪機 1 副(已動用工料 2/10)	9,707
製造 150 匹馬力及 750 匹馬力水缸各 1 副工料銀(未全部完工)	20,342
製造 80 匹馬力水缸 1 副(未全部完工)	6,874
采办 750 匹馬力康邦立輪機水缸各 1 副價脚銀	38,956
出洋肄業学生和艺徒經費	21,728
配用 3 艘船銅炮价脚銀	26,152
購制機器器具工价銀	72,357
修理各厂机器工料銀	8,900
修盖厂房及附屬房屋包括地价和工料銀	78,558
洋員匠薪金(光緒元年 5 月 1 日—3 年 12 月底)	55,348
洋員匠路費郵費銀	10,095
員紳薪金(同治 13 年 7 月—光緒 3 年 12 月)	63,199
艺生煎鹽雜飯食費銀和燈費	51,173
书役工伙銀(同治 13 年 7 月—光緒 3 年 12 月)	5,596
購買圖書紙張雜用	4,845
創丁、匠丁、運夫等口糧工食費用	41,587
購存銅鐵木料等炭价脚銀	16,954
墊支各輪船薪金費(光緒 3 年 4 月—12 月)	123,335
墊支各輪船煤炭价脚(光緒元年 10 月—3 年 12 月)	60,335
墊支修理各輪船工料銀(光緒元年 10 月—3 年 12 月)	65,342
本屆存儲炮价脚銀	8,125
結存銀	52,142
合 計	1,693,800 1,693,800

注：(1) 兩以下四舍五入。

(2) 支用方面的合計為 1,693,799 兩，較原數少了一兩，是因四舍五入之故。

(資料來源：吳贊誠：《閩廠製造輪船支用各款查照成案開單核實報銷折》附清單，光緒 5 年 7 月初 2 日，船政奏議匯編第 17 卷第 26—36 頁。)

光緒 4 年正月初 1 日—光緒 5 年 12 月 (單位：兩)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上屆結存	52,142	
上屆存儲炮价脚銀	8,125	



上屆存剩銅鐵木煤各料價脚銀	10,954	
閩海关四成洋稅(自光緒4年正月—5年12月連開共25个月)	500,000	
閩海关六成洋稅(共13个月扣去欠解12个月)	390,000	
製造漢成750匹馬力超武輪1艘工料銀(扣除上屆已報銷的機器物料)	90,131	
製造750匹馬力康濟商船1艘工料銀(同上)	176,052	
製造750匹馬力澄庚輪1艘工料銀(未全部完工)	84,070	
製造漢成750匹馬力康立邦輪機1副(除上屆已報銷外本屆工料銀(未全部完工))	7,580	
購買巡海快船船身機器圖表	3,892	
出洋肄業生徒經費	82,979	
添造房屋購置機器和修葺各廠工料	29,483	
洋匠薪金(光緒3年12月—5年12月)	61,292	
洋匠路費郵費銀	6,982	
員紳薪金(光緒4年1月—5年12月)	31,489	
肄業藝成回華學生薪金(光緒5年10月—同年12月)	501	
藝生童贍養飯食和賞銀	32,515	
購買圖書紙張雜用	5,187	
健丁、槽匠、運夫口糧工食	21,958	
書役工伙銀(光緒4年正月—5年12月)	3,301	
購存用剩銅鐵木料煤炭價脚銀	16,232	
墊支各輪船薪金(光緒四、五兩年)	229,729	
墊支各輪船煤炭價脚銀(同上)	63,198	
墊支修理各輪船工料銀(光緒四五兩年,除上屆報銷外)	70,116	
存銷炮價脚銀	8,125	
結存銀	63,202	
合 計	967,221	967,221

注：(1) 兩以下四舍五入。

(2) 支出的合計應為 967,220 兩，較原來數字多了一兩，是因兩以下四舍五入，微有出入。

(資料來源：黎兆棠：‘閩廠製造輪船支用各款查照成案開單核實報銷折’附清單，光緒6年12月18日；‘船政奏議匯編’第19卷第6—13頁。)

光緒6年正月初1日—8年12月 (單位：兩)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上屆結存		63,202

上屆存鋼炮價脚銀	8,125	
上屆存用銅鐵木煤各料價脚銀	16,232	
閩海關四成洋稅(光緒6年正月—8年12月連開計37個月)	740,000	
閩海關六成洋稅(光緒6年正月—8年12月除欠解23個月實14個月)	420,000	
南洋協撥快船經費	174,223	
製造湊成750匹馬力澄庚輪1艘工料銀(扣除上屆報銷)	166,207	
製造未成2,400匹馬力并濟巡海快船1艘已用工料銀	268,713	
製造未成750匹馬力機輪機1副已用工料銀	5,863	
出洋肄業生徒經費	22,047	
添造房屋購置機器工料	45,688	
修理各廠機器設備工料	41,147	
洋員匠薪金(光緒5年12月—8年12月)	32,259	
洋員匠路費郵費銀	6,226	
員紳薪金(光緒6年正月—8年12月)	47,301	
出洋肄業藝成回華學生薪水(光緒6年正月—8年12月)	14,373	
出洋肄業藝徒回華贖身銀	1,259	
藝生徒贍養飯食和費銀	46,801	
購買圖書紙張雜用	6,425	
書役工伙銀	4,420	
健丁、槽匠、運夫口糧工食	84,157	
購存用銅鐵木料煤炭價值	61,941	
墊支各輪船薪金(光緒6—8年)	40,774	
墊支各輪船用煤炭銀(同上)	44,164	
墊支修理各輪船工料銀(同上)	108,925	
撥借閩省議購甲船經費	70,000	
存鋼炮價脚銀	8,125	
實存銀	344,964	
合計	1,421,782	1,421,782

注：(1) 兩以下四舍五入。

(2) 合計數是1,421,779兩(這裡仍照列1,421,782兩)，比原書少了3兩，除因四舍五入微有出入外，原書計算也有錯誤。

(資料來源：張夢元：‘閩廠製造輪船支用各款查照成案開單核實報銷折’附清單，光緒9年7月初5日，‘船政奏議匯編’第21卷第19—26頁。)

## 光緒9年正月—11年12月底

(单位:两)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上届存銀		344,964	
上届存用剩銅鉄木煤各料估价		61,941	
上届存鐵炮估价		8,125	
閩海关六成洋稅一个月(光緒9年正月—11年12月共37个月除欠解36个月)		30,000	
四成洋稅30个月(光緒9年正月—11年12月共37个月除欠解7个月)		600,000	
南洋协撥快船經費		16,000	
續收南洋第二三号快船經費		617,191	
閩省善后局撥解試造鋼甲艦		160,000	
上届奏銷員弁追繳銀		453	
造船、購器、修厂、贖工等支用銀			1,144,853
墊支各輪船薪金(光緒9年—11年)			30,596
墊支各輪船煤炭价銀			23,784
墊支收理輪船工料			68,161
存用剩銅鉄木煤各料估价			121,923
实存銀			449,357
合 計		1,838,674	1,838,674

注:两以下四舍五入。

(資料来源:“船政奏議”第40卷第9—11頁。)

## 光緒12年正月—14年12月底

(单位:两)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上届結存		449,357	
上届用剩銅鉄木煤各料估价		121,923	
閩海关六成洋稅11个月(光緒12年正月—14年12月除欠解28个月)		300,000	
閩海关四成洋稅37个月(光緒12年正月—14年12月)		740,000	
南洋协撥第1号快船經費实解		9,777	
又續收南洋第二号第三号快船經費实解		22,529	
閩省善后局撥解試造鋼甲艦經費实解		300,000	
广东撥解协造輪船8艘經費实解		354,546	
存广东快船經費生息銀		2,452	
造船、購器、修厂、贖工等項			1,759,931
墊支各輪船薪金			90,330

輪支各輪船煤炭費	15,899
熱支各輪船修理工料銀	80,032
存用剩餘鐵木料各料估價	236,557
實存銀	117,835
合計	2,300,584 2,300,584

注：兩以下四舍五入。

(資料來源：同上，見“船政奏議匯編”第42卷第2—4頁。)

#### (4) 經營管理腐敗和船廠的停辦

經營管理腐敗的若干表現 逐日報述福州船政局停工待料，鉄木皆極空虛，采辦委員无从措手等情。不禁疑信參半，以為未必如此踴躍，乃細按情節，設非實在空虛亦何為而汲汲也。

夫局中造船歲成數萬，分撥沿海省份以資巡海緝盜之用，而兩洋經划戰具，猶不遽謂可以臨敵。至出資購外洋之船，并咨會欽差向外國船廠定式購造，則船局已難自詡其精矣。

就如教練 才，前在后學堂學習之生徒，現俱請賞武銜，畀以管駕之職。船主之下又有大副、二副等名目。俸之所頒，多則歲領千金，少亦數百金，而水手等人月亦各給六、七、八兩，較之國家額定營制將弁之廉俸，兵丁之口糧，直須倍蓰。在朝廷樂觀其成，凡督撫大臣擬定奏請無不準行。乃聞駕弁等人，于輪船各事日見生疏，即海道行程亦未熟悉，徒令歲領厚俸，嬉游揮霍，以養其恣睢暴戾之氣，并巡緝操防而無用。而水手等人亦皆絕無技藝，此又船局之不得自言成效者也。而況乎停工待料，更屬虛糜玩愒哉？

夫語述采買委員之言，知外洋木料須于前一年秋間買定，至次年春令乃能運用，此非今日始也。福州出洋不過30程已至息力，往年需木濟用應亦向彼買過，何以不知其情形，而至今日有后時之失也？且中俄議約迄今春始成，去秋沿海省份正在欽奉諭旨預備海防，即使船局之船不能备战，而自粵至京海程辽远，山東、江浙港汊紛歧，何處不資防禦，若以現成之船臨時分撥，其何能遍？船局既以造船為本務，則不于此時趨造，而將待何時也？幸而无兵衅耳，假令此時議

猶未成，各省海口布置早已完密，其以何船為守口之具乎？且帑項支絀，欲多造而不能，亦可言也，乃聞去年秋冬間局中存銀不下數千萬，足以備緩急之用，然則又非無款可籌者也。木既不購，鐵又未儲，自秋徂夏，在再經年，工匠皆徒手而嬉，吾不知此工匠者，乃計所作之工而發給工食者，抑雇之一年不論作工若干，而按名各發一年之銀者也。假令工無所料，食有所給，則此時之虛糜其又何以報銷也。此誠不得其解者矣。

夫中國之弊患在因循。近年以來，以洋務為公事之殊途，往往處公事則仍中國之習，而處洋務則學外國之風，以凡製造諸局、海關稅務，有洋人為之經理，而又七日一禮拜必給假停公，故相沿而為成例耳。船局何獨不然，乃至於料物空虛，停工待采，然則亦何洋務之有哉？然則在局諸君又何能謂翹然自命為洋務之才哉？

（“船局停工采料事後”1881年8月2日“申報”）

福州船政自崇軍帥參撤兩會辦後，所派高馬兩提調於廠務毫無經歷，不免日形廢弛。如新式之江船一艘統計成本約在七、八十萬左右，估價發售，即有外埠來購，價值虧估不及一半，其中虛耗工料實難核算。廠事一切雖由前任將軍兼署，而到廠巡閱年僅一、二次，於事無裨。政府亟于興辦海軍船局，若何整頓須商諸南北洋各大臣方有頭緒，自經陳尚書奏參高馬以後，政府始悉船政有江河日下之勢，昨已由部行文來閩，並將洋員遣散，工程暫停。現雖改委提調管理，不過故事奉行，而各員紳書吏工匠丁役等坐支薪水糜費庫款，實毫無裨益云。

（1907年7月30日“時報”）

各廠工程向無包辦之例，杜業爾到廠後，凡要需機件，輒與匠首議價，由其包工，俟機件造成時又有賞項津貼各款，是以開銷浩大，不易支持。現接管之監工柏奧鏗，不欲担此責成，廠內公事悉復舊章辦理。

各廠所雇匠徒丁役人等，有久行告假不銷者；有頂替而非正身者；有文弱而無筋力者；殊與廠務大有窒礙。

招选各項匠工，向皆試其筋力，武艺优者入选。邇來厂員弄繁，遇有工匠久假未銷者均准他人冒名頂充，每名私收規例若干，甚至各厂相习成風，至外人咸以招匠为卖匠者，日昨鉄肋厂招募工匠若干名，傳聞每名均納私例小洋30枚。

(1904年1月16日上海“汇报”)

福州馬江船政署內，光緒20年前由裴大臣奏請撥造一鋼甲大石船塢，經耗去數十萬金，無論大鋼甲、大汽船皆可入塢修理，前數年，外國兵艦多有入塢修理者，石船塢之名大著于歐洲矣。詎年來無人經理，潮長潮退，泥滓瓦礫漸積漸厚，又不为之清浚，現聞新濟輪船來塢修理亦不能駛入，如此虛有其表而不适于用，殊为可惜。

(光緒31年5月29日“中华报”第198册)

查中国办事往往有始无終，务虛名不求实际，以致一事无成，为外洋人所笑。即如前大学士左宗棠創設船政局并設立各項学堂，規模何等闊大？乃后来者不知隨時考究，明知外洋輪船日新月異，而我拘守故常，以致所造輪船均不合用。并以于修多，經費少，所造之船，工料不免儉減；由是各省需用輪船多向外洋訂購，中国船政局每欲承攬一二只而不可得。以中国特設之船政局，不能造中国之船，中国各省需用之船不由中国船政局制造，实屬不成事体。

(摘自刘坤一：“整頓船政鉄政片”，光緒21年8月初7日，  
“刘忠誠公遺集”，奏疏，第24卷第43頁)

清政府第一次停办船厂的企图 諭軍机大臣等：前因內閣學士宋晋奏：“制造輪船糜費太重，請暫行停止”。当諭文焜、王凱勳酌情形奏明办理。茲据奏，閩省制造輪船，原議制造16号，定以鉄厂开工之日立限5年，經費不逾3百万兩。計先后造成下水者6号，具报开工者3号。其撥解經費，截至上年12月止，已撥过正款銀315万兩，另解过养船經費銀25万兩。用款已較原估有增，造成各号輪船虽均灵捷，較之外洋兵船尚多不及。其第七、八号船只計本年夏間方克竣工，第9号出洋尚无准期。应否即將輪船局暫行停止？請旨遵行等語。

左宗棠前議創造輪船，用意深遠，惟造未及半，用數已過原估，且御侮仍無把握，其未成之船 3 號縱需經費尚多，當此用款支絀之時，暫行停止，固節省帑金之一道。惟天下事創始甚難，即裁撤亦不可草率從事，且當時設局意主自強，此時所造輪船既據奏稱較之外洋兵船尚多不及，自應力求制勝之法，若遽從節用起見，恐失當日經營締造之苦心。着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通盤筹划，見在究竟應否裁撤？或不能即行裁撤，並將局內浮費如何減省以節經費？輪船如何製造方可以御外侮？各悉心酌議具奏。如船局暫可停止，左宗棠原議 5 年限內，應給洋員洋匠薪工，并回國盤費加獎銀兩及定買外洋物料勢難退回，應給價值者，即着會商文煜、王凱奏酌量籌撥。該局除輪船外，洋槍、洋炮、火藥等件是否尚須製造，及船廠裁撤後，局中機器物料應如何安置存儲之處，并着妥籌辦理。已經造成船隻，文煜等以撥給股商駕駛殊為可惜，擬將洋稅一款仍作為養船經費，酌留兩號出洋訓練，即着照所議辦理，其餘各船俟各省咨調時分別派往。

（\*東華續錄\*同治朝第 93 卷第 14 頁，同治 11 年 8 月）

裴蔭森奏報遵旨裁員減工 查光緒 15 年 9 月間，海軍衙門遵議，詹事志銳條奏海軍事宜折內，于福建船政局一項，陳明應將局面變通裁減，改歸海軍衙門節制，就現有經費，將已開工之石塢造竣，專為修理鐵甲之用，北洋兵輪冬令赴南巡撫至福州，即可就近進塢停歇修理，俟將來經費稍充，再議製造。其應如何變通裁減員役糜費，擬請飭下船政大臣會同將軍督撫悉心妥議，詳咨海軍衙門酌核，請旨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遵旨亦經恭錄咨行前來，國家慎重度支，凡屬臣工，敢不深體此意。

竊維船政之設，綜其大綱不過製造輪船而已。然製造輪船非一廠一所能集事也，約舉條目：一曰制船身。而船身有木肋、鐵肋之分。且鑲配之件以及桅舵舳舻，不能不分廠營焉。一曰制輪機。而輪機胚件或鍛、或鑄，以及鑄件木模，亦不能不分廠營焉。一曰制鍋爐。而所用之鐵板、鐵槽、鐵條，由荒鐵拉鍛而成者，咸仰給于他廠焉。一曰制帆纜。而所配之桅輪、索串、銅鐵鈎環，非本廠所能自造

者，亦仰給于他厂焉。凡此數者，工異料殊，各不相習。他如修船有槽，儲料有所，學堂有英法之分，住宿有匠徒之別，名目紛繁，不勝枚舉。前大臣沈葆楨為之分門別類，始克綱舉目張。嗣復仿制水雷，开办石塢，計先后設厂所者 30，兼以署中應設之提調、總稽查、文案、支應、發申以及采辦各員，統共員紳 72 員。逐年以來，裁并厂所 6，裁汰員紳 21 員，截至光緒 16 年 12 月底止，計實存厂所二十有四，員紳 51 員，常苦不敷遣用。至于各學堂教習，本不在定額之內，平日分班授課，借以培育人才，亦未便多所裁減。茲經設法騰挪，請自光緒 16 年 2 月起裁減鉄肋厂委員 1 員、东考工所委員 1 員、發申所委員 1 員、水雷所委員 2 員、前學堂漢文教習 1 員、后學堂幫教 1 員、枪炮教習 1 員、漢文教習 1 員、管輪學堂幫教 1 員、繪事院派厂幫教 1 員，計共裁員紳 5 員，教習 6 員。經將所裁員額支數連同弁役各項咨呈海軍衙門，听候酌核，請旨辦理。

（張蔭森：“遵旨裁員依限具報折”，光緒 16 年閏 2 月初 8 日，  
“船政奏議匯編”第 41 卷，第 2—4 頁）

清政府第二次停办船厂的企圖 前准軍机处抄交福州將軍崇善奏陳“船政請歸南北洋會籌管理縷陳利弊”一折。奉旨着陸軍部會同度支部、南北洋大臣妥議具奏。欽此。當經臣等與南北洋大臣咨函往還妥商辦法，正在籌議間，本年 5 月初 1 日，復准軍机处抄交奉旨，崇善電奏船厂遣散洋員，并請飭議復船政事宜等語。該部知道。欽此。查船厂為海軍根本，閩厂積弊既深，亟應整頓。前經南北洋大臣派員前往詳查，闕摺復稱，該厂機器多系旧式，又无專門工師，加以基址不宜，款項支絀，似宜另圖改建等情。是該厂窳敗情形既經南北洋大臣查勘明確，自應暫行停办。惟船厂关系緊要，將來應否擇地改建之處，必須合力通籌，從長計議，方足以昭妥慎。現已電調海軍提督薩鎮冰來京面詢一切机要，細酌妥善辦法。該船厂既議停办，則所雇之洋員自應照該將軍所請，由外部查照合同辦理，并由該將軍遴員將該厂船塢機器等項妥為看守保存，以備應用。

（“陸軍部奏議復停办船厂片”，1907 年 8 月 6 日“時報”）



停止造船改鑄銅元 福州船政局自开办迄今，岁耗不貲，每造一船，較外洋购来反貴倍蓰，曾經前督奏請专造枪、炮、无烟火药及子彈等类而不造船，思以济船厂之失。开办时，购机器材料已費四百數十萬之多，每年开支亦需 20 余万。刻崇署督接篆后，詳加考求得失，亦与船厂无异，計造 1 枪較购外洋者費加二、三倍。惟造子药药彈等較优，无如工人貪利減料，力難及远，故刻又經崇督奏請一概停造。惟机器置之无用，未免可惜，乃将机器归入造銅元局，以便多鑄銅元济民之貧。該非不良也，然开鑄已 3 年矣，閩厦銅元刻下不見 1 枚，聞每月所出已悉數運往上海，盖以閩洋 1 元可兌銅元 180 枚，而上海每洋 1 元只兌銅元八十四、五枚故也。其获利之厚从可知矣。

(1903 年 10 月 6 日“中外日报”)

船政公地內設之閩关銅币总局，其創辦經費 30 万兩，系借自汇丰銀行，即以此局及厦門海关为抵押，分 5 年归款，7 厘行息，屆期不能归还，即行坐收，此其訂約大意也。接近日銅元日見阻滯，市价日落，局內司事委員有百余人之多，将来盈亏当可料及，屆期未能归还，必至汇丰坐收該局，以为鼓鑄銀元之用。張外人之势力，貽國家之后患，虽当道諸公并無为虎作倀之居心，然为計之左，則可斷言也。

(1905 年 7 月 31 日“中外日报”)

购买制銅元机器受騙 閩省裕藏支絀万分，岁入之數不符所出者約數十萬金。崇(崇善)署督統盘筹算，因思开鑄銅元，本四利六。且閩省各屬制錢短少，如广鑄銅元，銷路較各省广，而获利亦必較各省厚，以其余利办各新政，綽有余裕，公私均受其益。乃与幕府馬絳生商議。馬極力贊成之，計始决。惟苦无資本以为购机购銅建厂設屋之用。馬乃倡議息借商款 30 万，作各項費用，商借商还，官不与聞，遂在省向商人某借洋 30 万，周年以 4 厘起息，5 年归还本利。款借到时，崇督即委馬絳生携款到申购办机器，大者 1 架，小者 2 架，并定购紫銅若干万斤，盖崇督最信任馬，故由县丞优保至道員，閩省海关大权及幕府要公均委馬 1 人独握。馬到上海，始問××洋行議购机器銅斤，已有成說后。馬又以廉价私向信义洋行定购机器銅斤，訂立合

同，置××洋行成約于不顧。××洋行虛耗電報應酬等費1,800兩，生意不成，以馬背棄信義，向其理論，凡釀交涉，此上年8月時事也。馬在信義洋行所定大機器價值若干，先付定洋若干，限定九起交貨，并訂明大機器每日可鑄銅元80萬枝，夜亦如之，日夜共出160萬。今年6月機器及銅斤均到馬江，崇督驗視喜不自勝。時廠未告成不能開機鼓鑄，崇督乃催馬之弟庆祺太守督率工匠趕造。7月初又令馬太守轉諭工匠，如初十落成，償2千元作花紅。各匠聞有2千花紅，并日而作，不遺余力，果于初九告竣。馬將新機器令工匠安妥，11日行開局禮，治酒慶賀，局內之文案委員、提調、支應、監工、稽查各員及司事上下數十人目觀機器匠行開機禮式，但見該匠當將機器一轉，上下各機皆動，極為靈捷，崇督及提調等均喜形于色。迨12日開工，自晨至夜，核計所出，向之訂購80萬者竟不及10萬，局內上下駭絕，恐系機器受損之故。次日請精治機器名匠驗看云，軋花機器略損，然出无多少不在此，在馬力太小也。事為崇督所聞，勃然不悅。馬絳生觀察亦駭異欲絕，莫明其故，唯咎洋行失信。至所購銅色亦不佳妙，于是眾謗群起矣。馬絳生觀察以上年訂購機器立合同時，延有上海著名西律師2人作証，其合同洋文皆出2西律師手筆。機器若是，洋行違約失信，遂稟明軍帥攜帶合同，于7月22日赴滬，擬向該洋行理論，并請2律師代表控于該管領事官云。

（“記閩省銅元機器之糾葛”，1905年9月30日“中外日報”）

### （5）帝国主义的覬覦和清政府出賣船廠的企圖

法國監工設計船艦心怀叵測 左宗棠請增拓船炮大廠，李鴻章請創武備學堂，誠為深謀遠慮。然同治初曾遣學徒出洋習藝迄今20年，未聞學徒有西學卓絕、製造精妙者。閩中管帶兵輪之張成，學徒中之稍著者也，馬尾之戎，大帥誤信其言，遂至債事。查船炮機器局，閩之馬尾，蘇之滬上，創立業已多年，所造船炮皆不堪為重洋角逐戰陣之用，悉因西匠技藝不精，為該國不用之人，而中國用之。西人議論，有謂閩局洋匠日意格督造苟簡，且故以火藥倉與機器倉相連，其

用心实为叵测。又有謂沪局所造之船率皆脆薄，所造之炮均不精致，不能御敌出洋，历年花费，不免不为局員中飽者。是学徒与船炮二事，举行不为不久，糜餉至数百万，不为不多，成效固茫乎无有也。今复踵事加增，其果能日起有功乎？抑犹不免因循而蹈故习乎？若以艰难罗掘之餉仍供无益之一擲，甚无謂也。

(彭玉麟：“海防善后事宜折”，光緒11年7月初7日)

法国利用船厂制造法艦 确聞法国現与中国政府訂立合同，福州船政局准法人借用，法国师船倘有损坏，可进厂修理。(1898年8月27日字林西报)

船政局杜监督，前拟借馬江船厂制造法艦，許制軍业于4月間諭准先行試造一艘，所有一切章程經提調訂立合同面議清楚。杜监督自行备資招募工匠在厂赶造，并电致法国，召到洋員数人，督率料理工程。此事与船署无关涉。至所造法艦船式尺寸及馬力速率迄今未詳也。

(1899年9月16日“中外日报”)

法监督擅与外国公司訂約造船 旧年秋間，福州船政局所聘之洋监督杜业尔由沪回閩，忽有法华公司定制3船之議。政府电囑緩办，法公使則言船政已收定銀3万元。詢之杜业尔，始知該銀被杜私收，并未报明船政。

杜业尔所拟代制3船章程十余条，未經船政大臣允准，竟自先行兴工。其章程中言：“制造責任由杜业尔独任，所有工料一切均归杜包办。成船后，有无弊病，有无短絀，有无逾限，杜向公司自理，与船政无涉”。末条又云：“公司与杜所訂合同，与船政无干。”然杜与公司另立之約則自称为船政代表，以一切責任归之船政，明与章程反背。(查公司于本年正月22日，致杜函有云：“閣下不可忘記以为立兴洋行与杜某立約，此是合众社会与福州船政立約等語”。又杜与公司所訂章約中有云：“此章約应俟公司議員与船政大臣核准后續換正約为据等語”。)而杜并未将此章約呈請船政大臣核准。

3船价值150万元，杜欲以公司股票23万元抵还船价，船政不

允，則云當令公司統繳現銀。然杜致公司之函又言：股票一節，并不為難云云。

所制 3 船，購料興工已逾半年，杜忽又稟言公司只定 2 船，其餘一船無庸製造。

3 船期限定 25 個月完竣，查杜前此所制建威、建安 2 船機器系從洋廠購辦尚延至三、四年之久。

船政為中國官廠，與商立有別。杜業爾并未稟明船政，擅將製造情形刊印告白，裝訂成帙，布行各地，以圖攬辦工程。且于 27 年私製保璧輪船（約價 10 萬元）擅掛龍旗，含混報關，駛往他處，意圖售賣。

船政歷制各船，竣工試洋，向無保險，即他國官廠亦無是例。28 年建威、建安 2 船試洋，杜業爾竟開保險銀至 12,000 元之多，事前亦未曾稟請存案。

舊年北洋兵船南下入塢油底，添修機器，杜業爾多方延宕，經各兵船再三催迫，始為興修，而他國兵船前來修理者，則反踴躍從事。

杜業爾所制各船惟建威、建安機器購自洋廠，故 2 船尚為合式，其餘杜自制輪機之小船行駛多不如意。

按以上各節，杜之專擅妄為，居心叵測，實駭人聞聽。歷來主其事者何以一任其猖獗至此？現杜雖經屏退，聞其經手事件糾葛尚多，不知當局者有以善其後否耶？

（1903 年 12 月 20 日“中外日報”）

福州船政局杜監督（法人杜業爾），從前自與法商訂制船隻，中國吃虧甚巨。後經法領事在船政局議明將此約作廢，頃聞法使又向外部商議欲不認此約作廢云。

（1904 年 3 月 18 日“中外日報”）

法帝國主義阻撓船廠兼辦銀元局。福州大吏欲在船廠辦理銀元局一事，法公使輒以局設廠內何以不交法工程司辦理此事為言。聞外務部并不敢正言駁詰，惟照復法公使，謂擬令該銀元局改設于船廠之外云。

按船厂系中国所办之事，厂中添设何局，与法人无干。至工程师为我雇用之人，应管何事，亦由我分派，伊岂能过问？法人此语殊为不情。

(1904年2月30日“中外日报”)

制制銅元一节，业已设厂。购办机器，派委总办，不日即可兴工。昨据法籍柏监工奥饒稟云：“钱厂之设，与船厂有无牵涉，所用机件及匠丁人等是否归在厂内自行办理，或与各厂有关系，一切兴办情形务必详细电达敝政府，看其如何回复，再作计较”。船政管理大臣以该监工系船厂聘来造船之用，至设厂制钱与彼无干，碍难照准。

(1904年11月30日“中外日报”)

法监督代购机械从中舞弊 法国杜业尔去冬呈送第13次折，报至馬江船厂，据称：当未到厂务时，曾向地中海各制厂采办料件，未还款项共銀1,658,460佛郎，内1,640,984佛郎已撥在大賠款内，(中法战争賠款)其余只欠17,476佛郎。该帳目經船署复核与杜氏所开不符，从中必有未确之处。又科儿苏厂前办来建威、建安两快船炮械，計銀86,395佛郎，此項未曾归并大賠款之内。現船政查地中海各制厂所短欠之數均由杜氏經手，究竟欠有若干，該員当有底存帳簿为据，不难实數实算，請即詳細分別某項料样价值若干，开列清單明白繳署，以凭察办。至科儿苏厂炮械一款，候咨呈外务部定夺，即使此款未曾列入大賠款納还，仍应由船政撥还，以清款項云。

(1905年2月19日“中外日报”)

法监督借口欠款未清不肯离厂 前会办沈京卿整清，因船厂欠款与外人糾葛不清，經崇留守陈奏撤差。据云福州船厂历年积欠法人杜业尔数十万金，然此款实已于某款内划出清还。將軍会办初不知也，經某領事言于將軍，將軍电問外部，外部复詢之法使館譯官某某，謂不謬。願杜业尔知中国于此事不甚了了也，則謂所还者系船料之款，尚有造炮借款十余万必須清还，彼方能出厂。外部无案可查，于是此事遂相持不下。將軍与会办本有嫌隙，故請于朝廷撤其卿銜差使，仍責令清理此款云。

(1903年7月9日“中外日報”)

清政府自賣船廠的企圖 福建船政局目下情形十分拘窘，非惟薪水工資減成給發，且減成亦不能交清。監督杜堃向法國代購物料尚短欠70万左右，又短欠社監督及各洋員薪水若干萬。并由社監督墊發各廠工薪金若干萬，總計不下100萬。去冬船政大臣擬將新造之兩兵船售人以清夙負，后不知如何竟作罷論。

(1902年7月30日上海“匯報”)

福州船政局近來積欠法人資本共300萬，若再欠200萬即須將全局歸諸法人。現在華工均因積欠工資紛紛散去。法工師首領允將全局費用代為經理，并為中國招法人充當工匠，聞欠項300萬將由船政局代法國造船作抵，然積欠之工資則尚無法彌補。

(1903年9月4日“中外日報”)

福建船局自法國社監督經辦后，中朝歷年欠款積累甚多，至今年計算，工料之資欠至70余萬兩，法人屢向追索，無可償還。船政大臣計無所施，願將全局20余廠抵于法人，訂立合同定期3年仍歸中國。特不知以后如何？

(1903年4月25日上海“匯報”)

法日兩國掠奪船廠的陰謀 法人久握船政製造之權，情勢最悉。現聞之延建邵3府礦約未廢，法人之耽耽虎視，尤宜注意。查前年遣回法員匠數名時中有揚言，擬合西貢制廠糾立公司包辦船政。近則法領亦以船政停辦之久暫來相詰問，足見其政府國人無不處心積慮以圖我。日人則既得台島，即逼處閩疆，年來握全閩航業之利，其覬覦船政之心較甚于英、法。日來各報屢登英、日各國意圖租借或擬合資承辦種種謠傳，豈盡無因？況日、法協約已成，日人自謂闖在其勢力圈內，將入京謀攬船政。心懷叵測，是不可不先事防維者也。

(1907年10月12日“時報”)

時報轉載反對清政府盜賣船廠的來函 邇來日本報章登載，吾閩船廠現值遣散洋員，該國川崎公司申請包辦，歲納巨金報效政府。某報又云將與我政府合辦，將來組織南清艦隊。上海時報兩記此事。

謂當外交之冲者為呂道文起，法日2國現在極力運動某等。

偵聞此事，僉以海軍命脉，桑梓危机，若袖手而不言，恐噬臍之莫及。又恐新聞所載，万一訛傳，未敢造次。先電達呂道文起，堅拒外人，詳籌善后，嗣后并密電到京，懇請陳玉蒼尙書及福州商界、學界出力挽回。現尙未能探知个中消息。夫馬江船政之腐敗久已著聞，自甲申、甲午2次敗衄以來，水師塗地，朝廷經營海軍之銳意一變，船廠遂間接受其影響，視若無足輕重矣。加之辦理非人，洋師專橫，流弊滋多。前年崇帥奏陳船政利弊，請歸南北洋會籌管理。嗣后南北洋大臣派員前往查勘，據復稱有“該船廠機器多系舊式，又無專門工程師，加之基址不宜，款項支絀，似宜另圖改建”等語。又由此次船政電奏遣散洋員，故陸軍部有奏請停辦之舉。

夫今日船政之存廢，就表面觀之似無甚关系，且三四年間未成一艘，與其歲費15,000兩巨額徒以供一班提調員紳、外國洋師、工匠、藝徒等之坐食，奚若主張放棄，尙可提充別項要需，此不獨當軸者以停辦為是，即人下亦無不以停辦為是也。竊就大勢認之，日俄戰后，各國之對待吾華也，均厭兵爭之危險，避國際之冲突，斂吞并之野心，而以和衷協商出之，維持同一之勢力，保有均等之機會。近來日英、日佛、日俄3大協約相繼成立，全球震動。就中日法、日俄2協約，其云保全清帝國獨立者不過條約上之虛文，實則以互相巩固其在東亞之領土權、保護權、占有權為事，固失人而知之矣。是約發表未几，日本對韓政策緊著一步，而經營滿洲尤不遺余力。其他各國如法于雲南；德于山東；亦有千里一瀉之勢。日于福建，及今尙無大規畫；然自談判上獲得不割讓他人之約以來，彼已視為勢力範圍，特目下方并全力經營韓國，壟斷滿洲，無暇及閩耳。若機會一到，彼亦何惜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而實行其帝國主義乎？以近事征之，吾閩鐵道已由紳商合辦，彼且申請我政府與之借款。日僧布教于各府縣者，彼領事則大張告示，曉諭居民。閩省木材之利聞天下，近日本農務省特派員20名密往踏勘。至漳廈之民，因官吏虐待，被其運動入日籍者縷指難數。種種現象，實大不利于吾閩，此吾閩人當痛心疾首大聲疾呼起而監督

官府之行为，社絕強邻之窺伺，以求达安全之目的，不容一日緩者也。第以船政論之，停办后，法日之如何运动，官吏之如何对付，我等远处海外，未得深知。然揆报章所载，外国之申請包办及合办者，当为事实上所或有不容漠視者。因合办包办为占有之別名，吾国上下，但見其利，而不知其害，易于許諾外国人，以是說进者易以得志也。

請先以船政归某國(按指法國——編者)包办論之。在彼不过調遣數十工匠及新式机器若干种而来，而吾 40 年来惨淡經營之偉大規模且以供彼运用，略經修葺便足开工造船、修船，轉售吾國以获利。虽略有报效之金，然彼我之間，損益孰大？且以其运动之巧妙，将来南北洋大小战艦与航行沿海河川之船舶，必归彼一手承办。論其制船之术，已逊歐西，加以專利之心，但图魚肉，貽患之大，誠不忍論。由是言之，名义上为包办，事实上亦何異于占有乎？然包办之非宜，当軸者或能了見；所慮彼以合办之美名愚我耳。今日我國当道，与外人締結种种鐵道、矿山、森林、漁业种种条約也，其外交之脆弱，无以制其要求；然不忍权利全部喪亡，宁牺牲一部分之利益，以易合办二字，卒之我国应出若干資本，既无力担当，又乏能干之人足与共同办事。前日本小村大使，往北京締結滿洲条約时，南滿洲鐵道議定清日合办，股本由 2 國匀摊，后因我国无一人认股，此鐵道归日本独办，今即使与日本人合办，仍不过蹈南滿之复轍而已。是名义上虽为合办，事实上亦何異于让与乎？夫杜业尔不过一雇聘之監督耳，然犹任意妄为，毫然顧忌，当局几至无术以制馭之。若与他國包办或合办，揆其流极，必至吾國无容豫之能力，无干預之权利，可断言也。且馬江为福建之咽喉，船政为海軍之命脉，固尽人所知也。今日吾國海軍复兴之議已起于当軸，若船厂甘于放棄，所余之江南造船局及广东黃埔船厂，規畫基址俱不及闔，嗣后造船修船，必至悉仰他人鼻息。一旦有事他國，則船厂既落外国人之手，自当守中立条例，虽欲修繕船只以备軍需，亦无从矣，其与复兴海軍之議矛盾不以甚乎？是故使政府不欲复兴海軍則停办閩厂也，可使停办后，能拒絕外人之要求，俾无碍于大局也，則永远停办閩厂也亦可能。吾所慮者，以經營數十載，糜費數



百万之偉大规划，一旦視若等閑，任其廢棄，必非当局之所甘，斯时包办合办之說必乘机而入，且斯議即倡于吾国当局，要請外国人承办，以求取賞万一亦不可知。固豫想所及者也。

吾人欲顧惜船政，保全大局，則不可不糾正当局者停办之非，而促吾国上下之猛省也。請略陈之。夫閩厂固占形勢上之便利，于將來整頓海軍可得多大之援助者也。据專門家觀測云：閩厂所臨江面極其寬闊，其制船台斜度視他处較高，船舶下水时便捷不滯，至船塢由石砌而成堅固持久，且与船厂毗連，工匠執事既可通融，移船修船亦行便利，外人之評判全球船厂也以罗星塔基址为第 2，其价值可知矣。从前南北洋所派遣人員，毫无海軍智識，妄逞臆說，称为基址不宜。吾未知所謂不宜者安在也？今陸軍部議兴海軍，以軍港为要圖，拟于象山开辟，不为无見。惟軍港須与船厂相通，然后修造船舶乃便。舟山虽具形胜，而无适宜之基址可为船厂。閩厂則具天然之形胜，而負有重大之价值者也。今驟然停办，所有机器必至窳敗，工匠艺徒亦将改业，日后再行整頓，必多种种困难，此不可停办者一也。

夫船厂固为日法所注目者也。閩厂創始以来，工师均由法国佣聘，自杜业尔橫沓，船厂受其荼毒，后經魏总办季渚多方設法，方能遣去，几釀交涉。嗣后所雇洋师滿限时，法政府必备一班輪換，彼岂一、二千金月薪之得而如是殷殷哉？盖將于我国海軍上扶植彼国之勢力，其志固不小也。今所雇洋員，虽得据約遣散。揆其夙意必不甘心，不过靜候机宜，默窺动静。倘当局稍乖于措置，則强邻必肆其要求，若視吾国改图，复委他国包办，因妒成忿，勢必用强。即令无碍主权得以和不了結，揆之現今情勢，究为不利之尤。故今日無論如何，自当以擴張为要圖，以維持为次策。擴張固利于防御，維持亦以备将来，工事一停，隱忧弥大，此不可停办者二也。

且船政固无款項支絀之慮者也。查船政月收关平銀 2 万两，一切提調、匠工、員紳、学生、练生、书吏、差弁、丁役月薪，及煤炭、机油、灯油、棉紗，与外洋购料、采办器具，月約費 15,000 两。每年除例支外，計尚余 6 万两，此次遣散洋員后，每年尚贏余 52,800 两，統計每年尚

有十一万二三千两之剩額。所謂款項支絀者，为无根之說可知。（前崇善以常关 12 口，押借汇丰銀行款 30 万，用船政印信为保，此事与船政无关，只緣提調高仰云与馬革道絳生通同作弊。聞候补府章运熹为經手，以崇帅为傀儡，船厂为孤注，不顾大局，假公济私，聞限期在 3 年內，此后常关不知如何了局，而船政自有負債之名。松帅蒞閩后，遂以船政亏空，不肯接办。南北洋所派調查員之复称，有款項支絀之語，原因于此。我等所見，以为吾閩全省士商，当联名邀請度支部及陸軍部彻底严查此事。所借 30 万巨款，仍着当时有关系諸人賠償，不得以常关抵押，船政亦不負責任，并請严予处分，以懲将来。盖今日奸人日盛，卖国愈工，如前数年林蕃、龔剛义等，不过以一二入資格，盜卖 3 府矿产。今高章等亦效其故智，貽禍全閩，若任其所为，則吾輩后日无立足之地矣。

款項既有所出，不必賴外省协餉，已能二三年間自制一船。如以为刳舟作楫，无补國防，敷衍因循，終难持久。則請肃清积弊，精聘洋师，擴張旧日之規模，添购新式之机器，逐加整頓，严共責成，未始不收效于旦夕也，但視政府之規画如何耳。若慮巨款难筹，則政府方議整頓海軍，以舟山为根据地，所費奚止百万？但取百之一二整頓閩厂便已完足。取舟山，而棄船政，窃以为当局者之左計也。此船政之不必停办者三也。

且閩厂固显著成效未容停办者也。开办及今，逾 40 年，所造之船計 40 艘，如同治 8 年間始制之万年青，次湄云，次福星、伏彼、定海、揚武、飞云、靖远、振威、济安、永康、海鏡、琛航、元凱等，計 40 号，多为水师巨鎮。盖緣始立之初，規模宏整，……，故能收效如是。自 15 号以降，为艺新、登瀛洲、泰安、威远、超武、康济、澄度、开济、橫海、鏡清、寰泰、广甲、平远、广乙、广庚、广丙、福靖、通济等，均由学生自制，虽成效不及从前，然未有腐敗如今日者也。自 20 年杜业尔到差，以至柏奥鏡，但制吉云、建威、建安江船等 5 艘，斯时船政名誉殆扫地矣。盖自杜业尔专横以来，凡承制、承修船只，但以己意区分，工程次第遇事挨延。即如通济一船来南三四年，前半年为往返函商所誤，后归柏奥鏡

修理，自动工至告竣，竟延2年。盖柏亦非长于成船之人，故师杜故智，敷衍塞责。揆杜之始，至柏之终，所制不过10艘竟无重要之船，江船已逾4年未能告竣，去夏柏复私聘洋员柯即为已助，其劣态盖毕露矣。至我国在船政之办事，大小人员，祇以增薪请假为要图，以中饱私肥为得计，利外人以分谤，昧职守之所存，上下相蒙，廉耻斲丧，而船政腐败之名乃愈著矣。总而言之，在于用非其人而矣。既知受病之源，则投药自易，但使得人而理，斯成绩可追。此船政不必停办者四也。

总以上四者而论，则船政不可停办与不必停办之故可知矣。閩厂之价值，与吾閩形势之关系，及全国海军前途之关系可知也。故观船厂之有无停办，可以测吾国是否整兴海军。观船厂之有无授于外人，即可以定吾閩之存亡，而决全国海军前途之兴废也。某等空抱杞忧，远离桑梓，事实既多隔膜，立言恐不中时。惟望爱国诸君留心时事，详加讨论，力图挽回，或请愿于京官，或陈言于当道，全国海军根本勿令动摇，敌人势力范围默图破坏，此固吾閩人不可无之决心，无可辞之天职也。

夫今日之时势，每以一隅之动摇牵掣全局者，船政固非吾閩之私物，然今日各省方且自保之不暇，焉能容喙于他省，观云南之现势可知矣。况其开办既久，情节极多，外省人又何从而探悉之乎？此固吾閩人所当首先发端为各省倡，引起天下之注意者也。

（福建人，"关于停办船政事致閩中父老及各京官书"，  
1907年11月30—12月4日"时报"）

### 3. 天津机器制造局和德州(北洋)制造局

#### (1) 天津机器制造局的成立

創始經過 北洋机器局俗称东局，在东郊贾家沽道旁。同治5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准在天津设局，仿制外洋机器，6年通商大臣崇厚委员举办，4年北洋大臣直隶总督李鸿章奉旨斟酌节次开拓，至

光緒2年，規模大备，有兴造記档案。

天津机器局記、

天津机器局……初度地城东18里曰賈家沽道者，得田22頃有奇，厘为局基。环西南北皆民墾；东界小河而止，厥后逾河而东拓地4頃，共三隅拓地7頃，划为墙址，内墻外濠，崇雉屹若，延袤千有五百余丈。其間巨栋层櫺，广场列厂，迤邐相屬，參錯相望。东则帆檣沓来，水栅启閉；西则輪車轉运，鉄轍纵横，堞炮台之制，井渠屋舍之观；与天津郡城遙遙相峙，隱然海疆一重鎮焉。文华殿大学士一等肃毅伯李鴻章，昔在江南首开局于上海，同时通商大臣崇厚亦創之于天津。会崇厚奉使海外，李鴻章以直隶总督驻节，天津复遴員領局，节次規建，扩其旧而增其新，中国之有机器局自此始。崇厚凡为机器厂者，一、火药厂者八，又銅帽厂者二，又分属于城南海光寺，为鉄厂者，一厂一而事八，比屋而栖，各从其类。其他治事之廨，休匠之舍，西洋工师之居凡300楹，为公所者二，为庫者五，时期今工部侍郎德樞实贊成之。庚午冬，令九江道沈保靖来主局事，益碾药为4厂，撤海光寺分局，而别为鑄鉄厂一、錘鉄厂一、鍛木厂一，机器又别为新厂，而移其旧为洋枪厂。迨船政大臣吳贊誠至局，复折銅帽厂为枪子厂，而别为药餅厂一、鍛水厂一、又擇蒲口地为3药庫。直隶候补道刘汝翼继主局事，始为墻濠，俾有藩卫，又于銅帽厂之南为卷銅厂，河之东隅别为电气水雷局，此机器局兴造之始末也。

(沈家本等：“重修天津府志”第24卷“公廨”  
第7—8頁，光緒戊戌年出版)

日本人叙述北洋机器局 距天津仅2里許，渡白河，越东轍，見漠漠平野茫茫田園之間，崇墉内烟管高揚者，即北洋机器局坐落处所。該局初购城东賈家之地22頃，继拓地凡11頃。结构頗偉，規模亦大，若能竟其实效，則成功真不淺鮮。其始創业之际，专制火药，閏制林明敦枪。今其制造略已扩充，制造制鉄机、制銅机、火药、炮彈、枪彈、銅鉄諸器，并鑄造銀貨。其分厂极多，有鑄鉄所、炮彈所、制銅所、枪炮所、硝石所、火药所、模范所、木工厂、水雷厂、学生寄宿所等。据日德

戰爭前，查知其汽罐大小12，最大者致30馬力，每煤消費4千磅，工役8百人，役長2百人，雇用英人2名。此局製造費大約年額40萬兩至50萬，戰后（指中日戰爭）頗有擴張，其業之興盛有可望也。

（譯自日文“川崎紫山報”，本文引自中外大事匯記“工藝”第八之二第9頁，戊戌年出版）

一 恭親王奕訢奏請派崇厚創設製造局 臣衙門于本年7月初6日具奏“直隸籌餉練兵事宜”附片內，曾經奏明：一切機器尤應設局募匠，先事講求，或在都城，或在天津，派員專司製造，請一并飭議施行。本日軍機大臣奉旨：“覽，欽此”。現在兵部會議章程“練兵需用軍器”條內，亦有由直隸派員在天津設局製造之議。臣等思練兵之要，制器為先，中國所有軍器，固應隨時隨處選將購材，精心造作，至外洋炸炮、炸彈與各項軍火機器，為行軍需要。神機營現練“威遠隊”，需此尤切。中國此時雖在蘇省開設炸彈3局，漸次著有成效，惟一省仿造，究不能敷各省之用。現在直隸既欲練兵，自應在就近地方添設總局，外洋軍火機器成式實力講求，以期多方利用，設一月有事，較往他省調撥，匪惟接濟不勞，亦屬取用甚便。中國原不少聰明穎悟之資，特事當創始，不能不于洋人中之熟習機器者暫為雇覓教人，令中國人從事學習，務使該洋人各將嫻嫻之藝，授以規矩，傳其秘竅。該學習人等若能勞身苦思，究其精微，亟漸推求，久之即可自為制作。在我可收臨陣無窮之用，在彼不致有臨時挾制之虞。臣等公同商酌，擬即在天津設局，總局專制外洋各種軍火機器。或雇何項洋人作教習，或派何項弁作為局董，揀選何項人物學習，或聚一局，或分數局，教習學習人等名數若干，薪水若干，材料匠役及雜項用費若干，應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悉心籌劃，妥立章程，咨明臣衙門會商定議。其一切款項，即由三口通商大臣酌定支發，准于關稅項下作正開銷。設局以後，所有隨時考試能力，以定優劣之賞罰，以示勸懲，亦應酌立定章。總期力求實效，盡得西人之妙，庶取求由我，彼族不能擅其長，操縱有資，外侮莫由肆其焰。

御批：依議。

(摘自同治5年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44卷第17頁)

清朝皇帝批准設局 同治元年9月11日上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天津機器局告成动用經費各款開單奏報一折”，天津設立機器局，經崇厚督飭在事人員度地庀材，隨時監督，密妥士等認真經理，見已一律告成。所用款項，既據崇厚等聲稱，事由創舉，難以例價相繩，所有單開用过銀數，即着准其開銷。至密妥士所稱，再添研藥機器三分，每年所出火藥可增至3倍，而人工所加有限，較之采買即可節省，尙屬久遠之計。崇厚見在出差，應如何斟酌添制開拓之處，着李鴻章妥為籌劃，奏明辦理。該督于此事講求有素，務當督飭津局委員事事悉心研究，務將此中機巧竟委穹源，庶可有裨實用，不致徒托空言。

(沈家修等：“重修天津府志”第3卷“詔諭”第9頁)

李鴻章復議設立製造局的目的和推薦人員 再欽奉10月12日寄諭，“天津機器局應如何斟酌添制開拓之處，著李鴻章妥為籌劃奏明辦理。該督于此事講求有素，務當督飭津局委員事事悉心研究，將此中機巧竟委穹源，庶可有裨實用”。等因，欽此。

臣查制器與練兵相為表裏，練兵而不得其器，則兵為無用，制器而不得其人，則器必無成。西洋軍火日新月異，不惜工費，而精利獨絕，故能橫行于數萬里之外，中國若不認真取法，終無由以自強。竊謂士大夫留心經世者，皆當以此為身心性命之學，庶幾學者眾而有一二杰出，足以強國而瞻軍。臣自愧智短力分，迄無成就。前在江蘇督撫任內，創設上海、金陵機器兩局，分造輪船、槍、炮、火箭、銅帽等件，略有端緒，歷年軍中撥用，實利賴之。惟馳驅在外，未能躬親督率，嘗以有初鮮終為懼。洋槍炸炮，皆非洋火藥施放不能取准而及遠，臣軍每向西國購運，其價較中國土藥微昂，究不若自制洋藥之多且便。總理衙門奏令崇厚在津購辦機器，設局造藥，足補南局所未備，且隱寓防患固本之意，極為遠慮深謀。其初不得不雇洋人指授，所望內地員匠，學其器而精通其藝，久之自能運用，轉相傳習，乃為經久之道。又凡仿制洋器，每年所用工料銀，較之每年所出之貨，必比采買之價稍

貴，即稍貴亦系值得，不為虛糜。

崇厚奏稱：“據密妥士云，再添研藥機器三分，則所出火藥可增3倍，較之采買即可節省”等語。臣昨與成林親往該局查看，面詢密妥士，又不敢據為成說，蓋其夸大之詞也。惟該局規模粗具，垣屋尚須加修，機器尚須添制，火藥亦尚未開造，自應就此基緒，逐漸擴充，逐事核實，非廉正熟悉而有条理之員不足與謀。查有湖北補用道沈保靖，前經臣委令督辦上海機器局，事事皆賴其創制，如雇用洋匠，進退由我，不令領事稅務司各洋官經手，以免把持；定購外國機器，貨料自擇，各洋商評訂，收貨給銀，務取該國發貨洋文單為憑；委員各有專司，其冗食不究心者汰去之；華匠學徒按日點工給價，無稍冒混，立法最稱精善。是以滬局開設數年，已造成輪船4只，洋槍、大小開花炮、洋火箭等項接濟各軍應用者，均不下數千件，出貨較多而用款并不甚費，以視閩局專任稅務司法人日意格，津局專任領事官英人密妥士，將成尾大不掉之勢，似稍勝之。沈保靖因臣平捻後軍器可減，久任勞怨，力辭局務，隨營差遣，臣不得已，緘商前兩江督臣馬新貽，撫臣丁日昌，暫令道員馮峻光，知府鄭藻如照舊接辦滬局。頃以天津機器局奉旨交臣籌劃辦理，臣即密囑沈保靖留心察度，擬即遴委該員總司其事，該員再三固辭。大抵關涉洋務，自好者已不願為，洋務而又兼出納銀錢，更多望而却步，隨俗則恐無實濟，認真則必叢怨尤，然惟其不願為者乃可與有為，此等苦情諒邀聖明俯鑒。沈保靖與臣交近30年，堅明耐苦，絲毫不欺不苟，實所深信，可否請旨飭令該員總理天津機器局事務，以資熟手？臣當督同該員監管中外各員匠，逐細講求，悉心研究，務期裨軍用，仰副聖廑。惟系已成之局，牽涉洋人窒礙殊多，更張不易，密妥士屢次來謁，臣諄諄告誡，以覈實利用為要。該領事人尚和平要好，或可相與有成。容再察酌妥辦，并一切整頓開拓章程，隨時督飭沈保靖相機籌議具奏。

（摘自李鴻章：“籌議天津機器局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第17卷同治9年10月26日）

丁日昌復奕訢籌議設局并采辦機器 2月21日，在無錫途次奉

到2月初5日护字第一号鈞函，謹悉一切，并蒙獎誨溢分，感悚莫名。此間自聞捻匪北竄之信，忧憤交集，悉索敵賦以濟湖淮各軍援直餉糈，蓋已不遺余力。惟事关根本重地，必当上副譏誣，因于无可設法之中，尽力籌措，即日派員由海道運解，恐勞屢念，先此布陳。再日昌因往各屬巡查，并往金陵面商事件，及至上海，查閱機器廠，是以肅復稍遲，合并聲明。至3月初2日，在句容途次復奉到2月19日护字第十二号鈞函，仰承指示周詳，无任欽佩。洋槍自以英國恩費來福槍為最能致遠經久，上海各洋行現无存儲，湖淮各軍所用則以法國本家兵槍為最多，此槍亦結實有准，現洋行存有1千杆，已派員購辦。該槍價值向約6元內外，近可稍減，一俟議定，定即当先將該槍1千杆并漢各銅帽1百萬，由上海輪船搭解到津，再行轉解，所有此間軍火局采辦價值，茲并飭令開呈備核。蘇省需餉糈浩繁，進款支絀，向辦軍火去秋即由曾侯相批飭暫停，故所存无几，日昌仍当諄囑上海關道應寶時及軍火局委員劉瑞芬等隨時留心詢覓，俟有恩費來福槍到口，無論經費如何為難，再当籌購一二千杆，隨時由海道解京，以資利用。

至天津為拱衛神京重地，又近海道，似宜建一機器局。挑選八旗弁兵赴局學習製造，由粗及精，由小及大，非徒藉便取携，且可益固根本。日昌初在上海設機器廠時即已詳稟。及此去年議復換約條陳中亦復再三陳請。非常之原，黎民所懼。能創矣，復慮未必能久；造端虽宏大，成效究難預期；是以議者自易，辦者自難。然已為未必然而已之，則誠恐其可然者，終不得而至也。頃據機器局員馮煥光、沈保靖等同稱：有新到機器車床等件，索價萬金內外云云，查該件虽不能即制輪船大器，然亦可製造开花炮炸彈等項。將來逐漸擴充，以母生子，并隨時添購大號機器，規模自能闊遠。現已囑令將該器圖說寄蘇，以便轉呈。如鈞意以為可行，日昌即当籌款，飭局先行將此件核實購買，運送天津，听候飭派員弁開局試辦。

(丁日昌“稟復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同治7年7月30日，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抄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丁日昌函總理衙門企圖將上海、天津、福建三局聯成一起 至前商預備天津開設機器廠，現已分別采訪，擬有成說，再行繪圖貼說呈請核奪。此時經費艱難，雖不必造端宏大，而逐漸擴充，局員履而后知必更能步步踏實。至洋匠目前不能不用，但當由我指揮，方免大阿倒置之患。將來天津上海福建三廠似可聯絡一氣，不分畛域，不獨京營軍火固當源源運解，即外省如有所需，亦可分別緩急隨時應付。其各廠現辦何料，製造何物，亦宜彼此相互知會，如此廠多制開花炮，則彼廠可以多制洋槍，權衡多寡，庶不致有餘不足之弊。匠人工食，以及購料價值，亦復隨時比較，則洋匠不致把持，而經手人等亦免浮濫。總之自各省而言之，則各廠為各家；自合天下而言之，則各廠仍為一家也。至洋火藥為開花炮洋槍相為表里之物，猶之水母目蝦，缺一則不能行，擬即商之曾侯相（國藩），籌款購辦洋藥機器，設廠製造，以備不虞。即使彼族閉關絕市，而我亦可取携如意，無虞掣肘矣。再能于北洋、中洋、南洋建設三閘，專練輪船水師，不惟其多，但惟其精，如常山之蛇，擊首則尾應，不獨可以靖內奸，御外侮，而且可以協運漕糧，均平米價，使首善之地永無水旱之虞，惟將才難得，須重其任而精其選耳。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敬請鈞裁！

（丁日昌稟復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同治8年4月13日，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抄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丁日昌信 10月間接誦來咨信函。知前擬解天津機器8座，現因北風司令，津沽凍互，夾板罕能北駛，擇其較為精細者裝成6箱，由江蘇輪船搭運赴津，余須明年2月解齊，開單繪圖知照。等因。本處現已函致地山（崇厚），並將原圖附去，囑飭機局畫工照式繪留一份再行繳還矣。查今年夏間閣下來函，議及閩滬天津各廠製造機器，總宜聯絡一氣，彼此互為呼應一節。今閣閣下致地山函稿，仍復殷殷相囑。因思各廠自開造以來，人官物曲，固已各臻其妙，唯購材艱苦，需費浩繁，極應于精益求精之中，設緩急相通之策。來函云：自各省言之，則各廠為各家；自天下言之，則各廠仍係一家。持論甚為闕遠。本處刻已函致地山、幼丹（沈葆楨），囑彼此互為知

照。尊处机局亦如之。然非設此厂造某物，彼厂即不应造某物，酌盈济虚及緩急輕重之間則在諸公临时斟酌，俾均适其用而已。至局中造成何样利器，仍宜随时开单知照本处，俾京营有所借資，能繪图貼說犹为美备。此复。

(总理各国事务衙門致江苏巡撫函，同治8年11月22日，“欽命总理各国事务衙門檔”同治7年11月抄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复先在天津設立軍火局一窃奴才前經兵部咨开：练兵需用軍器条內，有由直隶总督派員在天津設局制造之議。旋經总理各国事务衙門咨称：“奏准直隶练兵需用軍器，拟在天津設局，統由三口通商大臣筹划，会商总理衙門定議，其一切款項即由酌定支撥，准予关税項下作正开銷，以专責成，而資运用”各等因；均經奉旨允准咨行欽遵在案。

奴才伏查总理衙門原奏內称：“练兵之要，制器为先，中国所有軍器固宜随时随处选匠购材，精心造作，至外洋炸炮、炸彈与各項軍火机器尤为行軍要需，自应在京添設总局，仿外洋軍火器机成式，实力讲求，以期多方利用”等語。窃思果能办有成效，誠为接济不穷，取运甚便，源謀远計之至意也。

惟查购运外洋軍火机器，实非一时所能猝至，前經附片奏明，托外国公正官商訪詢机器价值，再为設法筹办。复以头緒紛繁，需款甚巨，正在函商总理衙門核办，即經督臣刘长佑咨称：“以直隶分設6軍，每軍5營，共馬步队30營，計需洋劈山炮480尊，炮車240輛，洋开花炮120尊，洋炮車60輛，各炮需用洋火药、洋炮子并随車一切配帶等項，均宜寬为制办，以便撥給各操”等因。当查前項炮位等項为数甚多，此时商办外国机器甫經訪詢价值，将来能否购运，尙无把握，而直隶练兵需用炮位等項多而甚迫，緩不济急，必致有誤各操，即或购买洋鉄，并覓工匠仿照外洋式样仿做，亦非数月之間所能备齐，因即函复督臣，或先派員采办小洋鉄炮一二百尊应用，当較省便。旋据函复，以鉄炮施放临陣，究不若洋劈山炮为灵便适用，囑为添覓巧匠，多

購洋鉄，陸續趕造等語。

再四籌維，復飭曉事委員多方讲求选匠購料，一切仿照洋造成式，計洋劈山炮每尊實需銀 73 兩，每洋炮車 1 輛實需銀 54 兩，洋开花炮每尊，實需銀 55 兩，對子山小开花炮每尊實需銀 15 兩，每洋炮車 1 輛實需銀 58 兩，系用洋鉄鍛成熟加工精制，車輛什物亦皆堅實灵巧，均無例價可循，統計炮位、炮車配帶，一切加以隨炮子藥實需銀 69,000 余兩。總理衙門原奏系由關稅項下作正開銷。惟查天津關，常洋兩稅，向有部撥京餉，并指撥奉餉，及天津海防、大名河防月撥協餉，并采辦銅筋、稅務司各項經費等用。近年洋稅暢旺，并有東海關隨時協濟，亦僅勉為敷衍。前因采訪製造槍炮之機器，價費巨而事繁，擬先購辦專制火藥之機器，在天津設局試辦，計需銀并運脚十余萬兩，并准神机營來交飭購洋馬槍 3 千杆，五六出手槍 2 千杆，开花炮 60 尊，又奉省需用炮 12 尊，各項需餉甚多，關稅項下無此巨款，曾函商總理衙門，擬由輪船變價項下撥款協濟，其不敷之款，仍須將天津、東海兩關扣存洋稅 2 成，另款解部之項動撥，恐尚不敷用。且天津海關二成扣款，現已奉部抵撥代造湖廣剝船銀 5 萬兩，另折會同督臣具奏，今若再籌直隸六軍制辦炮位等項之款，實屬無米之炊，萬難挹注。奴才通盤筹划，在在均關緊要，不容稍有偏廢。今擬將直隸六軍應辦炮位等項，專設局廠，派熟悉之員認真趕辦。應用銀兩，擬請敕下直隸督臣，由長芦運使在其批課項下隨時籌撥應用，責成天津道督飭局員核實報銷，不准稍有草率浮冒，總期工堅料實，造成利器。

（通商大臣崇厚奏為擬在天津設立製造炮位軍火局廠分別籌款辦理折，同治 5 年 10 月 25 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再，奴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奏請在天津設立機器總局。奴才查外洋機器有制火藥者，有制槍炮器械各樣用物者，機器眾多，需款甚巨。現擬選擇外國公正官商，令其將機器價值赴外國訪詢明確，商量經費之多寡，次第籌辦，可期工歸實用，餉不虛糜。

再查天津所練洋槍隊兵，所用槍枝皆係俄羅斯國呈進，初次領用者已有5年。現在奉天出兵，雖經該官兵等小心執持，尙少傷損，但其火機槍筒用旧，難免力軟。奴才現將英國上好兵槍購買數百枝，以備更換。預備利器，合併陳明。

(崇厚片，同治5年9月16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崇厚奏報委派英人密妥士辦理購機建廠 再，奴才前向外國官商詢訪機器情形，其製造槍炮等物機器，事繁費巨，尙未據訪察明確；惟據丹國領事官英人密妥士，將外國专制火藥器具，并設廠雇工，一切辦法費用查明翻譯開單前來。奴才查單內所開，在外洋購買機輪等件全份器具，并運來水脚，及雇覓外洋工匠前來需船價川資，并在津擇地建廠，約計需銀十餘萬兩可以將局廠設立妥善。天津關稅項下奉撥京餉，協撥奉餉天津海防、大名河防，并戶部采辦銅觔，各處撥用甚多，絕難籌此巨款；適總稅務司赫德到津，論及購辦外洋機器需款甚巨，即據該總稅務司言稱：“現有香港所存輪船變價銀13萬兩可以就近撥用”。當經函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先由廣東、香港所存輪船變價銀13萬兩內撥銀8萬兩，以便交密妥士匯寄英國采買各器，俟到津以後，應需建蓋厂房及開銷工匠薪工局費，統由奴才籌款辦理。

再准神機營飭購洋馬槍3千杆，五六出手槍2千杆，亦由奴才轉飭赫德妥為采辦，其應需價值，亦即令其在該輪船變價項下支付，如有不敷，再由奴才籌款補發。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復，合由奴才具折奏明，妥為籌辦。應請敕下總理衙門，轉飭總稅務司赫德遵照，分別辦理，以便由密妥士派人領取匯寄外洋趕辦。

至開廠以後常年薪工費用，天津一關難資敷用，應請敕下戶部，將天津、東海兩關應解戶部二成之款改撥津局，專辦軍器。大致設局一切章程，應俟外國工匠到后，悉心籌議，咨商總理衙門再行奏明。

(通商大臣崇厚奏為擬在天津設立製造炮位軍火局廠分別籌款辦理折，同治5年10月25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 (2) 机械设备和生产情况

李鴻章奏報機器局的設備和生產情況 該局總理諸務，先由湖北補用道沈保靖與津海關道陳欽會辦，嗣沈保靖擢任九江關道，經臣奏調廣東補用道吳贊誠來津接辦，該員向在粵東留心洋務，旋改留直隸，與陳欽一意講求整頓開拓，頗收成效。11年春間，該局乘積水涸退，培修舊廠，接築土堤，所建鑄鐵、熟鐵、鋸木等廠，先後竣工。添購西洋藥礮三分，于12年4月到齊，並購到各式機器十餘具，續建新機器房及第二座礮藥廠，同時告竣，依式安配。其餘兩分藥礮應建廠屋，備齊物料，次第動工。造出洋火藥、銅帽、子彈等項，較前增多兩倍，撥給直隸淮練各軍，及熱河關外征防諸軍要需，隨時應付無誤。臣遂加試驗均屬精利合用，與外洋軍火無別，所造挖河機器亦與便如法，其餘制武器具，均歸本廠及各營領用。該道等督飭中外匠役，實力工作，苦心研究，數年以來，技藝漸多嫺熟，製造日起有功，原設城南海光寺鑄鐵廠移并本廠，復在滸口地方購地50畝，建成洋式藥庫3座，環以濠牆，足備久遠。統計添建廠庫2百餘間，增築護堤1千餘丈，儲材積料，墊道培基，措置俱中肯綮。茲據該道等詳稱：該局動用款目，上屆報銷案內尚餘銀12,566.623兩，(厘以下細數略)物料約值銀5萬數千兩，該局陸續由關庫四成，洋稅項下領過銀395,269.932兩，共計兩年連閏25個月，支用銀394,700.386兩，仍存銀18,218.249兩，尚餘一切物料約值銀5萬數千兩，連年增雇匠徒，寬儲料物，清付器價，興造廠工，又以11、12兩年疊被水浸，培廠築堤，設法防護，工需浩繁，……臣查道員沈保靖、吳贊誠先後經理局務，與津海關道陳欽商榷妥辦，臣就近督率，隨時稽查，該員等均能嚴明約束，核實勾稽，且于遘年水患之中，設法營護，力求精進，俾工藝益臻起色，所需經費以購辦外洋機器物料為大宗，即中外員匠夫役薪資無不事事節省，據詳各節，委系實在情形，並無絲毫冒濫。相應援照向章，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摘自李鴻章：“機器局動用經費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第23卷同治13年6月初6日)

竊查天津機器局經費系奏明動撥海關四成洋稅作正開銷，截至同治 12 年份止第 3 次奏報經臣督飭局員將支銷數目查照前兩屆成案開列簡明清單具奏在案。該局製造諸務向以洋火藥、銅帽為大宗，臣籌辦北洋海防，購置東西新式炮械，分撥各軍，所有應用軍火均由該局取給，經承辦局員升任道吳贊誠、候補道劉汝翼、津海關道黎兆棠等殫力經營，次第開拓，措置悉中肯綮。該局本有藥礮機器一分，續購三分，同治 12 年已建成第二廠外，13 年後建成第三、第四廠，分別開礮。其淋硝、磨礮、燒炭等處，就原有廠房增鑄器具，以備出料供四廠之用。近時后膛鋼炮利用餅藥，前已購得 6 角藕餅藥機器，另建新廠試造，并屬精利得法。又購得造林明教兵馬槍及中鉞槍子機器，因分機器房之半為洋槍廠，而添卷槍爐房，分銅帽房之半為槍子廠，而添烤銅裝藥房。此外熬煉鐵水，挾化學之精，發水雷之秘，與夫碾卷銅皮，配造拉火，并建新廠開辦，造成車、鏢、鑽、鋸等床，及購自外洋者又 30 余具，專制各種子彈，各式炮架，則就舊廠施工。又添員匠住房 70 余間，儲料庫房 10 余間，并仿營制，于局外四面圍筑土墻，挑挖濠溝，既便稽查，兼防水潦。此該局 2 年以來增置之大局也。就歲歲軍火而論，較前 2 年多至 3—4 倍，所用料物亦如之，而人工所增不及 1 倍，經費則約增 1/3。

(摘自光緒 2 年 8 月李鴻章“機器局動用經費片”，  
光緒 2 年 8 月 21 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該局承造火藥、銅帽、拉火、前后膛槍炮子彈等項，歷經迭臣飭營試驗，與外洋新式比較無異。臣以水雷為海防要需，于光緒 2 年 4 月延訂西士，選募生童，就局內添設電氣水雷局，教練一切，制成各種水雷，屢赴海口演試，應手立效。茲據會辦局務署津海關道丁壽昌、記名道吳毓蘭詳稱：接管卷內光緒 2 年、3 年分，系升任津海關黎兆棠、候補道劉汝翼經辦，計：2 年分制成洋火藥 643,000 余磅，銅帽 4,200 余萬顆，林明教、士乃得槍子 948,000 余顆，前膛開花炮彈大小 68,000 余个，后膛鍍鉛來福炮彈 2 千余个，各式拉火 174,000 千余枝，洋式鐵木大炮架暨車旋機器等 40 余座，3 年分制成洋火藥 58 万余磅，銅

彈 3,500 余萬顆，林明敦、格林子彈 100 萬余顆，前膛大小炮彈 58,000 余個，后膛炮彈 4 千余個，各式拉火 187,000 余枝，林明敦中鎗后門槍 200 余杆，大小水雷 500 余具，炮架及車銼機器 20 座。二年以來制煉鐵水碾卷銅皮約 40 余萬磅，添造各廠各營及輪船配修銅鐵器具數千件，析之或一器而數十至百件，共約 7 萬余件。

(摘自光緒 4 年 10 月李鴻章：“機器局經費奏報”，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第 63 卷第 25—27 頁)

直隸總督裕祿奏報機器局的設備和生產能力 11 月 11 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11 月初 9 日欽奉上諭：“天津、上海、江寧、湖北，製造槍械較有規模，若非嚴定課程，難收實效。飭令確查各該局廠現有機器若干，每年實能造成何項槍炮藥彈若干，估定確數，通盤籌算，按季奏報。儻有虛糜廢弛情弊，即著嚴行懲辦。嗣因大學士榮祿奏飭南北洋等省趕造槍炮，復奉懿旨令就地籌款，移緩就急，迅即製造。各等因；欽此。

查北洋制辦軍械原有兩局：一為機器局，一為製造局；現有製造黑藥、栗藥、棉藥、無煙藥、毛瑟槍子、銅帽、并各種后膛炮彈、兼造硝磺、鐵水、雷電器具、卷銅、煉銅等項機器，按各機器所出數目：黑藥每年能造 44 萬磅，加工可造 70 余萬磅；栗藥每年能造 20 萬磅，加工可造二十四五萬磅；棉藥每年能造 23,000 磅，加工可造 5 萬余磅；無煙槍藥每年能造 8 千磅；毛瑟槍子每年能造 382 萬粒，加工可造 4 百余萬粒；銅帽每年能造 1,500 萬粒，加工可造 2,800 余萬粒；銅彈每年能造 1,200 顆。至炮子一項，名目繁多，大小不一，向由軍械局按照各操备战，隨時酌定交局照辦，就制辦最多之數，考核各項大小炮子，每年能造 14,560 個。製造局現有制造后膛炮子、哈乞開司槍子、攔者得士炮子、37 密里哈乞炮子、又自行鑄配 47 密里哈乞炮子、后膛抬炮、前膛抬槍及槍子等項機器，按各機器所出數目，每年能造 7 生脫半开花炮子 12,000 顆，銅帽 6 件 16,000 副，克鹿卜鐵身炮車 10 輛，銅管拉火 24,000 支，哈乞炮子 5 萬顆，哈乞開司槍子 210 萬粒，攔者得士槍子 140 萬粒。近年各局經費短絀甚巨，應造各件不能不分別停減，擇要制辦，以期移緩就急。機器局將栗藥銅彈經費勻出，仿照快槍子彈；

製造局將哈乞炮子經費騰出，改造各式抬槍；如經費充裕仍可一律加多。據各該局將各種機器名目，及額造各項槍械子藥分別開單具詳前來。奴才查制軍械為當今第一要務，而製造之增減，視經費之盈出為衡；北洋餉源本絀，近來各省解款日少，故舊有各項槍炮應用子藥，及水雷、旱雷、電綫等件以外，屢欲擴充添造快炮，均以款絀中止。本年5月間，曾經奉寄諭，飭各省機器局酌定快炮格式及子彈分量造法，互相討論折衷一是。等因。當經各局所會商，各營將領詳加考核，槍以小口徑毛瑟為利于戰陣，而平日操練則單响毛瑟亦頗合用。炮以格魯森5生的7 過山快炮為得力，而新建陸軍現有克鹿卜7 生的半陸路快炮7 生的過山快炮為尤勝。自應于此數種內，擇其精利合用者先行仿造。無如需款過巨，既難同時舉辦，亦非獨力能支。北洋向無槍炮，亦嘗通盤籌劃，如購買製造大小口徑毛瑟、快槍機器全分，連建造廠屋需款巨萬以外，即就現有機器略加添配設法仿照，每年祇能出槍數千枝，而需款亦約20 余萬，庫儲奇絀，一時實無此財力。現僅購有製造87 密里至57 密里快炮機器1 份，又仿照曼利夏快槍子彈機器1 份，甫經運到，正在建設廠屋加工趕辦，約須明年秋間方能開造。而57 密里快炮子彈必須添機自造，當于明春設法籌款接續趕辦，方不至有炮無彈，仰給外洋。至快槍一項，南洋、湖北均已設廠自造，應即詳加考究，如果精利合用，則專由該兩省認造快槍分撥濟用，北洋槍廠即可暫從緩辦，祇須再添克鹿卜新式7 生的半，并7 生的兩種快炮機器，專認製造快炮，以備各省分途取運。昨經咨商兩江督臣劉坤一，湖廣督臣張之洞，合力通籌折衷一是，應俟該兩省会商核復籌定辦法再行奏明辦理。

（摘自直隸總督裕祿：“籌議北洋製造軍械摺”，  
1899年3月7日“中外日報”）

1906 年的擴充 北洋機器局，初創時規模極其狹隘，僅能裝配子彈，修理損壞槍枝，去年始添造毛瑟、快槍。該局會辦戎冠雄，近日力求進步，除舊有各廠隨時改良外，特稟准袁督另設造炮專廠，并請札飭陸軍第四鎮炮標撥借日本新式過山炮一尊，炮彈20 枚，以為



模範仿式製造，並于月前將該炮起運到局。

又聞造炮專廠之設，前次天津道周觀察請假回南時，袁督即派赴上海製造局考查章程，現觀察回津，聞已議定在湯山一帶擇地以便興辦。

(1906年8月14日“時報”)

李鴻章奏請獎勵製造局外籍職員 再，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天津機器製造局辦理已逾10年，著有成效尤為出力員弁匠目援案懇恩量予獎勵”一折，光緒7年8月初5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單并發。欽此”。由軍機處抄交原奏清單前來；查原奏內稱：“天津設局製造各項機器，局中工匠出手製造不下數十萬余件，甚著成效，謹援滬局成案，查其尤為出力之員，開單清獎”等因。其清單內開：洋員教習施爵爾請給四品頂帶，沙蘭請給五品頂帶。臣等查同治7年、光緒2年，上海機器製造局出力洋員著有勞績歷經奏請獎勵，均經奉旨允准在案。該洋員等既在天津機器製造局著有勞績，經李鴻章奏請獎敘，與上海機器製造局保獎成案事同一律，自應准為所請，以示鼓勵。除文武各員由吏、兵兩部分別議奏外；所有臣等議復請獎洋員緣由，理合附片具陳。

光緒7年8月24日軍機處奉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事務衙門奕訢等片，光緒7年8月24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再，天津機器局製造栗色火藥，延雇德國教習沙爾富，數年以來，于做栗色火藥器料形色速率及漲力輕重逐項教導，局中工徒漸能領會，頗著成效，各海口炮台內新式后膛大炮并鐵觀快船之巨炮不用此藥施放不能及遠制勝，該教習沙爾富悉心教授，俾海外秘法盡得其傳，裨益軍需不淺，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沙爾富賞給四品頂帶三等第三寶星，以示鼓勵。除候奉旨后，由臣照式飭制給領，并咨總理衙門繕給寶星執照外，理合附片具陳。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知道。欽此。

(李鴻章片，光緒19年4月15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 (3) 經費来源和开支

崇厚報銷自英國購辦機器和建廠費用。上年冬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在廣東輪船變價項下先行提撥銀 8 萬兩，由丹國領事官密妥士倩人赴外洋採辦機器，免雇西匠來津設局製造火藥等項，已將籌辦各情先後奏明在案。頃據密妥士面稱：“現接英國來信，所有製造火藥銅帽機器均已買妥，共用 21,000 余金鎊，核銀約 7 萬余兩。應雇大船 3 只運送來津，每船需雇價 3 千余金鎊，共需船價約 3 萬兩上下。又因機器多系重大之物，不能裝入船倉，其內倉空處擬用別物壓載。英國煤斤用做機器甚為合用，而較中國煤價值又廉，應買煤 1 千數百噸壓載前來，兩得其便。尙應匯 1 萬金鎊前去，計核銀 33,333.33 兩以便照辦”等語。自應如數補給，經奴才在洋稅、藥厘兩項下撥給銀 33,333.33 兩，交密妥士兌收，匯寄購辦。

又據教練京營馬隊之總教官英人薄郎論及，查有修造槍并仿制炸子开花炮等機器，可以在上海、香港各處就近採辦，并延得英人狄勒前來先行試辦。茲已陸續撥發銀數千兩購運來津，在城南設局，經德樁督同委員添蓋房屋、安置各種機器。如能仿造合式，亦可隨時制辦。

(通商大臣崇厚片，同治 6 年 8 月初 7 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查前由丹國領事官密妥士採辦各項器具，并代雇工人，現已由外國起程，須俟明春開河後方能陸續來津。至總教官英人薄郎所雇英人狄勒辦理鑄造等事，已將所需器具先後購到，在城南海光寺擇地設廠，蓋造房屋，安置機器。奴才與德樁督飭委員辦理。截至 11 月底止，先後撥發銀 22,000 兩，支發物價，起造房廠。以後購料興工，月需薪水工食等項仍應隨時發給。惟時有續添物件并煤鐵等項，款目紛繁，先開鑄造一局用項已多，將來軍火總辦開辦需費更巨，明歲器具購到，勢難停工待餉，必須預為籌劃，免致臨期貽誤，再四思維，擬請將津海、東海兩關洋稅扣出 4 成銀兩，隨時提撥應用，以濟急需；一俟局廠工竣，籌有定款，再行奏明辦理。

(肅裕大臣崇厚片，同治6年12月13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崇厚擬鑄製造炮火經費 竊照直隸分設六軍，應辦炮位等項，當經奴才奏明專設局廠，派員趕辦，所有應用銀兩，在鹽課項下隨時撥用，事竣核實報銷等因；奉旨允准在案。遵即在該郡城設立局廠，責成現任長蘆運司前天津道恒發督飭局員選匠購材，仿照外洋式樣，認真制辦。計每洋劈山炮1尊，實用工料銀72.915兩，每炮車1輛并隨帶什物車套等項，實用工料銀53.98兩，母子洋开花炮每尊實用工料銀14.996兩，炮車1輛并隨帶什物車套等項，實用工料銀57.98兩，隨炮鉄子每斤工料銀4.9分，鉛箭每粒工料銀9.9分，空心炸子連木管每粒工料銀3.1錢，仿照外洋火炮藥每斤銀1.6錢，均系督飭局員力求撙節，核與原購，銀數有減無增，現經一律造齊，分撥各軍領回應用，自應專案造報，以昭核實。茲據該運司恒發將製造炮位、炮車及隨帶子藥等項，用過工料銀數造具清冊詳情，奏咨核銷前來；奴才逐加復核，共先後收到長蘆鹽課銀69,691.5兩，共製造洋劈山炮480尊，炮車240輛，對子开花炮120尊，炮車60輛，并隨帶鉄子、鉛箭、炸子、火藥等項，統計用過工料銀74,004.88兩，除本案扣收平余銀704.49兩盡數動支外，計不敷銀9.34兩，均由承辦委員隨時墊支。惟所墊銀數無多，應毋庸再由運庫補發。除將送部清冊咨送工部外，所有津郡製造直隸上年應需炮火等項用過工料銀兩專案請銷緣由，理合恭摺具奏。

旨：戶部知道

(崇厚奏稿，同治7年2月21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崇厚奏請撥海關四成稅款作開辦費用 再，天津奉旨設立機器總局應用款項，前將截至同治6年年底止動用過銀兩數目附片奏明在案。茲又自7年正月，起至8年正月15日止，該局前赴外洋采買各色器具，修蓋房屋，迭經管理局務之丹國領事官密妥士、總教官蕭郎請撥銀兩，以資各辦，共計陸續動撥津海、東海兩關扣出4成銀10萬兩，發交該局委員發收備用。現在河凍已開，所買機器各件由英國裝運夾板船來津，陸續可以運到，奴才當與德樞隨時隨事督飭委員會同

密妥士、薄郎認真經理。所有續撥機器局动用津海关、东海关洋稅四成銀兩，除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外，理合附片陳明。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通商大臣崇厚為續撥津機器局动用津海、東海關四成稅款折，  
同治8年正月27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崇厚奏請增撥山海關四成稅款為製造局經費。再，天津設立機器局，製造外洋軍火等項，應需經費，奏奉諭旨动用天津新海并東海關四成洋稅銀兩。本年由外國陸續運到所購機器全件，并雇募洋匠人等到齊，工用已屬浩繁，尤以設局建廠，仿照洋式修蓋房屋、安設各項機器，為不可稍緩之工，現計修蓋房屋20余所尙未完竣，工程浩大，經費甚巨。自本年開河起，至9月底止，續撥用過銀16萬兩，現有必應添辦之機器、藥料等件，需款甚殷，本年征收洋稅，因本省免單太多，彼盈此絀，所征四成銀兩為數無多，東海關協撥，亦以洋稅不旺，僅解過四成銀3萬兩。查該局一切製造采買，修蓋房屋，正當趕辦工程吃緊之時，必須經費應手，庶免停滯，設使支款稍為短絀，即有停工之虞。奴才查山海關所收四成洋稅，現據該監督報有收存銀兩，合無仰懇天恩，俯念工程緊要，准將山海關征收四成洋稅銀兩自本年解津，以濟機器局要需。

(通商大臣崇厚為津機器局籌餉擬添撥山海關四成稅款折，  
同治8年10月初5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同治9年8月—10年底的經費收支 謹將天津機器局自同治9年8月起，至10年12月份止，收支各項銀兩分別款目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項下

一、原存庫平銀1,358.523兩。

新收項下：

一、收津海關陸續移撥四成洋稅庫平銀25,680.89兩(尾數省略)。

一、收總理洋人丹領事密妥士等借支物料繳回原價庫平銀

116.18 兩。

以上共收庫平銀 256,197.81 兩。

开除項下：

一、給發員弁司事人等薪水、心紅紙張等項庫平銀 14,565.91 兩。

一、給發總理洋人及各廠洋匠薪水工食等項庫平銀 47,446.71 兩。

一、給發仿造外洋機器火藥銅帽工匠、學徒、夫役工食等項庫平銀 28,090.88 兩。

一、給發採買外洋銅、鐵、鋼、鉛、木植、煤炭、硝磺、漆油、鑊水、雜物，及起運器料公司保險輪帆各船脚價等項庫平銀 65,951.15 兩。

一、給發仿造外洋廠屋住房藥庫挖濬墊土，各工購買外洋油松火泥及採辦缸磚瓦石等項庫平銀 38,072.33 兩。

一、給發定購藥礮、銅帽、卷銅皮機器，及購到火輪機磨各件，海防備用后門進子鋼炮等價，及洋行墊本利銀公司保險等項庫平銀 43,572.31 兩。

一、給發天津行營製造局及上海操江、測海輪船巡防津沽支撥物料等項庫平銀 7,299.66 兩。

以上共支庫平銀 244,988.93 兩。

實在項下

一、存庫平銀 12,566.62 兩。

(李鴻章：“奏報機器局經費折”附單，同治 11 年 9 月 23 日，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同治 13 年—光緒 1 年的經費收支 謹將天津機器局自同治 13 年正月，至光緒元年 12 月止，收支各項銀兩分別款目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旧管項下

一、原存庫平銀 18,218,2496 兩(尾數省略)。

新收項下

一、收津海关陸續移撥 4 成洋稅庫平銀 584,287.97 兩。

一、收池化營繳回代造軍火價銀 330 兩。

以上共收庫平銀 584,617.973 兩。

开除項下

一、給發采買外洋各色銅、鐵、鋼、鉛、点錫，儲備大批紫口生鐵及起運各項公司保險輪帆等船脚價庫平銀 172,176.21 兩。

一、給發采買外洋硝磺、鑛水、油漆、木植一切料物及內地烟煤、柴炭等項起運船價、夫脚、保險庫平銀 157,157.37 兩。

一、給發仿造外洋廠屋筑牆、墊土、起堤各工，并購買外洋水火泥及缸磚瓦石、木料等項庫平銀 40,083.25 兩。

一、給發清付六角藕餅藥機器價值，添購造林明教槍及槍子機器車鑼鑽鋸床各具價脚、保險等項庫平銀 54,982.63 兩。

一、給發員弁司事人等薪水、心紅紙張等項庫平銀 28,964.3 兩。

一、給發各廠洋匠薪水、工食、醫藥、煤炭等費庫平銀 27,868.67 兩。

一、給發仿造外洋機器、火藥、銅帽、洋槍、槍子、炮彈、拉火等項工匠、學徒、夫役及隨時添雇人伙、木匠等工食庫平銀 79,873.59 兩。

一、給發行營製造局支撥外洋物料添雇洋匠工價并鉄壳舢板巡防薪糧庫平銀 14,388.18 兩。

以上共支庫平銀 575,494.2 兩。

實存項下

一、存庫平銀 27,341.98 兩。

(李鴻章：「天津機器局報銷折」附清單，光緒 2 年 8 月 21 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光緒 2—3 年的經費收支 謹將天津機器局光緒 2 年、3 年份收支各項銀兩分別款目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旧管項下

一、原存庫平銀 27,341.98 兩(尾數省略)

新收項下

一、收津海关陸續移撥四成洋稅庫平銀 445,608.75 兩。

一、收南北洋海防經費協款項下撥到長沙平銀 34,000 兩。

一、收河南省購用火藥繳價銀 2,904.7 兩。

一、收撥保定練餉代吉林省購槍繳回余款銀 1,606.65 兩。

以上共收銀 484,120.13 兩。

開除項下

一、給發采買外洋各式銅、鐵、鋼、鉛、油漆藥料及起運各項公司保險、輪船水脚駁價庫平銀 149,135.39 兩。

一、給發采買內地硝磺、烟煤、柴炭、木植、缸磚、砂土等項起運船價夫脚庫平銀 127,869.97 兩。

一、給發建造電氣、水雷局房屋南北局門水柵，添造烤銅爐房、鍍鉛爐房、銅帽、槍子等庫，購買磚灰瓦石及工匠等價庫平銀 17,204.79 兩。

一、給發員弁司事人等薪水、心紅紙張等項庫平銀 31,789.1 兩。

一、給發各廠洋匠薪水、工食、醫藥、煤炭等費庫平銀 28,646.4 兩。

一、給發仿造外洋機器、火藥、銅帽、洋槍、槍子、炮彈、拉火等項工匠、學徒、夫役及隨時添雇土夫木匠等工食庫平銀 99,763.06 兩。

一、給發天津行營製造局支撥料物雇募洋匠及鉄壳舢板巡防薪糧庫平銀 8,983.2 兩。

一、給發電氣、水雷局華洋教習、司事薪水，學生、局役等月費、工食，購買西書、電器等項庫平銀 13,562.26 兩。

一、給發挖河機器船華洋各匠薪工、支撥雜物等項庫平銀 11,410.7 兩。

以上共支銀 488,364.49 兩。

實存項下

一、存庫平銀 23,097.62 兩。

(李鴻章“天津機器局經費折”附清單，光緒 4 年 10 月 18 日)

#### (4) 德州(北洋)机器局的設備和生产情况

**編者按：**天津机器制造局在 1900 年庚子事变时被八国联军毁灭。光緒 27 年北洋大臣袁世凱將天津机器局剩下的残余設備移至山东，在德州設立分厂名叫“北洋机器制造局”。

**概况** 山东德州机器局，其名未显著，知者頗少，然德州地居形胜为南北咽喉，在津浦沿綫中为一名邑，距天津約有 90 里，該处机器局之設立在 1902 年間，机械之大部分經团匪之乱（义和团运动——編者），破坏殆尽。其后由天津东机器局移来若干，始复原状。盖德州之广大地域內西洋式之工厂頗多，茲仅就机器局言之，內部分为四：第 1 部，即火药制造場。制造酸机附屬之。第 2 部，即小枪制造場，內更分有 1 部。第 3 部即炮彈制造場。第 4 部即一般机械制造場。茲关于德州工厂調查之概略述之于下：

**火药制造場。**本工場所制造之药料称为无烟棉火药，殆与当初法国所发明之无烟火药同一性质。其制造法，系先用精制之棉花与硫酸及硝酸混合作有溶性及无溶性之火棉，遂将此 2 种混合注以埃即魯药名及酒精 2 种，使胶化之，再将制成之火药注于透明之紙上，更用机械切作小片，而后入于乾燥器具內加以小量黑鉛，則火药造成。本工厂所制火药之強力有 2 种：一为弱压力，即用旧型之火药装置榴霰彈所用者，仅 170 磅；后者仅 100 磅。德国所輸入之火药需用頗多，就技术上观察，頗称精良，乃以制成之火药。因无熟谙制药之外国技师指导，制造工人多以不注意而至爆发者。本工厂所使用机械之大部分为棉花洗濯机同混和机及远心乾燥器，多为本机器局內所自制者。惟有一大棉花苦利弥古机械，系英国忙集埃斯他所制，其他由德国苦魯茲布会社购入者亦多。

本工場所附屬 2 个之酸制造机，前已述及，即硫酸及硝酸之制造机械是也。硫酸之生产量計 1 日 2,700 磅，硝酸之生产量 1 日 1,600 磅。

**小枪彈制造場。**小枪彈制造所分为 2 部如前所述。其一，79 米厘米达彈工場，系 1902 年所設置。其一，为 65 米厘米达彈工場，为



最后之設置。各工場均有真鍮熔解炉，及工作用之熱炉各种器具。統計所用职工計有3百余名，1日有9時間之劳动。其生产力可造彈丸25,000粒。現中国軍事当局对于9米立米达枪漸覺其不适用，因之此彈制造亦少。其內79彈工場机械之一部份轉制65彈。79彈制造工場所使用之机械及其他一切工具，系伯林魯埃公司所裝制。65彈制造工場內之重要机械，系伯林西佑茲台公司所制。其他机器局附屬之一般工場所制造之机械亦頗不少，而此等自制之机械多系模仿外国制造。茲列举之，有真鍮之块压作平板，及作药莢之小压榨机25个至30个，药莢上部压榨机6个，彈丸压榨机若干。如前所述，此等皆系模仿外国造成，毫无独立发明之可言。又工場所用之裝彈机械共有6件，其中仅有外国制品1件，其他之5件皆仿造者。其仿造极为精巧，殆与原物无甚異点，且中国职工不仅能完全仿造，即或稍有損坏，亦能完全修理。中国人之能力誠可惊嘆！此等之机械計1分钟間，有能裝5寸5个之小枪彈者。器具多不完全，为工厂之最大缺点，如何測量完成彈之輕重，須用自动測机，今乃缺乏，不得已使职工以手代之，多不正确固无待言。其他各种作业，如能純用机械，不但手續可省，亦可节省无益之劳費。若专用手工，其耗費即不計，而危險实堪虞也。本工場內制造者，为小枪彈、雷管、发火金爆发粉、彈丸包皮用之銅鉄，与內部所用之鉛，貯藏彈丸之厚紙等。尤可惊者，其火药工場于厚紙亦能制造，所需用具，本机器局均能自造，且甚便利，但一切之生产品精巧与否尚为疑間云。

(摘自“德州机器局調查記”，1916年1月25日湖南“大公报”)

### (5) 經營管理的腐敗

冗員多成本高 北洋机器制造局規模最大，糜費亦最巨，公事怠廢，頗为泰西匠師所窃笑，自榮中堂到任后，另委賢員竭力整飭，凡員司之不称职、不到差、不堪造就者概与裁撤，共省冗員40余人。嗚呼！中堂此舉可謂不避嫌怨矣。然窃謂局中之弊，其所以难收实效者犹不止此，自厂中购买物料，以及用人办事，无有肯以实事求是，以无負国

家委任之意者，故一厂所出之貨，以1年費用核之，較購之外洋不啻數倍。憤激之士所以有將直省各厂悉行裁去之議，誠有感而言之也。

(論北洋整飭制造局事，1898年8月27日“中外日報”)

出產的槍彈弊病很多。直督袁宮保(袁世凱)，因近年購辦德日軍械動需巨帑，況此後陸軍日益添募，槍械子彈需用尤多，必須自己設法製造，從速改良，故于德州所設之北洋機器局極為注意。上月初，該局所造之毛瑟鋼彈由德解津，當發兵各處試驗是否合宜，有無流弊。旋經兵各處驗明，所造子彈彈壳銅質未淨，子鋼不純，且加算漲力于槍之口徑未能合腔，直督大怒，當將該局總辦雷觀察震春記大過1次，會辦張觀察錫藩撤差，以示懲警。略謂：“工匠腐敗至此，該道等平日毫無考查，何不振作乃爾？會辦張道任差已久，實屬咎無可辭，雷道于4月間到差，尙屬情有可原，故僅予記過，姑示薄懲。借觀後效”云云。

(1905年8月6日“中外日報”)

主管人員貪污舞弊 北洋機器局整頓情形曾志本報。按北洋機器局設于德州，自壬寅年開辦，凡購置機器蓋造局房均由新升浙臬王廉訪仁寶在天津道任內所經營。然廉訪當日不過總集其成，而一切出入款項則悉委該局提調候補知縣馬濟經理。緣馬令最為廉訪所信任，此次因子彈未能合腔，直督將總辦雷觀察記過會辦張觀察撤差，于是雷觀察來津稟見袁宮保，極言該局之弊，初因到差日淺，未能查究，目下始徹底查清。該局提調馬令依勢攬權，諸端舞弊，起蓋之房屋材料均不堅固，所購機器，每日應出子彈4萬顆，因圖賤價買入殘敗之機器，每日僅能出子彈17,000顆，大抵所購物件多系包攬包收，所謂包收者，無論物料如何腐敗，驗收時決不挑剔，故商人皆放胆以腐敗之物售局，而該令此中受賄無算，務請宮保派員切查云云。直督聞之大怒，當即札飭署天津道周緝之觀察學熙、總辦永屬鹽務張觀察振芳前往調查一切，如果屬實，即將該提調押解來津，按軍法從事。緣周張兩觀察均為直督所寵信，斷不至碍情面而含混稟復也。而王廉訪逢人力辯馬令并未作弊，大不以雷觀察所稟為然。且為馬令不善酬應，致觸總辦之怒。兩邊各執一辭，究不知誰是誰非，然一經根究，諒不

难水落石出。

(1905年8月13日“中外日报”)

仿造7.5生的炮弹效力不好。据北洋机器制造局稟称：“窃职道等前以局中专造枪子一项价值甚贵，拟请就厂中原有机器，略加扩充，增造日本7生半速射炮代用榴霰弹一种，以资挹注一案。嗣奉前督宪袁批开：据请增造日本7生半速射炮弹，借平枪子价值，自为裨益局务起见；惟此項炮弹，据称，二四两锁向系购自外洋，专供操防之用，现拟由该局自造，改用碰火铜引，究竟能否合式，应先将式样呈候查驗，再行酌核飭遵。所有增购物料、修配机器，并酌添工匠等事，均应暫从緩議，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即督飭厂員，按照前由保定軍械局領到代用榴霰弹式样，拆卸仿造10顆，并安碰火铜引带津呈請宪台鑒核，并悬发鎖驗放，俟各鎖稟复，如果合用，即請飭局核實筹办。附呈7生炮弹10个連引火全。”等情到本大臣；据此。……当即发交炮四标蔣統带廷梓督同該标官兵，认真考驗，据实列表，是否合用，以凭詳复去后。

茲据該統带呈称：遵于22日下午1点钟在燒窑盆地方附近之靶場，按照試驗炮弹法則，將新領到德州制造局仿造7生半开花炮弹如法試放。其經過情况，系先以山炮試驗，目标距离2,300密达，第1子彈远110密达，偏左2密达，同时射击；第2子彈，目标距离依旧，仍远1百密达，偏左3密达，复以6路炮試驗，目标距离2,200密达；第1子彈远10密达，第2子彈近1百密达，試驗毕，即赴目标处查驗，各子彈落点，均系跳越开花，观其炸片，較自造子彈效力甚少，以之作試击彈則可，若用为战备，則引信尙須改良。

(“督宪陈据二四两鎖詳报試驗德州机器局仿造代用榴霰弹情形列表呈核札飭該局查照文”，“北洋公牘类纂編”第21卷“兵政”第24—25頁)

制造局总办推搪責任 5月間因奉宪台电飭，以职局制造銅皮裝成枪子8万粒解津，蒙宪台发交兵备处暨陸軍三四鎖試放考驗，仍不免有裂炸走火脫眼等弊。6月26日奉宪台札开：“該局制造枪子关系用兵根本，应如何加意研究，精益求精，以期适用，屢經試驗，疵病

实多，一再申斥，仍无进步，实属虚糜帑项，殊深痛恨！姑念雷道到差未久，应记大过1次，张道即行撤差，其余委员由雷道认真查明，分别撤参，以示惩戒，断不准稍有瞻徇，致于并究”。等因，奉此。捧读之下，惊悚莫名！

谨将推求从前所以致弊之故，与以后逐渐改良之端，敬为我宪台缕晰陈之。枪子优劣，以考求铜质为先。查卷铜厂前此化铜成色无定，自九一参兑起，至七三止，莫衷一是。而烤铜火候过小，未曾烤透，其质坚硬不能胜卷机之压力，是以卷成铜皮一经撞去，初道铜孟即多破裂，至装成药试放更无论矣。该厂员冯景荃，漫无考查，糜费误工，遂将该员撤差，另派县丞职銜刘泽村接替。其化铜匠10余名逐加甄别。惟赵春村1名手艺较优，遂提升为匠目，专管化铜炉事，以资熟手。现在审定成色，以六七参兑为合宜，惟须将铜铅中之杂质先行提尽，然后倾熔入炉，烤铜则火候加大，俾卷成之铜不软不碎，务适于用期于无炸裂之弊而后已，此则职局考求铜质之情形也。

铜质既定，尤须注重于药力。职局所造无烟火药，迭经兵备处洋员试验均称制法与洋厂相符，而速率涨力则过之，然过不及中，未尽善也。该厂以前未有试药机器，无凭考验，嗣将购到机器安设随时装放，其速率均数约625.65，涨力均数约2,350，则每颗枪子弹药2格郎木七三五者，虽减去二三五，而其速率涨力不相上下，已无走火脱眼之弊，此则职局考求药力之情形也。

至制造枪子，至初撞铜孟以至装药，须经机器61道，1子始成。事极繁瑛，亦极精细，决非卤莽灭裂者所能奏效。厂员李乐山遵谕斥革。继事要在得人，查有候选县丞李焜益，前在东局多年，曾办快枪子厂务，上年在局供差，提调马萍因事稟撤，7月间投效来局，职道接见其人，熟悉该厂情形，颇知盛奋。委令管理该厂，因飭详细考校，始悉前造枪子不能合法厥弊有由，缘所造之铜壳全身较小而松，不能紧贴其钢，箭头小而锐，放出枪筒时，米复不能着力，二者均不免于炸裂。现已改与外洋一律，可期无弊。

至出子成数，前经查明该厂汽机马力，每日尽8点钟41分造子

13,569 顆，本年 6 月以前僅出子 6 千，猶撥作無鉛箭子之用。旋經  
職道再三督催，7 月後銅色較定，人工漸熟，出子已能及萬。現屆冬  
天，其時愈短，每日作工 7 點半鐘，因于上月半後每晚加工 4 點半  
鐘，計出子 14,000 顆，約計年前可造成 150 萬，連同撥軍械局之無箭  
子及存局備用者，共 140 餘萬，本年約可造成槍子 300 萬左右，容俟另  
案詳報。此又取局製造槍子已有成效之實在情形也。

(摘自“北洋機器製造局考求銅質藥力及造成槍子成效稟批”，  
“北洋公報彙纂”第 12 卷“兵政”第 43—44 頁)

## 4. 廣州機器局

### (1) 成立經過和歷年的擴充

歷史概況 (廣州) 機器局在新城聚賢坊，同治 8 年總督瑞麟創  
設，光緒 12 年，總督張之洞歸并南海縣屬增埗之軍火局，以其地改廣  
雅書局。

據按吾粵以西法製造軍械，始於城南之軍裝機器局及增埗之軍  
火局。增埗局同治 13 年督撫會同奏請創設。自張文襄督粵，以新城  
機器局歸并增埗，逾年又于番禺石井購地 37 畝餘，設槍彈廠，于是以  
增埗合併之局為製造東局，石井繼設之槍彈廠為製造西局。及岑春  
煊蒞粵，以旧械窳敗，擬擇地購機仿造新式快槍，向德國侶佛各廠訂  
購機件，復在清遠之大有村購地設廠，旋以距省太遠，轉運不便，因在  
石井局旁購地擴充，是為今之製造兵工廠，而以旧西局改為黑藥彈子  
廠（一名西廠），及炮械分廠（一名北廠），此其沿革之大略也。

(梁鼎芬等，“番禺縣續志”第 4 卷“建置”第 6 頁，宣統 3 年出版)

廣東兵器製造廠系光緒 13 年創立，7 月開工，定名為“製造槍彈  
局”。最初範圍甚小，僅造后膛槍彈，兼造旧式炮彈。光緒 32 年，粵  
督岑春煊將該廠大加擴充，在德國定購機器，增設造槍及槍彈、無烟  
藥工廠。翌年改名“廣東製造軍械局”，後改名“石井兵工廠”，繼又改  
名“廣東兵工廠”，民國 17 年改為“兵器製造局”。其各工作廠開工年

月列表如下：

广东兵器制造厂各厂开工年月表

厂名	开工年月
枪厂	光緒33年6月
无烟彈厂	光緒33年9月
机关彈厂	光緒13年7月开工，名枪御局，至光緒17年改名制造西局，又至民国6年改名为现今之机关彈厂。
机器厂	民国9年6月开工，专制炮彈，初名炮彈厂，至13年3月则改为机器厂。
机关枪厂	光緒31年4月間开工，专事修理工程，制造杂件，故名“机器厂”，至民国13年3月改为机关枪厂。
无烟药厂	宣統元年

該厂于光緒27年开始仿造德国1888年式毛瑟枪，然当时尚无专门机器，出品不多。光緒32年，枪厂及无烟彈厂等次第成立，乃仿造德国1903年七九毛瑟，后改造德国1907年式六八步枪，时称“光緒33年6.8米厘新式五响无烟快枪”。光复后，更厘訂鋼料之性质，精审制品之射击，简称“六八步枪”，时維民国元年，又名“元年式步枪”，此枪造至民国7年止，8年以后改为七九口径。

該厂于光緒34年开始制造丹麦式8米厘輕机关枪；民国10年，为子彈供給之便利起见，将口径改为七九，因定名“七九旱机关枪”，是为我国制造輕机关枪之嚆矢；此枪最近业已停造，共成1千余支。

自民国8年起，曾造三八式六五旱机关枪若干，又造奥式六八水机关枪若干。該厂于17年秋，奉令计划另造新枪，是年冬制成“17年式七九水机关枪”，此枪系参考奥式六八及三十节式，由德国1911年式水机关枪改造而成者。

#### 广东兵器制造厂編制和出品

##### 編制

設厂长1人，轄总务、工务、审檢3处，工程师室，购料委员会，审計、軍需、采办3科，駐省办事处及工人子弟学校。总务处置处处长各1人；分設文书、副官、医务3股，各置主任1人。副官股又分設

附表：历年生产统计

种 类 名 称	期 間	数 量
步 枪	民 12 年 1 月—18 年 6 月	54,821 支
17 年式七九水机关枪	民 17 年 12 月—18 年 6 月	38 挺
拍格門式手机关枪	民 17 年 8 月—18 年 6 月	69 挺
飞机机关枪	民 18 年 2 月—6 月	4 挺
七九馬克沁水机关枪	民 13 年 3 月—16 年 8 月	90 挺
8 米厘旱机关枪	民 16 年 6 月—18 年 3 月	137 挺
11 米厘旱机关枪	民 12—13 年底	39 挺
枪彈	民 13—18 年 6 月	54,437,156 颗
飞机炸彈	民 17 年 10 月—18 年 6 月	831 颗
七五炮彈	民 15 年 8 月—18 年 6 月	9,787 颗
步枪彈药	民 15 年 1 月—18 年 6 月	199,089.5 磅

(注：民国以前之制造数量无从考查)

庶务室及稽查队。工务处置处长、处員、書記各 1 人，特务員若干人。分設 6 厂，各置厂員 1 人，特务員、匠目領首各若干人。审檢处置处长 1 人，下設料械庫及化驗、檢驗兩室；庫置工程師室，設工程師若干人，技士、技佐、繪圖員、晒圖生各若干人。审計科置主任 1 人，审核員、監收員及書記若干人。軍需科置主任 1 人，軍需及書記若干人。駐省办事处置处員及办事員各若干人。采办科附設于駐省办事处內，置主任 1 人，采办員若干人。購料委员会主席委員由厂长兼任，委員則由各处长、工务处員、各厂厂員及各科主任兼充之，专司材料需要之数量及价格之評判与购买之决定等事宜，至于采办之責則委采办科任之。

#### 总厂及分厂

本厂現分为枪厂、无烟彈厂、机关彈厂、机关枪厂、机器厂、无烟药厂。分厂为：

广东第一制彈厂。原名飞来庙制彈厂，成立于民国 9 年間，新旧机器皆有，日造新枪彈約 1 万发，翻装枪彈 3 万发。現已停工，所有机器收回总厂应用。

广东第二制彈厂。成立于民国 14、16 年間，机器极旧，且非专门造彈机，系用普通机器改造者，頗不适用，早已停工。

工人数

枪厂 639、无烟彈厂 418、机关彈厂 238、机器厂 263、机关枪厂 269、无烟药厂 75，总计 1,862 人。

經費：每月經常費約 15 万元。

(摘自伯芹：“金陵与汉阳兵工厂概况”，“民鳴”第 3 卷 2 号，1931 年 2 月版)

两广总督瑞麟奏請設局的意图 粵东自軍务平定以来，筹办善后水陆巡防及查緝各屬土匪需用軍火各件，多赴香港等处采买；同治 5 年暨六、七两年，經臣瑞麟先后购买大小輪船 7 号，在于内河外海各处巡緝，地方賴以安靖。复又筹款购买大小洋炮，存儲省局，以便操演。惟軍火采諸外洋，所費甚巨，且輪船汽机时有损坏，必須赴香港修补，办理亦多周折，莫若置买机器自行修造，以期省便。先經募匠仿照外洋新式制造抬枪，分給各营练习，极为便捷合用。随后查有在籍候选員外郎温子紹等精于机器，即于省城設立軍装机器局 1 所，委派該紳等在局經理，于同治 12 年兴工。自开局以来，购置车床刨床各項器具，将应用枪炮火药，均仿外洋造法陸續試办。各号輪船遇有损坏，亦即由局修葺。現又拟造内河輪船，为近省一带緝捕之用。臣等与各司道不时前往查看，洵屬工作精良，著有成效。当試办之初，购买机器及制造机房鉄石木料銅器杂費，共支銀 14,985 两有奇，局紳薪水及各項匠役工資飯食杂用，每月約支銀 1 千 2 百多余两，其修造各項随时核实开支，俱由善后局筹給。

(摘自同治 13 年瑞麟、張兆栋：“奏办广州机器制造局片”，“广州府志”)

两广总督刘坤一奏請扩充制造局 同治 13 年間，前督臣瑞麟因軍火购自外洋，所費較巨，不若置买机器自行制造，較为省便，因与臣兆栋会商，在于省垣設立机器局 1 所，派令在籍候选員外郎温子紹等在局經理，将应用枪炮火药仿照外洋做法陸續試办，业經附片具奏在



案。是年6月內欽奉諭旨飭辦海防，因又購制各項緊要軍火，所購洋槍洋炮，均須配用洋制火藥方能施放得宜，必須先事預籌，以備臨時應用。而機器一局設于省城之中，工匠無多，地方窄狹，又有兼鑄槍炮修造輪船等事，勢不能專顧火藥一項，因而所造寥寥，誠恐需用之時無以應手，臣兆棟于兼署督篆任內，飭據善後局司道議于省城西門外增埽地方購買民田，填筑地基，設立軍火廠1所，一面購買機器，雇募匠人，派委諳悉制法之員專司監造。該處廠所已于光緒元年6月內興工，所購機器亦由外洋陸續運到，約計買地建屋以及購買機器，一切工料價值約共需銀74,000余兩，均由善後總局籌支。目下廠所將次竣工，業經采辦硝磺，將洋槍洋炮所配火藥仿照洋式陸續製造。

（兩廣總督劉坤一：“設廠製造軍火片”，光緒4年5月27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張之洞奏請在番禺增設槍彈廠 再廣東前因籌辦海防，購運軍火，兼濟云、桂、后膛槍彈一項，需用尤多，采辦維艱，必需購置機器，自行製造，始可取用不盡，無庸倚借外洋。當經飭海防善後局委員在上海泰來洋行購運製造槍彈機器1副來粵，價銀25,980余兩。正擬設廠開辦，適前廣西撫臣潘鼎新在泰來洋行訂購槍彈機器1副，由委員運解到粵。時西省已將撤防，准護理廣西撫臣李秉衡咨商，西省無力設局開辦，所有前購機器，請留東省備用。復經飭局籌款，將機器及造子銅片，物料價值，委員、洋匠川資，及運腳保險等費，由東撥給，計銀31,300余兩。當即遴委江蘇補用知縣薛培榕委地方官在于省城大北門外20里番禺縣屬之石井墟，购地31畝有奇，創建製造槍彈廠1所，地居省城后路，較為穩便。上年9月經始，本年5月落成。計頭門一進，公署兩進，機器大廠1座，鍋爐、打鐵、烘銅壳、造木箱、裝子藥房共5處，儲料、發料庫各一，另有裝腊餅、紙餅、火藥等房，及工匠住房，廚房等20余間，外加磚牆一道，高1丈、周圍204丈，共支工料連地價銀17,300余兩。安設機器兩副，能造毛瑟、馬梯呢、士乃得、云者士得4種槍彈。試辦之初，每日約造2,000顆，熟習之后，每

日可造 8,000 顆，目前即可試火開造。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稿，光緒 13 年 5 月 3 日，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廣東無煙藥廠概況** 考吾國各兵工廠開始設備時，廠內計劃多為西洋人所主持，粵藥廠亦然，當時吾國基本工業尚未發達，故關於制藥需用各種原料多漏卮于異國。就廣東無煙藥廠而言，其設備遠不及漢廠，論其日夜工作之出品，不過等于漢廠 1/10，所用材料，十之八九系取之外國，採用本國者，不過十之一二而已。且該廠對於製造原料之機器設備無多，所有設備僅製造無煙藥全部機器，製造硝酸及伊脫機器而已。此廠設備如此簡單，大有改良及發展之必要，不如此難望有良好之出品也。又該廠之機器異常腐朽，制成之藥，僅能製造步槍藥，至於機關槍藥、手槍藥非加硝化甘油不能得適當之初速，余服務於該廠時，竭力研究及試驗，對於製造無煙藥，乃漸入門徑，今將當時該廠情形，簡略說明之以備同志者之參考。

**廠之地勢** 藥廠離廣州市約二十餘華里，可于黃沙乘粵漢鐵路火車至西村，步行抵增步，坐小船直達藥廠，或在粵路小坪站下車，步行經石井總廠過張村、譚村，槎頭可抵藥廠，水旱兩路所需時間相差無多，廠前有河，可通北江，廠后可望白雲山。

**廠之組織** 設廠員一人，屬於總廠工務處，承工務處長之命，管理廠內一切事務，此外尚有監工、司事、司書數人，輔助廠員辦理一切廠內事務，醫務方面，設有醫務室、醫生、看護婦各一人，此室屬於總務處醫務股，辦理廠內一切衛生事宜。

工程師一人，技士 2 人，工程師督理制藥及指導一切工程方面事宜，同時商同工務處長，以求出品之合格及初速壓力之增減，至於化驗材料，分析各項原料及廠內出品性質，皆由技士分工擔任，又技士對於硝化棉，切棉事亦稍負責，惟配合之事，由工程師負責辦理，絕對不守秘密。

工人共 80 餘人，由工程師指揮，而從事一切製造、修理、改良等事，該廠工人甚為負責，蓋由二三十年中之經驗及訓練而來者也。

### 厂内月需材料概数

物料名称	数 量	物料名称	数 量
棉花	5,500磅	苏打粉	60磅
火 酒	25,000磅	黑粉(Yraphide)	30磅
伊 脱	7,000磅	白凡士林	150磅
苏 达	3,000磅	煤 炭	190磅
亚西通(Acetone)	1,000磅	梓 油	4,000磅
智利硝	20,000磅	硫 酸	(60°Be) 14,000磅

(摘自华祖芳：“广东兵工厂无烟药厂概况”，“兵工季刊”第1期第1号第255—256页，1930年1月出版)

1905年的扩充 广东之枪炮机器厂系前督端方所創設，距今30余年矣。其厂中机器，皆系最老最旧之式，历年虽有增添，然亦无新式之机件。其制造皆系二三十年前之旧法，每日制枪仅五、六枝而已。且制成之枪亦全不适于用，故粤中需用枪炮全系由外洋购置，計自光緒24年起，至今年止，此8年中，粤省购置枪炮已費去銀8百余万两有奇。今岑督(岑春煊)拟大为改良，已与德商定购制造枪枝之新式机器，該价銀667,000两，又另购制造无烟药彈子之机器，价銀14万两，合計新购枪炮厂机器銀807,000两，准于本年4月間一概运到，即行开办。其机器价銀分4批交去，至光緒34年交清，此粤东枪炮厂另购新机器之情形也。惟粤省枪炮机器厂設在城外增埗地方，为粤省西江总汇之海口，輪船往来甚便，該厂紧靠水濱，当无事之时，則用輪船运载枪械，甚为便利；万一有事之际，則敌人兵輪可以駛泊厂旁，或击毀、或占夺，亦甚容易，此为該枪厂最大毛病之处也。現岑云帅亦知此弊，故定議另行勘地建筑新厂，現已擇得清远县之大有村地方堪以設厂，其地近于北江，春夏秋三季之时皆可用小輪运械，而稍大之兵船即不能入，且在广州之北地頗深險，敌人之船不易深入而攻襲之，若冬天水涸，則小輪船只能駛至三水县之芦包地方而止。但芦包尙去大有村地方不远，将来粤汉鐵路告成之后，此大有村地方乃鉄軌

所必經之地，如此則運械來往亦甚利便，此粵省槍炮廠擬遷新地之大概情形也。

(1905年6月28日“時報”)

清政府命令將添設的機器轉運京城 粵省製造局移建清遠，購機筑地諸事部署甫定，正在奏明請旨，詎為練兵處所阻，令將該局停辦，購定之機器運送直隸製造局，聞大吏抗疏力爭，未審能否挽回耳。按政府恨不聚天下之兵罄天下之財膏萃于直隸，誠不解其是何用意也？

(光緒31年6月24日“中華報”第193册)

## (2) 財政狀況

兩廣總督曾國荃報銷製造局經費 再，粵東省前于同治12年間在省垣設立機器局，派委紳士經理購置物料，招募工匠，仿照外洋做法，修葺輪船，製造槍炮、火藥，業經前督撫臣將設局經費及局中月支薪水等項數目于13年4月內附片奏報奏明，將來製造日精，添器加工，當須酌增經費。欽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嗣因欽奉諭旨，飭辦海防，又于省城西門外增埗地方設立軍火廠1所，派員監造洋式火藥，復經前督撫臣奏明在案。

茲據廣東善後海防總局司道詳稱：現奉行知，戶部奏定軍需善後報銷章程內開：“各省設立機器局總計常年經費若干，添購機器經費若干，當于事前奏明報部立案，事后方准核銷”等因。粵省設立機器局委員紳士薪水，匠役工食、雜用，其初每月約支銀1,200余兩，自奉籌辦海防以來，該局修制輪船槍炮各項事務紛繁，不能不加工添器，以免遲悞。核計每月約需經費銀2,500余兩，又軍火廠員紳薪水，匠役工食，每月約需銀900余兩，所有兩局購買物料價值亦經隨時核實開支，嗣后如有添購機器等項支過價值，自當遵照部章程詳請奏咨立案，并督飭局員將用過經費銀兩查照奏案分別開單報銷。

(曾國荃附片，光緒9年4月初9日，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經費的增加 粵東制造軍裝，共計東西 2 處，其工費，東局每月 4 千兩，西局 2 千兩。經費本已不敷，上年因軍務孔亟，外國禁售軍械，中國軍營所用，皆取之于局中，故工作加增，經費異常支拙，是以委員稟請上究，每局每月加增銀 1 千兩，大憲許之。

(1903 年 5 月 30 日上海“匯報”)

### (3)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復查辦主管人員貪污情形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 11 年 5 月 15 日奉上諭：“有人奏，粵省機器局辦理有年，毫無成效，該局報銷難保無侵吞浮冒情弊”等因；欽此。當經欽遵轉行確查去后，其時制造紛繁，數目膠葛，猝難查明。嗣經臣訪有端倪，于本年正月間特參失職文武各員折內，以江蘇候補道溫子紹經營機器局多年，料價既多不實，工匠亦不足額，物議繁多，據實奏參。奉旨：“溫子紹著先行革職，徹底查辦，勒令賠繳”等因欽此。復經迭檄藩、臬、運三司徹底確查各在案。茲據廣東布政使沈鎔經會同署按察使瑞璋、代理鹽運使蔣澤春詳稱：“確查該革員溫子紹，自同治 12 年開辦機器局起，至光緒 8 年 12 月止，建造局房，搬運濠泥，暨增修改葺地價工料銀 14,053.97 兩，購買機器零件銀 15,767.674 兩，購買煤炭等項銀 20,190.243 兩，購運船脚夫價銀 782.93 兩，製造新式槍炮鉛彈炮架等項用過銅、鐵、鉛、錫、魚油并一切應器具銀 89,689.28 兩，雇募夫匠各項工價銀 155,601.81 兩，委員紳役各項薪糧工食銀 80,878.558 兩，修制輪船經費銀 96.860 兩，以上共銀 473,823.524 兩，業經前督臣張樹聲開單奏報在案。又自光緒 9 年正月，起至 10 年 12 月止，製造槍炮水雷炮子軍械，一、添置機器廠物料，一、夫匠工價，一、委員紳役各項薪糧工食，一、修理輪船經費，以上 5 宗，司局原冊開報共銀 135,375.57 兩，尙未咨部報銷，經臣核刪銀 15,050 兩，實用銀 120,325.57 兩，該司道等督同委員按冊逐款稽核，該革員溫子紹承辦機器局 12 年，前後領款 594,149.09 兩，其建造局房購買機器、委員紳役薪糧工食、修造輪船各款，大致均屬相符，惟工料兩項當仿造伊始，銅、鐵、鉛、錫購自外洋，轉手太多，不能照中國市

价核算者，有傾熔不能得法，一再改傾銷耗較多者，伙匠人工有趕限製造槍彈，日夜并作，一工兼支兩工者，有始造不合式，一再改折，工价曠費者，虽辦理不能認真，實無侵吞浮冒各情。并據該革員稟稱：承辦機器局以來，所購物料均有華洋各行發貨單據，所用工匠，每月憑牌局門，未敢稍有侵冒之心。惟局系創始，工系仿造；物料之轉購特耗，工匠兼曠費不能撙節講求，自問咎無可辭，自願賠繳工費，以贖前愆等情”。由藩司會同臬運兩司詳請具奏前來。

臣查已革江蘇候補道溫子紹，委辦粵省機器局十有二年，動用銀594,000余兩，現經查明尙無侵吞浮冒情弊，惟支銷巨款，多历年所因采辦周轉算造未精，以致物料多所耗費。工匠手藝不盡精良，不免兼營常改。虽所購物料有各行單據為憑，而物質精粗未必毫無揆換。因所製造修理各件久已散發各營各船，且系造成之物，其原質等差無憑核實。所用工役虽有水牌冊籍，而工徒不盡得力，紳董不盡任事，以致有濫等冗食之弊，責以虛糜亦復何辭。且上年飭令該局趕造炮子軍械等件，又以機器太小，良匠無多，一時未能趕制，仍多購自外洋，或向香港廠內代造，其平日于局事不能認真講求已可概見。據該革員稟稱，情願將虛糜之費倍出報效，經臣與該司道等酌核，除九、十兩年用款已經核刪者不計外，復將該革員應領未發之款駁扣15,000兩，不准發給，另行責令賠繳銀2萬兩，以充海防經費，已據繳存善后局并將移設城西新建製造局添造屋廠之費，責令捐修，如此辦法，不惟毫無浮冒，且已足痛戒虛糜。伏查粵省機器局系屬創辦，該革員承當局務，學藝本屬疏淺，性情又復庸懦，不能糾核司事工役，所費工料當屬有因，業經革職罰賠，從嚴懲儆，應請免予置議。

再查機器一局實為今日海防要務，但有擴充，斷難裁撤。溫子紹向于泰西機算之學本未諳通，特以素與港商往來，性喜製造，略解皮毛，前督臣瑞麟派令辦理機器局以開風氣，以經費支絀，工器未能大備，故12年之久只用銀50余萬，迥非漢滬各局規模宏闊之比。然自設局創辦以來，員弁工匠能者漸多，頻年辦理海防，添補軍械，修船運炮等事，該局亦當能勉強支應，是則虽無大功，亦未必竟無微效。至

城內機器局現已歸并城西濱河之增埽軍火局，拓地增屋，統名為製造局，合為一所，稽察較便，雜費亦省，兼取水階之便，現經派委署臬司瑞璋、代理運司蔣澤春督辦局務，戶部主事趙濱彥、兵部員外郎熊方柏會辦局務；將所有舊日冗濫員紳概行屏逐，重定條規，遴選員匠，參酌神機營及漢、滬各局章程，立為考課工藝，察核料價之法，申嚴賞罰，實事求是，以期裨防務，而節餉需。所有查明廣東機器局碍難裁撤革員溫子紹當無侵冒，責令賠捐自贖及現籌整頓局務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旨：溫子紹賠繳銀 2 萬兩，即著撥充海防經費，余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張之洞“選查廣東機器局碍難裁撤革員溫子紹賠捐自贖折”，光緒 11 年 12 月初 1 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 （4）辛亥革命後的情況

1918 年的擴充 聯軍總參謀鈕永建，接管石井兵工廠及槎頭無煙藥廠事務後，聞各項進行手續多係按照鈕總辦前所擬定之擴充西南兵工廠大計劃營謀，並經易名為督辦，即將前之總辦名目取消，以示實行發展。前以廠務擴充，事務自必繁興，曾擬于督辦之下設置處長 4 員，分任管理協助。鈕督辦現所最注意者則為添購機件、加工鼓鑄兩要點，達至較原日出額最高程度增加三四倍方為適合。并一面延攬精通機械學者至廠，或發明和仿造各器械，以期多出精銳槍炮。刻下三者均已積極籌備。至加工鼓鑄一節，原日廠中工匠例定每日操作 8 時余，若開夜工不在其內。現決擬再行加增入外，每工匠每日改為操作 13 小時。

（1918 年 7 月 13 日“申報”）

廣西軍閥馬濟炸毀石井兵工廠 廣州通信云：石井兵工廠已停工兩天，至 18 早忽復開工。下午馬濟親率衛兵 3 百名到廠，即傳命停工，并關閉鐵閘，禁止出入。迨入夜後，忽聞隆隆一聲，勢頗猛烈，繼聞

一大声响，比前声甚，至令吾粵組織完備价值千余万之兵工厂化为烏有。桂賊禍粵可謂烈矣。是时并纵兵将石井附近乡村一概搶掠，乡民抵御，即开枪轰击，乡民被其击毙甚多。聞該賊已向西北江遁去，兵工厂現无住軍踪迹。

又一說謂是夕9时，兵工厂焚毀，后据脫險而出之工人謂，是役燃放地雷者为工程师李待琛，至于燃放之地雷亦系由李手造。但毙人多少，則因交通不便，又为時間所限，尙未知其詳細。又一說，兵工厂被炸，馬济早有所謀，将各机件灌漑药油，并四周置放炸药，当时各工人紛紛逃走，狼狽異常，伤者极众。当燃药时，霹靂两声，竟将該厂机件毀坏，当时附近石井墟之居民亦有被震陷者，情形极为狼狽，幸未甚伤人。事后查悉，制子彈机器經已全座毀坏，制枪枝之机器只坏小部分，并将工人3名击毙，馬始从容率队而去云。

(1920年11月8日长沙“大公报”)

美帝国主义違反合同将机器轉卖给北洋軍閥 广州政府发表公报称：美人欲将存广州拉比特兵工厂机器移运售与北方。广州政府已向美总領事提出抗議。此項机器乃政府之产业，美人前以160万美金售与政府，政府已付过120万港币，仅余150万港币未付，曾議定貨价未清时应存广州貨棧。今售貨之美人不复遵守此議，由某日人經手訂定轉售合同，并未先行通知政府，亦未拟将付出之120万港币偿还，現有日船1艘开抵广州，以在馬尼刺招来之工人搬运此項机器登船，拟載往北方。查美国为签字于禁售軍火条約国之一，今将此机由广州运售中国任何方面，不知是否違背条約，此节頗堪研究。至广州政府保留此机，不能作为此解，因此机运至广州时，美国尙未签定此約也。

(1924年6月1日“申报”)

蔣帮害怕兵工厂为地方軍閥利用下令停止造枪 广州通信：广东无线电管理局、陸軍測量局学校、石井兵器制造厂，第一二三各制彈厂，从前經中央指定，归国民政府收回直接管理，分別并入參謀、軍政



两部。其后粵桂发生军事，此事遂尔搁置。现中央以军事已告平息，对于以上各机关，自应分别收回直接管理。除无线电管理局，已由中央直接委任局长外，其余兵器厂收管办法，亦经拟定，一俟粵省军队编遣完竣，即便下令实行，实际只需一移交手續而已。但月前中央先已决定减缩方针，实行减制武器，规定限制，各厂每月制造械弹数量不能超出限制范围，曾经电令石井厂一体遵照，一并先行停止制枪。该厂长黄烈奉令后，当即遵照中央规定，认真缩小工作范围。惟停止制枪一节，则拟延至11月始实行停制。因该厂历年购入材料积存甚多，倘一旦停制，则所存材料，势将废弃，损耗公家资财，殊为可惜。故目前一面停止购进材料，一面将所存材料尽量造清，大约10月期内，便可将存料用罄，即于11月起，实行停止制枪。该厂各部，刻仍照常工作，未有停顿，但范围则已大为缩小。缘该厂工作最盛时，所需工人不下千名，迨自减缩制品，已先后裁减工人三、四百名，故出品数量已减少 $\frac{1}{10}$ 。即经费一项，当李济深时代，每月原领支30余万元，迨陈济棠接掌军政之后，已减至249,333元。最近又因中央限定粵省月支军费250万元。是以陈济棠再将该厂经费由24万元减至每月14万元，并拟速行交回中央直接管理，以减省此宗经费。自减费后，预算出品：每月只可造步马枪6百杆，水机关枪10挺，各种枪弹六七十万颗，7.5生炮弹660颗。在未减费以前（即每月支经费249,000余元时），每月可出步马枪1,007杆，水机关枪13挺，飞机所用之风机关枪1挺，各种枪弹144万颗，7.5生炮弹1千颗，50磅飞机炸弹2百颗。依上列数量比较，制品数目已减少 $\frac{1}{10}$ 左右，如飞机用之大炸弹及风机关枪皆已停制，如将来材料用罄，并须将制枪厂停止，以后只制子弹，供给地方剿匪。故该厂范围，将再缩小。就中须如何支配及改组，须俟中央接管后，乃有新的设施。

(1929年9月24日“时报”)

## 5. 四川机器制造局

### (1) 历史沿革

考査四川之有兵工厂，实始于逊清光緒元年，創造者为川督丁宝楨，是时名曰机器局。厂地系就原有东門內城守箭道改建，每年經費11万，由百貨厘金及烟款項下撥充。其建局之意不外两端：一則因当时新练陆軍，所用之枪械大半购自上海各洋行，值昂而运艰，一經损坏又无法修理，故思設局，借塞漏卮而便軍用；二則因尔时英国國藏甚亟，國防当备，故設局制枪，儲为御侮之需。所以設立在成都者，因系一省都会，且由南可直控西康，实为西南第一重要城市，故有事边疆时，軍实上之惟一策源地非成都莫屬。識者常謂成厂足与石井兵厂之于粵疆海防，汉阳兵厂之于长江要塞，同一重要，洵非夸詞。

光緒2年正式开工。初造四瓣火单响毛瑟、抬枪等类，工人數百名，規模尙小，同时并造子彈。迨至錫良督川，察其簡陋，俱其难举实效，乃奏請扩充，复于成都东門外望江樓側近建設新厂，占地200余亩，并向德国蜀赫厂訂购大批机械。一面考选学生40名赴德研究机械，冀以养成专门工作人材；同时并在距东門十余里之高攀桥附近建筑药厂，专造各种白药，此皆光緒31年事也。宣統元年正式开工，是时总办为毛玉麟氏。一面复延聘德国技艺优越之专门人員担任計划工作，新式5子步枪亦在此时开始制造。工人約有1千余名。原于机器局改为兵工分厂，以新厂为兵工总厂，总办住总厂，至是兵厂規模大加扩充。以下即为民国17年来兵厂之經過情形。

入民国后，首任兵工厂总办为楊敏生氏。楊氏任职，即改兵工厂为造兵第一局，分厂为造兵第二局。一二两局均用局长名义，是时厂內工人、共2千余名，內部工作情形与前无异。迨至胡文瀾調京，陈宦督川，委張文毓氏为兵工总办，仍恢复从前厂之名称。袁世凱称帝，护国軍兴，陈氏离川，重庆鎮守使周駿率师西上，直达成都，是时兵厂为楊莘野部所駐，楊氏本人亦駐厂內。嗣經周部环攻，始率部退去。

当胡部以大炮轰击兵厂之际，厂中机器略有损伤。楊氏既去，周委徐孝剛氏继任总办，不久周境失败，滇黔軍入省，继又演成成都市、川滇、川黔二度之战争，徐氏即于此时离职。既而联军西上，进驻成都，旋复退去。兵厂机器即在此时损失一部分。刘存厚督川，复委楊敏生氏充任总办，现在厂内十余丈高之角铁旗杆，即在楊2次任职之内铸成树立。嗣后环境变迁，刘氏出省，熊克武继任川督，委吳景英氏为工造总办，粵人梁緒氏为督工处长，整飭厂务，扩充厂房，一时成绩甚有可观。計月可出子弹近百万粒，步枪1千余枝，机关枪、自来得手枪、管退炮各若干，此为兵厂之较盛时间。民5时，刘成勋氏任川軍总司令，委鄒孝鴻为总办。继后熊克武氏再起任討賊軍总司令，乃改委徐龙氏为总办，而以梁緒为会办。徐去后，即以梁主持厂务。后联军由渝西上，熊氏率部出省，以大部集中潼川，同时即将兵厂部分机器移潼安置，准备制造枪弹。继而潼川失陷，此項机器完全散失。統一战役既終，楊奉令督理四川軍务善后事宜，派員主持該厂，加工赶造，日限出枪百枝，工人換班、寢食，机器概不停止，該厂机器损坏极大，工友病亡亦多。逾年而楊森成軍五六万，所有枪弹皆系該厂出品。嗣后战事发生，楊因軍事失利，率众退往嘉定，当其放棄成都时，兵工厂于是乎焚焉。考其毀也，乃向时俊氏，自称奉楊森命令，率部众負稻草，积机器房中，噴以石油，举火而焚。登时烈焰滔滔，一部分机器溶溶而流矣，环厂居民、蓬蓋大号（按环厂而居者、概系該厂工友、昆噉飯地被焚、故尔藉号）。幸軍事紧迫，向氏率部仓皇逃走，远近咸得馳救，越宿烟火乃熄，联军田頌尧所部曾宪栋旅长，刘文輝所部之張清平旅长，邓錫侯所部之謝德堪团长，始各派队駐守，集工清理，总计損失机器十之六七，材料无算，斯为民国14年秋初是也。是年冬，四川善后會議开，厂中凡屬造枪机器，悉数提出，存于成都城內鐵路公司內，由該会監察委員保管。至是以后，兵工厂几成兵营一座，各軍派駐厂中之部队共約有五六部分，因此厂中机器不能从事修理恢复工作，而无形中損失尤巨。直至民国15年2月，兼任四川軍务督办刘湘及四川軍务帮办刘文輝、四川清乡督办邓錫侯，川西北屯

殖軍總司令田頌堯，僉以兵廠原為國防而設，就此殘破，亦應保存，徐圖規復，乃一致主張以前任四川第三師旅長王思忠出任總辦。初王氏以廠中破壞過巨，政府財力又甚拮据，從事恢復大非易事，堅辭不就。繼經各方敦促，勉強蒞任。查王氏蜀西崇慶縣人也，民8畢業于保定軍官學校，後服務川軍，任至旅長。在接事以前，劉自乾、田頌堯兩部軍隊早已調開。視事後，又往商各軍調出其他駐廠軍隊，是時駐廠李其相、羅平章部，以李羅兩氏皆與王曾同袍澤，遂首先調兵出廠，其餘小部，順次退出。至于經費一層，經王氏與鄧劉兩軍往返磋商，鄧軍長初承認由造幣廠每日撥錢1,000串，劉自乾軍長知此數絕不敷用，允將渠每日所撥之2千串移濟兵廠，同時鄧軍長又慨然每日增加1,000串，合共由造廠每日撥給4千串，修復工作乃得勉強開始。不數月間，汽笛嗚嗚之聲始復聞于成都市境，不過所述每日之4千串濟款未久即便停止，以後兵廠經費完全系由王氏東挪西借，以資維持。茲將調查王氏修復兵工廠之經過情形及現狀詳錄于后，以餉閱者。

### 1. 職員之改組

該廠從前規模甚大，職員眾多。經茲巨創，部分工作自應縮小範圍。王氏之編組，系設工務處一，副官處一，稽查處一，造藥一處，采買所一，炭斤所一，材料所一，醫務所一，會計所一，衛廠營一。工場設技師1員，各廠房設工師數員，工人數十名，工手藝徒將近千名。

### 2. 廠房之次第修復

甲、硫酸廠之修復。兵工廠從前無硫酸廠，所用硫酸悉自省外運來，匪特經費耗大，且時有不濟之慮。自民8熊克武督川，乃延省外技師，建設硫酸廠于兵工廠內，自制硫酸。原料所需不多，出品供用有餘，極稱便利。不幸民15駐兵工廠士兵將該廠高約4米達正方形之鉛室4倉割賣過半，該廠即等于無，而硫酸又為制藥要素，故王氏首先修復該廠，開共費約2萬餘元。

乙、造藥廠之修復。是廠在兵工廠之南約5啟羅米達之河濱，地較僻遠，且咸知其危險莫測，不敢肆行深入，損壞較少，但重要機件多

被知者盜去，仍經月余之修配始能造藥焉。

丙、彈廠之修復。是廠機械多屬專件，難于改作他用，因而遺失無多，惟被駐兵廠士兵敲去及損壞附件不少，修理工程頗大，蓋須精密細致適合學理乃克供用故也。

丁、修理廠之擴充。兵廠造槍廠房，自經向成杰燒毀後，僅遺廢址，原有機噐 3 百餘部，多數被焚，自余差可供用者，又被去年善後會議按次清點 160 餘部，概行提去，所剩者僅燒而未化，击之不碎，移不可動之基體若干座耳。故王氏接任意辦，兵廠內部殘破之餘，惟彈廠尙未全部毀壞，此外則修理廠猶屬完整。當王氏自詣此情，決定修理計劃，停止造槍，專門鑄造子彈。開工數月，一部廠外之本省兵工技師環請王氏添配造槍機器，并自願入廠效力，……王氏因動于國防之念，兼以一般技師之熱忱，為進而考察渠輩之技術能力起見，乃始勉強承諾。蓋兵廠歷來有一種最大之黑幕，即廠中外省技師勢力素大，重要職務概為把持，本省工友備受壓迫，王氏遂欲借此機會一試本省兵工技師之能力究竟如何，乃將原有修理廠徐加擴充，準備修理機器，儲為他日國防之用。第兵廠自經破壞，匪惟機器被毀，即圖樣模型皆無復存者，此輩技師及重要功手皆兵廠曾經 20 余年之訓練，頗有能力者不乏其人，故自入廠以後，乃憑其積年研究所得，制圖翻砂另起爐灶，卒之工作漸進績日彰。因一般工友努力之關係，于是每日出品逐漸增加，結果乃恢復兵廠未毀前一半之力量。至于兵廠所出之槍彈，21、48、94 各軍，與現駐瀘定之川陝邊防軍均分別各有所得，尤以 29 軍武力之改善稱最。

戊、機炮廠。兵工廠之機關槍廠及管退炮廠，經楊森于民 13 年悉移入城內老廠中（前機器局地址），現被革命軍第 24 軍軍長刘文輝改為該軍修械所矣。內容未得悉，姑志之以待調查。

己、兵工廠之現狀。王氏自民國 15 年總辦該廠，力圖恢復積極修配，不意數月以後，造幣廠鑄元停換，工作頓止，良驥追風千里一蹶，殊令人有功亏一篑之嘆。幸王氏私人借墊盡力維持，始完修理工作。嗣因造出槍彈，欲充足實力各軍紛來訂購，該廠始得借貸生活之苦境，

而自食其力也。民國16年秋，到处私厂成立，仿造枪弹，影响兵厂，现状渐难维持，又加各处私铸劣质银币，充斥成都，市场物价倍涨，生活腾贵，工作进行尤感困难。去岁川东战云遍布，材料采买尤为困难。欲罢则千余名工友之家嗷嗷待哺，欲办则已欠之商款累累，在在须还，遍呼将伯，咸不願一染指。进退维谷，历受艰辛，长此以往，有停門之势矣。

（摘自敖子魚：“四川兵工厂調查記”，1929年8月29、30日“民国日报”）

四川总督丁宝楨奏設机器局 川省各營近多习用此枪，然皆购自上海各处洋行，价值甚贵，而又不知修理之法，一經損坏，即成廢物，殊为可惜。臣前赴川时，奏明将候选同知曾昭吉随带前来，拟設一机器局，仿照外洋枪炮之巧，如法制造：一可免购自洋行，受其抬价之病，一可将旧用朽坏枪炮随时修理，借以济用。当即筹措款項，飭曾昭吉于上海拣擇紧要机器购办数十件，由长江駛运来川，以資应用。其余机器，曾昭吉心思奇巧，即令自行創造。現已在于成都省城擇地建造房屋，設立机器总局，派委候补道夏岩、劳文翻总理局务，并派成綿道丁士彬会同妥办。其应需經費，一切拟不动支正款，即在于川省土貨厘金項下撙节动用。惟川省协款过多，厘金亦不敷分撥，臣复飭盐道于茶引加票項下設法筹办，借資小补。

（丁宝楨：“川省設立机器局片”，光緒3年12月28日，

“丁文誠公遺集”奏稿第14卷第28頁）

丁宝楨奏报制造局建置情形和对停办的意見 本年接准部咨，以恩承等所奏川省所設机器局費用較巨，制造未能精良等語，欽奉上諭，著将此局停止，以节糜費。当即欽遵微行該管道及各委員将机器局先行停撤，并飭将前后支用款項据实造报去后，茲据御管机器局署成綿龙茂道徐景軾等会詳，該局购地营造局房，自制机器，均系仿照西式，共分建大小厂房188間，崇垣大柱，复屋重檐，安設鉄炉、烟筒、風箱、气管四通八达，取材既富，用工极坚，与内地营造之法不同。又創設水輪机器，灵动活潑，視洋人专借火力尤为事半功倍。臣先委員駛往上海两次，购买外洋紧要机器及洋鉄、洋鋼等項，所費不及万金，

其余机器均由川省自造。1年以來，自行造成水輪機器及各種機器共25部，未合成機器及工用器具等項共12,069件，已合成前膛、后膛等槍共148杆，未合成洋槍共161杆。所有按月支用經費，悉照原奏，不動詞庫正款，均于另籌土貨厘金項下支用，計自光緒3年10月起，至5年閏3月撤局之日止，共支用過庫平銀77,352.827兩，連委員薪水、匠作工資一并在內，系實用實銷，較之別省機器局所費僅 $\frac{1}{10}$ ，即較之山東省機器局所費亦省十之四五。該道等督同各委員逐款核算明確，開具清單，詳請奏咨前來。臣查川省自行募選內地工匠，修造槍炮并自造機器，事屬創始，并无旧章可循，厂屋配合，機器聯絡運動，均系仿照西式，一律巩固，所需銅鐵等物亦多購自外洋，与內地物價不同，而委員會昭吉心思奇巧，教練工匠創制水機，較火機尤為灵便，所造各種輪機器已或成或成共有万數千件，虽未竣工，其洋槍堪以臨陣备用者已有百數十杆，現已飭交籌辦委員一并謹存儲，毋任損壞，以備應用。

伏思臣于同治年間在山东省會剿擒“匪”，亲历行間，所用东淮各軍多以洋槍洋炮縱橫攻击，其摧堅破敵，虽发擒各股匪勁以數十万計，每遇交鋒，我軍槍炮所及，莫不披靡，直、东兩省遂收聚斂之功。川省介在邊陲數千里，番獠苗蠻環列窺伺，而內地人情浮動，伏莽時虞，虽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无備，臣重膺疆寄，居安思危，不敢不深謀遠慮，是以上年有奏設機器局并合东、西蜀兩省委辦之議。今已遵旨停止，所有自設局起至撤局止，支用一切經費，据該局開報實數呈送到臣，复加查核无異。

（丁宝楨：“機器局遵旨停止報銷用款折”，光緒5年9月23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丁宝楨奏報製造局重新开工情形 窃臣于光緒3年奏設四川機器局製造洋槍，以資利用，經營兩年，費用極省，規模已定，旋因恩承等奏請停辦，臣謹即遵旨裁撤。嗣欽奉上諭，仍飭臣酌度辦理，臣時因局已停撤，所有承辦委員候選同知曾昭吉已經回湘，隨帶來川之製造工匠均与偕歸，其在川招募入局教練者，亦各以无業紛散。而臣于

設局之初，并未雇一洋人，曾昭吉等既已遣歸，即無人可以承辦，一時驟難舉行，當經摺情奏請暫緩在案。嗣又欽奉批諭，著臣仍設法興辦，毋使廢墮。欽此。臣跪誦之下，欽悚莫名。當即商之原辦該局成綿道崇綱，候選道黃錫勳、候補道勞文瀾等，派員携札前赴湖南飭調曾昭吉，并令將熟習機器製造各工匠隨帶前來，茲于6年3月杪曾昭吉等始行到川，臣即飭令擇期于4月18日開局，仍令製造洋槍等項，務求精良，以期合用。查臣在川所設機器局，系照前在山東時辦法，凡製造一切，不稍借助洋人。而川局于不用洋人製造之外，所有應用機器多系自行創造，亦并不全借于洋人。而其中尤有可取者：臣設局時，以製造一切，煤炭為最大宗，而川省煤價素昂，製造需用尤巨，所費頗為不貲；此在各省機器局皆然，即外洋亦不能于此稍有節省。臣因與曾昭吉熟商，欲得一辦工而兼可省費之法。乃曾昭吉心思精一，積數月竟能設法造為水機，專取水力而不用火工。辦成之後，臣詳細察看，其用水僅三五寸，而即可敵20匹馬力之鍋爐，日可省煤1千數百斤，合計每年約可省煤銀4千余兩，此誠為機器之利用。去年奏請停辦，臣于此深為惋惜。此時復開，已令將水機器所用之水輪、鐵板、閘座等項從新整理，現均一律完善，亦經開辦。此時局中惟煉鐵一項尚需用煤，此外則全資水力，極為便宜。臣以後惟有嚴督該員等殫精研思，悉心經理，務令製造精益求精，俾臨用時可期得力，以仰副聖主慎重試辦實事求是之至意。

(丁寶楨：“遵旨復開機器局折”，光緒6年5月19日，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 (2) 財政開支和生產狀況

丁寶楨報銷開辦經費 謹將川省機器局自光緒3年10月開辦起，至5年閏3月20日撤局止，實支實用經費數目開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管收先後支領成綿道收存另籌土貨厘金庫平銀共 77,352.83 兩(尾數省略)。



一、开除給发先后营造各座洋厂、烟筒、鉄炉及公所房屋、应用器具等項共支庫平銀 38,116.47 兩。

一、給发两次购买外洋大小紧要机器，一切器具价脚等項共支庫平銀 9,449.4 兩。

一、給发制造机器、枪炮等項购买鋼、鉄、銅、炭及一切杂用，并創設水輪机器等項共支庫平銀 12,405.29 兩。

一、給发委員、司事薪水并机器匠作辛工及一切夫役工食等項共支庫平銀 17,881.6 兩。

以上統共支用庫平銀 77,352.83 兩。前領之款別无存剩。

(丁宝楨：《川省前設机器局遵旨停止報銷經費折》附清單，光緒 5 年 9 月 23 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 光緒 6 年 4 月—光緒 16 年历年支用經費和生产情况

光緒 6 年 4 月 18 日—8 年 12 月底

共支經費(兩).....164,513.175

經費來源.....土貨厘金項下支用

主要产品 数量

修理水輪机器及各項机器.....9,740 件

修理各舊洋枪.....305 杆

續造机器.....255 种

造成前后膛洋枪.....4,815 杆

已成药彈.....2,000 顆

銅彈.....20,000 顆

已成洋火药.....49,663 斤

光緒 9 年正月初 1—同年 12 月底

共支經費(兩).....54,441

經費來源.....土貨厘金項下支用

主要产品 数量

修理机器.....132 件

修理各舊洋枪.....92 杆

續造机器.....58 种

新造机器.....206 件

造成各種洋枪.....2,123 杆

已成药彈.....38,400 顆

鉛彈.....30,000 顆

銅帽.....30 万顆

已成洋火药.....33,810 斤

光緒 10 年正月初 1—同年 12 月底

共支經費(兩).....107,790

經費來源.....土貨厘金項下支用

主要产品 数量

修理机器.....146 件

修理各舊洋枪.....2,951 杆

修理水龙.....2 座

格前炮.....1 尊

續造机器.....3 部

新造已成机器.....278 件

造成各種洋枪.....3,050 杆

后膛炮.....1 尊

已成药彈.....184,370 顆

銅帽.....628 万顆

鉛彈.....53 万顆

已成洋火药.....60,200 斤

光緒 11 年正月初 1—同年 12 月底

共支經費(兩).....73,499.8

經費來源.....土貨匯金項下支用

主要产品	数量
修理机器	158 件
修理各营旧洋枪	868 杆
修理水龙	5 座
续造机器	44 种
新造机器	162 件
造成各种洋枪	2,882 杆
已成药弹	230,400 颗
铅弹	45,000 颗
铜帽	500 万颗
已成洋火药	61,880 斤

光緒 12 年正月初 1 一周年 12 月

共支經費(兩) .....67,771.2

經費來源.....土貨匯金項下支用

主要产品	数量
修理机器	163 件
修理各营旧洋枪	1,389 杆
续造机器	38 种
子母炮	1 尊
格輪炮	1 尊
新造机器	178 件
造成各种洋枪	2,448 杆
已成药弹	234,000 颗
铜火帽	215 万颗
已成洋火药	81,480 斤

光緒 13 年正月初 1 一周年 12 月底

共支經費(兩) .....75,204.3

經費來源.....土貨匯金項下支用

主要产品	数量
修理机器	133 种
修理各营旧洋枪	2,112 杆
续成机器	94 种
新造各种洋枪	1,325 杆
后膛药弹	188,880 颗
铜火帽	250 万颗
克房伯炮罩	100 颗
拉火	700 枝

各样配器..... 90 种

已成洋火药..... 101,840 斤

光緒 14 年正月初 1 一周年 12 月

共支經費(兩) .....60,193.8

經費來源.....土貨匯金項下支用

主要产品	数量
修理机器	125 种
修理水龙	8 座
修理各营旧洋枪	2,337 杆
已成洋枪机件	12,321 件
新造各样机器	120 起
馬德呢后膛药弹	128,000 颗
毛瑟后膛药弹	139,200 颗
前膛铜火帽	485 万颗
克房伯炮罩	1,200 颗
两磅包鐵炮彈	1,200 颗
克房伯炮罩銅件	600 副
两磅包鐵炮彈銅件	5 件
外洋拉火	4,400 枝
金陵拉火	11,400 枝
六响后膛药弹	1,070 颗
丁字火	1,000 颗
已做成水枪	180 枝
皮条彈袋	80 副
已成洋火药	83,160 斤

光緒 15 年正月初 1 一周年 12 月

共支經費(兩) .....39,718.5

經費來源.....土貨匯金項下支用

主要产品	数量
修理机器	125 种
修理水龙	11 座
修理各营旧洋枪	1,812 杆
续成各种机器	18 起
新造毛瑟后膛药弹	244,000 颗
前膛铜火帽	522 万颗
克房伯炮罩	1,200 颗
两磅包鐵炮彈	1,200 颗
克房伯炮罩銅件	600 副

外洋拉火	6,000 枝
金陵拉火	11,800 枝
水枪	100 枝
製造各种机器	180 起
已成洋火药	114,100 斤
光緒 16 年正月初 1 一同年 12 月底	
共支經費(兩)	43,225.5
經費來源	土貨匯金項下支用
主要产品	數 量
修理机器	125 起

修理水龙	13 座
修理各舊旧洋枪	1,724 杆
續成各种机器	16 起
新造毛瑟后膛药彈	40 万顆
前膛鋼火帽	635 万粒
克虜伯炮彈	200 顆
四磅包鐵炮彈	200 顆
水枪	50 枝
已成洋火药	120,120 斤

資料來源：①丁宝楨：“复开机器局報銷用款折”，丁文誠公遺集奏稿第 23 卷第 20—21 頁。

②丁宝楨、刘秉璋历年四川省机器局支用經費報銷折，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光緒 30 年經費的報銷 查四川省机器局自光緒 30 年正月初 1 日起，至 12 月底止，修整厂屋机器并造成机器火药洋枪等件，采买物料价值，委員司事匠作薪水，共支用庫平銀 108,405.73 兩，又另采买牙硝支用庫平銀 10,277 兩，分造清册詳請奏咨核銷等語。当即督飭司員按照清册逐一核算，計出管无存，新收土貨匯庫平銀 108,405.73 兩，又另册收銀 10,277 兩，均应于本案內另行辦理；开除委員、司事、夫役、匠工人等薪水工食、薪工等項，庫平銀 45,787.88 兩，查与銷过成案及報部立案相符，請准其開銷。其后整理机器物料及采买牙硝价值等項共庫平銀 72,894.85 兩，已由臣部知照工部查核辦理。

(“戶部奏請据四川總督錫良奏四川省机器局報銷折”，光緒 31 年 11 月 27 日“中华报”第 372 册)

### (3) 原材料來源

丁宝楨奏報派員到上海采买原料 茲据机器局委員署成綿就茂道丁士彬、候补道黃錫勳詳稱：“現在修理机器、制造枪炮子药需用硬鋼、錘水及洋鏢、洋綆等件均非川省本地所有，应派令在局委員候选县丞黃德純、司事守备刘长胜前赴上海采办各物，并开具清單詳請奏咨立案”等情；据此。除將清單抄录咨部备查，并飭該委員等迅速前往照單采买核實報銷外；所有派員前赴上海采办机器各緣由理合恭

折具奏。

光緒9年8月初5日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丁宝楨：‘派員前赴上海采办机器折’，光緒9年6月29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四川總督劉秉璋奏報派員到上海向外國洋行購買原料。茲據機器局委員成綿龍茂道承厚、候選道徐春榮詳稱：“據製造委員稟報，局中製造白藥、銅火帽、毛瑟槍子、洋火藥等項，上年在上海洋行所購洋銅鑼水、洋鋼銼銼及一切應用物料將次第用罄，必須預為采辦，方免停工待料之虞，擬請此次在上海采購洋銅、鋼、銼、鑼水及一切應用物料等件，估計約需庫平銀16,000兩，計所購各項足敷局中兩年之用，應即委員攜帶銀兩帶同司事親兵人等前赴上海按照單開各項如數購買，以資應用；一俟采辦齊全，運赴回川再將價值運費盤川等項歸并核實匯案報銷。至局中向章，委員赴滬采購洋料系委本局之員，是以只支盤費不支薪水。茲查本局各所委員，自光緒15年奉文裁去副委，每所只留正委1員專司其事，如奉委出省外差，勢難分身，必須另委局外1員采辦方資周轉，除盤費而外，仍須按月給發薪水，以資辦公，合併聲明”等情。詳請先行奏咨立案前來；臣復查無異。除飭該委委員迅速前往上海采辦，俟購辦齊全核實匯案報銷，并開具名目清單先行咨部備查外；所有此次機器局委員赴上海采買洋銅、鋼、銼、鑼水各等項及一切應用物料緣由，理合附片具陳。

(四川總督劉秉璋片，光緒16年9月24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 (4) 四川製造局的擴充

丁寶楨奏報添設火藥廠。再，臣于去年5月遵旨復開機器局製造洋槍等件擇日開辦緣由，專折奏明在案。現查開局以來，仿照西法，督工造辦槍炮均有成效可觀。惟洋槍須用洋火藥方能管機迅速，命中致遠，历年經臣派員前赴山東、上海購運來川，分撥各營應用，所費實屬不貲，亟應仍購設機器製造，俾資節省而備要需。第機器局向設

城內，人烟稠密，只能制造洋枪，若制造洋火药則慮別有疏虞，自須覓靜寬散之區，另建药局，以資分造。当飭总理局务成綿道崇綱、补用道黃錫燾督同局員等踏勘地基去后，旋据勘得省垣南門外离城較远之古家壩地方，四圍空闊寬广約六七里，絕少民居，且濱邻江干，以之安設水机，修造药局，甚为相宜；并有赵姓氏田一处自願出售，随令委員等携帶官弓限同丈量，計田 6.717 亩議照时价每亩銀 50 兩，共銀 335.87 兩，书契交局，价銀如数面給田主赵天佑等亲手領訖，委无抑勒短少等情。臣即飭局員于去年 11 月初 10 日动工修造局房，一面派員前往叙永、懋功等屬采买硝磺，随时仿造洋火药。所有建造事宜，仍归总局經理，所需田亩契价，暨修局木石磚瓦等項与泥木匠作工食銀兩，仍在机器局奏明之土貨厘金項下开支，事竣开单核实报銷。

光緒 7 年 4 月初 4 日軍机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丁宝楨片，光緒 7 年 3 月 20 日，  
故宮博物院明清档案館藏)

文光奏請扩充机器局 查前奉上諭，据榮祿奏：“請飭四川等省籌款設立制造局厂，漸次扩充，当經前兼署督臣恭寿，請就川省原有机器局扩充制造，不必另設局厂，即以該局历年节省余存銀 12,000 兩添造机器，一俟机器造成再行筹加工本，推广制造等因。奏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当經轉行在案。

茲据办理机器局务署按察使記名道安成、成綿龙茂道长春以局中从前购办机器无多，若欲广制枪炮机器，实不敷用，現在添制长鉋床 1 部，小車床及压銅机器引长机器齐口机器各 4 部，紧口机器 2 部，均已一律制全，机巧灵动，結实均与购自外洋者无异，即于节省項下尽数开支。惟机器既已增添，則制造亦宜推广，拟請于开局年支經費 80,000 兩之外，加增經費銀 20,000 兩以为制造之用，仍于成綿道庫土貨厘金項下开支。”詳請具 奏前來。臣查川省机器局虽經設立多年，惟以机器无多，不能推广制造，現当整飭武备；枪炮在所必需，今据該局将节省經費添造机器多部，以公中节省之資，添局中未有之器，且所造各具均尚精良合用，較之购自外洋連運費并計所省实多。

惟機器既添，製造即應推廣，准于土庫項下每年加支銀 20,000 兩，仍俟奉旨之日再行開支，以濟要需而重公項。至現造機器動用銀兩，原系節省所余，無關正款，應請免其報銷，其應需外洋鋼鐵及一切物料等件，現擬委員赴上海購辦，合併聲明。

奉硃批：著即認真推廣製造，仍將添制何項槍炮，數目若干，按年奏報該部知道。欽此。

(1899 年 1 月 12 日“中外日報”)

辛亥以後軍閥混戰時期的生產 川人既決與滇軍大戰，若器械不足，雖軍隊充足亦復奚為。頃有曾參觀四川兵工廠者投來一稿，爰志如下，四川兵工廠規模闊大，其位置在吾國各廠第三、四之間。過去及現在情形特略志之，以告留心兵器學者。

(甲) 機關槍之改良。城內分廠，自前清即造麥克沁機關炮，然系多年舊式，不盡適用。反正後，楊君接辦廠務，乃督飭技師工師等悉心研究改造，新出之奧國恩懷氏卒底于成。數年以來，戰事頻仍，利賴不少。開再稍加機械，每月即能出兩挺以上。

(乙) 管退炮之仿造。炮彈為攻守所必需，該廠內均無此種修造機器，凡炮及炮彈皆由外國及他省購訂，轉運維艱，無以應軍用窘急。有時炮件損毀，苦不能修理，或有炮無彈終屬廢物，前擬添補大榴彈機，因無款中止。現將舊有青遙機械飭工修改，俾能修理各種大炮，並仿造管退炮及炮彈，復由滬廠購運炮胚 20 余尊，遂增設管退炮廠，專意研究，造成大炮 10 余尊，不惟出品精良，即平時修理亦諸多便利。

(丙) 炮藥之製造。製造大榴彈及彈藥，需用專門機器。該廠既以普通機器仿造大炮，自必仿造炮彈及彈藥，飭白藥廠仿造未成。茲覓得外國藥數種照樣仿制，已造成條藥及片條各種，經在鳳凰山磚瓦廠兩處試驗，成績優，與外國無異。

(丁) 槍彈之增加。總廠機器雖購自俄國，然重洋萬里輸運而來，不免稍有損失。初開廠時所出槍枝子彈為數甚少。至宣統 3 年每日出槍十餘枝，彈 8,000 余發。民國以後，每日出槍二、三十枝，嗣復改作機件，即出至 40 余枝，子彈 1 萬數千發。

(戊)筹备之欠缺。管退出炮既告成功，而能改造炮弹机只有1部，出品甚少。又造药所用磺镪水一顶，历年均购自外国，一有事变，即无来源。根本救济当添购炮弹机及造磺镪水机为要着，即款项无出亦应另置他法。查两厂造子弹铜壳剪下边渣不能复用者，历年积存为数不下数十万斤，若以之变卖，得一巨款，俾添购前两项机器，实属一举两得。无如前项边渣悉数变卖后，或提或用了无余存，私而忘公，深堪浩叹。

(己)现在之进步。此次戴熊与川军剧战旬月之间，消耗枪炮子弹何可胜计？现各师旅奉令防剿，请领枪弹日不暇给，主其事者尽力督工、赏罚兼施，不及两月枪弹出至十六、七万之多；新式枪枝每日出数亦倍于前；大炮弹一项向来仰给外人者，今飭工仿造管退炮弹千百发，进步之骤可见一斑。

（“川省大战中之重要问题——四川兵工厂之成绩”，  
1917年10月28日长沙“大公报”）

## 6. 湖北枪炮厂

### (1) 湖北枪炮厂的成立

历史沿革和概况 该厂创自同治之洞光緒18年委樊錫勇开办，当时尚与铁政局合为一气，至光緒21年4月即行分离。是年6月，枪厂成立，当时仿造德国1888年5响毛瑟快枪，口径7.9米里式，每月能造5枝至12枝。8月，炮厂成立，仿造德国克魯森式陆路快炮口径3.7生的，及过山快炮口径5.7生的两种。同时炮架厂、枪弹厂、炮弹厂成立。枪弹厂每月仅出枪弹10余万颗，渐次至30余万颗。炮弹厂每月能出炮弹7千余枚。熔铜厂亦于是年成立。至光緒25年沈錫洲总理其事，改良制造，每月可出750枚。是年12月，铜壳厂成立，专造炮弹铜壳，每月可出8,300枚上下。光緒28年，提调蔡琦又改良一切，每月可出枪50枝，枪弹30余万颗，并计划扩充，加建机器、锅炉、翻砂、木料、打铜、打铁6厂。光緒30年提调黎元洪接办，是年

9月，6厂成立，共費建筑机械銀 294,000 余兩。机器厂专仿造各种机械及修理一切，兼仿造丹瑪新式机关枪，口徑 7.9 米里。其余 5 厂則輔助机器厂之所不及，并加繪图房 1 所，以为制造机械之計劃。至宣統元年停办炮厂、炮架、炮彈、鑄彈、鋼壳 5 厂。辛亥 8 月武昌举义，北兵来攻，汉阳失守，被北兵損坏机械不少，約值 30 余万元。自共和成立后，总办刘庆恩恢复枪厂，改造一切，經營 6 月，始稍收效，每月能出枪 60 枝，彈 3 万余顆(但工不在其內)。現又拟大加扩充，改造克魯卜厂之 12 生的口徑 14 倍长之管退快炮，及空中开花之子母与各种鋼彈，刻正与德人定购机器，开凿龟山，大兴土木云。查該厂开办自光緒 18 年 4 月建厂破土，至 32 年 10 月，計支用购买枪炮各机械价銀 1,721,700 兩；建筑厂屋，計銀 458,800 百兩；购买材料，計銀 523 万兩；經費 435,500 兩。

(王家楨，"湖北兵工厂調查报告"，湖濱"实业杂志"，第 11 期，29—30 頁，1913 年出版)

汉阳兵工厂，系張之洞于光緒 16 年所創設，17 年 5 月开工。19 年开始仿造德国 1888 年式七九步枪，旋去其套筒，加护盖，后改表尺，将刺刀移中，而成現在之汉阳式步枪。

光緒 20 年秋始造德国格魯森式三七山炮；23 年仿造五三山炮，25 年仿造五七山炮；皆系格魯森式。

光緒 23 年，以装炼枪管鋼及无烟枪药之目的，設立汉阳鋼药厂于赫山。其鋼厂于 24 年建筑造竣。29 年 5 月雇德人为技師，試炼枪鋼，30 年因成績不佳遂停工。約在 27 年冬，初用外人为技師，以醋精法制造无烟药，后改用酒精以脫法。光緒 28 年前后設硝酸厂；宣統元年硫酸厂开工。民国 6 年鋼药厂改为汉阳兵工分厂，隶屬於总厂。

民国 2 年仿造德国克虜伯式七五陆炮。

民国 4 年試造馬克沁机关枪，至 8 年造成 6 尊；9 年 7 月机关枪厂成立，共造馬克沁数 10 支。

民国 7 年仿造克虜伯式 12 生的 14 倍榴彈炮，共造两尊。



民國 10 年仿造日本大正 6 年式七五山炮，創造 30 節機關槍，並造自來得手槍。

民國 11 年造黃色炸藥，13 年造梯恩梯炸藥，同年始造七五迫擊炮。

民國 14 年製造克虜伯式七五山炮，及德國柏格門手提機關槍。

民國 17 年試造 3.7 生的步兵炮，于 18 年告成。

本廠于民國 4 年與德州、上海等廠，同歸督辦兵工廠事務處管轄；6 年改隸陸軍部；18 年歸軍政部管轄。

各工作廠開工年月，歷年出品沿革及性質等表如下：

#### 漢陽兵工廠各廠開工年月表

槍廠 光緒 21 年 8 月(20 年夏全機裝竣行將開工，詎失慎焚毀，至是修復開工)。

機關槍廠 民國 9 年 7 月。

槍彈廠 光緒 21 年 6 月。

炮廠 光緒 20 年 9 月。

炮架廠 光緒 21 年 4 月。

炮彈廠 光緒 21 年 5 月(舊炮彈廠機器已移并礮廠，該廠屋漏改為機關槍廠矣。現在炮彈廠系 15 年冬就他屋臨時改設)。

機器廠 光緒 29 年。

鍋爐廠 同上。

打鐵廠 同上。

打銅廠 同上。

翻砂廠 同上。

木樣廠 同上。

電機廠 民國 14 年 2 月(分廠電機廠民國 16 年 3 月)。

藥廠 光緒 27 年 11 月。

酸廠 硝酸廠光緒 28 年 8 月，硫酸廠宣統元年 9 月。

鋼廠 光緒 29 年 5 月開爐，30 年底停煉。

汉阳兵工厂出品沿革表

种 类 名 称	期 间	数 量
步 枪(汉阳式七九步枪)	光緒 22 年至民国 17 年	687,877 支
机 关 枪(馬克沁式)	民 9—13 年	86 架
(三十节式)	民 10—17 年底	938 架
手 枪(自来得手枪)	民 9—17 年底	14,833 支
炮 (格魯森式 7.3 生山炮)	光緒 20—23 年	440 尊
(格魯森式 5.3 生山炮)	光緒 23—25 年	17 尊
山 炮(格魯森式 5.7 生山炮)	光緒 25—33 年	480 尊
(大正 6 年式 7.5 生山炮)	民 10—17 年底	68 尊
(克式 7.5 生山炮)	民 14—17 年	6 尊
陆 炮(克虜伯式 7.5 生山炮)	民 2—9 年	67 尊
迫 击 炮(7.5 生迫击炮)	民 13—17 年底	1,055 尊
(8.3 生迫击炮)	民 14—15 年	107 尊
弹 (七九步枪弹)	光緒 22—民 17 年底	378,500,000 发
(七九机关枪弹)	民 5—17 年底	7,983,000 发
(六八尖头枪弹)	民 6—15 年	39,920,000 发
(自来得手枪弹)	民 9—17 年底	6,435,000 发
迫击炮弹(7.5 生迫击炮弹)	民 13—17 年底	108,325 颗
(8.3 生迫击炮弹)	民 14—17 年底	13,890 颗
手 榴 弹(手榴炸弹)	民 10—17 年底	39,566 颗
飞机炸弹(20 磅飞机炸弹)	民 15—17 年	311 颗
(40 磅飞机炸弹)	民 15—17 年	215 颗
(60 磅飞机炸弹)	民 15—17 年	335 颗
(120 磅飞机炸弹)		2 颗
药 (七九圆头枪弹药)	光緒 27—民 17 年底	2,996,000 磅
(六八尖头枪弹药)	民 3—17 年底	255,100 磅
(自来得手枪弹药)	民 7—17 年底	10,230 磅
炮 弹 药(山炮弹药)	民 5—17 年底	12,150 磅
(陆炮弹药)	民 6—17 年底	6,280 磅
(迫击炮弹药)	民 12—17 年底	5,890 磅
炸 药(黄色炸药)	民 11—17 年	2,805 磅
(黄色安全炸药)	民 11—17 年	6,823 磅
(白色炸药)	民 11—17 年	151 磅
(黑色炸药)	民 11—17 年	193 磅
酸 剂(硝酸)	宣統 2 年至民 17 年底	4,235,700 磅
(硫酸)	民 17 年底	15,761,600 磅
(依脱)	民 3—17 年底	2,746,500 磅

## 編制

設厂长 1 人，副厂长 1 人，以前（指民国元年至 18 年）工务方面設制枪課（步枪及机关枪）、制炮課（炮厂炮架厂炮彈厂）、制机課（分制修图案两股，設机器厂、翻砂厂、打鉄厂、鍋炉厂等）、枪彈課（熔銅厂、軋銅厂、枪彈厂）、电机課（电机厂）、檢驗課、理化課、建筑課（紅磚厂）、技术研究会，附設兵工专门学校及工人子弟学校；事务方面，設文书、庶务、經理（會計統計两股）、材料、稽查（消防队）、医务等課及卫队連，驗收材料委员会；各課設課长 1 人，課員若干人。分厂設分厂长 1 人，隶于正副厂长，下設制药課（硝化室、漂棉厂、修理厂），制酸課（硫酸厂、硝酸厂、提濃厂、以脫厂）、电机課、建筑課、化驗处；各課設課长 1 人，課員若干人。19 年以后，照兵工厂組織法改編，于厂长副厂长之下，設总务、工务、审檢 3 处，审計科，技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总务处設处长 1 人，下設文书、會計、庶务、购料、医务等課及警卫队、軍械庫。工务处設处长 1 人，处員技术員各若干人，下設制枪、制炮、枪彈、机器、制酸、无烟药、炸药等工厂，动力厂及繪圖室。审檢处設处长 1 人，下設試驗室、物料庫。

## 工作時間

每日上午 7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至 5 时，共 9 小时，如加夜工，則自下午 6 时至 10 时，合計每日为 13 小时。

## 职工數目

工人約 4 千人，職員 300 余人。計制枪厂 1,011 人，制炮厂 408 人，枪彈厂 833 人，机器厂 523 人，制药厂 296 人，制酸厂 166 人，其他厂室 673 人，合計 3,910 人。

經費 每月經常費約 40 万元。

（摘自伯岸：“金陵与汉阳兵工厂概况”，“民鳴”第 3 卷 2 号 1931 年 2 月 15 日版）

兩广总督張之洞奏設枪炮厂 窃广东地方，边防海防，胥关紧要，枪炮一項，最为急需。臣于光緒 13 年 5 月內奏明建設枪彈厂，购买机器两副，鑄造毛瑟、馬梯呢、士乃得、云者士得 4 种枪彈，只以为

經費所限，故僅得小試其端。

查水路各軍，需用槍炮，概系購自外洋，不但耗蝕中國財用，漏卮難塞，且訂購需時，運送遙遠，辦理諸多周折。設遇緩急，則洋埠禁售，敵船封口，更有無處可購、無處可運之慮。況所購之械，種式不一，精粗各別，彈碼各異，倉卒尤易誤事。詳籌時勢，必須設廠自鑄槍炮，方免受制于人，庶為自強持久之計。

惟廣東司局各庫，經費有常，京協各餉，數倍他省，加以本省餉需浩繁，萬分竭蹶，實無余力兼籌此舉。當查光緒12年間曾據文武官紳鹽埠各商，分年捐資，以3年為率，約集銀80萬兩，在福建船廠及本省分造甲、乙至壬、癸兵輪10號，並購備炮械，均經奏准辦理有案。計自光緒12年起，至14年底止，業已3年期滿，所有捐款，陸續繳齊。因復督同司道將領籌議，擬將前項捐款，接續勸辦，以作開設槍炮廠專款。各紳商以款巨力絀，頗形觀望。復經竭力開導，始允自光緒15年起，扣至17年底止，續捐3年，指定專充購買鑄造機器並建造廠屋經費，總以足敷開廠之用為度。

查后膛新式單响、連响各洋槍，如馬梯呢、毛瑟、哈乞開司、黎意等名目，以及次等舊式洋槍，不下一、二十種。各省從前陸續添購，或倉卒取辦，往往兼收並蓄，不甚擇別，以致分給軍營槍式，多有參差。現既設廠自造，自宜仿照西國軍制，擇定一式，使弁兵專意操演，器與人習，臨戰更資得力。綜計諸式中，惟德國之毛瑟槍，各軍購用最多，于號碼近遠、機簧裝卸，較為諳熟。槍之退力較馬梯呢稍輕，后膛機簧則視哈乞開司、黎意等槍較為樸實耐用。德之陸軍冠于各國，以此特為利器。近又訪知該國照單响毛瑟槍式改造連珠10响，軍中一律換用，實為最新最精之式。至純鋼后膛炮位，向推德國之克虜伯、英國之阿模士庄兩種為最精，而克虜伯廠以泥罐煉鋼，后膛橫門堅固，尤出其右。該廠口徑15生以上大炮造法深奧，經費太巨，目前未可猝辦。至所制12生以內過山炮式，運載輕便，利于陸戰，近日洋戰步隊，專恃炮隊為前驅，亟宜先行仿造，以立初基。以上槍炮兩式，均經臣詳切考究，確可採用。惟連珠毛瑟槍，德國官廠自造，其式尚未傳播，

克虜伯炮專以出售，不肯為他國代造，所有一切機模，無從覓致，未免臨淵徒羨。臣又訪知柏林地方力拂機器廠，于該國槍炮模式常有承造，情形最熟。因電托出使德國大臣洪鈞與之商詢，購鑄造新式連珠毛瑟槍及造克虜伯過山炮各項機器全副，其汽機馬力加大，以便槍炮兼造，鍋爐并為一廠，較得節省。旋接洪鈞復稱：該廠應充能辦，因與訂定造槍機器一分，每日能成新式連珠10响槍50枝，汽機馬力120匹；又造炮機器1份，每年能成克虜伯口徑7.5生至12生過山炮50尊，共淨價1,517,760馬克；又添購槍尾尖刀機器全副，淨價81,483馬克；共合銀30余萬兩，11個月成交。

此事系由外籌捐，不請獎叙，并非動支庫款經費。惟關係海防重務，經咨請海軍衙門核示。現承准復稱：“廣東捐款開廠，鑄造軍械，并未動支帑項，尚屬妥善，自應照准”等因在案。昨已付匯定銀，妥立合同，繪就廠圖寄粵。此外，購地設廠造屋需銀數萬兩。現經擇得距省西北40余里石門地方，后依山麓，前臨北江，地勢深奧，近內水運，亦復利便，于建廠甚為相宜。當即派員經理，按照洋圖，刻日庀料興工。其槍管鋼料及鑄煉炮鋼，俟開鑄伊始，暫向德國名廠購備，以期精良適用。此擇方式仿造槍炮之擬辦情形也。

竊惟外洋槍炮，造法日變月新，近今益臻精絕，淵源奧窔，本屬不易窺尋。向來辦理，皆患製造之難，而利其可以購獲，遂致相率因循未遑變計。各省雖經試造林明敦槍及阿模士庄小炮，但槍式既舊，炮式尚精品；且偶仿造，非專廠開鑄，規模未見恢拓，于中國風氣尚難振作。臣此次興辦，幸廣東官商踴勉急公，續捐巨資，不動庫款，于非常拮据之中，得有措手，是以不憚委曲繁重，銳意舉行。將來擬即以雜式、年久等槍，發給腹地綠營新捕團勇，而以新式快槍，專給精兵勁旅，彈壓邊海要地，當可使水路擊容，肅然改觀。若經費充裕，成槍迅速，不獨廣東軍營取給不窮。并可協濟各省。至過山炮一項，若能製造精熟，則台炮，艦炮亦可次第擴制，以收大效。尤盼鑛各山采煉得法，日旺日精，數年之後，鋼料鐵料悉取內地，則尤度支無形之利矣。

（張之洞“籌建槍炮廠折”，光緒15年7月初7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兩廣總督李瀚章奏請將槍炮廠移設天津。竊查廣東設廠自鑄槍炮一事，經前任兩廣督臣張之洞具奏，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等因在案。臣到任接准移交，當即督同司局妥協籌辦。溯查原奏內稱：“此項經費系由紳商報效捐助 8 年，專充購器造屋之用，以足敷開廠為度。計訂購槍機、炮機各 1 份，又添購槍尾尖刀機器全副，合共銀 30 余萬兩，11 個月竣交。又购地設廠建屋約需銀數萬兩，擇于城門外石門地方，作為廠地。其槍管鋼料及罐煉炮鋼俟開鑄伊邇，暫向德國名廠購用，若經費充裕，不獨廣東軍營取給不窮，并可協濟各省”等語。在張之洞之意，專欲恢張風氣，力圖自強，其任事之銳，誠不可及。惟創辦諸務必須通盤籌劃，期諸久遠，收效方長，否則勉強于先，必須竭蹶于后。今槍炮廠所需經費出自籌捐，僅足敷開廠之用，此外常年經費為數甚巨，并無專款可指，恐免脫節之虞。且此項捐款須俟 8 年方能足數，而前付機器半價業經挪款先行墊付。現在將屆 11 個月，限滿又須續付半價，未知從何籌撥。且地基尚未購成，廠屋尤未經始，明年春夏機器運到，無從安設，即使遲之又久，勉強落成，不但廣東鐵礦無多，難供鑄造，且僻在海隅，即欲協濟各省，亦多不便。現在海疆安謐，臣料簡軍實核計，所存精械足敷各營之用，如遇添各彈碼，以及小加修整，舊有槍彈製造等局堪以辦理。廣東近年征餉浩繁，迭遭水患，物力已極困敝，正宜量入為出，不必徒事鋪張，其鑄造槍炮一事，揆諸時地，似可緩圖。惟此項機器業經購定，將近告成，自宜妥籌開廠地方，以期盡善。臣再三審度，惟于直隸天津、通州等處擇地建廠，由直隸督臣派員就近經理，將來槍炮造成，可供京師直隸各營操防之用。畿輔為首善之地，風氣尤易开拓，且津沽四通八達，不但東南各省一水之便隨時可以取給，即西北諸省暨東三省等處洋式槍炮向來稀少，取用亦屬甚便，較之廣東僻在一隅，其益尤大，其利尤遠。臣既有所見，未便因奏准在先稍涉遷就，相應據實奏陳，請旨敕下海軍衙門會同戶部悉心籌議，妥協辦理，一俟議定，當將外洋繪來廠圖暨合同等件咨送核辦。至于機器後半價值，指款未收，無從再墊，可否由戶部指款撥付，將來所收捐項銀兩即留充廠

东别用。臣为规划久远因地制宜起見，是否有当，謹会同署理广东撫臣游智开恭折具奏。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李鴻章：“鑄造槍炮機器業經酌定，擬在天津等處擇地建廠折”，  
光緒15年11月13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張之洞奏報槍炮廠奉命移湖北後興工情形 准兩廣督部堂咨開：“案查廣東省奏設槍炮機器廠，經貴部堂電請出使德國大臣洪，在德國力拂廠定購仿造毛瑟連珠槍及克虜伯式小炮機器各一分，于上年准洪大臣將廠屋粗細各圖咨送前來，當經貴部堂札委試用道閻道希范等辦理該廠事務，以資籌始。本部堂抵任後，因經費不敷，奏請將槍炮廠移置要地，旋經海軍衙門奏准移鄂開辦各在案。茲准貴部堂來電，‘槍炮廠各圖請飭取速寄，并彙案咨鄂’等因，相應將廠圖合同一并抄彙咨送”等因，到本部堂，准此。

查前此承海軍衙門電知槍炮廠改移鄂省，業經先後檄委該道等于省城內外查勘地基，繪圖貼說，稟辦在案。現又承海軍衙門咨：“原奏內稱，粵省開設槍炮廠經費，系由紳商報效捐助，光緒15年正月，至18年6月止；如有不敷，並捐尚可接辦；大約此兩款可收80余萬。既經通盤籌定，即應照原議，以捐足80余萬為度，以成盛舉。至于購地造廠，著待捐款繼齊舉辦，恐需時日。粵省既籌巨款，造廠經費未便再令粵省措墊，擬由部籌造路歲撥2百萬內，劃借銀15萬兩，統俟本案捐款收齊，如數撥還，以清款目，而免膠葛；斷不可以必需之專款，留作該省別項使用”等因。

廠費既撥有專款，亟應迅速購地，估工建造，以成盛舉。茲准前因，除原合同抄咨存查外，各將送到廠圖2件，札發該道等，既便遵照，迅速督同江夏縣勘定廠基，將應辦事宜布暨周妥，稟請發價購買。一面將發去廠圖2紙，按照部位丈尺，悉心籌議。如有應行變通，或改照中國款式之處，隨時酌定請示。所需木料磚瓦灰石及一切物料，均須一律精良堅實，先行召匠估計，造冊呈候核定。一俟經費劃定，即行徵青興工，認真監造。務須求精求實，力杜虛糜，工期經久，毋稍

疏率，是为至要。

(張之洞：“札北監道等布置槍炮廠興造事宜”，光緒 16 年閏 2 月 24 日，“張文襄公全集”，第 96 卷，公牘第 16—17 頁)

張之洞奏請添設炮架、炮彈、槍彈 3 廠。竊照鄂省槍炮廠必須添置炮架、炮彈、槍彈 3 廠，始為完備，前于具奏“提督劉維楨捐助槍炮廠開辦經費、及籌定槍炮廠常年經費折”內，曾將應辦情形陳明在案。嗣因鐵廠開煉鋼鐵，為鑄械之根本，工程浩大，經費無出，續經奏明，將籌定槍炮廠常年經費各款，月撥濟用。槍炮經費既移供鐵廠之用，本廠更形支絀，而架彈 3 廠系屬槍炮廠萬不可少之需，臣每念及前數年海防緊急，軍火購運艱險，運到槍式參差，彈碼互異，及舊槍摻雜，彈藥潮濕等弊，種種棘手，懷遵光緒 11 年 5 月初 7 日諭旨，時時以“事過輒忘”為切戒。前經奏明改換新式小口徑快槍機器，特以當日籌款過艱，機器未備，有槍而無彈，有炮而無彈無架，且小口徑快槍、新式快炮之子彈，亦非他省局之所能造，倘非萬全之策。且湖北地处长江上游，自沿海各省視之，則為深處之堂奧，統南北各省視之，則為適中之通衢，此處軍實充足，或海防有事，或西北西南邊徼用兵，皆可隨方接濟，緩急無虞；故籌各利器，尤不可緩。因復設法騰挪，籌商墊辦，先將彈架機器陸續訂購。于 18 年春夏間，疊經電商出使俄、德等國大臣許景澄，在德國力拂廠購定製造水陸行營各種炮架機器全副，每年能成 6、7 生至 12 生炮，水陸炮架、炮車 100 副；造克虜伯炮彈機器 1 副，每日能成 6 生至 12 生炮彈 100 顆；實心彈、開花彈、群子彈、子母彈均能製造；造小口徑槍彈 1 副，每日能成槍彈 25,000 顆；造銅板、造鉛條、裝藥入彈、修理器具俱全，共價德銀 836,860.50 馬克，連裝箱費在內；3 馬克約合銀 2 兩，共合銀 278,000 余兩。運脚、保險費約銀 30,000 余兩。廠基仍在鐵廠之內，基址尚須稍為擴充。應購廠屋大小鐵梁柱、地板下鐵橫梁，鐵地板各件，及水泥、火磚，暨運保等費，共需銀 116,500 余兩。造廠工價及磚石銀 32,930 余兩。統計購機及建造 3 廠等費，約共需銀 458,000 余兩。架彈機器，現已陸續運到，先後墊付價值及運保銀 197,000 余兩，尚淨欠機器價及運保銀



169,000 余两。枪炮厂經費已經移撥鉄厂应用，尙多不敷，此款无可筹付，当經电致許景澄与力拂厂商允給息 6 厘，緩至本年 11 月底付清，自本年 4 月 15 日起算；茲又电商許景澄，展至明年 5 月清給。此系該洋厂外敦崇义让，展緩之款，事关軍实制造，較之购买，尤为切要。应請旨准由湖北現在筹捐項下如数撥給，以免失信外人。

再近日外洋各国，水陆攻战，专以快枪、快炮为制胜之具，不惟陆路行营用之，即兵船 80 磅、百磅彈之火炮，亦有用机器制成快炮者。今日中国武备，非多用快枪、快炮不可。湖北枪炮厂枪机本系新式小口径連珠快枪，惟炮机只系单响，似尙未全备，必应改制快炮，則此厂制造，裨益于軍事者尤多。現已电致許景澄，并令本厂洋匠电詢洋厂，添改新式快炮机器，及炮管零件物料式样，价值、运保共約需銀 3 万余两，为数尙不甚巨。厂屋仍旧，机器一到，即可改制，較之另起炉灶，所省实多。此种快炮，6 生者，每 1 分钟能放 30 响，9 生者，每分钟能放 20 余响，实足为制胜之具，断須及早訂购。此系为軍务需用新增之款，不在原奏約估常年經費之內所需价值、运保，应請旨一并由湖北筹捐項下撥給。至赶造彈厂屋工料，及鉄梁柱价值、运保等費，尙需銀 119,000 两余，亦无所出。查湖北牙厘总局有长江水师存儲銀 12 万两，系厘金項下預解水师半年薪粮，历来儲存不用之款，本拟借撥 6 万两为布局添設紡紗厂之用，現在移緩就急，挪应架彈造厂之需，此时尙存水师預解 3 个月薪粮，仍复寬然有余。目前水师并不需此应用，此款岁有积存，以后不过数年，即仍可补足此 6 万之数。合无仰懇圣恩，俯念枪炮厂关系軍实，即准其就款开除，毋庸归还。現已督飭局員儘工修造，本年腊月必可竣工，开正即制造架彈。計此項架彈 3 厂之厂屋工料銀，尙短銀 6 万余两，以及墊付架彈机銀 197,000 余两，均系應鄂省布局所收股票之款，以及湊借票号商款济用。統計架彈机器、厂屋兩項墊欠不敷之款，共約銀 280,000 两，拟以 80,000 由布局紗布余利分年归还，以 100,000 两由銀元局余利及善后局外筹款分年归还，以 90,000 两即在枪炮厂常年經費項下按月陸續勻还。如到期或不能如数还清，当由布局与各商号酌議，給息展

期，事必可行。

孫批：“快槍、快炮，為現在行軍利器。該督于數年前籌備及此，足征思慮深長。此折著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

（張之洞：“添辦製彈 3 廠并改換快炮機器折”，光緒 20 年 10 月初 3 日，“張文襄公全集”奏稿第 85 卷第 15—19 頁）

## （2）管理權初為德人操縱后又落到日人手里

張之洞在湖北辦槍炮廠，于德國高林洋行借銀 1,000 萬元，聘一德人為鑄造師，指揮華工約 3,000 名，除德人鑄造外，華人無知之者。德人既投 1,000 萬元之重資，而全權又為德人所壟斷，則湖北槍炮廠之可危，較之福建船廠為尤甚。以船廠只欠法人 200 余萬，最近之調查，其技師除法人杜業爾、白脫益 14 人外，其餘皆清國留學海外而歸之學生也。

且張更有一事，往歲湖北武備學堂，德教習合同期滿，而不據不去，張時以媚德之心轉而媚日，已聘日教習以圖瓜代，意在諷德教習自去也。乃德教習置之不聞，張以媚之甚而畏之愈甚，竟不敢遣之，武備學堂遂為德人所壟據，張另創將弁學堂以掩日人。

（“國民日報”第 2 集，“短批評”第 3 頁，光緒 30 年 8 月 20 日）

附：聘請日本人為製造顧問合同 立受聘約章合同，大清國欽命湖廣總督部堂張，為聘用軍事製造顧問幕僚，飭參謀營務處商由大日本欽命駐劄漢口總領事官青田舉荐充當，茲已荐到大日本陸軍炮兵大佐栗山勝五、本庄道三应聘奉鄂，所有議訂各條開列于后：

1. 受聘人必須認真從事奉總督部堂节制，督部堂亦已優禮相待。凡有軍事製造諮詢事件，均應切實陳說；遇有飭令籌辦之事，亦應切實籌辦；遇有飭令考察之事，亦應切實考察稟復；如有文武官員奉督部堂之命前往詢問考究者，亦應一体切實詳告。

2. 受聘人每月由湖北給與薪水洋銀 700 元，伙食在內。所有領薪水期限，以受聘人從本國啟程之日起算，每月逢西曆 1 號發給。

3. 受聘人准以 2 年為限，限內無故彼此不得辭退。倘期限未滿，

湖北欲辭退者，除給本合同所定川資外，應給 4 個月薪水；如受聘人因事自行辭退，則只給川資。至 2 年期滿之後，如彼此情投意洽，仍可由督部堂立約續聘。

4. 受聘人認真從事，亦有成效，應于 1 年之後由督部堂酌加薪水；如受聘人不照合同辦事，督部堂可隨時辭退。

5. 受聘人赴華川資，由湖北給洋銀 500 元，另給 1 個月薪水，以為盤裝之費；期滿後，所有回國川資，仍由湖北給洋 500 元，另給 3 月薪水以為酬勞。

6. 受聘人如于限內病故，即給前項川資，另給 6 個月薪水作為吊恤殮殮之費。如系因公身故，應給 1 年薪水。

7. 受聘人因公受傷須在醫院調養之時，除照常發給薪水外，另由湖北按日給洋 5 元，以資醫費；倘于其傷未愈之間期滿，湖北不得辭退。

8. 受聘人因公受傷至軀，倘將一肢挫截失用以致辭退回國之時，除發給本合同所定川資外，應由湖北另給 6 個月薪水。

9. 受聘人因公旅行在途之時，除由湖北發給船車馬等費外，按日另給洋 10 元以資一切開支，惟一到鄂垣，此費即行停給。

10. 受聘人住房及房內所需床鋪桌椅，需用器具，由湖北預備，衣履則湖北不管。

11. 受聘人除每禮拜日及兩國大節一律停歇外，每禮拜六日，辦公半天。

12. 受聘人于旧曆七八月歇夏之時，擬欲回國，即听其便，惟來往川資應由受聘人自備。

13. 此約專立 3 紙，一存參謀營務處，一存日本領事署，一交受聘人收存。

(光緒 31 年 2 月 17 日“中華報”第 98 期)

### (3) 生產情況和產品質量

開辦初期和光緒 33 年生產的比較 查湖北兵工一廠，經臣創始

于光緒 16 年經營籌度，歷 7 年而規模始具，初名槍炮廠，其時機器尙少，製造不多。復經臣設法擴充，添購機器，始易今名，業經奏明在案。

臣督飭經理各員，勤加考究，從前初辦時，每日所出 7.9 密里口徑毛瑟快槍不過十餘枝，今則每日造 50 餘枝。槍彈一項，由日造數千顆，近加至 5 萬餘顆。所造 3.7 生格魯森快炮，自開機起，至 25 年止，共得 60 餘尊；嗣于 25 年，改造 5.7 過山快炮，每年自 60 餘尊至 90 尊。開花炮彈，由 5 萬餘顆遞加至每年 7 萬餘顆。所造各種槍炮子彈藥與自購外洋者無所區別。擬添至鋼藥廠，陸續增設煉鋼、拉鋼各廠，所出鋼質，亦頗精韌；藥廠所造成無煙藥，足能源源接濟，使兵工廠無懼製造子彈之用，實屬成效昭著。近年各省購辦軍械，每多取諸該廠，上年陸軍部、巡警部，步軍統領衙門，亦各電令解交槍枝子彈，均經臣隨時飭該廠如數解往交納驗收。計自開機日起，截至 32 年年底止，共造成馬步快槍 101,690 枝，槍彈 43,437,931 顆，各種快炮 730 尊，前膛車炮 135 尊，各種開花炮彈 631,705 顆，前膛炮彈 60,860 顆。

(張之洞奏“湖北兵工廠製造器有成效在事出力人員懇請給獎以示鼓勵折”，抄本，光緒 33 年 7 月 26 日)

1900 年槍炮生產數量 茲復將該廠去年春、夏、秋 3 季製造槍、炮、子彈、炮架數目探錄如下：

槍廠，共造成槍 5,312 支。

槍彈廠，共造成槍彈 3,847,960 顆。

炮廠，共造成 5.3 生快炮 7 尊，5.7 生過山炮 32 尊，前膛鋼車炮 104 尊。

炮架廠，共造成 3.7 生炮架 9 副，5.3 生炮架 4 副，5.3 生炮架箱車 1 副，5.7 生炮架 22 副，前膛鋼車炮架 104 副，劈山炮 2 尊連架 2 副，三腳馬炮 2 尊連架 2 副。群子鉛炮彈 275 箱，每箱計 50 筒，每筒裝 80 子。生鐵圓炮彈 60 箱，每箱 100 顆，又 22,180 顆。抬槍 53 杆。

炮彈廠，造成 3.7 生開花彈 2 萬枚，5.3 生開花彈 5,800 枚，5.7 生開花彈 12,900 枚，兩磅炮彈 5,400 枚，3.7 生鋼引 17,000 枚，5.3 生

鋼引 12,000 枚, 5.7 生鋼引 20,500 枚。

銅壳厂, 共造成 3.7 生銅壳 32,000 枚, 5.3 生銅壳 5,340 枚, 5.7 生銅壳 4,602 枚。

(1901年5月15日“中外日報”)

产品质量低劣 湖北制造厂, 所造枪弹, 很有毛病。大小多不一律, 也不够合膛, 这还是显而易见。最可恨是药力不加足, 放了出去, 子弹不等到靶上, 半路就落下来, 若是对敌, 怎能取胜? 更有一桩可虑的事。药力单薄, 不能送出弹丸, 兵不留心, 再装第 2 弹必要炸裂, 势必伤害了自己的兵。此事有关军国大计, 本报不当宣布出来, 但湖北制造厂是全国军械的根本, 如不早早说明, 敷衍下去, 必定遗误大局。

(1905年2月18日北京“京話日報”)

湖北制造厂所造枪弹弊端百出各节已詳志昨报, 当以此事关系匪輕, 恐有不符, 亟行詳加調查, 始悉此項枪弹弊端已由练兵处詳細指明繪具图說咨行鄂督按照所指各节遵飭改良, 并飭該厂以后制造枪弹务詳加查核, 如再有前項情弊, 定行严究不貸云。

(光緒31年正月17日“中华報”)

減价推銷 鄂督張香帥(之洞), 近以各省添练新軍, 需用枪炮彈药多向外洋購办, 未免利源外溢, 特將兵工厂所制枪炮彈价值核減 2 成, 咨行各省前往購办。茲將其減价表录下:

快 枪 項 下	前定价值(兩)	現減核 2 成价值
仿毛瑟小口徑 7.9 密里步快枪連皮 7 件	24	19.2
仿毛瑟小口徑 7.9 密里馬快枪連皮 4 件	22	17.6
仿毛瑟鋼彈无烟药小口徑枪彈 1 千顆	42	33.6
快 炮 項 下		
6.7 生仿格魯森廿倍口徑过山快炮 1 尊連預備損坏零件 1 箱	1,110	888
又炮架一副連預備損坏換用零件 2 件	1,100	880

快 枪 项 下	前定价值(两)	现减核 2 成价值
馬鞍五响快炮 1 付 紫架二副 快彈箱 2 副	2.百兩每付40兩	140
銅片炮彈箱 1 个	5	4
銅片器具箱 1 个	5.5	4.4
快砲 1 副	12	9.6
套炮皮罩 1 副	5.4	4.32
抬炮鈎帶 2 条	2.4	1.92
抬炮木棍二根	1.2	0.96
炮脚 1 个 避皮套	3	2.4
礮架木棍 3 根	8	6.4
皮帶信引盒 1 个	1.2	0.96
各种螺絲扳手起子 1 分 井錘箱 錐刀 卷头 鑿头 油壺	16.3	13.04
以上炮 1 尊 連配件 13 项	共合 2,500 兩	2,000
5.7 生开花炮彈一百枝	110	88
碰火 1 百枝	90	72
底火 1 百枝	30	24
无烟药 1 百斤	60	48
彈堂黑炸药 1 百斤	10	8
以上炮彈碰火底火火药每部百枝	共合 3 百兩	240兩
5.7 生彈炮所用銅壳 1 百枝	400	320

1907年3月23日“时报”)

#### (4) 财政状况

張之洞電海軍衙門等擬用捐款購制槍炮機器 (槍炮) 機器價值、運保費共 160 萬馬克，約合銀 38 萬兩；造廠約需 15 萬兩，總共需 53 萬兩；機器已付半價。洞在粵籌有專款，內分兩宗：一系文武官紳捐；一系鹽埠商捐。自光緒 15 年起，至 17 年止，專充購槍炮機及造廠費，總以足敷開廠之用為度，本年 7 月初 7 日奏明，并先匯電達咨呈鈞署有案。官提系武營罰款，捐出 4 成為報效，每年除短交外，約收將及 20 萬兩；鹽捐者系倉鹽盈餘，化私為官，每年除他項用款外，約余銀 5 萬兩。因款目瑣細，未敢形諸奏牘，故原奏止渾善官捐、

盐捐。洞去粵前两月，虑款不敷，复飭各营将领议定，武营4成展捐半年，至18年6月截止，原奏以足敷开厂为度；如不敷，盐捐尚可接办补足，大约此两款可收80余万。……惟款虽有著，目前却须筹垫。洞若在粵，自可设法腾挪，此时粵省恐难筹垫，只可由部暂垫，粤收本案捐款归还。拟请商李督（瀚章），勉以照案解归本款。

（張之洞，致海軍衙門、李鴻章電，光緒16年正月15日，“張文襄公全集”第194卷，電讀，第13頁）

張之洞奏請將劉維楨捐款充當槍炮廠經費。光緒16年閏2月18日承准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咨：“光緒16年2月29日會同戶部具奏議復廣東槍炮廠改移鄂省一折，原奏內稱：查鑄造槍炮，備缺為先。鄂省為南北適中，若此處就煤鐵之便，多鑄精械，分濟各省，處處皆便。臣等詳加酌度，自以移廠就鄂，庶收事半功倍之效。所有機器後半價值，仍應由粵省先行墊付。總之，訂購鑄造槍炮機器及建造廠屋等費既經通盤籌定，即應照原議，以捐足80余萬為度，以成是舉，斷不可以必須之專款留作該省別項使用。至開廠后常年經費，應由湖廣總督張之洞預為妥籌，奏明辦理。”等因，本日奉旨：依議。欽此。咨行到鄂。

臣查槍炮廠常年經費需款甚巨，而開辦之始，尚須付給前訂機器運腳、保險等費，及應添造彈卷銅各機器，一一完備，方能開辦。鄂省物力艱窘，庫帑支絀，無可籌措。……臣訪知黃岡縣在籍記名提督劉維楨，輕財樂施，急公慕義，前于光緒10年曾捐助海防餉需，及創設機器局經費銀20萬兩。當經派員婉切勸捐，該提督慨允捐銀20萬兩，充槍炮廠經費，仍照前案3年繳足，洵為深明大義，人所難能。

查本年8月准出使大臣洪鈞來電：“槍炮機器4批到滬，運腳、保險約銀3萬數千兩”等語。計由滬運鄂外洋船價，與由英運滬約略相等，約共運保銀六七萬兩，所需甚巨，不便再向粵索。又查臣前在粵訂購槍炮機器，因粵省製造局能造槍炮彈，嗣復經臣奏設彈局，造彈之機器俱齊，始議設廠，且與新訂槍炮各式微有不同，尚可隨時添改。今移鄂省，有械無彈，且槍炮各彈均須隨槍隨炮製造方能吻合，斷不

能分設兩地，亟應設法添置之用，乃萬不可少之需。此項購機造廠等費約需銀八、九萬兩，以上兩項共需銀十五、六萬兩。此外，卷銅料件及添購雜項機器猝難詳盡。擬即以此項捐款撥充槍炮機器運保置購造槍炮彈機器廠各費，有餘即留充開廠以後經費。至常年經費，每年共需若干，容俟臨時估計再行設法籌劃，奏明辦理。

(湖廣總督張之洞片，光緒 16 年 12 月初 10 日，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館藏)

張之洞奏請將土藥稅、鹽稅用作槍炮廠經費。臣督飭委員洋匠，悉心考求，通盤籌劃，計原定造槍機器 1 份，每年能成新式連珠十响毛瑟槍 15,000 枝；造炮機器，每年能成克虜伯 7.5 生半至 12 生行營台炮共 100 尊；又應添購造槍炮藥、造白藥、造彈、造炮車、造炮架各機器。每槍 1 枝，隨彈 500 顆，每年須成槍彈 750 萬顆；每炮 1 尊，外洋向規隨彈 300 顆，茲按最少辦法，亦隨彈 200 顆，每年須成實心、開花各種彈共 2 萬顆。統計一切工料、員匠、雜項、常年經費約需銀七十五、六萬兩。計 1 年所造炮全份，比較外洋買價所省已多。特款巨難籌，此次開廠試辦，所有槍炮藥彈，先以每年各造一半，約需銀 40 余萬兩。若製造之數再少，工本反貴，轉不合算。當此度支極絀之際，海軍衙門及戶部既難籌撥；各省一時斷不能遽有撥款，鄂代造。機器現已運到，閑擱必至鏽壞。且人工亦須練習始能漸臻精熟，惟有就鄂省財用自行籌劃騰挪。

查有湖北省土藥稅一項，近 20 年以來，所收稅銀大率每年少者僅二三萬兩，多者六七萬兩。內光緒 7 年 1 年收數較旺，臣詳加體察，戶部原定稅章，每百斤收銀 30 兩，隨征耗銀 4.7 兩，本極允當。歷來未能核實征收，漏稅甚巨。若照章收足，每年可成巨款，可供槍炮之用。臣到任兩三月後，查知情形，即經力排眾議，詳考要隘，添設局卡，雇募巡勇，遴委文武大員，多方勸諭，實力稽征，嗣奉旨整頓，曾于復奏折內聲明在案。開辦之始，浮言萬端，臣一力堅持，自上年 7 月新章開辦之日起，截至 12 月底止，較之光緒 15 年收數已經加倍，商情帖服，接踵而來，毫無異議。雖月有淡旺，1 年奉算，較之往年，



总可多收銀十数万两。上年 11 月准戶部咨，令将征收前項稅厘等款，存儲听候指撥，毋得擅行动用等因。查鄂省土药稅銀，历年俱系撥充協餉及本省要需，与洋药稅銀向归候部撥用者不同。臣与湖北撫臣譚繼洵暨司道等熟商，此項稅銀現經竭力整頓，如事无变更，每年除局用經費外，約可收銀 20 万两，拟即全数撥充枪炮厂常年經費。其每年应解協餉，及本省需要，仍随时騰挪籌撥不誤。若能格外暢旺，除去局用經費，能收至 20 万两以外，仍当留充餉需。緣此項土药稅系新經整頓得来，其旧有者本非向来解部之款，其新增者更非湖北司局向来所有之款。查四川製造局即系奏明支用土药稅厘。今鄂省枪炮厂系海軍衙門奏明奉旨特办，較之川省製造局大小悬殊，关系尤重。常年經費，为款甚巨，惟有仰懇聖恩，准将此項土药稅銀 20 万两撥充枪炮厂常年經費。此系专案遵旨妥籌奏明辦理之件他省自不能援以为例。

又查光緒 10 年鄂省因辦理江防，奏請將楚岸行銷之川、淮各盐，每斤暫行加抽錢 2 文，以充江防餉需。嗣因籌解海軍衙門北洋海防經費，又奏明以此項湊解。現与撫臣商酌，并督飭司局通盤籌計，設法騰挪，除淮盐加抽江防銀 6 万余两仍留作本省湊解北洋海防經費外，其不敷之數，另行于厘金項下設法整頓，騰挪湊撥，总以照案解足为度。即将川盐加抽稅銀約 10 万两騰出，一并撥作枪炮厂常年經費专款。合計土药稅及川盐江防兩項，每年約可得銀 30 万两，以充枪炮厂常年經費。目前購机、購料待用孔亟，土药稅应請自上年 7 月新章开办之日起，川盐加抽，本年尚須湊解餉需，应請自光緒 18 年正月起，此外尚不敷銀十余万两，容臣再行随时筹划，奏明辦理，总以不誤解部之款为断。

（張之洞：《安籌枪炮厂常年經費折》，光緒 17 年 3 月 18 日，《張文襄公全集》第 30 卷，奏議第 1—5 頁）

張之洞報銷光緒 16—24 年枪炮厂經費 溯自光緒 16 年开办以來，历年收過奏定該厂常年經費之宜昌土药稅、川淮盐江防加價兩

項專款，及陸續籌捐、籌借、墊撥等項，共實收庫平銀 3,673,678.4 兩，均逐隨時奏報在案。除遵照奏案，撥濟鐵政局庫平銀 1,564,322.6 兩，應俟商局归还官本，收回時再行核計外，槍炮局實收平銀 2,109,055 兩有奇。所有建造廠屋，購買機器各件價值暨運保費，購買物料價值暨運保費，委員、司事、華洋工匠、藝徒薪工等費，各項經費，造磚廠經費，及造磚物料價各項，除廣東付還機價，共淨價銀金 1,568,458.2 馬克，俟查廣東當日折合馬克時價銀數再行補報外，共實用庫平銀 2,100,884.7 兩，余存庫平銀 8,102,038 兩，已奏准使署代購碾銅板機及 12 生快炮全機價不敷尚巨，其訂購之無煙藥、罐子鋼等項機器，用款均系商明洋商墊借應付，分年給息还清，應歸 24 年以後分案辦理。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摘自“張文襄公全集”，第 47 卷，奏議，第 18—19 頁，光緒 24 年閏 3 月 13 日)

光緒 26 年的經費開支 漢陽槍炮廠光緒 26 年份經費業已報銷，茲將大數採錄如下：

采辦物料煤炭約銀 600,889.4681 兩，又物料及經費約銀 12,367.6312 兩，又槍壳及員司薪水匠徒辛工約銀 245,813.63 兩，總共合銀 839,170.7293 兩。

(1901 年 5 月 12 日“中外日報”)

張之洞奏請增撥經費 再臣于本年春間，因湖北槍炮局經費不敷，奏請加撥常年經費銀 40 萬兩，部議准由江漢關洋稅項下就近每年加撥銀 10 萬兩，以為鄂省槍炮廠常年經費之用，如再不敷，應令該督查照前奏，由該省自行妥籌。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惟查鄂廠添購無煙火藥機煉罐子鋼機暨 12 生快炮并架彈等機，及大小新式樣炮壓鋼各機片錘銅模洋板具各件，其價甚巨，現正購地添建各廠，需用愈繁，加以添雇華洋工匠，常年製造之費尤屬不貲，以上各項均在槍炮廠製造常年費用之外，从前奏撥槍炮廠常年經

費岁收約仅三十六七万兩，近年土藥稅短絀，宜監厘抵还洋款，各省撥补之項能收若干，实未可知，焦急殊深。茲部議仅准由江汉关每年加撥銀10万兩，不敷仍巨。現在旧厂制造日多，新厂添建难緩，經費万分支絀，待用孔殷，虽部議令臣自行妥籌，无如鄂省財力竭，罗掘无从。再四籌思，拟請于宜昌关洋稅項下每年加撥銀50,000兩，由該关設法騰挪籌措，决不于应解各款稍有妨碍。

（“楚督請扩大炮厂加撥經費片”，“皇朝書文編”第27卷，“工艺”4，第13頁）

張之洞以鴉片捐撥作枪炮厂經費 汉阳枪炮厂，向祇日出枪50余枝，彈12,000余顆。張宮保（之洞）回鄂后，拟大加扩充，以应各省之用。近聞官場傳說，宮保已飭厂須日能造枪百枝，彈10万为度。至于机不敷用，可向外洋各厂訂购。所需之款，即在宜昌土膏捐盈余项下支取。盖此項捐款先拟除額解鄂湘两省外，余款分作汉阳、益阳两厂經費，益阳厂既为部駁，而有合并办理鄂厂之說，故宮保得以指撥也。聞此款有十余万之多云。

（1904年9月14日“时報”）

湖北兵工鋼药两厂开办迄今十余年，历来制出枪炮子药不計其数，实为各省軍用之需。詎今經費困迫，殊难支持。計該两厂岁出快枪9千枝，枪彈百万顆，炮弹之底火8万枚，銅壳2万枚，无烟药4万磅，硝磺水40余万磅，工料二項力求节省亦需銀80万兩，共添厂置机等項尚不在此列。而有着收款，仅有川鹽盐斤加价，汉宜二关洋稅，米谷厘金等項，全年約收不过40万兩，入不敷出，頗为棘手。鄂督以該厂如此情形，亟应設法弥补，拟向各省有关軍需之工厂岁撥洋稅2成，或則請部撥补的款。业經专折具奏矣。

（1903年8月20日天津“大公报”）

湖广总督奏請撥款解决經費困难 鄂督陈初10日专差奏报略云：“湖北兵工鋼药两厂，开机制造已及10年，其共造成之步馬快

枪 21 万余枝，药弹 4 千数百万颗，又各种快炮 740 余尊，前膛钢炮 120 余尊，各种开花炮弹 83 万余颗，前膛膛炮弹 8 万余颗，枪炮器具各种铜胚 448,000 余磅，无烟火药 27 万余磅，硝磺水 2 百数十万磅。除后解京师暨本省各营以及各省拨购外，由奏准动拨者，两厂常年款项，统计不及百万，平时犹以造多用宏，恒患不敷。乃又 32 年土药改为统捐，土药过境一律停解，米谷厘金自复遭年荒歉，或免或收，岁仅得银七、八万两，款息每年亏短数十万；致升任督部堂张相，不得已飭收快炮架、弹、罐钢等厂一律停工；嗣又将快花炮弹、无烟药等厂量加裁减，力求节缩。两年以来，赖有购存物料，得以勉强支持；无如物料渐少，竭蹶情形日甚。以该两厂现在办法，多造快枪 90 枝，枪弹 7 百万颗，炮之底火 3 万枚，铜壳 2 万枚，无烟药 4 万磅，硝磺水 40 余万磅，除添建厂屋、更置机炉并各项机件一切外，工料两项亦须 80 万两，而有着之收款，仅有以淮盐斤加价，汉宜两关洋税，及米谷厘金约收一共 40 万两，即使格外撙节，尚须添拨的款 40 万两。本省善后局常年开支，已亏逾百万，实无余力兼顾，若不早为设法，即须辍即停工”。前经司道局厂会详请奏前来，督宪陈小帅，核该两厂竭数十年之心思财力乃克勉成，而又所制械药不独本省之取求，上年广西边防，本年云南军务，皆曾以本批军械分拨解济，是其明鉴。况南北两厂目前均未成立，惟督省著已成效，据外人之游历来鄂者无不亲赴该两厂极意考察，彼族犹且注重，似不能不设法保全。惟本省财政支拙异常，而两厂款项为款过巨，非奏请部筹的款指撥不可，故昨初 10 日专差捧折晋京具奏云。

（“湖北兵工铸药厂近情”，1908 年 8 月 22 日“时报”）

鄂督陈小帅，现以汉阳兵工铸药两厂近来加工制造，工巨费絀，原拨每年经费银 40 万两不敷应用，特奏请在土药统捐项下按年添拨 20 万两，江汉宜昌两关按年各添拨 10 万两，充该两厂常年之用，并援照江南制造局成案，嗣后凡该两厂要员，均由陆军部会同鄂督择选干员，委派。将来一切增款兴革及派员调查各项事宜，均照江南制造局原案办理云。

(“添撥兵工鋼藥兩廠經費”，1908年9月6日“時報”)

历年共欠華洋商號款無法償還 鄂省兵工廠支銷浩繁，計每年員司薪資一項，亦須 13 萬餘金，故年終趙次帥(趙爾巽)即飭將省城兵工總局并入善後局兼管，仍委高道凌霽充當總辦，并諭該局總文案周令谷生辦理接收一切事宜，已于去腊 24 日移并。綜計光緒 33 年份兵工廠共欠漢口華洋商款 5 百餘萬，至年終竟至無可歸還，由善後局設法撥出 2 百餘萬發還商款，其支絀可見一斑。

(“兵工廠經費奇絀之詳紀”，湖北 1908 年 2 月 14 日“時報”)

漢陽兵工廠历年積欠漢口華洋商號物料價銀。計：欠承豐洋例銀 1 萬兩，晉昌祥洋例銀 7,500 兩，貞記洋例銀 17,000 兩，義昌成銀 4,500 兩，正泰慶銀 2,000 兩，余記 2,500 兩，范長發銀 3,300 兩，三菱公司銀 16,000 兩，公泰銀 7,000 兩，泰順和銀 4,000 兩，晉和銀 1,600 兩，緒興祥銀 2,400 兩，禪臣洋行銀 3,000 兩，瑞記銀 470 餘兩，三井銀 1,200 兩以上共銀 82,470 餘兩。又鋼藥廠計欠蘇和昌工程銀 14,560 餘兩，義昌成物料銀 11,000 兩，三井煤價銀 13,560 餘兩，以上共銀 36,130 餘兩。各商號迭次追索，無款清償。現由善後局開單稟准鄂督陳小帥，將各該款分為 4 期歸還，本年秋冬兩季付還一半，明年春夏兩季付還一半，俾清積欠。昨已飭局設法籌各的款，以便屆期分別攤還，并諭各商號一律遵照云。

(“分期籌還兵工鋼藥兩廠欠款”，1908 年 8 月 31 日“時報”)

### (5) 辛亥革命后的情况

黎元洪統治时期的扩充 袁政府时代，曾特任薩鎮冰氏督辦全國兵工事宜，去夏赴鄂經營，決定將漢陽兵工鋼藥工廠大加扩充，將上海製造局撤并漢廠，為全國製造械彈總樞紐。正進行間，而帝制發生，袁氏恐軍械軍火大權落于南方革命家之手，遂改變方針，取消前議，另擇汴屬之巩縣(黃河附近)設立分廠，飭將漢廠重要機料精干技師

提归分厂，使制造全权属于袁之出产地，由北洋派人主持（已委袁乃宽为分厂长，张镇芳为督办），以阴夺南方革命军之军备。正进行间，而川湘独立，自行停搁矣。兹悉黎大总统，以海陆军大元帅名义亲行提出扩张军备一案，交参海陆三部议复，经国务会议表决，特经陆部封咨鄂督军查照矣。探得大要如下：

（甲）名称之统一。汉厂地点适中，材料便利，应定名为全国兵工制造第1厂。至萨氏前次计划将沪制造局移并汉厂一节仍作罢议，另谋扩充达到足以供应全国军械药弹之地步。并将各省原有之制造兵工厂暂行保存，以匡不逮，一律定为兵工第几厂。其地点编制如下：（1）北洋第2厂；（2）南洋第3厂（即上海）；（3）广州第4厂；（4）德州第5厂；（5）引边第6厂（新增设），此外一律停废。

（乙）总库之建筑。汉阳兵工钢药厂自前岁提归陆部主政，制出械弹或解京或就近寄储鄂军械库，或留存厂内，迄无定议。兹因扩充制造，应先设藏储总汇，故决定就汉阳兵工厂之南部至月湖面积泄水填土，建一总存储库，定名全国军备库，由部简员总理库备，绘具图式，须占地基12,000方，已附图赴鄂勘测地址矣。

（丙）专材之培植。中国机械甚少，故制造工师多以重金聘用外人，而此次整理兵工实根本上政策宜杜外人覬覦。陆军部以汉厂自刘庆恩氏督办3载，精心研求，技匠机师颇有进步，非若从前之专袭皮毛，今春派刘出洋考察制造，原为杜绝外人起见，但扩充内容须材尤多，特令行刘氏速选干练工匠40名分送东西各国制造厂实地练习1年，返国仍充该厂职务，以收驾轻就熟之效。

（丁）经费之挹注。陆部预算，汉厂扩充办法，所有添装机炉建筑库屋及购料善后经费，统需1,200万元方得照办，故在大借款内编列此项用途，列填6年度军事预算，但此乃立国大计，万一借款不成，即募汇特别军事国债，以资挹注，计在必行也。

（“汉阳兵工厂大扩充计划”，1918年10月16日长沙“大公报”）

汉阳兵工厂开办已历多年，所制枪炮虽已适合军事之用，而考其内容仍不十分完备，如枪胚之类及应用各物，往往因本厂不能制造，

必須購自外洋，不獨利權外溢，且與軍用大有妨礙。前黎公（黎元洪）以參謀總長資格，商請陸軍部籌撥公款 200 萬兩，擴充兵工廠製造，現已由京匯來 60 萬兩，飭該廠總理劉慶恩接收，專為擴廠之用。聞劉已勘定廠外南面山麓，添築炮彈、鑄銅、子彈、翻砂等 4 廠，計占地基 3 千餘方。其東由鐵廠毗連該廠之圍牆起，西則至該廠西南隅圍牆角止，營造尺 251 丈；南則由龜山南起，至北山間斜坡止，估計建築費需 40 餘萬。聞此次添建各廠，應增添鍋爐 6 座，將參尚須擴充，并需大機 8 架，小機 4 架，零用機件 200 餘件，已由劉總理開單呈經黎公批准，與漢口德商捷成洋行訂立合同，向克虜伯廠購運，約期 5 個月交清。至新劃廠基以內，坟墓林立，已經呈請飭漢陽縣知事出示招各坟主，限於 2 星期內自行遷葬，由官家補給葬費，逾限即為代遷，以免妨礙工作。又聞其預算擴充費需二百五、六萬，尚須續請中央增籌，俾規模得以大備。

（1913 年 5 月 2 日“時報”）

漢口英文楚報云：龜山西北山腰橫闊，長可 1,300 百英尺，深可 2 百英尺；近經炸平，俾得隨地興造巨屋數所，安置政府新購兵工廠所用之機器。今已于該地移去亂石共約 1,200 萬立方尺，填平基地，不日即將開工造屋。龜山西北以此乃全失旧觀矣。新購新機之中，有大壓水機全副，蓋供壓制 21 生的密達口徑之炮彈也。此項壓水機，每小時可制口徑較小之炮彈 2 百枚，其機將安置中央大室之內，室上建有 3 塔，以儲水力。附近另設 1 廠，專事磨彈、修彈諸工作，安置定造之特別機器 4 百部，俾壓水機每日所製造之炮彈，即可由該廠磨修告竣，然後送入他廠裝藥，安裝雷管等物。制彈所用之熟鋼，亦由本廠自煉，其屋現亦正在興工，該鋼于入壓機前，須先在特制之爐內燒軟，今將于兩大室內置爐 1 百只，燒軟之鋼，亦由機器移至壓水機下，極為靈便。廠中且將安置巨機，製造來福槍彈，其規模較前更大。此外，尚將安置自動機多部，俾由生鋼條制成槍彈，所經諸工作可以依次進行，不必間斷。其廠址現亦擇定，所需各機均已交付政府矣。此舉工程全托丹麥尼爾森溫廠辦理，本年之內，將有兵工廠工程司數員，由

丹京來監督安置機器及教授用法，俟廠中工人精熟之後，再行回國。各機器皆以電力及水力運動，其電機則由西門子中國工程公司承辦。

(1914年8月5日“申報”)

北洋軍閥利用漢陽兵工廠作戰爭工具。漢陽兵工鋼藥廠，一經前歲兵燹，頗受損失，去夏中央以庫倫背叛，非用兵不能征服，漢廠製造之槍炮頗稱適用，黎公又極力擁護中央，故由財政部撥款100萬規復該廠，且觀整頓，製造進步。今年陸軍部計劃軍事，復議將該廠收歸部辦，亦得黎公之贊同，所有鄂委人員，概不更動，照舊供職，當經部議撥軍事費200萬兩，為擴充該廠自制槍胚增煉鋼鐵及造機炮之用，月前已經該廠總辦領來70萬金，着手擴張廠基，就毗連本廠之大別山南一帶地方劃定界址，擬建4大支廠，其機件器械系同德國克虜伯廠訂購，已經交付30萬，准5個月將貨運漢。乃近日中央以南方各省多謀反抗政府，誠恐復釀兵禍，不可不修戰備，漢廠雖在中央勢力範圍，而鄂軍之護廠者殊不可靠，昨已命令前駐漢家礮財政部造紙廠內之拱衛軍一營，克日移駐漢陽守衛該廠，原駐該廠守衛之鄂軍第一師一營，則由黎公調往武昌。又聞該廠總辦已奉部令勿徒致力於擴充方面，須加工開全機趕造快槍與子彈，其存庫槍炮彈藥，除鄂省應用者備防險之外，其餘悉運北方，計連日已運過4批矣。并悉部令以該廠所造槍彈系仿前5年之德國式者，圓頭平底，此雖可稱利器，究不若現在德國新式尖頭凸底之精銳，特派留學德國兵工技師張德與鄧應達2員，借德州製造局工匠4人，于日前來鄂，專任教授改良製造槍彈及機炮，以利應用。一斑反對政府黨人，見聞以上情形，多遷怒于黎公，聞竟有勸說黎公守中立，使北軍出境，截留槍彈北運者，黎公均嚴詞駁拒，刻此派人請見者，皆行謝絕。

(1913年5月3日“時報”)

兵工鋼藥二廠合併。漢陽兵工鋼藥2廠，清季本系合辦，起義時，已故鋼藥廠總辦沈鳳銘，以該廠譯員維持廠務頗著勞勩，故擢升總辦，兩廠遂分離。民國2年，該兩廠改歸部轄，即有复合之議，卒以劉慶恩(兵工廠總理)與沈勢均力敵，不相上下，難以位置，致未實行。近



陸軍部以該兩廠本有連帶關係，合辦則文牘、統計、會計、庶務、采辦各職員兩相合併，可減經費 $\frac{1}{3}$ ；而出品上互相研究，尤可促其進步，特令現任鋼藥廠總理李某銷差，委任劉慶恩兼理鋼藥廠事，昨劉已經到差。因鋼兵2廠地址毗連，擬即合併為一，其中所隔隙地則圈為擴充兵工廠之用，至應裁員若干，刻尚未稟奉陸軍部批准，須緩數日方能揭曉。

(1917年4月13日天津“大公报”)

1917年組織機構的擴充 漢陽兵工廠，倡在上海、瓊崖、德縣各廠之前，自劉慶恩廠長到差激裁，竭力整頓，出品精良為全國冠，現遂奉令擴充。茲查該廠擴充系就原有官佐匠夫增加 $\frac{2}{3}$ ，改設總務、工務、審查、材料4大處；總務處又分庶務、書記、會計、統計、采辦、稽查、翻譯、軍醫8科，另設軍械、材料2庫。但經費月僅78,424.3元，旋因趕鑄軍械，每月津貼3,300元，此次擴充後，當然不敷尚巨，劉廠長昨已另造預算，呈請追加，并附新定工匠分配及4處辦事細則，俯予備案，以憑進行。

(1917年5月3日天津“大公报”)

1913年後的生產情況 鄂省漢陽兵工廠，自張文襄公創辦以來，功效卓著，然核其廠內成績，常年共用工人5百餘人，每日僅造子彈萬餘粒，開花炮彈百餘顆，步槍72枝半，過山炮四、五尊，至陸路大炮則數日始能製造1尊。自民國2年劉氏慶恩接辦後，極力整理，以求進步，爰稟軍署籌措巨款至德購辦全副機器運鄂，該廠出品遂因之大增，每日僅用工人3百餘名，計造槍彈20餘萬顆，流霰炮彈2千餘粒，步槍150餘支，過山小炮10餘尊，陸路炮三、四尊，核與前者所出之製造品，已覺事半功倍。

(1917年8月13日天津“大公报”)

自做機關槍和炮簧 漢陽兵工廠，在前清季年，手造馬步、快槍及小口徑山陸炮外，所有機關槍麥克沁快炮，皆不能自制。嗣由劉慶恩總辦廠務，精研機械製造原理，苦思兩載，游德考查製造3次，始將製造機關槍炮與13寸口徑陸炮之技術闡明。入民國後，遂能自制。惟

炮內所用之炮簧，仿造最難，仍向德廠訂購。及歐戰起後，德貨不能運華，劉氏創辦炮簧廠，督同技工考究年餘，現已造有炮簧4種，呈由參、陸2部驗明合用。

(1917年3月8日“申報”)

所產的槍械常炸裂 近來漢陽兵工等廠所造槍械時多炸裂，由統率辦事處交片陸軍部，將總會辦及在工員匠分別查辦，呈請總統鑒核批云：據呈“陸軍第2師，用漢陽兵工廠所造步槍，實彈射擊，炸裂多枝，擬將各該廠總會辦及在工員匠分別擬辦”等情。兵工廠會辦兼照料總辦事務炮兵中校敖廷銓，于所造步槍未加考察，遽行發交軍隊應用，實非尋常疏忽可比，姑念任事日淺，且業經記過減薪，准免再議。鋼藥廠總辦炮兵上校沈鳳銘，主管藥廠所造之藥，漲力初速不一，燃燒常有余燄，應即褫奪軍官，暫免撤差，令其戴罪自效。該廠員匠鄧定誥等6員，承辦疏忽，應各處以重檢束30日，限滿分別撤革。惟廠現由薩督辦接管，鄧定誥以下6員處分應准暫緩執行，俟薩督辦接管後，酌量情形，再依本令罪辦。該廠總辦陸軍少將劉庚恩，現在出差，准俟回國後再行核議。仰即分行遵照云。

(1915年7月19日“申報”)

## 附錄：70年來中國兵器之製造

吾國火器起原甚早，固世所共知。然其使用之載諸典籍者，當推宋寧宗嘉定8年（西元1215年），蒙古軍攻金之汴梁，金人以火炮却敵之史實最早。時方13世紀初葉。嗣該世紀中葉，火藥始傳至歐洲。歐人使用火器著稱于史家者，為西元1346年（元惠宗至正6年），于百年戰爭中克奈息之役，英軍以火炮4門襲敗法軍。當時裝置簡陋，炮身僅一鐵筒，彈則圓石而已。18世紀，工業大興，兵器多所進步。19世紀中，意人卡法利發明綫膛炮。19世紀末，法國又採用制退復進機，實皆火炮重大之革新。至本世紀初，經歐戰後，對於射程、射界、精度多加改進，又改良而採用自己緊縮法製造炮身及身管、衬管之

使用，皆極重要之大進步。連年各國廣聚科學家，銳意研究，一日千里，嚴守秘密，無從揣其高深。反觀我國，自前清同治4年(1866年)設立江南製造局，仿造外國兵器，迄于今茲，其所用材料無論，其廠中機械設置亦大都採購自外。民國成立，輾轉多戰，軍人據地自雄，各自設立修械所兵工廠等以造械彈。系統紊亂，兵器龐雜，至今統一為難，因旧械尙存也。又多數兵工廠久已停工，如成立最早之上海兵工廠；有山炮廠，野炮廠之山西兵工廠，造火藥及械彈之德州兵工廠，皆停工有年。而規模宏大之沈陽兵工廠，除制火藥之藥廠及制械彈之槍廠外，其炮廠能制山炮、野炮、平射、加农、榴彈、高射等炮。方當發展之期，遭九一八事變，不復為我所有矣！

## 火 炮

火炮製造，初以生鐵或熟鐵作成中空圓筒，外環鐵箍。后鑄術漸精，方以青銅為炮身。迨18世紀工業發達以後，遂漸採用鋼料。吾國于清初曾造紅衣大炮，康熙13年(1674年)命南懷仁鑄造大炮，咸丰11年(1861年)向外國訂購炮船，斯時之炮，皆非鋼材。同治4年(1866年)創設江南製造局于上海，以造新兵器。光緒4年(1878年)是局完成我國最早之鋼炮，以其僅用鋼為內管，外裝熟鐵制套筒及箍，故稱鋼膛熟鐵箍炮。系仿英國阿木司春式4.7吋(12公分)40磅前裝炮而制成者。按之歐陸，自1845年(道光25年)意大利人卡法利少校發明綫膛炮后，炮門又几經改良。1854年(咸丰4年)英之阿木司春廠遂有綫膛后裝炮之成功。光緒10年(1884年)金陵製造局(后文簡稱寧廠)初造具有車輪可移動之37公厘2磅后膛炮，是炮為架退式。光緒13年(1887年)我國方克在滬廠完成要塞用之阿式8吋180磅之綫膛后裝炮。此炮亦為鋼膛熟鐵箍炮。先是，德國克虜伯廠發明增場鑄鋼，至1864年(同治3年)其政府遂採用克虜伯式鋼炮。光緒14年(1888年)我國方完成要塞用阿式全鋼后裝炮。此炮用裝框式炮架，其方向瞄準機位于架框、炮座間，高低瞄準機位于上架炮身間，上架中裝水壓制退筒，架框上裝活塞連杆。炮身則支于上架，并連同

上架滑动于架框斜面上。发射后炮身后坐，借制退机中液体过漏口时之阻力，以减震动；复借后退机体在架框上其重力之分力使后退完毕得以前进。此炮既兴，所谓铜膛熟铁箍炮遂归裁汰，迄光绪26年（1900年）遂止造。此等炮之炮弹皆用生铁制。有实心弹及开花弹。引火药用六角七孔栗色药，发火药用六角单孔栗色药，依量袋装或包装而后装填之。

光緒18年（1892年）制要塞用之具有较高发射速度之快炮。乃由沪厂仿制4.7吋40磅阿式快炮者，此炮为半固定装药，发射药用柯达无烟药依定量装入袋，袋底缀连盛有细粒黑色药之引火药包，再入铜壳中。其发火以击火辅助电火；弹用生铁铸成，有开花、子母、实心弹3种，弹内实以黑色炸药，开花弹用弹底引信。此炮设有防盾，高低瞄准机位于支架摇架间，方向瞄准机位于支架炮座间，颇为精确。炮架为一圆锥台，摇架用二支耳支于支架上，制退复进机连于摇架，炮身则滑动于摇架之中。

光緒20年（1894年）秋，汉阳兵工厂（后文简称汉厂）始制37公厘山炮，继造53及57公厘山炮，皆格鲁孙式。查之欧洲，则1873年（同治12年）德国便制定克虏伯式78及88公厘野炮两种，皆用楔形闭锁机；1877年（光绪3年）法国制定杜班施式80及90公厘后装野炮与80公厘后装山炮，皆螺体闭锁机。普法战后，法炮兵夙夜研求改良之道，殊多进步。1897年法军采用制退复进机式之所谓管退式野炮。

光緒22年（1896年）沪厂造成6吋100磅要塞用之阿式快炮，其构造、用弹、装药类同光绪18年所造之阿式快炮。

光緒23年（1897年），曾造成9吋2分380磅显隐炮2门，均存库未用，此炮亦为阿式，炮架则为孟客内夫式显隐炮架。射时炮身高出地面，射后借后坐之力得迅匿于地阱中。其方向瞄准机位于炮座、架框间，高低瞄准机位于炮身架框间，制退筒以二机耳装于架框中，筒中具室以容制退液及制退杆，周另有十室，借活门与中央室相通，所以容压榨空气俾使炮上升者。其炮身支于两迴转臂，臂之中部连

于制退杆，臂之樞軸在架框前。此炮用藥及彈之種類皆同于光緒 14 年造全鋼后裝炮。

光緒 23 年及 24 年，滬廠亦造 75 公厘 12 磅，47 公厘 8 磅，及 37 公厘 3 磅諸山炮，皆架退式。

光緒 24 年，滬廠造 2.2 吋 6 磅阿式快炮。其裝藥為固定彈藥，發火用擊火，其开花彈用彈頭引信。其用彈、裝藥之種類及炮架構造均同光緒 18 年及 22 年所造快炮，此炮用于海軍，并前 2 種快炮均早停造矣。

光緒 31 年，滬廠造 14 倍 75 山炮為管退式，亦仿制此式之最早者。民國 2 年曾大改其炮門，至民國 18 年始停造。念餘年間，成品甚多。而諸件除復進簧外皆本廠煉制，尤為特色。

民國 2 年（1913 年），滬廠造克式 28 倍 75 野炮甚多。漢廠亦造此炮，至 9 年停造。

民國 9 年（1920 年）以還，晉廠擴大，增造 38 式野炮，并造德國式 88 野炮，后者但未制成。

民國 10 年，漢廠仿制日本大正 6 年式 18 倍 75 山炮，后晉廠、辽廠亦造之。

歐戰后，各國皆採用迫擊炮。德式有來復綫，類尋常臼炮，德國皆滑膛，近則各對輕迫擊炮加以研究改良，法之布朗德廠出品，其精準射程達 3,100 公尺。民國 12 年，漢廠始造，各廠爭效之。所造皆司托克式，以炮尾底板及兩足支地，彈自口入，因火針擊發底火而拋出，其口徑通為 75 及 82 公厘。又曾造 75 及 47 公厘 2 種，現僅造 82 公厘 1 種，此種類布朗德式。重迫擊炮惟造 15 公分一種，辽廠、晉廠、巩廠、漢廠都曾製造，現只漢、巩兩廠造之。移動，則裝炮身于車上，漢廠造者，炮身凭炮架以行射擊。

民國 13 年（1924 年），辽廠仿造日本 38 式 31 倍 75 公厘野炮，其威力逾于克式野炮。又造專對戰車及摧毀機關槍用之步兵平射炮，為 37 倍 37 公厘，出品頗多。1910 年德國克虜伯廠曾造最早之高射炮，其口徑為 75 公厘，威力頗大。1914 年歐戰，各國都用野戰炮應

急，以轰击航空机，现之最完善者为 75 及 105 公厘两种，19 年辽厂仿制日本式 31 倍 75 公厘高射炮数门，此炮放列时，以四足支地，移动时，四足构成车底，再装以轮，用马匹或汽车牵引之。但其初速才每秒 500 公尺，射高最大才 5,000 公尺，都失之过小。

民国 14 年(1925 年)，辽厂造日本 6 年式 75 公厘山炮，奥式 30 倍 77 公厘野炮，此炮威力大于日本 38 式 75 野炮，其炮架可装其同年制造之奥式 20 倍 10 公分 5 榴弹炮之炮管，不变其全重。又曾造日式 20 倍 10 公分 5 加农炮。且曾始造改良日本大正 4 年式 15 倍 15 公分榴弹炮。

民国 19 年，汉厂亦造 37 公厘步兵平射炮，式样与辽造大同，惟威力较差，继以式样过旧，乃停造。

民国 20 年以前，炮弹多半用生铁。昔沪厂以生铁铸山炮及野炮之弹，弹中装以梅花圈十数层，其开花弹装燃烧引信，子母弹装双用引信，辽晋巩 3 厂仅制子母弹之钢壳。20 年后，巩厂改用钢制开花弹。早之迫击炮弹用黑色药，生铁铸之山野炮弹，亦多用黑药，遂都改用高级炸药。21 年以后，为求得适当大小之碎片以收杀伤之效计，所用炸药以梯恩梯与豫硝各半混合使用之。22 年始更造 15 公分榴弹炮之钢弹，至迫击炮弹都用生铁铸造，即普通工厂亦能制造也。

### 步枪、机关枪及手枪

枪之始原甚早，14 世纪初已发明单响枪，19 世纪中叶为枪之发明及改进时期。1841 年(道光 21 年)普鲁士制成使用机管之撞针后膛枪，推为最早。手枪亦在其相近之年代发明。机关枪多管式，1862 年(咸丰 12 年)美国加提林氏发明加提林轮迴炮，实为嚆矢。美国南北战争后期及普法之战(1870—1871)，都曾使用。此炮口径 11 公厘，具来复线 12 条，有炮管 10 个，以迴转于固定中心轴周，各有装填发射及退壳装置。动作以手力，顺次装填发射之。另有美国罗顿飞排炮，其炮之口径较大，以数炮管(通常为 4 个)排并，另 1 箱与炮管相对可左右推移，中具闭锁、装填、打火诸装置，此等炮皆为今日机关

枪之前身也。1873年(同治12年)美国发明文且斯托速发枪为速发枪之鼻祖。1877年用于俄土战争，列国惊为利器，争相研究。乃有毛瑟、曼利夏、列伯诺速发枪之出现。毛瑟枪系1884年(光绪6年)改为速发，列伯枪改于其翌年，并于1888年(光绪10年)首先改用无烟药。1884年英人马克沁发明现代使用极广之马克沁机关枪，1889年英国陆军采为制式，德、法、美、俄相继采用，此实单管机关枪之先声。旋转式手枪，发明于19世纪中叶，其弹巢具数个弹室，连于击发机，相随回转，其种类颇多，自动式手枪类机关枪，但不能速发，此枪今已取旋转式而代之。1893年博夏得式先出，翌年德之柏格门亦问世。1898年美国白朗林氏发明自动式之柏朗林手枪亦见于市场，1904年丹麦马德先厂创制马德先气冷式机关枪。1907年奥国将德造之石瓦慈水冷式机关枪加以改良，定为制式。此欧美各种枪之大略也。

同治6年(1867年)沪厂最先制造步枪，计有德国11公厘老毛瑟前膛枪，及美国雷明敦边针后膛枪，皆为单响，用黑药铅弹，后者以火针在边不在中心故名。

光绪9年(1883年)，沪厂造美国11公厘之单发黎逸枪。

光绪10年，沪厂改造10公厘雷明敦单响中针后膛枪，此与9年所造黎逸枪都用黑药铅弹。同年宁厂始造机关枪，为10门连珠炮及4门神速炮2种。

光绪14年，宁厂始造马克沁机关枪。

光绪16年，沪厂将黎逸枪改为88公厘快利枪。此枪机筒似奥之曼利夏枪，为前后直动式，此枪为五响，乃我国造速发枪之最先者。

光绪19年，汉厂开工，仿造德国德卫、安贝格诸厂造之1888年式毛瑟枪，口径为7.9公厘，弹用圆头，枪管外装套筒，其筒相隔约半公厘。嗣后废去套筒，外加护盖，将枪管放大，改标尺为固定弧形式。

光绪23年(1907年)，粤厂仿造德国厂造1904年式6.8公厘新毛瑟枪。

光绪24年，都造7.9公厘新毛瑟枪，他种停造。沪厂造者为1888式，但去其套筒，未加护盖。

光緒32年(1906年),粵厂造德国1898年式7.9公厘毛瑟,用尖头彈。翌年,沪厂亦制造之。

光緒34年,粵厂仿造丹麦式馬德先輕机关枪,其口徑为8公厘。

民国元年(1912年),粵厂对1904年式68新毛瑟,力求增高精度,加以研究,定名为元年式枪。曾由前陆军部令汉厂、川厂仿造。汉厂已备妥,因故未造。

民国2年,宁厂造美国白朗林式手枪,口徑为7.62公厘。

民国3年,宁厂仿制德式馬克沁机关枪。4年,沪厂仿造法国哈其开斯式7.9公厘輕机关枪。5年,沪厂亦造白朗林手枪,分8吋与6吋2种;前者配有木壳。

民国8年,粵厂造石瓦慈式水冷式机关枪,其口徑为6.8公厘,称为粵式68水机关枪,发射时,枪管不退,与馬克沁式異。同年,粵厂又将1904式68步枪之口徑改为7.9公厘,彈膛外部亦加大。继之川厂亦将口徑改为7.9公厘,余未变易。巩厂則变枪管为汉阳式并略于修改。

民国10年,汉厂仿美国白朗林1917年式机关枪,变其口徑,于10月10日制成,因名30节水冷式机关枪。此枪机件較馬克沁式堅牢,制造亦較易,故16年沪厂亦仿制之。同年汉厂又造德国毛瑟厂1898年式自来得手枪,口徑为7.63公厘,后晋巩两厂亦仿造,但晋造者口徑为11.25公厘。

民国11年,宁厂造法国瑣砂式8公厘輕机关枪(气冷式)12年至13年秒,粵厂造美国湯木生式机关枪(我国称冲锋机关枪)甚多,其口徑为11.25公厘,15年晋厂設专厂制出成品极多。

民国13年,宁厂初造新式馬克沁机关枪,此迄今犹造,进步殊多,此枪国内諸厂都曾造,大沽造船厂制者,备有两种标尺,分別供圓头彈及尖头彈之用。汉巩2厂造者为有車輪之俄式,移动較便。同年,辽厂将日本65輕机关枪改良造成13式輕机关枪。辽、巩、粵、沪、汉、宁諸厂又都曾造法国柏格門6.73公厘之手提机关枪,前2厂造者兼能連发单发。同年,辽厂又造1898式毛瑟步枪,但其标尺改如元年式



及汉阳式之固定弧形式，枪机上加以避尘盖如 38 式，头箍改为单纯之一箍，并废去机头上之长条突起。晋厂同年仿造日本 38 式 6.5 公厘步枪。自 17 年(1928年)后，各都制造 79 步枪矣。

按巩造元年式步枪，其枪膛初同于汉阳式(因用汉造 79 圆头弹)，但来复线较深，今将 1898 式步枪之通膛(弹膛前无来复线之膛)加长至 21 公厘(1898 式枪通膛为 30—35 公厘)，余均仍旧，其枪管外形分 2 段皆斜形。粤造元年式之枪管外形分 4 段第 3 段为斜形，他 3 段为筒形，至枪机等都同巩造。1898 式步枪与巩造元年式除枪膛内部(但通膛除外)同外，余均有异，二者枪机尺寸不同，且前者之枪膛外形分五段，除第 3 段为斜形外，余皆筒形，又其头箍与标尺亦繁于后者。

## 火 药

吾国发明黑色火药甚早，逮 13 世纪中方传至欧洲。19 世纪初叶，犹视为唯一之军用火药，嗣因各种新式火药发明，用途渐少。西元 1845 年德人向摆发见以硝酸与棉花作用，可不变其组织，而得强爆性物，名曰硝化纤维或硝化棉。1846 年意人索不列罗亦发见以硝酸作用于甘油可得相若之强爆性物，名曰硝化甘油。此二者之发明，为火药界辟一新纪元。盖其爆力强，温度高、燃烧缓慢整齐，不发烟，故称无烟火药，此药保存时不变其弹道性能，为良好之发射药。1865 普鲁士人许尔捷少校首先制造。此药分两种：(1) 单基药，以硝化纤维为主要成分。1886 年法人非友氏发明之 B 火药属此；(2) 双基药，有以强硝化纤维及硝化甘油为主要成分者。1887 年瑞典人路贝氏发明之霸力太实属此。有以强硝化纤维与硝化甘油为主要成分者，1889 年英人亚贝氏发明之苛第扬属之。

我国火药发明虽古，都无工厂以为大规模之制造。同治 13 年(1874 年)初造黑色火药于沪厂，每百磅所需原料为净磺 75 磅，柳炭 15 磅，净磺 10 磅，其后诸厂亦多造之。栗色火药由天津军械局及天津机器局最初制造。黑药用以造成各种药粒以为枪炮之发射药，引

信之延期药，及炮弹、水雷、炸弹等之炸药。同治 19 年沪厂始造栗色药。其所用木炭，乃将柳材热于铁桶中，至摄氏  $90^{\circ}$ — $120^{\circ}$  度左右，使不充分炭化而成者。是年出成品共 38,480 磅，药成六角单孔之饼状者。

光绪 21 年(1895 年)，沪厂于龙华设立无烟药厂，是年出成品共 24,700 磅。先曾聘德人沙尔温任工程师，经年无大效，沙去，厂中各员相为研究，卒至造成。光绪 27 年冬，汉阳钢铁厂之药厂开工，制造 79 步枪圆头弹弹药。光绪 32 年，粤厂设立无烟药厂，继之，德州兵工厂之无烟药厂亦成立。

民国 11 年(1922 年)，山西火药厂成立。同年，汉厂理化课制成黄色药为国内造高级炸药之先。13 年，辽厂之火药厂成立。同年，汉厂理化课造成硝安炸药，此药欧美称为梯恩梯，即三硝基甲烷与硝酸铵之混合物，用以装填飞机炸弹、迫击炮弹等。

民国 15 年，辽厂设有专厂制造梯恩梯、硝安炸药、黄色药以供炸弹、迫击炮及其他诸炮之炮弹填装用。15 年迄 16 年，粤厂试验场亦造黄色炸药供装迫击炮弹。至引爆药用之雷汞(俗因其色银灰，呼曰白药)各厂都能制造。用时，共硫化磷、氯酸钾适量配合之。

近年宁厂造黄色药作爆炸用，但以高级炸药用途之大，需要之多，其大部都来自他国。又最近以梯恩梯装填炸弹、炮弹，除雷管外添同传火筒，内装特传儿，辅助引爆作用，而此药全购自外邦也。

## 炸 弹

炸弹之种类甚多，其主要者为手榴弹，飞机炸弹，及枪榴弹等。悉因其构造与效用之别而异，手榴弹在 15、6 世纪即行使用。日、俄战役，奏效极大，欧战期中，各国陆军相率采用，德国工兵用于要塞战亦屡著成效。数年来研究改良，进步殊速，此弹待爆炸时气体压力及破片以收杀伤之效。步兵于突击之前，掷出之，乘爆发之瞬间冲锋，则压倒敌军，坚阵可破，故为接近战斗不可缺之武器。

手榴弹之形式不少，吾国制造者有 5 种。(1) 麻尾手榴弹，类英

圖 10 号手榴彈，着地即爆發。尾端裝有尺余麻索，以便投擲，故名；（2）俄式手榴彈，即密尔实式手榴彈；（3）法式手榴彈；（4）濟式手榴彈；（5）木柄手榴彈，即德國圓筒式手榴彈。俄式手榴彈于民國 11 年，由巩厂初造，汉沪济諸厂繼之。木柄式彈構造較簡，裝藥較多，可短時製造大批。11 年晉厂設專厂从事製造。17 年秋，巩厂亦仿造之，后濟宁汉各厂亦造。19 年，以俄式構造繁复，制作費工，汉厂試驗，屢有早炸之患，各厂遂不复制。濟厂曾仿俄式，法式而將引信納入彈內，自制成濟式彈。20 年，改制木柄式，遂亦將濟式引信裝配之。麻尾式，昔曾由沪宁 2 厂制，其最远投擲距离可达 84 公尺，但发火不可靠，已止造。后 4 式皆于引信中裝緩燃導火索，擲后着火。历 4—5 秒钟而爆炸。法式、俄式、濟式之投擲最远距离为 32 公尺，木柄式之投擲最远距离約 30 公尺，然因其发火安全确实，製造容易，故各厂均造之。

飞机炸彈，以破毀及杀伤为目的，为空軍攻击之利器。各国种类复杂，其重量自數公斤乃至 2,000 公斤，因用途可分轰炸、毒气、及燒燃諸种，彈由鑄性鉄鑄成，后 2 种皆用特殊之裝藥。爆裂彈（即轰炸彈）以梯恩梯为炸藥，特博耳为傳爆藥。早时諸厂製造，各不一致，如沪厂造 40 磅者，汉厂造 40 磅及 60 磅者，及濟厂造 80 磅及 120 磅者是也。19 夏，計劃統一，制定 18 公斤及 50 公斤两式，先由宁厂試造，結果圓滿，今則全造此式矣。

枪榴彈之構造及效用，与手榴彈大同而小異，因系借枪彈发射之力，擲出較远，其种类龐多，法国布朗德式其投出最大距离为 350—450 公尺，曾試于宁厂試枪場，尚称佳良，頗欲仿造也。

## 水 雷

水雷为海軍重要之兵器，有游动水雷及敷設水雷 2 种。1868 年，奧人怀特赫得氏发明魚雷，以压榨空气貯于水雷中部之气室，利用其膨脹之能以为原动力。气室之直徑即表示魚雷之大小，初发明时徑 14 吋，1890 年增至 18 吋，1907 年再增至 21 吋。

游动水雷，具有原动机，向敌舰突进以行攻击者。魚雷为其主要，

系由舰艇上之发射管射出，其最大射程已由 640 公尺增至 10,000 公尺以上。我国海军用 8 吋及 14 吋两种，后者曾由沪厂制造。

敷設水雷，通简称水雷。乃敷設于軍商要港及海岸以資防禦者，其种类繁多，国内所用，样式陈旧，形状有圓筒式、圓錐式、橄欖式、饅头式、馬鞍式等种。装药量则有由 100 磅至 1,000 磅者十数种，其体以熟鉄釘成或生鉄鑄造之。

同治 13 年，沪厂之水雷厂开始制造各式水雷，后列乃依发火之方式而分类者：

1. 視发水雷 此雷布于航道与潮流急湍处，由观测所以电线通于雷中之雷管，視敌舰入所布雷陣，即发电轰之，因用法分沉雷及半浮雷 2 种。浅水之处，布設水雷，爆破之效较大。系雷于鉄墜，沉諸水底，免为发見，称曰沉雷。吾国制者計熟鉄制圓筒形 500 磅 600 磅及 1,000 磅水雷，熟鉄制馬鞍形 500 磅沉雷，生鉄制饅头式 500 磅及 1,000 磅沉雷等 6 种。深水之处，雷系于长练連于鉄墜，半浮水中以代沉雷，称曰半浮雷。沪厂造者有熟鉄制圓筒形 800 磅浮雷及 250 磅水雷 2 种。

2. 机关水雷 乃用于沿岸要隘，防敌登陆，或封鎖敌港者。雷中具电机，以人力管理，經敌舰冲激而轰发，起放时不甚安全，惟敷布便、成本廉，可应急需，沪厂造者为熟鉄制圓錐形 100 磅及 150 磅 2 种。

3. 触发水雷 乃用于流緩水浊处者，装置同視发水雷，惟雷内有接电机，作电路之鈕钥，观测所中有可自由启闭之电門，闭时一有舰船碰触，遂即轰发。我国制造有熟鉄制圓錐形 100 磅馬的生，及木壳馬的生碰雷，300 磅鍋頂，及平頂浮雷，与枣核形 250 磅浮雷等 5 种。

自沪厂改組，水雷厂改为江南造船局之燭炉厂，水雷迄未再造矣！

### 兵器之材料

兵器材料之供給，賴工业发达之区，中国工业稚弱，生产品极少，

而又往往因技术未佳，不合所定规格，弗能采用，数十年来大都惟外商是依，夙感鋼乃主要之兵器材料，光緒 16 年方附立炼鋼厂于沪厂，設 15 吨酸性馬丁鋼炉，以英之赫馬台生鉄为原料，炼制炮鋼及他种鋼料（实皆炭鋼），除供該厂制造枪炮及鋼盂外，并會供給川汉閩各厂，其制炮用者，含碳百分之 0.4，作鋼盂及普通用者，含碳約百分之 0.26。炮鋼規定拉力为每平方吋 38—44 吨，伸长为百分之 20—22（但試杆一节长 2 吋，徑 0.533 吋）。所制之鍍錫鋼盂因含碳較多，不能作尖头彈壳用，尙在研究中。光緒 29 年，汉阳鋼药厂聘德技师，試炼枪鋼，品劣不堪用，停炉未再制。民国 18 年，辽厂設立炼鋼厂，聘德工程师，初炼鋼料，設有 1 吨半电气炉 1 座，炼出枪管鋼，高速度鋼（俗称風鋼）；及普通工具鋼，尙称合用，继改为鑄造厂。汉阳鉄厂有馬丁鋼炉 7 座、和兴鋼鉄厂有同种炉 2 座，都會炼普通工业用鋼，然已早停工。沪厂对于特种鋼早會炼鍍錫鋼，用作陆炮材料。民国 19 年，又炼銘鋼以作炮彈材料。民国 23 年春，四川重庆有电力炼鋼厂之設，至冬方开工，其原料用該省南川之鉄，然在始創，規模尙小。

汉阳鉄厂所出生鉄，各厂都用，因生鉄为炮彈、炸彈、及其他各种机件之材料故也。嗣該厂停办，乃改用鞍山本溪湖及印度生鉄。民国 22 年初，各厂又皆訂购六河沟煤鉄公司产品，該品含磷达百分之 0.5，然含硫尙少。

枪炮彈药筒及彈头之主要原料为紫銅、鋅、鉛，云南东川年产紫銅不少，然品质不良。四川彭县产紫銅，品质頗优，然以苛杂頻繁，銷行不远，方法旧式，年产額小，故各厂所用皆来自英美及日本。鋅（俗称白鉛）湖南松柏白鉛炼厂日产 3,600 斤，多售与造币厂。近其成分已达百分之 99.4，漸可充用，現兵工署方与湘省府协謀改良也。鉛（俗称黑鉛）用作枪彈彈心及子母彈中小丸之用，湖南黑鉛炼厂，設備頗新，月产 3,000—4,000 担，成分約百分之 99.7，近各厂多訂购之。

硝酸及酒精为造药之重要原料，各制药厂均专設厂制造，原料为外洋之智利硝石，酒精則除晋厂系將該省汾酒蒸餾供用外，余都购自南洋爪哇及台灣。硫酸为制造硝酸、无烟药及炸药之主要原料，晋

辽汉各厂均設专厂制造，晋辽两厂用白金接触法，辽厂每日产发烟硫酸10吨，自給之余，兼供民用。汉厂则为鉛室法，尙足自敷。广西省府所設之梧州广西硫酸厂亦用鉛室法，日产66度及他酸共7吨余。商办者上海开成造酸厂，用鉛室法，日出66度酸15吨。唐山得利三酸厂，日产硫酸500公斤。上海英商江苏药水厂日产硫酸約2吨，撫順日商电气化学厂日可产硫酸50—70吨，查我国硫酸工业，已微有基础，然日需所源，大皆来自日本！

### 結 論

吾人书至此，願此70年閏之革易，再肝衡时局，体会困难，当知于今日勳图策进之不可緩。查所自造兵器，除水雷为暂时制造者外，其制造稍久者，进步尙有俱足言，特以較于欧美之瞬息千里者，逊色尤多，落后莫如。考今日国中之习制兵器者，非无其人，国产原料，尤未始不丰。而一切必需之重金屬，木材以及硫酸、酒精諸宗，悉仰給自外来，所用机器，且多賴于外购。始終依人，本末需外。其以求及人贖武，几何可能也！矧在今者，国际之風云日亟，不幸之产生可虞。外来供給，易遭断阻；一已需要，所賴早謀。夫工业本有纵横之联络性、相倚性，今使国内重工业全不发达，而欲得兵器之原料，不可能也。欲发达重工业，但乏煤矿、水力之資助，又可能乎？亦未可也。

(摘自張焯焜：‘70年来中国兵器之制造’，‘东方杂志’第33卷第2号第21—30頁，1936年1月)

### 三、清政府創辦和經營的若干厂矿

#### 1. 兰州織呢总局

兰州織呢总局是我国第一家官办民用产品的工厂。这个工厂是光緒3年由陝甘总督左宗棠創辦的。光緒6年冬开工。当时左宗棠率領了大批军队到新疆、甘肃一带鎮压少数民族的反抗清朝的起义。在这地处高原，气候严寒的西北，左宗棠正苦于军队的被服給养困难。恰巧这时候，他手下有一位总兵名叫賴长，广东人，一向追隨左宗棠在浙江、福建攻打太平天国的军队，曾做过福州副将，是个懂得西洋机器，能修理仿造的人。一次，他利用吸水机造成一架織机，用当地羊毛，織成呢絨条片，送給左宗棠，并建議左宗棠利用西北的丰富特产——羊毛，向外国购买織呢机器，仿造毡呢。左宗棠是个“洋务派”健将，对于洋大人的东西一向佩服得五体投地，在他担任閩浙总督期間，就勾引法帝国主义分子日意格、德克碑創辦福州船政局。他見了賴长的制品和建議，喜出望外，认为能利用西北丰产的羊毛，廉价的劳动力，加工制造，不但军队的被服給养可以解决，而且还可以将产品销售于国内，这样，既得到清政府的夸奖，又有大利可图，真是一举数得的事。于是，便接受了賴长的要求，委派他办理建置織呢局一切事宜，并委托一向担任外国买办的胡光墉，向德国訂购机器，这就是左宗棠建立兰州織呢总局的动机。

这批織呢机器，是胡光墉在上海向駐上海的德商泰来洋行訂购，由泰来洋行向德国承购的。机器包括洗毛机1部，梳毛机3套，紡織机3台，每台有紡錠360錠，織呢机20台，280西馬力发动机1架和其它一切应用設備，据说一共装了4千多箱，由上海用輪船运到汉口，轉用木船，从襄河运到龙胸寨，再換用牲口、牛馬車和民伏，从陆路搬运到兰州。当时的道路沒有开辟，几千里的长途輾轉运输，极为困难，这一批机器从光緒5年开始运输，到光緒6年才运完，足足运了1年，

单从这件事看，已够劳民伤财了。

兰州織呢总局的局址設在兰州的通远門外，盖了房屋 280 多間，雇用了德国技师、工匠十来人，从筹备到开工，一共花了 3 年時間。厂里最高行政負責人名义上是賴长，实际上是德国人左右一切。因为机器的来源和机器的装設、管理都是德国技师、工匠掌握的，而清政府官員最怕洋人，据該厂的老工人談，当时德国技师、工匠威風甚盛，賴长和厂里的官員見了德国技师却卑躬屈节，而德国技师和厂里的清朝官員动不动就用棒子、皮鞭抽打工人。

織呢总局的經費。据左宗棠在光緒 7 年正月向清政府的报銷折上說，机器价值連关税，共計湘平銀 118,832 兩，运输和保險各費共 72,975 兩，建造房屋、洋匠、翻譯薪水及局务人員薪水共 110,305 兩，总共 302,112 兩。这笔款項中，有一部分是屬于开河挖泥机器，合在一块計算，所以至今不能精确地知道开办时究竟花了多少錢。至于这笔經費的来源，是左宗棠在軍費中挪用而来的。

織呢局开工不到两年便停办了。停办的原因一說是因为鍋炉破裂，这时德国匠师已遣回，没法修好。但根本的原因是当时清政府的腐敗，封建买办的官僚左宗棠，毫无建厂常識，他以为购买到外洋机器，雇上洋匠，把机器开动起来，就可以获得大利，并可以“师洋人所长”，使中国員工学会了制造。事实上并没有这样简单。左宗棠的如意算盘打錯了。

織呢局开工后，发觉了西北虽然盛产羊毛，但羊毛必須經過加工制造和漂染，才能織出光滑柔軟的毡呢。可是工厂却缺少这种設备。同时，局址附近水源不足，开掘的水井带有咸味，漂染出来的羊毛很不好，因为羊毛带有許多杂质，缺乏加工制造，纖維粗硬，便雇了許多工人来拣羊毛，这样，成本便加重了，人工拣选虽然比沒有拣选好一点，但缺乏加工和漂染設备，織出来的毡呢非常粗糙，工人們說：“产品不如麻布袋”。加以当时交通不便，原料运输花費很大，产品不好銷售自然困难。

如果經費充足，那也好办些。可是，經費的来源全靠軍費項下騰



挪，在当时民穷财尽的清政府，无法再投巨额资本。而所有开办经费，差不多全部消耗在购置机器、建造厂房。因此，没有钱来添设设备。不仅这样，当时毫无流动资金，一切开销原想指望上边拨款，或指望机器开动后，产品销出，偿还欠款和得以周转。可是，产品却积压销不出去，财源又中断，那能不停办呢？

就这样，织呢总局停办了，在原来工厂上改为制造枪炮的“洋炮局”。直到光绪31年，升允继左宗棠为陕甘总督时，委派兰州兵备道彭英甲兼任织呢局总办，再度开始工作，雇佣比国人为工程师，改称“甘肃兰州织呢厂”，但开工不到两年，又因经费不足，产品销售困难而再度停工。到了宣统2年，清政府眼看无力再复工，便改为招商经营，由当地政府将一切设备订约租给商人，收取租金，但结果商办不到几年，仍然亏损停工。

（摘自“兰州织呢局调查材料”，1959年）

## 2. 湖北纺纱、织布、缫丝和制麻四局

### (1) 四局的创办经过

历史沿革 创办时期——湖北布纱丝麻四局，自开办迄今，近40年。南皮张香涛（之洞）督鄂之物，对于实业，极为重视，前光绪15年，奏请于湖北省会开设织布局，光绪20年建立纺纱局，21年建立缫丝局，24年又有制麻局之建立，共费银500万两，四局得以完全告成。此前清张文襄创办时期办理之大概情形也。

应昌、大维承租时期——维时值风气初开，应需技术人才，颇感缺乏，各局用费又极浩繁，致营业上未能臻臻发展。为节约经费计，决采取招商承租办法。光绪28年，将四局租与应昌公司，每年缴租银10万两，从34年起，又年加租银1万两。宣统3年，鄂督瑞澂以应昌公司自以股票向本公司押款，办理不合，勒令解散，即将四局租与大维公司承办。大维公司接收后，开工9日，适值武昌起义停工。此应昌、大维承租时期办理之大概情形也。

楚兴、楚安承租时期——民国元年，因地方秩序尚未恢复，四局遂陷于停顿。民国2年2月，由楚兴公司承租，限定租期10年，每年繳租銀12万两，至3年11月，規定年加租銀8千两，并自8年4月16日起，每年于租金外，认特別捐銀2万两。民国12年，租期屆滿即由楚安公司接租，仍限定租期10年，每年繳租銀128,000两，嗣由前省公署飭令年加租銀3万两，該公司并未照繳。民国15年下季，革命軍克服武汉，四局即由湖北政务委员会派員接收，暫行保管。是年12月国民政府財政部將四局提归部中管理，比以楚安公司有逆股关系，經部取銷其承租权。此楚兴、楚安承租时期办理之大概情形也。

开明、福源承租时期——民国16年2月，由財政部將四局租与开明公司，仍限定租期10年，每年繳租銀24万元，是年7月間，經前湖北省政府咨准財政部調回四局案卷，发交前建設厅管理，是年（16年）12月間，前湖北省政府及各厅政务停滯，关于四局事务，自16年12月20以后，至17年3月止，即由湘鄂临时政务委员会民政处接管。17年4月間因湘鄂临时政务委员会裁撤，湖北省政府及各厅正式成立，四局事务又由財建两厅会同管理。惟开明公司自承租四局以来对于应繳租金及机物料价款积欠甚多，任催罔应，实違背合同之規定。17年8月間，由財建两厅提交省政务會議議決取消开明公司之承租权，另招福源公司承租，仍限定租期10年，每年繳銀80万元，并由財建两厅各派監察2人到厂，一人監察使用机器，一人監察营业賬务。福源公司营业之初，营业尙称发达，惟对于租金及17年度应繳官厅紅利，虽經派員守催，竟敢拖延不繳，并任意停工，致令数千工人生活，莫不受其影响。此开明、福源承租时期办理之大概情形也。

筹备官商合办及现在办理情形——湖北省政府因該公司違背租約，本年5月16日經省府委员会第26次會議議決取消其承租权，將四局改为官商合办，飭令財政厅負責办理，定名为公益公司，嗣因公益資本不足，仍难开工，湖北省政府复決定四局仍以招商承办为宜，飭令財建两厅会商办法。建設厅奉到省府四局招商承办訓令，以四局停工数月，非急謀恢复营业則不惟公家收入之租金为之銳減，且恐四局

工人之生計益陷危境。為維持公家收入及工人生活，已會同財政廳擬具招商承租四局合同大綱，通告標結等項，呈奉省府核准。現正登報招標，一俟租商確定，即正式簽訂合同，尅日開工。惟在招商期間及開工以後，關於機器工程之管理，則由建廳擔任，關於賬務款項之監察及一切內外接洽事項，則由財廳負擔，權限既分，然後事權統一不致有所貽誤。此官商合辦及現在辦理之大概情形也。

(摘自“湖北省紗麻絲布四局之沿革及其整理計劃”，  
“中國建設”第3卷第8期)

### 附錄：四局歷年承租公司一覽表

承租公司	租年年計	資本	起止年月	董事長及經理姓名	營業狀況	附 記
應 昌	10萬兩	80萬兩	光緒28年至宣統3年	董事長 鄧紀常 經理 李紫封 李聯樓	獲利1 萬余兩	獲利就紗布麻 三局統計
大 維	10萬兩	未公布	宣統3年9月至民國元年12月	董事長 張 寶 經理 李紫封		民國元年11月 紗局停工
楚 興	10萬兩	78萬兩	民國2年正月 至民國10年 12月	總經理 劉 偉 協理 徐榮廷 蔣沛霖	獲利1 千余兩	
楚 安	12萬兩	125萬元	民國12年正 月至民國16 年2月	總經理 唐春鵬 協理 韓應安 石漢勛	獲利1 萬余兩	
開 明	25萬元	24萬元	民國13年3 月至民國17 年6月	委員長 洪岑西 委員 關信芝 盛潤華 黃恩良		
福 源	30萬元	101萬元	民國17年8 月至民國19 年8月	總 理 黃梅生 經 理 蔣聚堂	獲利150 萬元	民國18年12月停 工休假次年紗局 未開工繼而布局 紗局均停
公 益	30萬元	20萬元	民國19年6 月至民國19 年11月	特務 主任 周聚初 副主任 黃梅生		全未開工

(摘自1933年2月湖北建設廳出版的“湖北建設最近概況”)

張之洞創辦湖北紗布官局 清同光年間，中國輸入洋紗布日多，滯厄外溢，震動朝野。光緒6年李鴻章已有試辦機器織布局奏折。惟以資本難集，心志不齊，經營十餘年，尙未就緒。15年(1889)8月6日，兩廣總督張之洞上“擬設織布局折”(張文襄奏稿卷17)，他說：“自中外通商以來，中國之財溢于外洋者，洋藥而外，莫如洋布洋紗。洋紗縷細且長，織成布幅廣闊，較之土布，一匹可抵數匹之用，紡紗染紗軋花提花，悉用機器。一夫可抵百夫之力，工省價廉，銷售甚廣。……今既不能禁其不來，惟有購備機器，紡花織布，自擴其工商之利，以保利權。洋布幅的寬狹，本與紗縷之粗細無異，張氏固無紡織常識，惟于洋紗布價廉銷廣之理，則已略知其數結。

張之洞省察當時洋布銷售狀況。謂以原色扣布、原色上等布、原色次等布、白色上等布、白色次等布、斜紋布、提花色布等7種最為通行。當即將布樣及棉花，寄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轉英廠照配機器，依式仿制，并囑劉考察機器價值及建廠設局辦法。劉電復棉花試紡結果，謂可織原色扣布、斜紋布及原色次等布3種。若欲織上等細布，須參用美國棉花各半，紡成細紗，方能合用。廣東產棉極少，張氏預備運用長江下游通州、嘉定、南翔、松江及寧波等處產品。計議既定，便在15年7月間向英廠訂造布機1,000張，并照配軋花紡紗及鍋爐水管等項，共值英金84,822磅，加之運腳保險，約需銀40余萬兩。機器分5次運粵，13個月由倫敦交清。因省城居民稠密，擬在河南設廠。

當時開辦紗布廠的預算，除去機器價值8萬余磅，及運腳保險4—5萬兩，共需40余萬兩而外，廠屋地基購置需數萬兩，建廠工料需10萬余兩，至華洋工匠之薪給煤火等費，尙未計數，總計自訂機至開廠，至少需額60余萬兩。資本方面“成本甚重，商股既不易集，庫款支絀，官本亦屬難籌”(摘自光緒16年閏2月4日粵省訂購織布機器移鄂籌辦折。奏稿卷19)。張氏所實行的辦法是勸捐，原廣東每于鄉會試或歲科試時，盛行一種賭博；試前，博者預卜得中人姓氏，各入資若干，各指定若干姓，榜發后，視所卜中者之多寡，定所得之厚薄，是為“開姓”。張氏欲建廠而乏資，故而勸令“開姓”商人納捐，計15年各商

所认数为40万两，16年为80万两，合56万两，2年共可得96万两。以前述訂机建厂等項开支衡之，此厂之流动資金可得30余万两，量可敷用。至于捐款未繳，訂机业已需款，为数达229千余两，則全由官庫先为垫付。計劃如此，張謂为“官为商倡”。

广东設厂計劃，进行本頗順利。不料是年10月，張之洞即調任湖广总督，继任人李瀚章頗不以广东設厂为然，于是原为广东所訂之机器，遂不得不随張去鄂，16年(1890)由官庫垫撥之229千余两，已由15年閩姓商人之捐款归还，惟16年捐款56万两，李瀚章扣留40万两，只允交出16万两，后經張之洞奏索，始又給付购机欠款174,300余两，并机器运脚保險4—5万，此时紗布厂資本仅余40万两之譜。故張氏即在請將粵机移鄂筹办折中，稟明將山西善后局原借与粵省应用之20万两，撥給鄂省充用，本息全由鄂省負責归还。是鄂省紗布局尚未建厂，业已担負年息9厘之債款20万两矣。

紗布局訂购机器，原为按布机千張配购軋紡各机者，待机器运鄂建厂，不知何故？却发现亂花及厂屋鉄料等不敷应用，于是补购各机，又費銀30万余两之多。統計此时开支，仅机器两批及其運費保險，已达70余万两，而資本收入，不过80万两之譜。建厂開車，各項开办費用至少需銀20万两，若儲备棉花，添补修理机器各件，以及华洋工匠薪金等項流动資金，可謂全无着落，于是乃不得不再度举債。除向商号暫借而外，將湖北藩司善后局向来存当生息之善举公款10万两，自各当店提出应用，更借鄂省司局所积存之质当捐8万两，两者均須照章付息。然即此仍无充足之流动資金也。

(摘自19年8月4日“籌撥紗布局官本折”奏稿卷21)

鄂省紗布局擇地在武昌文昌門外临江地方建厂，于光緒19年2月完成開車，业务順利。此时張之洞在經營枪炮局与鉄局，工程較紗布局愈大，需款亦較紗布局愈急，于是在紗布局基础尚未穩固之时，張氏已定下以紗布局余利挹注鉄局与枪炮局，使三者通筹互济的計劃(摘自19年10月25日豫籌鉄厂股本折，奏稿卷21)。而旧有紗布局既能盈利，即不妨实行扩充，因有增設紡紗厂之議，“既能輔佐布局

之不逮，兼可協助鐵廠之要需。”于是招商增設紗廠，是謂“招商助官”。

(摘自20年10月3日“增設紡紗廠折”奏稿卷22)

新紗廠機器為19年與上海瑞記、良濟(地亞士)兩洋行訂約購定者。計配合湖北棉花能紡10支至16支紗之紗機40,700余錠，以及電燈、通風、噴霧、滅火、打包、自來水各項機器及一切應用零件，共值英金106,680磅，合當時庫平銀70余萬兩，先付訂銀25萬兩，其餘機價概由兩洋行墊付，約定以年利7厘起息，分4年6期攤還(22年1月5日“湖北原訂紗機移蘇州商務局折”，奏稿卷27，又劉坤一“通州紗廠領用官購紗機官商合辦折”，諭折匯存，卷20，光緒26年)，并由洋行代雇工匠，隨機來華，以便裝機。

張氏原定計劃，新廠將為官商合辦之廠，且新廠與舊紗布官局及槍炮局在經濟上均有密切關係，即所謂“通籌互濟”。他說：新廠“大率系官商合辦，將來視官款商款之多少，以為等差，或官二商一，或官一商二，或官商各半，均無不可。官款取給于紗布“局”之余利，或由局自向銀號通挪，商款出于股票。如官款猝難多籌，即全行交商承辦，但令按紗每1包從中抽繳捐款若干，以助布局。統由該局隨時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增設紡紗廠折)。如此，新廠經濟大權，全操于舊紗布官局之手。而新廠機器業已訂購，官款尙分文無着也。

新廠商股，究已募集若干，現無可考。惟除機器訂銀25萬兩外，其餘款項均未儲備償還機價之用。原舊議以紗布局余利挹注鐵局與槍炮局之議，因紗布局本身需償還山西善後局債款20萬兩暫時不能實現(摘自20年7月24日請添設鐵廠開煉用款片，奏稿卷22)，而當時鐵局槍炮局又需款孔亟，故20年10月2日，張之洞在“鐵廠擬開兩爐請飭廣東借撥經費折”(奏稿卷22)中說：“近來招集股票，擴充紗布局，原為鐵廠之用”。次日又在增設紡紗廠折中說：“目前機器尙未運到，所收股票之款，即可暫借撥充鐵局槍炮局之用，俟紗廠辦成，則布局之氣勢愈厚，每年盈餘，大可佐助鐵局經費。”是為新紗廠所募集之商

款，已归铁局枪炮局用去。至新厂机价如何偿还，流动资金如何筹集，以及新厂能否建成，建成能否获利，全未顾及也。

新纱厂机器已订，所集商股已归铁局枪炮局用去，正不知如何善后之时，张之洞忽奉调署理两江总督(20年10月)，张氏身在江宁，而谕旨仍着令张一手经理在鄂纱布铁及枪炮谷局，然新厂经费无着，经营不能独立，在鄂势难建厂，于是机器运鄂后，遂不得不随张之后，再运江宁，实则江宁固无创建纱厂之议，后乃不得不转运上海。

光緒21年4月中日和約議成，閏5月13日張之洞欽奉諭旨，令其“招商多設織布織綢等局，广为制造。”張氏遂委定江苏粮道陆元鼎等，会同在籍紳士降調山东巡撫任道镛，前國子監祭酒陆潤庠在江宁、苏州、上海3处，設立商务总局，酌量地方情形，增設紗絲各厂，并商令前翰林院修撰張謇在南通創設紗厂。22年苏州商务局奏准以息借商款为开办股本，計款60万两，借戶即作股東，再添集股分，合为一大公司，預計設織絲紡紗厂各一(摘自22年1月5日籌設商务局片，奏稿卷27)。此时張之洞在鄂所訂紗机既无所用，苏州商务局之股本亦嫌不足，故有將鄂机运苏筹办之議。張氏乃屢次派員与瑞記、地亞士两洋行詳議，以付給現銀为条件，將机价减为9万余磅，照当时市价合銀60余万两。机款来源，張謂“除將湘鄂两岸票价30万两，撥付机价外，查上海吳淞一带沿海沿江，历年漲出沙滩地甚多，皆系繁盛冲要地方，久为市僧地保等隱匿私租私卖，往往售与洋人，必应認真清理，以杜流弊。現經飭苏松太道黃祖絡督飭署上海同知叶大庄会同上海县清出新閘、虹口、楊樹浦、保墓局、浦东洋商余地，浦东新滩地等处新漲隱占地560余亩，皆經飭令陸續变价，以充公用。将来全数变价，可值銀80余万两。……茲先将已繳地价銀10万两合之票价共40万两，飭撥应用。其不敷机价銀20万余两，暫在瑞記洋款內借撥，将来由滩地变价項下归还。此外购地造厂以及买花局費活本約需銀四五十万两，另由苏州商务公司自行筹集，作为官商合办。”

(摘自22年1月5日“湖北原訂紗机移設苏州商务局折”，奏稿卷27)

苏州設厂計劃，似頗周密。实则苏商之領鄂机，系碍于張氏情

面，全非所欲，即在張氏奏請移撥鄂機之月，張又奉調回湖廣總督原任。于是蘇商乃自行集資購機，創立蘇綸紗廠。置鄂機于不顧。此機擱置于上海楊樹浦堆棧內，直至24年春，張季直創辦大生紗廠，始運去20,400錠。然全機代價，加上運江運滬之費，在滬地租棧租之費，隨機洋匠川資薪金，洋行墊款利息，磅價升漲，以及匠機運費保險與補購配件等等，已由60萬兩漲至規平銀879,742兩有奇（劉坤一前引奏折）。若按蘇綸新機估價，僅值價48萬兩。機器存于楊樹浦席棚內，上雨旁風，歷時5載，機底機箱壓陷入土者二三尺，板腐箱裂機件斷爛者十之三四，運通安設之時，剔出腐敗者，堆積如阜，即裝原機之半數20,300錠，亦需添補斷爛機件之新批價達7萬兩。

（摘自張謇：“承辦通州紗廠節略”。張季子九錄，實業錄卷1）

張之洞創辦新紗廠不成，其使舊紗布局與鐵局槍炮局通籌互濟的計劃，並未停止。據張于24年閏3月13日查明煉鐵廠用款咨部立案折（奏稿卷28）中說：“前經奏明撥用織布局股本銀34萬兩，現結算清楚，除鐵廠歷年代布局墊付運保及代付外洋機價墊款扣除外，實用銀278,762兩”紗布局經費既不能獨立，更無公積折舊，故延至光緒28年，終不得以出租聞矣。

（摘自德明：“張之洞創辦湖北紗布官局記”，1940年3月12日云南昆明“中央日報”）

張之洞奏辦繅絲局 近十年來，上海廣東等處商人多有仿照西法用機器繅絲者，較之人工所繅，其價頓增至3倍，專售外洋，行銷頗旺。湖北產絲甚多，惟民間素未經見機器繅絲之法，無從下手。臣將湖北蠶茧寄至上海，用機器繅出，質性甚佳，與江浙之絲相去不遠，亟應官開其端，民效其法，庶可以漸開利源。惟經費不易籌措，創辦尤須有諳習之人。查有候選同知黃晉荃家道殷實，綜核精明，久居上海，其家開設機器繅絲廠有年，且在漢口設有絲行，情形極為熟悉。當飭委員與之籌商，由該職員承辦，先酌借公款，試辦以後，由該職員募集商股辦理，將來或將官本附入商股，或令商人承領，繳回官本，統俟開



办后察看成本經費实需若干，銷路如何，公項有无閑款可添，再由善后局与該職員籌議辦理。計購机建厂及买茧試办成本需費尙不甚巨，查善后局尙存有揚州紳士严作霖善捐存款銀 3 万兩，又提盐道庫外銷款銀 1 万兩，共銀 4 万兩，先訂購纜絲 2 百盆之机器，酌买蚕茧，于湖北省城望山門外购地設厂，并派工匠赴沪学习，先行試办。其厂地厂屋及馬力汽机可供 3 百盆之用，俟将来机工熟习以后再行扩充。即委黃晋荃辦理該局监制事宜，一切司事工匠俱令該職員选用。計 12 月內厂机俱可造竣安齐开工織制。該厂购茧、烘茧、督課工匠、用款行銷俱責成該職員一手經理。

(摘自張之洞：“開設纜絲局片”，光緒 20 年 10 月初 5 日，“張文襄公全集”奏稿第 22 卷)。

道員王秉恩報告购买德国机器設立制麻局 据該道（王秉恩道員——編者）稟称：窃奉宪諭，川鄂所出之苧麻皆屬土产，只以商民不諳制造，視為粗质，悉以賤值售諸洋商，販寄回国，織成各样匹头，仍运来华銷行。上年海关征收册出口貨，入口貨苧布一項，为數不資，皆由于中国无此項制麻专厂以尽物之用，以为民之倡，坐使美材供人取利，若不因时設法抵制，实为一大漏卮。案查光緒 21 年閏 5 月，欽奉諭旨，“多設織布、織綢等局，广为制造”。等因；欽此。又上年总署咨議复給事中褚成博奏“洋商改造土貨应筹抵制”一折，內有該給事中請由“各省將軍督撫酌度土宜，集股設厂，官助商本，逐漸推广，自濬利源，而杜外溢”，应照行等因。查麻即系湖北土产宜可用机制之貨，亟宜欽遵諭旨，在省城設立制麻专厂，官先籌款設局以为之倡，民再集股分办以为之繼，当必有如今日之設局紡紗織布各事者，通商惠工之道无逾于此。飭迅覓专业此項織造之洋人，考求机器估計价值，訂立合同，請款兴办。至厂地前已购有平湖門外空地一区，飭即一并查看丈量是否合用，并行稟复，听候核奪示遵；等因。查外洋购販中国苧麻，悉皆乾质，故于就产麻地方制造，生麻之法尙未盡善，此次奉諭議办，且設厂在省会地方，自以先由制造乾麻为始，至織

成綢布各料为止。聞蔡故道錫勇，曾以此項制麻機器一再与礼和、瑞記兩洋商籌辦，均未就緒，刻就所商兩洋商飭呈机圖并前商函件逐一拈閱，除礼和洋商苏和德尙須寄信回洋，估價開報，未能久候外；查瑞記洋商兰格，其父在外洋專業織布，該洋商在漢販運乾麻，历时已久，于机織尙未極精，于販賣實已甚熟，因事屬創辦，尙乏熟諳之人，如機器既由其承辦，厂務亦擬令其暫為經營，仍委員督率學習制作，詳核賬目，并訂明隨時均可听官收回，既可學其製造之法，而又并無掣肘之虞。其所商辦之法、所有機器之價值、付價之日期、製造之名色、委員之薪水、總管之用費、洋匠之薪工、在事之事權、買賣之辦法、賬目之稽核、溢利之獎勵，均已詳載清單及合同內。計由鍋爐、引擎而去麻胶水，而紡麻為綫，而織麻成布，各机层层接續，統共價值，除中國關稅不計外，連運、保費共計英金 14,043 磅。自立合同日起，付全價 $\frac{2}{10}$ ，机器運齊日付全價 $\frac{4}{10}$ ，內二分瑞記允代墊付，由机器運齊日起，足一年內付價 $\frac{4}{10}$ ，并瑞記代墊 $\frac{2}{10}$ 。所有第 1 批机價 $\frac{2}{10}$ ，第 2 批机價 $\frac{2}{10}$ ，共計英金 5,622 磅，合現時磅價約洋例紋銀 46 萬兩，擬請籌款發給。其第 3 批机價及瑞記代墊 $\frac{2}{10}$ ，共為 $\frac{6}{10}$ ，屆時稟請另行設法借撥付給，以上机價均俟制麻厂造成開辦后，獲有盈餘，仍當陸續分還。如蒙批准，應請飭局借撥第一批机價二成英金 2,308 磅，約合洋例銀 23,000 兩，隨批發下，以便簽立合同，呈請用印立案。至平湖門外地基已經該洋商丈量合用，應請批給為制麻布厂建造之用。此外估造厂屋，及開厂后一切章程，均當隨時飭該洋商籌議具報轉請示遵。

(摘自“張文襄公公讀稿”第 12 卷，24—26 頁)

張之洞下令紡紗局改歸官辦 湖北創設紡紗局，原為振興商務，抵制洋銷起見。建議之初即以官任倡導，商任經營，作為官商合辦之局，當經札委本任江漢關道瞿署臬司督辦局務，候補知府盛守春願總辦局務，一面籌撥官款，一面招集商股，訂立合同，協力興辦，期于互相維系，各不相妨。本年 2 月間，本部堂以該局工程將次告竣，機器安設齊全，不日即可開工，原議官商合辦，官股、商股合半，其

勢維均，權力不宜偏重，復經添派奏調差委廣東候補道王道常川駐局督辦廠務，并飭會同瞿署臬司督同盛守与各股商再行詳載明晰妥善章程，務使商力隨處得以展布，而官力隨事得以勾稽，互盡防維，兩有裨益，俾出入盈虧明白顯著，于厘定之中，仍寓維持之意。

乃叠經王道與商董婉切籌商，初意股本既各半分籌，即事權宜一律分任。而商則慮局務或多牽掣，呈遞章程4條，仍以官為保護，商為經理為請；繼議商，既不顧官分其權。是責成全在于商，官未便再添股本，祇能就已撥之30萬兩按年取息，不問盈虧。而商又謂該廠需款繁巨，實覺力有未逮，堅請官再撥銀20萬兩，所呈約估委目逾于前稟甚多。大意但欲官助商人之資，而不欲官關商人所辦之事。

似此用款無定，成見難融，是官商合辦之局諸多窒礙，自不能不另籌變通辦法。現據各股商合詞公稟，既稱力有未逮，請官收回專歸官辦，自應照准，茲經本部堂詳加酌核，惟有另行籌款，由官收回暫行試辦。應飭盛守會同商董，將經手各次所收機器是否概與原訂相符，一切用款及所造工程核實，分別造報，粘同收條、帳單、簿據，呈候復加核。如果鉅孔相符，驗收屬實，准先撥還商本15萬兩，其餘15萬兩給發印票1年為期，暫作存項，周年8厘起息。此外挪用庄款，統候帳簿核對清楚，即行分別歸還，至以後应付機價，均由官為經理，按期清付。

當茲改歸官辦之始，函應遴委司道大員，認真經理。查紡紗局與官布局地既相接，事復相同，應即以總辦官布局務本任江漢關道瞿署臬司、現署江漢關道蔡道、奏調差委廣東候補道王道，總辦紡紗局務，并令札布局稽查兼坐辦馮丞啟鈞，坐辦紡紗局務仍兼布局稽查，原差在假布局坐辦補用知縣馮令嘉錫，兼稽查紡紗局務，其餘收支翻譯各員均以布局現辦委員兼辦，以資熟手而節虛糜。

至該局現在司事工匠，務須認真遴選，分別去留，毋任冒濫，仍俟一二年後辨有成效，再行招商接辦，以符本部堂倡導製造振興商務之本意。惟原有各股商此時如仍願將股本存局者，將來准其繼令接辦，此時如將股本索回者，將來即不許其接辦，以昭平允。

(稿自張之洞：「札紡紗局改歸官辦」，「張文襄公公  
稿」第12卷，光緒23年8月15日)

## (2) 經營管理的腐敗和張之洞出賣四局的企圖

湖北機器織布局，開辦以來未能如法，累經虧折，每歲賠累至數萬金，去歲改派王雪丞觀察秉恩為總辦，馮少竹、司馬啟鈞為稽察，與局中諸同人極力整頓，數月之間，竟贏余18萬金，除以15萬金清還舊債外，仍余3萬金。查前此折閱之由約有數端：一由鄂產棉花不可用，必須從通州等處採辦，經二千餘里運至武昌，成本過重；二由織成之布，上游不能暢銷，仍須復行運回上海等處發售，腳價所費不貲；三由創辦之始，急于招股，所許之息太重，嗣後獲利既微，而分息如故。自經此次整頓，開誠布公，與股東詳陳情形，議暫減分息成數，无不樂許。復查湖北所產之棉花，有一種極合用，與通州產無異者，有一種雖不如通產，而可與上種參用者，有一種必不可用者，前此未經辨別諸種，混為一堆，故絕不可用，今既經確查分別，遂可以就近採用，不復仰給東方。前此工匠未經嚴督，類多草草，致所出布粗細不勻，且多黑點，而成本既重，取值亦昂，是以滯銷。今既經整頓，於是上流各省，漸舍東來之布而用鄂布。又四川湖南土民，多自紡織，故紗纈銷場較旺，而以紡織之工計之，紡紗只須經機7次即成，既紡而織，其工須加至1倍有餘，故議將廠中織機暫停其二三成，而以其資本人力多紡紗，而專售紗纈，其銷路益廣，此鄂省織局勃興之由也。聞前此局中用洋員9人，現已裁去8人，所余1人，因開局時一切皆彼經手，其安裝機器等細碎情節尚須隨時各顧問，故未撤去，1年之後可以全用中國人矣。

(稿自「新報」第16卷第7頁，光緒23年4月)

鄂省紡紗、織布、繅絲、制麻四廠局，因成本屢虧，華官不能辦理，日商安田善太郎稟請張香濤（之洞）制軍，擬呈資本60萬兩，不計利息，將四廠承攬開辦，俟他日得有利息，照現在約中所載，按例分交，以符利益同沾之例，又恐華官不信，特請日本外務部大藏省大臣為之作

保，稟入香帥允准，各西報以此事為日人絕大利源，殊有挾羨之意。

在華官以為得日人經營，此後可以免墊巨資，而不知失算之甚也。考該省制麻廠創設不過5年，紗布絲廠則設于香帥到任之初，資本已不知凡幾，總辦已不知凡幾，其中或停止或重開，總不能順手獲利。光緒26年李鐵船京卿由川赴武昌，香帥欲令招股承辦，京卿委曲辭之。以李京卿之精于理財尚不敢承辦，必其章程未善，夙弊難除也。可知局廠不能開，利源外溢之由。

聞駐滬日本總領事小田切君此次前往漢口，緣有日商安田善次郎前往武昌欲接辦織布、紡紗、制麻、纜絲等四廠，深恐駐漢日領事山崎君未能獨力辦理，特往襄助。至漢後，即會同該日商共赴武昌與鄂督香帥（張之洞）會議數次，香帥之意以各該廠租與該日商，一切即由該日商經理亦可，或將各該廠與日商合辦，將來利益共之亦可，惟本意欲向德人借洋60萬元一節，可轉向日政府商借云。

（摘自光緒30年4月21日“透報”17期第26頁）

日商安田善太郎承辦鄂省局廠一節，已派鮮滋路前來中國管理，紗布局向來至今資本共值銀500萬兩，日商願以日本洋120萬元，半為新股添款，半償德人借款，當與香帥（張之洞）議定，如有余利盡先還給日人新添之款，再有盈餘始歸中國。

（摘自1902年4月19日上海“匯報”）

### （3）張之洞鑒于各方面反對將四局改歸商辦

鄂省絲麻紗布各廠，格于公議，未經租給日人，日人以章程甚苛，恐後日大難，亦不願承辦，今聞已租與某粵人，于端1日起租，合同早經訂定，惟合同中如何措詞，秘密不肯宣布，據局中人傳言，本年須代還德人借款60萬，還清後再行起租。

（摘自1902年6月25日上海“匯報”）

武昌織布、紡紗、纜絲、制麻四局本系官辦，因連年虧折太巨（官辦虧折由用人不善，浮費太巨，每月即干修一項，約支1千餘金），由匯豐銀行買辦鄧紀常承頂，改為商辦，3年以來獲利150萬之多。刻下棉

价大涨，邓恐受亏，且以年老，急欲脱卸，遂转顶于合肥富绅李经楚，已于24日立约，收定银20万两，不日交盘矣。

(摘自光绪32年6月初2日“中华报”第571册)

至武昌官设之纺纱厂已于光绪28年租与华商，以20年为限，现下该厂生意甚盛。查其用棉花10万担，可纺棉纱7万担，其纺成之纱，不用以织布而出售者，其价每包约80—84两不等。其运销于内地者，只有1,935担，其中共有织布之机1千架，织布者300人，已织成白原布10万匹，每匹大都长40码，宽36寸，重15磅，每匹之价由4—4.2两，现经出口者已有9,569匹矣。

(摘自“调查湖北工商业之进步”，“时事采新汇选”，第4卷第9页光绪30年10月16日)

#### 四局招商承租章程

1. 湖北织布、纺纱、制麻、缫丝四局现拟招商承租。
2. 四局成本共银316万余两。
3. 四局机器厂房均详另单。
4. 承租四局每年应缴银11万两。
5. 四局共欠瑞记银51万两(注：分24批付还，自27年9月起，至29年8月止付清，计利银8万数千余两)，现算至本年2月止，已付过6批，何月归商承办，即由何月起，由商人按月付还瑞记，如商人愿意先期付清，应由商人向瑞记商办(注：其已由官付过瑞记本息，应由商人于承租时照数现银交回)。
6. 承租之日起，以20年为限，期满后，仍由官收回，如限期将满，商家尚欲承租，应于期满之先，一二年再行酌议，如何承租，另订章程。
7. 商人承还之本息约共银60万两。此等银两，即于每年应给租价银11万两内，由商每年扣除银3万两，于20年完清，官不认息。
8. 承租后，所有岁修厂屋、添修零星机件，由商随时办理，毋庸置议外，如厂屋损坏必须大修及必须添购之大机件，应由商自提公积预

備支付。万一公積無多，須由商家籌款付給，應先期稟知，派員公估立案，俟租期滿後再由官酌議減或給還，商家仍不得先于每年租價內扣除。

9. 布局商股 51 萬兩，紗局商股 125 千兩，絲局商本 2 萬兩，以及另有官借官墊各款，由官家于每年所收租銀內劃付，一概與商無涉。

10. 四局公所住房甚多，除庫棧房、管事人等及工匠住房外，其洋房洋樓等處倘有應行劃歸公用者，于立合同時再行劃出界限。

11. 各廠現存機器備用未安，以及未經動用物件，煤炭、棉花、紗纈，均應點明，由商認價現付。

12. 四局經此次商租，只能由該商辦理，斷不能轉租別人，并私行抵押。

13. 所有四局牌匾、紗布牌子等名目，承租後仍應一律照舊，不得更易，以便所出紗布得以照章完納正稅，可免子口半稅及沿路厘金。

14. 麻局現有洋匠 1 名，又訂雇未到洋匠 1 名，承租後，應由該商查照原訂合同辦理。

15. 承租後，應請派員駐局查看機件，暨保護彈壓等事，其薪水則由該商按月致送。

16. 每年租銀 11 萬兩內，扣除商本 3 萬兩外，尚應繳銀 8 萬兩，每年分作 2 期交官，每期繳銀 4 萬兩。

17. 每年既由商繳租銀 11 萬兩，并每年于租價內扣除商本 3 萬兩，以 20 年限期為定，此 20 年內無論該商有無盈虧，概與官家無涉。總之，20 年期內無論如何，限期未滿之時，官不得收回，商亦不得辭退，及另行出押出頂。

(摘自光緒 30 年(壬寅) 5 月初 1 日“述報”第 18 期第 20 頁)

#### (4) 機械設備和生產情況

武昌 4 工廠云者，謂織布局、紡紗局、官絲局、制麻局是也。均系明治 26 年(1893 年)，湖廣總督張之洞氏之創設，在文昌門外之江岸。

清國官業之通弊，唯冗員冗費為多，一切經營之緒不就，且表不良之成績。至明治 35 年（1902 年），廣東商人（匯豐銀行買辦鄧某）與張之洞重以數度之交涉，漸有成議，自同年 8 月 1 日，定 20 年間納一定之租額，歸廣東商應昌公司經營以來，已有相當之利益也。

### 織 布 局

織布局與紡紗局相鄰，且為同一之經營者，故紡紗局製造之棉紗，雖似為織布局所使用，實際為別立業務，彼此之間無通用其制品之事。故織布局內，另設有紡織機，目下所使用者達于 402 台，內有 36 台為緯紗紡織機，各台 440 錠；有 66 台為經紗紡織機，各台 376 錠，總計 40,656 錠。尚有 500 台之織布機。

目下紡織機 1 台，1 日可制 140—150 磅之棉紗。織布機以職工之技術不甚熟練，1 台 1 人 1 日織 32—35 碼。1 日棉紗製造額有 16,000 磅。

產品為經紗 14 支，緯紗 16 支之 1 種，洋布寬 36 吋，長 40 碼為 1 匹，由其品質之精粗分 5 種。

原料：專用湖北產之棉花。其制品系生產洋布，紗粗而厚，且其寬廣之點優于土布，于漢口有大銷路，同時該廠之制品亦漸于兩湖、四川、雲南、貴州、廣東、陝西之地。

目下使用之職工有 2 千人，分上中下 3 等，上等 1 日 1 人 200 文，中等 150 文，下等 100 文。

### 紡 紗 局

該工廠與制麻局同，漸就整理之緒，目下已收支相償也。

紡織機有 146 台，為英國與比利時制。1 台 336 錠，總計有 49,056 錠，尚有原動力機，有 1,500 匹馬力。其它如修理工場亦為完備。

原料：使用湖北所產之短纖維棉花，目下僅制 14 支之一種而已。1 日之總製造額 30 大包（1 大包 400 磅合 41 小包），每 1 包自下臺



卖价为 80 两，明治 38 年（1905 年）制造总额达 13,000 包。

在官营之当时，大抵使用通州棉，以 14 支及 16 支，分三七成为制造。及归应昌公司经营，乃确定其方针，一切外来之棉花不用，专用湖北所产，制品供给湖南、四川。

职工统计 1 千 5、6 百人。工钱分 3 等：上等 400 文，中等 300 文，下等 100 文以上。

### 官 絲 局

官絲局在 4 局中规模之最小者，初与其它 3 工厂同由应昌公司以每年 9 千两租赁之。然以业务上施行颇难着手，明治 36 年（1903）4 月，由宁波人协成官銀号之主人，以年租 1 万两转租之。目下使用之机械，縲絲車 308 台，1 台为 5 錠。

原料用湖北产，沔阳产最多，专用黄絲，其制品全部输于上海。

职工有 470 人，皆系女工。工钱上等 180 文，中等 120 文，下等 90 文。

### 制 麻 局

该工厂于明治 37 年（1904）11 月向日本聘用技师及男女职工，明治 39 年（1906）技师已到齐，中国职工亦熟练，由此年开始营业。该工厂专制汉口需用之麻袋。

原料由湖北各产地供给，制品即卖出于汉口市場各地。

现有职工 453 人，（男工 202 人，女工 251 人）。工钱，男工 1 日最高 15 仙，最低 7 仙，女工最高 13 仙，最低 6 仙。

（摘自水野幸吉：“汉口”，光緒 34 年 6 月刘鴻樞譯）

### （5）辛亥革命后的情况

民国初年承租四局的纠纷 湖北紗布絲麻四局初为官办，因人员冗多，不得其法，以致亏折良多，而弊端丛生，不得已改归商办。有粵人韦紫封，其子杰臣承租，原订合同，无论盈亏以 20 年为限期。

詎該商自不謹慎，任意揮霍，且所用之伙友如鄧某、姚某平日在漢口花天酒地，姬置納妾，並以公款私設錢店，甚至將漢口妓女招至局內秘密宣淫。有以上種種情形，鄧、姚為該商之左右手，以致將坐股40萬兩挪用殆盡，無可設法。于前清宣統2年夏間以金錢運動前鄂督瑞澂招張季直來鄂接辦，將該商之應昌公司改為大維公司，特派劉樹森盤頂，8月開辦。正在預備接手，適武昌起義，遂爾停工，由軍政府派員保護，並將所有原料物件移存南陵街善技廠內。迨南北統一，該商即施其狡猾手段，進稟財政司希圖混領官錢局之質當，即該商之股本押据。是時幸李春萱查案詳細，未為所騙。該商以所謀不遂，又向軍政府捏稱謂武昌起義該四局損失不下二三十萬，其用意不過欲彌補坐股40萬兩之虧折，以公質私。鄂都督旋派人親往調查，所報多屬子虛，然已承認損失若干。該商之欲心甚熾，必欲達其赤手承辦之目的，于是方針一變，運動代表屢次向軍民兩政府乞憐。鄂都督早已識破其奸，決計另行招商承辦。該商山窮水盡，每欲逞其野蠻手段，在局內百般耍挾，幸監督防范嚴密，無從發難，然該商則蓄謀已久矣。會上年冬間，鄂督令商界巨子集議于漢口商務總會，公議招商承辦。旋有徐榮廷出而承頂，租金較大維公司相仿，較該商應昌公司加多兩萬，且股本實在，與實業司接洽已有成議，定期交款，于旧历年終停工盤帳。詎該商又从中無理要求，多方挾阻，并自招商劉韋出面接替，不認徐榮廷撥款承辦，復要求民政長主張。夏事、壽慶亦無可如何，惟令實業司核議，謂無拒絕徐榮廷之理由。該商因之懷恨刻骨，遂僱定標手4名于13日直趨徐榮廷內，欲覓得而甘心。幸徐榮廷見機即避至監督室，未為所傷，而室內陳設各物已打毀一空矣。惟監督費渠見徐榮廷倉皇入室，心疑有異，即令衛隊將局門守住，一面電稟軍民兩政府派憲兵及警廳消防隊百余名馳至，一半在局外彈壓，一半入內搜拿標手，僅獲兩名，在身旁搜出鐵器4件，當用繩索捆綁，連韋杰臣一并解交軍政府。黎副總統除令消防隊帶交警廳派得力軍隊前往看守、听候派員會訊、按法懲治外，并以省垣連日以來暗潮甚烈，已在戒嚴令中，該商殊

屬藐玩已極。是晚，又派實業司長屈德澤及本府顧問 2 員至該局詳細調查，呈候核辦。但應昌公司與大維公司均在取消之列，故有第 3 人徐榮廷承租之議，此案已由民政府交省議會議決。乃大維公司以為不然，故派代表劉樹森等，以該四局與該公司正式合同既經成立，是已取得法律上之資格，當然繼續有效，且商議行為，尤不在議會議決權限之中，是以特開股東會議，呈請工商部轉咨鄂民政府依據法律批歸該公司開辦，並將今年批准償還花布價銀 10 萬兩先行發還。聞工商總長亦以仍應由行政機關與原訂契約人妥洽處理，至省議會議決取消，亦不能追溯既往云云。夏民政長壽康以該四局誠屬湖北公產，非純粹商業可比，省議會有當然議決之權，且去年工商部來電，曾謂“此案既交省議會，應俟公決后再定辦法”等語，是省議一舉，該部久已承認，現既公決，惟有根據議案辦理。至花布銀 10 萬兩，鄂政府并無批准償還之事，且該公司又無帳據，碍難償還云云。除咨復工商部外，昨已正式批复該四局。

(摘自 1913 年 2 月 21 日“時報”)

楚興公司的承辦。張文襄創辦湖北實業各工局廠，原不止紗麻絲布四局，其能收最大效果者，一漢陽鐵廠，一紗麻絲布四局耳。民國元年 12 月，楚興公司發起人劉偉、蔣沛霖、毛樹棠、劉顏生、羅麟閣、朱祥甫、詹叔珂、李壽庵、馬春泉、楊蒲伯、歐陽惠昌、周星堂等 12 人，具稟承租，擬招股 130 萬兩，先收 6 成，合實收 78 萬兩。查四局光緒年間，始租與應昌公司，資本 80 兩。清督瑞澂，于宣統 3 年，捏故將應昌拆退，改租大維公司，聞系南通張謇庵主持。開辦甫旬，即值起義停滯，後經議會提議經年未能表決。蜀人劉偉，獨力承認 10 萬兩為之提倡，始有成說，議定四局每年租金 11 萬兩。民國 2 年陰曆正月開工起，10 年為期。租金按陽曆計算，押租 25 萬兩。此項押租，由鄂政府撥還應昌公司官欠之款。此項押租，每年在租金項下扣還銀 4 萬兩，6 年內扣清。紗布兩項，在武漢本地出售，概免租厘，如轉運他埠，在江漢關只完一正稅，沿途概免稅厘。牌匾仍存湖北官局名義，此

条件合同之大概也。聞应昌公司旧股，尚有 43 万两附入，而实在新股，聞实收到 27 万两，为优先股，开办之前 3 年，新股分利率比旧股分加 2 成，譬如新股得利 3 两，旧股之分利一两，3 年以后，新旧股俱享同等待遇矣。四局中經理以及在事各員，每年紅利提 2 成为报酬金。8 年因开夜工，加提一成紅利为酬报金，現在已成 3 成酬劳矣。此股本息金支配之大概也。試将每年贏余列表于下：

年 度	盈余额 (单位, 万两)
民国 3 年	45
民国 4 年	45
民国 5 年	45
民国 6 年	60 (6 年夏季結賬起新旧股得享平等权利)
民国 7 年	45
民国 8 年	200 (增加酬劳一成为三成)

历年公积：共有 140 万两，此項公积金，即絲麻局絲局之贏余。

观以上利息資本新旧股，共 70 万两，6 年之間，获利 580 万两，誠足大矣。

(摘自白眉初著：“鄂、湘、贛三省志”第 303—304 頁)

楚安公司的承租 四局自楚兴公司承租后，因徐棗廷經營有方，机会又好，成績蒸蒸日上，每年純益除繳納省政府租金与特別捐款及开支一切生产費用外，尤有 2 成以上之淨利。但大利所生，人所共趋，乘此楚兴承租合同期限行将屆滿之时，即有鄂籍有力軍人傅人杰、石星川、蔡汉卿等出面爭租于前，京紳周树模、田文烈等委托代表王运孚、李作棟等出面爭租于后。几經調停始决由軍人京紳两方共組楚安公司向省署承租，已可望照公司条例批准。

(摘自 1922 年 1 月 21 日“申报”)

民生公司的承办 紗麻布絲四局，为本省大規模之事业，中經几度之官办，或官营商办，均視為省庫之一大收入。奈年来以主持之不

善，突告停工，斯果为鄂省实业界之損失，而关系于数千工友之生活尤大。当由省府議決，責成財建两厅會同洽商招商承办。嗣即由民生公司出而承办，經若干次之磋商，始于日前簽訂合同，各情迭志报端。茲悉該公司自訂合同后，决先将布局开工，并已派人前往将厂内机件加以修理，俟日內經董事会举出經理后，即可定期开工，大致为期总在下月中旬。盖合同所訂，开工之期至迟不得一月。

(摘自 1931 年 3 月 22 日“武汉日报”)

承租紗布四局之民生公司，于前日在鼎安里該公司筹备处內开創立会，討論章程，并选举董監各职。計到会股东計共股权 15,606 权，來賓有警各部，財政建設两厅，市社会局，特三区管理局各机关，暨武汉两商会紗厂联合会各团体，共数十人。选举結果，張澄清得票股权 14,954 权，陈化平得票股权 14,736 权，汪鏡清得票股权 14,648 权，張书三得票股权 14,222 权，何均之得票股权 11,996 权，李仙洲得票股权 9,058 权，于子嘉得票股权 8,898 权，魯履安得票股权 8,600 权，王煥庭得票股权 8,522 权，均当选为董事。王字澄得票股权 14,014 权，傅耀南得票股权 10,712 权，汪书城得票股权 9,253 权，当选为監察人云。

(摘自 1931 年 4 月 27 日“武汉日报”)

国民党政府拍賣四局 武昌紗布絲麻四局，前由民生公司承租，除布局業已开工外，其余紗麻絲三局，因停工日久，所有机件房均毀坏不堪。財建两厅，迭据三局工友紛紛呈請將紗局修理开工，以維持工友之生活。曾經該两厅派員会同民生公司方面勘察修理紗局，計劃將紗局全部修竣需費約 1 百余万元。值此財政枯竭，庫藏如洗之際，軍政經費尚不易筹措，經官商双方議妥，决將絲麻两局全部标卖，价款移作修理紗局之用。刻已將該两局标底勘定，会銜呈請省府核准后即通招标云。

(摘自 1931 年 11 月 3 日“武汉日报”)

### 3. 湖北氈呢厂

成立經過和办理的失敗 湖北氈呢厂創于前清光緒 34 年，由鄂督張文襄公（張之洞），擇定武昌下新河布局官地建造厂屋，占地約 130 亩有奇。其奏准創立宗旨，在制織軍呢氈毯，以備軍警郵差及鐵路人員等服裝等用。落成于宣統元年冬季，以候補道严开第为总办，兼招商股事宜，議定官商合办，資本总额 60 万元，除官股 30 万元已由官錢局如數撥給外，所有商股，則由严陸續向沪、汉各埠及新加坡、南洋荷屬、泗水、三宝壠、巴达維亞等埠华侨方面招募。迨至开工时，仅招得商股 132,960 元；除購置机器，建造房屋，采办原料外，款已告罄，周轉不灵，完全仰給省庫以資維持，不及一年，停工数次。至宣統 2 年 12 月，严因經費不敷，遂即停工結賬，一面呈請撥款救济。是时瑞澂督鄂，以严办理不善，次年改委試用道王潛剛接办，由官錢局墊借洋 20 万元，筹备复工。数月之久，至閏 6 月始行开工，聘留美学生王家鷺为工程师，添置化学器俱等，耗費甚多。开工未久，适逢辛亥武昌起义，厂中职员，紛紛逃避，仓皇出走，除机件外，余皆大受損失。光复后，炮队营长張正基自詡护厂有功，坚求黎督委彼为厂长，黎氏遂即委其接办，繼續开工。时正軍事时期，大局未定，張遂将厂中前存氈呢并已将制出之貨尽数售出，得价不資。当时因在秩序未定之际，帳目不甚明晰，迨至大局漸定，各股东紛詢厂事，并催开股东会議，結算盈亏，于是购买下等羊毛及厂存殘料，以及脚毛糝并棉花，趕造最粗貨物，抵塞前存之貨。原料如此粗劣，岂能制成精美之出品？因此厂誉大受損失。民国 2 年 3 月，停工結賬，后复要求黎督照軍人退伍例办理，当經黎氏准予批准，全厂員司概照鉄血軍人退伍例，每人发 30 个月恩餉，为款甚巨。且自呈請退伍以后，全厂上下員司等，靜待解决，延至 6 个月之久，月耗开支，又屬不少。迄至 8 月下旬，将退伍款筹发，全体解散，因此元气益伤，厂存各物，由省署派实业司接收保存。至是年 9 月，股东推严开第蒞厂查賬，当时黎都

督因恐該厂荒廢，復委严为总办，試办3月，至12月20日停工。3月以来，清理历任帳目，并彻查存貨，刊印帳略，以备报告，股东会拟再續办，不料严因瑞記欠款，发生糾葛，由呂前巡按使將严羈押，勒令賠償，一面委員保管厂务，復致停頓。聞民3曾有商人承办，結果仍屬失敗。自是以后，官商慄于前車之鑒，裹足不前，遂一蹶而不可復振。

統觀以上情形，或由办理人員經驗短少，缺乏学术，或由时局变迁，因而停頓，或因出貨不良，以致亏折，以及屢次停工，无形損失，然其最大原因，則为人浮于事，用非所学。总办以下，員司事不躬亲，濫耗公帑，舞弊營私，上行下效，积习相沿，迄未改革，亦失敗之主因也。

(摘自“工商半月刊”第2卷第21期第13—15頁)

依賴官方貸款訂貨維持生产 湖北毡呢厂創辦于張文襄，前經开股东会議，以現在官本缺乏，商股未齐，深恐后难为继，爰決議拟以厂业抵借銀30万兩，業蒙鄂督批准，現正与大清、交通两銀行磋商，不日即可成交。聞該厂得此大宗巨款，拟將厂政亟力进行，其計劃如下：

1. 資本。羊毛、棉紗須及时采办，过时价昂而难選擇，停工待料，最易虛糜，物料顏料購自外洋者数月方到，又必先为儲备，此資本不能不求充足也。
2. 制造。該厂所織，确为德国軍呢，虽不光致，实以棉厚，于軍隊最为相宜。茲添購双套修光、压光等机，可織上等官衣細呢，极其能力，常年可得毡呢30万碼，足可輸供数省之用。本年新定章程，正号仍用純毛組織，副号用綫底，无庸掺和棉麻。
3. 銷路。上年本省軍警两界購办粗呢，仅所需 $\frac{1}{3}$ ，已及4万碼，如果屏絕洋貨，純用鄂呢，數必倍之。現既籌款添机备料，深慮貨多积滯之虞，不能不預籌銷路。刻經該厂总办严道开第稟請鄂督，咨商陸軍、民政两部通行各省督撫，嗣后各省需用軍警呢服，均請在鄂訂購，以維实业，而塞漏卮。

(摘自1911年2月26日“时报”)

无法还债主管人员被扣押 该厂入民国后，以出品有关军需为军人把持，根基大受摧残。2年由严开第招致商股接办，以财力不继，亏折不支，复因拖欠礼和、瑞记货价，厂务中停，严氏被押追款，至今犹在武昌县署未出。所有存货原料皆变价先偿洋款，继还商欠，现惟存染色之靛数十桶，际此靛价飞涨之时，已有商人沈恂全数买去转售矣。官中本欲以廉价将该厂租之商人，无如就此基础经营，获利尚须加资本数十万元，华商之雄于财者多不愿租，全盘承买又无此魄力，将来必日见颓败，必落于外人之手也。

(摘自1915年11月13日“时报”)

#### 4. 武昌白沙洲造纸厂

白沙造纸厂，光绪33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奏明在武昌省城外白沙洲地方建设厂屋，所用机器均购自外洋，原料系属竹、木、棉、草各种。宣统元年总督陈夔龙奏请成货销售时，只纳正税一道，概免重征，经税务处核准。

(摘自“湖北通志”第54卷，新政第9—10页)

鄂督新创之造纸厂，刻下总务厂务之程子大太守拟定官督商办之策，特电禀张樞相并禀请李护督飭令官钱局撥发资本20万金，作为官本，再由太守另集股金作为商本，闻已允准，不日即可开办。

(摘自1907年10月5日“时报”)

又讯：该厂设于鄂省望山门外白沙洲，系张南皮督鄂时撥款委程頌万创办，规模不及谈家碓纸厂，闻仅有机器5部。前清时即已开机出货，所造纸张，以印报纸、簿亮纸为大宗，惜报纸尺碼太狭，限于机器，不能扩充，故销数不大暢旺。光复后，改归商人马稚庵承办，因亏折停歇，年余无人承办。欧战起后，段巡按复商汉口华俄道胜银行买办刘子敬承办，刘以就现局办理决难支持，拟合資大加扩充，因議約



未妥作罢。現有前清道員王之杰(桂撫王之春之弟)來鄂商議官商合籌巨款開辦，段使已允所請，飭王先行到廠清理，一面飭巡按署實業科僉事江紹墀、財政廳長胡文藻會同辦理。

(摘自1915年3月19日“時報”)

鄂省白沙洲造紙廠原由官款倡辦，因內容未臻完善，辦理又不得其人，開辦後虧折不堪，光復後遂招商人馬稚庵承辦，公家只取租息。乃上年馬亦因折閱停歇，並與公家發生糾葛，至今未清。刻聞巡按署已另招商人劉子敬承辦。劉系著名股商，現為漢口道勝銀行買辦，業專聘英國技師賀魯氏到廠考查利弊，以全廠按日出貨及一切開支預算比較，每日需出紙70塊其餘利方足敷衍，現僅機器2部，督工日夜製造，按日僅出60塊，無論如何不足抵其虧耗，欲求進行非擴充製造不可，刻已規定添購機器一部，加雇技士工人，分日夜兩班大開工作，可出紙130塊以上，盈餘大有可觀，現在正籌備進行。

(摘自1915年1月19日“時報”)

白沙洲造紙廠入民國後，曾由商人馬稚庵承辦年餘，因資本不繼，出貨太少，無力擴充，遂致停辦。近年招商承租，屢次磋商皆難成局；蓋其原因與毡呢廠同，商人皆不欲以巨大資財附入官業之中，恐將來受強權侵逼也。本年度支部漢口造紙廠曾擬將該廠收歸附屬，議無良好結果。聞馬稚庵又擬招股重辦，未卜能如其志否？然不加擴充出貨，利益仍難敷開支也。

(摘自1915年11月13日“時報”)

## 5. 漢口譚家磯造紙廠

成立經過和生產情形 該廠座落漢口譚家磯，為前清度支部所特組，未竣工即遭革命戰禍，廠內財產大受蹂躪。民國成立以後，該

厂复被军队占住年余，至2年末始腾出，由财政部继续拨款筹办，总计建厂、购机、办料240余万金，规模为汉口其他工厂冠。所购器系美、德、比各国最新式，选择材料亦极精洁，现聘定比技师安乃西为总工程师，已于2月20日开机出纸，除备政府各机关购用外，兼及营业。闻所造纸张种类甚多，如印书报、钞票、文凭、簿记、图画、信札等项需用之纸一概齐备，如需定造尺寸质料相宜之纸，亦可议定合同选料仿造，刻已于汉口长清里设立批发处，陈列纸样共20余种。

(摘自1915年3月19日“时报”)

汉口国家银行财政部造纸厂，去冬开办以来，出品颇称精良，大受社会所欢迎，际兹提倡国货之时，挽回漏卮不少。现该厂一面扩张内容，一面推广销路，除将鄂垣白沙洲官造纸厂并归附属办理外，并向美国兰心公司订购造高等厚纸压光机一部，计价值29万余元，又向汉口瑞记、平和两洋行购办机械、颜色原料各物多种，所值亦约20万元，其批发所前仅设北京、汉口2处，刻已添设于天津、河南，行将推广于长江各埠，以挽利权。闻该厂除压光机未到外，现有造纸机3部（白沙洲厂之机不在其列），其一为造连纸所用（造报纸亦可用），每日夜能出货150件；其二为油光机，造细料簿亮各纸所用，每日可出货500余磅；其三为印花机，造各种印花及花纸所用，现在尚未开机，将来3机并作，合之白沙洲厂，每月可出货40万元左右。该厂所用工师、技士计7人，美国人占多数，工务科长戴某系留美学生，亦精于此道，现带有实习工业学生20名，中国闽、赣造纸工人24名，艺徒40名，不日尚须添招，又雇用拣洗原料女工百数十名，此仅就汉厂一方调查，白沙厂尚不知用人若干，但现值营业之始，于利尚难预计。

(摘自1915年6月9日“时报”)

经营管理的腐败 汉口财政部造纸厂，开办了多年，机器也很完全，但是没有什么成效，因为这是官办实业，没有什么股东干涉，所以办事人不必谋工厂的发展，只要谋自己的私利就好了，那怕有公正的人主持，也是不能久乎其位的，即令办理认真，而自己是一个門

外汉，不懂得节省经费扩充业务的办法，也是枉然，延到现在，不但没有成效，竟弄得奄奄一息了。

该厂位置在谁家矶下水的西岸，与对岸的扬子机器厂相望，房屋壮丽，风物清佳。该厂机器系前清时在美国订买，机器上还有度支部的字样。据一般工程师批评，该厂房屋未免过于华美而不切于实用，安置机器类不适宜，前清开办时并无熟于工程的人切实主持，一面买机器；一面派人学习，未免只求夸张不顾实际了。

职员自厂长和会办以下，分总务、工务、现金、营业 4 课，工人约百余人，每日作工 10 小时，轮流休息，还有十几个实习生，多江浙人，从前学商业的，改到工厂里实习。工头的工价有五六百元 1 月的，但他们觉得工场办得不好，很不高兴。有些工人是从上海、广东来的，他们说：“从前听得汉口造纸厂的机器完全，所以脱离原厂特来作工，现在又想回原厂去，只是怕旧日同伴讪笑，又不好回去，真是倒霉”。他们工作虽不用苦力，却有一种危险，就是：那机器旁边带纸的工人，偶一不慎，就把手指压断了，还有一个人，全身的筋都被机轮扯去了。有些工人，曾在湖南的纸厂做过工，讲到这里，又令我对于湖南的新式造纸业长叹一声了。他们那些捡纸的工人还是小孩子，童子应受义务教育的时候而来做工，也是我们所不满意的。

资本 200 万两，还有每月 6 千元的经常费，说是做采购原料和燃料用的。造纸原料是破布、稻草、竹木等物，还有机磨纸料，从前是从法国买的，现在大概是从美国买来的，若造色纸，就加颜料，又用松香、明矾做胶质物，在打浆时用，燃料系用六河沟烟煤，每日需 30 吨。

厂中机械。有切布机 3 架，切草机 2 架，蒸锅一座，洗料机 4 架，漂池一组，烂机 5 架（安置打浆池中），砂盘一座，造纸机 2 座（用的一座），压紧机一架，烘干机一架，压光机一架，压票机一架，切纸机 6 架（小的 4 架，大的两架），锅炉 2 座，发动机 2 架，大的有 700 匹马力，打料用的，小的 100 匹马力，造纸用的。造钞票的机器现在没有开动，现在的出品只有一种报纸。

制造手续。先将破布选好切碎，去丝绢质，以免难于腐烂，再扬

去泥沙，然后加石灰煮烂，用漂白粉漂白，经过打浆池，打得又匀又细，在砂盘上滤过，纤维细的就轧了做纸，再经过压紧、烘干、压光、切断各手续，才完功。至于稻草，切断后须加石灰和苛性曹达来煮烂他，以后的手续，上面说了的。出纸极快，在机器的这一端还是纸浆，那端便成了洁白的手纸了，每分钟出得几十张，如果办得好，真要赚钱呢。

厂专用的水。经无数水池滤清，用打水机灌入厂中应用，唧筒是利用离心力的旋转唧筒。

该厂工程师叫做王伯雷，现在兼充会办，擅权舞弊，厂长都不好把他怎样。今年开工的日子，合起来还没有满100天，开工不过三、五天，又要停顿，问起他的原因，他说是原料缺乏；试问中国的破布稻草那处没有？为何连造纸的原料都缺乏起来了？原料是由他采买，纸是由他卖，自然只能听他操纵，随他胡说了。开工的时候，每天烧煤30吨，全厂的机器如打浆、抄纸、压光等类都动了，应用的常常只有一两架；切布的时候，那些打浆、抄纸的机器都是冲空车；打浆的时候，那切布机又没有布可切了。用少许的原料，开几天的工，花费百数十吨煤，还有那些人的食用，那有不亏本的道理？但是王会办却发了财。

该厂厂长的计划想在今年年底大停工，工程师的聘请期限快要满了，满了他便另定办法，大概是借某国的款项，请某国人当技师，明年4月再开办，切实整顿。哎哟！财权事权，都落在某国人的手里，这个办法更要急死人了！这个两百万两资本，每年7万余元经常费，办理一二十年的工厂，快要断送了！

（摘自“汉口财政部造纸厂的近况”，1919年12月25日长沙“大公报”）

## 6. 广东盐埗增源造纸厂

历史情况 迨清光绪初年，粤人周某（粤海关库书周荣曜）以廉值购得英国某纸厂全副制纸机，乃创立此厂，聘一英人为主持，当日主要出品为仿制本国罗地纸。后周某因案被抄，此厂充公，更名官纸局。鼎革后，因机器残废而停顿。至龙氏（济光）督粤时，由容某以5

萬元向財政廳承得，遂改為商辦。當時因集資過少，及股東內部發生糾紛，中間經兩次改組，最後由港商李石泉、馮平山、龐偉庭、馮伊需等組織綿遠公司接辦該廠，其時適值歐戰爆發，洋紙來源短少，三數年間，獲利十餘萬元，由股東大會議決增加股份，將所有盈餘統作股本，並為購置新機，改善制品之用。因舊有之臥式蒸汽發動機，耗煤笨鈍，且速率不勻，影響工作，遂於歐戰後向德商禮和洋行定購一 500 馬力之爐面蒸汽發動機以為代替。及後咪哋洋行機器部管理到廠參觀，向廠方獻議，將此發動機連結發動機生電，將電力分布全廠各部，用電摩打拖動各制紙機，以利工作。旋向該洋行購置發動機及各種電摩打，計買上述部機連建造新機房及購存馬克 4 萬元，港銀費去不下 20 萬元，且該新機安裝後，時發生障礙，雖用煤稍省，及出品略增，而因增加機器利息，及常頻停頓；同時復因該公司開設之北江行及發行所被火燒去，損失數萬元，由是須多負擔利息，揭入款項，以資周轉。及歐戰後，洋紙入口復增，影響所及，該廠生意遂陷困境，加以不知改良，出品制紙部機器廢壞益甚，此數年間，該廠借入之款最多，時凡及 20 萬元，每日只利息之負擔已耗去 140 餘萬元，成本因而加重。前年（1928 年），該廠司理及重要職員向股東全會建議，將廠批租與另一公司辦理，為一部分股東所反對，正副司理人等因而相繼辭職。未几，工人方面要求加薪，每年增加工值六七千元，該廠更难支持，至民國 17 年初，乃宣布暫行停頓。迨批租之議復興，但因商議合約不協，結果由機器工會代表工人方面，與股東代表董事會主席李石泉訂立勞資合作辦法，繼續辦理。至去年秋間，股東會議議決將廠出賣，由鹽埕制紙廠以 10 萬元購得，經已交定立約，而工人提出異議，最近勞資雙方復再定合作兩年期之約，至民國 21 年 12 月止。

機械設備和生产情况 厂址：在南海縣水藤鄉。地臨河濱，位置於廣州、佛山水路交通之中間，原料由水路運輸，極為便利，制造用水，亦甚充足，全廠占地面 30 餘畝。

該廠有 500 馬力之爐面蒸汽機全副，360 K. W. 之發動一副，電摩打約 20 具、抽水機兩副、蒸餾及焙紙用之汽鍋爐三副、切布連去

生机一副(原二副,已坏一副),立筒式汽缸三具,球形汽缸一具,英制荷兰机10具,德制荷兰机一具,1886年制英国纸机全副,同年制之切纸机一副。

该厂制纸原料:以废布为主,此种废布,乃由商販在本省各地收集,经水道运送该厂。价格,在民国17年间每担值3.8元,自香港大成纸厂停工后,供过于求,市价低落,质料劣者每担约值1.8元,佳者每担值2—3元不等。此外,间有收买旧麻及旧字纸为制包皮纸及爆竹纸壳之用。

该厂出品:以白色本槽纸为主体,每日出纸约7千斤,分6刀、10刀两类,有松鹤鸳鸯等商标。此外尚制有栗色包皮纸,年间亦收旧纸为制造爆竹纸壳用之纸。

该厂出品除供给本市外,他如本省各属及梧州港澳南洋各埠亦有销流,本市烟丝工厂如易芸生、罗寄生等,及各省熟药、苏杭綢緞等店均以为包裹之用。爆竹纸初出时,港澳爆竹厂争相购用,惟因此种纸未加胶质,使用上有种种不便,故未见畅销。去年后,因爆竹行本身市况不佳,致积存现货十余万之多,现虽逐渐销去,但新出者又呈堆积之象。

该厂组织:在前明远公司办理时代,有董事会董事3人,司理1人,司理秉承董事会主席之命,综理工厂及营业上一切事务,司理之下,有管工2人,司賬1人,管工巡视各部工作。此外,于切纸部、拣布部、切布部、甑煮部、制纸部、磨浆部、修理部、烧火部、司机部、电气部、各设工目1人。

营业情形:在未合作前每月皮费约1千4、5百元,至于出品价值每日亦约此数,一有障碍发生则致亏折。

(摘自广东省建设厅编:“五年来之广东建设”  
第15至18页,1930年出版)

查盐涉增源纸厂原名宏远堂机器造纸公司,始于光绪9年,商人鍾星溪創議,糾集股本銀10万两,为购机造厂之用。15年開車造紙,

資本无着，添招股本 25,000 兩以資周轉，至 20 年亏本殆尽，因粵海关庫书周榮曜有股本 337 股，計銀 33,700 兩在內，为添本資本之計，复附存銀 37,000 兩。历年以来，經理不得其人，依旧亏本，厂事腐敗几至不可收拾，旋奉查出周榮曜侵吞庫帑，查抄将此項股本及附存之款一并充公，当时仅存旧老机器厂房，若提銀归官，不但充公之款无着，抑且貽累众商，特委郑令等于光緒 31 年 11 月 11 日赴厂盘收，訂明官商合办之业，痛除官場习气。当查出鍾星溪有伪造股票息折种种弊竇，不能不截清界限，于光緒 32 年 8 月初 1 日改換“增源”字号。并因厂机已旧，应将老股减半折計，其商股之不願再附者，一律由官收回。計周榮曜充公項下折合官股洋銀 53,850 兩，又鍾星溪伪造股票將老股充公項下折合官股洋銀 3,050 兩，又善后局撥款收回商股新加官股銀 47,400 兩，并計官本銀 104,300 兩，尙存商本折实銀 10,700 兩，統計官商合办資本共銀 115,000 兩。整頓以来，每年造紙約售 13.4 万兩，自光緒 31 年 11 月 11 日归官接办起，至光緒 32 年 7 月底，計获盈余銀 22,877.08 兩，照稟定章程，以 14 成分派，計提 2 成报效銀 2,800 兩；2 成公积銀 2,800 兩；8 成股息銀 11,500 兩；2 成花紅銀 2,800 兩；余銀 2,977.8 兩留存下屆并計开支。

(摘自“稟总宪提坐，遵飭查明厂紙占本借借銀 1 万兩溪解报效官息等款由”，光緒 34 年 4 月，“广东官紙印刷局公文始末紀略”第 3 卷)

造紙局強迫人民购用产品的告示 为曉諭事：光緒 32 年 9 月 15 日奉督宪批，本司稟呈官用各紙暨民間应用紙張等样，酌拟价值，請示試办由。奉批稟折均悉。查核繳到各式紙样均甚光洁，所定各等价值亦尙平允，应即先行試办，出示曉諭移行各屬一体繳价領用。其余官用各紙，如紅白稟、郵封及學堂課本、卷簿、表式种类甚繁，名目不一，均為印刷大宗，并应随时查明酌議，徐图推广。至当鋪发票，既須領用官紙，餉押事同一律，亦应仿領；惟現稟并未議及，似应由司派員分往各屬，会同地方官調查当押開數，每間每年发出票

數，分飭一體領用，以昭平允。仰即分別辦理具報，繳清折式樣存。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經升臬司沈，詳定章程內開：第 1 條，各署案牘參差不齊，并無一定格式，廣東既有官紙局，印刷為所必需，凡有官用各紙，應在官紙印刷局照式印刷發售，既易披閱，亦防抽匿作偽。又第 7 條，告狀紙并保狀切結圖說等紙，應由本局定式製造發售，每張定收銀 1 元，切結圖說，每張加銀 2 分；如告狀不用官紙，即作違式，不准受理，此于籌餉之中，仍寓息訟之意。又第 8 條，各府、厅、州、縣當舖所用當票，字迹糊塗，紙亦腐敗，所書衣飾物件甚難認識，在該當舖本意，為杜偽造起見，殊不知小民或擦破廢棄，或因無從辨認而過期絕沒，受害不淺。此項當票，應由官紙印刷局特別製造，字迹既清，紙質堅韌，積害自除，每當票一張，酌收紙張印工洋銀 2 厘；如果仍用從前當票，不用官局票者，則有意欺害小民，擬照票上當本示罰充公。又第 9 條，山票、鋪票每月所需甚多，應由官紙印刷局製造，每張定收紙價印工洋銀 4 厘，各價赴局具領；如敢抗違偽造朦混者，查出重究。各等因；詳奉督憲批示照辦在案。

嗣奉督憲批示前因，業經本司督同委員，擇定寶順大街設局，于 9 月 27 日開辦。所有文武衙門，應用一切公文紙張、糧串、狀紙、各項單照，并當舖、餉押發票以及山票、鋪票等項，均須遵用官紙，以歸劃一。其學堂課本等項，自應遵照憲批，徐圖推廣。除派員分道馳往各屬調查各衙門應用紙樣，并會同地方官詳細查取所屬地方當舖、餉押牌號間數，每間每年應用發票張數，查取到日，以凭印刷，發具給領，暨移請善后局傳諭山票、鋪票商人，即日各價赴局領用外，合行示諭，為此示仰諸色人等，一體遵照。督憲批定章程，凡值詞訟控告，均須一律領用本局稟定狀紙，隨繳紙價洋 6 角，計合九九七平毫子銀 4.32 錢，如遇命盜二案呈狀，每張只收銀 1 毫，合九九七平毫子銀 7.2 分。倘各衙門書差有借端意外需索情事，許即指告，決不寬貸。其當舖餉押各票，或由縣汇总請領轉給，或自各價逕赴本局領購，悉听其便。至山票、鋪票，由商徑赴本局各價請領，毋得仍用旧式紙張，意存觀望，



致干查究。切切！特示。

(摘自“段、胡、朱、刘会銜須示各县曉諭諸色人等領用官紙由”，光緒32年10月28日，“广东官紙印刷局公文始末紀略”第1卷)

造紙局處分推銷不力的工作人員 本局自开办以来，各署、局、学堂应用官紙，业已遵領，所有外府屬各州、县当押鋪，或領紙或領戳，亦經分別繳价遵用。惟广州府各屬当押商，以南番为观望，而南番两屬，屢經派員劝諭，叠复借詞違抗。其始則以紙价較昂，經本局稟奉前督宪周核准，將紙价酌減过半，繼以紙色不合，复經督宪張飭改紙色，并飭由該商呈繳紙样，由局照式制造，其所以体恤商情已極周至。乃該商等无可置喙，又复更易一說，竟指为苛細杂捐，又称为报效局費，通詐百出，以为抵抗地步。本局开办官紙系仿用国家专卖之法，东西各国先已有行之者，近来直隶、山东、江苏、浙江、湖北、江西、广西各行省亦均次第举办，与抽捐名目迥不相同。該当押鋪所用票紙購自商店，亦須出資，飭令改用官紙同是付資，不过一轉移間，于學費既有裨益，于商力不至过損，何得指为抽捐？本局前据惠州各屬当押商家称：“紙張繁重，道途遙远，轉运不便，請准免領，由局刊发戳記給商自行盖用，以杜假冒，每年各繳戳費20元，以資學費”。当以开办官紙原为筹款兴学起見，學費有着，自应照准，各屬当押商因即次第仿照遵行，此事一經变通，既以便商，又以便学，何得指为报效局費？方今庫款支絀，办理合省学务需費尤巨，全賴官紙一項以資挹注，万不能任听抗拒，致碍全局。所有順德县屬当押鋪应領官紙，前經札委本局坐办委員左倅曜光会同該令劝諭，并分行知照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据稟复前来，該县委等視為具文，劝导不力，已可概見。現左倅业已飭令銷差，其順德县劝領当押票一事，应責該令傳集各商設法諭导，于領紙領戳兩項办法任擇其一，限日具遵，毋得仍以南、番两县为言，借詞推諉，如有一二刁徒从中阻抗，亦即据实稟明，以凭查办。該令务即妥速办理，勿負委任，如再任听各

商等以空言搪塞，希冀一票了事，定即記过詳办，以示懲戒。

(摘自“札順德縣實政該縣房令劝导当押商領用官紙由”，光緒34年3月初4日，見“廣東官紙印刷局公文續末紀略”第2卷)

紙局總辦稟請減免捐稅 查本廠機器造紙，近年銷路較滯，積貨多至5万余兩，成本壓攔，周轉為難。揆厥由來，皆緣洋紙及香港大成紙廠之紙行用三联票，每百斤僅完稅銀2.84錢，無論行銷何處，概不完納稅厘；而本廠機器紙，查據司事稟復，以1,100斤紙運至三水，厘廠照料半紙強作1,200斤，每百斤收銀1.2錢，共計銀1.44兩，再加添平挂号关艇填票放行等項名目，計銀2.5錢，再至后瀝審、三水需加4百斤，又代三水加收400斤，以1,100斤之紙虛作2千斤，收銀2.4兩，另太平关艇等銀1.56錢，至芙蓉厘廠驗票，不收厘，僅收挂号1角，关艇1角，又運到梧州完納半稅銀13.86兩，府稅銀5.414兩，如往南寧等處，加完半稅銀13.86兩，總共需銀37.53兩；以洋紙行用三联票比較，竟加10倍有余，廠紙滯銷無怪其然。查從前羅定、南寧均銷本廠之紙，今已停滯不銷，將見本廠銷路日坏一日，應請設法抵制，以期補救等情。

司道等查鹽埗機器造紙前年收歸官辦，商股只留 $\frac{1}{10}$ ，自31年11月起，至上年年底止，盈餘銀3万余兩，是公家獲利已見效驗。若格于區區厘金，任令洋紙沖銷，有碍本廠銷路，得失相較，何止徑庭？若不設法補救，挽回利權，將見公家之業轉瞬廢棄，誠為可惜。司道實有攸歸，未便坐視因循，因念厘金紙價同為公家入款，若准減輕紙厘，俾得暢銷，于厘局所損無几，而官紙溢利不啻倍蓰。且洋紙稅輕，官紙稅重，似亦非顧全大局之道。再四籌商，惟有仰懇究恩，將本廠機器紙查照洋人內地行銷，仿用三联票照完稅銀，其餘厘稅等費概免完納，本廠另備護照加蓋关防，沿途照驗放行，以別官私，而杜假冒。倘有船戶夾帶貨物，瞞厘、漏稅情事，查出從重究罰。此外土紙概不得援以為請，以顧餉源。如蒙俯准，應請飭知厘務局，并稅務司

查照。

(稿自‘呈督宪禀陈厂紙滯銷情形請仿用三联票完稅免煩請示办理由’，光緒33年8月18日，‘广东官紙印刷局公文始末紀略’第3卷)

## 7. 南洋印刷官厂

两江总督奏请成立印刷官厂壟断印刷事业。窃維民智日进，则文字之用愈繁；文字愈繁，则印刷之事亦愈广。东西各国于印刷一业不特视为振兴工艺之一端，且常借为范围法律之要具；故日本有国家印刷厂专屬内閣总理大臣管理，凡法令全书、官报、印紙、郵便切手、証券諸項，均归其印刷。美国则各部均設印刷专科，凡发明新理、实验工业、一切統計报告书，皆由官刊印頒发。推求其意，盖以出版列入法規之中，必自印刷隶于官司为始，然后奸私詐伪之事乃有檢查消灭之方，是于行政关系甚多，非仅为专利起見也。現在中国修訂法律，注意版权，度支部有鉴于斯，已于光緒33年奏明創設印刷局，其后各省亦漸有踵而行之者。

江南夙号繁庶，作伪之風胜于他处。近年上海一埠，商办印刷虽多，然只为營業之謀，仍于行政无补，若不将印刷官厂迅速图維，实足为改良行政之阻碍。願事屬創举，經划为难，風气初开，推行宜漸，迭經奴才遴派熟悉商务人員，督同會习印刷之学生，詳細研求，购置机器。适其时江宁省城造币厂奉文停鑄，房屋甚多，閑廢可惜，因将造币厂之中厂，略事改修，期于合用，定名为南洋印刷官厂。計自光緒33年4月創始經營，至今将及两載，規模粗立，发行有期。謹將办理大概情形为我皇上縷晰陈之：

查該厂之設，本以杜弊为宗旨，倘能推行有效，銷用日多，則籌款之道，自在其中。以杜弊言，必先酌定程式，便于檢查稽察，始能收整齊划一之功；以籌款言，必先体察人情，使其信用乐从，始能臻默化潛移之妙。是該厂之第一要務，首在于厘訂物品，經奴才悉心參考，定

为3項：一曰官用品。如粮串、鈔票及各署局文书、簿册、盐务、厘金各种票照之类是也；二曰民用品。如呈詞状紙、契券、合同、婚帖、当票、帳簿、經折之类是也；三曰商用品及商民通用品物，托厂代印之件是也。3項中，除商用一項事屬貿易，其如何程式，应听自便外，至官用、民用則統由該厂定式印行；凡非該厂所印行者，于法律上視為无效，到官即置之勿理。至其定价发售，則又分甲乙两类：甲类，如官用品中之粮串、票照，民用品中之呈詞状紙、契券、合同，本有由官发行之权，即可由厂酌定价值；乙类，如官用品中之鈔票、文件，民用品中之当票、簿折，本为商业交通之品，仍照工本計值，但須由厂画定格式，以杜向来簡陋弊混之习。又以事方經始，俗尚不齐，自应順习惯之人情，以定施行之次序，复飭該厂細加考察，将各种用品，分別先后，逐漸发行，俾臻尽善，而免窒碍；此制定出品之大概情形也。

又設厂規則。名虽官办，实重工商，欲求厂务之振兴，必尽去官場之习气，故該厂所定章程，悉仿日本工厂之例，将全厂事务划分为商务、工务两大部。商务专管营业，工务专管制造。商务部之下，則以會計、書記、庶务、营业4課隶之。工务部之下，則以制版、圖案、活版、印刷4課隶之。各部之中，又分各系，部有部长，課有課长，系有系长，而以总办、提調总其成，另設宁苏发行所，委员会办以分管之务，使全厂之中各有統屬，互負責成，权限既不相侵，事机亦无隔閡。此厘定章程之大概情形也。

至該厂經費，創辦之初，飭由財政局隨時籌撥，計购置机器、修改厂屋，共用湘平銀60,593.79兩，又自籌办至今，薪資、厂用等項共用湘平銀25,180余兩。該厂本屬商业性质，自应权衡本利，力戒虛糜；惟印刷用品未經发行以前，是該厂尙无入款之可言，而月支款項，仍須陸續籌付，拟仿商业公司之例，以所用机器、厂房等項湘平銀60,593兩，作为該厂資本，周年7厘，官息年終結算，解交財政局收存，并飭另籌营业活本湘平銀2万兩，作为該厂购办印刷材料周轉之用。其業經陸續支銷薪費之款，概作为該厂借項，俟該厂印品发行获利漸丰，則此項借款即于每年余利項下提还。此划定資本之大概情

形也。

以上各端，均由奴才督同厂員返復籌計；虽明知目前財政支絀，籌款維艱，然既关于改良行政，为除弊兴利之要图，又何敢故步自封，存惜費畏難之成見？現在印刷机件大致完全，官民用品次第筹备，拟定于本年6月初1日为发行之期，以后仍当督飭該厂委員認真办理，以期風气开通，遂为部厂補助。

(摘自“两江总督奏筹办南洋印刷官厂大概情形折”，1909年8月9日“时报”)

官厂監督熊希齡要求批准印刷官厂章程 职厂宗旨，首在先正名义。名义維何？一为关于国家筹款者。商人營利，必权子母，凡制造一貨，只須估計成本工資，以取什一之息；若国家发行民間之物，則不过以此为凭信，外国之印花紙稅，中国之執照費是也，不然一紙之微，所值几何，而取价至十倍、百倍之貴，意在筹款，而不扰于民耳。盖国家抽一稅厘，即定一法律，法律有強制執行之权，無論官民皆受法律之限制。故法律上所定为官用、民用等品，不問官民之乐从与否，均有使之不得不遵守之責，与商人之自由买卖固有截然不同者。惟度支部現有拟办印稅之举，职厂办法須有区别，查印花稅系就貨物价值之多寡而定，粘貼印花之輕重，职厂則所印各种如田房契紙、契尾、粮串、呈詞、狀紙之类，定收紙价不过較平常增加，暗寓抽稅之意，固与印花稅并行而不悖也。此职道所謂宜正名义者一也。

一为关于官民杜弊者。夫官民既恃法律以行，則法律所能垂久远昭信用，皆視此片紙之良楛，日本官用文牘定制，必表明曰美濃紙者，即是意也。此非徒便于格式之整齐已也，試观历来民間詞訟紛爭，何一不起于証据之真偽，又何一不由于紙印之簡陋？推之胥吏、舞文痞徒玩法，至使良民傾家破产、政治界生出种种蠹弊者，是紙之影响亦大矣。今职厂改良印刷所重在此，如契尾、粮串、呈詞、狀紙、合同、租借券、婚帖之类，多系于国計民生，为政治上之問題，非仅經濟上之問題也。

名义既正，凡关于政治上印刷各件，即請宪台毅然判决，各署局学堂有不遵行者，治以相当之处分；凡关于商民物品，則由职厂随时主办，純用营业性质以与商民交易，今特拟为办法約有4端：

一、請直隶宪署，以期事权之划一也。查日本国家印刷局專屬內閣总理大臣管理，凡法令全书、官报、印紙、郵便切手、証券諸項均归其印刷，职至重也；美国則各部均設印刷专科，凡发明新理、实验工业、一切統計报告书由官刊印頒发，士民甚有以其关于公益不取价值者，此宪台出洋时所目睹也。今財政局既經詳請將职厂与該局离而独立，业奉宪台批准，职道亦未便再請更改，但职厂責任专在印刷物品，其酌定样式垂为法制，強令通行，职厂无此权力，拟請宪署內特設管理印刷文案專員，对于各署局学堂应办事宜均由該專員稟承宪示，样式一定，即发职厂付印，庶几权限可免分明掣肘之患。

一、請分別种类，以定办法之先后也。印刷事业范围最廣，今职厂既分为官用、民用、商用3項，商用听其自便，官用、民用又分數类：(甲)契尾、粮串、田房、契紙为一类；呈詞、狀紙、紅白稟式、差傳票紙为一类；租借券、合同、婚帖为一类；厘捐票、茶单照、运盐护照及水程为一类；此各类可由官加增定价，暗寓抽稅之意。(乙)鈔票、彩票、当票为一类；各署局公牘、文件为一类；各署局学堂图书、表册为一类；此各类可照工本取平公值，估价純用商办之法。但事屬創始，風气未开，自应权其輕重緩急，以定施行之次序，如官用品中之契尾、粮串、签捐、彩票、申移詳札、馬封排单；民用品中之田房稅契、呈詞狀紙、差傳票紙、合同、租借券、婚帖各种；关系最重，推行匪难，即請宪示先办。其余盐、茶、百貨、厘票、当票等項，須往返札复者，似可逐漸詳定次第推行，以期尽善，而免窒碍。

一、請划定收发，以求界限之明晰也。官用、民用既經区分种类，以契尾、粮串及呈狀紙各項列入，由官加增定价之中，是此項收入，專屬籌款，应由宪署札飭各署局徑解藩司或財政局，另款存儲，听候撥用，职厂只于該品物印刷工本先行估算价目，开单呈請宪署，飭于此項收入中照数划提发还职厂，作为印刷紙价，以資周轉。此外，如鈔

票、彩票等項，及商用各品，系屬商務交易，專由職廠直接所收物價，無庸解交藩司及財政局。惟每年年終結算，仍照商業公司辦法，將備領官本銀兩按數算息，除一切開支外，以若干為公積，以若干為紅成，若干為官利，若干為余利，臚列表冊報告完署，官利一項按年解財政局，余利則持候完示撥用，庶清眉目，而便線核。

一、請變通辦理，以期廠務之發達也。查中外各國商業買賣貨物，既有經紀，即有折扣，以為媒介之費，凡成世界通例。據職道所聞，漢陽鐵廠及水電公司采買物料，經手人往往需索規費，否則百方挑剔，商辦如此，官辦可知？今職廠承印各署局物品，是各署局從前經手采辦各員不啻失去一種私利，即便官祥文章，嚴加告誡，而職廠往復直接，仍多格外之留難，以誠不能為之曲諱者。但折扣兩字明定規條，亦非政體所宜，擬請每年于職廠紅成項下，提出若干，分送各署局，作為津貼經手各員之用，較之私相授受似為得當。此外，各省官局及商民有向職廠訂貨者，概照商業辦法，一律提出折扣，以為酬勞，而廣招徠。

凡此四端，均為職廠目前當務之急，應懇憲台速賜核定，俾有遵循。

竊維職廠自8月開工以來，迄今5閱月矣，既因章程未定，又與財政局彼此推讓，諸事延擱，以致每月開支二千餘兩之多，耗費萬兩有餘，所入不抵所出，今既蒙憲台提倡主持，謹將試辦各品章程另單開呈，伏候鈞裁。

謹擬南洋印刷官廠試辦官用、民用品物章程，敬呈完鑒：

### 第1章官用品

一、契尾。查稅契一項，正由財政局籌議改良新章，聞將用木板刊行，應請憲台札飭該局，將辦法程式擬定，交職廠發印通行。

一、鈔票。查鈔票一種，為國家幣政所關，無論東西各國，莫不由官廠製造。南洋各省通行鈔票，自應統由南洋官廠製造，以杜流弊，而挽權利。除經另定印刷鈔票專章詳定在案外，應請憲台札飭裕寧、裕蘇兩官銀號，及咨行安徽、江西撫憲，轉飭該省官銀號，嗣後所有鈔

票，須由職廠製造，以昭慎重，而絕弊端。如有私自製造者，概作私票論，不准通行。其湖北、湖南、浙江、河南及內地各行省，如有未設官廠者，應由職廠將本省鈔票印成式樣，詳請憲台咨行各省督撫憲，如有欲向職廠定制者，職廠當一律製造精良，不分畛域。

一、各學堂文憑、課本、圖畫、書籍，及各署局所表冊報告書。查從前各學堂文憑及圖畫、書籍各種，多交商店印刷，現時職廠既已成立，自應統由職廠辦理，應請憲台札飭提學使及各署局一律遵行。

一、厘捐票、茶稅單照、運鹽護照、重鹽執照、冬岸銷鹽水程。查以上應劃一程式，以資信守，應請憲台札飭鹽運使及牙茶厘二局，議定程式，詳復飭發職廠照印通行，自詳由憲台。定期實行後，如有仍用舊票舊照者，概不作准。

一、各項捐票、路工局車捐各票。查各項捐票種類不一，均須由職廠印刷，以昭慎重。其簽捐、彩票，除江南原有彩票應由職廠製造外，其餘各省彩票欲由兩洋印刷者，本廠當一律辦理。

一、糧串。查各州、縣糧串，均應統由職廠印刷，以杜流弊，應請憲台札飭各州縣詳繳程式，發廠印發通行。如自定期實行後，或有仍用舊串者，應請將該州縣官議處。

一、各署局申移札封、馬封排單、申文、詳冊、咨移文、札文、牒文、清折、稿紙、各項冊簿。以上各件，應請擬定樣式，呈送憲台，飭定樣式，通飭各屬一律通行。惟查上列各件，其費用向自備，現官廠製造，雖務求精美，而取價當較舊值及出價不相上下，以便流行。如自詳定示期實行後，或仍有用舊式者，概不作准，並將該承書分別懲處。

## 第二章 民用品

一、田房契紙。查此項田房契紙，應俟財政局議定稅契新章後，再定程式刷行。如自定期實行後，民間交易如有不用官廠紙契者，該不作准，遇有涉訟，概不受理。

一、呈詞狀紙、白稟式。查民間向用呈詞狀稟，參差不齊，非定劃一程式，不足以慎公事，而杜弊端。東西各國詞訟都有一定之紙，現時直隸、廣東各省亦均仿行，應由職廠擬定樣式，詳請核定。示期實行



后，嗣后如有訴訟，不用官定程式者，概不受理。此項呈詞狀紙印成后，划一价值，分发各府、州、县通行，除民間随时可到本厂发行所购取外，应仿北洋办法，批发各紙店一律行銷，以便民間随时随地皆可购取，惟于定价外，不得多索分文。

一、合同、租借券、婚帖。查民間錢債婚姻詞訟，往往用伪造合同租借券及草率婚帖，以致糾纏不清，应由职厂拟定样式，請先台核定后，示期实行。如自示期实行后，則仍用旧式者，遇有涉訟概不受理。

一、当票。查当票为民間交质之資，非制造精良，不足以資信守。应俟章程詳定后，請先台札飭商会，轉飭各当鋪拟定程式，呈由先台照式印发通行。

一、帳簿經折、各項承攬單。以上前項单折帳簿，务求价廉物美，应由民間随时到厂定购。

江督端方批：詳折均悉。查南洋印刷官厂为規定法律执行信用而設，現在官用紙品，各从其类，多所參差，非划一程式，不足以示整齐，而昭慎重。其商民沿用紙品淆杂更甚，往往因証据不明，弊端百出，改良拟訂，尤为要图。惟創辦伊始，風气未开，应首先責令各署、局、学堂，将应用一切紙品速拟程式，呈送本部堂核定，飭該厂印刷，以为商民之倡，如契尾、彩票兩項，应由財政局拟办；鈔票一項，应由裕宁、裕苏两官銀錢局拟办；学堂文凭、課本、图画、書籍各項，应由宁苏两提学司拟办；厘捐票一項，应由宁、苏、沪三厘局拟办；茶稅单照一項，应由皖南茶厘局拟办；运盐护照、重盐執照、各岸銷盐水程各項，应由淮运司拟办；車捐票一項，应由巡警路工局拟办；粮串一項，应由宁、苏两藩司拟办；当票一項，应由江南商务局轉飭商会拟办；其余表册、报告書各項，应由各署、局、处按照向填种类，分別拟办；仰即通飭一体遵照，刻日拟定呈送。此外，如申移札封、馬封排单、申文、詳册、咨文、移文札文、牒文、稿紙、册簿以及呈詞狀紙、白稟、田房契紙、合同租借券、婚帖各項，均应由該厂拟办，呈候核定。

以上各种，該厂每一种印刷出貨后，即稟請定期通行，嗣后本省官界何項奉飭通行，即应遵用，違者以違式論。商民各項証据，如在定

式通行以后，仍用旧式者，作为无效，因事到官，概不准理，以期一律实行。至各省能否向该厂定办，应俟各项通用程式拟定印刷，由厂汇齐呈送，再行分咨查照，徐图扩充。

(摘自“南洋印刷官厂监督薛希龄呈江督详文”，  
1909年2月6、7日“时报”)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印刷官厂 省立印刷官厂，开办于前清光绪末年。其时宁垣石印、铅印之商店尚不多见，凡商铺之欲购用此項物品者，必求印刷官厂代印，故该厂亦全恃此項生涯为获利之源，其恃官力补助者，不过承印南洋官报一种之报章而已。其后乃渐推行于官票、官契以及婚帖等物。官厅虽视为必有之物，无如人民购用者甚稀。官力辅助之收入既然无多，商业之生涯亦其淡薄，厂内开支浩繁，各科办事制板图画与印刷工匠凡有100余人，出入难敷，景象頗形竭蹶，迨至官统年間，則愈形困憊，全恃官款辅助，否則难于生存。

民国改革以来，生涯遂渐形活潑，然亦不过承印各种报纸与政府公报等之官用品，入款依然无多，且官票、契据等物向日售价每份一二角者，茲反改为一二分，在省长官原冀廉价推广，以希人民广为购用，俾利推行，用意固屬尽善。无如各县知事既未能一致非官票不用，而人民又狃于习惯，往往沿用白票启事，致使官纸依然滞销，官厂经济愈为困难，厂长一席，几无人肯允就任。癸丑以后，韩国鈞氏来长江苏，有鉴于官厂之失败，遂力謀推銷官纸之法，一則招来印刷，官厂营业之发达；一則以冀将来收入大旺，可为省款中开一补助之源，乃委实业科員陈超衡充任厂长，并委員分往各县实地調查该县知事对于推銷官纸一項能否尽力，以为严定功过之考程，而印刷官厂之生涯乃日臻于盛。今巡按齐耀琳氏来宁，更求扩张之法，无论何等票启，非官纸概不批送，并恢复原价，以利收入。除各县所用官票、公启、单约、契据以外，更將粮漕单串一律改由官厂代印，各屬既无参差模糊之弊，亦可从此收统一之效。总计六十县之用途为教甚巨，而省立第一

印刷官厂之营业遂有一日千里之势，今昔情形之比较迥乎不同矣。

印刷官厂本借造币厂之余屋为基址，现因营业扩充，原有房屋不敷所用，陈厂长乃呈请齐巡按使以奇望街归督练公所房屋为办公之用。新屋之内，厂厦数百间，足敷展布。现闻厂内共有生火大机器 20 余架，铅字数千磅，石印石数百块，终日轧印，刻无暇晷。原有工人 100 余人不敷所用，不日仍拟添招数十名，俾可不致貽误要工，此日乃为宁垣官办实业省立印刷官厂大收效果之时期矣。倘非官力所能及，而不便推销于各县之实业，则恐未能如印刷官厂销行之盛矣。嗚呼！宁垣官办之实业。

(摘自 1915 年 9 月 4 日“时报”)

印刷厂张助委其书记(现已升为秘书长)沈其兼印刷厂总办，月薪 200 元。该厂之商用品向来甚少，平时不过 300—400 元，现在只有数十元，军用品从前甚多，现在南京只有张军仍系旧营编制，于新制军用品不合用，所恃营业之收入，惟有政界用品。当此秩序未复，所用甚微，该厂开支员工匠技师杂用，月需 3,000—4,000 元，沈某逐日向省公署借款，俟将来官用品印刷项下扣算，财政司憫其困苦，已借给 1000 元矣。

(摘自 1913 年 10 月 17 日“时报”)

## 8. 北京度支部印刷局

成立经过 自前清光绪 32 年，财政处会同度支部奏称：“发行纸币，宜设印刷官局办理全国纸币、各项有价证券、各种报、牘、簿、籍印刷事务”。33 年复经度支部奏拟定建局地方(原议在清河建立)并遴员综理局务，先后诏准办理，并派曾习经为总办，陈锦涛为帮办；旋因造纸厂之关系，部派王璟芳为帮办兼事务所长。是年冬，陈锦涛奉部派偕蔡世澄赴美调查印刷事业，并延聘技师，订购机器。34 年春，度支部始奏准厂基建于白纸坊地方，是年夏至局建筑工程开工，冬美国技师海澄等先后到局。宣统元年秋，陈锦涛、蔡世澄回国，是时本局建

筑工程已先成东西偏之四合房。宣統2年3月詔以郵傳部所奏設之印刷局，归并度支部印刷局辦理，始增筑活版課工厂。又是年本局始實行分事務工務兩所辦事，派蔡世澄充工務所長。5月復經度支部奏，印刷局規模粗具，即可從事印刷，擬訂印刷局章程28條，以資遵守。詔依議。6月度支部片奏“官紙印刷辦法”內稱：“郵票、印花票、車票、各項公債票、官照、文憑、契尾、糧串、鹽茶引、牙帖、各項官用証券，一律歸印刷局印刷”。詔依議通行。并咨行稅務大臣，飭行代理總稅務司，按照原奏郵票一項改歸印刷局辦理，并酌定印盤花樣及郵局與印刷局交接之辦法，嚴定頒發行用途及防檢各章程。8月鋼版印刷品告成，計1元、5元、10元、100元4種紙幣式樣，檢齊呈部。9月由度支部進呈，旋詔准，并由本局擬定各種官紙式樣呈部考核。宣統3年2月初旬，活版印刷始開工鑄造鉛字，并于3月領用寶泉局舊存鉛塊977,500余斤；又于3月初1日開始印刷紙幣。是年曾習經離任，陳錦濤赴美，王璟芳為總辦，蔡世澄由工務所長升為坐辦。民國元年6月王璟芳去職，蔡世澄為總辦。8月蔡世澄去職，陳恩燾為總辦，劉善法為坐辦，甫匝月去職；是時活版印刷之鍋爐機器等裝置完妥。12月陳恩燾調升廈門關監督，陳秉鑒為總辦，傅柏銳為會辦。2年購辦切紙機，添置鉛印、石印、打孔等機件。是年冬陳秉鑒、傅柏銳去職，部派劉善法充局長，不另設會辦，是為本局總辦改稱局長之始。3年2月劉善法辭職，黎尚岳代理局長；3月張德薰充局長，是年秋全局建築工程告竣，冬添辦五彩石印機、打孔機，又購入正蒙書局鉛印各機器。4年1月購入民國第一圖書分局鉛印機件，5月張德薰奉部派偕傅柏銳及局員趙澎等赴美調查印刷事業，在美哈利司機廠訂購鋅版印刷機，并留技士周立新在美華盛頓戈銳亨廠學習鋅版印刷，又購辦印刷電機、過版機等。是年秋張德薰調差，陳秉鑒實授為局長，5年5月部派宋發祥充會辦，于本局復設會辦。6月始定分科治事，曰總務科、曰工務科，遂訂各項章程規則。

組織機構龐大 本局當前清奏設之初，分事務、工務兩所，事務所所屬曰：書記科、會計科、庶務科、存儲科、守衛科；工務所所屬曰：

制版科、印刷科、制色科、完成科、机器科。自邮傳部印刷局归并以后，乃增設活版科，于是工务所所屬遂有 6 科。制版科原分 3 股：曰銅版、电版、管版。印刷科亦分 3 股：曰凹版、凸版、湿紙；制色科亦然：曰配合、制造、洗濯。事务所所长向由帮办兼任，工务所长則由总帮办遴派。至两所所屬各科，每科各設科长 1 人，科員股員无定額。至民国元年冬，两所改称两科：曰总务科、技术科，所长改称科长，所屬改称为課。总务分 7 課：曰文牘、會計、收发、营业、庶务、采办、稽查課。技术科分 6 課：曰制版、制色、印刷、活版、完成、机器課。每課各設課員 1 人，管理全課之事。各課更分数室，每室酌分数組，室长、組长均无定額，視职务之繁簡而定。民国 3 年夏，采办課裁撤，技术科长由局长暫行兼任。民国 5 年夏，改技术科为工务科，設工务科长，庶务課原附屬之造紙处亦于是年改隶工务科。两科所屬各課，每課各設課长 1 人，課員 2 人，司事 3 人；造紙处則只設技士 1 人。又总务科設翻譯員、医員；工务科各課設技士、技手等員。

技术設備依賴帝国主义 当前清奏設之初，原議在清河建筑局所，今之白紙坊地方本为旧工部制造火药局故址，地基約計 2,196,425 方尺，嗣归陸軍部管轄，原拟設陸軍學校，自度支部拟定清河設局以后，旋因交通不便，乃与陸軍部協商，以白紙坊建立印刷局，而以清河归陸軍部建設學校，彼此交換，遂于光緒 34 年春奏准在案，此为建設地点确定之始。本局建筑工程經營之初，所有图式规划，均由陈錦濤在美时訂，由美国米拉奔建筑公司承繪，一切悉按美京华盛顿印刷局形式办理，即今之大樓工程計劃是也。宣統 2 年 6 月，大樓建筑始行开工，凡屬土木工程，均由日商华胜公司包筑，机械一切則由美商新旗昌洋行承办，皆于是年訂立合同。惟两公司合同內容手續不甚清楚，彼此常生轉轄。华胜公司合同，有为原图計劃所包括之工程，而合同未經載入，华胜公司半途不肯承认者，遂于宣統 3 年与华胜公司續訂合同，概归承办。同时与新旗昌亦有續訂合同之举。茲将两公司所訂合同举其概要如下：

(甲)华胜原合同所載工程为本局大樓 1 所、原动力房 1 所、員司

住室 3 所、守卫室 1 所。續合同所載工程，則抽水機房、水塔地基、水溝澗口、電燈地腳、安設屋外電綫水管、屋內鋼車、鋼梯、工衣櫃等，及牆外雨水與化學室、污水排泄等工事。

(乙)新旗昌原合同所訂為：鍋爐、引擎、抽水、救火機器，及電燈、汽管，及其他各種設備。續合同則為續添泄水工事。

以上先後工程合計費銀約在 110 余萬兩以上，其間又經改革時期，至有停工損失之賠償費，辯論終結，實付給銀 27,527.99 兩尚不在內。此節停工，將及一載，迨民國元年秋，復漸次興作，迄 3 年秋，全工告竣。又當大樓建築時期內，因承攬印刷郵票，無工作適當之工場，乃于大樓迤西，活版工廠以東，特建工廠 1 所，專備印刷郵票之需，即今之印刷完成課廠舍是也。此所自民國元年秋開工，至 2 年夏工竣時全局規模略備矣。

按本局機器大別為三：

(1) 總機器。即鍋爐、發電機，以及水塔、水櫃、水管、汽管、電燈等是也。

(2) 鋼版印刷機器。即電機、手機，以及制版、制色、完成 3 課之機器是也。

(3) 活版印刷機器。即石印、鉛印之各種機器是也。

查本局總機器，其大部分即為大樓所裝設，系美商新旗昌承辦，而建造工程師則韓德森是也。其工程與大樓之建築相終始，此為機器之總樞（按大樓之建築系日商華勝包辦，其一切總機器則系美商新旗昌包辦）。其屬於工業上需用者，則以鋼版類機器為主体，大概以兩次購置：第 1 次由幫辦陳錦濤于局廠開工時赴美訂購，為阿和、卡濱兩廠及英國專斯樂廠承辦，至民國 4 年復由局長張德薰繼續訂購于美之哈利司、裴恩蘭、第思法蘭遜等公司機廠，是為第 2 次，今惟鋅版機之零件，尚未到齊。至活版機器之由來，乃因前清郵傳部欲自設印刷局，並將機器購到，嗣因度支部已奏准建設本局，彼此未便復查，始議將該部所購一切機器，均移售于本局，本局按價付給。惟郵傳部欲辦印刷之宗旨，原為各直轄機關所需印品而設，與本局之性質不同，

故其機器專屬活版印刷一類，本局乃專印鈔票及各種有價證券之精美，故只辦銅版未及活版。嗣因既收入郵傳部之機器，始設置活版科，近年又陸續添購各項機器，並購入蒙正書局、共和印刷局、民國第一圖書公司等處之機器，較前益覺完備。

經費來源和收支狀況 自前清光緒33年度支部奏准撥款建設以來，洎乎民國元年之際，凡購置物品，祿養僚屬，一切常支經費，皆由部籌。民國2年本局漸有營業，借資挹注；然所入尙微，不足為大宗補助，故數年間，凡屬工程、機器、物品、薪俸、雜支均取給于部款。所謂經費者，蓋純屬行政支出範圍內之名詞而已，清季例，由部發給巨款，存局支用。民國而後，乃由部按月發帑，以維局務，猶未脫行政支出範圍也。迨民國3年，本局營業發展，金錢收入，足供資本流轉，遂于是年秋，將每月局費停止發給，自是迄今，未領部款，于是經費範圍，乃逐次趨向乎營業。計自建設起，至本年6月止，凡收支大概，可列如下方：

#### 收入經費

部款，共計406萬餘元。

營業收入：民國2年度，11萬餘元，

民國3年度，30萬餘元，

民國4年度，125萬餘元，

本年截止6月止，60萬餘元，

共計226萬餘元。

#### 支出經費

工程費，自開辦至本年6月止，150萬餘元。

機器費，138萬餘元。

材料及事務雜費，310萬餘元。

以上共計6百萬元有奇。

如上列收支，大概相抵，而目前資產、房屋、機器、材料估價為340萬元有奇。本局之關於度支大計者如是。

產銷情況 本局印刷品類，以鈔票、郵票及有價證券各類為大

宗，即金融机关所托命，而一方面实为营业性质。然政綱不举，积弊滋多；故自前清季世开办以来，了无营业可言。至宣統元年冬，活版印刷粗具規模，爰始招徠，惟进行不力，收入甚微。迨民国元年，稍有进步，然仅石印鉛印及零星印品而已。以鋼版言，則仅成地图、邮票紀念票两种；以机器言，則只有电机 2，手搖机 30；故出品殊尠，收入亦自不丰，凡局內开支經費，类皆仰給于財政部。及民国 2 年，邮票厂屋落成，复添置电机 2，手搖机 17，始能印鋼版紀念鈔票及印花稅票等，惟事屬創始，虽努力进行，究未臻充分完美。同时，各艺徒于工作上确有进步；然于雕刻过版等事尚未純熟。收入之數虽較上年为多，而一切局用开支，仍須賴財政部挹注，在 2 年 1 月以前，每月部发經費，約在 22,000 左右，1 月以后，减发約每月 16,000 左右，至 11 月以后，更减为每月 4,146 元，是为補助經費。民国 3 年以来，因鋼版、雕刻、过版等已逐漸精良，出品以鈔票、邮票、印花稅票、公債票、儲蓄票及各項有价証券为大宗，其余鉛印、石印各种书册、簿記表式等，亦陸續招致承印，并增募工徒，昼夜加工，出品較前驟增，收入可以勉强支出，遂于 9 月份起，不再領補助經費，目今营业足敷局用，一切开支，且有余裕矣。

营业之真义，原屬工商性质，而本局直隶財政部，实国立机关之一，故虽以营业名，課其性质，乃与工商結合者截然不同。盖局务与局用之操縱，純視乎部令之主張，不能就个体自由发展，即如招徠之界限，交际之耗費，一切主顾之往来手續，皆須限于行政范围，而尤以稟承部令，为惟一主义，以視彼工商結合之印刷厂場可由經理人主張运用者，途分未判，不能并为一談。目今虽全力注重营业，終覺牵制板滞，万难与工商結合者竞争，此固无可諱言者也。况本局以鋼版印刷为主体，鋼版印刷以鈔票为大宗，原以防伪造也。我国中、交两銀行鈔票印刷之利，尚为外人所擅，查前此利权，所以外溢者，实因尔时本局制版未精，印刷各工尚未完备，无承印此項鈔票之能力，今則制版印工，已臻美备，較之外人工作，确能胜任愉快，倘財政部以此項鈔券归本局承印，乃当然之职务，則營業发达，自不待言。其他官商所立



各銀行，又為減省成本起見，所發鈔券，間付市塵普通印刷機關承印。財政部苟欲統一幣制，嚴杜濫發之弊，自應取締，此項印品完全歸本局負責，否則作為偽造紙幣論，停止其發行之權，如此則本局內力充足，雖有外界之阻撓，亦屬有備無患，而國家營業之收入，亦必因之增加，且可收財政統一之效，便莫便于此矣。是故，部令主張不事轉移則已，苟一轉移而供求之適足相當者，利益正伙，其庶于本局之前途大有起色乎。

（摘自顏世清：「財政部印刷局報告書」，1916年12月出版）

## 9. 廣東士敏土廠

### 士敏土廠的來歷和經營的失敗

廣東士敏土廠，成立於前清光宣間。其製造原料則采給于花縣飛鼠岩，以其所產灰石，質極優美，甚合製造士敏土之用也。先是承領開采飛鼠岩之灰石礦者為粵人周東生（周榮曜）氏，氏曾充粵海關司庫，營私舞弊，侵吞關款，積資巨萬，置產頗多，初本彌縫甚密，計甚狡也。後為粵督岑春煊發覺，所有產業悉被查封，飛鼠岩之灰石礦亦在其列。隨查悉周氏開采此礦，系為供給香港青州英坭公司製造士敏土之用。其時士敏土輸入我國銷售頗廣，漏卮甚巨，當局有見及此，為挽回利權計，乃將飛鼠岩封禁出口，并籌設工廠自行製造，此為該廠籌辦之緣起，時為前清光緒32年間也。

該廠既決定籌設，即積極進行，其建築經費，除將查封周氏之田畝以為廠址外，復由岑春煊奏請由兩廣鹽運使署、善後局及粵海關署3處提撥；并擬定營業溢利概作為本省教育經費，故該廠總辦一職，乃由提學使沈曾桐兼任。至於全部機件，則由督署洋務委員溫宗堯向德商札和洋行，轉向德國克虜伯廠訂購，需款37萬餘元。其爐窖、機房、土倉、地基等建築物，需款約60餘萬元，系由興華洋行承造。若辦公廳之洋房，及工人之宿舍等建築，亦需十餘萬元，系由馮閏記承造。合計全部建築，共約需款120萬元，由粵督岑春煊經始，

历周馥、張人駿，前后凡三、四年，全厂建筑方始告成。自开始制土則自前清宣統元年1月起，其时系雇用德人为工程师，至是复添派刘麟瑞为会办勸助一切，此为当时筹办經過之情形也。

該厂自前清宣統元年开办，以迄民国8年均由政府委办，嗣因經費无着，由民国9年起乃招商承办。至該厂之管轄权，自开厂至宣統末年系归提学使署管轄，民国元年及13年归省署实业司管轄，民16年归实业厅，17年乃归省政府建設厅管轄。

該厂經費及制土流动金，在委办时，向由政府撥付，自招商承办后，則由商人自行筹集，現改官督商办，亦由商人投資开办。

至該厂現有之机件，有5百匹馬力机1副，鍋炉5座，发动车球1座，生磨机八角磨2座，猪籠磨2座，夹石机2座，夹泥机1座，切磚机2座，焙磚巷8条，熟磨机八角磨1座。

該厂机件訂购时，固曾声明每日可制出土敏土5百桶，詎爐土炉窑系屬旧式，虽聘用洋人为工程师，每日仅可出土2百余桶，故年中收支时虞不敷，实无溢利可言；所謂撥充教育經費不过画餅充饥耳。至宣統3年，会办夏同彝始稍为計劃，乃将炉窑增設風扇机4具，每日出土增至4百桶，經費尚可維持。迨入民国元年，总办刘持将土价略增，始有余利。民三、四年，龙裕光、方寿年2人相继办理，亦无起色。民5刘麟瑞复任总办，始将洋工程师辞退，以节經費；且当时原料及燃料等，均屬价廉，頗获余利。惟时粵省紙币市面甚为低折，省长朱庆瀾借維持紙币名义，拟將該厂全部向沙面台灣銀行折款3百万元，为刘氏反对无效，遂辞职他去。民六、七年，孙家荣、胡毅生先后繼之，均因办理不善，亏缺甚巨；然其时欧战方酣，煤价飞涨，是亦失敗之一因也。民8胡清瑞繼任总办，虽极力整頓，然亦甚无起色，此以前委办經過之情形也。

迨至民10年，乃招商承办，由商人惠群公司认繳年餉35万元，然开办仅10閱月，竟亏本至40余万元。民12由商人唐复生承办仅数月，亦因知难而退。民13承商張祖蔭，办理才数月，亏本7万元，此后遂停办3年。民16年振兴公司繼之，承办亦只得数月，卒因原料价

漲、土市滯銷等等关系，竟亏本 9 万元，遂一蹶不振。至民 17 年該厂改归建設厅直轄，厅长馬超俊以舶来土敏土充斥市面，漏卮孔多，为挽回权利起見，乃提出省务會議議決，改为官督商办，由益普商人投資扩充办理，添置无烟煤发动机及風扇机等，出土乃增加至 5 百桶以上。

該厂历任售土办法，向取零售制度，常为土商所挟制，故相继失敗。故現任該厂当局有鑒及此，乃改用責任代理制分区代理，包銷土額按月領貸，比前較為妥善；惟年来外土充斥，价复低廉，厂土遂大受影响，各代理多未能依額銷清，尙未收若何大效也。

(摘自广东省建設厅編：“五年来之广东建設” 79—84 頁，1930 年出版)

### 土敏土厂的兴建情形

低价圈购田地 查本厂于光緒 32 年 6 月，經岑前督宪：为挽回外溢利权，以余利撥充全省學費，奏准购机設厂开办。委蔡守康，擇定河南草芳園地方，圈用園田 170 余亩，每亩定价銀 100 兩；潮田 140 余亩，每亩定价銀 70 兩；除官荒不計外，其民田由各业戶陸續呈繳印契，按亩解县发价。34 年，业戶李三德等，迭次上稟求增地价，奉張（人駿）前督宪批飭会同胡前藩司湘林酌拟，園田每亩加給銀 20 兩，潮田每亩加給銀 10 兩，其以前业經認領者不得补发。惟厂基濱臨珠江，勢甚低洼，須一律填沙高至七八尺、八九尺不等，經工人馮潤記承筑，每井价銀 9 錢，先就应建厂房、机房地段次第填平，再行掘深地脚六七尺、八九尺，后用手鏟机器捶打 16—30 尺桑木、杉木等桩，下落土敏土石子，起造地盘，以期穩固，此本厂建造地工之实在情形也。以上各工，系周前督宪莅粵时諭令举办。

购买陈旧的德国机器 职道麟瑞由山西丁艰回籍来粵，調查工艺商务，經周前督宪命留粵办理官紙印刷局、土敏土厂各差事。奉札后，先将临河厂基，北面砌东西石欄 1 道筑石塘石堤，以便运貨船只出入，招商投票，以价廉工固者承包，經始岁余，大略竣事。购买制土敏土厂机器全副，原議日夜出土 5 百桶；切紅磚机器全副，原議日夜出磚 2 万块；造木桶机器全副，原議日夜出桶料 5 百个，均由

德商礼和、信义两洋行在德国克虏伯厂承办，价由粵紳温道宗尧 1 人与該行主持商定，計德銀 587,059 馬克。又有厂图全副，一切建筑，皆岑（春煊）前督宪，由外洋調回熟識器件电学之洋工程司充任。

本厂管理机件之李春洲，参考唐山洋灰公司及香港、澳門各厂炉窑制土之法，均以为本厂現建之棣斯氏窑，与唐山、港、澳等窑迥不相同，恐不合用。考棣斯氏系英国人，其創造此窑时距今已 25 年。近以燒火工人操勞过甚，出土无多，棄置不用，現經德商承担仿造，如此旧式之窑，万难再用。职道因建議改造丹国旋轉輪炉窑，日夜約可出土 3 百余桶。新式者出土倍之，燒煤稍多，而所用工人甚少，两相比較，可省工程費銀十五、六万两。是时正拟向瑞記洋行定购，以期改良，迭次稟商胡前护督宪主定办法。而胡前护督宪，因此棣斯氏窑系礼和及温道宗尧两人定議，現在业已建造，改而有益，未必驟然見功；改而有損，則礼和轉有所借口；加以温道宗尧当日与礼和、信义两行簽訂合同第 2 款內載明，“如不能如法出土 5 百桶，唯該两洋行是問。”是便未便擅改，此购机建窑未能改良之实在情形也。

兴建厂房时和德、莫承包商的糾紛 此外，建設紅磚厂 1 座，价洋 104,000 元，土磚全厂鍋炉、烟筒、窑洞內各处应用之鋼磚（亦名曰火磚），价洋 36,000 元，統归礼和包办，土厂鉄房 11 所，奉周前督宪諭飭建造。礼和以机器系购自該行，故意居奇，索价銀 175,600 两，不肯相让。麟瑞不得已，与段前提学使书云：一再斟酌，乃另向英商兴华洋行定购，磋商 6 个月，連扣九五回佣，議定实价洋 124,000 元，悉照克虏伯厂所画图式各料办理。正在商立合同，而礼和又乞伍侍郎廷芳說項，願照前价議減 1 百，暗許段提学使一九六扣許，麟瑞一九五扣，再除照例之正九五扣，合共扣除两九五、一九六，然較之兴华尚增价洋 3 万余。麟瑞遂商同段前提学使稟明周前督宪，决与兴华定議。所有鉄房下地脚，打桩下落土敏土石子、鉄料各要工，概归兴华包办，价洋 8 万元，共計 204,000 元，議自 33 年 8 月立合同日起，扣至 34 年 10 月期滿，一律工竣，包固 15 年，彼此簽字，逾期議罰。此

定购鉄房大費唇舌之实在情形也。

乃該行工程現已逾期数月之久，其不按合同工作作事，业延状师与之理論，尙未決議，所欠款目，亦未清付。当鉄房地脚开工之时，本厂安設机器地脚，須一律赶造，首以坚穩为保重；緣地脚不固，則工程不坚，况新填潮田各地沙质浮松，土敏土机器馬力 5 百匹，力尤重大，非先行打 16 尺至 24 尺、30 尺之杂木、杉木各桩入地，再加石子土敏土四面填实八九尺，不能胜震动之力。是时也，段前提学使丁内艰回籍，胡前藩司兼署提学使，因机器尙未到齐，碍难安設，乃建議土厂之东，先造公事房为办公之所，經与建筑工厂耀祥訂立合同，詳准照办；嗣后兴华建筑鉄房地脚亦相继开工。33 年秋，我張前督宪賞临斯邦，王前提学使人文亦先后到任，此时正在工程吃紧之际，而建筑工厂耀祥因亏本停工，麟瑞与王前提学往复酌商，以招工包办流弊滋多，乃詳請張前督宪批飭由厂自行购料赶早建筑，以期工坚料实，而免誤期，蒙諭照准。乃一面筹款加工赶造，尔时机器房鉄料仍未运至，加以款不应手，只得勉强挪借，始将公事房落成。是时礼和承造紅磚厂燒磚窑、三号烟筒、煤仓及涼磚板房 5 座、儲坭房 1 座亦相继兴工。計水塘以东，自建公事房两座，共 8 层洋式楼，上下 36 間，其南即制造紅磚厂。自制鉄瓦涼磚房 23 間，又儲紅坭房 1 座，又儲紅坭房 6 間，員司監工房 3 間。水塘以西，为制造磚土两工程司住房及化驗房 1 座，共 3 层洋式楼上下 9 間。楼之西則为造土厂，計鉄房 8 座，內分 12 所：1 大鍋炉房；2 大馬力机房；3 始初焙坭筒房；4 焙生料筒房；5 生料磨房；6 制磚房；7 焙磚巷；8 儲熟磚房；9 燒土敏土炉窑房；10 土敏土磨房；11 儲土敏土仓；12 鋸木房。此外制磚房左为堆生磚場，鋸木房左右为造桶房，儲木房土厂內磅台外，又建吸水塘 1 座，深約八九尺，周圍打桩，以土敏土石子起筑。其环包厂后者，則为工匠楼房 80 間，可容工匠 3 百人。其西筑大貨仓楼房，上下 16 間，又涼黑坭房 17 間，裁判厅 5 間，厅前建引入大鍋炉淨水池 1 座，周圍数十丈，深約丈五六尺，池底池边全行打桩，用土敏土石子起立，工料最巨；池旁巡勇房 3 間。其对面东北，靠外馬路沿水冲西岸，建貯木

桶貨倉 25 間，水冲东岸建群房兩層，內計小樓房 3 所，3 間 1 所，兩分 6 間 1 所，1 分上下，計 24 間。此外平房 31 間，為勇役等寢息，及廄房廁房等所。土磚兩廠，烟筒銜接橋軌，通行自來水、電燈，上下分列，一一完備。統計全廠工程暨購買機器，安配機件及開辦購煤約 2 千噸，一切經費約用銀 117 萬兩。此本廠工程始末之大略情形也。

**經費來源** 若夫經費之由來，系岑前督先，先由關務處撥給庫平銀 10 萬兩，合雙毫計 112,000 兩，此外指定由鹽厘新增 50 余萬兩項下，除撥還洋款 30 萬兩外，其餘 20 余萬兩，盡 32、33 兩年全數撥歸本廠應用。後由恩前運司霖陸續解繳銀 194,000 兩，又藩運善後厘務農工商 5 庫，攤籌銀 13 萬兩，丁運司乃揚陸續解銀 11 萬兩。嗣因運庫支絀，由丁運司出具諭單，代向源豐潤、又善源兩商號息借銀 12 萬兩。此項雖系代土廠息借，其實仍應由運庫歸還，以其 32、33 兩年應解之數尚未足也。

迨 34 年 3 月，廠內因用款日多，而運庫又未即應付，不得已由經管印刷局余利項下，借銀 2 萬兩，另又借購買瑞和小輪銀 1 萬兩，又由王前提學使息借學務公所銀 4 萬兩，暫為接濟。所欠各洋行正項，一時無款撥償，曾經歷稟。幸蒙張前督先竭力維持，知事機之不可中止，利權之不可放棄，諭飭藩運善後局、關務處、厘務局 5 庫担保，向商號息借成元 30 萬兩，以 1 年為期，由本廠歸還，仍責成 5 庫担保，此中為成元雙毫以及利息期限種種為難情形；非个中人莫知其苦。此款到手，始將上年 3 月至 10 月未還各帳目，一律清付。然自去腊迄今春，廠中有出款無入款，萬分困難，幾乎無法可施。麟瑞不得已，復將詳定官紙印刷局本年余利撥作起造新磚廠之用，先行將上半年余利挪借 42,000 余兩，以濟燃眉，本年閏 2 月 26 日，始得開機制土。此本廠先後籌款為難之確實情形也。

**生產過程和原料供應** 至製造土敏土之法，麟瑞于 28 年特赴直隸唐山調查，大概 32 年三赴香港，兩游澳門，詳細察核，與工程司一再研究，參諸化學，須用堅硬青藍石料，8 成油滑細潤，而微含沙養黑

質泥土 2 成，稍參石膏 1—2%，可制成慢凝結之士敏土。不入石膏，即為速凝結者，宜于城池桥梁水道等工程。其制法，則以坭石鍛煉成塊，過 4 星期，參石膏配勻，磨粉細若飛灰，由 9 百篩眼銅羅過，至 5 千篩眼銅羅瀉入倉庫，存儲 1 月之久，再行出售，方合裝桶適用之度；每桶計重 4 百磅，約 3 百斤。青石取諸花縣飛鼠岩，石質純良，甲于全球，是山業經封禁，只准官用，不許私采，預計石數足敷 2 百年之用。現經托商包運至廠，每日交石 20 萬斤，計運費、厘金每萬斤合銀 4.85 兩，并派員弁巡勇前往督運，較之港、澳由英德、清遠、東安 3 縣運價，每萬斤或 11.6 兩或 13.4 兩，同一取石，成本相去懸殊。其黑坭取自黃埔河蓮花山對岸一帶，坭質細潤而滑，甚合制土之用，濕坭每萬斤包運至廠，給銀 1.872 兩，干者每萬斤 7.3 元；較港澳每 16,800 斤價洋 18 元，便宜過之。造紅磚之坭，亦取之黃埔，每日交 10 萬斤，每萬斤給銀 2.26 兩。製造時每土 7 成，摻細沙 3 成，用機器壓成磚塊，涼干后方得入窰燒煉。然原議出磚 2 萬塊，今只能出 12,000 塊，尚須與札和磋商。

再土磚兩廠用度，以煤為大宗，每日需煤 28—30 噸左右，如開夜工，則加 12 噸算，共 40 噸上下。中等用煤，28、29 噸，價洋 10 元外至 11 元 1、2 角不等；上等雪梨煤，用 11、12 噸，每噸價洋 14 元 4、5 角不等；核計開機每日煤價，不開夜工，約需洋 350—400 元，開夜工，另需洋 130 餘元，日夜共需洋 5 百元左右。加以各員司薪水及兩工程司，每 1 日領馬克 2,100，合港紙洋一千一二百左右，總共一切日用及坭石木桶石膏煤炭等，每月約支銀二萬五六千兩。此制土制磚用煤購坭運石及廠用大概情形也。

(劉麟瑞：“廣東土敏土廠創建籌款升辦始末紀略”，  
“籌辦廣東土敏土廠公文始末紀略”第 4 卷)

英商承包工程質量低劣 查本廠各項機器系由溫道宗堯經手，向德商札和洋行訂購，以日夜能出 5 百桶土為合，如有不妥及機件短少，實在札和。其鐵廠鐵房地腳及各項工程，由英商興華洋行承包建造，合同載明，不拘鐵房內容、外容，必須均合安配機器之用，如有不

惟兴华洋行是問。經于光緒 33 年 7 月与該行訂立合同，繕具華英文各 1 紙，聲明以華文為準，一切事宜均于合同內詳注清楚，自應按照辦理，方為公允。乃該洋行于承辦期限既已遲逾數月，雖蒙前督先張面允該行代表人從寬辦理，亦僅許以逾期在二、三十日內免其罰究，如過 1 月以外，仍照合同議罰，何得捏稱准予豁免？且本廠并未奉有逾期 1 月免罰明文，即此均不認可，該行亦不得強為爭執。今該行于耽誤本廠工程及種種違背合同，既毫不任咎，應罰應扣之款又概置不提，于應領尾數 59,000 余元內，并不聲明伊尚有應行扣押，欠本廠土敏土石子洋七八千元，反格外增索一絕無名目之銀 68,000 余元，是明明知本廠按照合同應罰扣該行者，為數在六七萬元之巨，遂凭空捏擬，增此一款，以為牽纏抵制之計。夫增索銀至 68,000 余元，試問該行究系本廠何項重要工程，于原合同外有無續訂合同，及取道麟瑞有無別簽字據，恐該行亦爽然自失也。查本年閏 2 月開機后，取道因其應修、應補、應扣、應罰各款過多，不得不據理與爭，該行多方支吾搪塞，不遵公理，不得已始商定請局外公正人判斷。本廠已于數月前在香港延訂夏定律師，并迭次函催該行定期會議，听后斷結。該行又一再推諉，以致遷延至今，復將克虜伯廠所繪本廠廠圖 8 張借去不還，其意以為律師未將圖看明無從提議，陰謀狡黠顯然呈露，乃猶謂取道不允了結，其無理取鬧一至于此。

茲將兴华行包造工程各破裂之處開列于后、

爐窑房東邊牆脚及牆身裂縫

爐窑房北邊牆身裂縫

爐窑房西邊牆身裂縫

爐窑房樓地台裂縫

鍋爐房北邊牆裂縫

鍋爐房西邊牆裂縫

大馬力帆房東邊牆裂縫

大馬力帆房西邊牆裂縫

大馬力帆房北邊牆裂縫



儲料仓东边墙裂縫

儲料仓南边墙裂縫

(刘麟瑞稟呈广东督宪文, 宣統元年 10 月初 7 日,

奏办广东土敏土厂公文始末紀略"第 1 卷)

### 广东土敏土厂建厂經費支出

(截至光緒 33 年止)

項 目	金額 (元)
购礼和洋行土磚桶机器	280,000
购地	23,000
购地补种用款	2,000
购地补耕寮用款	200
购周胜龙船厂	600
填地及砌岸款	38,000
又續填地用款	14,000
建造洋棧房 3 座	71,000
建造工匠棧房	22,500
购礼和洋行德国土敏土 4,300 余桶(安装机器用)	18,100
购礼和洋行机件鉄軌化驗器具	26,500
安装起重机工食用	2,000
建厂内水塘及南岸堤工銀	11,000
每月支工程师薪金	772(港元)
每月支員司弁勇輪船交通費用	1,000
建造鉄房地脚銀	204,000
港元貼水用銀	16,000
购小輪船 2 艘	15,000
以上已定价共用銀約	765,000①
建筑厂内房屋約	3,000
将来开筑土敏土厂机器地盘用銀約	150,000②
将来开筑磚厂机器用銀約	70,000
建造磚厂房及烟囱开始动用銀約	50,300

将来安装机器并起重运输	5,000
土磚兩厂开始建造烟囪用鋼磚价銀	38,000
以上未定价共用銀約	336,000 <sup>②</sup>
总计应用銀約	1,101,000

注①因元以下还有尾数，故合計数与实支数微有不符。

②同前

資料来源：光緒 33 年 7 月該厂稟岑春煊总督呈文。見“奏办广东士敏土厂公文始末紀略”第 4 卷（不注頁数）。

总办刘麟瑞稟报购机被騙和德工程师隱謀控制工厂 查制造士敏土机器，原系温道宗尧主办，姚守紹书、龔升守心湛、陈守望曾等签字，經向德商礼和洋行购置。当敏道接办时，仅据蔡守康移交公牘几件，帳簿数本而已，并无原訂合同。后在督院抄到合同 1 份，存厂备查。其合同內第 2 款載明：“如不能如法出土 5 百桶，惟礼和信义两洋行是問”。其时适奉岑前督宪由美国調回熟悉机器电學之工程司李春湘，派充土厂管理机器，敏道与之一再考核，制紅磚机器日夜足可出磚 2 万块，其燒磚窑囪尙未到厂，一时无从查核。厥后經礼和包修磚厂、磚窑工程工竣后，試驗开机，詳加測量，則窑內地位每日实不能出磚 2 万块。然紅磚制成尙需涼晒，未便即行入窑，只要磚机日夜能以出磚 2 万块，在礼和似尙不为无理，制土机器，其大馬力机并磨机日夜開車，确能磨土 5 百桶。惟查悉燒土之棣斯氏窑，系英国人于中国光緒 25 年以前所創之旧炉窑，后以燒火工人太苦，棄而弗用，德国人稍加改良，作为新式出售，与近今丹国新創之輪炉窑两相比較，則棣斯氏窑誠不如远甚；故东西各国均以旧式窑看待，半多棄而不用，当日本厂建用此窑之时，即悉功多效少，貽笑外人，乃与李春湘及瑞記洋行大班測量窑內尺寸，計窑 8 座，4 烟囪，每窑日夜可裝制土磚 1,800 块，每 1 块重 9 磅，8 座窑合共所裝之磚块計 14,400 块，重 129,600 磅；每磚百磅燒成熟土，可出土 68 磅、70 磅之譜；合共 8 窑，日夜按所入之磚全行燒成熟土，亦不过 9 万磅左右，即为 40 吨；每吨以 1,680 斤計，可裝土 6 桶，总共日夜不过出土 240 桶；若欲日夜出土 5 百桶，非改造 16 座炉窑，8 烟囪不可，即至少亦須造 14 座炉

器，燒火如法，方能出土如數。況棣斯氏窰非同疏花窰、輪爐窰土人均能經理，燃燒稍微失慎，磚塊粘挂窰內，240桶亦難足數。故當將前項情形稟請前督岑周，應調溫道宗堯回省，與禮和洋行理論。

嗣聞委粵紳溫道灑查辦溫道宗堯經管電報弊竇，不識如何，將爐窰之事中止。然為此爐窰之事，前督岑周開缺去粵，胡藩司護院做道又一再上稟重申前情，欲與禮和洋行開議交涉，一面設法改良。胡護院以為棣斯氏窰，現已包定歸興華洋行照禮和交來之克虜伯廠圖樣起造，將來究竟能否如法出土，固難預料，若改造有益，禮和未必認咎；如果改造不合，禮和與溫道均有所借口；決議建造棣斯氏窰。

道宣統元年3月26日開窰燒土，工程司始飭工人由3樓燒火，日夜不過出土三四十桶至五六十桶不等，繼經燒火工人改由2樓燒火，日夜即可出土240—260桶不等。此數月間，做道與工程司克利希頗犯口舌，幾乎有辭退之意，與禮和洋行大班布斯域士往返爭論更不知凡几；而禮和總以燒火人不得法為詞，嘵嘵置辯。嗣布斯回國，一面托其回國代為考查，一面又與其代理大班祁拔至再爭論，伊云：“必須雇用德國燒火工人兩名來粵，方能如數出土，每名每月需薪工銀2百元”，遵即應允。遂托祁拔代催訂定合同，立限7禮拜來粵，乃挨延數月之久，燒火工人并未催到，又執合同向祁詰問，據云：“前催德國工人已就別事，如欲另催，每名非6百馬克不可”。故意刁難，不勝憤懣，爾時為雇燒火洋人魏京卿亦知之最詳。不得已，擬俟布斯來粵再與據理交涉。屆9月初1日，做道以工程司克利希毫無把握出土，短少日久，殊非長策，乃不避窰爐炎熱之苦，親自督率燒火工人燃燒，朝夕在窰前查看，於是工人不敢偷安，自9月初1日起，出土即漸次加增至3百桶左右，揀選土塊亦稍微從寬，工程司因此頗懷私恨，然亦深自愧作，故時聞其有在外造言訛謗，謂現出土質不佳等語。

（劉麟瑞：‘稟督辦廣東布政司陳及全辦江蘇候道羅呈文’，宣統2年6月25日，見‘奏辦廣東土敏土廠公文始末紀略’第2卷）

主管人員貪污舞弊 本年6月14日，奉宪台恭录諭旨行知，并粘抄电奏稿內开，北京軍机处王大臣鈞鉴。洪密。窃树上年抵粵，即聞士敏土厂积弊甚深，正在飭員逐項鈞稽，并准度支部催造报銷。乃前充該厂会办山西补用道刘麟瑞屢次辞差，一則曰：“两江总督奏調，万难延宕”；再則曰：“倘有浮濫，可指明賠补，并云經手办理报銷之員，如提調童凤池等可随时傳問”。树以該員經手尚多，断难离粵，送經批斥不准，并飭赶紧清厘在案。乃本年4月間，刘麟瑞稟称：“收支两抵，收款竟短15,000元，查悉提調童凤池从中舞弊，私提公款，且有攘夺卷宗，希图抽換之事”。5月30日，又据刘麟瑞稟称：“童凤池并有侵吞商人曾国华应領之款15,000元，又假充会办，敲詐曾国华8千元，請飭严追”等情。以事关取官詐贓，且在在與公款攸关，当札飭藩司陈夔麟，广西补用道魏瀚，切实严查。茲据查复，該款15,000元經童凤池侵吞，該商人曾国华經童凤池关闭在厂，勒写5千元欠卷，随由港号汇省，均屬有因，惟事历年余，无人发觉。

(刘麟瑞：“折呈督宪”，宣統2年5月16日，“奏办广东士敏土厂公文始末紀略”第2卷)

## 10. 启新洋灰公司

历史情况 該公司創始于民国紀元前5年。先是，粵人唐景星設洋灰制造厂于唐山，惟因原料取給于广东，成本甚重，亏累甚巨，不久即归停閉。嗣由启新洋灰公司创办人周緝之(周学熙)利用旧址，重行試办，而所需粘土灰石，亦改就当地开采。民国紀元前4年，該公司决定以“馬牌”为商标，招集股本，正式成立，并购置新式窑磨及其他設備，年可制造水泥25万桶。民国3年，又向丹麦史密芝厂添置新式窑磨，年产增达86万桶。民12年新厂建筑完成，分为甲乙丙丁4个工厂，年可生产水泥150万桶。民21年装制滿益者1万伏安透平发电机，又添設戊厂，安装自造之旋窑1座，合計5厂，产量可达每年2百万桶之多。26年抗战爆发，华北倏告淪陷，該厂因事起仓卒，

未及拆迁。29年敌人以启新产量不足为理由，拟由国内移植一部分机器于该厂，情势危急。该公司董事会乃决议自行扩充，于30年2月向丹麦史密芝厂订购窑磨各一套，同年11月安装完成。及后各项机械未能按时修理，以致生产效率大为低落。

抗战胜利以来，该公司生产水泥，未尝一日间断，惟因国内政局未能安定，各项工程甚少开展，兼之外货水泥大量输入，以致形成供过于求之局面，目下该厂积存制成品及半成品已达60余万桶，苦无销路，一部分水泥窑磨，因已被迫减产或停工。且以售出货款不敷开支，负债增至20亿元之巨，虽为数只及存货价值 $\frac{2}{10}$ ，但冬令销路益形呆滞，营业收入更将激减，而工料管理各项费用则未能节缩，处此情形，若无大量低利贷款供给，难以维持也。

(摘自奚正修：“今日之华北水泥工业”，  
1947年1月16日天津“大公报”)

前清光绪十八九年间，有英人名芬亦者，对于唐山所产之洋灰原料屡经化验业告成功，遂有创办工厂之动机。迨及光绪24年，经矿务大臣张翼与德人德瑞琳（清时海关税务司）一再提倡，因而华洋合资办理，购置机器，建筑厂屋，开始制造洋灰，此洋灰公司设立之原始也。至光绪28年厂务经由前财政总长周学熙氏所接办，复行招股集资，于光绪32年完全收归华商所独有，至宣统元年先后呈准农工商部立案，称为有限公司。时以资本薄弱，产量不丰，恒有供不应求之感，因于宣统2年召开股东特别会议，决议续招股本，扩大组织，购置新式机器，加多产量。于是总厂规模未几扩充，并于制造洋灰之外，兼烧陶土（本地俗名矸子土）之砖瓦及带釉子之花砖屋瓦瓶罐器皿等件。彼时，洋灰每岁出产之总额不过20余万桶，厂方当局继为营业发展计，拟在山东嶧县一带设立分厂，卒以民初时局之不靖未克实现，无已复就总厂之北端从新装置乙厂，更名总厂为甲厂。当时营业日益起色，销路大为推广，继于民国9年又经股东特别会议决议2次续招股本，资本金额增至1,200万元，丙、丁两厂次第添筑。既而又另建一新机器厂，专门制造各种机械出售各地。及至民国15年，又复增

設廢熱鍋爐及最新式之發電機。

### 附：啟新磁廠概況

啟新磁廠原為啟新洋灰公司之一部分，其廠址即系洋灰公司原始開廠之舊址名為老廠。民國初年，洋灰公司擴充新廠，因將老廠廢置不用。民國10年，聘請中外技師隨地就官改創磁廠，製造各樣磁器、電磁及小缸磚等物，費3載之經營，終以本地所產原料不佳，貨物成品未能美善，營業上大受滯礙，洋灰公司遂有停辦磁廠之議，此民國14年春之事也。時有德人名昆德者，為啟新洋灰公司工廠總工程師，見此項事業在吾華北尚有發展可能，乃生包辦之意，繼續進行雙方協議，因於是年7月1日成立合同，包租廠址，并機器家具及密等，限期10年，所有一切產業，統計估價160,000元，按月1分納租，命名為“啟新磁廠”，所有職工皆為該德人昆德分別聘雇之。

資本。除以洋灰公司資產抵本洋16萬元外，昆德尚出資本洋10萬元，共計約26萬元。

組織。磁廠組織甚屬簡單，內部計分5部，即：工作、收發、營業、查工、會計等是也。此外，則于上海、北平、天津3處各設分銷處一，均由廠主昆德派員經理。

工人數額及工資并工作時間。約有工人460人，每日工作10小時，工資平均每人每日計在5角以上。

生產量。每月約在3萬元左右，全年計合40萬元左右。

原料來源。中國原料計占95—96%以上，陶土亦有購買英德者；惟其量則甚微。關於化學原料完全購自德國。

銷售狀況。銷路為中國北部，營業極佳，每年所產之貨物盡能銷售無存。

磁器種類。分為電磁、衛生器皿（即便桶洗面具等）及普通磁品。

（“唐山工業調查錄”，“河北實業公報”  
第15期，1932年7月版）

周學熙等稟請以天津官銀號款和招商承辦士敏土廠。查唐山洋灰公司原名“唐山細棉土廠”，光緒 12 年唐道廷樞招集官商股本，開辦數年，虧賠停廢；嗣于光緒 26 年春，本司學熙委派洋員昆德及李直牧士鑒重行試辦，暫由開平礦局墊款，俟有把握，再行集股，稟奉前北洋大臣裕（祿）批准在案。旋遭拳匪之亂，復經津海關稅務司德璣琳，函托開平英人代為墊款，以灰作抵，并訂明，于隨時 3 個月前知照，即可截止收回。光緒 32 年 4 月，本司奉憲台諭：“飭收回，自行招股擴充辦理”。當經本司屬德稅司知照開平英人，照原議 3 個月限，扣至 7 月初 7 日，即行收回。比因老廠機器腐爛，亟須擴充新廠，而股東一時未齊，稟明先由天津銀號借款辦理，一面招集商股，再行詳咨立案。現在新廠工程大致報竣，所集商股，亦陸續收齊。亟應查照原議，擬具公司章程，稟請咨部立案，以維久遠。計股額定為兩萬股，每股洋 50 元，共計 1 百萬元。其入股在先之 1 萬股，按  $\frac{1}{10}$  另給優先股，計 1 千股，以示提倡；均作為新公司股份。其唐道當日原集舊股，早經虧賠盡淨，所有一切舊欠，均不與新公司相干，惟老廠舊機，目前雖未遷停，然業經廢敗，毋庸計價。其房屋，地畝即照原價價值，除歷年折舊從實估計，均由新公司撥款付還准算銀錢所妥存，轉給舊東，以清轉轄。至公司內辦事人，現在股分雖齊，而股東會議尚未舉行，擬仍由創辦人，本司、取道等，暫為總理，俟奉部復准後，再開股東會議，舉定總協理，另行稟請委充，以符商律。至此項另創新廠，既已新招股本，自應改訂公司名稱。擬定名為：“啟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即請另頒關防，以資信守。所有舊關防，應俟新關防頒到後，再行繳銷。

（周學熙：“稟直督袁唐山洋灰公司股份招齊更名  
擬章請咨部立案文”，光緒 33 年 5 月）

### 招股章程

1. 本公司謹遵商律，定名為“啟新洋灰有限公司”，已稟請北洋大臣咨准農工商部立案註冊奏明在案，并蒙北洋大臣頒給木質關防永

資信守。

2. 本公司已在灤州丰潤县两邑之馬家沟、唐山胥各庄一帶地方购定地亩多处,采取土石,用机器制造洋灰、及洋灰研子土之磚瓦等件,运銷中外。

3. 本公司制造厂設在灤屬境之唐山,該处旧有洋灰厂 1 所,已稟定将所有机器厂房住室地亩以及各項器具作价,并归本公司承受。

4. 本公司在外国购到极新式机器全付,另建新厂 1 处,距并归本公司之旧厂仅半里之遙,目下建厂装机工程已将告竣。

5. 本公司总理处設在天津,外埠如上海、汉口,以及各通商口岸均有分銷。

6. 本公司制造各貨,已稟請北洋大臣咨部复准,照湖北織布等厂成案,無論运銷何处,只完值百抽 5 正稅 1 道,沿途概免重征,并豁免出口稅項。

7. 本公司資本以龙銀百万元为額,作为 2 万股,每股龙銀 50 元。

8. 本公司专集华股,無論官紳商庶均可入股,一律享股东之权利,惟不得隱附洋股,及暗令洋商承受該股东名号。

9. 本公司之 2 万股額入股在先,前 1 万股者,每 10 股另給 1 股,名为优先股,其分官利、余利均与正股无異,以示提倡。

10. 本公司收到股銀次日起息,統于次年 2 月登报知照,3 月凭息单发給,未足周年,摊作周年勻算,不計閏月。

11. 凡办大公司者,多系集股在先,創辦在后,是以招定之股皆期續繳;本公司系先借款开办,建厂、购机同时并举。現时核計股本及流动資本,如照原議先繳 8 成之數,实不敷用,曾提議于董事尋常會議决照股本作 1 次收齐办理,所有咨部第 2 章,第 12 节,系原訂未曾改議之章程,合并声明。

12. 凡股东所交股款,以天津、上海两处兌收,會議定画一办法,無論市面行情升降,在津以行平化宝銀 7 錢作龙銀 1 元,在沪以規元 7.4 錢作龙銀 1 元申繳。所定規元,較津稍大,以仍須匯繳天津总理



处，汇費、日息均合在內計算。惟繳銀、繳元均任其便，如繳銀元，須由天津總理處兌收，一律用北洋製造之銀元。

13. 本公司股票，每股 1 票，或數股、或數十股共 1 票，均听各股東之便。票內詳登股東姓名、籍貫、號數、入股年月日，加蓋關防，總協理簽押為憑。

14. 凡在天津購股者，一經繳款，即可填給股票息單；其在滬繳款者，先給本公司收據，隨時由收股處函知天津總理處，分填股票、息單寄往，次第換給。

15. 凡在本公司附股者，其股票即交與注名股冊之人；共股者，交與為首注冊之人；其用行號公司名注冊者，交與行號公司總理人；用堂記等名注冊者，交與當時出款附股人；惟不得隱附洋股，及暗令洋商承受該股東名號。

16. 無論正股、優先股均給官利，長年 8 厘，除官利及酌提公積外，按照 14 成分派：以 1 成報效北洋興辦實業；以 2 成作為辦事人員花紅；以 2 成作總協理及各董事酬勞；以 2 成提存機器廠房折舊；以 7 成提歸股東，按股均分。

17. 本公司開辦伊始，所有總協理董事查賬人暫由創辦人先行試辦，俟公司事有端緒，再開特別會議，照章公舉。

18. 開股東會，凡 10 股以上之股東、年已逾冠者，始有發議及選舉權。

19. 有 50 股者始有 1 議決權，余准 50 之數遞加；惟 1 人至多不得逾 25 議決權。

20. 年已及壯、有股份 1 百股以上，始有被選為董事之資格。

21. 年已及壯、有股份 2 百股以上，曾充董事之職者，始有被選為總協理之資格。

22. 年已逾冠、有股份 1 百股以上者，方有被選舉為查賬員之資格；惟現任本公司董事及在事人不得兼任。

23. 本公司賬式，用中西合參之法造成。各種完全賬簿，每年 6 月一小結，年終一大結，其年終之賬，候查賬人核對無訛，即繕刻帳

略，报告于各股东。

(“启新洋灰有限公司招股章程”，“北洋公債类纂續編”  
第19卷“矿务”第44—45頁)

### 总理的权力

第6章，总理权限。自总理以次，各有权限。条列于下：

甲、总理有主持公司一切用人、办事之全权，但須参照商律，恪守公司定章、股东会議議決事件办理。

乙、协理有贊助总理一切之責任。总理他往，由协理代之。

丙、总协理所办事务，遇有关公司利害重大事情，須請董事議決施行。

丁、公司一切章程，总理可随时条陈意見，請董事会議；其有已經議決尚准实行者，并可会同董事复核改良。至公司事务規則、工厂条規，均由总协理及职员临时体察情形酌定。

第7章，职员。

第34节，本公司大小职员，皆由总协理延充，其責任亦由总协理担任。如有1百股以上之股东保荐者，总协理亦酌量录用，但其責任須由保荐之股东担承，如有不能恪守公司定章办事，总理有权可以立时辞退。

(摘自“启新洋灰有限公司續訂章程”，“北洋公債类纂續編”  
第19卷第47—48頁，光緒33年)

周学熙呈請直隶总督給予專利壟断权 窃职公司招集商股，在唐山制造洋灰兼造缸磚、沟瓦、研子、土花磚等貨，于光緒33年稟蒙前北洋大臣督宪袁咨准农工商部奏明办理。嗣于上年4月拟派化学师赴本省及邻近各省考察，如有相宜土质，即行购地推广分厂，复稟蒙宪台轉咨农工商部核准分行各在案。茲查职公司上年勘得直隶永平府屬灤州境內之馬家沟地方土石甚合原料之用，业經购定地亩，以备扩充分厂，多造貨品，現經股东会決議，在馬家沟地方添設北分厂。惟灰窑工程浩大，一时未易集事，拟先从磚窑入手，估計添盖厂屋，增

置機器約需成本洋30萬元，照章先盡原有股東認附，近已陸續認齊，可即開辦，一俟磚窰辦有端緒，再行增設灰窰，如此次第舉辦，較易籌措。惟是磚窰既行擴充，所造紅磚、矸子土、溝瓦、水管以及各種土質彩釉各貨，必須廣籌銷路，方免虧折。值此洋貨充斥之際，力謀抵制，始挽狂瀾，竊恐職公司苦心經營甫經成立，他人乘機爭設，互相傾軋，致操同室之戈，遂助漁人之利。茲謹擬具簡章10條，繕呈清哲，懇請憲台轉咨農工商部立案，嗣後直隸境內如有此項相同之土質，應與洋灰一律，盡職公司推廣添設分廠，以杜競爭，而維實業。

（“啟新洋灰公司稟請續招股本擴充分廠”，宣統2年，  
“北洋公債彙編續編”第19卷“礦務”第49—50頁）

周學熙稟請直隸總督批准擴充新廠。溯職公司系承受唐山停廢舊廠，于光緒26年由本司稟請墊款試辦，旋遭庚子之亂，未能兼顧，暫由開平局代理。嗣于光緒32年間，几費磋磨，始克收回自辦，與職道倡議招股，定以股本1百萬元，不半載即行全數齊集。遂就唐山添設新廠，由德國選購最新最精、年可出灰18萬桶之制灰旋窰機器，加以老廠原有舊機，制灰并計，每年共可出灰二十三、四萬桶。開辦後，添雇西洋化學師，研究日精，銷路異常興旺。光緒33、34年兩期總結，除照給各股東官利外，其紅利亦足相埒，均載兩期所刊賬略，可以稽考。

上年行銷益廣，在北教省各鐵路多趨早定合同，其揚子江流域各鐵路局廠紛紛訂購，竟有出不敷售之勢。去春議決在馬家溝另辟北分廠，先設機器磚窰，添股30萬元，早經齊集。7月間即已出磚，加之老廠原出之磚，每月應不敷售值。斯路政日興，求多予供之時，亟應急起直追，力挽利權，俾免中國金錢作尾閘之宣泄，是大加擴充未可須臾或緩者也。查唐山馬家溝一帶洋灰原料地畝，本屬採取不竭，而唐山尤為近便，現擬仍就該處新廠，添購加大年可出灰30萬桶之最新式水磨機器全付，約計機價連添房至共需洋1百萬元，又寬備行本約洋50萬元，共應添招新股150萬元。將來成立後，除老廠舊機不計外，淨連原有新廠并計，歲共出灰約50萬桶，每桶通拉余利1元，

核計可獲利 50 萬元。又北分廠磚窰每年可獲利 7 萬元，兩處共獲利 57 萬元。以新舊股本 280 萬元計，毛利約在 2 分上下。因思取公司銷場以鐵路為主，端賴各部先提倡、暨各鐵路公司合力維持，益形穩固。此項擴充新股 150 萬元，擬以 1 半盡舊股東分認，其餘 1 半擬請郵傳部、農工業部酌附官股，並請分行外省紳辦各鐵道公司一體認附，俾得官商一氣，共保利源，而杜外輸。除呈郵傳部、農工業部外，僅擬簡章 10 條，繕呈清折，懇請憲台轉咨農工商部立案，而維實業。

謹將啟新洋灰有限公司擴充新廠、新機添股開辦簡章，恭呈憲鑒。計開：

1. 本公司議定仍就唐山新廠擴充新機，多造洋灰，以期減輕成本，推廣銷路，回植我國營業，杜塞漏卮。

2. 本公司此次擴充新機，估計成本行本共需龍銀 150 萬元，盡舊股東分認 75 萬元，其餘一半呈請郵商兩部酌附官股，並請分行外省紳辦各鐵路公司一體認附，俾得官商一氣，共保利源。

3. 本公司新股仍以龍銀 50 元為 1 股，共計 3 萬股，均作正股，不給優先。其股東權利益，除官利照第 7 條辦理外，余均與老股一律，並無區別。

4. 本公司系在新廠擴充，所有調度銀錢、發行文牘，均沿用原圖記關防。此外，定納貨稅，亦仍遵照農工商部原奏成案辦理。

5. 本公司新招股本分 3 期收清：第 1 期 20 元，自宣統 2 年 2 月 16 日起，6 月底截限；第 2 期 15 元，是年 7 月初 1 日起，12 月底截限；第 3 期 15 元，宣統 3 年正月初 1 日起，6 月底截限；每期所收股本均先給憑單為據，俟股本收齊後，將憑單繳換股票息單。

6. 本公司新股，照章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官利，長年 8 厘，如願在第 1 期或 2 期內付清者亦可；惟暫時仍給憑單為據，俟填出股票息單，訂期再行換給。

7. 本公司擴充新機、添建房屋，至速約須 1 年半告成。其未成立以前，所有官利系由公司舊股東擔任墊付，屆出灰足數之次年始得以

余利弥补。前款规定按新股3期交款之日，分别先后扣发：2年以内只分官利，满足2年以后方与旧股一律均分红利；如此酌剂盈虚，庶新旧股两得其平，而于营业益形稳固。

8. 本公司新股官利，仍按期截日随同每年3月老股派利之日发给，其未换股票总单者，即以凭单照验盖戳算给官利。

(下略)

(“北洋洋灰公司稟扩充唐山新厂添招股本请咨立案”，宣统2年2月，  
“北洋公署类纂汇编”第4卷“矿务”第48—49页)

湖北水泥厂总理揭露周学熙历次吞并该厂的阴谋。周学熙见敝厂甫经出货即已畅销，为中外所信用，因忌而生恨，遂至视敝厂有如雠仇。敝厂开办之始，启新公司即托周味西同年学铭、洪蔭之观察述祖到沪说合，加以恫吓，为一网打尽之计，并由周实之观察学辉交来苛条5则，意图兼并，鄙人当即委婉谢绝。此结怨于启新者一也。

既而启新公司散布謠言，谓敝厂万不可靠，所订机器物劣价昂，出路不便，码头尤坏，有种种不妥，即使观成，断难获利，如入股本，必致无着。緝之(周学熙)、蔭庭(孙多森)亲对敝厂旧股东李仲仙制军言之，制军曾面告敝人。由此互相传播，遂使敝厂股份难招。在緝之等之意，以为如此则鄂厂难成，即使勉强筹办，势必经济困难，难以支持，非数十年之后不为功。初不料敝厂成立如此之速，货色之佳，甲于中外各厂，有英、德两国国家化验师之单为凭。因此破坏之念愈坚，实有不能两立之势。此结怨于启新者二也。

归并之计不行，破坏之计又不行，去年4月，緝之自恃在农工商部丞参行走，由部札飭湖北劝业道查核敝厂帐目，经高佑诸观察派员查明并无错误，详复在案。复由丞参堂私写信函询问劝业道水泥厂有无借用洋款，当经高佑诸观察函复所借洋款尚无损失利权致滋流弊之处。丞参堂忽将私函变为公件，严札训斥劝业道毫无见闻，致使鄙人擅借洋款，以致水泥厂借以观成，词意之间，甚为恨恨。查敝厂创办之初，稟准由商经理，官不与闻有案，忽而由部派员查帐，忽而由

部查詢借款，兩次橫施壓力，實出情理之外，而均不得逞，由是益銜恨鄙人入骨矣。此結怨于启新者三也。

以官勢強壓既無效果，本年正月，周緝之帶同启新駐廠董事李希明直牧士鑒到沪情商歸并。敝廠自出貨以來，根基已固，原可婉言謝絕，因思启新公司久已疾視敝廠，又何必絕之太甚，致使結怨更深，況為中國實業計，尤以互相聯絡抵制外人為不易之宗旨，遂將敝廠內容約略告之。緝之等探悉敝廠股東有借用吉林銀號之款，于本年3月間函托吉林度支使徐司使、吉林官銀號總辦饒觀察，囑將敝廠欠款勒限提回，如敢逾期，即將敝廠充公，由启新公司代繳認款承辦，並聲明已托奉省要津函致吉林省各當道；并開有辦法3條，極力詆毀鄙人不可靠。徐、饒兩公接信后，與司道兼公籌議，婉言答复在案。巧取豪奪，仍不能遂其志。此結怨于启新者四也。

有此四端，遂使釀成今日之案。今春吉林火災，吉林官銀錢號議歸并為銀行。4月間有某京卿赴吉調查吉林官帖，緝之與某要津切托某京卿設法破壞敝廠，故某京卿于調查官帖案內，羅致水泥廠借款，又復附稟1件，拋卸調查官帖正文，專詆鄙人，措詞甚刻。此件已由東三省總督查辦，措詞如何，無從得其詳細。現已派委袁觀察世傳赴沪提款，復委沈觀察致堅赴鄂、沪專查鄙人鄙廠之事。聞其辦法，不能即時提款即將水泥廠充公，由部派人經理，將來即為启新作一間接之歸并。

（“湖北大冶水泥廠總理程祖福啟事”，  
1913年3月9、10日“時報”）

湖北水泥廠經理呈請直隸總督禁止启新在江蘇設廠。據商辦湖北水泥廠總理、奏留湖北補用存記道程祖福稟稱：竊職道創辦湖北水泥廠，蒙前閣督部堂張奏准開辦，并蒙農工商部注册給照各在案。兩年以來，經職道悉心經營，現在廠屋業已落成，機器業已裝就，甫經開工出貨，乃近聞直隸启新洋灰公司派人在長江一帶考查土質，有擬在安徽蕪湖縣陶家山及江蘇句容縣龙潭等處地方另辟分廠之議，各報亦多登載其事。去冬該公司洋工程師坤德來長江一帶考查，

并到职厂小住两日，极誉长江土质之佳，颇有欣羨职厂之意；职道即料其心存叵测，意图褫夺。当时既未明言，未便指駁，不謂今日果出于此。伏查职厂案奉前閣部堂張批准在湖北境內开办，上年李道璠稟請在宜昌集股試办水泥厂，业奉前督部堂批駁有案。仰見扶持商业之至意，欽感莫名！現启新公司拟設分厂于南，职厂虽无在长江一带专利明文，然一江上下，两厂对峙，实逼处此，必两败而后已。启新設厂于北，职厂設厂于南，南北两不相妨，岂容意存兼并？况启新开办已久，成效已著，职厂出貨伊始，正在根基初立之时，譬如田禾方在萌芽，邻人忽从而蹊夺之、踐踏之，揆諸公理，亦所不許。职厂成本較巨，大局粗定，成敗正在此时，自无启新添設分厂之理；即有他人稟請在长江設厂，大人保商为怀，亦必俯念职厂成敗所关，援照李道稟办宜昌水泥厂成案，力为主持。职厂只图自立，并不敢存壟斷之心，設使出貨果能获利，10年、15年之后，职厂基础稍固，如南省銷場暢旺，果可分溉他人，亦所乐从。若照目下情形，即为启新公司計，掣其北方已成之局，与职厂不甘退让，营业必起竞争，将来两相傾挤，亦屬害多利少。

再职道更有进者，現当商战剧烈，国势荣弱之秋，我华商力量微薄，苟无专利性质，营业在在可危。农工商部专利章程尙待核定頒行，敝特职厂固宜在大人保护之中，此外，公司、行棧事有类于此者，似亦宜一律加以保护，庶我中国商务前途日有起色，得免坐困商战之世界。职道愚昧之見，为职厂計，并为商业大局計，理合据实上陈，仰祈俯賜保护，分咨农工商部暨两江督部堂、安徽撫部院，如启新公司在长江上下分辟南厂，乞为禁阻。

（“督宪陈咨复鄂督請禁阻自新公司添設南厂一案文”，“北洋公債类纂續編”第19卷“矿务”第51—52頁，光緒33年）

机械设备和产销情况 查启新洋灰公司，系于前清光緒32年，向英人交涉，将旧日唐山細棉土厂收回，自招华股，另辟新厂，更名“启新洋灰有限公司”。其总理处設在天津英界內，其唐山新厂系为总厂，安設外洋新式旋窑机器，馬力750匹，鍋炉8具，其旧存之細棉

主厂，作为分厂，机器已旧，遂改作花磚、矸子土等項之用，該新厂与分厂，共值股本1百万元，此第1次集股創辦之情形也。

嗣因銷路日暢，复于前清宣統元年續招新股30万元，在馬家沟地方扩充缸磚厂，名曰“启新北分厂”，专用机器軋磚，并建西式磚窑，以燒最經火力之磚。該厂面积計160亩。并安置鍋炉帶机器1部，馬力150匹，軋磚机器1部，磨矸子土机器2部，活泥机器1部，細土罗柜1部，絞車2部，磨細矸子土麪小磨1部，水泵1部，磨电机1部，机器房1座，窑房1座，員司住房1所，查工处1所，監工处1所，每日每窑能出缸磚1万4、5千枚。每窑1座，共分24窑穴，缸磚有3种，分紅、黃、白，火力輕之缸磚售与人做裝飾品，即如建筑房屋等类之用；火力重之缸磚，以之砌烟囪或机器座最相宜，因最大耐火力可达1,800度，其矸子土产自灤州馬家沟桃园一带地方。

又于宣統2年在唐山总厂之后，扩充新机，全副安設总电机器，馬力1,200匹，鍋炉4具，并采用外洋最新水磨之法，設水碾房、灰料磨房、旋窑房、煤磨房、洋灰磨房；共用去90余万元。現計全厂每日出灰2千桶上下，全年五六十万桶，每桶重量合中国320余斤，售價4.8元，唐山須上稅1道，每百两計7.5两，据該公司云，每桶成本只用2元。又每年出缸磚7百余万块，既多且精，缸磚每千块，售價由14元至28元不等，并专雇用外洋头等化学司，时时考驗成色。

（郑紹皋，“調查唐山启新洋灰公司报告書”，“直隶劝业公所实业杂志”第5期，1912年9月15日出版）

1935年的停工和解雇工人 本市启新洋灰公司，共有窑7座，內工人約2千余名。近以銷路减少，前后停窑5座，灰磨3座，20日已裁減工人3百余人，今日（23日）又解雇658人，事前張貼布告，申述裁工原因及办法，并函請保安第4总队及特种公安局派軍警到場彈压，免生枝节。公安局及第4总队均于今晨在該厂門首張貼布告，严禁滋扰，公安局并派干警40余人，第4总队派第1中队全体到場，軍警分布該厂門首及厂內各部彈压，空气異常緊張。至9时被解雇工人多持証前往該厂，領取工資，秩序尚良好，不致发生其他枝节。据



該廠負責人談：本廠以受社會不景氣影響，建築日少，再加關外及廣東市場受種種限制，以致銷路一落千丈，現本廠內存貨40余萬桶，外埠各倉棧堆存70余萬桶，共百餘萬桶，本廠資本几全部占去，本擬全部停工，嗣以多方顧及，始勉強支持，此次緊縮實非得已云云。茲將該廠布告，附錄于下：

為布告事，查國內各洋灰業，歷年以來，內地各處因受不景氣影響，建築稀少，沿江沿海各埠銷場均感停滯，大都從事緊縮，借維營業。本公司營業亦受同一影響，兼之素日行銷最廣之區或發生事變、或具特殊情形，阻斷銷路，現在存貨日多，各埠倉棧俱滿，若不設法調節，深恐危及全部業務。經奉董事部議定減少製造出貨辦法，并經陳明主管及當地各官署備案，計先停開甲廠全部及乙戊窯3座，乙廠洋灰元長磨各2座，依照工廠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將各該停開窯磨及其附屬部分之工友酌行解雇。

(摘自1935年11月24日天津“大公報”)

## 11. 湖南醴陵瓷業公司

成立經過和經營的禍敗 清季光緒丙午年間，熊希齡鑒于醴陵產瓷原料甚丰，亟應開發，遂呈請湘撫端方，籌借善後庫銀18,000兩，創辦瓷業學校于醴陵，招速成學生3班，分陶畫，轆轤，模型3科，聘日本技師為教員，成績尚屬良好，乃招足股本5萬元，組織“湖南瓷業有限公司”，將速成班畢業學生派往實習，后又繼續招生4次，先后均派往公司服務。自民國6年該校結束，改為試驗場，民國9年又改為“湖南模範瓷業工場”，是時由政府撥付常年經費，為試驗改良之用，并增加細瓷業，惟因經紀其事者，毫無學識，更濫用冗員，以期漁利肥己，故事實上匪特毫無起色，尤且日趨虧累，自民國19年，以財力不繼，難再支持，遂行倒閉。

最初該公司仅有股本5萬元，由熊希齡充任總理，其設備有圓器廠、琢器廠、機械室、電燈室、化學室等；因規模宏大，耗款眾多，未及1

年，即已亏累，熊氏遂去职，由罗醴继主其事。后于城外文笔峰地方增建第2厂，规模更为扩充。宣统2年，办理南洋劝业会餐会品事务所，因经济浩繁；而又任用非人，致开支浮滥，仅一年，净欠大清银行债银16万余两，罗氏又去职，以龙璋继之，是时出品销路亦滞，公司已濒破产，势将倒闭，幸经龙氏整理得法，尚可勉强维持。民国2年经省议会决议，由省库拨付137,500元，合银10万两，将该公司股票悉数收买，名为官商合办，实际上已无商股，由前实业司司长刘承烈自任总理，并组织董事会，公举常先为经理，呈请政府任命。惟以债务累累，销路不畅，终难为力，政府乃又改委沈鏊接理，民国7年张尧敬督湘，兵燹为灾，该公司乃完全陷于停顿。民8年，该公司原有工作人员谭哲、汤允之等狼狽为奸，把持公司行政，因运用失当，未10月即已亏欠息借洋13,000余元，又紫泥帐8千余元，偿款无术，公司第二厂产业遂淪为债权人所有，势难为继，该公司乃整个倒闭。民16年有速成班学生游先理、文心楼、谭道者联名向政府请愿，予以救济，当由政府拨款4千元，将公司并入模范工场合办，乃民19年模范工场已形倒闭，其间虽经游先理等拟具改组计划书，呈请政府，卒未蒙采纳，旋令招商承租。后经多日，始由游先理、文心楼、谭道等集股承租，改名“民利瓷业工场”。22年7月奉政府令将民利场承租范围以内之窑炉工厂划出一部，归王铁模等开办“生产合作社”，至前为债权人收去之公司第二厂产业，于民21年冬由政府勒令债权人无条件退还，亦划归文心楼等承租，继续营业，以迄现在。

组织机构和产销情况 该公司现分细瓷，土瓷2部。细瓷部约有工人1,600余人，土瓷部则约6千人，工人按月给薪，每人平均月约8元之谱。

制瓷之法可分为2种：一为江西人制造法。系以7人为一组，如打杂、做水坯、印坯、利坯、挖坯、上釉、装坯等，均分工而合作。一为东洋法。即各部工作，完全由一人任之。除制原料时可用机器外，其他均系手工技术。制坯完成后，装入匣钵内，制匣钵之原料，系冷水坑之白陶土，质洁耐火，经制匣工人，造成匣钵，再由装坯工人将坯装入

鉢內，由裝窰工人，依程序裝入窰內，密封而燒之，約一星期，即可出窰，瓷器乃告完成。

該公司全年營業狀況，約 2 百萬元左右。銷售之地，上至兩粵，下達漢口、樊城、常德、津市、湘潭、長沙、寶慶、益陽、衡州各地。

一 失敗原因：連年災患頻仍，金融呆滯，凡百商業，均不景氣，瓷業生意，遂亦逐年蕭條，銷路不暢，貨積如山，而工場之用度浩繁，遂致周轉不靈，而一般商販又復乘機剝削，不得已，乃不得不低價賤售，以濟目前之急。又年前曾組織“醴陵瓷業生產有限合作社”，令各工人照章入股，凡經入股以後，均可自便搭燒，出品亦可自由發賣，凡屬于工作之一切設備，均由場方供給，僅此設備，即已需款甚巨，尤冀貨品暢銷，亦或尚可維持，乃銷路仍異常不暢，遂又不得不減價而售，經此重重打擊，乃至一蹶不振。

處茲舉全國不景氣之時，欲圖挽救此種頹勢，固屬不易，然此大宗實業又豈容輕易放棄，坐視其沒落？年來外貨暢銷，我國瓷業商場，已被侵占，每年國外貿易上損失之數字，實難統計。

醴陵第 2、第 5 兩區地方，產瓷土頗豐，種類齊全，質料具美，駕景德鎮之上。第 3 區冷水坑所產之白陶泥，土質豐而質潔白，為製造陶器之最佳原料。前湖南模範窯業工場曾經採取試驗，成績極佳，惜以經濟困難之關係，致物棄于地而不能利用。游先理等鑒于國內陶器近年來多自國外輸入，為圖抵制起見，曾將醴陵所產之陶器原料及製造辦法，擬具條陳，呈請當軸，予以提倡，亦未蒙允准。

（摘自石万里：‘湖南瓷業公司參觀記’，  
1934 年 12 月 24 日北平‘晨報’）

前清光緒 30 年的時候，熊秉三先生和沈象乾君、常少璜君等，因為醴陵瀉山的土瓷原料極其豐富，遂聘了日本技師安田乙吉，就地考察，安田用化學分析它的成分，才知道它可以拿作頂好的瓷器。熊等就乘這個機會，發起組織 1 個公司，叫做“湖南瓷業公司”，呈請商部立案，到了 31 年就行開辦。公司的資本系由各巨商富紳招股而來的，起初招了十餘萬金，後因辦法草創，營業也不甚發達，用款時有支

繼，因之再繼續添招股金十幾萬金。先後股東約百餘人，中間有 1 位羅紳惠章，所占的股份居過半數，那時就推羅紳為總辦，沈象乾為坐辦，而常少璜因為意見不合，就辭了職，安田氏也因約期已滿，也難繼續聘請，所以廠中的事就懈怠起來了，不過 2 年工夫，數十萬的股金又用完了。到了後來，羅紳辭職，沈君因受各股東攻擊，也就同時辭職，此時湖南實業廳長劉承烈出來維持，並參進公股 10 萬元，改名“官商合辦湖南醴陵瓷業有限公司”，復舉常少璜擔任廠長，經理 2 年，頗收成效。後來連遭兩次大水，損失甚大，所得紅利僅敷損失。民國 6 年，常君辭職，又公舉沈鑄晉為廠長。那時所出的貨却是普通用品，如飯碗、菜碗、茶杯、茶壺等類，平均計算，每天可出千元之貨，多系銷售各縣，設了承銷處 4 處：第 1 個設湘潭縣城；第 2 個設衡山縣城；第 3 個設本城魚塘街湖北會館內；第 4 個設常德縣城。去年這公司因醴陵兵事發生，全廠什物器皿搶劫一空，廠屋毀壞，僅僅留一塊地基而已。現已停產，各承銷處所進的貨多系景鎮的或萍鄉的，早已名實不符了。這廠又設了一個學校，叫作瓷業學校速成班，學生有 120 餘名，分做圖畫、模型、輾轆 3 班教授，畢業期為 6 個月，擬俟公司設備完竣，即將該 3 班學生在工廠內實地作工。

（“省城磁業調查記”，1919 年 11 月 3 日長沙“大公報”）

熊希齡稟請湖廣總督端方設立磁業公司呈文。希齡前條擬推廣湖南實業學堂辦法，曾蒙鈞鑒許以次第施行，嗣聞張廉訪傳述鈞意，欲先速辦一二校以觀厥成等語。希齡當思前陳各校，為湘所無，大皆主創，惟醴陵磁器一宗，近夫因民之利而利，較易設法改良。即于 4 月杪東裝前往考察一切，略有把握，請為大公祖詳細陳之。

查醴陵磁土最富，產地甚多，如瀉山、赤足嶺、青泥灣、老鴉山、茶子山、唐山口、鄧家渡等，共有 7 處，而以瀉山之土質為良。山又分為上中下 3 段，窰戶 60 餘家，每家年出磁器價值洋 3 千餘元；60 餘家，共 20 餘萬元，合他 6 處統計，該縣共產磁產洋三四十餘萬元，實為大宗入款。惟磁器粗陋，僅供下級貧民購用。近年以來，土貨滯銷，窰戶賠累几至歇業，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推求其故，厥有數因：

1. 各窑戶資本不足，每家田財不过数百串錢，难以延請上等工人，制造新式。2. 采取磁土毫无規則，率皆爭挖浮土，捷足先得，未能深入，故多杂以黃泥等質。3. 磁土未能漂細，每石百斤，只用水洗去一二成，所留 8 成，实余粗点。4. 工价以器之多少为定，故工人貪多、貪速，手法粗笨。又因价廉，不能购用上等石墨繪画，所燒之色甚暗。5. 釉药以糠灰調和，变成黑泥，故燒出磁器色均带青，而鮮洁白。6. 近窑之山，薪木斫伐淨尽，所用柴料，购之远方，其价极昂，故磁器成本因之加重。7. 窑戶因无資本，必向运商預貸一二月购貨之錢。运商借此抑勒，每洋 1 元，作价 1,200 余文，后因滋訟，乃改为每洋 1 元作价 1,115 文，窑戶吃亏尙巨。8. 江西景鎮私規最严，不准工人佣于他省，又俗傳景鎮承办御窑，可用紅綠彩色，他省不准仿办，故醴陵业磁者不敢設法改良。9. 因江西萍乡現亦有磁土窑山，制成器皿，銷售汉口，近又雇用景鎮工人 2 名，加工制造，比醴陵稍精，故醴陵貿易遂为所夺，日見减色。

以上种种困难，磁业情形危險。从前粗花大碗，每 10 个成本售錢 80 文，运至汉口售錢 1 百文者，今則醴陵跌至 68 文，运汉跌至 80 文，而运商复于議价时，以洋元免交，每洋作价錢 1,115 文，貨若低次者，又于实价扣成 8 折，窑戶仰屋而嗟，工人辍业以待。倘再因循不改，将恐此粗貨一宗，亦将尽归萍乡商人之手，数千人所仰賴之衣食財產，有不忍言者矣。

希齡此次往游瀉山，与文紳等宣布德意，窑戶工人皆恍然于新旧之利害，无不鼓舞同声，所經過之处，……，圍观延覽，絡繹于途。似人心見解豁然貫通，实可为之因势利导也。惟就希齡在日本所考察之磁业，与醴陵两相比較，其不同者有二：一窑式。日本每窑 8 穴或 9 穴，而柴料由第一穴燃起，以徐达于第 9 穴，高至六七尺，所燒之器均用炼土制成之皿，或 4 柱盤之。醴陵窑仅 5 穴或 6 穴，高不及 2 尺，柴料于各穴陸續增加，磁器每十个层累一套，无盛之者。二釉药。日本有先上釉而后画者，为栗田燒；有先画而后上釉者，为普通燒。然其本地謂初次用土制成之器，必先入窑燒至 4 点钟取出繪画，方上釉

也。醴陵則画与釉均只一次，并无分为两次入窑者。以此不同之故，希龄虽携带日本釉药颜料至彼试验，尚未出窑，不悉能否合法？所幸该山窑户有廖姓者，近由景德镇购得釉药一块，施之醴陵土质制成器皿，色极洁白，与景德镇无异；不过器式稍粗，由于工手之钝，而其磁质可以造画、造色固确有把握也。原器两件，谨呈鈞览。

此种磁业若能发达，不独太湖以南销场甚广，而西通云贵，南入粤西，皆将为我市场，比购之数千里之景德镇为廉，且与日本磁业相较，我之成本尤轻。盖磁器重在土质人工，日本漂净之泥，每百贯中得纯土40贯，每纯土1贯价钱6仙，合中国钱60文，每贯百两，16贯为百斤，合值中国钱960文。醴陵瀉山磁土均系庙产，而由民人承租，名为顶户；各窑户又向顶户租用，每轆轤1具，年收租钱1千文，不论取土之多少，可谓极贱。又据窑户估算，每原土1石，约需工本钱36文，漂净后，纯土1石，约需工本钱120文。若照日本漂法，亦不过加倍，而只至二三百文，较彼每百斤需钱960文相去甚远矣。又日本人工，上等工资，每人每日工钱5角，次则3角，陶工加倍。醴陵工人，成素地者以挑计算，每挑大碗28个，中碗22个，小碗36个，每人每日可成6挑，每挑工钱45文，中小各碗以此递加，是尽一日之力，亦只得工钱270文。今改为细磁，不过所成挑数较少耳，价则如故也。画工粗者，每挑工钱10文或30文，稍细者每挑工钱67文，每碗平均摊算，仅值画工钱2文数厘，易以新法，自当加倍，总之，比日本为最廉也。前阅日本明治36年关税册载，该年输出售于我国之磁器约值洋559,596元，又亲见濑户窑厂所制青花小碗，均仿中国器式，近年专运北方奉天、直隶等省，销场极大，故景德镇磁利为其减夺。华人不知美术工细，喜用吉利花样之物，故彼以粗糙之器，而得我重价也。我若有成本最省，运本最轻之货，其必能抵制输入可无疑矣。

惟考察既有把握，则办法须有次第，一立学堂。即照前日条陈办理。盖醴陵磁工虽多可者，然其心手不灵，必先施教育方可得其烂熟。且釉条若何，调制杂质若何，条净均须教习试验，日求精美。二设公司。此须由龄等招商承办，集资本3万元即能成立。因醴陵窑

戶均无殷实之家，成本不足則難言进步，必先設公司以为之倡，股額可留1成，为該县紳商及各窑戶之入股者。3 擇地。醴陵瀉山距县城25里，虽道路平坦，然购采柴料极难，加以脚力价复增昂，又制成之碗，运至江灣，离县城5里，濱临小河，每石大碗16筒，每筒力錢6文8毫，每石力錢108文8毫。今就地勢，必須將各學堂公司建設江灣地方，易于购采柴料，省去運費，且即以運碗之脚力改為運土，費亦相等。另于瀉山設1漂泥厂，將土制淨，再運江灣，尤為省費。且地既濱河，學堂需用机械不難登岸，制成之器上船亦甚便也。4 均利。學堂既設，宜于各窑戶中挑熟嫻工作者數十人為速成科，又于各窑戶工人中之子弟擇其年在15歲以內文理清順者為永久科，學成之后，听其各回本厂自謀改良。惟公司資本既巨，則不免近于專科。今請分為次第交換之法，醴陵現在所制粗磁器皿便于貧民購用，不能概行改為細工。初2年內，學生技尙未熟，只能模仿景鏡之式，公司亦須就与本國相宜，而便于人民嗜好者參酌制造。迨各學生學成回窑，改燒景式，則公司專制西式各器，抵制外貨之輸入，使各窑戶得以余利。至5年之內，各窑戶如有进步，能仿西式，則公司即精益求精，專求制造輸出各國之品，如日本森村組、西京錦光山、大阪藁明山工場辦法，或能為中國收回利權，此其成效當在5年后矣。如此交換之法，既可卵翼各窑戶，使之逐漸改良，无失其固有之利，而公司學堂对于醴陵人民亦无負開化之責任也。

惟學堂延訪外國技師經費甚巨，必須先為籌措的款，乃克有濟。茲請分為兩項：一曰開辦之款。查此項學堂机械，如水簸場之除水器，調制室之橢圓皿，成形机，素地土濕机，釉药粉碎器，原料粉碎器，濕式材料粉碎器，机械运动轆轤，石膏型室之小物，压榨成形机，以及鍋爐等件，皆須備置。其尤要者，則為標本陳列室，須將各國新式磁器可供模範者，一一購辦，以便仿造。又建築學堂及實習工場亦与他項學堂不同，約需經費銀1万7、8千金，須請提撥公款，以資商辦。查醴陵現在粗磁，每年出數至少，以80万串錢計之，照厘局抽厘例，每碗價錢50文，抽厘錢1文2毫，每百文應抽錢2文4毫，合計當有

7,200 余串之入款。窑业若衰，即此亦不足恃，倘改良制成精器，其所收厘金必有二三倍于此者，公家此后所获之益，可预卜也。今即由公款提撥 1 万 7、8 千金，无異民間之貸借 5 年以外本利加收矣。二曰常年之款。一醴陵江灣向有碗行，由文張两姓請領牙帖，近为运商所持，时生齟齬，該两姓有自願繳为学生經費，每年提 2 百串文为該两姓帖費之意。拟为交通办法，暫于运商所定洋价 1,115 文之內，提出 15 文，繳归学堂，作为常年經費，俟后磁器改良，窑戶运商公平交易，将所勒定洋价議銷，再改由牙行抽取行用，即将此 15 文罢免。二醴陵自設萍潭铁路以来，不知者以为此埠必日見兴盛，实则铁路以支干并設，交通最多，收利最广，小民沾益亦最均，若仅于僻壤建一支路，只便开矿而已，本地人民实无所益。醴陵自此铁路兴办，购去地皮約值租谷 2 万余石，每年即少此收获之利息。又从来萍煤多用醴陵小船装至湘潭，約有数百千号，今株洲既通铁路，此項船只頓失生业，苟非速将工艺振兴，不足以救此困苦。查日本因有战事新增稅課，有所謂通行稅者，系于汽車、汽船、電車之乘客票价中加收稅額，定为 3 等：2 百里以上者 1 等，洋 5 角；2 等洋 2.5 角，3 等錢 40 文。2 百里未滿者，1 等洋 4 角；2 等洋 2 角；3 等錢 30 文。百里未滿者，1 等洋 2 角；2 等洋 1 角；3 等錢 20 文。50 里未滿者，1 等錢 50 文；2 等錢 30 文；3 等錢 10 文。日本每里合中国 6 里，萍潭铁路即为日本 50 里之未滿者，昨聞由萍乡至醴陵一路，每月所收乘客票費約數千元，株洲告成，每月統計可入洋 1 万余元。查此路专为运煤而設，搭客所入乃其格外贏余，而此中乘客又多體民，拟請仿照日本通行稅則，每乘客票費按照等級加插數文，由铁路局代收，每月解为陶器学校常年經費，以弥补本地人民所失之利，而铁路亦可长資保护之益，实为一举两全。况此路均由本国公款建設，自有主权，与芦汉之貸洋款者不同，加收經費，并无有从中难阻，拟請由鈞座据情咨达铁路大臣立案施行，以昭永久。

(1905 年 7 月 9—11 日“时报”)

1911 年的扩充 湘省磁业总公司創自光緒 32 年，系現任奉天盐



運使熊希齡就醴陵之江灣地方試行開辦，當即延聘日本陶業技師 3 人，仿照日本辦法以期改良磁業。查醴陵磁業從前木板粗笨，僅能製造極粗泥碗，一與陶器無異，其銷場亦僅銷及各鄉邊壤為止，而省城不與焉。自該公司開辦後，出品既極精良，形式花樣又無一不玲瓏輕巧，較之前此式樣，相隔不啻天壤，是以名譽日隆，銷額驟增至數十倍之多；而該地原有各客戶不自咎其不能改良，反嫉妒該公司，謂為奪彼生活，群起與之為難，故數年以來，變局環生，困難已極。

自熊紳奉派充奉天財政正監理官後，總理 1 席，即經公舉營口大清銀行總理直隸候補道羅銜接充。去歲 10 月，因羅有虧欠大清銀行巨款之謠，即由各股東公舉商務總會總理候選道龍璋接充。

龍接辦後，以該公司銷場日廣，而原有各密暨各工廠均不敷展布，所出物品恒不能應多數買主之取求，本年 2 月特就熊運使回湘之便，召集各股東人等就該公司內大開會議，擬即大加擴充，另招新股洋 80 萬元，以廣展布。此次招股仍先盡原有各股東，如不能如額，再行在外分別招入，以示先後之次序。議決後，龍即一面大興土木，督飭各工添建各項工房 40 余間，又加造兩面燒火新式之大窖 1 座，添雇坯工 1 百余名，并就公司地附近購入地皮 4 千方丈，以便建築一大工廠，為異日推廣地步。

因該公司所出各品，前年武漢賽會，去年南洋賽會，均獲獎一等第 1 名，得賞金牌以示優異。風潮所布，舉國若狂，各埠商販之來此販運者絡繹不絕。前歲以來，即就醴陵、湘潭、長沙、漢口創設第 1、第 2、第 3、第 4 各分公司，去年又在省城加添支店 1 所，然密廠尚未推廣，仍有應接不暇之勢。

目前熊運使提議，以各國工業均由國家補助，得以日漸發達，特呈由楊撫咨請度支部，每歲由湘補助該公司銀 1 萬兩，以資津貼。刻已奉到部復，准如所請辦理，并以品物日多，銷場愈廣，續招新股擴充營業一切事務至為煩伙，特就省城潮宗門正街設立總事務所，已于 2 月 26 日呈報成立，并即刷印通告布告各界，所有以前帳項票據，未經該所直接承認者，均各向原有經手人清理。

至該公司前在長、湘、醴 3 處所收各股，僅發收據，亟應換給股票，惟以前收據，須先交事務所換取收條，以便按照存根詳細核對，再行填給股票。定於 5 月 15 日起至 30 日止，一律按照股款，先行發息一期，聞將來尚須續開大會，提議一切進行方法云。

(“湘省瓷業進行始末記”，1911 年 4 月 6 日“時報”)

機械設備和生產情況 廠名：湖南瓷業製造總廠，為湖南省有瓷業(本地人謂之老公司)。

廠之地址：湖南醴陵江灣，共計廠屋 7 百餘間。

發起人及開辦時代：熊君秉三君開辦於前清光緒 32 年。

廠之資本：自開辦至今共計 40 餘萬。

現任經理：常君少黃(長沙人)。

分課辦事：庶務、會計、文牘、書記、商務管理、審務管理、支配等各課。

分廠工作：共計 40 廠，以天、地、玄、黃等字排列为號，分模型、輪、製坯、和泥、上彩、普通、專門等各廠。

工人：共計六七百人，工價視其工作之多寡酌給之。

窑之體積：計正窑 3 座，每窑計高約 1.3 丈，寬約 1.5 丈，深約 3 丈余，窑之四周如拋物綫形窑門，約寬 1 尺余，尚有洋窑兩座，預備補助正窑所不及時。

裝窑法：自裝窑至出窑計 4 晝夜，將做成之各種瓷坯，置于白粗泥托子內，(托子為圓形，徑之大小及邊之深淺不等，視瓷坯之深淺為準)再將托子疊堆至高窑頂尺許為止，窑內四面裝滿后，即將窑門封好，留 1 小洞，燒以樹柴，自生火至熄火，計 32 小時，每窑計普通貨值價約 1 千 2、3 百千文。

瓷業學校：在總廠之東面，學生定額 40 名，學生年齡自 12 歲以上至 20 歲，早 7 時上課，至 9 時后即進工作場實地練習。

制油法：以方解(山石)、石油及硅、石油并油碾 3 種配合而成，另設燒煤油之碾油機器，將油粉碾為極細之油，再上于各瓷器。

銷路：將瓷器之无窑風及精細者，均銷往湘、鄂、蘇、皖、汴、魯等

省，如有损坏及霉風者，均銷于本地邻近各处。

按此厂組織之始，为記者所目睹。熊希齡君委其事于沈象乾君，建厂屋、造窑座，其先均不甚合法，屢筑屢改，耗費至巨，兼之用財无方，遂以不支。光复之际，由龙硯仙君接办，龙亦好为大言而无成事者，旋以二次革命嫌疑出走。更易总办，蹉跎至今，公司股本命运，久处漂搖地位，岌岌可危。其地泥质宜瓷，所不及景德者，稍带青色耳。先是火磚购之唐山，釉料运至江右，继乃采之就近各山，均有天然原料，是醴陵瓷厂得天至优。惜人为不臧，以至于此，可胜浩叹。

(孟幼庵：“醴陵瓷业工厂調查記”，“中华实业丛报”第15期“紀事”第3—4頁，1914年7月出版)

1920年遭遇的困难 醴陵官商合办湖南磁业公司，自湘战发生以来，南北军队占駐該厂，此往彼来，迄无宁日，所有窑炉机械磁品物料器具概受損失，共計值洋68,483元，此外流动基金，因蒙币值影响，消灭殆尽，数达1万余金，故現仅存不动产值洋49,289元云。

該公司管有两厂，因軍事完全停頓，坐耗保管各費，无款开支，故从权处理，由董事会主任刘棣芬派朱眉为一厂理事，暫由各承銷商垫款购柴专燒瓷坯兼使照料外，第2厂則由大隆公司代表常先暫行租办，每窑月繳租价光洋14元，以为暫敷殘局之計云。

(1920年12月25日长沙“大公报”)

## 12. 广东制造皮革公司

成立經過 广东制造皮革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設，系緣清末新軍成立，一切服装器具需用皮革甚多，准德国領事照会，請将广东全省軍服皮革攬归德商礼和洋行承办，由两广总督張人駿，札飭督练公所核議，以軍服关系軍用，不应統归洋商攬承，議复拒絕。当由該所參議韓国鈞发起，稟請督练公所，詳奉两广总督批准，筹撥官款，自行創办制造皮革公司，所有广东全省軍服即归該公司承办，估价約需毫銀120万元。嗣拟就增埗旧制造厂原址改建，資本比較节省、改为30万

元。惟陸軍歲費，除正支外，盈餘無多，不敷撥充公司資本，復經詳奉批准，改為官商集股合辦，官商各 15 萬元，委陸軍糧餉局兼軍械製造局總辦沈之乾總理其事。後以增埽廠址與自來水公司毗連，制革時洗滌腥膻，恐碍水源，由該公司函請兩廣兵備處，飭令另覓廠址，迨新市局停辦，經勸業道詳奉批准，將新市全地撥公司價購，並將契據交執收管，仍按新市計劃，興築堤岸馬路，接達東堤，冀將久蕪之地，變為繁盛之區，俾地價增漲，以收天然額外之利。

嗣以該處建廠基地，既需購置，又屬塘田，土質松浮，須筑堤填地，方克建廠安機，需款既多，原定股本，自難敷用。復經改定資本 50 萬元，官 2 商 3，分 5 萬份，每份廣東毫銀 10 元，1 期全繳，先由勸業公所認股 1 萬元，製造軍械總廠認股 1 萬元，官銀錢局認股 5 萬元，共毫銀 7 萬元。并經督練公所詳准，由軍警各校繳存盈餘項下撥付，計陸軍小學撥 28,000 兩，陸軍速成學堂撥 6 千兩，測繪學堂撥 1 萬兩，測量處撥 7 千兩，警察學習所撥 2 千兩，又陸軍糧餉局截留另款內撥 55,000 兩，復指定由各學堂局所盈餘項下補撥銀 38,600 兩，足九九平銀 13 萬元，連同勸業公所、製造軍械總廠、官銀錢局所認之 7 萬元，共占官股 2 萬份，合銀 20 萬元，其餘 3 萬份，由全國紳商士庶分認。所有官商繳到股本，一并发交銀行存儲，按本均息，利益同沾，在公司未出貨以前，月息 4 厘，出貨日起，以周息 8 厘計算。旋于宣統元年 8 月，奉准前農工商部照准立案，并着手籌建廠址，由和發公司承建，計建造上下兩廠（上廠專為製造軍服、皮鞋、馬鞍、皮帶一切軍用品而設，下廠專為腌製紅白皮及珠皮等而設），內分貨倉、辦公廳、招待室、員役住室、軍服廠、皮鞋廠、腌皮廠、總車房及腌皮池 131 個，共銀 15 萬元。又向香港英商安記洋行訂購鍋爐、大機、及各種機件、器械、電燈等價銀 143,700 余元，連同裝置轉運各費，約銀 23 万余元。并由安記介紹英人屈天疏為該廠腌皮技師，月薪英金 57 鎊，伸合毫銀 7 百余元，該廠一切計劃，多委由該技師擬議，此為該廠籌設時之情形也。

宣統 2 年 6 月，工廠全部工程告竣，是年復將該處東至沙河口，

西至川龙口一带坦地，向番禺清佃局承領，以备筑造堤岸之用，并拟添招股本 20 万元，連前合共 70 万元。至該处附近民房民地，有为新市局已购者亦并由公司稟請勘估价領，計共购塘地民房及承領海坦地，約 13,000 余井(官地不在內)，共用銀 47,000 余元。

設計上的錯誤 惟当时官股虽已交足，商股則始終仅集得 191,540 元，其余虽經分別认定，适清末新軍及 3 月 29 之变，市面銀根短絀，各銀号紛紛倒閉，认股者交納不前，而所存于源丰潤銀号股本 8 万余元，亦頓归无着。

不但腌皮、皮鞋、軍服各厂流动資本无着，复蒂欠机器及工程等款約 29 万余元，致公司延未开办，月耗保管修理薪工等費約 1 千余元。屢拟添招新股，而投資者以該厂功敗垂成，各怀观望。复經該公司总理沈之乾拟具息借外款办法，詳請劝业道轉稟两广总督核示，請以公司厂房机器及购存房地作按，向日本正金銀行筹借日金 50 万元，訂明周息 6 厘，九七五扣，6 年勻还；惟粵督以筹借外款，手續繁雜，未获批准，仅飭将官股全数抽出，完全改归商办。迨辛亥政变，事复悬擱，綜計該厂筹办垂 3 年，耗資数十万，除軍服厂于宣統 3 年 11 月間曾一度为陸軍粮餉局制造軍衣，及改元后，外交司曾派張兆兰、陈蔭亭接办軍衣两月，稍获溢利外，余均任令閑散，日就荒廢。惟其失敗原因固因时局枕陸，商股交納不前，亦殆由于設計之乖誤，及濫用資本。盖經營工业，由小而大，始易成功。今該厂着手創辦，即广置产业，机械設置，反失諸简单，致房产所置过手机械，違反工业經濟上原則，坐令一蹶不振。

官商合办时期的腐敗 改元后，沈之乾以該厂虽系官商合办，仍屬营业性质，一日不能开工，即虛糜一日之用度，即从前购备牛皮药料等亦霉坏堪虞，若由公家收回独办，既須筹还商认股本及机器工程尾价共 50 余万元，尙須另筹資本，方能开办，又值軍事扰攘，未便再請添撥官款，俾将前认之官款，一概收回，以免因循愈久，亏累愈大。旋由前都督陈炯明知会实业司，以沈之乾、程起雷等办理不善，改委温宗堯、朱葆勤等为总协理，并以时艰款巨实难展續，著由实业司招

人承辦，或租或賣均可，惟卒無成議。嗣各當道亦屢謀恢復，特創辦實業有獎公債，專為整頓河南士敏土廠及該公司之用，經省議會提出會議議決通過；中間復因時局停頓。洎民國2年，始由政府撥款5,262元購辦藥料，并另購小機1部，試辦腌皮，然亦僅制成樣皮數張。旋由前都督兼民政廳長胡漢民核准，完全收回官辦，將公司所有財產，詳查估計，計除官股原占20萬元外，尚有押斷于官銀錢局之商股共105,000元，撥充官股，商股實僅占86,540元。以官股既占多數，自應由公家按照所估之價，出資清還各債，所余之款，照38,154股計算，減給3成，退還商股（即每股10元，攤回有獎公債票3.81元）。惟迭開股東大會，在官廳方面，則主張收歸官辦；在商股則以所攤無幾，折耗太多；又值癸丑之亂，因而中止。嗣復由股東沈果齊等集議，以前財政、實業兩司所議給還3成商本辦法太不平允，情願籌集廣東紙幣20萬，繳還官股，請准以完全改歸商辦。但當時廣東紙幣僅值5成，而所欠官商各款究應如何清理，又未據聲明，致遭批駁。直至是年11月間，由區前總理庾科稟奉李前民政長開併核准，暫行維持辦法，由公債項下，撥付廣東紙幣2萬元（折合毫銀18,000餘元），試辦腌皮4個月，適屆天疏合約期滿，即由區總理兼任技師蔣風天疏辭退，以節糜費。當時預算，每月腌皮3百張，年計3,600張，每張勻估售價15.8元，其生牛皮購入，每張勻計價銀6.75元，加藥料費2.5元，各項薪工費2.82元，合計每張熟皮成本銀12.07元；兩相比較，每張可獲利銀3.23元，年獲淨利11,638元有奇。惜試辦僅5月，區總理遽以積勞病歿，坐令該廠一綫曙光，復趨黯淡；其經手所腌之皮，共1,200餘張，均尚存藥水池內，由繼任羅總理惇景督同新委腌皮師利寅，將池內之皮，逐一制成。惟此項硬皮，系採取歐洲最古之腌皮法腌制，質過堅硬，只合皮鞋廠底皮之用，以黃牛皮而作底皮，太不合算，且反不如水牛皮之結果，故此種熟皮之銷售，平均每張僅值12元。照前列預算，大致只敷成本，計自2年11月試辦腌皮日起，以迄3年12月底止，除支銷外，實盈餘3,700餘元。4年繼續試辦，并代警察制鞋千雙，該銀1,600元，惟受歐戰影響，所向各洋行訂購之腌皮藥料，

多无应付，即間有运到，而輸运保險各費，莫不昂漲 10 倍，因復停輟，機器場地日就圯坏，又再失敗。民國 4 年 8 月前官产处长王仁寿詳准巡案使署，將皮革、电灯、自來水各公司、河南士敏土厂交由該处筹办，委湯之銘、張師仲为总协理。旋奉部准，招商变卖，底价定 59 万余元，嗣复减为 45 万余元，惟日久仍无人过問，卒无結果。

资本家借外債承办的失敗 民國 6 年，湯总理之銘与士敏土厂总办刘麟瑞定約，照公司股本并負債数目，共 69 万余元，以六一一五折，由前北平陸軍部收买，款交广东政府收受。行将成議，事为商股东所知，以其抹煞商股，群起反对，呈請前督軍陈炳焜，省长李耀汉，财政厅长田承斌，願由商股股东加招商股，即以六一一五折备价 36 万元不扣攬費，向官厅完全領回商办。奉批照准給領，并令发应行摊还官商款項，計应还官股 15 万元，又历次官墊 119,608 元，合計应还官款 269,608 元，以 6 折計算，共应繳回 161,764 元，又欠商款 23 起共銀 79,187 元，以 6 折計，共銀 47,512 元，两共需銀 209,277 元，除商股及商欠另由公司分別直接付还外，共应攤繳大洋 146,421.92 元。其应繳之价，初拟与日商三菱公司商借香港紙幣 20 万元，以皮革公司全厂产业作按。嗣因合同尙有磋商，而皮革公司各項契据及部照等項，亦未由官产处发交，不能作为有信用之按品，一时无可籌繳，轉商由广东实业銀行发起人暫墊，代財厅向台灣銀行以大元紙幣作按，息借 20 万元，1 月为期，屆时由实业銀行备款归还，即将此款作为皮革公司应繳財厅之款，将来由皮革公司售出地价項下逐年撥清。当于民國 6 年 11 月 28 日，如数会同实业銀行呈繳財厅核收，并同时筹备开办，定名为“商办福兴皮革公司”，公举广东实业銀行行长呂文起兼任总理，以旧协理張元銘連任，聘华人楊林为腌皮师，并进行續招新股等事宜，商办公司遂正式成立。

福兴公司自接办后，原拟添招新股，积极筹备开办，乃因时局关系，新股仅招得 8 万余元，在再經年，一切支銷，均賴实业銀行筹墊，計共积欠实业銀行大元紙 92,000 元，毫銀 126,000 余元，又台灣銀行本息港紙 64,000 余元，如安公司本息毫銀 41,000 余元，連同旧欠 8

万余元，共負債約 40 万元左右。正拟将公司产业全部变卖，清还实业銀行借欠及新旧各債，并摊还新旧股本（原議新股十足摊还，旧股 5 折計算），适实业銀行停兌，奉令裁并入广东省銀行从事清理，于是該厂乃归实业銀行清理处监管。盖实业銀行系于民国 6 年 5 月間由前官銀錢局改組，原定資本 3 百万元，官商各半，官股系以电话局欠款 80 余万，金庫欠款 50 余万，及各項产业湊数接充；商股則因时局多故，仅得数万元，改組以来，虽分头催收前官銀錢局借出各款，以充資本，乃电话局并未还过分文，金庫亦归还无几，致周轉維艰，营业頓生窒碍；然犹賴商民存款，借資營運。迨潮惠一役，汕头分行突被陈軍沒收，并将行款悉数提用，省行亦被波及，提款者紛至沓来，而該行放出各款又急切不能收回，其放出款項之最巨者，一为財政厅借款共 31 万余元，一即福兴皮革公司借款，因周轉不灵，突于民 9 年 1 月 27 日宣告停閉。旋奉令先行收束，附設实业銀行清理处于广东省銀行內，即委省銀行行长程天斗任清理事宜，并酌留熟手旧員二三人协同核算全盘数目，俾款項之放出者陸續收回，存入者次第摊还。惟清查实业銀行财产并負債数目，存欠比較，不敷約 30 万元；即拟以皮革公司产业投变抵偿，借資清理，旋于 11 年 1 月 28 日，函請警察第 4 区 2 分署派警将公司倉庫标封，并留警 4 名駐厂監視，一面又派員清核賬簿。商股聞訊，临时召集股東緊急會議，討論清理債務及应付办法，以实业銀行占股最巨，并函請程天斗蒞会。惟程到后，并不与股東磋商办法，仅将公司股票乙本賬簿 14 本不待开会即强行取去，并登报声明，謂以后皮革公司無論与华洋商人訂立何項契約，非經清理处承认，概不发生效力。經股東沈果斋迭爭无效，自是公司遂改归实业銀行清理处监管，屢議投变不成。

軍閥和国民党政府的掠夺 自 11 年 10 月前总司令陈炯明复将該厂 120 匹馬力煤汽机全副及电灯摩打全副拆卸，运往汕尾制彈厂。是年財政厅鍾前厅长秀南，又将公司契据向沙面汇丰銀行揭借 20 万元，而厂址迭被軍警机关及航空处修机厂、鉄甲車厂等借用，厂物散失日多，公司益无恢复希望。民 12，广东銀行倒閉，該厂改由財政厅



接管。民國 13 年，廣東財政廳長加委劉敏卿為清理皮革公司地畝專員，擬將公司官建民地等產業悉數變售，定木屋底每井 30 元，磚屋底價每井 80 元，上蓋連地之收租房屋每井 120 元，并定自 13 年 7 月 19 日起，限 7 日內准原有地主各價優先領回，逾期即行釘封投變。計共變售永勝上沙原編 21 號，警編 41 號屋 1 間，又永勝上沙原 1 號至 9 號屋 9 間（此地系民地官建上蓋，由原稅地主成昌堂各價承領），又永勝坊警編 3 號至 7 號，又 11 號至 13 號，又 16 號至 24 號，及不列號 1 間，共 28 間，余均無人過問。15 年 1 月，財政部長宋子文，以河南士敏土廠及皮革廠均屬國營實業範圍，飭將一切卷宗產業移交國營實業委員會接管，該會旋即歸廣東實業廳辦理，復將皮革廠移交實業廳管轄。

（摘自廣東省建設廳編：“五年來之廣東建設”  
100—136 頁，1930 年出版）

### 13. 京師自來水公司

周學熙等呈請農工商部設立自來水公司。查自來水一事，既經奏定招商集股，應作為官督商辦，即定名為“京師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切按照公司商律辦理，以符名實。公司創辦伊始，首以招集股本為要圖，所有築池、建廠、購機、安管需款浩繁，非厚積股款決不足以集事，擬專招華股，暫以洋銀 3 百萬元為額，分為 30 萬股，每股 10 元，其交股在先者應稍示優異，以資提倡。開招股本，必須有股實商號代為經理，查有直隸所設天津銀號，信用素著，堪以擔任招股事宜，在股本未齊以前，并由該銀號先行墊款，以資開辦。惟查公司成本太重，且事屬創舉，民間風氣未開，二三年內，股息恐難應付。查東西各國，商民為公益之事創設公司者，率由國家給予補助金，借示提倡。京師自來水事關衛生、消防，亟宜由官力與維持籌款保息。近年直隸興辦各項實業，多恃撥有官款，而籌措得法，用能周轉接濟，成效粲然。現在京師各工廠、學堂亦有直隸籌款興辦者，足征籌辦新政，力圖擴充，首善之區，早經注意。矧自來水之設，關係尤為重要，擬懇奏請飭

下直隶总督统筹兼顾，力与赞成，每年筹撥官款銀 15 万两，預存銀号，以为保息之用，俾昭大信。将来公司銷場发达，余利增多，再将官款分期繳还，以重公帑。至于开办工程，則以筹足水源为第一要务。查京师地广人稠，需水甚多，現經學熙連日履勘近郊水道，以安定門外沙子營迤下孙河水源尙旺。該河有二源：一为沙河，发源北山；一为清河，发源西山，至孙河合流，水勢頗大，按理估計，足可敷用。并拟寬为筹备，就河筑大圩一区，儲水足供两三个月之用，以备旱时之需。水源筹足，应即調查沟道，以为安管进水之用。查内外城大小沟道，河渠纵横密布，将来安設水管，若不查看明确，恐多窒碍，应請移查，奉宸苑、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将所有沟渠河道，以及街面道路，按照确实底图，照繪一份，轉交公司，以凭考察。綜計此項工程，若次第办理，勢非二三年不克覓成；茲拟分儲水池、瀝沙池、水樓、进水大管及内外城总分水管，各为一段，分头繪图，估工购料，同时并举，以期迅速。此外如招股办事，应定詳細章程，暨訂机、购料、选用員司、雇募技師各事，學熙自当分別妥筹，呈請核明，迅即开办，务期早日覓成，以仰副朝廷便益民生之至意。再查公司开办所需一切材料、机器需价已巨，若概行完納稅項，成本更覺加重，必致亏难耗支。查鐵路材料向章免稅，自来水为京师卫生消防而設，視鐵路为尤要，拟懇奏請援案办理；所有自来水公司购运材料、机器，經過关卡經京师崇文門，一律豁免厘稅，以輕成本，而維公益。

（周學熙：“呈农工商部籌拟創設京師自來水公司大概办法文”，光緒 34 年 9 月 28 日，“奏办京師自來水有限公司第 1 次工程告竣營業報告書”第 1—3 頁）

招股章程要点 1. 本公司奉农工商部奏准官督商办名曰“京師自來水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为便利京師卫生消防起見，地居首善，事关公益，須維久远，官任監查保护之責，商任集股經理之事，其关于公家重要事件，稟請农工商部主持，其关于股東权利公司內容，一切悉按商規遵照商律办理。

3. 本公司办公处所暫設在北京城內东四牌樓錢糧胡同，水厂設

在东直門外及孙河地方。

4. 本公司奉农工商部奏頒木质关防，专备公司文牘及銀錢重要事件鈐用，俾昭信守，其尋常交易发行函件另有本公司图記，以示区别。

5. 本公司現已勘定城北 20 余里孙河上游水源頗为甘美，足供应用，至公司购置机器一切应用机件材料，已蒙农工商部奏免厘稅，以輕成本，而保利源。

6. 本公司議先集股本龙洋 300 万元，分作 30 万股，每股 10 元，官利长年 8 厘，以收到股款之次日起算，收股处由北京、天津、上海、汉口等处天津銀号代为經理。

7. 本公司暫与天津銀号議定先行借款开办，并由农工商部筹定专款每年 15 万两，作为本公司保息，以昭大信。

.....

10. 凡在第 1 期內将 3 期股款 1 次交足者，每 10 股准加紅股 1 股，以示优異，凡紅股与正股，将来一律派分官利余利，无稍歧異，此惟第 1 期內交足全款特別之利益，其在第 2、3 期內交足者，不得援以为例。

11. 凡第 1 期交股之后无力交第 2 期股款，或第 1、2 期股款已交而第 3 期无力交付者，由本公司登报通知展限 1 月交齐，逾限不繼即失其股东之权利。

12. 每年贏余，除官利及各項开支并酌提公积、折旧外，按照 12 成分派，以 1 成摊还保息，还清后，以此項永作报效农工商部兴办实业經費，以 2 成作为办事員司花紅，以 2 成作总协理及各董事酬劳，其余 1 成归并股东按股均分。

.....

16. 本公司开办伊始，除总理由部奏派，协理由部札派外，其董事、查帳員、經理員，俟股分招齐后，由股东开会公同选举，董事 2 年一任，查帳員 1 年一任，任滿仍可續举。

17. 开股东会，凡 100 股以上之股东年逾冠者始有发議权，有 500

股以上之股東始有 1 決議權，余准 500 之數遞加，惟 1 人至多不得逾 25 決議權。

18. 董事、查帳員、經理員，凡股東已逾弱冠有股份 500 股以上者，方有選舉之資格，1 千股以上者，方有被選舉之資格；惟現任本公司董事及經理員不得兼充查帳員。

19. 本公司大小員司皆由總協理分別延充，其責任亦由總、協理担任，如有 500 股以上之股東保荐者，總、協理亦酌量录用，但其責任須由保荐人担任，如有不能恪守公司定章辦事，總、協理有权可以立時辭退。

.....

21. 股東有欲開臨時會提議事件，但有數在 10 人以上，能合全股  $\frac{2}{10}$ ，即可招集開會，惟與議人數須有全股過半之數方為合格，不及數不得開議。

(摘自“奏辦京師自來水有限公司第一次工程告竣營業開始報告書”第 2—5 頁)

成立經過 查本公司自光緒 34 年 3 月奉農工商部奏辦，閱時 22 月，各項工程均經完備，已于上年 12 月及本年正月將街市龍頭劃分地段放水奉贈，現自 2 月初 10 日起開始售水，此後之營業進行，加意維持，發達自可預計。

查京師地方水质咸苦，不合衛生；李熙等奉部照會後，首以調查水源為急務，凡經履勘慎始克測定孫河之水異常甘美，且源泉不竭，最為適用。當即派員勘測路線，并擬定辦法暨招股簡章呈部奏明辦理，一面賃屋辦公，開招股本，并由天津銀號代招，酌仿外洋銀行通例，給以 2.5 厘扣用，其他承招巨股者，亦酌給扣用，以廣招徠。一面與天津德商瑞記洋行訂立合同，購辦外洋各廠水管、機器等件，由瑞記行出具證書保固年限，仍訂明俟全城見水諸事妥協 6 個月後，始作為驗收日期；一面開辦孫河、東直門兩處水廠，工程陸續安設，內外城大小水管分投趕辦，至上年夏間工程將次告成。因念自來水關係地方之事甚多，創立固難，而守成亦不易。復于上年 6 月呈部具奏請旨

飭下各該管部院衙門轉飭所屬一體保護，用能勉力進行告厥成功，此本公司開辦經歷之情形也。

宣統2年2月21日總理周學熙、協理孫多森謹識。

(摘自“籌辦京師自來水有限公司第一次工程告竣營業開始報告書”第1—2頁)

款項總結(自光緒34年3月奉文開辦之日起至宣統元年12月底止)

計開

收進

一、股本洋270萬元(查原收300萬元，嗣因約計有餘，商退30萬元，以免多占利息)。

一、直隸籌撥第1期保息銀15萬兩(按6.97錢)，合洋215,208.34元。

一、直隸籌撥第2期保息銀15萬兩(按6.8875錢)合洋217,785.844元。

一、各款生息洋123,794.7645元。

一、主顧專管費銀2,682.33兩(按7錢)，合洋3,831.9元。

一、售洋灰麻袋及換股費洋3,858.1元。

以上共收洋3,264,473.6425元。

支出

一、各處代招股款扣用洋67,500元。

一、第1期截日股息洋120,032.47元。

一、第2期全年股息洋236,625.6元。

一、外洋機件洋325,212.688元。

一、中國機件洋6,983.16元。

一、外洋鋼管并附屬品洋1,054,874.52元。

一、工程材料洋550,515.942元。

一、機廠各料洋15,125.3871元。

一、備存各存料57,509.3462元。

一、备安主顾专管各料洋 71,002.4919 元。

一、地亩洋 19,658.8173 元。

一、建筑工价洋 89,442.176 元。

一、安管工料洋 83,622.3113 元。

一、电话工料洋 4,377.8395 元。

一、开办经费洋 105,927.728 元。

以上 15 款共支洋 2,808,409.5881 元。

两比实存洋 456,069.544 元。

提备善后

一、孙河铜池拟添砌围墙约洋 24,000 元。

一、孙河水源做蓄水大坝 2 道并北岸筑埝约洋 25,000 元。

一、东直门水厂拟添砌烟窗 1 座约洋 6 千元。

一、两水厂拟添灰顶住房并照墙隔墙等约洋 4 千元。

一、两水厂拟添机器材料及副件并电力总水表约洋 15,000 元。

一、备用水筹约洋 5 千元。

一、添东交民巷水管工料洋 1 万元。

一、防备意外添补费约洋 3 万元。

以上 8 项共约估洋 119,000 元。

除净约存洋 337,069.544 元。

(“奏办京师自来水有限公司第 1 次工程告竣营业  
开始报告书款项总结”第 1—3 页)

开办时的预算。本公司奉农工商部奏准创办京师自来水。查京  
都地广人稠，需水甚多，销场最旺，专招华股，先集股本银洋 3 百万  
元，分为 30 万股，每股 10 元；官利长年 8 厘，以收到股款之次日起算。  
股款分 3 期交纳，第 1 期交洋 4 元；第 2 期交洋 3 元；第 3 期交洋 3  
元。每期交付股款，随时由收股处掣给收条，俟 3 期交足换给股票息  
单。如在第 1 期内将 3 股款一次交足者，每 10 股准加红股 1 股，以示  
优异。凡红股与正股，将来一律派分官利、余利，无稍歧异。并奏定  
每年筹拨官款银 15 万两，预存天津银号，作为保息，以昭大信。其关

于股东权利、公司內容，一切悉按商規，遵照商律辦理，均載在章程。

現在機器業已訂定，核計機器及各項工程不過 150 余萬兩，即完工 20 個月即可出水，至廉且速，實為原估所不料。凡官紳商庶有願入股者，即請至天津銀號交納股本，先取收條，取閱章程可也。

(1908 年 7 月 31 日“時報”)

京師自來水有限公司預算。

計開：开办成本。外洋機器材料，計行化銀 98 萬兩，中國工程材料，計行化銀 38 萬兩，蓄水圩井公房舍，計行化銀 5 萬兩，地價計行化銀 6 千兩，薪工雜費系 2 年計算，計行化銀 5 萬兩，以上共計行化銀 1,486,000 兩，約合洋 210 萬元。查原定股額洋 8 百萬元，現在機器業已訂定，核計機器及各項工程等用不過銀 150 萬兩，約需洋 210 萬元即可完工，20 個月，內外城均可售水。其餘股款，擬俟擴充時再續招，售水後第 1 年，彩結進款水價，計洋 39 萬元。

查京師衙署、府邸、學堂、工廠、軍隊、寺觀及行店居民約 13 萬余戶，每日飲食操作澆灑灌溉等用，每戶平均計算，約用水 4 担，每日應售水 52 萬担。惟事屬創舉，風氣初開，民間習用土井，恐一時未能盡改。故第 1 年減半計算，每日售水 26 萬担，每担以極廉之價姑作制錢 5 文，每日應售制錢 1,300 串，周年 360 日計，共售制錢 468,000 串，按每制錢 1,200 文易洋 1 元計算，應折洋合 39 萬元。

出款。煤炭計洋 1 萬元，薪工計洋 6 萬元，修理機器、水管、房屋、池廠等項計洋 2 萬元，雜費計洋 12,000 元，共計出款洋 122,000 元。

以上進出相抵，下余計洋 268,000 元：一、官利計洋 168,000 元，一、余利計洋 10 萬元。

售水後第 2 年，彩結進款水價，計洋 45 萬元。查第 2 年信用漸廣，銷數日必漸旺，每日約售水 30 萬担，每担售制錢 5 文，每日應售制錢 1,500 串，周年 360 日計，共售制錢 54 萬串，按每制錢 1,200 文易洋 1 元計算，應合洋 45 萬元。

出款同第 1 年，計洋 122,000 元。以上進出相抵，下余計洋 328,000 元：一、官利計洋 168,000 元，一、余利計洋 16 萬元。

出水后第 3 年，彩結進款水价，計 525,000 元。查第 3 年信用銷數必較第 2 年益加暢旺，每日約售水 35 万担，每担售制錢 5 文，每日應售制錢 1,750 串，周年 360 日計，共售制錢 63 万串，按每制錢 1,200 文易洋 1 元計算，應合洋 525,000 元。出款同第 2 年，計洋 122,000 元，以上進出相抵，下余計洋 403,000 元；一、官利計洋 168,000 元，一、余利計洋 235,000 元。

(1908 年 7 月 31 日“時報”)

強迫居民用水 北京自來水公司由周馥之子周學熙總辦并辦以來，銷路不旺，亏空甚巨，日前由農工商部奏請飭下民政部設法推廣，民政部以買賣自由，居戶既不願用此水，民政部何能強灌其吃？諸丞參邀周至署，頗挪揄之。

(1911 年 3 月 18 日“時報”)

## 14. 漢陽鐵廠、大冶鐵礦、萍鄉煤礦和 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

### (一) 漢陽鐵廠

#### (1) 漢陽鐵廠興辦始末

清末漢陽鐵廠的歷史，約可分為兩個時期：第 1 個是官辦時期，約自光緒 16 年(1890)創辦時起，至光緒 22 年 4 月止；第 2 個是官督商辦時期，約自光緒 22 年 4 月起，至光緒 34 年止。光緒 34 年，鐵廠與大冶鐵礦及萍鄉煤礦合併為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自此以後，又另是一個局面，不在本文探討之內。

#### 漢陽鐵廠創辦的原因和經過

早在同治元年(1862)，李鴻章即已在上海設立制炮局。4 年，又由於他和曾國藩的奏請，政府(滿清反動集團)在上海設立江南製造總局。在北方，天津機器製造局在同治 6 年建設成立；此外，在各省



又有其他機器製造局的成立。說到造船業，左宗棠于同治5年在福州附近的馬尾設立馬尾船政局，同時，上海的江南製造總局也製造新式輪船。

軍械和輪船的製造都以鋼鐵為主要原料，都成為鋼鐵的大消費者；可是當時本國不能制煉鋼鐵，必須自外國購入。這種情形，一直到了光緒中葉，還沒有多大改變。例如政府于光緒16年初要在天津建立槍炮廠，還發生這一問題：“建廠鑄械，必須有鋼鐵供用，刻下礦尚未開，開後尚須煎煉，非咄嗟可辦。是否建廠以待，抑俟鐵有成效，煉有成效，再行舉辦建廠？”李鴻章以為應先建廠，輸入外國鋼料來製造槍炮，不必等候自己會制煉鋼鐵才去做。他說：“查煉鐵煉鋼，事物繁賾，功力艱深，非三五年間所能告成。至欲仿制克鹿卜小炮，必需極精純之確鋼。……中國試辦伊始，豈能仿造？是以張督前奏有槍管、鋼料及鑄煉鋼炮開鑄時，暫向德國購用之語。滬局仿造美國林明敦槍，系由洋廠購用鋼管。日本東京創設製造后膛槍廠，聞亦向西洋購用槍管鋼料。固知此事非一蹴可及也。今鈞意謂俟鐵有成效，煉有成效，再行開辦，洵屬自強遠圖。但所訂機器已克期來華，若存擱過久，必致潮濕銹蝕，終歸無用；似須先建廠設機，以立根基，而免損壞。”<sup>①</sup>

因為同、光閩國內製造武器和輪船的工廠，需要外國鋼鐵作原料來製造，故外國鋼鐵的進口日有增加。據 Remer 的研究，在 1885—1898（光緒 11 年至 24 年）期間，廢用鋼鐵的入口額，有增加的趨勢。根據“貿易總冊”所載，光緒 12 年（1886）各省進口鐵條、鐵板、鐵片、鐵絲、生鐵、熟鐵、鋼料等，共 110 余萬担，鐵針 180 余萬密力（每 1 密力為 1 千針），合共鐵價針價約值銀 240 余萬兩<sup>②</sup>。這種巨額鋼鐵的入口，雖然占總入口值不算太大，但對於國外貿易的均衡是要發生不利的影響的。

這還是就平時說的。如果發生戰事，或因沿海海岸給敵人封鎖，或因鋼鐵供應國家就是敵國，鋼鐵不能進口，以致國內的兵工廠和造

① 李鴻章“李文忠公海軍函稿”，卷 4，“議安置槍炮廠”，光緒 16 年正月初 7 日。

② “張文襄公奏議”，卷 27，“籌設煉鐵廠折”，光緒 15 年 8 月 26 日。

船厂因原料缺乏而不能继续开工生产，情形更为严重。左宗棠曾经想到这个问题，故他主张要自己设厂炼铁，他说：“制炮之铁，与常用铁器炼法不同，必须另开大矿，添机冶炼，始免向外洋购铁。”<sup>①</sup> 张之洞的主张尤为透切，他说：“枪炮、路轨各厂，皆以铁厂为根，船板锅炉及各机器，皆须精钢，炮钢尤精。中国向未解炼钢之法，今日炼钢尤为自强要务，必宜速为讲求，则船、炮及各机器所需钢料皆不外求，庶免受制于人。”<sup>②</sup> 又说：“各省制造军械，轮船等局所需机器及铁钢各件，历年皆系购之外洋。上海虽亦设炼钢小炉，仍是买外洋生铁，以炼精钢，并非华产，若再不自炼内地钢铁，此等关系海防边防之利器，事事仰给于人，远虑深思，尤为非计。”<sup>③</sup> 又说：“武备所需，及轮船机器，民间日用，农家工作，无一不取资于铁。……实力开办，可大可久，自强之图，实基于此。”<sup>④</sup> 总之，无论就平时或战时来说，钢铁不应永远依赖外国供给，必须在本国设法制炼，这可说是当时人们一致的要求。

上述同、光年间因兴办兵工厂和造船厂而起的对于钢铁需要的增大，自然要影响到当时在国内建立铁厂的要求。但除此之外，光绪中叶政府所以要开办铁厂，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铁路之开始大规模的修筑。……因为要连系南北，同时又要避免和运河的竞争，当时朝野人士都主张修筑芦汉铁路（由北平附近的芦沟桥到汉口，即后来的京汉路或平汉路）。但铁路是钢铁的大消费者，二千余里的芦汉铁路，光是钢轨一项，就得要消耗大量的钢铁才成。如果自己不能设法制炼，中国“购买铁料，取之海外，则漏卮太多，实为非计”<sup>⑤</sup>。由于这些考虑，张之洞认为铁厂的兴建，实为当时客观形势的要求。

当清廷计划要修筑芦汉铁路的时候，张之洞正在广州任两广总

① 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稿”，卷64，“请旨敕议拓增船炮大厂以图久远折”，光绪11年正月25日。

② “张文襄公电牍”，卷16，“致海署”，光绪18年3月26日。

③ “张文襄公奏稿”，卷33，“豫筹铁厂成本折”，光绪19年2月25日。

④ 同上书，卷29，“勘定炼铁厂基筹办厂工暨开采煤铁事宜折”，光绪16年11月6日。

⑤ 同上书，卷25，“请缓造津通铁路改建豫省干路折”，光绪15年8月初8日。又参看同书，卷27，“遵旨筹办铁路暨除管见折”，光绪15年9月初10日。

督。他考察广东工商业的情形，发现那里每年都有大量的铁货出口。例如铁锅一项，由于内地手工业的发达，每年由佛山出口运往新嘉坡、新金山、旧金山等处，约50余万口；由汕头出口运往的，约30余万口；此外由廉州运往安南销售的，约4万余口。其他铁器，如铁锤，每年由广东运往澳门等处约五、六万斤；又如铁线，光绪15年(1889)以前每年运往安南约10余万斤。根据这一事实，他认为“两广地方产铁素多，而广东铁质尤良。”广东既然产铁，他遂择定于广东省城外珠江南岸的凤凰岗地方建立铁厂，并致电出使英国大臣刘瑞芬，代为在英国订购铁厂所用机器，计“订定熔铁大炉(即化铁炉)2座，日出生铁1百吨，并炼熟铁、炼钢各炉，压板、抽条兼制铁路轨各机器。”<sup>①</sup>

张之洞所以要在广州设立铁厂，显然是因为他在那里做官，便于照顾的原故。事实上，广东设立铁厂的条件并不具备。他所说的广东铁货的出口，只能表示当日广东手工业的发达，故能把铁加工制造成铁锅、铁锤、铁线等用品；但并不能表示广东出产的铁，在品质及数量方面，足够开设一个现代式的炼铁工厂之用，因为广东每年输入的洋铁也是很多的。因此，他于光绪15年冬调任湖广总督后，继任做两广总督的李瀚章，便以粤省矿产不易供应将来化铁炉对于铁砂的大量消费，及粤省财政不能筹款营建厂屋和垫支铁厂其他费用为理由，反对在粤建立铁厂。在另一方面，张之洞自广州移官武昌后，即派人带同英德各国矿师洋匠四出探勘煤、铁等矿，除湖北而外，湖南、江西及四川都有人前往调查。结果，查明光绪3年(1877)盛宣怀督率英国矿师勘得的大冶铁矿；其铁砂含铁质约64%左右，而且露出山面者约有2,700万吨之多。同时又在附近的兴国州(今湖北阳新县)发现锰矿，这也是炼钢所必需的。因此，张之洞也就同意把铁厂从广东移设到湖北来——好在那时(光绪16年)在英国订购的机器还没有运粤，把它改运往湖北是不会太麻烦的。

<sup>①</sup> “张文襄公奏稿”，卷27，“筹设炼铁厂折”，光绪15年8月26日。

鐵廠決定改設湖北以後，廠址究竟應該在湖北的什麼地方，也成問題。主要由於管理上的方便，張之洞決定在武昌附近，漢陽大別山下購地建廠。那里原來是一大片民田，雖然比較寬敞，但地勢低洼，故需大規模的填土修堤，築高地基，以便安置機器。同時又需在江邊建築碼頭，和在碼頭與廠屋間安設鐵路，以便運輸。

建廠以外，機器的購置也很費力。各種機器，除如上說在英國訂購者外，其餘有關機件，多半在比利時定制。因為這樣大規模的設備在中國是一種創舉，主事者對於各種機件的起卸和安置，在在都感到很大的困難。例如張之洞說，“此項工程之艱巨，實為罕有，機器之笨重，名目之繁多，隨地異宜，隨時增補，洋匠亦不能預計。而起卸之艱難，築基之勞費，爐座之高大，布置聯貫各機之精密……尤非他項機器局可比。……每一批機器物料運到，多至數萬件，或10余萬件，必須數十日方能點清。每1種機器必須四、五個月方能安配完好。”<sup>①</sup>

有了廠屋和機器以後，如果要鐵廠生產鋼鐵，必須大量的鐵砂和煤能夠繼續不斷的供給才成，因為制煉鋼鐵是要消費巨額的鐵砂和煤的。故張之洞於建廠購機之外，又要開采煤鐵各礦。上述盛宣懷發現的大冶鐵礦，名叫獅子山礦區，他於光緒16年(1890)轉售與漢陽鐵廠。同時張之洞又購買大冶縣的象鼻山、尖山兒及光山諸礦區。開采鐵礦的機器，都自德國購入。因為礦區離長江沿岸的石灰窖還有50多里，他特地修築了一條鐵路，以便鐵砂自礦區運至江邊，再經長江轉運往漢陽。因為要便利鐵砂的運輸，沿途水陸碼頭也建築了好些個。此外，水道比較淤淺的地方，又要開浚，運輸效率才能增大，因為“鐵廠每日需礦砂、灰石、煤斤共6百餘噸，內港及南湖開浚淤淺，必須四時能通千石內外之船出江，便於輪拖，方可濟用。”<sup>②</sup> 這裡說的灰石，即石灰石，與鐵砂放在一起煉，結果石灰石與鐵砂中的雜質化合成廢渣自化鐵爐中流出，生鐵便煉成。這一種煉鐵所必須的石灰石，也是要由大冶運往漢陽的。至於煤礦，“訪尋兩年

① “張文襄公奏稿”，卷33，“豫籌鐵廠成本折”，光緒19年2月25日。

② “張文襄公奏稿”，卷24，“批大冶縣稟鐵山運道情形”，光緒16年11月15日。

有余，試开窿口数十处，始得此两处堪以炼鉄之煤。”两处是大冶县王三石煤矿，和江夏县（今武昌县）馬鞍山煤矿。因为要在这两处采煤，“須用西法凿坚石数十丈以下，……既开直井，又开橫窿，又須开通气之井，及开煤之港，出煤乃多。又須购制钻地、压气、抽水、起重、洗煤、挂綫、运煤各机，又須造炼焦炭炉数十座。”<sup>①</sup>总之，开采煤、鉄各矿的工程也是非常艰巨的。

以上兴办鉄厂的种种工程，在当日中国缺乏技术人才的情形下，自然需要外国技术人员或工程师的帮助。因为“大举制炼鋼鉄，事屬創舉。中国工匠未經习练，一有差池，貽誤非小。故必多雇洋匠，借資引导。”<sup>②</sup>同时又派中国工匠赴比利时炼鋼厂学习。他們学成归国后，即帮同各洋匠在鉄厂中各部分工作。

从光緒16年起，經過3年左右的种种繁杂艰巨的工程的完成，汉阳鉄厂終于光緒19年9月全部建設成功。全厂包括10厂，即炼生鉄厂、炼貝色麻鋼厂、炼西門子鋼厂、造鋼軌厂、造鉄貨厂、炼熟鉄厂等6个大厂，和机器厂、鑄鉄厂、打鉄厂、造魚片鈎釘厂（制造鉄軌接合处用的魚尾片和鈎头釘）等4个小厂。炼生鉄厂內有两座百吨化鉄炉，每座每天（日夜24小时）能把鉄砂炼成1百吨的生鉄。炼貝色麻鋼厂內有貝色麻炼鋼炉两座，每座容量8吨。炼西門士鋼厂內有西門士馬丁炼鋼炉1座，容量10吨。这两厂都是把生鉄制炼成鋼的。这3个厂把鉄砂炼成生鉄再炼成鋼，可說是整个汉阳鉄厂中最重要的部分。生鉄炉于光緒20年（1894）5月初烘干，于5月25日升火开炼，27日出鉄。产品质量低劣，成本高，銷售困难。

可是，我們不要过于乐观！这个……汉阳鉄厂，从它呱呱堕地的时候起，即已遭遇到很大的困难。它生产出来的物品，“成本太重”，品质方面也并不好。張之洞曾把汉阳鉄厂出产的鋼鉄，計生鉄1千余吨，鋼及熟鉄20余吨，于光緒20年，发至上海耶松洋厂及义昌成洋行試銷。結果鋼及熟鉄的卖出价格和洋产銷价大約相同，但“生鉄

① “張文襄公奏議”，卷33，“豫籌鉄厂成本折”。

② “張文襄公公憤稿”，卷9，“咨呈海關約估券办採鉄用款撥明立案”。

較洋价减少”<sup>①</sup>。根据这一事实，可知汉阳铁厂炼出的生铁一定是品质赶不上外国的那么好，故就是在上海出售，价格也較洋产为賤。至于号称和洋产价格大約相同的鋼，在品质上也有問題。張之洞本人承认，“铁厂所炼之西門馬丁鋼，制他器則已称精良，制枪炮則尙非极致。”<sup>②</sup>又光緒21年（1895）8月8日清朝皇帝的上諭也責备他說：“湖北铁政經營数年，未著成效，即如快枪一項，至今尙未制成。着張之洞通盘筹划，毋蹈前失。”<sup>③</sup>按铁厂設立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制造枪炮所用的鋼，如今成績这样不好，其品质自然是不能滿意的。复次，铁厂的另一任务为制造鋼軌，故張之洞在铁厂将要完成的时候，便致电主持修筑关东铁路（自營口至珲春）的李鴻章，請該路所用鋼軌在汉阳铁厂定购，不要购买洋軌。但李鴻章回电說，“鄂軋铁料等件，俱照洋价照章試驗，自无不用之理。已飭局核复。惟造路专任洋匠，彼以华厂試造不如洋厂精熟可靠。”<sup>④</sup>果然，汉阳铁厂开始生产后，其制炼出的鋼軌，因为含磷过多，容易脆裂，并不适用。

这个在东亚最早成立的铁厂，在官办时代（自光緒16年到22年）一共耗費了官款5百余万两銀子，但在开始生产以后，其出品却是品质劣而成本高，以致“銷場未广”，有維持不了的趋势。为什么会这样倒霉？因为要解答这个問題，讓我們在下面分別檢討它在当日所遭遇的困难。

### 王三石、馬鞍山煤矿开采的失敗

汉阳铁厂开办的最大困难，为可供炼焦炭（或作焦煤）用的煤之缺乏。

由铁砂制炼成生铁，除铁砂、石灰石及錳等原料外，又須消耗大

① “張文襄公奏稿”，卷39，“豫筹铁厂成本折”。

② 同上书，卷47，“枪炮局添厂制造請加撥經費折”，光緒24年閏3月13日。

③ 王彥威輯“清季外交史料”，卷147，“旨着張之洞通筹湖北铁政局毋蹈前失电”，光緒21年8月初8日。

④ “李文忠公电稿”，卷14，“复鄂督張香帥”，光緒18年12月初9日。

量的焦炭作燃料。因为化鉄炉开炉以后，即須昼夜熔炼，不能停火，停則与炉有碍，且多耗費，故在开炉以前，鉄厂必須存儲着大量的可以炼焦的煤或焦炭，而在开炉以后，这些燃料更必須能够源源不絕的供給。为着要滿足鉄厂对于煤的巨額消費，張之洞于筹办鉄厂的时候，即設法獎勵民間开采煤矿，俾煤由鉄厂出价收买。可是民間只用土法采煤，“煤窰开至深处，甫見好煤，即为水阻，以致此窰即成廢棄”<sup>①</sup>，因此产量不多，不能滿足鉄厂的大量需要。張氏有鑒于此，认为“煤为全厂之根，必須自行开炼，方能一律适用，而且多出不竭。”<sup>②</sup>他于“光緒15、16、17等年，派德、比各国矿师及委員，矿学学生分头查訪煤矿，前后五六次，所到不止数十处”<sup>③</sup>，除湖北各地外，湖南、江西、四川东部、陕西南部及貴州东部都有这些調查煤矿的人的行迹。但好些产煤的地方，都因为“煤质不佳，或煤层不厚，或距厂太远”而没有大規模开采的价值。他們只看中两个地方：一个是湖北大冶县王三石煤矿；另外一个江夏县（今武昌县）馬鞍山煤矿。張氏遂决定在这两个地方投放巨額資本，利用新式机器来从事大規模的开采。

但結果却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王三石煤矿，本来认为煤层較厚，故“购置各种大机器，开采两年，已得煤不少。”<sup>④</sup>可是煤井“开至数十丈，已費人工机器之力，煤层忽然脱节中斷”<sup>⑤</sup>，冒出大水来。如果把水抽出或另外开凿煤井来采取，都要耗費不少的錢。在当日财力有限的情形下，只好放棄这个煤矿，不再开采。复次，鉄厂对于馬鞍山煤矿也有巨額的投資。那里的煤井开凿至地面下30余丈，配备有外洋的大洗煤机及运煤用的鉄挂綫路，此外又設置洋式焦炭炉35座，以便就地利用采得的煤来炼成焦炭。可是开始生产以后，又发现“馬鞍

① “張文襄公奏稿”，卷28，“獎勵商民开采煤矿示”，光緒16年10月初7日。

② “張文襄公奏稿”，卷34，“炼鉄全厂告成折”；光緒19年10月22日。

③ 同上书，卷39，“查复煤鉄枪炮各节并通盘筹划折”。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卷34，“請添鉄厂开炼用款折”，光緒20年7月24日。

山煤质磺多灰多，取制焦炭，不宜熔炼。”<sup>①</sup>因此，无论是王三石煤矿，或是馬鞍山煤矿，鉄厂虽然用巨額資本来經營，却不能在那里得到大量的焦炭来炼鉄。

“鉄厂招商承办議定章程折”也說，“借馬鞍山煤矿直层不能多取，磺重不合化炼。”又“汉冶萍公司全志”（“中国鉄矿志”頁245）也說，“又于各处詢覓煤矿。最后得馬鞍山煤矿，所費又不資。……而不知馬鞍山等厂之煤，灰磺并重，实不宜于炼焦也。”

燃料問題不能解决，鉄厂停炉

馬鞍山出产的煤，既然因含有多量的硫磺而不能单独用来炼鉄，張之洞便把它“掺合湘煤，或搭用开平焦炭”来制炼。可是“开平之説，道远价昂；不可久恃”<sup>②</sup>；而“掺用宝庆白煤，火力不足，且致鉄液融結不流，炉座受損。”<sup>③</sup>

由于燃料取給的困难，汉阳鉄厂虽然設置了两个化鉄炉，在最初生产的时候只能暫开1炉来制炼生鉄。“惟生鉄仅开炼1炉，每年匀算，可出鉄15,000余吨。其鉄路、用道、馬头及洋匠人工，原备生鉄两炉之用。若仅开1炉，成本亏折甚巨，断难持久”<sup>④</sup>。这就是說，鉄厂的机器、运输及其他一切設備，即鉄厂的固定成本，和外国技术人員，都是为两个化鉄炉齐开而設置的，故必須两炉一齐开炼，生产成本的种种开支才能比較經濟。如今因焦炭的缺乏，只开1炉，結果生产出来的鉄数量甚小，从而每一生产单位或每吨鉄所負担的固定成本却特別的大。不独如此，湖南的煤既然因火力不够而不能大量使用，就是单开一个化鉄炉所用的焦炭，也要购自河北的开平煤矿及英、比、德等国。可是，“开平一号块焦，每吨正价連杂費、麻袋、制工、水脚，

① “張文襄公公體稿”，卷12，“附盛道复禀”。又“奏議”，卷44。

② “張文襄公奏議”，卷44，“鉄厂招商承办議定章程折”。

③ 張贊宸：“萍乡煤矿节略”，“中国十大矿厂調查記”，第3篇頁7。

④ “張文襄公奏議”，卷36，“鉄厂拟开两炉請飭广东借撥經費折”，光緒20年10月初2日。又卷33，“豫筹鉄厂成本折”也說：“开办之初，必須多用洋匠，而一切运鉄之輪駁各船、鉄山、运道、設井各事，虽止一炉，所費一不能甚少。”



需銀十六、七兩；道遠價昂，且不能隨時運濟。”<sup>①</sup>在另一方面，“若外洋焦炭自運，每噸價銀十七、八兩，滬買每噸價 20 余兩”<sup>②</sup>。按漢陽鐵廠的一、二號化鐵爐（即張之洞經手購置的兩座），須消耗 1.1 噸的焦炭才能煉出 1 噸生鐵。而當日“生鐵每噸不過值銀 20 兩左右，無不虧本；熟鐵鋼料，皆由生鐵轉造，更無不虧本”<sup>③</sup>。因此，在光緒 20 年 5 月下旬才開始制煉生鐵的 1 個化鐵爐，到了是年 10 月便被迫停爐不煉。

化鐵爐雖然因焦炭取給的困難而停煉，鐵廠在停辦遣散工作人員以前，除却不必花錢購買各種原料外，對於固定資本的利息及工資等開支，也是一樣要負擔的。這樣一來，鐵廠長期有出無入，危機自然更為嚴重。張之洞于化鐵爐停煉七、八個月以後，也想到此點，他說：“若爐久不開，每月徒有工費，而無出貨，成何事體？每月總需七八萬金。以後用款無從羅掘；以前欠債無從靠還。鄙人實無顏再向朝廷請款，亦無詞以謝諛謗之口，是死証矣！現有旨飭議辦鐵路，若鄂廠無軋，朝廷詰責，將奈之何？”<sup>④</sup>由於這些考慮，鐵廠遂于光緒 21 年 7 月將化鐵爐重復開煉。可是，“熔鐵必須借資開不及萍鄉、日本各處焦炭，每噸可抵需銀十數兩，且恐轉運不及，斷續堪慮。聞外洋焦炭至多不過銀 6 兩。……所煉鋼鐵，難與洋貨爭銷”<sup>⑤</sup>。按燃料用費在制煉鋼鐵的成本中占一個很重要的地位，當日漢陽鐵廠購用焦炭的價格幾乎 3 倍於外國同業所付的價格，其生產成本自然要遠較外國鋼鐵為大，從而在市場上無法與之競爭了。故張之洞也承認，“目前遠運焦炭，……恐鋼價比較外洋略貴數兩。”<sup>⑥</sup>

總之，官辦時代的漢陽鐵廠，雖然有大冶鐵礦來供給豐富而優良

① “萍鄉煤礦節略”，《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 3 篇頁 7。

② “張文襄公奏議”，卷 39，“查復煤鐵槍炮各節并通電籌劃折”。

③ “張文襄公公牘稿”，卷 12，“盛道復奏”。

④ “張文襄公電牘”，卷 26，“致武昌蔡道台”，光緒 21 年 6 月初 4 日。

⑤ “張文襄公公牘稿”，卷 12，附“盛道台稟”。又盛宣懷“盛齋存稿”，卷 2，“湖北鐵廠改歸商辦并陳造軌採煤情形折”，光緒 24 年 3 月。

⑥ “張文襄公奏議”，卷 41，“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折”。

的铁砂，其大量消费的燃料却因为附近找不到宜于制炼焦炭的煤矿而不能得到充分的供应——就是从开平及外国买到一些焦炭，也因为远道运输，必须支付很大的代价，而且供给量也有限制。故铁厂从开始生产的时候起，由于焦炭问题的严重，只把两座化铁炉中的1座开炉炼铁，有好几个月甚至完全停炉不炼。铁厂中的大规模的设各，必须能充分发挥它的能力，即从事大规模的生产，生产才能经济。可是，当日铁厂却因为焦煤供应的困难和价格的昂贵而不能这样做，其制成品的生产成本自然要远高于市场上的价格，从而要因亏本而不能维持下去了。

### 采购了落后不适用的设备

除燃料外，汉阳铁厂的机器设备也很成问题。

当张之洞决定开办铁厂，委托中国驻英公使代为在英订购铁厂各种机器的时候，英国机器厂要求中国把铁砂寄厂化验，俾决定用那种炼钢炉较为合适。那时张氏正在广州任两广总督，打算把铁厂设在广州城外的凤凰岗，还没有想到铁厂将来究竟使用那个铁矿作为原料的取给地，故他只能回答说：“中国之大，何处无煤铁佳矿，但照英国所有者购办1份可也。”英国机器厂既然不知道中国铁砂的性质，遂“照英国所用酸法配成大炼钢炉（即贝色麻炉）2座，每座容量8吨，另以碱法制1小马丁炉接之（容量10吨）。”<sup>①</sup>

贝色麻于1856年发明自生铁中除碳炼钢之法。这在工业史上是一大革命。在18世纪，人们需要3个星期才能炼出钢来。到了19世纪下半，用贝色麻炉炼钢，只要20分钟便成。结果，钢的产量较前激增，价格则较前锐减。

可是，贝色麻炉虽然能够大量炼出廉价的钢，却以含磷较少的铁（英国铁矿所产铁砂含磷不多）来制炼为条件。如果铁中含磷较多，贝色麻炉于化炼时不能把它除去，便制造不出好钢来。为着要弥补

<sup>①</sup> “汉冶萍公司全志”，“中国铁矿志”，页245。

这个缺憾，1867年西門士和馬丁兄弟合作研究，发明西門士、馬丁炼鋼炉，即上述的馬丁炉，于炼鋼时把鉄中的磷除去，从而炼成純鋼。

張之洞从广州調往武昌就任湖广总督后，决定改在汉阳設立鉄厂，而以太冶鉄矿为原料的取給地。大冶鉄砂含磷0.1%左右，制成生鉄含磷0.25%左右。可是用来制造鉄路路軌的鋼，其所含磷須在0.08%以下，才不至于脆裂。上述張氏自英国购回的炼鋼炉既然以貝色麻炉为主，炼出的鋼自然要因含磷过多，容易脆裂，不宜于作鋼軌之用。这和張氏当初开办鉄厂来制炼鋼軌的理想可說完全相反。

以上我們說汉阳鉄厂設置的貝色麻炼鋼炉，因为是酸性的，和含磷較多的大冶鉄砂的性质不大相合，故炼出的鋼品质不好。現在我們更进一步看鉄厂机器設備的規模，是否要影响到生产成本的增大。工厂設備的規模越大，則生产越多，从而成本越低廉。……張氏創辦的鉄厂，就当日远东工业落后的情形來說，設備的規模不能不算很大；可是如果和同时西欧工业先进國家的鋼鉄厂比較起来，却仍然是小巫見大巫。当日“各國之鋼鉄厂資本皆以数千万計，化鉄炉、炼鋼炉皆以数十座計。鄂厂化鉄仅有兩炉，……貨出愈少，則合价愈貴”<sup>①</sup>，官办时代的汉阳鉄厂，前后一共不过花去官本銀五百余万兩，其設備和資本以数千万計的外國鉄厂比較起来，当然差得多了。故就大規模生产的經濟來說，汉阳鉄厂是不能与外國鉄厂竞争的。

#### 厂址選擇的不妥当

汉阳鉄厂的生产成本所以较高，厂址選擇的不妥当也有关系。

鉄厂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焦炭和鉄砂都有大量的消耗。两者都是体积重大而价值小的物品，如果都需要远道运输，鉄厂便要負担很重的運費，从而影响到生产成本的增大。故最理想的鉄厂厂址，是在煤矿和鉄矿都集中在一起的地方。張之洞在粵省作官的时候，要把鉄厂建立在广州附近凤凰崗，以便他容易管理。可是，在当日以广州为

<sup>①</sup> “愚斋存稿”，卷3，“遵旨具陈练兵筹餉商务各事宜折”，光緒25年10月。

中心的广大区域内，既沒有重要的鉄矿，也不出产可以炼焦的煤，如果張氏真在那里建立起鉄厂来，由于生产成本的特別昂貴，鉄厂非早日关門不可。因此，随着張氏的調任湖广总督，鉄厂也决定改在湖北設立。但湖北虽然有产量丰富、品质优良的大冶鉄矿，却沒有可以大量炼焦的煤矿，即張氏所謂“鉄聚而煤散”，故鉄厂到底應該設在湖北的什么地方，初时也很成問題。

煤、鉄聚在一起的地方既然找不到，不得已而求其次，鉄厂應該設有煤矿的所在地，因为自鉄砂炼成生鉄，再轉炼成鋼，要消耗特別大量的煤。世界上鋼鉄工业最早发展的英国，在1825年要消耗3.4吨的煤才能炼成1吨的鋼軌。这还是多年技术改良的結果。在此以前，由于制炼鋼鉄技术的比較幼稚，炼1吨鋼所耗費的煤当然更多。故从運費的节省上着眼，鉄厂以在煤产区域設立較为經濟。……李鴻章对于鉄厂應該設在煤矿附近的理由也很了解，他于光緒16年（1890）3月15日致电張之洞說，“鉄矿运远煤，費用更巨。或謂西洋多以鉄石就煤，无运煤就鉄者。炉厂仍宜擇煤矿近处安設。”<sup>①</sup>但張氏对于这一提議，却以湖北煤矿分散各处，其可能开采者多在长江上游，鉄砂不便逆水运往为理由，而加以拒絕。他于同年3月17日复电給李鴻章說，“詳詢矿师，外洋有移煤就鉄者，但視所便，不拘一格。此間鉄聚而煤散，鉄近而煤远，鉄逆水而煤順水。且煤在鄂省上游及湘省内河，若运鉄石往炼，炼好又須运下武汉，是煤一次而鉄两次矣。故鄂事以运煤就鉄为宜。从前博师敦勘議，亦議运荆煤就冶鉄也。”<sup>②</sup>

湖北既然沒有煤、鉄集中在一定的地方，也沒有合适的煤矿地带，可供設立鉄厂之用，为节省原料运输的費用起見，鉄厂自以設在鉄矿所在地的大冶县为較妥当。可是，張之洞却放棄大冶，而以他駐在地武昌附近的汉阳为鉄厂厂址。他把鉄厂設在汉阳，而不設在大冶的理由，在致盛宣怀的电报中說得很清楚，他說：“鉄厂宜設武昌

① “李文忠公電稿”，卷12，“寄鄂督張香帥”。

② “張文襄公電稿”，卷13，“致天津李中堂”。

省城外，(大冶)黃石港地平者洼，高者窄，不能設廠，一也。荆、襄煤皆在上游，若運大冶，雖只多三百餘里，回頭無生意，價必貴，不比省城。鋼鐵煉成亦須上運至漢口發售，并運至省城煉槍炮。多運一次，不如煤下行，鐵礦上行，皆就省城，無重運之費，二也。大冶距省遠，運煤至彼，運員收員短數才假，廠中所用以少報多，以劣報優，繁瑣難稽，三也。廠內員司離工游蕩，匠役虛冒懶惰，百人得80人之用，一日作半日之工，出鐵既少，成本即賠，四也。無人料理，即使無弊，制作亦必粗率，不如法煉成，制成料物，稍不合用。何從銷售，五也。鐵廠、炮廠、布局三廠并設，礦物化學各學堂并附其中，安得許多得力在行大小委員分任經理？即匠頭、翻譯、繪、算各生亦不敷用。三廠若設一處，洋師、華匠皆可通融協濟，煤廠亦可公用，六也。官本二三百萬，常年經費貨價出入亦二百餘萬。廠在省外，實缺大員，無一能到廠者，歲糜巨款，誰其信之？若設在省，則督、撫、司、道皆可常往閱視，局務皆可與聞，既可信心，亦易報銷，七也。此則中法，非西法。中法者，中國向有此类積習弊端，不能不防也。即使運費多兩三萬金，而工作物料虛實優劣，所差不止數十萬金矣。”<sup>①</sup> 綜觀張氏列舉的7個理由中，有4個(3、4、5、7)完全着眼于鐵廠管理方面。換句話說，因為他須駐在武昌，不願鐵廠廠址距離他太遠。

張之洞着眼于鐵廠的管理工作，從而犧牲鐵礦所在地的大冶，而在漢陽設廠的措施，對於鐵廠生產成本的提高也要負一部分責任。這可分三點來說：

第一，鐵廠煉制生鐵，除須消耗大量的焦炭外，又須消耗不少的鐵砂和石灰石作原料。張氏在那里設置的化鐵爐，制煉1噸生鐵須消耗1.7噸鐵砂，0.46噸石灰石。如以每次煉鐵所用原料計算（該廠1、2號化鐵爐每日夜24小時煉生鐵6次，每次費4小時），每1化鐵爐須消耗鐵砂4.5噸，石灰石1.5噸。這些鐵砂和石灰石都產于大冶，距離鐵廠所在地漢陽約120公里的運費。但張之洞因為不放

<sup>①</sup> “張文襄公遺稿”，卷1，“致上海盛道台”，光緒16年4月8日。又同書，卷14，“致海署”，光緒16年7月22日。“奏議”，卷29，“勘定煉鐵廠基籌辦廠工暨開採煤礦事宜折”。

心和他距离太远的铁厂员工，宁愿让铁厂长期负担这一笔运费。对于这种措施，盛宣怀最为反对，他曾致电李鸿章讨论铁厂的厂址问题说：“大冶江边铁、煤、锰矿与白石均在一处，天生美利。如在江边设厂，百世之功。惜在（汉阳）大别山上，转运费力。屢諫不从，将来转徙不易。”<sup>①</sup>盛氏说大冶江边有煤可用，后来证明不确，因为王三石煤矿开采后，煤井冒出大水，只好放棄。但他說铁厂設在汉阳，則大冶的铁砂及石灰石等轉運費力，却是事实。

第二，上引張之洞說大冶不能設厂的第一个理由，是因为在那里江边的“黄石港地平者洼，高者窄。”但据专家观察，汉阳也不免“地址狭小”，铁厂将来扩展不易。而且，汉阳地势非常低洼，如果在那里建立铁厂，須先大規模的填土筑高地基才成。“統計全厂地面，东西 3 里余，南北大半里，各厂基自平地起，至铁柱墩及炉座机器諸石墩止，均須填高一丈一二尺不等。大小 10 厂，均須連为一处，共填土 9 万余方。”<sup>②</sup>这一填土筑基的工程，花費了铁厂的巨額資金。自然要影响到生产成本的增大。

最后，撇开煤、铁的地理因素不说，由于气候的特殊，汉阳也不是理想的炼铁地方。因为“汉阳空气冬燥夏湿，湿則化铁之力减而須焦多，故每炉夏季出铁較之冬季出铁約只合 9 折”<sup>③</sup>。化铁炉在夏季既因气候潮湿而消耗焦炭較多，炼出生铁較少，后者的生产成本自然要提高了。

### 官办失败后改为“官督商办”

根据上述，我們可知官办时代的汉阳铁厂，自張之洞以官本创办后，真是多灾多难。它制炼出来的钢铁，品质既劣，成本又高。故自光緒 20 年（1894）5 月下旬开始生产后，还不到两年，到了 22 年

① “李文忠公电稿”，卷 12，“寄鄂督張香帥”，光緒 16 年 10 月 16 日。

② “張文襄公奏議”，卷 34，“辦鉄全厂告成折”。又同书，卷 29，“勘定办鉄厂基填办厂工管开采煤鉄事宜折”。

③ “中国鉄矿志”，253 頁。

(1896) 4月, 便因政府(清朝反动集团)无力筹措解救鉄厂危机的資本, 而由官办改为官督商办。因此, 鉄厂从光緒 16 年(1890) 开办时起, 到 22 年 4 月改为商办时止, 我們可称为官办时代; 以后即进入官督商办时代。

对于鉄厂当前困难造成的原因, 張之洞也很了解, 他认为: “鉄厂目前(光緒 22 年) 支持局面, 必須將化鉄炉两座齐开, 添购各項机器, 将来推广, 必須另开大煤矿 1 处, 并就大冶添造生鉄炉数座, 方能大举保本获利; 否則万无轉圜之法。”<sup>①</sup> “另开大煤矿” 是解决鉄厂燃料恐慌的有效办法。“添购各項机器” 及 “添造生鉄炉数座”, 目的在改良及扩张鉄厂的机器設備, 以便因生产規模的增大而減輕成本。“就大冶添造生鉄炉数座”, 是要 “就鉄” 設厂, 不負担原料運費, 以糾正在汉阴設厂的錯誤。

可是, 这几种解救鉄厂困难的工作, 必須再来一次鉅額的投資才成, 因为巧妇是难煮无米飯的。不幸得很, 政府在当日的財政状况之下, 却絕不能筹措这一大笔款子来解救鉄厂的危机。光緒 20 年, 即甲午年, 中国对日作战, 結果失敗。翌年, 与日簽訂馬关和約, 賠款 2 亿两。政府財政連年入不敷支, 非常困难。在这种情形下, 財政大臣翁同龢极力主張节用, 挽救鉄厂困难所需的鉅額款自然无法筹措。

由政府筹集資本来发展鉄厂, 在当日国家財政极度困难的情形下, 既然不能办到, 为免于关门計, 鉄厂自然只好招集商股, 改为商办。本来, 早在光緒 18 年(1892) 的冬天, 当鉄厂还没有竣工的时候, 盛宣怀即已提議把鉄厂改由商办。但那时張之洞以为: “若归商办, 将来造軌制械, 轉須向商购鉄, 虽塞洋鉄之漏卮, 究非自强之本計。” 其后, 到了光緒 20 年 10 月, 張氏仍坚持国防工业須由官办的主張, 他說: “若不速开两炉, 則鉄料难供銷售, 經費益无所出。必不得已, 仍可交商領办; 而臣愚总以为非計。盖方今时局, 开鉄路、制鉄舰, 制造炮械等事, 从此必須逐渐扩充, 認真筹办, 无待煩言而决, 而一切船、炮、机

<sup>①</sup> “張文襄公奏議”, 卷 44, “鉄厂招商承办 議定章程折”。

器，非鉄不成，非煤不濟。”<sup>①</sup>可是到了光緒 21 年 6 月 12 日，鑒于財政赤字的增大，清廷給張氏以鉄厂招商承办的諭旨；故到了翌年 4 月，鉄厂遂正式改归商办，由盛宣怀主持其事。

盛宣怀于光緒 22 年(1896) 4 月 11 日，將汉阳厂内外各种炉座、机器、房屋、地基、存儲煤、鉄料物各件，以及凡关涉鉄厂之鉄山、煤矿、运道、碼頭、輪駁各船一律接收。因为在此以前政府对鉄厂的投資額約共五百数十万两，鉄厂于商办后变为政府的债务人，故由政府委派盛氏为該厂的督办。

商办以后，鉄厂为商人所有，“嗣后需用厂本，無論多少，悉为商办。从前用去官本数百万，概由商局承认，陸續分年抽还。……俟鉄路公司向汉阳鉄厂訂购鋼軌之日起，即按厂中每出生鉄 1 吨，抽銀 1 两，即將官本数百万抽足。还清以后，仍行永远按吨照抽，以为該局报效之款。”这是商办后鉄厂对政府过去投放資本的处理办法。按官办时代的鉄厂共用去官本“庫平銀 5,586,415 两”<sup>②</sup>。

除对鉄厂官本的归还，規定商办以后每出生鉄 1 吨，抽銀 1 两外，因为鉄厂必須有可靠的銷路才易于募集商股，政府特地保障鉄厂的国内市場。鉄厂最主要的出品为建造鉄路的鋼軌，制造枪炮的鋼鉄；它最大的主顧为鉄路公司和兵工厂。因此政府規定以后国内建造鉄路所需的鋼軌，各省枪炮厂及制造厂所用的鋼鉄料件，都要“一律向鄂厂定购，不得再购外洋之物。”关于出卖的价格，因为那时要“远运焦煤，多用洋匠，恐鋼价比較外洋每吨略貴数两，当为存記。将来长江續开煤矿，大冶添建設化鉄炉，华匠习練可用，鋼价必比較外国更賤，自当如数补还路局”。本来外国鋼价虽然低于中国所产，只要課以較高的进口稅，国产鋼鉄在国内市場自然受到保护。但不幸得很，自南京条約簽訂以后，中国已喪失保护关税的权力，故不能这样做。因此，为着要保障鉄路出产鋼軌的銷路，政府特地于光緒 22 年 9 月，命汉阳鉄厂督办盛宣怀同时“督办鉄路公司事务”。制造鋼軌的汉阳鉄

① “張文襄公奏議”，卷 35，“鉄厂拟开两炉請飭广东借撥經費折”。

② 同上书，卷 47，“查明炼鉄厂用款咨部立案折”。



厂，和它的大主顾铁路公司，既然完全由盛氏 1 个人经理，就是成本较贵，此后也不愁没有销路了。不特如此，因为“欲与外洋钢铁争衡，非轻成本不能抵制。”故政府对于铁厂的出品又准予免税，免税的期限最初为 5 年，但光绪 27 年（1901）满期后又复展期 5 年，及光绪 32 年（1906）期满又再展限 5 年。<sup>①</sup>

政府对于铁厂商办虽然给予这些鼓励，盛宣怀招集商股的成就不怎样满意。因为“当时（光绪 22 年）煤矿未成，化铁甚少，外状岌岌，人情观望。尚赖轮、电两局各华商，及通商银行、纺织公司各华商力顾大局，陆续凑入股份银 2 百万两，以立根本。”但事实上因为扩展铁厂而必须兴办的工程是那么多，2 百万两的商本那里够用？盛宣怀只好“重息借贷，百计腾挪，开辟萍乡煤矿，以济冶铁之需；添造新式机炉，以精炼钢之法。铁路、轮船、码头、棧駁，处处钩连，无一可缺。借贷利息，愈久愈增。”铁厂这样大量的借债，不独利息的负担很重，而且因为“抵押居多，息重期促，转辗换票，时有尾大不掉之虞。”<sup>②</sup>

铁厂商办后，一方面固然因为招集商股少而借债多，他方面又由于生产量不如预期而亏本。张之洞预定铁厂于招商承办后，即另开煤矿，扩充机器设备，俾“每年可出生铁约 10 余万吨。”但事实上铁厂“自商等接办之日起，至 25 年年底止，共只炼出生铁 80,471 吨 620 启罗，”<sup>③</sup>和预期的生产目标着实相差太远。因此，盛宣怀“招商接办，……甫历 3 载，……商本赔折已逾百万。”<sup>④</sup>及光绪 28 年（1902）9 月，铁厂“亏折商本至 140 余万之巨”。<sup>⑤</sup>其后，到了“31 年（1905）

① “張文驛公奏議”，卷 44，“鐵廠招商承辦議立章程折”。关于铁厂免税事，又见愚斋存稿，卷 5，“湖北铁厂免稅展限折”光绪 27 年 9 月，卷 13，“汉阳厂免稅續請展限折”，32 年 8 月及卷 39，“寄北京稅務處鐵商書唐侍郎”32 年 10 月 21 日。

② “愚齋存稿”，卷 11，“汉冶萍厂铁厂现筹合并扩充办法折”，光绪 34 年 2 月，同书，卷 72，“寄張中堂”。

③ “愚齋存稿”，卷 35，“鄂督張香帥來電”，光绪 26 年 2 月 20 日。

④ 同上书，卷 4，“密陳各公司周廠艱難情形片”，光绪 26 年 2 月。

⑤ 同上书，卷 8，“鐵廠派員出洋片”，光绪 28 年 9 月。

3月，照該厂商董承送帳路，实已折关銀2百余万元。官本商資，交受共困，厂务几有不支之势。”

以上是汉阳鉄厂由官办到官督商办的大概情形。以下让我们进而分别探討鉄厂商办后急待解决的几个問題。

### 咸宜怀借外债开桑萍乡煤矿

汉阳鉄厂在官办时代，遺留下一个很严重的燃料問題，等待招商承办后加以解决。因此，鉄厂在商办的初期自然得不到充分焦炭的供应。这时鉄厂附近既然沒有可供炼焦之用的煤矿，焦炭的可能取給地是英、比、德等欧洲国家，日本及开平。

从欧洲远道运来的焦炭，当日称为洋焦，或洋煤。經過这样远的道路运来，洋煤的运费本来已經够贵。在另一方面，从19世紀70年代以来，因为各国相继采用金本位，銀在世界市場上的价格銳减，而中国仍然使用銀本位，故她的货币在国外的价值日形低落。例如中国每1海关两在倫敦和英鎊的比价，在鉄厂商办前后的变动是这样的：

#### 倫敦每一海关两的兌換率

1890年	5S 2 <sup>1</sup> / <sub>4</sub> D
1891年	4S 11D
1892年	4S 4 <sup>1</sup> / <sub>4</sub> D
1893年	3S 11 <sup>1</sup> / <sub>4</sub> D
1894年	3S 2 <sup>3</sup> / <sub>8</sub> D
1895年	3S 3 <sup>1</sup> / <sub>4</sub> D
1896年	3S 4D
1897年	2S 11 <sup>3</sup> / <sub>4</sub> D
1898年	2S 10 <sup>5</sup> / <sub>8</sub> D

中国銀两价值既然1年比1年低跌，鉄厂自然更感觉到鎊贵洋煤难买了。

洋煤既因鎊貴而难买，东洋焦炭又怎样？張之洞对它曾抱过相

当的希望，但“日本非无资本，索价每吨20两”<sup>①</sup>未免太贵，而且“日本焦煤多灰重，又不合用。”<sup>②</sup>

洋煤及东洋焦炭既然都不能满足铁厂的需要，铁厂便把希望寄托在开平煤矿身上。就制炼生铁而论，铁厂“1炉岁需焦炭36,000吨，两炉同开即倍之。化钢炼轨之焦煤尚不在内。”可是，对于铁厂这样大的消费量，开平煤矿只能供应一极小部分，盛宣怀接办铁厂后，即“与开平矿务局道員張翼按照时价订购焦炭”，但结果光绪23年全年只购到13,000吨。其后屡次谈判，开平煤矿也只答应于光绪24年供给15,000吨；但到了是年正月，又复发生变动，“开平只允运焦8千吨。”这大约是因为距离较远，“开平运焦易碎”的原故。在另一方面，开平焦炭价格也很昂贵，每吨约售银15、16两至17两左右。因此，开平煤矿不能满足铁厂大量需要的结果，铁厂虽然有两个化铁炉，仍然只能暂开1炉来炼铁，有时甚至要停炉不炼。

汉阳铁厂改归商办后不久，政府即开始大规模的修筑芦汉铁路，在南北两端同时动工建造。这样一来，国内对于钢轨的需要便急剧增加。铁厂如果老是因为开平煤矿不能充分供应焦炭而只开一个化铁炉来生产，便不能大量制造建筑铁路所需要的钢轨，从而后者只好向外国订购。可是，当日“镑价翔贵，购外国钢铁逾平价三四成。如……轨料桥料莫不取资洋厂，芦汉铁路多掷2千万以贻外人，而汉厂将一蹶不振，工艺均废，漏卮日大，利权坐失。自强利钝之机，无有大于是者。”<sup>③</sup>由于这些考虑，铁厂早就决定放棄长期倚赖开平煤矿来供应焦炭的政策，积极的派人带同矿师“于沿江上下、楚西、江、皖各境，……搜求钻试，足迹殆遍。”<sup>④</sup>经过两年的调查工作，果然发现“江西萍乡所产煤磺轻灰少，炼焦最佳。”<sup>⑤</sup>于是决定在那里从事大规

① “愚斋存稿”，卷28，“寄張香帅”，光绪23年10月初8日。

② “愚斋存稿”，卷30，“寄香帅”。又同上书，卷99，“寄王夔帅”。

③ “愚斋存稿”，卷1；“湖北铁厂炼轨请购用开平焦炭片”。

④ 同上书，卷2，“湖北铁厂改归商办并陈造轨采煤情形折”。

⑤ “張文襄公公牍稿”，卷12，“札知县俾识勘查勘萍乡煤矿”，光绪22年5月18日。

模的开采，以張贊宸为萍乡煤矿总办来主持其事。

萍乡煤矿虽然生产可以炼焦的煤，从开采到炼焦，再把焦炭运往汉阳，須先作巨額的投資才能办到。張之洞也知道，“开矿不用机器，不能深入得佳煤，炼焦不用洋炉，不能去磷成佳鋼；运道不用鐵路、輪船，不能济急而輕成本。”<sup>①</sup>由此可知，大量的固定資本的投放，实是鉄厂自萍乡煤矿取得充分焦炭的先决条件。事实上，萍乡煤矿所需的机器設備，炼焦炉、鉄道以及其他有关的建設，到了光緒 33 年（1907），一共用去 5 百数十万两，約与汉阳鉄厂官办时代所投下的資本相等，然后才能有效的解决鉄厂的燃料問題。

因开采萍乡煤矿而前后用去的錢，可以拿来像張之洞那样另外创办 1 个鉄厂，我們可以想像到这个煤矿規模之大。这里我們要問：偌大的萍乡煤矿的資本，是怎样筹措得来的？汉阳鉄厂需要大量的焦炭才能制炼鋼鉄，和萍乡煤矿的关系最大，自然要提供多量的資本。其次，鐵路、輪船对于煤的消費都很大，感觉到有自开煤矿的必要，故鉄路总公司和輪船招商局也願意投資。所以張之洞說：“目前造軌，将来行車，需用煤焦，皆屬极巨。路、厂与萍矿互相联屬，皆为杜塞中国漏卮要举。至輪船招商局每年用煤，为出款大宗。上年（光緒 24 年）因开平煤不及接济，多购洋煤，虛糜 20 万金。以故竭力筹办萍煤。至今已用銀 50 万两左右，系由湖北鉄厂认股 20 万，鉄路总公司、輪船招商局各认股 15 万，均以其相需甚殷也。”<sup>②</sup> 50 万两的股本，当然不够用，但后来繼續招股，到了光緒 33 年（1907），也“只有股份 150 万”。超出这个数目的用款，都自借債而来。例如煤矿所用“机器各件，多由德商礼和洋行墊购，为时已鉅，”故向該行借債 4 百万馬克，約合銀 150—160 万两，以招商局上海洋涇濱 1 处棧房产业作保，分 20 年归还；<sup>③</sup>

① “張文襄公奏稿”，卷 50，“查明招商局保借洋款扩充萍矿有益无碍折”，光緒 25 年 6 月 17 日。

② 同上。

③ “愚斋存稿”，卷 8，“鉄厂派員出洋片”，光緒 28 年 9 月；卷 34，“寄海相”光緒 25 年 4 月 22 日。

煤矿机器既然购自德国，工程师自然也以自德国聘请为妥，故萍乡煤矿的总工程师由德人赖伦充任。到了光绪 23 年左右，居然打穿石层，把煤矿大槽开通。“煤井深远六七里，内用电气。车巷如棋盘。……仿用西法，以洗煤机滌尽渣滓，以炼焦炉制成焦块，极合熔化钢铁。”<sup>①</sup> 因为配有新式设备，煤矿在光绪 25 年(1899)“每日出煤二三百吨”，每年出煤在 10 万吨以下，及光绪 33 年，每年“可出煤 45 万吨，充其量可出 90 万吨。”<sup>②</sup>

煤在萍乡大量生产及炼成焦炭后，还须走约 5 百公里的路，才能到达汉阳铁厂，以供炼铁制钢之用。“在这 1 条漫长的路上，交通设备必须作大规模的改良，煤及焦炭才能减轻运费的负担，而大量的运往消费。因此，在最初开矿的时候，张赞宸即“建筑平安铁路 14 里，由安源(煤矿中心区域)直达宋家坊水次，俾煤焦机器物料出入，俱获便利。”<sup>③</sup> 其后，这条铁路向西伸展到株州。本来，如果预先计划的粤汉铁路修好，煤便可由此北运武汉。但当日粤汉铁路因事延工，故在株州以北改用轮驳来在湘江运送。及光绪 33 年，因为湖南“昭山，一名易家湾至株州 12 英里，曲折滩多，轮驳难驶。”又计划把铁路向株州向北修至昭山，俾煤运到这里才改用湘江运往汉阳。但这 1 小段铁路在当时究竟筑成了没有，因一时查不出确实记载，待考。

由于萍乡煤矿的开采，及有关运道的改良，自光绪 24 年(1898)起，结至 32 年(1906)閏 4 月底，萍矿共已运到汉阳铁厂焦炭 388,000 余吨，生煤 204,000 余吨。即就焦价一项计之，每吨洋银 11 两，较之从前购用开平焦，每吨连运费一切开销，需银十六七两者，实已为铁厂省银 2 百余万。若购用洋焦，则更不止此数矣。

萍乡煤矿对于汉阳铁厂的燃料供应，固然帮助后者的生产成本

① “愚斋存稿”，卷 14，“请赏赖伦宝星片”，光绪 34 年 4 月。

② 同上书，卷 14，“寄总署总局”，光绪 25 年 3 月 24 日。及卷 72，“寄武昌张中堂”，光绪 33 年 6 月。

③ “萍乡煤厂节略”，“中国十大矿厂调查记”，第 3 篇，页 8，“愚斋存稿”，卷 10。寄南昌瑞鼎臣中丞良(同年十二月初一日)，及寄武昌赵制军尔逸(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減小得多，但严格的說，这样成本的減輕实在还没有做到很理想的地步。第 1，在由煤煉成焦炭的过程中，如果能利用其副产品如天然气等，焦炭的成本自然更可减小。可是当日萍乡煤矿却没有注意到这点。其次，煉焦的地点到底应该在煤矿产区，或是在消費地的汉阳鐵厂，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如果焦炭在煤矿附近制煉，然后运往消費地去，因为煤煉成焦炭后重量較輕，運費自然可以較为节省。但在另一方面，焦炭經過长途搬運之后，粉碎甚多，从而不合煉鉄之用。因此，各国的鋼鉄厂多設有煉焦炉座，自己就近制煉焦炭，以避免因远路运输而引起損失。当萍乡煤矿最初开采的时候，中国方面也“就鉄厂添設洗煤机、洋煉焦炉、歐陽令柄乘运到(萍乡)油煤，于鉄厂及馬鞍山分別試煉。均以船戶揆乘过重，难以煉焦。”因此，焦炭只好在萍乡煤矿区域設炉制煉，然后运往汉阳，而由鉄厂忍受远路轉运的折耗。<sup>①</sup>

#### 盛宣怀借外債扩充鉄厂設備

汉阳鉄厂的机器設備，是官办时代遺下的急待解决的另一個問題。上面曾經說过，鉄厂在最初开办时，对于将来使用那一个鉄矿并无把握，更不知道将来要用的鉄砂的性质，故除 1 小馬丁炉外，又設了两个 8 吨的貝色麻炉来煉鋼。及开始生产，才覺得不对。原来大冶鉄砂中含磷甚多，煉成生鉄后亦复如此。由生鉄再煉成鋼，如果用小馬丁炉来煉，煉出的鋼制零件，如魚尾板等，也非常之好；但如用貝色麻炉来煉，煉出的鉄軌却含磷太多，容易脆裂，并不合用。

当日鉄厂的主管人并不知道問題癥結的所有，但却为煉出的鋼軌的不合用而着急。鉄厂在招商承办后，认为有改良鋼軌制造的必要，故于光緒 26 年（1900）派李維格带同洋員彭脫及賴倫出国考察，并把鉄厂中所用的原料及造出的成品带往英国化驗。英国鋼鉄化学专家梭德代为化驗的結果，始判定过去汉阳鉄厂煉出的鋼軌所以不

<sup>①</sup> “中国鉄矿志”，頁 255，及“江西萍乡安源煤矿調查报告”，頁 63—64。

好，由于貝色麻炉不能把其中所含的磷除去；反之，用小馬丁炉炼出的鋼，因为磷已除去，品质却非常好。因此，鉄厂遂决定改用大号馬丁炉来炼鋼。

約在汉阳鉄厂改归商办的前后，日本也創辦八幡制鉄所，利用九州筑后煤田生产的煤来制炼鋼鉄。但日本本国鉄矿的蘊藏并不丰富，故制鉄所所用鉄砂要从中国輸入。光緒24年(1898)，日本派伊藤来购买大冶鉄砂，預付貨价日金3百万元。汉阳鉄厂遂利用这笔資金来“扩充鋼厂，將原有之貝色麻炼鋼炉暨10吨小馬丁炉拆去，易以30吨酸性馬丁炼鋼炉4座，150吨大調和炉1座，而軋鋼厂、鋼軌厂、鋼板厂、車轆厂、竣貨厂均同时建設。……光緒33年，新鋼厂全部告成。于是汉阳厂規模煥然一新，出貨多而銷路亦暢矣。”<sup>①</sup>

以上是鉄厂在商办后改良炼鋼設備的情形。复次，鉄厂在当时对于化鉄炉也有一翻整頓。官办时代遗留下来的两个化鉄炉，大約因为所用焦炭有好有坏，而且时常停炉，到了商办时代屢次出險，必須重造或加以修理，才能繼續生产。盛宣怀曾为此事非常着急，他于光緒25年12月29日致电張之洞說：“一号化鉄炉忽出險，須拆造，三号歪斜，亦須全行拆改。停工，一不了；修費，二不了；要买外洋鋼軌，三不了。求賜教益。”<sup>②</sup> 結果他因为要重造化鉄炉座，工程浩大，亏折商本甚多。

两个旧化鉄炉修好以后，虽然恢复炼鉄能力，但因为容量太小，生产規模不大，仍然不能够怎样減輕成本。因此，扩大制炼生鉄的設備，在当时实在有它的必要。本来，远在光緒22年鉄厂要改归商办时，張之洞已經說过，“将来推广，必須……就大冶添造生鉄炉数座，方能大举保本获利。”<sup>③</sup> 但到了光緒29年(1903)2月1日，盛宣怀致电張氏說：“至添炉，若就大冶另設新厂，非借洋債数百万，猝难就緒。

① “汉冶萍公司全志”，“中国鉄史志”，頁246—247。又参考愚斋存稿，卷98，“寄周玉帥”，“寄武昌張宮保”等。

② “愚斋存稿”，卷94，“寄鄂督張香帥”。又参考同书，卷35，“附鄂督張香帥来电”。

③ “張文襄公奏稿”，卷4，“鉄厂招商承办議定章程折”。

現擬就漢廠照舊式添造 1 炉或兩炉，机軸稱是，使能接造奧漢、沪宁路軌。”<sup>①</sup>結果在漢陽鐵廠“添建 250 吨化鐵炉 1 座，于光緒末年(34 年)始行告竣。”<sup>②</sup>

### 鐵廠迁移計劃未能实行

張之洞因為着眼于管理上的方便，選擇既不產煤又不產鐵的漢陽來建立鐵廠。及開始生產后，鐵廠長期大量消耗的煤、鐵，須從別的地方運來，要負擔很重的運費，結果成本大增，很不上算。所以鐵廠于商辦后，對於廠址問題有重加考慮的必要。但鐵廠中有很笨重的機器和其他固定設備，當安置好了以后，要再來搬一次家，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不得已而求其次，鐵廠只好決定于擴大機器設備時，竭力避免再在漢陽設立，以其減輕成本。

上述張之洞于鐵廠改歸商辦時，有“就大冶添造生鐵炉數座”的計劃，但后来却因為資本不足而沒有成為事實。其后到了民國 2 年，漢冶萍公司向日本“續借 1,500 萬元，其中以 9 百萬元為大冶添設新炉之用”。<sup>③</sup>張氏的計劃才告實現。

萍鄉煤礦大規模的開采，鐵廠主管人員看見焦炭及煤從 5 百公里以外大量運來消費的不經濟，便打算要在萍鄉煤礦附近另建新廠，以便節省運費和焦炭因搬運而起的消耗。張氏于光緒 30 年(1904) 3 月 15 日致電盛宣懷說：“聞張道贊宸言，距醴陵數十里，距株洲亦數十里，有地寬廣，可以建廠。李維格議設化鐵炉于此，地名記不清。該處是否醴陵所屬，距水口遠近如何？祈速電示。”<sup>④</sup>盛氏于同日回電說，“李維格議在湘東設化鐵炉，以就煤鐵，其地已通鐵路，濱臨湘河，屬萍鄉縣，距城 30 華里，與湘境毗連。距醴陵縣城 60 華里。醴陵至株州路綫 30 英里，自造鐵路，限來年 4 月通車，株州即與粵漢干

① “愚齋存稿”，卷 60，“咨江甯張宮保”。

② “漢冶萍公司全志”，“中國鐵礦志”，頁 247。

③ “張善政聞錄”，卷 9，“漢冶萍官商合辦鐵路”，民國 3 年。

④ “愚齋存稿”，卷 97，“蕪湖張香濤宮保來電”。



路相接軌。未通前，煤矿极大机件，发水时亦可河道直运湘东。”<sup>①</sup> 这个新厂本来預定由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及四川 6 省合力举办，但后来却因为“6 省合办，恐事权难一……财力艰窘，”而作罢論。<sup>②</sup>

### 产品及其銷路

生鉄的产額，随着燃料問題的解决和旧有化鉄炉的重造和修好，自光緒 26 年起，到 34 年止，除 28 年及 31 年减少外，每年都有增加的趋势。关于当日生产的产額，我們現在得到两种記載，因为数字略有不同，現在一齐列表如下：

汉阳鉄厂生鉄年产額

(单位：吨)

年 份	丁 格 兰 的 統 計 <sup>③</sup>	顾 琅 的 統 計 <sup>④</sup>
1900	25,890	
1901	28,805	
1902	15,800	15,800,500
1903	38,875	38,837,180
1904	38,771	38,770,570
1905	32,314	32,324,350
1906	50,622	50,622,175
1907	62,148	62,248,250
1908	66,410	66,409,775

至于鋼的年产額，我們只知道自改建貝色麻炉时起，光緒 33 年为 8,538 吨，34 年則增加到 22,626 吨。

說到鉄厂产品的銷路，因为張之洞建造鉄厂的主要目的是修筑

① “愚斋存稿”，卷 64，“寄香帅”。又“清季外交史料”，卷 183，“铁路督办盛宣怀咨外部拟借日本銀行款扩充汉阳厂”。

② 同上书，“寄魏于帅”，光緒 30 年 3 月 17 日。

③ F. R. Tegengren, *The Iron Ores and Steel Industry of China*, p. 399.

④ “中国十大矿厂調查記”，第 1 篇，頁 44—45。

芦汉铁路（即今平汉路），故“铁厂利源所在，以芦汉铁路钢轨为大宗。”<sup>①</sup> 计铁厂在盛宣怀负责招商承办以后，一共供应了8万吨的钢轨和16,000吨的钢轨零件给芦汉铁路。<sup>②</sup> 其次，关于粤汉铁路的建造，张之洞曾“与湘粤各绅议定粤汉三省铁路需用钢轨一切钢料等件，均向汉厂订购，不得向外洋购买，自保利权。俱已应允列入会议条款。”<sup>③</sup> 复次，正太铁路兴筑时，“正太工程司来函定轨3千吨，明年（光绪32年）4月起交。”此外，淞沪、宁沪（今京沪路）、沪杭甬、津浦、广九及川汉等铁路，都是在此时或稍后由汉阳铁厂供给钢轨的。当日“各省铁路需造钢轨每年计银数百万，”<sup>④</sup> 可见铁厂的钢轨买卖是相当不错的。

铁厂在初归商办时，因为成本昂贵，曾经打算以“比较外洋每吨略贵数两”的钢轨价格卖给铁路，而于将来成本减低时补还。<sup>⑤</sup> 这个办法后来大约没有实行，因为铁厂卖与铁路的钢轨及种种材料，其价格都是按照外国产品在中国的市价来征收的。例如关于卖与芦汉铁路的价格，盛宣怀说，“京汉历年所有汉厂轨件，本照外洋运至中国之价目，不能专顾商厂成本。此商务通例。”关于卖与粤汉铁路的价格，张之洞说：“连日与湘、粤诸绅议粤汉三省铁路条款，所有需用钢轨一切钢铁料，鄙人囑其统向汉阳铁厂订购，不得向外洋购买。……钢铁轨料各价，只可与外洋各厂比较。如系同价，则必须用汉厂之物。”<sup>⑥</sup> 关于卖与正太铁路的价格，唐绍仪说：“正太复称，轨板零件俱照外洋时价，运费在内。”<sup>⑦</sup> 中国自鸦片战争失败，签订南京条约后，即已丧失关税自主权，不能利用增加进口税的方法来提提高外国钢铁

① “愚斋存稿”，卷5，“湖北铁厂免税限折”，光绪27年9月。

② F. R. Tegengren, op cit. p. 368.

③ “愚斋存稿”，卷69，“附张官保来电”。又“张文襄公书札”，卷8，“致英国驻汉总领事法嘉斯”，光绪31年7月19日。

④ 同上书，卷21，“请湘李维格鄂梁嗣部申奏”，光绪29年9月初2日。

⑤ “张文襄公书札”，卷44，“铁厂招商承办议定章程折”。

⑥ “愚斋存稿”，“附张官保来电”。

⑦ 同上书，卷69，“附唐少川侍郎来电”，光绪32年閏4月28日。

在国内市场的价格。这样一来,再加上外国铁厂生产条件的优越,其出品运来中国销售,价格自然比较低廉。汉阳铁厂出产的钢轨及其他器材,在国内虽然有新兴的铁路作主顾,但其价格只能按照外来同样货物的市价来征取,不能因本身生产成本的昂贵而提高,自然要吃很大的亏。铁厂开办后所以老是亏本,这当然是主要原因之一。

汉阳铁厂的出品,不特有它国内市场,而且出口运至外国销售。除和铁厂有关的大冶铁矿,其铁砂大量运往日本外,铁厂炼出的生铁在商办时代的出口量约如下表:

汉阳铁厂生铁出口量<sup>①</sup>

年 份	数量(吨)
1903.....	138
1904.....	12,334
1905.....	25,130
1906.....	34,326
1907.....	33,326
1908.....	30,890

这些出口的生铁,以日本为主要市场。盛宣怀说:“汉厂……生铁一项,……以日商所购为大宗贸易”。<sup>②</sup>例如光绪29年“3月,汉阳厂商董与三井日商订立合同,购运生铁16,000吨,在汉、沪交货,分批运往长崎、大阪通商口岸”。<sup>③</sup>这一批货到光绪30年还没有完全交清,故上表中,光绪29和30两年的生铁出口量,合起来也不够16,000吨。

#### 历年的盈亏状况

以上是汉阳铁厂在清末官办时及官督商办时期的大概情况。光

① F. R. Tegengren, op. cit, p.399.

② “愚斋存稿”,卷63,“寄张宫保”。

③ 同上书,“寄外务部”,光绪30年3月。

緒34年(1908), 漢陽鐵廠與大冶鐵礦、萍鄉煤礦合併為一, 成立董事會, 呈請商部註冊, 名曰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 取消“督辦”名義, 由盛宣懷充任總理。此後漢陽鐵廠遂變為漢冶萍公司構成的一份子。

這個在遠東最早出現的鐵廠, 在官辦時期和官督商辦時期, 連年虧折, 簡直沒有賺過什麼錢。以後到了漢冶萍公司時期, 其盈虧情形約如下表:

漢冶萍公司歷年盈虧淨數

(單位: 元)<sup>①</sup>

1909年	盈	15,400.53元	1917年	盈	2,501,372.20元
1910年	盈	64,151.71元	1918年	盈	3,779,904.47元
1911年	虧	2,301,500.85元	1919年	盈	2,918,463.63元
1912年	虧	2,872,075.52元	1920年	虧	1,279,588.44元
1913年	虧	1,532,389.82元	1921年	虧	511,835.03元
1914年	虧	109,937.97元	1922年	虧	3,666,876.36元
1915年	虧	388,105.93元	1923年	虧	2,952,609.86元
1916年	盈	1,878,496.83元			

可知除去1909和1910年因國內大修鐵路, 略有盈餘, 及助歐戰的光, 在戰爭那幾年因鋼鐵市價激烈上漲而賺了一些錢外, 其餘時間, 漢冶萍公司都要虧本。因為虧折得太厲害, 到了1921年, 漢陽鐵廠干脆停止工作; 1924和1925年間, 開辦不久的大冶煉廠也跟著停工。

漢陽鐵廠為什麼會這樣倒臺? 丁格達以為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鐵廠先後向日本大量借債, 按照預定價格來出賣鐵砂和生鐵, 以致當後者價格激烈上漲時, 也因為契約的束縛而不能把價格拉高來賣。

(摘自全漢升: “清末漢陽鐵廠”, “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1本第1分冊, 1949年出版)

① 謝家榮: “第2次中國礦業紀實”, “地質調查所彙報”, 丙種第2號, 頁126--127。

### 附1.官办失败后張之洞奏請將漢陽鐵廠改日商办

奏为湖北鐵廠經費難籌，遵旨招商承办，議定章程，截限交接，以維大局，而計久遠事，竊維湖北鐵廠并采礦、煉鐵、開煤三大端，創地球東半而未有之局，為中國造軌制械，永杜漏卮之根。開办以來，巨細萬端，而皆非經見，事机屢變，而意計難周，經營積年，心力交困。今厂工早已次第告成，各種鐵爐、鋼爐、冶煉鋼鐵，制造軌械，均能精美合用。以至鐵山、煤井一切机器、運道、皆已燦然大備。惟是經費難籌，銷場未廣，支持愈久，用款愈多，當此度支竭蹶，不敢為再請于司農之舉，亦更無羅掘于外省之方。再四熟籌，惟有欽遵上年6月12日諭旨，招商承办之一策。

方今滇、藏、粵、桂、新疆，東三省之外，英、法、俄鐵路相逼而來，中國干路已成欲罷不能之勢。洋商早見及此，知中國開办鐵路需用鋼鐵必多，就地取材，獲利必厚。自上年秋冬以來，則有英之陶秘深、柯第仁、賀士當，法之戴馬陀等，皆外洋鋼鐵大廠之經理人，前后来商，自願以銀500萬兩附股合办，先繳100萬，另附400萬，加增爐座机器，添開煤井，大舉采煉，得利官商均分。蓋深知東部洲風氣漸開，需用鋼鐵必多，不僅中國一處而已。而漢陽一廠經營最先，收效必早，非有真知灼見，孰肯以巨款合办？臣維今日五洲風會，路械船机无往非鐵。西人于煉鐵一厂視為至重至大之事，鐵之興廢，國之強弱，貧富系焉。大冶鐵礦之旺甲于天下，實足取用不竭。惟冶鐵煉鋼非煤不濟，欲添爐座，必添煤井。湖北境內產煤之區，歷經試煉灰多磺重，堪作焦炭者甚鮮。即江夏馬鞍山自開之煤井，虽可煉成焦煤，亦以磺氣稍重，必須摻合湘煤，或搭用開平焦炭，方能煉成焦煤。開平之炭，道遠价昂，不可久恃，將來必于湘省及沿江各省擇地另開煤井數處，方能添爐多煉。洋商力厚氣壯，慨然担任，力言此事甚不為難；且外國公使、領事皆屢來婉切詢商，堅欲承攬。惟礦務為中國自有之利源，斷不能與外人共之。洋商合办之議，不得不作罷論。而華商力微識近，大都望而却步。从前曾招粵商，迄無成議。蓋煤鐵并

舉，局勢艱難，事理精深，工作險苦。煤礦未可必得，利鈍即難逆睹，無怪其視為畏途也。

伏查大冶鐵礦，從前本系直隸津海關道盛宣懷督率英國礦師所勘得；就鄂設廠煉鐵造軌之議又自該道發之；且曾續有承辦原議。該道才猷宏達，綜核精詳，于中國商務、工程、製造各事宜均極熟習；經理招商局多年，著有成效，久為華商所信服。適因奉差在滬，經臣電調來鄂，勸令力任其難，檄飭將湖北鐵廠歸該道招集商股，一手經理，督商妥辦。并即督飭司道與盛宣懷酌議章程，截清用款。其大指以嗣後需用廠本，無論多少悉歸商籌。從前用去官本數百萬，概由商局承認，陸續分年抽還。惟限期須從寬緩，大率以紓商力、扶官廠為主腦。以中國興造鐵路，必須路廠一氣，軌由廠造為要義。俟鐵路公司向漢陽廠訂購鋼軌之日起，即按廠中每出生鐵1噸，抽銀1兩，即將官本數百萬抽足還清，以後仍行永遠按噸照抽，以為該商報效之款。該道力顧大局，已于4月11日將漢陽廠內廠外各種爐座、機器、房屋、地基、存儲煤鐵物料各件，以及凡關涉鐵廠之鐵山、煤礦、運道、碼頭、輪駁各船，一律接收。自4月初10日以前，鐵廠歷年各項用款，共約計銀500數十萬兩，除歷次奏撥外，不敷之款，均系查照奏案，在槍炮局經費及布局息借之款項下移撥應用，并有積久洋廠華廠及各商號之款，此時因所見華洋各廠物料價值，及湘煤廠價運費，與夫洋匠薪費，鐵廠、鐵山、運道、煤井各處工匠員司薪費，以及存廠鋼鐵煤炭各種物料價值，茲正在官商交接之際，一時數目未能截清；兼其中多有與槍炮局牽搭分認之款。俟將各件點清，核明截數後，即當將確數行知商局立案。並經與商局議明，無論將來尾數若干，商局均允認還，并續行咨部立案，一面督飭鐵政局司道分款詳細造報。

溯查福建船政及津滬製造局，開辦經費各數百萬兩，皆無收回之日。鐵廠改歸商辦，用過官款，但期鐵路開辦，即可按日計噸，常川提繳。現已議定，俟尋獲佳煤礦後，除漢陽廠兩爐齊開外，必須在大冶之石灰窰一帶添設新式生鐵大爐4座，計每1爐日出生鐵六七十噸，6爐共日出400余噸，每年可出生鐵約10万余噸，即每年可繳官款

約 10 余万兩。岁月虽寬，涓滴有著，从前所費数百万不致虛糜，而从此風气日开，造船、造械、造一切机器，次第推广，相率效法，中华开富强之宏規，国家收永远之报效，此誼正道明之后而功利始見，庶几微臣可借寬次責者已。

抑臣更有請者。鐵厂一事固在資本之足，鍛煉之精，而利益轉輸，尤在銷路之廣。目前中国制造之艺尙未能各关畦徑，日出新机，农工器具，土鉄足用，制造官局，岁购不多，綜計用鉄大宗，无如路軌。鄂厂采煉，本专为杜中国鉄路极大漏卮而設。比将厂造貝色麻鋼軌寄交督办津芦鉄路胡燏棻，仿洋人施德林分驗，据称：炭錳停勻，磷硫分數最少，出产本佳；提煉加淨，鋼质益純；施之抵压牽扭諸器，无往不宜。是路軌、船械种种合用，驗有明征。中国苦心孤詣，煉成鋼鉄，不異洋产，万一各省办事人員，以意見为好惡，仍舍其自有而求諸外人，則自強之本意既大相刺謬，厂商之力量亦必不能支。此次华商承办鉄厂，臣与盛宣怀堅明契約，以芦汉路軌必归鄂厂定造为断。并懇飭下南北洋大臣、直省各督撫，嗣后凡有官办鋼鉄料件，一律向鄂厂定购，不得再购外洋之物。盖鉄务为将来之大利，而目前数年内承办商人，必先墊不資之巨本，必使商局有可恃之銷路，方能招集众股，籌墊巨款，以待鉄利之兴。至中国創开鉄厂，专为保守自有利权起見，然非輕其成本，不能与外洋鋼鉄爭衡。故外洋于自产鋼鉄，运銷无不免税，以杜他国鋼鉄进口分夺本国之利。查中国仿照西法，煉成各种鋼鉄料件，运售各口，为从前关税之所无。至厂商需用煤斤，系为多煉鋼鉄出售，逐渐收回官本。所有湖北鉄厂自造鋼軌，及所出各种鋼鉄料，并在本省外省自开煤矿，为本厂煉鉄煉鋼之用；該厂中有官本巨款，与他項商业不同。应請酌照广西絲綢、烟台果酒、江西洋式瓷器，免抽稅厘数年成案，量为从优，仰懇天恩敕部免税 10 年。屆时察看本厂如有优利，足可抵制洋鉄，再行征稅。总之，西法于利国利民之商务，国家必力为保护，使本国商人得自主其利权。臣深感斯义，不敢不預陈于圣主之前。仍当飭該厂，考求采煉，精益求精，以給天下之用，而挽外溢之利；斯区区謀国之微忱，所不敢不勉者也。所有

遵旨招商承辦湖北鐵廠，以維大局，而計久遠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並將議定商局承辦鐵廠章程照繕清單，恭呈御覽。

光緒 22 年初 7 日奉硃批，戶部速議具奏。

謹將商局承辦湖北鐵廠酌擬章程恭呈御覽。

計開：

一、湖北鐵廠，遵奉諭旨招商承辦。現蒙飭委招集商股，官督商辦，自應遵照原奏。官局用款及各項欠款，截至商局承接之日為止，以前用款及各項欠款，均歸官局清理報銷；以後收支各款，均歸商局籌辦，以清界限。

一、漢陽鐵廠，大冶鐵礦、錳礦，興國錳礦，李士墩、馬鞍山煤礦，以及廠內廠外凡關涉鐵廠之鐵山、煤礦、煉鋼、煉鐵、製造修理、燒焦各爐座、各機器、輪車路、挂纜路、運道馬路、輪駁各船、房屋、地基、以及存積在廠之鋼鐵煤炭材料什物各項，皆系官局成本，均于承接之日，由官局交付商局，逐項接收，造冊呈報。即以交付實在各項，為接收官局成本根據，俾各商咸知官局成本數目，有所考核。

一、鐵廠既歸商辦，自應招集商股，以固根本。惟目前承接之始，諸事尙無把握。華商欲速見效，未免觀望。現擬先招商股銀 1 百萬兩，仍以 1 百兩為 1 股。自入本之日起，第 1 年至第 4 年按年提息 8 厘，第 5 年起提息 1 分，以為本廠老商，必須永遠格外優待。辦有成效，額息必不短欠；亦有成效，余利加倍多派。嗣后氣局丰盛，股票增價，其時推廣加股，必先盡老商承認，有舊票呈驗，方准其納入新股。以示鼓勵舊商，而杜新商取巧之習。

一、官局截至商局接辦日止，所有用款欠款，據官局拆開，約計總數五百數十萬兩；其尾數確數若干，俟繳清后再行知照商局，另由官局撥付。商局備還官局已定機器及耶松購物各欠款銀 15 萬兩，非常之局，創辦之費本難逆料。內有試辦各處烟煤礦，中止停廢，以及試辦鐵廠 7 年常年經費，積少成多，皆如船政及津、滬各製造廠所用之款，無可交代者也。今蒙湖廣總督體念華商氣餒力薄，鐵廠事艱任巨，商辦之后，籌措支撐已屬萬分竭蹶，深恐難于接濟，至以前官局用



款欠款，商力急切難籌，惟有寬其歲時，免杈子母，收得1分，補償1分，參酌商情局勢，總以籌銷鋼軌為補救要計。擬自路局購辦鋼軌之日為始，所出生鐵售出，每噸提銀1兩，按年核計，共出生鐵若干，共應提銀若干，匯數呈繳，以還官局用本。其煤與熟鐵鋼件，應免再提。俟官用清還之後，每噸仍提捐銀1兩，以伸報效。地稅均納在內，并無另外捐款。

一、官局用款，已定煉出生鐵每噸提銀1兩，陸續歸繳。如果鐵廠鐵路一氣呵成，所用鋼軌各料，悉歸鄂廠購辦，毫無隔閡，則出鐵每噸提銀1兩，自有把握。屆時擬請札飭路局鐵廠，在於預付軌價之內，分作兩次，先行提銀1百萬兩，盡先歸還急需之官本。此1百萬兩即在造軌之後應提每噸銀1兩內扣抵。俟預付銀1百萬兩扣清之後，每噸1兩再行按年匯繳。如路軌不能一氣，則鐵廠危殆可立而待，每噸1兩既不能提，自無所謂預付矣。

一、鐵廠必須寬籌銷路。中國現尚不能成鐵艦，不慣用鐵屋，不知造機器；民間農具鑿器，土鐵足敷所用，銷鐵之處無多。從前立廠本意專為造軌制械而設。本省槍炮廠，各省製造廠所需鋼鐵，自應悉向鄂廠定購，然亦每年所用無多。現今議造各省鐵路，所需鋼軌及應用鋼鐵料件，系屬大宗。擬請奏明無論官辦商辦，必要專向湖北鐵廠隨時定購。約計兩爐出鐵，每日夜可煉成鋼軌三四華里，每年約可成軌千里。所制之軌，與外洋頂好之軌相同，可派鐵路洋員試驗壓力，自有定評。此為塞漏卮，與鐵廠第一要端。司鐵路者，當無不公患、休國，悉用鄂廠鋼鐵，雖造路數万里，除雇用洋匠薪工外，所費皆在國中，借使鄂廠立定脚、不歇手，創辦之用款數百萬，可期逐漸有著，何樂不為？惟目前遠運焦炭，多用洋匠，恐鋼價比較外洋每噸略貴數兩，當為存記。將來長江續開煤礦，大冶添設化鐵爐，華匠習煉可用，鋼價必能比較外洋更賤，自當如數補還路局。取長補短，通籌合算，總不使中國軌價昂于外國。萬一路局秦越視鐵廠，則必大開漏卮，華鐵銷路阻塞，斷難支持；與設鐵廠之本意相背，關係國計甚大，商人無力挽回，應請准其停工，發還商本，或仍歸官辦，或即奏請停止，

官款亦即停繼，以免賠累。

一、大冶鐵礦，各種鐵可煉，取之不竭。所惜馬鞍山煤礦直隸不能多取，礦重不合化煉，必須派礦師在長江一帶另尋上等煤礦，俾與鐵廠相為配合。鄂廠利鈍之源，在此一着。應請奏明，如湖北本省無相宜之煤礦，准在湖南、江西、安徽、江蘇四省沿江沿海之處，隨時稟明派員勘尋開采，以成利國利民之大政。

一、中國費巨款開鐵廠，專為保守自有利權起見。然欲與外洋鋼鐵爭衡，非輕成本，不能抵制。故歐亞王自產鋼鐵，運銷無不免稅，以杜他國鋼鐵進口分奪本國之利。所有湖北鐵廠自造鋼軌，及所出各種鋼鐵料，並在本省或外省自開煤礦，為本廠煉鋼煉鐵之用，應請奏明免稅10年，屆時察看本廠如有優利，足可抵制洋鐵，再行征稅。

一、鐵廠目前支持局面，必須將化鐵爐兩座齊開，添購各項機器，將來推廣，必須另開大煤礦1處，並就大冶添造生鐵爐數座，方能大舉保本獲利，否則萬無轉圜之法。現在公款難籌，自應續招商股二三百萬兩。如一時商股不及，應請准由商局不拘華商洋商，隨時息借，以應急需，即以鐵廠作保，商借商還。庶可及早推廣，商本不致斷缺，而以前官本，亦不致毫無着落。

一、鐵廠奉委商辦之後，用人理財，籌劃布置，機爐應否添設，款項如何籌措，委員司事華洋工匠人等如何撤留，及應辦一切事宜，悉照輪船、電報各公司章程，遵照湖廣總督札飭，均由督辦一手經理，酌量妥辦，但隨時擇要稟報湖廣總督查考。

一、漢陽總廠擬派總辦1員，聯絡上下官商之情，稽查華洋員匠之弊。並派總董3員，一司銀錢，一司製造，一司收發。其餘各執事均擇要選派。大冶鐵礦、馬鞍山煤礦，各派1員1董，互相鈐制。悉除官場習氣，皆須切實保人。其緊要之缺派定後，仍隨時詳報。3年後如有成效，應請准照漠河金礦之例，分異常尋常勞績，擇尤酌保數員，以示鼓勵。如有查出重咎，有職者詳參降革，無職者送官懲治，庶幾賞罰維明。

一、鐵廠收支銀錢、采煉鋼鐵、出售貨物，查照輪船商局章程，按月由駐局總辦將清帳送與督辦查核，按年由督辦復核，轉送湖廣總督查核；並准有股各商，隨時到局稽查察看。

一、督辦應由有股眾商公舉，湖廣總督奏派。總辦及委員應由督辦稟派。辦事商董、查帳商董應由眾商公舉。司事應由總辦及駐局商董公舉。庶幾相聯指臂，互為勾稽。所有情荐，恐致亂群，應如西例，概不收用，并無干修挂名，以昭核實。

一、漢陽鐵廠濱臨襄河，崑工實為全局保障。且有槍炮廠在內，關係官民休戚甚重。所有大修經費，統歸善后局開支。炮廠、鐵廠近在咫尺，如果目睹險工，當隨時稟報，即由善后局派員修理。所有堤外地基租稅，仍應歸公，各作歲歲修款。其不敷之費，由鐵廠7成炮廠3成開支，總期大局無虞。

一、漢陽、大冶及馬鞍山3處廠局，應派營勇駐節彈壓。嗣後應仍請照章辦理，由鐵廠酌給賞犒。并請通飭有礦各州縣營汛，照常保護。洋礦師所到之處，必須地方官盡力保護，以免滋生事端。商局接辦以後，遇有交涉地方事件，遵札咨會鐵政局司道知照，以便量為協助。

一、鐵廠歸商承辦，萬一遇有兵革水火災異之事，機爐一切無法搬移，應照西例，各听天命，無從保險。

（張之洞：“湖北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以維大局折”，光緒22年5月16日，“張文襄公全集”，奏議第44卷第2—13頁）

## 附2. 戶部復擬漢陽鐵廠招商承辦的意見

一、據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湖北鐵廠經費難籌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截限交接以維大局而計久遠”一折。光緒22年6月初7日奉朱批，“戶部速議具奏，單并發”。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前來。

一、臣等查湖北鐵政1廠，為中國製造之權輿，亦為外人觀听之所系。督臣張之洞由兩廣移官兩湖奏明，以粵省煉鐵廠機器，改運鄂省，原欲抵制購買外洋鋼鐵，以收我自有之利權。設廠以來，該督竭

力經營，苦心調護，前後請撥巨款，臣部无不一力贊成，匪特以之开拓始基，實亦所以扶持大局也。无如發端虽大，而收效甚迟；用意虽深，而程功未密。是以公家未收煉鉄之益，而已受設廠之累。

上年該督奏稱，請由明年籌撥該廠的款。經臣部議令該督查明，該廠自開煉之後，究竟墊用經費若干；實出各項鋼鐵若干；銷售獲價若干；應墊撥來年經費若干，以及制煉之為精為良；價值之或高或下，一并奏明報部。該督迄未聲復。此次該督奏陳，則謂：“所煉鋼鐵制成軌械均精美合用。現以經費難籌，遵照上年6月諭旨，招商承辦，責成直隸津海關道盛宣懷招集商股，一手經理，自系為權衡時勢，急圖补救起見”。

臣等公同商酌，所請將鉄政改歸商局承辦之處，應即照准。惟原奏聲稱：“從前用去官本，概由商局承認，分年抽還，每爐出生鉄1噸抽銀1兩，6爐計日出生鉄4百餘噸，每年可出10餘萬噸，即每年可繳官款10餘萬兩”一節。查出鉄之數，虽可預期，而煉鉄之工，殊難臆斷。湖北鉄廠不患无鉄，而患无煤。設使鉄產丰盈，而煤礦仍難尋獲，則提煉不淨，鋼質不純，安能強各省必向鄂廠購求？即官本仍歸无着。應令該督，責成該道督率商人，加工精制，必使所出鋼鐵與外洋无異，庶銷路暢而利權可保。又原奏聲稱：“鉄廠历年各項用款，當官商交接之際，一時未能截清，俟核明後，即將確數行知商局立案，一面督飭司道分款詳細造報”一節。查該廠自開設以來，部撥經費銀2百萬兩；又奏撥鄂省鹽課厘金銀30萬兩；嗣因添設爐座，兩次借撥鹽糧道庫銀40萬兩；并由槍炮局常年經費內借撥銀1百數十萬兩；織布局奏撥銀34萬餘兩；及江南籌防局借撥銀50萬兩；兩淮鹽票商捐撥充銀50萬兩，此有奏報可凭者也。此外，有无挪借通融之款，未据分晰報部。現在官商交接，應令該督迅飭該局司道將历年用過確數，詳細造報，以為將來商局按噸籌銀歸還之款。自歸商辦以後，每年出鉄若干，歸還官本若干，還清官本後，每年按噸報效若干，亦應分年造具收支清冊報部。又原奏內稱：“鄂廠采煉，原為杜中國鐵路漏卮而設，華商承辦鉄廠，以芦漢鐵路必向鄂廠定購為斷，并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及

各省各督撫，凡官辦鋼鐵料件，一律向鄂廠定購，不得再購外洋之物”一節。查芦漢鐵路現由該督與王文韶督率興辦，鄂廠所造鐵軌，是否合用，不准躬親查驗。如果鋼質較外洋為佳，鋼價較外洋更賤，該督既確有把握，即北洋大臣亦无不樂從；至各省需用鋼鐵，若如原單所稱，工美價良，自必向鄂廠購用，万無奏越相視之理。應請旨飭下南北洋大臣及各省督撫，和衷共濟，維持鄂廠，即所以開濬利源，于大局實有裨益。又原奏內稱：“中國仿照西法煉成各種鋼鐵料件，運售出口，為從來關稅之所無，請酌照廣西絲綢、烟台果酒、江西洋式瓷器，免抽稅厘成案，從優免稅10年”一節。查商辦鐵廠，專為自保利權，必成本稍輕，運銷始暢。該督奏請仿照絲綢果酒洋瓷各案，暫免厘稅，原應照准。惟查本年5月據總理衙門奏准通行折內聲稱：凡機器製造貨物，不論華商、洋商統計每值百兩征銀10兩，此後無論運往何處，概免稅厘等因；行知各省遵照在案。該廠現在招商承辦鐵務，即為商局，自應遵照總理衙門奏案辦理。將來各省果能購運暢銷，應俟辦有成效，再由該督詳細奏明核辦。此外，清單所開各節，如鐵廠添設爐座，派用商董司事一切事宜，或稱仿照輪船電報公司章程，或稱參用西例，應由該道督率商人妥為經理，分別具報。

抑臣等更有請者。洋商包攬之議，既作罷論。現招華商集股承辦，自不准暗摻洋股，致與抵制洋鐵之議相背。該督尤當嚴飭該道劃清界限，考究來歷，毋得影射牽混。至商務之興，必以能自樹立為主，良工待賈，決不求助于人；倘因煉鐵不精，以致銷路不暢，惟該道是問，即該督亦不能辭其咎也。

（戶部復奏湖北鐵廠招商承辦折\*光緒22年6月12日，本文引自“中華實業叢報”第6期，紀事，第15—17頁）

## （2）設備的添置和生產情況

李維格向盛宣懷報告赴英添購設備

竊司員荷蒙信任，奏派出洋考查鐵政，采辦機爐，選雇洋匠，為振興漢陽鐵廠之圖。當于本年2月23日啟程，由美而歐，迨事畢回華，

于10月21日到沪，計閱8月。茲將出洋以來，通籌辦法，縷晰上陳，仰祈鈞鑒。

甲、生料。鐵廠命根，全在鐵石焦炭，故司員將所有生料，帶往外洋考驗，倘生料不合化煉，則舊廠必須停止，斷無擴充之理；如果合用，承煉成鋼鐵，本輕質佳，可期與歐美爭勝，然後放手做去。此司員進退行止，全視生料為斷。

倫敦鋼鐵業名人所贊。司員到英，即應訪專家，以考驗帶往生料，得史戴德者，為一國之望，會同檢點各樣，由史詳慎化驗之，得大冶鐵石、白石，萍鄉焦炭，并皆佳妙，鐵石含鐵60—65%分，而焦炭則等于英國最上之品，其原文說帖，已早呈鈞鑒矣。查英國克利夫倫鐵石，含鐵28%分，廠礦相連，每噸需價4先令，而遠運之里斯班尼牙鐵石，含50%分，需14.5先令。德國老來因鐵石，含88—87%分，廠礦遙著，需14馬克。以大冶之石之價相比，勝著自在我操。日本國家鐵廠（名鑄鐵所，明治29年開辦）購我冶石每噸日金3元，運脚4元，加以駁力雜費，每噸到廠約需7元50錢，視我就地取材，成本之輕重何如，而彼國家尚毅然為之，可以見當今鐵政之重要矣。惟我萍焦之價，倍于英德，應從核減耳。

至于大冶、萍鄉蘊藏之富，前年據總礦師賴倫說帖云：大冶浮面可采之礦石，約計1百兆噸，以每年采自30萬噸算，可供8百年之用。萍鄉平巷淺井可得之煤，約計5百兆噸，年采1兆噸，可供5百年之用。司員在洋時，舉以告人，皆以天富中國為賀。

乙、鋼質。煉鋼有酸法碱法之別，酸法不能去鐵中之磷，惟碱法能之。漢廠貝色麻系酸法，而大冶礦石所煉之鐵，含磷過多，以致沪宁鐵路公司化煉軌樣后，不肯收用。謂其含磷多，而含炭少，磷多則脆，炭少則軟。卜聶煉鋼，減少含炭分數，使其柔軟，以免斷裂，然柔則不經磨擦，軟易走樣，其應用若干年者，不及此年數，即須更換，此漢廠貝軌之所以不合用也。漢廠魚尾板等鋼，系馬丁碱法煉成，沪宁公司稱為上品。司員博訪周諮，并从史戴德之議。決定廢棄貝色麻而改用馬丁碱法，成效昭著，似無疑義。且改用馬丁碱法后，現所剔除

之磷重矿石，均可取用，亦一大有裨益处也。

丙、銷路。中国铁路，正当发軔之始，各路合同，即有訂購料件須先尽汉厂之条。将来即軌件一項，已非汉阳1厂所能供应。至于外銷船料等件，亦屬一大利源。即以上海耶松1厂而論，該厂常有造船鋼鐵料件值数十万金，因屯洋訂購，非两三月不能到华，而此数十万擱本利息甚屬不貲。且存料之尺寸，非必用所需之尺寸，剪裁之余，难免糜費。若汉厂能造此項船料，一屯訂購，应用甚速，尺寸亦可照拉，耶松如此，他可类推。

湖北鉄政，苟中国以全力大举，不但东方銷路在我掌握，并可运銷于美国西濱太平洋各省。盖美之煤鉄矿、鉄厂均在东省，东西远隔万余里，鉄路运脚，每吨約需美金10元；而英国恃美太平洋各省粮食，运粮而往，带鉄而回，每吨只需运脚14先令（合美金3元半，此系中数，有低至8先令，而高至20先令者。），虽有进口稅每吨4元，而尙較自东徂西，車运为賤。美国松木，为中东各国进口大宗，运木船只，缺乏固載。司員道出旧金山时，运木輪船公司，极欲攬載我之鋼鐵，每吨运脚美金3元（12先令）。查外洋商务之所以能愈推愈广者，在多中取利，國中邻近，仍不能尽銷，則宁加水脚，求售于海外。美国溢出鋼鐵，运銷于欧洲者，其价反視本国尙賤（美鉄厂尽在东省，与欧洲仅隔一海，水运远賤于陆，故舍己之西省，而反以欧洲为溢貨之市場），盖賤售得現，犹胜于擱本擱利也。惟汉厂貝鋼，磷重炭輕，頗貽口实；非有取信于人之道，銷路虽广，仍恐无人过問。

司員早年即聞英国有鋼鐵船料公估局，英厂所造鋼鐵船料，均由公估局派人到厂掣驗，合用然后打戳，听售与船厂，船成后，造法用料均称合格，公估局始为注册列号发給文凭，船商持凭方能保險，一一鉤勒，无可逃免。司員預为地步，汉厂鋼鐵，計非公估局派人来华驗看不可，故在倫敦时，輾轉設法商請，幸已邀允。将来有此局員駐驗，声价可与洋商齐高，人之购料者，但有公估局員戳記，即不問其来自何厂矣。

运銷外国之貨，往某国者，即宜选派某国素有声望巨商专銷若干

年，使其有利可圖，方能得其實力，開通銷路。至于上海宜興洋商之素與耶松等船廠有往來者，經理專銷洋戶之貨，另由漢廠自設批發所，即附在該洋商之行內，經理專銷華人之貨，華洋價目劃一，明昭信實。若經手歧雜，一人一價，則混淆紊亂，主顧無所適從，非招攬之道也。

丁、新機爐，生料、鋼質、銷路三要端，考核已定。于是遂籌及新機爐之事，專注煉造碱法馬丁鋼、船料、橋料、屋料等貨。舊廠向只煉造貝色麻鋼軌，除其爐之外，僅有容積 10 噸之碱法馬丁爐 1 座，軌輪 1 副；條板車亦有軸，具體而微，尺寸略大之件即不能拉造，且馬丁鋼亦不敷遠甚，僅勉供其軌之附件而已。現所購辦者系：

碱法馬丁爐兩座，每座容積 30 噸（舊爐 1 座容積 10 噸）。

調和鐵汁爐 1 座，容積 150 噸（舊無）。

掛梁電力起重機 4 架，1 架起重 50 噸，1 架 30 噸，兩架 15 噸（舊無）。

掛梁水力壓頂鋼胚出筒機 1 副（舊無）。

煤氣地坑 1 座（舊無）。

掛梁電力吊取鋼胚出地坑機 1 副（舊無）。

軋胚軸 1 副，徑 40 寸，能軋鋼胚至 20 寸見方（舊無專軸，借用 32 寸之軌軸，軋胚僅 12 寸見方）。

胚軸汽機，實馬力 7,554 匹（舊即軌軸汽機，實馬力 3,630 匹）。

條軸 1 副，徑 32 寸，能軋工字鋼梁至 18 寸深，7 寸寬（舊軸徑最大者 20 寸，最小 12 寸）。

條軸汽機，實馬力 11,708 匹（舊以軌軸汽機 3,630 匹為力最大，此多 8 千余匹）。板軸 1 副，徑 30 寸，能軋鋼板至 375 方尺（舊軸 22 寸，僅能軋至 39 方尺）。

板軸汽機 1 副，實馬力 7,554 匹。

此外電力運送鋼胚機、發電機、電力、水力剪鋸機、電燈機等，名目繁多，另造詳細清冊呈報。

此次購辦機爐，全得英人顧問工師彭脫之力。該工師在江南制



造局供職 20 年，局內鋼廠機爐，系其自往外洋訂購，始終一手經理，閱歷甚深。此次偕同出洋，遍觀美英德名廠司員，見不到之處殊多，全恃該工師以補不足，用能採取眾長，自開清單，招英、德、美專門名廠十數家投標，復與同在外洋之萍礦總礦師賴倫及聘定之新工師，投標之各廠家，一再討論辨難，然後分別定斷。其正項機軸，司員訂立合同，始行啟程回華。附屬各件及尙在繪圖之碱法馬丁鋼爐（德國名家所繪），留交彭脫代定。以上機爐運保到漢，約共需英金 163,146 磅，其詳細價值，當列入另造機爐名目清冊之內。此次所定正項附件，系向英德美 9 廠分購，該廠等互相競爭，開價至无可再低，而司員等照此最低之價，復行優減，又值鋼鐵奇賤之年，節省尤巨。彭脫、賴倫辦事，則實心實力，操守則一絲不苟，數月奔馳，舟車甚勞，無彼 2 人，司員斷不能到此精核處也。機爐明年夏令均可到齊。合同各備 3 分，一交彭脫，一存漢廠，一呈鈞鑒。俟共寄齊，再行匯呈。

戊、新工師。聘定新工師 4 人，一生鐵爐、一鋼廠、一軋軸廠、一修理機器廠，均賴倫及前工師呂柏幫同物色而來。合同 3 年，第 1 年后，彼此可退，每月薪水 50 鎊。1 年之后，省工省料，多出貨物，加酬勞費，每年 1 百鎊至 2 百鎊，2 人年內可到，2 人年初來華。原議此新工師 4 人，歸總辦及總礦師賴倫節制，現賴倫因礦事緊要，不能兼顧，其勢只得另聘有資望可信任之總工師 1 人來華統制，否則華總辦內外事繁，又無此中專門學問，必致小省而大虧。蓋薪水有限，而工程貨物出入甚巨也。前生鐵爐工師呂柏，天資敏捷，篤學深思，辦事亦有血性，回洋以後，閱歷更多，現在德國 1 著名大廠充生鐵爐總工師，近為該廠建 1 日夜出鐵 5 百噸之大爐，為司員所目見，該工師確系總核之才，駕馭華洋師匠，可期勝任愉快。呂柏聞我所辦機爐精良，甚願來華贊成此舉，月薪 2 百鎊，第 1 年后，如彼此不合，亦可辭退。新工師德人、呂柏、荷人，與總礦師賴倫均極融洽，可免从前廠礦洋人之嫌隙，新工師所以用德人者即此意也。呂柏熟悉德法英 3 國語言文字，將來與鐵路各公司交接必大有裨益。

己、新機爐擇地。萍鄉鐵礦難恃，又須接展鐵路 40 里，需款過

巨。即就近在大冶另起炉灶，亦非目前力量所能办，款項有限，惟有湊現成局面，仍就汉阳布置，步步为营，俟銷路暢旺，再在大冶推广。此次借款出洋原为挽救汉厂起見，汉厂独立則不足，盖現有机軸，力小式旧，且皆一机数軸，費料費工，除鋼軌及附屬之件外，能造花色既少而小，以之为官局，而有常年經費則可，以之为商厂，而全靠自养則不可。設厂犹如設肆，貨色备者少，而不备者多，主顧不来。旧軸所造鋼板，船厂不购，以其短窄，多黃窩釘人工。其他船料、桥料、屋料等大件，无一能造。要知中国本无鉄政，此系开从来未有之創局，前創后因，难易不同，凡事必經歷磨折，然后知所棄取。然若以新机炉輔之，則尚有可为，以旧机略加添改，专造小件，而騰出新机专造大件（外洋用軌，年重1年，英已用至每碼百磅，中国路軌，难免改重，欲造百磅之軌，惟新机能之），可得相互为用之益。

庚、出貨。現有生鉄炉两座，日夜出鉄110余吨。拟加大总風管，加多炉膛进風管，开用新風机，添造热風炉，日夜出鉄至少150吨，多可2百吨。即以150吨計，月得4,500吨，造成鋼貨折耗剪裁以7折計，月得鉄路料、船料、桥料、屋料等貨3,150吨。尽新旧机軸之力，日夜可造鋼貨約1千吨。俟款項周轉稍灵，銷路暢旺，拟在大冶添設生鉄炉，尽收东方鋼鉄之利，以不負此天富之蘊藏。

辛、成本。在英时，另延名家哲美斯（曾由英国派往美国考查異同），核估出貨成本，其說帖亦已早呈鈞鑒。所有生料价目，均照萍冶目前之數开示，其余一切，悉本英国常數，以汉厂糜費甚大，不足为凭。据估：

生鉄，每吨需本2鎊9先令1便士4；

（按哲氏以两炉月出6千吨計算，渠意現有之兩炉加大風力，日夜出鉄200吨至220吨甚易，若照司員从穩估計，月出4,500吨，則成本尚須加大，而生鉄捐、利息，折旧亦未在内。）

鋼胚，（碱法馬丁）每吨需本3鎊15先令3便士6；

鋼軌，每吨需本5鎊1先令1便士；

鋼板，每吨需本6鎊14先令7便士；

工字三角圓扁等鋼條，每噸需本 5 鎊 17 先令。

以上核估工料細數，均詳于哲美斯說帖之內。哲云：鐵石須碎為小塊，焦炭含水不得過 2 % 等語。司員按鐵石碎小，尚易為力，至欲焦炭須不為船戶偷盜換水，則非輪駁得力不為功。

壬、贏余。查漢廠近年所售芦漢鐵路具軌及附屬零件各價，除庚子軌價，每噸英金 8 鎊 10 先令，本年宁沪鐵路所購英軌，每噸 5 鎊，漲跌悬殊，不足凭准外，其光緒 27—29 三年軌件之價，開列于后：

27 年每噸

具 軌，156 佛郎 25 生丁，合英金 6 鎊 5 先令；

魚尾板，190 佛郎，合英金 7 鎊 13 先令；

墊 板，202 佛郎 50 生丁，合英金 8 鎊 2 先令。

28 年每噸

具 軌，160 佛郎，合英金 6 鎊 8 先令；

魚尾板，193 佛郎 75 生丁，合英金 7 鎊 16 先令；

墊 板，206 佛郎 25 生丁，合英金 8 鎊 5 先令。

29 年每噸

具 軌，161 佛郎，合英金 6 鎊 9 先令；

魚尾板，187 佛郎，合英金 7 鎊 10 先令；

墊 板，187 佛郎，合英金 7 鎊 10 先令。

8 年通批中數如下：

具 軌，每噸英金 6 鎊 7 先令 4 便士；

魚尾板，每噸英金 7 鎊 13 先令；

墊 板，每噸英金 7 鎊 19 先令。

再以三項通批，其中數，系每噸英金 7 鎊 6 先令 5 便士。

上海瑞銘船廠開來 1901—1904 年該廠所購外洋運來鋼板等貨價目，開列于下：

1901 年 每噸規元（運送到廠）

鋼板，61 兩零 4 分；

三角等鋼條，69 兩 1 錢 5 分；

圓扁等鋼條，54 兩 2 錢 4 分；

窩釘，81 兩 1 錢 7 分。

1902 年

鋼板，62 兩 8 錢 1 分；

三角等鋼條，70 兩 8 錢 8 分；

圓扁等鋼條，58 兩 4 錢；

窩釘，91 兩 9 錢。

1903 年

鋼板，61 兩 2 錢 3 分；

三角等鋼條，67 兩 7 錢 2 分；

圓扁等鋼條，65 兩 3 錢 9 分；

窩釘，103 兩 4 錢 2 分。

1904 年

鋼板，60 兩 3 錢 3 分；

三角等鋼條，68 兩 1 錢 4 分；

圓扁等鋼條，71 兩 7 錢 3 分；

窩釘，75 兩 4 錢 2 分。

除窩釘件小，銷鋼有限不計外，以 4 年通批，成本各項中數如下：

鋼板，每噸規元 61 兩 3 錢 5 分；

三角等鋼條，每噸規元 63 兩 9 錢 7 分；

圓扁等鋼條，每噸規元 62 兩 4 錢 4 分。

再以三項通批，其中數系每噸規元 62 兩 5 錢 8 分。以哲美斯核估，三項出貨成本，批中之數比較，荊漢鐵路及瑞鎔船廠，實購軌件板條等價批中之數如下：

哲美斯核估法馬丁鋼貨成本：

鋼軌，每噸 5 鎊 1 先令 1 便士；

鋼板，每噸 6 鎊 14 先令 7 便士；

工字三角圓扁等鋼條，每噸 5 鎊 17 先令。

以上三項成本通批中數，每噸 5 鎊 17 先令。惟生鐵系照月出 6 千噸

之成本核算，每噸 2 鎊 9 先令 74 便士。今以月出 4,500 噸計之，擬每噸加生鐵成本 3 先令，三項通扯，應作 6 鎊。芦漢軌件之價，27、28、29 三年中數，7 鎊 6 先令 5 便士，則每噸毛利 1 鎊 6 先令 5 便士。月造鋼貨 3,150 噸，每年以 11 個月出貨，計 34,650 噸，共余毛利 45,755 鎊，每鎊作漢口洋例銀 7 兩 5 錢，合銀 343,162.5 兩。除生鐵捐每噸銀 1 兩，每年 49,500 兩（月出生鐵 4,500 噸，以 11 個月算），新機爐本銀 2 百萬兩，常年 6 厘計息（照日本借款之息）銀 12 萬兩，鋼鉄煤焦材料攔本銀 1 百萬兩，常年利息 1 分，銀 10 萬兩，折舊以 30 年為期，每年折銀 66,000 余兩，總共余銀 335,500 兩。淨結余利銀 7,662.5 兩（以漢口交貨而論，則駁力尙不在內）。又以每噸成本 6 鎊，比較瑞鎔船廠開來鋼板等價，通扯中數，每噸規元 62 兩 5 錢 8 分，每年 11 個月出貨 34,650 噸，共計成本 207,900 鎊，每鎊作規元 7 兩 5 錢，合元 1,559,250 兩。售出，每噸規元 62 兩 5 錢 8 分，共 34,650 噸，售元 2,168,397 兩。除生鐵捐 49,500 兩，廠本銀息 12 萬兩，攔本銀息 10 萬兩，出運水脚、保險遠近通扯，每噸 4 兩（預備運往香港、日本等處），共 138,600 兩，折舊 66,000 兩。總共余元 474,100 兩。成本元 1,559,250 兩。共余元 2,033,350 兩。照售元 2,168,397 兩。淨結余利元 135,047 兩。

若果如哲美斯之言，舊爐改良，兩爐月出生鐵 6 千噸（以理論斷確有其道），造成鋼貨 7 折，計 4,200 噸，每年 11 個月，出貨 46,200 噸，每噸通扯成本 5 鎊 17 先令，作銀 44 兩，照芦漢軌件扯價 7 鎊 6 先令 5 便士，作銀 55 兩；又照瑞鎔開來鋼板等貨扯價 62 兩 5 錢 8 分；再將兩價通扯中數 58 兩 7 錢 9 分，每噸應余毛利 14 兩 7 錢 9 分。以每年售貨 46,200 噸算，共余毛利 683,298 兩。除生鐵捐 66,000 兩，廠本息 120,000 兩，攔本息 100,000 兩，折舊 66,000 兩。共余 536,800 兩。淨結余利 146,498 兩。

照上核計贏余并不為巨，所以然者，焦價昂而用之多也。欲獲巨利，非在大冶添設 1 生鐵大爐不可，悉照最新之法，日夜出鐵 3 百噸。約估成本如下：

焦炭1.25吨(每吨作价銀9两)	11两2錢5分
矿石1吨半	1两5錢
白石半吨	2錢5分
厂本息	5錢
攤本息	5錢
折旧	2錢5分
人工	1两
生鉄捐	1两
有余不尽	1两

共銀17两2錢5分。售銀20两。每年11个月，出鉄99,000吨，淨余銀272,250两。炼造鋼貨利愈厚，尽汉厂新旧机軸之力日夜約可造貨1,000吨。

癸、款項。新机炉运保到汉，前已言之，約需英金163,146鎊。在洋时出票約需250,000鎊者，系連生鉄炉在內。嗣因款項不敷，生鉄炉拟暫緩定购。至基脚装配約需40,000鎊(此系悬拟之數，土工頗有出入)，改良旧机炉約需20,000鎊，約共需英金223,146鎊。日本借款3百万圓，約合英金300,000鎊，除上开223,146鎊外，約余76,854鎊，作銀600,000两。新机炉出賣在光緒32年夏秋之間，打通銷路至速1年。此两三年內，必須多备用款，仅此600,000两深恐不能周轉，設若青黃不接，則全功尽棄，惟宮保(盛宣怀)預籌之。

子、旧厂目前办法。貝色麻鋼既不合用，馬丁炉日夜仅出鋼20余吨，斷无开鋼厂之理，除生鉄炉外，即应一律停工遣散。此外，7厂可停者亦停，以仅供生鉄炉修理为度。新机炉未开工之前，专售生鉄，跌价广銷，虽未必出入相抵，而亏亦不致过巨。所惜者，早年于外洋市面隔絕，且紐于本利，未将南洋各处生鉄銷路打通，临渴掘井，一时恐不易暢銷耳。

丑、責任。此次訂购机炉，选用工师，均司員一手經理，久荷知遇，欲委以总办厂务，司員現已无可諉辞。惟旧厂积累，則自系前人之責，司員一概不能接认，茲特堅明要約于前，惟宮保諒之。

寅、事权。用人行政，須有专一全权，官保既予之，則或有所設施，或有人請求，事无巨細，均須飭由司員議复，再定从違，以免紛歧之病。总办人可撤換，而事权不可不一。惟出入重大，擬請時派專員到厂調查帳据，不先通知。非謂官保不信任，亦办事宜然耳。

卯、焦炭。庚子辛丑之間，萍矿与汉厂訂立煤焦价合同，以3年为期(是否3年記不甚清)，生煤每噸洋例銀5.5兩，焦炭11兩，似系官保所斷。其時汉厂售軌，每噸8鎊10先令，而今年軌价5鎊，外洋焦价視鋼鐵昂賤为漲跌，以前今之軌价比例核減，則萍矿本重，勢不能支。茲持平酌擬，汉厂用焦每噸10兩，将来大冶設炉后，汉冶一律9兩，此价目也。至收焦付款，亦須照汉厂实用噸数酌定限止。以目前而論，拟月付焦价6千噸，煤价2千噸，其余收数，另登一册，作为代萍收存之數，若尽收仅付，是汉厂为萍矿任擱本之累，厂力如何能胜？

辰、免税。英屬坎拿大(北美洲之北)无鉄政，国家鼓励商人開設，出鉄1噸，津貼金圓1圓。日本商輪行駛揚子江，國家年貼30萬元，行駛湘鄂苏沪，保其官利，外洋国家資助商业者，不一而足。汉厂本系官办，商人辞不获命，勉承艰巨。当今非鋼鐵不足立國，商人困苦竭蹶，保此鉄政，尤应得国家之体恤，拟請暫免生鉄捐5年，其进出口稅及厘金，拟請永远豁免。

巳、总结。汉厂必有大发达之一日，惟目前3年，必須上下扶持，方克度过此艰危之境。

(李維格“出洋采办机器稟”，汉阳鉄厂調查本末  
第1—14頁，光緒30年12月12日)

#### 盛宣怀的批示

統核所議，以萍鉄难恃，就冶添設新炉，款如不足，仍就汉厂配购新机，专造大件，以供商貨之求給。現有生鉄炉加大風力，便可日  
出鉄150噸至2百噸，折成鋼貨尙不足以尽新旧机輛之力。拟俟銷路大暢后，就冶另設新炉1座，以与各国鉄市相折冲。虽与本大臣，急設新厂新炉之意不符，然享有次序，挽救汉厂，乃能保守鉄政，若凌节杂施，必致新未成，而旧先复，所議亦未可厚非。然本大臣与湖

廣張督部堂堅忍卓絕，無論將來照此商辦，或仍歸官辦，要以必增新爐為斷。刻既定議就漢，便須通籌款力，照原稟生鐵爐緩辦外，現購機價地腳工程改良舊爐，此 3 項約需英金 223,146 鎊，日本金錢 3 百萬元，折合英金 30 萬鎊，照應用之數，只余 76,000 余鎊，而新爐布置至快須 2 年，打通銷路又須 1 年，舊廠積虧，新貨活本，皆仰給于此。即將此 3 百萬元全數供用，亦尚不敷。矧上年 2 月，該郎中與張道贊宸會稟廠礦路 3 項，一一鈎連，冒險深入，只得稟請將日本第 1 期金錢 1 百萬元趕成體樣鐵路，經本大臣批准照撥，并咨明張督部堂有案。嗣因萍礦急于歸還鐵路欠款，乃為萍礦撥用，是此項日本預借礦價，目前只能作 2 百萬元之用。漢廠歷年虧折，截至上年 10 月止，該郎中與張道會呈虧數清折，已折閱銀 1,787,000 余兩，又據張道呈送 11 月止清折，實結虧銀 1,854,000 余兩。此項虧款，商股不多，俱系滬漢各銀行庄號挪挪應用，月月計息，隨時轉稟。設如該郎中所議，舊虧悉歸前人，該員只管新機，無論仍就漢廠分晰不清，即各庄號聞知，后任不肯接認之言，勢必群相催逼，是新未成，而舊仍立敗，亦非該郎中所以挽救漢廠之本意也。

該郎中既堅明要約，本大臣自應坦白宣示。目前新機即到，舊廠鋼爐已停，斷無中止并再就延糜費之理。該郎中應即日馳赴漢陽總辦廠務，督同新訂工司布置基腳裝配事宜，并將化鐵舊爐兩座趕緊加風力，務使多出生鐵，悉歸該郎中一手籌辦。張道即于交卸清楚后，專力注重萍鄉煤礦及運道輪駁煤焦銷路。所有漢廠舊款，新舊兼顧，應用之款，悉系本大臣 1 人之責，斷不使該郎中有內顧之憂。各國工廠調度銀錢本有專責，斷非總理工程者所能兼顧，自應由本大臣另派專員總理銀錢，即輪船電報兩公司亦如此也。至本廠用人辦事，准如該郎中所稟，給予全權，本大臣必無絲毫掣肘，所請延訂呂柏為總監工，即是用人之一端。呂柏前在漢廠，居心似尚忠實，而為人粗率，恐非總管之才，該郎中既有真知灼見，姑准聘延試用，效與不效，其責成均該郎中一人也。

（“慶宣懷此候送郎中李維格稟”，1905年3月28日“中外日報”）



## 产 銷 情 况

### 汉阳铁厂历年产銷数量

年 份	产 量 (吨)	年 份	产 量 (吨)
1912	2,391	1916	46,045
1913	42,635	1917	42,653
1914	51,253	1918	26,936
1915	48,369	1919	4,851

(“中国之矿产及矿物”, 英文中国年鉴, 本文引自“矿业联合会季刊”第2期第13页, 1913年5月版)

維格于光緒 31 年 3 月 21 日接办厂务, 茲查得自 28 年起, 出鉄用炭数目于下:

28年, 共炼生鉄 15,800 吨零 5 百記罗, 共用焦炭 24,306 吨 210 記罗, 計炼鉄 1 吨, 通扯用炭 1 吨 540 記罗。

29年, 共炼生鉄 38,873 吨 180 記罗, 共用焦炭 64,298 吨 180 記罗, 計炼鉄 1 吨, 通扯用炭 1 吨 650 記罗。

30年, 共炼生鉄 38,770 吨零 570 記罗, 共用焦炭 67,727 吨 7 百記罗, 計炼鉄 1 吨, 通扯用炭 1 吨 750 記罗。

31年, 共炼生鉄 32,314 吨 350 記罗, 共用焦炭 50,889 吨 709 吨 記罗, 計炼鉄 1 吨, 通扯用炭 1 吨 570 記罗。

32年, 共炼生鉄 50,622 吨 175 記罗, 共用焦炭 73,508 吨 670 記罗, 計炼生鉄 1 吨, 通扯用炭 1 吨 450 記罗。

33年, 共炼生鉄 62,148 吨, 250 記罗, 共用焦炭 74,514 吨 250 記罗, 計炼鉄 1 吨, 通扯用炭 1 吨 2 百記罗。

34年, 共炼生鉄 66,409 吨 775 記罗, 共用焦炭 76,450 吨零 20 記罗, 計炼鉄 1 吨, 通扯用炭 1 吨 150 記罗。

宣統元年元月, 共炼生鉄 5,548 吨 640 記罗, 共用焦炭 6,185 吨零 30 記罗, 計炼鉄 1 吨, 通扯用炭 1 吨 120 記罗。

2 月, 共炼生鉄 6,677 吨 420 記罗, 共用焦炭 7,023 吨 420 記罗,

計煉鐵1噸，通扯用炭1噸零50記羅。

閏2月，共煉生鐵6,253噸350記羅，共用焦炭6,510噸250記羅，計煉鐵1噸通扯用炭1噸零40記羅。

此历年以來出鐵用炭之程度也。維格自外洋考查回國后，終想辦到煉鐵1噸，用炭亦1噸，今以前月出鐵用炭而論，幸已如願，且廠中收炭時，扣除炭中所含潮濕，則爐中用炭時，亦應扣除，實則尚不到1噸。再所出之鐵，翻砂熟鐵十居其九，故用炭多。一俟大鋼爐5座完備，第3號大鐵爐開煉，則所出之鋼鐵，用炭尚可減少，每噸生鐵成本必可大減。將來第4號大鐵爐造成，以4爐溢出煤氣，化生電力，自用之余出售于人，則生鐵成本更輕，其利不可勝言矣。

鋼廠棄舊更新，于33年冬始規模粗具。茲將出鋼之數開列于后：  
33年，出鋼8,538噸5百記羅。

34年，出鋼22,625噸960記羅。

宣統元年正、2、閏3月，出鋼7,827噸2百記羅。

維格于30年出洋，31年3月接理廠務。新鋼廠機器爐座于31—33年陸續運到，33年冬雖已規模粗具，而新机新爐初用生澀，均須一一試驗摸索。一年以來，幸機爐之性均已摸熟，華匠天生穎悟已入殼中。去年只有鋼爐3座，現第4座5月間可已告竣，第5座年內亦可竣事，旧有小鋼爐1座，另遷他處。目前每日均可出鋼175—200噸。5月第4座成，約250—275噸，第5座成，約325—350噸。而第3號生鐵大爐，其機器于34年陸續運到，現已十成八、九，約九、十月開煉。是則年內全工告成后，共有大鋼爐5座，小鋼爐1座，生鐵大爐1座，生鐵小爐1座，于此作一小結束，以待時會之來，再行擴充，此所擬鐵廠目前結束之辦法也。查照此結束，約尚需銀80萬兩，另有清折備查。

鋼鐵質地，歐美行家均稱為精品，生鐵行銷已遠之美國、日本及南洋各島，而上海翻砂廠已唯漢陽生鐵是用。至于鋼質，現有廣九、津浦鐵路工程在廠驗收鋼軌等貨，該工程師驗鋼已有30年之閱歷，據云：漢廠之鋼無能出其右者，今携來鋼樣，曾經該工程師驗過，請諸君一試評之。

生鐵銷數可望年增1年。茲將历年所銷數目開列于后：

31年銷 17,879 噸。

32年銷 45,007 噸。

33年銷 32,617 噸。

34年銷 43,829 噸。

查美國為出鐵最多之國，茲將近3年所出生鐵數目開列于后：1905年，共出生鐵 22,982,380 噸。1906年，共出生鐵 25,307,191 噸。1907年，共出生鐵 25,781,361 噸。美國出鐵如此之多，進口稅又極重，而歐洲各國生鐵尚源源運入，近且漢陽生鐵亦爭競而往，可見鐵之為用廣矣。

鋼軌銷數亦必年增，茲將已運未運之數開列于后：33年運出 2,224 噸。34年運出 14,942 噸。業已訂定而尚未運出者，共 58,943 噸。

（“漢冶萍鐵廠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東會漢陽鐵廠總辦李維格報告”，1909年5月28日“時報”）

### （3）設計方面的錯誤和辦理的腐敗

前清光緒，初創自修芦漢鐵路之議，時張之洞為兩廣總督，謂修鐵路必先造鋼軌，造鋼軌必先辦煉鋼廠，乃先後電駐英公使劉瑞芬、薛福成定購煉鋼廠機爐。公使茫然，委之使館洋員馬參贊亦茫然，委之英國機器廠名梯賽特者，令其承辦，梯廠主答之曰：“欲辦鋼廠，必將所有之鐵石煤焦，寄廠化驗，然後知煤鐵之質地若何，可以煉何種之鋼，即可以配何樣之爐，差之毫厘，謬以千里，未可冒昧從事”。薛氏據以復張，張大言曰：“以中國之大，何所不有，豈必先覓煤鐵而後購機爐，但照英國所有者，購辦一份可耳”。薛以之告梯廠，廠主唯唯而已。蓋其時張雖有創辦鋼廠之計劃，而煤在何處，鐵在何處，均未遑計及也。張在兩廣任內，創議設廠煉鋼，意欲位之于粵東，迨機爐已定，而調任兩湖，繼之者為李瀚章，不以張之洞辦廠為然，所購機爐，擬將運華，乃議移廠于湖北。會盛宣懷以事謁張，談及現議煉鋼，而尚無鐵礦，盛乃貢獻大冶鐵礦，而移廠湖北之議遂定。大冶鐵礦者，于

光緒元年发现于盛屋之英矿师某，盛以廉价得之，故举而赠之于張不惜也。張既得大冶矿，乃擇建厂之地，有議設炉于大冶者，張嫌其照料不便，久之乃得地于龟山之麓，襟江带河，形势虽便，而地址狭小，一带水田，不得不以巨資經營之，又各处早覓煤矿，四出钻掘，如大冶之王三石道士漢康中等处，最后乃得馬鞍山煤矿，所費又不資，既得煤石，不知炼焦，又悬赏征求炼焦之法，掘地为坎，終日營營，而不知馬鞍山等厂之煤，灰矿并重，万不合炼焦之用，不得已购德国焦数千吨，与馬煤所炼土焦摻合，鉅船載来，宝若琳琅，自始至終，实未尝炼得合用生鉄一吨，而鋼軌更茫无畔岸矣。

当張請款設厂时，謂得銀 200 万即可周轉，戶部允之，乃款尽而鉄未出，部中違言日至，續款尤难，百計罗掘，自光緒 16—22 年止，共耗母財 560 余万两，其中馬鞍山及各处煤矿，耗数十万，厂基填土，耗百余万，厂中共用洋員 40 余人，华員倍之，无煤可用，无鉄可炼，終日酣嬉，糜費又不知凡几。官力不支，于是有招商承办之議。盛方以某案事交張查办，張为之洗刷，而以承办鉄矿屬之，盛諾集股 1 百万两，冒昧从事。

初以外国焦价太昂，改用开平焦，然每吨尚需銀 14 两，成本太巨，知非得廉焦不可，又四出搜覓煤矿。据矿师报告，萍乡之煤，足合炼焦之用，驗之而信，遂又集股 100 万，开掘萍矿。既得煤矣，居然炼成鋼軌，而各处鉄路洋員化驗，謂汉厂鋼軌万不能用，盖因含磷太多，易脆裂也。費千回百折之力，而所制之鋼不能合用。其时盛所招股 200 万，业已用尽，負債倍于股本，焦急无策，乃派李維格到厂筹划补救之法。李謂非出洋考求，不得实际。盛允之，遂携大冶矿石、萍乡焦炭及鉄厂所制鋼軌零件，偕洋員彭脫，同赴欧美，由英倫鋼鉄会介紹會員中一鋼鉄化学名家，將冶矿、萍煤化驗，謂二者均系无上佳品，可以炼成极好之鋼。而汉厂所炼之軌，則含磷太多，实为劣品，惜所带零件，又复极佳之鋼，再四考求，始知張氏原定机炉，系用酸法，不能去磷，而冶矿含磷太多，适与相反，惟所有零件，則系碱法所炼，可以去磷，故又成佳品。盖梯厂初定机炉时，以不得中国煤鉄之性质，

故照英國所用酸法，配置大爐，另以鹼法制 1 小爐鑒之，其法不過為敷衍主顧而已，而我則糜去十餘年之光陰，耗盡千餘萬之成本，方若夜行得燭，回首思之，不禁啞然。

李維格固華建議，非為置新機，改造新爐，不能挽救，盛諾之而忱無款，乃與日本訂預支礦石價金 300 萬元之約，即以該款為改良舊廠之用。着手甫竟，而全球馳名之馬丁鋼出現，西報騰布，詭為黃禍，預定之券，紛至沓來。其時預支礦石價 300 萬元早已用罄，復以重利借債，年年積累，又不能支，乃改定為完全商辦公司，赴部註冊，加招新股，於是漢冶萍 3 字，合并為一名詞，正如千里來龍，結為一穴，始願固不及此也。

綜計官辦時代，用去 560 餘萬兩，除廠地機爐可作成本 200 餘萬兩外，其餘皆浮費之款，而每噸 1 兩之抽捐，則永遠無已時。盛承辦以迄于今，前後凡十餘年，總計銀行庄號利息及股東所得官息，已不下千餘萬兩，公司前後股款、債項 3,300 萬兩，其用于實際者，不過 $\frac{2}{3}$ 。假使張氏創辦之時，先遣人出洋詳細考察，或者成功可以較速，糜費可以較省。然當時風氣鋼鐵，昏庸在朝，苟無張氏鹵莽為之，恐冶鐵萍煤，至今尚蘊諸岩壑，亦未可知，甚矣，功罪之難言也。

（“漢冶萍之歷史”，“中國實業雜誌”第 6 年第 6 期，1915 年 6 月日本東京版）

#### （4）帝國主義與漢陽鐵廠

##### 帝國主義耽心鐵廠成立後失掉市場

漢陽鐵廠之崛起于中國，大有振衣千仞一覽眾山之勢，征諸領事之報告，吾人預知其不可量矣。中華鐵市，將不脛而走各洋面，必與英美兩邦，角勝于世界之商場，其關係非同毫髮，英美當道，幸勿以么么視之。茲將所訪最近詳情，縷述于下：

欲知中國鐵市之發達，宜將礦廠現象，分析而論。未論之先，當首舉華人所獲生計上之利益，以資參考之讀料，中國地大物博，无一缺乏，取之富中，不穹其用，是天子之利也。曩者華人夢昧醞醞，略无

知覺，棄財于地，不足顧惜。今則狂睡初醒，眼光霍霍，振刷其精神，磨勵其胆略，以搜羅遺利，步武西法，宏興工業，百廢俱舉，一鳴驚人，加以選派學子，游習西方，以備將來回國，開濬利源，其處心積累，大足使人寢不安席。中華戶籍之富，冠于全球，礦產殷饒，何地蔑有。眼前各國工業界，無甚軒輊，其能獲利與否，惟以工值貴賤為標準，工力勤惰為評量。華人蠶繭自甘，糟糠亦鑿，費用之廉，萬非歐洲所能比擬，華工之耐勞忍苦，又非歐工所能與之頡頏，地利既如彼，工值又如此，是殆天授，非人力所可及也。鑄煉鋼鐵，以工煤為費用之本位，工煤之價值既低，礦質之出類拔萃，成本輕而市價自廉，持此與歐美爭雄，能不令人辟易乎。嗚呼！中國醒矣，此種之黃禍，較之強兵勁旅，蹂躪老羸之軍隊尤其慮也。

（摘自“漢冶萍煤鐵廠礦紀略”附錄，“上海萬國商業月報”  
譯西報“論漢陽鐵廠裝運鑄鐵出口將為歐美2洲實在  
之中國黃禍”，引自“東方雜誌”第7年第7期第66頁  
1901年7月出版）

#### 帝國主義把持鐵路管理權拒用鐵廠產品

漢廠添造化鐵大爐及馬丁大鋼爐4座，下半年每日可出鋼鐵6百噸之多。李維格因津浦、粵漢、川漢3干路同時并舉，漢冶萍奏准鐵路材料悉歸漢廠自造，遵旨擴充不遺余力。不料津浦借款合同雖不以路保，未能如京漢等路合同先盡中國材料自用，竟為英德所持，呂尙書屢爭無濟。聞粵漢、川漢借款已定，請檢查比國京漢合同第25款，美國粵漢合同第5款，津浦合同第18款，務求留意，自保利權。漢廠雖屬商辦，外人虎視眈眈，實于國際大有關係，不特鉄捐提還公款已也。中國製造不興鐵廠，2千余萬兩資本，僅賴鐵路一項為大宗生意，中堂創茲宏業，本為路政兵工起見，若將此數干路軌料甘讓外人，則此廠永難起色矣。再三之瀆，伏祈垂諒！

（盛宣懷：“寄北京張中堂梁尙書”，宣統元年正月14日，  
“愚齋存稿”初刊，第74卷第13頁）

近日报載，粵漢、川漢分借英、法、德款已定，深為大局忤幸。聞洋公司爭購洋料甚力，中堂从前原奏，鐵廠之設原為鐵政塞滯，現籌巨款二千數百萬兩，化鐵爐、煉鋼爐均備每日一千噸之數。此兩干路獨屏除中國之料而不用，中堂諒不出此。津浦南路開標，皆漢廠所得，因吾運費可省也。川漢、粵漢倘不能如京漢得“盡先”字樣，降至如津浦，中外一起開標，漢廠不得亦不必不止一半。廠為中堂創成之廠，成敗利鈍關係非小，諒無俟乎乞恩也。

（盛宣懷：“寄張中堂”，宣統元年4月初1日，  
“愚齋存稿初刊”第74卷，電報第19頁）

敝處籌借外款，于盡先購用本國材料一節，極力維持，自不待言。惟漢廠究竟每日實能煉鋼若干？成軌若干？鋼質軌式是否精良與外國無異？將來就近交貨，較外洋既省運費，核計成本，其價值自當比外洋現在時價較廉。現正與外人磋商，列入借款章約，漢廠貨色價值果能與外洋抗衡，方有把握。萬一他日被工程司挑剔，貨色不如洋廠價值，貴于洋廠，彼時外人據理力爭，則無法可想矣。務祈即日電飭該廠總辦從速切實具復，允認担保“貨美價廉”4字，敝處方敢放手訂立合同，以副尊囑。近因津浦路工訂購漢廠軌料，漢蘭德向敝處言，系以次貨充數，嘖有煩言，是一前鑒。

（“張中堂來電”，宣統元年4月初1日，  
“愚齋存稿初刊”第74卷，第20—21頁）

借款盡先購用本國材料，仰蒙極力維持，感銘肺腑！此系中堂經始苦心，原奏宗旨，實不僅漢廠生死關鍵，抑亦國家強弱先聲。蓋中國無船廠，無製造各工廠，鋼廠銷場專恃鐵路，鐵路用軌，莫多于川粵，如川粵不用本國材料，鋼爐鋼廠勢必停閉大半。現預算鋼廠機力，每日可成軌千噸，生鐵爐3座，日僅五、六百噸，馬丁爐5座，日僅3百噸。己酉年鋼料悉已定出，庚戌年若全造鋼軌，可出10萬，已定出津浦1萬噸余，余皆無主。鋼質系統用施猛斯馬丁之法，曾經英德各名家試驗，無不贊美稱揚，均有憑証。本廠自備試驗機器及化學派有專家經理，所出鋼貨，必經機化兩項試驗方能無懈可擊。廣九系英工

程司，亦称此軌精美。浦口 3 月杪新运一批，濮兰德何以預知其为次貨？該路开标，汉厂不要加用 5 厘，以故得标，而濮甚忌之。然英工程司驗貨决不能妄加贬詞，津浦合同，本国不得尽先字样，与洋厂一同开价，得标亦或不止一半。川粵借款，天幸中堂主持合同，磋磨必高出尋常百倍。惟外性貪狡，必能有以折服之。汉厂“貨美价廉”4 字准可允认担保，务求中堂放手大胆訂立合同，勿稍怀疑退让。总之，“貨美”2 字，工程司自有公共之法，試驗不容假借。“价廉”2 字，当可与外洋鋼价比較。从前京汉現在广九定价之日，皆視外洋电报价值为断，毫无躲閃。惟本厂出貨不及洋厂之多，成本未免稍貴，而運費較省，可以补益，故比較定价，不致亏折。仰蒙垂注，用敢密陈，鈞处如何定議，約須用貨多少？务求詳示！以便預备。

(盛宣怀：“寄張中丞”，宣統元年 4 月初 8 日，  
“愚齋存稿初刊”第 74 卷，电报第 21—22 頁)

### 日本故意把不好的机器卖给大冶新厂

(汉阳鉄厂)开办之始，因无确实調查，以致机炉不能合用。而大冶新化鉄炉之建筑，全恃日人大島主持一切，机炉俱向日本訂购。迨兴工未竟，水塔先塌，于是重行建筑；及将开炉試用吊机之际，最重要之吊車桥又因力弱几于傾复，且鍋炉及打風机均不足两炉之用，徒耗巨款，受害无穹。

(摘自胡熙华：“汉冶萍营业小史”，“時事月报”，  
第 4 卷第 1 期，1931 年 1 月版)

## (二) 大冶鉄矿

### (1) 大冶鉄矿的开采历史和生产情况

大冶于 1700 年前，即以产石灰岩及燒石灰窑著名，冶鉄之业似亦肇端甚古，因鉄門檻等处有旧日冶炉之遗迹及鉄渣甚多。据历史所載，黃武 5 年，即耶穌紀元后 227 年，吳王采武昌之銅、鉄鑄为刀劍。



万余。当时武昌包括鄂城，故似亦指大冶。唐时大冶为永兴县地，置大冶青山場院，于此置炉烧炼金鉄，历宋、明而冶业不衰。明史地理志云：大冶县北有鉄山，又白雉山出銅矿，东有圍炉山出鉄。大抵古时冶鉄，其术甚幼稚，提炼未精，遺失甚富，著者曾采旧渣而化驗之，平均含鉄达51.5%。今汉阳鉄厂之渣，含鉄仅1%，法术之精粗相去如是。大冶附近，旧渣有数10万吨，所費矿石应3倍于此，在当时需求未亟，此数不可謂不巨。附近产煤甚劣，不能冶鉄，故昔时似以木炭为燃料，及木炭尽，鉄业亦随之而衰矣。

据美人李特氏謂大冶之龙洞大石門等处，在明季曾开銅矿，惟旋即閉歇，未著成效。此后矿业日衰，迄光緒16年，即1890年，盛宣怀以獅子山矿区售諸汉冶萍公司，于是該处遂成为重要之矿場矣。先是清政府向德国借款5百万兩，为开采大冶鉄矿及建設石灰窑至矿場鉄路之用，应需机器，皆购諸德国。至光緒17年，开始采矿。張之洞氏复购象鼻山、尖山儿及光山諸矿区，又聘德人为工程师，监修鉄路及机器厂。光緒22年，汉阳鉄厂归盛宣怀氏經理，獅子山矿区遂复为盛氏所有，盛氏并购鉄門隘、紗帽翅、龙洞、大石門、野鸡坪及金山諸区。省政府所留者，仅象鼻山、尖山儿及光山3处，現仍由湖北官矿局开采。其始大冶产額殊微，年仅4万吨左右，及光緒25年，盛氏与日人立年給矿石10万吨及汉阳生鉄若干吨之合同后，产額遂增加甚速。迨革命軍兴，汉阳鉄厂暂时停頓，惟大冶矿場則仍工作无間，以供給日人之需要。輸出之矿量已屢增加，迄民国2年12月，汉冶萍公司与日人重訂合同，自立約日起，于40年内，除前次合同規定外，公司应售与日本头等鉄矿1,500万吨，生鉄8百万吨，綜合矿石計3千万吨左右。先是公司于宣統元年，曾与西美鋼鉄公司立約，于15年内，每年輸給生鉄及鉄矿36,000吨，如产額丰盛，并可达10万吨。旋于宣統2年輸出矿石約24,000吨，生鉄2万吨。此后該約迄未履行。自民国2年，与日人訂立售矿合同后，公司为增加产額計，乃于石灰窑东2公里袁家湖地方，添建化鉄炉3座，同时矿上又添购新式机器甚多。

生产情况：大冶采矿之法俱系露天法，由公司招工头包攬，依定价收砂。工头复轉雇小工，从事采挖，公司所經營者，仅挖掘浮土及轉运矿石而已。目下象鼻山、獅子山、大石門等处均分层采掘，秩序井然。鉄門隘近来产額甚微，龙洞則因杂硫化物太多，前途发展殊为有限。掘凿岩石，昔多用手钻，近則鉄門坎有气压凿岩机 5 座。矿上工人共計約 2 千人左右。采出之矿，由矿場装入小鉄平車內，其容量为 1 吨，置于輕便鉄道上，用人力推至山边斜道，借重心之力，自然循斜道下行，送入卸矿場，装于鉄道車內。采矿时所得之泥土廢石，均由小工或小孩用柳筐送至廢石堆。每矿工每日工作 10 小时，可采矿由 1—8 吨。每矿 1 吨，送至矿場，公司即付工头錢 270 文，約合洋 2 角。工头付給工人，每吨仅 170 文（合洋 1.3 角），故每日每人約能掙二、三百文。至于挖掘泥土、凿空壁石，系由公司自行处理，工头均不过問。大約每凿此类泥石 1 吨，公司另給工資 160—270 文（合洋 1.2—2 角）搬运泥土之小孩，每日約能得工資 100 文（合洋 7 分），其他如搬运挖土工人每日約得工价百余文至 2 百文。（以上所述均系民国 4 年时工价）。

大冶所采之石灰岩，大都运往汉阳为化鉄炉之用。其采費甚廉，每灰岩 1 吨，由矿包送至鉄道，仅需工資 170 文。

每一运矿列車，有矿車 20 輛，每輛可載重 12—13 吨不等。至中途之下陆車站为会車地点，設局以司磅秤。磅系自动式。下陆又有机器厂、修理厂及翻砂厂各一，翻砂厂內有熔鉄炉 1 座，能容 450 公斤。共用小工約 50 余人。鉄矿运至石灰窖，即堆存江边，矿堆延长达 1 公里左右。卸矿之法甚为簡單，工人先用鉄鏟移矿至籃內，然后挑至江边，傾于矿堆上。每 4 人于 1 小时內可卸 1 車，重 12 吨。每卸 1 矿車，公司給資 180—300 文，挑矿上船，每吨約給洋 8 分。运往汉阳之矿，由駁船装送，每船可装 250 吨，每 2 船用 1 約 6 百匹馬力之小火輪拖帶。每日至少須运矿一二次，終岁无間。其运往日本者，在冬春水淺之时，咸堆积江边，至夏秋之間，日本派来运矿船多只，載重大者达六七千吨，由大冶运至門司之八幡制鉄所，約 1 星期可达。

成本：大冶鐵礦運至江邊礦船后，其每噸成本究屬若干，頗足研究。據李德氏光緒34年調查，每噸成本約如下：

挖土費 8 分	采礦費 1.8 角
輕便鐵道運礦費 3 分	炸藥鋼料等 1.5 分
管理費 6 分	上下火車及運礦上船等費 3 角
共計 每噸 6.65 角	

李氏照上述之數，另加運至漢陽之運費，則每噸成本約 1 元左右。然公司資本之利息等，皆未計入。

#### 历年鐵矿产量

年 份	产 量 (吨)	年 份	产 量 (吨)
1896	17,600	1910	343,078
1897	39,000	1911	359,467
1898	37,500	1912	221,280
1899	40,000	1913	459,711
1900	59,710	1914	503,140
1901	118,877	1915	544,554
1902	75,496	1916	557,703
1903	118,503	1917	541,699
1904	105,109	1918	628,678
1905	749,840	1919	686,388
1906	197,188	1920	824,490
1907	174,612	1921	660,000
1908	171,934	1922	580,000
1909	806,599	合 計	8,514,854

(丁格兰著，謝家榮譯：“中國鐵礦志”第121—123、128—129和209頁，1923年出版)

漢冶萍公司開采大冶鐵山堡鐵礦，質佳苗旺，冠于全球。該山綿亘30余里，故採取近20年，僅去地形半角，歷經法、比礦師實地探勘，雖過240年猶取之不竭。自歐戰開端，歐西各國機器廠製造公司均購運該處礦砂，及漢陽鐵廠提煉鋼質，并化驗各種鐵料，几至供給不暇。調查該廠4年度轉運出口鐵噸，比1、2、3年增加6倍有余，營業之發展，實居環球鐵廠3百余處中之第一。故總公司計劃推廣營業，意

在操纵全国钢铁全权，特于大冶牧养湖道十汛地方筹办化铁分炉，业已购到机筒（华盛顿机器厂所办，系吴澗之厂长亲往订购），勘估工程，从速建筑。兹由石灰堡运道局坐办徐介甫氏，查得铁路第2段距下陆20里之狮子山发现1种铁矿，当派工师试探，挖去土皮5尺许，即见铁砂，原质含铁，实光较铁山堡铁砂色尤夺目，特采取2百余吨，装运汉阳八卦炉另自化炼，钢铁各得5成，渣灰亦较醇，成色尤佳。故呈验工商部试验无异，孙慕韩督办极力提倡，责成徐坐办查明，此山系徐、郭、李、张、王、刘等姓公产，委令铁路购地员罗佑臣、程月亭等与业主接洽，援铁山堡价购前例，归公司圈购开采。刻正督率测绘员矿工师等试勘四至界石面积宽广，以定山价，并指定所出铁砂，悉归化铁分炉制炼之用，俾得就近运输，而省经费云。

（“汉冶萍营业之扩张”，1916年3月27日“时报”）

## （2）帝国主义争夺大冶和清政府出卖该矿的经过

德、日、比帝国主义争夺大冶矿权 日本时事新报，近载西泽氏之谈话一篇，西泽氏为中国大冶铁矿之日本管理员，日本若松制铁厂之铁大半取给于大冶铁矿，西泽氏自1900年即就是职，兹记其语如下：

大冶铁矿，中国向不知之，距今20年前，始知有是矿之存在，当时大吏有议设立铁厂者，因而议及铁之所从出，湖广总督张之洞，引据书典，谓大冶邻近，当有产铁之所，因倡议从事勘察，一验其言之确否。遂聘一德工程师为勘测员，德工程师查得大冶县境，有1产铁极富之矿脉，乃匿不以闻，而潜告诸德政府，德政府即行文总理衙门，要求该矿采掘权，总理衙门知为该工程师所介绍，拒绝其请。德政府又提议，中国于该矿及扬子江之间，造一铁道，约长20英里，而由德国供给一切应用之机件及工师，并铁轨车辆，德国卒如愿以偿。

同时德国借与中国银3百万两，为开矿资本，遂傲然握统治该矿之权。斯时始惹起列强之注目，比国财团极力运动，欲借中国以款，而返还德国资本，并辞退德工程师，而代以比人，旋以德反抗甚力，比

人卒归失败。无何中日战起，中政府之铁厂（即汉阳铁厂）暂时停办，大冶铁矿亦暂停开采。迨和议告成，中政府筹议扩充铁厂范围，其结果厂矿二者，均为盛宣怀所收买，就外象以观，盛不啻为此巨产之主人矣。

先是1898年，日本伊藤公爵游历中国，与中政府订立密约；中国每年供给日本铁5万吨，日本则以5万吨煤为酬。1900年，余（西泽自称）赴中国办理此约之实行，并派汽船数艘，开往扬子江，装运约定之铁，德国即起而抗议，甚至派战舰为示威举动，然日本使者卒实行其职任，无所窒碍，时1900年西7月也。

自是以后，余尽力经营务使此矿归于日本权力之下，而欲达此目的，舍投充分之资本不为功。时德国又与中国提议，拟借款5百万两，以矿为质，余闻此消息，立即报告本国政府，并说明借款之举，吾日本能著先鞭，是为上策。我政府遂与中政府开议，卒由同意订定日本借日币3百万圆与中国，以矿抵押，30年为期，此约告成，德国工师，遂被辞退，而代以日人，此大冶铁矿由德而入日手之历史也。

（“大冶铁矿历史谈”，译自“字林西报”，“东方杂志”  
第7年第9期，1910年9月出版）

日清战争既罢，因战后经营，而于蕲阳县之枝光地方设置制铁所，迄10年。创立费每年膨胀，收入不偿支出，财政上受种种非难攻击，然及日俄空前之大战争起，则未尝不靠赖制铁所积有多年之经验，故于各种之兵器及轨条等得以供给而无欠缺。

此制铁所，虽其后背负筑丰富之煤矿，其前接近港灣，于交通于燃料毫无不便，而独至于制铁之原料即矿中铁块之供给，则我国（指日本，下同）素乏铁矿，最为不便。然而自明治37年订结大冶借款之条约，而彼地丰富之原料铁之供给，我乃得受其惠。是故我枝光制铁所诸般之设备已可称为完全，今惟期待职工之更形熟练而已。

大冶矿山在清国湖北省武昌府大冶县内。踞长江之边，其矿脉所发，广袤几及百余里（按指中国里，下同。）；此矿山在古昔已采掘甚盛，大冶剑戟更有高名，今其铸造之旧迹犹存，唐时锻冶此山之铁更

为不少，其所遺之鉄渣迄今尙存約有数百万吨，成为一山脉。

至于現時之盛況，則于明治 24 年，为两湖总督張之洞所創业。此矿为汉阳鉄厂之原料供給地，当时盖雇聘德国矿师而发見之者，故鉄路、采掘器具及技术等，当时悉归于德国人之手。

明治 30 年，經伊藤侯爵、井上伯爵、前制鉄所长官和田維四郎氏等协商之下，与当时大冶鉄矿督办大臣盛宣怀及北京政府等有秘密交涉，明治 33 年派遣西澤氏駐于該矿山，于此之时，始訂結諸般之条約，而良好多大之矿鉄，我国始有权而得輸送于本邦矣。

其后更因某国之猜疑竞争，运动剧烈，故我国采取西澤氏之意見，而欲永久保有該矿山之关系，遂于 37 年正月 15 日訂結大冶借款之条約，而确定其基础。此条約之訂結，距日俄开战仅 2 旬，真可謂間不容发。

及日俄战争之中，我国軍舰炮凡鉄条等所用之鉄多取自大冶鉄矿，故俄国向列国抗議，謂大冶鉄当为战时禁止品，主張甚力，当开战之时，此抗議为有名之交涉一事件。

大冶鉄山之矿量丰富誠为可惊，鉄质露于地面之上者已几达 1 亿吨以上，若进而向地中采掘，則不知其凡有若干亿吨，盖几乎可称为无尽藏。鉄矿之外，更有滿俺矿(錳)、煤矿、石灰石、苦灰石等，又皆为无尽藏，而制鉄所用之一切原料，該地百里以內，莫不包藏应有尽有，便利达于极点，真可称为天然之制鉄場。故后来种种工业勃兴之机，此其希望亦可称为无尽藏。而唐时鑛冶所遺之鉄渣数百万吨，尙含有 50 分以上之鉄质，此并非无一顾之价值。

矿质全山略同，皆平均每百分含鉄 65 分，含磷  $\frac{1}{10,000}$  以下，含銅  $\frac{1}{1,000}$  以內，硫黃則仅仅見有少量之痕迹而已。

夫矿量之丰富既如彼，而鉄分含有之饒多又如此，今后技光制鉄所之发达，此丰富之原料为其一大宝庫，当益利用之。

目下在該处之清国矿务局官吏有 150 名，矿工苦力有 2 千人。鉄路，則本綫有 60 里，分支綫有 15 里。該矿山上流不足 10 里，有地名黄石港，为长江船舶寄港便利之处。

我國之駐在所，創始于明治33年6月，其后經清國通商大臣盛宣懷與澤公雄氏協商之下，更建築2大西式廣廈，目下我國駐在官等之姓名如下：西澤公雄氏、松尾茂糸氏、加藤直三氏、石坂益太郎氏、小野虎雄氏、松平卯三郎氏、蒲颯氏、弗楞克麟氏（按蒲颯氏、弗楞克麟氏非日本人）。

（“大冶鐵礦”，譯自“實業之日本”第10卷第14号，  
本文引自1907年10月21日“時報”）

### 張之洞、盛宣懷密商出賣大冶礦權

#### 張之洞致盛宣懷電

昨准大咨，送日本在大冶通易煤鐵合同。查大冶鐵產富饒，而中國焦煤短缺，以有餘之鐵，隨時酌易急需之炭，未始非計；故前此和田來鄂面談，弟囑其到滬與閣下妥商辦法。

惟細閱此次所訂合同不無慮。合同以50年為滿，試辦之事，為期未免過久，設或佳鐵不多，豈不于自用有碍一也。限定每年賣鐵石噸數，價值亦嫌太廉，操縱似欠自如二也。

以上二端，似均宜詳酌，略放活動，似先定3年或5年為妥。此時合同已定，不知尚能設法更改否？又此事有關大冶礦山，似須咨明總署，以免局外妄議。尊意如何？并祈酌示為盼！

（“香帥來電”，光緒25年6月12日，“愚齋存稿”初刊，  
第34卷，電報第21—22頁）

#### 盛宣懷復張之洞函

日本通易煤鐵一事，和田自鄂回滬，急于成議。本欲將合同稿寄請復核，并調大冶礦師來滬商酌成色，小田切力請此事已奉憲召面允，和田急欲回國，立待簽定。繼思去冬曾亦面蒙鈞諭有益無損，伊藤又有函來。此時日本若援俄、德、英、意成案索辦一礦，自開自運，何難之有？今拒其租地自挖之請，而歐亞礦廠通易有無，誠為彼此利益；況已煉之鋼鐵可售，我正苦乏焦炭，先售以未煉之鐵石，并易其可煉鐵石之點，計亦良得。至冶鐵數百年無盡之藏，年售5萬噸，15年

計之，不過75萬噸，為數甚少。近又勸買九江鐵礦防人覬覦，似不患其缺鐵也。

惟所定礦質太劣，愈形其價值太廉；爭論再四，不肯稍加，特于第三論價值條內，言明光緒27年11月止，期滿價值再行酌定，此即操縱活動處，與鈞意先定3年符合。

昨小田切商請免稅，復以出口稅斷不能免，如日本商輪赴石灰窑裝載，須由漢關報明估價抽稅，或將礦石運滬交貨，亦須在滬關完稅，小田回國尙無復信。

本擬俟宣進京時咨署，可免誤會。因美約稽滯，約秋初北上，盡慮周密，自應趕緊咨。

（“寄香帥”，光緒25年6月15日，“愚齋存稿”初印，第34卷，電報第22—23頁）

#### 張之洞致盛宣懷電

咨函及草合同均悉。添設爐座擴充鐵廠極是。預借礦價亦是籌款不得已之計，辦法苟無流弊，鄙人甚願贊成。但細閱合同，有必須妥酌者。借款3百萬元，息6厘，每年計利息18萬元，訂明每年至少收買上等礦石6萬噸，每噸價銀3元，計價18萬元，僅敷還息，又訂明不能還現銀。設使日人每年僅運6萬噸，30年後雖已還過540萬元，而本銀絲毫未還，是日本僅借予我3百萬元，永遠須我每年供彼礦石6萬噸。雖合同有制鐵所應允竭力多運之語，究屬空言，殊不足據。倘彼不少6萬噸之數，便不為違背合同，我亦無詞以責之。即或不然，初數年僅敷還息，將還本歸在后數年，則我亦吃虧利息甚巨。鄙意必須與之訂明每年于所售礦石內帶還本銀若干，利隨本減，至少每年收買上等礦石約7萬噸，如兼購2等礦石，則訂明每年必購足約21萬元之礦石，務期本利勻攤，計至30年息可还清，如須多購礦石至10萬噸，除還額完本利外，隨給現銀。倘因不得已事故，我每年不能供足此數，則或還現銀，或推至下年補運，應請酌辦。總之務使30年後我毫無遺累，方為周妥。此節關係緊要，必須商改。

至合同內以得道灣作抵，將來是否即采此山礦石，抑采何處礦



石，函內又添入官山一語，竊有未解：所謂官山者，是否指前承辦鐵廠時官撥歸商之山，抑以後官另購之山？未能明晰，祈即查明示復！部意此次商借商款，宜先采商山之礦。商山不足，再采从前承辦時官撥歸商之山。倘仍不足，必須采及以後官另購之山，則須與官商明辦法。或以價買，或撥借款若干歸官，方昭平允。不然若用官另購諸山之礦石，官儘可自售，而借給商用，何須假手于商？即使給以股票，亦屬虛文無濟。若賣官山之礦以為商本，此事不能行，後來湖北督撫斷不能默然也。

至此次借款，部人為鐵政計，自當極力維持，然將來此款如何撥用，亦望預先明定章程，隨時咨明，以免旁人指摘為妥。統祈速復！

（“北京張宮保來電”，光緒29年10月23日，

“愚齋存稿”初刊，第62卷，電報第2—4頁）

#### 清外務部致盛宣懷電

日商訂購大冶礦石，前經議有成約，此次預借礦價，原為維持鐵廠起見。所訂草合同經本部復核，尚屬可行，希即與日領訂定咨部立案。

（“外務部來電”，光緒29年10月16日，

“愚齋存稿”初刊，第62卷，電報第4頁）

#### 盛宣懷致張之洞函

諫電諒鑒。鈞意務使30年內彼必有礦石，以備制煉，30年後我毫無遺累，至少之數，核定7萬噸付息外帶還本，蓋慮極佩。前議草約時，日人本請多運，即如本年已運7萬餘噸，因漢冶籌計借給日礦外，尚須留備自用，故礙減至6萬噸為至少之數，借數還息，現又另立附件，以12萬噸為至多之數，逐年撥本，即是慮到期不能清還之意。彼之運數不能無軒輊者，因運船有忙閑之故耳。此約雖以不還現款為宗旨，倘至30年尚有尾款，則草約第7條訂明照數清結，注銷合同。清結者即以現款找付，未還之本，一經注銷，事便完結，斷無遺累。日本制鐵所現只1爐，已運7萬餘噸，如4爐齊開，只慮多運，碍我自不能盡多供給。

至采挖矿石，自应先尽商购之山及官撥归商之山，設有不足，后来或須采及官山，屆时拟請商代官挖，开除工費外，余利悉数归官，并由官派員稽查，工費自当先行立案。日人处似不便揭破官商字样，慮其借端徑向官索，利权尽失。

至借款如何撥充冶炼，遵当定約咨明，以昭征信。草約末后一节，在宜理应請示，在日人則云两造已經磋磨至极处，一字不能更易。宜昨由先整回沪，督率李維格复核合同及另立附件，已与元电商改紧要关键不出范围矣。小田切頃来面告病假回国，已奉其政府照准，并知我外务部已經核准，1月限期已滿，請速簽正約后，即須东渡，并屬致意算处迅付回报等語。此事誠如鈞諭，为鉄政筹款不得已之計，务求始終維持，准照草約簽定，以免延宕变卦。至深感禱！

（“寄張宮保”，光緒 29 年 10 月 28 日，

“愚齋存稿”初刊，第 62 卷，第 4—5 頁）

盛宣怀致外务部、張之洞、端方函

部江电敬悉。鈞意刪去矿山运路作保，自系为严杜流弊起見，已切实轉商日領。据称，商家三五万款項尚須担保，矧計百倍徒于此。且指山作保，权仍在，已非挂名洋产之比，斷难遵刪等語。詞甚决絕。窃思此項預支矿价，誠如大部銑电，張宮保元电，为維持鉄厂筹款不得已之計，历年与洋商磋議借款不止一次，厂矿担保外，并須侵我办事之权，因是屢議无成。日人肯如此迁就者，因制鉄所业費官本 2 千万元，非购鉄制炼不可。开議之时，本索全治矿山作抵，磋磨至再，始允虛指得道灣商山 1 座作保，其建及运路者，只为运矿起見，别无他意。查部定章程，洋人准在中国地方买地开矿，設执此相爭，不必預付巨款，便可购山自办，官商俱困，流弊更多。即如福公司因矿及路，坚持欲在晋豫內地自行制鉄，但求其在商埠設厂尚无把握。此次日人合同內載明，不得在中国境內設炉設厂，将所购矿石熔炼鋼鉄，实已力防流弊，两两比較，大冶合同已极便宜，此与日領商后不能遵刪担保之原委也。

官商两厂一节，查厂商承办时，有官撥归商之山，有厂商自购之

山，如紗帽棚、得道灣、金山店等处，并为高山，現售矿石，已遵照張宮保来电之意定議，悉取于此。設有不足，或須采及官购之山，屆時商代官挖，开取工費外，利尽归官，并由官派員稽查。目前合同內不必流露官山字样，慮彼借端向官索山，自行开挖。将来如果采及官山，自必先与官訂办法，此分別官商山产之办法也。

鈞意每年 6 万吨仅敷还息，应将至少之数酌加，总以 30 年本息还清为准。等因。实为此合同紧要关键，足补草議所未备。現又与日領事堅持面議，遵照鈞电，及張宮保元电，至少之数改为 7 万吨。該領已电劝制鉄所两次，勉强应允。各款磋磨已至极处，应請迅賜核复遵照簽定，此机一失，仅厂机炉旧而且少，不能足用，顛复即在目前。官本无可撥，商股无可加，洋債无可抵，数年以來，焦头烂額，日夜思維，始得此无中生有一綫之机，实屬轉敗为胜，百年之要策。鉄政关系制造，各国視為强弱关键，中土仅此 1 矿、1 厂，若为大局計，似未便听其蹉跌也。愚昧之見，不敢不直陈，务求力为維持鉄政，幸甚！大局幸甚！

（“致京外务部、張宮保、鄂端午帥”，光緒 29 年 11 月初 6 日，  
“愚齋存稿”初刊，第 62 卷，第 6—7 頁）

張之洞复盛宣怀电

勘电悉。每年运矿石至少之数系为我还本息計，加多于我有益；至多之数，系为預备供足彼炉座熔炼計，加多于彼有益。既須留备自用 10 万吨之数，更不宜再加，切要、切要！前內田公使来商，当告以非将至少之数加至 7 万吨，每年抽还本須 30 年，本利全清，鄙人万不应允。昨內田已接其外部电允，于合同載明每年至少运上等矿石 7 万吨，想外部亦电小田矣。但不願声明如上等矿石不敷，即以二三等者补足。律处曾向小田云：每年尽可有上等矿石 10 万吨，不虞缺乏也。此层应否于合同內声明，应請詳酌。內田又云：其外部电示，制鉄所經費系每年議定本年，难以驟加，請另备照会声明 7 万吨之数須系前合同 5 年期滿后起算，前合同 5 年之期計至明年秋間即滿，明秋以前，仍以 6 万吨为限云云。鄙意不过欲 30 年后不遺后累。至官山商

山一层，乃我自行商办之事，另行妥酌可也。祈与小田将合同更正，并将續訂附件塗銷，仍以 10 万吨为至多之限。为禱！

（“張宮保来电”，光緒 29 年 11 月初 7 日，  
“愚齋存稿”初刊，第 62 卷，第 8 頁）

### 盛宣怀同日本訂立借款供鉄合同的要点

正月 21 日东京来电云：中国办理大冶鉄山之事，于本月 15 日由日本制鉄所长官代理小田切总領事、日本兴业銀行代理井上理事及監督，将本合同签押。該合同之大略如下：

1. 日本兴业銀行将日本金幣 3 百万元借与大冶鉄山，年利 6 分，以 30 年为期。其借貸之次序，于合同签押之日，先交付百万元，以后 3 个月，每月交付百万元，以签押后 6 个月交付清楚。

2. 将大冶得道灣矿山、大冶矿局、現有及将来延长之运搬矿石用之鉄道、車輪、房屋及机械修理署等，作为本借款之担保。

3. 大冶矿山当延聘日本工程师 1 名。

4. 日本制鉄所每年向大冶矿山购入矿石 7 万吨以上至 10 万吨，若在特別之时，多需矿石，則可更购入 2 万吨。其价值，至明治 38 年 8 月 29 日照既定之率；以后 10 年間，則照新訂合同价，每 1 等矿石 1 吨，值日本金幣 3 元；2 等矿石 1 吨，值日本金幣 2 元 20 錢。10 年期滿，則更定价值，两面商議，不合之时，則可选評价人評定之。

5. 制鉄所以每次应交付之矿石价目，直交付于兴业銀行，征該銀行之領收单，以送往大冶矿局，即以之为偿还借款之金，照数計算，如此 30 年以内，本利均得还清。

兴业銀行照上所开之合同，于合同签押之日，从他处筹措 1 百万元交付中国，該行尚拟特发行債券，以应本借款之数。

（譯西 1 月 23 日大阪“朝日新聞”，本文引自  
1904 年 1 月 27 日“中外日报”）

### 日本获得的純利已超过它贷款的总額

关于汉冶萍公司与日人訂立喪权之契約問題，日日社記者，昨訪农矿部熟悉此案之經過某重要職員，掘談：日人与汉冶萍公司所訂契約，当时公司方面，仅为盛宣怀 1 人与日人私訂，在国际公法上，殊不能为国家政府所承认。

去年日人竹内克已在北京周刊內，曾发表“論汉冶萍問題”，內容大都如何侵略汉冶萍鉄矿权利之阴谋。內有日本在华之制鉄事业計有 150,000,000 元之利，按普通商业公司計算后，扣除利息投資杂捐等，尚实获 45,000,000 元之純利。此种利益，大半系欧战中鉄价奇昂，而公司仍然照原契約供給。由此以观，是知日人在欧战时，借汉冶萍公司鉄矿实获 45,000,000 元之純利（按欧战时，鉄砂价格已达 20 元左右 1 吨，而汉冶萍公司所訂 10 年供給日本鉄砂仅以 3 元 1 吨，是以日本每吨之中可获 17 元之利息，故获巨大純利）。且日本对公司方面，纵謂有 2 千万元之債权，实际上日本人早已获得此数而有余。

(1917 年 8 月 26 日“申报”)

### 历年产量中有 $\frac{2}{3}$ 供給日本

本矿之产額，应 3 个时期之需要而增减：第 1 期，終光緒之世，专供汉阳鉄厂之用；每年产額十余万吨；第 2 期，由宣統元年至民国 8 年，除供汉厂用外，并供日本，年产由 30 余万吨增至 70 万吨；民 9，大冶制鉄所成立，产額增至 80 余万吨；第 3 期，由民 12 至今，专供日本；汉冶两厂于民 11 相繼停工；國內无所用之，而年产仍在 30 万吨以上。統計自开采至 24 年 3 月止，历 39 年，共采出 1,200 万吨，除汉厂自用約 349 万吨外，其余 860 万吨全运日本。每吨售价平均以 5 元計，則运日本数值为 4,300 万元。茲将历年产額吨数列表如次（本矿會計年度为自 4 月初起，至次年 3 月底止）：

年 度	产 量 (吨)	年 度	产 量 (吨)
光 緒 22	15,933	5	550,081
23	20,545	6	542,519
24	36,558	7	629,089
25	24,765	8	696,953
26	57,201	9	824,490
27	109,215	10	384,286
28	84,036	11	345,631
29	107,794	12	486,631
30	106,378	13	448,921
31	151,168	14	815,419
32	185,610	15	85,730
33	174,612	16	243,632
34	171,934	17	419,950
宣統元年	309,399	18	350,623
2	343,079	19	379,912
3	359,467	20	314,359
民 元	268,685	21	382,002
2	316,342	22	366,389
3	488,528	23預算	382,800
4	456,789	总共采出	11,937,397

(黎叔頌：“汉冶萍公司大冶鉄矿之几个統計”，“矿业周报”  
第 327 号，1935 年 3 月 21 日版)

### (三) 萍乡煤矿

#### (1) 萍矿总办張贊宸向盛宣怀报告該矿开办的經過

謹將萍乡机器煤矿，光緒 24 年开办起，截至 30 年 11 月止，該存  
款目，及工程产业大致情形，开呈鈞鑒。

#### 股本来源和收支情况

款項該存項下。先后股本庫平銀 1 百万两。

查首次入股为創始老股，計汉阳鉄厂 20 万兩，招商局 15 万兩，鉄路总公司 15 万兩，香記等戶 10 万兩，共 60 万兩。2 次入股为續招老股，电报局 22 万兩，招商局 8 万兩，香記等戶 10 万兩，共 40 万兩。二共庫平銀如上數。

該付息股，庫平銀 50 万兩。

查前奉督办宪盛諭，創始老股 60 万兩，每股派給息股 60 兩，共 36 万兩。續招老股 40 万兩，每股派給息股 35 兩，共 14 万兩，二共庫平銀如上數。自分給息股之后，截至光緒 33 年 12 月底止，不再派利，于息折內蓋戳注明。

礼和洋行借款，除已陸續归还外，尙欠庫平銀 779,281.484 兩。

查前奉督办宪札开，于光緒 25 年 2 月 28 日，即西历 1899 年 4 月 8 号，訂借德商礼和洋行德銀 4 百万馬克，长年 7 厘起息。現交德銀 1 百万馬克，礼和扣佣 5 厘，其余 3 百万馬克无扣，仍暫存礼和，以备代购萍矿各种机器料物之用。已用則照长年 7 厘計息，未用則繳萍矿 4 厘回息，自西历 1900 年正月 1 号起，至 1911 年正月 1 号止，分作 23 批摊还，本息清訖。等因。

現在截至西历 1905 年正月 1 号止，共 11 批，本息均已如數付清。尙有 12 批，除将来息款应按年开支外，計結欠本款，德銀 240 万馬克，照此次第 11 批还款馬克之价，共合規元 854,092.507 兩，折合庫平銀如上數。惟馬克价时有上下，不能以此作为将来准數。

汉冶萍駐沪总局庫平銀 1,531,798.83 兩。

查应結汉冶萍駐沪总局，規元 1,678,850.097 兩折合庫平銀如上數。

招商局庫平銀 203,218.92 兩。

查招商局首次入股，庫平銀 15 万兩之外，尙应結規元 310,407.947 兩。除奉督办宪行知，2 次又入股庫平銀 8 万兩，申規元 87,680 兩外，尙該还規元 222,727.947 兩，折合庫平銀如上數。

(以下是借入款項——編者)

通商汉行往来，庫平銀 95,429.46 兩。

協成号往来,庫平銀 36,068.2 兩。

道胜行往来,庫平銀 131,971.44 兩。

仁太庄往来,庫平銀 34,431.242 兩。

元大庄往来,庫平銀 131,310.22 兩。

惠怡厚庄往来,庫平銀 83,900 兩。

大倉行往来,庫平銀 262,639.7 兩。

万丰隆庄往来,庫平銀 33,399.13 兩。

豫康庄往来,庫平銀 4,259.6 兩。

和丰庄往来,庫平銀 19,096.2 兩。

載昌記往来,庫平銀 9,370.1 兩。

庆安庄往来,庫平銀 3,744.29 兩。

順記号往来,庫平銀 6,775.5 兩。

福記往来,庫平銀 5,034.5 兩。

升記往来,庫平銀 4,685.1 兩。

張凱記往来,庫平銀 1,885.26 兩。

萍乡官錢号庫平銀 12 万兩。

归并各商井厂分期付款,尙欠庫平銀 81,000 兩。

以上共計結該庫平銀 5,079,298.676 兩。

存汉阳鉄厂結欠,庫平銀 785,784.71 兩。

存汉冶萍駐沪总局抵还礼和洋行本息,庫平銀 95,990 兩。

存大冶鉄矿局,庫平銀 2,968.264 兩。

存馬鞍山矿局,庫平銀 12,494.058 兩。

存萍乡官錢号資本湘平銀 1 万兩,合庫平銀 9,538.344 兩。

存萍乡官錢号五届盈余,庫平銀 49,095.824 兩。

存上海、南京、安庆、汉口、武昌等处,售出生煤焦炭尙未收回价款,庫平銀 39,635.5 兩。

存萍乡矿运醴陵、湘潭、武汉在途生煤焦炭,約值庫平銀 201,400 兩。

存萍乡总局及各井厂并醴陵、湘潭、岳州、汉阳等外局备用經費,



及電力水脚等款，現銀錢洋 3 項，共合庫銀 38,961 兩。

共計結存庫平銀 1,235,777.7 兩。

以上該存兩抵，實結該庫平銀 3,843,520.976 兩。

查萍礦開辦之初，并未傾有資本，起首用款，即皆貸之庄号。及 25 年，始借札和洋行德銀 400 萬馬克，除<sup>3</sup>/<sub>4</sub>，仍暫存札和，以各代購機器料物之用外；仅只現銀 30 余萬兩。以還前欠，尙有不敷，而一年兩期，轉瞬即屆應還息本之日率，又由息借，以為应付。至所收股本，乃 25 年以後項，且系陸續零交，指作還款，不能應時濟用，勢不得不展轉挪移，以為批東補西之計。借本還息，則息銀即變本銀；庄号月結，月滾越多；再加以馬克吃虧，以故 7 年之間，所付庄号及札和息銀、并老商股息，共已有 150 余萬兩之巨。

上項結該庫平銀 3,843,520.976 兩，除去此項息款 150 余萬兩外；計開：機礦平巷 3 條，直井 1 口，礦軌、煤車、電車、鋼纜、起重、打風、抽水、鉷石各機俱全；又礦山基地，及总局与各厂棧房屋、大小機器制造厂、大小洗煤機、洋式煉焦爐、造火磚厂、电气燈、德律風一切礦內礦外工程；又大滋山、紫家坑、小坑、黃家源、鉄爐坑、善竹岭、張公塘、高坑、錫坑、南木坑、壩善坑、五陂下、太平山周圍一帶數十里內土礦、山地、爐厂；又湖南小花石煤礦機器產業；上洙岭鉄礦、白茅錳礦、益头岭錳礦、白竺鋁礦；又各外局基地、房棧、輪駁各船，實用庫平銀 234 萬余兩，均有历年出入流水帳暨各厂棧外局報册存查。所有開辦機礦前后情形，以及上項所述詳細办法，敢為縷晰陳之。

### 萍鄉煤礦創立的起源

謹按采辦萍煤，始于光緒 18 年 9 月。歐陽令栢榮奉湖廣督憲張，檄委赴萍設局，收買商厂油煤，運濟鉄厂鍋爐之用。22 年 4 月，督辦先盛（宣懷），接辦鉄厂，改由廣太福商号承辦。并令就萍設爐，試煉焦炭，議定每月辦運煤焦額數。乃遲之又久，未能照合同辦理，遂復派員赴萍設局，改為官商分辦。至 23 年夏秋間，廣太福虧折過重，商力不支，將所置產業，如煤井、焦厂、輪駁各船、一切生財，悉數歸并

官局。所亏之款，由局认给，于是，萍煤复归官局自行采运。时汉厂生铁炉开炼已久，所需焦炭初购之于英、比等国，以价值过贵，改用宝庆自煤，火力不足，几致铁液融结不流，炉座受损。湖北所开王三石煤矿，以水势过大，輟于半途。马鞍山虽经见煤，购置洗煤机、洋炼焦炉，而煤质内含硫过重，炼出焦炭，非改用开平焦不能以炼具铁。开平一号块焦，每吨正价连杂费、麻袋、装工、水脚，需银十六七两，道远价昂，且不能随时运济。恒以焦炭缺乏，停炉以待；而化铁炉又苦不能多停，停则损坏。

湖广督宪张，分委各员，遍历湘、鄂及邻近各省著名产煤之区，寻勘煤矿，比较化验，惟萍煤灰少，磷硫俱轻，于炼焦化铁最为相宜。乃始则就铁厂添设洗煤机、洋炼焦炉，将欧阳令运到油煤于铁厂、及马鞍山分别试炼，均以配户搀杂过重，难以炼焦。继而广太福商号就萍试炼，复由官局分督各商井厂，仿造外国坩式高炉，及开平、河南等土炉，事经年余，炼出焦炭，多属生熟参半，质地泡松，仍不能一律合用。贛宸（张贛宸自称）23年6月内奉差到萍，周历县治东南一带，凡产煤之山必逐井考勘，均属脉旺质佳，迥异他处所可比。及因专就炉座考较，并预杜商厂居奇之渐，由局自购土井采炼，以为之倡，创为平底炉法，督率官商各井厂悉心试炼，逐节讲求，聊至焦炭出炉坚光切响，巨细成条；化验则灰磷矿质俱轻，到厂炼铁果合炼钢之用。24年3月内，蒙湖广督宪张、督办宪盛，会词奏准，仿用西法购机大举开采，并派贛宸总办其事。

### 吞并土窑，实行壟断开采

因先度地开窿于县治东南，距城14里之安源地方，陆续购得田山1,300余亩，开直井1口，上平巷及东西平巷各1处，凡开煤、炼焦应用机器、厂屋、炉座等，均经择要购办；一面造筑萍安铁路14里，由安源直达宋家坊水次，俾煤焦机器物料出入俱获利便。萍民向以开煤为生，各山土井林立，窑如蜂房，甚至数丈之内并开两井，窿内挖穿，则灌水熏烟，持械聚众，以致酿成巨案。因曾奏奉谕旨，不准多开

小窿。乃先将逼近安源之各商井，酌给优惠价收回，以重民生；而遵功令。此外尚有商井、商厂数十家，煤质极佳，合炼焦炭，乃为设保合公庄，举派董事，严定开井界限，立章程，以整齐之焦炭，由局收买；按照灰磷轻重，分别价值等差，遇事秉公办理。但机土各矿，并官商各厂，以及船户挑脚丁夫等不下万数人，工价水脚等项目需现钱甚多，皆刻不可缓之款。山僻难得，率须购之长沙、湘潭等处，道远运艰，深处应付不及，别滋事故，因而稟设矿局官钱号，多备现钱。凡汇款兑换，由号经理，刊印各种钱洋花票，并仿照苏州钱业行使竹筹，每支100文，商民均极称便。

28年冬，因萍、醴尚未通车，存焦过多，搁本甚巨，飭官商各井厂暂行停炼。商厂所存煤焦，听其另外出售，如无水脚，矿局可为雇船垫款代运。乃商厂以各家存货俱多，急切难得销路，且井搁不开，必即倒坏，若仍雇工抽水、修路，则又经费难筹；经公庄董事到局再四恳求，情愿将井厂一律归并矿局。时值款项支絀，本属无可为力，因查所称各节确系实在情形，曲体商艰，凡牌号向列公庄之井厂，准给优惠价收买；其开在24年以前，不愿归并者听之，遂于29年7月内立据成交。矿局开办6年，至此始得事权归一。

先是27年5月内，蒙前两江督宪刘（坤一），前江西抚宪李，钦遵24年3月28日上谕，会同督办宪盛，出示申禁。查照湖南奏定矿务章程，大矿以机器开采者，四至依脉10里内，无论何人之业，均不准另开窿口；小矿以人力开采者，四至依脉3里内，无论何人之业，均不准另开窿口；如有违禁私开，或将废井重复开挖，希冀扰乱矿章者，由地方官严拏治罪，并分行县局遵照在案。至是各商井厂归并到局，由绅商出具公禀，自归并后，无论矿局开挖与否，其井口四至3里内，俱应遵照矿章；无论何人之业，俱不得闖入境內另开窿口。当经据情移县委员会查，将未经归并之井，造具清册，准其挖卖烧煤，自烧枯块，不准砌炉炼焦，并不准私炼粗炭，致滋弊混等情；由县立案示禁。

## 当地人民反对垄断

湖当创办伊始，地方风气未开，矿路并兴，事甚棘手；加之外来匪类造谣煽惑，希图于中取事，一时民气颇为不靖。27、28两年内，竟速为粘黏伪示。幸一以镇定处之，联络正绅，剴切开导，并由本矿巡警处先后擒获会匪头目两名，送县讯实详办；而于矿内外所需工役，又复多用萍人，使贫民共霑矿利，乃始信机器开矿之大有益于地方也。

## 施工计划

查萍煤以安源为最旺，地势亦最低。原测盆式大槽在其东南紫家坑地方，由安源山脚开入，恰与槽路相当，故开东平巷专为运取此项盆煤，并取安源二号大槽中段之煤。但正路开通紫家坑，必须穿过重山，其中石质极坚，施工不易，经在山崖断裂之处下面打钻。忽上面崖塌石崩，崩坍而下，压毙工人，壅塞正路，非沿路砌脚坚固甃陶，上施钢梁，不敢前进。安源系属斜式煤层，以东平巷挖取上段从前各土井未曾挖尽之煤，并开放废井积水，以免危险。直井西平巷，则挖取中下段从前各土井未曾挖尽之煤。此两井一横一直，紧相毗连；直井前相距6法尺处又开一小吊井，深10法尺，井底与西平巷正路通连，直井起出煤车，皆即放入小吊井内，由西平巷推出，凡三平巷所取之煤，以东平巷为总出路。直井所取之煤，则以西平巷为总出路。如在东、西两平巷正路下取得之煤，不便挽之使上，则在两正路旁各开1斜坡，路下通直井之第一层横巷内，煤车放下，亦即由直井吊起，放至西平巷出。以故各井上下旁通，均经铺设小铁路。煤车出东西两平巷，各过铁桥，可直送至大小洗煤台内，一经洗净，从煤仓放入斗式铁车，其仓下复有小铁路沿各段板桥接通一二三号洋式焦炉，每一炉顶有翻闸门三，其车系活底挽车，就炉扳机，底脱煤即自入炉内。洋炼焦炉均在第一层山坡上，将坡切直，修砌长石砌岸一道，下接火車，分路焦炭出炉，即可装车起运。炉后系第二层山坡，亦照前式砌高石砌岸，就砌岸上下建造煤栈60间，前高后低，石砌岸恰在前边之内，上

鋪小鐵軌，均由兩平巷口分路至此，以為屯儲生煤之地。如運清煤機中剔淨之塊煤，則機前有門，恰當火車分路，承以車箱，出機即落箱內，滿則起運。

凡此鉤心斗角者，皆為省工求速起見。工費雖巨，煤焦出數愈多，則所攤成本愈少。計自24年起，結至30年11月底，萍礦共已運到漢陽鐵廠焦炭321,000余噸，生煤191,000余噸。即就焦價一項計之，每噸洋例銀11兩，較之從前購用開平焦，每噸連運費一切開銷需銀十六、七兩者，實已為鐵廠省銀一百六、七十萬；若購用洋焦，則更不止此數矣。茲將現在礦內外已成工程，及每日所出煤焦數目，分列如下：

#### 礦內工程

1. 安源煤槽已見者有9槽。曰老槽，厚1尺；列碧槽，厚4.5尺；曰1號大槽，厚6尺；曰三夾槽，厚3尺；曰2號大槽，厚4尺；曰大底板槽，厚2尺；曰小底板槽，厚1尺；曰3號大槽，厚6尺；曰小槽，厚1尺。其紫家坑盆式大槽，厚一、二丈不等；小坑、黃家源等處，均系挖此槽路。

2. 直井。現已開深117法尺。距井口下60法尺，開第一層橫巷；再下50法尺，開第二層橫巷；此層動工未久，現只30余法尺。第一層橫巷，分中左右3路開進。中巷取二號大槽煤，已開900余法尺。左巷取一號大槽煤，右巷取三號大槽煤，均已開有200余法尺。

3. 西平巷正路。現已開進1,200法尺有零，取一、二號大槽煤。分路支巷十有一條，長各100法尺；正路及分路旁，各開有斜坡路一條；分通直井第一層之中巷。左巷長約120法尺。

4. 東平巷正路。現已開進1,600余法尺，取三號大槽煤。分路一條，長80法尺，通西平巷。其正路旁亦有斜坡路一條，下通直井第一層之右巷，較西平巷加長。

5. 上平巷內。并開正路兩條，中隔10法尺，現在各已開進1,200法尺。每開50法尺處，開橫巷1條。兩正路旁亦各開有斜坡路，下

通西平巷，长均 70 法尺。凡山面各廢井存煤积水多已开通，井口留作風井，直井西平巷均博上平巷为暢風路。矿内工程，以开通东平巷内正路，直入紫家坑盆式大槽为最要，亦最难。現用洋匠以器钻石，每日可打进 2 法尺至 3 法尺不等，据矿师云：約再过 18 个月可以开通。

### 煤焦产額

1. 直井，現在每日出生煤 3 百余吨。
2. 上、东、西 3 平巷，每日出生煤 300 吨至 400 吨。
3. 一、二、号洋式炼焦炉，現在每日炼焦 60 余吨。
4. 三号洋式炼焦炉方始升火，至明年 2 月内每日可炼焦炭 100 吨。
5. 机矿土炉 50 座，現在每月炼焦 3,000 余吨。

机矿所炼焦数外，尚有各土井厂，每月額炼焦炭 5,000 吨。合并計算，每月共有焦炭 13,000 吨；明年醴採通車，必可按月悉数运出。据矿师云：未通紫家坑以前，机矿日出生煤，再过 3 个月，可加到 800 余吨，逐漸递加至 1,000 吨止。俟通紫家坑以后，但須多备矿車，即 2,000 吨外亦可做到。

### 矿外设备

1. 总局 1 所（电报房内）。
2. 直井吊車房 1 座，井大小起重機 3，鋼纜俱全。
3. 直井大小鋼起重架、井两层鉄棚 1 座，矿内小鉄路并矿車 500 部。
4. 5—6 寸双筒大抽水机 3 部，鉄管并小抽水机 20 余部。
5. 直井鍋炉房 1 座，并兰克軒鍋炉 5 个，每个 100 匹馬力，8 个空气压力。
6. 电机房及打風机房各 1 座，电气打風馬力机各 3 部，发电机 3 部，并电气拖重机 9 部，大小电灯俱全。

7. 电光堆料房 1 所。
8. 直井办公房 1 所。
9. 医院 1 所。
10. 机矿及收支、稽核、化学等处办公房共一排, 全矿德律風总机器房在內。
11. 机矿及收支、稽核、化学等处員司住房兩排, 在直井吊車房后。
12. 鑿工器具材料房 1 所。
13. 修理鑿工器具打鉄房 1 所。
14. 修理矿車棚 1 大間。
15. 东平巷总門 1 座。
16. 东平巷华洋員司办公房及住房各 1 排。
17. 鑿工洗浴房并水柜。
18. 鑿工餐宿处 1 大所。
19. 小洗煤台 1 座, 洗煤机、鉄桥、水池、炭仓俱全。
20. 大洗煤台 1 座, 洗煤机、清煤机、鉄桥、鉄棚、水池、炭仓俱全。
21. 煤棧樓, 上下各 60 間, 并棧內石砌礮岸 1 道。
22. 造磚厂 1 座, 造火磚机器、鍋炉, 抽水机俱全。
23. 燒火磚窑两大座。
24. 1 号洋式炼焦炉 24 座。
25. 2 号洋式炼焦炉 30 座。
26. 3 号洋式炼焦炉 60 座。
27. 出发机 3 座, 横直鉄路俱全。
28. 各号洋式炼焦炉、頂煤車、鉄路全, 并磚脚鋼梁木桥 4 座。
29. 各号洋式炼焦炉前磚坪水管, 并石砌长礮岸 1 道。
30. 制造处机器打鉄翻砂等厂共 1 大所(厂內大小車、钻、刨床, 起重机, 水力机, 鎔鉄、鎔鋼、打鉄、打銅等炉, 各种翻砂、打鉄、打銅器具, 并鍋炉、抽水机、皮帶輪軸、以及机器应用各器具俱全)。
31. 木厂 1 所(木模木匠应用各器俱全)。

32. 机器材料棧房 1 所。
33. 材料处办公房 1 所。
34. 收发煤务处員司办公及住房共 1 所。
35. 煤务处小工房 1 所。
36. 洋員住房 3 所。
37. 洋匠住房 2 所。
38. 在礦員司住房 4 所。
39. 机器匠住房 1 所。
40. 工匠住房 4 所。
41. 巡警处营房 2 所。
42. 旧收发棧司友并公廷紳商办公住房, 及官药局共 1 所。
43. 石砌欄岸大水沟 1 道計長 6 百法尺。
44. 土炼焦炉 50 座。
45. 旧炸药庫 1 座。
46. 各鍋炉房水池两口。

机矿而外, 所有洋乡东南, 天滋山、紫家坑、小坑、龙家坑、黄家源、铁炉坑、善竹岭、張公塘、高坑、錫坑、南木坑、塌善坑、五墩下、太平山一带, 周圍数十里内, 煤井归本局管。业除已條外, 現开土井并附于后:

#### 土井

1. 天滋山 发順井
2. 紫家坑 通順井
3. 小坑 福順井 合順井 金順井
4. 龙家坑 太順井 恒順井 盛順井 同順井
5. 黄家源 謙順井
6. 高坑 仁順井 森順井 信順井 泰順井

計共 14 井, 皆屬煤旺質佳。所炼焦炭系用人工洗过, 灰磷之數, 平均計算, 灰不过 15 分, 磷不过 0.06, 此于机矿外并置土井采炼之情形也。尚有本矿及外局所置产业, 并輪駁各船, 应一并分列后:



## 輪駁

1. 深水輪船, 萍富、萍強、萍臨、振源等大小 4 号。
2. 淺水輪船, 萍元、萍亨、萍利、萍貞等 4 号。
3. 鋼駁船 4 号, 每号裝煤焦 400 吨。
4. 大木駁船 3 号, 每号裝煤焦 300 余吨。
5. 小木駁船 17 号(內裝煤焦 100 吨者两号, 余均裝 30 吨至 50—60 吨)。

## 产业

1. 購置安源矿基田山 1,300 余亩。
2. 購置湘潭轉运局局屋 1 所。
3. 購置湘潭轉运局楊梅洲棧基 20 余亩, 并華洋員司办公房两所。
4. 購置岳州稽查并轉运局城陵磯棧基 70 余亩, 并填土自 2 尺余至七八尺高不等。
5. 租賃湖北省城外復興洲棧基 20 余亩(自光緒 29 年正月租賃日起, 以 30 年為期)。
6. 購置汉口棧基 68 亩。
7. 小花石煤矿并机器基地、房屋生財(該矿在湖南长沙府湘潭县城西南 120 里, 濱臨湘江, 前經湖南矿務总局購机开挖, 旋即停止。前湘南撫憲俞, 以湘紳恐利权外溢, 願归并与萍矿执業, 于光緒 27 年 11 月 24 日成交)。
8. 購置萍乡上洙岭(即仙居岭)鉄矿山(該山在萍小西路距城 60 里, 距湘东軌道 40 里。矿師賴倫履勘, 据称, 鉄苗甚旺, 以萍煤熔煉必可合用, 有英国化学師史戴德化驗单附后)。
9. 購置萍乡白茅錳矿山(該山在萍城西南 50 里, 屢經矿師賴倫履勘, 余称质佳产富, 有英国化学師史戴德化驗单附后)。
10. 購置萍乡盆头岭錳矿山(該山在萍北路, 距城 60 里, 与醴陵县交界。矿師賴倫履勘, 錳苗质佳)。
11. 購置萍乡白竺鉛矿山(該山在萍城西南 100 里, 經矿師賴倫

勘驗礦密甚旺)。

以上系全礦历年办法，并礦內外已成工程，購置機器、房屋、輪廠、产业大致情形。

(張贊宸：奏報萍鄉煤礦历年办法及礦內已成工程，  
“萍鄉煤礦調查本末”第1—15頁)

## (2) 萍鄉煤礦的特權

### 独占开采和免納捐稅權

萍鄉礦脈丰厚，易為外人覬覦，即就民間生計論，开采已 200 年，土井已數百口，絲索競爭，足為萍礦之害，若不設立範圍，恐別生枝節。因先從查井入手，預將安源閩境山場租定；一面擇要價購。开办數年，各山土井收買已多，至光緒 31 年 12 月，一律設法購盡，于是萍礦周圍數十里，土井俱歸礦局管業，無虞外權侵入。

礦局自开办后，截至 32 年閏 4 月止，自开及归并商井，总计正井通風水巷合共井口 321 只，礦界周圍共長 92.7165 里。無論礦局开挖与否，均應查明奏定章程，大礦 4—10 里，小礦 4—3 里，無論何人之業，均不得另開鑿口；其礦界外有煤之處，准民間自开燒煤，以供炊爨，不得圖利售賣洋人。至豬頭山等處，距萍礦已遠，煤質較次，而又不關萍礦正脈之處，尚存民井 15 口，开在萍礦之先，仍留作民間炊爨之用。現安源煤礦，每日可出煤 1 千 6、7 百噸，以限于外面運道，暫勿盡量采挖，每日以出煤 1 千 1、2 百噸為限。但萍民數十萬烟戶，向皆恃土井零賣燒煤，以供炊爨。其距萍礦遠而煤質次者，准留民井开挖燒煤，永禁將井售賣洋人。若距萍礦較近，有关正脈之處，民間所需燒煤，即由礦局各于扼要之處，酌留 2 井，派員經理。虽得價甚微，不无亏折，然由局自开，實足以杜紛紜，而維完全之局。由總办萍鄉煤礦局張觀察贊宸，33 年 2 月繪具地圖 1 張，造送礦局井册，及留准民井册 2 本，稟經盛宮保咨送來江，奉撫完瑞(麟)行局轉飭萍鄉縣查照。3 月又奉行准咨开：“据委办萍鄉煤礦局林道志稟稱，萍鄉煤礦，迭經湖廣兩江江西各督撫完奏奉諭旨，援照开平成案，禁止商民別

立公司，多开小窿，并查照湖南奏定矿务章程，大矿用机器开采者，依脉4—10里，小矿用人力开采者，依脉4—3里，无论何人之业，均不得另开窿口。近闻有奸商聚议，意欲于萍矿禁境之内，违章开井，及私炼焦炭情事；又查得长沙现有冒用萍煤公司字样，并另有称萍乡矿商局者；稟请咨明查禁。等因，行局。迅飭萍乡县再行严示申禁，毋任故违，致干重办”。当经分移藩司巡道，并行袁州府转飭该县出示禁止。如有奸商私开井炼焦，冒用萍煤牌号，即由该县拘案重办。迄今数月，尚无故违禁令私开窿口者，矿局之利，殆将驾开平而上之矣。

32年，湖北铁厂，又派员来萍，试办刘公庙龙骨冲白茅等处锰矿，以供铁厂入炉炼铁时配用材料。其乡民集资自行开采者，均由该委员收买，不准转售他人。开采以后，尚无成效，亦系收买居多，并未照章抽税。

查该县煤矿，原指专供铁厂炼铁制轨之需，但其运销湘汉皖沪局厂者实属不少。前于22年由湖广督部堂张，督办铁路大臣盛，奏准免税5年，至27年期满；又经会奏，再展免税期限5年。去岁又复期满，复经奏请展限，由税务大臣核奏，再展5年。是以虽奉行准部章，抽收出井出口矿税，迭次咨商，皆未就绪，仅由税务总局统税分口，按箱略抽煤厘，每年不过万串左右。其锰矿一项，并厘金亦暂免抽，俟将来开采甚旺，或收买出货甚多，再请咨商盛宫保，飭照江西内地统税，准予核实值百抽五，以维税源，已由撫宪瑞咨明查照。邇来萍矿出货甚多，获利极厚，惟民间土法开采，万难集股仿办。

（傅春官：“江西农工商矿纪略”，第2卷萍乡县第11—14页）

矿务大臣请浙江巡抚下令官商人等购用萍煤

湖北汉阳铁厂商办以后，勘覓江西萍乡煤矿，灰轻油足，堆炼焦炭，经本大臣奏准，仿照西法认真采炼。历年以来，竭力经营，成效大著，将煤焦样寄往外洋，经英国著名化学师史戴化验，煤每百分中含炭65分，以之炼焦，每百分中含炭至84分有奇，硫灰俱轻，与英国上等豆尔汉姆焦炭无异，深合翻砂煤铁造轨铸币暨一切钢铁制造之用。

近時日本制鐵所亦遠道商購東運應用，不嫌運費之貴，炭質之佳，自無倫比。但聞日商尚有次焦運進華埠分銷，方今中國注重商務，各省根據鐵場銅元銀兩局廠林立，以杜塞漏卮，多用華貨為切實要義。應請貴部院俯念商辦萍礦業已成立，所產煤焦質佳價廉，除供應漢陽鐵廠外，足敷各省之取給，本為機軸所必需，懇祈通飭官辦商辦各局廠，凡有需用煤焦，嗣後一律概向萍礦購用，于自保利權之中兼寓振興商務之意，實屬一舉兩得。倘荷允准，務希飭局趕將應用噸數預為估計，或專電或專員逕就上海萍礦總批發處、漢陽煤礦運銷局商訂合同，依限分運，本大臣先已檄行該礦局總辦通告各局處，遇有官商定貨務，必核實價銀，按期運送，借酬維護實業之盛意。

(1906年10月18日“時報”)

### (3) 辛亥革命後的產銷情況

民元以後，漢冶萍只圖飲鴆止渴，陸續又借日債1千餘萬，至民國4年計共日金46,085,000餘元。民國8年歐戰爆發，鋼鐵價漲10倍，需焦特多，安源煤矿产量亦蒸蒸日上，每日出煤逾3千噸，煉焦千餘噸，工人亦在15,000名左右。斯時公司當局只事分紅浪費，不知鞏固公司基礎，迨歐戰忽然停止，鋼鐵價格猛然一落千丈，銷售無路，屯貨山積，虧蝕不已，安礦形勢與日岌岌。中間又迭受軍事影響，如民國9年6月至8月，各軍駐萍，互爭鐵路，交通斷絕者凡80餘日。10年2月，江西省當局派員至萍拉用伏役，矿工缺少，產量大減。8月湘鄂戰事爆發，交通斷絕2月有餘。11年6月黔軍過礦，需索軍費，征發伏役，又大受影響。12年9月湘戰復起，交通斷絕又約20餘日，公司無法維持，乃于14年飭令漢陽大冶兩爐熄爐，安源煤礦亦停止大工，縮減工程，勉強支持，每日產量僅敷礦廠自用，及供給粵漢株萍兩路而已。

民21年2月中，江西省政府有“江西礦務專門委員會”之設，提出救濟萍礦治標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撥江西公路處基金3萬元為周轉金，限期歸還。另委何熙曾為正專員，劉文藝為副專員，于21

年5月26日米矿接收。到矿不久，6月即实行停止八方井抽水，任令水淹全井；停止16号石窿維持工事，任令塌陷；又停止一切推广预备工程，仅事搜寻总平巷有限区域内旧日遗留之煤，及削小安全煤柱，以湊足产量；因此日产由650吨，减至550吨。同年7月6日，大事裁减员工，陆续被裁者工人八、九百人，职员120余人；工人伙食7折，甚至6折，职员减至9折，至是工人只余2,790余人，連杂工約共3千人。21年11月底，2次折减伙食，职员减至7折，工人伙食由 $\frac{2}{3}$ 减为 $\frac{1}{3}$ ，又改輪班，由是2人只作1人之工，每人每日只获1角6、7分，以供1家生活，产量更低至4百4、5十吨。裁員减工之口实，即节省开支，作将来八方井抽水之資；且宣言以后仍旧恢复失业员工工作，迄未实现。22年4月煤市轉佳，又加1百余工人，增加产量80吨，共为528吨。增加之时，原允照增工人伙食，但至今未見实行；因此員工懈怠異常，矿务遂无成績。

以萍矿之重要，历史之深长，产量首逾3千吨，工人多至15,000人，循至今日，員工仅发伙食，伙食且止 $\frac{1}{3}$ ，又改輪班工作，2人共作1人之工，产量不过5百余吨，而壁石即占其中 $\frac{1}{3}$ 。又因煤质不佳，与推销斡碍，銷路渐次减縮。若不再設法推广，改良窿内工程，則按照现在产量，亦不过支持1年。1年之后，产量漸减，以至于无。携家带眷依賴伙食生存之直接3千工人，間接一两万家口，將何以为生？地方治安，將何以維持？是当前一大問題也。如此现状可謂朝不保夕，以资产可值千数百万，儲量堪掘50年，位居国防实业首要之萍矿，只因貪污变乱，遺誤至此，可为痛惜。茲将各种詳情分述如下：

灰分过高：现在产煤，因系搜寻旧日遺存及薄层劣煤，故煤质甚劣，灰分（即夹杂頁岩又称壁石）多至4成。每日名为出煤525公吨，实际內有210公吨之壁石，此成本所以高，銷路之所以蹙也。此种情形，早已种因于汉冶萍时代，在其末年，一面困于經濟，应推广者不能推广；一面又須維持产量，只有尽力搜采旧煤；灰分亦日高，由30%余（民国2、3年灰分已有22%，11年以后皆高至33%以上），遽增至

50%。总公司大駭，特請已退职之总工程师賴倫前來視察研究，亦认为事勢当然。故非积极設法推广扩充，灰分不易减低。

硬度不足，灰分之外，使萍矿机焦价值低落者，則硬度不足是也。长途运搬之后，碎粉甚多，此种碎粉，只能卖与燒石灰窑者，别无用途，价值每吨在长沙不过4元余，在汉口不过7、8元，只敷运费，多亦无几。以卖价計，每公吨焦粉，实損失十一二元（在汉口卖出）至十三、四元（在长沙卖出）之譜。茲将机焦由矿运至株州、长沙、汉口及六河沟鉄厂后篩出焦粉成数列后：

矿厂自篩2号炉之焦每1格出焦3、4公吨，內篩出焦粉1百斤余，合6%。

由安源运至株州堆棧后只会9成块，篩出焦粉10%。

由安源运至长沙，篩出焦粉10%。

由株州装輪运至武昌篩出焦粉合3.33%。

由武昌堆棧装船运交汉口譚家磯、六河沟鉄厂后，篩出焦粉与碎块为8%，8%內又可篩3成小块，余皆焦粉，合5.6%。

由以上各項篩出焦粉成数合并計算，則自安源成焦轉株州、运至武昌，所有矿方焦粉損失为19.33%至25.33%，平均为22.33%。由安源成焦运至譚家磯、六河沟鉄厂，焦粉損失总計为24.9—30.93%，平均为27.93%。

运费高昂，以萍矿現有之重要銷場武汉三鎮而論，所需烟煤向恃平汉、湘鄂两綫之煤矿，而各大矿中，以萍乡煤矿距离武汉最近，其因运费关系发生之影响，可由下表見之：

矿名	至武汉(公里)	每公吨运价(元)
井陘	931	7.54
临城	873	6.74
磁县	756	5.84
六河沟	721	5.71
中原	594	4.97
萍乡	509	5.75

由上表可見，萍矿原距武汉之最近者，較之中原及六河沟为 1 与 1.265 及 1.45 之比，而計算運費之結果，則除河北各矿如井陘、临城等实屬路遠費多外，河南各矿如六河沟竟与萍矿不相上下，而路遠之中原煤矿，反較低廉。

貪污作弊：武汉煤市交易概从秘密，賄賂公行，弊竇甚多，煤价相差甚巨，奸商組織煤号，从事經紀，揆或合杂煤，冒名出售，或代為推銷，从中剝削。据汉口煤焦公会調查股长某君所談，以 8 成萍乡統煤（价 9 元 1 吨），揆合 7 成开灤煤（每噸 13 元），每噸可得利 4 元，为利之厚可知。更据調查所得，萍煤售与何熙曾（萍乡煤矿經理）一手經理之协成商号者，數日之間，每噸售價可差至 1 倍，或相差至 6、7 元之巨，此弊不除，萍矿决无发达之日也。

何熙曾以协成商号名义为萍矿推銷，但萍矿賬上則系卖与协成，每噸价格低減甚多，自买自卖，从中漁利。如机焦 720 余噸，每噸漁利 2.10 元，又洗煤直接卖与兵工厂者为 12.50 元，而由协成出名轉售者，每噸只有 11.60 元，每噸漁利 0.90 元。

（摘自陈維、彭黉：“江西萍乡安源煤矿調查报告”，19—21，43，63—64，92—137，147—148 頁，1935 年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员会出版）

长沙大公报报导萍乡煤矿：萍矿的产地在萍乡东边 10 里（鐵道 15 里），名叫安源，两面都是重崗复岭，中开一隴，寬处約半里有奇，就是安源市場所在。萍株火車直达此处，东面的山頗矮，民房盖起在山腰，疏疏落落，一色粉白。西面山势雄厚，其下就是矿場。机厂烟筒矗立天际，山坡四五座洋房，半身藏在矮树里头，頗有几分風景。山底的鐵道往来如織，运输自必十分便利。

矿窿 矿窿有东平巷西平巷两处，都在山灣，中間相隔一崗。东平巷有两个出口，都用紅磚砌成穹状，下鋪鉄軌，通行电車。装煤运鉄桶为长方形，衔接电車的后头，蜿蜒出入，常数十个，右口出实桶，左口入空桶，两口相会处复得天光，从此便入窿口。至采矿的槽里，参观人不得輕易进去，必欲去的，須先向矿师签字，經矿师傳告窿里，預

防危險，方才許入。閘深達到 10 里以外，采礦的槽里，電車不能進去，電燈也沒有安設，礦工点的皆是安全燈，西平巷外部和東平巷相同，但巷內便狹窄了。附近有 8 个直井，一名八方井，一名六方井，一名四方井。直井和平巷的分別，就是平巷用電車出入，直井用起重機出入。八方井較深，出煤亦旺，故獨著名，几乎東平巷八方井并稱。聞各井巷的煤槽都會相通，共稱為采礦場。現在所采已經不在安源本地，到了紫家塢黃家源高坑 3 处（高坑離安源稍遠，煤亦最好），全礦可出煤 2 千多噸。

各項建築 建築物中最重要為洗煤台，在東平巷的前方，高四五層，每層安置機器，才出口的生煤，用車裝到第 2 層，傾入棍篩，篩出頭號煤塊和廢石，篩下的復用起煤斗起至第 4 層（其狀和永寧略同），傾入搖篩，篩出二三號煤，篩下的入細煤缸，再運入澄河池，澄清后，再用漏水起斗機起至第 5 層的磨煤機，分作兩部運去煉焦，較粗的用土法，細的用西法，用土法的為土爐，裝置簡單。煉焦手續却頗繁雜，用西法的為洋爐，洋爐用火磚砌成，在 1 厂坪的中心，高過 1 丈，多數小爐連為一起，爐下有火巷，為通火之處，又有風巷，風由兩端的風筒孔，正在兩軌的中間，洗淨的細煤用鐵桶從軌上運來，鋪下活底正當圓孔，工人于其上以鐵棍推煤入爐，閉着圓孔，熾火加熱，煤中的揮發分和水分漸漸揮發，便成焦煤，當將爐的前后兩門用升降機絞開，拿推焦機從后門前推，焦即從前門跌下，開抽水機將燃燒的噴冷，便用火車拖去。土爐煉焦須 6 日 6 夜，洋爐却只兩日兩夜，每日約可共煉 4 百餘噸。此处尚有电机处，在西平巷的前面，規模比長沙電燈公司還大，凡洗煤台鼓風機等處的電動機和全山的電燈電車，都需用此处電力，聞每日平均需 9 百至 1 千安培（電流單位）的電流。鼓風機在八方井附近，鼓出的風力與汽力相同，風由風筒流入鐵管引到鑪里。又有機器房物料厂造磚厂等处，都是規模宏大，備有詳細考察。

該礦現任礦長李鏡澄，江蘇丹徒人，在該處辦事數十年，前充機械处处长。辛亥，總辦林虎厚去職，才繼任礦長。礦師金組生，浙江



人，生长湖南，原为矿局学生，由局资送德国留学6年，归国后，便继德人为矿师。事务长盛我之，江苏常州人，继矿警长。现在因事前往公司，职务由矿长代理。东西平巷总监仇达甫，浙江人。电机处处长徐东仁，苏州人。制造处处长李泽民，亦苏州人。两人均西洋学生。窿工程处处长周偷玉，浙江人。直井机器处长王贯吾，直隶人。以上各机关外又有会计处物料股医院等等。他们内部里颇有黑幕，前总办林虎厚在职时候不得众心，现在的高级职员都是德矿师一手提拔，团结一致，排挤林氏，乘着辛亥反正，也仿着南京临时政府故事，公推李鑄澄为临时矿长，不久便行“即真”。李矿长没有“杯酒释兵”的能力，诸人又不是石守信一流人物，故以后的权柄便不在矿长，而在各高级职员了。从此，事情每多掣手，总公司也没有革新方法。到了去岁，才增设1事务长，以盛宫保家里的盛我之充任，他既是大股东，又奉了总公司的使命，当然得到实权，故现在的矿长又如东周时际的“共主”了。职员前此3百余人，去岁裁去 $\frac{1}{3}$ ，尚有2百余人。

工人 直接的工人6千余人，连间接的共1万余人，都有监工管住。管理机器的工人多半是浙江、广东的，矿工却湖南人居多，湘潭、长沙、醴陵等县约占大半，本地也不太少。

卫生与娱乐 高级职员住的是高大洋房，电灯自来水，颇为阔气，只是空气不大洁净，却无可如何了。普通职员亦有半中半西的房子可住，多在马路旁边，工人却在东平巷口设立东南西北餐宿处4处，可容1万余人，带家眷的便在外间租住，职员工人无可消遣（除职员1个球房外设有公共游剧场所），只好赌博，职员大半是麻雀扑克，工人却多押宝掷色。职员工人都有洗澡的处所，工人于此不是讲究卫生，乃是不得已。

营业概状 安源的焦虽属2等，炼铁却甚相宜，因为炼铁的焦质要坚硬，又要多孔，坚硬才不至压成粉末，多孔便可通过火路，安源的焦有这两种长处，故以阳铁厂纯靠着它哩。现在又加了大冶新厂，需焦更多，萍煤尽炼成焦还不能够半额，加以现在煤窿渐形竭乏，非另辟新窿愈难支给。前此萍矿立案，本只自安源起点（即八方井所在），

四方延長10里為它的所有權，現在因此甚急，窿內煤槽固然向該處直進，又要正式劃歸自己所有。李烈鈞督贛時候，力爭萍礦不得，便思從高坑下手，另行開采。萍鄉人援此屢和萍局爭所有權，官司打到了京城，萍人說高坑在安源10里以外，萍局說在十里以內（據余調查大半在10里以外，有一部却和萍礦接界）。官中無法，只好派員劃界，現在尚未劃清，雙方都沒有領得執照云。又該礦近年贏虧不定，民7年贏9百餘萬，提出90萬作為職工紅利。民8年却虧下來了，不但沒有紅分，還并了幾處機關，裁了許多冗員（土爐處并入洋爐處，餐宿處并入窿工處，化學處并入礦師公事房，材料處機料處并為物料股）。以後還不知如何呢。

（盾：“萍礦最近調查記”，1920年4月  
21、22日長沙“大公报”）

#### （4）經營管理的腐敗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即漢冶萍公司所經營者），初開辦時資本雄厚，規模偉大，而卒不免於破產，致使中國企業界之發達受一大擊，可勝慨哉！至其所以破產之由，實由於用人不當，通同作弊，巧立名目，多設機關，名為分任，實則分肥所致。嘗考該礦附設之機關，計在礦內者有23處之多，即：稽核處、賬房、窿工處、收發煤處、采辦木料處、土材料處、洋材料處、土窖煉焦處、機爐煉焦處、機器化驗處、洗煤台、火磚廠、巡警局、房屋股、收捐租股、窿工餐宿處、畜牧處、米倉衛隊、華建築處、官銀號等是也。其在礦外者，則有轉運局、駐株州輪駁處、駐漢銷售煤焦處、駐漢堆煤處、駐長沙、陳陵磯、武昌處。每處所用員司，自數名至十六七名不等，夫役亦相同。該員司等竟能自定薪水，請總辦批准，總辦無有不從，所以該局員司薪水之厚，有較開灤公司員司薪水多至7倍或10倍者，實駭人聽聞。茲更列舉該局各機關之內容如下：

（1）稽核處。此處雖名為稽核，實則任從各處浮開濫領，并不過問。員司10餘人，逐日所忙者，為造賬2種，一真，一偽。偽者加價，

倘扣除年終分花紅，每委員七、八千兩，司事一、二千兩，夫役百數十兩，余均歸總辦，實與督辦分也。

(2)木料采辦處。采辦委員駐株州，每年所辦土材料約在20萬兩，買價可以隨意浮開；及到土材料處，又另加1成至2.5成，每年可扣價約4萬兩。

(3)巡警局。衛隊、收稅捐租股、華建築處，此數處均歸巡警局管轄。有巡警150名，衛兵500名，每年耗費不下八九萬元。然實際上無保護之能力，警及兵每日所事者，無非偷盜礦局物件，欺凌良民，奸淫婦女而已。所收稅捐租項，並不報銷，而建築則尤為發財之捷徑，每年出息數萬元。

(4)洋材料處。洋機器材料，每年由外洋購入，約值40萬兩。材料到株州則加價稅腳2成，名為養巡警費。細查之，又謂運費、利息、金鎊漲落費。實則月報另有開支，巡警費至利息及金鎊漲落等費；又均由上海總局代付。即此一項計之，已每年浮扣約至8萬兩矣。

(5)土窖煉焦處。此處每日煉焦約300噸。煤已由洗煤台洗淨，每噸煉工不應逾四五錢，而該處竟浮開煉工每噸1.2兩，每年約浮開6萬兩，故該處委員無一不面困困作富家翁者。

(6)機器廠。此廠百弊叢生，糜費工料，其利非歸一二人所得，一言難盡。

(7)洗煤台。洗煤台正管工，每月薪工500元，副管工，每月薪工200元。此項人員若在開灤礦，每月最多不過30元至50元而已。且可自由浮開，正管工1差，每月出息何止千元。

(8)窿工餐宿處。每月每名收窿工膳費洋2.1元，每月不敷者3,000元至5,000元。不敷者均由局彌補，每年不下8萬兩之譜。非貼補也，實自由浮開私肥而已。

(9)米倉。賤價買入，高價發與窿工，餐宿處每百兩加價25兩至28兩。

(10)官銀號。不買不賣，本無出入，惟礦中所用之款，均歸該銀號過手，每月將開支銀錢價格抬高，每年可剝出2萬元之譜。年終提

1 万元送与督办，余除开支外，尽为总办及在事人之花红。

(11) 管工。有管工 20 名，外人名之曰“二十路诸侯”。均可自由定薪工，请总办批准，总办无有不从，有加至 10 倍者；其薪工之厚，为全球上所无。每名每月 250 元至 560 元，分为两项，薪工花红各占一半。而开滦煤矿管工，虽有 30 年资格，每月薪工不过 70 元，次者三四十元耳，两相比较，洋矿即此一项已每年多费 8 万余元。且每管工必各一洋式楼房与之居住，故萍乡、安源一隅，洋式楼房林立，有似大发达之概。

(12) 转运局。每年运出之焦，约在 21 万吨之谱。除去每百扣 4，合 8 千余吨，所值 8 万余两外；煤约 16 万余吨。又每百扣 6，合 1 万吨，所值 6 万两，此项为偷漏损失，其实此煤约由火車夹带至株州，由株州本局输运夹带至汉口，出售尽入私囊。

以上均言该矿局附设机关之弊。兹更述其输煤销煤采煤之浮滥。

(1) 输出煤焦量。每月报销，由矿输出之煤焦不报吨数，只报每月开支运脚若干两耳。(2) 销售煤焦。每月不报所得之煤焦若干吨，只报进销煤焦款若干两。所存在陈陵矶、汉口、武昌之煤焦，亦不报吨数。(3) 采煤成本。开滦公司唐山旧井，出煤每吨派工料 1.5 元，马家沟煤井每吨派工料 1.2 元，林西煤井每吨派工料 7.5 角，而萍矿每吨工料派 1.94 两，合洋 2.7 元，与唐山煤井比较，每年糜费 72 万元。

按每天采煤 2,500 吨。其中洗出小块子 300 吨，扣除偷漏，每百扣 6，存 282 吨，在汉售出 6.25 两，合银 1,763 两。

净末煤 1,500 吨，炼出焦 750 吨。除偷漏，每百扣 4，存 720 吨，在汉售价 10 两，合银 720 两。

块煤 200 吨。除偷漏，每百扣 6，存 188 吨，在汉售价 7.25 两，合价银 1,373 两，每天共进款 10,383 两。

采煤工会，每吨派 1.54 两。

运脚。至汉口每吨焦 3 两，煤 2.9 两。

股息。按萍矿 1 千万元，本周息 8 厘，合息洋 80 余万元，合银 60

余万两。每天所出煤2,000吨,1年計60万吨,每吨派息1.1两之譜。

矿稅。每吨派約1.5錢,每吨共成本銀6.09两,每天共支出銀12,180两,進支两相比較,每天亏空1,847两,每年亏空50余万两。最可奇者,萍矿中許多員司,年多均有紅利分派,欲知其辦理是否合理,观其盈亏即可知矣。

(1915年12月9日“时報”)

萍乡总算东亚有数的大矿,煤既丰富,投資亦不少,而今不但未能发达,反而衰落,其中重要原因固屬繁多,外界影响今置不說,就矿局本身論,已覺难支。……萍矿自盛宣怀以至于今,所有職員,多以办事如做官,天天只知抽烟打牌,对于矿务要如何的发展,煤业要如何的经营,就是作夢,想必亦不会作到那里去,尤其是当初开办的时候,盛宣怀以能出煤为榮,今矿局只要能挖出黑黑的煤,職員便有奖賞,对于营业究竟是贏錢或亏本,是所不計。就是任德人賴倫为总工程师一事,亦当时办矿的錯誤。賴倫对于开煤矿未有十分的经验,用事实証明如直井不甚深挖,只挖数百尺便了事,而对于不甚则开进十几里路长,这不但对于工人进出須多时刻不見經濟,并且違犯了采矿划区的原理,以致今开采不便,未始不是当时的失計,这总算过去了,过去的亦难糾正,只就目今情形分別叙述于下:

職員之萎靡。今观萍矿各職員,多屬不能認真,一半是自恃經驗長久,而尸位素餐;一半是誠恐开罪于人,而敷衍了事。总之皆是认为只要自己有飯食,不管萍矿整理不整理,天天打麻将,夜夜玩玩姑娘,昏昏沉沉,不知当今为何年月,如此下去,安望工人能尽力,安望矿务能兴发?

沟通作弊。萍矿积弊,各自为利,高等之職員吃冤枉,行虛报;次等的打斧头、扣尾数,……这虽是萍矿污点,亦可說是社会的通病,上焉者,如專員运机器費用,飽其私囊,已成公开的秘密。

以上所說,虽屬肤廓,但关系萍矿之衰落亦不淺。

(摘自李藩:“萍矿一瞥”,“实业統計”第1卷第5、6期,1933年12月)

汉冶萍公司股東日前开会，有洞庭葛君伯誠報告，調查萍矿情形为最詳实，茲为补录如下：

查汉冶萍三大实业合而为一，本最良之法，在吾國为最大之魄力者，固无革新之举动，終一敗塗地。汉冶非亲自調查，无从明晰，惟萍矿經鄙人3次調查，略知其概，茲举其病所在，献之各資本家，以备及早設法补救，否則同归于尽，大可惜也。

查萍矿按月各項工役員司薪水及伙食开支銀十四、五万，又轉運株局五、六万兩，以上按月之常支約20万兩，其扩充費及添购机器不在內。

查最旺之出煤月份，毛煤61,600吨。平常每月出煤59,000吨，扯勻60,300吨，八五得淨煤51,250吨，为平均扯算之产額（如以8折算，不敷14,000兩）；若以按吨4兩計，合銀205,000兩；以开支20万兩相抵，所余无几矣。股東之股息及机械房屋之耗損不計也。股東之投資志在得利，以今度之利不可得，數年之后將化为烏有矣。

查洋員25人，除附屬供給之外，月給1千余鎊（此是大約數，若知細數須查上海總局）；華員9千余兩，兩項須合2万兩。當事者喪心昧良，言之痛心！慄他人之慨，以資本家及華工为牛馬，由此20余人窟穴于此，安享其利，而于營業上之損失影响置之不顧。股東未知覺，茲揭其損失最多者立表比之：

洋法煉焦，造炉費80万兩，日出焦4百吨，折成6折，灰分十八九，每吨加費1.5兩。

土法煉焦，造炉費2千兩，日出焦4百吨，成折7折，灰分15，每吨加費7錢。按洋焦以水灭，故洋焦含水气，且易碎，火力較弱。

土焦系悶灭，質堅，因无水，故火度較高，犹1与1.25比。

以上比較，火度之高低不問，按年出焦14万吨，以炼費每噸銀8錢計算，須岁耗112,000兩。以6折与7折比，損焦炭23,000吨。以每噸7兩計算，須价161,000兩，加80万兩之机炉費之6厘折息及損廢，約10年摊派，連本按年128,000兩。如上3項，損失岁須410,000兩，若不用洋炼，概以俞形甫發明之土法炼，按年可益48万兩。洋焦含水

气，火度 8 之 1，今幸銷与汉厂，不經比較，故不知覺。若銷之局外，豈不比較，肯暗受此亏？岁計亦須多費焦炭 28,000 吨，7 两价計，又須 126,000 两，以此一端，汉萍两厂同受損亏，岁須 60 万两。且洋工程師之抑土揚洋之术，層出不窮，必欲排擠土焦不煉而后已，其它損失數万數千者均不計。諸公如欲知其詳，鄙人尙有詳細日記，他日登之報端，以供众鑒。

(1912年3月6日“时报”)

#### (四) 汉冶萍煤鐵厂矿公司的成立

##### (1) 汉冶萍公司的成立和組織章程

###### 盛宣怀奏請設立汉冶萍煤鐵公司

窃維湖北汉阳鐵厂，前因官費难筹，經前督臣張之洞于光緒22年5月遵奉諭旨招商承办，奏明飭將湖北鐵厂归盛宣怀招集商股經理，并臚列商办章程，恭呈御覽，并經戶部复奏，“招商承办即为商局，派用商董司事一切事宜应由盛宣怀督率商人妥为經理”等語。光緒22年6月12日欽奉硃批：依議。欽此。

臣謬膺艰巨，劝集商股，当时煤矿未成，化鉄甚少，外状顛危，人情观望。尙賴輪电两局、各华商及通商銀行、紡織公司各华商，力顾大局，陸續湊入股份銀 2 百万两以立根本。臣不自量力，一身肩任，初謂筹款數百万即足办理，实不知需本之巨，有如今日之深入重地者。盖东亚創局素未經見，而由煤煉焦，由焦煉鉄，由鉄煉鋼，机炉名目繁多，工夫层累曲折，如盲覓鍼，茫无头緒，及至事已入手，欲罢不能，惟有躬冒奇險，精思銳進，艰危困苦，絕不瞻顧，期于必成。于是重息借貸，百計騰挪，开辟萍乡煤矿，以济冶鉄之需；添造新式机炉，以精煉鋼之法；鉄路、輪船、碼頭、棧駁，处处鈎連，无一可缺。借貸利息，愈欠愈增。查自光緒 22 年 5 月奉飭招商接办起，截至 33 年 8 月为止，鉄厂已用商本銀 1,200 万余两，煤矿、輪駁已用商本銀 740 余万两。其中老商股票由 2 百万两加股共成 5 百万元，合銀 350 余万两，商息填給

股票銀 795,000 兩，公債票銀 50 萬兩，預支礦價、鐵價、軌價、約合銀 3 百餘萬兩，其餘外債、商欠將及 1 千萬兩，抵押居多，息重期促，轉帳換票，時有尾大不掉之虞。亟須招集寔股，填還借本，而廠礦員董估計擴充工程，尚須續添資本數百萬方能盡力猛進，廣收外利。府衙全局，晝夜焦勞，所有从前危迫情形，历年以來，已屢瀕至危矣。尙幸甯恩堅持，督飭煤礦總辦張贊宸、林志熙，鐵廠總辦李維格，鐵礦總辦王錫毅等，并力經營，后路則并飭楊學沂、盧洪烈、王勛、顧潤璋、金忠讚各員董籌款接濟。礦司、工司亦无不奮勉用命，已將萍煤大槽开通，煉焦足可合用，漢廠煉鋼爐改良，其質純淨，足與英德第一等種鋼媲美。茲值各省興筑鐵路，經郵傳部通行各省一律購用所需鋼鐵，年耗一年，以免巨資外溢，寔已确有把握。

臣去秋由漢而萍，驗收漢陽新鋼廠，履勘萍鄉大煤槽，風聲所播，商情踊躍，滬漢等處華商擬議加集巨股，大舉合辦。先是臣已函商前督臣張之洞力籌保守之策，擬將漢冶萍煤鐵各成 1 大公司，新舊股份招足 2 千萬元，一面撥還華洋債款，一面擴充煉鐵，復與督臣趙爾巽面商辦法，均已商辦已見實效。自應循照成案，以期保全中國廠礦，挽回中國權利。然揆度商情，非將廠礦合并，不能放手擴充，尤非悉照張之洞原奏招商承辦各章程，欽遵商律合股公司各辦法，赴部注冊，不足以堅通國商民之信。查該廠礦奉旨商辦之日，在商部未立之前，以股份猶未充足，注冊一事，因循至今。此次所擬廠礦并籌，优待老商，聯合新股，使海內外有志之士，曉然于股份公司。創始之初，雖屬共担其險，收效以後，尙能同享其成。由此推行，華商或能激于大信，乐于謀始，并仿照各國，廣設各種製造商廠，養民善政，強國要圖，莫先于此。伏讀上年諭旨，注重農工商礦，不惜爵賞以勸來者，此項鋼鐵廠、煤鐵礦尤為實業中第一實業，所用資本何止千萬，所用人工何止數千名，今已告成，實為國計民生無窮之利賴，尤非張之洞開辦鐵廠之遠見宏謀不及此。查原奏內稱，“福建船政及津、滬製造局開辦經費各數百萬兩，皆無收回之日，鐵廠改歸商辦，用過官本五百數十萬兩，概由商局承認，補續分年抽還，即按廠中每出生鐵 1 噸抽銀 1 兩，即將官本數百



万抽足还清。以后仍行永远按吨照抽，以为该商局报效之款。議定俟获佳煤矿，加炉后，每年出铁约十余万吨，即每年可缴官款约十余万两，岁月虽宽，涓滴有著”；等語。并經戶部复奏，“应令該督責成盛宣怀，督率商人，加工精制，必使所出鋼鉄与外洋无異；庶銷路暢，而利权可保。自归商办以后，每年出鉄若干，归还官本若干，亦应分年造具收支清册报部”。等因。欽奉硃批，依議。欽此。当經取具，各商董承认甘結，咨部并照案陸續預繳銀 1 百万两。从前煤焦不继，生鉄炉尚未改良，时停时歇，出鉄无多。現在两炉，每日出鉄 2 百吨，不致停歇，今冬第 2 炉告成，每日共可出鉄 5 百吨，来年第 4 炉告成，每日共可出鉄 8 百吨，屆时每年即可繳还銀 24.5 万两。总之，商本愈足，炼鉄愈多，繳还官本愈速，实可操券，以符原奏。向来外洋大厂，亦必几經磨折困苦而后成，是在上下一心，再接再厉，始終坚忍，以持之示信于商，藏富于民，內塞漏卮，外杜覬覦，則現拟合并扩充办法似无疑义。惟茲事繁重，言易行难，新商虽有发起之机，所議全行清还債欠，須加股銀 1,500 万元之巨，恐亦非旦夕所能招足，必須奏准注册后方能妥筹办理。自应遵照欽頒商律，即由股份公司创办人具呈注册，以期按款循序而进。茲飭创办总董部中李維格等 9 人，查明原案，遵律具呈，由臣咨明农工商部，照例注册。仍俟續招股份齐全，股东会成立后，老商、新商另举董事，再行咨部立案。

(盛宣怀：“汉冶萍煤鉄厂”現筹合并扩充办法折，光緒 34 年 2 月，  
“嚴密存稿”第 14 卷奏疏，第 13—17 頁)

### 組織章程

一 現因汉阳鉄厂(以下称汉厂)，大冶鉄矿(以下称冶矿)，萍乡煤矿(以下称萍矿)，拟即奏咨归并成一公司，定名为“汉冶萍煤鉄有限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由現在总理及老股创办人与新股发起人公議办法条款如下：

1. 公司应由老股创办人，与新股发起人，合招 2 千万元，每股 50 元，合成 40 万股。

2. 汉厂(冶矿在内)、萍矿老股,庫平銀 2 百万兩,照折銀元,換給新股票。

3. 老股庫平銀 2 百万兩,照折銀元后,由老股创办人,招收銀元足成 5 百万元之數。

4. 老股创办人,如不能招收銀元足成 5 百万元;其所短之數,可由新股发起人担任招足。

5. 新股 1,500 万元,由新股发起人担任招足。

6. 汉冶厂矿,已給息股,庫平銀 295,000 余兩;萍矿已給息股,庫平銀 50 万兩;由公司換給原有印板公債票,分期 5 年給清,系照北洋成案,公債票訂明常年息 8.7 厘。从前官办用銀 5 百余万兩,仍照光緒 22 年湖广張督部堂奏案接續办理。

8. 汉冶萍 3 处及各埠所置产业,俟股东会董事局成立,均归公司管理。

9. 汉冶萍 3 处以前所訂营业及存欠各項合同、契据,俟股东会董事局成立,均归公司核明接管。

10. 現在公司改照商律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前此督办名目即行奏明銷去,援照各省鐵路改为总理。

11. 股东会未成以前,由老股创办人、新股发起人公举权理董事 9 人,查賬 2 人,此权理董事专办注册查賬招股等事,俟股东会成,另举总理。

12. 公司不論老股、新股,长年官息 8 厘,統于次年 3 月給发。

13. 除官息外,所有盈余,先提公积 $\frac{1}{10}$ ,余作若干成分派,俟股东会議決。

14. 目前汉冶萍厂矿一切事权,及銀錢帳目,仍由現在总理主持。俟股东会成立,將現在总理經手債欠全行担任后;即由股东公举总理。

15. 此次公議條款,照繕 2 份,由現在总理及创办人、新股发起人签字后,以 1 份存現在总理处,以 1 份存权理董事处。

光緒 33 年 10 月初 1 日,老股全体代表,現在总理盛宣怀。新股

发起人，苏德麟、周命之、金鼎、王手坊、湯寿潜、金邦平、蔣汝藻、郑孝胥、沈銘青、刘垣、李維格、胡煥、史致容、蔣鴻林、汪希、万昭度、宋煒臣、叶东川、朱文学。

（“盛宮保奏改汉冶萍煤鉄有限公司之条件”，  
1907年11月18日“时报”）

### 股东攻击盛氏独裁要求修改章程

汉冶萍公司股东联合会，股东錢选青、余雨东、孙澄清，特致函汉冶萍总公司董事会云：“徑启者，报載本月30日召集股东临时会，同人等拟具修改章程意見，乞列入議事日程，以备股东討論。又历年帳略，应請提前发交股东，俾备于定期会前預为研究，实緝公證云”。

其提議称：“为議修改章程，应根据公司法，以董事执行业务，将总协理名义实行取消并限制表决股权，减少当选股票資格，严定办事責任，以清积弊而求发展案。机械輪軌，国防軍备，莫不以鋼鐵为要素。汉冶萍公司乃吾国产生鋼鐵唯一机关，国脉所系，存亡所关，岂仅区区商本盈亏之問題而已哉？惟自盛澤承君任公司总理以来，迄今10年，不发股息，而逐年应开之股东常会，亦从未召集，致公司情形营业状况，虽股东亦未由聞知，違章专擅，情迹显然。推原其咎，不独在无治人，而尤因无治法，盖公司章程，率沿前清旧訂，与現行法令平等公开之旨多所抵触，固函待于修改也。茲为补行登記，而修改章程因有股东临时会之召集，以10年久别之股东，而一堂集合，实为难得之幸会，自宜各竭智力，集思广益，以謀发展，公司存亡，于此决焉。某某等既为股东之一分子，何敢放棄緘默，故就管見所及，列举要点，以供与会諸君之討論。

（1）实行董事制。查公司法本以董事会为执行业务之主体，纵設經理协理，亦只董事所举派，轉助办事，一职员耳。本公司沿前清官习，以欽命之督办改为总理，不免专制余气，非善制也，故民2年股东大会董事报告，並有取消总协理名称，由全体董事負責执行之決議。嗣又变为总經理襄理名目，致有今日股息不发，股会停开，10年

獨裁之現象。茲值修改章程，務宜掃除總協理專斷積弊，實行民 2 議案，免與法令背馳。

(2) 限制表決股權。查公司法第 129 條，股東每股有 1 表決權，11 股以上者，應限制其表決權，每 1 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之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  $\frac{1}{5}$ ，蓋所以防止大股東蹂躪小股東之利益也。本公司舊章，股東有 50 股者，始有 1 表決權，而 50 股以上，仍按 50 股 1 權遞加，初無限制，顯予大股東以操縱之全權，與公司法大相背戾。應改為 1 股 1 表決權，且 11 股以上，即應加以限制。又公司法 131 條，股東對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提出表冊請求承認時，該董事即應迴避），不得加入或代表他股東表決，並宜照此迴避限制，載入章程。

(3) 減少當選資格。本公司章程原定當選資格，董事為 5 百股以上，監察人（即查帳人）1 百股以上。似嫌太多，蓋擁有股數如此之多者，人數寥寥，則董事、監察，勢不出此少數大股東範圍，其當選將有類于世襲，而其餘多數股東，永無當選之可能，殊與共和平等之旨相背，不免有深染封建之感。擬請酌改當選資格為董事 50 股以上，監察 10 股以上，庶人才無久屈之嘆，而選舉示天下之公。

(4) 嚴定辦事責任。查公司法第 146 條，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決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件，置於本店、支店，以備股東及債權人隨時查閱。又第 148 條，董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如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蓋所以示公開，防專擅，明責任，法至良也。此次修改章程，應請按照訂入。至於第 143 條董事缺額補選及次多數代行職務各條，均按照規定，列入章程，以杜植黨營私之漸。

以上 4 項，于股東法益權利辦事人权限責任關係綦重，且為防專擅杜營私之要點，似于公司發展不無裨益。竊窺猷猷，是否有當，謹請股東大會公決！

(1933年6月30日“新聞報”)

## (2) 汉冶萍遭遇的危机和軍閥官僚資本家爭奪汉冶萍

### 辛亥革命后遭遇的危机

民初时间。辛亥革命成功，汉冶萍厂适被炮火摧毁，工作停顿，损失不貲。民国元年时，国民政府拟收归国有，因故未成。民国2年，该公司又告困难，于是再向日本八幡制铁所及正金银行商借日金1,500万元，年息6厘，条约中所订，以生铁供日本40年为期，期内供给日方矿石1,500万吨，生铁8百万吨。

欧战时期。旋欧战发生，该公司以世界市场铁价大涨，获得盈余。但大量生铁仍被日方低价购去，致大好机会，拱手让人，同时，公司盈余所得被商股股东分派无余，致旧债毫未偿付。及欧战告终，铁价一日千里步步下降，汉冶萍亦江河日下，连年亏蚀，从14年以迄今日，营业状况无人知悉。

近状堪虞。旋该公司乃入无政府状态，国府奠都南京时，曾将萍矿收归国有，以办理不善，致亦无利可图。近来公司债票低落堪虞，每股不到5元之数，亏折达5千余万元。资产总额，若市面转佳，有6千万元之数。但因向日方借入日金4千余万元，在营业清淡下，亦无法偿付，只将利息从6厘减至5厘。而日本八幡制铁所向该公司订购之全部铁砂，即自行冶铁。以条约束縲，所有冶价，十分低廉，日本人在欧战时靠该公司获利之数超过2万万元，单利息一项，亦远在4千万借款以上。顷该公司因为日本方面合同关系，不得不仍将大冶铁矿继续开采，矿工及一切开支每年百万元左右，即以日本八幡制铁所铁砂相抵，所余之款，尚不足付国人借款之利息之半数。

(1937年6月30日香港“工商日报”)

该公司原定计划，生铁、矿石、钢轨、煤焦现皆有一定销场，按年计算，则虽负债累累，弥补岂难？乃军兴以来，情形顿异，据该董事会所报告，困难之点有四：

一曰煤焦。汉厂全恃萍矿煤焦，而煤焦全恃运道，一經开炉，即須源源接济。军兴后，輪駁常为軍界截用，运单又失效力，萍矿外销

之煤，由民船運漢者，偷盜摻雜，好煤變劣，買主不收，失此銷路，難以支持。

一曰鐵礦石。冶礦，鄂省正議沒收，此外尚有兩處開工之礦，土人誤為鉛礦，阻止采運，若漢廠開爐後，因無礦石停煉，損失更巨。

一曰錳礦石。漢廠所用錳礦石，向恃鄂之興國，湘之常寧，而非有法律保護，勢難采運。

因上三項打格，現有不能營業之勢；而其最可憂者，尤在金融。據稱，自軍興後，機關破壞，營業久停，每月坐耗及待支之款：則債息月20余萬兩；上海總事務所經費月5千余兩；上海碼頭、棧房、輪船月6千余兩；漢廠機爐修復及逐月薪工約估總須30萬兩；而萍礦隆路綿長，僅僅抽水換料保存經費月非2萬余兩不可；加以輪駁及各運局經費，亦月須數千兩。倘此報告不謬，則計停工1日，所耗須7千以上，試計此10月間，合耗幾何？而況乎大局混勢，法律切實之保障不知何時始得復見，而規復營業之期，更河清難俟也。若更循此迂延數月，則其結果之危險，有可歷指者。

該公司虧累不堪，或竟立行宣告破產。危機一。就令欲勉強支持，而為彌補此虧累計，非續借外債不可，經此挫折，恐出重息，亦無從得債，不得債，亦終于破產。危機二。日本定購之生鐵，無貨可付，彼將行債主之權利。危機三。日本以年來無貨可付之故，聞已轉向印度購買，失此顯主，利源永塞，其他外銷之生鐵，皆同此例。危機四。外銷之煤，因茲斷絕，而外煤輸入，蹈隙而進，利孔既涸，漏卮且甚，匪直不能進戰，抑且無以退守。危機五。既各貨銷場皆塞，則雖添得資本，已無從規復舊觀，雖不破產，亦奄奄待斃。危機六。以註冊開辦之公司，而國家躬自破壞之，或坐視他人破壞之，而不能執行法律以為保障，則人人有自危之心，他日凡百公司招股，無人敢應，永絕全國興業之機。危機七。公司既負外債，一旦不支，恐至盤營業將落外人之手，永使中國鐵路無發達之望，而事事受制于人。危機八。

（摘自汪幼安：“漢治萍國有議”，“中華實業叢報”第8、9合期社論，1914年1月出版）

### 盛宣怀提出解决汉冶萍困难的“善后办法”

汉冶萍创办之缘起 前清光绪2年延聘英矿师郭师敦，遍寻长江煤铁，至大冶得铁山，闕志、为宋代冶铁场，购其山。迨17年有铁道之议，始条陈醇贤亲王(奕訢)曰：造铁道，必先开铁矿。值张南皮(张之洞)移督两湖，乃以铁山赠送，遂建汉阳铁厂。22年以户部不任官本，南皮仍举宣怀奏归商办，始仅招股2百万两，独任其难。24年德矿师勘定萍乡煤矿，派卢洪昶、张赞宸借德债4百万马克，于是造钢轨供京汉全路用，借以练成一班工匠。戊戌年伊藤来议购矿石，得预支价3百万日金，派李维格出洋购机器，建新炉，并进筹炼钢电气等新法，至33年钢炉成，萍煤亦于是年钻通紫家垅大槽，而经济益困矣。

汉冶萍筹款之艰巨 注册后，登报招股，截至辛亥年，连前共收股份银元1,300余万元，约合银1千万之谱。而用款已达3,200余万两之巨，内有预收日本生铁价6百万元，矿石价2百余万元，预收邮传部轨价2百万两，四川省轨价1百余万两，皆可照合同陆续出货偿还；正金借款2百万元，银1百万两，光复后借款约五六十万两，三井纱厂押款洋1百万元，汇丰各银行保安各公司借款银100万两，道胜银行借款1百万两，以及沪汉各庄号及储蓄共符前数。总计股本少，而活本多，且活本无久存，或数月一转，或1年一转，不特子息之重，抑亦筹划之艰。屡欲加招股份，濒年市面雕敝，迄未能足2千万之数。又欲发行公司债票，清政府拘泥矿产不宜抵押外债，亦不能由国家作保，若不甚知钢铁与国家有至重之关系。

矿产品质好，供应便利 天然之效在矿产。冶铁分数重而有磷，现已觅到无磷之铁，可炼精钢供军用。兴国有锰而质轻，现已觅到质重之锰，可炼锰精得善价。萍乡煤合用而运难，现已通长沙之铁道。焦质佳，而炼难，现可收洋炉之肥料。尤难得者，1吨生铁可炼1吨钢，是铁质之最佳。1吨焦可炼1吨铁，是焦质之最美。人力之效，留学生如吴儉及卢成章等可继工师之职，匠目经验日众，人材愈出愈多，洋人可渐减少，工费自可日轻，此皆十余年造就之功，非仓猝所能致。

管理机构与厂矿距离过远 創辦时，系奏派督办。注册后，股商承认改总理与董事会，均驻上海，厂矿在汉在萍，既与董事会相隔絕，而总助理不在1处，除筹款外，亦不相謀，股东会1年一举，董事会1年亦不过数举，仍非公司正格。去岁季林两总办到京，拟定在汉口組織总管理处，由董事会公举总會計1人，汉萍总办各1人，商务长1人，工程司矿司各1人，居中調度，正欲开会議决，軍兴未果。此次到日本，視其社会章程，莫不注重董事会，而董事皆真屬股东代表，休戚相关，願負責任。余中有专务役，新資最重常务役，監查役次之，議事与办事，相为表里。聞歐美亦莫不如是，故能发达。中华实业，方将崛起，汉冶萍为实业最大者，应为之倡。窃深愧昔年見不到此，忝为局长多年，虽賴匡襄有人，而提絜綱領，終未能鞭辟入里，岁月虛糜，收效迟滞，皆余1人之咎也。

历次所借之外內債 上年3月日本制鉄所中村雄次郎，正金銀行董事小田切。万寿之助到京訂立生鉄合同，預借6百万元。交清之后，又于4月續訂合同，預借1,200万元，訂明专为推广工厂及工程之用，分作3年交清，限定限历12月以前，由董事会通过，即作为正合同，便可陸續交款，添置炉座机器，多出鋼鉄。又与中英公司梅尔思另議发售公司債票2百万鎊，以萍矿作保，倫敦已允，因条款尚未確定，暫为擱起。又由邮傳部請川粵汉督办与鉄厂訂定川粵汉铁路需用鋼軌合同，以杜洋商覬覦，已咨部在案。此項合同，开工之后，亦可押款。又与度支部长官預商，俟紙币通行，中央銀行例需有价証券，抵准备金十成之四五，中国头等股票債票极少，届时公司可出債票，随时抵換紙币为数必多，两有裨益。故日本第2預借合同內声明，公司如将汉冶萍产业抵押与度支部币制局或大清銀行以公司債票，抵借国家鈔票，可以照办云云。得此鋼軌、紙币两大端步步推广，已足充用，从此毋庸再借外債。至所議中英債票2百万鎊，专为归还重利短期之款，使目前不致亏本，漸有盈余，則股份可不招而自至。

厂矿停炉，每日要付7千兩息，必須筹划善后办法 年前預算，推广机炉有款，归还急債有款，似已綽手有余。軍兴以后，日商先有合



办之要求，后有取消之嫌隙，第 2 預借鉄价合同，目下总以时局推諉，只能作为无效。公司債票或英金 2 百万鎊，或日金 2 千万元，或諸国資本家合借，或一二銀行单借，只須国家核准，不难速成。汉厂化鉄炉 3 座，必須赶紧修复，第四座必須速催开工。盖厂矿皆以化鉄炉为命根，一停而萍焦冶石无所用，生鉄鋼軌无可交，身負 3 千万之巨本，日賠 7 千两之重息。且郵傳部无軌可造，制鉄所无鉄可交，各債戶无本可还，无息可付，必致名实两亏，上无以对政府，下无以对股东。茲幸草約已消，亟应組織机关，尤要在改良旧轍，用人理财，悉归董事会主持，尤要在議事办事，息息相通，不得絲毫隔膜，究竟厂矿办事首領，是否应在上海董事会之内，抑或另設总管理处，此实善后第一关键。

善后之策五如下：

一曰国有。日本制鉄所系国家办理，前 4 年首相桂太郎面談，实业家屢請商办，因海陸軍关系，故虽岁須筹款，未能改策。今閱沪报載叶氏(叶景揆)国有策理由 6 端，其一曰，汉厂創自張氏，冶矿系盛氏所得，萍矿則厂成始发现；冶矿自归汉厂，乃以官力圈購左右諸山，又旁及于鄂贛沿岸，非官力不办。三曰、民国虽建，省界难融，非以国家名义收归統一，必至四分五裂，頓归失敗。五曰、他省鉄矿，如利国驛、銅官山皆貨棄于地，若由国家兴办，則汉厂商力难以竞争，不如一气呵成，易收子母相生之效。六曰、各处兵工厂所用鋼料，全仰給于外洋，交战时极危險。若以冶矿隶于国家势力之下，以后整頓軍实，不假外求等語。所見尤大。或謂共和国与民无畛域，而国家夺商民已成之业，較之未成之鉄路，收归国有，更非所宜。不知商办不过以公司小部分为股东，国有乃合全国大部分为股东，其大利直可公諸天下；而其要旨，尤在合天下之鉄矿，不能为他人所夺。在国中人开办鉄矿，原不得在禁止之列，但将来全国大利，初則斬其进口，继必暢我出口，断不宜各自为政，互相跌价，使漁人享利。美国所称鋼鉄大王者，其所办鉄矿，不可勝数，而皆归所轄，故能获利无穷。中华鉄矿，各省俱有，而三晋尤美，将来鉄道，四通八达，若不归統一，必致如叶氏所言，分裂竞争，归于失敗。其所称隶于財政工商 2 部，由国家

派大員監督，不過統一其權利而已，資本皆民之資本也，利益皆民之利益也。誠能合各省鐵礦為一大鋼鐵會，名曰中華鋼鐵會，先以已成之漢冶萍為初基，再行次第推廣，必足與歐美抗衡，為中國自強之大端。

試籌逐漸擴充之法。漢陽兵工廠，必歸并黑山，而漢廠可容化鐵爐 6 座，每日出鐵 1 千噸，每年即可出鋼 80 萬噸，足敷全國鐵道之軌道、橋料、車料矣。大冶官鐵礦，聞張氏以之保借日款，可向贖回，而大冶武昌可造化鐵爐 6 座，每日出鐵 1,200 噸，每年即可出生鐵 36 萬噸，足敷兵工廠及日美各國之購求矣。利國驛、銅官山及嶧縣煤礦，可收回歸并，在上海浦口開爐設廠，足敷本國工商製造及輸出外洋之所用矣。大約三五年後，每年出鋼鐵 1 百萬噸之數，不難操券而得。

然則國有之資本何來？不外乎借公債而已。倘在國債巨款內酌撥，權利固可稍便宜。如不能行，即指以上辦法，亦可就廠礦作保，陸續發行債票 1 千萬鎊為止，訂明分年取用，一以示信用，一以省耗利，5 年之內還利息不還本，5 年之後分作 25 年歸還，並訂明 10 年即可全還。約面計之，不待到期，所獲之利，已敷歸本，而全部之爐座機器，悉為無本之物矣。再行推廣他省鐵礦，必可為全球第一鋼鐵國，海陸軍有不操全勝，吾不信也。

二曰商辦。溯查光緒 17 年條陳官辦鐵廠，22 年改歸商辦，張氏鑒于官辦之船政、製造局皆無成效也。而華商眼光如豆，未見利益，不肯冒險，開創股本 2 百萬兩，繼還官本 1 百萬兩，只有 1 百萬兩。注冊之前，只有 5 百萬元活本，已居多數，34 年注冊，奏明加招 1,500 萬元，限于商力，迄今尚少股本 680 余萬元，自應趕緊招足。但使添招新股 690 余萬元，以固商辦根基，則必應如此，以充全局資本，則仍屬不敷。商辦能得招足商股 2 千萬元，預支川粵漢軌價，約常川 3 百萬兩，連前 6 百萬兩，預支日本生鐵價 6 百萬元，又礦石價新舊約 250 萬元，再收回南京政府借款 250 萬元，共得銀 6 百萬兩，洋 3,100 萬元。現已用過銀 3 千 2、3 百萬兩，尚該欠銀五六百萬之譜，推廣資本均不在內。美國鋼鐵家到京，曾云：吾觀漢廠辦法，已非大擴充，不

能获利矣。然欲扩充，恐不能不出公债票，从前迁延未定，皆因不肯负抵押之名，故屡议屡辍。其实预支分借各款，皆有抵保之据，似不如总发公债票，尽先还清前借之款，转觉稳当，且有余款；可期展布。去年预算，将来拟出公司债票，向中央银行抵借纸币，此条仍可用。惟商办较国有似有数不及：（1）他省续办铁厂必生争竞。（2）国家造铁道、造舰、造炮，必有官办之厂，甚至如日本有与他国合办者。（3）如本溪湖，中日已合办煤铁矿；开灤，中英已合办煤矿；福公司曾求办豫铁；三井又议买铜官山，若矿律公认，可为远虑。（4）股份孳孳求必得之利，不能有远大之见，若无官利，恐股票跌价；人多斂足，倘即以2千万元为止境，仍必债本多于基本。（5）国家保借之债票，利息不过5厘，公司债票，恐须酌加。（6）国有必无税捐，商办要求免税免捐，能暂而不能久。（7）省界甚严，有矿之地，若非股东，必多不平之覬覦。

三曰国家与人民合办。叶氏国有之办法，有截清旧帐，发行债票，组织机关，预筹进步四策。甚属确当。惟云俟基础大定，利可操券，仍作为一大公司，发行新股票，此项新股票，无论何国籍，皆准购买，此原系各国治外法权开通办法。窃谓我公司难在目前，不难在日后，既已大定获利，何必再公诸他国。况国有策之宗旨，全在保持国权，既谓海陆军兵工厂铁路所关系，似未便与他人相共矣。叶氏又谓俟新股票发行收足后，即作为完全公司，由股东公举总理，专理其事，国家派员监督之，此节似仍欲归到公司商办，以示不夺一部分人民之利，但因目下商力艰难，须由国家维持，则扩充较易。然此议尚未透彻，似不如归到国家与人民合办，较为直捷。或曰，国与民不分，则亦无所谓合，惟由个人投股者，系少数人民之资财；由国家代为投股者，系全国人民之资财；众与寡不同，即公与私不同也。故得谓之曰，国家与人民合办。

然则合办之层次若何？叶氏国有条内云：现在执有旧股票者，如愿售与公家，准给1百元公债票。现若改为国民合办公司，似不必给公债票，应换给新股票若干，并加收新股，合成民股2,500万元。国

股則有農工商部舊股 174 萬元，一律換給新股票若干，如全加現款為難，或以郵傳部預支軌價 2 百萬兩，萍株鐵路成本 3 百萬兩均作新股，再撥現款，合成 2,500 萬元，共成 5 千萬元。而從前商民所獨有大冶萍鄉及各處之礦產，以及預收礦石生鐵之價值，各項合同之利益，均以一半讓歸國家。誠如所謂，民國初建，正須從遠大入手，當不似從前所見之狹也。鋼鐵公司如有股份基本 5 千萬元，合之預收生鐵礦石等項價值，已過 6 千萬元，只須發公司債票 4 千萬元，分次售收，俟川粵漢鐵路開工，仍可預支軌價，以供日用之需，并俟中央紙幣通行，仍可收回國外債票，抵作國內有價證券，則活本亦必充足矣。似此，國家與人民通力合作，卞氏國有策，統一全國鋼鐵，以杜競爭，而保持大利，仍可照行。惟國與民合辦一事，如大清交通銀行，皆因用人之權全在政府，致多失敗，似宜仿照外國辦法，仍照公司規則，不分何股，悉由股東公舉，而仍由政府監督之。日本郵傳會社組織機關，似可援引。

历年資本及欠款 四日清查舊帳。戊申年第 1 屆帳略，結該資本銀 2,246 萬兩有奇；己酉年第 2 屆帳略，結該資本銀 2,632 萬兩有奇；庚戌年第 3 屆帳略，結該資本銀 3,183 萬兩有奇；皆據廠礦報冊為憑。辛亥年第 4 屆帳略，因 8 月以後，鄂贛軍興，職司离散，報冊全未寄到。據李總辦面核，約計 8 月為止，結核資本銀 3,200 數十萬兩。又據總公司收支處 12 月止折開，股份共收 13,177,000 元合銀 967 萬兩。正金銀行預支鐵價日金 6 百萬元，合規銀 506 萬兩；又正金銀行借款規銀 1 百萬兩；三井洋行借款日金 1 百萬元；匯豐各銀行、保安各洋行規銀 1,897,000 兩；儲蓄公司 496,000 兩；又各項該款 6 萬兩；又查漢口廠礦局預支礦石價日金 3 百萬元，除還尚欠 2 百餘萬元；正金銀行借日金 2 百萬元；道勝銀行借銀 1 百萬兩；郵傳部預支軌價銀 2 百萬兩；四川鐵路預支軌價銀 1 百餘萬兩。其餘借款，以及王閣臣辛亥秋後經手日商借款數目，不能記憶。現已催令迅將辛亥年帳略，趕緊造冊，以便由股東會派人查核，照章刊布。惟是辦理多年，用項至巨，宣懷未能親駐廠礦，終歲鶩勞擔任籌款之責，從未經手用

款，亦无丝毫开支薪水公費，現屆选举之期，自愧囊腑，斷難再勝重任，致負股東重託，已具公函請辭總理。應請股東另舉查帳人，即赴总公司、汉冶萍 3 局及沪汉批发处，查明帳册单据，是否相符？所有公司押款借款，或須換立票據，或由新董事加簽以昭信用，此系完全商办性质，自应截清界限，庶可告无罪于股东也。

最主要办法不外借債 五日急进筹款，無論国有、商办及政府与商民合办，皆非目下所能猝定，現有大股东吳錦堂細算厂矿停办 1 日，公司須賠償利 5 千兩，連股息每日須賠 7 千兩，現已半年，約賠利銀 125 万兩，若再拖宕，何以供应付之息？亦何以应預定之貨？且机炉迟 1 日修复，必多 1 日损坏，害莫大焉。故股东之意，必須一面徐筹长策，一面急求續办，未便徘徊瞻顧。中华股东，恒多自失权利，董事亦不肯同負責任。宜怀不才，而股份皆自我招，昔以利誘，今以害貽，成則功魁，敗則罪首，不特个人无以对 26 万股之股东，且恐后来实业进步，援以为戒，故不敢不痛切言之。

夫急进之策，即善后之基。李氏（李維格）来函云：大約不外借款。此固犯清議之忌，然試問中华今日上下財力，舍此恐必束手，吾不敢謂借款为上策，但胜于无策，且亦看如何借法。愚昧之見，須速办公司公債票 2 千万元，分作两次，現在先发 1 千万元，扣还日本正金三井等項抵借各款，約計日金 5 百万元；其余 5 百万元，以 3 百万元归还急債儲蓄款及本年应付債利，以 2 百万元为修复开工，及应付第 4 炉先到材料之价值。明为发 1 千万之債票，实不过多借 5 百万之現款，而其中有四利存焉：借此借款重訂合同，可一并了結前案。利一：借此修复开工，免致多賠利息，难以复元。利二：借此将第 4 新炉赶速建造，以供定貨，免碍預借合同。利三：借此应付各債利息及儲蓄到期之款，以保将来信用。利四。至于第 2 次公債票千万，如能国有撥款或商办加股，早得巨款，即当中止，借款合同內可訂明也。

（據日盛宣怀：“通籌全國意見書”，“中华实业丛报”第 2 期“紀事”第 1—10 頁，1913 年 6 月出版）

### 軍閥、官僚、資本家爭奪漢冶萍資產

漢冶萍公司為中國惟一之大實業，去歲起義以後，垂涎該公司業者甚多，始則南京政府倡中日合辦之說，繼則湖北省議會提收歸鄂有之議，而江西都督李烈鈞亦有投資代辦派兵占領萍礦之舉。中日合辦之說，以股東反對而止。收歸鄂有之說，并未見諸實行。李督（烈鈞）奉中央嚴電，亦遂作罷。於是工商部因公司收歸國有之請求，一面派員分赴各處切實調查，一面向財政部借撥公債票 5 百萬以維持公司現狀，日前調查員回部報告，極為詳盡，正在着手籌議國有次第進行之計劃。查帳員亦將次出發；而鄂督民政長，忽有電致總統，請飭盛宣懷赴鄂清查款目。孫武亦有通電宣布辦法數條。工商部以商辦公司，鄂省無查帳權，未歸國有以前，無派督辦之理；鄂督民政長及省議會均系違法，擬請總統嚴電駁詰。該公司股東亦擬強硬對待，即日選派代表來都提起訴訟云。

（1912年12月26日“時報”）

### 北洋軍閥政府企圖收歸官有的措施

漢陽鐵廠及冶礦收歸國有一事，現政府（袁世凱政府）正在籌備進行，日前段上將軍（段琪瑞）晉京，即商議收買手續，聞其中頗多困難之處，殊非一時所能解決。茲將所聞條志于下：

一、對日交涉。漢陽鐵廠所煉之鋼鐵，及大冶所采之礦砂，銷售于日本者約占全額  $\frac{6}{10}$ 。其價值限于借款合同所定，並無漲跌，有時因工費消耗過巨，明受虧折，亦不能向日人索加價金，此猶為利益上之損失；乃廠礦之事權亦暗操于日人之手（日本農商務省在大冶設有監運鐵礦局，以前任寧波日領事西澤為局長），動輒被其干涉。今日人聞我政府擬將廠礦收歸國有，雖未提出抗議，然已由駐京日使向外交部詰問將來日本權利是否繼續。但以現在情形而論，我徒負有廠礦之名，彼日人坐享其利。收買以後，如不得廠礦擴充辦理，則出鐵不足供我軍事需要，自應將前借日款籌還，廢除訂賣礦鐵成約。惟聞

政府以此日人必不允从，且失鋼鐵輸出之利。擬廣開各處鐵礦，聚煉于漢廠，并以推廣歐美銷場；日人方面之售鐵合同，只期修改无損利權而已。日人久視廠礦為囊中物，竊恐于磋商收買之時，即已別起波折。

一、股金問題。漢冶萍公司資本現雖號稱3千萬，外間咸疑其所招股款决无如是之多，上年鄂人孫武、夏壽康等與該公司爭廠礦權利，即謂股票乃盛宣懷所虛填，實在股金若干，非局外所能詳悉。現政府籌備收買，以估計機械廠房產業之時值為着手，並由農商部派員到廠調查，并查其官辦開創及盛氏接辦以至完全商辦各時代之帳據，以資互相佐証。聞政府以廠礦由張文襄開創，其用有前清戶工2部及湖北官款600余萬，現擬估其所值若干，除去官本外債，余款交盛揮還股東，并不問其實有股金多少。如此辦理，殊不足折股東盛氏及各股東，將來官商糾葛紛紜自在意料中。

一、調查檔案。張文襄開創廠礦之時，曾于省垣設有鐵政局，以為總辦各員辦公機關。及盛氏承辦，此局仍未撤，后改商辦始歸消灭。聞當時文襄用款不免浮濫，移交盛氏極為含糊，所有文卷冊籍多存局未盡交出，后局裁，遂并于藩司署。及改商辦，公司與鄂藩署移文互商事件尤伙，故漢冶廠礦經過之事實，在公司并無完全之文卷。宣統3年之夏，漢冶萍公司商准前鄂藩備資抄錄案卷，中途革命事起，藩署歷經變革，至今該案卷遂多佚散，所存无几。茲中央欲調查檔案，因部中只存二三奏咨，不能得其原委，是以電鄂調取，今亦不全，昨段將軍回鄂，即商巡按檢查訪求，期得真相。

一、特任督辦。現政府計劃擬將鐵廠與兵工廠合并為一，增機製造各種槍炮、軍器，以為建立陸軍國之基礎。并聞袁大總統（袁世凱）以該廠關係重大，將來擬特任段上將軍為督辦，刻已于磋商間微露此意。

（“漢冶鐵礦收歸國有計劃”，1915年1月3日“時報”）

### (3) 經營管理的腐敗

#### 財政困難和經營管理的腐敗

(1) 財政之困難。漢冶萍公司于光緒23年由盛宣懷接辦。其時盛氏并無一錢，適同時兼任招商局、電報局總辦，遂于該2局挪款接濟；預計漢冶萍獲利則移款以還2局之本，而自享其餘潤；如果失敗，則由漢冶萍填1股票以抵2局之款，為計甚得。不意自開辦至民國元年，16年間，既無統籌全局之計劃，又無專門知識之人材，用款至3,600萬兩之多，前後所籌股本不及千萬餘，皆向外國銀行押借而來。目前債台高筑，岌岌不可終日。上年8月開股東大會，呈請大總統維持。經國務院議決，由工商部撥發公債票5百萬元；向日本正金銀行抵押250萬元。目前所存不過30萬元，漢陽新造第四化鐵爐機件不日運到，即無款付。

(2) 營業之困難。漢冶萍公司之組織系合大冶之鐵、萍鄉之煤、漢陽之煉廠3處而成。光復之後，各廠辦事人員與各地方官紳聯絡一氣，各就地域把持一切，不受總公司節制，對於總公司派去職員輒行拒絕。所有售煤售礦以及輪駁收入之費均為事務員所把持，總公司不敢過問。煉礦所必需之錳礦，興國礦山已為該處土豪所占據，雖請鄂督屢次交涉均歸無效。湖南常寧、耒陽兩處錳礦運道既遠，亦為該處礦長卜鄂生所把持。卜本前清革員，乘光復之時攫得此礦，遂盡率舊日衙署心腹親友布滿礦山，得礦即自由發售，價入私囊。漢陽現用之錳，均系舊日儲存，指日告罄，即當停工。第4化鐵爐造成，則大冶之礦不足供煉。新采得武昌之銀山頭、馬鞍山兩處鐵礦亦為本地人危某所據，別立漢昌公司。又新鐵爐所需蓄水池原與兵工廠商借，該廠現復食言，不允借用。測定後湖之積礦積渣地段近亦為某人煽惑，業主不允租借。萍鄉煤礦則自光復後即由礦山自舉李蓋臣為礦長，妄稱共和政體，只向總公司要錢，不受總公司節制。礦山內因職員工匠之地域沒有湖南、江蘇、廣東、江西各同鄉會及國民黨、共和黨支部，并合組一工業會，儼然礦山之一議會，礦長之一舉一動均須得該



会之承諾。最奇者，該矿拟并倡寓兵于工之說，拟将矿丁自行編练，声言以备对待总公司及政府之干涉。各職員額加薪水則自书一条任写若干金，矿长画諾而已。

(3) 內容之腐敗 汉冶萍虽名商办公司，其腐敗之习气实較官局尤甚。以前督办到厂一次，全厂必須悬灯結彩、陈設一新。厂員翎頂衣冠脚靴手本站班迎迓。酒席賞耗之費每次至二三百元之多，居然列入公司賬內。督办之下复設总会办，月支薪水 2 百兩、1 千兩。一頂綠呢轎、紅傘、亲兵号挂以及公館內所需一切器具、伙食、烟酒、零用均由公司支給。公司職員，汉冶萍 3 处統計不下 1,200 人，大半为盛宣怀之厮养及其妾之兄弟，純以營私舞弊为能。上年有萍矿坐办林志熙侵吞公款 30 余万兩，經工商部委員查出，現方由公司起訴，将林拘留。然汉冶萍公司开办以来侵款自肥如林志熙者殆不可胜計，不过互相包庇，无人发现耳。即如汉口揚子江机器公司即由汉阳鉄厂搬出之旧机器所組成，并由鉄厂提銀五万兩作股本，由汉厂总办李維格出名承办，得利由各厂員均分。实则厂員并无一錢股本在內，即窃汉厂之旧机器及五万金为彼数人之私产耳。

(“汉冶萍公司之悲觀” 1913 年  
3 月 4 日“时報”)

鄂省汉阳鉄厂为汉冶萍公司之一最大之厂，頻年承造各省鉄路軌道、銷售鉄片、鉄斤出入甚巨，坐办一席，每年余潤不貲，在前清多紅道員充当，或有北京极大奥援者，不如此不能作非分之想。去年大冶欲扩充化鉄炉 1 具，吳任之赴美购办机件，坐办一席即托卢鴻滄之子卢成章代理，不料成章一改其常度，舞弊營私，无所不为，遍置同乡，以厚势力，大有喧宾夺主之志。滿拟接吳任之为正式坐办，千方百計，以冀达其目的，与共同乡在汉口私結一团体，終日花天酒地，对于本地人及非共同乡一概排斥，不許掺入其內。乃吳任之由美言旋，幸成章尚未运动成熟，不得已一再延宕，于前日始行交出，吳任之細核帳目，竟亏空 28 万之多。成章自謂并未肥囊，据聞系結納同乡，俱是生手，反而从中侵吃，而成章名下不过亏空十余万元。吳任之不允承

受；聞已電致总公司請示辦理。

(“汉阳鉄厂 28 萬元之弊混”，1915 年  
7 月 9 日“時報”)

### 會述榮向農商部報告調查漢冶萍經營失敗情形

竊述榮于本年 3 月 6 日准前國務總理文開：“前奉大總統先後發下湖北段都督旅京湖北同鄉代表孫武等、中國實業研究會會長湯化龍等，呈‘漢冶萍公司違法借債，請飭取消合同’ 1 案。奉批交部核議，等因。業經國務會議并案議決，由外交、交通、農商各部會核辦理。旋據該公司董事盛宣懷等來電，請願歸官商合辦。嗣據來呈，官商合辦問題已經開會議決，多數贊成，請派員來滬與公司妥商辦法。查此案，借款為一事，官商合辦又為一事。該公司內容及借款真象，中央（北洋政府）尙未周知，應派員調查真相，仰克日赴滬詳細調查，并諮詢各方面意見，分別呈復，以凭核奪”。等因。

述榮當于 5 月 6 日面奉大總統訓示：從速前往，俟調查詳細，再訂辦法。即謁見外交、財政、交通等部總長，接洽一切，并函准農商部派令本部僉事王治昌偕同前往，復搜輯該部委員調查報告，暨緊要卷宗，于是月 22 日出京，乘津浦鐵路火車南下。25 日抵滬，先后往晤漢冶萍公司董事會會長盛宣懷，董事李經方、王存善等，詳達中央意旨，復與該公司前經理李維格、現會計員于煥年、查帳員孫德全等，悉心討論，應行調查之件，分條開列，令其檢齊帳冊，借資核校。逐日鈎稽，瞬逾月余之久，始悉該廠自開辦以來，事事失敗原因複雜，沿襲至今，几有不可收拾之勢。謹將始末情形，撮舉大要為大總統分晰陳之。

前清光緒 16 年兩廣總督張之洞，條陳路政，擬在粵創辦鉄廠，自造鉄軌。遂托駐英使臣向英廠訂購機器爐 2 座。旋調督兩湖，后任不肯接收，又將該爐座改運鄂省，并無用處。適盛宣懷率英國礦師勘得大冶鉄礦，先已购地數處，于是獻送張督，以資采煉；即將爐廠安置漢陽。惟煉制鋼鉄，須視礦料原質配合。爐座冶鉄原質未經化驗，與前次机爐兩相蓄納，製出鋼軌不合准繩，且有鉄礦，而無燃料，附近鄂

省所开煤矿无一适用。以致自 17 年开办起，至 22 年商办止，仅购取欧洲煤炭开炉 1 次，并无丝毫贷款收入。而所有部撥經費，暨挪用各局之官款，計 5 百数十万两，实已消耗殆尽。官办失利，通令盛宣怀接收，改归商办。24 年开办萍乡煤矿；30 年派李維格出洋研究炼鋼之法；31 年改建新厂；34 年合汉阳鉄厂、大冶鉄矿、萍乡煤矿，呈准农商部注册，名为“汉冶萍煤鉄厂矿有限公司”。

据盛宣怀原稟內称：“借貸利息愈久愈增，自光緒 22 年 5 月，截至 33 年 8 月，鉄厂已用商本銀 1,200 万余两，煤矿輪駁已用商本銀 740 余万两，其余外債、商欠，将及 1 千万两，抵押居多，輾轉換票，时虞尾大不掉，亟須招集实股填还借本”等語。其征官办商办同一失利。十数年間，但有支出，并无輸入，一誤再誤，遂购成一負債营业之問架。日积月累，愈陷愈深。而 2 千余万两之巨款已付之无可究詰之乡，只以一稟了之矣。

自 34 年訂立推广加股章程，始有股东会、董事、总协理、查帳、會計等名目，在上海設立总公司，每年排印帳略 1 册，詳列款目，宣布报告，似較从前办法稍有端緒。然詳閱历年帳略，其透支之數，少則百余万，多則 4 百余万不等，层递积累，合股本、官款、外債总数，竟达至 4 千万两。以商办事业，而亏损若此，浸釀外患，行将破产，謂非当事者之过，而誰之过？与此盛宣怀所为，撫衷內疚，而无可諉卸者也。

揆厥失敗之原因，不可枚舉。茲揭其犖犖大者：

一、地勢失敗。汉厂地基系月湖旧址，土性湿軟，限于地勢，碍难擴張。且距矿地太远，交通不便，運費高昂，成本过于售价。是为第一障碍。

一、用人失敗。炼制鋼鉄系中国創局，張之洞、盛宣怀先后承办，即非素习。而所用職員、技師，类无学識經驗，暗中摸索，即实力經營，已不免多所貽誤。况再加以有心朦混，任意开銷，其流弊故不可胜紀。

一、經營失敗。开办十余年，用款 2 千余万，股本无多，出貨甚少。始則依債为生，繼則按本付債，事未办成，无利可得。而股款收

入，官利即超所出債款，股款利息將近 1,400 百萬兩，利債相循，填股作息，長夜夢夢，永無了期。

一、組織失敗。總公司與董事會設在上海，距各廠礦兩千餘里，消息不靈，鞭長莫及。況復事權各執，手續紛繁，凭三教坐辦，一紙呈報，真偽是非烏從辨晰？是以前次王治昌發現林志熙吞沒萍礦各款 30 餘萬兩一案，竟為總公司覺察所不及。一際遇失敗，萍礦希望本在粵漢鐵路，因該路廢約停辦，而萍礦間接直接之虧損殆不知凡几。前清末年，公司担負日重，方擬添外款，擴充出貨；而武漢事起，停止進行。計因軍務損失約在 370 餘萬兩，是其咎又未便盡歸之人事。

綜合核該公司現在欠款，計：官款銀 480 萬兩，預支生鐵礦石銀 2,460 餘萬兩（原額日金 3,070 餘萬兩，按規元折合如上數），除內有日金 9 百萬元，備作添置大冶爐座之用，現未交款，應暫扣除外，實欠銀 4 千萬兩。而官局移交產業，暨添置成本，約存銀 2,700 兩，鋼鐵焦煤材料，約存銀 2 百萬兩，往來欠款，約銀 537 萬兩。存欠并計，實虧銀 6 百餘萬兩。此已往帳結之大略也。

如就目前狀況接續辦理概算支款項下計，每年須出利息銀 3 百餘萬兩，須還本銀 2 百餘萬兩，各廠礦經費約須銀 4 百萬兩，添置修理機件約須銀 50 萬兩，房屋機器折舊及公積金約須銀 1 百萬兩，以上支款，共約需銀 1,070 萬兩。其收入項下，化鐵爐 3 座，每日出鐵 4 百噸，年計 14 萬噸，內售生鐵 7 萬噸，每噸合銀 25 兩，計 175 萬兩；煉鋼 6 萬餘噸，每噸合銀 55 兩，計 330 餘萬兩；售日本礦石 25 萬噸，每噸日金 3 元，約合銀 562,000 兩；外售煤焦 20 萬噸，約合銀 110 萬兩，以上收款，共約合銀 6,712,000 兩。收支相抵，其不敷之款，按年約在 4 百萬兩內外。是有 1 日即有 11,000 兩之損失。微論商人無此財力足備接辦，即國家亦安有此余款出與維持？

抑是以談，將毋坐視敗壞，毫無補救之余地乎？而非也。該公司業添置第 4 化鐵爐 1 座，俟來春告成後，每日可出鐵 3 百噸，年計 9 萬餘噸，可多收銀 3 百萬兩。于大冶加新爐 2 座，每年即可多收銀 9 百餘萬兩。如再停付官利，使母財之滋生加多，裁汰冗員，使廠礦之

糜費減少；數年以後，雖未能如該公司預算得款之巨，而除去付還本利費用外，確有贏余可斷言也。設更能擴而充之，將愈不可思議矣。

該公司當債款緊迫之交，繼續前議，訂借日本款 9 百萬元，各添置兩爐之用，其計劃不得謂非是。另借 6 百萬元，以輕利還重利，急不暇擇，在該公司亦自有苦衷。惟詳核用途，如付還東方地產公司、三新紡織公司（盛宣懷所辦之廠）兩項欠款，計銀 213 萬兩，几占全數之半。以公濟私，不免人言嘖嘖，突由于此。

現詢據該公司答复辦法三端：1. 商家自辦，要求政府者四事。（甲）前欠部款，請另立借票，減息展期；（乙）軍事損失，請將 5 百萬元債票抵償；（丙）各項稅捐，均納在 1 兩鐵捐之內；（丁）官家鐵山，允許公司開采。

2. 收回國有。政府實出銀 1 千萬兩，即可將華商股票全行收回。所有漢冶萍廠礦一併皆為國有。

3. 官商合辦。所欠官款列作股票，再加入現款 7,580,420 元，湊成股本 3 千萬元，以與商股均平，即可敷用。至須政府補助者，與商辦略同。

伏維漢冶萍公司頭緒繁多，節目疏闊。自張之洞創辦時期，根基已壞；迨盛宣懷接手商辦，延至 10 年以外，始略有規劃。而又翱翔政界，不暇身親其事，遂致良莠雜出，上下相隱，愈陷愈深，愈累愈重，但作剜肉補瘡之計，並無清源正本之方。平心論斷，格于情勢者半，因平自失于姑息者亦半。逮梁到滬後，即與盛宣懷開誠布公，請其和盤托出，以期撥雲見日，鍼灸有方。宣懷等仰承德意，亦極盼政府毅力包舉，方有轉機。前謹就調查已得確有关系者，分別抄錄。

（曾述梁調查漢冶萍公司報告書，1914年7月，  
漢冶萍公司檔案抄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 （4）盛宣懷、孫寶琦歷次出賣漢冶萍廠礦的經過

英報報導盛宣懷篡奪漢冶萍和出賣該廠礦的陰謀

漢冶萍公司組織的時候，完全是中國舊派的規模。現在考究他

的历史，張之洞实在是一个创办人。在开办以前，張之洞做两广总督，以为中国的各种事业，应把铁工业做进步的导綫，所以議决要在广东兴办一个铁业工場，委任英国某公司设备种种机器。可巧，办理有了些头緒，張之洞忽然調任湖广总督，后来英国的机器运到中国，張之洞就改变方針，用那机器办理大冶铁厂。因为大冶铁厂，与省城相近，所以发现最早。后来又探寻了許久，才得了萍乡的煤矿，这矿的煤质又多又好，恰能与大冶的铁质相称。于是两个矿就联合办理，进步非常迅速，这是出于張之洞意想之外的。可是当开办的时候，筹划資本已經非常困难，又加上中国人初办工厂，管理上未免有不合理的地方，所以亏折的款数很多。張之洞恐怕不能支持，就向德国人借了500万两的款子維持大冶铁厂。后来又借了別項款子，把这项款子还清，轉由中国政府向該厂投資1千万两，改为国有。只因办理的不得当，仍旧不能改变，所以公司又受了很大的損失，几乎支持不住。那时盛宣怀正在发迹的时候，就趁着这个机会，投資50万两(数目恐不确)，于是这1个官办大公司的监督权竟被姓盛的占去了。

姓盛的接办以后，对于公司原有的計劃大加扩充，竟把汉阳、大冶、萍乡3个公司，合成1个总公司，名叫“汉冶萍公司”。这1个公司。日本人早已看得眼馋，所以当1902年(光緒28年)时候，日本的若松帝国铁工厂曾向大冶厂訂定条例，說是15年以内，該厂有购买大冶铁料的权柄。过了两年，正金銀行又向該公司投資300万两。此外，日本商人和銀行，向該公司投資的还有許多起。所以盛宣怀接办以后，該公司所欠日本人的数目前后共有日金900万元。因此盛宣怀就起了一种阴謀，要把該公司改为“中日合办”。那时慈禧太后还没有死，袁項城出头干預，竭力破坏他的奸謀，要加他侵吞公款的罪名，把他的股份充公。不料这事沒容办成，赶上慈禧去世，袁項城也不久去职。于是盛宣怀就放心大胆，用种种手段发展他的阴謀，并且运动了政府，发表一种法律，說是中国的实业公司外国人可以购买股票50%。在表面上看来，是普通实业公司的定例，实在却为汉冶萍所定的。不料这件事沒办成，革命軍已起了事，盛宣怀恐怕保不住

任命，就逃到日本去。軍政府就把他的家产发封。后来南京政府要向日本三井会社借款子，盛宣怀就竭力钻謀，願意报效軍費 500 万元。南京政府一看有了这一笔大款子，就赦免盛宣怀的罪，并且减少日本借款的数目。不知道盛宣怀所报效的 500 万元其中一大半是日本人的錢。

查革命起事以后，直到民国元年 11 月 4 日以前，汉阳鉄厂曾經停办，各外国工程师，也都一律遣散。等到时局平定了，中国政府頗有收回官办的意思。工商部曾經派人实地考察，預备实行。到民国 2 年 3 月里，該公司在上海开股东大会，主席某君，也向各股东提議，說是該厂經費困难，不如直捷痛快交給政府办理。不料盛宣怀早已派了許多沒廉耻的奸党分布在会场里。于是紛紛反对某君的提議。因为不能得大多数的通过，就此作为罢論。并且那天到場的股东共有 113,235 股，后来选举总理的时候，盛宣怀竟得了 105,409 股，于是汉冶萍的全权又归了姓盛的。到民国 2 年 5 月 20 日，又开股东常会，盛宣怀的代表周某占据了主席的位置，报告革命以前公司营业的情形，只因周某进了公司不过 15 天的时光，自己对于公司里的情形一些不熟悉，所以报告的不清。盛宣怀委任这一个糊涂代表，就可以証明他自己的荒謬了。不过当时曾經議决，把股东应付的紅利一律改为特別股票，代替現銀，这还是周某做代表的特別唯一成績，不能算得十分糊涂。

至于該公司向日本人所借的 1,500 万元，去年冬季工商部已听见这个風声，只因当时政府，与該公司沒有痛切的关系，所以不放在心上。过了不多几时，又听说該借款的草約已于去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由兩造的代表人签押，其中所允許日本人的权利，除超出寻常的 7 厘重息外，又允許日本人可以任命顧問 2 人、技师 1 人，司事若干人，想来日本人，要想掌握該公司永远的管理权，所以才有了这项要求。中国人居然答应他，真是奇事。

查該公司的区域并不在条約的商埠之中，并且又是中国全国最大的实业公司，将来如果要簽訂正式合同，必得要有中央政府的承

认。因为这一层关系，我們对于中央政府的希望很大，中英政府果然能坚持到底，竭力批駁那合同的荒謬，那合同自然不能成立。不然，我怕这宗借款一成功，中国最繁富的长江流域从此就断送在日本人的手里。

(譯自英文京报：“英国对于汉冶萍公司的意見”，本文引自1914年3月27、28日北京“京話日报”)

### 1910年盛宣怀和日本制鉄所、正金銀行訂立的借款合同

中华民国汉冶萍煤鉄厂矿有限公司(下文簡称为公司)，前于前清宣統3年4月3日即明治44年5月1日，日本国制鉄所(下文簡称为制鉄所)及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称为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鉄价值，日金1,200万元，为公司推广工厂及工程之用，彼此签押在案。旋于民国元年2月11日，即明治45年2月11日，因政府需款，已經銀行借撥日金300万元，余款未交，現为湖北省大冶地方新設熔矿炉2座，且扩充改良湖北省汉阳鉄厂大冶鉄路电厂，并江西省萍乡煤矿电厂洗煤所等項，是以廣續前議主旨，将下余之日金900万元，刻期履行，仍以公司售与制鉄所矿石生鉄价值作抵，請由銀行承借，所需資本，制鉄所公司銀行均为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条款开列于后：

第1款，由銀行借与公司款項总数目，定为日金900万元。

第2款，第一借款，按照新設扩充改良工程預算表，每年所需經費，于1月15日、7月15日两期付款；惟若改变工程預算，或工程进行有碍时，即本項交款日时，隨即展限。

第3款，按照第2款由銀行交款时，公司应出收据为第1款借款交付之凭据。

第4款，本合同借款偿还方法，以第7款所訂矿石生鉄价值归还。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第40年为限，第7年起至第16年，每年分还日金8万元，第17年起至第36年，每年分还日金20万元，第37年起至第40年，每年分还日金30万元，每年于6月15日、12月15日两期，由公司均还一半。惟各公司以中国自有資本确实招得



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并償還新旧一切債款，尚有余款，或公司所获利益金內扣除相当官紅利暨公債金，尚有余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經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于6个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5款，本合同借款利息，簽定本合同日起算，至第6年周年7厘，第7年起至還清之日為止，每年利息，最低以周年6厘為度，斟酌市面情形，銀行與公司協定，每年于6月15日、12月15日兩期，由公司支付銀行；惟支付利息，由實在交款之日起算。

第6款，公司應以公司現在所有，及因本借款合同，暨<sup>民國</sup>大正2年12月2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600萬元借款可添之動產、一切財產、并將來附屬此等財產，構成其一部分之所有財產，為本合同借款、暨于<sup>民國</sup>大正2年12月2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600萬元借款之共通擔保，抵押于銀行。現在由公司所抵押與銀行，暨其他債權者之所有擔保財產，除去系本合同借款、暨于<sup>民國</sup>大正2年12月2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600萬元者外；在未還清其債務之前，均暫為本合同借款、暨于<sup>民國</sup>大正2年12月2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600萬元之第二擔保，抵押與銀行。前項擔保至還清，除本合同借款、暨于<sup>民國</sup>大正2年12月2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600萬元借款以外之債務，而解除擔保權時，不用何等手續，自當為本合同、暨于<sup>民國</sup>大正2年12月2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600萬元借款之共通第一擔保抵押于銀行。公司應將本合同借款暨于<sup>民國</sup>大正2年12月2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600萬元借款之共通擔保，所有財產開列清單，并詳細繪圖交與銀行。惟所有財產清單，應詳細分別第一抵押第二抵押，并注明其債權者姓名借款數目，解除擔保權日期。公司應將其自有一切地契與銀行合同納于公司會計所銀櫃，共鑰匙2份，一交會計所長，一交銀行共同保管，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取出。

第7款，制鐵所所購礦石生鐵價值，一切（惟公司應交株式會社以日本興業銀行歸還債務之礦價不在內）以公司名義存交銀行，先由銀行提充公司所借新旧債務之利息后，償還照約當年應該分還之本

款，再預扣其年內可交本利，其餘之款，由公司隨時提用。制鐵所將前項價值交付銀行，制鐵所應將銀行之收據送交公司，以為交付價值之憑據。銀行收前項價值之時，認為公司歸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前項存款，應將收款通知書送交公司為憑。前項存款之余款，公司如未動用，銀行應照市面情形，付公司相當之利息。

第 8 款，由制鐵所交付銀行礦石生鐵價值，若不敷足公司預定應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之時，公司應以現款補足歸還。

第 9 款，公司如欲由中國以外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及其他通融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公司可另行籌借。

第 10 款，銀行為公司清理債務起見，求公司發行債票時，公司應承認之。銀行應先與公司協商發行之辦法。

中華民國 2 年 12 月 2 日

日本大正 2 年 12 月 2 日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盛宣懷

制鐵所長官男爵中村維次郎代理藤瀬政次郎

橫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

代理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副支配人水津彌吉

(“預借生鐵礦石價甲合同”，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 45—50 頁)

### 用鐵礦石償還借款辦法的(乙)合同

關於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為公司)，日本制鐵所(下文簡稱制鐵所)，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銀行)，會同訂立，<sup>民國</sup>大正 2 年 12 月 2 日日金 900 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為甲合同)、暨<sup>民國</sup>大正 2 年 12 月 3 日日金 600 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為乙合同)，均各同意訂立別合同如下：

第 1 款，自甲乙兩合同，并此合同生效力之日起，40 年內，公司允除已訂合同外，售與制鐵所下開數目以內之礦石及生鐵：

頭等鐵礦石(品質大冶鐵礦相同者)1,500 萬噸

生鉄 800 万吨

其交貨期限，如系矿石，預先于 2 年前；如系生鉄，預先于 3 年前；由制鉄所知照公司，互相協定，分年相当数目，如數交貨。

其售價以制鉄所通告時，制鉄所購入價值為標準，制鉄所與公司商酌議定。

公司雖按照前列兩合同第 4 款，于未到期以前還清債款，然本款所訂效力，毫不致有妨礙。

第 2 款，公司開采鉄矿石，年額出在 100 万吨以上時，公司與銀行協商，可得增加每年還借貸款本銀之數目。

第 3 款，公司應聘日本工程師 1 名，為最高顧問工程師，惟公司願托制鉄所代為選擇前項顧問工程師。

第 4 款，公司于一切營作改良修理工程及購辦機器等事，應允與前款所載最高顧問工程師協議而實行；至于日常工程事宜，顧問工程師，可隨時發表意見，關照一切。

第 5 款，公司應聘日人 1 名，為會計顧問；惟公司願托銀行代為選擇前項會計顧問。

第 6 款，公司一切出入款項，應允與會計顧問協議而實行。

（摘自“預借生鉄矿石價乙合同”，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第 52—54 頁）

#### 漢冶萍公司和日本三井洋行訂立的合辦、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漢冶萍煤礦鉄礦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以下稱三井）之間，訂立契約如下：

第 1 條，公司之資本金，定日本金幣 3,000 萬元，為中華、日本兩國共同之社會經營事業。

第 2 條，中國人、日本人之股份為同數，各股有同一之權利。

第 3 條，公司除現存由日本借入金 1,000 萬元外，更由日本借入日金 500 萬元。

（上述借入金總額 1,500 萬元可變為日本人之股份）。

第 4 條，上述 500 萬元之借入金，由公司借與中華民國政府。但

其支付方法，一部分以現金交付；其支付金，則中華民國政府可以由三井買入之軍器價充當其支付。

第 5 條，中華民國政府與上述借入金之支付，可指定受取人給與委任狀，三井對於同人之受取書即可支付。

第 6 條，上述 500 萬元之借入金，中華民國政府於明治 46 年 1 月償還，但利息年 8 分（百元利 8 元），可於 45 年 7 月與 46 年 1 月兩次償還。

第 7 條，關於上述政府借入金之支付償還、及利息之支付，以三井為定。

第 8 條，中華民國政府免除由中國輸出之銑鐵輸出稅。

第 9 條，公司既定之契約，中華民國政府承認之。俟後制定之定款，定款之改正，管理人之選任，可據第 1 條之主意，為中國人、日本人之共同事業。

第 10 條，公司由前政府得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承認之。

第 11 條，關於本契約之中華民國政府借入金事件，總經由三井。

第 12 條，本契約書作漢日兩文各 3 紙，各存 1 紙，若字句有疑議時，據添附之英譯文決定。

上述各項，由契約者雙方承諾之。茲締結契約各自記名調印。

#### 附：借款合同要點

1. 由日本締結中華民國政府以漢冶萍煤鐵礦有限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契約書，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之借入金之 500 萬元，中華民國政府承諾以 2.5%（100 元付 2.5 元），為手續費，支付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上述手續費之金額，得於支付上借金於中華民國政府時扣取，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由中華民國政府受定購軍器費至 200 萬元以上，則上述之手續費不要支付。

2. 中華民國政府，承諾將來於中國之礦山、鐵道、電氣及其他之事業許可外國人時，與其他之同條件，則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亦與以

許可。

3. 略

4. 略

5. 付于共同事業經營之方法，中華民國政府為該公司之董事，而承認漢冶萍公司督辦盛宣懷氏在日本協定之條件，且確認其可通過于公司股東會。

6. 前述股東會開會之前，該公司先以太冶鐵山為抵押，借貸日金 300 萬元乃至 350 萬元，此款由前述契約草案中記載之公司借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金額 500 萬元之內，而為其支付其所剩之金額，中華民國政府須承認前述股東會之決議，而後為支付之事。

(1912 年 2 月 28 日“時報”)

#### 盛宣懷和三井洋行簽訂合辦合同細則

1. 改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之組織，為華日合辦有限公司。

2. 新公司應在中國農工商部註冊，一切須遵守中國商律礦律。總公司設在中國之上海。

3. 新公司股本定為 3 千萬元，華股 5 成，計華幣 1,500 萬元，日股 5 成，計日幣 1,500 萬元（此股本及將來分余利均以日幣算）。華股只能售與中國之人，日股只能售與日本國之人。以後公司股東盈虧共認，不定官利，總照各國通行有限公司章程辦理。

4. 新公司按照礦律，以 30 年為期滿，期滿後，由股東會公議，如欲展限，應照礦律再展 20 年。

5. 新公司股東，公舉董事共 11 名，內華人 6 名，日人 5 名。再由董事在此 11 人內，公舉總理華人 1 名，協理日人 1 名，辦事董事華日各 1 名。股東另舉查帳員 4 名，華日各 2 名。

6. 總會計用日人 1 名，由董事局選派，歸辦事董事節制。以後添用華總會計 1 名，彼此平權。

7.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之所有一切欠款，及一切責任，備有確據者，均由新公司接認。

8. 除照矿律，外国矿商不得执其土地作为已有外，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之所有一切产业物料暨权利，并照案所享特别利益，均由新公司接收。

9. 新公司未经注册以前，由华日发起人先行办事，所有新公司一切章程，由发起人另行商订。

10. 以上所开新公司，华日合办，俟由中华民国政府电准，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立将此办法通知股东，倘有过半数股东赞成，即告知日商，日商亦将情愿照办之意，告知公司，签定正合同，立行照办。告知期限，不得逾1个月。

此草合用在神户会订，照缮2分，各执1分。

明治45年1月29日

汉冶萍公司现有股本1,308万元，公司代表之意，须填足股本1,500万元，其添填之股票，作为公司公用。其如何用法，由新公司董事会公议。日商须入股款日金1,500万元，日商代表之意，除原有华股1,308万元外，另填华股票75万元，日商出股款1,383万元，此条须到东京，方能定议。其余各条，彼此允洽，别无异议。

以上草合同10条，俟民国政府核准后，厂总理再行加签盖印，特此声明(正月29日)盛宣怀注。

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协理李维格

日商代表小田切、万寿之助

(“中华丛报”第1期“纪事”第2—4页，1913年5月1日出版)

### 孙宝琦叙述与日本安川、正金银行议订合同的经过

合办原因。上年11月间，据王代经理(王子展)函，以本公司在大冶新建化铁炉两座，在筹划之初，按照当日情形添此1炉之所出，只日本一隅已足畅销。不料时势变迁，印度铁乘机涌入，遂生竞争，日本复与奉省合办本溪铁厂，所出生铁犹胜于我，又闻高木君言，日本制铁所尚有添炉之议，似此扩充铁业不遗余力，则我铁之在日本销场遂不能独操胜算。美、澳两洲，近年虽力辟销场，充类至尽亦不过

岁銷二三万吨为止。預算冶炉成后，連汉厂4炉齐开，共有6炉，岁产生鉄約在44万吨。除按照新旧借款合同年交日本制鉄所及汉厂炼鋼并应中外銷場，尙有盈余，不得不筹可恃之銷路以浚利源。适聞日商安川敬一郎欲在日本九州地方筹設鋼鉄厂，当即馳函高木托其商劝，如办炼鋼，即购我生鉄以为原料，两方有益。旋安川之子松本来华游历，过沪时，由正金銀行介紹，迭与面商，前議亦表贊同。伊之設厂业在筹划中，将告成与冶炉出鉄恰是同时，遂函达本会請为决定。

盛前会长(盛宣怀)在日本，見日厂炼鋼本輕利厚，优于华人。又日本稅則，生鉄进口，每吨1.68元，鋼料，每吨則需10.08元，以輕稅之鉄，運往炼鋼，实为合算，本有相机与之合办鋼厂之議；茲既有此議，遂主張购我生鉄，必須合办炼鋼，銷鉄以外，尙可收回鋼一半，由安川拟来合办购鉄合同草稿，交王前代經理修改，值盛前会长病劇，未及核办而止。

合办經過之手續。本年5月間，高木君来沪催詢合办一事久未决定，表示前途不能久待，請即見复。适宝琦亦由京到会，遂于董事常会提出公議合办，均表同意。惟售鉄价格必須妥訂，应将合同条件詳慎研究，一面电邀安川面商等語。

当电由高木偕同安川之子松本来沪，經宝琦督同王代經理与松本疊次晤商，先是草合同条件所載，售鉄价格本于公司所开生鉄費清單为售价，并10年一議。再三磋商，殆改为按照倫敦市价八五折算，无论如何不得少过生产費，并加生产費之2%。并算之金額，其生产費、公司实在开銷之數目、并間接費用(即指成本本息、折旧、公益金、股息等項)，每半年拟定。并議定鋼厂股本，由安川借与公司日金250万元；周息7厘，还期自鋼厂开始日起，以5年为限，至迟不得逾8年。即在所交生鉄价內每吨提日金10元，并鋼厂应分之余利之一半，以充抵还之用。均較原拟条件为优。一面与安川之子松本，在合同稿內各签一摺字；一面照录原文，函請股東联合会核复。

嗣准复函，謂：“經开会討論，对于合办亦表同情；惟合同条件应俟股東大会时當場布告，公同表决。”当以上項合同业与安川代理松

本約定，先行簽閱，俟股東聯合會通過後，即正式簽訂，不逾1月之期。若俟股東大會會議，則定期已逾，勢難久待仍請聯合會詳議，如有意見，儘可發表，俾便再與磋商等語。具答後得復，擬請議定先簽，並請在合同內加添10條，聲明以上合同並附件，俟股東大會通過，方為有效等語。並以股東中前有借款，息重期近，公司難於負擔，要求延期減輕息率之議，一併電致高木，請其轉商安川。擬將借款減息周年6厘，自鋼廠完全成立日起，前5年還息，不還本。第6年起，分10年本利攤還，均儘鋼廠分利項下扣抵；不敷之數，再由生鐵價內照扣，至聲明合同附件，俟股東大會通過後，方為有效一條，作一附件加入等語。旋接高木復電，謂：已商得安川同意，均請照辦，惟利息仍訂7厘，聲明俟交付借款時，察看銀市情形減輕，至不逾6厘之最低度。當將草合同照電商允各節修改，並加1附件，聲明該合同及附件均應俟漢冶萍公司本年10月股東大會通過後，方生效力，正式繕具合同。遵照股東聯合會2次復函先簽之語，於本年8月23日，由寶琦簽字蓋章。

(1916年12月10、11日長沙“大公報”)

#### 漢冶萍和日本九州制鋼所簽訂合同的要點

漢冶萍鐵廠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為公司)，今與安川敬一郎議定合同，在日本九州創設制鋼廠其章程即以下開各項為宗旨，並准照日本國法律辦理。

(1)本廠定名日文稱為株式會社九州制鋼所，華文稱為九州制鋼廠股份有限公司。

(2)本廠以經營煉製售賣鋼鐵並其附屬一切事業為目的。

(3)本廠總管營業所設於日本國，但按營業之狀況得酌定中日樞要地點設立營業所。

(4)本廠資本定為日金1千萬元正，分為10萬股，每股金額為日金1百元整。前項股份由中日兩國人各担認半數，但為一期計劃按需要之程度，當先繳股款若干，至股本之半數為止。

(5)略



(6)本厂之職員,为董事 8 人監察人 2 人。

(7)董事及監察人,由股东大会就有本厂股份 1 百股以上之中日两国股东中各选任其半数,但日本股东或中国股东之一方面,如有被选资格之股东不满 5 人时,須由有被选资格之他一方面之股东中选任職員,以补其缺。

(8)略

(9)董事会会长,就日本各董事,副会长就中国各董事,由董事会互选各 1 人。

(10)办事董事为 2 人,就日本并中国各董,由董会选任各 1 人。

(11)董事任期 3 年,監察人任期为 2 年。

(12)職員中如遇缺員时,准照第 7 条之規定,行补缺选举。

(13)職員之薪俸或报酬,由股东大会定之。

(14)略

(15)各股东于股东大会每 1 股有 1 議决权。

(16)本厂股东得交付委任状于代理人,行使其議决权。但非本厂股东者不得为代理人。

(17)董事得于股东大会之日期或因有事故认为必要时,14 天以內停止注册股份。轉让过户一事,非經公告,不生其效力。前項規定于本厂解散后之清算人准用之。

(18)本厂定以每年 2 月末日为营业年屆最終日,而行总決算。

(19)本厂于每決算期,由营业贏余中提存下列各款。其余銀款,經股东大会之決議,得分派与股东,或留至下屆。

一、公积	5 % 以上
一、特別公积	5 % 以上
一、職員办事人酬劳	5 % 以上

(20)分派贏余付款,每年 2 月末日給現存之股东。

(21)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义,如有意見不合之处,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断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断。

凡关于創設前項制鋼厂一切事务,不特悉由安川敬一郎及公司

担任办理，即所有各种需要费用，且暂由两者各自均分担任垫换。俟本厂设立之时，应由本厂担任，作为创设费用。

中华民国，日本大正 5 年 8 月 23 日

上海英租界四川路 36 号，株式会社九州制钢所创办中国发起人代表董事会会长。

福冈县远贺郡户畑町中原，株式会社九州制钢所创办日本发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 附件1. 出卖生铁合同要点

今以中日合办组织，将创设之株式会社九州制钢所（下文简称为钢厂），系承买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为公司）所出生铁，炼制钢铁，以谋收利。故钢厂创办发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及公司，为将来应设立钢厂之利之益起见，关于公司与钢厂购办生铁事宜，日本与公司订立合同如下：

（1）公司允认钢厂为制钢所需一切生铁，悉由公司供给。安川及公司允认，使钢厂不由公司以外者购办。

前项规定，公司应供给生铁，以每年 6 万吨为最少限度。以后钢厂欲增加吨数，应先知照，由公司筹划，与以前所订购铁合同并本国销数无碍，自可照数供给。但公司于所定期限内，将钢厂所要求生铁之全数或一部分不供给或不能供给时，钢厂得由第三者购办之。

（2）公司所供给生铁，须要系头等西门子马丁生铁，并与供给八幡制铁所者相符。至于其品质成分，照末尾所添分析表为准。

（3）公司所供给生铁价格，在大冶装船交货，按伦敦 3 号古力郎生铁之市价为标准。但其市价每年分 2 期协定，以 1 月起，至 6 月；及 7 月至 12 月，各为 1 期，算出其平均市价，其各期内所供给生铁价格，照此市价计算。惟无论如何，不得少过公司大冶化铁炉生产费，并加生产费 2% 并算之金额。其生铁生产费，照公司实在开销之数目，并间接费用，每半年一定。每月所供给生铁价款，除第 1 期按照伦敦最近之市价算付外，以后均照上期价格，于次月 15 日以前暂行支

付。

(4) 公司自現今籌設之大冶化鐵爐告竣，可得供給生鐵之日起，担任承辦鋼廠定購之義務。

(5) 此合同生鐵，專指現建大冶化鐵爐兩座所出之生鐵而言。如公司將來擬辦上海或其他地方之化鐵爐告竣，可以供給生鐵，而其所出生鐵與第 2 條所規定相符時，得以其所出生鐵供給與鋼廠，但價值須照此合同再議。

(6) 按本合同所供給生鐵之秤量，在鋼廠圈內行之。

(7) 凡因遇有特別事故，人力難施，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雙方須從長計議，妥為辦理。

(8) 除前開各項外，其餘詳細事項，日后再行商定合同。

(9) 將來鋼廠對公司表示擬享受本合同所訂利益之意思時，當即以前開 8 條規定為內容之合同，成立於鋼廠及公司間，但前項表示之期不得逾 1 年。

### 附件 2. 生鐵出賣價格合同要點

株式會社九州制鋼(下文簡稱為鋼廠)，創辦發起人代表，即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為公司)及安川敬一郎，中華民國，日本大正 5 年 8 月 23 日，與公司訂立生鐵供給合同，而由公司供給之生鐵價格載在該合同第 3 條規定。鋼廠系公司及安川敬一郎之兩者所共同經營之事業，應互相協力，共謀增進鋼廠利益起見，故遵此宗旨，茲特聲明，所有公司供給與鋼廠之生鐵供給合同第 3 條所定價格，以八五折計算，惟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公司大冶化鐵爐生鐵生產費之 2% 并算之金額，其生鐵生產費，照公司實在開銷之數目，并間接費用，每半年一定。

### 附件 3. 借款合同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為公司)，與橫濱正金銀行，于中華民國 2 年 12 月 2 日訂立甲乙借款合同第 9 款，載明“公司如

欲由中國以外之銀行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及其他通融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該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可以另行籌借”等語。此項公司所需應繳株式會社九州制鋼所（下文簡稱為鋼廠）股款，先向該銀行商借。如該銀行不能商借之時，安川敬一郎（下文簡稱安川）同意借與日本金元 250 萬元整。其條款開列于后：

（1）公司向安川借用日金 250 萬元，以充繳付其所認之股款。

（2）本借款利息長年 7 厘，每年分于 5 月末及 11 月末 2 次支付，由逐批實行付款之日起算。但實行交付借款時，得以察看銀市情形，減輕至不逾 6 厘之最低度。

（3）本借款還法，自鋼廠開爐之日起，前 5 年付利不還本，第 6 年起，分 10 年本息均勻攤還，盡鋼廠分利項下抵扣，不敷之數，再由生鐵價內照扣。

（4）倘日後鋼廠需用資本日本金元 5 百萬元以上之時，所有公司未繳之一半股本，仍與安川商訂借款，一切條款均照此附件辦理。

本附件共繕中日文各 3 份，當事者自簽名蓋章，各執各 1 份為憑，各另 1 份呈駐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中華民國；日本大正 5 年 8 月 23 日

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長

福岡縣遠賀郡戶畑町字中原

安川敬一郎

（以上合同及附件見 1919 年 12 月 12—18 日長沙“大公报”）

### 實長朴揭露盛宣懷勾結日本出賣漢冶萍

竊查漢冶萍公司，自上年 8 月武昌起義，盛氏游居日本，即與日人密訂合資營業之約。嗣經湘鄂贛 3 省反對，舉國嘩然，本年 2 月開臨時大會于上海，為輿論所迫，始將合約取消。乃數月以來，故智復萌，改派公司代表，進京陳請中央政府，“收歸國有”。非真意也。彼知國帑支絀，政府勢難兼顧，要求不已，必許其自行設法，即可借口達其原議之目的。然仍恐 3 省之群議為難也，又暗使日人索取所存欠各款，限期 1 月還清，否則將漢冶萍全盤產業過戶作抵，此後公司用人

行事，必得三井、正金認可，以實行干預之債權，復串令東方銀公司催還逼迫，以肆要挾。其實東方銀公司者，即代理盛氏托名“六合公司”之私款耳。為虎作倀，引狼入室，居心實不可問。政府若不措意，一經立契，不僅3省之款絲毫無着，以後全國軍政實業及我湘鄂贛3省土地財產，將入于日人勢力範圍，后患何堪設想？

(賀良朴：“電參議院略漢冶萍公司盛氏與日人密訂合資契約宜亟謀抵制”，1912年11月18日，“漢冶萍公司檔案”抄本第4冊，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 盛宣懷甘當日本傀儡出賣漢冶萍

嗚呼漢冶萍公司之運命10余年來亦几瀕于危矣！而尤危者，莫如南京政府之議以公司抵押日本借款300萬。

先是，盛宣懷長前清郵傳部時，英、法、德、美4國借款成，以一部之款，投資開發滿洲實業。日人懼滿洲利權為人攫去也，設法加入4國團，又且暗派正金銀行支店長小田切、萬壽之助氏運動盛宣懷，投資于我國，得國際上債權者發言之權。于是而有江蘇租稅担保借日款500萬之事。猶以為未足，乃復運動投資于漢冶萍，由正金銀行貸出1,200萬元，以公司財產作保。議垂成，而鐵道團有事起，武漢因以革命卒復清祚。盛氏擬職，竄匿青島，財產因以沒收，而漢冶萍公司遂有抵押外債之消息。小田與萬壽遂以甘言誘盛氏避地至日本之神戶，與彼邦法律家研究保護其股本之法，謂非中日合辦，不能受日本法律之保護。于是盛氏之代表高木陸郎，與漢冶萍之代表李維格，復匯及三井銀行代表山本條太郎，正金銀行代表小田、萬壽2人開密議。議既成，高木馳赴神戶，請盛氏給以代理調印簽字委任狀，高木既持狀返東京，喜握山本之手曰：“漢冶萍權利今日乃殆隸于日本人國權之下矣。”

南京政府受全國反對抵押之風潮，又知盛氏急需借款成立，特派何天綱至東京游說盛氏。勸其撥款300萬，盛氏亦以請示保護長江一帶個人產業為交換條件，此爭甚秘。據當時刺探之所得，如此借款

150 萬元，而報效南京政府 3 百萬元，日本勢力之侵入漢冶萍自是始矣。綜其前因後果而觀之，盛宣懷以日暮途遠，倒行逆施，罪惡固為不赦，其合同之形式雖尙未有合辦字樣，而實際已與合辦無殊，吾以為日本今日之要求，合辦者不過形式上一變更而已。

(1915 年 4 月 17 日“時報”)

中國實業研究会致函北洋政府參議院  
反對盛宣懷出賣漢冶萍

竊維中國唯一之實業廠，惟漢冶萍礦廠。自盛宣懷私借外債，擅訂合同，舉礦廠職權置之外人監督之下，群情駭愕。鄂省人士曾上書政府，摘發其奸，5 省聯合會亦派代表面謁當道，農商部總長曾允力予駁斥。乃測听旬月，聲息渺然。道路傳聞，謂此事與礦務當局有秘密之關係。竊恐阻為拒駁，暗與維持，為便個人之私圖，鑄成國家之大錯，用是不敢緘默，再就該公司之種種不法及國家必須干涉之理由，為我總理縷晰陳之。

一，盛宣懷虛填股票，把持公司利權也。漢冶萍為國家工地，張之洞創辦之始，投資 558 萬兩，規模既宏，基礎益固，徒以官營事事，靡費太多，乃奏歸盛宣懷接辦。近世機器大興，鐵路發達，煤炭鋼鐵取多用宏，朝投市場，暮收厚利，該公司果有實股 1,300 餘萬，則添購器械，開拓礦場，獲利當更倍蓰，何以年年虧累，負債累累？蓋盛氏自接辦以來，虛填股票，坐收重息，公司驟增千數百萬之損失，不得不借債以為彌縫，故公司則債日累，而盛宣懷則財產日富。聞漢冶萍所估之資本蓋已 700 餘萬，其他更可知矣。若此借款成功，則盛氏所投之虛本皆用現金攤還，該公司原呈所謂以 600 萬償還舊債者，償盛氏之債耳。政府正宜揭其奸惡，置之典刑，此等營私舞弊之借款，斷無令其成立之理。此就該公司之弊混，定不能不取消者一也。

盛宣懷蔑視國權、視漢冶萍為其私產也。陽復制鋼之地，冶萍開礦之山，皆國家之土地。張之洞創辦之始，提用國家經費 500 數十萬，固儼然國民之負擔也。前歲公司請款中央，又以公債券 500 萬補

助之。以土地言，國家立于地主之地位；以資本言，國家立于債權之地位。盛宣懷此次借款，舉礦廠財物盡數抵押，所有職權悉行移讓，事前并无片紙只字報告中央（北洋軍閥政府），一若公司借款非中央所能過問者，不知國家投此千余萬之資金，供給三省毗連之土地，究何為者。若非即加禁阻，不惟國家基金化歸烏有，而此艱難締造之廠礦且掌握于外人之手而无可挽回，此就國家自身利害言，不能不取消者二也。

盛宣懷不遵原案，違背奏定章程也。光緒 22 年鄂督張之洞招商承辦章程第 10 條：“奉委商辦之後，用人理財及應辦一切事宜，均由督辦一手經理，但隨時擇要稟報湖廣總督”；查考又 11 條：“漢陽總廠攤派總辦 1 員，總董 3 員，認定後，仍隨時詳報，3 年後如有成效，擇尤保獎”；又 12 條：“銑廠收支銀錢，出售貨物，按年轉送湖廣總督查核”；是該公司受代表中央之鄂政府監督，率業已明定章程，毫無疑義。又光緒 34 年，盛宣懷“奏請漢冶萍擴充股本合併公司”折內稱：非悉照張之洞原奏招商承辦章程辦法，不足以堅商民之信；是該公司雖完全改為商辦，而光緒 22 年奏案仍然繼續有效。章程中既負有年報、詳報之義務，又須受查核考核之明文。盛宣懷自接辦以來，蔑視奏案，不經年報，不請查考，以致該公司滔天弊竇莫由發覺。今乃擅借外債，拍賣礦廠，至不令中央與聞，胆大妄為，至于此極！農商部對於此舉，自應根據奏案嚴加駁斥，仍僅令該公司開股東會議決“官商合辦”，其通同徇私，已可概見。此就該公司之違背奏案言，不能不取消者三也。

況漢冶萍礦廠迥非普通營業，于內政外交無何等之關係，今就該合同之危害于國家者言之，鋼鐵為軍需要品，國際戰爭，第三國當严守中立，該合同規定 40 年內供以 1,500 萬噸之礦石，800 萬噸之生鐵，假定日本開衅鄰國，我以軍事材料供給之，何以免戰爭之詰責？此影響于外交者一。內訌外患，國家代負擔有該合同，既以礦廠財貨概供担保，吾國一有亂事，則日人以保護廠礦為名，派一旅之師，分地占領，則三省疆宇為之動搖。此影響于國防者二也。世界鐵質需用日

增，价值日貴，該公司与日本訂約鉄砂1吨，仅值3元，殆不及市价之半，每年損失何啻千万。此影响于經濟者三。

总之，盛宣怀此次借款，国权之損失与公司之危險，皆所不顾，惟以取得現金，摊还虛本，为其唯一之目的，事后乃以“官商合办”之說，朦蔽中央，以为公司瀕于破产，日人責償債務，有国家为之承担，方有卸責之地，居心險詐殆无其比。該公司所博者，农商总长張謇前充該公司总理，矿务局长楊廷栋原充該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必能曲为保护，力与維持。查本月初，該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內，有果能照董事会楊翼之先生所商，官商合拍，切实进行，則公司困难立可解决等語。則盛宣怀主張借債日本，主張“官商合办”，皆与矿务局长先有成議，业已毫无可疑无惑乎！惟此合同主权喪失，人人切齒，而农商当局視之漠然，且对5省联合会代表贊成“官商合办”，何其与盛宣怀之主張如出一轍？則挽回權利，取消合同，責之农商当局，决无可望。惟有仰懇貴院，依据国家应有之权，将合同立令取消，一面派遣专員前赴汉冶萍公司彻底清查，并治盛宣怀以应得之罪。无任迫切懇禱之至！再另呈一件，并乞轉呈大总统鑒核，实为公便！

(中国实业研究会：“致參政院为盛宣怀違法借債  
請飭取消合同”呈，1914年3月，“汉冶萍公司  
档案”抄本第4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 鑒于全国反对，盛宣怀函日本取消合同

徑启者，本年1月29日，敝处与貴代表所訂汉冶萍煤鉄厂矿有限公司华日合办之草合同，按照第10条須由敝公司股东公决。又2月29日与貴代表往来函件訂明1月期限。現敝公司于3月22日在上海开临时股东会，当日接到股东公电曰：“今日开股东会，到会者440票，計208,838股，投票开筒，公同驗視，全場一律反对合办，已逾公司全股 $\frac{8}{10}$ ，照章有議决之权，草合同自无效，請速取消。全体到会股东公电”等語。查照草合同第10条，此次股东会既不贊成，敝逾公司全股 $\frac{8}{10}$ ，該草合同自应取消。除已将公电轉致貴代表外，茲再函



布，請即查照為荷。壬子陽曆3月23日。

（“中華實業叢報”第1期紀事第4頁，1913年5月出版）

### 漢冶萍股東警告經理啟事

漢冶萍煤鐵礦廠有限公司，為海內之著名事業，礦量之富厚，組織之宏大，在日俄各國亦自以為望塵莫及。數十年來，以經理不得其人，將公司全權移轉于日人之手，而大冶生鐵，几盡為日所包辦，各股東有見于此，昨特聯名向該公司經理盛澤承君發致警告，要求公布內容，以資整理，其函云，徑啟者：查漢冶萍礦廠有限公司，自開業迄今，歷年不可謂不久，兩次招股，3千萬元，投資不可謂不巨。據國內最著名之礦產，當國內最優先之事業，福國利民，力所能至，操奇計贏，本不待言。乃自創辦以來，盛氏顛覆為政，任人宰割，悉以兩礦生產，資于鄰敵。歐戰期內，煤鐵市價飛騰一時，而公司當局，生心自外，生鐵鐵砂，一任日人給予最賤之價格，殆國罔民，駭人聽聞，綜其損失，何止万万！雖操縱起于日人，而勾結則在當局，欺股東之無人，置國家于何地？自是以降，公司當局，益胆大妄為，竟將公司全權，授與日人。礦廠管理，既為八幡制鐵所之任用，公司會計又為日帝國政府所派遣，而公司欺人自欺，反優予以薪給，為虎作倀，竟至于此！按查煤鐵事業，關係國力之消長，是以公司條文不准有外股，而閣下承繼余蔭，習用慣伎，漸送國權，引狼入室，在閣下可云計得，如股東何？如國家何？且日本借款一案，歷來付給不公道之賤價，經過歐戰，獲利万万，彼邦人士頻有公論。按之國際道義，日政府除放棄以外，無置喙之地。乃閣下身為國人，兼膺公司要職，會不能據理力爭，鴟巢鳩居，甘作傀儡，喪心媚外，有何面目見海內父老乎？尤可恨者，大冶一礦，名震寰宇，利害所關豈止股東？無盡之鐵，一旦挾讓于日本人，數十年來，礦量輸出于八幡制鐵所者，年在四五十萬噸以上。凡此重要原料，供給日人并無相當代價，閣下即不為國家留几分余地，寧不為後來子孫着想乎？惟日人借款契約及所訂購買合同，本系私人行為，股東等根本不能承認，公司全權執于日人，股東等本匹夫有責之

义，誓当反对到底。十余年中，官利丝毫不着，股票已等廢紙，而公司帳目，并无片紙报告，股东会名目徒存，召集无期，此皆閣下职权範圍內之事，自应速带諮詢究竟。关于上述各項，应請閣下于10日內明白答复，昭示与众。逾期不理，自当将是集願末，公布邈邇，徑求法律上之正当解决。肅此奉聞，即希存察为荷！ 此致澤承先生。 汉冶萍煤鐵厂矿有限公司股東裘蕉記、李慎宗堂等啟。

（“汉冶萍股東警告盛澤承书”，1931年7月24日“時事新报”）

### “九一八”后汉冶萍还为日本供应軍火原料

自汉冶萍公司有将专以制造軍火之大量鉄砂出售于日人之消息傳出后，社会各阶层为震駭，本埠各团体以事关重大，特于昨日下午召集联席會議，討論制止并善后办法。

經众討論之下，僉以是項鉄砂为制造各种軍火之重要原料，汉冶萍此举，不啻授人以杀我同胞之利器，丧心病狂达于极点。况自九一八以来，日本各兵工厂莫不日夜开工，制造杀人利器，其所用原料，多为汉冶萍所供給，此种自杀行为实屬痛心之至！現东北各地义勇軍，在冰天雪地中艰苦奋斗，死命掙扎，各界同胞正筹募接济之不遑；而汉冶萍總經理盛澤承等竟甘冒不韙，听命日人，供給敌人軍火原料，影响于东北抗日战事者，至重且大，自应一致反对，共起制止。

（1932年12月23日“申报”）

自汉冶萍大量鉄砂擅自供給日人之消息傳出后，各界人士同深憤慨，紛紛致电国民政府，請求从严查办，国府当局即特派員来沪，秘密調查真相，聞調查結果，綜計21年度輸运日本之鉄砂共达30余万吨之巨，而其所得之代价，每吨仅实收国币洋2元云。

（1932年1月8日“申报”）

### （5）財政状况

張之洞奏报汉阳鉄厂开办以来的支出

窃照湖北煉鉄厂原估、設估及开炼以后續增各項用款，均經随时

奏咨。迨至光緒 22 年改歸商辦，復將歷年各項用款，前後綜計約共 5 百數十萬兩截數奏明各在案。送准戶、兵、工 3 部咨催，開列細數清單咨部立案，戶部并行令將鐵廠情形詳細查勘，繪圖貼說奏咨存案。等因前來；均經轉行遵辦。

茲據湖北鐵政局司道詳稱：“查湖北創設煉鐵廠，廠大工精，事繁費巨，……而且機器爐磚陸續增添補購，一物不備，停工以待，耗費殊多，鑄價低昂，前後不一。機件均系電致出使大臣訂購，使署于付價時，不特將織布、槍炮各局機器籠統牽入；即鐵廠每批機器亦復參差扯算，良以款本不敷，挪墊在所不免；而運保各費亦因之时有混淆。加以建造工程迭有更改，煤礦試辦时有廢興，拖運輸駁則視緩急以為增損，堤工險要則因盛漲而有停待。及至歸商辦以後，點交既費時日，外局尤多淹滯，條分縷析，清查非易，此疆彼界，區別尤難。”此皆歷年來能驟為清厘之實在情形也。

現經督飭局員次第句稽，截清用數。計：奉准部撥銀 2 百萬兩中，奏撥鹽厘銀 30 萬兩，借撥鹽糧道庫銀 40 萬兩；咨准截作勘礦費本省新海防捐尾數庫平銀 28,552 兩；奏明撥用槍炮廠經費銀 1,564,622 兩；又前經奏明撥用織布局股本銀 34 萬兩；現結算清楚，除鐵廠歷年代布局墊付運保及代付外洋機價墊款扣除外，實用銀 278,782 兩；收鐵廠自煉出樣鋼鐵價銀 24,825 兩；借撥江南籌防局 50 萬兩，兩淮商捐銀 50 萬兩，統共實收庫平銀 5,586,415 兩。實用庫平銀 5,687,614 兩。除收付兩抵外，實不敷銀 101,199 兩，皆系分欠華廠、洋廠、各商號之款。其与原估、續估前案未能符合者，以前系約略之數，原奏業經聲明，不免疏漏及工程浩大，隨時增添補救，非意料所及等情在案。

（摘自張之洞：“查明煉鐵廠用款咨部立案折”，  
光緒 24 年閏 3 月 13 日，“張文襄公全集”奏議  
第 47 卷第 15—17 頁）

### 商部尚書奏復調查漢冶萍支出情形

查礦務一節，准盛宣懷函送清單，其總公司承辦者為大冶、馬鞍

山、萍鄉 3 處。而大冶鐵礦、馬鞍山煤礦，初由湖北鐵政局經理，嗣于光緒 22 年與漢陽鐵廠一併奏歸商辦，所有兩礦經費均由漢廠開支，所采煤鐵，除廠中自行取用外，其歷售礦價亦歸廠提列收。

查漢廠賠累情形，張之洞、盛宣懷迭次奏咨有案。茲准盛宣懷開送清折，計自光緒 22 年 4 月 11 日改歸商辦起，截至 30 年 11 月底止，該款項下 41 款，共該洋例銀 5,078,600 余兩。存款項下 18 款，共存洋例銀 3,224,000 兩有奇。該存兩抵，實結虧洋例銀 1,854,600 余兩。其萍鄉煤礦，系盛宣懷于光緒 24 年奏准開辦，購機設廠，采煤煉焦，以應漢廠之用。茲准盛宣懷開送清折，計自光緒 24 年 3 月開辦起，截至 30 年 11 月底止，該款項下 23 款，共該庫平銀 5,709,200 余兩。存款項下 9 項，共存庫平銀 1,235,700 余兩。該存兩抵，實結虧庫平銀 3,843,500 余兩，總計廠礦兩項結虧至 5,690,000 余兩之巨，此中底蘊已可概見。

至于歷年收支款目，頭緒紛繁，彼此纏繞，非旬月所能鉤稽。現由前總辦張贊宸移交李維格接收，盛宣懷業于 3 月 21 日親赴漢廠督理交代，所有廠礦一切款項尚未核定。應由盛宣懷俟新舊管理員交代妥洽後，將前後款目截清，另案造報，以昭慎重。

又查漢廠卷內，盛宣懷于光緒 29 年 11 月訂借日本興業銀行金錢 300 萬元，分 30 年，以大冶礦行抵還，指大冶得道灣礦山為擔保。萍礦卷內，盛宣懷于光緒 25 年 2 月訂借德國禮和洋行德銀 400 萬馬克，分 12 年按批勻還本息，指上海招商局房棧為擔保。現准盛宣懷聲稱，興業借款，已提 100 萬元應萍礦要需，其 200 萬元留備擴充漢廠購機設爐之用。禮和借款，除截至 30 年 12 月止，已還過本息 11 期，計德銀 2,941,000 馬克外，尚有應還本息 12 期，計德銀 2,946,000 馬克等語。嗣後統應由盛宣懷隨時報部各核，此查明盛宣懷承辦礦務該存款項之大概情形也。

清穆等伏查盛宣懷所辦各項路礦，其承用官地，須俟路工告竣，始能核報，自是實情。至其承領官款 1 千余萬兩，除芦保淞滬業經奏銷外，其餘動撥各款，固不免轉輾挪移，而大宗撥款亦均奏咨有案。路

款自以苜蓿為最巨，承辦各員往往視為利藪，因之起家，其不無浮濫可知。第以各段路工悉由洋工程司主持，動支各款，均以洋單為憑核，對華洋賬冊尚屬相符，就帳論帳，畢竟何款虛糜，亦復無從究詰。正太滬甯甯經開辦。鐵政為中國富強根本，冶鐵萍煤其礦質之良，均經歐洲名家考驗確實，外人垂涎已久，且又訂借日本金錢300萬元，而德國札和借款尚欠德國銀2,946,000馬克，如不籌款接濟，大加改良，不特廠礦目前情形萬難敷衍，而所借洋款無着，勢必來外人之干預。現盛宣懷已擬添購機爐，改用碱法化煉，為日後擴充銷路，維持鐵政，以為振興廠礦之要圖。除將官地、官款、鐵路、礦務4項分別開列簡明清單呈核外，謹將會查路礦款項各情形陳請核定復奏各等語。

臣等伏查督辦大臣盛宣懷才識開展，籌劃精詳，歷辦各處鐵路廠礦事宜，原期裕國便民，推行盡利，乃以款絀未能集事，不得不借資外人，而左右信用之人或至借洋務以肥己，大權旁落，積習已深。綜核各處合同，雖載明中國有稽核極大之權，久已視為空談，未能實踐。加以八九年之叢積，十餘處之糾纏，牽扯騰挪，在所不免。

(摘自“商部奏派員會查路礦款項情形折”，  
光緒31年5月14日“中華報”第183册)

## 历年經費、股本和債務

### 1. 股本

(甲) 固有財產 約6百餘萬兩，分為2項：

1. 開辦費約5百餘萬兩，此項系前清湖廣總督張之洞經手，自開鐵廠起，至歸商辦止，共用官本銀5百數十萬兩，還清之後，永遠抽收，報效國家。

2. 前清農工商部公股銀116萬餘兩，此項共分2款：(1) 案還比法賠款存款銀916,500餘兩；(2) 萍鄉鐵路公司附股銀15萬兩，合計116萬餘兩，均屬官款，前清時稟准撥充公款，股票及息銀，均歸農工商部管理。

(乙) 商股均約1千萬兩（農工商部股在內）。據該公司董事報

告，股份銀 1,316 萬元，以兩計算銀 930 余萬兩，盛宣懷股本約有 4 百萬元，彼防沒收，早已抵押在日本銀行云。

## 2. 債票

(甲) 漢冶廠項下：

1. 外債：(1) 預收日本正金興業兩銀行購買礦石及生鐵定銀 6,816,500 余兩，如不交貨，即交還原銀；(2) 欠日本各銀行借款 4,573,300 余兩；(3) 欠義品銀行法金 9 千佛郎，扣銀 144,600 余兩；(4) 欠道勝銀行 10 萬兩。

2. 國內債：(1) 預收郵傳部及四川、浙江、廣東、湖南購鐵軌價銀 325 萬兩；(2) 共欠上海漢口各錢庄及存款銀 2,755,000 兩。

內外債合計：共欠銀 17,638,600 兩。

(乙) 萍廠項下：

(一) 外債：欠禮和洋行銀 172,610 余萬兩。

(二) 國內債：共欠上海漢口各錢庄及存款銀 6,596,400 余兩。

內外債合計：共欠銀 6,769,000 余兩。

3 廠合計共欠內外債銀 24,407,600 兩。

(摘自周澤南：“漢冶萍公司之內容”，“東方雜誌”  
第 9 卷第 3 號，1912 年 9 月出版)

查漢陽鐵廠原案，該廠由前鄂督張之洞于光緒 22 年奏交盛宣懷以商局名義承辦折內，估計官本約 5 百數十萬兩，嗣于光緒 24 年，盛宣懷奏請加招商股以奏請撥充公股兩案折內估計，該廠已用商本銀 1,200 萬兩，煤礦輪駁已用商本銀 740 余萬兩，兩項共 1,760 余萬兩，加以奏折公款銀 116 萬兩，及前鄂督奏定官本銀 5 百數十萬兩，合計 2,400 余萬兩，其中細目約分 7 項：

1. 官本銀 5 百數十萬兩。查此項系張之洞自開辦鐵廠以來至改歸商辦之日止，共用官本銀 5 百數十萬兩，議定此後每出鐵 1 噸，按噸抽銀 1 兩，歸還官本，還清之後，永遠抽收。

2. 老商股票由 2 百萬兩加股共成 5 百萬元，合銀 350 余萬兩。查此項商股系盛宣懷于光緒 22 年承辦時挪用輪電兩局各華商及通

商銀行、紡織公司各華商等款後即為股份，具見 34 年折中。再此項加股，盛宣懷以少報多，捏實舞弊，在所不免。

3. 商息填給股票銀 795,000 萬兩，查此項系上項商股因歷年官息均未照付，即以各商應得之息改為股本。

4. 公債票銀 50 萬兩，查此項未詳公私，須再查案。

5. 預支礦價、鐵價、軌價約合銀 3 百餘萬兩。查此項未悉是否預支部款，前聞郵傳部人云，漢冶萍公司曾向部借銀 2 百萬兩，不知即此項否，如非此項，是該公司除官本 5 百數十萬、公款 116 萬兩外，又多官款 2 百萬，合計已 8 百數十萬矣。

6. 農工商部公股銀 116 萬兩。查此項共分 3 款：(1) 索還比法賠款約存銀 916,530 餘兩，(2) 萍鄉鐵路公司附股銀 15 萬兩，(3) 鐵路公司附股應得息款 9 萬兩，合計 116 萬兩，均屬官款，一併奏請撥充公股，奉旨允准將股票及息均交農工商部管理。

7. 外債商欠銀 1 千萬兩。查此項內有日本借款 3 百餘萬元，英德商款若干，華商款若干，不知其詳，而日本借款則系以大冶鐵礦原料轉售日本，分年攤扣，作為歸還借本。此皆 34 年以前之案。本年四五月間，盛宣懷在郵傳部任內，向日本借款 1 千萬元，即聞有人云及盛宣懷此舉將為鐵廠再借日本款項地步，未知其有無成議也。

以上為漢冶萍股本借款之大略，其于外交、軍政、實業重大之關係，具見民立報、大共和日報參議院提案及各團體電報所載，全國人民無不痛心疾首，自應迅速取消前議，為一定不易之理，今請言取消辦法可恃為理由者得兩端：

甲、漢冶萍非純粹完全之商辦，盛宣懷不能以公司名義有與外國人合股之權其證據有 4：

1. 光緒 23 年前，鄂督張之洞奏歸商辦折內，附商局承辦鐵廠酌擬章程第 9 條載有現在公款難籌，自應速招商股二三百萬，如一時商股不及，應請准由商局不拘華洋商隨時息借以應急需，即以鐵廠作保，商借商還，庶可及早推廣商本，不致斷絕，而以前官本亦不致毫無着落等。是該公司承辦時，國家只允其息借華洋各款，並無准令與外

人合資之明文也。

2. 光緒 22 年戶部奏復鄂督鐵廠改歸商辦折內，有洋商包攬之議既作罷論，現招華商集股承辦，自不准暗攬洋股，致與抵制洋鐵之議相背，該督尤當嚴飭該道劃清界限，考究來歷，毋得影射牽混。又光緒 34 年盛宣懷奏請加招商股一折，奉旨着責成盛宣懷加招華股認真經理以廣成效，余依議欽此。是該公司屢次奏請均為前清國家批飭不准摻入洋股，可為鐵案不移之証。

3. 光緒 34 年盛宣懷奏請發官款撥歸公股一折內，有漢冶萍廠礦關係軍政、路政，尤非尋常商業可比，請援照各國加入公股，以期上下相維益形巩固。又同年附片稱制鐵關係路政軍政，與尋常開礦實業輕重緩急不同，日本制鐵所立有專官，現眾股商擬援照各省商辦鐵路總理名稱，撤銷督辦字樣，仍准臣為總理，嗣後應由股商公舉總理二、三員，湖廣總督咨明農工商部奏請欽派并請飭部另鑄銅質總理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事務關防等語。是該廠非特關係軍政路政大局，又系欽派總理，不能純屬商辦性質，今清室滅亡，盛宣懷又已革職，欽派總理即應取消，安能再以總理之名義权限干涉公司事宜。

乙、漢冶萍廠礦業經註冊屬於股分公司，盛宣懷不能以個人名義有擅借外款及合外股之權，其理據有二：

1. 光緒 34 年，漢冶萍公司赴部註冊，呈文內有廠礦股本 2 百萬兩，奏明老商必須永遠優待，嗣後推廣加股，必先盡老商承認，以示鼓勵，本年公議老股加股 2 百萬元，共成 5 百萬元，作為 1 萬股，其餘 1,500 萬元，無論老商新商，均可承招，內以若干股為優先股，余利如何分派，俟老商新商會議後再行核定等語。是該公司既名為股分公司，凡屬變更章程，添加華股，尚應按照商律提交股東會公同議決方為有效，何況外債外股，盛宣懷豈能以個人之見，而專斷簽字，置各股本之權于不問也。

2. 照盛宣懷原奏商股不過 492 萬兩，而官本則 5 百數十萬兩，又加部預支款 2 百萬兩，兩相比較，應以多數為有議決權；此猶曰官本也，若光緒 34 年之奏撥公款 116 萬兩，純屬農工商部之股份，恐



于四百余万两之商股中，亦应在大股东之列，安能一概抹煞，竟由盛宣怀一人为主体，而置国家之权于不聞不議也。

盛宣怀违法与日本訂約 就以上各种成案观之，汉冶萍公司非屬完全商办性质，确有所征，既使国体变更，而国权继续，实万国公法所不易，况添加外股，屬之国际范围，民国并未新定有华洋合办章程，盛宣怀又何理由之可說也。况彼于34年奏請添招股本折中，有汉冶萍厂矿关系軍政路尤非尋常商业可比，一則曰保全中国厂矿，再則曰挽回中国权利，今倒行逆施，言不顧行，甘使长江流域之絕大实业，变为开平公司之續，夫何保全挽回之足云。查盛宣怀阴柔奸詐，才是济奸，凡以上所云汉冶萍公司成案，均其一手所規定，岂不知变更章程，均有种种障碍，特以民国初立，一切案卷均在鄂湘，且值財政困难之际，彼即施其蒙蔽手段，欲使人当此恶名，彼得攫其实利，然则盛宣怀之狼子野心，欲欺其千辛万苦締造艰难之政府，不啻欺我4亿同胞所組織之民国，此其大逆不道之罪一。东西报屢載，日本政府宣言当中立期內，本国商民不得借債民国等語，今盛宣怀声称向日本借債合办，必系以己所私存外国銀行之款（前聞北京人云，盛宣怀革职时，私将邮部存款2百万撥換自己名下，股票轉存外国銀行，恐此項貨債即系此款，特假日本名耳）假冒日本商人名义，既遂其乘火打劫之計，又使我民国全国人民对于友邦群生恶感，其处心积虑，无非挑衅东邻，傾复民国，此其大逆不道之罪二，有此两大罪，我全国同胞，当視盛宣怀为公敌。

（摘自1912年2月26日“时报”）

### 附录：汉冶萍煤鉄厂矿大事年表

光緒2年，盛宣怀以銀800两，买大冶之獅子山得道灣等处鉄山。

光緒15年3月張之洞准备在广州設立炼鉄厂。同年12月30日，張之洞拟将广州闍姓賂捐140万元用于鉄厂开办費，先由汇率銀行暫借后偿还。

光緒 16 年張之洞督兩湖，將在粵所訂購之化鐵爐兩座，安置于漢陽。同年，海軍衙門電張撥戶部所籌之鐵路經費 200 萬兩為鐵廠開辦經費。

光緒 19 年 2 月煉鐵廠建成，同年 5 月煉貝色麻鋼廠亦完工。

光緒 20 年 5 月，漢陽鐵廠正式出鐵。同年 10 月因缺煤，鐵爐停工。

光緒 21 年 6 月清政府下令將漢陽鐵廠招商承辦。

光緒 22 年 4 月盛宣懷接辦漢陽鐵廠，日產 100 噸之化鐵爐兩座亦于是月開煉。

光緒 24 年，盛宣懷派李維格到外國購買新機器，同時派張贊宸開采萍鄉煤礦。

光緒 26 年伊藤博文游北京，謁清西太后，要求每年購買大冶鐵砂 5 萬噸。

光緒 27 年 7 月，日本派飽浦丸來治運鐵砂 1,600 噸，此為鐵砂輸出日本之始。

光緒 29 年，盛宣懷向日本興業銀行借日金 300 萬元，擴充大冶鐵礦，每年以日本所購鐵砂之價，償還本息，砂價每噸 3 元，10 年內不改價，此為漢冶萍借日債之始。

光緒 33 年，日開 30 噸之鋼爐兩座開煉。

光緒 34 年，兩次共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日金 200 萬元，日人遂得插足于漢冶萍。是年盛宣懷奏稱，鐵廠已用商本 1,200 余萬兩，煤礦、輪駁已用商本 740 余萬兩，共約 2 千萬兩，擬將漢冶萍合成一大公司，新舊股東共招足銀 2 千萬元，奉旨依議。于是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乃誕生。

宣統 2 年，兩次共借日債 1,227,125 余元，同年漢廠開 250 噸化鐵爐 1 座，加開 30 噸鋼爐 1 座。

宣統 3 年辛亥，盛宣懷任郵傳部尚書，民國成立，盛為國人共棄，逃亡日本。同年借日債日金 600 萬元，同年再開 30 噸煉鋼爐 1 座。

民國元年，盛宣懷謀與日本合辦，簽訂草約，漢冶萍股本 1,700 余

万元，盛氏自有者十之三四，其余大半归其故旧与僚属，盛为自卫及其故旧僚属计，以故先与日本订定草约，以观社会之动静，乃草约一出，全国哗然，复遭股东否决而罢。同年借日债上海规元250万两。

民国2年，盛借扩充为词，借日金1,500万元，借款合同要点为40年内供给日本800万吨生铁，与1,500万吨铁砂，生铁价每吨26元，铁砂价每吨3元。此约订后，尽大冶铁矿之所藏，不足以交应缴之量，而定价之贱，可使公司债务有增而无减。

民国3年11月12日，袁世凯假意以大总统发布命令，拟将汉冶萍收归国有，未成。

民国4年5月7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氏以21条迫北京政府承认，关于汉冶萍者如下：“中日间因汉冶萍公司有密切关系，必须合作，中政府必须照准，并须应允日本资本家，不得将公司收归国有，亦不得以充公，更不得向别国借款以还日债”等语。同年汉厂又开250吨化铁炉1座，萍矿每日平均出煤在3千吨以上。

欧战期中，公司售与日人生铁约计30万吨，每吨华银30元，铁砂约计100万吨，每吨华银1.5元，而当时生铁最低时价为每吨160元，铁砂100万吨可炼生铁60万吨，每吨炼费最高30元，公司贡献于日本者约华银11,000余万元，日金每元换华银5角，约合日金2万8千万余元，欧战中公司有盈余，日债甚易解决，而不清偿。公司盈余反以之购买永和隆矿及鄱乐煤矿等，共支销在1千万元以外。

民国6年，又开30吨炼钢炉1座，连前共有7座，每日能产钢210吨。同年与日本订定矿石生铁价值及分年交款合同。

民国7年，世界大战告终，铁价低落，自是以后，公司历年结亏，由数十万元乃至数百万元。

民国8年，汉厂日出百吨之两化铁炉折毁。

民国11年，汉厂日出250吨之化铁炉停冻。

民国12年，大冶新铁厂竣工，4月开化铁炉1座，日出生铁4百吨。

民国13年，借日金850万元，截至是年底共欠日债日金3,825万

余元，規元 250 万兩，是年底大冶鐵厂新化鐵炉停煉。

民國 14 年 5 月，大冶鐵厂第 2 化鐵炉開煉，10 月停煉。萍礦因漢冶兩厂停工，不需焦炭，隨停大工。

民國 16 年春，漢冶萍礦厂工人以停工失業，向國民黨政府請願，國民黨政府乃由交通部派人組織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民國 17 年春，整理委員會派黃伯達往大冶調查，日本駐滬領事向國民黨抗議，不承認上項管理辦法，日政府并派兵艦赴大冶，水兵登陸，并在大冶設工務所，大冶鐵礦一切業務悉受其指揮監督。整委會所擬之接管辦法始終不敢實施。

民國 19 年 12 月，農礦、工商兩部合并為實業部，漢冶萍整委會遂停頓。同年日本更減低漢冶萍鐵砂價至每噸合日金 3.8 元。

民國 20 年“九一八”事變后，漢冶萍仍舊繼續供給日本鐵砂。

民國 21 年 12 月，上海各團體以漢冶萍專以製造軍火之鐵砂出售敵人殺害同胞，開會反對并電請國民黨政府將該礦收歸國營。但國民黨政府始終拖延不敢接收。

民國 26 年冬抗戰爆發后，各界人士催促國民黨接收，同時國民政府所在地之武漢燃料缺乏，國民黨資源委員會始派人前往萍鄉煤礦整理，漢陽鐵厂則于 26 年 8 月始由國民黨兵工署接管。

民國 27 年 8 月，國民黨資源委員會及兵工署將漢陽鐵厂、大冶鐵厂一部機件折運重慶成立重慶大渡口遷建委員會鋼鐵厂。

(資料來源：根據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礦業周報’第 224 号、國民黨經濟部檔案編成)

## 15. 开平煤礦

### (1) 开平礦務局的成立和被出賣的經過

#### 开平煤礦開采的簡史

1900 年在帝國主義八國聯軍攻陷京、津的同時，在我國北部發生了一件震驚中外、騰笑萬邦的大事，這就是英帝國主義不出一兵一

卒，不花一个銅板，用欺騙的方法攫取了資本 120 万兩我国的开平煤矿。接着，英帝国主义又以同样的办法騙取了資本金号称 500 万兩的灤州煤矿。本来，灤州煤矿当日的設立，是意图以灤州煤来抵制开平煤，达到“以灤收开”的目的；可是，結果适得其反，不仅开平收不回来，又折了灤州。这也不能不使人駭異的事！为什么会发生这样令人憤慨的事？难道当时主事者瘋了嗎？不是的。他們並沒有发瘋，脑筋也还清醒，不过他們的头脑却被个人的私利所陶醉了。現在首先让我们来看看开平煤矿的创办和它是怎样被断送的。

开平煤矿为李鴻章于光緒 3 年所創立。該矿位于河北省灤州所屬之开平鎮，距天津約 240 里，距古冶約 30 里，介于天津和山海关之間，素以产煤著称。該矿开采始于何时，迄今尙无資料可考。根据唐廷枢在創辦时的查勘，該矿远在明朝已有当地人民开采。他說：“查該处煤井，乃明代开起，遍地皆有旧址，現在开挖者亦有数十处”。又說：“查土人所开煤井，均系民业，或祖傳，或自租”。由于开采不得法，遇着大水，无法吸淨，只好开浮面的煤，“或有采至中途，忽遇煤层側閃，无从跟寻，因而棄之。或有撑持不堅，致土傾陷，或因路不透風，点灯不着；或因工人不慎于火，以致失虞”。（見“察勘开平煤鉄矿务并呈陈情形节略”，开平矿务招商章程）。但該矿煤 的优良，煤藏的丰富，以生产煤鉄素著的英国都比不上。唐廷枢又說：开平“煤矿之身骨略松，灰末頗重；惟燒焦炭，却有 6.8 成、6.4 成之多。查英国焦炭成色 5—5.8 成，今开平之煤鉄身骨不能与英国最高之煤鉄相比，但其成色既屬相仿，采办应有把握。况磷酸乃鉄所忌，硫磺乃煤所忌，今驗开平所产，其鉄既无磷酸，其煤又无硫磺，却是相宜之事。”（見“开采开平煤鉄井兴办鉄路稟”开平矿务局招商章程）

至于該矿的藏煤量，說法不一，但藏量丰富却是肯定的。据以前北平地质調查所的报告，包括灤州煤矿，蘊藏量約 75,748 万余吨，除已采去 7 千万吨外，尙余 68,700 余万吨，以年产 500 万吨計，还可开采 130 余年，而据开灤矿务总局发表之“开灤矿务局及其职工”一书所估的数字，則其藏量达到 30 亿吨之多。

在光緒初年就不断有外国人到开平查勘。最初有奥国人到該处旅行,发现該地煤层丰厚,煤质优美,为欧洲所罕見,事为当时的直隶总督李鴻章所知,特別候选道招商局总办唐廷枢(字景星,广东中山人,曾在香港念过书,当过翻譯、买办,素以办理所謂洋务見称,与盛宣怀、徐潤等創辦輪船招商局)前往查勘,带回煤鉄矿石,寄往北京同文館和英国化驗,驗得煤鉄确系优良,便决定招募資本从事开采。最初,本拟煤鉄一齐开采,后因熔鉄資本太多,购买机器又无把握,于是全力集中采煤。

光緒7年4月,李鴻章奏請开办开平煤矿后,划定开平的面积10里以內不准民間开采,并为維護該矿起見,李鴻章又奏請批准減輕开平煤炭出口稅,并修筑唐山至天津的鉄道。

开平煤矿当时共有3个坑口,即唐山、西山和林西3坑,唐山与西山开采在先,林西开采在后。光緒4年,唐廷枢雇用英国工程师在唐山附近钻地試探,深600尺,得有6层烟煤,厚自18寸以至8尺,再深尚有煤层,可見該矿藏量的丰富。据唐廷枢稟报,到了光緒8年,开平煤矿每日产煤有5.6百吨上下。

#### 李鴻章創辦开平矿务局的意图

李鴻章为什么这样热衷于开采开平煤矿?我們分析一下当时的历史环境,就可以知道李鴻章創立开平矿务局是和巩固、扩大他个人的力量有很大关系。他創立开平矿务局的目的有二:1、供給他管轄的北洋海軍和他所創辦的上海制造局、北洋制造局、輪船招商局用煤。自从鴉片战争失敗和太平天国农民起义运动以来,清政府对外,威懾于洋大人的洋枪、洋炮,对帝国主义采取屈服退让的政策;对内則鉴于购买外洋枪炮、勾結帝国主义的軍官,攻打太平軍“甚为得力”(李鴻章語),为要消灭当时風起云涌的农民革命运动,清政府先后在各省設立了軍火制造局和造船厂,而李鴻章是主張設立制造局攻打太平軍最力者之一。同治元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了“江南制造局”,翌年李和崇厚又在天津設立了“天津制造局”,光緒10年命唐廷枢、盛宣

怀等在上海設立了輪船招商局，为了保証这些軍火制造局、招商局和他所管轄的北洋艦隊用煤，李鴻章曾于光緒元年在河北磁州試圖开采煤矿，但因当时委托英人庵特生訂购机器不得法，机器也来不了，宣告失敗。与磁州煤矿同时开采的还有台灣基隆煤矿，該矿产量不少，但台煤当时供給福建船政局还感不足，且該矿远处海外，运输不便，又为刘傳銘所掌握，不能予取予求。购买外洋煤炭固然是其中办法之一，李鴻章也想到这点，但在当时清政府財政支絀的情况下，也有困难，为了壮大和保存自己的势力，李鴻章只好想到創辦开平煤矿了。

2. 开采煤矿可以获得大利，利欲驅使下也促动李鴻章創辦这个矿局。光緒3年8月，唐廷枢第一次奉李之命去开平勘查煤铁矿，建議李鴻章雇用洋匠，用西法开采并建筑铁道，以利运输。李鴻章在开办磁州煤矿失敗之余，惊魂未定，生怕再蹈从前复轍，故批复唐廷枢稟时，还有“惟事体重大，又屬創始”放心不下的句語，并派前任天津泉司丁寿昌、天津海关道黎兆棠帮同唐廷枢辦理該矿。及至唐廷枢再次赴开平探勘，并算了一笔賬，认为中国劳动力比外国便宜，如果“用內地工人，引以西法，采煤工价只合英国一半……以30万資本計之，約有3分利息”（見“通盤核算开平煤铁矿成本总論”，开平矿务招商章程），这才打动了李鴻章的心，李見有利可圖，于是在光緒4月奏請清朝皇帝批准設立开平矿务局。

开平的資本，在光緒3年唐廷枢上稟直隶总督李鴻章招商創辦时，原定招股60万兩，但至光緒6年9月，才招得股本30余万兩，到光緒7年2月已用款項达70余万兩。根据日本东亚同文会出版的“中国經濟全书”第10輯所載，截至光緒17年为止，共用款項220万兩，其中除矿局原有資本120万兩外，由直隶总督撥款24万兩，民間借款45万兩，售煤所得价值32万兩。

开平煤矿名虽說是“官督商办”，但一切是由官总其成，而且还由官家撥款，所招商股甚少，据光緒29年12月直隶总督袁世凱奏參張翼折內說：“开平煤矿，由本国公家籌撥巨款，提倡創辦，始为接济海軍，繼为接济鐵路，虽有商股，实同官产”。由此看来，开平煤矿的經營性

质是属于官办性质。

### 开平煤矿的断送经过

(编者按：关于开滦煤矿的历次出卖，其经过情形已见本书第2辑，这里只摘录尚未编录过的一些材料。)

第一次出卖开平煤矿的是开平矿务局督办张翼。张字燕谋，恭亲王奕訢王府侍役出身，因为平日对奕訢竭力谄媚巴结，深为奕訢夫妇喜爱，得奕訢的提拔，捐了个候选道，在光绪18年唐廷枢死后，并奉清政府任命为直隶、热河矿务督办兼开平矿务局督办。据说，张目不识丁，平日招权纳贿，声名狼藉，但因为奕訢的维护，其继妻又与那拉(慈禧)太后有瓜葛，别人不敢奈他何。张翼出卖开平的经过是这样的：张自接办开平矿务局后，由于经营腐败，到光绪24年时，已负债累累，当时张到处张罗借款，并想引用外资。同年秦皇岛辟为通商口岸，当时有英国商人墨林愿意为开平接洽借款，采购机器，张翼惊喜若狂，即请墨林派一著名工程师来中国，墨林便派了名叫胡华的美国人到开平来担任工程师。所谓胡华者，即后来担任美国总统的胡佛的化名，这个人阴谋成性，手段毒辣，为后来骗夺开平煤矿的主角。胡华在中国4年，除担任开平工程师外，还到过河北、山东、山西、东北、内蒙各省调查过我国矿产。他到开平后，还兼任美国茂生洋行驻天津的代理人。胡华在开平工作期中，深知开平煤矿的丰富优美，对这块肥肉早已垂涎欲滴。光绪26年，义和团事件发生，张翼当时在天津租界躲避，因为养鸽的缘故，被英国军队以与义和团通消息为名，把他逮捕起来，张被捕第二天，忽然有和张认识的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到狱中探望，并告诉张说俄兵占领开平矿务局，张向德璀琳求救，德璀琳答应可设法通过联军司令部保护开平财产，但条件要给他代表矿局名义。素来贪生怕死热衷于个人名利的张翼，这时候不惜牺牲国家人民利益，答应了德璀琳的条件，付以全权代表矿局处理一切。张翼经德璀琳从中斡旋，恢复了自由，由天津跑到塘沽去，德璀琳和胡华去见张翼，极力诱导张翼借外资把开平改为中外合办，以保全矿务。



張翼答应了，德璀琳便以开平矿务局代理总办的資格于1900年7月和胡华代表的英商墨林公司簽訂了卖約，見證人为德人汉納根，美国人伊美斯(卖約附后)。后来，張翼又到上海避難，胡华又到上海見張，告訴張翼說：如果不簽訂一移交約，証明开平矿务局与中国政府无关，就不能避免联军的騷扰，并答应将来新公司成立后，聘請張翼为开平公司終身总办，給予一笔股分作为酬劳。并立一副約为凭。利令智昏的張翼，于是便在1901年2月和墨林代表胡华簽訂了移交約，該約虽仅4款，但移交的财产囊括一切，不但开平矿务局分布各地的一切产业暨所代办建筑的秦皇島碼頭工程和一切地亩产业都包罗无遺，甚至开平矿务局仅有少数股分的开平洋灰公司和建平、永平金矿，以及張翼自办的永平銀矿，都移交給墨林公司。就这样，开平矿务局和河北省的一切重要矿厂都被張翼所断送了！

胡华自簽訂了移交約后，就回到倫敦，加紧成立“开平矿务公司”。像这样丧权辱国的巨大案件，竟在清朝首都所屬地方安穩进行，无人过問，事隔了两年多，才有直隶总督袁世凱的参奏。袁世凱先后向清政府告状3次。可是第1次参折上陈后，清朝皇帝仅批“責成張翼赶紧設法收回”几个字。第2次参折上陈后，清朝皇帝迫于当时輿論的反对，才給予張翼革职的处分。第3次参折上去后，清朝皇帝却特別从寬处理，批了“仍着严飭張翼赶紧收回”几个字。本来袁世凱第3次参折措詞很严厉，按理，張翼應該得到更严重的处分。可是事实却不这样。其中原因有二：1、張翼和胡华簽訂了移交約后，即奏准了付予德璀琳全权处理开平矿务局，和英商墨林商訂矿局中外合办办法，这些都得到清朝皇帝批准。如果一旦給張翼以严重的处分，就无异自打嘴巴；2、由于張翼出身恭亲王府，其继妻又和慈禧太后有瓜葛之亲，消息灵通，长袖善舞，据說袁世凱第3次参折上陈后，慈禧太后特为照顾，因此处理特別从寬，而袁世凱以后也不再追問，如此重大的丧权辱国案件，从此就不了了之。

(摘自“开平煤矿的調查”抄本，1948年)

## (2) 开办时期的章程和預算

### 矿务局开办章程

1. 規条宜先声明也。按本局原定章程第 5 条，事无大小悉照买卖常規办理，所有官場习气一概汰除，是本局所用之人，所办之事，均須仿照生意規矩，不得另开面目，虛具排場。

2. 本局工程极宜声明也。煤鉄两宗开采工程浩大，且深藏地下，苟非机器，勢难得手。但用机器开采，必須用精于机器之人，今延定西国矿师、煤师，熔鉄管机器等，分別总管名目，到工导引，其余工匠小工人等，悉由地方挑选学习，是凡系矿务办事作工人等极应分別各归总管节制，庶該总管等办事有权，不致掣肘也。

3. 本局公事宜各分办，以专責成也。除督办或总办統其大綱之外，即有总公事房专管来往公文、书信，总帳房专管收支銀錢帳目，考工房开发工人工錢，采办房采购各項材料、机器，庫房收管鉄厂、煤窑、机器家生，采煤房专管采煤工人煤帳，監工房专管厂內工人，杂务房专管零星日用杂物、車馬及承办一切因公出門差事。

4. 司事人位宜量材作用也。按原定章程第 8 条，所用司事应由股大者荐充，惟能司何事，应受薪水若干，仍由督办量材酌定，不得自希席任。除股大者經荐人位已量材派事外，嗣后事务繁多，应添人位，暫由无股荐来者选充，俟股分招足，股大者均荐有人，甚至人浮于事，再将无股荐来之人开除，以符定章，而省糜費。

5. 經費必須力求樽节也。夫經費浩大，事难久长；且量进計出，乃生意千古不易之理。故本局用人不但不可使人浮于事，亦不可不計及日中所进、月中所需；且开办之始，利未見而費已糜，更宜力求樽节，不致成本深亏，是薪水須要从廉，日用格外从省，一粒一文莫非节流之道。除尋常日用自有一定外，嗣后如有添置杂物，須由杂务房回明督办，若不待回明，而擅行添置者，即不准在公帳开銷。

6. 办事宜認真，不得虛应故事也。事无大小，各有专司，专司事件固要每日清理，即与同事交涉事件亦須和衷合办，局事认作己事，毋

得推宕耽延；若有偷閑或草草了事，一經察覺，定必开除。总之有一人，应有一事，如官場之受乾修而不到局者，固所不准，即駐局人位无事者，亦不准閑散逗留。

7. 司事及各匠头乃工匠之表率，极宜端品勤謹持躬，和平接物，如有酗酒嫖賭性气用事，喜說是非，好逸偷安，旁攬閑事，或贪图妄想，招搖妄作，或常出誤公，或逾支銀兩，但有一弊不守局規，立即开除，不徇情面。若其人系股大者所荐，仍按定章請原人另派，否則由局另用。

8. 工匠人等极宜挑选也。日間所起工程，全凭此輩做作。得人者，工程倍加；不得人者，工程減半；是用此項工匠极宜留心挑选。所有食洋烟懶惰，身体单薄，或帶殘疾及性喜爭鬪不听約束者，均不可用。

9. 局丁长伙等人及騾馬車輛須立限制也。所有局丁长伙人等，应按公事多寡，随时由督办酌定，司事不得擅行添雇，騾馬大車，局中本有預备，但专为办公所需，除因公出門之外，一概不准取用，各司事自用跟人茶房，工食自給。

10. 本局立意宜詳細声明也。按局章第1条，此局所設系专为开采煤鉄起見。查煤鉄兩項乃人間日用所需，我國已經开采千年，无奈总不得法，遂致通商以来反为洋商侵占其利，道光年間用場不多，侵占尙少，軍兴以来，各省制造枪炮、輪船所需煤鉄較前不下10倍，舍己所有而轉购于外洋，不但耗財，更防有事之秋諸多掣肘。李爵相洞烛其情，立意招商举办，既可应軍中要需，又可供民間日用，且商販工人均可轉輸。凡局內大小司事、工匠极宜留心煤鉄工夫，其煤斤能輕1文之成本，即用者可省1文之买价，既可熔扯鉄条鉄板，便可制造輪机、枪炮，將見國富民强于茲可卜。且邇來开采煤鉄以英国为最，人力所不及者，以机代之。今本局仿其法，购其机，用其人，若各司事工匠肯留心推本求末，精益求精，将来为国效力，显身揚名，則我中國之人又焉可量哉。

（“开平矿务局开办規条10則”，光緒5年  
“开平矿务局規条”第1—4頁）

## 創立初期的預算

開煤井、置屋宇、築圍牆、造鐵路經費目 一、擬井桶開深 400 尺、闊 9.6 尺。井桶圍以 9 寸磚結砌。所需打井砌圍等人，以每工銀 16 兩算，計約銀 6,000 兩；所用 12 寸黑藥炮 6,000 個，計約銀 1,300 兩；所用 12 寸黃焰藥炮 2 千個，計約銀 1,000 兩；所用磚 175,000 塊，每千塊銀 6 兩算，計約銀 1,050 兩；所用石灰 6 百担，計約銀 65 兩；所用細綿土 75 桶，以每桶銀 5 兩算，計約銀 375 兩；所用木圍欄 10 個，以每個銀 5 兩算，計約銀 50 兩；所用暫行使用木料，計約銀 200 兩；所用建造井桶下面工程人工、材料，計約銀 1,000 兩。

一、擬絞車道開長 275 尺、橫 10.6 尺、直闊 10 尺。所需開齒結拱等人，以每工銀 10 兩算，計約銀 2,750 兩；所用 12 寸黑藥炮 5,000 個，計約銀 1,100 兩；所用磚 15 萬塊，以每千 6 兩算，計約銀 900 兩；所用石灰 550 担，計約銀 60 兩；所用暫需木料，計約銀 300 兩；所造絞車道底下工程人工、材料計約銀 1,000 兩。

一、擬開長 500 尺、高 6 尺、闊 7 尺之平槽兩道。以每工銀 3 兩算，計約銀 3,000 兩。

一、置傢生計約銀 2,000 兩。

一、置鐵煤桶 450 個。以每個銀 30 兩算，計約銀 4,400 兩。

一、置 16 磅鋼軌，連所需配用之件 50 噸，計約銀 5,500 兩。

一、置 30 磅鋼軌，連所需配用之件 15 噸，計約銀 1,200 兩。

一、建造局房、帳房屋宇，計約銀 2,500 兩。

一、建造圍牆兩道，計 4,000 尺。以每 10 尺 4 兩算，計約銀 1,150 兩。

一、築造鐵路 1 英里半，用 30 磅鋼軌 75 噸，約銀 6,000 兩。

一、用墊道板計約銀 1,850 兩。

以上共計銀 42,850 兩。

## 開安設煤井用機器成本價目

一、置 6 尺闊、24 尺長鍋爐 4 具。每具價銀 2,400 兩，計約銀

9,600 兩；置鍋爐座，計約銀 500 兩；建造爐房，計約銀 700 兩；造 3.6 尺徑、60 尺高鉄烟筒，計約銀 600 兩。

一、置 12 寸徑、28 寸長、汽桶 2 具，5 尺徑鼓形滑車絞車機器 1 座，計約銀 3,000 兩；置絞車座，計約銀 200 兩；造絞車房計約銀 500 兩。

一、置登高起水桶 3 具，以每具 500 兩計，約銀 1,500 兩；其 6 寸徑熟鉄水管 500 尺，計約銀 800 兩；置 4 寸徑熟鉄汽管 500 尺，計約銀 1,000 兩；置 7 寸徑、500 尺長、鋼絲繩 2 條，計約銀 150 兩；置 7 分徑、500 尺長、鋼絲鍵輔繩 8 條，計約銀 450 兩；置草層可盛 1 桶之籠 4 具，每具價銀 150 兩，計約銀 600 兩；置 12 寸闊、12 寸厚、木質 25 尺高井架机卸煤樓、并煤篩 2 具，計約銀 2,500 兩；置滑車輪 3 個，每個價銀 100 兩，計約銀 300 兩。

一、置絞車道用 5 尺徑鼓形滑車 1 個連軸并架柱，計約銀 500 兩；置双联車 2 具，計約銀 500 兩；置絞車道上蓋篷，計約銀 100 兩；置荐信几風扇 1 具，計約銀 2,000 兩。

以上共計銀 25,500 兩。

#### 煤矿所需建設工厂机器仓库什物数目

一、建 60 尺長、40 尺闊、机器厂 1 間，計約銀 2,000 兩；內儲 10 寸徑桶汽机 1 座，約英金 130 鎊；11 寸中心徑、十六座自行移动車外螺絲擘口車床 1 具，約英金 100 鎊；8 寸中心徑、十六座車床 1 具，約英金 68 鎊；3 尺、8 尺側面自行刨床 1 具，約英金 130 鎊；9 寸推路自行直刨床 1 具，約英金 60 鎊；双局輪直翼 4 尺钻床 1 具，約英金 96 鎊；空柱钻床 1 柱，約英金 30 鎊。

以上 7 柱，共英金 614 鎊，合銀 4,820 兩。

一、3 寸軸托架皮帶滑輪等件，計約銀 250 兩；

一、建 60 尺長、40 尺闊打鉄厂 1 間，計約銀 2,000 兩；內儲而魯 72 号風箱 1 具，約銀 314 兩；打鉄炉火四盘鉄磚 4 具、并打鉄傢生，約銀 500 兩；撞剪床 1 具，約銀 471 兩。

一、建40尺闊、60尺長生鐵廠1間，計約銀2,000兩；內備30寸徑生鐵爐1具，約銀302兩；造模砂、造模箱鑄生鐵條生，約銀500兩；鑄銅處，約銀300兩。

一、建35尺闊、60尺長庫房1間，計約銀1,800兩；內備1年內用機器材料各種生鐵、熟鐵、機器配件、油料、各款墊管子等項，計約銀7,850兩。

以上共計銀23,197兩。

### 煤矿常年經費及井上下各工程成本數目

一、每年經費照1年作工300天、每天出煤200噸計，則每噸繳用銀1兩，合計約繳用銀6萬兩。此項用費系包括礦內周圍所用人工、材料而計，惟轉運費及額外費則不在內。

一、開礦置屋宇、築圍牆、造鐵路經費，計約銀42,850兩。

一、置煤井用機器及安設機器人工，計約銀25,500兩。

以上三柱，共計銀138,350兩。

（“開平煤礦經費目”，光緒3年，官書局匯報  
采泉通學匯編第1—5頁）

### （3）生產和設備

历年煤炭產量 開平煤礦經始于光緒2年，當時即採取煤塊鐵石送北京同文報館及英國巴施賴札戴爾諸有名化學家化分評定。

英國具思福唐山游記唐山煤礦，每日掘煤2千噸，大抵有廩無細，蓋經營已歷十稔始獲占此利源也。礦工凡千人皆華產，而由英人爲之領袖，華工皆已了然。余至時方開新井，計深英度1,500尺至1,700尺，此工歸德人承包，出煤之數歲有所增。又查唐山有大井3，一深600尺；一深300尺；一深1,300尺（皆以英度計），現在新開者即上所云1,700尺之新井也。林西煤礦深300尺，1日可出煤450噸，所用吸水機器，每1分鐘可出水80—100立方尺。綜計唐山各礦內外上下約需工5,000云。

中國礦利首推開平，自光緒壬午迄戊戌凡 17 年，共出煤 5,484,566 噸，售煤 4,603,045 噸，獲利已不下 2 千余萬兩，其逐年出售煤數略表如下：

### 唐山礦

年 份	出 煤 噸 數	售 煤 噸 數
光 緒 8、9	181,833	84,377
光 緒 13	244,143	210,747
光 緒 18	351,956	258,301
光 緒 22	445,340	373,904
光 緒 25	521,901	424,515

### 林西礦

年 份	出 煤 噸 數	售 煤 噸 數
光 緒 15、16	18,853	1,794
光 緒 19	95,171	51,805
光 緒 23	109,644	93,735
光 緒 25	284,284	26,142

注：噸以下數字從略。

上表本庚子江南商務報原表，自光緒 8 年至 25 年逐年具載，茲但揭其發達之情狀，故略之。

庚子春，上海所售開平煤價九曹塊，每噸價 8.59 兩，曹末 5.9 兩，林西統煤 5.2 兩。

戊子春，西人某游歷唐山考求礦務，據云：至唐山開平礦務局縱覽機器后，即有礦師與役者 4 人各提銅燈引觀礦洞，登 1 機器運動甚速，下至礦內，礦洞深 60 余丈，及下儼入幽冥，見小光熒熒，乃礦中燈也。左右望俱有鐵路左旋右折四通八達，礦道闊丈余，高 7—8 尺，兩旁或以磚砌，或以木撐，防塌陷也。礦內畜養驢馬 70—80 匹，由鐵路以運煤 7 箱連貫一馬，牽拽馳騁于礦內，遠聞似雷聲乍驚，煤車過也。且由下至上，運煤吃水均以機器，靈便非常，頗省人力，每日出煤

1,600,000 斤。又聞碎碎有聲，開礦工人為穿雷礦壁也。工人約 3,000，以 12 吋分為 3 班，夜以繼日，輪流更替。觀畢由原路出。按煤礦深淺各有不同，大抵新礦淺，而老礦深淺而小者，掘得之煤俱用人力推挽，深而大者則用鐵路運送，礦中亦有不用磚砌、木撐，而留煤作柱以撐之者。

(庚子江南“商務報”，本文引自薏薏鑿編：  
“中國礦產志略”第 9—12 頁)

1897 年的擴充 開平煤礦公司，昔年唐景星觀察原聘礦師擬于開平鎮設廠，因運道不便，先就唐山開辦，旋又于林西開設分廠，締造經營凡 30 年。近來銷路日見其盛，湖北鐵廠每月需用焦炭至 1 千余噸之多，悉仰給于唐山礦局，京津鐵路告成，蘆漢又值開辦，但就唐山、林西兩廠每日所出之煤凡有應接不暇之勢，是以礦務局總辦張燕謀觀察復申前議，飭礦師于開平鎮迤北武備學堂之傍試鑄煤井，已于前月開工，煤苗之旺勝于唐山，偏地皆露黑形，且皆五槽，煤質極佳，從此愈開愈廣，收美利于無窮，自在意計中也。聞該廠所有廠屋機器、運船碼頭、棧房、地畝等項成本，共值銀 500 萬兩，在中國今日亦可謂一極大產業矣，舊股票每百兩時值一百六、七十兩，現在開平另添煤井，須招新股，此系現成礦局，與目前各礦之初辦者不同，想附股者必當異常踴躍也。

(1897 年 11 月 10 日天津“國聞報”)

開平礦務局來往南北各口輪船，于自運本局煤斤之外，兼攬載客貨搭趁仕商，客位生意蒸蒸日上，實與招商、怡和、太古 3 公司旗鼓相當，別樹一幟，近以賣買日旺，原有之船不敷分布，本年向英廠、德廠各定造 1 艘，一切機器艙位均系新式，近聞德廠所造之 1 艘業已竣工，開駛來華，大約年內可以到申。據云：該新船房間有 2 百余號之多，可趁客一千五、六百人，比之招商、三新尤為美備，其將來生意興旺不卜可知。至英廠定造之 1 艘，現因英人木匠、帆匠相率罷工，尚未造成，須俟明年方能來華也。

(1897 年 11 月 27 日天津“國聞報”)



### 附1 袁世凱奏參張翼出賣開平煤礦

查直隸開平煤礦采辦多年，規模宏大，在東亞各礦中殆亦首屈一指。自光緒27年5月間，經侍郎臣張翼奏明將該局加招洋股，改為中外合辦公司，原為保全中國礦產起見。

乃上年10月間，開平局員候補道楊善慶及地方官，認為中外合辦，因在該局懸掛中國龍旗，與英旗相對并峙，而英使薩道義函至外務部詰責此事，請飭查辦，駐津英總領事金璋亦函請護督飭將龍旗落下。臣銷假回津，道出上海，遇晤薩使，以勒下國旗，損辱國體，曾向理論，請以中外合辦公司，何以不許懸掛龍旗？該使謂開平礦務局前已賣與洋商，至英國掛號，現在英國公司，非中外合辦公司，斷不准懸掛龍旗。臣以與張翼奏案兩歧，再三駁論。該使謂確有凭據存在天津領事署，當飭該領事抄送核閱，便知始末。臣抵津後，旋據代理駐津英總領事施密士錄送張翼發給洋員德羅琳代理移交洋文憑單，德羅琳出賣礦局洋文合同，張翼移交礦局洋文合同各1件。經臣飭譯核閱其移交合同第1款之2節，內載所有自胥各庄至芦台之運煤河道、河地及開平局他處之運河，并該局所有在通商口岸或他處之地畝、院宇各項，均行移交，由接理人永遠執守各等語。末附地畝細單，內除外省地畝及天津塘沽新河胥各庄地畝關係較輕外，惟秦王島地畝及產業計13,500英畝，以華畝計之，不下8萬畝，查該島即24年3月間經總理衙門奏准開作通商口岸之直隸撫寧縣屬秦王島也，所有地畝，亦即籌備自開口岸之地畝也。臣忝膺疆寄，職在守土，河道口岸列入移交，自不得不徹查補救，遂向張翼一再詢問。仍稱系中外合辦公司，并未賣與英公司，已遣訟師赴英國控訟，正月內必有頭緒。而現屆2月尚無消息，日前詰詢德羅琳，亦一味支吾，上月16日英署使薩納理來津，復由臣反復詰詢該署使，復堅稱開平礦局實為英國公司，并非中外合辦公司，無論如何不能再改，非訟師所能挽回，縱然訟能得直，亦不過將紅股酌量斷減等語。臣又以聯軍所占秦王島地段日本最多，曾向日督秋山好言商索。答稱：“現為英公司地段，碍難退還”。

昨复招英公司总办英人威英来署，諄切詰詢。該英人呈驗出賣移交各合同，与英署总領事所送各件文又相符。并稱：張翼、德瑞琳已將开平矿局全數賣給本公司，所有合同內載地亩、河道，及秦王島口岸地段，均归本公司收執管理。臣詰以出賣合同系德瑞琳簽定，非張翼画諾，应不足为据。答稱：“与張翼簽訂无異，况嗣后張翼又簽訂移交合同各件，更不能飾詞抵賴”。又詰以凡交易買賣須有價值，开平矿局并未收价，何得称为出賣？答稱：“旧股票每股只值英金 11 鎊，計銀百兩，本公司增为 25 鎊，計銀 200 余兩，已加价过半，又 11 月間由公司墨林經手送給矿局英金 5 万鎊，計銀 50 万兩上下，茲有收条呈驗并有英領事作証，此即出賣之價值”各等語。

臣查矿地乃國家产业，股資乃商人血本，口岸河道土地乃聖朝疆域，豈能任凭一二人未經奏准，私相授受？在張翼等情急自救，不得不支吾拖延，人正可乘我拖延，从容布置，朦混愈深，所有口岸、河道、土地、矿产恐終无規复之日；且庚子之乱，环球动兵以向我，尙未損失土地，又豈能凭片紙私約侵我疆域？臣自去冬以來，詰查數月，辯論多次，几于舌敝唇焦，而两造各執一詞，迄无办法。如再含混拖延日深一日，恐人之占据愈久，即我之办法更穷。应請飭下外務部迅速照會英使切實聲明，謂开平矿局系經前直督李鴻章籌集官商股本奏准开办，遠近中外靡不共知，而胡華私約并未奏明我政府，斷不承認，亦斷不能作为英國公司，尤不能以我之口岸、河道、土地移交該公司管理，如英人必欲合办，应由外務部查照奏定矿章，另訂中外合办章程，專案奏准，以資遵守等語，庶可借資援救早困轉圜，而我之产地利权不至凭空断送于外人之手，實于大局有裨甚巨。

（“北洋大臣奏第 1 次參折”，“开平矿务切要案据”第 18—20 頁）

## 附 2. 墨林公司收買張翼夺取开平的來往信件

墨林致德瑞琳信 德瑞琳君足下：敬啟者，胡華君子本星期內由英起程，約于明年正月 10 号可抵中國，即將此函呈閱。开平矿务公司合同尙須略为更改，緣按照原合同所載，胡華既为旧股東之經理人，

又为新股东之产业受托人，此节于法律虽无不合；惟无论何人不得从此获利，諒非足下与張大人(翼)之本意也。又地面及采煤利权，似宜将售卖字样改为出租，以免他人持通商口岸以外售卖地面之条有所警議；此节虽非重要，但于張大人較為妥当，喀特拉君之意如是也。鄙人因欲得各国維系之益，故将事业轉付与东方公司。該公司财力极大，且有大銀行为之后援，东方会社及华俄道胜銀行均与之有极大交易。鄙人現与东方公司商聘足下为中国顧問員，年薪 1,000 鎊，又以該公司銀兩交足每股 1 鎊之股票 5,000 股奉贈足下，俾足下与該公司利害相同，以收和衷共济之益。此項股票，可与我等及比人之股票合并办理，約定非价至 10 鎊不售。开平矿务公司筹款之事甚屬为难。緣旧公司負債甚重，且因办理在华事业歐人多怀疑慮也。該公司将来之成效，鄙人固深信不疑，但每出鄙人所定之簡章，及旧公司之财产償欠賬略，劝令友人入股，輒皆謂财产仅有英金 85 万鎊，而償欠已至 60 万鎊，故多裹足不前，其筹款之难有如是者。又通筹全局，旧公司所欠德華銀行之款必須設法筹还，将来拟售 6 厘債票用还此款。又秦王島借款亦須另行設法換作 6 厘債款，然利息既經，借款更自不易，故須以开平矿务公司之股票为津貼，方能办到。若再加以招集 10 万鎊現款，所需津貼之股票則所余无几。如此办理，諒足下必以为然也。此間現正組織倫敦部及华部，倫敦部管理英国股东之利益，华部管理在华股东之利益，因胡华君之堅請，已經特別議定張燕謀(翼)終身為华部督办，足下亦在华部之內。足下与張燕謀在华部办公，自应寬給酬报，至为数若干，尙酌議未定，此节請与胡华君面商，鄙人已与之約定电报密碼，以期克日定議。鄙人系东方公司之股东，于开平公司并无直接关系，胡华亦已分得該公司之股票若干。东方公司因办理改輕秦王島借款利息，及招集 10 万鎊現款等事，应得开平公司股票甚多，以作酬劳。将来开平公司开采矿产整頓办法，股票价值当能漲至 2 鎊，公司获利必厚，如此效果或須两年后始見。倘能如是，則足下与張大人应得之股票价値必巨，而中国股友所得利益較自行管理时必能增至 3 倍矣。东方公司甚願在中国經營事业，多多益善，

此次如此辦理，我等業已立有基礎，將來尊意中所欲組織之萬國公司，俾與英、法、德、俄、比等國最大銀行皆在其內，或能如願以償也。東方公司之股東，各國人皆有，于張燕謀不願歸一國獨占之意更為相宜。鄙人等尚望將來賴足下與張燕謀之力得興新事業于各方面也。

墨林謹啟

(“照譯墨林致德璿琳函”西曆 1900 年 11 月 9 號，  
“開平礦務切要彙摺”第 1、2 頁)

德璿琳君足下：敬啟者，前與足下面談現在所辦之事，提及張大人將來應獲利益，茲將鄙人所知悉者開列于后，諒必均無錯誤。

1. 張大人現有老股 3,000 股，應得新股 75,000 股，計值平價英金 75,000 鎊。

2. 另存新股 50,000 股，備給足下與張大人，計值平價英金 50,000 鎊，如 2 人平分，張大人可得 25,000 股。墨林既由其所得之利益分給其友及出力之人，張大人于此間如有花費之處，自應由其所得之股票分給，以昭公允。

3. 原欠張大人銀號之債款，計銀 34 萬兩，新公司業已承認照還。

4. 張大人終身充新公司之駐華督辦，支領薪水若干，將來公司發達，此項利益非同兒戲。

5. 公司事業若能重行整頓，推廣之后可期成效大著，則張大人于公司之外必能得他方面之利益，有如吾儕所論及者。東方公司為此事籌集款項既無大利可圖，彼之意向必在希望將來新公司事業發達，股票價值能漲至兩倍，若能如願，則張大人所執之股票約當值銀 2 百萬兩之譜，而現在價值僅在 25 萬兩之下。此外，尚有第 4 第 5 兩節所言之利益皆須注意。且如此辦法，公司產業既能保護不為外人侵占，欠外巨款亦可有著，不致傾復全局，而秦王島之借款年息亦可減至 6 厘，種種利益，張大人實與共之。我等之希望悉在將來之成效，如無成效，則我等已往及將來所用之心力全無酬報，故我等自救，即所以救張大人及其他股東也。

胡華謹啟

### 附 3. 張翼奏請將開平礦務局改為中外合辦

查開平礦局，前于光緒 4 年間，據前福建試用道員唐廷樞稟請仿照西例公司辦法，招集商股，在于唐山地方開采烟煤，接濟北洋兵輪、機器等項公用，以塞漏卮，而開利源等情。當經臣鴻章前在北洋大臣任內查核批准試辦，并經奏請援照湖北、台灣成案，完交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銀兩，奉旨依議。欽此；轉飭欽遵各在案。迨至光緒 18 年間，該唐道物故，臣以江蘇補用道員奉委接辦該局事務，當查該局以開辦已久，資本不敷，一切措施周轉竭蹶，惟有殫竭心力設法經營。查開辦礦務以採取、銷場、轉運 3 宗為要義，乃先行加修礦井，以期採取，不致缺乏，繼則疏通各處銷路，俾利源得以流轉，加以添置輪船，起築碼頭，以濟轉運存儲不致貽誤，數年以來，諸物漸有頭緒。除林西地方距唐山 50 余里另開礦井之外，復于灤州屬下之無水庄、白道子等處，勘與唐山煤綫一脈貫通處所，稟明購地開井，以各接濟唐山等礦之不逮。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奉諭旨允准，在秦王島海口地方，自開通商口岸，等因；行知欽遵到局。所有該局應行設立之碼頭，建築之廠棧，亦經價購地畝，預備應用亦在案。

惟以上購地等項，經費既巨，該局历年存款已經隨時墊置碼頭機器等項，動用無余。時際庫藏支絀，又不便請借官款，再四籌計，俱為不容延緩之需，惟有或借洋債，或加商股，方足以資辦措。正在籌辦間，適值上年 5 月，各國聯軍到津，其塘沽天津各碼頭廠棧均被聯軍占踞，該局之輪船在津者亦為聯軍截留，緣開平 1 礦久為各國垂涎，窺伺之機，蓄志已非一日。是以一值衅開，中外即將該局緊要之地均行占踞無遺，是該局全體已失其半矣。當其變起倉卒，危險已極，挽救之機勢無從措手。伏念此礦為中國收有成效之局，上則國家之賦稅，下則各商之血本，若一旦蕩然告盡，實于北洋全局大有攸關，焦灼万分，稟承尤自。當查有前稅務司德瑾琳適在天津，該稅司駐華有

年，辦事頗為公允可靠，因思仍借資洋員經理，或能保全萬一，即由臣札委該稅司暫行代理總辦開平礦局事務。該稅司奉委之後，辦事亦頗認真，無如聯軍勢眾，力有難支，詎于8月間，聯軍東發，由北塘芦台一帶直達胥庄、河頭以至唐山、林西等處，凡該局廠棧處所一律被占，于唐山局地遍插各國旗號。查唐山礦井為該局根本之地，時被占踞，率各員司、工匠人等尚未完行逃散。

惟思該局系屬商務，自與官產不同，查歐洲西例，雖有戰事，商產皆不得充公，如與外洋商務聯絡一氣辦法，或能以資保全。并查路礦總局前發章程內載有“准招洋股合辦”之條，當此危急之際，別無拯救之方，既不敢聽其傾危委諸氣數，又不敢拘泥物論，坐失機宜，再四躊躇，而出此加添洋股合辦之議，實亦萬不得已之舉也。臣當即會商該稅司德曜琳及英國富商墨林等妥為商訂，擬將開平礦局加入各國商股，連同原有舊股，共合成資本銀100萬鎊，計中國舊股及加續中國新股共占50萬鎊，其餘50萬鎊由各國洋商分認，改為中外合辦有限公司。所謂有限者，一切措置，即以此100萬鎊資本為度，此外無所加責也。隨即定立合同，電達英京掛號，自27年正月起辦，其向來稟定章程，及應完國家稅款，均議定照舊辦理，至辦事各員司人等，亦中外平等事權，核定辦事章程，以憑信守，各無爭執。計自議定之後，即一面飭令該局司事趕為結算以前帳目，一面派令洋礦司前赴唐山等處整頓一切事宜，將各國所插占旗幟全行撤去，改樹中外合辦旗號。唐山林西各井照舊集工開采出煤，仍由火車運赴津沽，以備各輪到埠應用。其廠棧原存煤斤亦概行收回，外洋不得充公，該局輪船被聯軍截留者，亦皆收回自理。應完商煤稅厘，現已議定先行登記數目，俟聯軍退後，照數補交并無虧短，此該局議定合辦後之大概情形也。

光緒27年5月26日奉硃批：知道了，該大臣責無旁貸，着即認真妥為經理，以保利源。欽此。

（按自“張前督鄭翼奏開平礦局加招洋股改為中外合辦折并朱批”、“開平礦務切要案摺”第15—17頁）

## 16. 灤州煤矿

### (1) 灤州煤矿的开采

自 1905 年張翼在倫敦訴訟失敗后，英帝国主义盘踞开平的根基日益巩固，开平案件也没有人过问，直至宣統元年（1909 年）御史史雁晋奏請收回开平煤矿，清政府才派直隶总督陈夔龙办理这个案件。

1906 年，由于直隶用煤缺乏，当时的直隶总督袁世凱便札飭天津官銀号，另行筹办灤州煤矿，以解决当时的北洋海軍煤炭供应。1907 年袁世凱調任軍机大臣，继袁为直隶总督的是楊士驤，楊委派了长芦盐运使周学熙和候补道孙多森为该矿总协理，将该矿命令为“北洋灤州官矿公司”。

灤州煤矿位于灤州开平鎮馬家沟地区。1907 年正式开采。1906 年，由天津官銀号募集資本，在馬家沟、陈家岭、石佛寺、赵各庄、无水庄、白道子、洼里等处圈购地亩，划为矿区，并稟准直隶总督楊士驤，以該矿“为北洋官家川煤便益而設”，矿界特别划得寬，以示优待。1907 年，先由該矿經理賈某主持，在陈家岭用土法开采，因該地矿苗旺盛，虽然用土法开采，但出煤很多，而且因为用土法，成本也較低廉，煤价便宜，并由于有直隶总督的奥援，銷路也不錯。翌年开办馬家沟总矿，由該矿局协理李士鑒到德国采购机器，聘請德人雷滿为工程师。馬家沟总矿在未与开平合并之前，日产煤約 9 百吨，馬家沟开采获得成就后，便逐步扩展赵各庄、印字沟和桃園各支矿，同时，陈家岭也逐步用西法开采。

表面看来，袁世凱設立灤州煤矿既然含有具有抵制开平的意图，因而好象袁世凱具有民族意識似的。这种看法是不对的，这是不看問題的本质。只要举出一件事實就証明这种看法之不对了。即当周学熙出卖灤州煤矿和开平合并时，袁世凱不仅不反对这种卖矿企图，而且派他的儿子袁克定担任了开灤煤矿局督办，袁克定是主張簽訂开平与灤州合办合同最力的人。辛亥以后，袁世凱作了伪总统，当时

河北省順直临时省議会对周学熙卖矿提出十大彈劾，主張收回开平。按理，袁世凱身为总統，如果他具有民族意識的話，完全可以有力量来处理收回开平的主权，可是他对于这种彈劾，却束之高閣，置之不理，周学熙反而被任命为財政总长。这些事实說明袁世凱創立灤州煤矿是另有意圖，他之所以企圖以灤州抵制开平也和他个人的利欲分不开。

袁世凱创办灤州煤矿的目的和李鴻章创办开平具有同样的目的。这就是：1. 为了接济他所管轄的北洋海軍用煤，以便壮大自己的軍事力量；2. 有利可圖。这一点他比李鴻章来得更露骨，他在灤州煤矿投有股本，在开平和灤州未合并之前，他就設法使他的儿子充任矿务局总办；3. 袁世凱外交上是屬于亲日派，日本和英国的矛盾，不能不反映到袁世凱和开平的矛盾上面。

灤州煤矿名义上是商办，实际上考查它的股本构成和它創办的經過，它和开平具有同样的性质，也就是官办性质。灤州煤矿股本号称500万，实收不过300万。这个矿局在光緒32年額定股本200万两，到了光緒34年續募股本300万两，但这300万两仅招足100万两。股本的招募是由天津官銀号办理，除北洋撥給官股外，其商股是摊派各县知事和官家人員分担的。光緒32年招募的200万两股本中，除北洋撥給官股50万两外，还有直隶盐斤加价50万两，提撥学款30万两，这三項合計130万两。所謂“商”股不过70万两，何况这70万两的来历是否出自商人，頗为疑問？

其次，該矿最初的名字是“北洋灤州官矿公司”。矿面标明为官，顧名思义，可見性质的一斑。

再次，該矿的創立，从人事、勘探和采购机器也和开平一样，由官家总共成。

因此，該矿的性质是帶有濃厚的官办性质的。

另外，我們还应看到，这个矿山名义上是“商”办，实际上是周学熙等几个地主官僚資本家所把持。1912年順直临时省議会彈劾周学熙卖矿的原文曾經有“周学熙等視灤州矿务直为一己的私产，視公司



會計为一己之賬房”等字句。

(摘自“开灤煤矿的調查”抄本, 1948年)

### 周学熙稟請袁世凱設立灤州官矿局

当清光緒 32 年时, 开平之案既未圓滿解决, 同时北方用煤甚感缺乏, 袁氏(袁世凱)曾令关内外铁路局选派矿师, 在铁路附近灤州、丰潤等处逐加查勘, 拟擇煤脉最佳之矿筹款开办, 以济煤荒。其时天津道周学熙任直隶工艺局总办, 亦进言于袁, 其稟文曰:

“查外洋煤矿林立, 虽不拘本国及外国商人均可遵照矿律开采; 然其本国国家必自办一官矿以維持利权。盖一則作各矿之模范; 二則称国家之緩急; 三則平各矿之售价。具此三益, 是以外洋重視煤矿, 以为立国之根本。中国煤矿惟开平为最著, 当光緒初年前督宪李文忠公(李鴻章)方銳意經營海防, 兴制造, 添战舰, 深慄于洋煤之抬价而不能应手, 是以派唐道廷枢創辦此矿, 并奏明专为官家用煤而設, 請減厘稅, 予以特別之利益, 中間十数年屢受挫折, 几次撥官款以济之, 至今銀錢所尚存有股份, 即系当日扶持救急之款。民間亦屢起風潮, 大肆阻撓, 至派兵队彈压以調停之。先是唐山、林西一带数十里內, 民間土法开采者不下千余处, 至是全行禁止; 故民情汹汹, 聚众数千人, 几釀大禍。嗣經訂明开平官煤在唐山左近售价每吨 20 斛, 每斛 90 斤, 限定不得过东錢 800 文, 并許以将来售价倘过此限数仍准民間自行开采, 其事始息。盖煤为日用之需, 非如此不足以舒民力服民心, 此可見当日开办是矿之艰难, 并可知当日堅忍以成之者, 其注意于国計民生之为何如也。至乃庚子一乱(指义和团农民运动), 竟举而让諸外人, 現在出煤并不見旺, 从前水师所用五槽煤, 系煤质之最高者, 今久已不見, 即尋常通用之九槽煤, 近亦夹杂石块甚多, 而且官家用煤多方刁难, 任意抬价。学熙办理銀元局, 数年之間几无日不以催煤为事, 往往任催不应, 几至不能开工; 而价值之昂, 从前东局南局所用, 每吨不过 3 两, 今則增至八九元, 故意要挟, 虽以官家之力亦莫可如何。聞水师煤价亦較从前倍增, 合計公家每年受亏实非小數。

至民間所用，从前唐山每吨售价不过26元，天津每吨不过五六元，今则唐山售至五六元以外，天津售至十一三元，并常常缺乏，民間燒鍋及磚瓦窑往往因无煤而大受賠累，且有因此歇业者。学熙前因接收洋灰公司赴唐山时，所聞民間咨嗟怨恨，言之切齿。又閱海关31年貿易总册內載，寓津西人竟有数礼拜之久无法购煤御寒，实屬不便等語。此可見該矿今日之現象，不仅为华人之詭病矣。其对官家既如彼，对民間又若此，即此不圖，貽害伊于胡底，且坐失利权尤为外人所窃笑。伏思此矿虽入外人之手，而地主之权仍在中国，除唐山、林西两井口而外，皆我土地，何地不可开采。且当时原有售价过限，准民間开采之議，此时售价已較原定加倍，正可弛禁。然职道等以为与其听民間自开，不若仍由官家举办。一則恐民間易起爭端，滋生事变；二則恐民間財力有限，难以規成。茲查职局前准造币北分厂移送石佛寺地契，該处矿苗甚旺，昔年学熙并派矿师往勘数次，其南北二三十里內，如无水庄、白道子、馬家沟、半壁店等处，苗綫相連，隨在皆是，若就該处一带擇地开采，确有把握。况职局以振兴工业为責任，而煤为制造之根本，根本不立，他事皆无基础，断难收其效果。即如近日洋灰公司收回自办，而旬月之間，开平洋人那森竟两次来函增加煤价，末煤由4元已增至6元，块煤由8元已增至11元，此后任其挾制，何所底止，又安望洋灰之获利？洋灰如此，他事可推。是当日北洋辛苦經營以成此矿，今日轉变为外人盘剝之資，言之痛心。故論今日时勢，非兴工业不能挽回利权；而兴工业非先办煤矿不能立基础。至于軍械厂以煤为原动力，水师战艦以煤为命脉，更不待言。方今朝廷銳意自强，此事誠未可置为緩图。昨与張道翼饒德琳談及另开新矿一举，均願竭力贊成。即本年西历9月1号天津西文警卫报論开平局事，亦痛詆英公司之无理，而力劝中国官家实行在唐山相近处所开采同层同样之煤，此可見中外人心自有公論。如蒙允准，由职局主持筹办，且符各国国家均有官矿之通例。拟一面派員会同灤州添买地亩；一面招致从前开平所用华矿师，妥拟办法。至成本銀兩約需百万，若先尽开平現有之华股东附入，人必乐从，此外再由官商合筹尙不甚难”

云云。

袁氏准之。于是筹备进行，数年之中，规模粗具。

(本文引自“工商半月刊”第3卷12号“开平煤矿之过去现在与未来”一文)

### 周学熙、孙多森稟报成立灤州官矿

据前署直隶周臬司学熙，直隶候补道孙多森稟称：窃查灤州煤矿于光绪32年冬间，由前督宪袁札飭筹办，时本司周学熙会办天津银号，奉飭即由银号招股试采，爰先从附近陈家岭地方招集绅商，用土法探挖。33年秋间，职道孙多森协理天津银号，遂共同筹办灤矿事宜。34年4月初6日复奉前督宪杨札飭宽筹商股，大加扩充，提倡官股银50万两，委本司为总理，职道为协理，遵在灤州马家沟地方，开办第1矿，招集官商股额2百万两，并在天津设立总理处，名为“北洋灤州官矿有限公司”。本年又拟开石佛寺第2矿，从赵各庄附矿入手，续招商股3百万两，先后拟订招股章程，详请咨准农工商部注册，并给执照等因；各在案。伏查招股章程第1条，本公司办事章程一切遵照商律有限公司办理；第26条，事当创始，总协理暂由创办人充任，俟开股东会时，再行选举，以符定章。现在公司股本，既集有成数，创始事宜，亦皆就绪；亟应照章开股东会。爰于4月16日稟明择期召集，并登报广告，定于5月24日在本公司开正式股东会，照章选举总协理、董事及查账员。窃思本司远在京师，自来水工程吃紧，兼顾维难，职道差委较多，并营匪易，爰对众股东辞任，请另选举。当时照章投票，先举定董事15人，复用复选记法投票，于董事中举总理1人、协理1人。又投票另举查账员2人。詎意本司职道等得票居最多之数，由议长及股东决议，仍推本司为总理，职道为协理。并议定任期总协理3年，董事2年，查账员1年。

(摘自“督宪那桐北洋灤州官矿公司稟明开股东会投票公举情形咨请农工商部立案文”，“北洋公报”续编第19卷矿务第38页)

## 招股章程

1. 本公司開設北洋灤州地方，經北洋大臣咨部註冊，名為“北洋灤州煤礦有限公司”，並頒發關防 1 顆，所有收款股票均蓋用關防，借昭慎重。

2. 本公司招股處即在天津北馬路天津銀號，外埠如北京、上海、漢口、保定、張家口、唐山等處，均有天津官銀號分號，願附設交銀者，亦可就近繳款，填給股單。如無分號之處，亦可由票庄、商號匯寄天津銀號，惟匯費須股商自付，不得在股本內扣算。

3. 本公司招股數目，按天津行平化寶銀 2 百萬兩，分為 2 萬股，每股 1 百兩，以招足兩萬股為額，逾額附股不收。

4. 本公司收股銀色，無論各處，平色不同，總以申合天津行平化寶銀為準，俾臻劃一。

5. 本公司招股期限，定於註冊時先收銀 50 兩，即給收條為據，限至 6 個月後，再交 50 兩，即行換給股票。自收銀之日起，按長年合算，先給 6 厘官利。

6. 本公司股銀收條，須俟第 2 期銀數交清，再將收條撤回換給股票。倘已到期不能如數交銀，照章於 15 日前通知，逾期不繳，再展限 15 日，若再不繳，則按其已交銀數懸存公司賬內，不給官利，將來發股票另招他人接受。

7. 本公司招股權限，專為華商附股，不搭入洋股。如查華商有托名、希圖影射情事，此項股票，當注明作廢。

8. 本公司股票，本銀不得借端提取，只准轉售于人，以資挹注；惟須報明公司註冊方能作准，亦不許售與洋商，致違本章。

9. 本公司股商掛號，須將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及交銀地處，某年月日均詳細開列，以便公司註冊，編次字號，填給股單，庶免訛誤。

10. 本公司股商列名，凡數人合購 1 股，及 1 人承購 10 股、百股，均聽其便；惟應得權利，本公司只認出名之人承受；全繳納股銀不能應期交足，亦惟此出名之人是問。

11. 本公司股商荐人，須滿 2 百股者准派 1 人到公司司事，其能充何职任，应受薪水若干，由本公司監督酌定。若其人不称职，或不守本分，当由監督辞退，仍請原荐人之股商另行改派，以免誤公，并准該商來本公司考查辞退原因，以昭公允。

12. 本公司股商議事权限，須有股本全數 1 % 以上方可与議。凡各股商欲举行特別會議，須有全數股本  $\frac{2}{3}$  股商執照，本公司方可举行；并須將請議事項及緣由逐一声明，經公司監督核准，当于 15 日內定期开議。其公司遇有更改事件，須招集各股商會議，亦須于 15 日以前通知，并登报布告，其知单告白中应載明所議事項。

13. 本公司股商查賬，如附股在 2 百股以上者，准其派人來公司查看細賬，或糾合 2 百股股商內举 1 股商作为众股商代表人，亦准与 2 百股以上之股商一同調查賬目，以期集思广益。

14. 本公司股商分紅，除将年总刊刻清單，分送股商备查外，所得余利，每年結賬一次，附刻清單告知有股之人，惟第一年总结，以見煤后 12 个月为期，除将每年余利先照章提付 6 厘官利外，其余作 10 成分派，內提办事人花紅一成，公积二成，报效二成，下剩按股均分。

(“天津官銀号詳呈灤州煤礦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开平礦局交涉事匯第 44—45 頁)

### 股东会章程所規定大股东的权力

第 1 章，會議規則。

第 1 节，本公司此次系举行第 1 期正式股东大会。

第 3 节，会期由創辦董事中举 1 人为議長，专司报告及提議各件，閉会即銷除議長名称。

第 5 节，凡年已弱冠之股东 50 股以上始有发議权，滿 5 百股者始有一議决权，每 1 股东至多不得逾 25 議决权，其股数皆以零股为衡。

第 6 节，會議时以多数为决議，如股东可否同数，即于議長加一議决权。

第7节，凡集議时，5百股以上之股東各負決事之責任，可者即可，否者即否，無言即為默許，惟不得作兩可之詞。

第9节，凡提議时，甲乙兩股東，或欲各抒所見，相辯詰者，應先向議長問明，并驗明所占發議權數，經議長認可后，先由甲表明意見后，由議長布告各股東，請贊成者舉手，計若干人，登數簿內；再由乙表明意見，亦由議長布告，請贊成者舉手，登數于簿，統行比較舉手人之多寡，再衡計股東全數議決權，以定從違。

第10节，集議时，有以上意見不能立決者，議長應即宣示，先公舉臨時議員3人或5人決此問題，其決事之法，仍視多數為定（即3人或5人中之多數）。

第2章，選舉規則。

第17节，照上舉章程，1百股為1權，以次遞加，凡年已弱冠，有百股以上之股東，欲舉某某為董事及查賬員，即將某某姓名簽明券內，俟會務員收卷拈視，以權數多者為準；另用復選舉法，舉總協理，各書姓名券內投筒，仍從多數。

第18节，凡股東年已逾冠，有股分1千股以上者，方有被選舉為董事與查賬員之資格。有2千股以上，曾充董事之股東，方有被舉為總協理之資格。其查賬員不得以在事之人兼充。

第19节，被選舉人券內所得權數相等，即于議長加1議決權為定。

（“北洋公債彙纂”續編第19卷礦務第39頁，光緒33年）

### 公司負責人向股東會報告開辦情形

本公司開辦迄今，倏逾1載。今日為第1次開正式股東之期，辱承諸君蒞臨，曷勝忻幸！除提議事件由議長宣布，俟股東議決施行外，所有公司開辦原委并次第集股施工建廠、購機、敷路各種辦法略陳梗概，惟在股諸君實明鑒之：

一、查開辦灤州煤礦，本以开辟地利，保守主權為宗旨。光緒32年12月間，由天津銀號奉前督憲袁札飭招股，在陈家岭地方試采，至

34年4月，乃奉前督憲楊(士驥)檄令銀號移交總協理，創照公司辦法，寬籌股本，擇要開工，并撥官股以示提倡，名為“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即於是月16日開辦，暫在玉皇閣內設總理處，訂立招股章程，一切悉遵商律有限公司辦理；除由北洋大臣奏明外，并在農工商部註冊立案；此本公司創始開辦之情形也。

一、查本公司礦界，經部核准，約占330方里，划定馬家溝為第1礦，石佛寺為第2礦，洼里為第3礦。馬家溝現開2井，結至5月上旬止，第1號井挖深254尺，2號井299尺，又開馬路1道，挖深161尺，又在附近印字溝開第3、第4號井，挖深一百七十八尺。陳家嶺第1附礦，現開6井，每日出煤自百數十噸至3百餘噸不等，行銷甚暢。石佛寺第2礦，已于去冬設局，先從趙各庄開采作為第2附礦，去冬分開3井，工程將及2百餘尺。統計各礦辦法，惟陳家嶺附礦系在本公司未立以前由賈紳成豐招股成辦，先用土法試采，迨本公司既立以後，將該礦股本歸入公司總額之內，并由公司添撥股款，共足成7萬餘兩，并以賈紳等首先冒險創辦，備歷艱辛，克見成效，以為正礦先導，爰仿東西洋各國公司創辦人向有酬獎之例，特立專章，稟奉督憲批准，將余利略為從優提給該創辦人，以酬勞勛。此外，股東分利各事，仍統照正礦一律，無稍歧異。至趙各庄第2附礦開辦在後，且由公司派員經理，無庸援陳家嶺例，是以無創辦人酬勞之說。此本公司正附各礦先後辦法之情形也。

一、本公司原定先開第一礦，奏明招股銀2百萬兩，今春因接開第2礦，復稟奉咨部核准續招股本3百萬兩，其原招股本系分兩期交收，第1期填天字半票，第2期填地字半票，皆以實收銀數為衡。溯自光緒34年開辦起，截至本年4月止，先后所招股本極形踊躍，核計認股之數已將足額。其實交之數，除支用外，尚存現款百餘萬兩，其隨時交款者尚絡繹而來；惟近因交涉問題，認股諸君亦間有未悉內容，意存觀望者。不知灤州與開平礦界本極分明，逆料將來我股東資本必不至因此而生危險，一旦交涉事定，股款當不招自來，但願我股東合力維持，二、三年後定可得美滿之結果。此本公司大利可操左券，

并可為入股諸君預決者也。

一、查礦井機器，上年派李希明君前往歐西調查各國最新機器，已在德國著名各廠訂購汽機、鍋爐、抽水機、電機、電燈、絞車、氣鑽、氣機、煤機及一切料件，分運來華。現在第 3、4 批已到，約計 8、9 月間可以運齊，趕即安設，明春可告成功。惟將來尚須添備副件，俾厚機力，而資保固。至各附礦，陳家嶺已安小機器，趙各庄井工漸深，應需機件亦正擬購，此則隨時均須詳加擘畫者也。

一、查礦地 1 項，于上年 5 月遵照農工商部礦章專設“礦地公司”，地礦分為兩事。所有天津銀號移交地產，皆歸該公司管理；本公司需用地產，陸續向礦地公司撥用，每年按照銀股給該公司常年 8 厘官利，并在余利項下提 2.5/10 以為酬報。另由開平至馬溝敷設運煤岔道 1 條，由京奉局估工代築，將次告竣。其第 2 礦以及各附礦岔道，俟出煤漸旺，亦當陸續興修，將來皆歸地公司辦理。此本公司與礦地公司彼此劃分之情形也。

一、礦廠工程。馬家溝第 1 礦系仿唐山局勢辦理，其辦公樓房、電機房、機器房、庫房、鉛鐵庫棚、火藥庫均一律告成；惟大機廠須俟機件到齊方可量地安設。至陳家嶺、趙各庄兩附礦，均從節省辦理，廠房規模僅求苟完，不求美備。又由唐山至馬家溝、陳家嶺、石佛寺、趙各庄等處設立電杆，以期消息靈捷。此外總理處、事務所、出煤堆棧、以及運煤碼頭正在勘擇，不日亦可分別賃購。此本公司各項工程次第施設之情形也。

一、本公司原始，系由天津銀號締造經營，承招巨款。當時原定，酌仿外洋銀行代招公司股本通例，凡由該銀號代招之股，照 2.5 厘扣佣（即每 10 萬提 2 千 5 百）。一、以酬其開創之勞，一、為借其信用之力。是以原招股本不勞而集，嗣因續招股本為數更巨，特擬推廣辦法，凡有 1 人能招股 10 萬兩者，一律按 2 厘扣佣，以資貼補，其輾轉兩電郵匯之費，概不另支；此為彙集股本用廣招徠起見。京師自來水公司 3 百萬股款不兩月而足額者，即賴此鼓舞之方，今本公司仿而行之，其效果定可預卜也。



(“北洋灤州官矿公司正式股东会报告现办情形概略”，光緒33年，“北洋公債类纂”續編第19卷矿务第39—40頁)

## (2) 灤州煤矿的垄断权利

周学熙設立“矿地公司”借以壟断地产

本司职道等奉委創辦灤州煤矿公司，并蒙籌撥官股補助提倡，仰見宪台保全地利杜漸防微之至意，欽佩莫名！惟是灤州矿产面积广袤，匪特煤鉄所在多有，即玻璃、磁釉等原料亦取用不竭，外人固覬覦生心，而本处奸民亦多勾串影射，弊端百出，若不及早提防，誠恐大利坐失，后患无穷。灤州矿地散漫，向难查考，杜空穴之米風，須綢繆于未雨。本公司职道等再四思审，僉以筹設矿地公司为今日迫不可緩之图。爰拟具章程24条，繕折稟請鑒核，如蒙批准，拟悬宪台俯賜准撥官股以示提倡，并請轉咨农工商部查核立案，用維久远。

1. 本公司定名为灤州矿地有限公司，一切遵照商律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 本公司呈請北洋大臣批准发給木质关防，并咨明农工商部注册立案，总理处設在天津，經理处設在灤州地方，以便就近办理。

3. 本公司股本以行化銀1百万两为額，官商合力认筹，分为10万股，每股銀10两，官利长年6厘，以交股次日起息，一切权利，官股均与商股一律，毋稍軒輊。

.....

5. 灤州矿产丰富，煤鉄尤伙，本公司以整齐矿业，保存地权为宗旨，无论官地民地，凡关系矿产者，概归本公司收买后再行轉給矿商开采，作为地股。如有私相授受者，由灤州地方官查糾充公，將該矿封停，以杜隱患，而重地权。

6. 本公司收买地面，均按照时值公平給价，該业主亦不得故意居奇。

7. 凡原业主如有实在碍难，不願出賣，可將該地亩公平定价，作

為本公司股份，或將該地公平議租，由公司每年照繳租款；惟至將來該業主如願出賣時，仍應盡本公司收買，不得售與外人。

8. 本公司所有購買地畝，如有與原業主及租戶商議不洽之事，均由灤州地方官秉公評斷。

9. 本公司遵照礦章第14款，無論華商、洋商，均不能將地權給與該礦商掌管等語。是地主與礦商劃分兩事，本公司既有收買灤州礦地之權，嗣後凡有礦地，無論該業主自行開采，或與人開采，均應將該地劃歸本公司管理，或作價賣，或作股份，或作租用，均可協商辦理，該地主不得借口自有之地，遂不交割，致滋淆混。

10. 本公司設立以後，無論華商洋商開礦，必須先將該地畝與本公司議妥，訂明地股辦法，由本公司呈請北洋大臣批准後，方可作為合格之礦商，然後再請發礦照。

11. 本公司收買地畝，除開礦應用外，可以其餘地建造市房，或興辦種植，或建設他項工廠，或修築隨礦支路，借資營運，而興地面。

12. 本公司可於礦廠左近，相度地勢，開設市鎮，招商貿易，俾隨礦僱工相依居聚。其街道形勢，須預先繪圖，知照灤州立案。俟街市成立後，由灤州撥派巡警保護彈壓，以維治安。其修理街道及巡警經費，可臨時酌量抽收鋪捐，以資辦理。

.....

16. 每年盈餘，除官利及酌提公積外，分為14成，以9成歸股東，按股均分；1成捐助灤州地方辦理公益之事；2成為總協理及董事酬勞；2成為在事員司花紅。

.....

20. 本公司事當創始，開辦3年內頭緒紛繁，其總協理暫由創辦人分任，俟股份招足公司成立後開正式股東會時，即行選舉董事查賬員。3年後，諸事就緒，再開會另舉總協理。其選舉總協理用復選舉法，董事查賬員另用單式選舉法。

21. 凡年已逾冠之股東、50股以上者，有發議權；百股以上者，有選舉權；5百股以上者，有1議決權；每1股東至多不得逾25議決權；

2千股以上者，有查看細賬權。

22. 1千股以上、年已逾冠之股東，可被選為董事與查賬員；2千股以上、曾充董事之股東，可被選為總協理。其查賬員不得以在事人員兼任。

23. 總協理任期3年，董事任期2年，查賬員任期1年，任滿均得續舉連任，其未滿任期，將股份售出有失資格者，立即退任。

督憲楊(士驥)批：據稟已悉。所請遵照農工商部新章籌設灤州礦地公司，系為保全地權、整齊礦業起見，應准照辦。茲將灤州礦地公司木質關防1顆隨批發去，仰即妥為經理。所請發給官股，容妥籌飭撥，并候察酌章程，咨請農工商部核明立案。

(摘自“周前運使司學熙孫道多森稟籌設北洋灤州礦地公司文附章程并批”，“北洋公報彙纂”續編第19卷礦務第34—36頁，光緒33年)

清光緒末年，周學熙等奉委籌辦灤州官礦，曾派李士鑒等前往無水庄、馬家溝、趙各庄一帶收買地畝，以備開礦之用，酌分三等發價，約每畝17元至32元。彼時認為有利可圖，遂組織灤州礦地公司。凡系官礦應用地畝，無論官地民地，概為該公司收買，再轉給官礦應用。官礦按議定地價，作為礦地公司所入之股；付與常年8厘官利，并在每年余利內提十成之2.5酬與礦地公司。開灤聯合后，地股辦法停廢。礦地公司撥給礦局地畝，計價起租，年息1分2厘。嗣后購地又劃歸開灤礦務總局之地畝處直接辦理，月終由地畝處將所購地畝價值，開單交與礦地公司，該公司即按價撥款，自撥款之日起租，年息仍為1分2厘。

該公司現狀：股本總額為1,500,000元。內河北省官股245,935兩。歷年所購地畝有賬可稽者，共35,830余畝，撥歸開灤者28,050余畝。自用者7,770余畝——或出租、或植樹、或建築房屋。每年收入租金約計160,000元。除公司花費及6厘常年官息外，余為紅利，歸入地股紅利之內。

弊端：灤礦創始系由官辦。購用地畝原有定章。乃周學熙等異想

天开，巧立名目，遂将官民利权，一齐吞并。及开灤联合，大权操諸外人，而矿地公司又成附庸。糾紛迭起，弊竇丛生，良有以也。

(1) 按农商部奏定矿章第10款，业主願得地价不願入股，則該地应由官收买租与矿商合办，官即作为业主。依此規定，是收买地皮租与矿商，惟官始可，公司无此特权。基此理由，該公司根本不能成立。

(2) 查該公司定章，董事总协理皆由股东选举，必有千股以上者，始可被选为董事，2千股以上曾充董事者，始可被选为总协理。直将一切事权，尽为資本家所把持。

(3) 开灤联合后，大权旁落，中国股东，俱成傀儡。遇有购地付款等事，徑由开灤矿地处直接办理，該公司徒存虛名，坐享厚利，尤与部章違謬。

(4) 按該公司章程 16 条規定每年贏余，以一成捐助灤州地方办理公益之事。矿地处乃任意扣留，民間亏损，为數甚巨。

(5) 該公司收买之地已达 35,830 余亩。长此增收，开灤一带及沿海重要区域，势必尽入其范围，而一方居民将无立錐之地。

(摘自楊魯：“开灤矿历史及收归国有問題”第 144 頁，1932 年 6 月版)

### 灤州官矿与“矿地公司”訂立使用土地的合同

1. 灤州矿地公司应允照灤州官矿現定之矿界 330 方里，以及将来推展之矿界，随时将开矿应用之地，购办如數，撥与灤州官矿公司，作为地股，即以撥地之日，作为入股之期。

2. 官矿公司应允所有开矿应用之地，彼此事前会商繪图定界，概由矿地公司撥用，不向他人直接租买地亩，以归划一，而符定章。

3. 矿地公司所撥地亩，議定专作开采煤矿，官矿公司不得改作他用。

4. 官矿公司每开一矿，自撥地之日起，限半年內必須动工，倘逾期不即开采、或因資本不足中輟，至 1 年以上，矿地公司除收地亩外，并令赔偿相当之損失。

5. 所撥礦地，以官礦公司開辦日起，停辦日止為期限，礦地公司不得無故轉撥他人，官礦公司亦不得私授他人，如遇有窒礙不便開采，須知照礦地公司勘驗明確，亦可隨時退回。如所退地亩僅一部分，無碍全礦工作，則原定官利、余利，仍應照給，不得議減。

6. 官礦公司既認地作股，即自撥用之日起，彼此議定地亩相當之值（應統計地價及其辦公費合併攤算），由官礦公司比照銀股，一律按照常年 8 厘官利，付與礦地公司。此項官利無論官礦盈虧，均須按年照付。

7. 官礦公司除給官利外，應按照農工商部奏定礦章丙字類礦，在每年所得余利內提 2.5/10 成，于銀股分息時，酬與礦地公司。此項余利專以官礦銀股全額為準，不以用地多寡為增減。

8. 官礦公司如因開采以致虧耗及各項損失，均與礦地公司無涉。

9. 礦地公司可派人在官礦公司會計處充一職任，惟此人須遵照官礦公司章程任事，設未合宜，應知會礦地公司另舉堪勝任者接充。

10. 官礦公司除提官利、花紅、公積、折舊外，應將余利按原訂章程分提，不得任意贏縮。

11. 每年國家應征之礦界年租，由官礦公司擔任，其隨地應納之錢糧，則歸礦地公司認繳。

12. 礦地公司既以地亩撥作地股，所有決意權、查賬權、選舉權，與 2 千股以上之股東無稍歧異。

13. 礦地公司如在礦廠左近建造市房，開通街衢，或興辦種植及他項工廠，或修築隨礦支路，其應如何布置相宜，均得隨時知會官礦公司商明辦理，其有關係公益互相輔助之處，隨時會商，另訂細章。

14. 官礦公司如至停辦，所有廠礦房屋等項，應隨地亩統交礦地公司收管，如有他人接辦，須先向礦地公司議訂地股合同，方准承受。倘一时无入承受，而官礦公司又不將廠房等產交管，則地股官利仍向官礦公司收取。

（北洋公牘類纂 續編第 19 卷礦務，第 37 頁，光緒 33 年）

### (3) 机械設備和生产情况

公司負責人向股东会报告开工生产情形

本公司开办将近两載，去岁5月間开第一次正式股东会，並將公司开办原委、暨次第办法当众报告，今日为本公司第2次股东会之期，辱承諸君惠临，良深忻幸！除提議事件由議長宣布外，茲将公司現時井工机器情形、暨正附矿成績，摘要报告，以备公覽。

一、查本公司馬家沟第一正矿，原开2井：第1号井現時挖深將及4百余尺，2号井現深350余尺，均是用石鑿砌，而2号井現已安置罐道，其井下馬路斜度現深750余尺；此外另挖横峒数条印字沟。第3号井現深370尺，第4号井現深360余尺。陈家岭第1附矿及桃园副井，現共有矿井8眼；每井現深3百尺至4百尺不等。赵各庄第2附矿所开3井，1号井現深160余尺，2、3号井各深3百余尺，其井下横峒透風路、防水閘均經分头工作。此本公司正附各矿井之大概情形也。

一、本公司前在德国訂购馬家沟第1正矿应用之汽机、鍋炉、抽水机、电机、电灯、絞車、气钻、气机、煤樓等件，業經分批陸續运到，現正分別井上井下工作，赶即安設，以期速成。綜核各項机件均系最新式样，至赵各庄需用之鍋炉、絞車、抽水机等件，亦經擇要拣购，分別装置，并設有修机厂1处；嗣后各矿应备付件，随时可以添备，更形穩固。此本公司正附各矿机器設備之大概情形也。

一、陈家岭第1附矿及桃园副井；本年每日可望出煤4百吨，除土銷2百吨外，近又在沿铁路各段招商開設煤厂8、9处，分任运銷。現在該附矿每日所出之煤不敷銷售，該附矿上年所售煤价，除一切开支暨官利外，計贏余4万余兩，利息之优已可概見。該附矿本年預算約可出煤13.4万吨，計可售洋50万元，大利所在如操左券。赵各庄第2附矿第3号井，上年12月已經出煤，計每日50吨至80吨不等，煤质极佳，銷路異常暢旺，俟3、4月間与2号井横峒相通，鋪設鉄軌，安装罐籠，出煤定必倍徙，現正竭力筹备安設頂水泵，建造防水

開，以便開采第 5、8 及 12 等槽之煤。至馬家溝第 2 號井、以及印字溝副井，本年夏秋之季均可陸續出煤，現由洋礦師預估，出煤數目日增月盛，他日定可滿入股諸君之望。此本公司正附各礦辦理之成績情形也。

(“北洋瀋州官礦公司第 2 次股東會報告現辦情形成績概略”，光緒 33 年，“北洋公債類纂”續編第 19 卷礦務，第 41 頁)

本公司現在已開之礦，計馬家溝、陳家嶺、趙各庄等處，辦法不同，而最注意者為馬家溝第 1 正礦，該處地居要點，煤產極旺，所有工程均仿西式機器開采，按照將來每日出煤 4 千噸之布置，惟須先將大井作深 650 尺，並將井下各大行平硐作成方能如數出煤。現約計 1 年後，每日可出煤 200—300 噸；2 年後，每日出煤 600—700 噸；3 年後，每日可出煤 1,600—1,700 噸；4 年後，每日可出煤 3 千噸；5 年後，每日可出煤 4 千噸之譜。查開平局現時出煤成本，每噸約在 2 元左右，本公司系新開之礦，用費較省，洋員亦可少用，合計每噸成本尚不及 2 元之數。按現在唐山末煤售價每噸 5 元，塊煤 8 元，茲通社作為 5 元，每噸可獲利 3 元有餘，每年售煤 120 萬噸，即可獲 3 百數十萬元之利，除開支公積以及厘稅官利等項，約可淨獲利洋 2 百萬元，彼時開平局即欲貶價爭售，本公司亦可立于不敗之地，此系專就馬家溝 1 處預算而言，若連陳家嶺、趙各庄等處附礦統計，其利益尚不止此。倘能事機順手，將來滿意之布置，添設新法洗煤機器，及新法焦炭窑，另立輪船公司，于山海關、塘沽、上海等處各設碼頭，並將左近鐵礦按照新法開采化煉，作成鐵軌，使中國鐵路所需鐵軌于此取求，均不由外洋購運，不獨為股東開莫大之利源，實亦中國之幸福。第非 4、5 千萬元成本不敷布置，是在各股東及我國有志之士通力合作，終有能達目的之一日，除將開辦情形由議長報告外，特叙獲利巨略以供眾覽。

(“北洋瀋州官礦公司預算馬家溝第 1 正礦出煤獲利說略”，光緒 33 年，“北洋公債類纂”續編第 19 卷礦務，第 42 頁)

## 設備和生产情况

查灤矿公司，自前清光緒34年开办。在天津設立总理处，其总矿厂設在开平鎮附近，界于唐山、林西两矿之間。其煤綫与京奉鐵路平行，延長至15英里，距开平洼里、古冶各站均約3英里。馬家沟正矿系为总矿，設有总公事房1座，所开煤井二：

其一，井徑18.7英尺，井深5百英尺，鉄制井架高124.82英尺，以双絞車提运。井口設有井房并鉄制篩煤樓，每点钟能篩出煤225吨。篩煤并送煤各机均以电力带动，其机共有3部；每部每分钟轉955次，5百弗打17安培。其井房2层之間設有电力提运机2副，以便上下轉运，其机每分钟能轉710次，亦系5百弗打9.5安培。鍋炉房至井房以鉄桥相通，鍋炉內安設兰加牙鍋炉7口，带重加热气管、添水泵、并电力提灰机1副，該机每分钟能轉950次，其电力系5百弗打11.8安培。鍋炉直徑8尺，长36英尺，馬力245匹，气压力1百磅。宣統元年6月間設有暫用电机房1所，为井下水泵、电風扇、陡河水泵及电灯等处之用，其陡河水泵距矿局約1英里之遙。伏电机房安設磨电机1部，以双汽缸汽机带动，其一汽缸系1,200馬力者，其二，系1,500馬力者。自宣統2年开駛矿內所用之大发动机系3股綫者，其电流为3千电力之交流电气小发动机之电力，經過油箱变为5百电力大汽机，开駛时或經過冷水柜，或直入乏汽管。电力抽風机2副，专为井下流通空气之用。一系每分钟抽4千碼立方風者；一系每分钟抽3千碼立方風者。提煤机、風扇、石钻、挖煤器及井下运送器等皆可用电力或空气之压力开动。当开办之时，用汽机带动小压汽机1部。自宣統3年始，安設电力大压汽机1部，每分钟能供5,500碼立方風。一号井安設双汽缸絞車机1部，每点钟能提150吨煤者，并拟安設与此絞車扯力相同者之电力絞車1副，其电力系5百弗打，40安培者。

二号井。安設每点钟能出50吨煤絞車机1副，其馬力系47匹者。自宣統2年4月建筑修机厂1所，內設电力带动机器20部，其



門窗等皆以鐵制之。庫房3所、煤廠1處、暫用裝煤橋1處、油櫃4座、炸藥庫1所、磅房1處、車頭房1所、淨水池1處、員司沐浴室1所、工程處1所、售煤處2所、查工處1所。

以上系該礦廠上之布置。

礦廠自修鐵路一道，以接京奉、開平車站。此支路自備火車頭2架，一自宣統2年12月間行駛；其次自宣統3年5月開駛，每架能帶煤5百噸。又有煉焦窰40座。井下已作煤槽4層，其厚已做有2尺、4尺、23尺、45尺者。滲入礦內之水，每分鐘207立方碼，第1道行安設離心力電水泵1副，每分鐘可泵205立方碼水。

以上皆系井下之布置。

局外建築市場一段，其郵政局及他項生意略備焉，共房460間，內有舖房50間，并修馬路一道，以便行走，另設礦地公司1處，專為承辦礦地及市場舖房等事。

印字溝、狼尾溝、陳家嶺、桃園各附礦，皆備有鍋爐，添水蒸汽絞車、水泵、公事房、修機廠、庫房及清水池等。惟印字溝安設電燈并電力風扇1部，每分鐘能抽2,500立方碼風，其電流，以電綫由馬家溝總礦通過印字溝。印字溝距總礦3里，狼尾溝距總礦5里，陳家嶺距總礦5里，桃園距總礦7里。計印字溝附礦自壬子年正月因出煤不佳已停止。陳家嶺附礦開辦時，以人力輓轎工作，直至宣統2年10月始易絞車，該礦等皆以小鐵道接通總礦。該附礦亦于宣統2年11月停止；桃園附礦亦于是年停止。又有趙各庄附礦1處，坐落桃園東首約10英里之遙。開有煤井3處，每1井安設每點鐘出50噸煤汽絞車1部，其鍋爐、修機廠、清水池、磅房亦皆備焉，并有汽力風扇1部，每分鐘出25立方碼風，井下現用汽力水泵1副，該礦修有鐵路1道，與京奉路古冶車站相接。

以上系副礦之布置。

宣統2年10月始，此副礦統計每日出煤1,300噸，若煤市暢銷之時，每日可出8千噸。各附礦之德律風皆與總礦相通，其總礦亦與開平車站及地礦公司儲備窰等相通。現該公司為推廣銷路起見，擬

添购出口商輪數艘，并拟于山海关一带筑 1 运煤碼頭，又拟就近開設鑄鉄厂，此則正在筹划間也。該矿业于元年 7 月 1 号归并开平矿局，与該局合办，現更名为“开灤公司”矣。

(郑紹康：“調查灤州煤矿正副矿厂詳細情形說明书”  
直隶劝业公所“实业杂志”第 4 期，1912 年 9 月 1  
日出版)

#### (4) 周学熙等出卖灤州煤矿的經過

两矿跌价竞争和周学熙等出卖灤州煤矿 該矿之組織也，本拟抵制开平公司，挽回我固有之利。其办法特出煤成本小于唐山，从賤售入手，夺取唐山之銷路。开平公司所恃以抵制灤矿者，則以灤矿在开平矿界之内，为兴訟之詞；又恃有秦皇島輪船碼頭，能銷煤于灤矿不能銷之处；双方相持将近一載。計当时之情形，按平时煤价每吨 4.5 元，以抵制故，两公司争落煤价，最后每吨落至 1.8 元。按此价售煤，开矿每吨約賠洋 4.5 角之譜，若日售数千吨，以年計之，資本虽厚，恐亦难堪賠累。灤矿因成本較輕，尚可勉强支持。开矿見賠累过巨窘极，遂四出运动合并，向外部交涉，則吓之以利害；对灤矿股东，則餌之以小利，且派人調停，商議联合营业。

首議合并为开灤公司，灤矿代表为周学熙、李士偉、李士鑒 3 人，复邀直紳閻凤閣、王劭廉等代表公司与开平公司往返磋商，約有一載，乃始就緒，遂照中国法律組織开灤矿务局。当双方磋商之际，灤矿开股东会数次，北洋紳董及股东反对合并頗不乏人，然終归无效。草案并附件于民国元年 1 月 27 日签字，經呈明中英两国政府核准备案，正式合同于同年 6 月 1 日由两造在天津签押，并呈明袁大总统批准交农商部备案。

(吳鶴宸：“开灤矿务局問題”第 40—42 頁)

周学熙出卖灤州煤矿的三个动机 事情凑巧得很，灤州矿断送第一动机，竟和开平矿断送动机大相类似，皆系起点于当事人主觀的恐怖情緒。不过一則恐怖对象，在于外国高压势力之可惊，一則恐

怖对象，在于本国新兴势力之挺进，则又二者截然不同之处。灤州公司自宣統3年2月間奉到接收开平矿产之清廷諭旨，兴高彩烈，大有气吞开平之势。当时开平虽极力挣扎，减低煤价，希图对抗，而灤州极力奋斗，毫不退让，开平竟无如之何。灤州后来稟直督文，中有数語說明当时对待开平之情形：“开平大减煤价，力图傾軋，取公司惟有就营业上銳意竞争，实行抵制，数月以来，坚苦支持，不稍退懈，該公司亦知为勁敌”确系事实，并非夸飾。乃仅隔数月，忽易接收而为性质大相徑庭之合办，岂非不可思議之事？不知当时政局已有急激之变化，长江流域革命風潮，震撼全国。……灤州各有力分子，以后来曾参加洪宪帝制及自命滿洲遺老者为多。他們見解自不免頑旧迂腐。他們对于勃起的革命势力，安得不怀挾敌意，接劍相視？他們对于本身的經濟根据，安得不急定策略，另謀保全？“由以拥护国权收回外人久占之开平矿为标榜的灤州公司，一变而轉作以托庇外人連同本矿亦献給外人支配的灤州公司，翻云复雨，事岂偶然？盖灤州矿断送之动机，系以恐怖革命为誘因，而以托庇外人为归宿，真相昭彰，无所遁飾。

合办成立后，灤州当局自行解釋之詞，系營業竞争，血本枯竭，不得不另筹变通办法。然事实上并不如此。依宣統元年灤州公司第一次正式股东会，該公司总理报告，截至是年4月底止，尙存現款百余万两未尝动用，足見該公司財政之充裕，灤矿质佳苗旺，天惠丰隆，營業累年，获利頗伙，虽因續开新井，购买机器，經費支出略多，支柱断不为难。合办之举，純系临时急就之章，断非基于平日財政情形，有所迁就，矯飾之詞，未便信。

这又是很狡巧的一件事，开平断送的第二动机則由于張翼对本身利益之貪圖，观墨林胡华等致德瑞琳函內誘惑張翼各节，及張翼終身恋恋于开平公司督办，可以想見；灤州矿断送之第二动机，恰亦如此。这并非凭空想像之詞，今可先举出开灤合办后，灤州公司由开平公司取得之金錢数目以为佐証：

开灤矿务总局合同草案附件1：开平公司担任招募合同草案第

3 条所載應需之各項債票，并于正式合同簽字后，从速將各種債票所收之現款分別付給，計乙項 1,500,000 兩付給灤州礦務公司。丙項 1,000,000 兩付給張燕謀。……

合同草案附件 2：合同一經成旋后，除合同草案第 3 条所載各項債票外，由開灤總局另行募集新債票 500,000 兩付給灤州公司現款。……

合同草案副則 5：以下所開各款，應加入按照合同草案第 3 条發行債票所募之數。此等款項亦應募集，并應于同時按照同一條款辦法辦理。……(乙) 該附件第 2 条內所載之 500,000 兩之數；(丙) 400,000 兩之數，為了結因訂立以上所具合同兩造一切要求之事。

具合同之兩造，竟有毋庸明言案由的一切要求之事，且必須了結，這顯然是蹊蹺可疑。我以為這是指各個人的特別要求而言。當時合辦之成敗，全以兩造個人態度為轉移。團結各個人態度使趨于一致，自以借助孔方兄力量，最為有效。兩造中所涵個人，形形色色，踴躍濟濟。大約開平一方面，重要分子莫如張翼，開平原案，并未了結，張翼不就範圍，是會出亂子的。灤州一方面當事諸人，暨够得說話分子，當然亦在利益均沾之列。除合同草案附件 1 暨附件 2 共付給灤州公司 2,000,000 兩，附件 1 付給張翼 1,000,000 兩，是顯然露出的蛛絲馬迹外，其未便明言案由的各個人要求，自不能無适宜的應付。副則丙項 400,000 兩之數，當系為完成這等作用而設。400,000 兩內，兩造所分數目，雖未明定，姑以各得一半計算，灤州系 200,000 兩，連同附件 1、2 兩項之 2,000,000 兩，共數即為 2,200,000 兩。此 2,200,000 兩巨款，若謂和各個人金錢欲望不發生關係，誰能信之？……後來順直臨時省議會彈劾文曾這樣的說：“此次債款，不過供一二人之花費，饋遺運動，咸出其中。不然，以灤礦之工程機器計之，原股 200 余萬業已足用，何必再募債額？”可謂言之有物。又說：“債款共 2,200,000，一為草合同之 1,500,000，一為副則之 500,000，何不合同訂一條標明共 2,000,000 而必分系兩處者，大抵 1,500,000 為已出帳之款，乃在事諸人業已分用之數，故借債票以彌補之，此外之

500,000 則留為後日開礦與淨開冒報地步。”亦可謂不中不遠。……

開平公司外人，以為中國革命政府，恐亦無異歐美革命政府，十載古有的儻來事業，至此亦似有風雨飄搖之感。而又未發見何種彌縫補救方法。正在徬徨審慮間，適窺見灤州各有力分子，對於革命亦抱不安，觸動靈機，遂思利用，秋波微送，意氣潛通。灤州各有力分子，既領會外人隱衷，遂亦針芥相投，放手進行，無所顧忌。含有承認開平礦案意味并以灤州礦托庇外人之開灤礦務總局合辦各文件，急轉直下，遂于清廷退位半个月前議定簽訂。俗語說：獨腳不成戲。信然。憶在唐山曾與 20 年前參加本案之某君晤談，據稱：“辛亥九十月間，當事諸人，奔走駭汗，几于無所措手足。案稱多智之某君，既決定托庇他族策略，然以外人平日氣焰甚高，頗滋疑慮。及外人態度亦因革命驟趨緩和，遂一切順利解決。某君某日會議歸來，曾拊掌而言曰‘此天助我也。’”可見外人意氣湊巧，亦實為灤礦斷送之一有力動機。

（摘自楊魯：“開灤礦歷史及收歸國有問題”，  
第 39—46 頁，1932 年 6 月版）

## 17. 江西余干煤礦

歷史概況 余干官煤礦局，距余干縣城 30 里，地名烏港，一名巴口，又名楓港，地瀕廣信江之上源，自玉山經上饒、河口、弋陽、貴溪、安仁而至烏港，由烏港而下 60 里，至瑞洪入鄱陽湖，烏江周圍數十里皆產煤，為最旺之區，居民數百年來用土法開采，頗多獲利，家私累巨萬者不可縷指。嗣以各村各姓因采煤相爭械鬥，滋事殺傷人命，構訟連年，官廳始一律封禁，不准民間私行採掘，至前清光緒末叶，創設勸業道，始由官廳設局開采，而民間仍不准私挖。今此局土法開采已將十載，近數年開采，每日出炭多或至 1 百餘噸，少亦 40 噸，每年出炭價值約在 10 萬餘元，而迄不敷開支，官廳賠累歲約 1 萬餘元，自官辦至今，共耗款 20 餘萬元，此官局開辦歷年以來之大略情形也。然此礦優點甚多，試略述之。

一煤苗丰富。自50年前德国著名地质学家利希可芬君来烏港一带考察，其詳归著1书，龐然巨帙，各述此矿之位置及产煤之多寡，据云：此矿之煤至少在9千万吨以上，若以每日出煤5千吨計算，足供50年之开采。嗣后屢有欧美日本矿师来此探察，均无異詞，即附近土人亦能言其大概。目下所开土法井犹是第一层煤，而煤层已自8尺至二三丈，将来深入，必更过之，其丰富可想見矣。

一煤质精良。此煤矿煤质曾經农商部化驗，据云：系长焰烟煤，揮发物甚多，固定炭較少，适于制煤气之用，又檢化驗表发热量有8,140克，落力于燃燒汽鍋尤为合宜。然此犹学理上之忖測也，实則南昌小輪公司十数，其余电灯公司及各工厂均純然购买余煤，以比开灤、萍乡烟煤实有过之，而贛省各屬所产，此为第一，則又众口同声見之事实者也。至他矿之煤皆須拣选，而此則俯拾即是，毫无檢閱之劳尤其余事矣。

一运道便利。由矿山至烏港江岸，相距不过7华里，去岁曾聘請铁路工程师估勘，修筑輕便鐵道，工程材料等項約需洋6万元。所以然者，因山脚至江岸有滩地5里，春夏間江水滲入，积潦迷漫，須填高六七尺以至1丈，約費洋4万余元，故需此数；然比之他矿难易，已判若天淵矣。小輪由烏港下駛60里至瑞洪，即入鄱阳湖，自2月至8月虽巨輪亦可通行，惟9月至正月6个月間，水势較落，只能行駛淺水輪及民船，然使資本稍充，以机器冲刷沙泥，便可通行无阻，为費亦非巨也。由烏港至九江3百余里，至饒州120里，至南昌180里，其便利更不待言。

一矿中水小。此局向有两井，一桃子岭，一車罗坳。桃井深22丈，用汲水机1架，水管口徑不过3寸，已是敷用，近因开采日久，井底搬运維艰，得不償失，已于今春停止。車井深40余丈，其水甚微，无須机汲，但用2人以絞車吊桶日汲二三次而已。据所聞見之矿井，未有水小如此者也。

(余干县矿略記，1915年10月7日“时报”)

經營管理的腐敗 楓港煤矿在前清道光年間为当地土著发見，

最先在平头岭等处沿露头采掘，如平头岭北侧廢井迄今如蟻穴殘存，即其明証。光緒 26 年居民復于桃子岭、官山岭等处发見优良煤层，亦以土法自由开采，相傳获利頗厚。光緒 28 年曹戴 2 姓因爭区糾紛，涉及訴訟，迁延难决，当局遂收归官办，定名为“余干官矿”，任賀錫滿为总办，开采桃子岭、官山岭、車罗坳等处煤层，同时聘 1 西人主其事，現桃子岭西側之大廢井即該西人經手者，其采掘运搬等工程仍用土法，唯抽水則购置小抽水机，且由車罗坳至楓港江岸修筑輕便鐵道長約 5 华里，以利运输，当时每日出煤約 50 吨，矿工达 1,500 余人。賀主任凡 9 年，因不学无术，終至得不偿失。光复后，賀解职去，继任者先后有欧阳、李、徐、謝、饒、沈、曾、張諸人，要皆庸劣之流，既不知办矿为何事，且或以中飽为目标，卒至矿井破坏，产額日減，至于不可維持而放棄之。現車輛、鐵軌已运省修筑馬路，零星机件及用品亦变卖殆尽，所余者仅局所房屋 1 座及不堪使用之立式鍋炉 2 台耳。

(摘自馬道隆：“余干楓港煤矿調查报告”，  
“江西地质矿业調查所年報”第 2 期，1934  
年 12 月出版)

烏江屬余干县，自城由水道南行 30 里登岸即烏江村，再进为山，崗巒起伏，綿亘 10 余里，其間炭苗极旺。20 年来迭經紳商集資开采，以泥于土法，不知改良，无工厂管理之方法，无实业經濟之思想，甚至貨未出售，資本已罄，或成本过高，售價反低，往往虛擲金錢。虽亦間有获利者，而开矿过深，不能无水，水一发现，即束手兴嗟，莫可奈何，因此視同畏途，无人敢問津者。

自 10 年前收归省办，直接由劝业道管理，則又營私舞弊，用不得人，办不得法，所得之利，不敷开支者年必數千元。即如以前饒州分銷 1 局，除仆役外，办事者有 6 人，此等人无办事之能力，而有中飽之惡习。平常折扣不必論，如去夏湖口乱事，时饒局奉李(李烈鈞)电令运炭 5 千吨送至湖口，以应軍需，行至中途，湖口克复，李已敗退，押送人鄧某將炭运回饒州，以廉价私售于各輪船公司而吞沒其款，報銷則以李电令作抵，如此營業，安得而不敗也。

予更有望于总办者，則勤加履勘，严以督率，明定賞罰之差，限制作息之晷，則該矿不难有起色矣。若仍旧官場积习，以位至总办，身价已高，公館洋房，深居簡出，除划諾而外，几若无所事事。甚至問以每日出炭几何？則曰“很多”。問以工人工作几时？則曰“一天”。稍有負担責任之事則推諉再之，形同木偶。若以此等人办实业，实业尙有豸乎。

(摘自蕭蕭：“烏江炭” 1914年8月1日“申报”)

官僚党棍勾結帝国主义盜賣矿山 江西余干煤矿所产煤质甚佳，久为外人所垂涎。民国3年，苏人曹尙华与中日順济两公司謀占領此矿区，贛礦矿务監督并农商部批准，旋經贛省人士查悉，函电力爭，始由政府將两公司矿权取消，由謝君远涵出而組織商办，省内外殷商巨公认股者实繁有徒，此一事也。乃今又有賄賣余矿之事。盖有前財政厅科員彭勃者，适遇农工商部矿务特派員許某(浙人)，彭戮与往返，詢以江西矿区何处为优？許举余矿对；惟計劃甚大，非二三资本家所能胜。彭心識之，乃于夏間赴上海运动洋商，苦无介紹，适許亦撤差駐沪，因許而識严光德，即举江西余矿情形以告，严商之謝天錫，謝轉商三井洋行，立即允許彭承办此事，事成酬彭万金，并承认其为股東。惟官厅方面急待疏通，地方人士亦須聯絡。彭謂此事只須財政厅批准，彼在該厅供职多年，官厅方面可无庸过虑；惟地方人士应如何聯絡，彼不便出头，須由沪派人到贛，彼作介紹，方不致外間生疑。洋商当即一一承允。去秋果派严光德到贛大施运动，竟未得头緒，乃由彭献策賄买議員，如議會議决，即官厅亦不能与之为难。严以此事关系甚大，未便擅自作主，須返沪磋商。是时謝詢严情形，严以彭之計劃告謝，謝鼓掌称善。乃复派严重来，經彭介紹于省議員某，許以重金。某即为之划策，謂須来会請願方可审議，且以外省人来此开矿，外間不可与共，乃思彭程方与严計議定赴沪，邀彭程万出名請願，竟如其計。某返省，即謂严此事关系甚大，彼一人力亦有限，非借多数議員不可，严立允以6千番佛分餉諸議員。数日前，正义报稍为披露，严即大为恐慌，寻彭計劃。彭寻省議員某問計，某笑曰：“是知足



慮，正義報與吾黨不素反對，無人不知，只須在吾黨報紙鼓吹鼓吹，人家就知道此事純為黨派關係，不肯信他報上所紀的事了”。彭某大喜，當要求某議員在某報鼓吹。而某則答以該報經濟困難，須得大宗補助金。彭與嚴商定，送該報洋2千元，各款均系期票。受賄者見外間風聲稍緊迫，彭向嚴索款，嚴電滬數次均未得復，卒以被逼不過，于13日由省返滬領款。詎12日該款已到省，即暗地送至三益巷口南昌彭寓內彭物住宅，由彭經手按名分派，共計洋6千元，受賄者无不色喜，惟某報之補助因上海傳信稍遲，刻尚未到手云。

(摘自1917年5月27日天津“大公报”)

資本家垂涎煤礦資源集會商議承辦江西余干煤礦，天產豐富，煤質優良，久為中外所周知。官辦多年，每歲出煤約二三萬噸，惟因資本缺乏，未能擴充，殊為可惜。茲者贛紳謝君敬虛來滬，與滬商周金箴、朱葆三、謝衡廳諸君，邀集本埠資本家公司籌議，招集商股改良辦法，于10月2日會酌于一品香，到者周金箴、朱葆三、陳潤夫、周扶九、鄧蓮竹樵、叶揆初、謝綸輝、陶蘭泉、施載春、朱曉南、張紹蓮、宋漢章、盛竹書、欽齊、傅筱庵、祝廷勳、胡穆卿、鄒靜齋、陳瑞海、林蓮蓀、陳益齋、朱衡齋、王一亭、鍾飛濱、王曉籟、戴運來、戚蕙芳、江少峰、李壽山、薛文泰、趙林士等君，首由二謝發言，請袁履登君代表報告余礦詳情及將來辦法。

袁君起言：余礦之佳，在40年前德國地質學家希利可芬已考察甚詳，具見所著書中。據云：該礦煤量有八九千萬噸之多，即每日出煤5千噸，亦足供五六十年之開采。嗣是曾經東西各國礦師探察，均無異辭，雖向來頗有土人私挖，然純用法不能深入，且遇水即止，故所出無多，其已取去者不過九牛之一毛耳。今蒙諸君惠臨，贊成籌集巨資，將將來利益殊未可量，現已請礦師立一詳細預算表，暫定為每出煤1千噸，約需洋1百萬元，將來獲利，再圖擴張，尚望諸君切實商榷云。

次由謝衡廳君起言：中國欲圖富強非實業不可，實業之中，礦業為重，而石炭一宗銷路尤廣。鄙人素業運煤，深痛吾國煤礦之幼稚，

除零星小矿外，其著名大矿大半在外人掌握之中，不付微弱，恒欲組織一完全华資自办之煤矿，庶为吾煤业界放一綫光明，数年以來，尝亲赴山东之巖山、博山、峰县中兴，浙之銅庐、长兴、利国，江苏之西山、象山、幕府山，安徽之广德等处考查各矿，其間成敗得失，細加研究，往往有开办之初并未預計出煤之吨数，定筹集資本之多少，于是大矿小做，扩充为难，既耗資本，复阻进行，殊为可惜，今余矿发軔之始即定日出千吨，則以后之进行必无至礙。总之，对于出煤最宜注重者厥有三端：一吸水須备大机器；一出煤井口須做坚固，对口直徑至少須 16 尺；一井口既寬，可用两部升降机，一升一降，以免偏促。三者既备，自能获利，資本雄厚，即可續做新井，以每井千吨計算，依次类推可也。鄙人于前年冬季，以国貨所关，曾向余干官矿局购煤 1 万吨，銷行于长江一带，始知其煤質之佳，較之現時本国各矿所出之煤均有过之无不及。旋偕湯蠶仙君亲往余干探察，又知其运道之便，更非他矿所及。自矿井至河边，不过华里六七里，此江終年可通小火輪，惟由矿山下至瑞洪 60 里間，秋冬水落，略有沙滩数段，只能行駛淺水輪，然略加疏浚，即可通行无阻，至于瑞洪出口，即为鄱阳湖，湖闊水深，交通便利。就各点观察，此矿洵为不可多得之佳产。今幸謝君敬虛惠然就商吾儕投資于此，不独获无穷之利益，且可免他族之覬覦，鄙人本业在煤，断不作模糊影响之談，陷諸君于失敗之地也。

次由謝敬虛起言：諸君須注意者 2 事：一則官厅方面，無論如何办法，均可磋商。二則开采煤矿不外三要件：（1）运道便利；（2）煤質精良；（3）煤量丰富，三者余矿皆备，袁謝二君頃已略为陈述。惟百聞不如一見，諸君筹集款項之后，請仍推代表一二人偕同有学識經驗之技师前往蒞勘，庶可証明斯語之不謬也。

次由周金箴君起言：鄙人数年前服官贛省，即稔知余干煤矿之优美，惟其时实业思想方始萌芽，官厅投資数万即已詫为希有矣，今者外竞日烈，国人急起，直以冀保存利源，开辟地方，故謝君就商于沪上商界，我沪商誠欲发展新利，則投資余矿，其机会实当欢迎，在国家固有应保之利权，在个人尤有莫之希望，諸君今日翩然蒞至，想具抱此

心理者也。惟鄙人尙有詢者，江西本省方面未知如何耳？謝君即起答云：本省紳富虽不乏人，然風气未开，抱此种志願者，实不多得，鄙人召募数月，約得的款20万之數，惟其力量不充，故开拓范围与沪上同志协商，以期众擎易举之效。

(1915年10月6日“时报”)

## 18. 黑龙江、吉林几个主要金矿

### (1) 漠河金矿的历史

金苗的发现和中外资本家經營时期 漠河金矿，地居中国之东北极边，与俄罗斯疆域为邻，系北温带寒带之交。在东經綫122度有零，北緯綫53度，高度約距海平綫4千尺，兴安岭横絕于南，林木丛杂，上翳天日，气候甚寒，季春尙积雪没脛，孟夏犹有披裘，6月驟入溽暑，午間炎热无異京師，而一日之内，气候不齐，朝夕仍須衣棉，故漠河有一日四季之謬。其旧矿区域長約30余里，寬約三、四里。

金苗之发现，始于前清咸丰11年。有俄国嘎薩克人数名私做糊口，因未得佳苗，是以无人知觉。直至光緒3年春，有鄂倫春人在漠河地方因葬馬掘穴得金块数粒，遂告知俄商名謝立对吉挪者，該商遂邀同亲信僱侶精于矿学之列別吉挪氏等数人到所掘之处采驗，見苗甚佳，遂招集工人正式开采。該商等开采未久，略得微利，即因酒病回国，其所用工人等，仍自备資斧采做，又加入俄屬之依格那什屯俄民多名。日久所有沿边俄屯，如巽伯洛夫、馬乍拉等处俄人，凡有資本者，无不招集工人自由来此开采，漠河地方金苗丰厚之名，漸喧傳于俄之阿穆尔全省、西伯利亚及博拉过月神斯克(即黑河对岸)等处。各界人等相率棄其旧业，接踵而来，甚至游民罪犯亦陸續潜入。当其时約計人数在7千左右，領袖众多，不能統一。其在厂工人之国籍甚杂，中国汉人、鄂倫春人及契丹、高丽、英吉利、法兰西、德意志、美利堅、俄罗斯等国之人均有之。嗣后聚集益众，至数万人。其中以外国人居 $\frac{6}{10}$ ，中国人居 $\frac{4}{10}$ ，彼外国大小商人如蟻赴羶，漠河沟内儼然一

大重鎮，如典當、俱樂部、大餐館、大客棧、單間澡塘、走獸園、馬戲場皆備焉；大雜貨商有150余家。是為漠河金廠最盛時代。然我國政府則尚懵懵無聞焉（以上各商業自中國官辦以後即消滅無余矣）。

當其時，現洋不多。以金作價，通融市面，每金俄量一早尼克（華兩1.185錢），合美洋3.5元，各商號每日賣入美洋約在4百餘元之譜。但物價甚昂，汽水1瓶，賣價至1.2元，牛肉每斤至1.7元。以來者日眾，良莠相混，漸有盜賊之擾，莫能安業。於是組織團體，定立約章辦理。其大端分列數項：（1）結成團體會社；（2）選舉當事人；（3）違背會規者，處嚴刑。公共推舉一有知識之華人趙姓為總管，月薪400元；另推董事數人，月薪200元，公所設于適中地點，遇事開會公決表決。後由總管執行犯罪者處以棍責與斷指割耳等刑，最重之刑為鞭責，其鞭以荆條為之，加以鐵釘，受此刑者數十鞭即能斃命，此刑施刑之日，即鞭斃數人，自此盜賊斂迹，工商各安其業。更于公所門前，架木懸鐘，筑台設炮，以為警報之號，并立經堂，遇有輕微過犯之人，令其入堂誦經悔過；其餘警察、消防、衛生等事業無不完備。所有職務，各國人共充之；法律亦各國人共守之，而後治安方面秩序井然。

采金者各有各班，各有各股，辦法不一，然不外3途：（1）由資本家墊辦馬匹器具等一切費用，所得之利，除償還費用之外，資本家與工人平分；（2）由資本家任一切費用，及雇用工人工價，每人每日3.5元，所得之利，盡歸資本家；（3）資本薄弱者，只雇工打井。井成，視井底金砂多寡，估價出售其井。彼時金苗頗旺，其最佳之處，每300斤泥沙之中可淘金150個早尼克（每早尼克折扣我國庫平1.185錢共合17.34兩），金色為八三、八四不等，間或可得成塊者。俄人謝郭宜司克曾得一最大金塊，計重俄秤5斤，合華秤60兩，其獲利之厚可想而知。

清政府用屠殺方法霸占金礦 至光緒13年，為黑龍江將軍恭鐸查覺，派員帶旗兵百名、鄂倫春馬兵40名，到漠河口，未遑深入礦廠，先遣漢人楊才、賍玉珍入溝勸諭解散。其總管趙姓遂招集會議開會，時議論紛歧，有云設法挑兵于山口設卡抵禦者；有云恐難持久，終須逃

散者；有云請俄官府幫助者。討論終決，主張不去者為多，議定按 $1/10$ 挑兵，所用槍械，由俄人籌備，全体表決，仍公推總管趙姓指揮調度。正籌備間，適俄東海濱總督飭漠河金礦之俄人一律從速回國，不准在漠河與華人合伙抵禦華官。此令一到，金礦之團體瓦解。

先是，黑龍江將軍質問俄東海濱總督，漠河私開金礦有無俄人幫助？該總督以絕無俄人幫助照復。是年10月間，又派來俄武官1員，帶馬兵8名到依格那什屯中宣諭，令漠河俄人迅速回國；并囑沿邊俄屯，如有華人逃至俄岸者，均設法安置，勿使失所。礦廠之人得信，異常惶恐，稍有資斧者奔逃四散，其總管趙姓見事不協，即先潛避。12月內，華官五路進兵，包襲漠河金廠，工人大多數逃入俄境，或由俄境繞道回家，或入俄籍，或在俄境各大埠營業，或在俄境金廠仍充礦丁；其由大江或華岸入山竄逸者，遇兵無一得免。至廠中老弱貧寒不能出走，以及醫院養病者尚有300余名，亦均遭慘死于是駐兵守焉。繼由北洋大臣李文忠公奏請官督商辦。光緒14年檄依蘭知府李金鏞赴漠河開辦，李君由齊齊哈爾帶鄂倫春兵40名，斬荆辟道北進，歷盡艱辛，漠廠之基礎始克成立。

帝俄霸占時期 李君于光緒21年12月因積勞病故于漠河，即保本局提調袁大化繼其任。光緒22—24等年，奇乾河、漠河；上自吉拉林，下至觀音山，沿邊3,000余里各處金廠頗盛。25年袁去任，周君繼焉。26年周又去，徐君繼焉。是年京畿一帶有一拳匪之亂（義和團農民運動。——編者），俄派巡江兵輪兩艘，至漠河上游二里許游弋，漠河護礦營懷疑開槍，俄船還擊，華兵不支退入溝里，凡廠中官弁兵夫逃散一空，或深入大林，或夜竄溪谷。其弱者率皆委于溝壑，其強者越荒山斬荆棘，獵獸殺馬以食，月余逃至齊齊哈爾始得生還，蓋已無幾人矣。此為北邊近年受外人之大創也。獨惜經營漠礦十餘年（漠礦孤懸絕域東南西三面千數百里皆深林荆棘無人烟），不能開辟道路，俾通省城，往返必經俄船，一朝外患發生，必至竟成絕地；華人經營事業向無深謀遠慮，于此可見一斑矣。

庚子之後，漠河金礦即入俄人之手。几經交涉，始允收回。33

年，北洋又遣道員劉竣携款 20 万來漠接收之后，從新整理，耗費較繁，不數月間，20 万金即將告罄。33 年 12 月，劉竣回津，礦事委提調劉文鳳代理。迨至宣統 3 年 5 月有匪首裴子珍結伙 5 人，搶劫漠礦，將漠礦局長兼管帶俞錫珍、并漠河口總卡官，及富商數人，綁勒羌洋 8 萬元，匪勢愈眾，竊據漠奇兩金廠，勒收稅金 40 余日（此皆交通不便軍隊不能救援之故）。7 月間，官兵由黑龍江及額爾古納河兩路進剿，8 月間始蕩平，北洋遂將沿邊金礦移交黑龍江省接辦。

清政府收回管理時的腐敗情況 此後江省因庫款支絀，歷年屢次核減礦廠開支，以補行政經費，局面縮小十倍，礦務日漸萎靡。在事人員薪餉綿薄，不足以養其廉，於是百弊叢生，上下其手，惡習相沿，積重難返。即偶遇熱心者銳意整頓，必然指摘紛紜，拉架捏誣。雖屬攸攸之口，終歸物議沸騰；所以讀書種子，與夫閱歷較深之士，大半避嫌引去。以是公家收入影響無窮，因之全省財政更形支絀。財政機關徬徨瞻顧，莫展一籌，惟專事節流，不務開源，坐視他省所無最大之利源而莫能辟。蓋沿興安嶺山脈相連之區，金苗無處無之。不肯出資探采，使寶藏無由而興，日所計劃者，無非裁減各項經費，不足時，又于各商號公司設法挪移，迄今金庫虧欠各商號公司至 900 余萬之多，而尤未已也。苟使礦產得其發展之機，金融自必受其調濟，又何至如是乎？漠河、奇乾河兩廠以衰殘而歸并。茲將其內部之組織及俸餉數目列表如下：

漠河金礦總分各局職員名目以及俸額表

職別	人數	羌 洋 數		約合銀元數
		每名數目	共 數	
局長	1 員	700,000	700,000	
文牘兼會計	1 員	200,000	200,000	
局員	2 員	165,000	330,000	
稽查	1 員	137,500	137,500	
司事	2 員	145,000	290,000	
雇員	6 員	102,500	615,000	
通事	1 員	115,000	115,000	

巡官	1	員	175,000	175,000
卡弁	3	名	115,000	345,000
差弁	7	名	100,000	100,000
巡長	2	名	82,500	165,000
礦警	37	名	77,500	2,875,000
雜役	2	名	85,000	170,000
局役	3	名	50,000	150,000
大廚夫	2	名	92,500	185,000
二廚夫	5	名	85,000	425,000
馬夫	2	名	85,000	170,000
園丁	1	名	70,000	70,000

以上員司兵役 73 人，共計薪餉工資美洋 7,210 元。

奇乾河金礦總分各局職員名目以及俸額表

職別	人數	美 洋 數		約合銀元數
		每名數目	共 數	
局長	1	員	336,000	336,000
文牘	1	員	156,000	156,000
會計	1	員	156,000	156,000
局員	7	員	62,000	434,000
司事	3	員	84,000	252,000
雇員	8	員	60,000	480,000
稽查	2	員	78,000	156,000
醫官	1	員	90,000	90,000
通事	1	員	66,000	66,000
巡官	1	員	72,000	72,000
練習生	3	員	50,000	150,000
差弁	2	名	57,000	114,000
巡長	5	名	48,000	240,000
礦警	60	名	45,000	2,700,000
雜役	1	名	57,000	57,000
局役	3	名	36,000	108,000
大廚夫	4	名	63,000	252,000
二廚夫	7	名	57,000	399,000
馬夫	2	名	57,000	114,000
木匠	1	名	69,000	69,000

以上員司兵役 114 名，共計薪餉工資差洋 6,420 元。

上列之表，系民國 7 年每月開支之數。夫國家對於官、警、工、役之薪餉，自應發以本國國幣，此無可易之理也。如日本經營南滿鐵道，其所在地并非本國領土，而其收入支出皆非日金不可；俄人之經營東清鐵道亦如之。惟我國司礦之吏，居本國之地，而服本國之務，所領受者，乃為俄國之國幣，使外國人聞之，將莫不捧腹噴飯也。

漠礦與奇礦情形略同，惟局內飲食一項稍有參差。漠廠員司礦警，則每人每月扣飲食差洋 32.5 元，不敷者，由該局局長設法彌補。乾廠向章系以每月飲食共費若干，月終按人合計均攤。他人是否足以養贍，姑置勿論。惟乾廠礦警月餉差洋 45 元，每人每月須食白面 60 斤，合價差洋 60 元之譜；每屆計算飲食，除將全餉扣抵外，尚須返繳差洋 15 元。試觀五洲萬國僱傭之待價，無論若何廉薄，曾未聞有返繳之例；其必營私舞弊以償其虧無可疑矣。主管諸公，若熟知之，而故作不知者，上下相欺，已成習慣矣。

又江省辦礦十餘年，探礦并未定專章。僅于預算書內列采苗費，每年每處約差洋 3 千元之譜。其始各礦局條議紛紛，主張不一，其中有主張礦局兼辦采苗者，以經費可省為言。當局者遂善其說，乃成慣例。各局每歲屆時略事敷衍，以為報銷之地，初未聞有一處切實履行也。何以言之？試觀沿江現存之礦如漠河、奇乾、庫瑪、余慶、觀都各廠，其本源皆系人民採就，礦局聞信指為匪人，請兵驅逐奪取而來者也。果其認真舉行，沿江數千里豈乏金溝，何止僅開辦五六處哉。

（摘自“漠河金礦沿革記略”，1918 年版，

第 2—12, 14—15 頁）

北洋軍閥政府時期礦工所受的壓迫和剝削 漠河金礦，在黑龍江之南岸，與俄境相望，本系北洋創辦。自前清宣統 3 年改為黑省自辦，其經營法，設總局于漠河，設分局于興華溝、馬扎拉溝等各要地，采金者由總局給與許可証，每人每月須納金稅（以砂金交納）。采金人夫之糧食等均由廣信公司販賣以供給之，以其利益納于官衙，稱為官貸。人夫所得之砂金，除交納金稅以外，一切由該公司公定價格以



买收之，称为官金。該官金发买之利益中，以5成提出归官，称为官租金；各商入矿区而贩卖物品者課以原价 $\frac{1}{5}$ ，称为貨捐正款；每正款1元課米稅1角。現在該矿区之收入据近年計算，金稅5万余元，官賃5千余元，官租金14,000余元，貨捐、正款、雜款共9千余元，即每年黑龙江省可由是而得8万余元之收入。（化險：“黄金世界之美东”，1916年11月5日“申報”）

黑龙江上游金矿不下20余处，官办者如漠河、兴隆余庆沟、庫瑪尔河。此数处矿丁食粮均归广信公司（黑龙江省官办公司）把持，在各金矿設立分公司，运购一切米面雜貨銷售于矿丁，无不利市3倍。如矿丁自运粮食較公司可省錢3倍，公司即指为私貨。各口岸均設卡查拿矿丁，如由山徑自运粮食亦有巡兵巡查，往往被其开枪打死。各矿所产金砂，每早尼克1个，在黑河可售1百余卢布，該公司呈准有案視為專利，不准金砂出口，只准公司1家收买，每早尼克1个仅給五、六十卢布，如不肯售，即指为私貨。矿丁恨入骨髓无可如何，皆改他业，各矿局所收金稅因之日見漸少。

（1919年10月30日“申報”）

考黑龙江沿岸各处之金矿事业，历史甚屬悠久，在“九一八”前，該地比較馳名之金矿，計有呼瑪尔河、漠河、瑛璋及太平沟等数处。其中之呼瑪、漠河两处，均系自前清末叶，由俄人私采之状况下，經北洋大臣收归官办，入民国后，方交由黑龙江省自办，其余則均为商办。当民国10年前后，該地金矿，因发现新苗甚多，砂金产量曾經一度发达；但因資本不充，設備过簡，采洗方法，異常幼稚，其发煌之花，遂仅能如曇花一現。迨至民国20年之“九一八”为止，上述各矿之金砂产額，匪仅未能发达，而且均系江河日下，日漸沒落矣。

夫金矿事业，乃異常获利之企业。然而黑龙江沿岸各金矿之所以一不振者，則实因自有金矿以来，無論其制度，系官办，或商办，抑或官督商办，黑龙江省政府方面，对于此类金矿事业之設施，仅为設卡立局，征收貨稅，并未嘗撥付巨額款額，以資开发；民众方面，則僅知利用傳統之土法，以苟延殘喘，更未嘗籌集充實資本，組織正式

团体，从事于有规模有计划之采掘。质言之，即官方则因其既可产金，乃不得不设法抽税；民众因其尚可借以维持生命，则姑且采之而已。至于采金究以何项方法为宜，采得后究应如何提炼，以及某个区域，究竟蕴藏金苗若干等类事实，则迄至“九一八”之东省淪陷为止，匪仅无人从事实际之探讨，甚且未闻加以口头之宣述，欲其克以发煌光大，实非缘木求鱼。

考彼时官方设立之局所，计有呼玛金矿局、瓊瑰县金矿监督局、余庆金矿局及太平沟金矿局等4处。而一考此项局所之唯一任务，则仅为征收其所辖各矿内矿丁所用货品，如油、酒、米、面、粗布衣料等类之货税，及其所获金砂之金税而已。直接买卖，乃系由矿商所组之公司，先行批购，然后按日另订价格；卖之矿工，矿工所采得之金，亦须按日交付公司，由公司按特订价格，逐日登簿，照价给予面粉、杂货等类品物。因之彼处每1矿工，每日所获金数；及其每日所可换得之面粉、杂货数量，固皆各有一账；而其每日所已领去之面粉、杂货，及其值价之多寡，亦复各有一账；此项账簿，矿工皆呼之为“金账”及“货账”。金矿监督局或矿局，对其所辖之各矿，皆派有驻矿稽查。其责任即在查察此项金货账内，登记数目之是否确实。每届月尾，公司即将此项账簿，抄呈监督局或矿局，以凭抽收金税及货税。民国20年时，计货税值百抽3，金税则值百抽5。至于公司，对于矿丁，则系以其所获金砂，每一早尼克(合华秤1.185钱，在民国20年时市价约合大洋十三四元)按定价5元或6元估计登账外；所有矿丁购用之面粉每普特(30斤)之市价，原仅2元有余，最多亦仅值价3元者，矿商则按每普特4元5、6或5元之定价，换给矿丁。换言之，即矿丁以其所采每1早尼克约值十三四元之金砂，换得1普特，值价3元以下之面粉而已。实际上，此类办法，仅为强迫收买，或强迫征收之性质，殊不足以言开矿。充其量，亦不过指定地段，委派把头，令其招工采作；而所谓矿商则仅坐剃其利而已。

至其采金工作，则系先令工人入山试采，谓之“晒金”。含金之泥或砂，谓之“砂”；无金之土或石，谓之“毛”。“毛”复砂土，原自数尺及

至丈余不等，欲取其“砂”，必先去“毛”，故謂之“揭毛”。毛过厚而不可胜揭者，乃凿井而取，采金者以碯言井，故又謂之“按碯”。然后再将所取之砂，入木槽中，引水冲之，耙去砂石，謂之“拉溜”。溜余重砂，淘之有金。大抵每1把头，領工15名为1班，管理1溜。每日可淘砂10余吨，每吨砂內，必須出金5分上下，至少亦必出金3分者，方屬有为之矿。以視对岸苏联之黄河金矿，以机器开采之时，但期每吨泥砂，得金8厘，即为有利可图，从此可知該項区域之专以人工土法从事开采者，其所委棄之部分，盖不下三分之一二矣。

(麟生：“九一八前黑龙江沿岸各县金矿事业概述”，  
1934年8月30日“武汉日报”)

#### 附1. 李鴻章奏办漠河金厂的意图和起草的章程

奏为黑龙江漠河金厂拟定官督商办詳細章程，以开利源，而杜边患，恭折密陈，仰祈圣鉴事。窃臣前准军机大臣密寄，光緒12年12月28日，奉上諭：“恭鑾等奏，漠河金厂亟宜举办一折，黑龙江漠河山地方，上年曾有中俄匪徒过江偷挖金矿，自应及时开采，以杜外人覬覦。著李鴻章遴派熟习矿务干員，迅往黑龙江，随同恭鑾认真勘办，如津沪股实各商有情願承办之人，并著飭令同往，俾可图成。另片奏，吉林候补知府李金鏞，熟悉矿务，請飭派往会办等語，即著希元轉飭赴黑龙江会办，等因，欽此”。仰見圣明思患預防，筹边兴利之至意。

臣查漠河金矿出产颇旺，往年俄人越境开采，华商間往收买金砂。自光緒11年秋間，派兵驅逐孽芽未淨，叠接出使大臣刘瑞芬函称，俄国官商仍思集股采取，若不及早筹办，久必为人占据，貽患匪輕。惟地处极边，集資不易，得人尤难。当經恭鑾奏派道員用候补知府李金鏞前往查勘，所有勘矿及筹办大略情形，恭鑾已于本年9月奏明飭李金鏞来臣处禀商一切，拟定詳細章程，由臣先行具奏在案。該員于11月杪来保定面禀，据呈章程16条，臣逐一复核，皆該处开矿应办之事，其中自备輪船、开通陆路、募勇保护、招回流民4条，于边防尤有关系。現拟仿照西国公司之法，招集股本20万两，先行試办，惟近日商

情困敝，股份驟難集成，據該員聲稱，年內外趕緊勸集約不過六、七萬金，合之恭鑾籌借庫款 3 萬兩，僅得其半。北洋庫儲支絀，無可騰挪，適有天津商人情願出借，當即由臣代借 10 萬兩，以足 20 萬之數。一俟股份招齊，將借款陸續繳還。將來開辦後所獲余利，除開支局用官利外，當以  $\frac{8}{10}$  呈交黑龍江將軍衙門，撥充軍餉。應用礦師，詢據山東平度州礦局道員李宗岱電稟，該局礦師美國人阿魯士威，明年 4 月內可往漠河察勘，一面購置機器，建造廠屋，以各克期開工。前奉諭旨，敕臣遴派干員迅往勘辦。臣查李金鏞血性忠勇，不避艱險，向本隨臣辦事，經前吉林將軍銘安奏辦理春垦務，兼理中俄交涉事件，先後將及 10 年，邊情最為熟悉，此次勘礦之便，恭鑾派赴精奇里江南岸與俄會厘定 48 旗屯地界，尤能力持正議，動合機宜。現與恭鑾往返函商，擬即飭令該員總辦礦務。該地處極邊，驛程稽滯，除重大事件應稟商黑龍江將軍酌奪，其餘一切准由該員相機妥辦，以專責成。

竊惟金礦之興，數十年來竟推美之舊金山、英之新金山、及俄之悉畢爾部，皆系荒地開采，以後日臻繁殖，遂成都會。新舊兩金山近年出金漸少，而耕牧之利代興。惟俄猶攬此，為國大利。查漠河一帶，山脈正接俄境悉畢爾諸山，據稱金苗長及 5 百里，李金鏞所呈金樣，成色尚佳，中外謂為金穴，似非無據。從來疆場之間，常以虛實為強弱，俄自嘉慶季年創開金礦，逐漸締造，至道光、咸豐之際，尼布楚遂為雄城，已有駸駸東逼之勢。其時中原多故，未暇兼營，遂至以彼之實，乘我之虛，侵我邊陲，如涉庭戶。今之新界，三面斗入，僅隔一江，彼方治兵招礦，并議自阿穆斯克至烏蘇里、海參崴一帶興筑鐵路，綿亘黑龍江、吉林東北，伺隙蹈瑕，意外巨測。漠河、奇乾河之間尤所注意。漠河距將軍都統所駐均極遠，而齊齊哈爾、黑爾根兩城且隔在內興安嶺之南，若不及早經營，誠為可慮。夫實邊之計在人，聚人之計在財。該處林木富饒，地氣本旺，特以極邊寒苦，千余里荒僻絕無人烟。若金礦一開，人皆趨利，商賈駢集，屯牧并興，可與黑龍江北岸俄城聲勢對抗，外以折強鄰窺伺之漸，內以植百年根本之謀。且因此自行輪船則江面不令独占，開通山路，則軍府不至遠懸，此皆防患未

萌而不容稍緩者也。

現在开通运道工程尤为紧要，必須借資兵力。請敕下黑龙江將軍會商練兵大臣派兵一二千名隨往調遣，至經辦各員涉历险远，創造艰难，將來著有成效，应将出力人員懇恩准予从优保獎，以昭激勸。謹將李金鐸籌議章程 16 条照繕清單，恭呈御覽。

章程：計开

一、設局宜統籌也。雇礦師、購機器、蓋房屋、置車輛、買牲口、設碼頭、招流民、募勇丁、造輪船、開山路，事多用繁，非籌足資本无从入手。惟近年南北災荒，勢難尅期集事。本擬招商股 20 万兩，惟恐一時難齊，仰蒙北洋大臣李保借商人銀 10 万兩，又蒙黑龙江將軍恭籌撥庫銀 3 万兩，此兩款應俟招股齊時，先行繳還。

一、股本宜招集也。南中近年市面蕭條，其殷實之家固尚不少，或因他處礦得手无多，不免裹足。不知漠河金沙已為俄人確著明效，然恐群情多疑，故先借款創舉，以期共信。凡官紳富商同抱公忠，必有樂助其成者，應仍招股集資辦理。現議籌本 20 万兩，分作 2,000 股，每股收天津行平化寶銀 100 兩。如交上海規元，每股收 106 兩。填發股票一張，息折一扣；認票不認人。一股至百股均可附搭。擬于上海、天津、吉林等處遴派妥友，設立分局招徠，俟股滿即行截數。長年官利 7 厘，均于次年端節凭折支付，屆期先應匯銀至各分局就近支付，以免輾轉遠寄。即將來得金，亦運往各分局銷售。

一、開辦宜定地也。勘得漠河在愛琿之西，江道 1,500 余里，是處起早 70 里即達金廠，地名元寶山，兩邊帶坡，高山中間有溪河一道，寬一丈至丈三四尺不等。昔年俄人即在此溪兩邊盜挖，五六年已挖長 14—15 里，惟溪身正脈尚未挖及。西至奇乾阿勒罕等河均 200 余里，東至阿木爾河下游口 300 余里。據俄人云，此道金脈自額爾古納河西山發源，經奇乾阿勒罕直至阿木爾河下游，計長 500 余里。奇乾河與阿勒罕、阿木爾河均有挖迹可指，俄人所謂脈長 500 余里，或非无因。須俟美國礦師前往試鑽打探，方知確凿。茲擬就昔日俄人盜挖之處先行開辦，俟辦有成效，其奇乾、阿勒罕等處可次第辦理。卑府

前此赴漠河所得金样，即在溪边之残沙内淘出，经美国化学师乐百时化炼，计1,000分中得净金871分，银75分，铅、硫磺、铁54分，据该化学师称，此金可与美国旧金山之金并埒云。

一、矿师宜妥延也。既用机器，即不能无矿师。说者以为雇用工头较矿师为廉，然工头仅熟机器，不識金脉，非志于矿学者未易推测。况漠河金厂尚有数处，拟一面开办，一面即四出相度，而工头仍须雇用。惟向来泰西矿师声价自高，居处飲食性喜侈靡，本公司事事核实，兼之僻在荒漠，须耐艰苦，宜择用西国矿师之肯耐劳耐烦者，自总办以下只能与厂中司事同其隆杀，有功则赏，有过则罚。虽矿师所用之通事人等，亦不能任其迴护。如热河矿师之哲尔者，平度矿师之阿鲁士威，皆有本願，延訂合同内声明到厂后如无明效，不拘年限，即行辞换。

一、事权宜归一也。窃以开創之事难，边疆之事更难，边疆而兼开創之事难而又难。漠河金厂去齐齐哈尔省城陆路1,120里，内多人迹未到之地，凡有公文要件须派人专送，或附俄輪送至爱琿，驛站轉递，往返极速亦须30—40日。凡遇風雪雨雹，更难定期。该处与俄界一江之隔。俄人久在漠河窃挖，今一旦收回，俄人耿耿逐逐之心，尤所莫测。此后交涉事件，势必常有。远道稟商，誠恐緩不济急。可否遇有小事，即由卑府相机酌量妥办。其重大事件，仍稟商北洋大臣、黑龙江將軍核夺。

一、輪船宜自备也。黑龙江本隶中国版图，今则为俄人独行之江，由于我无船也。所設駐防仅东有爱琿一处，其西至額尔古納河1,700里，如入无人之境，虽新設卡倫20处，兵力极单，山深路遙，消息难通。爱琿至漠河水路1,500里，冬时犹可踏冰行車，夏则我无一舟可济。因之兵粮往来，不得不借坐俄輪，种种受其挾制。然此犹患之輕者。其大害则在漠河金厂久为俄人窃挖覬覦，此次卑府奉差前赴黑龙江左分界，俄員諄諄以稅租金厂为托。今我一旦开采，彼不必違好兴戎，只須輪不我借，即粮无可运，金厂中人便有束手待毙之慮。反复籌議，必須自备輪船，庶几有恃无恐，且于边防信息亦可灵捷。惟黑龙江海口久为人有，如輪船由他省置造，若无海口可入，只得商請

吉林機器局代造小輪船 2 只，一上一下，專以拖帶駁船為主。造成後，可由松花江轉入黑龍江直達漠河。查松花江上只黑龍江之水道，淺處不過 4—5 尺，小輪吃水當以 4 尺為度，可期往來適用。并擬製造 12 槳之小長龍船 4 只，以濟輪船之不及，且可往來梭巡江面。再黑龍江 2,000 里內尚未探得產煤之處，俄國輪船往來俱用木柴代煤，故江左沿江每距 30—50 里即有一村，村民砍木存儲，供賣俄輪之用。江右絕無居民，我輪往來用柴不便。擬稟請黑龍江將軍恭，將原設之卡倫一律整頓，就飭各卡兵一律砍儲木柴待用，立定章程，給予價值。卡兵儲木不得缺誤，輪船給價不得短少。行船半年核計每卡可得市錢數百千。該兵有此分外出息，當以卡倫為優差，不但不視為畏途，抑且爭從其事矣。

一、機器宜購置也。產金之處，地氣嚴寒，夏秋之間，積雪始化，距地 4—5 尺，堅冰如鐵，金生于沙，沙凝于冰，須先融冰而後得沙，淘沙而後見金，工作非易。若全賴民夫，則費力多而見功難，佐以機器，則吸水淘金，事半功倍。且人夫少用，則良莠易辨，不使無業莠民聚而成黨，其利一。人夫少用，則稽查易周，不致有藏匿影射偷漏等弊，其利二。人夫少用，則工價可省，且該處無煤而有樹，或用木柴，或燒木炭，皆極便易。惟此項機器必須購自外洋。幸漠河之沙金與礦金不同，所用機器無多，僅需吸水、淘金、鑽地等件，每副價值亦不甚巨。但定購之時，宜加詳考求，須其至精至堅，可耐久用者，以免停工待修，虛糜貲誤。

一、用人宜慎選也。開辦一事，尤在襄助得人。惟黑龍江為邊遠苦寒之地，漠河更遠更寒，內地有用之才，孰肯謀食于負罪謫戍之鄉，而巨細諸務，非賴群策群力，不克相與有成。今欲任用得人，非丰薪優獎，不足養其家而得其力。所有監工、稽查、辦糧、押運、文案、收支等事宜，均關重要，俟三年有成，實效昭彰，擬請擇其尤為出力者，照異常勞績，詳請從優保獎，以資觀感。漠河一帶千余里無人烟，艱險勞苦勝于內地十倍；且開辦金廠，既備以防邊，又可抽助軍餉，二者均關軍國大事，非破格獎勵，實不足昭激勸也。

一、流民宜招回也。查工作之役，应招土著之民。漠河金厂地屬遐荒，民无土著。前有流入俄境之华民，即昔日俄人盜挖时招集之华民也（当时俄人从海参威、恰克图等处雇覓山东、直隶之民），若開矿尚称熟手。自官兵驅逐后，絕其归途，俄人仍收作佣工。蚩蚩之众，誰不思归？不得已而易服从人，以图生命，凌辱威吓，困苦备尝。今拟招回此項流民，仍为我用，并优給工食，勤加約束，賞罰严明。在若輩久思仍回父母之邦，今一旦遂其所欲，其悅服可知。儻流民不敷遣用，所有爱琿等八旗苦寒之人願充斯工者，亦一体招入。

一、陆路宜开通也。查齐齐哈尔省城至爱琿計程 850 里，自爱琿附俄輪至漠河，有江道千 500 里；水陆兼程共 1,350 里，若省城徑至漠河，由墨尔根取道入山，本有陆路可通，因山深林密，向为人迹所不到。卑府亲率員弁，冒險直入，探明捷徑。漠河去墨尔根 1,500 里，墨尔根距省 450 里，共 1,950 里。复又另探一路，由齐齐哈尔徑达漠河；旱路仅止 1,400—1,500 里，照向来水陆兼程，可近 800—900 里，是开通运道为急务也。惟雇募夫役，經費較巨，拟請派兵 1,000—2,000 人，除底餉外，量予犒赏。开路寬以 1 丈为率，分哨定段，限日兴挑。其監察一切及設度造桥，因地制宜，另議細目。其役約 1 年可竣，工竣即可安电綫、置卡房、次第举行。且道路既通即以此項兵丁分布要隘，人烟漸集，边庭日益强固，亦足消强敌覬覦之心。即不开矿，亦是边防要图。

一、保护宜募勇也。查开办后招集流民，动以千計，日夕相聚，加以强邻偪处，在在堪虞。存厂之款既必不少，挖出之金尤关重要，漠河口現有 500 兵，以之駐防尚慮不足，勢难調遣入厂。必須另募一营，即在金厂內自行筹給口分，由总办为統領，用西法西械，勤加訓練，庶內可以資彈压，外可以与防兵联为一气，声势既壮，矿务边务两有裨益。

一、司帳宜公举也。錢財出入，为金厂之根本，况屬公司，尤宜公办。主厂者不当兼理錢財，致涉嫌疑。今拟将收支事务，由股本最大者公举保荐平素誠实有望之人，然后訂延。将来如有亏空舞弊等情，一經查出，惟原荐主理直认賠（即在股本內扣还）。凡經理銀錢，非任



勞任怨者不能稱職。儻有人商挪移，自當破除情面，一概回絕。即如總辦員司等，除每月初2日給領薪水外，亦不得透支分文，以重公款。

一、股友宜助理也。凡入股之友，皆與廠中有維繫之勢，議定萬金之股，或自駐廠，以便監察金銀出入。如廠中有合宜職司，自當量才派事，開支薪水。如不諳公務，或無職司可派，僅能供給伙食，不送薪水，只可在廠查察帳房侵虧浮員等弊；他處公事不能與聞。即司帳之人，于銀錢有出入不當處，亦通知總辦核奪。至于未滿百股之友，以凭共信。其餘零星股友，均不得援以為例。

一、局用宜節省也。所用各員司人等，按其責任之輕重，才能之大小，酌定薪水之多寡，既不失之于刻，亦不失之于寬。即因邊地苦寒，非重祿不足以勸士，然少用一人則費自省矣。至局中飯食油燭芯紙筆墨紙張雜用一切等項，必須實用實銷，不得浮開浪費，致使公本虛糜。如各員司因公他往，無論遠近車馬等費，由局動支。至因一己私事出外，由本人自備，事事皆歸實濟。凡收支各帳，周年匯齊刊刻清冊，分送股友閱核，以凭征信，并呈報北洋大臣、黑龍江將軍查覈。

一、盈虧宜預計也。開辦1年后，出金果旺，獲利果多，是公司与股友幸事。如無盈余，亦未折耗，在股者一時不准提出，只准招人接替，更易姓名，調換股票息折。万一股本有虧折之處，由總辦稟知北洋大臣，黑龍江將軍，并函商股份最大者定奪辦理，不參私意，當取公評以為行止。

一、余利宜分派也。金廠開辦后，每日所得金沙由監工稽查，同送至收金所，經主廠者眼同兌收，登冊蓋戳，聚總鑄煉成條，運售津滬各處，按月一小結，周年一總結，共得金沙合銀若干兩，除將借款陸續提還，并將官利及員司、礦師薪水，局費夫役護勇工食一切開支外，若有盈余，作為20成均分。內交黑龍江將軍衙門6成報充軍餉；商股10成；本廠員友司事花紅4成；在廠之人自總辦員司夫役等皆得均沾酌賞，計人許功，不得使有一人向隅。

（李鴻章奏：“澳河金廠章程折”，光緒13年12月初5日，“李文忠公文稿”第61卷第45-54頁）

## 附 2. 历年金沙产量

年 度	产 量	年 度	产 量
1889—1894	1—2万余两	光緒 23 年	30,000 余两
光緒 17 年	20,595 两	光緒 24 年	16,000 余两
光緒 18 年	15,633 两	光緒 25 年	6,816 两
光緒 19 年	約 1 万两	1912 年	13,982
光緒 21 年	50,000 余两	1913 年	27,635
光緒 22 年	20,000 余两	1914 年	8,297

1889—1900 年、1893—1898 年产量見直隶总督裕恩澤“奏漠河金矿提餉过多請酌量变通折”1899 年 3 月 18 日“中外日报”。1892 年产量見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第 8 卷第 11 頁。1893 年产量見“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第 24 卷第 2 頁。1899 年产量見“湖北商务报”第 14 册第 5 頁。1912—1914 年产量見丁文江“中国官办矿业史略”第 31 頁。

### (2) 庫瑪尔河金矿

历史情况和經營方法 庫瑪尔河金矿位在黑龙江右岸，呼瑪县西南 50 余里，張怀河流域(即訥河)。山谷如盘水，如环带，以兴隆沟总局为中心点，东为兴江沟、万兴沟、小西沟、高丽旧厂；南为高升沟、得胜沟，西为安娘娘、瓦习力、北习力；北为蒙古力，矿区处处，产金面积共占 5 万方里，实采不过 6,300 亩。先是該厂私采逾年，經北洋漠河厂偵知，派員經營，并招俄商駝运米面，分段开采，因收效不大，俄店亦遭焚。如前清宣統元年省委仇超千借美洋 200 元，前往交涉，收回官办。但并未領有官本，一面招商設立和济公司，专卖粮貨，私采高丽店各沟，节节收回。是年冬間，复在兴隆沟采出暴头，矿丁聞風麇至，金苗极旺。于是人人注意，流言四起，复派楊令立三为总办，取消和济公司，而以广信公司代之。自此以后，开办大溜，奖励采苗，范围益大。

据上年(1914 年)委員調查，除旧有官办大溜十三盘外，現又采出吉隆沟 1 处，已有把握；又全胜沟新做大溜二十盘，上溜見金者 12 盘；各沟小股每月征收官金实增数倍稅率。凡做大溜者，得金按二八照分，公家得其二，矿丁得其八。小股則仍照旧章，每丁每月

收官金 1 个早尼克。統計現办 8 处：曰庫河新沟；曰得胜沟；曰高升沟；曰兴隆沟；曰兴江沟；曰万兴沟；曰兴龙沟；曰北习利；曰瓦习力。勘晒 5 处：曰蒙古力新沟；曰北习力大西沟；曰克克拉；曰搭拉罕。內仅全胜沟业已开办，余則未采出正經头緒。停廢 5 处：曰东兴隆沟；曰安娘娘沟；曰蒙古力沟；曰交布力；曰老交布力；此外分厂 6，分卡 6，每年收数尤为諸厂之冠。

庫厂之局面，山勢則合查迴环，金脉則蜿蜒富厚，誠不可多得之区。刻因头緒虽淡泊，而实計厂內尚有矿丁 5 千余人。而做上等碯者殊不可多得，中等碯者不过  $\frac{1}{10}$ ，并有每人日做 1 两多洛（按 96 多洛为 1 早尼克），不敷日食，及有終日不能見金，至于乞食者。据調查报告与夫久在俄厂做工把头之所述，誠以該厂矿务未經通筹划一办法，以致矿务未能振兴。

矿警的搶劫甚于盜匪 江省各金厂虽屬成立有年，然对于矿业尙不足輕重，所持以保卫矿厂者，厥惟防队。該处防队，毫无紀律，叛乱搶掠层見迭出，而駐防各金厂军队为尤甚，几于无岁不变，甚至每岁叛至数次，民国元年庫厂連遭 3 次兵变，公私損失不下十余万元。民国 2 年，各厂組織矿警，所有警官警弁均須覓有妥保，方准录用，現在各厂矿警均已一律編裁，或五六十名，或八九十名，或百数十名不等。

广信公司对矿工的剝削 各厂售賣粮貨，收买金砂，向归广信公司專利。故厂內一切用品，除广信公司外，概不准他人販运，以致边境商业異常蕭条，反不如观都之发达。

庫瑪尔河金厂之有广信公司也，自民国元年始，实继和济公司之后。先由省司撥差洋 15 万卢布作为資本，凡庫厂范围以內各沟金稅归矿局征收，矿丁需用油酒米面归公司专卖，零星雜貨归散商販人照章納稅售賣，金砂归公司收买，不准他商私收，而矿工出沟只准带金砂 5 个早尼克，否則有罰定章。公司貨利，官中应劈 2 成，金利 5 成，矿丁必須持有金厂条付，方能向公司买給米面，所以便稽查防私售也。先是大溜矿金亦归公司收买，嗣恐墊办賠累，毫无把握，所有米面不肯墊給，經前总办楊立三派員自运，开办大溜，矿丁所得之金亦

归矿局自收，公司屡次争执，卒无效果，今仍其旧。近年库厂收入专恃大溜金利为大宗，且甚发达，幸有此举，否则利权尽为公司所夺，而官家不过为其一傀儡耳。然一年之中，公司执事人等争分花红余利，多则数万，少亦数千，获利之丰于此可见。

（“黑龙江矿务概要”抄本，1916年版，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 （3）余庆沟金矿

余庆沟金矿，居黑龙江上游。东至库玛尔，西至他拉河，南至兴安岭，北至库厂，界计东西极宽处300里，南北极长280里，按方圓200里，平均面积4万方里。前清宣统3年开办，官商各出资本2万卢布，定名璦黑矿务官商合办公司。設有監督，向由黑河府兼任，厂中設专办1員。嗣民国2年省署以璦黑矿务官商合办公司定名范围太广，有碍官家做金，經前督查局林松齡將公司名目及監督取消，改为余庆沟金矿局，一切事宜均归专办主持，旋将专办改为局长。从前仅有本上两沟，范围太小，迨至3年复采得古龙干河正支两沟，添設分局。民国4年复将总局移至古龙河正沟，本沟改設分局，矿丁之做小股者，其身金与库厂相同（每月繳金1个），大溜向不分金，均系减价收买，将减价金利分作3成，以一成提归官金，以2成作为水道金利，其余除照章开銷外，官商按股匀分。厂内并无广信公司，由局附設貨店，专卖粮貨，散商仅准販卖菜蔬、魚肉、水果等物。現在小股作法无多，各沟均办大溜，計本沟3处，上沟3处，古龙干正沟2处，古龙干河支沟1处。尙有新開未开者：古龙干河头道支沟、二道支沟、尔根河东沟，湖通河、寬河、大烏苏門、小烏苏門共8处，上年收入金稅共差洋264,472元，較之2年加收两倍有奇。

余庆沟金矿，在黑龙江省呼瑪县西南，約一华里地方，有产金之沟7处，官民共同投資，最初为20万元，古龙乾河金矿采掘时，增加資本金为55万元，日俄战后，复再采掘，因为采金容易，故采矿夫約有15,000人，現在(1931年)已減至1千余人。

（“中行月刊”第3卷第4期第77頁，1931年10月版）

#### (4) 吉林三姓金矿

历史情况 查吉林三姓地方辽闊，产金之处甚多，而官办者，总分2处：一曰东沟，一曰黑背，均系官地。东沟歷經开采地点，計有30余处；黑背歷經开采地点，計有十余处。东沟、黑背附近地方，气候均极严寒，冬令积雪每至数尺，仲秋即見霜雪，暮春始行解冻，地势低洼，易受水患，于农业頗不适宜。惟山泉甚多，用水尙屬便利。

东沟、黑背2处金矿，自前清同治年間，即有土民私采。光緒16年3月，吉林長(祺)將軍，始派員前往調查，遂查得东沟地方之樺皮、秋皮各沟，及南淺毛、楊木崗并黑背等处，均有私采旧迹。当以矿苗显露甚富，恐外人覬覦，彼时風气未开，招商承办不易，但欲收归官办，資本又复难筹，而矿地远在边荒，私采亦难查禁。于是規定化私为公之法，实含征收性质，以不用公款，而收天然之利为主义，由省中派員在产金地方，設一矿局，专司稽查偷漏、征收課金等事，仍任土民自行采掘，所用器具粮食，亦均由各矿工自备。矿工采得金砂，由矿局抽取三成归公，名为“課金”。局中委員夫役薪工，即由所抽課金項下开支，盈余解繳省庫，此初議收归官办之情形也。旋派恩麟、郑国侨二員，前往三姓城，会同靖边后路統領文元，进山查勘，并咨会三姓副都統，就近督同勘办。复由直隶总督李鴻章，飭委漠河金矿总办李金鏞，派員往勘，勘得东沟之南淺毛沟、樺皮沟、老淺毛沟、太平沟等处，均已掘有水道，遂就以上数处，募工从事开采。按照原来办法，所采金砂，以 $\frac{3}{10}$ 抽取課金，計承办2月有余，恩麟因事辞职，共抽課金644.825两，除开支外，尙有贏余；此最初官办之結果也。

至光緒21年，奏議扩充，由直隶总督会同吉林將軍奏委宋春蒸承办。宋春蒸即在天津会商盛宣怀，招集商股，擬訂官商合办，而統屬於吉林矿务总局，22年3月在东沟、黑背等处，設局开采，招集矿工4千余人。截至22年12月底止，計10个月，共收課金1,934.9397两，又抽商貨厘金砂337.676两，共值銀64,400余两，局營薪餉，暨一切公費，共支用11万余两，計亏股本銀5万余两。至其亏折原因，据

称系因淫雨为灾，各厂被水冲淹，复遭回匪窜扰，以致曠时耗工，出产遂形减色；此第二次官督商办之结果也。

宋春蒸因亏折去职。中經兵燹停办数年，光緒27年，周副将宝麟，复稟准自行集股接办，招募矿工千余名，专在东沟各厂开采，至光緒30年，据报亏銀42,000余两，其应征之3成課金，亦未繳解。嗣經吉林軍署議定遵照矿章，按 $\frac{1}{10}$ 抽收金稅，責令周宝麟自30年正月，分四季繳納，俾充餉需。乃周宝麟以矿局名义，濫发兌換券，值30年杪，金融紧迫，商民拥挤兌現，无法应付，几釀事端，金稅亦終未繳納。当由軍署飭令停办，另委郑国侨前往接办；此第三次商办之结果也。

郑国侨于光緒31年2月接續开采，募有矿工千人，仍专在东沟各厂开采。議定向各工头依照旧章，按3成抽收課金，于收取課金內，提取4成，作办公費，余6成解交省庫。郑国侨自31年2月接办起，至33年3月病故止，共收課金871.7两有奇。除照章提取6成金砂523两有奇归公外，以所余4成抵补开支各項費用，尙亏銀3千余两；此第四次官办之结果也。

郑国侨病故后，当由省署委任悅明阿接办，募有矿工七百余人，仍专开采东沟各厂。自33年4月1日接办起，截至是年11月底止，共收課金238两有奇，收数益形减少。除开支外，仅繳省庫金108两有奇，核与应納6成之額，尙多亏欠。以該員办理不善，遂予免职，另委侯国瑞前往接办；此第五次官办之结果也。

侯国瑞于光緒33年12月1日接办，募有矿工二千余人，除在东沟各旧厂采淘，并兼在黑背之大南沟、下龙脖子等处开采。惟屢議勘探新苗，終以經費支絀，未能奏效。当稟經省署批准，于所收課金內，改提5成，解交省庫，5成留作矿局开支。計侯国瑞自接办起，截至民国元年10月底因病辞职止，共收課金2,500余两。除截留5成开支外，統共解交省庫金1,260余两。三姓金矿自开办以来，以侯国瑞任职最久，故成績較优；此第六次官办之结果也。

民国元年11月，复由省署委任陈翼亮前往接办。当以各厂旧沟出金漸少，另勘得距石門分厂50余里之大石河、寒虫沟2处，募工6

百余人，从事开采；而产金仍不暢旺。計陳翼亮自接办起，截至民国3年6月底免职止，共收課金520余两。除开支外，共解交省庫金270余两；此第七次官办之結果也。

民国3年7月，省署复委于源浦前往接办；募有矿工6百余人，仅在东沟各旧厂开采。盖东沟淘洗砂金，向借天然水力，必水量适宜，方能应用。于源浦接办之时，适患亢旱，碍难工作；迨获微雨，水源渐开，始得采淘。乃兴工未及1月，又遇暴雨，山水倾注，一发莫御，水道明碕多被冲毁，因之产額大受影响。省署以該員未能先事預防，致滋貽誤，是年9月即予免职。計于源浦自接办起，截至民国3年9月底免职止，共收課金55两有奇。除开支外，仅解交省庫金34两有奇；官办以来，該員任事时期最短，成績亦最劣；此第八次官办之結果也。

民国3年10月，省署改委李荣芬前往接办。当議整頓旧沟，并另探新苗，乃資本缺乏，迄未切实进行，仍在东沟黑背各旧厂，募工8百余人，从事采淘。至民国4年11月，改由財政部派員接办，該員遂即卸任。計李荣芬自接办起，截至民国4年11月15日止，共收課金302两有奇。除以5成留作开支外，計繳省庫金151两有奇；此第九次官办之結果也。

民国4年8月，有吉林紳士刘文田，稟請承办三姓金矿，声称自接办之日起，无论盈亏，按年解交省庫金4百两。是时財政部在吉林設有采金分局，規定金、銀、銅、鋁等矿，拟由政府擇要开采，当由吉林財政厅，將刘紳稟請承办該矿各节，詳請財政部核示。旋奉財政部飭知，議定收归部办，并令將刘紳稟案撤銷；至刘紳所认之常年額繳稅金4百两，由財政部按年照數划撥吉林省庫，作为地方額稅。民国4年11月，由財政部委任黑龙江采金局駐厂監督刘文凤，就近兼办，发給开办費銀元8万元。当于依兰县城內設立总局，于东沟适中地方之駝腰子沟內，設立总厂；于石門子、太平沟、黑背等处，設立分厂；于八虎力河口，又設分卡斡采运局；各局厂設有文牘、會計、巡查等員，复募矿警50名，总計全年开支，約需銀元39,000余元。征收金課亦照

相沿旧法办理，于东沟各厂按 $\frac{8}{10}$ 抽收；于黑背地方，则按丁征收，每矿工1名，月征金数分至1钱不等；依其产额衰旺，以为增减。现擇前开各旧沟产金較旺之处，募工采淘，东沟募有矿工1,200余名，現开地点計有7处：一曰駝腰子厂；二曰太平厂；三曰石門厂；四曰寨虫沟；五曰桶子沟；六曰烂泥沟；七曰老淺毛。黑背募有矿工2百余名，現开地点計有5处：一曰黑背山；二曰牛样子沟；三曰庙岭沟；四曰小北沟；五曰羊鬍子沟。本年5月于七虎力河之北試探新沟，尙未著效。計刘文凤自民国4年11月16日接办起，至民国5年4月底止，共收課金387.801两。此种生金，現每两可售价銀元45元，約共值銀元17,450余元。而查該矿局預算表所列各种費用，每月須开支銀元3,280元。以此数月所收課金，与其預算額相較，尙亏銀元5百多元；此刘文凤經營該矿之現狀也。惟土法淘洗砂金，向借天然水力，每屆春冬水道冻结，淘洗較难，收数即少；至夏秋水旺砂松，采淘較易，收数即增。刘文凤接办，适逢收数减少之期，故所征課金售價，尙不敷开支，非通常收数之标准也。然查其預算表，全年須开支銀元39,000余元，連同应納吉林之地方額稅金4百两，总計全年約須支出銀元57,000余元；似此情形，每年至少亦須征收課金1,300余两，方免亏折。

一 勘探和开采方法 东沟、黑背2处金矿，开办20余年，向用土法采作，其探勘、采掘、淘洗各方法均极粗簡。探矿即在河流两旁，发现石英砂礫之处，察其似有砂金可获，先开数井，名曰“按碯井”。中見有金质，再将各井开通，連成1沟，如接續有金发现，即沿此方向，复开数沟，每沟相隔十余丈，沟深数尺，沟长五六丈，迨第1排各沟开毕，均有金迹可寻，仍沿以前方向，自上游向下，于第一各沟之中，复各开1沟，如是逐漸向下探勘，各沟遂成犬牙相錯之形。設繼續有金发现，再試驗其成分，有无經營之价值，即在各沟中分取矿砂20筐，堆积之处名曰“1碯”。每筐矿砂重約百余斤，如每取中淘洗可得金3分，开采尙有微利。設所获不及此数，每恐不敷工本，多廢棄之，另行試探。此調查东沟、黑背2处之探矿情形也。

采矿方法，則因时季寒暑变迁之关系，区分3种：一曰水道。此为



采砂金最便利之方，所謂力少而成功多也。惟須夏季水旺之時，方能應用。即在前探獲產金區域，擇其含金豐富地點，速開數坑採取，另于所開各坑接近之處，辟一長溝，溝長一二里至三四里不等，其溝底暨兩旁均鋪置木板，高其上源，低其下流，先將所采礦砂，放置溝內，再引山水入溝，乘高屋建瓴之勢以沖激之，浮土為水沖去，石塊另行揀出，所剩餘者為細砂與金粒，以備淘洗。迨含金豐富各處均已開坑採取罄盡，復將各坑夾隔之地掘開，遂成一短溝，連同開坑時翻上之土，及坑內所餘砂礫，一并放入前開之長溝中，如前引水沖激，土人名此法曰“吊底”。如是將各坑速開數溝，再將各溝夾隔之地，逐漸向兩旁開挖，令砂礫倒入溝內，再放置前開之長溝中，引水沖激，土人名此法曰“攀柳”。至水道之法最要者為水量之適宜，故平日必預為蓄水。而水道又必開于水源之下游，每于上游之處先築一壩或水閘，迨將含金砂礫放入長溝中，始決壩或開閘，引水以沖激之，土人名此法曰“放水”。既經“放水”，仍恐砂土沉淤，由于多人來往注水沖激，令土浮起，順流而下，土人名此法曰“跑毛”。此用水道方法采金所經之手續也。

二曰“明碛”。春秋二季，水量不充時用之。即于探得產金之處，分開數井，揭去上層砂土岩石，堆積于井口兩旁，掘至含金砂層，則將砂土取出，置于溜盤內沖激之。此溜盤系以木制成，長約5尺，寬約1尺，深約1尺，前作內斜形，以免砂金沖出，後面作平形，中間作木板格一，中開橫縫口，以備漏水之用。平時以布塞之，迨含金砂礫放入溜盤后，引水自上流而下，將布置除去，用鉄鏟攪動，所有礫石及浮土均為水沖出，其大塊未沖盡者則用鋤揀出，其存于溜盤者為極細之砂與金粒，以備淘洗。

三曰“暗峒”。嚴冬地面河流凍結時用之。即于秋季“明碛”之下，接凿橫峒，以取礦砂，與采他種金類礦及煤礦之法相同。內亦須支柱，井中并設木梯，以便上下；蓋冬令地內溫度不變，水不凍結。即將“明碛”所用之溜盤放入峒內，引水沖激，其法前已詳述。惟在峒內須籌用水之方。即就地挖小坑，名曰蓄水池，另開循環二水道，通于蓄水池，一面水道斜度由蓄水池傾向水道；一面水道斜度傾向蓄水池；

如是則水循環流行，可無缺乏之虞。但此法採取砂金究多不便，既須察度石層情形，設法支柱，復須尋覓水源，以資應用。其在峒內作工燈油等費，亦為數不貲；且其石層多非堅固，支柱又欠周備，每屆初春解凍，時罹塌陷之災。故黑背各廠，冬季均多停工，東溝冬季雖仍開采，然獲金亦較夏秋減少甚巨，此調查東溝、黑背 2 處之采礦情形也。

至淘洗方法尤為簡單。即用 V 字式之木箕 1 具，俗稱“金簸箕”。系以木板 3 片合成，兩綁一底，前有舌，后有背，深數寸，長約 2 尺，擇廠中適宜之地另辟 1 水池，將沖淨浮土石塊之礦砂放入箕內，就水池中往復搖動，借水溜翻激之力，細砂輕則隨溜而流入池中，金重下沉，仍存于箕內，以木尾刮取之，存貯于牛角器內，此器俗稱“金缸”。此調查東溝、黑背 2 處淘洗金砂之情形也。

排水通風設備極簡陋 東溝、黑背現開各溝，水患尚不甚巨（其有水患者均已停辦），僅借人力以輓轆汲注，即可無碍工作。至冬季苗峒采礦通風支柱各方法亦極粗簡，通風即將前開高度相殊之“明礮”凿開，借資流通空氣，此外更無他種設備。支柱于豎井，則在四邊安置木桩，制成框形，層累而下，以資保卫，橫峒如岩石堅硬，即留原石層為柱，如石質松軟，另置木梁，兩豎一橫，互相銜接，內填碎板，以防塌陷之虞。

貪污中飽數目很大 東溝、黑背 2 處礦工采金，向不以實數告人，調查產額最難精確。而調閱历年案卷中，報解課金數目，與实地調查所得之數，亦懸殊太甚。考官辦以來，向按 3 成征收課金，至今仍然。依近 5 年報收課金數目平均計之，每年約征課金 4 百余兩（除开支外，平均每年僅解交省庫金 2 百余兩），若由是推算，每年東溝、黑背 2 處，僅共獲金 1,300 余兩，然此非確實之產額也。蓋相沿之積弊甚多，所采之金，大半歸諸中飽。撮其最要弊竇，約有 2 端：一曰偷漏。查礦工暗偷，固為勢所難免，然為數究非甚巨，且可設法取締。惟查隨看溜之司事、兵丁與把頭、礦丁通同舞弊，便難稽考。如礦局報告每月獲金 50 余兩，而在姓城兌換者，則有百余兩，若非偷漏，試問金從何來？二曰加二余平。礦工采砂堆集 1 處，約計足敷 1 日淘洗，報

知矿局謂之“上溜”。矿局即派人前往監視，自晨至暮，將砂淘竣，把頭持金一同到局過秤，矿局提取3成，而每兩另加收2錢，虽有票照，亦不據實填列。

此外尚有3种陋規：一曰牛馬租金。凡轉運進廠之貨，每牛馬1匹，納金1厘；此款出自草戶。二曰地租金。凡客商販貨進廠，存于廠內，應納地租，由棧房報局查收。三曰門金。東沟廠內有棧房12家，每家每月納吉錢4吊，以上3种陋規，聞近已化私為公，列收呈報。

溯查東沟、黑背2處自官辦以來，對於產金額數，向無精確之調查暨翔實之統計。茲就此次查勘各廠苗頭狀況、暨工作情形估之，總計東沟、黑背2處，平均每年約可共產金5千餘兩。承辦者果能清白乃心，實力整頓，將各種弊端概予芟除，即仍按土法采淘，以3成征收課金，每年亦可得金1,500餘兩，足証從前弊竇之巨也。

勞動組織和工作時間 工人均系散幫，來去無定。大抵夏秋開采較易，工人亦多；春冬開采較難，工人即少。去歲收存微薄，現廠內工人，亦因之增多。各廠分幫工作，每幫數人至十餘人不等，內有把頭1名，以資統率。各散工所需器具糧食，均先由把頭購備，所采金砂，亦均各交把頭存儲，各把頭除扣付器具糧食等費及自己應得之股份外，所餘金砂每半月分給各散工1次，每日工作自上午6時起至下午6時止，夜晚停工。

(王維斐：“調查三姓官營金礦報告”，“農商公報”校稿第53期報告門第1—11頁，1918年12月出版)

### (5) 各地金礦經營管理的腐敗

所有賬目都用“無案可稽”一語了之。奉、吉、黑三省砂金，除民間私挖及外人盜采之外，俱歸官采。如黑龍江之漠河、觀音山等處，其腐敗之情形，國人想必皆知，鄙人亦未認真調查，恕不贅論。至吉林省，其已報冊存案者，僅三姓、涼水泉、萬鹿溝、五虎林、黃泥河5廠，而各廠所占地域極其寬廣，縱橫百數十里，所開金口極多；而金口獨不注冊（此中未免含混作弊俱由于此），實屬令人不解。茲將調查5廠

近年存案及办法录于下（系由吉林劝业道署抄示，乃該道稟复撫台者）。

查三姓金厂向来招集金夫，自食其力，分作若干支帮，无论人数之多寡、出金之暢否，統按采得之金以 $\frac{7}{10}$ 为金夫薪力之資，官家征收 $\frac{3}{10}$ ，名曰三七分金。至金夫之如何招募，如何淘挖，本署（吉林劝业道署自称——下同）不得其詳。

又查五虎林、凉水泉、万鹿沟3处金厂，亦招集金夫，自食其力，有把头、矿丁之分，由本署发给三联票，一为执照，一为稽核，一为存根。每把头率矿丁三、五名或十余名不等，領有执照一紙方准淘采，每半月換領一次，計按每名矿丁繳納官金2厘，即將前領执照作廢。惟稽核一票，按月呈繳本署備查，存根一票仍存該局，以上两种办法均系該处之习惯办法。

按据各厂历年存案，其三姓一厂，自光緒21年起，至26年止，此6年內如何办理？如何报解？竟以“因乱停止”、“无案可稽”两語了之（可疑者一）。27年复行派員办理，至33年6月止，此6年內，亦未声言办法及报解，而亦以“无案可稽”一語了之（可疑者二）。自33年7月起，始有三七分金之說，复將官得3成之征金，分作10成，以6成报解，4成作局用。至是年12月，忽改委別員接办，以5成报解，5成作局用。然則33年7月以迄于今，自应有报解之款，乃竟无聞（可疑者三）。其凉水泉等4厂，自34年2月开办，每丁每月抽官金4分，不敷局用，至宣統2年，忽又改委別員分駐兼办，而竟无报解。且只說凉水泉、万鹿沟、五虎林而不及黃泥河1厂（可疑者四）。

且所說之办法亦复含混，与鄙人所調查則大相反。茲先举其最要者言之，則金口是也（金口最为要紧，若不知金口之數，則凡一切所有之人数，及进支报銷、材料等賬不易查核）。計三姓1厂，金口45处；凉水泉1厂，金口29处；五虎林1厂，金口25处；万鹿沟1厂，金口21处；黃泥河1厂，金口20处；合計所挖金口140处之多，乃并不將金口數注册。既不注册，則各事难于稽核矣。今試將采金人数按金口

核計，其一年應得砂金之總額言之，便可知其辦理之如何矣。以140口，每口用金夫20人合計，應用金夫2,800人。又從采金最低數計算，每人每年采金10兩，合計每年應共采得砂金28,000兩。按三七分算，官應得之3成，計8,400兩；一半歸局用，是局用應得砂金4,200兩。每兩28換，合俾銀117,600兩矣。乃尙云不敷支銷，且報解之款亦不能繳，此真令人莫解者也。況尙有瑯春廠之35口未報冊乎？

又查吉林砂金之多，以省城一帶為最，三姓次之；其官廠何以不在省城開辦，而轉設于三姓？究其理由，似亦謂省城地近長白山，而長白山為前清發祥之地，風水所關，固不如三姓為愈云。而實則不然，醉翁之意不在酒也。蓋省城地近，近則耳目易周，舉凡作弊易于覺察，一也。三姓地遠，遠則難于覺察，可以為所欲為，二也。又所謂三七分金，官占3成，金夫占7成之說。實則官占7成，金夫占3成，而3成之中，又為廠中官設之貨櫃克扣，僅得1成而已。或曰，然則經理之委員豈不大發其財乎？是又不然者。蓋委員于此不敢染指，特為虎作倀耳，其金仍歸當道之私囊也。然則委員又何所得？不知委員別有發財之路：貨櫃克扣一也；虛報護廠勇費二也。故或則委員屢易，不責報解，或則無案可稽，含糊了事，或則任其開銷，不敢严查，此中緣委亦大可想矣。

遼東人民為“金匪”，官迫民反 前者鄙人游歷東省之時，據土人所說，民間裹糧入山挖采砂金以此為業者，三省合計不下20萬余人，業此者，即地方官所謂“金匪”者也。而不知實乃極為安分之良民。蓋覓食維艱，既畏法令不敢為盜；又乏資本不能耕植，入山采參又不易獲；乃不得已約伴入山掏挖砂金，三五為群，獲利頗厚，日久習慣，以此為業者日引日眾，遂成風俗。至其淘挖砂金之地俱是山溝之中，實無所謂有碍于風水者也。

乃有擇肥而噬之惡役，知民采金利厚，見利生貪，于是凭借官威，串同土惡，施其極酷極烈之手段，尽情詭詐，大則傾家蕩產骨肉分離，小亦必傾所有以飽貪囊。倘民稍為反抗，不遂其詭詐之欲，則必捏詞

稟官，輕則謂于風水有关，重則指为拒捕，一入囹圄，終身难睹天日。且有地方小吏，或則利欲熏心，串同分贖，小題大作，朦稟大吏，演成慘劇，此“金匪”之名所由起。不知民所恃者，并非軍械，不过木棍及挖金用之鋤鏟器耳。即間或有鐵器刀枪之屬，亦不过用以防山中猛獸，以自衛而已，初非有意持此以与官反抗者也。至若拒捕之說，或亦有故，然平心細考之，則实由于迫变所致。盖恶役凭官吏逞欲，加以土恶之唆摆，良民受迫不堪，怨念久怀，众忿一起，挺而走險，不得已出于拒捕，一則借以泄忿，一則借以自救，此亦人情之常，情实可憫。迫事后忿气一消，而畏禍之心又生，若官役再来，則畏极生凶，必至出而再拒，盖与其被捕而受死，何如再拒以求生？一而再，再而三，韓边外所以挾众負隅者此也。总言之，凡民之强者被迫，則合众拒捕；弱者被迫，則忍泪吞声；每年吾民受貪吏恶役之害者实不知凡几。

矿工受官僚地主、中外资本家残酷剝削情形 更有甚者，查民間每年所采之金不敢携至城市兌換銀錢，悉数运至边界与外人兌換，有时因抑价过甚，小或忍气吞声，大則謀財害命，橫无人理；每年土民之受害者又不知凡几。又外人常有勾結土民給資令其盜采，而收其金，每有越界交金之时，因数目多寡之爭，动辄遭慘害，每年又不知凡几。此等事以黑龙江为最多，嗟嗟！金固可惜，而民遭慘害命实可伶，落笔至此，泪滿胸膛，不禁为之一哭！

三省采金之民有 20 万众。今試举吉林 1 省計之，业此者至少亦有 10 万（砂金以吉林为最多，采金之民亦以吉林为最多，即如韓边外，不过踞华甸之一方，合众已三、四万人，其余可知）。每人每日采金 5 分，每月得金 1.5 两。一年以 8 個月計算，是每年得金 12 两。若用长短扯算，每人每年至少得金 10 两，合 10 万人計，是每年共得 100 万两。照現在时价 40 換，計 1 百万两，伸值銀 4 千万两矣。或謂此系熟金价值；砂金未經熔煉，不值 40 換，只可以 7 折計算，值 28 換而已。茲就以 28 換核算，砂金 1 百万两，伸值銀亦 2,800 万两矣。乃采金之民，因吏役詭詐之故，不敢出而售之本国，轉私运而售之外人。查其售價，日人則以老头票（日本紙幣）25 元兌換砂金 1 两，伸值 18 換之

譜。俄人則以羌帖(俄國紙幣)30元兌換砂金1兩,伸值17換之譜。今姑且照日人紙幣計算,僅得18換。若與原價28換比較,是每砂金1兩,吃虧銀10兩,合1百萬兩,則食虧銀1千萬兩。我中國吃虧1千萬兩之價,彼外人實暗增1千萬兩之利,年年如是,積而計之,此數何堪設想?況尚有奉、黑兩省未計乎?此外溢之原因及每年暗耗之大概也。

(據自楊澄海譯氏:“調查奉天吉林黑龍江3省砂金實在情形報告”,  
1913年4月10、19、21日和22日“時報”)

### (6) 清政府和北洋政府出賣吉林、黑龍江金礦的两个例子

吉林將軍長順奏報與帝俄簽訂出賣吉林金礦合同。竊查吉林號稱產礦之區,外人覬覦已久,究之真正苗蘊實不易得,兼以需款浩繁,集股匪易,無力延聘外洋上等礦師,辦理未能得法,是以開采十餘處,僅只三姓金廠近年漸有起色,其餘迄未成效。光緒25年奏請以總辦三姓金廠記名海關道宋春蒸督辦吉林全省礦務,原擬極力振興,以保利權,正在派員四出采勘,旋因軍興,一律停止。近來俄派辦理吉林交涉事務大臣劉巴到吉,首先注意于此,屢來商請,經臣等以緩辦阻之;近復敦促再四,似有恐稽時日,或被他人闖入之意,并以中俄合辦共維利權為詞。臣等維中外交涉向事羈縻,當此旧好重修,倘因邊地礦務一事輒為齟齬,恐全局不無關碍,審時度勢,似當稍事權宜,當經委派交涉局總理候補知府文繼,花翎協領慶祿,存記道正任長春府知府謝汝欽,會同商辦反復籌駁,復經臣等力與磋磨,議有章程14條,暫立草約,彼此划押言定,仍候奏明請旨遵行。

伏思開采金礦本為興利大端,第值此商疲財匱,專持華股終難集事,是以前經京師礦路總局奏定章程亦有准集洋股之條。此次臣等與俄員劉巴所議中俄集股會辦,仍由中國派員主辦2條,與總局定章尚屬相符,而利權亦仍操之在我,未致顯為侵奪。至抽分數目,系按實在出金百兩,以15兩抽收,作為中國正課,核與定章盈餘歸公之款按 $\frac{2}{10}$ 成繳部一節,無甚虧損。惟其中有完別項案碍,可否即與定議開

办，相应請旨飭下議和全权王大臣及矿路总局速議核复，俾有遵循。所有开办詳細章程，俟核定后，再当随时拟議奏明办理。議先将現議草約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 中俄議定矿务草約14条

第1条，集股以华俄为定，不准他国入股，如道胜銀行系华俄合开，可以入股。

第2条，矿务所出金銀各矿，无论多寡，悉按所出之數，每百两抽收15两，作为中国正課。

第3条，先准派人采矿，1年后，如未寻得，方准他人采办，給予執照。遇有庐墓，不准开采。

第4条，承办之員，須由中国派員主办。

第5条，无论华俄入股至10万两以上者，准其派人入局办事。

第6条，各处矿务，如已經开办，集有旧股者，須另行詳議。

第7条，新采矿苗，須指明地方段落，約定界限，再行开办。

第8条，应商行之件，当多俟查明开单再議。

第9条，矿务需用物件，如由中国販买之貨物，仍照章納稅；若由俄国运来貨物，专为矿务用者，則可免稅。

第10条，严禁中外两国人民私自偷挖金矿与煤矿，違者重征。

第11条，所定章程分为洋文、汉文两份，汉文呈閱吉林將軍拟定后，咨送京都矿务总局核办，洋文即由刘大臣呈与駐京俄国領使查核办理，惟此时应先准俄人至各处查看寻找，以免稽延时日。

第12条，設有人应承开矿物，已領有允准明文，应于1年内报明开采。若逾1年仍未开办，即准他人报明承办。

第13条，所有采办矿务各事宜，俄人情願承办者，务須先行呈报本国办理交涉事务大臣刘，然后再由刘大臣轉行吉林將軍或交涉总局查核办理。

第14条，以上所議章程，系吉林將軍长(順)与刘大臣面議草約，俟奏明奉旨及咨矿务总局照准接到回文，再行开办。

(“吉林夹皮沟等处金矿案”，北京图书馆藏)



北洋政府出卖吉林、黑龙江金矿、森林同日本来往信件

吉黑两省金矿及森林借款合同 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称甲)为謀吉黑两省金矿及森林事业之发达起见,由股份公司中华汇业銀行(以下称乙)訂借日金3,000万元正,两者之間議定条項如下:

第1条,本借款金額为日金3,000万元正。

第2条,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算定为10年,即扣至中华民国17年8月1日,日本帝国大正17年8月1日为滿限;但到期后得由双方協議續借之。

第3条,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經過5年后,无論何时,得于6个月前預先知照,償还本借款金之一部分。

第4条,本借款金年息7.5厘,即对于日金100元付息日金7元15錢。但实行第2条續借时之利率,应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务以有利于甲为宗旨,協議定之。

第5条,本借款金之第1次付息,于本借款金交款之日,將自交款日至中华民国8年1月14日,日本帝国大正8年1月14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之。此后于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先付后6个月分之利息。但最末期之利息則按日計算,先付合同滿期日之利息。

第6条,(略)。

第7条,本借款金之交付償还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于日本东京行之。

第8条,甲对于乙提供下列之物件为本借款金付还本息之担保:

1. 吉黑两省之金矿及国有森林;
2. 山前項金矿及国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9条,甲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內,关于前条金矿、国有森林及其收入,拟由他人借款时,应先与乙商議。

第10条,本借款本利償清时,本合同即行作廢。本合同共用中日两文各3份,农商部、財政部暨乙各执中日文各1份,如关于本合同

解釋上发生疑义时，以日文合同为准。

中华民国政府农商总长 田文烈

中华民国政府財政总长 曹汝霖

股份公司中华汇业銀行总理 陆宗輿

股份公司中华汇业銀行专务理事 柿内常次郎

中华民国 7 年 8 月 2 日

日本帝国大正 7 年 8 月 2 日

农商总长致中华汇业銀行函 此次貴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兴业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兴业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 3 銀行，受資金之供給，与本政府訂定吉、黑两省金矿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特声明实行下列之事項：

1. 为統一吉、黑两省之金矿行政，以謀金矿事业之发达，而整頓各种之設備，及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采金局，管理該两省之金矿行政；且俟采金局設立之后，速即备置金矿原簿以便考查。

2. 为統一吉、黑两省之森林行政，以謀森林事业之发达，而整頓各种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管理該两省之森林行政。

3. 采金局及森林局之設立，应尽两个月以內实行。

此致

股分公司中华汇业銀行总理陆宗輿，专务理事柿内常次郎先生

中华民国政府农商总长

中华民国政府財政总长

中华民国 7 年 8 月 2 日

农商总长再致中华汇业銀行函 (上略)为使采金局及森林局各达其目的，以巩固本借款偿还之財源起見，拟聘用日本人技师，俾贊襄各該两局之事务，其僱聘合同另定之。

此致

股分公司中华汇业銀行总理陆宗輿，专务理事柿内常次郎

中华民国政府农商总长

中华民国政府財政总长

中华民国 7 年 8 月 2 日

农商总长复中华汇业銀行函 接准来函内开，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兴业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兴业銀行股分公司、台湾銀行及朝鮮銀行 3 銀行，受資金之供給，与中华民国政府訂定吉、黑两省金矿及森林借款合同，望貴政府本于振兴采金事业及森林事业之主义，进行商借日款，与中日合办事业。茲特声明如下：

希望将来依采金局及森林局各种之設备改良采金事业及森林事业，又或計劃新事业而需要巨額之資金时，得依中国当事人之希望，商借日款，或組織中日合办公司，以謀其事业之发展。上列之件，务祈賜予允准施行。”等因。当所称各节，自可允行，相应复請查照。此致

股分公司中华汇业銀行总理陆宗輿，专务理事柿内常次郎先生

中华民国政府农商总长

中华民国政府財政总长

中华民国 7 年 8 月 2 日

(摘自“吉黑两省金矿及森林借款合同”，北京图书馆藏)

## 19. 云南东川銅矿

### (1) 历史情况

前清一代銅政是行政上絕大的問題。从乾隆 3 年到咸丰初年，戶部每年撥庫銀 1 百万两向云南办銅。那时中央政府的支出每年不过几千万两，办銅的費用要占中央支出 1% 以上。云南是銅唯一的来源，而云南的銅 80% 以上出在东川，其实大多数的銅厂属于巧家厅。因为东川府是办銅行政的中心，所以东川銅矿变为公私文牘上通用

的名詞。

乾隆 3 年以前，东川一府，旧为祿氏土司所屬，明洪武中始受节制。雍正以前，皆归四川管轄。現時所开各厂，究創始于何时，求之典籍，皆无可考。直至前清康熙 36 年，东川銅厂，始見于公牘。自 36 年至雍正 4 年，听民納課开采，初与官吏无涉。其稅額产数，皆不可考。雍正 4 年，东川府改隶滇省，遂由滇委道府总理其事，招集商民开采。先发資本，后收所出之銅作抵。是为东川官办銅矿之始。是时課稅值百抽 10；每出銅百觔課 10 觔，余 90 觔，以銀 6 分 1 觔，由公家收买。所买之銅，运貯东川銅店，或委員运赴江广发卖，或轉运四川永宁，贵州威宁撥卖各省粮道总理。故自雍正 4 年至乾隆 3 年，官办銅川各厂，实为完全专利营业性质；資本出之于官，采炼任之于民，营业之利，又归之于官。用意与盐法略同，故亦有槽戶炉戶炭戶之称；开采者为槽戶，炼冶者为炉戶，采薪者为炭戶。資本由官出，銅价由官定。

乾隆 3 年至咸丰初年，乾隆 3 年以前，京师鑄錢所用之銅，大悉采自外洋（見戶部原奏）。及滇省产銅日旺，銅价頗賤（洋銅价百觔 16 两，滇銅約 10 两余），乃有停办洋銅，改采滇銅运京供鑄之議。于是由京岁撥銀 1 百万两，每年由东川各厂，額解京銅 444 万斤，6 年增至 6,831,440 斤。半由厂发运寻甸，至威宁轉运鎮雄南广；半由东川轉运昭通泸州。收銅之法，每銅百觔，抽課 10 觔，收耗銅 5 觔（未几改为 4 觔 2 两）。每銅 350 觔，收捐銅 1 觔。所謂耗銅者，本以备沿途磨擦折耗之用。按銅质坚硬，初无折耗之可言。盖当日馬夫船戶，沿途偷漏，損失頗多，解运官时有被累者，故以此补之。后因为数过多，乃酌提 1 斤为粮道养廉，3 斤归公，故当日京运，常有正耗銅名目。由是觀之，炉戶出銅百斤，其可以向公家領价者，不过 84 斤 12 两有奇。以雍正 5 年所定 5 分 1 斤計算，每銅百斤，官价 5.88 两。后乾隆 19 年、21 年、27 年、33 年，迭次增加至 7 两。越 3 年，复减为 6.4 两，遂以之为定价。然据厂中父老言，当日官价虽为 6.4 两，炉戶实收不过 5.283 两，故有“5.283”之通称。是为滇銅官价最低时代，然亦为滇銅产額最高时代。盖京运 630 余万斤以外，各省采买岁約 300 余万，本

省鼓鑄亦日數十萬，故每年產銅，必在 1,000 萬以上。其確數之見于公牘者，則乾隆 38、39 年，每年官買之銅，皆在 1,350 萬斤以上；較之現時產額，几及 10 倍，可謂盛矣！終乾隆之世，銅價未增，產額亦未大減。道咸以降，紀籍過略，不能知其確數。所可知者，唯滇省回亂以前，銅價每 100 斤為 7.452 兩。按其時京運未停，運額未減，則每年產額，至少亦在 600 萬以上。自乾隆 3 年始，至回亂之時止，東川銅礦皆歸糧道及東川府經管，各廠復分設委員。京運不足，不特廠員獲咎，總督以下各長官亦與有責焉。乾隆中功令尤嚴，廠官繳銅，以少報多，致有遭極刑者，其他可知。然當日廠務旺盛，京運以外，唯本省鼓鑄外省采買為正項，不可缺乏其餘之銅，則往往由經理者私售之商人。蓋官價收銅，100 斤 5 兩有奇。市價售銅，則 11 兩以外。一反手間其利倍蓰，故皆視為利藪。雖間被累，不以為懼。且官價每百斤雖不過 5、6 兩，而開支時浮濫捏報，平均統以 9 兩 2 錢奏銷（見唐炯光緒 18 年奏案），合計其他雜費運腳，每銅百斤，運京交納，所費在 18 兩以外。較之當日洋銅，價反稍昂，其弊可知矣。

同治 13 年至光緒 13 年，自咸豐中叶，漢回仇殺，釀成巨變；兵禍蔓延，及于全省。滇省礦廠，均皆停歇，東川亦被其禍。直至同治 13 年滇事大定，始有興復之議。于是年定為官督商辦，委本省紳士牟正昌包辦全省各廠（順寧、易門、永北亦在其列），每年認解京銅 200 萬斤。行之數年，迄無成效。每年所產，總不足數十萬。遂于光緒 5 年改歸官辦，責成地方官經理。然滇省自大亂之後，戶口零落，存者不足  $\frac{1}{10}$ ；貧困流離，救死不贍；舊有礦洞，傾復淹沒，存者無幾。加之長官督責過嚴，胥吏從中舞弊，紳士認辦者，無不受累。一旦歸官辦，凡所經營之槽洞房屋器具，皆為官有，而積欠之款，尚須追繳，遂至有傾家破產者。地方官鑒于其事，無復敢負此重責。一經受委，輒以洞老山空呈報，希圖規避免累。至光緒 8 年，乃改用藩司唐炯議，仍招紳商承辦，由官發本收銅。行之 3 年，仍無起色。唐炯時任滇撫，乃痛論官辦之弊，建議招商開采，完全商辦，設局滬上，招攬商股。然信用不著，商賈裹足；招股數年，僅得款 7 萬餘兩。復領帑本 12 萬，每年出銅，不

过60万斤。适越南兵事起，唐炯因事被逮。滇政府不暇兼顾，乃奏派唐炯为督办矿务太臣，此光緒13年事也。計自同治13年起，試办东川銅矿，凡十有六年，云南全省出銅才837万斤，东川各厂約居 $\frac{8}{10}$ 。是平均每年产額，不过41万斤有奇。推求其故，固由乱后戶口雕落，恢复不易，其大原因，則在資本不充，銅价太低，有以致之。盖同治13年起，至光緒13年止，銅課虽暫停放，耗銅仍未裁撤，余銅官价每百斤只10两3錢。与当日成本相較，实已无利可图，且先后帑本商股皆在20万以下，实不足以供各厂之用也。

光緒13年至宣統3年，滇省銅政，自同治13年筹办恢复，迄无成效，既如上所言，乃于光緒13年特派前滇撫唐炯专任其事。唐炯久官于滇，深知官办之弊。至滇以后，即設立招商矿务公司，与滇商号天順祥联络，厚集股本，自行开采，并延聘日本人多名为工程师，购置机器，筹划自設炼炉。……惜其所延日人，程度过低；經理其事者，类皆貪刻无賴，只知自利。聞其兴办白錫腊(地名)銅矿，先后不及2年，耗資本十余万，出銅才20万斤，而总办黔入于某，遂因之致富。其所延工程师坐享厚俸，无所事事，至今厂中人犹傳为笑柄。新法开采，既全归失败，不得已乃复招本地炉戶，給以成本，听其自行开采，出銅后賣其归公司收买，銅价則仍以10两零3錢計算。唯耗銅課銅，皆暫停收納。至18年乃奏明每銅百斤加价1两，21年請再加2两，格于部議未准。23年复以为請，始得部同意。25年前滇督王文韶入掌戶部，熟于該省情形，始允唐炯之請，破格加价，每銅百斤，发价20两。官价与本省市价，几不甚相远。然計唐炯于光緒13年接办，16年始接济京运。自16年至24年，9年中約共运京銅1,000万斤。自25年加价以后，至32年唐炯交卸时止，共計8年，共运京銅800余万。是加价以后，每年所出之銅，不过1百万余斤；与未加价以前，初无增减。推原其故，实因唐炯接办之初，內格于部議，外蔽于厂員；二三年間，耗費銀70余万两，虽于光緒16年支借帑項40万两，然原奏10年扣还，故至光緒25年加价20两时，業已扣还殆尽。而此10年中，办銅100斤，运京納部，运脚銅价，得費不足17两。历年亏折，几及百

万。而所謂招商礦務公司者，并无实在商股，其資本皆由唐炯以个人名义向商号挪借。其所恃以弥补者，惟以官价在箇旧买錫，以民价銷之于川，頗获厚利。旋箇旧有周云祥之乱，錫矿分局，因之停歇，无利可图，亏款无着。故25年奏定加价为20两以后，借口銅色过低，改鑄須費，只以14两发给炉戶，直至32年未尝少变。此8年中，出銅共800余万。是其中飽之款，約48万有奇，故交卸之日，得免亏累。据其25年奏請加价原折，东川出銅成本，每百斤約須銀15两，而实发官价，不过14，其不能发达也，又何足怪乎？光緒32年唐炯辞职以后，东川銅矿，改归本省藩司經理，其办法一仍其旧。是年出銅仅103万斤。明年度支部派余主事晋方到滇，为造币分厂会办，与劝业道刘孝祚同查銅厂情形。謂部价20两，不能全数发商，商人无利可图，故致衰歇。而部价所以不能全发之故，实因部发之运脚局費，概不敷用，故不得不私扣銅价，以补其缺。乃建議一律加价，改炼淨銅。盖終唐督办之世，所运京銅，皆系毛銅，未經提淨。每百斤含銅仅85%。运京以后，始轉运天津造币厂淨炼。不特亏折費多，且所耗之銅斤，亦須加入运脚。不如在滇自設炼局，改鑄銅砖运京，以节运費也。余刘原議以20两为銅价，实发炉商。淨銅折耗，运京运脚，局員薪用，每百斤合計17两。旋部核謂銅价过昂，减为15两。故每百斤运京交納，共費銀35两。銅厂事务，改归劝业道經理。計自光緒34年至宣統3年，滇銅率以每百斤35两支銷。而此5年中，实发炉戶之价，不过17两，与报銷不符。故自劝业道承办以后，厂事虽稍有起色，每年所产，仍在150万斤以下也。

民国元年至民国3年东川各矿，既全为国有。自咸同以后，余銅过少，不准通商。炉戶无利可图，大抵穷困。故其資本全恃协款，銷路专資京运。及辛亥革命，京运忽停，协款无着，所积之銅无路可銷，以致各厂失业，秩序混乱。滇政府乃陸續湊款救万，暫委东川府严庆祺原任厂員郑登鏘接續办理。时滇紳刘盛堂建議官商合办，設立公司，吸收商股，自行开采，以图改良。实业司吳琨贊成之，蔡都督即因之批准。因議定公司股本为60万元，官商各半。一面由实业司印发

章程，于省城、东川、昭通、箇旧、香港、海防 6 处，分設收股处；一面即委刘盛堂暫行充任东川矿务公司临时总理，以官本接續經理，此民国元年 2 月事也。是年 6 月，东川各厂炉商，以减少銅价（刘盛堂定价为每百斤 14 兩 4 錢），揀选成色过严，具控刘盛堂溺职敗厂。7 月刘盛堂辞职，实业司另委陈鳳鳴专办湯丹各厂銅矿，每百斤定价为 21 元。时各处招股，应者絕少，自春徂冬，毫无成效。而川省开鑄銅元，需銅孔急，滇銅銷路因之大暢。陈刘接办，日有起色。計自民国元年 2 月，至 2 年 8 月，出銅 130 余万，共获淨利 20 余万元。合之前清所积鉛銅变卖之价，及革命初实业司陸續撥款，当日实存現款，可以为資本余者，約 47 万元。（此款除撥为股本及其他用度外，至民国 3 年 6 月底尙有余款 265,000 余元，实存富滇銀行。聞此后撥用甚多，現余无几矣。）此外尙有陈刘两总办放給炉戶基本 73,000 余兩。是距原定股本 60 余万元之数，相差无几。滇政府遂派实业司副司长华封祝赴日，购买机器，聘請技師，以謀扩充。盖自同治 13 年以来，出产之多，获利之丰，当以是年为最，而原議官商合办者凡已改定为完全官办矣。不謂是年冬 10 月底，乃有东川紳商学界代表唐学曾等数十人援据成案，呈請公举黃德潤（东川人，是时为省議会会长）为临时总經理，組織公司，担任招股事宜。并声明商股未經招足以前，所有东川矿务仍由公家办理。当时主持其事最力者，除东川紳士外，商界为馬启华，軍界为李鴻祥、謝汝翼，皆新兴州人也。及公司章程发布，則蔡都督錚，华副司长封祝，罗民政长佩金，亦皆列名于創辦者 11 人之中。政界中之反对最力者，惟实业司司长吳琨，故唐学曾等初次呈請合办，即經批駁。及再呈請时，吳迫于众議，勉允其請，然犹以三事相約：（1）商股 30 万未經招足以前，公司不能成立。（2）所有房屋器具貨物踏碯，皆須估計作价，作为股本。如价在 30 万以上，則須新公司于商股 30 万元之外，籌款垫还。（3）各厂所欠公款，应由新公司承认一定办法，分期清还。以上 3 項，皆吳所力爭者；然其后皆完全失敗。因黃德潤倡議商股 3 期分招，第 1 期招足，即当成立。至 2 年 8 月，即催实业司移交，謂商股已在 10 万元以上。实业司乃派保廷



樑王政齊驗股（保后為股東名列分紅表中），復謂現款合存貯米糧柴炭，已足 10 萬元。然據該公司民國 2 年分紅表計之，則是時所收現股，實為 3,891 股，合銀 38,910 元，與原報之數，固不符也。房屋磚礮機件器具貨物，原估價約 21 萬元，公司皆不承認。后由審計分處改派東川府保廷樑（股東）審計分處科員蕭珍（審計分處處長陳價亦公司股東）另估。僅將房屋器皿，估為 18,041 兩；凡磚礮機器藥，皆未作價也。各廠所欠公款，分新舊兩欠；舊欠者系革命以前之欠款；新欠者系革命以後陳劉兩總辦所放之欠款，共計 205,322 兩有奇，其中新欠約  $\frac{1}{3}$ 。公司初成立時，實業司亦有作為公家股分之議，旋與新公司訂立合同，每出銅 100 斤從 30 斤為扣收新欠，10 斤為扣收舊欠。然公司成立以後，並未實行此約。直至民國 3 年 2 月公司成立 1 年以後，始定章每銅 100 斤，扣銀 3 錢，以償前欠。計自民國 3 年 2 月，至民國 4 年 2 月，所收欠款，不過 4,000 餘兩。是新旧欠 200,000 兩非 50 年不能扣清，且新欠 70,000，即以常年 6 厘起息，則尙在 4,000 兩以外。是新公司每年代收之款，只足供新欠利息也。

以上三事，實業司所力爭者，既完全失敗。東川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2 年 3 月成立。而公家遂以 18,000 餘兩之代價，將需時 200 餘年，費款數千萬元所經營之鉛鋅銅礦，移交於私人之手；且據公司章程第 1 章第 8 條，公司專利之權，雖僅限定於舊日官辦之銅鉛鋅各礦，而公司成立以後，凡東川一府之礦，凡無不為其所壟斷。若以片之硫磺，黃栗樹之煤炭，其尤著者也。不特此也，東川礦業有限公司，名為官商合辦，而照公司章程，凡選舉會議，公家所派代表，必須有商股股票 20 股以上者，方為合格；有 50 股以上者，方可被舉為總協理；30 股以上者，方可被舉為董事。故公司成立以後，凡一切總理監督之權，悉操之商股東之手，公家不得過問焉。

公司成立以後，定銅價為 16 兩。凡舊有自煉之鉛銅煉爐，悉行停歇；完全以放本收銅為事。時滇銅銷路大暢，每 100 斤市價在 32 兩以上。公司坐享厚利，無用改良。乃一反實業司以前計劃，華封祝所購機器，所延技師，概不承認，且謂原定資本 60 萬，為數過多，改減

为 80 万元。时本省紳商之未与聞其事者，見其利极厚，爭欲入股，皆为公司拒絕。适滇中大吏更替，不平者欲借之为推翻公司之机会。公司中人大惧，乃退还官股 50,000 元，另招商股以补其缺。于是新来滇之軍政界多为股东，而公司之势力乃益巩固。此民国 2 年終 3 年初事也。計公司自民国 3 年 4 月开办起，至 12 月底止，凡 9 閱月，以賤价发之于商，以市价售之于川。共溢利銀 130,000 元有奇；滇政府所分，只 34,510 元。較之民国元年官办时公家所获之利，不足  $\frac{1}{4}$ ，而炉槽各戶，反益困焉。至 3 年 2 月，乃有汉回仇杀之乱。为首者，为湯丹厂之李正平，以攻公司所派湯丹厂經理回人馬正云为号召，聚众至数千。調兵剿杀，月余始平。事后报复，累及无辜，附厂各村，被禍甚慘。論者謂虽肇禍之因，頗甚复杂，实亦公司任事者橫霸过甚，厂民积忿不平有以致之。事定后公司乃加价为 16 兩 4 錢，然是时市价已达 33 兩，厂民之不平固如故也。

(摘自丁文江：“东川銅矿之历史”，“独立評論”第 85 期)

## (2) 清政府派云貴总督岑毓英等开采云南銅矿

清朝皇帝下令岑毓英、唐炯等开采云南矿产

諭軍机大臣等：云南素产五金，乃天地自然之利。該省銅政久經廢弛，本应整頓規复，以資鼓鑄，而利民用。此外金、銀、鉛各矿亦复不少，自应早筹开采，以广中土之利源，实为裕国筹边至計。惟經費較巨，筹款維艰。近来各处开采煤矿皆系招商集股，举办較易；若仿照办理，广招各省殷实商民，按股出資，与官本相輔而行，則众擎易举，事乃克成。前据岑毓英奏整頓銅务章程 5 条，业經戶部議复准行。昨据署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称：“招集商股开采滇矿为富强本計”。不为无見。岑毓英、唐炯身膺疆寄，于滇省矿务必能留意讲求，实心經划，着即詳細会商，妥速筹办。新任藩司龔易图到任后，并着飭令将筹款招商等事妥为經理，总期事在必行，毋視為不急之务，日久办无成效，坐失事机。

(“东华續录”，光緒 9 年 7 月初 10 日，第 55 卷第 2 頁)

窃臣于3月26日在貴州省城，曾恭折叩謝天恩，專丁齋進。因感受風寒，調理數日；即行赴滇，沿途接見紳耆，詢訪利病，閏4月初1日到云南省城，連日會商督臣岑毓英、署藩司史念祖，查詢招商局知府全懋續辦理情形，現以起運7起2批京銅50萬，冬間能否再運8起頭批，尙未可定。

伏查滇省舊有銅廠30余處，年出銅斤40萬，軍興停辦已數十年，如東川、湯丹等廠，礪雖老而山不空；此外曲靖、昭通及毗連四川會理等處未開之廠，尙復不少。而招商局兩年僅能起運京銅2批，辦理艱難，拮据如此，推求其故，大約有二：一、則庫裕支絀，商本不厚。從前開辦皆系川、湖、江、廣大商巨賈，每開1廠率費銀10萬、20萬兩不等。其時各延礦師，能識地脈之衰旺，引路之淺深，結堂之大小，礦質之佳劣，相度既定，然後施工；一經開成，歷數十年取用不竭。又能煎煉得法，分計甚易，故獲利既厚，招徠愈多，即有折虧亦不中止。自軍興後，此等礦師死亡殆盡。現在招商局商股僅7萬兩，承領資本止十一二萬兩，勉願京運，即無余力開辦新山，不過就舊有之老廠，洗澡淘荒，零星湊集；間或開辦子廠，又因山深炭遠，搬運維艱，甚或礦不分計，剛柔不和，既無礦師調維，但只任憑運氣，絕少把握，難望有成。一則缺少礦丁，人力不足。開苗背運，悉賴人工。從前大廠率七、八萬人，小廠亦萬余人，合計通省廠丁無慮數百十萬，皆各省窮民來廠謀食。今則停辦太久，廠利不丰，外省民無所圖，本省丁口零落，雖經招募，來者甚稀。凡此皆辦理艱難拮据之實在情形也。

窃以招商局設立3年，招股甚菲，故因近年股票倒騙，亦由前撫臣創設五金局強欲官理民財，其勢不能相信，以是來源日絀，辦理尤難。督臣旋省後，商同司道，曾將五金局奏明裁撤。今臣又將招商各分局或撤或留，酌加整頓。臣前在藩司任內深知滇民瘠苦，除開廠更無生路，曾條議開廠章程，以招集商股，購辦機器為兩大端。蓋非商股不能補官本之不足，非機器不能濟人力之窮乏。及任巡撫，會議礦務，

仍得此議。今奉命來滇督辦，博訪周咨，體察情形，舍此別無久遠長策。現擬招股一事，則專委天順祥商號四品銜候選同知王熾等，分赴川、廣、漢口、寧波、上海等處招股。其招集之法，則按照商規，以出股之多寡，管廠事之重輕，周年6厘行息，3年結算，再分紅利，皆于天順祥商號憑折支取，3年後即准提本。其願自携巨本來滇開辦不入股份者，亦听其便。至機器一事，查日本自變用西法以來，一切製造皆用本國之人，先望云氣，次驗水土石，3項相符，然後相度應用何等機器，次第施工，故能確有把握。現擬先聘東洋礦師，俟其到滇察看形勢，應用何等機器，即行購辦，庶免虛糜工本。仰懇敕下出使日本大臣轉飭隨員候選知縣于德懋代聘東洋上等礦師2人，議定3年，即令于德懋伴送，由四川敘州府入滇。于德懋通曉東洋言語，于開廠鑄幣事宜亦頗講求，以之伴送，沿途既便照料，到滇方易任使。惟是機器須礦師議購，招股非旦夕可成，展轉需時，豈堪坐待？臣仍當一面督飭招商局知府全懋績就現有資本盡力開采，并廣諭紳民覓廠試辦，以凭采買，不敢耽延致悞京運。

（摘自唐炯：“籌議雲南礦務疏”，1887年8月27日“申報”）

### 經營管理的腐敗

同治末年，亂定，岑公毓英始奏試辦廠務，改道粵西運京，然漫無章程，第委其所部武人辦理，歲僅運50萬斤，而虧欠公款復多。後來巡撫改歸地方官，既又委道員督辦，弊端多，虧欠益巨，歲目不及50萬。

（唐炯：“成山老人自撰年譜”，第6卷第7頁）

雲南辦銅因工本不敷，所煎銅斤悉系尖圓塊半，以致沿途盜賣掉換，種種弊端不可殫詰。招商局現復扣收廠欠，只令仍舊，經飭公司仿照貴州鉛磚式樣，一律改鑄銅磚，編列字號。于銅面鑿刻年份、公司、廠名、斤重等字樣，以歸整齊，而杜諸弊，並經煎煉陸續自廠起解。茲據公司稟稱：“甫經改鑄銅磚，一切配合爐火須一二月後始能熟練迅速，現在廠址瘟疫盛行，爐頭砂丁染患甚重，不能施工；雖施藥醫

治，一时尚难痊愈。又所获矿砂因入山未深，矿资尚薄，炉火配合亦未得法，以200万之矿砂仅能成铜10万斤，折耗过多。现虽赶紧攻采，一面煎铸，本年恐只能凑解50万。”等情；前来。臣复查无异，除仍飭赶紧攻采煎铸不得稽延外，理合附片据实陈明。

（“东华续录”，光绪15年8月18日，第95卷第14页）

翰军机大臣等：……唐炯系桑瑒录用之员，宜如何力图报效？乃自到云南以来，前后奏报铜厂渐有成效，迄今已阅三四年，办运之数，每年不过两批，毫无起色，实属有负委任。现值宽为加价之时，务当激发天良，力筹解法，逐岁加批，倘再空言搪塞，任意铺张，着户部据实严参，从重治罪。其前请加借工本银两，分年缴还，暨迤西矿务暂免课耗，现已奏限届满，均着唐炯迅速清结，毋任迟延。至该省近年所解铜斤，夹杂铁砂、低铜，多至八九万或十余万斤，实属不成事体，着唐炯严飭该公司等嗣后不得再有低潮搀和情事，并随时稽查；如有此等弊混，即着将该厂员等严参示惩。

（“东华续录”，光绪18年7月28日，第111卷第10页）

云贵总督奏请购机铸铜元解决经费困难 查云南常年铜本，前经户部奏准由江西、陕西、湖南、江苏、安徽、两淮、四川各省指撥共17万，蒙关余款年约六七万；就令全数齐到，尚不敷办两批。而各省批解之迟速既不能尅期，筹解之多寡亦不能预计。各厂炉户概系穹民，必先垫给工本、油、米，始能招募砂丁采矿煎铜，以次解缴。即公司自办之厂，亦必秋冬预储油、米、柴炭，以供次年之用，均非宽筹预垫，无从办理。铜本不能应手，必向商号挪借；值此财力匱竭之时，各省既筹撥维艰，商号即挪借不易。而公司所办铜厂以东川巧家为最，久为外人垂涎；倘因厂本不继，停工以待，不惟将来被其侵占，尽失利权；即目前厂地数万穹民，无以谋生，大属可虑。凡此实在情形，屡经臣炯奏明在案。

铜本不应手如彼，厂务不可能如此；臣等一再熟商，不能不就地体察情形，为兼顾兼筹之計。近年滇省制钱日絀，每银1两仅易钱900余文，省城几至通市无钱，商业由是而亏，民生因之而困。虽迭

經籌款採購川鄂局鑄銀發市行銷，冀資補救；无如水陸險遠，轉運艱難，仍屬无濟。加以修筑鐵路，于直隸、四川招雇工役驟添數萬人，以致臨安開化沿邊州縣日用所需貴倍尋常，官民均有不能支持之勢，而洋圓遂得乘間暢行；若不設法抵制，受害伊于胡底。而抵制之術，惟有自鑄銅圓。臣振鐸已借款派員在津謙順洋行購定新式機器，并就寶云局改建厂房，本年秋冬當可集事。所需銅斤年約10萬，若覓廠新開，既无此巨款，亦非旦夕所能奏效。合无仰懇天恩，俯念云南錢荒民困，局勢艱危，准將公司承辦銅斤自撥供鑄，俾得源源接濟，輾轉輸轉，庶廠務不致停待，民困可以少紓，借保利權，用消禍本，一舉數善，于岩疆大局裨補非淺。并俟銅圓流通，即便兼銀圓，積有盈餘，先將成本收回，余悉提供本省財政，務令涓滴歸公，不准稍有侵蝕。至一切行使章程，容俟開鑄時，由臣等督飭司局妥議，再行奏咨立案。

(“云貴總督兼管云南巡撫丁振鐸，督辦云南礦務處奏摺”，光緒31年3月23日“中華報”第133册)

### (3) 洋務局總辦興祿和唐炯等受賄出賣礦權

光緒23年，法國派有印度支那商務副大臣白羅宜氏，帶領大商人白蘭氏游行云南，先經查察各礦廠，后抵省賄洋務局興祿并礦務局唐炯，要求開采各廠礦產，議有端倪，迂道四川而歸。

光緒27年，政府官吏之盜賣我滇礦產不一而足，時法人常慮彼越屬之烘崖煤礦不敷費用，而要求我阿迷煤礦為彼養滇越鐵路之資，而政府无稍顧惜，即許與之。夫阿迷煤礦，我滇最丰饒最精良之佳戶，而政府以之私與法人，我滇生產力因之大減，良可慨矣。而法人貪求无厭，又派大商奧塞氏，工程師克業氏到滇，秘賄洋務局興祿，代私通礦務局唐炯，紳商某某，朝計夕謀，聳動大府，要求我迤東南礦戶，事將成議，駐滇英領事勒得氏忽受刺激，起而與爭，法領事方蘇雅氏恐事破壞，許與分利，是之謂英法七府礦務公司。嗚呼！以寶貴之云南之路礦，自此垂將盡矣。虽以法人之外交阴谋得之，要亦以興祿賣國

奴甘受賂賄(彼受法人賂賄已不知凡几,以吾所聞者,法商白蘭氏与一留声机器,伯爵韦大利氏送与2金表,亲差巴德氏送与洋酒12罇,洋餅12籍,且許归国后,采购自国宝貝致送云云),不惜慷他人之慨,以滇土供其饋仪品,而唐炯与士紳某某又受其牢籠者也。

(志复:“法人魏何云南之漸”,“云南”杂志第4号,  
日本明治40年2月13日)

#### (4) 辛亥革命后的情况

云南实业司呈請云南都督府将銅矿改为官商合办

查本司接管官办东川之湯丹、落雪、因民,鉄会理之將軍石,巧家之四大块,及中甸永北各銅厂,东川之矿山鋅鉛厂。就中以东川各厂为最旺,需費亦最多。特資本全恃外协,銷路专資京运,且办理不善,流弊滋多,数十年滇省矿业不能发达暢旺大利聿兴者大半在此。稽征旧例,探訪公言,在滿清乾隆、康熙时代,滇矿五金而外,銅矿岁产千数百万斤。照例年撥股本百万两,办运京銅600余万斤,兼借各省錢局,蘊蓄之丰,民用之饒可見一斑;即公家征收課稅在十数万两。迨經兵燹,停歇垂20余年之久。至清同治13年,始議官督紳办,擇东川之茂麓、順宁之宁台、永北之得宝坪、易門之万宝四厂,办解京銅100万斤。自茲以降,历年調办扩充,并采办京鉛。光緒5年則純归官办;8年又由紳商认办;9年又設招商局招商开办;13年改設公司承办,未几仍归官办;中間又議免課議加价;頻年累牘,几經改革,京銅百万竟难足額,京鉛亦旋办旋停。沿至清滇督錫(良)任內,加价提倡以后,始克漸有起色;然較之同治以旋,厂务因覺稍盛,方之乾康之时,仍未見其发达也。此非必礪老山空,今昔不若,其原因虽甚复杂,可以“官办弊甚,商办力微”2語括之;故滇省矿业,自軍兴一蹶,几于不振。

今則京运已停,协款无着,虽此已成之局,亟应維持。而資本一項,据最近之調查,官办各厂,每年产額費用:湯丹1厂,可办銅80余万斤,需費4万余千两;因民厂,可办銅9万余斤,需費1万余千两;

鐵廠可辦銅 12 萬斤，需費 2 萬餘千兩；外設煉運局，需費 4 萬餘千兩；合計每年辦銅 120 萬斤，需費 44 萬餘千兩。其他將軍石廠，年亦可辦銅 6 萬餘斤，需費 16,000 兩；中甸永北兩廠，年可各辦銅 2 萬餘斤，需費各數千兩；惟四大塊，一廠無定額。礦山廠之鋅鉛則又遍地，限于資本。年辦鋅鉛各五六萬斤，需費 6 萬餘千兩。總計官辦各廠，每年廠費約共在 60 萬兩左右。此項費用，舊日原持有外協銅本開支，近年各省協撥銅本不過 22 萬兩，內山西省年撥銀 5 萬兩，日未認解實，只撥銀 1,007 兩。加上蒙自關稅款，除劃撥洋款并出使經費暨本關開用外，余銀盡數撥充銅本，常年自數萬以至十餘萬兩不等，又由貴州省年撥代辦京鉛成本 29,400 兩，合計所入亦只 30 餘萬兩；不敷由滇自籌，在前已難為濟。光復以來，革故鼎新，財政尤艱窘異常，其不能復籌此巨資以辦礦也明甚。且仍沿前官辦，既難為力，且多流弊。改歸商辦，本省向少富商大賈，現又植大局初定，經濟困難之時，驟集數十萬之巨款亦斷難做到。

本司體查情形，籌維至再，惟有從根本上着手變通性質，用營業辦法設立公司。就現有銅本及各廠局所有之銅鋅鉛盡數籌銷價銀，并原有之房屋、器具、貨物、銀錢計值作股，此外再添招商股辦理；以免由公司逐年多籌巨款之難，商民爐戶亦得沾均益之利。次則改良辦法，精求采冶，裁并局廠，淘汰冗員，節減薪費，并調查煤質之合用者，采煤以代木炭，務將從前種種積弊廓而清之，每年產額之增加，尤可操券。辦法既良，成本自輕；成本既輕，利益自見。至此項公司即先就東川各廠辦起，以改良東川銅、鋅、鉛礦辦法，及擴充他項礦井產用，由公家商民合籌股本，名曰“雲南東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舊日官辦一切章程及銀錢、貨物、房屋、器具均截至中華民國元年 2 月 17 日，即舊曆 12 月底止，取消結算清楚，移交公司接管，即作為公家股本。此外，有欠款均由公司接續追繳，俟收回時仍作公家股本。其公司之股本總額定為 60 萬元，以 10 元為 1 股，共 6 萬股，公股商股各半。如商股不能如數招齊，或公股不敷，再為籌款添補，以足總額。所得股息紅利，按股均分，無論公家商人同享股東之權利；即由本司代表公



股股東，庶使隨時監督考核。每年所得股息紅利，除撥作本司興辦他項實業之用外，盡數解充軍餉。

（“云南實業司呈都督府擬訂東川礦業公司章程請祈查核文”，“云南實業雜誌”第1卷第2號第25—28頁，1913年7月）

### 東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概況

東川公司的來歷和組織機構 云南為產銅名地，世人周知。諸礦山之沿革雖別無文獻可征，然據土人之傳說，以湯丹之創業為最古。遠在400年前，在前清乾隆時代為最盛，產銅額每年約五六百萬斤。其後茂麓、落雪、因民、鐵廠諸廠相繼而起，其額產均多。礦山之住民分漢人與回回教徒2派，久相糾纏，卒至咸豐3年爆發，互訴干戈，大相殺戮，斯時爐房住戶等皆罹兵災，悉歸烏有。迨至同治10年，氣運復興，諸礦山約產三二十萬斤之銅。光緒年間，悉集回銅山之銅于客銅務局，過東川，經四川、瀘州，轉運局解送北京，年約產銅百萬斤。光緒9年，設招商局，改為民間經營，旋招商局失敗，仍改為官營。前七八年，設云南礦政調查處于東川府，置煉運局，始將粗銅精制，鑄成銅磚，輸送北京；更置礦務總局于東川府城，設總辦使監督關於礦山及產銅一切事務。革命後，云南實業司將送銅停止；然以官營之故，不甚發達，乃改為純粹營業公司，廣于公家商民間；募集股票成總額60萬元之股份公司，其名曰“東川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設立之主旨在改良云南之銅、鋅、鉛各礦業，并擴張地之礦產，為全省礦業之模範，民國2年3月，公司成立，總部置于東川城內。

東川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總部、煉局并湯丹、落雪、因民、鐵廠各分局。總部置總理、協理，其下置統計、會計、庶務、文牘、總務、查賬、管票銀錢司事、賬務司事、染務、勇役等，供各分掌事務。

分局則設經理、會計、書記、收發銅額、護勇等。煉局在東川城東門外，以接近總局之故，則不置經理，別設監煉、煉爐、總頭目等之人員。

## 公司毛銅收入額

(單位斤)

產 地	民 2 年 5 月	民 2 年 6 月
湯 丹	69,190	60,123
落 雪	25,201	19,537
鉄 廠	11,649	11,191
茂 麓	6,879	9,779
因 民	12,602	11,970
各 子 廠	5,489	6,064
合 計	121,010	118,654

各分局收買粗銅之價格，每百斤銀 16 兩，公司出賣淨銅之價格，每百斤約 29.8 兩，銅稅照賣價約 5 % 繳納于云南督軍署。

開采方法落后，勞動條件惡劣 東川諸礦山之開礦及採掘方法頗簡單，而排水、通風、支柱、運搬附屬諸作業亦乏特別記述。礦床之大而廣者，目下概埋沒而不能入。

礦石之採掘專依舊式方法，追礦脈之罅裂而進，急欲採掘者，雖運礦、通風、排水諸必要作業均不暇及，是故坑窰不堪久遠。又因不能採掘深處礦石，開礦后充分之利益不能獲得，久之竟然廢棄。若坑夫將其他之礦脈被發見時，則爭于其附近穿穴，追齒其礦脈，而不顧從來之礦坑。

明淘工程(亦名露天淘法)，自古多均使用，于湯丹盛行之。其方法則先后遠方引水而渌積之，待水滿后開之，使水流注于土表，是不啻將礦床洗淨，亦且使侵入岩石之罅隙而為爆發、破壞諸作用，然后用大鉗穿孔，借火藥之力擊破之，利用此水力之露天淘法雖不失為良策，然甚損毀土地，故湯丹地方現在不能植樹及耕作。

岩石破壞，則不論坑之內外均用鉗與錘。坑夫之毀岩工程，則依岩石之堅軟而不一定；但于交代時間(大約 8 吋或 12 吋亦有之)必齒 1.5 尺乃至 3 尺之穴，再填 8 兩或 12 兩火藥而使爆發。若岩石破壞尚未分離時，則特別用錘或用鑿子而使分離。坑夫之作業時間不一定，

朝退出，夕早归，其作业时间实十三四时间，而一昼夜 2 次交代者頗少。

坑夫采矿之量，每人 1 日約二三十斤，而采坑至 50 斤者頗少。工資 1 人合算火药油費、工用器具、食費，每人 1 日平均約 2 角，上等坑夫亦有得至 3 角者。搬运夫則使用 14 岁以下之小兒，工錢每日 1 人 1.6 角。以坑夫 6 人为 1 組，每組使用搬运夫 6 人，每日約采掘 2 百斤。矿石总費用約 1.8 元，是即矿石百斤，采掘費約 9 角。

坑內設支柱者頗少，一般盘石柔軟，而对于水蝕風化之抵抗力甚弱，坑內潰裂在所不免。坑內及岩石之傾斜甚急，以升降不便之处始构木为梯，間有設支柱或用廢石为牆壁而支上盘者。因不讲究排水通風之法，坑內深处多为水浸，或空气缺乏，致不能入，故深远之坑道，虽富矿石，不得已亦惟有遺棄而已。

坑內所用之灯为鉄制之皿，将菜油注入，新式之安全灯尙未使用。

湯丹、落雪、因民、茂麓 4 厂，各有数个炉房。东川矿业公司于各处均有炉房，各处之炉戶亦自具炉房。无炉房之炉戶則借公司或他人之炉房，熔解矿石，每次納租銀 2 兩。是等炉戶各自养矿夫采掘矿石或与亲族共同采掘，或收买坑夫所采之矿石。

矿石的买卖和价格：各矿山定期开市場交易（3 日 1 次），而公司分局則 3 日 1 次，均由午后 2 时起，至午后 7 时止，开矿市于其庭前。男女老幼、或家族、或同伙矿夫各將所采获之矿石盛于籠中，列于庭前，估量矿石品质，秤量收买。矿石品质单以肉眼估量，以考較其熔解之难易，白色及綠色者熔解难，黑褐色者則熔解易。熔解矿石所用之木炭量，約矿量 60% 乃至 70%，至制成粗銅后，乃制为鈹銅（亦名冰銅）。

湯丹购銅矿价如下頁表。

购入矿石，以含銅分 8% 为最低率。

制炼方法也很落后：各厂制炼法皆同，凡各厂所产之粗銅，皆为該处公司分局所收买，送于东川城外公司炼局，更制而为成淨銅。

矿石之含銅分(百分率)	制粗銅矿石(兩)	制鑄銅矿石(兩)
50% (100斤购入价)	6.00	2.16
40	4.33	1.80
35	4.32	1.80
30	3.60	1.20
25	3.10	1.10
20	2.30	1.00
15	1.80	0.72
10	1.10	0.43
10 以下	0.70	0.28

鑄礦。矿石之鑄煉爐，以岩石剝片及粘土所筑而成 2 个或 3 个同形之爐，相联而圍繞其壁。各爐略为矩形，一边 1,400 耗，二联爐 3,500 耗，分壁之高 2,400 耗，可容矿石 1 万 2、3 千斤乃至 1 万 7、8 千斤，前壁之一部上下皆通，开閉自如，不設烟道及烟窗。

先于爐底积柴木，約 680 耗之高，次則堆矿石与分壁之高相齐，而其上面之中央为隆起之圓頂形状，以鑄礦粉、炭粉渣、矿鏟等盖其上，前面开放之部，以矿鏟为障壁，于其适当之处留 1 風口，于此鏟壁之内側，薪木之上面至容器之頂，約堆积 1 百斤之木炭，于是点火时与木炭接触之薪木先燃，次則傳達于矿石。

鑄煉 1 万 2、3 千斤矿石，約要薪木 5、6 千斤，鑄煉時間約五六晝夜。工役則依矿石之多少，矿爐之远近虽有不同，大概 3 人乃至 5、6 人，工錢平均每人 1 日約 2.2 角。制煉費，是即熔礦、鑄礦、熔鍍及制粗銅等之总費用，矿石 1 万 2、3 千斤至 1 万 7、8 千斤，約要銀 80 兩或 90 兩之譜。

淨銅制法。煉銅爐在 2 栋大之屋內 3 座，在屋外者 2 座，各座有 2 爐床，故 5 座 10 床。而各座后皆各風箱，依人力拉动。

煉銅爐以岩石剝片与粘土筑造，于頂上設裝納孔，于后壁作風管口，爐底則以木炭粉与少量之骸炭末，加以粘土造为坩堝(即熔爐)，其爐床頂上則以砂石造二三寸之突刺，其上架骸炭桥，風管則以砂石造为圓筒，其外徑 80 耗，長 550 耗，內孔之徑一端 65 耗，一端 80 耗，

此管概用 1 个。

一炉床之炼铜量,以粗铜 1 千斤为规定,然加前回作业之未成品渣滓等,故全熔量约 1,500 斤。燃料约要骸炭 300 斤,木炭 650 斤。但骸炭供炉床上架桥之用,故必先将木炭投入炉中,使炉热,于其上部所架骸炭桥之上,将木炭及粗铜断片堆积其上,于前方下部以粘土密闭,背部以备送风,且时时从上部加添木炭,八九时间则粗铜全部熔解,而满流于炉之下之坩埚,渣滓则由前部小穴流出,如此数次,待渣滓石流出时,则从内部吸铜液,注入于型内而成 1 丸型铜,1 个约 20 斤,交附于精炼所,卖于四川省造币局,价约 28 两,粗铜 1 千斤可取出 850 斤净铜,含有铜分约 98% 以上。

炼铜工役	1 炉之工役
炉头	1 人
坩埚筑造	1 人
风箱	8 人
計	10 人

精炼费如下:

骸炭费	300 斤(每百斤 1 元 10 仙)	3 元 30 仙
木炭	600 斤(每百斤 1 元 10 仙)	6 元 60 仙
工銀	850 斤(每百斤 30 仙)	2 元 55 仙

(摘自姚作宾,“云南东川府之铜务”,“实业旬报”第 1 卷 10 期,第 2 卷 2 期,1919 年 12 月版)

**历年产量** 东川铜矿,位于云南省之东北部,金沙江之东南,居会泽县城之西,巧家之正南,相距 60 至百余公里不等。重要矿床,分布于汤丹、落雪、因民、茂麓、九龙等地,皆属巧家县境。

东川铜矿,具有悠久之历史。有记载可考者,则自前清乾隆年间起,该时产额甚丰,可谓极一时之盛。至咸丰 8 年,回汉纷争时,矿工被屠杀者居大半,余皆星散。至同治初年,始奉令复业,然矿工不多,隧道日久毁坍,年产铜不过二三十万斤,至光绪元年,年产仅百余万斤,专供京用。光绪 9 年,招商承办,13 年仍归官办。至光绪末年,前云南矿政所,于东川府城,置炼运局,将粗铜制成砖形,仍运北京。至

民国初年，乃組織官商合办之东川矿业公司，就山收买銅斤，并延日人，建有 12 吨鼓風炉 1 座，从事精炼。至民国 27 年，乃由滇北矿业公司接办。自雍正年間至民国 26 年 2 月止，其年产量，皆有纪录可考，有如下列之簡表：

产銅时期	年数	經 營 者	共产粗銅 (公吨)	平均年产粗銅量 (公吨)
1726—1737	12	罗罗經營官家抽稅	233,750—237,500	2,812.5—3,125
1738—1858	121	清朝国营	691,250—850,000	5,712.8—7,024
1859—1873	17	回汉紛爭中斷	—	—
1874—1887	14	回汉紛爭后清朝省營	3,750	267.86
1888—1906	19	清朝商办	118,750	625
1907—1911	5	清末省營	4,062.5	812.5
1912—1938年2月	26年又2个月	民国官商合办东川 矿业公司	7,295.97	278.97
計 197 年又两 个月总产量			751,983.47— 914,483.47	3,813.88— 4,638.04

(摘自袁見齐、朱熙人等著：“云南矿产志略”第 24—25 頁云南大学出版)

## 20. 云南箇旧錫矿

### (1) 箇旧錫矿开采的历史

滇錫之开发，相傳始于元明之际，唯記載則付闕如。当时纵有采冶，其产量微細无足重輕，盖可断言。至滇之有錫，則首見于汉代。前汉书地理志載：“武帝改滇王国为益州郡，中有賁古县，其北采山出錫，西洋山出銀鉛，南烏山出錫”。后汉书郡国志載：“賁古采山出銅錫”。賁古即古临安府，今之箇旧屬之，考蒙自元初設县，至明孝宗弘治 15 年，始設汉官，屬临安府，箇厂之开发，当在此时。大清会典載：“云南鉛、錫矿課銀 3 千有奇，山西、湖南、四川、两广无定額”。康熙时，粵东出点錫，上供京局。清康熙 46 年，开箇旧銀厂，旋又开龙树厂。初为銀鉛矿，每鉛 1 吨，含銀 8 两至 10 余两不等，銀貴錫賤，錫乃为副产品，其后銀矿漸絕，而錫矿漸出。

乾隆时判山銀厂，曾盛极一时，著名之銀桐嶺，流傳至今。判山屬今之建水，在箇旧西北 20 公里。云南鑄币局用錫，亦始于乾隆之季，箇錫之兴自此始。然国内用錫有限，清季中叶年产不过数十張，至光緒 11 年，錫产漸盛，双水塘同知移箇，改名箇旧厅，专管矿务，监收課稅，而民政仍屬蒙自县。課稅之法，变昔日值十抽一为收銀，每錫 2,500 斤，收稅 122 元。实际箇厂习惯則为 2,670 斤，故今日每張錫，实不止原定之重量。正課之外，每張复抽滇蜀路股 50 两，矿砂除地方杂捐外，每 6 石（即 1 張錫）有箇碧路股 50 元，計每錫 2,670 斤，稅在 250 元以上矣。光緒 15 年蒙自設关，国际貿易开始，厂情日盛，昔之行銷限于川桂者，乃由蛮耗循紅河至越出海，价每千斤由四五十两跃至七、八十两。宣統初年，滇越鉄路通，錫出口量及价格，皆倍蕪往昔；后虽略有荣枯，箇錫基础已臻巩固。民国 2 年 7 月，箇蒙划分，箇旧县乃成立。

箇厂之草創者为誰？已不可考。其中間最早者为赵天爵。赵籍通海，道光間至箇旧麦雨冲之閩家峒，历 18 年之久，不見富矿，亏折几于不支，其后連发峒、銀峒、紅礁峒、老城門峒相继勃兴，至清末而老厂、新厂各峒逐渐发达，四方来办厂者，不下数万人。初时湖广人居十之六七，次为江西山陝等省人，嗣后石屏建水人伐执牛耳，次为通海箇旧。

錫厂之組織，除新式公司外，或为独资經營，或为合伙开办。办厂者称厂主，俗又号“鍋头”或“供头”；其司全部管理及技术者，为“上前人”，私人經營之矿多仿此。至官营之矿务組織，則始于光緒 9 年，省撥官款所設之厂务招商局。光緒 13 年該局裁撤，全归商办。光緒 28 年，法总領事弥乐石与外务大臣端良協議組兴隆公司，采办云南 7 府矿产，国人憤起反对。光緒 31 年矿务大臣唐炯、云貴总督丁振鐸奏准由官商集股成立“箇旧厂官商有限公司”，官股 485,000 元，商股 181,000 元，以貸款与各炉号，待秋季出錫，照市作价，运銷香港。宣統元年，总督錫良，改組之为“箇旧錫务有限公司”，官股 1 百万元，商股 769,500 元，与德商礼和洋行訂約购洗选、冶炼、化驗、动力及索道等設備，共 108 万馬克，值 50 余万元，聘德人裴勞祿为工程师，宣統 2 年兴工，直至民国 2 年，方告完竣，新法采矿乃开始，惟冶炼仍用土

法，所产錫須运港精炼，方能行銷国际市场。民国 9 年公司股本增为 2 百万元，官股 1,398,500 元，商股 601,500 元，业务益盛。

清宣統 2 年，云南箇旧錫务公司創建新式炼厂，由德籍工程师費勞乐建有水箱之鼓風炉 1 座，及以煤气为燃料之反射炉 3 座，試炼結果，效率甚低，且矿砂来源未能充分供所需，因之廢棄不用，仍以旧式土炉为冶炼工具。至民国 17 年德人安工程师复用鼓風炉試炼，矿砂全部被吹出炉外，未能成功，因告絕望。

## (2) 历年产量

云南錫务公司开办以前，关于箇旧錫产之統計，殊少記載，茲就可考者，制成箇旧历年錫产数量表如下：(包括民办及官办厂矿)

年 份	产 量 (吨)	年 份	产 量 (吨)
1890	1,315	1891	1,740
1892	2,060	1893	1,930
1894	2,340	1895	2,440
1896	2,010	1897	2,480
1898	2,740	1899	2,560
1900	2,900	1901	3,020
1902	3,320	1903	2,317
1904	3,413	1905	3,527
1906	3,790	1907	3,450
1908	3,675	1909	4,743
1910	6,000	1911	6,347
1912	5,802	1913	6,580
1914	6,660	1915	7,360
1916	6,850	1917	11,070
1918	7,900	1919	8,330
1920	10,900	1921	5,880
1922	8,980	1923	7,810
1924	6,850	1925	7,119
1926	5,586	1927	5,466
1928	6,000	1929	11,800
1930	7,218		



(摘自“云錫紀實”，“云南錫業公司五周年紀念刊”，1945年9月出版)

### (3) 設計安裝方面的錯誤

箇旧的錫礦原來是完全商辦的，官家只曉得收稅。到前清光緒13年(1887)唐炯做云南礦務大臣，仿照東川銅礦的辦法，在箇旧設立礦務公司，把銷到四川去的錫，作為公司的專利品，不准旁人承辦。事實上當時大宗的錫都是由安南出口，很少運向四川，所以礦務公司並沒有在箇旧發生多大的影響。光緒29年(1903)，土匪周云祥在箇旧作亂，礦務公司停辦。第2年箇旧大旱，沒有水洗砂，許多礦商因之破產。省政府為救濟礦商起見，由藩庫撥銀30萬兩，合商本20萬兩，組織一個官商公司，放款予辦礦的人，但是公司自己並沒有辦礦煉錫。光緒34年(1908)滇越鐵路通到蒙自，法國人有要求在蒙自設廠的傳說。省政府於是提議由自己在箇旧設廠，用新法煉錫。第2年把官商公司改組為箇旧錫務公司，定資本為250萬元，官股100萬元，陸續收足，商股的150萬元則始終只收到76萬。

當日主持公司事務的是一位候補道，人極其能干，但是完全不懂辦廠采礦，所謂工程師是禮和洋行所薦的德國人費勞祿。這位先生是學冶金，並不懂得采礦，而且機器是向禮和洋行買的，他是禮和薦的，名義上是公司的雇員，事實上變為賣機器人的代表。所以當日公司並沒有采得有可采的礦，也沒有與土法采礦的人訂有任何的合約，劈頭就向德國買了72萬元的機器。其中有两个260馬力鍋爐，一個3百基羅華特的發動機，一個每天能洗4百噸的洗砂機，6座用煤氣煉錫的倒焰爐，還有8千公尺長的高綫鐵道。這些機器單運費、關稅兩項費款24萬元，裝設費50萬元，再加上住房地基等等，共用去166萬元，所以1噸錫沒有出，公司的資本已經用得精光。

機器是民國2年裝好的。洗砂廠每天可以洗砂4百噸，差不多可以把當日箇旧全廠出產的砂洗完，但是砂從何來？土法開礦的人

对于新法根本的怀疑，而且利害往往冲突，当然不愿意把砂送到新厂里来洗。况且土法的矿离新厂还远，地面又不集中，用什么方法把砂运到厂里来？公司所买的高綫铁道，原是为运砂用的，但是运到箇旧，公司并不知道安放在什么地方。当日公司的商股董事李文山原是用土法开矿的矿商，于是由他主张把高綫铁道敷設到厂南边的南蛇洞；但是到民国3年止，南蛇洞并没有发见任何的矿苗。

不但如此，发动机锅炉和炼錫炉都是要用煤的。煤从何来？安南的煤是无烟的，不能适用，云南全省并没有一新式的煤矿，于是乎要燒锅炉，只好向滇越铁路附近土法开采的小煤矿随时收买，再用驢馬从碧虱寨运到箇旧，每一吨价在20元以上，而且时有时无。炼錫是用煤气的，普通的烟煤不一定适宜于制造煤气。炼錫炉原来计划每12小时可以出錫，因为煤气不好，試驗的結果常常需30小时，最后才发见阿迷州附近烏格村的煤最为合用，但是到民国3年止，烏格只有几个极簡陋的土窑，煤层又很薄，煤量极少，一年都挖不出几百吨煤来。

于是化了170万元所建筑的厂虽然成了功，而高綫铁路无砂可运，洗砂厂无砂可洗，炼錫炉无錫可炼，无煤可燒；和張之洞办汉阳鉄厂的历史可謂无独有偶！所不同者，錫是貴重金屬，不比得鉄是不值錢的，鉄的价值在国际市場上不过3分錢1斤，錫則在1元以上。箇旧是中国土法采冶最发达的地方，不比得汉阳，所以箇旧錫务公司新式厂失敗以后，就用土法来救濟。本来箇旧錫务公司是用官商公司来改組的，官商公司原是个放賬的机关，錫务公司就繼續做这种放賬的事业，但是到民国3年止，放了出去收不回来的款子有60万之多，其中的30万就是公司董事李文山所欠。

民国3年的时候，高綫铁路和洗砂厂虽非完全没有用处，炼錫炉却有时可以开炉。砂的来路有两种，一是向用土法开矿的人买来的。箇旧的习惯，开的人不一定自己炼錫，所出的砂往往卖给炉房。二是公司自己用土法开了几处草皮和銅尖。其中最重要的是在箇旧市以北10里路的馬落草。我在箇旧的时候公司出錫一年不过80吨，当

然不能維持開支。但是不上幾年馬落革變為一個極旺盛的礦尖，到最近這幾年，居然每年出到1千噸錫，因此公司沒有破產。民國9年請了一個美國工程師，把裝在南蛇洞的高綫鐵路移到馬落革來，所以民國12年以後，馬落革的礦可以用高綫運到廠上，不必再用馬駝。近來又開了一個2百尺深的直井，預備改良井下工程，但是煤的問題仍然沒有解決，洗砂廠洗冗礫也沒有十分成功，但比起漢冶萍的結局來總還算是差強人意的了。

在馬落革的西南還有古山一區，民國3年的時候是由廣東人所辦的寶興公司開采，當時所辦的都是草皮，成分很低，但是因古山在吉陰山的西坡，離蒙自不過30里，交通很方便，所以工人很多。當日公司安置水管14,000多尺，把大屯海的水引到古山，再用抽水機抽高180尺，分配到洗壩的溜口，當日的水量每小時有60噸，每年預計可得錫80噸。近幾年來，古山也歸箇舊錫務公司所有，草皮之外又有發現礦尖，將來或可變為馬落革第二。

箇舊錫務公司早年的失敗，與改革箇舊的舊礦冶業有絕大的關係。當公司初成立時候，一般用土法的廠商，雖然因為利害的關係不甚贊成，但是一方面怕官廳的勢力，一方面對於新法莫測高深，也不敢公然反對。等到廠造成了，沒有礦砂，也並沒有看見公司的工程師能用新法探礦開礦，於是大家都以為箇舊的錫礦，只能用土法開采。初次試驗洗砂廠的時候，對於冗礫，成績不佳，於是大家對於新法洗礦，也起了根本的懷疑。惟有新式煉錫爐完全成功，比較開通的爐戶（凡煉錫采礦商人之通稱），頗覺得新法煉錫比土法高明。但是因為舊有設備和利益的關係不肯放棄舊業；而且錫務公司又因為煤的來源不可靠，常常停爐，停爐的時候自己也用土爐來煉錫，所以不能完全得到爐戶的信用。

平心而論，箇舊的礦冶業，的確可以算是土法的大成功。一點新式設備沒有，礦尖能有幾千尺遠，距地面直下1千多尺深，當然不是很容易的事，在缺水的高原上面，能利用少量的水來洗很難洗淨的冗礫，且工作不過半年，居然能維持8千噸上下的產額，當然是成功的。

表現。煉錫的手續很簡單，出的粗錫平均含錫在95%以上，并不比新法所煉的粗錫壞。但是我們稍為研究，就知道這種成功，是有特別原因的。第一，是錫礦生在石灰石的高山上，石灰石中間裂縫很多，是完全漏水的，所以開礦的人沒有土法最怕的水患，因為同樣的原因，上面的空氣從天然裂縫流轉地中，礦裏面的通風并不困難。第二，是錫砂的成分很高，各大礦尖的砂含錫平均在5%以上，以成分論，是最好的富礦。第三，是錫礦是生在紅土里，不但質很軟，容易挖，容易碎，而且全部分氧化的程度極高，普通習見的硫化礦物，完全氧化，所以容易提煉。有這種好的天產和地利，而成就不過如此，實際上仍然沒有能充分利用我們的富源。

(摘自丁文江：“漫遊散記”，獨立評論第23號，  
1932年10月出版)

#### (4) 辛亥革命後的情況

礦山面臨着危機 箇舊錫山耳名久矣。年稅達六七十萬，礦丁逾十五六萬，如此偉大礦山，雖外國亦不期。今幸吾滇有此，則其礦脈之宏壯，錫量之豐富，及辦礦者之經營能力，可知矣。本年8月緯以職務特往該處調查，則見夫數百余家采掘數十處，考其礦質貧者，特 $1/3,000$ 而已。夫以如此之貧礦，人咸利之者，何也？蓋數年來錫價昂貴，每千斤可售千二三百元，其成本不過八九百元，利之所在，人爭趨之。一采礦者，招數十百人，以數百之采礦者，各招數十百人，此15萬礦丁之所由致也。以此15萬人之采掘，每年可得錫六七千噸，每張(二千五六百斤)課銀122元，此六七十萬錫稅之所由來也。若果錫價如常，不改前狀，則有此稅額，可裕歲入之銀源，并能生活多數游民，尤為地方之福，未始非目前之一大利也。不幸歐云驟變，戰事突起。昔之售千二三百元者，今僅七八百元，由是錫商不能支持。局面頓形不穩，工頭逃匿不面，礦丁流為盜匪。商款救之不濟，官款繼之，前後救濟8百餘萬元，尚函電交馳，紛紛告急；若更繼續無恢復之日，則官款有窮，禍機仍伏，箇舊前途，不堪設想；則向祿滇省之利者，

不將為滇省之害歟？

簡舊錫山，礦主甚多，惟錫務公司為官商合辦，規模較大，設備頗全，故本報告多詳錫務公司，而于其他則概述焉。

該地業主，多系尹、湯、李3姓，其採取礦石，聞系始于元時。惟前代系專采銀礦，現今龍村腳錫廠，即系昔時採取銀礦之地，其煉銀之爐滓，殘留尚多。厥後始及錫礦，然不甚暢旺，時采時歇，究無可查。近年來錫價陡漲，一般礦商，云集于此。昔為荒廢之地，今為繁盛之區矣。

勘探和開采方法 該地之人，辦礦既久，即以其素所經驗者為其探礦之法。其在地面辦草皮尖者，則恃目力及其淘洗法以為棄取，見其確可合經濟者，則悉取之，無則即止。其在地下辦石礦者，則以酸化鐵質之褐黑色泥土（俗稱礁），及完全結晶之方解石（俗稱馬牙），為其得礦之先路。幸而遇礦，則盡量掘取，無則棄之不顧，不幸不遇，則損失資本；因之辦草皮尖者，利益雖微，然甚安穩，辦之者甚多。辦石礦者，獲利雖大，而甚危險，故辦之者亦少，此亦草昧礦山，無探礦計劃者之一般情形也。西法辦礦，必從探礦入手，知地質之化合，得礦脈之糾正，審度其深淺，分析其性質，坑道從何開鑿，礦砂究有多寡，需工幾何，費時幾何？種種測量設計，預算精確，然後從事，所以地無遺利，款不虛糜，皆探礦之為用大也。查該處礦洞，大抵所入甚淺，稍深之處，每以空氣不通，或以水阻，淺嘗輒止；又以先未探試，毫無把握，以致虧折甚多。錫務公司前購有新式金剛石齒岩機，並配以12馬力之輕便鍋爐發動機，俾便礦山搬運，每日可探入10米突，何種堅石，均能鑽入，有此利器，何患不發見多數礦場？但自購入以來，尚未曾用，此後聞將用之于馬拉格云。

開坑。土法開坑，聞之多矣，然未有如簡舊之最惡劣，最不規則者。洞口高僅2尺余，寬僅尺余（俗稱礮門），入洞須匍匐行，泥石衝撞，支柱崩壞，油煙汗臭，油咄逼人，曾見工人由洞出時，神昏目眩，手足無措，礦主只圖自己之利，不顧工人之生命危險，工作艱難，亦太無人道主義矣。其開滿地面，即數武之內，上下左右皆可開洞，惟兩洞之

間，不能揭穿，穿則爭端頓起，更有一洞之內，有數礦主者，如甲開一洞直向前進，將其洞尖之兩旁，再租與乙另開一洞以采左右之礦，俟得礦後，每噸扣銀若干，以為礦主之報酬，蓋亦奇矣。

采礦，采礦之法有三：一在地面掘取；一或掘洞距地面若干尺，始行掘取，其用器系鐵鋤及鶴嘴兩種，木柄長約尺余；一為採取石礦，遇有岩石，則先用鑿錘凿孔，再用火藥爆發。所用之鑿，系圓形及八角錘形兩種，長約尺余，或兩尺不等。火藥系槍用火藥，為硫黃炭末硝石等之混合物。要之，此數種辦法，不過見礦取礦，礦盡即止，并別無采礦方法可以記載者。

支柱。該處樹木，俱仰給外境，故支柱材料，頗不易得。坑內支柱，俱系徑約一、二寸之桑木，側木之上端，作成凸狀，橫木兩端，作成凹狀，三木依形相接，恰成長方形之三邊樹，立半，兩側及頂上用毛草，或石塊筑塞。

運搬。坑內運搬，用麻布制成兩袋，工人肩負之，胸前背後，各垂一袋，每次可裝數十斤至百斤不等，每人每日之運搬，以坑道之遠近為衡。夫以如此仄陋之坑道，工人出入其間，肩負兩囊之重，頭插一盞之明，气喘汗流，五體投地，其一種辛苦之狀，真牛馬之不若也。

坑外運搬。由礦山運到縣市，概用馬運，亦系麻布兩袋，馬之兩側，各垂其一，每次約重120斤，每日每馬之運搬量，視乎道路之遠近。由馬拉格運至縣市工廠，每日可運2次，每次給價3角。前錫務公司，擬以南蛇洞為采礦根本地，故安設鐵索以為多量運搬之計劃，共計鐵架83座，鐵索8千呎，鐵架機器轉輪場3座，鐵車150個，每個長1呎，寬8.35呎，以上共計德金262,200馬克。由工廠裝至該處，約18里，每日運硫4百噸，回運糧食各項等50噸，運搬亦甚便矣；不料始謀不臧，竟成畫餅。既非產礦確有把握之地，又不先行試探以確定之，貿然安設索道，礦尚未見，而空有運搬之具，以致懸釜待炊，虛糜經濟，是亦該工程師之最失敗者也。現公司擬將此索道改達馬拉格，其費約三四萬元。據公司云，在山洗硫，水甚困難，索道成後，可以運水上山就硫，又可運硫下山就水。惟水多硫少，上下不勻，擬在山上

兼办建筑石料，并燒石灰，以补礦下出者之不足。似此計劃，虽无大利，而改設費之利息，决可以償云。

排水。該山坑水甚少，并无排水裝置，即有少量之水，將水疏入小水沟，暫留他回。此处矿尽，又使水流入此回，以取他处之矿，若值大水，舍停工外，别无他法。

通風。既无天然通風之利便，又无人力通風之裝置，坑道灣曲而又仄狭，油烟弥漫，便臭熏蒸，兼以数十百人之流汗吐气，其恶臭不堪呼吸，困难可知矣。吾人下坑，仅达数丈余，即呼吸改常，不能再进，而工人則能耐之，有空气太稀，火不能入之处，而工人仍有黑暗采取者。万一工人不能生存，即用木板制造小風車，装設洞中之空处，用人推扯，亦不过使恶气稍为流动而已耳。

点灯。灯式最简单之碗形，以銅或鉄为之，徑約 8.5 厘，一端有柄，柄上再附尺余之木柄，其端有鈎，用以挂于头上，每具約容油 2 两，每 24 小时需油 8 两，油为菜油及花松油两种，花松油价較廉，而点灯以菜油为佳。

錫务公司的組織机构 係旧矿工，虽亦具有營業之小規模，然复杂不及备查，且亦无足纪录。茲仅將錫务公司所有規程撮录于后：

办公統系：总部董事局下轄开采部、制炼部、商业部 3 部。商业部下設碧風寨分棧。

总部：总理公司營業全体事务。凡关于往来文牘，筹划全局，指揮全局，以及全局度支、預算、決算、分紅、付息、核算營業盈亏，汇造表册，收存股票契約，规划一切等屬之。

开采部。承总部之命令，分管开采事务。凡采矿、探矿、看矿、运搬、租买矿产矿地，收买矿硿矿硿、开洞、架木、排水、通气，取締砂丁，采撰工作，領給自办矿場所需油米粮食用具等項，以及全部各矿場表册、月报、年报、汇集等屬之。

制炼部。承总部之命令，分管制炼事务。凡收記矿硿、采办燃料、秤記矿量、約束工丁，化驗、洗砂、熔炼各厂，以及发給薪工，汇造月結、年結表册，收管制炼各項机械等屬之。

商业部。承总部之命令，分管买卖事务。凡收买矿硯，銷运大錫，汇兌撥付各埠銀錢，收付往来貸借款項，以及汇报全部表册等屬之。

壁虱寨分棧。承总部及商业部之命，掌管該处事务，以补商业部之不及。凡該处大錫貸付銀錢，車站关税报納、裝付，以及本棧来往收付开支，汇造年报、月报等屬之。

財政困难 該公司在前清宣統元年成立之時，本糾集現款 1,769,500 余元，自建議扩充，筑造工厂，添用西法，殆将全数資本几罄之于不动产。旋又借款 930,000 元；除亏折外，只剩有各債戶空欠之 60 余万元而已；此款不仅不能收集，并不能悉数尽归公司，遂演成悬釜待炊之势矣。捉襟見肘，危險莫名，而股東集議咸窺解散。旋賴当道筹維，由实业司撥借股銀 200,000 元，去腊向富滇銀行又借 500,000 元，勉强支持，此所以有今日也。現查該公司之所有活动营业基本金，只有新借之 70 余万元，共計新老借款 160 余万元，每年应付息銀 92,000 余元，而前有股銀 1,769,500 余元，每年亦应付息銀 105,000 余元，加以公司各部开支，年又共計 87,900 余元，綜計每年应需付款 28 万余元。欲將此 70 余萬元之流动金，營此 28 万数千元之付款，誠非易易。現虽有停給股息付款之議，如能实现，每年可少 105,000 余元之付款，然目前之經濟状况，仍难展舒。

(摘自钟緯：“云南德旧錫山报告”，“云南实业杂志”第 3 卷第 3 号“报告”第 9—10、15—16 頁，第 3 卷第 4 号“报告”第 1—11 頁、第 3 卷第 6 号“报告”第 1—2 頁，1915 年出版)

## 21. 湖南常宁水口山鉛鋅矿

### (1) 开采的历史和历年办理的腐敗情形

水口山之鉛鋅矿純用西法采煉，其規模之大，为全国鉛鋅矿之冠，位在湘省南境之常宁县。矿区四周，地頗平坦，山高 2 百英尺。所产者以鉛鋅为主，而附产硫化鉄，可制硫酸，或提煉之而成硫磺。

此矿发見于明代，当时所掘矿井之遗址至今犹有傳者。相傳明



代末季，該礦極為發達，採掘工人不下數千，市面之熱鬧，遠勝于今日。嗣因資本不敷，加以明末禍亂紛起，盜匪縱橫，各礦戶遂相繼閉歇。<sup>①</sup>

該礦相傳自明萬历年間，即有土人開采，其目的為提煉銀與煉礦，前清中叶前往開采者尤眾，惟因彼等缺乏學識及經驗，且資本單薄，不能深入採掘，多半中途虧損而停辦。迨前清光緒 22 年，經湘巡撫陳寶箴設立官礦局，委廖樹衡為總辦，于水口山西之貞吉場，用土法開采，改設明隆，直抵礦囊，獲利甚巨。嗣以坑道深遠，起運維艱，遂于光緒 32 年改用西法，購置抽水升降等機；宣統元年，又建洗砂台，民國元年，完成本礦至松柏間輕便鐵道，6 年又筑成新砂台。<sup>②</sup>

該礦革新后之產量大增，自 1 萬噸增至 2 萬噸。計自光緒 22 年鉛硫之產量僅產 527 噸，鋅硫 230 噸，至宣統元年鉛硫增至 7,787 噸，民國 3 年更增至 17,454 噸，而鋅硫在宣統元年則增至 2,527 噸，民國 3 年增至 5,777 噸。

歐戰发生后，軍需品之價格驟形增高，而以鉛鋅鋼鐵為尤甚。民國 3 年 8 月前，鉛每噸只值 10—20 元，1 年或 18 個月后漲至百元，水口山各礦得此千載一時之機會，吾人定以為獲利甚丰矣。然按諸事實，適得其反。蓋清政府曾與 1 德國公司名加勞維次者，訂 1 合同，謂各礦當供給該公司鉛鋅苗 10 萬噸，無論市上之價格若何，每噸仍估價 20 元，并在合同中聲明，此數量未完全交付以前，各礦公司不得另有經營。此種規條，不啻使湘省公署為德人之經紀人。而令公司受莫大之損失也。

據民國 8 年湖南礦務局所刊行之雜誌，謂水口山礦日產鉛 20 噸，鋅 40 噸，若以礦苗與礦砂等統計之，共為 150 噸。鋅每噸 10 兩，鉛 40 兩，工人約有五、六千人。南北開戰以來，銷場阻滯，因此所受損失約有 10 萬元，以致修理之費亦無從撥用。現公司中力事節省，工作只舉其半。又雇警察 80 人，而駐水草村第 3 師之一隊亦盡保護之

① 摘自 1914 年 9 月 15 日“申報”。

② 摘自湖南經濟調查所：“湖南之礦業”第 136 頁，1934 年出版。

职，矿区四周，尚称治安，惟市面不甚兴旺。<sup>①</sup>

水口山矿务分局组织系分科办事，因无总工程师，故一切工程均由局长裁决。……自周某到差3年，仅接事之始，循例下窿1次，平日毫不讲求。前年采矿科长张炳臣，屡建议坑窿由锡寿场下之老砂湖开大班工作填塞，以防塌陷。而周某漫不之察，不出数月，竟致塌陷，致窿外之数十万元洗砂机厂亦同复陷，并陷去黑白铅砂数千吨。新洗砂机厂费30余万元建筑者，其供锅炉之水，化验室化得硫磺物质甚多，当事者请另开1井改用井水，以防机器侵蚀。周某以为费多不可，致数十万元之机器侵蚀于硫磺水中。窿内探矿，应与采矿工程并进，因矿砂必先探而后采。……周某以为探矿系专探岩石不能获砂，为无益之费；始则仅留二三处探巷敷衍，后竟借总局节省费之命完全停止；以致旧砂日采日竭，新砂全未探得。所以出砂产额，始则每日能出毛砂百余吨，含石质不过十成之五六；继则吨数减少，石质增多；近来每日仅出砂六七十吨，而石质占十成之八九。从前产砂分6层，共数十处，近来仅第2层甲二、甲三，第3层乙二，第4层丙一，据采矿员及工人之言论，谓窿内不出一年，将有无砂可采之危险。

烟煤供锅炉用者日数百担，向由振兴、宝瑞两公司承办。去年南北军兴，两公司不能营运，当事者屡次呈报存煤无多，请早设法，而周不理。迨至8月煤尽后，临时电总局购运洋煤，而采矿工程已停顿数月矣。

水口山从前于附近4里之斋公冲营开采有烟煤矿。而周某反谓不合利，呈请总局停采，而一面主使职员马黄2人去办，借守厂名义由公家开支薪水，一切厂屋、器皿、窿具、材料、亲兵均归公家出，而采出之煤额骤增，借同利公司之名义仍售销局中，而周实坐分其利。其后局中人言啧啧，始行停罢，然所获已不资矣。其他罔利营私种种举动几至书不胜书云。

（“水口山矿之近状”，1919年2月20日长沙“大公报”）

<sup>①</sup> 摘自1914年9月15日“申报”。

湘省矿产之富，在国内仅亚于山西。矿之所出，以铅铁煤铜为最，次为磷、金、铜等，几乎无县无之。省城炼厂林立，洋行专营矿业者，不下10余家。而湘政府视为全省唯一之利源者，则为水口山之铅矿，设有矿务总局以专办之。苟能政治入正途，实业循正轨，即就一水口山而扩充之，整顿全省财政而有余。无如历年以来任斯席者，无不与政府上下其手，以图私利，内容之腐败，几不堪问。前总理曹典球氏，本一书生，毫无经验，仅曾办一高等实业学堂，及总理矿局，竭力罗致高实矿业门徒，以植其势力，又不问贤否，尽数安插。矿业工程，原在水口山，省城矿务局，原不过1驻省办事处，三、五人已足，曹乃用人至150余人，每月开支达2万元以上，一班矿业学生，复组织矿业协会及矿业俱乐部等机关，以遂其把持之计。迨其后胡瑛接手，此辈均不易更动，再以胡之私党加入之，数达223人矣。胡为党人政客之流，知识毫无，一味联络议员，向当道说项，供给军费，以为军阀后援。究竟覬覦者多，岂能尽如所欲，乃妙想天开，凡事不经科长科员之手，径向各洋行抛砂，数量至少达5万吨，如安利、英开利，多福、湘江、湘利等洋行，无不有抛砂契约，每订1约，交砂量定金半数，即付以提砂凭单。现实业司交涉司接到关于矿务局抛砂之案，日必数起。而矿务局答复公文，每件必有“查此案并未到科，究竟情形如何，殊难悬揣”等语。堪发一噱。去年政变之时，首先将胡瑛逮捕下狱，或谓此即政府曾与上下其手，恐一旦发露，不可收拾，逮捕后再故纵之，以为消灭证据之计。实情如何，虽不可知，然胡任内，除应付之砂不计外，实已用洋商定金230余万矣。可为湖南矿局前途悲！

(1924年3月12日“申报”)

水口山是湖南第一个著名的矿山，历来的记述很多，搜集攏来，可成巨册，所以要想不犯抄袭雷同的弊病，倒觉有点为难。但是从前已经说过的话，虽然是要紧的，我很不愿重复去说。

在张敬尧时代，山中的困苦情形，达到了极点，时而缩小范围，时而全体停工，上自职员，下至工役，都是彼此敷衍，没有半点生气。

水口山现在工人之数约计四五千，除机械科有极少数的外省人

外，其余都是湖南人，并且大多数是周圍几十里以内的人，个个想維持水口山，好做他們子子孫孫的飯碗，所以他們馴良到了極處，能够受那种人所難堪的痛苦。但是他們也是湖南人，并且是水口山的恩人，我們不要忘記！

水口山每月开支，約計 35,000 元，但大批机料之由总局購办者不在此內。每月出產，約計黑鉛淨砂 9 百噸，白鉛淨砂 1,700 噸，以目前很低的時价扣算，亦值 7 萬元，每月也有 35,000 元的余利。以如此生財的机关，何以竟勞苦至此？其中却有大的原故。此中所出的黑鉛砂，概交黑鉛煉厂，煉成熟貨變賣，在前厂长方鼎時代實現分紅，熱鬧之至，使那出砂的水口山，一錢莫名，甘為他人作嫁；至于白鉛砂固然不很行銷，縱或行銷一點，也被总局里一口吞下，剩下来的才分點給水口山，譬如薪水工資，总局及黑鉛厂无不發給，甚且超支，獨惟水口山據說有十個月的工資未曾發給。世事不平，一至于此！吾不知总局和黑鉛厂亦曾飲水思源否？我聽說有一部分工人有無款不准下砂的主張，他們為自衛計，或者不得不然。

水口山的組織，好幾年來都是一樣。局長工程師之下，分設 6 科，各科由科長負完全責任。6 科長之內，除了會計科長新任了李光漢外，其他都是老人。

對於工人，多采工頭包工制度，即由監工命令工頭指揮工人，就是科長——監工——工頭——工人逐層負責。

水口山原是石灰岩和變質花崗岩之間的交接礦床，所以礦質很好，近來由坑內所出的毛砂，可選出淨砂 6 成余，要算罕聞稀見了。現在出砂的所在，叫做砂坑，位於十座石灰岩山和花崗岩山的中間凹處，一到了正山底下，礦床遂斷絕了。傳說從前出過旺砂的龍王山，離水口山 5 里，也在地面最底的地方，地質和礦床，自然也是一樣。所以我覺得凡水口山周圍十餘里之內，只要有石灰花崗兩岩交接的注處，便有探礦的價值，姑妄言之，以觀後效。

水口山開了幾十年，每年平均總出了三四萬噸的砂，不知者定以為開了許多的口子，挖了很寬的地方，那里知道挖到如今還在左右前

后上下五六十丈的立方体范围之内，这也算一件稀奇事。我查看左右后三面都是山丘，好像没有多大发展的希望，只有前面一带田地（在该局后阄之外），或者可试探一番。最靠得住的，自然是向下打，现在丁层的竖井已延长 20 尺，开拟即开平巷探打丁层以下的矿砂。

现在出砂的地方，还在从前发现的大包砂范围之内，叫甲二、甲六、甲八、乙三、丁五、丁八 7 个口子，差不多都在一根垂直线之上。这 7 处的砂都好，而甲六、甲八、乙三、丁八 4 处尤富于黑铅，所以近来黑铅砂特别增加，超出从前  $\frac{1}{3}$  的范围以外了（从前所出黑铅净砂，平均约白铅净砂之  $\frac{1}{3}$ ）。口子之大，以甲二、甲三、丁五 3 处为最，每处可容炮工二三十人，每月各可出毛砂八九百吨，甲六、乙一是最近一二月才打出来的，所以口子不大，现在 7 处合计，每月可出毛砂 4 千吨。

现在探巷有七八处，丁一已经发现好砂，其发现了砂路的还有三四处。丁一完全在老砂湖之外，设若渐次扩大，便是一件极可乐观的事。三四年来的，对于探巷一宗，很不注重，及至民国 8 年，眼见砂湖渐次减少，始注意这层。

（摘自雨村：“水日山现状记”，1920 年 12 月

25-26 日长沙“大公报”）

## （2）机械设备和产销情况

### 机械设备和生产过程

9 月 20 日上午，我邀同采矿科长唐君和一坑主任胡君下坑参观。首先坐吊车到甲层，下车的地方就是抽水机的所在，热气熏蒸，刻不能忍，那管机的人虽裸体闲坐，也只见汗流夹背；做工的时候更无容说了。听说外洋的矿山，坑内抽水机都用电气，比用汽力的好处很多，我想将来应该全改用电气才好。由这里过去不远就是甲一探巷，这也受抽水机的余气，蒸热不堪，打炮的工人个个同声叫苦。人只知道水日山是湖南的富源，那个想到这个富源都是这些工人的血汗开出来的呢？什么局长、科长，天天闲谈度日，每月可得几十、几百元薪金，而这些开辟富源的元勋，每天的工钱不过一二角，唉！难怪世界

上的工人不舒服呵！由甲一过去，就是甲六探巷。据说是对向甲八开的，还要一个月才能开通，开通之后，便着手作采矿场开采，这里已经打了2丈多深，到处是金光闪闪的净黑铅砂，实在是令人怡心悦目。由这里经过甲四、甲五探巷，然后弯弯曲曲的爬上甲二、甲三采矿场，这两处都有20个炮工，在一条线上叮叮当当的拚命敲打，那种为生活奋斗的情境，可以振魂启懦。甲二、甲三原来是一块矿砂，相隔很近，离地面约五六十尺，还可供三四年的开采。砂质白铅比黑铅多，在外国虽然是很好的砂，但是在水口山不过是中等。由甲二、甲三下来，再到甲八，这也是目下一个重要的采矿场。在甲层坑道下，矿质很好，据当局者计算，也还可打几年。甲层看完了，再从吊车下至乙层，乙层现只有乙三、乙五两处探巷，都是新开的。据称乙三是预算去打乙四头上的砂，不久就会到砂了。乙五才开采1月，现已到了黄砂，并夹些黑白铅砂，将来或者很有希望。再由乙层下至丙层，现只有丙四一条探巷，是通二坑的路，据说月内即可开通。但是这中间很有许多弯曲，等开通之后，由二坑一面向下打，一面另开1条直向一坑的路，那时，一二坑便可以并用起砂。丁层因前回战事发生，停止抽水，水积了很深，这次想抽干开采，自8月8日开始，到现在还深几尺，所以不能去看。据说丁层原有丁八、丁五两处采矿场，和丁一竖坑两处探巷，丁八的砂质是水口山目下顶好的，再过几天便抽干开采了。

下坑之先，要在采矿科办公室改装，着短衣、穿草鞋，手提清油灯，他们还各携一铁锤，预备下去探看，我当时嫌麻烦、嫌脏、嫌冷，到了坑内才知非是这样不可。有时爬上一个采矿场（如甲二、甲三），弯弯曲曲，又甚高峻，脚下一线的斜坡，坡下便是深不见底的空窿，如果失足，说不定就有“不知死所”的结果。我到了此时，只得紧挨着石岩，一步一步的撑了上去，有时还要只手爬着，才可去得，假使不改装，就只好到坑口望望罢了。

这矿场中打砂全用土法。我看见许多工人聚在一个大砂湖里（俗称采矿的所在叫砂湖），赤条条的肉柱子，各择定一块砂地，拿着

一錘一凿，拚命敲打，各各打成了炮眼，灌入土药，安上引綫，封好，便一齐躲开，一人从便处发火，少时，礮轰几声，真好像“天柱折地維裂”，远远里还听得翁翁……，又好像一陣一陣的春雷。我問引导的人，他們說打砂和土法相同，只是工程大些，至以外的手續，却多不同了，如坑道的整齐，运矿的方便，以及抽水通風等事，都是土法赶不上的。

各采矿場的矿砂，都是由上滚下，不假人力，平地却用矿桶可装五六百斤，一个人推送两桶，好像毫不費力。各层的坑道，都安排鉄軌，推送砂桶的推至吊車旁边，再由吊車起上，所以每天出百多吨砂，全体只要二三十个工人就够了。

各采矿場和各探巷，都是用包工法。各采矿場打砂，包定每百斤給銅元4枚，硝药在內；探巷每一法尺（高宽都两法尺），平均二十一、二元；这是因岩石有硬軟不同，所以不能一定。开滿工的时候，出矿砂1吨，連探矿費在內，不过一元二三角，据說这在外洋也算很貴。

选矿分工人和机械两种。分志于下：

(1)人工选矿。毛砂出窿后，小工以手車推至初选場，場地在两山崗間，砂石累累，中仅留1車道，各敲工都弓着背，在砂堆里敲选，那些是黑鉛砂，那些是白鉛砂，那些是硫磺矿，那些是廢石，都从他一个小小錘子底下分出命运。选出的砂，整的送入敲砂厂，碎的送入洗砂厂。

敲砂厂、洗砂厂都在初选場的西偏。敲砂厂有两三所，敲工大半是十余岁的小童，列坐地上，叮当乱敲，敲出的黑白鉛砂分置篾箕，以便送至堆棧，剩下的夹杂砂，粗的运入洗机，碎的运往淀厂。洗砂厂系一小池，引入窿底抽出之水，洗去污泥，碎砂亦运入淀厂。

淀厂也有两三所，和敲厂地相連。淀法頗有可觀，以圓木桶滿貯清水，以竹篾圓篩比桶稍小，傾砂篩內，淀工长伸两手，持篩在水中上下旋轉，利用矿石比重的关系，分別各类，最下为黑鉛砂，次为硫磺鉄，次为白鉛砂，次为石子，逐类分置各处。淀洗数次，砂石判然，选出的黑白鉛砂运至堆棧，硫磺前此运往炼磺厂，現在炼磺厂停工，暫都

廢置。至桶底下剩的細末，却归到滴尘厂，全厂附設泥厂內面，原有十几滴尘处，現因未开滿工，只見四处正在工作。那滴尘的所在系方磚砌成，外面看去，仿佛似灶，实則用磚鋪为斜坡，四面筑泥为緣，坡下承1水槽，槽下便是水池。滴尘夫将矿砂細末堆置斜坡上面，坐于池前，右手以长柄三排竹筒管水直澆細末，細末漸漸隨水下水槽，左手以小木耙徐徐向上推送，各砂石也因重量的关系，分段沉淀，最上段为黑鉛砂，次为硫磺砂，次为白鉛砂，最下段为泥末。

人工选矿的統系約分4个阶段：1. 初选厂；2. 敲砂厂和洗砂厂；3. 泥厂；4. 滴尘厂，到了滴，真个“取之尽錙銖”了。自土法看来，泥洗和滴尘好像也还巧妙，桂阳州人真算了得（相傳泥法滴尘法都傳自桂阳州人）。但拿机械一比，便觉得太呆板了。

(2) 机械选矿。西法洗砂台从前建在鍋存窿的上面。机械計劃都系德商礼和洋行承包，开工不久。听說每日可出淨黑白鉛砂20余吨，后来鍋存窿塌陷下去，那台遂支持不来了，幸机械先时移开，沒有损坏。至民国2年，乃在局側建筑新台，依山掘土，分作5层，添购机器，从新試办。听說前此成績也不大好。調查內里的原因：一磨矿机太少，黑白鉛碎砂不能分純；二沒有磁石选矿机，硫磺鉄不能取尽；三前此交付該台选洗的，大半系人工不能选的廢石，矿质不过十分之一二，因此所費的成本比人工选矿还多，人工选矿遂得永久維持他的命运，彼龐然自大的机械几乎不能与手足争一日之烈。近来已有添办各种机械的計劃，机械科长夏佐邦又和选矿科交涉，以后选矿科不能尽以廢石交到洗砂台，使他徒担个洗砂的虛名，选矿科如不爭那“告朔餼羊”的主权，应当大为让渡。只是說到这里，选矿科就未免要担忧了；因为洗砂台的机械改良，凡屬初选場所不能分的砂石都运到台上，那甚么敲砂、洗砂、泥砂、滴尘都可廢去，那么，选矿科也許可以不要咧。我在山里參觀时候，該台正預备开工。搬运的，整理的，忙个不了，台側的鍋炉也生了火，轟在半空的烟筒寒涼久了，也不空放出黑烟来，原定9月24日开工，我看那机器上的紅銹还层层裸着，恐怕还是“未免早許”，听說已改到本月12日了。开工以后，每日需煤七八



吨,用的小工 80 余名,司机工 30 余名,可出净黑白铅砂五六十吨云。

(摘自抱一:“水口山铅矿调查记”,1920年10月17—20日长沙“大公报”)

1893—1929 年历年产量和经费、成本统计表

年 份	产 量 (吨)				经 费 金 额 (元)	每 吨 铅 砂 净 砂 成 本
	毛 砂	铅 砂	锌 砂	硫 砂		
1896	不 詳	93	527	212	43,885	79.8
1897	不 詳	1,285	196	145	45,635	30.8
1898	不 詳	1,884	3,675	103	47,172	8.5
1899	不 詳	3,036	4,531	104	65,746	8.7
1900	22,042	2,791	5,822	205	75,332	8.7
1901	18,384	2,260	4,806	216	79,739	11.3
1902	21,390	3,827	5,721	252	77,919	8.3
1903	25,209	3,570	5,309	85	97,551	10.9
1904	21,072	2,342	5,558	58	91,906	12.9
1905	18,435	2,079	5,178	59	109,882	15.1
1906	20,523	1,792	6,662	47	147,547	17.4
1907	29,424	1,973	10,011	34	152,189	12.7
1908	33,283	2,910	8,124	39	148,422	13.4
1909	31,694	3,083	8,483	83	161,281	14.0
1910	27,240	2,553	7,787	44	163,925	15.8
1911	33,485	4,035	9,495	97	201,147	14.8
1912	34,625	2,987	9,444	339	287,289	23.1
1913	43,273	3,164	10,319	182	692,906	51.4
1914①	65,242	5,777	17,454	50	811,078	34.9
1915	94,332	9,581	24,019	8	671,549	20.0
1916	70,846	9,684	28,014	77	736,233	19.4
1917	60,732	8,120	27,242	737	611,526	17.6
1918	40,055	5,570	15,728	24	387,992	18.2
1919	36,793	4,640	12,773	15	357,887	20.5
1920	14,135	3,078	7,266	11	288,727	27.8
1921	49,805	10,183	21,637	38	486,373	15.2
1922	41,690	7,784	18,203	39	597,486	23.0
1923	43,025	7,579	24,589	51	662,665	26.0
1924	26,788	3,003	8,439	21	405,583	35.0
1925	45,260	9,265	30,263	2,344	854,023	21.6

1926	55,532	10,095	33,201	3,698	985,670	29.6
1927	40,029	5,525	16,194	735	932,670	42.9
1927年度②	17,431	2,385	5,542	500	301,992	38.1
1928年度	55,271	9,352	20,386	3,730	837,487	28.2
1929年度	50,541	8,342	15,972	5,045	737,558	30.3
合計	1,198,086	165,467	428,660	19,377	13,355,970	平均 22.8

原文注：① 1914年以前經費系銀兩，以7.2錢換算為銀元。

② 1927年以後經費總額歸年度計算，“1927年度”系指1928年1—6月份而言。

（資料來源：湖南水口山礦務局：“湖南水口山鉛鋅專刊”附表，1937年版。）

大部分鉛鋅出賣給外國。自前清光緒23年至民國元年，十餘年間，年產鉛砂約3千噸，鋅砂約9千噸，均由全省礦務總局發售與德商多福、禮和洋行轉銷外洋，每年約以萬噸計，定約時納定金、取樣、封存交砂，比樣兌價，不論成分，不分整碎，鉛砂每噸售銀約40兩，鋅砂每噸售銀約20兩。時開采未久，砂質極佳，以無化驗設備，又系人工揀選，雖品質力求精純，究無法抵制德商之苛抑。光緒34年政府始謀自煉礦砂，設黑鉛煉廠於長沙。嗣後設土法白鉛煉廠於松柏，黑鉛廠旋即停辦。土法煉鋅亦僅能提煉少量鋅，整砂仍不能免洋商之操縱。惟民國2年本礦設立化驗室後，砂價按成分計算，不再如前之估售而已。民5雖恢復黑鉛煉廠，亦旋開旋停，鉛砂銷場仍仰外人鼻息。但後各國洋商競起，本國出口商亦加入競爭，砂價起落稍弛壟斷。民13、14年鉛砂價每噸至128元，鋅整砂每噸至45元，鋅碎砂每噸亦至25元。民15年後，砂由建設廳發售，而價漸低落。本任以來，專設營業處於長沙，據路透電以悉外市投標決價，以杜把持，按分增減，以示公平，力贊自煉，減少出口，黑鉛砂價始逐次加增，由每噸60元漸高至102元。近雖市落，而金貴銀賤，猶可維持每噸90余元之價。每月所產7、8百噸，除黑鉛廠煉銷5、6百噸外，出口商均可承銷無余；惟整鋅碎砂價迄今不振，鋅整每噸僅15元上下，鋅碎僅7元上下，且甚滯銷。

（摘自湖南水口山礦務局：“湖南水口山鉛鋅專刊”運銷第3—4頁）

1937—1940年的产銷情况

1937—1940年水口山鉛鋅局产量

(单位公吨)

年 度	鉛 砂	鋅 砂	硫 砂
1937	4,829	8,564	4,422
1938(上半年)	1,916	3,066	2,649
1939	1,508	1,905	1,804
1940	2,558	4,243	2,977
1941	1,271	2,694	1,710

銷售：本局各类产品，过去多銷出口，抗战軍兴，出口停頓，則以煉鉛、煉鋅兩厂为內銷經常主顧，商厂及省外机关为外銷，由矿产運銷所統籌推銷。27年10月，长沙大火，鉛鋅兩厂停工，因之本局28年存貨計鉛砂2,100余公吨，至29年3月，兩厂先后迁建完竣，相繼开煉，同时以兵工及造币之需要，經由建設厅及矿产運銷所洽訂約售之鋅整砂达万公吨以上，存貨始能稍稍疏動。29年度存貨計鉛砂1,900余公吨，鋅整砂4,300余公吨，鋅碎砂8,700余公吨，直至30年度上半年止，除兩厂經常購煉外，銷路仍不暢旺；惟鉛碎砂因洗机厂相繼停工，生产大減，而有供不應求之勢。至于硫磺，自开煉迄今，产量有限，仅供財政部硝磺处之銷售，犹感不足，本局現金資为抱注周轉者，裨益匪淺。

(陈崇鑑：“抗战4年来之湖南鉛鋅矿局”，“湖南建設季刊”第1卷第3、4号合本，1941年12月版)

出賣鉛砂遭受的損失 清宣統間岑春煊撫湘，是時銅元局停鑄，遂因其地开办黑鉛煉厂，甫成，楊文鼎調湘撫罷之，論者惜焉。查海關統計册，外国黑鉛進口年約40万石，合24,000吨；每噸价銀以280兩計算，實輸出銀670余万兩。湖南产黑鉛，以水口山一处計之，每年采獲黑鉛砂約2万吨，每噸煉純鉛5成，合純鉛1万吨，不足全国使用之半，其暢銷可操勝券。因煉厂既遭停頓，遂不得不持拋砂以

資周轉。按拋砂之損失，如民國元年與札和洋行所訂合同，黑鉛砂 1 噸，照時價售長平銀 40 兩，雖漲落隨時。而水口山黑鉛砂，據化驗所得，每噸至少含淨銀 20 兩，更提純鉛 5 成，是鉛砂 2 噸，實得純鉛 1 噸，淨銀 40 兩。純鉛每噸售銀 280 兩，連提得淨銀共 320 兩。若自行提煉，每噸應開支運費 2 錢，煉費 26 兩，加入砂價 40 兩，計純鉛 1 噸占成本銀 132.4 兩，再除由長沙至漢口稅則、運費及保險費 18 兩，應贏 174.6 兩，合計全年可多獲實銀 1,746,000 兩。昔者未深究其得失，遂以自然之美利拱手而讓之外人。

（摘自“長沙黑鉛煉廠經過及現在情形”，1917 年 5 月 30 日長沙“大公报”）

### （3）官僚軍閥歷次出賣礦權的經過

#### 協理胡瑛出賣礦權

湘省礦山，以常寧水口山鉛礦為第一優良。外商之垂涎于此者久矣，故近 10 年來，恒利用湘政府之匱乏，思以借款而攘奪之，歷任長湘者欲以之抵借外款屢矣。幸一般湘人胥知此為全湘 3 千萬人所托命，一聞有以該礦抵借消息，即以全力反對，故該礦屢次几落外人之手，而卒得以保全。去歲胡瑛任礦局協理，乘總理缺位之際，擬將歷年存余廢砂賣與德比商人合資之湘利公司，亦因所訂合同損失礦權，經湘人反對而止。胡以賣砂之計不售，又以椿洗廢砂為由，購用湘利洗砂機械，價金由局交砂償還。其所購之機，不過搖洗床 24 部、壓砂機兩部、鍋爐馬力各 1 部，其值僅 3 萬餘元，乃其所訂合同價值至 15 萬餘元，超過原價四五倍。不特此也，合同限制所及，則該礦一切主權，均將從此喪失，因合同內規定由湘利派一外國工程師在山指導工程，且每月須交鉛砂 1,800 餘噸，其餘所出之砂，均須由湘利經營，概括言之，直是該礦礦砂經售主權均由湘利所握，胡恐外界反對，故秘密異常，當時之參預此事者，僅 1 水口山礦局長劉世濤，其呈報省署備案之文，亦僅言及購買機械而止，件數價值，未嘗說明，余無論矣。故此事直至最近數日，始為人發覺，以其合同所載，如洋商萬一有意為難，則礦局所出之砂，將非得湘利之允許，即不能出售，充其量則

該礦局之保守維持，亦將無迴旋之余地，故極力反對，務期將原約取消，連日正聯合各公團為一致之行動。現在該項機械業已將近妥安，昨實業司長唐承緒、礦局總理謝坤，為開發龍王山礦，偕水口山礦局長賓步程同往視察，對此機械，亦均不願接收，蓋以外界反對甚烈，而採用此種機械，其增進之砂量，每月亦不過 20 余噸也。

(1924 年 1 月 26 日“申報”)

### 礦務局長張榮楨等出賣廠礦權

訪函云，前歲張榮楨充礦務局長時，曾與美商太平洋實業公司訂立合辦白鉛煉廠契約，礦局以白鉛砂 8 萬噸入股，每噸作價美金 10 元，嗣因湘人反對，遂致中輟。此次曹、陳、胡三君就礦局總協理職后，對於建設白鉛煉廠仍擬利用外資，曾派波蘭人布加克赴滬、粵外商接洽。茲聞韋氏業已返湘，謂某法國商人願合辦此種煉廠，并附帶條件 9 項，目前正在審核中。探聞條件中最重要者兩項：(1) 礦局以白鉛砂 10 萬噸作為 4 成資本，其餘 6 成由法商籌集設廠；(2) 白鉛砂每噸作價 8 元。細釋此項條件于吾湘損失極巨，姑就砂價一項論之，查太平洋公司合同，每噸砂價作美金 10 元。現約合大洋 23 元，此次契約作價 8 元，僅及前價  $\frac{1}{3}$ 。

(摘自 1921 年 4 月 13 日長沙“大公報”)

### 北洋政府致電湘省長譚延闓商量出賣礦山

長沙譚省長(譚延闓)鑒：庶密。文電悉。財政窘迫達于極點，勢非有一宗大借款不足以從事整理。而大借款之樞紐又權操自日人，若不與之接洽，大借款勢必無成，既不能不與之接洽，即不得不予以實業上相當之利益。水口山礦歷史，誠如尊議，中央決非故蹈復轍，將地方利益無端撥為國有。此次僅與日人約，若得彼助力，使大借款成功，可將該礦按照礦業條例批准與彼合辦。至如何合辦，仍由湘政府主持與之協商。查中外合辦本為礦業條例所規定，就實際言之，合辦未必即為我之不利；蓋資本增厚，利息不止倍蓰，湘中恃此救濟金融，

必倍行活潑。倘合辦後收入轉較減少，中央自當擔任補償。且聞該礦原借外資不少，合辦後以甲換乙，相去似亦無幾，故中央與日人之墊款合同時，慎重斟酌，遂有此許可。且訂明大借款2個月內不成時，此許可仍屬無效，此時日人與該礦並不發生何等關係也。念國家之飄搖，財政外交之困難，傳達紳勿過疑慮，並希轉省議會諸議員知照。但此電萬不可發表。國務院鈐印。

(1916年9月20日長沙“大公报”)

### 北洋政府與日本訂立的出賣礦山合同要點

此次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不惜喪權違法，向日本臨時組織之興亞公司借款5百萬元，惹起各方面之激烈反抗，業經迭志本報。惟此項借款合同尚未經報紙揭穿，其內容喪失權利究竟至若何程度不得而知。刻聞此項合同共有3種：第1種6款，確系實業借款，並不含有墊款性質；第2種兩款，系定明中日合辦水口、太平兩山之礦業及日人包辦借款之事；第3種4款，始有5百萬金為墊之規定；然大借款不成，仍應以此5百萬金作為1種小借款。茲將其合同之大略錄下：

第一合同。(1)定名為實業借款；(2)額數為5百萬日金；(3)簽字後限5日交款；(4)利息6厘，每6個月付息1次；(5)以6年為償還期限；(6)本合同用華日文繕寫兩份，如有疑意以華文為準。

第二合同。(1)甲、中國政府與興亞公司合辦湖南水口山錫礦，于未開辦之先，須將進行之手續與湖南礦務局商定；乙、中國政府與興亞公司合辦安徽太平山鐵礦，所得利益應歸兩方均分。其產出之礦品，除先盡中國自用外，余得運行出口銷售；(2)如中國大借款不能成立，該公司應負擔成立8千萬日金借款之責任。

第三合同。(1)如以後磋商大借款之條件時，因彼此不合，該公司即不能負擔成立大借款之責任；(2)如大借款不能成立，中國政府與該公司合辦之礦即行取消；(3)中國大借款成立，應由大借款內扣去5百萬日金；(4)大借款不能成立，關於5百萬日金之借款，應

由中国政府另予以确实之担保品。

(1916年9月28日长沙“大公报”)

陈锦畴、谷钟秀与兴亚公司所订之合同，经记者探悉如下：(1) 合同内容之光怪。(甲)大借款于3个月内不成功，则解除两矿契约，而小借款必另筹偿还；(乙)如政府无款偿还兴亚公司时，当另指相当之抵押品；(丙)关于大借款事，兴亚公司负助之责任；(丁)合同上签押者惟财政农商两总长，而国务总理并未署名。

按8,500万之大借款，以现在4国银行团及该团中日本资本而论，断不能于3个月内办到，吾国政府亦不能于3个月内另筹的款5百万以偿还兴亚公司，又属当然之事实，届时必履行乙项之条约，而日人觊觎我水口山、铜官两矿多年，虽有其他相当之财源，彼将不承认为相当之抵押，且明明定为实业借款，彼要求两矿为抵押正有所借口，变抵押为投资、为合办，彼更可假托友谊而阳称让步，我将何辞以抗拒耶？至兴亚公司对于大借款一事负助力之责任，是无异自认无直接对外借款之能力与资格，而予兴亚公司以代表外交财政之权，且恐其不握此权而必先贻两矿以为酬劳之品，此种光怪之合同，竟由财政、农商两部擅行负责签字，置国务院两议院于不顾，尤令人不可思议。

(2)大批折扣之瓜分。此次5百万元中之折扣，闻有谓达30万元之多，实数为174,000元，已由某某等瓜分净尽，惟其中不免多少不均，甚至有手短而未及染指者，于是大起冲突。又湖北新共和派某议员，日前曾拟就弹劾书邀人连署忽然中止，且前日议会开秘密会时并未见其踪迹，人咸疑其所拟之弹劾书已经折扣去了，言之不为无理。又外间喧传，此次借款风潮起后，主管某以所得利益银174,000元交与其同乡某，运动两院议员，希图免除违法责任及收买国务员一部分之事，深望两院诸君，本其天良上大公至正之主张，毋为所惑云。

(3)太平县矿之糊塗断送。谷钟秀利令智昏，惟恐外人知有断送良矿之举，致招反对破坏其计划，遂取迅雷不及掩耳之敏捷手段，遽尔签字，并未详细查案。近因皖人严切质问，乃调阅旧卷，始悉太

平县民办矿业有十余处之多，谷誤以为只有1处，一笔断送，殊屬糊塗已極。

(4)日报之輕輕点破。某日报云：現在5百萬元借款已成為政治上之一重大問題，而債權者之兴亞公司系由长濱咸三与本田亲清二人為之代表，此項公司在日人中鮮有知之者，殆由今次之借款始行成立，想系一时的性質，決非永久的与实业有关系者耳。至于借款合同，据日本公使館員所拟，由长濱、本田、陈錦濤、谷鍾秀4人仓卒之間所簽押，并未得林权氏（日本首相）之同意。合同上所謂兴亞公司尽力于大借款之成立、或包办大借款，尤足令人駭異。該公司与日本政府及日本銀行团并无何种之关系資格，何能負此重大責任？

（1916年9月25日长沙“大公报”）

#### 湖南省議會電北洋政府反对出賣矿山主張收回省办

为請願事，案查中央大借款，日人包办，政府不先交議院，亦不先問地方，徑以湘水口山矿与太平銅矿同許日人合办，訂立草約。在政府以財政困难，非有大宗借款不足言整理，原屬不得已之苦衷，惟吾湘水口山矿为全省命脉所关，存則湖南犹有一线生机，去則湖南将永淪于灰烬，此中情形有不能承认合办者五，有应請貴院力爭者二，試詳陳之。

查水口山在桂水入湖之口名曰菱原，方志載，宋时置菱源銀場監，明末有人开挖草棚亘十余里。光緒21年，商人承办，获矿頗饒，爭訟不休，輾轉頂受，业主遂失，致为地方公产。光緒20年，湘撫陈（宝箴）委湘紳喻光容、廖树蕪查勘，熟籌办法。其时矿业尙屬萌芽，开办之初，原有借用厘金善后、屯垦各局公款之事，继因外人覬覦，湘紳王先謙等為保守地权之計，呈請湘撫俞（廉三）奏設公司，分中西南三路，由紳董招集股銀分任开办。自是該矿主持者湘人，投資者亦湘人，而此中以水口山矿之成效为尤著，所有以前公款久已悉数认息归还，是水口山毫无政府成本，純系湖南民产，則中央自不得强夺諸民而付之日人，此不能承认合办者一。



中外合股原为矿业条例所规定。然未开采之矿，或已开采而资本不足，苟利源所在，未始不可借助外资。若水口山矿历年皆有余利，本年出砂渐增，余利稍大，湖南所开各矿，其中亦不无折阅者，方期以水口山矿余利补救他矿，而謀恢复，资本尚不虞不足，又何須外人合資？乃政府欺我湘民，謂合办未必即为我之不利，且謂資本增厚，利息不止倍蓰。各等因；夫日人要求合办，不指定他矿，而独擇其最有成績之水口山矿而攫之，无非欲侵我权利；即使条約毫无流弊，利益更增发达，試問我湘能享之乎？亦不过以自然之利，分贈外人而已。如汉冶萍公司因借款关系，遂致大冶矿产汉阳生鉄均先由日人選擇，佳者賤价售去，劣者則归公司，可为股鉴矣。此不能承认合办者三。

湘省經前政府搜括之后，亏空已达三千数百万两，民間交易仅恃不換紙币以为流通，汇費日漲，物价日昂，經濟恐慌亦云极矣。查广东当財政紊乱之时，尚不如我湘今日之甚，而其雄富尤远湖南，中央犹发給巨款以調济金融，江西、吉林亦然。我湖南受此巨累，实由中央用人不良使然，应由中央补救。然湘省尚未即行要求者，深知中央現在窘迫已极，亦莫可如何耳。且国家費、地方費尚未确分，湘省收入在袁氏秉政时提撥殆尽，地方行政費之不足，临时尚有告貸于水口山矿余利者，而湖南銀行紙币充斥，方謀以此項产业盈余聊为救济。令中央不諒湘人爱国之誠，自救之苦，反甘为外人强夺而去，使我湘一縷生机亦絕，馴至补救无方，其痛苦恐将来不仅湖南人受之也。此不能承认合办者三。

前次国务院致湘省长銑电称：“中央决不將地方利益无端攫为国所有”。夫地方之利即国家之利，地方之害亦国家之害。假使此舉直接有利于国，間接亦无害于地方，虽牺牲一部分亦何不可？独是日人对于我国之經濟、政治野心勃勃，无日不有亡我之思，若准水口山矿与之合办，他日逞其蚕食鯨吞之手段，全省矿权將尽归掌握，甚至借口我警察不良，不足以資保护，并欲夺我矿业警察权，尔时我果以何术御之乎？此不能承认合办者四。

湖南生齿日繁，在昔年以官募游他省，及在他省充兵役者不乏其人，自袁氏执政以来，悉被排斥，以故生计益穹，幸赖近年以来，矿业发达，犹能支配多人。自帝制发生，一时护国军又弥漫全省，而湘省其他实业并未举办，别无可谋安顿之方，一旦此矿入外人手中，更无生息之地，后此之隐忧愈长矣。况民气难静易动，倘听政府置焉不察，施此攘夺转赠手段，则激动民情目前已属可虞；而于军队收束顿生阻力，尤非地方之福，此不能承认合办者五。

临时约法既经恢复，其效力即与宪法同等。既号曰共和，号曰立宪，政府即不得任意弃髦法律，蹂躏人权。约法第6条，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又第19条，参议院议决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国会组织法第14条，众议院亦同此职权；水口山铅矿征之历史既完全为湖南人民公有，则不独中央政府无处分之权，即地方政府亦无处分之权。上年陶思澄献媚中央，请其收归国有，湘人因种种关系抗议力争，虽以袁氏专横，犹不敢擅自攘夺，今政府不特别保护，不先问湘民，乃立约夺赠他族。又闻此次立约系由财政、商农部总长主持，并未送呈大总统阅签字，亦未报告，复不提交院议，其层叠违背约法，断送民矿主权，使我湖南受痛独深，实无可忍。所主持者皆新人物，又即反对袁氏前次大借款之人，苟不责以遵守约法，谁复当遵守约法者？此应请贵院力争者一。

19世纪以还，武力战争一变而为经济战争，故欲谋经济之发达，端在有发明实业之人，矿产蕴藏于地，自非深明斯学确有把握者不易开矿，若归国有，人民漠不关心矿业，自难期发展，故无论何国学者莫不主张民有，即斯意也。吾国积弱之缘由即在财源竭绝，而救国之要首，当于实业极力提倡如何奖励、如何保护，乃政府应尽之天职。水口山铅矿前曾纯由民力所创成，而湖南实业亦仅此一事，中央则必欲夺归国有，贡献外人，是何异摧残实业？于湖南如此，于各省何不可如此？则此后之言实业者，若稍有成效，将人人自危，而不敢趋于实业一途矣。此应请贵院力争者二。

抑更有请者。国务院致湘省长銑电称：“合办后倘收入减少，中央

自当担任补偿。”然湘省当民国元年恐慌时，急待現金救济，乃将水口山鉛矿抛砂于德商礼和洋行，收定銀 1 百万兩，許购黑白鉛砂 10 万吨，当时中央財政異常窘迫，連电乞貸此款，允大借款或即行归还，并允接济巨款，而湘人全数貸汇中央，今抛砂已交去  $\frac{3}{4}$ ，扣还定銀亦  $\frac{1}{4}$ ，而中央尙未絲毫汇还我湘，則其信用可知，豈犹能担任日后之損失乎？此种欺飾之語尤令湘人怀疑。又云：“聞該矿原借外資不少，合办后以甲換乙相去无几。”然水口山除前言代中央借礼和洋行百万兩外，并无借外資之事。且歐战发生，礼和洋行未能收砂，現堆存甚多，湘人屢提議廢約尙无結果，且彼聞中央无端批与日人合办，來緘詰責，今若俯首听命中央，又与日人合办，将来交涉必更形棘手。又云：“至如何合办，仍由湘政府主持与之协商”。夫政府之专橫已于此，而日人之狡謀又如彼，試問合办之約傳至，湘人协力电爭，国务院复电，一則曰“傳聞之詞不可信”；再則曰“京电失实”；乃昨銑电又曰“不得不予日人以实业上相当之利益”并曰“此电万不可发表”；夫国家重任悉委于政府之手，則其待国家待人民宜如何出以誠心，方无負委托。乃前后支离矛盾若此，且亦深知此事不可告人，而必强取民产以作国际報酬，誠不知是何居心？真正共和，真正立宪，殆如是耶？总之水口山矿为湖南人民命产，違法欺民所訂之約誓死不从，謹代表 3 千万湘民繕具請願书，要求貴院根据約法，立主廢約，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湖南省議會因水口山矿事請願国会书”）

1916 年 9 月 25 日长沙“大公报”）

### 附 1. 湖南黑鉛炼厂

前清光緒末年，湖南矿务总局开采水口山鉛矿，产額甚旺，售諸洋商，輒受种种操縱，光緒 34 年岑春萱撫湘，有鑒及此，乃委田芸生任提調，江順德司总理工程，于是年 12 月設湖南黑鉛炼厂。派員赴美购备机械鍋炉，于宣統元年陸續到湘，計共費美金 44,000 余元，紋銀 1,500 余兩，就省城南門外六鋪街造而厂隙地，建厂筑炉，共費銀 32,000 余兩。旋改委徐德儒为經理，江順德为工程師，于宣統 2 年正

式开工，乃五閱月而停工，并将重要机炉移至水口山。民国改元以后，水口山鉛矿出砂日多，民5政府定議恢复，适李国欽留学归国，遂令接办，指撥的款，測勘地址，添购机械，初拟迁移常宁松柏，嗣又受矿局改組影响停炼。民国6年矿务总局协理余煥东复令开炼，委李进崧为經理，德人韦加克为工程师，就地修理，至7年2月开始試炼。8年改委方鼎为厂长，7月又改委赵連璧为厂长，易名黑鉛炼厂。民9政局假扰，鉛价跌落，經營亏折。民10赵去，陈家树继任。11年陈去，赵鎮南返任。在赵陈两任之内，因矿局交移迟誤，每受缺砂停炼之損失。12年彭熙日接任，亦因缺砂提炼，时而停炉，加以战事暴起，时局阨隘，遂而停工。13年邓寿荃接办，維时政府以历任厂长有絀无益，为減輕負担計，改为招商承办，是年9月由商人承办，預繳押金2万元，每月租金60元，推案步程为厂长。在商办期間，各承办人亦遭亏折，往往停炉，水局矿砂，工人生計，均受影响。14年又将商办取消，仍委陈家麟为厂长，于15年1月开工，閱时6月，共炼黑鉛砂1,410余吨，后亦因原料不济，加以北伐軍兴，复于是年7月停办，委吳焜保管机械。16年改委王震东保管，是年冬由总工会推刘寿康为經理，改为商办，由彭佐卿恢复工作。至17年2月改委賀益璞保管，8月建設厅委李先教兼长厂务，从事复工，易名为“湖南省有黑鉛炼厂”，11月李辞委黄全接任，經力加整理，至18年，每月炼砂5百余吨，每月出純鉛3千余担，純銀8千两，但因稅率甚重，仍不能与洋鉛角逐于市場。20年厂长賀益泌呈准财部长期免稅，易厂名为“湖南黑鉛炼厂”。22年賀辞职，現任厂长为楊国勁，月炼純鉛3千担，純銀8千两；然20年后水口山矿已成强弩之末，而其他来源又甚稀少，此实为該厂前途之一大障碍也。該厂現有固定資本40万元，流通資本10万元云。

(摘自孟學思編，「长沙重要工厂調查」B1-2頁)

湖南黑鉛厂設于长沙南城外，为湘省西法冶炼銀鉛之唯一炼厂，于前清光緒末年兴工建筑，宣統元年工竣。因其原系試办，仅勉就湖南造币厂隙地一隅作为厂基，故工厂布置多不合法。宣統2年开炉

試煉，未及數月，即因礦砂不能源源接濟，加以技術人員缺少經驗，工人亦系生手，以致成績不佳，遂歸停頓。民國5年鉛價高漲，水口山礦產額亦日增加，而禮和售砂合同不能履行，以致礦砂積壓過多，乃倡議复工。當時識者以廠地狹隘，機爐陳腐，且與礦山隔離過遠，運費甚大，主張移廠就礦，遷建于常寧之松柏，議未果行，旋即修復舊廠，于7年5月開煉，成績甚佳，頗能獲利。8年歐戰告終，鉛價疲落，每有虧累。12年湘政府以歷任承辦廠務者均屬有絀無盈，遂決計招商承辦，由承辦人預繳押金2萬元，每月租金6千元，盈虧均與公家無涉。15年取消商辦制，仍由政府委員辦理，是年7月，北伐軍興，煉廠復停。16年冬又改商辦，恢復工作，17年夏，當局對於礦務力謀整理，遂又收歸公辦。

該廠設有烘砂爐、鼓風爐、淨鉛爐、提銀爐等，其最近情形，可列表如次：

爐 別	座 數	每座容量(噸)	每座產額(噸)
烘砂爐	8	3.5	
鼓風爐	2	25	10
柔鉛爐	1	27	
柏克氏分銀爐	數座		
淨鉛爐	1	20	9
法柏爐	2		
提銀爐	2	3,000 磅	240 兩

(摘自郭紹儀、劉基磐等：“湖南礦業紀要”  
第20—22頁，1929年5月出版)

該廠隸屬湖南礦務總局，廠長由省長委員。內部之組織分事務、工程兩科。事務科科長1人，文牘、統計、庶務、材料、收發、會計科員各1人，稽查3人，衛隊長1人，外有司事、書記、司磅共十數人。工程科，西工程師1人，工程科長1人，機械師1人，內容分7部：1 化驗室；2 烘砂爐；3 鼓風爐；4 淨鉛爐；5 提銀爐；鑄寶爐附屬提銀爐（以上各部均各有主任1人，科員2人。分理冶煉事宜）；6 機械室，即

由机械师督率匠人修造管理；7 監工室（土木監工員 2 人，并繪圖員 1 人，鑄寶員 1 人，外有司磅及書記共 8 人）。

机械部工匠十余名，泥木两工工匠无定額，烘砂炉工人 80 余名，鼓風炉工人 60 余名，淨鉛炉 60 余名，提銀炉 20 余名，均有工头、副工头及炉工之別；鍋炉房工人数名。以上 4 炉并鍋炉房工人，每 1 日夜分作 3 班，輪流工作。早班凌晨 6 时起，至午后 2 时止；午班 2 时起，至晚間 10 时止；晚班 10 时起，至天明 6 时止；其工作时，由各炉主任及工程員輪班監理指導。外有压砂台工人 20 余名，散夫工人亦无定額。

烘砂炉之工作。用磚炉 2 座，装入生砂，約須数小时取出，是为熟砂。外有烘砂鍋 2 口，不用烟煤，即利用生砂內所含之硫矿原质，使起燃燒作用，法至便利；惟暫系試办。

鼓風炉之工作。即将烘砂炉所出之熟砂依次装入炉內，并須加入鉄砂、石灰石等物，炼好后，由鉛孔放出，是謂毛鉛。

淨鉛炉之工作，系將鼓風炉所出之毛鉛放入炉內，將銀渣提淨，然后将鉛放入鉄模內，是为純鉛。

提銀炉之工作。將淨鉛炉所出之銀渣装入炉內，將廢渣提淨，俟凝結后，即为純銀块，鑄宝炉即将提銀炉所出之銀块分断熔解，將不純质再提淨，然后鑄成宝紋。

平均計算，每砂 2 吨可炼純鉛 1 吨，提銀 30 余两，总计每月約出宝銀 67 两。每月各項开支，薪俸、工食、烟煤、焦煤、机料、杂用等共約需洋 1 万 6、7 千元，除去砂价，余利无几。

該厂去岁开办时所出之純鉛宝銀較今岁約減  $\frac{1}{3}$ ，而各种物料之消耗，較今岁实多，其时鉛价較今岁頗高，故饒有贏余。查該厂現正准备扩張，工程只再增鼓風炉 1 座，估計每月所出鉛銀可較前多  $\frac{1}{3}$ ，其职員工人均可仍旧，材料之消耗較前不过略增一二，炼費少而出貨多，即令将来鉛价不起，每岁获利亦屬不賚。

（錄：“黑鉛炼厂調查記”，1919 年 10 月 28 日长沙“大公報”）

## 附 2. 湖南炼锌厂

当民 2 时，鑛务局曾以白鉛砂堆积过多，贱价售諸外商，創議建立西法白鉛炼厂于水口山附近，购地千余方，以为建筑炼厂之基地。民 5，鑛局余松筠聘波兰人韦加克为工程师，于灵官渡堆棧，設小窑試驗用罐。民 8，張荣楣充鑛务局长时，与美商太平洋实业公司訂立合办白鉛炼厂契約，并派員赴美学习冶炼；嗣以湘省旅京人士反对，政府未允所請，作罢。民 10，曹、陈、胡三君就鑛局总协理后，对于建設白鉛炼厂，仍以利用外资，派韦加克赴沪，与外商接洽，結果亦以条件有違鑛务条例未成。后有陈先瑩因不滿水鑛当局，創以 4 万元筹办白鉛炼厂，鑛局勉从其請，亦无成效而止。13 年常宁松柏炼厂，因銷路阻滯停办。15 年鑛局以銷售矿砂，每受洋商勒抑，呈請政府，就地招商承炼，并恢复松柏、烟州二炼厂，然西法炼厂，迄未成功也。岁月易逝，至民国 21 年，省府以水口山鋅砂出产甚丰，乃与軍政部簽訂合約，由軍政部墊款 10 万元，与湘省合办西法白鉛炼厂，22 年年底組織白鉛炼厂筹备处，推賀益泌、譚伯強、饒湜 3 人为常务委員，勘定三汉磯前机械厂旧址为厂址，购机建厂，定經費 21 万元，23 年年底，所有該厂重要工程，如碼頭、水塔、烟筒、圍牆、电气次第完成，至本年（23 年）7 月正式开炉冶炼，厂长兼总工程师为饒湜。

（摘自孟学思編：“长沙重要工厂調查”B 15 頁）

## 22. 延长石油矿

### （1）延长油矿局的成立

油矿的发现 考延长县志云：“县城西門外有井出石油，取者以雉尾醮之，采入缸中，燃之如麻油，多烟，煤为墨至佳，更疗疮疾”。等語。可知土人早已发现油苗；惟不知大加采制，仅为敷疮制蠶之用，致貨棄于地，可胜叹哉！

（徐企圣：“延长油矿之調查”，“新陕西月刊”第 1 卷第 3 期）

延長油礦之最初見于詞文者，為漢書地理志之所載，唐宋詞人亦時有吟咏陝延油脂之作。清末海禁开后，外人借游歷之名，足跡所至，多事采探之舉，延長油礦于是為東西人士所注意。

德、法、日企圖奪取油礦和清政府設立官商合辦公司。光緒20年，德商世昌洋行行主漢納根，串通陝西大荔縣人于彥彪，及延縣人劉德馨，集資採采延長石油。后被陝西官紳注意。陝撫升允力拒漢氏計劃，乃于光緒31年，成立延長石油官礦局，撥藩庫存銀20萬兩為開辦費，由在陝充教習之日人阿部正治郎，介紹佐藤彌市郎為技士；陝西當局委候補道洪寅，充官辦延長石油局總辦，派赴日本購買機器，聘請鑿井技佐4人，同時并由陝西政府派送由雲飛等4生赴日本實習石油工程。先是，陝西擬辦延長石油時，曾撥付陝北防營陸軍庫銀2萬兩，以兵工修築由耀縣至延長之大道，是以由日購買之機器抵陝后，立刻運至延長。光緒32年春，在延長縣城西門外雷水北岸，開鑿第一井。其時初辦，工程上之種種困難，在所不免；而購買日機基于購買人員無專門學識，受日人欺騙，以日本油井拆下之殘件交付，工程進行，更感不便。閱時8月，苗深24.3丈始達油層，費銀4萬餘兩。第一井成后，所雇日人期滿解約，但機械已大半不能復用。宣統3年于第一井西北百丈許，利用殘機鑿成第二井，深30丈，產油尙半，復于第一井之北鑿第三井、延長縣東門外雷家灘鑿第四井，均未出油。

(趙國英：“延長石油礦及官廠現狀”，“新陝西月刊”第1卷第5期，1931年版)

閱日人去時謂：“廠中如無日人便可停工”。有學生某聞而詰之。日本曰：“機器無人能知其用法，偶有小失，不能不停工也”。學生某答曰：“閣下安心回國，靜聽石油停工之消息可也。”日人悻悻而出謂工人曰：“石油固系絕大利益，交明人應操之利權，然非貴國人之所應享，亦非貴國人之所能辦云云”。

(1909年4月18日“時報”)

前清光緒26、27年，德商世昌洋行與于彥彪、劉德馨等私定合同，而日商三井洋行亦投資而作收買之計劃，而吾國人知大利之不可



失也，多方以自办为計，30年始決議。越2年，法人某調查延長縣煤油，知利之所在，而為開井之議。彼時曹鴻勛巡撫陝西也，恐利權之外溢，而礦政局以數萬之官資，以洪知縣任煤油廠之事，赴上海購機器并定煤油罐數千個，几經辛苦而運至延長，此光緒33年事也。更聘日本技師數名，8月而從事開采，明年辭日本技師而洪知縣自監督之。斯時巡撫而易恩奏矣，遂議改歸民办；然以招股不易為慮，經恩巡撫奏請撥官款200萬兩為官股，而官商合辦，農工商部溥尙書知利不可逸而機不可失也，竭力維持，卒得官商各300萬兩之股本，則此600萬兩之資本為采油及修運油鐵路之費。無何某國洋行（三井洋行）垂涎已久，一旦中國自辦，而不得染指其間，遂為破壞之計，略謂：官商合辦久之成為官有，否則利歸外省，何異利歸外人？蓋某洋行運動在陝西學堂之該國教習，又于該國報紙大言陝民反對。一時陝省學界聯合紳界拒此成議，而為自辦之計，議論紛紛。陝人自組保陝公司，集股100萬兩，決議還官款焉；加以運油鐵路亦非600萬兩所能成功，故事亦中止，止于小有規模，日產油30斤內外而已。

（摘自李文叔：「中國煤油調查記」，「中國實業叢志」  
第6年第3期，1915年3月東京版）

農商部記述油礦官辦經過。第一井出油日丰，成效漸著，曹鴻勛亟思擴充。乃集司道公議由藩撥銀20萬兩為官股，派候補道鄭思賢赴滬招股20萬兩為商股，合成40萬兩開辦。嗣因陝人登報指鄭所集股銀有洋股在內，鄭于是不願襄理；兼之農商部來函亦有严防影射之說，事遂中止。曹鴻勛于是年10月交卸，奏稱商辦愈于官辦。繼其任者為恩壽，奉硃批着恩壽「查明情形，妥籌辦理」。34年，有日本三井洋行持銀100萬兩，堅欲租辦，雖經嚴辭拒絕，終難杜彼覬覦，陝人因此感觸，始稟請設立公司，集資100萬兩，改歸商民自辦。所有原用之官款認作公家股分，石油總局亦請設立商辦石油公司，股本以20萬兩為率，擬先招300萬兩為優先股，再招500萬為普通股，其餘分期續招，統作普通股，所有公款作為官股，均照公司章程辦理。恩壽曾奏請專歸商辦，未奉部復，特批准暫行立案。時值度支部司

員周蕙華因財政困難，呈請本部（農商部——下同）奏明設立陝西石油公司，先盡本部官款認購若干股，再由陝西官款認購若干股，余歸中國商民認購，并請簡放大員督辦，以專責成。本部因派部員薛啟昌，洋員粟沙，赴廠勘查路線油脈，計成本总在5千萬元上下。10月奉度支農工商部部函詢陝省招股情形，云若照成本至6成以上，自可歸商辦理，其應提撥部款若干，作為商辦官附，如不到6成以上，則當多撥部款，自應由官辦理，添收商股，作為官辦商附，務乞查明集商股確有若干，是否可靠，以便核議。宣統元年8月，三部復函催陝撫迅復，以便定議入奏。9月由陝省紳商會議申復云：“今大部預估需款至3,500萬兩之多，陝省實無此財力，但去年日本某商以甘言誘我，幸大帥燭其奸而折其謀，陝人之過慮者，第恐蹈山西福公司之覆轍耳。果能不借資于外人，以中國之財力，開中國之利源，自可由大部主持”。恩壽據情轉咨，12月經三部會議，乃有暫行緩辦之復奏。

（摘自宋家沛“延長石油報告書”，“湖南實業雜誌”  
第1年第7期，1912年12月出版）

## （2）生產情況

日人叙述油礦的開采和生產情形。延長縣之煤油，其出產甚豐富，發于何代，雖不能確悉，陝省土民，自明末以供點燈之用，則昭昭然之事實也。當時由岩石之折裂，自然壅涌，其價甚廉，制錢1文能購得1斤余云。

光緒32年，德人入陝游歷，調查延長煤油礦，始知其產之豐富，欲得采礦權。屢試運動，曹中丞恐利權之外溢，乃謀諸礦政局，發出官本數萬金，以充開井之用，使縣令洪寅，專辦創設煤油廠之事。且審其品質，比美國美孚公司之煤油，有優無劣，洪令擬以大規模開井采油，赴上海購采油機器，并訂造高1.45尺，長1.6尺之煤油罐600箱，運到延長縣，創立煤油廠，招聘日本齒井技士數名，光緒33年4月，着手開井。是年秋8月，漸至采油，至次年正月，開井竣工，將日本技士一律停廢，邇來洪令復自監察采油。其后恩中丞（壽）到任，與該省

紳商熟籌，遂決定以延長油礦移歸商辦，慮資本金之難籌，奏請由部撥出官款 200 萬兩，以為官商合辦。陝省紳民，不願與官商合辦，遂請願恩撫，以本省民力自辦為言，略謂“煤油一礦，乃秦中唯一之天產物，而利益最大者也，若由官辦，本省大民失一絕大財源，無復有自生之活路，此實為全省命脈所系，不可委之官辦，省民亟宜組織團體，招股 100 萬兩，以資自辦，以前所投之官款，宜編入股份內，獲得利益，次第償還”云云。該省紳商等，為保持全省路礦之權利，已創立所謂保陝公司矣。

陝撫既欲官商合辦，而該省之紳商，特組織保陝公司，請求自辦。交涉數次，恩撫意謂延長油礦，不獨為秦中之一大利源，且關於國家利權，甚為重大，經營必宜慎重，以 100 萬兩之資本，紳商自辦，固非不可，惟支出采油資費，及設路經費之時，恐乃難免不足，向紳商等，一再徵諭。然紳民究不願官商合辦，又籌款無着，遂使官商合辦之計劃中途廢止，而運油鐵路，實地測量之結果，以五六百萬兩之經費，斷不能敷設，於是官民共籌之 600 萬兩敷設計劃亦至中止。其後官府以財政窘細，竟不能如期出資，紳民亦不能籌集資本，該煤油廠，依然以小資本從事小規模之采油，其采油事業目下甚見萎靡不振之狀態也。

延長之煤油礦脈長大，縱橫縣城之東西約 100 里，油常滴瀝于地面，產油區域 200 余里，面積約 2,100 余方里，煤油礦層有 240 尺。然此煤油廠尚系創立伊始，未能擴張其規模，現在西門外只有 1 井而已。初嘗 5 井，4 井盡歸失敗，本年尚開嘗 1 井，其地質皆成岩石，苟無精銳之機器，嘗井工事至極困難云。西門外之煤油廠只有 1 井，而用 500 馬力之蒸汽機，依美國之采油法，吸取煤油，另有二蒸溜釜，煉制精油。

此等之機器，因交通不便，險峻山道，乃由人力，苦心慘澹，方運至延長者，蒸溜釜 1 系日本制，1 則漢陽鐵政局之所制也。目下其產額每日出原油 3 千斤，精油 30 箱云。然目下采油方法，不但極其幼稚，且規模甚小，1 日之產額止有 20 箱內外，產油之比重，揮發油 6.6

成至 6.4 成，而灯油則 8.45 成也。

現在本厂炼制精油之价格，每箱 2.8 錢，1 箱容 2 罐，則 1 罐之代价为 1.4 两也。而 1 罐内容 50 斤，其 1 斤之零售价，則制錢 40 文也。

現時延長煤油厂，以洪令充总办，从事采油，矿夫之长，特选用本县人，矿夫亦多用本地人。因規模不大，采业亦不盛，目下情形，殆无輸出于外省之余裕，唯供給本地一带之需用而已。至若煤油罐煤油箱，只于本厂內，随时制造，以应暫用耳。以上所述延長煤油厂，其创办經費，由官府支出，即諸机器购入費 1 万元，拔师之薪水及煤油厂建筑費 2 万元，合計 3 万元，乃由陝省官府支出者也。

今陝撫恩中丞因欲以延長煤油与外国煤油爭衡，特免其課稅，以奖为劝輸之道，延安府下，綏德、榆林、鄜州、洛川等各地，虽用延長煤油，乃非由煤油厂运向此等各地供其需用，仍由各地自向該厂购买而已。

(日人調查報告“陝省油礦述”，本文引自“商務官報”庚戌第 20 期第 25—28 頁，宣統 2 年 8 月初 5 日)

美帝国主义掠夺了油矿 該油矿数年来为外商所垂涎，尤以美孚油公司为甚，屢施运动欲攫取其开采权。陝西官民等慮此唯一之利权归于外人之手，悉拒絕之，創設洋油厂，支出官款 3 万元，使知县洪寅从事开采。洪知事特由日本聘用技师数名从事炼油，然因資本缺乏，妨碍事业之发展。故官民一派，有募集資本金 600 万两，組織一官民合資公司之計劃，因陝西省不喜官民合办事业，遂以百万两資本組織保陝公司，变为官督商办之事业。而資本之供給尚不如意，又拟募集外資 1 千万两，計每年可出炼油 600 万箱，以輸賣于各地方。計劃未成，已为美孚所得矣。(关于美孚公司掠夺延長油矿資料，請参考本书第 2 輯第 327—332 頁——編者)

(“中华实业丛报”第 12 期，紀事第 12 頁，1914 年 4 月 1 日出版)

各油井的开凿和历年产量 第一油井 (現称老一井在县城西門)

外),光緒33年4月25日開鑿,至7月底,共深226尺,8月初3日,再掘下17尺,水有鹽味,每小時可吸油百餘斤。茲將歷年產出原油,列表于下;(根據延長石油礦略史)

年 別	原油產量 (斤)	注	年 別	原油產量 (斤)	注
光緒33年	60,000	根據10年出版 之延長石油開 鑿新井預算書	民國7年	330,000	系約數
光緒34年	150,000		民國8年	230,000	
宣統元年	140,000		民國9年	190,000	
宣統2年	160,000		民國10年	350,000	
宣統3年	90,000		民國11年	370,000	
民國元年	65,000		民國12年	330,000	
民國2年	288,000		民國13年	340,000	
民國3年	230,000		民國14年	295,000	
民國4年	400,000		民國15年	240,000	
民國5年	630,000		民國16年	250,000	
民國6年	640,000		民國17年	230,000	

民國18,19年,再減至日產二三百斤,民國20年將此井加深30尺,而每日產油仍在2百斤左右,井中水勢逐漸增加,故排水機陸續加至4個,出水熱鐵管20尺長之2寸管,則安至270尺處。

### 第二油井(現稱老二井)

在第一油井西北40丈處開鑿第二井。于宣統3年2月初1日動工,經26日鑿深315尺見油,日產原油二三百斤;嗣減至一百七十八斤,與第一油井同一來源,故產量互為增減。民國8年被毀,湮成廢井。

### 第三井(廢井)

第三油井在第二井北約30丈。于宣統3年6月10日已鑿深548尺,因無油停工。此井于深3百尺處,見油少許,預計當抵油層,乃再鑿深2百尺,油層轉無,遂作廢。

#### 第四井(廢井)

第四井凿于延长县城东門外西北，距东門約110丈，地名雷家滩，于民国元年凿深40余丈，未見油苗，遂廢棄。

#### 第五井(总理赵次庭开凿之廢井)

第五井凿于县城西門外，距城門約70丈。民国18年起，用人力开凿，至民国15年已深30余丈，尚未見油遂停。

#### 第六井(赵次庭开凿現廢)

第六井凿于东厂后山，在第一油井东北約60丈。于民国13年开凿，深至30余丈即見油苗。初时油量尚丰，继則日見减少，因机器不敷工本，改用人力采取，現已停采。

#### 第一号新井(监督包恩驗凿)

第一号新井，凿于老一井北25度西半山坡之間，距老一井約1百丈。18年5月4日开工，8月1日到达油层，計深51.8丈，用費4千余元。8月2日，自早8时至晚7时吸出原油8,500斤；每昼夜可出原油2万余斤。而厂內大号炼油鍋仅1口，容量7,200斤；計五六日可炼两次，尚不能制炼1日采取之量，故每出油一天，須停采数天。9月产油量减至日七八百斤，19年春，再减至二三百斤。

#### 第二号新井(包恩驗凿)

第二号新井凿于老一井之西百余丈。18年冬开凿，19年2月完成，深約6百尺，未出油，凿井費約4千元。

#### 第三号新井(包恩驗凿)

第三号新井凿于老六井北三四十尺。19年春开工，六七月完成，計深四十七八丈，取出原油黑而稠，且产量甚微，故廢棄。凿井費約

3千余元。

#### 第四号新井(包恩驗凿)

第四号新井凿于第一号新井东3百余尺。19年7、8月开工,20年春完成,深约6百尺,产油甚微,故廢棄。

#### 第五号新井(包恩驗凿)

第五号新井凿于老一井西南3百余尺。20年春开凿,至五六月完工,計深三百二三十尺,未見油。

采油。現在吸油油井为老一井及新一井。老一井,每日6时开始,排水至11时,水尽油出,再打9分钟,而油尽,每日只能出原油2百斤左右。新一井,每日排水50余分钟水尽,出油5分钟,約产原油3百斤左右。老一井原油,用2寸管輸送至貯油池。新一井原油,用6寸管輸送至貯油池。貯油池,能容油12,000—13,000斤,由貯油池再用2寸人力水泵,打入第一号炼炉。

动力。每井有26匹馬力鍋炉1座,所用小河水尚为清洁,用人力排至水池,再由水池,利用蒸汽冲入水鍋,发火半小时后升汽。每年洗鍋两次,炉底白色,厚約2分。現老一井每日打水5小时,吸油9分钟。新一井打水吸油,共費1小时。两炉每日燒煤1,400斤,每千斤价7元,燒柴1千斤,每千斤价3.3元。每井有汽机1座。

炼油。第一号炼炉能容原油7,200斤,每24小时能炼1炉,按現在出油情形,每隔20日可炼1炉。原油入炉后,在炉底燒火,每24小时燒煤三四百斤,柴六七百斤。溫度低时,出甲等油;溫度加高(从前无錶表現,仅凭工头經驗而分),即出乙等油;汽体經過冷凝槽,变成液体,而入貯油池。冷凝槽之冷水,系用人工由延水排入。每原油7,200斤,能出甲等油2,700斤,乙等油七八百斤。第一号炉油渣,計有2,100—2,200斤,可炼乙等油1,100—1,200斤,排入第二炼炉。

第二炼炉,徑3尺,深6尺,可裝油渣1,800斤,能提出乙等油1千斤,提煉時間,为12小时。2号炉渣子另堆。乙等油用毛袋滤淨,

即可銷于市場。

組織機構 監督之下，設工務、總務、制煉 3 科。總務科設文牘、會計、庶務、營業 4 股。工務科設鑽探、採取 2 股。制煉科設煉油、制蜡兩股。近因產量減少，科股合併不少。據該礦包監督造送之職薪一覽表，全廠共有員工 36 人，除監督月薪 65 元，工務科長 35 元外，滿 20 元以上者，僅 12 人，余多為 10 余元，最低為 9 元，每月支薪金 570 元。

收支情況 甲等油在廠交貨，每桶（25 斤）售價 5.5 元，乙等油每桶 3.5 元，桶不在內。蜡烛每包 6 支，售價 2.5 角。

現在每月油價，可收 1,100 元，支出相等。茲將該礦造送最近 3 年營業收入，暨經常支出，數目列下：

(單位元)

年 別	收 入	支 出
民 18 年	26,716,770	13,402,528
18 年	29,187,540	18,044,842
20 年	20,932,630	18,190,190

(摘自陝西實業考察團：“陝西實業考察”第 161—170 頁，1938 年 10 月出版)

### (3) 地方軍閥和國民黨統治時期的延長油礦

辛亥反正，會匪擾廠，損失頗巨，民國元年，秦省軍政府派張允耀携龍票 7 千兩到延長恢復工作，改局為廠。及後數易總理。5、8 年之交，第 1 井出油特旺，年產幾達 40 萬斤，第 2 井月亦可出 300 斤，是時為延長官廠產油最旺之期；9 年以還，第 2 井既被毀于變兵；第 1 井亦已井老油枯，以故每年產量日減，及民國 12 年著者接任時，每月產油僅及萬斤！自此以後，收入開支僅足維持殘生而已！當時曾再四計劃擴充，奈以省庫空虛，無法籌措購買機件之款項，中止者再。13 年陝西當局以中美合辦油礦之機械，保存于陝西境內者，迭被劫取，咨請農商部將延長所存之殘件，就近移存官廠保管，乃就保管殘



机中，擇其可利用者，合之官厂旧机，勉强配成凿井全套用具，因又是請陝西省政府及实业厅，筹措凿井經費 22,000 元。但此款前后經過年余，始提到 1 万余元。14 年 5 月，整理一切机器，筹备凿井，选定井口 3 处于炼厂之后及延长城内，与翟水南岸，在城内以人力钻凿，称之为人力井。炼厂后以汽机钻凿，9 月开工，順次称为第 5 井。經過几許困难，于 14 年年底钻深 30 丈即达油层，費款 5 千余元。翌年 4 月在翟水南岸，安置机器，筹钻第 6 井，越 3 月，钻深 37 丈，一因钻具累出危險，二因钻绳无余，三因經費已竭，四因省方于本年初委薛驊接任，預备交代，五因省城被圍，无力兼顧，工程遂即暫停。同时人力井亦以井愈深，人力愈弱，石层过硬，进行年余，凿深 27 丈許，最后每日仅只进行 2 寸許，工人又受軍事影响，乃亦中止。

陝北延长油矿，在清末时喧傳中外，頗惹世人注意。当中美合办合同初訂时，日本公使且以危詞威吓北京政府。奈何自美孚钻探之后，失望之論又振吾人耳鼓，斯果何由乎？岂陝北油矿真不值开采耶？罔尝推測陝北油矿不振之因厥有六端：（1）陝北地层构造简单，傾角微小，是以石油床寬展，求其于短時間內富集 1 处殊感不易，此官厂各井产油不旺之总因，而亦为其必須間停开采之由也；（2）基于地质构造简单，每一油井不能吸集远方儲油，故油井之工作寿命勢不能久享延长；（3）美国人看慣北美之丰富厚层油矿，以夸大之眼光钻探陝北油矿，虽钻眼 7 口，結果竟不能滿其欲望，遂憤而指为不足道之矿也；（4）經美孚大資本之钻探，結果失敗，遂令后继者有不敢問津之念，淺見者流，且震于美孚之設備犹且无功，更不願作斯想矣；（5）交通阻隔，机器无由輸入，美孚技师对于陝北地质根本錯誤，兼以 20 年来軍事迭兴，政府无力及此，人民不敢投資，因而貨棄于地；（6）官厂开办时，所购日机尽系殘件，使用日久，益复不可修理。种种环境压迫厂务，不克改良及扩充，于是人但見其頹敗，殊不知先天稟种不良，于人力何尤也。

（赵国宾：“延长石油矿及官厂现状”，“新陝西月刊”  
第 1 卷第 5 期）

總上所述，該廠自成立迄今，已經 20 余年，未見發展，推厥原因，則以歷來主其事者，率以為作官，不惟無專門學識，亦無實業觀念——最初均以延長縣知事兼任油廠總辦——其後雖另行委人專辦，然率駐省辦事，并不到廠，故雖聘請外國技師，恐亦因遇事掣肘，而不盡力，況所謂技師者，是否具有真實學問與經驗尚不可知，及事已敗壞，後之主辦其事者，雖有力圖改進之志，而機器損毀，財力不足，亦無由發展。其次，則所用掘井方法及器具均系舊式，費用大而需時久。

（徐企聖：「延長油礦之調查」，「新陝西月刊」第 1 卷第 8 期）

延長石油，因外油傾銷，營業疲滯。所有延安洛川等銷地，甚至延長附近，均被外油侵入，該廠甲種油出境後，成本每有不下 6 元，而外油僅售 4 元，相形見絀。現該廠當局擬將開支極力緊縮，職員一律減薪，一面再將甲種油減價每桶售至 4 元以內，以圖掙扎。

（1933 年 8 月 19 日「申報」）

#### 附：陝西巡撫曹錕勛奏報開采延長油礦

臣于光緒 31 年 10 月初 3 日奏請試辦延長石油一折，奉硃批，「商部知道」。欽此。遵即咨承部臣，督飭司員，次第開辦。計開辦至今，已逾 1 年，雖美利尚未大興，而成效現已漸著。臣仰奉恩召交卸在即，理合將經手始末情形歷溯陳之。

先是大荔縣人王彥彪，窺延長縣煙霧溝石油礦苗甚旺，與德國公司私訂合同，行將開辦，經前撫臣藩司力拒不許，數爭而事始寢。嗣是延長石油乃定歸自辦。然以試驗不確，礦師無人，故歷一、二年之久其議雖定，而其事終未舉。

臣到任後，詳查情形，非速自開辦，不能杜外人之覬覦。乃督同藩司，一面考查，一面籌備，先添員携資至漢口，聘定日本礦師阿部正治郎來陝采煉。阿部復携油至漢，與其師日本化學博士稻井幸吉重為試驗，驗有把握，始行具奏。復派員至漢與稻井訂立合同，令其回國購機聘師，定期來陝開工；一面先開北山車路，以備轉運機器。嗣

由日本聘到技师佐藤弥市郎等，购定各种开井炼油机器，先后抵陕，迨車路告成，遂即筑厂运机，派員督工，先凿 1 井試办。当将历次办理情形陸續开列图表咨部在案。

开工以后，地质石土不一，日凿数尺或尺余不等。8 月初，开凿至 24 丈余深之度，石油随水涌出，安机采取，每日可得 3 千余斤，炼提輕油約可得半。以化学驗之，光白烟微，足与美孚相敌，日本所产反出其下。及采数日，忽尔井水注滿，油量大减，技师几为束手，继用唧水筒汲水寻源而取，于是原油复出，源不少衰，盖因油脉在下，水源在上，必避水以取油，始不至油为水掩也。并聞技师言：东洋越后之井，深常一二百丈，淺亦六、七十丈；美国、俄国亦如之；台湾井淺者亦四、五十丈；今此井仅 24 丈已抵油层，是不惟油质之佳在各国之上，即井工之省亦各国所无。今第 1 井已成，明年开春，便可于該处左近一带次第开凿，如能添至数十井，則利源所在，正未可量。惟查技师佐藤于化合之理尚未甚精，油內硫酸漂洗不淨，則色微带黃，而蝕力亦重与原日阿部所洗之油相較悬殊。当此井油发现，开厂伊始，若前途之名譽有損，即后日之銷售有碍。技师佐藤既不担炼油之責任，又毫无改良之方法，屢次商籌，自愧弗能，情願告退，勢亦不可強留；且北地苦寒，水土将冻，工作难施，惟有飭令厂員督率华工就此已成之井取油炼油不辍，其功免致廢棄。

至此办法，則以另聘技师为急务，凡添购机器，广筑工厂，制造药品諸事皆当次第举办，以图扩充，而其最重要者，又莫如多籌資本，預備厂才。盖办矿一事，同于經商，利益之厚薄恒視母財为准。若連开数十井，其資本皆仰給于公家，不惟庫款无此余力，且恐經理偶不得人，則本利俱落于中飽。盖同此一事，一經官办，則利必減等。非官之尽不有也，一官一差，不能数年而不易，当其来时已怀去志，既不能久，自不能专其势然也。臣以为保护利权，非官不可；經營利益，非商不可。今既由官創辦示教于人，必再集商力以承其后，而后資厚力专，方能百年經久之計。应先将产油处所分別官地，全行圈定归公，民地則給价典买，不准私售外人，亦不得私行开挖，然后設立公司，厂

招商股，乃执定不收洋款不借洋款之例，先由本省招集，不足，复及外省，集有成数，或专归商办，或官督商办，不敢预为臆断，致有窒碍。然商办之愈于官办断断然矣。至若厂中诸业开办之初，原不得不借材于异地，然使常常假手外人，不特要索挾执，诸多不便，且恐垂涎者日翫其旁，将酿为利源之大害。臣意拟于省城高等师范两学堂内选化学较通之学生若干名，先令在厂实验，再择其尤者送洋留学，习此专门，俾其学成回国，皆能膺矿师之任，则较之借材异地，利弊判然。凡此数端容俟抚臣恩寿到任，举其所知者与之熟商，当能有以善其后。

謹奉硃批，“着恩寿查明情形，妥筹办理，片并发”。欽此。

（《东方杂志》光緒33年第5期，第91-93頁）

# 北洋軍閥政府統治時期創辦 和經營的幾個廠礦

## 1. 華新紗廠

### 周學熙利用權勢創辦華新紗廠

周學熙、李士偉及其他官商合辦華新紡織公司，定資本洋 1,600 萬元，政府出  $\frac{4}{10}$ ，余由商籌，已舉周學熙之弟周學輝為總理。此事由周學熙發起，據謂侯調查各處棉紗廠後，以新法從事紡織，必成中國一種可以獲利之實業，尤以北方為宜，蓋北方從未有人辦此故也。政府已准該公司在直隸、山東、河南享專利權 30 年，華新公司所辦之機器及生料均免納釐金稅項。聞周學熙及李士偉且辦一“通惠實業公司”，以振興中國實業為宗旨，總公司設北京，分公司設上海、廣州、漢口。

(摘自 1915 年 10 月 21 日“申報”)

邇來外間盛傳，救國儲金已經政府移用設籌安會，并機關報。此說確否，吾人雖不得而知，然証之救國儲金團代表會時所謂幫忙梁燕老(梁士貽)一語，亦不能謂無因；惟此區數百萬元，即盡用之亦無濟于事。蓋改變國體後，如加恩餉，蠲免地丁錢糧等項，非需現款即須籌有的款抵補，不然政費無着，危患甚巨。茲據華德日報稱：“將來中國之皇帝為袁世凱氏已決無可疑，惟袁氏踐祚後御政第一年内，須有巨款以備賞給軍士 1 月之恩餉，蠲免民間 1 年之賦稅，此外尚須賞給士卒肉食 3 日，以買軍心，故中國財政家竭力設法籌款，以便新皇帝有所需用即如數支給。惟當今國帑空虛，民生雕敝之際，若籌數万万巨款，殊非易舉，而借外款又值列強干戈扰攘，自顧不暇。然變更國體已勢成騎虎，斷難因此遽作罷論也。于是乎遂決意飭令地方官吏以振興

实业为名，而求巨款；然政府此举亦非骗取民脂民膏，乃以专利权换股东之金钱也。今日仰承政府此意而兴起者，首推周学熙氏所倡办华新纺织公司，其股本金为1千万元，设厂于直隶、山东、河南3省，皆属其专利之区域，30年内如有欲在该三省开设纺织公司者，须给该公司以津贴。今该公司虽正在组织中，而购求股票者已争先恐后，盖知有利可图也。外国人如欲购买该公司之股票，不特与华东利益均沾，且可得承办机器之权利，故今侨居中国之外人亦多闻风响应，竭力购求其股票。惟如其巨之纺织公司设厂于直隶省，不免令人可疑；盖直隶虽亦产棉，而以棉质论，则远不及长江流域之棉也。现在中国所出之棉花，以南通州产为最佳；通州棉丝甚短，掺有美国棉种。其次为山东中美杂种之棉，可制棉纱。然为数无几，今华新公司既设厂于直隶，则将来所用之棉，必不能专仰给于内地，而需用美棉，且恐较长江流域用纱为尤多焉。

今华新纺织公司于创办伊始，虽名为官股 $\frac{4}{10}$ ，商股 $\frac{6}{10}$ ，而其企图之志，实则在垄断直隶、山东、河南3省之棉业权利，然非先送政府以巨款，以救其燃眉之急，不能得此专利，此可断言也。

(摘自“汉声，论中国官僚之企业心”，  
1915年11月2日“时报”)

### 华新纱厂获得直、鲁、豫三省的垄断特权

自华新纺织公司出现，一时舆论啧有烦言，昨有人以此稿投登北京各报，所言是否尽确，固非本报所敢知，然闻者固足戒也。载之如下：

数月以来，财政部专注重于实业，颇为世人所注意，而华新公司之发现尤为离奇，各报纸均有怀疑之词，昨读其呈文而欲唤起读者之注意者约有数端：(1)不可不知所谓职商马薛者，为某氏(指周学熙)向来承办各种工程之私人，则其内容之人物自可想见。(2)不可能不知实业公司之批准为农商部专管，马薛发起之说帖，何以不上诸农商部？而越级上诸政事堂；政事堂又何以降级而受之，且复代为陈请；陈请

之后，更何以不交农商部，而交财政部；财政部更何以不交农商部，而逕自呈复政事堂？呈請簡派久办实业卓著成績之督办，又适为某总长之介弟，則其利用官权之情形，又不難想見。(3)不可不知河南已有广益紗厂，聞某实业家欲并吞之者已久，今特准华新专利30年于直、魯、豫3省，不許他紗厂独力自办，广益紗厂当然为某某所有。其用竟摧殘民业，独享厚利，处心积虑已非一日。(4)不可不知其实业家在青島本有紗厂之組織，因战事中止，頗受損失。今有此公司之发现，已买之机器皆有着落，已受損失皆有补偿，自謀之巧，非局外人意料所能及。(5)不可能不知該公司資本定为1千万元，官4商6，官股指定大清銀行之款，其实此款长芦早已不能如期如数偿还，每年尽力索回者不过数万。至商股之来源尤莫名其妙，某实业家向懷他人之慨，为一己之謀，从未以自己之财产投資新开之实业者。聞最近某大公司(指通惠公司)之发起，某实业家认股5万元，卒輾轉启新洋灰公司担任，其他想某报所謂有外人在內，或謂由中国及实业两銀行通融者，自不为无因。要之，国家对于紡織业之保护自为当然应有之事，考諸各国成例，或对于若干資本以上者为若何之保护，或对于若干机錠以上者为若何之奖励，从未聞有对于一公司为单独之奖励，而不許他公司之同享，且更进一步不准他公司之存在者。保护方法，各国虽种种不同，然亦从未聞有划全国为若干之区域，一公司得专利于三省，使一国之內四分五裂彼疆此界者。資本則保息矣，貨物材料則免税矣，且免運費矣，更得专利30年，以开各国未有之先例，諸公借官权以图私利，自謀則优矣，其如国家何？虽然，前清已有一盛宣怀，今不能不有继起之人，因时局之进步，其操术自不能不愈工。

(摘自1915年10月29日“时报”)

### 实业界反对华新攫得垄断权利，质问北洋政府

华新紡織公司奖案，垄断罔利，毀蔑政府振兴实业政策，种种劣点，經京中各报摘发靡遺。现在魯直豫3省实业界深感剝肤之痛，憤慨異常，以为此案虽由財政部呈請，但农商部究为 主管衙門，所司何

事，乃竟任一二商人舞弄文墨鑄成大錯？且財政部既與華新沆瀣一氣，是官是商已不可辨。農商部前此呈請政府，尙以此項公司窒礙全國實業為言，則其心理中或者還有數分明白，因對於該部欲有所質疑，其所持之論點亦實有堅確不移之理由，敢述其大致如下：

(甲)關於權限問題者。農商部與財政部性質極不相同，今以一華新之故，竟使財政部代行農商部之職權，而農商部不敢稍持異議，寧非天下之至怪者？或者農商部尙有特別之理由，此非區區小民所能妄測一二也。雖然必有以語，我來下述之，其理由有6點：

(1)實業公司發起人之資格，農商部有審查認定之權，馬蔭是否為真實發起人，已為一疑問；即為真發起人，以彼自來水公司之三等辦事人，是否有發起1千萬元股本之資格？農商部曾否審察，請將發起人之內容宣告國民。

(2)華新一案繼却農商部置之不理，逕直由財政部批准，嗣後實業公司之發起及獎勵，一般商民自可不再向農商部陳請；但農商部開了八字大門，是否准人民逕稟財政部批准？

(3)不獨華新一事，他如實業銀行之發起，采金局之設立，各省礦務監督之創設，其用人行政均由財政部專主，農商部不能過問；但農商部所司究屬何事？

(4)實業公司之立案是否農商部專管，此次華新則却由財政部代為批准，農商部是否大度包容，一概承認？敢問。

(5)實業公司之獎勵是否農商部專管，今財部代為擬定，農商部是否同意？

(6)實業上之用人是否農商部專管，財部代請簡派華新督辦，農商部是否贊成？

(乙)關於獎勵問題者。國家獎勵實業本無分彼此，甲公司之所能享有者，乙公司即無不應享有之理，今華新未成立，竟獲得如此特權，即除去專辦一條，其種種優點已為他公司所夢想不到，此中理由安在？敢舉以質農商部。

(1)華新所得之獎勵條件，其他之紡織公司農商部是否准其同



享？若准共同享，何以許華新蠲免稅厘，而他公司不能？若不准共同享，試問對於甲公司獎勵，對於乙公司不獎勵之理由安在？

(2) 國家對於紡織業之保護，各國成例甚多，然對於一公司之獎勵，他公司不能同享，如華新公司之條件者，尙未之前聞。農商部能舉一先例，且述其必要，以宣告國民否？

(丙) 關於資本問題者。全國實業之是否發達，國家之權利是否存在，全視公司之股本若何，今華新資本內容究屬何性質，農商部能別其真贋否？

(1) 實業公司資本之內容應由農商部檢查，華新公司之資本確實否，有無洋股在內，農商部曾否檢查，請以檢查之內容宣告國民。

(2) 華新股本即使真為完全華股，則已使其中含有不情不實之外國股本，農商部還是假作痴聾，抑尙有他種方法，或即竟行承認？

(丁) 關於專辦問題者。華新專辦權一節，農商部于前呈內已聲明窒碍。惟其所言者，還是瞞頭按腳，不着痛痒之語。幸椒峰聖明深知此中情況，特予罷議。但農商部辦事不能直捷痛快恰如人意，恐后此效尤者紛紛而來也。故一般商民對於專利一節已抱有許多疑義，且其言已成過去之事，而其理論則足以資農商當局之研究者。為述之如下：

(1) 既許華新專利 30 年，河南之廣益，山東之魯丰，是否取銷？在農商部立案成立之公司，農商部是否應負保護之責？

(2) 既許華新專利 30 年，將來三省之紡織公司當然不能發生，農商部能否保證華新必有成績，三省無須再設紡織公司之必要？此種特許，農商部是否提倡三省之實業，抑系制一省之實業？

以上各節，皆實業界所欲廣問于農商部，而有以祛其疑義者。惟華新之成立黑幕中，自有勢力萬鈞之人物為之作護符，且即以為華新作護符者，即為已作護符其勢力權威之不可侮，都中人士皆類能言之也。農商部非不知行使正當之職權，但其先聲奪人，實際上為所屈服，則其放棄職權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斯真所謂啞子吃苦瓜，有苦說不出也。局外人何足以知之，所惜者，此等苦處不能一掬以喻全國耳。

吾真为农商部之地位哀已。

(摘自1915年11月6日“时报”)

### 北洋政府查办华新紗厂

华新紡織公司創辦于民国4年，最初計劃規模极宏大額定資本1千萬元，商股占 $\frac{3}{4}$ ，官股占 $\frac{1}{4}$ ，办厂5处(厂址原定天津、德州、石家庄)，先集資本250万，即将津厂开办此項股本应官出100万，商出150万，并派定周学輝为督办，此民国4年間事也。迄今两年有奇，津厂尚未成立。去年(在复辟以后段閣时代)国务院，以該厂曠日持久毫无成效，且有私借外款情事，特令財政部会同審計院派員查办。当时查办情形，官股除已領100万元外，又于楊寿枏为財政次长时續撥20万，而所招商股仅14,000元，乃商股方面已設有董事、監察員等名目，借款一事亦有实据，且所擇厂址亦不适宜。經查办員据实陈复，适是时政局多故未核理，現正段閣再起，此案重提，經院咨由財部先将督办撤銷，另派陶湘、袁祚虞前往接收清理。現周学輝已将督办交卸，惟另有創辦人馬許等出面，推定周学熙为正主任董事，楊寿枏为副主任董事，不久交与陶袁二員接收，并称商股已集有50余万元。

(摘自1918年5月31日“申报”)

## 2. 陝西制革厂

沿革 清光緒34年，陝西第一牧場有限公司經理米脂高幼尼，及協理郑吉安，因牧場出产牛羊，乃提議創辦制革厂于西安，地址在今制革厂东边，資本4千余元，工匠約30余人，出品多普通用物。辛亥光复后，收为官办，改隶都督府軍政司，更名陸軍制革厂，由軍政司任鮑孝为厂长，三原王书張为工程师，增加資本为2万元，出品多軍用皮件。其年冬，归实业司管理，扩充資本为12万元，作为官有营业；除占用大油巷旧守备衙門外，并购买民房，与旧制革厂銜接，鳩工庀材，购买机器，規模略备，更名“陝西制革厂”，任經理者为华县薛麟伯，其时作工

人数約一百五六十人。4年，陆建章为陝西將軍，复收归督署管轄，恢复陆军制革厂名义，任杜甫东为厂长，因随时任意取貨，資本遂无額。5年，安康但魯卿以督署軍需长，任提調，王书張任总办，随时取貨撥款，純粹为督署之附屬机关，出品亦純粹供軍用。10年，陈树藩离陝，閻相文委蕭某接办，旋又改委張自然，嗣因資本空虛，停办数月，后曾拟議官商合办，但未实现。11年，刘鎮华委陈海鳴为厂长，复改名陝西制革厂，除作軍用品外，兼及营业，設銷售处于西安之南院門，但資本仍无定額。13年，吳心田任李保光为厂长。14年，李云龙先后任石鎮海徐志严为厂长，均系維持現况，并无若何发展。15年，鎮嵩軍圍城，停办，城圍解后，工徒星散，用具什物，亦损坏无余。16年，渭南严庄任陝西建設厅厅长，委袁葆吉为經理，付以資金6千元，恢复为官有营业，艰难締造，营业頗佳。18年，宋哲元收归总指揮部管轄，遂复为总部之附屬机关，委陈克五为厂长。19年夏，刘郁芬主陝，委吳履祥为厂长，10月政变，吳他去，继之者为长安赵介誠。本年2月，复改隶建設厅，恢复为官有营业机关。

**經濟現况** 本厂于民国2年，扩充营业，曾一次有12万之資本，此后屡为軍人把持，予取予求，毫无規定資本，即为官有营业时，亦不过略有点綴，从无資本在3万元以上者。迨鎮嵩軍圍城，厂中除重笨家具尙存外，余均損失殆尽，流动資本，更无論矣。16年，袁經理葆吉，仅以6千元資本开办，名为营业，实则全靠自己东挪西借，迨后宋刘主陝，复收为軍部所有，但經濟頗为活动。迨至本年，資本有减无增，經濟漸形拮据，現在全厂薪工及伙食二項，每月非1,300元不可，加以办公各費，总計开支不下1,500元，以数千元資本，安能得此盈余？况每月出品，未必能全数傳出，而制成皮革，又非一月所可竣事。

**营业情形** 本厂多年隶属軍事机关，故成品以軍用品为大宗，向无营业之可言。自改隶建設厅，作为营业机关后，虽仍作軍用品，但均按营业手續办理，每月营业收入，約計3千元至5千元不等。現在生皮价大，而成品价小，营业余利，仅足維持伙食，若皮价不落，最近

营业，难望发展。

(摘自“陕西制革厂现状”，“中国建设”6卷4期32—36页)

### 3. 湖南第一纺织厂

沿革 湖南第一纺织厂创始于民国元年，时吴作霖借公帑60万，组织“经华纱厂”，实际投资于纱厂者仅15万元，规模粗具。民2汤蕻铭入湘，收为省有，历时数载，迄无成就。民5谭组安(谭延闿)氏再起督湘，命袁家普综理其事，复因政局倏扰，金融紊乱，无法赓续。民6乃招商承办，由华实公司出而承租，当议定租金60万元，分6个月缴足，订约15年，5年一期，共分三期。议约甫成，张敬尧入湘，篋梳罗掘，弗给所需，议售纱厂以充军实，经左宗澍、袁家普、聶其杰出为力阻，始未成议，但损失已不资矣。张氏既走，谭氏三度主湘，设第一纱厂工程筹备处，复命袁家普为经理，维时官办私营，争辩甚烈，工潮迭起，迁延经年，卒由华实公司鳩集资本，继续承租，至民9全厂工程始告落成，定名为“华实公司”，计建厂购料共费银200万元。当时有纱锭4万，实际开纺者仅数千锭，日出纱数百包。民12受军事影响，停工数月，嗣以外货竞争，工潮起伏，至民13宣告停顿。民14向和丰银公司借款30万元，继续经营，适逢战事，商场澀塞，亏折达数十万元。民15革命军兴，收归公办，更名“第一纱厂”。

民17西征军入湘，拨款20万元委彭蔚雉继续办理，历时一年，成绩甚佳，至18年盈利至百余万。乃扩充营业，筹设织布厂，增添纱锭1万锭，每日出纱七八十件。至民20因上年桂军入湘，捐税繁重，资金缺乏，厂长何元文辞职，厂务几至中辍。后由政府令飭省有矿产机关联合凑集20万元，拨为该厂周转资金，再委彭蔚雉为厂长；至是织布厂全部工竣，更名为“第一纺织厂”，至21年获赢利20余万元。近两年外因洋货压迫，内因农村雕敝，纱价低落，市场滞销，加以资金缺乏，周转纯恃贷款，利息负担甚重，目前营业，仍呈衰颓现象。

(摘自孟学思编：“长沙重要工厂之调查”A1—2页)

机械设备和生产情况 全厂工程于民9始告落成，建厂购机费200万元，因厂事之所耗，又不下数十万元，后由商人集资组织华实公司承办，经营数载，民15年改为公办，更名“湖南第一纺织厂”，民16年停办。民17年，西征军入湘，政府（国民党湖南省政府）拨款20万元，继续开办。是年9月开工，越年赢利百数十万，为空前之成绩，乃以此余利开办织布厂，20年更厂名为今名。22年日纱倾销，举国纱业均陷绝境，该厂亦损失不资，暑假复工后大事紧缩，以迄今日复受不景气之遭遇。该厂直属湖南建设厅，设厂长会计主任各一人。现在厂长为章克恭氏，厂长下设总务、工务、营业3科，职员132人，职工3,263人（女工占869人），工资最高1.8元，最低5角，工作时间每班10小时，分日夜两班。

厂址在长沙湘江两岸银盆岭。厂基面积200余亩，厂屋60余亩，19年从新建筑费洋14万余元，资本由省库拨给，现厂基、厂屋共值银699,800余元，合其他机械不动产，估计约值310万元，流动资本约35万元，负债金额为140余万元。现有纱锭5万，力织机248台，可产10支、16支、20支棉纱，11磅、12磅、16磅本色棉布预计全年产棉纱34,000件（每件420磅），棉布2,800件（每件20匹计42码），该厂22年度实际产量，计纱27,109件，布52,818匹，用棉106,829担，所产纱布运销本省各县及赣西黔川等省。原料分本省与外省粗绒细绒，本省粗绒多产自常德津市一带，本省细绒来自南县九安都安等地，外省粗绒多出自湖北蔡甸、广水，外省细绒以湖北老河口等处为多，今年因遭水灾，棉花歉收，曾采用印棉及美棉。

（摘自1934年10月25日“民报”）

第一纺织厂全部资财计达300余万元，有纱锭5万枚，在国人经营的纱厂中，虽不是规模宏大，但也不算一个小厂。它的生产品销场，除了整个的湖南以外，其次便是黔东与川南。每月营业收入，平均约达80万元。假如寒暑期不放假，更加以经营得法，每年的生产额，自然要达千万元以上。不过因为厂内许多地方，相沿成性，积重难返，欲求营业之获得赢余，自然是难上加难。所以近几年来，纺织

厂經濟方面，无日不在挖肉医疮牵蘿补屋中了。

这种原因，說起来可分为以下几点：(1)机械方面。紡織厂紡紗部的机械，已經用了15年，加以装置不得法，在过去往往一部机子是傾斜着的，而且任中央重要工作的网絲机，就承接上下两部机械的能力計算，尚少机三十余台，因此，上面的供給，消納不下；下面的需要，供給不了，工人方面，感到痛苦；生产方面，日漸衰退。

(2)厂屋方面。紡織厂厂屋建筑既不合理，設備又不完全，天气干燥时，工人总覺很不好工作，而并无方法救济，天气炎热时，室外温度若是90余度，而室内因为机械的发动，工人之杂沓，温度便在百度以上，因此七八月之間，不能不放暑假。

(3)工人方面。湘紡織厂工人技术，較申汉紗厂工人是有逊色的，上海紗厂一个工人能够管理的机械，在此間往日須用3人，这样一来，生产量既不会增加，而每件紗的成本，也自然要比較他人昂貴了。

过去，以5万錠子的紗厂每日仅能紡紗80余件，240台織机，也仅能每日織布280余匹，这样，所以紡織厂的内容非彻底改革不可的。

(摘自1936年10月29日“大公报”)

华实公司虐待工人 近聞华实紡紗厂有虐待工人情事，各报纸都騰为說辞，本报平子君前亦有参观之感想一文，記者以非仔細調查，勘破真相，不能判其是非，因于昨日造往該厂，逐一調查，茲将所見所聞录下：

华实公司此次以2,700元之开办費，于7月1日开工，始开錠子四五千个，寻因政府催促加开錠子以裕收入，乃于11月3日开足2万錠子，現陸續增至二万二、三千，加做夜班，图省租金。現共有工人1,800余名，日班955名，夜班930余名，一星期一交換，計每人每月須做日工2星期，夜工亦2星期。日班于早5时起床吃飯，6时进厂工作，12时出厂中餐，12时45分又入厂，下午6时出厂。夜班于午后6时入厂，12时半出厂吃食(現每人发銅元8枚，往后街自吃点心。)，1时进厂，次早6时出厂，是每人于一日夜間須为該厂服12时劳力。世界

所云 8 时工作，該公司中人并未梦见，且常以沪、汉各厂均工作 12 时翹示于众，一若有所师承者，尚有可說也。

前此該厂每月放假 2 日，因外間多所訾議，乃改为逢星期日放假。仔細調查，仍只 2 日，因改开日夜两班后，每人須做晚工 2 星期，既未放夜假，則此两星期日之日假，与不放何異？故該公司中人宣示于众曰：無論如何，每月只放假 48 小时。前之每月 2 日为 48 小时，今之 4 日亦为 48 小时，朝三暮四，暮四朝三，該公司深得养狙之术矣；又聞因此益增其刻薄工人之程度。照章，放假之日，即无工資，前此只每月扣去二天，今則扣去 4 天，阴有所得，殊为合算。

工人工資計分数等。鄂省招来技工每日 720 文，本省技工每日 600 或 400—500 或 200—300，艺徒每日仅給伙食錢 200，須学 3 月方能提升。又搖紗部有女工 70 余人，每搖 1 排，給工資 22 文，日只可搖 10 余排，除伙食外，仅得二三百文。拣花女工 40 余人，每天工錢 2 百文。工資多少，本以工作良窳为衡，記者亦不置議，惟聞常以小故加罰，未免过当。又监工对于工人，大半取严厉主义，为易于管理之故，亦有可原，然有少数监工，动以污語加諸工人，或且施以扑击（聞监工之出自某校学生者亦不免此弊），則大蔑視人格，殊非所宜。

記者极不滿于該公司者为待遇工人一层，昨日适值工人放班午餐，即乘便往观，見其所食，飯則異常粗劣，菜亦不堪入口，工人勞頓至此，乃不能一飽，殊为可閔。詢知每月伙食洋 3 元，由工資扣除，公司为雇厨备办，厨役因有所恃，異常跋扈，公司复直厨役而曲工人，以是工人因鬧伙食而开缺者累。此犹不足計較，最甚者为卫生一項，寢室一帶，秽气熏騰，厠屋逼近，屎如山积，亦未为掏出。入其屋，下无地板，地又潮湿甚重，室寬仅一丈，长亦丈許，乃重架 10 床，每室至少亦居 10 人，多有二人共一床者，以是一室常有十余人，公司除为架床几具备木桌一張，凳数条外，即借臥之稻草亦不各施一捆，洒扫儲藏等具更无之，以是齷齪拥挤之状，虽旧式牢獄亦不是过。寢室并东段西段中段共只百間，男女工 2 千余人（下江机工亦居于此）濶居于此，（女工居东段稍有隔別），公司任其自居自食毫不过問，只每日有若干

人到厂做工即罢。工人大半血气未定之子弟，既輸此長時間之勞力（最甚者为夜工。凡做夜工數日，即面目黧黑，形容枯槁。），又无善良之营养休息，以是发病者甚多。外国各工厂无不附設医院，且尝檢查工人身体，該公司却大不然，工人非重病不許請假，即重病亦常受監工留難，乃全厂只一中医，医术之不精且不置論，試問以一医供此數千人，其何能做？药資概由工人自备，工人常恐逾期开缺，每有扶病上工者，近月来已死數人，撫恤之典更无望矣。該公司亦尝曰已为工人設浴池矣，乃細观其浴池，长广均仅丈許，一池浊水，深可及腰，以數千余人叨此厚賜，不亦等于未設耶？总之，該公司对于工人卫生教育娱乐等事，固毫未措意，惟日驅數千有限之血肉以博取金錢而已。

聞譚前省长与該公司訂約，每年納租洋7万元，不拘开多少錠子，今則每日以开多少計租，若长以2万計算，每月約可得租2,900余元。又聞該公司現在每一日夜可出紗44包，每包可卖248元，每包之花价約90余元，再除去一切开支，每包約可賺50余元，是每日夜收入約万余元，除去成本四五千元，开支2千余元，約可賺二三千云。

該公司既有如許純利，对于工人一切待遇加以改良并不耗費許多，且体力增強，人心固定，犹可增力出品，所得当不止此，甚望該公司毋再諱飾，速图改良之方策也。

（摘自“华实紡紗厂調查記”，1921年11月15日长沙“大公报”）

湖南劳工会反对华实公司乘机掠奪紗厂 湖南劳工会代表黄爱等，昨发布公启一紙，反对湖南紡紗厂归商人承租，謂应由湖南人公办，其公启录下，但其理由是否确当，其办法能否做到，記者尙不敢断定。关心实业者其注意焉。

公启云，劈头一句話，湖南3千万人的脂膏兌来的第一紗厂，完全的利益都归到几个商人的荷包，誓死反对。第一紗厂創辦在民国2年，原是由省政府提取湖南銀行的款子2百余万元作为經費，嗣后張敬尧督湘，又将第一紗厂提作“惠民彩票”的抵押品，簡直是湖南3千万人創辦这个第一紗厂，整整的花費了两层的資本。不幸经历八九年之久，遭了几回改变的劫运和无工业知識的經理的影响，直到于



今，还見不着一点儿生产，岂不痛心！試問第一紗厂，是湖南 3 千万人共有的产业，所有的管理工作、营业的利权，是不是应该归湖南 3 千万人取得？显然省政府不顾公益，租給掠夺份子的团体华实公司去了。拿着两层的资本創办的第一紗厂，将来生产的丰富自不待言“据大略的計算，第一紗厂有 4 万錠子，每天可出 140 余包紗，除了工厂一切消費外，每天至少可获純利八九千余元”。山穷水尽的湖南 3 千万人唯一的生产机关，但是为湖南 3 千万人生产的，决不是湖南华实公司里面几个商人生产的。請問湖南政府，为甚么湖南所有的一个生产机关，輕輕的拱手送掉？請問承租第一紗厂的华实公司，为甚么湖南所有的一个生产机关，硬要掠夺去？你們要知道资本主义掠夺已成强弩之末，不久就要破产了，銀盘岭下“第一紗厂地点”夜晚上金光灿烂的电光灯凡，就是湖南 3 千万人点点血滴的表示。无论何人，纵有吃人不见血的手段，我們总有最后对付的方法。有人說，华实公司因为承租第一紗厂受了湖南銀行倒閉的损失，省政府不得不曲予維持，租借第一紗厂 15 年，帮助他們弥补損失。試問湖南銀行倒閉的损失，湖南 3 千万人那个沒有受着？纵然华实公司受了湖南銀行的损失，还是負着资本家的徽号，只可怜小百姓們几个买油盐的錢都丢掉了，真不曉得困死多少人！又有人說，現在省政府穷得什么似的，那里还能够筹得一笔款子来开办第一紗厂。試問湖南每月百余万的軍費，是从那里来的，現在的湖南 3 千万人的 7 百余万元的米盐股款，为甚么提出不得一小部分来作开办第一紗厂的費子呢？不过省政府毫无誠意，不謀湖南 3 千万人的公益罢了。总之，我們絕對的反对湖南 3 千万人所有的产业的利益被少数资本家掠夺去，应该由湖南 3 千万人里面推出有工业技术的人管理，湖南 3 千万人共同监督，誓死反对紗厂商办。敬告我 3 千万父老昆仲姊妹們，大家起来协力的对抗呀！

湖南劳工会代表，龐人銓、黃愛、黃劍白、王光輝、張理全、王宏鈞、李濤、馬仲瀛、方新、周致。

（摘自“劳工会反对紗厂商办”，1921年 3 月 9 日长沙“大公报”）

軍閥官僚庇護華實公司 省公署訓令省會警察廳文云：為令行事，案據華實紡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恩絨、李達璋、周培鈞等呈稱：……呈件均悉。查第一紗廠，業經訂約歸該公司租辦，前此招股限制，專收本籍，經譚前省長令飭取消，以免示人不廣。茲據該公司聲稱，此次續招股本，除外省機師附股外，決不收受外省普通人之股，若必以5%為限，此廠應需機師及職工在數千百人以上，未免限制過嚴，事實上即有絕大障礙。至關於用人各節，皆由董事會議決，以保主權，而杜流弊等情，函由第一紗廠工程籌備處呈經本省長轉咨省議會察照各在案。茲據稱，勞工各會任意阻撓，殊屬不合，除令行省會警察廳曉導制止外，仰該公司照案切實進行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曉導制止，毋任滋生事端，是為至要。此令。

又省署批勞工會黃裕嶸等呈，為華實公司承租第一紡紗廠合同，請立予取締，并房屋機器暫不得交與該公司接收一案。其批云：呈悉，華實公司，承租第一紗廠，肇始於民國6年，嗣張敬堯踞湘，百計將該廠變賣，該公司據約力爭始得保全故物，上年7月復由財政廳及紗廠工程籌備處與該公司訂立附約，加收租金押金，并加入公家提分紅利4成，作為湖南地方興辦實業之用，呈經譚前省長令飭照辦，是公家對於該公司，承租條件，几經考慮周詳。查入口貨物，洋紗居其大宗，紗廠之設，實不容緩，現已將廠屋機件，交由該公司接收，應共同扶助進行，以期挽回利權，維持生計。至招股以湘籍人為限，曾業經譚前省長令飭取消，并據該公司聲稱，此次續招股本，除外省機師附股外，決不收受外省普通人之股，關於用人各節，皆由董事會議決，以保主權，而杜流弊等語。惟外省股份數目，及職工人數，究宜如何妥為商定，已由本省長令飭財政廳會同工程籌備處，與該公司協議，應俟呈復到署，再行核奪。總之，紗廠事業為吾湘一綫生機，官廳當然有維護之責，既不使喪失主權，復不容借詞破壞，如有造作謠言擾亂治安者，定當執法以繩，不稍寬貸，仰即知照。此批。

（摘自1921年3月13日長沙“大公报”）

國民黨湖南省政府接辦後紗廠遭受的危機 湘省紡織廠以前營

业頗称发达，惟近年以来农村經濟破产，人民购力弱，致銷路日趋衰滯，复以外紗涌进，削价傾銷，本省棉紗市場被其侵占，尤以汉口日商泰安紗厂开工，更受重大影响，致湘厂紗件囤积达6千余件，无法推銷，以每件近200元之价估計，共存貨至14万元之巨，营业之不振，与各省紗厂陷同一境遇。再以湘省棉花歉收，不足供該厂长期之需要，湘西津市一带虽产大宗棉花，然不能专供湘厂，故該厂棉花常有枯竭之虞，不得不向鄂省大批采置。且因該厂基金名为30余万元，实不足数，乃不得不将棉紗押于汉口銀行界，借其現金以資周轉，于所产紗布多寄存省垣各商營堆棧，亦将共向銀行錢庄抵押現金，棧租利息在在損失。該厂出品与紗商例有协定，乃以九扣备金独家承銷，此固营业上不得已之办法，然专卖实有碍直接推銷，致存貨不少。又聞該厂閑員过多，事务費开支甚巨，管理有欠科学化，生产方法未能改进等等，亦为該厂厂务不振之原因。

(摘自1934年10月26日“民报”)

湖南第一紡紗厂为湘省首屈一指之生产机关，規模宏大，厂內可容男女工人三四千，每日出紗約在2百包左右，近因日紗傾銷，几至无法支持，幸該厂系官办，隶属建設厅，尚能勉强維持。前任厂长彭樹維即因亏累而辞去，比由建設厅委任該厂科长章克恭继任，借便整顿，章氏于2日就职后，即拟具救济办法数項：(1)呈請省政府发給周轉金；(2)呈請免征产銷及出产各稅；(3)八折发給員工薪餉。

关于第1項，已由省政府发給周轉金10万元；第2項棉紗产銷稅每包2.4元，已經政府准予記賬，但出产稅仍須繳納；第3項折发員工薪餉，因全体員工反对，未能实行。章氏虽曾一再紧縮，4月份仍亏累2万余元。故連日招集厂中重要職員，开会議決，再呈請省政府，对于該厂由外省购进之棉花免征产銷稅，因該厂需用之棉花系从汉口运来，每包棉紗紡成約用棉花4百斤，进口时須繳納产銷稅4元，再加运經6.2元，棉紗成本与汉口各紗厂及日紗比較，已超过10元上下，勢难与人竞争。聞当局为維持該厂生命起见，允免征棉花进口稅，对于八折发薪一項，要求全体員工贊同，目前尚未解决。章意以現虽

遵照全国紗厂联合会決議，每星期六停工一天，月可減支 8 千余元。然出品減少，而煤費及職員薪資等开支，仍須照常支付，在事实上并无多大利益，如果暑假以前无良好維持办法，暑假以后，即行停办云。

(摘自 1933 年 5 月 12 日天津“大公报”  
“湖南第一紡紗厂維持亦感困难”)

湘紡織工唯業已組織为省立第一紗厂，近因外貨打击，紗价暴落，該厂亏累甚巨，故建厅連日集議拟定每星期六日停工办法 9 条，茲录如下：

(1) 本办法遵照湘建厅訓令，根据省府委会 365 次常会決議制定之；(2) 每星期六日停工，不給工資，但因必需情形不能停工者，照給工資；(3) 停工日，職員停发俸薪，惟斟酌情形經指定照常服务者得給半薪；(4) 保全部原有之星期日工作，提至星期六日工作，并留監工一人負責；(5) 是日文书、机部各派監工一人負責；(6) 是日警卫、稽查、庶务各股及工房管理員均照常服务；(7) 是日队兵、工丁、小工照常工作，餉資照給；(8) 是日学徒停止津貼；(9) 本办法已呈奉建厅核准实行。聞工人方面組織厂务維持会向政府請求照常开工云。

(摘自 1933 年 6 月 3 日“北平晨报”)

国民党湖南省政府采取割据壟断的办法挽救危机。近年以来，湘省第一紡紗厂所出之棉紗，因受沪汉外紗运入境內傾銷之故，一落千丈。本厂出品，以成本較沪、汉为高，故不能与沪汉外紗竞争，因之营业不振，湘省唯一生产机关之紡紗厂，几根本动摇。財政、建設两厅为謀救济起見，提案省府，組設湘南棉紗管理所，委任楊伯衡为所长，总所設于长沙，并在衡阳、岳州、常德 3 处設置分所，管理省內外紗厂出进口銷售事宜，发給运单，以資限制，免本省紗厂出品再受外紗傾銷影响。所有管理規則，暨管理所經費，均經本省會議通过，即日实行。爰將財建两厅会銜管理規則、分志如次：

湖南省棉紗管理規則 第 1 条(略)第 2 条，凡本省紗厂所出棉紗及外省运来棉紗，悉依本規則管理之。第 3 条，凡商务繁盛及出进口地方，得設棉紗管理所，办理棉紗出进登記及銷售事宜。第 4 条，棉

紗運到，設有管理所地方，向管理所登記。第 5 條，棉紗銷售時須請由管理所填發運單，每件繳費二角。第 6 條，管理所需考察棉紗需要之情形，方能填發運單，以免供過於求。當地產銷稅局，應協助本所查驗運單放行，如遇無運單之棉紗出境時，即通隨知本所處理。第 7 條，棉紗價格，應由管理所按時價酌定，以歸劃一。第 8 條，湖南第一紡紗廠所出棉紗，應准盡量先行銷售。第 9 條，違反第 5 條之規定者，處以棉紗價值三分之一罰金，並補繳運單費。

(摘自 1934 年 1 月 17 日“大公报”)

紗商反對割據封鎖 湖南省政府因滬、漢紗廠所出之棉紗，廉價運湘傾銷，致使湘省第一紡紗廠出品受外紗傾銷影響，無人過問，本省棉紗物積如山出路毫無，該廠 3 千餘工人立時即有失業之恐慌，故為維持湘紗廠營業計，特設置“湖南棉紗管理所”統制棉紗之疏銷，以免滬漢紗廠廉價掠奪本廠之營業利益。棉紗管理所所長楊伯衡，已于日前在長沙正式設所辦公，實施管理規則。本市紗花同業公會反對於先，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繼起抗議于後，該會並呈請財政部稅務署，函湘制止，同時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會派專員柳菊生來湘，調查真相，以便解決糾紛。但湘省當局之意，以若不設所管理，略加取締，則因滬、漢棉紗傾銷之故，湘紗廠立有倒閉之虞。聞將不顧一切，決不能將棉紗管理所取消。故一面咨復財政部，聲明不能取消之緣由，一面分令常德、衡陽、岳州、各分所所長賀益奎等，前赴上列三縣組織分所，進行統制銷售事宜。

(摘自 1934 年 2 月 19 日天津“大公报”“湘省府設棉紗管理所”)

#### 4. 河南巩县兵工厂

茲由該廠編纂廠史計劃大綱內，將該廠歷史抄錄如下：

##### 成立經過

民國 4 年政府以兵器製造各廠自為風氣，參差不齊，擬統一出

品，改良製造，設立兵工督辦處于北京，簡任薩鎮冰為督辦，蔣廷梓氏為總務處長，計劃在全國適中地點建一完善兵工廠，為各廠之規範。是年，蔣處長赴各廠調查，並擇定河南巩縣孝義鎮建築新廠，5年正在積極進行，政局變更，兵工督辦處經閣議取消，改設巩縣兵工廠籌備處，隸屬於陸軍部，仍命蔣氏為處長。籌備8載，至10年春，炮彈3廠暨電機、引信、機器各廠房均次第竣工，規模粗具，並製造第一批山陸炮彈，部中試驗成績優良，由部呈准，至11年冬正式成立巩縣兵工廠。

民國4年秋，勘定廠址，先後收用地畝十餘次，共計700餘畝，即從事建垣、平土、通溝及修築鐵路支綫，建造燒磚窯；4年8月，建全廠原動力之電機廠及水塔；4年12月，建壓炮彈廠、炮彈工作廠、烘炮彈廠；6年春建引信試驗室；6年冬建機器廠及翻砂房、打鐵房（附設于機器廠）；7年秋建白藥房（附設于引信廠）；10年建手槍房（附設于機器廠）；11年春添築裝彈廠；12年春建槍廠；16年春擴充翻砂房；17年添築迫彈房及炸彈房。各廠房以槍廠工程最巨，計工字樓三層，建築2年始克竣工。

### 機械設備

本廠原動力發電機鍋爐以及各廠電動分機系購自德商西門子公司，廠房建築竣工後，由公司按照合同安裝。炮彈機有一部分系漢陽兵工廠經手代向文德公司購買，其餘一部系漢陽折存舊炮彈機器，奉令撥歸本廠者，均由洋商訂立合同代為裝設。機器廠系6年冬由本廠向文德公司及美商布來得廠購買，由本廠自行監視安裝。槍廠機器系民國3年由陸軍部向美商布來得公司購買撥歸本廠者，8年由美運滬，11年由滬運廠，14年始全部安裝竣工。

### 生產情況

民國10年至15年，專造各種山陸炮彈。子母所用引信，在歐西發明已久，不足為異，惟在我國彼時尚屬創舉，此種引信系本廠現任

張副厂长恩孝极力研究仿造而成。查引信种类，以德国克虏伯厂、爱赫特厂为最精，本厂采取克虏伯式而改良之。引信干部，按德国制造为鋼螺絲蓋或銅蓋上下貫通式，本厂則改干部为上下分隔式，省工而保險；又慢药盘外周所刻分划，各国采用秒分数者多，本厂則改用米达数，取其用炮时簡捷。又慢药盘內周改加卡沿一道，以防白药火窜燃之危險，历年試驗具有成績。至民国 14 年，机器厂添造自来得手枪及手擲炸彈、飞机炸彈、15 生攻城重炮彈。15 年冬仿造手提机关枪。查手提式机枪，各处所造不分快慢，每一发出，所裝子彈，悉数放出，不能开放自如，由本厂悉心研究，另加扳扭 1 个，可以随时停止，无妄費子彈之虞。16 年添造八二迫击炮、八二迫击炮彈、木柄炸彈。17 年添造 15 生迫击炮、15 生迫击炮彈、七九步枪、俄式帶輪机关枪。

### 組織編制

本厂于民国 14 年归河南駐軍，16 年归第 27 团軍管轄。18 年 6 月則归軍政部直轄，改称軍政部巩县兵工厂。旋因唐生智之变，厂务中輟，继由西北軍接管，至 19 年 10 月 26 日再收归部办，12 月 26 日重行开工。

編制原設正監督一人，副監督 2 人，直屬于第二集团軍总司令部。監督以下分設总务、工务两处，处各設处长一人。总务处轄文书、庶务、會計 3 科及稽查、医务二所，工务处轄工程所及 6 个工作厂。自 18 年夏归部直隶后，設厂长、副厂长各一人，其下分設总务、工务两处。19 年冬，依照兵工厂組織法，設厂长一人，其下分設总务、工务、审查 3 处，审計科及技术委员会。

厂中分电厂、枪厂、压炮彈厂、炮彈工作厂、引信厂、机器厂。18 年春将电厂改称动力厂，枪厂改称制枪厂，压炮彈厂、炮彈工作厂、引信厂合并为炮彈厂，全厂原动力使用电气，由动力厂供給。

### 产 品

元年式七九步枪、俄式机关枪(即双輪式馬克沁机关枪)、柏格門

手提机关枪、八二迫击炮及炮弹，15公分迫击炮及炮弹，各种七五子母弹及开花弹，木柄手榴弹；但机关枪及八二迫击炮与炮弹早已停止造。

### 工作时间

采点工制，上午7时半至11时半，下午12时半至4时半，共8小时为1工。夜工5时半至9时，共3小时半为半工。出品数量与日工、半工相等。

职工数目，现有职员116人，工人2,200余人，如下表：

制枪厂	800	炮弹厂	647
机器厂	717	动力厂	60
共計：2,224人			

經費：每月經常費204,000元。

(摘自李伯芹：“巩县及济南兵工厂之概况”，  
“民鳴”第3卷第6号，1931年7月版)

## 5. 湖南兵工厂

湖南兵工厂为湖南陆军工场机械厂之化身，原系会凤岡督办所创办。張逆(敬尧)来湘，即就前伍叔星厂长所设计之图样及原有之工匠敷衍数载，成绩全无，并将前机械厂所存钢铁铜等约值4万余元之材料悉数拍卖，以充私囊。此次張逆逃走，厂内机械器具多被捣毁。南军克复长沙，当道即委宁远李杜韓君为厂长，任事以来，竭力整顿，始得恢复旧规。记者昨至该厂，由友人丁督工科长龙如导至各工场参观，布置整飭，气象焕然。兹特将该厂内容披露如下：

1. 制造能力。该厂主要制造品为馬克沁水机关枪、哈乞开司旱机关枪、自来得手枪、勃郎林手枪、宝林式手枪、各种工作机械、发动力机关、水龙、軍刀、鉄床及各式軍用器具等項。現因各营送来战胜所得各式枪械大炮机关枪手枪等为数甚多，刻专从事修理，一俟各項修理品完竣后，即着手制造云。



2. 組織。 厂长下分总务、督工两科。总务分文牘、庶务、會計三主任，收发、医务、杂务三員。督工科分第一机械房、第二机械房、第三机械房、模型房、鑄工房、鍛房、設計室、儲藏庫。科长下設技士二人，各房設主任或工士二人，技手司事各一人，全厂办事人員仅 20 余名。

3. 工匠数目。 現因修理各种枪炮，工程浩大，而机械之能力有限，乃以各种普通工作机械添設特別裝置，又可作特別工作机械之用，現在工手数目已添至 5 百余名，日夜开工，两星期仅放假一次。

4. 工匠工資。 分甲、乙、丙三等。每等又分若干級，甲等由 20 元至 24 元，計分 5 級。乙等由 10 元至 19 元，計分 10 級。丙等由 5 元至 9 元，計分 5 級。夜工加半。办事人等，日間則照总部 1842 暫章支薪，晚間則尽完全义务云。現在湖南全省制造厂督办处正式成立，会督办拟將該厂大加擴張，以为制造厂之一部云。

(摘自“兵工厂調查記”，1920 年 8 月 22 日长沙“大公报”)

## 6. 安徽水东煤矿和饒头山煤矿

### 軍閥官僚囊括安徽矿权

(皖南矿业)清末海禁大开，銅官山鉄矿为英人所攫，始識矿业之重要。然当时封建思想正濃，純以矿业为业者，惟細民；而驚趨时尚者，則借矿以干祿詐財耳。于是安徽官矿局以生，方履中之涇銅公司以成，而苗以官业矿之一派。覬覦皖鉄，日人較英人为尤甚，势惑利誘，由来已久。国内奸人利之，为之鷹犬。反正后，国人观念稍变，业矿者非仅細民矣。民 3 矿例頒布，外人謀矿之机大張。于是繁昌之鉄，卷入日人侵略之下，霍守华之裕繁公司以成；而生以卖国业矿之一派。矿利既大，趋之者日众；民 3 矿例，复开矿权爭夺之机。于是演成以設法业矿之一派。

此派复借政治势力，以夺取矿权；而以官业矿之一派亦同化于此。其最有力者为民 6—8 年間之皖督倪氏（倪嗣冲），非特噬其爪

牙探尋礦地，且号令厅县以成其事。如当塗銅陵之鐵，宿县貴池之煤，多入其掌握。他如方履中借礦官巨紳之力，于民5—6年卷有涇县之煤田，延長二三十里。王达继之，于民12—14年之間，所領礦区，布及10县，数达60；皖南重要煤田尽在其囊括之下。要自民4以至民14，此10年之間，安徽矿业風起云涌，領得开采之煤、鐵矿区至二三百处。領有者大半皆拥以居奇，或招搖抵借。紳商之間視為風尚。其誠意請区以采掘者，仍細民耳。至于今日，其中兴工开采者不过 $\frac{2}{10}$ ，而此二分之一中，除一部分为細微矿业外，其他一部又非以开发地利为目的者。与日資有关之礦，如裕繁、宝兴、福利民等，固無論矣。他如官礦之水东，商礦之涇銅，一則借开采以号召資本；一則借开采以續嗣礦权。若貴池饅头山之六合，更足以見借礦招搖，詐取商款之例。

（摘自“皖南煤鐵礦概述”，“矿业周报”第27号，1928年12月版）

### 水东煤礦的开采和經營的失敗

宣城煤田，夙有土窖开采，民3以后，呈請立案者十余家，或以礦区重复，糾紛迭起而停办，或以資微井深，窿水甚大而中輟。民国12年王达以京兆尹之資格，将拜安徽省長之命，皖人有反对者，乃特派为安徽官礦督办，首先經營貴池县之殷家匯煤礦，以礦師蔣尊第主之；其次經營水东煤礦，以礦師唐景周主之；再次經營饅头山煤礦，以礦師陈可甫主之，此即安徽三官礦之由来也。

水东眠牛山礦区原有华兴、宝善两公司开采，因礦界糾紛，先后停办。12年官礦督办取得其礦权，并沿走向綫由獅山至西窰山取得礦权，又在大汪村北約3公里半沿走向綫由屠村、項村至青石山取得礦区，走向綫各長7公里，礦区面积約4万余亩。派唐景周开办，整理商办时之两斜井作通風抽水之用。新凿直井1，名4号直井；斜井2，名3、5号斜井，同时修筑由大汪村至五里鋪8公里輕便鐵道。13年5月各斜井先后出煤，饅头山、殷家匯两礦亦先后出煤，乃成立督办署于蕪湖，以礦師邵逸周为工务科長，謝菊农为总务科長。

13年11月，4号直井凿深260尺见煤层，乃改委唐景周为厂长，燕春台为矿师。14年夏，大汪村至五里铺之轻便铁道通车，用人力推送装煤1吨之Y式铁车转运至水口，再由水口装船至双桥换大船，经清水河以达燕湖。同年扩大运输计划，轻便铁道展修至双桥，15年5月通车，购火车头3座，5吨煤车12辆。

有金某者，在双桥组织成丰公司，与矿局订约包销煤觔，缴押金6万元，作为修路之用。煤觔在双桥交货，每吨定价6.2元，时燕湖煤价每吨16元，矿局以急欲修路，竟与成约。此6.2元之煤价，其分配方法如次：

- (1) 矿山至双桥运费每吨1元；
- (2) 缴督办署每吨1元；
- (3) 水东煤矿每吨实得3.2角。

时矿山成本每吨在10元左右，以故亏累日深。16年春燕湖煤价每吨涨至28元，成丰获利颇厚。6月，第6军经过，派马驥为局长。马首毁成丰之约，不理旧见，月送督办署煤200吨，其余自运自销，工资积欠陆续发清。每日产量几达200吨。年终马去职，仍由督办署委罗振之为路办总收支，张薪田为总务科长，17年2月马驥使人来矿，捆绑职员，工作暂停。3月间井下因煤屑飞扬空中，与沼气夹杂，触裸焰而爆炸，死158人，伤18人。嗣后产煤日减，负责者迭有更动。

17年秋，李范一任安徽建设厅长，成立安徽官矿局，以科长李文华兼任局长，水东煤矿于18年4月官矿局接办后，曾一度获利。

18年4月20日官矿局派吴伽毅为水东煤矿厂长，在吴任内购火车头一，价15,000元，采煤成本减轻，开二道大巷（直井深280尺，至一道大巷，在一道大巷随煤层倾斜开一下山，名绞车道，斜长500尺，装车绞煤，绞车道下为二道大巷），以上煤柱均吃回镐，二道大巷以下之煤，则未曾采取，绞车道尚留有50尺煤柱。

19年因经费困难，停止排水，二道大巷遂为水淹。

20年元旦，官矿局裁撤，任于乐亭为水东煤矿局长，20年8月孟元溯继任，绞车道之煤柱，残挖逾半，下部之煤遂无法采取，乃酿成现

在不可救药之局面。

官矿资本：农商部原案，安徽官矿资本定为办法3项：（1）撥用烟酒印花税提还皖北工賑盐捐之款；（2）撥用裕繁等矿留省鉄砂捐；（3）发行矿业公債。

烟酒印花两款迄未照撥，鉄砂捐自12年7月起，至17年11月止，撥到215,000余元，公債有奖者募得3万元，无奖者募得20万元，又欠商債100余万元，其中属于水东煤矿者約80余万元。18年4月，省政府核准将属于水东煤矿之商債总折为40万元，砂捐款仍划为該矿官股。截至20年底为止，皖省府迭次撥发庫款砂捐連同官矿局經費共計284,590元，21年5月22日至22年2月15日皖建厅撥現款23,000元，砂捐12,048元，該矿結束时又先撥20,000元清理积欠。

（摘自黄伯遼：“官商交替中之水东煤矿”，  
“矿业周报”第243号，1933年6月版）

水东煤矿历年产量

年 别	产 量 (吨)	年 别	产 量 (吨)
1924	2,979	1928	15,716
1925	23,077	1929	20,473
1926	28,408	1930	21,400
1927	13,260	1931	8,081

（摘自“矿业周报”第244号，1933年6月28日版）

水东厂厂址設宣城县屬之大汪村，在宣城宁国二县交界，西北距宣城60华里，距水东鎮15华里。厂之开办，始于民国20年，王达督办安徽官矿时，首由唐景周于大汪村兴工試探，先后开斜直井5口。13年各井俱达煤槽，乃委唐为厂长，正式出煤，当以运输不便，乃着手于自矿至五里鋪設鉄道，14年5月鉄路工竣，鍋炉絞車等略备，于是积极开采，复于距大汪村約6里之項村開設分厂，亦已开一直井。至民国15年因厂中經濟不充，分厂停办，是时鉄路仅可达五里鋪，而該鋪河水时虞乾涸，乃决計将鉄路展长至应桥，15年5月路成，开始駛

行機車，運輸乃資便利，鐵道局事務另委程士范為局長，以專職責。15年12月軍隊過境，占駐礦廠，工作幾于停頓。16年9月唐景周去職，10月又有人率軍來廠，劫煤卷賬，至翌年忽又有爆炸之事，工人死者158人，隧道坍塌極多，而薪工積欠又達半年之久，職工僅得伙食，維持廠務，至是遂感困難。18年5月安徽官礦局派員接收，從事整理，并擬擴充，歷任吳家儀、徐想數、于樂亭、孟元溯、蔣尊第為局長，胥以經費困難，整理未著成效，又以各任局長不久于任，多者8、9月一換，少者4、5月一換，相率蕭規曹隨，視同傳舍。19年吳家儀任職8月，成績較佳，出煤約3萬噸，鐵路兼運客貨，每月收入逾3千元；徐于任內，隧道亦有坍塌，工人亦有傷亡，損失不大，尚可將收入維持支出。21年孟元溯任職8月，適逢軍隊過境，警槍被提，薪資積欠數月未發，職工怠工，出煤益少。蔣尊第于去冬接替，廠方既不出煤，省方又無經費，詢知已成僵局，接事并未到山，局務交由科長姚葵代理。截止本年2月，積欠工資5月，薪水8月，全持鐵路收入維持職工伙食；然因年久失修，機車不能用，運費又貴，駛停無期，每月收入不過1千餘元，虽未停工，實等于停矣。刻經皖省府常會決議，讓與商辦，業由礦商余質民繼足讓渡費70萬元接收承辦。

（摘自1933年3月5日“民報”）

皖南宣城水東煤礦，民國13年開辦，原屬官礦督辦處，為皖省開采三官礦之一，惟自開辦後，未能發達，督辦處所籌官款有限，經費不繼，乃發行礦業債券，并添招商股。15年，軍事發生，業務停頓。16年，經皖政務委員會委王達為總經理。17年，由皖礦務局核定清理辦法七項，呈准組織清理委員會，但亦未能切實清理，礦務益見困難。18年，由建廳擬具整理計劃，呈經省府核准，所有官礦積欠商債，共100餘萬元，總折為40萬元，由官礦局換給有息債券，交經手人王達負責清償，是年復由建廳收歸官礦局直轄，并迭次撥發庫款及鐵砂捐款，至20年12月止，連同官礦局經費在內，為數共284,590元。只以歷任局長辦理不善，各種工程損壞不堪，所有產煤之4號直井二道大巷以下，全部被水淹沒塌陷，擴充工程，未嘗進行，較車科巷運道之保險煤

柱，均被挖損，產煤停頓，輕便鐵道、橋梁枕木、機車車輛、亦已損毀，收入銳減，無法維持。上年程振鈞任建設廳長，曾撥款籌劃整理恢復，劉貽燕繼長建廳，亦曾送撥鉄砂捐款及借墊款項共3萬餘元，交該局力謀整理，均未成效。乃另籌根本救濟辦法兩項：一為政府自行徹底整理，即另開新井，添置設備，使工程深入地層，開巨量礦質，一面修理輕便鐵道，增設機車車輛，使運輸可以便利，銷行可以迅速，約計需款30萬元；一為援饅頭山礦廠招商承辦之例，將該礦改歸商辦，俾該礦原有業務，即可由商人繼續經營，別謀發展，而公家亦可收回墊款，另營其他生產事業，以免徒耗開支，即從前所欠商債，亦得資以結束。適有礦商余質民等，自願承受該礦，由建廳擬具草案原則，提經省府常會討論，議決交審查，旋復議決，水東煤礦全部資產及礦權，讓與該商人等承辦。照建廳與該承受商人所訂草案原則，決定如下：（1）全部代價為國幣70萬元；（2）除商債應還40萬元，應與該代表人王達協議繳款辦法外，共官款30萬元，除預繳數外余分20年繳清，其繳款辦法另定之；（3）預繳代價，由建設廳向該承受人自行磋商增加等語，并聞所有預繳代價，已由該廳向該承受人磋商，增加至5萬元；復根據決議，擬訂合同，惟以事關處分省有財產，提經3日省府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摘自1933年2月9日“申報”）

### 貴池饅頭山煤礦的開采

饅頭山煤田，貴池人呼為煤炭山。推其發現之始，年代遼遠，已不可考。清咸同間曾國藩治軍皖垣，派人駐山采煤，以供軍用，光緒中附近居民開窿採取，先後相繼，至今土井星布，不下二百。其用西法開辦者最初有粵人某在楊家山開第一號第二號窿，并打鉆眼以探煤層。旋因故停工。民國3年礦業條例頒行以後，始有礦商呈請立案。現該煤田大部分為安徽官礦局所領；其餘則為池裕、六合、民生三公司分領。其業經請領現已取消者，尚有九成公司。現在開工者又僅官礦局及民生公司兩處。……

自貴池煤銷行遠近，覬覦之者日眾。民國 11 年適皖人王達在段執政時求長皖不遂，乃以京兆尹資格獲得安徽全省官礦督辦（皖省在清季即有官礦督辦，當時為與英人交涉收回銅官山之方履中），直轄于北京中央政府，與農商部平行；并由政府令皖省撥裕繁鐵砂捐為其經費。王達接任後，于貴池煤田，在殷家匯劃領三区共計 28,733 畝 4 分，在饅頭山除池裕等已由合法手續領得之礦區以外，盡將余地劃歸官礦。于 12 年將所劃之茶葉排、馬鞍山、長龍山、前范沖四區，計 11,815 畝 5 分，送安徽實業廳立案，禁絕區內私采之土窿。14 年又領得錢家山礦區一處，計 2,348 畝 5 分。13 年在饅頭山小茶棚開工打井，建築設備。同時征集資本，咨部備案，定名饅頭山股份有限公司。14 年由山至江口之輕便鐵道竣工，計長 9 里，費洋 6 萬餘元。當時煤層已達，稍有產額運出，直至今日，每日產額不過十餘噸而已。16 年皖省政府有整理官礦之舉，旋因故中止。後僅將官礦督辦名義改為官礦總經理，大權仍操之王達。自開辦至今，該礦共用去 40 餘萬元，現在購煤租路，所入雖可撐支；然股息舊債，絲毫未清，欲加整頓，無資可措，乃至薪資積欠兩月，百廢待興，呈一不生不死之態。

組織 總經理（現仍呼督辦）之下為饅頭山官礦經理，前該局經理為陳大受，現缺。經理之下分六課，為井工、機務、會計、庶務、運輸、材料是。此外尚有總監工 1；江口設堆棧，棧員 2。共職員 11 人。局設礦警隊，隊長 1，警兵 16。……職員之下為工頭與工人。薪水每月經理 200 元，職員最高 60 元，最低 12 元。

（摘自“安徽省貴池縣饅頭山煤田之調查”，  
“礦業周報”第 23 號，1928 年 11 月 23 日）

安徽饅頭山煤礦，位于貴池縣境之東一保一帶，西南距縣沿 15 里，東北距大通 15 里，開采地點在分水嶺之小茶棚，西北至揚子江之下江口僅 9 里，有輕便鐵路直通長江，運銷極便。煤質為半無煙煤，質松灰少，含揮發物 10%，固定炭素 80%，煤層厚約 6 尺，儲量約 1 千餘萬噸，原系安徽官礦，20 年 1 月 24 日由協記公司全權代表張靜江與前官礦督辦王達簽訂承辦合同凡 12 條，是年 3 月底正式開工，其承辦

合同要点如次:

(1) 安徽馒头山一带之馬鞍井、鑿宮坂、长龙山、前范村、茶叶排等 5 矿区, 共計 12,000 余亩, 完全归协記承办。

(2) 协記陸續交付官矿国币 50 万元, 其交付方法如次:

馬鞍井矿区交款方法按下表計算之:

每日井口产量	每吨应提数目(元)
100 吨以下	1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0.75
200 吨以上, 300 吨以下	0.50
300 吨以上	0.30

其他各井产煤交款方法, 按下表計算之:

200 以下	0.50
200 吨以上, 300 吨以下	0.30
300 吨以上	0.20

(3) 50 万元交清后, 按照前表, 提出 20%, 作为官矿酬益。

(4) 倘逾 20 年尚未付清 50 万元, 官矿得收回自办。

协記公司資本 40 万元, 分为 4 千股, 每股 100 元, 先收一半, 茲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姓名列下:

董事: 張靜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李石曾	建設委員會委員
陈畢琳	建設委員會購料主任
張澹如	
程覺民	建設委員會淮南矿局長
秦慧伽	建設委員會事業處長
陈正	
霍亞民	建設委員會設計處長
曾先灝	
陈可甫	前淮南煤矿局長
監察 朱伯濤	建設委員會設計委員
王志襄	



伍守恭

建設委員會顧問

唐景周

前淮南煤礦副局長

該礦現在每日產煤二百五、六十噸，井下工人約 800 人，井上工人約 200 人。

(摘自“安徽饒頭山協記煤礦概況”，“礦業週報”  
第 232 號，1933 年 3 月 28 日版)

## 7. 河北齋堂煤礦

齋堂煤田蘊藏之富，著稱華北。所產烟煤、紅煤自清季即用土法開采，駝運京津，但土窯林立，凡投資開采者輒為當地人所阻撓。民國 3 年 6 月，海軍部以該礦煤質頗合海軍之用，提議組織官商合辦公司。民 4 由農商部會同海軍、交通兩部呈准官商合辦。7 年 1 月 11 日由農商部派呂調元籌辦，同年 3 月 27 日邀請李士珍等幫同辦理。

該公司原定股本 100 萬元，後增資為 900 萬元，股本分配為官四商六。但開辦已來，商股既未招足，僅招 3,459,700 元，而官股雖經海軍、農商兩部各分認 20 萬，但未照交，僅就歷年欠繳礦稅 90,784 元改作股本。

據呂調元于民 7 年 10 月呈報籌辦情形，其大要謂：“礦股已招集 30 餘萬元，路股已認定 200 萬元，擬即將該礦區劃定地段，先行開井，一面并籌修運道，計劃施工”。乃年復一年，至 15 年底已成之路不及全程之半，且未鋪設鐵軌，以至開采仍無確期，嗣以北伐軍興，礦權雖未取消，而礦務已全行停頓。18 年實業部成立，該礦股權遂轉為實業部掌握。

18 年 7 月 9 日，該公司乃召集第 2 屆股東大會，修改章程，改選董監事，而在當時公司內部情形已頹敗不振。據實業部技正梁津調查，謂：“該公司自開辦以來，就礦業言，采礦則雖經打鑽，而采礦則只購機器，以築路未成，尚未開工。就鐵路言，月前僅築成門頭溝至板橋間 59 里之路，其未成之綫尚有 66 里之長，因股東無資本，遂致中

途停滯。以公司內部經濟狀況言，該公司于民 7 曾擬添招股本共為 900 萬元，至實收股款迄今尚不過 343 萬餘元，而耗于齋堂煤矿者不過 65 萬餘元；而耗于門齋鐵路者，則已達 330 萬元。以礦量言，該礦區內有烟煤、无烟煤及半无烟煤三者并產，詳為勘測，以 600 公尺為可採探度，合計其可採煤量，當不下 6,000 萬噸，是該公司所領礦區，質量雖有採取價值；然礦因路而停滯，路又因資本缺乏而停滯，若不設法俾其築路早成，則煤矿恐難有開工之望”。

董監事姓名：主任董事惲公孚。商股董事：李益臣、呂燮甫、王竹林、俞翻梧、李贊臣、李希明、楊丹臣、劉煜庵。商股監察：李典臣、呂鏡歐。礦務監督：初為張綬青，繼為嚴家熾、朱化魯。

（摘自國民黨經濟部檔案“經濟部合辦事業機關概況表一”，1938 年 8 月編）

## 8. 湖北象鼻山官礦

### 北洋軍閥政府批准湖北官錢局辦礦

財政農商部呈。竊兩湖地方，礦產宏富，久為世界所推，湖南官礦事宜前經本部等會呈請派大員督辦在案。而湖北礦產亦不亞湖南，農商部調查該省礦產情形，如武昌、興國、大冶、嘉魚、蒲圻、黃安、廣濟、宜都、鶴峰、建始、竹山、南漳等縣，計佳礦有 70 處之多，煤銅各半，銀鉛亦間有之，復經財政部采金局專門人員分途采勘，陸續據報，若牛頭山、李家山之銅礦，龍角山之銀鉛等礦，封山岡之銅鉛等礦，烈馬回頭山暨苞茅窰之煤礦，均經驗明，確系佳礦，及時舉辦，本屬要圖。惟查湖北自前清設立官錢局發行紙幣垂 20 年，為數已逾千萬，前據該局督辦高松如面稱：“湖北紙幣行使長江上游一帶，信用尚著，推行既廣，尤宜寬籌準備以固根基，再四思維，惟有實力興辦該省礦政，目前所需資本可由官錢局設法騰挪，將來所獲礦利，盈餘先盡儲為該局紙幣準備金之用，如此則該省金融可期巩固，實一舉兩得之道”。以上情形，迭經兩部會商，意見相同，擬請簡派大員督辦該省礦政，先

就已有官矿切实整理，其调查最佳之矿亦宜择优兴办，并飭该省官钱局筹备款项，以充资本，一切事宜仍由农商部、财政部会同随时督察进行，于发展矿业，巩固金融，两有裨益。所有请派大员督办湖北矿政缘由，理合会呈，伏乞大总统钧鉴训示施行。 4年9月26日

批令：如呈照准，已有令简员明发矣。此批。

（摘自“政府公报”，1915年9月6日“财政农商部呈鄂省矿政亟待振兴请派大员督办以收实利文”，载于民国以来公牍档案）

湖北各种矿产不亚于湖南，无如采办不得其法，坐失天然之利，一由经费之不足：一由工师之不良，外人顿生覬覦之心，奸商从而招摇，太阿倒持，矿产二字几成一时之流行病。吾国固有之富，久蕴地中精华，多未发泄，当此民生日繁，财力艰窘，非经营矿业无致富之方，抑亦绝少救贫之策。前者农商部派员调查，如武昌兴国、嘉鱼、蒲圻、黄安、广济、宜都、鹤峰、建始、竹山、京山、南漳等县，计佳矿有70处之多，煤铜各半，银铅间亦有之，复经财政部采金局专门人员分途探勘，陆续据报，若牛头山李家山之铜矿，龙角山之银铅等矿，封山之铜铅等矿，烈马回头山旌苞茅洼之煤矿，均经验明确为佳矿，长此棄置，殊为可惜，及时举办本属要图。中央农商、财政两部以现在上下交困，罗掘俱穷，开源节流毫无善策，两湖地方矿产宏富，久为世界所推许，湖北一省已如上所述，拟先就已有各官矿切实整理，其调查最佳之矿亦宜择优兴办。惟资本浩大，官场筹措亦颇不易，准由官钱局设法腾挪筹备款项，将来所获矿利盈余，先尽储为该局纸币准备金之用（该局纸币准备金系以汉口各处地皮抵押，今以纸币兴办矿业，又以矿业盈余为准备金），实一举两得之道。一切事宜仍由农商、财政部会同随时督察进行，并委官钱局督办高松如为湖北矿务督办，业经组织机关正式成立，分派职务，着手调查，一面将官钱局改为矿业银行，添招商股，并组织保矿警察队，而便分布。但湖北近十年来，风气日开，人民亦晓天然之宝藏可以辟无限之源，国计民生两有裨益，当不为从前之迷信闭塞，或有无意识之举动，诚恐委派矿师、技士分途探勘，初履矿区人地生疏，不无碍及进行之处，作日分咨湖北巡按使分飭各县，

凡該公署調查員到境，該知事務須實力保護贊助一切，并一面出示曉諭，以免誤會云云。

(摘自“鄂省官有矿业之发展”，1916年4月6日“时报”)

### 經營管理的腐敗

湖北官矿，为官錢局基金所开采，預定开采成功之后，所有盈余，則儲为票本。詎七八年来，新任非人，不但盈余未儲作票本，且將建矿本而侵蚀无存，因之票本动摇，票价于是日落。13年3月，財政會議之議決，閣議之通过，归并錢局，以資維持。盖象鼻山矿，本系鄂款开采，其矿权已由中央給予湖北，后关于該矿之利害得失，亦当由鄂人自由处置。前之督办何佩熔，后之督办郑万瞻，迭相把持，何之亏空，尙无着落，郑继其后，其濫用私人，浮支用費，則依然如故，送出諮議顧問无数，以为联络，署內人員，非其亲戚，即其党徒，几成为一种私办之财产，豢养閑人之机关。逆料将来結果，亦必如何无疑。倘經一再吞蝕，不独票本无着，而該矿将有抵押外人之慮。

(摘自1925年2月15日“晨报”)

大沙坪商会卢建业調查官矿內容浮濫情形。該署所屬之武昌炼厂停办后，尙存純錫480吨，去岁金峙生总办拟售于某洋行，每吨价銀160两，因不够成本，遂作罢論。督办何佩熔莅任后，由該署秘书罗襄、营业股主任尹小波串通冷楷臣(罗襄之戚)，售200吨于金吉安，每吨实价銀110两(內除关税銀5两，手續費銀3.5两)，而公署只得每吨銀91.5两，此第1批何罗尹等已賺銀2千两矣。乃該署庶务向某，不知何氏早与罗尹等串通，冒昧报告何氏，何氏佯为惊詫，呼罗尹等問之，罗尹等以已立合同不能取消答之，何氏并不根究。第2批复由罗尹等售280吨于楷記公司(即冷楷臣)，維时錫价飞漲，每吨价銀120两，而公署仍只得91.5两，何罗尹等遂有賺銀5,600两。此外开支一种使用費，罗尹又报銷4百余元，錢7百余串，与該厂从前历次售錫开支用費大相懸殊，此阳历5月間事。其时何氏恃有王占元，是以橫行无忌，即此售錫一項，何氏已与罗尹等分飽私囊矣。

官矿署售砂亏折。查象鼻山铁矿，每出砂一吨需成本7元，浮费加在内，而售于扬子公司，每吨只3.8元，售于汉冶萍公司亦相仿佛。至近来与日本订立售砂合同极为秘密，即三处长亦不知其内容，无从探悉。仅就汉冶萍公司而论，本年订购7万吨，明年20万吨，该公司自与象矿订立合同后，其本矿（冶矿）去岁定出80万吨者忽减少40万吨，彼非无矿出砂也，因购象矿矿砂可以减少人工用费耳。然则象矿矿砂不需为汉冶萍代采代运，其为亏折显而易见，况与日本订立合同，以理测之有不亏折至巨者哉？

（摘自“民国以来公牍档案”，1938年）

### 机构庞大冗员甚多入不敷出

象鼻山官矿员司及薪水数目表

员司名称	人数	每人薪水数(元)
督办	1	600(俸给费)
处长	1	240
会办	2	240
总稽核	1	240
各股主任	8	160
秘书	4	100元1人, 100元3人
驻京办事员	1	200
股员	八股每股2—4人	30—100
助理员	每股2、3人	15—30
监印官	2	60
承启官	3	60
稽核员	2	100
稽核助理	1	40
调查员	约30	20—100
差遣员	8	30
矿长(象鼻山)	1	300(俸给费)
大新铜矿筹备所长	1	160
卫队长	1	30
卫队	20	8
杂役	约30名	5

就上表觀之，該署每月开支薪水約 8,800 余元，連活动支款約近万元，象鼻山采运两股尚不在內（采运两股每月开支近 3 万元）。以一铁矿而設一督办，因督办而有监印官、承启官、差遣員等名目，其开支較省公署为尤巨，不識农商部核准有案否？营业机关应有此等名目否？

（摘自“民国以来公憤” 1915 年 9 月 26 日）

本督办查閱档案，象鼻山铁矿每月出砂总数至多者不过 1 万吨上下，运砂总数至多者不过 14,000 余吨，售砂总数至多者不过 12,600 余元，而采矿股每月需經常临时費銀洋 2,720 元，营业費銀洋 1,320 余元，运矿股每月需經常临时費銀洋 8,173 元，銀 1,080 两，营业費銀洋 2,100 元，銀 1,080 两，此外尚有矿长办事处經費 988 元，两相比較，是售砂所入不及支出  $\frac{1}{3}$ 。长此亏累殊非持久办法。

（摘自湖北官矿公署督办訓令象鼻山矿长曾宝江，1921 年 3 月，“民国以来公憤档案”）

### 帝国主义和軍閥恣意刮削

又訊：日人所办之中东貿易所，現廉价收买湖北象鼻山鉄砂，双方已訂立长年合同，經手者为湖北官矿公署。此項收入，除以 25%，留作象鼻山矿場經費外，其余悉数由蕭耀南提去，备充軍餉云。

（摘自 1925 年 7 月 22 日“晨报”）

# 国民党官僚资本壟断的工业

## 一、官僚资本的性质、形成和发展过程概述

编者按：在旧中国，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果夫和陈立夫四大家族为首的国民党官僚资本，是中国人民的死敌。他们极端野蛮和残酷地榨取人民，使无数的中国人民挨饥受饿，衣不蔽体、家破人亡、颠沛流离。

在19世纪60年代，清朝政府的一部分官僚如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之流，就会利用政治权势和榨取农民而来的血汗，创办了一些现代工业，这些工业的资本，按其性质来说，是和国民党官僚资本大体相同的。但是清代的官僚资本，无论就其资本和壟断的范围、作用等方面来说，都远比不上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是集历代官办工业和当时的法西斯德、日、意壟断资本的大成，继承它们的黑暗面。它产生于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蒋介石匪帮代替了北洋军阀，在南京建立起反动政权。如后面各章节介绍的材料所述，四大家族为首的国民党官僚资本，是用政治的强制方法，一方面疯狂地榨取农民、工人和小生产者；另一方面压迫、吞并民族资本，积累起巨量的财富；同时也极力收罗清朝和北洋军阀政府时期遗留下来的官僚资本余孽，这些官僚资本余孽，一方面和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存在着利益冲突的矛盾，但另一方面，他们趋炎附势，竭力投靠四大家族，或和四大家族合办企业或变成四大家族的附庸。如政学系官僚资本就是其中的例子。

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国民党官僚资本，利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民遭遇困难的时机，迅速地发展。到了抗日战争结束时，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已积累了一百亿到二百亿美元的巨量资本。他们壟断着全国的经济命脉：在工业方面，官僚资本占官营和私营的资本总数80%左右；在金融方面，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所属的中央银行，独占了集中发行和集中准备的特权，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占全国银行存款的80—90%；官僚资本在商业、农业和交通运输业方面，也有极大力量，起着壟断的作用。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四大家族掌握的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和以这四行为基础的“四行联合办事总处”（简称四联

总处)的金融資本,是官僚資本最集中的代表。官僚資本反映在政治上,就是以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封建、买办法西斯独裁寡头制度。

关于四大家族官僚資本的性质,还在1947年,毛澤东同志在其“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一书中就曾經精辟地指出:“这个壟断資本,和国家政权結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壟断資本主义。这个壟断資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結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壟断資本主义。这就是蔣介石反动政权的經濟基础”。以四大家族所屬最大的壟断机构資源委员会为例,这个壟断机构自始至终都和帝国主义密切地結合着,成为帝国主义在中國的利益的代理人。

官僚資產阶级經營的工业,是极端腐敗的,这充分表明官僚資本的腐朽。他們霸占企业的目的,不是为了发展生产,而是为了奴役和剝削劳动人民,破坏和摧殘生产力,因此,人民起来推翻他們,把这些企业收归人民所有,用以发展生产力和为人民謀福利,这是完全符合社会发展規律要求的。

## 1. 官僚資本原始积累的主要来源—— 蔣介石建立政权初期搶夺和吞并的 厂矿数例

### 中兴煤矿

蔣賊下令沒收中兴煤矿 山东嶧县枣庄中兴煤矿公司,北方軍閥所占逆股頗多,自国民革命軍克复枣庄后,战地政委会即委俞飞鵬为整理該矿委员会主任,陈家栋为副主任,唐支厦、左宗澍、夏炎甲、程淦岑等为委員,实行着手整理。嗣經委员会与該公司双方議定,由公司报效軍餉百万,逆股充公,商股照旧維持,已由委员会呈报总司令部及战地政委会核准。乃該公司初則以革命軍北伐未成,意存观望,继則以战地政委会行将取消,妄冀該会同时裁撤,現在款已筹足,复提出种种要求,不肯将款繳案,經俞主任迭次交涉,卒归无效。該会遂据情电呈蔣总司令請示,奉艳电严限該公司30日以前付清。詎逾期仍不遵繳,蔣总司令以該公司竟敢背約要胁,显系軍閥奸商朋比为奸,希图阻撓軍餉,大为震怒,遂于本月5日正式公布,將該矿所有財



产，一律充公，并責成俞飞鹏負責接收，一面严令該公司，遵照移交，如敢違抗，定于严办；一面將处置經過情形，函請农矿部查照备案。聞俞主任現正召集各委員，会商接收手續，及整頓方法，大約日內当可赴矿实行接收。

(摘自 1928 年 7 月 8 日“申报”)

張仲平向股东会报告中兴煤矿被沒收經過 中兴煤矿公司于本月 10 日下午 2 时在天津意租界該公司會議室开全体股东大会，到有股东及其代表約 80 余人，推选陶兰泉为临时主席，股权到  $\frac{3}{6}$ ，首由張仲平报告南下之經過：本公司于本年 4 月 19 日，接据总矿襟 (17 日) 电报告，战地政务委员会，特設整理中兴煤矿委员会，派定正主任俞飞鹏，副主任陈家栋，暨委員夏炎甲，唐支厦，程淦岑，(后又加派左宗澍、陈立夫两委員共 7 人)，于是日到矿調查等情，继又奉到整理委员会 4 月 23 日来文，令速派全权磋商整理方法，当即召集會議，推張仲平等代表即日前往接洽，而整会又于 5 月 2 日續行令催，展期 5 天，派出全权代表，如再延誤，是公司有意放棄，本会为維持实业計，当另設法整理等語。彼时代表等甫抵上海，即經电告俞主任，拟即前往而洽，旋接俞主任复电，囑在沪候晤，当即遵电在沪等候。在俞主任未經到沪以前，迭接总矿、浦口、台庄、临城各厂函电报告謂：(1) 整会命令，封儲总矿、台庄两处存煤，非有会中命令，不得起运。(2) 总矿收支煤务工程处及台庄分厂均經整委会派員監視，浦口分厂，亦經整会另派經理副經理接管厂务。(3) 整委会自行設立中兴煤矿临城站运输处，制定規則及四联单，委顏放人为該处管理，所有起运煤斤，均凭四联单发货。代表等，在沪聞此情形，并在沪报发見該会登載广告，将本矿現存煤 30 万吨，招商投標，当即分呈农矿部战地政务委员会，整理中兴煤矿委员会，提出抗議，請予維護保障，一面經理发行社債之浙江兴业、中南、大陆、金城、盐业等 5 銀行，因整会拍卖存煤，侵害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 200 万元担保品。又向农矿部整委会提出抗議，5 月 8 日，俞主任来沪，經由代表謁晤，据俞述称，拟清查有关系股份，收作官股，并将存煤全数充公标售，如願留煤，須

报效軍餉 500 萬元，方准自由營業。往返磋商，最后減至由公司淨繳 100 萬元，不包運費。代表等以公司疲敝之余，礦上生活，無法維持，從何各措巨款，倘能由整會代為設法疏通運輸，恢復營業，每運到浦煤一噸提款 2 元，以運至 50 萬噸提款至 100 萬元為限。整會仍主先交全數 100 萬元，並可由其出面屬代表等在滬向各銀行設法商墊。銀行以公司押品早罄，積累太深，舊債誤期，信用復失，加以存煤由會查封，運銷由會主持，未能應命。又商之上海煤商，以長江流域包銷權利，籌集一時助餉現款，亦以運輸辦法，及政府保障不遂，以致迄無成議。（中略）整會方面，自俞主任回徐，委托徐聖禪君在滬代為收款，並仍限期一次繳納，而借款方面，仍以公司無保障，無信用，不能代墊巨款，以致相持不決。至 6 月 19 日俞主任又復電催，文曰：徐聖禪兄轉張仲平、羅義生兩君，德密：（1）中興報效款百萬，務須即日掃數繳清，不得短延；（2）股東名冊，限本月 25 日以前送到，以便着手審查；（3）一面趕開董事會，籌備 7 月 1 日實行開工。前列三項，有一不能辦到，整理委員會另有辦法。（中略）代表等見情勢危迫，當將與整會在滬接洽實在情形，再呈農礦部請求主持。一面對於整會仍竭力疏解，希望和緩，並積極與借款方面切實商榷，而借款方面提出最後條件：（1）須請國民政府、山東省政府批准立案，自繳納特款后，所有一切特別捐稅，准予豁免；（2）發行短期債券 100 萬元，由津浦鐵路局長簽字擔保；（3）由整理委員會呈請交通部，令行津浦路局按照中興津浦原定交換利益合同，確定疏運辦法，一面再以礦產提供抵押，方肯撥款。俞主任仍主先由公司繳納全款，方肯代為籌運。卒以款未遵限交納拒絕談判，離滬返寧，于 6 月 30 日自寧發電，同時蔣總司令，並有布告，將本礦財產一律充公。

（摘自“礦業週報”第 13 號，1928 年 8 月 28 日）

上海銀行公會向蔣政府獻策發還中興煤礦 上海銀行公會昨電國府云：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財政部，農礦部，司法部，工商部，鈞鑒：中興煤礦公司全部財產奉令沒收一事，敝會各會員銀行，或因受押該公司股票，或因曾為該公司發行債券，受此影響，均遭

牽動，不得已由各該行分呈主管部署請予依法核辦，守候經月，迄未奉有明確宣示，各該行以關係重大，群情惶駭，請求敝會開會集議辦法，經于8月31日，復召集緊急會議，據到會各行意見，僉以本案所有糾紛，均由該礦全部財產奉令沒收而起，故本案討論要點，應先以沒收一層為不情之研究。查處理遺產條例第6條有云：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遺產時，處理遺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是逆股沒收，與全部財產沒收，依據條例應有分別。該礦前奉整委會電，于7月底，交回公司自辦，即係依據此項條例劃分界限，是以同時并有審查股東名冊之舉。俞主任飛鵬儉電所謂逆股充公，商股仍舊，不過將條例第6條之規定重言申明，并非撇開條例以繳款百萬，為避免全部沒收之代價。是故繳款遲速，與該公司股東合法取得之股權，并無關係。該公司擔任此項報效義務，質言之，僅與普通籌助軍餉同一性質，似未便以金融阻滯無力籌繳，遽爾沒收其全部財產，使民產與遺產，受同一之處分，致條例第6條保障民產之精神，為之摧毀無余。……各銀行與該公司，雖非立于同一地位，惟金融與實業，息息相關，必實業有安全之保障，而后金融有長足之進步。銀行收受存款，其唯一義務，即在運用適宜，使存戶不受意外損失，而于款于實業工廠，担保確實，在一般人心理中，實視為最安穩之投資，如果政府予奪任情，法律保障，失其效用，前車之鑒，人有戒心，銀行誰敢放款于工廠，存戶亦誰敢儲款于銀行？……總之，此次各銀行所討論者，一為民有實業應有保障，處理遺產條例，既為分別規定，政府應否依照條例辦理。二為銀行持有以存煤為抵之債券，其存煤即使由國家機關主持處分，而對於私法上應負之義務，應否依法履行。政府近方着手建設，此后凡百進行，全賴人民信仰，法律有確實之保障，庶咸願出其血汗之資，以為政府攘流之助。吾國實業，方在萌芽，招集巨款，尤非易事，前此任何公司，誰能保無政客軍閥之投資，如以少數人而牽動全局，則國中稍有名之實業，誰保其不為中興煤礦之續？銀行對於各種實業放款，又誰保其不為中興煤礦之續？以中興公司百萬元報效之未繳，而使人民長慮却顧，永失其與國家合

力建設之机会，是国家所得者微，所損者大。銀行業一方有巩固自身业务之責任，一方亦有助长国家經濟之天职，尤不願見当局措施有千慮之一失，致国家建設事业，誤入歧途。应請鈞府貴会鈞座大部秉其公正之精神，納諫如流，將沒收中兴煤矿暨标卖存煤之舉，逐一收回成命，……。

(摘自1928年9月3日“申报”)

蔣介石政府发还中兴煤矿部分商股 上海銀行公会前曾电請国民政府司法部，將沒收中兴煤矿暨标卖存煤之舉收回成命，茲于本月21日，已得批示，謂中兴煤矿公司，既經俞主任飞鵬奉令組織委员会，实行接收，据呈各节，仰徑向主管机关呈請核办等語。該公会奉到此項批示后，即另电呈請农矿部悬請收回成命，茲聞該公会奉到农商部25日快邮代电內开，上海銀行公会鑒：冬代电悉。查此案准国民革命軍总司令部函开，查枣庄中兴煤矿公司前因认繳軍餉100万元，背約要胁，抗款誤餉，經敵部將其宣布充公，并着俞飞鵬組織委员会接收整理各在案。現据該公司股东代表黎紹基等，將前款措繳委员会核收，故准仍照該会原定办法逆股充公，商股維持，將該矿发还公司自办，委员会撤銷。

(摘自1928年9月26日“申报”)

中兴煤矿发还商股后之状况 中兴煤矿公司自整理委员会俞飞鵬等接收发还后，迄今两月，所在經過情形及現在状况，頗为一般企业家所注目，茲特探志如下：中兴煤矿公司原为股份性质，前国府与战地政委会，因該矿逆股占有大半，故有整理委员会之組織，清查股票，并报效临时軍費若干。嗣后双方几經磋商，始由国府批准整理会交回商股，現詳查結果，商股占十分之七八，逆股仅十分之二三，原来股本金为500万元，張勳为大股东，約入80万元左右，而黎元洪、張作霖、田中玉等亦有少数之股票，現上海該矿总办事处正在审查整理中，前整委会接收两月期中，其售出煤炭約8万吨，每吨1,680斤，共約值12万元之譜，現整理会既交回各股，\*股东大会复推錢新之为总理，胡慎予为駐矿总經理，朱桂薪为董事长，設总办事于上海，惟以該

矿需款太巨，暫难复工，經各董事在沪会商后，拟繼續招股，一方再請农矿贊助，予以保障，据聞明春可以恢复。

(摘自 1928 年 12 月 16 日“新聞报”)

蔣賊下令沒收中原煤矿 蔣主席此次赴平，以豫省中原煤矿公司亟应整理，特电建委会派員前往接收。建委会已派定秘书秦瑜、技正郭楠、設計委員宾敏介前往，电呈蔣主席，并轉电第十一路总指揮刘鎮华就近妥为保护。

(摘自 1929 年 7 月 11 日“新聞报”)

河南焦作中原煤矿公司原为本国商人集資创办，不幸中經劣紳政客之把持，軍閥赵倜、吳佩孚之搗乱，風潮迭起，16 年馮玉祥到豫，即收归总司令部所有。目前馮氏撤兵西去，……蔣主席特諭令建設委员会接收办理，該会仓卒奉令，事前未及准备，当遵派秘书秦瑜、技正郭楠、設計委員宾敏介，先行前往調查一切，并商洽接收事宜，接收以后，再派專員整理。現据該員等来电，已到达矿山。

(摘自 1929 年 7 月 15 日“时报”)

### 附：中原公司簡况

中原公司成立于民国 8 年，总理为胡汝麟，9 年豫督赵倜派胡象三，13 年吳佩孚派尹之鑫，14 年吳失败后，王敬芳、王印川等董事，将尹取消，改为董事制。董事长及工程科长均住天津。矿厂无人負責，致有工人罢工之举。15 年，豫督岳維竣派焦易堂为临时总理；未几，岳敗焦走，矿厂又无人負責矣。是时虽有存煤 10 余万吨，然交通阻塞，未能行銷，职工生活均难維持。

資本，公股系发还河南之盐款及洛潼铁路股款 100 万元，华商股 300 万元。

矿区 59 方里，煤层厚 18 英尺至 32 英尺，普通为 20 英尺。

采法分 2 种：(甲)西法，系里工制，有井口 4，内徑均 10 英尺均于 13 年透煤。(乙)土法，系包工制，有小井 8 对，出煤者仅 2 井，余則

正修理。

产量，1、2号井，每日共1,200吨左右，小井每日200吨左右。将来3、4号井及小井均出煤时，每日约在3千吨左右。

(摘自“矿业周报”第21号，1928年11月9日)

资本家请求发还矿权 窃河南焦作中原公司于民国4年成立，订定章程分呈立案，原定资本300万元，内商股200万元，河南盐捐公股100万元，后扩张营业，经股东会决议添招商股100万元，实收60余万元，合计股本全额350余万元，商股占250余万元。至民国14年岳军在河南时，逼借公司款数十万元，派员占据，公司损失又数十万元。民国16年冯军委派监督，两年以内，公司损失约400余万元，商人饮泣吞声，无可告诉。本年5月冯军退出，公司股东推举代表协同旧职员，接收公司，维持补苴，希望于青天白日之下，恢复营业，适中央建设委员会派秦、郭、宾三专员到矿，股东等正拟推举代表赴京，冀使中央洞明公司组织内容，仍将公司还之公商股，按照章程办理。乃阅报载，钧府咨中央建设委员会，略称中原公司系河南公商股组织，为地方性质，前监督尚得胜去后，无人负责，请仍照向章交归省办等语，旋委郭景岱、宾敏介为正副监督，于8月19日前来接办。查冯委监督乃非法占据，未可援以为例，公司组织向由股东会选举董事，由董事互选总协理，后于14年改总协理制为董事，从无监督名义，公司性质为商业法团，股权为私人财产，股东籍贯分隶20余省，绝非地方性质，商股占全股额 $\frac{7}{10}$ 以上，公股不及 $\frac{3}{10}$ ，历来股东大会，无分公商股，均按股权到会，选举董事监察人，并议决一切重要事件。若由官方逕派监督，是将商股数百万血本与其法赋之权利，概行剥夺，詎得为平？且尚得胜去后，公司旧职员及股东代表接收办理一月有余，并非无人负责，法理事实，彰彰俱在，此不容不辨者也。查本年国府中全会关于矿业开发案，议决已开各矿仍准原开采人继续开采。中原公司营业迭被军阀蹂躏，受战事影响，创钜痛深，已难支持，股东等历经变乱，流离失所，或孤儿寡妇，无以生活，其籍隶豫省者，则连年灾荒，不得一饱，皆恃此股权微利，以为续命之资。钧府总揽

全省民政，对于人民生計及商业，力尽保护之責，諒系未明公司向章，故有委派監督之舉。为此俯懇鈞府，俯念商民血本攸关，撤职監督，將中原公司交还公商股，按照公司条例及章程办理，无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河南省政府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股東联合会向河南省政府請求发还矿权的呈文”，摘自1929年10月7日天津“大公报”）

### 安徽益华鉄矿被沒收

該公司原系商办，其資本虽仅50万元，但矿山以外尚有森林若干区，及与宝兴、利民两公司合办之鉄路、碼頭，故又有資本57万元一說。

民7年，該公司初聘德人毕某勘查，民8年呈請农商部注册，承領矿区龙家山、黃梅山等8处，分別开采，数年之間共出鉄砂約20万吨左右。至民16年完全停工，17年查出有前皖督軍倪嗣冲股本30万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全数沒收，交农矿部派譚常愷、陶勛等前往接收，惟农矿部与皖省政府互爭接收不決，直至18年9月尚在爭持中，嗣由皖建厅长令当塗县暫緩接收，乃为不解决而解决矣。

19年11月5日成立董事會，由农矿部派定官股董事熊科、易蕭寬、譚常愷3人，选出商股董事赵文起、关芸农2人，同年12月9日由保管处与建华公司訂立售砂合同，因商股方面爭分售砂之款，相持不下，嗣按照三与二之比例分配，始告解决。20年2月16日，該公司在上海开董事會，推定胡庶华、关芸农2人为常务董事，其时农矿部已改組为实业部，股权遂由实业部执掌，由实业部改派胡庶华、金間泗、王钟3人为官股董事，商股董事为关芸农、赵文起（赵兼經理），股本仍为50万，官股部分占30万（即沒收倪嗣冲者）。該矿自实业部接收以来，因矿砂停售，周轉不灵，一直停頓。抗战后，为日人占領。

（摘自国民党經濟部档案“經濟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一”，1933年8月編）

#### 附：益华鉄矿开采簡史

益华鉄矿 該公司矿区在当塗县东北乡，与宝兴公司利民公司

所領各區犬牙交錯，距當塗縣城 12 里至 30 里。民國 4 年歐戰發生，鐵價飛漲，國人注意經營鐵礦者風起一時，而裕繁、寶興、振冶、福民、利民諸公司先后在皖省繁昌、當塗兩縣領有礦區，呈請試探，頗具成效。然以彼此競爭之故，糾紛亦多，而尤以裕繁公司牽及日人投資，最費周折。時倪嗣沖督皖，知有大利可圖，銳意辦礦，遂令飭各縣知事調查煤鐵礦山具報，并聘德人畢象賢隨帶測量人員前赴各處探尋，迂有露頭，即行測繪礦圖，飭案業廳存案。于民國 7 年在當塗覓得黃梅山、龍家山、礮屋山、蛤蟆山、代山、龍山、虎山、巧山等區，由倪炳文、倪幼丹、王斂庵、寧資愚出名呈請，并 8 年添領蘿葡山 1 區，以劉兆麟名義同廳立案，倪炳文、幼丹即倪嗣沖之子侄，王、寧、劉 3 人均其爪牙。畢象賢估計龍家山礦量有七八十萬噸，蘿葡山百余萬噸，龍虎諸山百余萬噸，希望過奢，遂決定修筑輕便鐵路。7 年測路购地，8 年開工，先只修龍家山至馬鞍山 1 段計長 25 里，名龍馬鐵路，同時首就龍家山、礮屋山開采，僅得礦砂 14,000 余噸，龍虎諸山試探結果礦量更少，畢象賢信用盡失，不為倪嗣沖所喜去職。然鐵路已經興工，不能中止，并延長至蘿葡山。至 9 年全路完成，用去洋 50 萬元，公司已呈僵局，10 年向漢冶萍、開灤兩公司接洽，轉移礦權均不成事，開灤并派丁格蘭到礦打鑽，11 年開采黃梅山礦區，12 年至 15 年共采出礦砂十二三萬噸。借寶興米石碼頭裝船，15 年后以地平之礦已經采盡停工。12 年開蘿葡山已出礦 4 萬余噸，12 年與寶興合辦鐵路，由寶興出資 25 萬元為獨立機關，旋該公司經理趙文啟因屯購日金失敗，基金喪盡，乃于 15 年末全部停辦，現只派少數員役在山看守，本年由農礦部、皖省政府，均派員調查，以該公司經營之礦，純屬遺產，均主張沒收，但因部省互爭主權尚待解決。

(摘自辛子：“益華鐵礦調查報告”，‘礦業周報’第 31 號，  
29 年 1 月 21 日)

### 烈山煤礦被沒收

烈山煤礦被沒收的經過 烈山煤礦創辦于光緒末叶，創辦人為



周玉山，股本十余万元，民3年倪嗣冲父子兄弟加入，股本总款为100万元，改名“烈山普益煤矿公司”。民6年以后，产额年达十余万吨，营业甚为发达，股本红利每年可得2分以上。嗣又添领雷家沟矿区。13年起因受战事影响，损失颇多。17年春，由第一军委派彭象贤为总办，同年5月改隶农矿部，名“烈山煤矿局”。19年9月商股除倪氏者外，均发还，改为“官商合办烈山煤矿有限公司”。20年遭水，近三年营业虽不佳，然尚勉强能维持。21年4月黄金涛任总经理，因官商互相掣肘，不能合作，矿事窳败益不堪问，近且工资积欠将近两月，木料缺少，产量日减，该矿命脉，遂奄奄一息矣！

（摘自黄伯遼：“烈山煤矿最近之调查”，“矿业周报”第221号，1933年1月7日）

资本家致电国民党政府请发还产权。普益公司股东黄潘生等联电呈国府行政院暨内政农工商两部云：查该矿虽经农矿部在中央政治会议提议，收归国有，然因安徽省政府同时争归省有，旋经移交国民政府议决，应由农矿部会同处理遗产委员会先行调查，该公司究有倪姓股份若干，再行呈候核办，对于收归国有一节，并未有何议决。而查倪嗣冲所有股份，曾于民国13年呈报前农商部有案，倪嗣冲即于是年病故，如为调查遗产起见，只须以13年报部之案为准，无须再调查其他股东之股票，更不能以倪姓1人为逆，而将其他股东共有之矿产一律收归国有。如以矿产收归国有为先总理实业计划之一，则必须先行废止民有矿业条例，使全国一致奉行，方昭公允，且须有相当之人才与精密之计划，始足以收功效。乃自该矿收归部办后，非但毫无成效，而且损失加多，计在商办时代，每日出煤约在600吨以上，而公司薪水开支，每月不过一千数百元，故在农矿部接办以前，公司存煤多至20余万吨，值洋一百数十万元；及改归官办后，每日出煤，至多不过300吨，而该局每月薪水开支，多至一万数千元，由此推算，现在生产，不及半额，而开支十倍于前，其所赖以维持现状者，即变卖公司原有之存煤而已。现查存煤已售去 $\frac{2}{3}$ ，而卖价格外低廉，一切损失，究由何人担负？在农矿部虽以收归国有与发还商股为辞，而查收归国

有一案，本未經國府予以核准，即令收歸國有，亦須按照公司固有資產，分配于各股東，而不能僅按原入股銀，強行收買其股權。商民等因血本所關，萬難緘默，為此具呈國府行政院暨內政農工商兩部，請予查明發還。

(摘自1929年6月4日“申報”)

烈山煤礦改為官商合辦 烈山煤礦局，向歸國府農礦部所直轄，局長吳翔甫，副局長程星齡，自去歲石友三叛變，將津浦路符離集站之廠內存煤3千餘噸，完全吞售，損失不貲。嗣後礦山井口塌陷，工程完全停頓，且無采煤之可能，而經費入不敷出，其困難達于極點，是以兩局長連袂赴京，向部堅決辭職。礦部……決議改組，由官商合辦，取消局長名義，內部改董事制，官方董事6人，如陸子冬、吳翔甫、熊某等，商方董事6人，如唐少侯、吳子久等。官股60萬元，商股90萬元，繼續辦理。陸等業于日前由京過蚌赴礦，實地視察，一俟返蚌後，各董事即行正式就職。

(摘自1930年4月27日“時報”)

營業不振再度改組 皖北宿縣烈山煤礦系官商合資經營，產量豐富，煤質無煙，逐年暢銷京滬及沿淮各地為數至巨。惟自懷遠縣之九龍崗、舜耕山兩地煤礦經淮南、大通兩公司設礦開采後，烈山柴煤大受打擊，因該兩礦所產全屬煙煤，火力既大，售價亦廉，故兩礦業務日見發達，并築淮南鐵路俾可運銷長江各埠，由此烈山煤銷數銳減，營業因之不振，大有一落千丈之勢。現以積欠職工薪金過巨，應付維艱，礦務竟告停頓，截至9月份止，總計積欠債額達12萬元。

(摘自1936年10月31日天津“大公報”)

(該礦) 歷年因辦理不善，虧累甚巨，至24年6月全部停工。截至24年9月25日，計共虧損1,105,000餘元。25年1月籌劃復工，于25年11月，向交通、江蘇、國民、金城、大陸等5銀行借款15萬元，又向振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萬元，以礦區及公司所有動產及不動產為抵押，將該礦委托振業公司代為經理。嗣因一部分股東反對此種辦法，迭經召集股東會討論，由原股東在振業公司加入股份，遂

告解决。自26年1月，由振业公司接管，6月底完成抽水复工开始营业，每日产柴烟煤共200吨。“八一三”沪战起，交通阻塞，矿长亦辞职，当由董事会召集烈山当地股东组织管理委员会，代行振业公司职权。

该公司股本总额150万元，内官股60万元系农矿部没收倪嗣冲之股，商股90万元。嗣因实业部成立，该矿股权遂由实业部掌管。

（摘自国民党经济部档案“经济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1938年）

## 2. 抗日战争时期官僚资本的发展和组织机构的调整

（编者按：文内所指的“国营工业”、“国家资本”等等，即官僚资本。）

工业方面，规模较大和发展得较快的是资源委员会。它的资本额几2倍于民营工业以上，它附属的厂矿由抗战前16个单位增加到现在的105单位，它所涉及的范围有工、矿、电三类。工业部门包括了冶炼、机械、电工、化工等40个单位。矿业部门包括了勘探、煤、石油、金属、特种矿产等42个单位；电业部门包括了22个单位。各事业之分厂矿尚不在内。工人数目几达17万。此外国营事业还有军政部的兵工署各兵工制造厂，交通部公路总局附属的各公路运输机关汽车修理厂、炼油厂、钨矿制造厂等约40余个单位。军需纺织被服及制革工厂也达二十几个单位，航空委员会所隶的工厂亦有若干单位。它们的资本额与工人数是目前民营工厂所不能比拟的。

国营工业的阵容在发展着。抗战初期，国家资本多偏重于创设新的厂矿，最近几年，则呈现收买民营厂矿，或以投资方式，使民营工厂转成国营企业。像历史较长，规模较大的“中国电力制钢厂”、“滇北铜矿”、“明良煤矿公司”、“中央造纸厂”等，都是属于这一类的。还有一些小厂，如建国机器厂及上川公司的一部份，亦被收买而改变其姿态了。这个特点，是我们在研究战时经济时所不可不注意的。

省营的事业也有蒸蒸日上之势，省企业公司的组织几乎各省都

有，規模較大的有下列几个：

福建企业公司。虽然是抗战后才組織起来的，但以其規模而言，在閩省的工业上起着相当作用。最近合并了貿易、制药两公司，資本額已改为 5,000 万元。該公司所办的事业，从重工业到手工业工場，包括鉄工厂、电力厂、电料材料等厂和日用必需品的面粉、紡織、皮革、酒精等工厂，此外还有工艺厂、印刷厂、木器材料厂。資本方面要算永安电厂为首位，該厂資本額达 40 万元。贵州企业公司，資本由 6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附屬工厂已达 29 个单位。江西省营工业合計 50 个工厂，其中拥有資本 3,000 万元的江西兴业公司占 24 个厂。去年新成立的湖南实业特种股份公司，有着 5 亿元的資金和 22 个单位的工厂。甘肃的水利林牧公司，資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2 年底的 3,000 万元，在創辦水利事业方面还得到政府的貸款，如去年四行貸款 4,500 万元，行政院貸款 1,000 万元。川康兴业公司，两年来投資各項的資金已达 6,700 余万元。广西企业公司，股本 5,000 万，其所屬厂矿、农場共 14 个单位。此外滇西企业公司、广东企业公司、湖北企业公司、皖南实业公司、陕西实业公司等，都采取“康采恩”式的組織，由一个公司領導着許多子公司，从动力到原料、燃料、无一不在經營之列，由这种办法去控制某一地区的工矿业。

这些省营的企业公司虽然开支很大，但多半都能盈利。就是个别的省企业不能大量盈利的也可以应付得去。主要的原因是他們有很多特殊的条件：第一是省营企业能得到政府方面的实际扶助。从生产到銷售都較民营事业减少許多麻煩。第二是其股东均有銀行关系，故其資金运用又較一般民营事业为灵活，无论透支、抵押及其他借款皆居优越之地位。第三是省营企业公司有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方便，实际业务都不純粹屬于工业，商业上的貿易利潤乃为其主要获利的来源。“以商养工”已成为一般的現象了。这些原因正造成省营企业的扩大，但畸形发展的現狀也就促成了工业上困难的加深。

如果以民营工业与公营工业作一比較，就可以看到公营事业在工业領域中是占着优越的地位。以四川來說，“民营工厂每厂平均資

本仅及 279,480 元；公营工厂平均则达 4,559,853 元，约大于民营 16 倍。民营工厂的平均动力为 29.82 匹马力；而公营工厂则达 112.51 匹马力，约大于民营工厂的 4 倍”。资力与生产规模的情形如此，双方力量的比较自然是不可同日而语了。

(摘自方航：“谈工业底国营与民营”，“群众周刊”第 9 卷第 10 期)

抗战以来，当局为协调各公营经济建设事业，使其系统完整，而不各自割裂，得能互相配合起见，按其性质，分掌于下列系统：

(1) 兵工系统。军政部及航委会分别管辖兵工厂，飞机修配厂及有关军需工业各单位；(2) 财政部系统。管辖国营金融机构各银行局，经营印制、专卖、对外贸易及特种物品之产销管制等业务；(3) 经济部系统。管辖各厂矿直接或间接受营工矿电等重工业；(4) 交通部系统。管理各局处经营铁路公路、电话、国内外有线无线电报、邮政储汇、水空驿运及造船等事业；(5) 农林部系统。管理各局场农林渔牧及其加工繁殖等生产事业；(6) 各省府近 5 年来亦各有其直接间接受营之产销事业，中枢亦认为系公营事业之一部。

据调查，各重要省营企业单位约略如下：(1) 福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来一再改组，去年合并贸易制药公司，增资为 5,000 万元，原资本为 1,500 万元，官股份  $\frac{2}{3}$ 。(2) 贵州企业公司。资本 3,000 万元，银行资本占 85%，31 年度盈余 300 余万。(3) 川康兴业公司。资本 7,000 万元，国库及省方认股 4,000 万元，余为商股。31 年度盈利 1,600 万元，为资本额 24%。(4) 广西企业公司。资本原为 5,000 万元，近增为 1 亿元，其中省行 1,000 万元，地方公股 2,400 万元，普通商股 1,600 万元，其增加之 5,000 万元均为盈利。(5) 广东实业公司。资本 4,000 万元，已收 2,000 万元，全为官股，31 年盈利 300 万元。(6) 江西企业公司。资本 3,000 万元，现由财厅主持，外有重工业委员会，由省方及中央合作，资金 2,000 万元。(7) 湖南实业公司。资本 6 亿元，其中 36,000 万元由省方移交企业折合，其余招股，近方着手办理。(8) 安徽企业公司。资本 1,000 万元，官股占 60%。(9) 陕西企业公司。资本 2,000 万元。(10) 甘肃贸易公司。资本 2,000

万元，官商各半。(11)云南經濟委员会及企业局所經營工矿业多种，資本額不詳。(12)江苏企业公司。資本額不詳，系官商合办。以上各省企业公司包括工、矿、农、貿易、运输及商业等活动，資本約以超出10亿元。自中枢宣布省营企业盈余应繳入国库后，各企业单位正在化整为零重作划分中。

(摘自“財政評論”12卷2期122頁“經濟消息”)

### 3. 官僚資本出賣工矿业的活动

(編者按：这里介紹的只是官僚資本出賣我国工矿业的综合资料，关于蔣政权各部門，国民党各派系官僚資本喪权辱国材料后面还要讲到。)

#### 蔣政权引狼入室掠夺我国工矿业权利

蔣介石賣国賊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函

本会8月間在牯岭召集會議，关于“巩固对外信用利用外資案”。当經決議，整理外債一层，应請政府就財力所及尽先办理。关于“利用賤价电气动原力案”，当經決議，将审查意見建議政府并責成建設委员会办理。关于“提倡化学工业案”，当經決議，将审查意見建議政府。关于“籌設汽車制造厂以梗軍用交通案”，当經決議，将审查意見建議政府。关于“推广边疆教育以固疆域案”，当經決議，經費一項改为35万元，建議政府筹撥，并請彻查各庚款用途(尤应注意中法、中比)，此項边疆教育經費最好即由庚款中撥用。各等因，相应抄录以上五案之原提案及审查意見并大会決議案，送請查照，轉陈核办为荷。此致国民政府文官处 抄发原提案。 委員长蔣中正 23年9月18日。

(摘自国民党軍事委员会參謀本部国防設計委员会密函总字第3755号)

#### 附1. 巩固对外信用利用外資案

##### 甲、原提案

逐漸整理外債，恢复对外信用，以冀外資之輸入。目前虽不能希

冀国外資本之輸入，然政府若能逐漸恢復對外信用，則將來世界經濟恢復之後，或有大宗外資輸入之望；即目前除借國外材料，亦可望期限延長，條件減輕。且今日乃各債務國對於債務均不甚顧全信用之時，若此時與談整理，必可條件優越，較之將來交涉或可多得利益，似宜就債務性質分別種類，其用之已成事業者，如已成鐵路之借款等，宜列入第一類，先整理之。其借款雖未用之于事業，而名義系各作建設之用者，列于第二類。至完全政治借款，列于最後。

#### 乙、審查意見

整理外債一層，應請政府就財力所及，盡先辦理。

#### 丙、決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附2. 籌設汽車製造廠以便軍用交通案

#### 甲、原提案

汽車之用，在平時有利交通，人所共知；而戰時關係軍用，亦稍有識者所公認。況汽車廠之設，除製造普通汽車外，如坦克炮車、飛機及軍運車等重要作戰品均可利用製造；故汽車製造廠者，亦即坦克車、飛機製造廠也。但以政府現在財政之困難，技術人材之缺乏，原料之不足，如獨自經營，力或未逮，其初步方法當與外國汽車公司合辦，先成立一裝置廠。查日本在汽車工業未發達以前，亦仿用此法，與美國汽車公司合辦裝置廠，俟原料充足，財力人材均不感困難時，然後自己經營。現我國公路進展甚速，需用車輛為數至巨。我人睹此情形，明知有利可圖，益以吾國工價之低廉，就近供求之便利，若與其合作無不樂從。且在成立裝置廠期內，政府需用軍用車輛等，付托其代辦，因有合資關係，其價格必低，而物亦必良，且可避免國際耳目，以擴充國防軍備，實為兩益之道，是名雖裝置，無異製造；名雖合辦，無異自有矣。在裝置廠發展之後，國內需要車輛為數必逾多，而財力、人才、原料諸問題均可逐漸解決，第二步再從事大加擴充，自行製造，成為一完備之國有汽車製造廠，較諸首先即由政府自辦，其難易

固不可同日而語矣。

乙、審查意見

應該由政府或在政府監督之下設法與外國汽車公司合辦裝置廠。

丙、決議案

決議將審查意見建議政府。

(以上均摘自國民黨經濟部檔案“4”56)

孔祥熙關於“中德經濟合作”致蔣介石函

介兄鈞鑒，頃接翁秘書長函開：“購運錫砂事，德方催促甚急，據贛省錫業管理處洪處長中電稱，已先訂妥200噸。查3月2日上海錫砂市價每噸1,778元，此項運德錫砂價格應酌減，擬作為1,670元，共需334,000元，懇從速撥交洪處長收”等語。并附抄克蘭來電一件前來，除飭交信託局照辦外，謹此奉聞。并節錄克蘭原電附呈。

弟孔祥熙敬啟

25年3月10日發

節錄克蘭2月22日自柏林來電

1. 中國代表團將抵柏林，由國防部主持招待，并派員迎接，分日由國防、經濟廳，國防部長、經濟部長款宴晤談，一切部署均極美善。
2. 代表團之特種委託(指向德購買軍火——編者)當盡現有存量立予供應。
3. 翁秘書長一切委託，已由國防部交付國立機關遵辦，務于最短期間實施完備，以資供應。又敵方所供獻器械自以最新最優者為標準。
4. 承示錫砂樣品200斤，佇候到達，關於3月間允賜敵方錫砂、農產一節，敵國防部及民食部謹致感謝之忱。
5. 中德合作必由平等信義親善途徑以求實現，對於此點務懇蔣委員長賜予確信，敵方自應使委座滿意。
6. 前此決定一切，中國各省委託事件(指購買軍火)，必須經中央



許可敵方始能接受一節，俟中國代表團與敵政府商洽後，將向鈞方正式轉達此點以資証驗。

原件奉批交信託局照辦，已于3月10日寄滬

(摘自國民黨財政部檔案“3”470)

### 蔣政權竟發還附有敵偽股份的門頭溝礦權

河北省參議會議長劉瑤章，天津市參議會議長卞子周，北平市參議會議長谷鍾秀，前曾聯電中樞，不應以中英公司發還麥邊，原文如下：

查門頭溝公司原為英人麥邊集資開采。中國礦業法，中外合股辦礦，華人須占半數，麥邊因而自占總額49%，而令其侍者周奉璋出名代表華股占51%，合夥組織，自民國9年開始，至29年限滿。抗戰軍興，平津淪陷，該麥邊圖保持其大部分利益，將彼已屆限滿之49%股贈與日寇白鳥，而周奉璋所頂之51%股自與白鳥合作，周且自任事務長職，事實昭著，證據確鑿。勝利後，當經處理局予以沒收處分，本無疑義。乃行政院承辦此案之人，竟徇麥邊、周奉璋之請，將讓與及合作事實完全推翻，謂處理局處置不合，而將該礦發還與麥邊、周奉璋。其決定書所列最重要之理由謂：31年1月31日白鳥曾致麥邊一恐嚇函，內有如不同意讓與，將由軍法處罰一語，作為強迫占有之明証。不知麥邊以其礦權贈與白鳥之意志系在太平洋戰爭未爆發以前，民國30年7月28日，與白鳥商量改組該公司之函件時即已自由決定，同年8月10日麥邊在滬召開該公司董事會議，席間正式聲明，撥諸常理，白鳥已無須更作此種恐嚇函件，此其一。太平洋戰爭開始以後，英日兩國互處敵人地位，日軍對其敵國人民財產大可隨意處置，尤不必用函件恐嚇，此其二。該案糾纏年餘之久，麥邊若擁有此種有力證據，何以前此訴願平津敵偽產業處理局請求發還時，不提出此証，乃遠隔年餘之久，始提交行政院，此其三。而以第三點尤為可疑。查36年2月12日公審白鳥時，曾對此信加以質詢，白鳥初供絕對沒有，法官又詰白鳥：“你確實記得絕對沒有寫過這信？”白鳥答稱：“將

脑袋砍去也没有这事。”可见此信系伪造，行政院根据此項伪造信件，将让与及合作推翻，背理尤甚。我国当然不应发还。

(摘自1948年10月17日天津“大公报”)

门头沟煤矿公会反对发还麦边矿权 自国府文官处以代电答复平临参会，说明行政院处理门头沟矿权经过，并指出该矿矿权已决定发还英人麦边，及华股周奉璋。本市各界以门头沟煤产为本市燃料所资，不应再由外商把持，以免有操纵壟断情事，故拟再度向中央呼吁，设法将矿权收回。该矿工人对此尤为重视，已派代表来平分謁有关当局，并晤临参会谷議長，請其特別注意，以免矿权复落外人之手。聞該公会代表对行政院对门头矿之处理并不认为允当，渠等认为：(1) 麦边早已附合日敌，民国30年即与日人白鳥吉乔商洽中、英、日合作办法，此事可由麦边之弟N, S 麦边30年7月28日致白鳥吉乔信件证明。(2) 30年8月16日麦边委白鳥吉乔为煤矿共同管理人，并支月薪1,800元，及純益2.5%。(3) 31年2月27日，即太平洋战事发生前，麦边曾会同周奉璋往上海，与日人白鳥吉乔签订合同，自願将其权49%让与日人白鳥，并有董事会记录为証。(4) 在麦边贈与白鳥之契約內載明，所有利益願“贈大日本軍”，麦边于致辞时頻称：“对大日本軍隊三大功及不断的协助表示感謝”。且与白鳥吉乔等軍部大員合影，以志紀念。(5)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所有英美侨民均被集中，麦边則仍在北平自由活动，且在日人管理之门头沟煤矿充任顧問，按日支薪。(6) 周奉璋在中英合办时期名义虽为华方代表，自称有股金51%，但无賬目可查。因此，可見麦边将矿权移交日敌，非如政院代电中所称之“系受胁迫”。且該矿系于民国九年开采，依矿照規定，开采期限为20年，故此矿至29年开采年限即已期滿，事后麦边虽曾向我政府声請更換矿照，延长开采年限，惟未經批准，故若将开采年限已滿期之矿权，仍发还麦边，殊屬失当。因此，门头矿公会有爭执到底之决心。最近正搜集材料，准备向監察院訴願，請該院向行政院提出质詢。

(摘自1947年6月19日“华北日报”)

## 張群代表蔣政权发表欢迎美帝国主义掠夺中国的无耻声明

前月司徒大使曾致函政府，請就經濟政策方案中关于外国資本問題加以說明，政府当局于30日提出答复，称并不歧視外商并欢迎美商向国营及民营工商业投資。本月13日新聞当局更发表張群院长关于外商来华投資工业問題的声明，重申政府政策系根据33年12月国防会通过的战后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同时呼吁外人来华投資及技术合作。

本此声明，外人投資的範圍，除应由国营各业(包括兵工厂、鑄币厂、主要鐵路、大規模水力发电厂等)及矿业外，外商皆可单独投資經營或与政府民資合办，即此等国营事业与矿业依法仍可与外人合資。至于待遇，合資的事业，外資的數額比例皆无固定拘束；采取公司組織，即政府对于公司业务及人事的管理权亦只能以股东地位行使之。外資单独經營的事业，按中国法令办理与民商无异。对外商課稅与本國人民同。其投資所得利潤原則上亦可汇回本國，仅在管理外汇期間，其自外国之輸入应經現行管理辦法审查許可。

(摘自“張院长对外商投資的声明”，“經濟評論”1卷21期，1947年8月23日)

張群在国际扶輪社年会的演讲 (中央社电)張院长13日于国际扶輪社年会发表演讲，由俞鴻鈞代为宣讀……。

本人去年8月13日曾发表关于外商来华投資声明，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欢迎外人在中国单独或者与中国人合資經營，乃說明中国經濟建設之方針，各方对此声明曾有許多批評，今特借此机会簡單說明：

(1)中国国营与民营事业界限未确定，外商难于决定投資对象。关于国营与民营的分野問題，国父在实业計劃中已指出原則，……在战争結束前，33年11月国防最高委会曾通过一战后第一期經建原則，又将国营企业与民营企业較詳細而具体的划分为三項：第一，应由政府經營之事业包括1. 邮政电话，2. 兵工厂，3. 鑄币厂，4. 主要鐵路，5. 大規模水力发电厂等；第二，未經指定政府独营之事业，均可由人民

經營；第三，凡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為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之石油礦、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或與民資外資合辦。本人在去年 8 月 13 日所發表聲明，其中關於國營民營的劃分與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完全相合。

自 35 年 4 月新公司法頒布至本年 2 月底，純外國公司呈准認許在中國設立分公司者共 391 家，其中 80 家乃聲明發表後核准者。至中外合資組織之公司，經前實業部及經濟部先後核准者共 20 多家，另有外國人民純以外資在中國組織公司，已核准登記者 6 家。中國一部分工商業家對外資經營企業，容或因利益衝突，有所不滿，但政府為促進工業發展，對此種政策之實行並無游移。

(2) (略)

(3) 中國目前各種限制與管制妨礙外商在華經營事業，外商所得利潤不能自由匯回本國。關於經濟管制一點，……乃不得已措施，中國人民與外國人民，自不免同感不便，待情勢好轉，事實許可時，各種管制法令自可逐漸放寬或解除。關於外商所得利潤匯回本國問題，在政府管理外匯期間，自不能漫無限制，政府訂定辦法，准許外商投資於工業，所得利潤的適當部分可以自由結匯。

(4) 中國稅收與司法人員對外人歧視。倘如中國稅收與司法人員有歧視的情形，本身就是違法，一經查覺或被檢舉，政府當予糾正。至中國稅制與法律對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決無歧視，行憲後，各省議會在不自違反憲法規定範圍內有立法之權，但各省單行法規不能與國家法律抵觸，故中國法律實很簡單，容易了解遵守。

中國經濟界自不免有一部分畸形現象，中國經濟管制法令中所有未盡完善及人事上及執行上各種缺點，必須改正。從大體看來，中國與各友邦前因不平等條約障礙無法真正合作，現平等關係既已恢復，合作基礎業已奠定，一切進行當較以往順利。

近世紀來，外與中國在文化與經濟各方面的合作，以在揚子江流域為最多，憑此既有基礎，本平等互利新精神，更進一步合作，自可事半功倍。我們歡迎外資建設中國，在目前就地區論，自以從揚子江

流域及江南各省着手最为适宜。扶輪社是一国际組織，在中国已有多年历史，各位来自揚子江流域各城市，职业不一，从各个角度来看中国的建設，相信能同情余之主張，希望各位对此工作予以协助。

(摘自1947年3月14日天津“大公报”)

美国壟断資本对張群演讲的反响 (中央社紐約13日专电) 張群院长最近吁請外国公司直接投資，以助我恢复經濟后，記者首赴美国最大汽車制造厂通用汽車公司征詢意見。据称：如利潤及各种情形均屬良好，美汽車出口商将恢复在华之业务，該公司在最近期內并无在华大規模投資之計劃，諸如設立工厂等。据公司发言人称：美制造汽車商不願在中国設立工厂，因此举将需美金数百万元，且需原料劳工与技术等，中国除劳工外，余均无法供給，而劳工且需經相当之訓練，故美商以汽車运往中国所費，較在中国設厂为廉，自通用公司之反响观之，显見：(1)美国汽車制造商，将不听信表面价值，即赴华投資。(2)渠等要求具体之証明，表明我国之政治經濟情形，确能稳定，以利外国之投資。(3)渠等对我国政府声明之付諸实现要求完全之保証。(4)在采取任何步驟以前，渠等将与国务院其他工商界人士，以及渠等在华代表会商。

(摘自1947年8月15日北平“經世日报”)

### 国民党上海市政当局与美国合作組織联合发电公司

为謀本市电荒之彻底解决，市参議會首次大会时，曾有筹組“上海市联合发电厂”之决定。年余以来，公用局始終在筹划推进中。

据記者探悉：上海市联合发电公司組織草約，系采用中美合作式，而实际为中国性质之公司，一切俱将遵重中国法令。其宗旨在乎中美企业界之合作。公司資金，定为美金2,000万元，以中美各占全数之半为原则，采公开召股方式，欢迎美国企业界投資，惟以美金1,000万元为限額。其余1,000万美元，除本市之現有电力公司分別认股，成为基本单位外，余額将征求商界有实力人士之投資。至于中美以外国籍之資金，暂时不拟招募。

(摘自1947年9月18日“申报”)

## 从事剥削我国农民的蒋美农业机械公司

行总息：中国农业机械公司业务执行委员会，业已组成就绪，其任务为督导该公司在全国各地，创设制造小型农具，及农垦机械之工厂。主委由行总霍署长（霍宝树）兼任，其他委员为左舜生、克利夫兰、李卓敏等。中国农业机械公司系农林部附属机构之一，由行总供给价值 730 万美元之联总农业器材。计有熔铁炉、车床、活动机械工厂及大批钢铁等物，行总现已预备分配 4 万吨器材及原料交该公司使用。农业公司在沪设立之总工厂业已开工，正制造各种农具及灌溉器具。至各地分厂之设立亦在进行中，各分厂负责人员业经派定，设厂地点亦已勘定，各分厂所需之资本，约自国币 10 亿元至 50 亿元不等，现在筹备招股。

（摘自 1947 年 8 月 29 日“西京日报”）

## 在我军节节胜利下，蒋帮进一步出卖 民族利益，投靠美国

美国授意蒋帮在南方建立经济据点 最近共军的冬季疲劳攻势以来，生产停顿，因交通切断也不能开工，即使有成品也不能运销，神经是活的，体格却已僵硬了，政府（即蒋介石统治集团——下同）对东北经济上失望以后，经济南下，也便在无形中决定了。这不仅限于经济，实有着更严重的政治趋势在：京中前曾盛传政府将暂时退出东北，勉强维持华北，甚至可能放弃华北，必要时要回广州去，或像抗战时一样再回都四川。

这里似乎告诉我们，宋子文以曾任总揆之尊而屈就粤省主席，一到任以后大刀阔斧不像治理一个省，就像治理一个国一样的道理，最少这已表示了宋子文南下的另一重大原因是，为政府向南方建立经济据点，以稳定政府的经济生命！当然，广东并不是资源丰富的地方，但我们想到当年北伐是从广州开始的，就可以加强信心了，广东的潜在力是很大的。

最近漸漸証明，政府已决心开发华南經濟，中央大都认为海南島之鉄矿甚丰，有5,000万吨之巨，可抵得上东北。据可靠方面傳出，魏德迈来华考察时，曾建議政府考虑縮短东北战綫，努力开发华南。这次开发华南，可能仍以魏德迈之建議为藍本，而需要美方在利益均等下投資的。

縱觀政府的決策可以8个字来概括：“軍事北上，經濟南下”。目的只有一个，使政府安定下来。政治是否将跟經濟南移，或北向，那得看将来局势的发展。

不单是广东，凡南京以南之地区都在政府計劃之列。主要台灣、湘、贛、粵、黔、桂、閩、海南島，其中以台灣为首要，政府已有意以台灣代替东北的經濟地位。事实上，台灣也当之无愧的，能充分利用台灣的資源，政府的經濟是可以穩如泰山的。美国人对台灣的兴趣也比华南好，在华尔街操纵下的美国报纸，均不断发表台灣的不安和願意让美国来托管的消息。用心所在，非常远大。最近傳出，中美已討論开发台灣經濟之問題，包括水利、电力、鉄、煤、鋅、硫黃及茶、糖等。美国人生意經还不止此，他更注意台灣的軍事基地的价值。

1月20日翁氏赴广州，与宋子文商討开发华南与湘贛之动力及資源。其中还附带解决一个大局。海南島現存有日人开采之50万余吨鉄，这些鉄，資委会要动用，宋子文不肯，而且一半已想售給美方。宋子文意思是在广东設炼鋼厂，由美方来投台資。翁文灝却不答应，这問題不大，双方終于很容易諒解了，因为还有更大的整个問題待商呢？

从1月21日到25日把問題談妥了，26日宋子文、翁文灝便联合发表声明，包括四点：一是电力，二是煤矿，三是糖业，四是鋼鉄，最值得注意的是海南島的鉄矿。海南島及台灣将成为政府向海洋发展的新淘金地，海南鉄矿，矿质特优。

（摘自“軍事北上，經濟南下”，1949年2月28日  
北平“平明日报”社論）

蔣帮乞求美国“援助”和投資，完全投靠美帝 对于中美貸款協

定一事，行政院某有資格人士頃向記者表示：中國經濟上之一切措施，不能一切均以軍事為借口而陷於停頓狀態，無可諱言，中國系需要外援者，故一切因爭取外援而與外國所訂協定不必驚異。華北目前為軍事區，一切經濟措施均不能施行，故必須在華南取得補償，渠認為：為爭取外援起見，中國必須在工商業上與美國發生深切聯繫，以造成美國在維護其本身利益時，必須自動援華之種種條件。如中美在臺灣合作之鋁業，對今後之美援必有良好影響。渠主張中國須具備有英國之魄力，在爭取美國直接援助之外，尚應爭取美國資金之投入中國市場，以使中美兩國在經濟上具有正當之關係。

（摘自1948年3月16日長沙“小春秋報”）

### 宋子文、孔祥熙勾結和庇護德國法西斯分子

據有資格方面稱，目前留居上海德僑，最低限度約有100人，是彼等過去有充任秘密警察或為納粹黨員者，而現下在滬的生活則依然過得甚為舒適。

彼等現均希望閃避被盟國當局拘送返國，有14名德僑被捕消息發表後，或正副其望。查首次德僑遣送返國者有43人，是當時有兩名未及登輪，此次14人名單中，該兩名亦包括在內。首次43名德僑，僅有9名著名納粹黨員，若輩現尚有匿居上海者，大都改名換姓。

關於遣送德僑的問題，吾人首次感覺不好印象者，即宋子文於上次遣僑當中，曾要求釋放10人。渠稱：此10人過去對中國有所貢獻而對中國商業則甚有幫助，宋氏建議，另以其他10人交換，惟美方當時雖未予完全同意，但亦勉允。據悉：若干德僑與宋氏現保持有密切的商業關係，彼等生活的享受，均甚華貴。

其他德僑如染料專家者，現則在揚子公司孔令侃庇佑下工作，中國政府曾商請類此之技術人員不能包括在遣送之內。至如同濟醫學院，亦仍有若干德僑在彼繼續保持關係，私人方面，則設法改名或入華籍，避免遣送返國云云。

（摘自1947年7月26日漢口“正義報”）



揚子、孚中兩公司案，迄今尚在拖延，聞孔宋兩財神已派若干交際手段高強之幹部來京活動，擬分向監察院及各部院承辦人疏通，并聞該員等此行活動費為 10 億元。

留滬德僑遣送工作，正加緊進行之時，竟有大批納粹戰犯，因企圖逃避遣送，紛紛隱匿之事，國防當局，對此極為注意。

本市警察當局，日前奉令逮捕納粹戰犯之德僑 14 人后，最近又奉令逮捕德僑一名，該德僑系名震遐邇之某豪門（孔祥熙）雇用之技術師，該豪門之進口貨物，評價、選貨，均系此德人所為，故某大豪門，借其為左右手，奉之如“祖宗”，此次被捕，實為該豪門無可補償之損失。

據悉：該豪門公司為補救計，頃正多方活動，企圖保釋該德僑，以圖繼續為其服務，該豪門頃正利用其以往之政治地位，想盡種種方法，要求當局予該德僑以自由，但此舉已遭當局嚴拒，該豪門心猶未死，尚在多方活動中。

（摘自 1947 年 8 月 8 日漢口“正義報”）

#### 4. 國民黨官僚資本的壟斷和掠奪活動

（編者按：這里只介紹國民黨官僚資本壟斷、掠奪的一些綜合情況，關於國民黨各派系的壟斷掠奪活動見後述。）

##### 抗戰期中官僚資本利用特權進行壟斷獨占

在抗戰以前，國家金融機關的管理權，雖已操在官僚資本集團的手中，但實際上的大權，還是操在主持業務的純粹的金融業巨子之手。後來，他們也投入了官僚政治的懷中，展開了派系的鬥爭，這種鬥爭，在抗戰末期表現得更為具體而積極，因為由於各該機關在淪陷區內有不少金融業巨子繼續活動甚至附逆，於是相對派系的勢力，就有了攻訐的借口，把後方各該機關的大權，逐漸移入自己派系的手中。勝利以後，因收復區騰出許多位置，他們的勢力就更加龐大而堅強了。

扶植自己一派一系的金融機關及其集團，目的就在利用政治上

的地位，給它們以經營業務的便利和特權。例如經營黃金美鈔投機的時候，供給他們以運輸上的種種便利。經營生產事業的時候，就給他們以融通資金，採購原料和推銷制品上的種種方便，使他們在種種方便中取得巨額的利潤，增加資本的蓄積，壟斷并獨占一切有利的生產事業。

官僚資本在金融資本的范疇中取得的大權，就是壟斷一切企業的主要源泉，有了這龐大的源泉，再運用了政治上的特權，以國營的偽裝，來與民爭利，就無往而不利。

第一是侵入了生產事業的各個部門。官僚資本在“商民無力經營”和“國營爭取世界市場”的兩個口號之下，穿了“國營”的偽裝，囊括了生產事業的各個部門。例如中紡公司壟斷了紡染織業，中國蠶絲公司獨占了江、浙的蠶絲事業，經濟部獨占了全國重要的煤、鐵、銅、鋅、鎢、錫、汞、鎳和石油等礦的開采以及鋼鐵、機械、電器、化學和制糖等工業，交通部獨占了鐵道、輪船、汽車、航空及有關的一切製造工業，糧食部獨占了面粉、碾米、榨油等工業，農林部接辦了農具工廠和農場，教育部接辦了和文化事業有關的各種工業，使各該部門，民營經營的機關都遇到了業務上的勁敵。

第二是動力的控制。工業生產的主要條件是動力，動力的淵源是煤塊，煤塊的運銷，自勝利以後是歸經濟部的燃料委員會統制。國營民營工業的用煤都由該委員會配給，可是我們民營工業不僅不能獲得和國營工業平價的供應，甚至不能保證源源不斷的取得，并且根本沒有獲得供應的保證，而必須仰給于黑市。黑市價格比較國營工業獲得的配給價格平均要高出1倍到10倍（燃料委員會對國營工業的配售價，每噸最低3萬餘元，最高18萬元，而黑市價格則在30萬元左右），這就增加了民營工業的成本，削弱了和國營工業競爭的力量。

第三是原料和器材的獨占。原料和器材也是工業生產的必要條件，目前不論是國內生產的或自外洋輸入的，都被官僚資本集團壟斷或控制着。舉例說，自海外輸入的紡織工業的原料棉花和羊毛都被中國紡建公司所獨占。敵偽用剩的紙漿和遺留下來的制紙設備都被

以經濟部名义經營的各紙厂所使用。胜利初期,被用来制造鈔票紙,专供中央印制局印制法币,后来因官定外汇的不合理,国内物价高于国外物价,印制厂縮小范围,将大部分的印鈔工作委托外商办理,鈔票紙需要减少,乃改造各种紙張,迨紙漿用完了,就計劃把紙厂的空壳标卖,一月小小的金星造紙厂就标卖金条 200 根。在这种情形之下,民营工业用什么力量来爭取生存?

第四是市場的爭奪。国营事业的目的說起来很冠冕堂皇,是在“爭取海外市場”,然而官僚資本伪装的国营工业实际上都和民营工业爭取国内市場。例如中紡公司在表面上是以接收敌人的国际市場为任务相号召的,因为中紡接收的敌伪工厂的配备比較适宜于紡制 40 支以上的細紗,細紗的国内市場銷路較少,可以爭取国外市場,充实外汇,意义深长。宋院长于去年 12 月下旬对記者发表談話,闡明中紡任务也以此自勉,然而目前中紡竟舍細紗不紡,而改紡 20 支和 16 支等粗紗,这不是放棄国外市場回到国内来打天下嗎? 民营工厂設备較为簡陋,紡制粗紗比較合算,但是国营紡織业要和民营竟爭,民营工厂的經濟条件,那里抵擋得住呢?

第五与买办資本相勾結爭取商业利潤。在国内市場衰落,利潤較低的場合,官僚資本竟和买办資本勾結,运用政治上的特权,制定不合理的汇率,趁着国内物价高于国外物价的时机,和人民爭取商业利潤,例如紡制 16 支到 20 支粗紗,国棉尽可采用,而官僚資本集团偏要輸入美棉。紡錠国内可以自制,而偏由美国輸入 50 万枚。因为輸入貿易有利,便計劃組織大規模的貿易公司,运用政治上的特权,壟斷貿易,使民营的进出口业陷入絕境。

以上所述,仅是民营企业在官僚資本的重重压迫下的片断苦衷,除此之外,还受到政治上无理的压迫,举一个例,民营企业依照中央法令所納的捐稅已有不胜負担之苦,而地方政府的征稅往往又不根据中央法令,更加重了負担。

(摘自亦民:“官僚資本压迫下民营企业的厄运”,  
1946 年 6 月 3 日上海“联合晚报”)

## 抗战初期蔣政权頒布的“非常时期 农矿工商管理条例”要点

(民国 27 年 10 月 6 日国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 1 条 非常时期，經濟部得就下列农矿工商各企业及物品，分別指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依本条例管理之。

(1) 棉、絲、麻、羊毛及其制品；

(2) 金、銀、銅、鉄、錫、鋁、鎳、鉛、鋅、鎢、鎳、錳、汞及其制品；

(3) 食粮、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盐、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电工器材、电器机器工具、教育用品、药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4)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 2 条 本条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会之职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会办理之。經濟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得徑令或商同前項部会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 3 条 經濟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得分別专設机关执行管理事項。

第 4 条 經濟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得就下列各款明定适当之标准：

(1) 生产或經營之方法；

(2) 原料之种类及存量；

(3) 工作時間及劳工待遇；

(4) 品质及产量存量；

(5) 生产費用；

(6) 运銷方法；

(7) 售价及利潤。

第 5 条 經濟部为适应非常时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将下

列各企业分别收归政府办理或由政府投资合办。

- (1) 关于战时必需之各矿业；
- (2) 关于制造军用品之各工业；
- (3) 关于电气事业。

第 6 条 经济部为适应非常时期生产上之需要，对于私有荒地，得强制使用或征收之。

第 7 条 指定之企业或物品，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经济部应各地方之需要，得随时分别种类地域，直接经营之。

第 8 条 各指定企业及物品，其生产者或经营者，非经经济部核准，不得歇业停业或停工，其已歇业停业或停工者，经济部得限期令其复业复工。

第 9 条 在战区或邻近战区之指定各企业，经济部得因必要分别令其迁移。

第 10 条 受前 2 条之命令，而确无资力复业复工或迁移者，除依第 25 条规定外，得准用第 5 条之规定。

第 11 条 指定各企业之员工，不得罢工或怠工。

.....

第 17 条 经济部为适应非常时期之需要，对于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价格分别收买其全部或一部。

第 18 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得因必要分别令其增资合并或缩减范围。

.....

第 21 条 关于指定之企业技术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经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时，经济部得代管之。

.....

第 24 条 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有特殊发明或专利者，经济部得因必要令其报告试验，或禁止其公布或泄漏，并得收归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资合办。

第 25 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得视其需要依下列各款予以

協助，并依第 8 条，命令其复工复业，第 9 条令其迁移，第 18 条令其增資；合并者亦同。

- (1) 資金之扩充；
- (2) 材料之供給；
- (3) 建設之規画；
- (4) 設備之补充；
- (5) 技术之指导；
- (6) 动力之供給調剂；
- (7) 出品之运銷調剂；
- (8) 劳工之供給調剂。

.....

第 30 条 違反第 11 条之規定罢工罢市，或煽动罢工罢市者，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1,000 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摘自“中国战时經濟法規汇编”(6)第 1—4 頁)

### 蔣政权用武力查封城子乡煤矿

所謂城子乡矿区的历史，談起来似乎近于奇迹。数年前一片荒蕪的土山坡，于今成了 240 多家民窑的集中地，員工和家屬以及煤商約在 20 万人以上，靠着它生活。城子乡在平 70 华里的西南角上，距門头沟还有 8 华里左右。

5 年前，那里只有两家破落戶的草棚，只是些打柴为生种地为活的穷人。两年半前，土人发现地层有煤，因陋就簡地打了两个窑洞，这是天上掉下了飯，渺无人迹的城子村，驟然增到 2,000 以上的苦力，紛紛的前来掘煤。小資本商人，又先后集資赶来設窑，两年之間，絡續成了百数十家的窑戶。局势之不靖，有家住不得的附近农民，不断的都向这里麇集。这座山鎮，在动乱中却默默长成了。

糾紛的开端 城子村繁荣了；繁荣的后面却带来了煩惱。这项煩

惱在去年1月15日那天便呈現在這10萬人民的面前。那時門頭溝煤礦是由資源委員會經營的。礦工長王子英、劉英突然走來向各民窰聲稱：“各窰侵犯中英煤礦礦界，應即予查封”。這是個晴天霹靂，激起全體員工們的怒吼。城子村煤礦同業公會理事長郭振明說：“縱然侵犯，亦係侵犯國家礦權，中英煤礦無權擅自查封。”在一片反抗的力爭下，王子英等悄然退出，這爭吵一直辯論到5月初旬。最後華北當局出了一張布告，貼在城子村煤礦工人的總工會門前，那是根據門頭溝煤礦公司的請求的布告。大意說：“凡在本年4月10日以後未出煤的煤窰禁開，已在工作的（出煤）煤窰當‘另案核辦’……等語”。所以人們心頭上的威脅，雖然未完全根除，但是失業的恐懼確和緩多了。那里漸漸地恢復到平靜，他們繼續埋下頭進行掘煤，不料大地回春的今天，城子村又回復到一年前驚惶的情景。

查封令到 1月9日接到地方駐軍的通知，他們奉到命令，一百數十家民窰中的福民、門台、聚興、惠民、三義、永增、永福、協昌8家將于11日上午執行查封。頓時每個面孔再挂上愁容。公會里推出7個代表，趕到城內請願，行轅由民事處張師亮副處長接見，長談兩小時，代表兩次要求緩期執行，沒有結果。據當局的表示，說這8家小窰本身犯有錯誤，因為他們的窰是在門礦礦區之內，所持的礦照，是河北省發的，不是中央發的，同時門礦的西斜井，每到雨季就會被淹，一定要鬧煤荒，必須開拓東斜井，東斜井每日可產千噸以上，可以維持民燃的供應。而斜井的上層，正是8家小窰的煤道，要是安裝了機器，有塌陷的危險，並且查封8家小窰又和門頭溝煤礦管理委員會的成立有關，因為不查封8家小窰，可能影響到管理委員不願就職的。

民窰代表請願 代表們在北平城里奔走了兩天，向省參議會、警備總司令部……等機關都遞了請願書，一樣沒有結果，最後招待新聞界，報告他們請求緩封的理由。他們說：我們有政府給我們的礦照，有行揭示的布告。4位代表相繼發言，他們內心的驚懼，不限于8個煤窰的被封，而“怕的是蚕食百數十窰方法的序幕”。這也是過份的憂慮，因為當局已一律保證“決不如此”。當然，窰戶老板是為不能經

營而心痛，但是工人的皺眉却為了“失業”與“餓飯”，而失業與餓飯，常常最易搞亂人的神經的。

請願失敗的結果，城子村連日被一片愁雲籠罩着。11日上午6點鐘的清晨，那兒便齊集了一萬數千工人和熙熙攘攘無數的職工眷屬，還有2百多小學生，每人拿着一面三角小旗，他們想用全體的哀求方式達到緩期執行的目的；9點的時候，執行查封的海宇春營長率領武裝的士兵走上了山坡。

代表跪下哀求，煤窰還是封了。海營長率領的軍隊、警察、憲兵走上山坡，幾萬顆心跟着來客的步伐在跳，幾萬張緊張的面孔面面相覷。誰也沒有張開嘴，空氣沉郁得怕人。全礦地區在海營長命令下警戒着。接着將8個小窰洞口分別釘上十字架，是用兩根木片橫豎釘着的。接近海營長最前排的幾位員工代表撲咚一聲跪下了，僅僅啞着嗓子叫請求緩期封窰。海營長是奉命令執行的，他同情兩萬工人的苦臉，但他沒有法子不完成他的任務。8個窰口十字架下，繼續分別貼上一張布告。布告大意是：“奉北平行轅代電節開，據門頭溝煤礦公司呈稱：在礦區城子村所開的新井，為了預防雨季舊井被淹，現擬恢復工事力圖進展，俾在雨季前有相當產量，乃被福民、門台、聚興、惠民、三義、永福、永增、協昌等8家小窰，竊采挖道，堵塞巷道，以致工作停頓，妨害滋甚，請將各該水道切實查封，以維礦權，如有違抗情事，即押本行轅究辦，勿稍瞻徇為要”。

哭聲震動山谷。幾位老板哭了，混合着員工一片的哀號聲，向山谷周圍沖激，山谷的回響又飄蕩到低壓的雲層里，不是春雷的朗爽，而仿佛來自荒岩上傳過來的猿啼；這感情交織的心聲，使有些趕來看熱鬧的村婦，禁不住擦着眼淚。

海營長和他的部屬在完成任务后，走向了歸途，員工拖着拉不動的步子也漸漸散了，小學生將“請求緩封”的三角旗紛紛拋向地下沒有人去理睬，讓濕泥溶解了它們。

8家小窰的工人，為數在2,000以上，他們對釘了十字架的窰口發呆，他們將憤慨轉向到他們的理事長，他們向工會理事長梁守玉要



主意，梁守玉給他們的答复，是搖搖頭和攤開一雙手。

失業的工人，下午兩點鐘都找理事長要辦法，憤怒的勞力階級，展開了激烈的舌辯，有人主張不能反抗政府，對象是門頭溝煤礦公司，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起控訴。有的主張既然都活不成，倒不如同歸于盡，來個痛快，結果議決辦法三項：（1）全體停工，停止賣煤。（2）捐稅等費一律不繳。（3）推選代表分赴北平行轅及南京行政院請願。

（摘自1948年3月17日“新民晚報”）

### 抗日戰爭結束後官僚資本對煤價的操縱

因為缺煤而煤價上漲，原是極平常的道理，可是極低的官價與極高的黑市矛盾情形下，刺激着煤價的跳漲。官價愈低，黑市愈高，走私、偷盜、受賄種種畸形現象應運而生，愈來愈烈。官價煤只是便宜了官僚、買辦、有權有勢的、上下其手的、走私舞弊的、囤積居奇的，而苦了生產者的礦工和一般平民。

煤的官價是根據什麼訂的呢？根據成本嗎？不是。官價與成本早就脫離了關係。開灤在5月間，即宣布產煤一噸，要賠本5,000元，4個月來物價漲了兩倍，工資漲了一倍，而官價依然擬定在26,000元一噸上面（礦地官價）。其不敷成本是一定的。官價是為了要平抑物價嗎？也不是。官價的分配，民眾是沒有份的，煤在漲價，政府沒有一噸配給平民，而政府卻以26,000元一噸的官價收進，運到青島後即以190,000元一噸售出，官價只是給政府壟斷了全部煤源，而听任着民眾憑一點走漏的私煤在黑市的高壓下過日子。

不公平的煤價，使煤礦是天天在虧蝕中。開灤當局曾一再要求提高官價，官方總以避免刺激物價，救濟民族工業為詞，不允照辦。雖然曾先後貸給一批借款，總在數月以後，還得負擔利息。因此就陷入不死不活勉強維持的狀態中，而黑市煤價，在官價醞釀一次變動，就多一次跳動，2月間天津開灤官價每噸20,000元，黑市約3.5萬元，其比例為1比1.75，五月尾礦場官價改為2.6萬元，運至天津售價為3.6

万元，而黑市即高达7万元，约为1比2。七月份要求调整未遂，黑市即在90,000元左右，现在黑市已跳涨至13万元以上，与官价成1与4之比，买到一吨官价煤，便有3倍以上的利润，无怪官商游资群相趋集倒把囤积，无不发财，但不知多少人却受了煤价的高压！北方今年煤价已近200,000大关，而上海煤价听说已超过40万元一吨了。

煤荒的形成，管制政策是不能不負相当责任的。管制的目的，无非是为了避免壟断、平定价格、合理分配。可是落后的中国政治，往往多一个机关就多一种弊病，理论与事实背道而驰，得到管制利益的太少，受到管制损害的人反多。試以煤的分配看，管制机关名义上控制了全部煤的生产和分配，矿方只管生产不問营业，一切用煤的机关，都得向管理机构申請，按官价酌給，其中铁路与电厂，用量最多，普通机关工厂也可酌量配得一些，而一般民众，却在分配范围以外，一吨不給。須知烟煤是工业原料，而且是日用必需品，北方酷寒，燃料是家家須用的，把民众抛在分配圈子以外，任凭黑市高价压迫，无论如何是不公平的。沒有高价壟断，民众可与工厂机关平等购买，不致有如此黑市的猖獗，一般管理机关，口口声声为了民众，結果总把民众攢棄在外。以天津为例，除发电厂及铁路外，开灤运津煤斤仅只每月一吨，要供給一百数十家工厂和大大小小的机关，哪里还有民众的份儿？可是黑市的煤源，并不因之减少，囤着数千吨煤的煤棧依然不少，这些煤的来源，几乎全是走私舞弊的成績，甚至有些公营工厂，将煤斤抛入炉内，不久就抽开炉条，取出后用水熄灭，作廢料卖，說明管制的不合理。况且衙門公事，从来繁复，民众都視為畏途，即便准許配售，也决不会有人为了半吨一吨用煤，三番五次跑去办調查批准的手續。

其次从管制的价格看，硬性的官价也是不合理的。我們的工业早已千疮百孔，无情的內战更打掉了最后的一綫希望，通貨膨胀，市場萎縮，我們不要侈談发展工业，能切切实实解除一点人为的阻碍，也就够了。硬把官价釘死黑市四分之一以下，又无力管制物价，客观

上是窒息了煤矿的生产者，旧矿不能维持，新矿更视为畏途，铁路上承运着军队，要一辆煤车却非易事，实在看不出哪一点是在提倡厂矿事业。

再次从管制的作风看，我们希望化繁为简，不要与民争利，试以今日的燃料管理言，出产既有全部拨归政府，运输也非燃管处核准不可，一个小县城里的工厂，为了三五十吨燃煤，非得跑到平津来办核准手续，然后持准购证向矿方买煤，又以准运证向路局托运，其中不知要费掉多少手续与周折？没准运证，一步也动不得，而政府转运烟煤，却可获厚利，假如政府拨出一部分来让矿方自由运用，市上活跃不少，舞弊走漏也不致如此猖獗，政府不能太顾到自己的利益，而忘掉了民众的利益。抗战8年，后方的管制政策可为殷鉴，广西八步的矿区，云南箇旧的矿区，江西的鹤谿矿区，烟囱不冒烟了，工人失业了，工厂关门了，血迹斑斑，凄凉满目，难道还不足为管制政策的警惕吗？

（摘自藕林：“北方煤荒的检讨”，1946年9月30日“文汇报”）

### 官僚资本垄断猪鬃出口

猪鬃是中国输出的特产品之一，每年替国家能换取不少的外汇。上海一区，经营猪鬃整理工业的工厂共约百家，大都是规模不大，资金薄弱，一向受着帝国主义、官僚资本和买办资本的重重剥削的。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反动派官僚资本更获得了特殊发展的有利条件，勾结了美帝国主义，对国内民族资本进行惨酷无比的压榨。在解放前的一两年中，上海的猪鬃整理业被压迫得透不过气来，奄奄一息，几乎不能继续存在下去。

这里有一个例子，说明当时官僚资本是如何卑鄙无耻地出卖人民的利益以遂其垄断肥己的私欲。

为了垄断中国猪鬃在国际上的市场，官僚资本把成色太差的、不合标准的猪鬃运到国外去。在出口之先，他们可以得到中央银行的押汇。换句话说，就是货物还没有出门，他们就已经拿到全部的货款了。猪鬃运到美国以后，因为成色太差，没有人要，他们却不惜最大

牺牲，以低得不可再低的价钱出售。他们心里有另外一种算盘，价钱低，表面上是蚀了本，实际上，他们在货物还没有出门，便早已把货款（虽然名义上是押汇）拿到了。在伪法币和伪金圆券高速度贬值的时期，到归还押汇的时候，只要极少数的美金就够了。所以实际上不但不蚀本，反能赚钱。另一方面，他们在美国把猪鬃卖出后，换一些奢侈品如汽车、玻璃丝袜等等运回中国来。这些奢侈品，根据伪国民政府的法令，是禁止进口的；但官僚资本却可以利用特权通行无阻。来到国内市场上，他们便以高了几倍的价钱出售，大发其财。而且，国外猪鬃价格惨跌，对于官僚资本又是有利的，因为他们在国内可以更低的价钱来收购了。于是，民族资本的猪鬃整理业便受到致命的打击，国外市场猪鬃价格惨跌，远不够国内的成本，但因为资金薄弱，不敷周转，又不得不出卖成品，而这时官僚资本家或买办资本家，便会借口国外价格低落，只肯出低得可伶的价钱，而且还表示不高兴收买，你被逼得走头无路时，便只有低头、忍痛，任他们宰割。

过去，上海猪鬃整理业所遭受的苦难就是这样的。

反动派官僚资本破坏着民族工商业者的团结，加上猪鬃整理业者本身由于生产方式还停留在手工业小规模经营的或多或少带有家庭手工业生产的阶段，以致他们在思想上还存在着落后的半封建主义色彩，使得他们同业之间没有、也不会很好地计划怎样团结自己，组织自己，以谋共同发展的企图。

（摘自张德基：“前进中的上海猪鬃整理业”，“上海工商”  
第1卷第5期，1949年12月15日）

## 四大家族在盐业方面的掠夺

### 自盐务稽核所说起

历代统治者，早已把民生必需的盐当作一个剥削人民的工具，历史都有记载，我们不必再去考证。民国以来，因为盐税抵押给外人的关系，民国2年就有“盐务稽核所”成立，外人通过这个机构来管制盐税。也就因为这个目的，除了在这个机构本身采用了对员司稍有保

障的階級的人事制度外，稽核所就只限于司理鹽稅的征收，對產運銷仍是因襲各地舊制，凌亂複雜未加整理改進。後來隨着國民黨的統一，成立了鹽務局，各地分設機構，對生產運銷才有了管制，31年更行專賣制，管制乃達到了最高峰，這是為了達到抗戰的財政目的。截至去年止，全國計分22區，各區遍設分支機構，南京的鹽務總局是首腦機關，聽命於財政部。

本來，由生產到消費，系統的全面管制是計劃經濟最高的原則，可是在蔣黨政府下的鹽務政策，正面說是以斂財為目標，加強管制就是要多收點錢，向深處看，這許多機構，用了種種辦法層層管制，是同蔣黨的其他措施一樣：加緊剝削人民以飽少數人的私囊，直接間接流入四大家族的荷包里，不但人民賦稅日重，不但生產技術沒有改良，不但沒有利用鹽興起了工業，就是直接生產者的鹽工，生活都沒有絲毫改善。這種管制的結果自然是不問而知，“鹽糊塗”也就一直保持“鹽糊塗”的尊榮。

#### 各飽私囊的管制

國民黨的鹽務政策，標榜的是“民產官收商運商銷”。分析起來，就是由人民生產出來的鹽由官家收來，經過商人送到人民嘴里。由字面上就可以知道，中國的“民”是向來被壓迫的，最倒霉的。“官”就是壓迫人者。“商”呢？蔣府的“官商勾結”“也官也商”是最拿手的好戲。讓我來舉出點實際情形來說吧，各地生產鹽的鹽民（專門話就是制鹽人，多數制鹽人本身同時也是鹽工。）鹽民要產鹽必須向鹽務機關的登記，不能私自產制，制出來的鹽必須交給鹽務機關收倉存貯，給以成本加上利潤的所謂“場價”，或是由商人經過鹽務機關許可直接給以“場價”而收去；不遵規定，就以走私論罪沒收。這中間鹽民就得向官廳叩了兩次頭，許多血淚的事實就在這中間發生。“場價”是要鹽務機關核定的，鹽務機關是靠這樣賺錢的，自然核的緊而又緊。其他如公文旅行，官府的官架子，更是使加一次價成了非常艱難的事，中間還不免需要疏通應酬送禮之類，就是核定了之後，給付

也不是很快的。物价的变动更使这些产品的代价成了明日黄花，盐民的痛苦自然不問而知了。一般产盐地区自然不宜耕种，盐民也就难以转业，只好继续降低自己的生活，制出盐来给政府赚钱。盐务机关收来的盐交与商人转运各地配商发卖，这两个阶段就包括了“运”与“销”。这些商人通常就叫盐商，多半运销两兼。虽然条例规定“任何商民均可直接赴仓领盐自由行销”，只要是“组设字号申报登记”，这里面的文章可多了。在盐务总局登报公开招商登记那天，名额老早就满了，实际上都由四大家族的经济势力和富豪财阀所把持，普通人民休想染指，因为他们都有的是剥削人民来的怨钱，可以通过国家行局，资力雄大，运用灵活，普通人的资本自然无法竞争。他们也就利用了已有的地位控制了盐务机关，控制了运价和销价，得到了最高利润！他们可以随时请政府提高价格，也随时可以停运或存盐不销为要胁，以达到自己得利的目的。1月8日星岛日报载有一篇“黔民食无盐”的通讯，市上经旬无盐出卖，人民已视食盐为“打牙祭”，黑市高达25元1斤，也就是2,500元1担！这就是盐商和盐官斗法的结果。各大银行直接间接在盐运销方面都有投资，如遍设全国的大业盐号，就是陈光甫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一个附属业务，又如最闹气的中和盐号，就是由CC的中国农民银行出资设立的，目的在赚了钱养特务。又所谓中国最大规模设备最完善的中国盐业公司，是接收日人在华北、台湾和海南岛的制盐公司，加入商股组成的，包括产运销各种业务，那些商股就是中国银行、中央信托局等。在这种情形下，盐商们都是盐务机关首脑的座上贵宾，盐官们也就是盐商们种种方式送礼的对象！倒霉的是谁？不問而知。目前各地场价都在每担250金元左右，盐税及盐工福利等费是96元多点，而沿海各地的盐整售价是每担9百元左右，零售价每斤10元多，也即每担1,000元出头，内地特别是不产盐的湘黔皖赣等省份更是高得不能想像！那就是说：我们每个人吃盐花的钱至少有7%是到了运销商的手中，10%进入国库，到真正生产者手中的是 $\frac{1}{40}$ ，这无疑的是一个充实既得利益阶级而勒死生产者的管制！

## 盐工的痛苦

本人曾經亲眼看过四川和江浙一带的盐工生活情形，那种惨景，是无法形容的，他们多数是只有一条破烂的短褲，一个月不准吃一次飯，平时只以番薯和番薯粥充饥。四川的盐工很少有家小的，江浙一带的就有家眷，不过他们的家眷老老幼幼同是盐工。一天长时间的工作过后，就像病了的牛，拖也拖不起来了。政府是在盐价内附加“盐工福利費”的，专款存儲，鬼知道什么人受了福利！有些个大盐場設有識字班、盐工子弟学校和医药設備，但这些都只可在公文来往上找到，也許有的地方一間草棚挂了学校的牌子，里面不用說先生学生，連一張凳子都沒有。各地也有盐工会，那也是欽定的；各盐場有的是盐工指导員，是規定管理盐工福利的，与总局直接有通訊网，但那不过是国民党的情报組織而已。只有将压扁了的盐工压得更喘不出气来，福利各事他們是不指导的，将来与新政府为了解脫这些生产者的痛苦，提高他們的認識，是要大費一番心血的。

## 机构的濫竽

上面已經說过全国盐务机构划为 22 区，南京的盐务总局是最高的行政机构。各区各設管理局或办事处。其下，在各产地有分局、分处、管理处，有場公署、場务所，有据点仓，在各銷地有分局、分处、管理处，有查驗所，有据点仓等等，叠床架屋，名目繁多。此外各地并有盐警队驻扎，以防走私。人員方面，只南京的总局就有 9 百余人，各地人員总起来数以万計；其余挂名的，送津贴的还不算。讀者一定会奇怪这个龐大的开支行政院如何会通过？而且一般盐务人員的待遇是好过普通机关人員的；总局在中山門外又盖起美侖美奐的職員宿舍，甚至为立法委員等所羡慕而借住，这里就有一个奧妙，原来各管理局除收来盐民的盐由商人运銷稍得惠利外，自己尙营运官盐，也名常平盐。名目叫常平盐，是用来备荒作調节市場的，各管理局在这上面就作了无本生意（除了付場价等少許成本）。弊病多端，言不胜言，

賺的錢連鹽務總局也查不清楚，並無真實帳目記錄，大部分是到了各管理局負責人及其集團的私囊里，當然一部分是繳到總局，叫作營運資金，記錄這資金的帳叫營運帳。人員的一部開支和上至各長官的汽車洋房吃飯跳舞費用，下至各長官公館的草紙費用，都在這裡開支了！其他各種花樣的官商勾結，上下串通，營私舞弊的事情，更是罄竹難書了。讀者有興趣，可以參考去年9月間，轟動南京的新聞，報紙登遍了鹽務總局局長繆秋杰為“除奸團”所揭發的劣迹。

其實說“濫竽”，已不足形容鹽務的特質。因為這個“鹽糊塗”自來亂七八糟，各地有各地的因襲，各有特殊勢力，各有各的傳統對付辦法，不熟內情者，因之無法當政，歷來負責人被稱為最有魄力的是繆秋杰，他是與李白有關係的，為李的競選，繆曾送去了不少億；可是他又不能不向各方面送秋波，TV宋對他很賞識，某立法委員要房子他就送一幢，某人要汽車他也送一輛。鹽務負責人歷來是老鹽務以這種姿態出現的，可是他也有一日為“除奸團”倒了台，這是內部各勢力傾軋的一個表現，在歷來鹽務史上是空前的，現在負責人是軍統頭子戴笠手下的一名紅人王撫洲，以他這種人在複雜的鹽務內還是沒法提高他的獨立控制。反過來說，也就是說這個“鹽糊塗”的糊塗特質是非常嚴重的，圈外人無論有多大勢力也很难真正打入的。

（摘自易子：“蔣朝鹽務內幕”，“經濟導報”108期）

### 王力航攻擊四大家族壟斷經濟命脈

立委王力航對行政院施政方針報告頃提出書面質詢，……現時所謂國家金融機構，包括四行兩局一庫一会，擁有1,170個單位，職員24,000餘人，財產遍天下，搜刮盡錢鏹。上之國不能管，下之民不能問，國家總預算上沒有他們的科目，財政金融主管沒有他們的案卷，縱有也是些無關重要的廢紙；主計、審計機關沒有他們的記錄；考試銓敘機關沒有他們的影子。8個行局庫会的理監事177人的名額中，實際只操在20人的手里。換言之，國家整個財政金融大權和全體人民的命脈，只是這20餘人決定其命運。他們打着商股的旗幟，



披着国家的外衣，右手抓住政府，左手抓住人民；一脚踏在中国，一脚乃在外国；咬紧我们的同胞，吸吮我们的膏血；咬得尸横四野，咬得血流成河。请问何院长（何应钦）、刘财长（刘攻芸），面对这广大悲惨的场面，看清楚了事实么？打算怎样办呢？

（摘自伪立法委员王力航在国民党立法院预算及财政金融委员会时提出的书面质询，1949年4月8日国民党中央社电）

## 5. 抗日战争结束后蒋帮各部门各派系 争夺敌伪产业的丑剧

### 蒋介石集团抢得庞大敌伪财产

抗日战争结束后蒋帮各部门纷纷到“收复区”劫收

战争一旦结束，不管是政府官员也好，公营事业人员也好，都纷纷转向到收复区的敌产的接收上。从行政系统来说，是国府、省府、市府三道封条并贴，从行政部门来说，党政军齐头并进，政的部有经济部、交通部、财政部、粮食部、战时生产局、战时运输局，军的部门则有军政部、军令部、航委会、海军部，甚至尚有若干方面军，天津的400家工厂，就是被这些部和局均分了事。计经济部64家，军政部44家，交通部22家，财政部3家，海军司令部1家，粮食部2家，军令部6家，战运局14家，航委会3家，市府66家，在这种互相争夺的情况下，能按数字分配，也是各个部会局调和的结果。

依据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的报告敌产接收情形，有的说，军队和机关争（35年7月9日沪版大公报载：安庆敌伪物资，空军站与敌产局争着处理，各不相让），大机关和小机关争，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争（35年7月5日沪版大公报载：胜利后中央与省府争着相接收蕪湖10大工厂之一，裕中纱厂，现该厂技术资力原料等3项，省府让了步，给中央交中纺公司接办），机关和老百姓争。总之是地方被洗劫一空。

（摘自姜来仪：“战前、战时与战后的中国工业”，  
“中国建设”3卷1期）

### 蔣政权对“收复区”敌伪企业的劫收情况

收复区内庞大的敌伪产业 收复区,本来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中国工业基础在这里,敌人战前战时的投资,也都在这里。8年来,敌人在“以战养战”的方针下,确又认真地经营了一番。因此,收复区里的敌产,其规模及实力,较诸战前都有巨大的扩大。雷麦在1930年末的调查统计,日本在华的投资总额,已达11.7亿多日元。樋口弘在1936年末的调查统计,增加至15.7亿多日元,东北方面的还不在此内。当时,东北方面的日本投资额,据樋口弘统计,是28亿至30亿日元。

这是战前数字,战时已有大规模增加。设立了“华北开发公司”及“华中振兴公司”,掌握了整个沦陷区产业经济。在察、綏、晋之所谓“蒙疆”,也办有“特殊公司”,把持一切。截至民国30年末,“华北开发公司”投资总额达698,643,000日元,拥有大规模的子公司;交通方面的4家1局,通讯方面的1家,电业5家,矿业7家6所,盐业2家,其他5家2所。

“华中振兴公司”,至民31年末,投资共计244,313,000日元。拥有15个子公司,1个合作社。

在所谓“蒙疆”,开办了所谓“特殊公司”9家,“准特殊公司”10家。投资额共计1.702亿日元。

这些,尚系日本官方经营的产业。日本民间在沦陷区里的投资也十分巨大。据中国经济研究所袁庆炎的统计,日商在中国设立分公司的有737家,资本6,917,393,000日元。在华设立总公司的3,149家,资本1,044,040,000日元。其中以贸易商事最多,次为制造业,复次为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等。合计投资总额在80亿日元左右。若单依中国通信社(日人所办)编刊的“全支那人商工取引总览”一书里的材料来统计,就有2,959家之多。

这笔庞大的遗产,均随抗战胜利而由我们接收与运用了。接收务尽,运用务速。这是处理敌产最起码的原则,但事实上又是另一

回事。

接收各地区敌产之经过 行政院为办理敌伪产业的接收工作，特设“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并在上海、北平、广州等区分设“敌伪产业处理局”。工矿事业归经济部接收，全国分：(1)苏浙皖区，(2)闽粤区，(3)湘鄂赣区，(4)东北区，(5)台湾区，(6)冀热察绥区，(7)鲁豫晋区7处。并将收复区工矿事业划分为三大类：(1)敌人在华资产部份，(2)我国原有工矿设备被掠夺部份，(3)敌人掠夺后增加设备部份。处理原则，除第2项应查明主管发还外，其余第1第3两项，均有经济部会同敌产处理局分拨各事业主管机关接管运用，或公开标卖。由于此种原则的实行，就造成了下面两种现象：

(1)大规模的工矿事业，就分别落到少数强有力的派系手里。形成了各派系集团的独占事业倾向。

(2)大规模工矿事业实行标售，借以补充国库与内战费用的不足。结果，重于财政目的，而忽视了迅速复工运用的经济意义。于是有许多工厂，因标价太贵售不出去，便长期搁宕关起来，任其锈蚀。

陈翰笙氏最近在“远东观察家杂志”上发表的一文，把上述第一种现象，加以分析，认为这笔庞大的敌伪产业，已被4个集团掌握了去。

各区接收敌伪产业的情形，至今还没有完整之报告发表。根据报上零星材料，分别简述一番。

(1)苏浙皖区 据刘攻芸氏在35年7月中发表的报告，该局接收的敌伪物资，总值1,001,201,837,500元，即超过1万亿元之上。内物资约占3,000亿元，以布匹为大宗；工厂2,000亿元，大部已交纺织公司接管；房地产1,200亿元，约2,000余幢房屋。其中接收自日方者约占6成，伪方约3成，其余是该局查緝所获者。

工矿事业是划归经济部接管与运用的。经济部特派张慈闿氏，办理苏浙皖区的敌伪工厂接管事宜。据张氏发表，接收的工厂共642厂，内被敌强占租用的194厂，纯粹敌产448厂。

在上海的占286厂，内纺织类91厂，化工类98厂，造纸类13厂，

机械类 73 厂，卷烟厂 11 厂。

在外埠的占 162 厂，内纺织类 49 厂，机械类 16 厂，化工类 6 厂，电气类 2 厂，矿业 1 处，造纸 5 厂，烟草 3 厂，其他 26 厂。

以上工厂中，一年内陆续移交各国营事业机构经营者共 127 单位。内纺织占 54 单位，中国蚕丝占 7 单位，卫生署 9 单位，中国水产 1 单位，资源委员会 34 单位，中央信托局 6 单位，粮食部 2 单位，交通部 1 单位，中华烟草 13 单位。

由经济部复工委员会主持复工的工厂，共有机械、纺织、橡胶、造纸、化工等 90 厂。这些工厂，都是准备标卖的。截至今年底止，已先后标卖过 19 次，但应购的寥寥无几，理由因为标价太高。迁川工厂联合会对此抨击不遗余力。最近才把没有标出的工厂，分请后方复员来沪的工业家担任厂务主任，主持开工事宜。

(2) 华北区 华北区的敌产，比较苏浙皖区更大。当日本在南太平洋战争开始失败时，日本又实施“黄海、渤海国防计划”，准备内线作战。对于华北的工矿企业，更有积极的经营。除开纺织、食品、杂用等原有相当基础的工业外，由于军事上的需要，又建立或组织了許多基础工业或关键工业。电力方面，总设备容量达 465,000KW。钢铁方面，日本投降当时，照常开工或有开工可能的，计有北平、天津、唐山、青岛、金岭镇、太原、阳泉、大同、宣化等处 12 单位。其中石景山一厂规模最大，除了具有 20 吨炉 11 座外，还有 200 吨与 380 吨的熔炉各 1 座。太原、唐山、青岛三地的炼钢轧钢厂，天津的华北重石公司又从事钨钢、锰钢及特殊钢的制造。总计华北生铁生产总量 839,600 吨，钢块 81,000 吨，钢材 65,000 吨，特殊钢 500 吨。在我国，已经是一个庞大的数字了。机械工业方面，大规模的就有 50 厂，职工 11,470 人，机械设备 3,521 部。铸物设备、熔解炉及其他设备，大小 51 部。其中 17 厂专门制造产业机械，年造 100 匹马力以下之矿业用农业用之机械约 1,300 部。华北各地的矿用机械，几已可能自给了。化工方面，日人又开办了盐卤工业、臭油工业、酒精工业，以及山东矾土页岩为原料的制铝工业，耐火材料工业，以石灰岩为原料的

电石工业等。其生产能力，仅以重化工部分来说，年产硫酸 3 千吨，盐酸 1 千吨，纯碱 2 万吨，烧碱 450 吨，水泥 580,000 吨，氧化铝 2 万吨。

但是日本投降后，就在各机关部队手中，开始五马分尸般的接收。加以内战的蔓延，农村与城市的隔离；整个有机构成的华北工矿业，立刻分崩离析地瓦解，终于使每个部份，都陷入麻痹状态，而呈半身不遂之象。直到现在，还没有可观的改善。

据天津市党政接收委员会的报告，截至民 34 年 12 月 10 日止，该会接收了敌伪工厂 400 处，机关商店医院学校庙宇房屋 394 处，德籍商店住宅 114 处，代英美接收为日人强占的财产而已交还原业主的 84 处，与其他合计 1,002 处。

该会接收的工厂，当时已移交经济部的 64 处，军政部的 44 处，交通部的 12 处，财政部的 3 处，海军部的 1 处，粮食部的 2 处，军令部的 6 处，战运局的 14 处，航委会的 3 处，市政府各局的 60 处，而由该会保管中的 187 处。当时的那种移交，并不完全按企业别性质与接管机关的关系是否配合为原则，只是大家有份，大家分沾而已。所以在过去一年內，又开始了调整式的移转工作。

现在，华北的重工业，均正划归资源委员会接管。成立了华北钢铁公司等 8 大机构，企图将原有的事业，紧缩范围，调整体系，逐步恢复。但在内战烽火中，事实上是一筹莫展的。

(3) 粤桂閩区 战前，日本在华南的投资，并不重视。可是在抗战期间，由于军事上的需要，也突然积极起来。战时创设的新企业很多，又把中国原有的省营工矿事业，有机的组织起来。胜利后，各机关也抢着接收。后来才逐渐调整。

广州区的厂矿，由经济部粤桂閩区特派员办事处接收的，计 30 单位。内火柴厂 5，化工厂 4，制烟制冰厂各 2，树胶厂 3，铁工厂 2，铜厂、造纸厂、酒精厂、酿造厂、锯木厂、饮料厂、油糟所、酸素厂、机器厂及仓库各 1 处。由广东省政府接收的省营工厂 6 单位，为土敏土厂，造船厂，纺织厂，制冰厂，食料厂，顺德糖厂等。

海南岛方面，敌营工厂农场等产业很多，共计 170 余单位。包括

油脂、制革、造紙、电气、农場、制糖、紡織、木材、制冰、制盐、畜牧、漁业、汽車厂、矿山、航运、制药、制烟、銀行等。还有可发5千瓩电力的水力发电厂1所，供給全島东部各地。在島的西南部，还有輕便鐵道，可惜現在都已半身不遂了。

(4)东北地区 日本一开始就在那边，当做他大陆上的国防基地而建設着的，外加当地資源又丰富，发展更为迅速。即以电力而論，全东北过去的发电力量在162万K·W以上，等于目前上海市发电量12倍以上。即沈阳一地的大小工厂，就有3,000多家。在民28年末，合乎当地公司的公司計4,492家，資本总额40亿日元以上。

日本对于东北工矿业的经营，采“一业一公司主义”。所以都是規模极大，完成了独占事业的特性。并且指定重要产业21种，从事大规模的发展。日本資本，通过南滿鐵道会社、滿洲重工业开发会社及滿洲伪政府的3条路綫，深入整个东北的产业界。截至民国29年末，有37个特殊公司，投入資本2,661,500千日元；有35个准特殊公司，投入資本678,755千日元。在南滿鐵道下的子公司有65家，投入資本1,845,526千日元。在滿洲重工业开发公司下的子公司有27家，投入資本1,383,100千日元。

(5)台湾地区 在日本手中整整經營了50年的台湾，截至民27年末，当地事业机关已有1,508家，投入資本7亿日元以上。其业别的分配，有如下表：

台湾省公司組織之业別統計 (民27年末)

家数	資本数(千日元)	生产价值(千日元)	
农林业	94	56,299	479,878
水产业	19	14,498	15,670
商业	639	87,886	—
工业	434	493,542	312,607
矿业	35	22,955	28,726
銀行金融业	140	74,677	—
运输	147	22,532	—
合計	1,508	702,389	836,881

当地的工业，以制糖最著名。其实制茶及造纸、罐头食品等，无不十分发达。

台湾工矿事业的接收，与国内情形不同。去年至今年初是监理时期，仅派员监督各工矿厂商，并责成日人继续负责开工。今年至六月底止接管时期，由国内选派技术人员，接管日人之职位。故生产未曾间断；接收情形也比较良好。现在，台湾主要之工矿，均已交由源资委员会管。该会在5月间，在台成立10大事业机构。计：

(1)台湾电力公司。接收时发电能力减为4万2千瓩。

(2)台湾糖业公司。

(3)台湾水泥公司。现高雄厂月产11,000吨，苏澳厂4,000吨，共计月产16,000吨。

(4)台湾电化公司。制造盐酸、烧碱、漂粉等。

(5)台湾肥料公司。现磷已可到达年产25,000吨。氮肥到达年产9,600吨。

(6)台湾纸业公司。

(7)台湾机械造船公司。基隆、高雄两厂，过去仅造制糖机械，现又添造重油机及木船。

(8)台湾石油公司。现已修理生产设备中，此种修理工程，已完成90%。明年正月即可逐渐日炼16,000桶原油。

(9)台湾铝业公司。亦在修复中，第一期修理工程，于明年10月中方可完成，可年产铝锭8,000吨。

(10)台湾金钢公司。第1期以每日能产金矿砂300吨为目标。沉淀钢日产45吨为目标。

(摘自张一凡：“收复区整理工作的检讨”，  
“新中华复刊号”第5卷第3号)

附：国民党官方公布劫收苏浙皖区敌伪财产的数字

(编者按：据1947年3月29日申报所载，这个数字是苏浙皖敌产处理局发表的数字，不包括东北、华北、华中和台湾地区劫收的敌伪资产。)

## 敌产处理情形

截至35年12月止

物资种类	已处理价值(元)	未处理价值(元)
物 资	190,435,990,944	128,954,380,948
工 厂	173,861,339,418	274,789,207,767
房 地 产	6,016,199,538	128,735,945,012
金 銀 首 飾	150,313,842,943	14,969,748,138
碼 头 仓 庫	1,085,413,000	100,950,000,000
水 运 工 具	8,599,446,268	5,809,959,562
粮 食 料	5,539,866,532	4,589,485,723
燃 料	2,352,843,264	1,721,839,235
錢 币	3,684,967,328	1,936,345,788
文 化 設 备	3,251,425,540	4,013,872,207
陆 运 工 具	5,972,524,822	1,111,147,616
农 場 水 产 具	220,510,553	3,808,906,299
家 有 证 券	1,183,324,423	557,990,436
空 运 工 具	2,750,000	2,348,218,627
德 共	3,981,000	12,077,000
	29,491,119,622	8,784,104,841
	582,015,543,195	682,793,229,198

材料来源：敌产处理处(36年3月20日“文汇报”披露)。

## 接收工厂处理情形

类 别	厂 数	百 分 比
接 收 总 数	2,411	100.00
直 接 經 营	642	26.63
移 轉	577	23.93
发 还	127	5.24
标 美	114	4.73
未 处 理	951	38.44

材料来源：王云五报告，见“新中华”5卷1期。

(摘自張奇瑛，“一年来中国经济之回顾”，

“中农月刊”第8卷第4期)



## 劫收过程中的爭夺战

劫收三部曲 宋院长(宋子文)到广州来的时候,对广东的接收工作下这样的評語:“广东接收还算好”。怎样好法呢?請看接收清查团来到以后的情形吧。

粵桂区接收敌伪物资清查团从广西来到广州之后,第一次公开的活动是在8月23日下午举行了一次座談会,华貴而豪奢的沙面胜利大厦舞厅,照曬地坐着一大群人,但这一大群人十九都不是什么“貴客”,除了民意机关、人民团体、党团部和工会的代表之外,就是一群搖笔杆的新聞記者。他們是为接受“接收处理敌伪产业物资工作的清查团”的招待而来,他們想听取清查的工作計劃,和报告自己对接收敌伪物资的所見所聞,以及提出自己微末的建議。

听团团长叔藻的報告,知道清查团的团員一共是7个人,7人之中有3人不在此地,因此实在只有4个人,这4个人是參政長团叔藻、張良修,中央監察委員陆幼剛、胡文燦。中央規定該团的工作时间是60天,期滿即行結束。以4个人的精力,和限定60天的时间,来清查复杂紛繁而范围甚广的广东接收敌伪产业物资的工作,恐怕連巡視一遍都不容易,遑論“清查”?如果要这件事做得彻底誠然是一件难事,如果做得不彻底,清查大員实在大有理由可推。清查員張良修也这样說:“本团对于清查工作,因人力与时间关系,仅能做到‘抽查’而已”。从这种情况看来,清查团工作的結果如何,似乎就可以看出一点。

更不管如何,广东人对接收敌伪物资的不順眼的情形一年来埋藏在心坎中的抑郁,这个招待会倒是一个可以发发牢騷的地方。省參議員陈继烈首先就沉痛地指出:接收敌伪物资,与其說是“接收”,毋宁說是“劫收”,更来得切当。接收的情形,簡直是黑漆一团。接收时你爭我夺,軍政部、經濟部、資源委员会、空軍都說某一工厂是他的,某一工厂应该由他們来接收。譬如一个紡織厂,大家都說与他們有关,爭着要接收,等到爭到手了,又不好好地利用和管理。省參議員

黃佩綸和市总工会代表楊宝藻說出了 3 个接收的三部曲。第 1 个三部曲是：最先入城的是先遣軍，再来是杂牌軍，最后是新一軍。第 2 个三部曲是：接收了的物資多变少、好变坏、坏变沒有。第 3 个三部曲是：最初是“瓜分”，其次是“盜卖”，等到不能交代时，就以一把火了之。

綫水船上的机器被搶走，船壳遺棄在大沙头晒太阳。接收后对物資和工厂的糟蹋情形，参加这个招待会的人們举出了許多沉痛的事实。陈参議員继烈說：“海南島有 170 多个工厂，接收前还是开着的，接收后就停下来，机器則放在那里发锈”。国大代表伍根华說：“接收过来的輪船，十天八天改头換面和改換招牌 1 次，如是者改換得几次，就誰也追究不出来”，伍并且特別指出广州大沙头有接收过来的 5 吨淺水船 1 百多艘，这些船的机器都被拆走了，船壳則放在那里，日晒雨淋，最后就以平价拍卖了之。

紙厂惨遭凌迟碎剝。說得最沉痛的是机器总工会代表李益的报告，他說：“敌人在投降时，因事起仓猝，来不及将物資破坏，工厂設備十九完好，工厂复員，工人做工，本来都不成問題。广东最大的紙厂——盐步紙厂在敌伪盘踞时，每日可出卷烟紙 6,000 磅，包皮紙 1,000 磅，但在接收后，所有厂內的摩托、皮帶和其他物資，可拿則拿，可拆則拆，弄得分崩离析，以致虽在接收时仍存有一年以上的原料，但却无法复工，弄到厂內工人无工可做，每日都有工人餓死，虽經一再奔走呼号，但結果还是毫无办法”。

（摘自洛瑜：“接收清查团在广州”，1946年  
9月2日上海“文汇报”）

### 所謂“接收报告”都是捏做的糊塗賬

在全国各地所謂接收时期已經过了将近一年的时候，参政会監察院及中央監察委员会合組的接收清查团突然出現了，他們分 7 区 18 組出发各地，去清算那笔目击心伤而又无法摸清的糊塗賬，这是一件令人非常难于置信的工作，同时又是一件不能不使人多少給以注

視的事情。所以，當冀、熱、察、綏區接收敵偽物資清查團來到平津後，人們一方面替那些大員小員們義務保證，保證他們絕不會出什麼差池。因為一年的時間了，即使再多的物資和東西，也都移放在保險地帶去，除非是自燃，誰還留下証據不成？但另一方面，也想看看清查團的先生們，將以什麼驚天之舉，查出一兩件值得使人吃驚的案子來，以攪動一下沉悶已久的空氣。自然，廣大的人民，他們是存着觀望和懷疑的，甚至他們以為這不過是一樁應景的點綴，所以根本引不起興趣來。

### 各機關接收報告全是一筆糊塗賬

大家都說：“不一定正確”，“不得而知”，“不清楚”，“不……”

清查團到津後，曾召集各接收機關舉行過一次接收報告，中信局經理揮思說：“本局接收敵偽房產，均由黨政接收委員會及各機關移交而來，沒有原始清冊，所以到今天也沒有確實計算，最初估計約在1萬餘所，現在接收清楚的只有3,800所，其中有被軍政機關占用者1,500所，請求發還者3百所，現在全部接收完竣者僅6、7百所”。處理局副局長盛希康，也報告了處理敵偽工廠的經過，盛氏先報告了一批接收數字，後又說這批數字並不正確，最後說：“340單位是由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後移交本處的，經本處審查，發現有82單位尚未接收，連前共計是495單位”。但他接著卻說：“這些數字不一定正確，我們都報到了北平總局，那里的數字較為正確些”。當時，李嗣聰團長質問說：“那末這些材料又靠不住了？”盛答“是的”。至此，白瑞團員激動了：“在北平說天津的數字比較正確，來到天津又說北平的可靠，我們也不知到那里去找了”。

處理局一位科長，報告倉庫處理情形，首先道：“軍政部接收的倉庫究竟有多少？我們不得而知，因為那是由軍用品接收委員會辦理的，以後又分配給第7糧食倉庫及第5補給區各單位。依照行政院的命令說，軍用品接收委員會只能接收軍用品，如槍械子彈等，但軍用品接收委員會把一切都變為了軍用品，倉庫既然門禁森嚴，我們不

得聞津，倉庫里有什么物資，我們自然也无法知道了。據我們所知：不屬於軍用品的物資很多，以後交涉結果，雖然把一部份不重要的繳出，但還是弄不清楚”。這位科長又說：“交通部接收的鐵道沿綫倉庫，因為他們遵照了利用敵偽物資自給自足的指示，所以爭執至今亦未完全繳出。河北省府及天津河北省銀行，接收之三菱公司倉庫，里面存有汽油，布匹，紙張甚巨，本處亦曾交涉移交，但人家說已呈請行政院，將該項物資變價，作為保安隊經費，現在政院指令，又要本處接收，可是這批物資早已被省銀行賣掉了。至於海軍處所接收之4倉庫，亦經交涉移交，但現在還在談判中”。

天津接收的敵偽倉庫，有許多是被怪火燒掉的，有名的三菱大倉庫就是如此，所以提到倉庫這些事時，天津人們是會說出許多許多秘密的。可惜這次接收報告上，並沒有提到這些事，也許是管理倉庫者已經忘掉了。此外，敵偽商店及日用品接收情形，那更其是一件令人難以想像的事，因為當初底冊既已不見，現在自然無據可根，所有敵偽商店，現在已是十室九空了，要了解那秘密，自非局外人所可能。據處理局報告說，接收的敵偽商店共有609單位，交經濟部16單位，市政府314單位，可是多數商店已不見物品了，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處理局也說不知道。

這些報告完竣後，處理局曾提到關於“小笹”黃金案，那是發生在三月里的事情。“小笹洋行”存金3,000兩，被查出後被捕了，經法院審訊結果迫出白銀2,000兩，至於那3,000兩金子，據說變價後由某軍人帶去了。

### 原始清冊，說來痛心……

李嗣聰團長在平津兩地招待會上，曾鄭重宣布過：“各接收機關須呈繳原始清冊，任何機關不呈繳原始清冊者，依貪污論罪”。聞此項規定系行政院的命令。然而，據該團團員蘇挺說：“本團已通知各接收單位，限期將原始清冊交來，但此種清冊說來痛心，沒有的沒有，混亂的混亂，故意掩飾者亦不少，此種現象，顯有不清白之事實”。同時，

就为原始清册事，天津还出过一次笑话，那是清查团刚要到津的前一晚，某大机关一时手忙脚乱，竟将应报处理局之大批文件送交清查团，数日后发现弄错，又匆匆到清查团致歉索回。

(摘自金斯：“清查工作在天津”1946年  
8月6日上海“文汇报”)

### 劫收敌伪财产的种种黑幕

参政会昨日午后大会，专题检讨接收工作。各参政员首先分别报告所闻所见之接收情形，列举弊端，其中不乏荒谬绝伦，令人痛心之事实。

王立哉书面揭穿山东接收的黑幕，谓发接收财的人极多，少则30亿元，多则200亿元，骇人听闻。更举出两桩罪案：(1)济南日人所交出物资达480亿元之巨，而党政接收委员会以多报少，现办理移交之日人尚在济南，可以追查。(2)济南黄金白银值200亿元之巨，由某一日人交与行政当局，竟私自运走，而该日人亦尚在济南。

韩汉藩报告华南接收见闻，“与华北华中情形一样混乱”。广州行营张主任发奎曾有一次说：“这次接收，简直是军队与机关争，大机关与小机关争，机关与人民争，争得糊里糊涂”。情形可以概见。韩氏更举出海南岛某大矿为例，其矿场、房屋、医院、棧房等，经由各机关乱抢而去，而剩下一条百余公里的矿场铁路没人要，“因为铁轨又笨又重，不能下荷包”。海南岛的接收怪现象是空军接收农场，接收了船的没有煤，接收了汽车的没有油。“海南岛在日人手中建设得井井有条，但在没有计划的接收之下，完全给破坏了。”

周谦冲报告了一件荒谬绝伦的事实：上海日人经营的科学研究所中的微生物研究所，培养各种微生物20余年，国际上有声誉。接收时日人请务必好好保存，谁知接收人员把所有的显微镜都拿走，而培养了20多年的微生物全部饿死。“中国人只知贪污，不知文化”。他请教育部彻查这件事，国内的生物学者都为此同声痛哭，一位老学者哭了一天。

張良修說广州的接收情形，老百姓认为簡直是“搶的世界”。例举两事：（1）省參議会的会址接收前由新一軍政治部占用，省參議会秘书长曾往查看过，然移交的时候杂物蕩然，一切无存了。（2）中山大学建筑堂皇，日軍曾用之为总司令部，水电設備俱全，接收后由軍隊占用，而由中山大学收回时連桌椅板凳都沒有了。水电机器据說运到香港卖了2,000万元。張氏更举出地下工作人員包庇汉奸，敲詐勒索的劣迹。

赵云峰說：“接收无一处无弊端”。本年1月26日，徐州“儲备銀行”的5亿元伪鈔，一天之中，你一包，我一包的搬光了。日本人問：“你們究竟是誰接收？”

（摘自高集：“如此接收”，1946年3月30日重慶“大公报”）

根据苏浙皖区敌伪产业的处理情况，在所接收的工厂626单位中，标明复工者仅103单位，尚不足接收工厂总数三分之一。复工率所以如此低落，据当局的解釋，系由于：（1）十分之八的工厂于2年前即因原料、电力等影响而停頓；（2）在去年8月中旬迄9月1个月之内，情形混乱，机械設備及原料被毀坏盜窃甚重；（3）日人在移交前頗多将物資发放工人作为遣散費，或私运日售。至經濟部接收后，仍因电力不足燃料缺乏，原料困难，机械殘缺，及軍需工厂改变为日用品工厂非短期所能完成等原因，致接收工厂仍未能完全开工。

但据我們看来，接收工厂复工率的低落，主要原因还在于政府以財政政策来决定經濟政策。在采售政策之下，依所定付款方式，得标工厂最低須先付50%，試問这是否是在艰难环境中的后方工业家所能負担！于是标售工厂有不少是落入并不企图真正經營工业者之手中，工业又如何会发展。而且在官僚政治的前提下，所謂国营，其实就是“官营”，所謂发展国家資本，其实也就是发展“官僚資本”。官僚資本是以壟断和腐敗为其特征的，工业生产一旦为官僚資本所掌握，生产的停滯乃是必然的結果。

以中国紡織建設公司为例，中紡在上海接收归并了，据紡織厂19

单位，紡錠 884,908 枚，織机 17,190 台，綫錠 243,768 枚，毛紡織厂 6 单位，紗錠 16,788 枚，織机 282 台，麻紡織厂 3 单位，紡錠 12,704 枚，織机 651 台，綫錠 128 枚，絹紡厂 1 单位，紡錠 11,370 枚，織机 313 台，此外，尚有漂染厂 8 单位。日人在沪紗厂原有紗錠 1,371,116 枚，而中紡公司接收紗錠仅有 90 余万枚，已损失四分之一。而中紡接收以后的开工率，迄本年 1 月底止，棉紡为 50%，棉織为 45%，毛精紡为 90%，毛粗紡为 40%，毛織为 98%，麻織为 100%，平均开工率仍未能尽如预期。中紡所屬各厂中占重要地位的棉紡厂，最近在上海仍只开工 60 余万錠，当有三分之一的紗錠在停頓中。至青島、天津两地，該公司在青島接收紡織厂 9 单位，有紡錠近 40 万枚，在天津接收紡織厂 7 单位，有紗錠 40 余枚，而且前青島的开工率亦仅 7 万余枚，天津約 10 万枚。以沪、青、津三地平均計算，在中紡所接收的 170 余万枚紗錠中，开工紗錠不过 40%。开工率之低落，其結果为生产数量的减少，这与政府設立中紡公司的旨趣在加速复工和增加生产，可以說完全不符。

招致国营事业生产效率低落的基本原因：第一是国营事业的經營机构是官僚机构。該公司的权力完全集中于总經理一人，实际負責生产的厂长，对于厂中职员进退、机件添配、物料购置、原料配合、棉花选择、棉紗的經營推銷以及會計用款和預算決算，都无一权处理，一切須听命于总經理，在这种包而不办的官僚作风下，因循敷衍和效率低落便是必然的結果。次之，政府的工业国营政策，实际是以牟利为目的，并无长久远大的建設企图，因此对于建設性的措施并不积极，机构設備任令腐蝕而事不添补，尤其中紡公司照規定要等 3 年后須交給民营，更抱賺錢第一，得过且过的打算。

再以台灣的情形为例，台灣工厂归工矿处接收监理者，共有 3,686 家，以机器、鉄工、水泥、印刷、畜牧业为較多。工矿处所接收监理之工厂中，现在复工及局部复工者，仅 410 家，致台灣工业的生产量已今非昔比。擇其重要者举例：如（1）煤过去月产 12 万吨，今仅 7 万吨；（2）电力过去发电 32 万瓩，現犹不及  $\frac{1}{3}$ ；（3）机械工业原有一大

工厂及許多小厂，現悉數毀損；（4）以前共有糖厂42家，年产量达100万吨，今保留完整者仅6厂而已；（5）紙业以前年产量紙1万6千吨，紙浆31,600吨，紙板48万張，今仅月产量紙136吨，紙浆750吨，紙板1万余張。

所以政府錯誤的工业政策和国营事业之实际流于官僚事业，其結果将无可避免招致生产的停滞，而事实之所表现者也正复如此！

（摘自寿进文：“当前工业危机的检讨”，1946年7月1日上海“文汇报”）

### 各大城市工厂遭到严重破坏

上海 接收敌伪厂共有6百多单位都是規模較大的厂，政府在接收方法上有錯誤。第一，上海工业界曾建議接收时应尽量使工厂繼續开工，最多停二、三天加以清理。但政府却一到就貼封条，封上两三个月，使工厂损失很大，机器生銹、原料腐烂、工人失业，有些工业在封了两个月后簡直无法开工；第二，接收时无充分的专门人才，常弄到事倍功半浪費极多；第三，政府不願将敌伪工厂直接交給厂家办，却将部份拿来标卖，但許多真正办厂的无力购买，而买厂的多是投机商人，把工厂买进来后将厂內机器零件拆开卖出去，結果私人賺了錢，而工人失业，工厂毁灭，政府虽从标卖中获得了收益，后患却无可补救。

（摘自胡西园在1946年7月12日重庆星期五聚餐会讲詞，引自同年7月13日重庆“商务日报”）

北平、天津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于胜利后接收敌伪工厂共計3千多个单位，截至到目前为止，决定售出的共有567个工厂，已售出的，計标售出去的共271个，洽售出的共79个。

处理局出售敌伪工厂本有一項原則，即购得工厂的必須照旧經營工厂。可是这原則仅是一紙具文，已售出的250个厂子，究竟变得怎样了，并没有人詳加調查。事实上，被拆毀出卖的却占去了一大半。这一点，处理局内部人員也都自己承认；但就法律說来，他們并



无权过問。

結果，敵人留下的一些从事生产的工厂，售出的一部份，十、九都被拆毀，原料都陸續出賣，机器也当廢鐵換了錢，房屋也拆掉了賣磚，原来冒烟的烟囪，如今則連烟囪都蕩然无存了。买工厂的人，往往不是办工业的人，又是一些拥有些游資的商人，借此倒一下把，从“廢鐵”与“磚瓦”中撈出一笔“胜利財”。而且投标或洽购的人，走慣了这条路，“輕車熟路”地走起来沒有完，专门伺机购买工厂。处理局的人員說：“这些人常用出入于处理局，我們都認識了他們。”

本市一位洞悉个中底蘊的參議員，一語道破了根本原因，他說：“这年头儿誰办工厂，誰才是找罪受。……”总之，大的客观环境不能改善或恢复常态，要談生产，才真是痴人说夢！

本市9区新紅桥地方的德永硝子工厂，最近由处理局以10亿的代价洽售出去。厂中原有工人204人，他們听說新业主要拆毀出賣，他們紛表不滿，乃推举代表李广平連日向臨参会和市政府請願，請求制止拆賣，并令买主繼續开工。

（摘自1947年6月7日天津“益世報”）

武汉 武汉接收敵伪工厂共有108单位，以34年11月份物价估計，总值在80亿以上。可是这些工厂，大部份都撥交省营和国营，其中交省营的占56单位，交中央的10单位，市政府3单位，机件設備拆迁集中保管的占20单位，发还民营的只9单位，而标售与后方复員工厂經營的更少得可憐，仅仅5单位。至于接收的工矿物資，总值以34年11月物价計算当在30亿以上，可是經濟部特派員办公处，只标售了一部份，其余仍散存在二十几所倉庫里，由該处轉交中央信託局汉口分局，又由汉口分局轉交敵伪产业处理处，懶轉移交，为时达一年又半，据說油类都已变或了水，器材已不少“在逃”。武汉內迁工厂曾再次的向有关当局呼吁，請求將接收工厂及工矿物資配售各民营工厂，但这种微弱的呼声，并未得到反应。

接收工厂国营和省营的結果，变成了了无生气的衙門。而接收物資标售的結果，是轉手商人凭借資力的雄厚大批低价购进，再高价

售于一般工厂。另外到现在还没有标售的工矿器材，则任其发锈，霉烂和“在逃”。

(摘自林西：“武汉工业透视”，1947年  
8月8日“文汇报”)

安东 东北惟有统一接收委员会，但事实上有点像分赃。在安东的工矿，资源委员会拿一点，省政府要一点，市政府给一点，有关部会分一点，甚至军方也有一两个与军需无关的工厂。他们拿去了若都能好好地办倒也好，然而穷家难当，在这每一个机关都对钱感到恐慌的时候，拿到工厂首先最要紧的是生利，能够开工就赶紧动手，机器有毛病，材料不凑手，就东拚西凑，不管这样是否会使机器受到更多的耗损，材料这样用了是否可惜，反正谁都没有为未来的这个前途着想，不能开工的就卖材料，或者浪费材料，他们明晓得真是浪费，但又有什么办法，不管拿在手里时候捞几个，等别人拿走后就迟了。

(摘自一頁：“殘破的安东工业”，1947年  
2月15日“文汇报”)

### 宋子文和CC派大发劫收財

据经济部35年7月的报告，全国接收敌伪工厂总数为2,411个单位，其处理情形如下表：

接收总数	2,411	百分比(100%)
直接经营	642	26.63
移 轉	577	23.93
发 还	127	5.27
标 卖	114	4.73
未 处 理	951	38.44

从这里，我们可以很清楚的看出：经济部接收了2,400多家敌伪工厂，在35年7月的时候，除掉38%以上还未处理以外，有60%是由经济部直接经营或移轉（所謂移轉经营是指移轉别的机关经营），且多属大工厂。而标卖给民营的只有114个单位，还不到接收工厂

总数的 5 %。

国家资本往往通过国家银行增资或改组的方式，在“商办”的名义下，取得民营工业的管理权。这种例子在战前已见其端倪。例如中国银行之对南洋烟草公司便是用极低廉的价格收买其大部分股票，直到现在控制了南洋烟草公司的营业权。又因债务关系而使官僚资本插足的纱厂，当时有燕湖中一纺织公司，上海申新第二、第五厂，上海鼎盛纱厂，天津慎源纱厂，天津北洋纱厂。由中国银行直接投资经营的纱厂则有郑州豫丰、济南的仁丰、昆明的云南纺织厂、衡中纺织公司、成安纺织公司等。此外，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中国棉业公司、扬子电气公司、淮南矿务公司、汉口既济水电公司等等，也都是官僚资本垄断工业的组织。又如中国汽车制造公司、中益电工制造厂、大公铁厂等也是官僚资本以“官商合办”形式或“商办”形式经营的企业。

在抗战时期，官僚资本乘民族工业危难之际，扩张它们的势力，如有若干重要企业的公司都须由少数高级官员加入股份，滥占董事，任用私人才能顺利成功。在抗战初期，曾有一个视察官员在一封自白信中这样写道：“政府中人总认为投资是一种捐赠，一种献金性质，或认为一种特权。在经营尚无把握时，先应给政府以利益。因此人民对于实业观望不前……若干民营事业之有利者，被无偿没收，名曰统制。政府用权力统制，而利则归于政府中人所组织之公司”（编者按：此信见张安世：“统制经济无异自杀经济”一文）。甚至官僚资本的公司还要强迫人民去认股，例如川康兴业公司和湖南实业公司，当时就曾在农村中公开强制摊派或征股本。

又如战时大后方曾实行专卖制度，中小烟厂必须把制成品交给专卖局，但华福公司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则往往有大批货品以黑市价格出卖。

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在战前就成立，战后更获得发展的机会。扬子电气公司是建设银行公司的重要企业之一，在战前就办有首都电厂、戚墅堰电厂、汉口既济水电公司。战后陆军总部发还各厂：京厂 35 年 2 月发还，戚厂 35 年 6 月发还；并获得经济部电业执照准许京厂在

南京、江宁、句容三县及六合、丹徒、江浦的一部分地区营业，戚厂在无錫、常州、丹阳营业。战后电厂都未能恢复，京厂、戚厂已无竞争者，完成了独占江南电气事业的初步基础，而这种发展可以说都是靠了政治的关系而获得许多便利。扬子公司除了享受平价煤、低利贷款等权利外，还利用特权补充其设备：（1）行总批准配售 2,000 瓩发电机一套与京厂；（2）在日本赔偿物资中由政府拨 25,000 瓩的发电机与京厂；（3）戚厂向美国购买战时剩余物资订购 2,500 瓩发电机，由中交两行贷款；（4）行总拨 2,000 瓩发电设备与戚厂；（5）申新的发电设备被政府拨与戚厂，虽一再要求发还，仍置之不理。该公司且已计划在 2 年内京厂用 66,000 伏输电綫放送，4 年内将用 132,000 伏高压输电綫联接起来囊括江南的电气事业。

淮南矿路局公司是建设银公司的第二个重要企业。战争结束后，淮南扩大了，它把大通煤矿公司吞并过来，大通是一个远较淮南为大的煤矿，淮南曾于 35 年度获得低利贷款 200 亿，这是任何民营企业所不敢梦想的。36 年 2 月更接收了江西新乐公司经营的新乐煤矿的全部矿产权，改称为江南煤矿公司。

建设银公司在战后还有一个大计划，就是中美橡胶公司的成立。这个公司由美国橡胶公司和建设银公司各投资 50% 组设而成，预备将美国机器搬到中国来，就近取南洋橡胶，制成货品再向各国输出，这是一个大规模的橡胶业托辣斯。后来由于限额输入制的实行，生胶不能自由进口，该公司暂时放棄生产的计划，而大量输入橡胶原料，以之转售各厂，利市百倍。

南洋烟草公司战时在淪陷区的资产并无多大损失，凭着特殊的力量，胜利后反发了一笔接收大财。仅香港一地，南洋所接收的敌产烟叶、纸等即可制造成品 3,000 箱。在汉口，南洋接收了日本人的华中烟草公司。宋院长又将汉口和青島敌人所积聚的大批烟叶原料（在 35 年时即值数百亿元）也拨给南洋，而且又免去税款 16 亿元。南洋烟草公司在战后自然要在卷烟工业生产中起壟断作用了。

至于太平兴业公司、建华公司、华美公司及建新实业公司等所隶

屬的一系官僚資本(按即陳立夫所屬企業),則是抗戰後發展起來的。去年9月又成立了一個“全浙絲織物產銷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復於杭、嘉、湖設分公司。這是一個壟斷浙江絲織工業的企業組織。此外,如中法油脂化學廠、大生紗廠、以及開北水電公司等也都已由他們掌握。最值得注意的是36年6月組成的齊魯企業公司,這個公司事業的中心在青島,在青島曾接收了敵人的青島啤酒廠(現仍用原名)、太陽橡皮廠(現改名青島橡膠廠)、東亞面粉一、二、三廠(現改名為齊魯公司面粉部)、青島硝子工廠(現改名為青島玻璃廠)。在濟南又接管了一個制粉廠、一個制冰廠。濟寧接收一個面粉廠。購買這些工廠的資金總共只要200億,據說齊魯公司向四聯總處借了360億,付了價款200億還剩160億作流動資金。

此外,天津也有四個大廠,即東亞面粉廠、東亞煙草廠、中華火柴廠及協和印刷廠也由他們接收。據說廣州、瀋陽、成都等處都有同樣的組織,所轄單位共有40多個。這是戰後官僚資本最活躍的一個集團。

(摘自張西超,“中國工業現勢”,1948年2月  
“新中華復刊”第6卷第4期)

## 6. 解放戰爭時期官僚資本瘋狂 進行掠奪和加緊外逃

自去年東北解放時起,以四大家族為首的官僚資本即加緊外逃,根據報章上片斷記載,估計當在20億美元以上。

官僚資本外逃的目的地主要是美國、菲律賓和暹羅,其次是南美巴西、阿根廷和馬來亞、印尼、緬甸等,再次為加拿大和澳洲。逃往上述各地的轉口站為香港、台灣和海南島。以香港來說,近兩月來平均每天500萬港元的官僚資本由內地流入(最高紀錄時曾達2千萬港元),然後轉往海外。7、8兩月總數為3億港元。逃往台灣的近來比較少,每日平均約50萬銀元,原因是因閩海地區解放後,台灣已經

不可靠了。

宋系方面：除××紗厂之与泰国合組为“泰国紡織公司”外：(1)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广州分厂决定在印尼复业，把由穗运来的机器及資本3千万港元移往巴城，現在正进行办理入口手續。(2)中国植物油料公司和中国保險公司，将物資和資金移往新加坡，以油料換得的錢购地产和股票，必要时轉往倫敦。(3)派前广东省銀行行长云照坤去新加坡，筹設宋系和陈济棠合作的“海南銀行”，打算套取美帝借款500万美元。

孔系方面：(1)6月間孔派李某去爪哇，企图收购印尼最豪华的大旅館，双方同意以300万美元成交，6月中发生波折，孔另买了勃良安旅館。(2)中国国貨公司資金南移新加坡。

CC系：(1)在新嘉坡設立南洋企业公司和南洋公司，并設分公司于印尼的巴城和泗水，經營台灣水泥、台灣白糖，运銷南洋，及收购印尼土产运銷歐美等业务，由CC爪牙“駐星总領事”高百凌負責。(2)中央合作金庫資金大部被CC系头目寿勉成盜取，移去馬來亞和印尼作投机买卖。(3)盜卖联总救济物資中的肥田粉11,000吨，得款銀元1,000万元以上，立即汇往印尼购了地产。(4)存港紗布約值200万港元，伺机放盘。(5)在菲律宾設交通銀行，以国内伪交行的資產搬去菲島。

政学系：四大家族以外，官僚資本外逃最迅速、干淨和巧妙的是政学系。政学系財团的大經紀人是張嘉璈，他早已将政学系的資產安頓好了，連最后一批留在广州的工厂和貿易公司資產400万港元亦已外逃完竣。这两天他又由台灣来香港，召集上海帮和四川帮的反动金融家，商量到菲律宾开“沪华銀行”，打算搞一个政学系財团的外围。在政学系控制下已迁一空的計有：植物油料厂、西南实业公司、全×公司(香港有分公司)等机构，資產均逃至美国、菲律宾和馬來亞。

孙科系：孙科仅次于政学系。其資金大部份向菲律宾集中，小部份流入澳洲。其最近的动态是：广州西郊一家皮革厂(价值200万港

元)开始迁菲律宾, 貯存九三花紗約六七千包(價值 700 万港元)、担布 17 万匹(值 600 万港元)正在陸續拋售。

桂系: 以李、白为首的桂系, 一面并吞官营、民营企业(如香港×西銀行并入广西省銀行等), 一面盜运錫、錫、鐵等矿产出山(3月2日运抵香港錫砂 400 余包、錫磚 2 千余块, 約值 200 余万港元)。所搜刮起来的資金便向越南投資, 并派了前任田粮处长李一尘(广西著名托匪头子)去仰光买了房屋 40 余幢。

軍閥及其他: 四川軍閥、貴州集团(以何应欽及谷氏兄弟为首)、西北三馬、閩錫山及广东群匪均有資金逃到香港、台灣等地。据說馬鴻逵运了 17 万两黄金至台北, 馬步芳外逃資金达 1 亿港元。昆明帮官僚資本有 2 千万港元調越南。

(摘自1949年10月14日上海“新民晚报”)

当人民解放軍直搗湘粵时, 四大家族将其官僚資本及国家資財, 拚命席卷逃遁。一切能逃避的都被扫数刮光, 搬不走的倉庫、厂房、地產, 則正在廉價大拍賣。仅广州伪联勤总部的搬運費, 就是 1 亿港元以上, 可見被搬走的資產价值是如何龐大。

伪广州保善会所售出的車輛已有 500 輛之多。而伪粵漁管处則把所有 1,500 吨漁业器材搬到香港来, 預备全数卖出。

伪物資供应局, 在广州举行日用品大拍賣, 标价較市价便宜一半。更有国民党軍事机关, 公然出賣庫存軍火。伪軍政大員成了軍火商人。如美式湯姆生附子彈 300 顆, 售价为 1,200 港元。美式短枪則为 4、5 百港元。

最近伪資源委员会及伪国防部运港錫砂及錫約 1 千吨, 此外尚有大批車胎及汽油等物資。伪中央信託局运港物資为數亦巨, 二、三月来, 只矿产、桐油、猪鬃、棉紗等項, 即數达 1 亿港元。这批物資除輸出海外外, 不少还預备在港脫手。

此外有川康的地方軍閥, 已將他們搜刮来的金銀外币及物資, 分別逃避来港, 甚至在蓉渝包了专机, 將大量資財轉德运港。

貴州伪建設厅长何輯五的“貴州企业公司”, 已悄然結束, 將其資

产逃运来港，其中不少資金已在巴西、阿根廷等国，进行农业及商业投資。

桂系官僚資本已走近絕路，因此更疯狂的搜刮。白崇禧在武汉解放前，就以紧急应变措施，向当地商民强搶了大批桐油、茶油、猪鬃、紗布等物資，再加上他向华中各地国家行局夺取的巨額金銀外币，据桂系内幕人士估計：当在 100 亿港元左右。

(摘自1949年8月1日上海“文汇报”)

据当地苏联报纸新生活报导：“世界最富者之一”宋子文最近自香港赴巴黎，其目的不在为国民党政府购买武器、或进行任何政治談判。宋之使命是要为中国四大家族(蔣、宋、孔、陈)及其走狗在欧洲寻找适当住所。据说宋已在法国南部购买了或租賃了多处別墅，給他自己和他的現在美国的連襟孔祥熙以及其他的“二流脚色”，諸如前上海市长吳国楨。又傳称：宋已在西班牙巴塞罗纳购买或租賃了25所西班牙貴族和法朗哥的支持者住过的城堡或別墅。該消息并继称：宋目前赴美之行，旨在与宋美齡和孔祥熙商談如何投放他們的財產。消息并提及大主教于斌与顧維鈞大使是四大家族的两个主要代理人。該消息继称：某些錢款可能投入南非金鋼石工业。

(摘自1949年6月13日路透社上海电)

据新自美国归来之某官員称：国人在美存款，已大量逃避。且此种情形已发生两次。第一次为美国对外人在美存款解冻时，各存戶因国内曾有征用之說，故已有一批逃避。及至国人在外国之外汇存款申报办法訂定后，又有一批逃避。其方式或为提取現款，移存他处，或为委托外籍友人，易名存入，故現所存者已寥寥无几。

(摘自1947年12月21日天津“益世报”)

“联合社南京 18 日电”：自美返国官員今日声称：在美国各銀行有巨額存款之中国人士多数恐被国府征用，現正紛紛提現。同时，据此間通常可靠人士称：彼等提款后，为求安垒起見，已改存于南美洲尤其是阿根廷、巴西及秘魯等国銀行。

(摘自1947年12月19日“金融日报”)



## 二、蔣介石家族和蔣政权各部門 各派系官僚資本

### 1. 蔣介石家族官僚資本

#### (1) 蔣的出身、初期經濟活动和社会关系

(蔣介石卖国賊)的父亲名佚，字肃庵，……肃庵的父亲，即蔣介石氏的祖父，称为玉表公，到他的时候，才放棄了先祖代代的农业，改做商业。因为住在山海关之間的关系，所以經營这两方面的特产，盐和茶的批发交易，积蓄了相当的财产。

第二次革命(即孙中山討伐袁世凱之役)失敗后，蔣介石氏和其他許多同志都意气消沉，似乎已經失掉将来的希望。1921年孙中山先生招他到广东去后，因为与陈炯明意見不合，不能在广东久居，失意之中，又回到上海。于是有一年多的光阴过着不拘小节的生活。他由陈其美氏处供給生活費，常常出入娱乐場所，虽然身为教練官，但是每月很难出席一次，所以訓練兵卒等事完全不可能。陈氏自然非常憤慨，一再劝告，也終无效果。

后来他辞去职务，彻底做一个放浪的人，并且有許多的游友，終日的聚飲招宴，流連于灯紅酒綠之中。

第二次革命失敗后，蔣氏潜居上海，毫无所事。一般同乡人，都认为他是应当有作为的人，劝他找点职业，可是他一点也不动心。但是最后有一个使他发生了兴趣的，就是投机的証券交易。当时有同乡赵某(赵士林)，是上海証券交易所的經紀人，相当发了一点財，看見蔣氏非常失意，劝他去帮忙做生意。蔣氏认为这是致富的机会，对前途发展不为无宜，于是就答应了他。所以从1919年至1920年止，蔣氏就处身在上海証券交易所中。

他在为人帮忙的当中，对于投机的奧妙，了解得非常透彻。于是自己也开始做起买卖。因为他是軍人出身，对于国内的軍情政情知

道很詳細，更知道这对于証券会发生如何的影响。于是他把軍事上的战术用在証券上面。今日有点損失，明日必須加倍的取还。就在重重疊疊的証券起落的波浪当中，經過了一年之久，結局賺了100万元的巨款。

(摘自石丸藤太：“蔣介石評傳”第18—19、55—56頁，1937年3月10日)

(蔣介石賣國賊)回到上海，居留數月，很是无聊，偶遇同乡周佩箴<sup>①</sup>劝他改就商业，先生(即蔣介石賣國賊——下同)因既已閑居，不妨一試，这时上海交易所正在全盛的时代，先生便从周略习其术，就在証券物品交易所充任經紀人，出他优越的天資来周旋商場，每有測度，沒有不中的道理，在办事的时候精神勇毅非他人所能及，所以經營不到半年，迭次获得巨利，母子相加，竟到十几万元，儼然是一个富商了。

(摘自董鑒志：“蔣介石北伐画宝”第4頁，1927年7月)

“江浙財閥”——是比較出名的。無論是叫做蔣介石的江浙財閥，还是江浙財閥的蔣介石，总之是具有很大勢力的。要想觀察現在中国的政局，那就要看江浙財閥态度如何，在一定程度上它是能够左右政局的。

具有这样重要性的江浙財閥究竟是怎样一回事，以及它的主体如何？在想要研究中国，想要認識蔣(介石)之前，就有必要先通过研究江浙財閥。

所謂江浙財閥，是由下列三个观点构成的：

1. 主要以上海为根据地的江浙籍的金融业者和实业家的总称；
2. 主要以上海为根据地的江苏、浙江两省的金融业和实业家的总称；
3. 凡以上海为根据地而进行活动的江浙两省出身的金融业者、实业家、并包括財界、政界巨头，統称之为江浙財閥。

<sup>①</sup> 周佩箴，浙江吳兴人，江浙財閥之一。历任浙江财政司长(1917年)、上海証券物品交易所理事(1919年)、上海商會会长(1920年)、国民党財政部副部长(1923年)——見中华民国、滿洲国人名鑑。

江浙財閥今日势力的发展，其历史淵源久远。……其政治上的背景有下列原因：

其中之一就是民国初年的上海督軍陈其美(浙江省吳兴人)，他作为浙江革命党的首領而使自己的势力控制全上海，于是打下了今天江浙財閥的基础；蔣介石当时不过才是陈其美的一个參謀，但是陈其美能够得到成功也借助于蔣介石不少力量。

江浙財閥的当权人張靜江(浙江省吳兴人)是現在国民党的元老，对江浙財閥的发展，無論是在幕后或是公开方面都尽了很大力量。

前任財政部长宋子文，对促进这个財閥的发展，尽了很大力量。

上海的有实力的实业家錢永銘(原籍浙江)和前任外交部长王正廷(浙江省奉化人)以及上海海关監督陈其采(浙江吳兴人，陈其美之弟)等对組織这帮財閥都无形和有形地尽过力。

此外，上海財界有力者如严筱芳、周金箴、朱葆三、宋汉章、傅筱庵、虞洽卿、方椒伯、沈联芳、王曉籟、王一亭、錢永銘、張公权、卢学溥、秦潤卿等也多是江浙人。

特别是这些財閥其所以能够在几年来发展起来号称江浙財閥，是由于援助南京政府特别是援助了蔣介石和宋子文完成北伐；并且，由于蔣、宋的合作，他們的活動就逐漸产生了政治意义，他們在財政上的势力明显地引起了社会上的注意。

江浙財閥和国民政府的利害关系已如上述，茲举两三个例子来说明他們与蔣介石的因果关系：

其一，就是江浙財閥的当权人張靜江和蔣介石的关系，他在民国15年蔣介石在广东担任黄埔軍官学校校长和兼任国民革命軍第一軍总司令时，应蔣的邀請到广东，为了蔣介石而和各派系調停，并筹措軍費、参与机密工作，成为蔣的智囊。并在举行北伐战争时从内部作了很大的努力。蔣介石之所以現在让張領導建設委员会，也是出于相当深謀远虑的打算；这就是張靜江的老家南潯集居着国内著名的富豪，他們的财产数目不只有几百万元，而且有的达几千万元，今后在中国重大的建設方面是要借助这些富豪之力的；从长远的計劃

来看，要操纵他们，也以张最为适合。

其二，是虞洽卿，他和蒋介石是以奇怪的因缘结成了新的紧密的关系。在民国2年，当蒋介石不得志只身跑到上海时，他通过了同乡先辈虞洽卿的关系，担任了虞任理事长的上海物品证券交易所的经纪人。但是蒋由于投机失败，负了一身债务，可是这对虞洽卿来说，他不惜为蒋而效拍马屁之劳，于是虞和青帮首领黄金荣研究之后，当孙文答应蒋到广东去时，赠给蒋到广东去的路费。如果当时蒋没有虞、黄2人的仗义援助，蒋介石往上爬的企图就会落空，恐怕他达不到今天的地位。

由于这一原因，在北伐军占领江苏、浙江后，虞洽卿对北伐革命所尽的力量也是很大的。特别是在蒋执行北伐时，虞洽卿率领江浙财阀苦思筹措军费，日夜奔走募集债券，使蒋介石无后顾之忧。

此外，在北伐革命时，李馥蓀、张公权、秦润卿等上海金融界的巨头们赞助了革命，为了解决当时北伐军最为苦恼的军费，动员了江浙财阀的大本营——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等募集债券，对实行北伐战争可以说是功劳不小。所以从蒋介石到宋子文，和这些财阀领袖们的关系，在当时达到不可分的程度。

(俞成麟摘译自井上谦吉：“中国的全貌”第126—130、139—141页，1937年8月日本东京宗文社印刷所版)

虞(洽卿)<sup>①</sup>另一政治投机，是民10年与国民党合办证券物品交易所及对某巨公(指蒋介石卖国贼，下同——编者)之培植。虞氏出组证券物品交易所，为交易所之始祖，经营证券、标金、纱布、麦粉各物，无所不营。后来因各类交易所成立，乃改名物品交易所。理事长为虞洽卿，常务理事周佩箴、郭外峰、闻兰亭，前两人均为国民党关系人物，张静江、陈果夫、戴季陶均是经纪人，某巨公为经纪人助理。后来正交风潮，信托公司、交易所相继倒闭，物品交易所却始终平稳。但

<sup>①</sup> 虞洽卿，清同治6年生于浙江镇海，上海流氓头子。15岁由虞鹏九介绍到上海学生意，先入瑞康颜料行当学徒，又曾在叶澄衷扶植下，做过火油生意，后入德商鲁麟洋行当买办，1920年改当帝俄道胜银行买办，1921年为荷兰银行买办。

是那般“革命商人”却有私人致富的野心，大做其投机，結果投机大失败，在上海无法立足，只好走避广东，这笔账本为經紀人所欠，經紀人賠不起，只好由証券交易所負責，傳說共欠賬 240 萬元，到民 12 年还了 180 萬元，还欠 60 萬元。某巨公因为投机失败匿居虞家，由虞介紹黃金榮，后来又由虞資送赴粵。

正因如此，当北伐进展时期，虞能作一次政治买卖的买办。上海的外国人和买办资产阶级眼看北伐势力进展，而上海的职工力量蓬勃，李宝章的大刀队镇压不了革命运动。虞便跑到南昌，与某巨公談判，某巨公正为孙科、汪精卫、徐謙、譚延闓、顧孟余等所反对，得虞保証有 6,000 萬元借款，喜出望外（这 6,000 萬元实为上海帝国主义与买办共付）。虞返沪后，上海中共領導 16 年 3 月 20 日起义，新舞台市民大会选举市政府委員，虞虽被选为委員，却始終拒絕参加。北伐軍到沪，虞氏拉攏某巨公与資本家，使張公权、李銘、秦潤卿等江浙財团与某巨公結合。虞任中央銀行董事、招商局董事。北伐軍（即蔣匪軍）的二五庫券 3,000 万发行，虞氏以总商会会长名义推銷，并介紹張寿鏞（字詠霓，浙江鄞县人，前清举人，曾任江苏海道道尹，浙江財政司长，杭州关監督，浙江、湖北、江苏財政厅长，招商局常务理事、国信銀行董事長，后任中国建設銀公司、交通銀行董事，上海各大学教授联合会主席）为某巨公南京政府的財政部次长，在軍事上，虞的帮助也不少，清党之后，他以总司令部少将參議名义，力率宁波帮的上层資本家和公共租界、閘北的流氓力量，共同屠杀共产党人。因为虞氏能在宁波帮中培养成功政治势力，轉而加强了宁波帮，成为江浙財团中的主角。

（摘自钟樹元，“江浙財团的支柱——宁波帮”，“經濟导报”第 67 期，1948 年 4 月 20 日）

## （2）蔣氏家族支配的企业

編者按：据我們現在知道的材料，蔣介石卖国賊以他个人名义經營投資的企业只有两个：一是以他的連襟孔祥熙担任董事长的中国国貨銀行，蔣介石用“总記”这个名义投資（見中国国貨銀行向股东的报告书），并在 1933 年 5 月該行

举行的第三届股东大会时，被选为“商股候补监察”。二是1931年成立的、以張靜江、吳稚暉、李石曾等經營投資的“江南汽車公司”(見交通銀行檔案)，因為這兩個企業是屬於金融交通部門，本書是偏重介紹工業資料，故從略不贅。

在蔣介石看來，他完全沒有必要直接出面經營投資企業，而且這種拋頭露面去經營投資企業對他來說是不利的。自1934年以後，蔣介石即集中軍、政、黨、財經大權於一身，他先後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民政府主席，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主席(後改任國民黨總裁)，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國防設計委員會委員長(資源委員會前身)，中央、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四行聯合辦事處處理事會主席。他可以利用這些職務去指揮控制各個官僚資本機構。事實上也這樣，他是把他管轄的銀行當作自己的家庫，他可以予取予求，隨便開條子在所謂“國庫”里支用款項。

蔣氏的妻子、兒子、妻舅、連襟、師傅、師兄弟、同鄉等都是著名的官僚資本家，掌握着龐大的企業財產；蔣氏隱蔽在幕後，和他的家族共同剝削，共同分贓，共同經營企業，用不着他出面，也不用他動嘴，馬上就有他的家族姻親把錢送來，他的財產早就存放到外國去，尤以美國存放得最多，有他的妻子替他照管，用不着他操心。

關於蔣氏的妻子蔣宋美齡，在這裡簡單介紹一下。她經營投資工業也罕見，她着重買辦性商業的投資。在抗日戰爭以前，蔣宋美齡即擔任航空委員會負責人，根據國民黨中央信託局檔案材料，自抗日戰爭爆發前迄戰時，蔣宋美齡從“國庫”動用了龐大款項，由她經手向德國、美國和英國購買屠殺人民的軍火，也就是說，她從中撈的買辦利潤是很驚人的。在抗日戰爭結束後，蔣宋美齡和美國軍人陳納德合辦了專門經營美國貨的、規模龐大的“中美實業公司”。1949年蔣家皇朝覆滅了，蔣宋美齡逃到美國去，她第一件事便以25萬美元的高價購買一座漂亮的房子以為藏身之所。此外，她在美國、拉丁美洲等地都有龐大的存款和投資。下面有一個材料講到蔣宋美齡把財產運到外國去，這不過是例子之一。事實上她以各種名義，經過各種方式將剝削而來的中國勞動人民創造的巨量財富存放到外國去的次數是很多的。

### 蔣介石把銀行當作家庫任意挪取款項數例

孔祥熙函中央銀行給蔣介石每月特別費3萬元

茲請貴行在國庫項下撥付蔣委員長26年7月至12月份每月特

別費各 3 萬元，共計國幣 18 萬元，交由貴行事務科具領取據報核，支令容補。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銀行。

財政部長孔祥熙。(25年 12 月 31 日發出，財政部公函滙庫字第 2281 號，國民黨中央銀行檔案)

另財政部國庫司滙發第 6985 號函囑中央銀行，將上款改由中央銀行秘書處機要科主任王宇楣代為具領各等由；自應照辦。查上款國幣 18 萬元，已于上年 12 月 31 日照付，交由本行秘書處機要科主任王宇楣具領，用“暫記付款”科目列支庫賬。

(摘自中央銀行國庫局致財政部國庫司函，26年 1 月 8 日送稿，26年 1 月 15 日，繕發庫字第 5404 號)

孔祥熙函中央銀行撥蔣介石特別費不再逐次函告

案查蔣委員長特別費每月 3 萬元前經函請貴行自本年 8 月份起按月撥交王科長巽之代領，所有 8、9 兩月份款并經該科長具領在案。現此項特別費自 10 月份起，每月應撥之 3 萬元應即照數撥交陳洪代領取據報核，不再逐次函達。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中央銀行。

財政部長孔祥熙 27 年 10 月 13 日。

(摘自財政部公函滙庫字第 3400 號，國民黨中央銀行檔案)

財政部函中央銀行給蔣介石特別費 1 百多萬元

貴行業務局墊付蔣委員長特別費及齊秘書旅費兩款共計國幣 1,136,094.67 元，茲經分填支付書，將命令連同水單隨函附奉，即請貴局在 31 年度收入總存款項下照數撥交該局領收歸墊，并以“戰務費”科目列支庫賬。除分函通知洽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中央銀行國庫局。

附特直字第 840841 號支付書命令聯 2 紙，水單 8 紙。

署長李儻 副署長王巽之。

(摘自國民黨中央銀行檔案)

編者按：根据中央銀行档案从1936年至1938年每月撥蔣特別費3萬元，都由財政部長孔祥熙名义函中央銀行核發。自1938年12月13日起中央銀行改列“暫付款”“軍務費”科目列支庫賬。見中央銀行國庫局總號3103，1938年12月20日繕發函稿說：“國幣3萬元已由粵庫于11月24日照付交由陳洪具領，總庫于12月13日用‘暫付款’‘軍務費’科目列入庫賬”。

### 蔣介石電令撥對德文化機密費每月3萬元

案查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31年4月29日卯儉侍六代電，飭按月撥發對外文化機密費國幣3萬元，等因，遵經先後函請貴行將本年1至4月份款照撥在案。茲應續撥5月上項機密費3萬元，即請在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如數撥交中德文化協會朱會長家驊領收，并以緊急命令撥付款科目列支庫賬，除電知朱會長洽領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銀行。

財政部長孔祥熙。

（摘自財政部密函庫渝第54611號，32年5月8日，  
國民黨中央銀行檔案）

### 蔣批每月給董顯光特別費1千元

案奉蔣委員長條諭開：“每月發給董顯光先生特別費1千元整。”等因。業經函請撥付至4月份止在案。所有本月份應給特別費國幣1千元，即請在國庫項下照付交由董顯光先生具領取據報核，部函及支令容再補奉。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財政部國庫司司長何軼民 25年5月15日。

（摘自財政部司滬發字第6578號公函中央銀行檔案）

### 蔣賊“下台”後還控制巨額硬幣資產

可靠的官方人士今日稱，在財政上感到窘迫的南京政府被蔣介石之忠實的下屬拒絕動用國庫中的約1億美元。中國官員們私下承認蔣介石正保有着對於至少三分之一的政府硬貨資產的控制權。這



些资产即为外币、銀元与金銀块。这笔資金大都存放在厦門、台灣及华南其他地点。据称：资产的另一部分則冻结于外国銀行賬項中，政府无法提取。要是在其他国家里，这馬上便会成为一件大众周知的舞弊案。这之所以被保持住秘密，主要原因有二：（1）对于蔣介石的恐惧——蔣介石仍要控制着許多軍隊与秘密警察；（2）在有“面子”感的中国，官員們不願意公开地說他們私下所极力抱怨的事情。面临日益絕望之經濟情勢的政府官員們，正試圖劝委員长发放款項以应付危机。金圓券已貶值为1美元合11,000元。南京政府所面临之最紧迫的問題，便是如何付錢供养軍隊，因为金圓券已日益无价值了。要使軍隊至少在和談期間保持忠心，政府也許不得不花銀元；这便必需用去現有的全部硬貨。消息灵通的金融界人士估計政府的硬貨准备共約2亿7,500万美元。中国財政官員称：此数之三分之一左右存在上海，另外还有一些以国民政府名义存在国外，这是在他們的控制下的。数日以前，当京沪两地受到共产党直接軍事威胁时，蔣介石曾命令把其余为数达7,500万美元的国庫資金运到南方去，其中大部已运到台灣，在該地受到陈誠的監視。当蔣介石今年1月間“引退”时，他沒有把对南方国庫資金的控制权移交李宗仁。

（摘自1949年3月25日美联社电）

### 宋美齡兄妹經營的企业

中国豪門第一家，即蔣夫人之昆仲及远亲，所办公司則能借其与政府之关系获得特权，并向在中国历史悠久的美国公司之經銷商人勒索。豪門利益之支派不胜枚举，例如宋子文之弟宋子良及孔祥熙所办之中学公司，宋氏弟兄皆蔣夫人之手足，而孔氏則为其姊丈。宋子文所經營之南洋烟草公司，其另一兄弟宋子安之中国建設銀公司。蔣夫人之弟兄姊妹合办之金山公司，宋子文宋子良所办之中美橡胶公司，宋子文所控制之揚子电力公司，宋子文之中加公司，蔣夫人之外甥孔令侃所經營之揚子建业公司，其他远戚疏亲所办之公司，亦不胜枚举。遭受不道德方法失去代理人之美国厂家，据悉計有西屋

电气公司，該公司之經銷权已由历史悠久之店号轉予孚中公司，威利  
斯汽車公司可貴之吉普車經銷权，亦由其美籍代表让予宋家。美国安  
納康达銅矿公司則在宋家压力之下，取銷其美籍代表。其他类似情形  
尚不知凡几。

(摘自美国合众社区經理倫道尔：“蔣主席之姻亲使美国公司  
遭受損失而致富”，載于1947年7月1日紐約“下午报”)

### 宋美齡將一部分財產運往美國

1940年的春季，宋美齡曾去美國一次，在美約逗留二個月的時  
間。這次宋美齡去美的成就，是完成了500萬鎊的借款，當這次宋美  
齡由重慶飛港轉道赴美時，隨帶的是12只大皮箱，由兩架飛機送，12  
個便衣憲兵押運着，當飛機抵達香港時，港當局曾派員強迫檢查，12  
只大皮箱打開來的時候，原來是12箱的黃金與白銀。經過了渝方駐  
港的外交部的嚴厲地交涉，始得放過。據說，這12箱的黃金與白銀是  
宋美齡私產。

(摘自“中國內幕”第4集)

### 蔣經國經營的企業

#### 新贛南國民經濟建設公司

新贛南國民經濟建設公司，資本額暫定為2億元，分20萬股，每  
股千元，公股一半“以備能用行政的力量扶助公司業務的發展”，第1  
期收足半數。董事長由專署就董事15人中指定<sup>①</sup>，常駐監察亦然，該  
公司負責人現為黃密。業務方面，農、工、礦、交通、貿易各種事業全  
面的經營，此外還要：“大規模經營贛南土產品、竹木、食糖、紙張、蘿  
卜干等貿易”，日用必需品的定量供應及平價。

(摘自1944年5月11日西安“青年日報”，“贛南經建火車頭”)

新贛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四行占多數)資本1千萬元，商

<sup>①</sup> 據1944年贛南民國日報所載，該公司董事長由蔣經國兼任。

股仅占十分之一，国家銀行占十分之七，专員公署占十分之二。

(摘自郑克倫“新贛南之工业建設”，“中国工业”第26期，1944年4月)

蔣专員昨手令，派黃密为四区国民經济建設公司總經理，着手积极筹备，徐季元为四区农林公司筹备人，負責筹备工作，2公司組織章程業經本屆县长會議正式通过，确定国民經济建設公司經費为8亿元，修正农林公司經費为1千万元云。

(摘自1944年2月20日贛南“民国日报”)

#### 贛县企业公司

贛县府为謀发展企业，配合五年計劃，特計劃筹設贛县企业公司<sup>①</sup>，經确定資本額5千万元，內分5千股，每股1万元，采用官商合办制度，原县府之公营事业机构，瓦厂，电影院等均将归由該公司統制，聞是項組織章程業經蔣兼县长批准，最近可成立筹备处，負責积极筹备云。

(摘自1944年2月22日贛南“民国日报”)

#### 贛南建筑公司

四区专署近为統一机关建筑及改进人民住宅，特督同各县筹集資本2千万元，創設新贛南建筑公司，統籌計劃全区建筑，聞刻正在积极筹备中。

(摘自1944年1月5日桂林“大公报”)

专署以新贛南建筑公司为本署及区屬各县县府为謀建筑合理統一而联合組織之公营机构，其任务除承建各种建筑工程外，并应統制本区各营造业厂商，該公司成立后，凡本区各县县府按照修正管理营造业規則办理之事务概行委托該公司代为办理，各营造厂商于开业前，应向該公司办理登記，其在各县已登記合格者，并将登記証向該公司繳驗，嗣后各营造厂商領得該公司营业許可証，即可凭証在区屬十一县範圍內，承建各种工程(不以县界为限)。否則一律不准营业。

<sup>①</sup> 据贛南民国日报所載，蔣經国管轄下的贛南第四专員区，各县都設有所謂“企业公司”，这些公司在行政业务上受蔣經国的管轄。

新贛南建筑公司，內部負責人員已部分決定，蔣專員自任董事長，區屬各县县长为董事，專署建設科長周守瓚任總經理，省警二大隊張壽椿担任協理，王杰成为常駐監察人，蔡百里为監察人云。

(摘自 1944 年 1 月 19 日贛南“民國日報”)

## 中国农业机械公司

农林部鑒于中国农业之必需机械化，乃与中国农民銀行及貴州企业公司合办中国农业机械公司<sup>①</sup>，資金暫定 5 千萬元，由顧翊群、蔣經國、錢天鶴、胡启明等任董事，孔副院长任董事長，潘光迥任總經理，除在貴州成都各处設制造厂外，并决与本省农业院农具工厂进行合办，所有公司組織及各項計劃，均由本省农具工厂主任曾昭明草拟云。

(摘自 1944 年 3 月 25 日贛南“民國日報”)

当局为适应环境需要統一生产計劃，近已确定本区工业建設原則：(1) 国民經济建設公司能办之工厂，应尽量举办。(2) 兴业公司(即江西兴业公司)已办之工厂，本区不办，或接办，或合办。(3) 各县及其他机关已办有成績之工厂，准抵作五年建設計劃成績。<sup>②</sup>

(摘自 1944 年 6 月 26 日贛南“民國日報”)

## 2. 国民党建設委員會支配的企业

### (1) 建設委員會搶奪和吞并的几个厂矿

#### 金陵电厂的沒收和該厂生产情况

首都电厂原名“金陵电灯官厂”，創設于宣統元年 5 月間，厂址在

① 該公司系中国农民銀行与美帝国主义合办，詳情請參閱“农民銀行投資經營的企业”。

② 編者按：根据贛南民國日報和其他材料报导，贛南国民經济建設公司和贛南各县所成立的企业公司，其业务清重商业投机壟斷，經營的工厂仅有几个小型碾米厂和以土法采掘的銅、鉛矿場。

西華門。至宣統3年冬，工程始告完竣正式發電，其時僅裝有125千伏安單相交流發電機三座，各用165匹馬力蒸汽引擎傳動，住戶用電，乃以包燈計費，業務不甚發達。民國元年，改稱“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至民國8年，用戶增多，乃先後加裝50、125及270千伏安發電機3座，各用70、165及365匹馬力蒸汽引擎傳動。三山街（即今之中華路）、中正街（即今之白下路）、三元巷、鼓樓及下關等五處各設有變壓所一處，共有變壓器九具，計有645千伏安，綫路計長64里，設杆木1,178根，用戶1,200戶。其時用電又復日增，機力有限，不足應付，燈光暗淡，于是在下關添設發電所一，裝置1,250千伏安汽輪發電機一座，但歷時未久，仍屬供不應求。迨16年國府奠都南京，將該廠接管，又改稱“南京市電燈廠”，用戶約有3千餘戶，用電日增，仍難應付。該廠曾將數處街道用戶之收入微細者完全停電，並改用表燈制，但仍無濟于事，燈光晦暗日甚，全市深感不便，市民莫不怨聲載道。17年4月間，經中政會決議改隸建設委員會，始改稱今名。

自改隸建設委員會後，將陳舊不能用之機器拆除，並添置發電機多座。迨19年，用戶大增，乃擬擴充計劃，發行8年短期電氣公債，進行建立新廠。下關發電所工程，亦經全部竣工，現設5千瓩透平發電機兩座，1萬瓩汽輪發電機二座，其中一座尚未啟用，約於本年夏間即可開始發電。輸電綫長度計已有14公里，高壓綫長度共計270瓩里，變壓器增設至580余个，總共容量約57,000瓩。該廠以預籌應付將來需要起見，正在計劃添購2萬瓩汽輪發電機一座。預定於民國28年度，發電總量即可增至5萬瓩。

業務，該廠九年以來，逐步進展，營業區域由南京一市擴展至江寧、句容、六合三縣，所有資產設備，由50萬增至1,300萬元。用戶分為電燈、電熱、電力三種。在九年前僅3千戶，21年增至16,000戶，至25年底竟突增至44,000戶，目前每日平均增加新用戶十戶左右。電燈用戶之電，每年約1,600萬度，電熱約80萬度，電力約2,200萬度，總共為3,900萬度。

（摘自1937年4月27日“中央日報”）

## 总商会指摘建設委员会違法沒收长兴煤矿

总商会接建設委员会函云：准貴会代电，以长兴煤矿收归国有，情难折服，請求恢复該公司矿权，以保实业等由。查此案前据貴会轉陈前来，业經依据法理詳晰电复在案。茲复准电开各节，核与事理益多牵强附会之詞，殊难索解，查該公司如非办理不善，何以致負債累累，如非无力經營，又何以竟将国家特許矿权私向銀团质款，此不解者一。矿业权如欠納矿稅应失效力，矿章具在不容妄飾。浙省政府在中央农矿机关未成立前，根据矿律而取消其矿权，于法于理均无不当。至謂因障碍而得免納矿稅，矿章更无此种規定，且偶有战事发生只能妨碍施工，何致妨碍納稅？該公司不自負其疲玩法章違納矿稅，而竟謂政府优容于前不寬限于后，岂寬限至3年之久，犹为不足尚欲再为优容期于无底耶？是将置国家法制于何地，此不解者二。查矿場开采权限系国家所特許，如承采人无違章之处自可繼續办理，否則按律取消采矿权后且可另准他商承办，今該公司于承准开采后已不繳納矿稅，复将矿权私质銀团，按諸矿章本在处罚沒收之列，現在收归国有尤非竟卖私人物权可比，又何存矿权之可言？此不解者三。該公司之矿权业經失效，所有矿場财产，除机器材料外，其余均收归国有，自与該商等債務上无牵涉关系，沒收手續本极正当，何得指为滑稽？此不解者四。总之本案之解决，政府对該商抗納矿稅、私质矿权不予深究，仍将所有材料公平估值給券換价，原已寬大优容之至，該商等尚不知省悟，仍复嘵嘵，实屬不合，所請恢复矿权之处，尤难照办。

(摘自 1928 年 10 月 22 日“申报”)

## 长兴煤矿股东致电蔣賊請发还該矿

南京分送蔣主席，四中全会秘书处鈞鉴，敬呈者：窃浙江长兴煤矿公司，为完全商办，民国13年以来，因受齐卢战事影响，中間略遭停頓，万青等正在力謀恢复，忽于民国16年冬被建設委员会借詞将公司矿权取消，同时即派員至矿場，強迫經營，三載于茲，力爭无效，万青

等曾將無端失業情形，迭向政府各機關呈訴在案。乃日前建設委員會又用長興煤礦局名義，遍登報章，迫令公司派遣代表領取償還債券云云。伏查萬青等經營斯礦，煞費苦心，且歷年尚欠有上海各銀行債款三百十餘萬兩，自報紙宣傳償還債券之後，銀行團及股東等均力持反對，決不承認，萬青等為公司董事負有代表股東之全責，如果承認收受債券，將來對於各股東，對於銀行團之糾紛，恐終無寧息之一日。萬青等自失業以來，呼號奔走，將及三年，今幸四中全会開幕之際，萬青等仰體我主席暨委員諸公維護民業之盛意，用敢冒昧電呈，伏乞垂念，萬青苦情，將此案提出會議以求公判，倘蒙矜恤發還，不啻恩同再造。臨電迫切，無任依依。浙江長興煤礦公司股東全體代表劉萬青、易楠楨同叩銑。

（摘自長興煤礦公司股東代表致四中全会電，  
1930年11月19日“新開報”）

注：關於長興煤礦創辦的簡史請參考本書第1輯第632頁。

### 戚墅堰電廠被沒收

沒收經過 戚墅堰電廠原為震華製造電機廠，營業區域跨有武進、無錫兩縣，17年10月改歸建設委員會接辦，在震華時代先後營業5年，始即以資本不足，借德商西門子洋行巨額債款，繼與尤錫耀明公司以契約及營業範圍之故迭起糾紛，至17年6月兩公司議合并為永興公司，遂釀成停電風潮，建設委員會以震華股東及常錫兩地用戶之請求，遂於10月間派員接辦，呈准行政院備案，改組為戚墅堰電廠，一面核實作價，訂立歸還股款及債權辦法，並將無錫耀明電纜照價給償，一面積極整頓，擴充綫路以謀電氣事業之發展，接辦以來頗著成效。惟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疊請發還震華耀明兩電廠案，經行政院批斥不准，有靜候建委會依法辦理毋再嘵瀆，建委會即於去年着手清償震華債股，並根據國府公布電氣公債條例發行公債歸還股本，業由股東領回債票。

（摘自1930年5月3日“新開報”）

戚墅堰震華電廠經建委會決定收歸國有，先期派委王承桓、吳炳新分任該廠事務工程指導員，定10月1日實行接收，茲悉昨屆接收之期，於上午9時先由王承桓、吳炳新兩指導員召集震華總廠全體職員工人舉行接收典禮，由王、吳兩指導員先後演說，並更換新牌號為：“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

(摘自1928年10月4日“申報”)

永興公司之來由 無錫耀明燈公司與戚墅堰震華電廠，前因營業競爭互相纏訟歷時四年未能解決，旋經交通部委派技監韋以猷迭次來錫調解又費時半載，結果始由雙方推定負責代表在滬商定合併營業大綱，呈奉交通部核准令行震耀兩公司合組永興電氣公司，推定籌備員及各科辦事人員設立籌備處，甫經兩月，預備接收震華電廠。詎震華一部份股東江上達等已呈准中央建設委員會將震華廠接收改歸國有，至是永興籌備處因已曇花一現，而震華耀明兩廠亦已形銷滅。

(摘自1929年10月30日“申報”)

永興電氣公司向國民黨政府請願申訴呈文 為建委會收管兩廠早具成見，給價收買，必無良果，預行聲明仰祈鑒核事：竊查敝處奉准國民政府交通部批准就震華耀明兩公司合併組織，時在去年6月26日民營電氣事業尚歸國民政府交通部主管，建設委員會為中央機關，無直接管轄地方之權，使建委會苟為擴張國營事業起見，一面應征取主管官署之意見；一面應備具相當之代價與敝處協議收買，乃僅以收歸國有听候估計之一紙空言，侵奪人民數百萬元價值之廠產，初未給與分文，不特不顧主管電氣事業之同級中央官署威信，且鈞院愛民如子，當亦念及弱小商民情何以堪乎？此建委會實具成見者一也。考之世界各國，民營企業收歸國營者先例盡多，要當有一定之步驟，即預定收回之年限，協議收回之代價，苟非全價給清，決不移交，最近日本政府有收回電氣事業之議，官商雙方特預行合組委員會鄭重研究此案結果，竟致否決，政府亦未再事相強，矧我政府以國民為目標，其有不恤民艱而自導政治工作者乎？建委會收管震華電廠，僅先期十有餘日，且在未收管之前，一部份股東及用戶朝電建委會收歸國有，



夕即有委員馳至廠中發號施令，不許他人絲毫干涉，至收管耀明，更隔宵令知，調兵協助，如臨大敵，赤手小民孰敢抵抗？良儒何辜适于此厄，非具有成見者果宜出此乎？此建委會實具成見者二也。夫建委會既侵犯主管民營電氣事業中央官署之權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侵奪商民巨大之財產，宜可平衡處理求一歸束，乃一則曰耀明販賣電氣，再則曰耀明欺騙北京交通部，竟自忘其為行政機關而非裁判機關，更自忘其為繼續主管民營電氣事業機關，實不知全國電廠千余家，購電轉售者比比皆是，耀明之轉向震華購電，初非耀明之不能發電，因雙方營業上之聯絡訂有契約及年限，并經部省之備案受拘束而然。建委會儼然效震華過去因侵略失敗之江上達等口吻，而不知己身已超出震耀雙方而為第三者之地位，既非司法裁判機關，更不應論列震華之孰是孰非，但謀價值之如何補償，民困之如何體恤，收買兩廠法人主權究何所在，以極和平之手段，極確實之資金，極相當之價值，極慎密之手續求國家人民雙方之適宜，早日結束此案也可。詎建委會均計不出此，先後收管兩廠時逾1載，僅與從前獻廠之震華一小部分股東私相擬議，除維持煤號不斷供給必不得已償還煤款5萬元仍由江上達向建委會接洽外，迄未與敵處暨震華耀明雙方董事會有一度正式之接洽，蓋在江上達等固抱有包辦此案到底之野心，即建委會亦與勾串在先，不惜中央官署之威信暨主席委員長之聲譽，上下其手，狼狽為奸，此建委會實具成見者三也。建委會雖實際收管震華耀明兩廠，然在未與敵處雙方議妥辦法以前，兩廠之權究為敵處所有，每月營業狀況收支細數，非經敵處承認，如果發還廠產，前賬如何清結，照價補償，收支尤關計算標準。乃建委會自收管兩廠以後，委雇職工之多數倍于前，開支之濫，駭人聽聞，從前月薪二三十元之職員竟有增至百餘元者，大則數倍，小且倍余，甚至從前暗中運動收歸國有反對耀明有功者，暗中均受有常年巨額津貼，要皆犧牲商民之汗血，博擁己之歡騰，在建委會固若墮聲，在商民早已發指，為國家籌謀建設事業者固若是乎？此建委會實具成見者四也。大凡一事業之創始，必先若干時期之準備，建委會舉辦國營電廠，初未聞有詳細之計劃及確

實款項經該會議決及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按照該會組織法規定，凡百設施須經會議決定，委員長僅為執行首領，此案並未經國府任命之各建設委員列席議決，委員長僅以個人指令飭收，並無絲毫準備，抵補無方，即以廠產謀發公債移作給價，試問以廠產担保債券，當然不及二分之一，以券給價，額數萬難相當，如云廠產收入除抵償債券本息之外，尚有余裕，仍屬民產自身利益，豈建設事業將假民之產，先貶其本，更取其利，俾國家得凭空生財，即為現政府建設政策耶？此建委會實具成見者五也。不寧惟是，從前軍政時代，政治之設施往往不得從權處置，當茲訓政時期，要在納民于軌物，上行下效，庶法治之基礎漸臻，建委會收管敵處之震華耀明兩電廠既無正當理由，且股本債額并計已巨，在建委會以他人之拳，塞他人之口之政策，欲使凭空得一巨大國營電廠，是直吸民之膏血而已，想我國府暨鈞院決不坐視此殺民政策之滋長也。所有建委會收管兩廠實具成見，給價補償難承認緣由，理合預行呈明，伏祈鑒核。

（摘自1929年11月27日“新聞報”）

戚墅堰電廠股東請求發還財產致國民黨政府呈文 建委會發行長短期債券，以戚墅堰震華電氣公司為一部之財產担保，日昨該公司籌備處特派代表來京，以戚墅堰震華原系商產，不能担保債券，昨特收集案卷呈請國民政府要求發還。原呈如下：為代表聲明電氣事業長短期債券担保財產一部，尚非國有，懇賜令行立法行政兩院分別查禁糾正，發還廠產，用安民業事。竊准永興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聲稱，戚墅堰震華電氣公司與無錫耀明電氣公司前因糾紛，于民國17年6月26日，經交通部特派技監韋以毅督同議決，合并組織，敝公司訂有合同方案呈奉交通部批准備案，并通過雙方股東會，正在接收雙方廠產營業之際，有震華少數股東，因要挾不遂，朦朧請建設委員會，將戚墅堰電廠全部營業財產派員接收，旋更借震華耀明間之轉電問題，將無錫耀明電廠財產營業繼續接管，以致部委督同議決之震耀合并方案，迄今無從實行，敵處迭呈請發還財產，概置不理，而關於補償問題亦僅听凭震華少數股東違法組織之股東維持會任意主張，私擅

擬議，以致迄今各方未能妥洽。茲聞建委會擬將此項財產，連同首都電廠財產，担保發行電氣事業長短期債券500萬元，已奉鈞府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事關私人權力，合函檢同部令合併方案等關係各文件，委託代表，具呈申請令行立法院檢查檔案，將原擬債券條例酌量糾正，並請求令行行政院查明，令由建設委員會發還震華耀明兩廠財產等情前來。查建設委員會將震華、戚墅堰電廠及耀明之電廠財產先後收歸國有，原未經立法院之議決，亦無法律上之根據，則該項財產依法是否即為國有，顯屬疑問？自未便即將尚非國有之財產充債券之担保。為特代表呈請鈞府，懇賜俯准，令行立法院查明該項財產尚未確定為國有，將原擬債券條例酌量糾正，並懇令行行政院調取交部建委會震耀明兩公司全卷，轉飭建設委員會將震華耀明兩廠財產，克日發還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俾資接管，用安民業，而重私權，感戴曷極。

（摘自1929年8月7日“新開報”）

## （2）依靠發行公債經營其事業

建設委員會前發行電氣公債為改組及擴充首都與戚墅堰兩電廠之用，各種手續均已完備，忽有自稱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者刊登啟事從事阻撓，其經過情形曾略志各報。茲悉建委會以接管震華電廠已呈准行政院備案，發行電氣公債條例復由國府公布。自接管以來，一面核實估價歸還股債；一面積極整頓從事擴充，所有震華股票130余萬業已全數收回銷毀，所欠債務亦已一律清償，法律事實均無問題，該籌備處之行為，無非為少數土劣所操縱，妄冀破壞公債信用，且難免不有反動分子乘機生事，乃咨請江蘇省政府令行無錫縣封閉該籌備處。5月20日上海申新各報載有永興公司籌備處發起人陸伯鴻、張云搏、李夢麟、叶韶章等緊要聲明，謂震華電機廠前與無錫耀明電氣公司訂約合併設立之永興籌備處，曾推定彼等為發起人，自建委會接管後，籌備處早已遵令取消，現仍有人用該籌備處名義對外為各種行為，彼等聲明事前並未與聞概不負責云云。

（摘自1930年6月1日“申報”）

建設委員會最近向上海市銀行界商借 300 万电气事业借款，为发展首都电厂、戚墅堰电厂及淮南矿务局之用，接洽經 1 月之久，現已完全成功。預計分配：(1) 首都电气厂 120 万元；(2) 戚墅堰电气厂 60 万元；(3) 淮南矿务局 120 万元。此項借款承借銀行，有中国、交通、上海、中南、金城、盐业、大陆、浙江兴业、四明、光华、中国农工及邮政儲金汇业局等 12 家。其数目以中、交、上海 3 家最多，約占半数。双方合同昨已签定，以續发电气公債为抵押品，分 3 年还清，負責收付，該款已在陸續繳付中。

(摘自“矿业周报”第 282 期，1934 年 4 月 14 日)

又訊：全國建設委員會，前为建筑淮南鐵路，曾向上海銀行團借支現款 300 万元，完成自洛河至蚌埠一段，現該段業已完工，与津浦路銜接。茲建委会計劃繼續完成該路之自洛河直达蕪湖一段，仍与前銀團进行借款 370 万元。日前特派淮南煤矿总工程师程士范来沪，向各銀行接洽，業已全部商洽，并于本月 23 日上午正式签定合同。該項合同系由全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靜江与淮南鐵路公司代表程士范及各承借銀行，代表簽署。合同內容要点如下：

(1) 借款 370 万元；(2) 年利 9 厘；(3) 期限为 4 年半还清本息；(4) 担保品計 5 种：甲、淮南鐵路全部资产；乙、淮南煤矿全部营业收入；丙、首都电厂营业收入；丁、戚墅堰电厂营业收入；戊、建委会电气公債。

至該項建設借款承借銀行为中国、交通、上海、金城、大陆、盐业、中国农工、邮政儲汇总局、中南、新华、国华等 12 銀行合組銀團負責承借。

(摘自“矿业周报”第 309 期，1934 年 11 月 7 日)

### (3) 淮南矿路公司的成立和股权落入宋家的經過

淮南煤矿的开采簡史 民国 18 年 5 月間，建設委員會为开发煤矿事业起見，經于安徽怀远县南乡先后勘定煤田 4 处，共面积 227,000 余公亩，19 年春設立淮南煤矿局正式兴工开采。經两年余之

經營，投資 150 余萬，各項工程漸具規模，計設有東西兩廠，相距 8 里，共開直井 4 座，井口上下設備足敷 600 噸之用，由礦至洛河并築成鐵道 12 公里，備有機車 3 輛，10 噸煤車 40 輛，并購置輪船兩艘，租用輪船 4 艘以拖運煤斤。21 年秋，因開采伊始，故每月產量平均僅 7,400 余噸，銷售量僅 5,460 余噸。茲將 21 年下半年各礦盈虧列表如次：

(單位元)

產售煤斤處所		每 噸 成 本	每 噸 盈 余
礦	山	4.554	2.969
洛	廠	4.885	2.654
蚌	埠	5.184	2.022
浦	廠	8.556	1.091

繼雖經極力擴充，惟以礦區位居皖省腹地，車輪輾轉裝卸固極不便，而津浦路運輸繁忙，撥車尤為困難，建設委員會為發展礦務計，因以出讓長興煤礦價款為基金，興築通江鐵路（即淮南鐵路），以謀運輸，計全綫長 214,071 公里由礦山起至經懷遠、壽縣、合肥、巢縣、無為等縣達蕪湖對岸之裕溪口，計自開工以至通車費時共 20 個月，全部工程共用 510 余萬元，除以實收出讓長興價款 63 萬余元擴充外，余均由建委會以事業盈餘及其他借款補足，至是該礦煤斤，北可轉運津浦，南可直駛江岸，運銷既極通暢，產額因以日增，25 年 10 月間，復以礦區不敷開采，故又請領原礦區南之南山礦區等處，惟內有大北礦區與大通煤礦區重復未能照領，其餘 2 處經已准領有案。在初，該礦以產銷區域均與大通煤礦公司相同，為互利起見，曾與該公司組織聯合營業辦事處于蚌埠，以推廣淮渦兩河銷路，至是淮南鐵道既通過此項組織因以隨之擴大，25 年春，改訂約議，設總事務所于南京，設分事務所于淮河、長江各埠，原有兩礦各地銷煤機關概行改組合并，歸由該直接管理，合營期限訂為一年，26 年春期滿續訂協約，有效期間改為七年，銷煤成分，淮礦三分之二，通礦三分之一，通礦并有代淮礦担保

銀行借款 50 萬元之義務，因是淮礦業務更形猛晉，計至 26 年 6 月底止，建設委員會投資增為 261 萬餘元，其用於工程煤廠者約 150 萬元。其歷年盈餘見下表：

年 度	盈 餘 數	年 度	盈 餘 數
21 年下半年	19,681 (元)	24 年上半年	133,009 (元)
22 年上半年	124,189	24 年下半年	215,554
22 年下半年	131,494	25 年上半年	416,822
23 年上半年	130,655	25 年下半年	583,079
23 年下半年	86,777	26 年上半年	539,344

計該礦至 26 年 6 月底止，資產負債總額各增至 1,080 餘萬元，建委會投資達 600 萬元，工程設備共 900 萬餘元。

股權落入宋子文之手 26 年春，建委會主委張人傑及中委蔣中正等，以建委會以前興辦各項事業之資金，純持其本身歷年盈餘及對外借款為來源，經濟能力固屬有限，且所負債務已超過該會投資倍半左右，為吸收長期民資，實現整個計劃起見，故特經中常會（即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函由國府轉令建委會將淮南礦路及京戚電廠，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辦法，招收商股接辦。該會遂遵按公司之法規定，將淮礦及鐵路部份合組為淮南礦路股份有限公司，並擬具招收股款辦法，呈奉國府令准，函托建設銀公司（按該公司為宋子文經營，見後述）限期辦理招收商股事宜，資本總額規定 1 千萬元，建委會至少保留股份 20%，股息年息 7 厘，營業期限 30 年，期滿得呈准延長。是年 6 月底股本招足，7 月 1 日公司遂正式成立。

（摘自國民黨經濟部檔案“經濟部合辦事業機關概況表二”）

抗日戰爭後宋系股權的擴大 日前中國建設銀公司宋總經理子安來商，該公司與本會（資源委員會——下同）合辦事業交換股權辦法，俾事業管理各有專司，增進工作便利，會要請以淮南礦路公司前建設委員會部分股權 300 萬元內，以 250 萬元讓與該公司，由該公司將中湘煤礦公司之股本 30 萬元，西京電廠股本 33 萬元及建川煤礦

公司股本 500 万元，让与本会，双方各不找补现款。經此调整后，中湘由本会独营，西京及建川本会所占股份均屬最大多数，管理上自可更为便利。附协议书一份。（下略）

（摘自翁文灏、錢昌照上經濟部呈，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 35 号）

淮南矿路公司的股本持有者 淮南煤矿原为建設委员会經營，1937年由中國建設銀公司及中国、交通、上海、浙江兴业、浙江实业、金城、中南、大陆及新华等銀行共同集資承接，更名为淮南矿路公司，扩充甚力，抗日战争爆发，該矿淪陷，日本将淮南及大通两矿合并，并将自水家湖至裕溪口一段鐵路 180 公里完全折毀。日本投降后，淮南、大通两矿仍合并經營，規定大通股权占三分之一，淮南占股权三分之二，并修复自水家湖至合肥間鐵路。

1948 年 1 月时資本持有比例如下：（单位 10 万元）

中国建設銀公司	48,069	26.71(%)
大通公司	40,560	22.53
中国銀行	12,000	6.67
交通銀行	6,000	3.33
經濟部	7,371	4.09
其它銀行等	66,000	36.67
合計	144,000	100.00

#### 董監名單

董事長：霍亞民（中国銀行总稽核）。執行董事：尹仲容、朱用蘇。  
常務董事：李石曾、錢新之、張人傑、宋子安、孙越琦、陆子冬。董事：孔祥熙、孙科、曾养甫、宋汉章、赵棣华、朱吟江、程韦庆、杜月笙、伍守恭、彭石年、孔令侃、徐可亭、王志莘。常駐監察：徐国懋。

監察人：庄叔豪、瞿季剛、蔡公樞、伍克家、夏良士、胡惠春、吳兆洪、楊衡嵩。

該公司組織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下設總經理，總經理下設总事务处、总会計处、营运处、材料处、煤矿局、电厂、地产清理处、矿路

警察所、面粉厂及铁路局。总经理为程文勋、协理徐韦曼、煤矿局长王德滋、铁路局长吴竞清。

#### 职工人数

	职员人数	工人数
局本部	333	1,502
田蚌铁路线	54	142
水裕公路线	14	35
淮河运输线	11	83
合计	412	1,767

(摘自中国银行档案抄本“淮南矿路公司”)

宋家经营的淮南矿路公司吞并大通煤矿的经过 大通煤矿位于安徽怀远县，与淮南煤矿比邻。民国4年1月商人朱用祿等领得农商部采矿执照，成立“大通煤矿公司”，民18年间，增加资本，扩充营业，遂改今名。

该矿本系商办，并无官本，由于历年以来，运输不便，由矿山出淮河经津浦铁路至浦口水陆联运，所费甚巨，成本遂重；且津浦路车辆缺乏，运输颇受限制，复遭市面不景气及同业竞争影响，日渐陷于危困之境。25年2月，该矿召集临时股东会议，议决募集公司债券100万，以全部财产为担保，先筹募70万元，委托交通银行发行保管担保品并代表持券人行使一切权利，同时以邻近淮南煤矿（建设委员会创办）建筑淮南铁路，为减轻成本，遂与淮南合组联营处，利用淮南铁路运输。建设委员会亦收购该公司股票45,700元，该矿遂成为官商合办。由于利用淮南铁路运输，成本减轻，25年冬煤价提高，因之颇有盈利。乃26年上海战事发生，交通工具均供军用，煤运停顿，该公司营业重受影响。“七七”抗战后，该矿淪于敌手。

该矿股本总额在27年战前为140万元，分14,000股，每股100元，内建设委员会45,700元。

负责人：25年扩充资本后，其董监事姓名如下：董事长唐寿民（交通银行）。副董事长伍渭英、谢衢隄。董事：张佩绅、瞿季刚、朱用祿、



楊介眉、陶竹勛、錢新之、韓芸根、陸子冬(建設委員會)、夏良士、林廣臣。監察人：朱吟江、朱博泉、段筱晉。總經理朱用齋。

(摘自國民黨經濟部檔案「經濟部合辦事業機關概況表二」)

抗日戰爭結束後為宋家經營的淮南礦路公司所吞并。本公司(淮南礦路公司自稱——下同)成立於民國26年之夏，27年春敵寇侵及皖北，礦路財產全部被日敵所占，業務停頓。34年9月抗戰勝利，本公司迅即接收復業。惟本公司所有之淮南煤礦與毗連之大通煤礦，在日人經營時期，業已合併開采，無法再行劃分，現經兩礦同意合併經營。查本公司原有資本1千萬元，分為10萬股，大通公司原有資本200萬元，分為2萬股，每股均為100元，抗戰以還，兩公司均從未增資。茲以物價高漲，各項固定資產之帳面金額，異常低落，若不加以調整，核與時值相差太遠，而兩公司合併以後亦須另定資本總額，重行分配股份。茲定辦法如下：

1. 2. (從略)

3. 本公司連同大通公司原有資本國幣1,200萬元，加上重估資產所得增殖新股國幣143億8千800萬元，及現金新股國幣36億元，增加資本總額為國幣180億元，分為1億8千萬股，每股100元。

4. 依照本公司與大通公司協定之合併辦法，雙方合併後，淮南股東應得股份占總額三分之二，大通股東應得股份占總額三分之一，再依雙方原有資本額與調整後之資本額比例計算，所有前項資產增殖新股及現金新股應由雙方股東分配如下：

(甲) 資產增殖部分

(1) 淮南股東每1老股可派得增殖新股960股，計票面96,000元。

(2) 大通股東每1老股可派得增殖新股2,400股，計票面24萬元。

(乙) 現金增繳部分

(1) 淮南股東每1老股可認繳現金新股240股，計24,000元。

(2)大通股東每1老股可認繳現金新股600股，計6萬元。

(摘自1947年12月10日淮南礦路股東會，  
向股東報告書)

#### (4)揚子電氣公司和電機製造廠

##### 揚子電氣公司

揚子電氣公司的成立 建設委員會遵奉國府令飭將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改組為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煤礦及鐵路兩局，改為淮南礦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各1,000萬元，除建委會保留股本兩公司共400萬元外，其餘商股，均由建銀公司募足，業于日前在滬召開發起會，選舉董事監察人，積極進行改組事項。據息此次改組，純為提倡人民投資，以擴充建設事業，故招收商股、組織公司、繼續營業、于事業本身及內部均無所更張，同時即將招得之資金創辦其他建設事業。

關於揚子電氣公司倡辦其他事業一節，據有關方面息，即將進行籌設武昌電廠，資金大致約需1,000萬之譜，此事已經建委會派員與湖北省政府接洽，關於技術上一切問題，亦商洽就緒，俟資金商籌確定，即可將廠屋招標興工。湖北省府方面聞可籌資本100萬，將來由省府與建委會合作辦理，惟資金數目較巨，一時籌措非易，故中國建設銀公司或將投資協助，俾武昌電廠之創設得從早實現。

(摘自1937年5月20日南京“中央日報”)

揚子和淮南礦路公司的改組 揚子電氣公司及淮南礦路公司，于14日下午在江西路建設銀公司舉行發起人會議，到會的發起人有張人傑、宋子文、孫科(宋子文代)、李石曾、曾養甫、胡筆江、宋漢章、杜月笙、李馥蓀、周作民、吳蘊齋、宋子良、貝淞蓀、楊介眉、汪楞伯、吳震修、秦瑜、霍亞民等40余人。由臨時主席宋子文致詞，略謂今日為揚子電氣公司及淮南礦路公司發起人開會之期，此兩公司系由建設委員會將所辦電礦事業添招商股改組而成，與普通公司略有不同，故本人特將其意義加以說明。查建設委員會為促進國內工農業之發展起見，歷年以來對於電氣及礦路事業經營至力，所辦如首都電廠、戚墅

暖电厂、淮南煤矿及淮南铁路均已成绩昭著。

兹建设委员会为提倡人民投资以扩充国内建设事业起见，拟将已有成效之事业招收商股，组织公司，继续经营，其招得之资金，则以之倡办其他事业，俟将来办有成效再为开放，商股如此循环，在政府固得资金易于周转之效，在人民亦投资有正当稳固之途，开政府与人民共同建设之先河。故两公司成立后，希望能仍在建设委员会指导监督之下，本以前发展电矿，以扶助工农业之主旨，继续迈进，尽量为社会谋服务，则两公司业务之发展可预卜也云云。

次由建设委员会代表秦瑜报告招收商股经过略谓：查此次建设委员会开办电矿路事业招收商股，系由中央政治委员会于第39次会议议决，由国民政府令飭建委会拟具办法，遵将京成两电厂改组为扬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切按照公司法办理，资本各定为1,000万元，各分为10万股，每股100元，除由建委会保留2成，计每公司2万股，共计国币400万元，由会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代为招募，并办理组织公司事宜，此项办法复经中央政治会议议决照准，并奉国府指令遵照暨由行政院通令各关系部会查照，其应募之商股1,600万元现已由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如数募足，所有认股人或其代表人即为各该公司之发起人，兹依公司法第90条之规定召开发起人会云云。

(摘自1937年5月15日“申报”)

### 电机制造厂

电机制造厂的建立 建设委员会电机制造厂，初附属于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专制军用无线电报机，厂址暂借本埠南洋大学操场，稍加修改，规模简陋。该厂之设立，缘自国民革命军自广东出发后，进展极速，军事消息频繁，需用无线电机甚夥。后以北伐完成，该厂遂由总部移归建设委员会续办。17年1月后，由建会委员张人傑主持，厂务仍由俞君努力计划扩展，且所造成之无线电报机，因无须军用，遂遍售国内各省区之公司商店机关等处。至18年8月，制造无线电机

事业移交交部办理，该厂专制小马达方棚（即变压器）、开关等电机及修配零件，营业殊为发达，遂以历年盈余所存积之 3 万余元，自建新厂于上海南市半淞园路，面积 50 余亩，此项地皮由兵工厂拨归厂用，至 19 年 1 月新厂落成遂迁入办事。

**組織** 現在該厂仍向国府（即国民党政府）領用常年經費 4 万元，分制造科，事务科两部，凡各种电机之制造、設計打样，均归制造科办理；凡发行、营业、庶务各部，均归事务科办理。全厂职员仅 8 人，工人仅 30 余名。

**計劃** 退还庚子赔款委员会近撥款 7 万金鎊（約合华币一百四五十万元）归厂应用，俞君以款項有着，决意积极进行，将来第一步計劃約分四部，謂添制：（1）干电池；（2）电灯泡；（3）电綫；（4）馬达。拟先从制干电池入手，現已聘請化学专家易君（前曾在美国爱迭孙电气厂服务）从事研究，已得相当之成功，制干电池之机器，已向德国訂购，本年 11 月可以运到，每日可制 5,000 只，材料已向美国訂购，本年 12 月可到，大約翌年 1 月即可开始制造。

据俞君云：庚款 7 万鎊，系英国所退还，此款撥归敝厂，訂有条件，倘厂务发展，购买机器，須向英国购买，現敝厂需要制电灯、电泡及制电綫之机械，已在英倫招标购求，此事由退还庚款委员会委员长施肇基公使代为主办，每座机器各需五十余万元。

（摘自 1931 年 9 月 12 日“时事新报”）

### 3. 国民党实业部支配的企业

#### （1）实业部搶夺和吞并的几个工厂

丽新、振新等厂电蔣政府呼吁收回没收申新成命

窃查实业家荣宗敬先生所經營之申新紗厂，近因感受世界整个不景气之影响，經濟周轉呆滞，是以請求政府，准予救济，书上之后，迭蒙鈞院緬怀国本，俯賜垂意，凡为下民，莫不感奋。惟是近日报載官息，屢有政府准备将申新等厂，收归国营之說，而实业部暨棉統会之

派員調查申新資產，且似有故意估短之嫌，浮言蜚揚，群情惶惑。查申新各廠，歷系商股，此次以世界整個不景氣之關係，致金融暫感呆滯，為商場慣有現象，實非戰者之罪，當斯危急，政府誠能為國為民，善意維護，則重蘇復興，自可預卜，而今茲實部方案，不言救濟，而言整理，派員調查，不言調查，而言估計，此中消息，自有令人危懼者。在即以所謂估計而言，如申新九廠，方於去年 10 月完成，計有廠基 60 畝，依照工部局估價，每畝地價 25,000 元，廠房造價 220 余萬元，現有紗錠 8 萬枚，綫錠 15,000 枚，布機 500 台，按照現市最廉價值，須在 800 萬元以上，而此次實業部及棉統會之調查委員調查之後乃再貿然加以估計，僅估 400 余萬元，以新造甫經一年之廠，而所估祇一對折，雖不敢必謂另有作用，終難免啟人疑竇，又如其他數廠，每錠購價，至少須在 30 元以上，而今估作 17 元，尤屬駭人聽聞。民商等同業紡織，知之較切，倘全國紗廠，均以此 17 元之標價而估，則無一廠不破產，無一廠不需要收歸官有矣。吾國實業，往者以國事不靖，政府未遑關注，其際遇之慘苦，有非東西各國所能夢想者，今年軍政統一，重睹盛治，舉國民商，方正翹首佇足，渴望云霓，……今茲銀錢業之表示猶昔，而賢明之政府，反不避宰割攘奪之嫌，貿然以收歸國有為倡，使申新加速其顛覆。無論申新改作官有，其辦理成績，能否勝於私人經營，不再蹈前次政府官辦之覆轍，乃絕難預卜。……凡此消瑣，都屬卑卑，諒早為鈞座所俯鑒。而今日道路流言，實有使民商等徬徨搖撼危懼不能已于言者，爰瀝下情，環呈鈞座，敬祈令飭實業部鄭重考慮，以維國內僅存之碩果，終冀法理兩全，公私兼顧，使申新因救濟而重睹興復，勿令申新因攘奪而速其傾覆，實業前途，實利賴之。

無錫紡織業 麗新紗廠 程敦堂，振新紡織廠 蔣哲卿，廣勤紡織廠 楊翰西，豫康紡織廠 周繼美，復興紗廠 楊伯庚，慶豐紡織廠 蔡絨三，叩，

（摘自 1934 年 8 月 1 日上海“申報”）

#### 附：申新紡織公司當時衰落的原因

考我國棉紡織業之衰落，不自今日始，自民國 15 年起即已入衰

微时期，特今日已至衰落最严重之阶段耳。申新之范围较大，故一旦资金因絀，周轉为難，即有惶惶不可終日之勢。欲加救济，須先究其衰落之因，而明其癥結之所在，庶可药到病除，轉危为安。

我国棉紡織业衰落之原因殊多。自大体言之，可分为外因及内因二种。外因大致有三：一为内战。自民国鼎革以来，内战頻仍，兵禍連結，内战之結果：交通破坏，割断棉花供給之来源，封閉紗布銷售之市場。捐稅苛重，民不聊生，农村之富者外移，結果造成城市之过度繁荣，乡村凋蔽，民間之购买力大为减低。二为外患。自“九一八”事变之后，东北四省淪亡，我国之棉紡織业失却一大好市場。同时日商在华所設立之棉紡織厂，又实行傾銷政策，致使奄奄一息之我国棉紡織业，复遭一深重之打击。三为政府乏保护政策。国内棉产不足，紡厂用棉，須向国外购买，而入口棉花关稅率頗高。統稅稅率亦重，此二者皆足以增加出品之成本。成本增則銷路滯，衰微从之。此皆我国棉紡織业衰落之外因也。

棉紡織业衰落之内因，可自二方面言之。一为資本不足，二为管理之不当。自資金之不足方面言之。紡厂資本 90% 或 100%，皆投于机器、厂屋为我国紗厂之普通貫例，有者其固定資本甚至較其已付之資本額大。資本悉为固定資本，則流动資金須向銀行透借，或以机器厂屋抵借。債多而息重，为人作嫁，且复有周轉不灵之危。不特此也，厂方往往徒知以利潤分紅，对于机器及厂屋之折旧，毫无准备，即有者为数亦嫌过少。故一旦机器旧損，修理換置又須重行举債，債多而息重，息重而复举債，循环不已，終至无法周轉而后止。

自管理方面言之。第一缺乏技术人員。国内企业家固不乏卓見之輩，然多数則以事业为維持冗員之所，亲戚故旧，不問其有无专门技术，有无胜任能力，但問其能否吃飯。专门技术人材之缺乏，固为事实，然不肯雇用技术人員，亦无可諱言。厂内管理不良，机器多为尘屑阻塞，漸失效能，灯光不良，减少工人之工作效率，凡此种种，皆为生产上之大損失。

申新紗厂致病之远因，亦不外此。民国 15 年起，我国紗业已每

况愈下入于衰落时期，荣宗敬氏不从事整顿旧厂，预防天时之不利，尚复于民 18、19 及 20 年，先后增办申新第七、第八及第九，三厂。不顾累债，过度扩充，以旧厂抵押借款，复办新厂，复以新厂抵押，再办新厂，展转相因，局面愈形庞大，债主因以掀动。此外我国工商两界传统之弊病。而申新亦不免。申新之债权人，主要者为中国及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二行之借款，据云已达 2 千余万元。此次系因流动资金告罄，而厂基生财产物等已抵无可抵，银行不允再行贷款维持，营业势须搁浅，此申新问题之近因也。

(摘自谷源田：“整理申新纱厂问题”，1934 年 8 月 15 日“大公报”)

### 蚌埠平民工厂被没收

该厂基金原为前蚌埠军事善后工厂之余款，计 25,000 元，嗣因该款为蚌埠商会会长高蔚軒所挪用，后以高某势将破产，曾由地方各公团代表联名呈请实业部，以其厚德里房屋作抵，当奉实业部批准接收，并将厚德里房屋作押，息借银 5 千元，月息 1.5 分，作为开办平民工厂基金。

该平民工厂于 22 年 5 月筹备，同年 10 月开工，迄 23 年 9 月止，计开工 12 个月，共用去基金 4,540 元，仅存货洋 400 元，原有基金殆已无余，25 年办理结束。

(摘自“国民党经济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一”，1938 年 8 月)

### 中国酒精制造厂的创立和对同业的摧残

创办的动机和经过 实业部因鉴于国内所用酒精，均仰给于舶来品，每年漏卮甚巨，兹为挽回利权起见，现将与华侨黄江泉，及本埠同益银公司总理赵晋卿氏，接洽创办酒精厂一所，资本拟定为国币 100 万元，厂址设在上海，所有一切进行计划，刻下大致拟就，兹将新社记者所得各情，分录于下：

创办动机。当赵晋卿氏任实业部次长时，鉴于国内工业、医学、化学、家庭等各处需用酒精为数甚巨，均仰给于外来，据民国 20 年江

海关調查，每年报稅进口酒精，已在 500 万加侖左右，此外尚有私运漏稅者，足見我国每年所需酒精，其数实足惊人。赵氏有鉴于此，乃即准备創設国营酒精厂，以資挽回利权，嗣以不幸政局稍有移轉，赵氏旋即辞职，此事亦遂即擱置。

迨陈公博繼任实业部长后，因翻閱前案，得悉此事已有相当筹划，乃复与赵氏数度磋商，繼續进行办理。結果，当决定先从小規模着手，資本原定国币 25 万元，官股为五分之二，商股为五分之三，商股之 15 万元，由赵氏負責招足，其官股 10 万元，当以国庫奇絀，特向中英庚款董事会，商借庚款一部，以作官股款項，此事业經接洽就緒。

嗣有向在爪哇開設糖厂之华侨黃江泉，得悉本国将举办酒精厂，非常喜悅，以本人所办糖厂之糖渣可为酒精原料，如能投資合作，将来可一举两得，故立即兼程来沪赴京，迭与实业部长陈公博及赵晋卿氏等接洽願意投資加入商股，同时并拟扩大該厂規模，将預定之 25 万元資本增为 100 万元，俾将来出貨可供全国之需。

关于該厂扩大問題，聞华侨黃江泉君刻正在京与实业部长陈公博接洽一切，待决定以后，即可开始举办，并据某方意見，該厂扩大如何程度，及資本等等均不成問題；其最重要原因，即为下列两点：1. 捐稅，2. 工潮，如当局在事前能有相当保障，則商方自必乐于投資，所謂扩大規模，定能易如反掌。

新新社記者，昨將往訪赵晋卿氏，叩詢目下进行狀況，当蒙赵氏見答。关于該厂一切进行計劃，刻已大致拟就，俟黃君再度来沪接洽后，即可决定进行，再本人招之商股，大半系工商业及医学界份子占多数，盖以若輩均与該厂有密切关系，一俟該厂实现后，将来所出貨品，其銷路方面，必能尽量推銷，可不成問題云。

(摘自 1933 年 6 月 20 日“中报”)

实业部以酒精为国防及工业上之重要原料，国内需要日增，外貨輸入甚巨，曾拟創辦国营酒精工厂，以应需要，惟因庫款支絀，兴工有待。嗣准軍事委员会函請，对于汽車制造及油类开采，迅速筹办，以利民生国防。但实部鉴于实行开采油矿計劃，非朝夕所能完成，在石



油未能自給以前，應求替代品，以資挽權。斯時適華僑黃江泉，亦擬具酒精工廠計劃，呈請官商合辦，實部正以籌款困難，國營計劃一時不易實現，而此類重要工業，又不應久懸，該商既願與政府合作，應即予提攜，准其合作。經與訂定官商合辦酒精工廠合同，呈送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會議，于第 37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各在案。

**壟斷特權** 惟實部以最近統計全國工業上，用酒精消費量，每年約 1 千餘萬公升，現合辦之廠，每年可出 6 百餘萬公升，至少已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 5 省之消費，方今外貨力謀傾銷之際，我國市場，几盡被壟斷，國內同業，自不容再有不合理之競爭，授外人以乘間抵隙之機會，故為統制酒精工業之發展起見，于合同第 4 條內，曾與訂定“實部為使酒精製造工業，本諸經濟原則，為合理發展起見，自本合同發生效力之日起，10 年內采下列各項辦法：（甲）在江蘇、浙江、福建 3 省內，不得另有新設之酒精製造公司或工廠成立，其現有之各公司或工廠，亦不得新設製造酒精部分，如該公司能于合同發生效力起，兩年內在河北、山東兩省，設立分廠時，得適用本項之規定。（乙）實業部視社會上酒精之需要量，經雙方同意，得令公司增減其資本及產額，或采其他適當辦法，以期供求相應。”各項之規定，現已在本市浦東平安船塢與漢治萍碼頭之間，擇定工廠廠址，並成立官商合辦中國酒精製造有限公司辦事處，期于本年內將工廠完全成立，實部以此案關係維護官商合辦重要工業，及提倡僑胞回國投資興辦實業，特將辦理此案經過，合同內第 4 條各項之規定，咨本市市政府查照，予以維護，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云。

（摘自 1934 年 8 月 6 日“申報”）

**官股的資本來源** 查官商合辦中國酒精製造廠，發起于 21 年 7 月，原定資本總額 25 萬元，并由實業部商之英庚款董事會擬借撥庚款 6,300 鎊辦理，嗣由商人黃江泉承辦，增資為 100 萬元，官股占十分之一，即 10 萬元，此款由商股方面備撥，在合同內規定：此款自官商合辦酒精廠合同簽字之日起，兩年以後，逐年平均攤還，于 15 年內還清，迨 23 年 2 月 27 日，復由該公司負責人黃江泉呈准增加股本總額

为130万元，官股占15万元，仍由商方借撥，其还款条件一概仍旧。

董監事姓名，董事：黃江泉、黃浴沂（中南銀行）、劉鴻生、黃寶琛、湯祥賢。實業部派之代表為劉蔭弗。監察：黃寶球、蔡士葵。主席董事兼總經理為上海建源印度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摘自國民黨檔案“經濟部合辦事業機關概況表一”，1938年編）

注：編者按：該廠設立不久即于1936年被焚毀。

機器工業聯合會電國民黨政府控訴中國酒精廠文 機聯會呈行政院暨實業部云，呈為國營酒精廠跌價與民營酒精廠競爭，懇請鈞院轉令實業部先行制止跌價，再定期招集雙方根據註冊產額，限制產量，規定售價，以資救濟，而免與民爭利事。竊據會員美龍香料藥品廠函稱：“上年中國酒精廠狂跌價格傾軋同業，曾蒙貴會轉呈實業部批令中國酒精廠，本同業互助之旨，會同貴會與各廠協商進行，嗣因中國酒精廠提出條件苛刻無倫，致無結果，但貴會秉公辦理之精神，實使敝廠感激至無涯矣。今中國酒精廠竟存摧殘同業不盡不休之心，又于本年8月6日由每加侖8.5角，續行跌至7.6角，且有尚須跌價之揚言。以號稱提倡實業之廠，始終背道而馳，使人憤懣而惋惜！是以敝廠董事會決議，復行呈請實業部予以制止。貴會為國貨領袖機關，且素具愛護實業之決心，爰特檢同呈部文稿肅函奉達，尚希貴會貫徹初衷，將中國酒精廠摧殘同業不已之情形續行呈明實業部，對於此案迅予處理，庶幾公道得彰，民生有賴，固不獨敝廠一廠之幸也。迫切陳詞，伏維俯鑒。”等情。并附呈部文稿到會。查中國酒精廠與同業競爭至烈，跌價至巨，于上年5月間，美龍、中華、夏光等三酒精廠曾聯名函請本會轉呈政府救濟，旋于同年7月間呈奉實業部工字第12751號批令，由會召集中國、美龍、夏光、中華等4酒精廠婉商合作多次，歷四閱月之久卒難成議，遂于上年10月23日將經過情形呈報實業部在案。其時酒精廠售價已由一元五六角跌至8.5角，致夏光、中華兩酒精廠無法維持，相繼歇業，現惟中國、美龍兩廠而已。中國酒精廠明知外國酒精售價在兩元以上，國貨酒精如售1.5元已足與外貨

竞争，若无兼并民营酒精厂之志，何至跌价至 8.5 角？近更跌至 8 角以下，似此竞争不已，殊属有违钧院维护实业奖励生产之旨。本会素抱发展国货之志，值此国难严重，不思对外竞争，惟图鬩墙内哄，心怀痛惜，情难缄默。惟中国酒精厂系实业部合办之工厂，若不恳请钧院转令实业部先行制止跌价，召集双方根据注册产额、限止产量、规定售价以资救济外，断非他人所能领导而就范也。事实政府一再声明，决不与民争利，为特据情抄附美龙厂呈部文稿，备文呈请仰祈钧院俯鉴，准予转令实业部召集双方厘订办法，俾纳正轨。

（摘自 1936 年 9 月 10 日“申报”）

## （2）实业部与资本家、帝国主义合办的几个工厂

### 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

#### （一）从商业买办起家

查本公司（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自称——下同）于 25 年 8 月 15 日成立，系由前实业部及川、鄂、湘、浙、皖、赣 6 省政府及各都市油商领袖发起筹设组织。资本总额定为法币 200 万元。

董事会由实业部派 3 人，各参加省政府建设厅厅长及商股董事 6 人，合计 15 人组织之，以董事长及官商股董事各 1 人为常务董事。监察人，官股指派 3 人，商股选任者 3 人，并互推 1 人为常务监察人。设总经理 1 人，协理 2 人，经董事会推荐，由实业部派充。

本公司自创立以迄今兹，已逾四载，创办未及一年，抗战军兴，本公司贸易枢纽为适应环境，由上海先后迁至汉、港，东南工厂先后迁到后方，故 4 年来工作概况至为繁杂，兹为明晰起见，分四期叙述如下：

#### 第一期（自 25 年 10 月开幕至 26 年抗战军兴止）

1. 经营直接对外贸易。使油料直接销售欧美市场为本公司最先着手进行之事业。……在第一期间，先后在通商口岸及桐油集中地，如上海、汉口、长沙、燕湖、杭州、常德、温州等地设立贸易办事处 7 处。26 年份，本公司销售总额为 17,000 吨，值国币 1,300 万元，其中以桐油为主要油料，以数量计约占 60%，以价值计约占 70%，销售国别以美、

德、英3国为最多。

2. 設厂炼油划一标准。商人貪图利得，作偽渗假，为外銷之极大阻碍。本公司有見及此，爰于此期間，先后在上海、汉口、蕪湖、万县、重庆等地設厂炼油，使其品质标准永恒划一。

第二期(自26年抗战軍兴起至27年冬武汉淪陷止)

1. 搶救沪厂存貨。(略)

2. 維持出口貿易。京沪淪陷以后，內地貨物不能由长江出口，大量油料均集中于汉口，因以設法利用粵汉鐵路繼續运港外銷。其时香港已成为出口貿易之中心，故本公司虽仍繼續設法自內地运出油料，同时亦在港收买，并得浙閩一带油料之供給，业务活动日漸增繁。

3. 設置內地厂处。在工厂方面除竭力扩充重庆、万县两厂外，并完成长沙、常德2厂，且設立九龙厂以資联络。又因浙省油料可由温州出口而設立丽水厂。在貿易方面，于西南各省先后設有貴阳、柳州、梧州、昆明、重庆、万县、香港、广州灣各办事处，以沟通內外油料之产銷。

第三期(自27年11月武汉淪陷后至28年8月桐油統制时期止)

1. 沿海收购淪陷区油料。自广州、武汉相继淪陷后，粵汉鐵路運輸断絕，惟閩、浙沿海未被封鎖之口岸尚能設法装出油料集中上海、香港轉售歐美，本公司即在温州、福州及宁波分別設立办事处，以便收购淪陷区域油料繼續外銷。

2. 协助貿易委员会购炼桐油。貿易会当局拟欲統筹全国桐油貿易，乃与本公司簽訂合約，除桂鄂两省，会方另約他方办理外，所有川、滇、黔、湘、閩、贛、皖、浙8省及上海，均由貿易委会委托本公司办理收买陈貯事务；嗣以种种窒碍多未实行，其能照約履行者不过川、黔、湘三省，及至29年3月，四川桐油公司成立，本公司即将貿易委会委托代收川油之責轉托四川桐油公司办理，6月間，复由三方成立协定，分工合作。

第四期(自28年8月至29年底止)

1. 繼續經營油料外銷事业。自香港成为吾国对外貿易中心后，中外行商乘机操纵市面价格，漲落无常，影响国际市場及我国桐油出

口貿易之前途甚巨，本公司……爰于国外各地如香港、广州灣、海防等处分別收購，用以維持本公司在国际貿易上已有之地位，不斷供給歐美市場之需要，同時推銷其他各種植物油料。

2. 經營油料內銷事業。

3. 設置研究機構。

4. 設立鐵工廠。從事製造小型榨機暨裂化及各項油脂工業所需之機器。

5. 製造液體燃料及各種機油。現時出品有裂化代汽油、代火油、代柴油等供給各地軍事交通及工業之需要。

6. 製造顏料油漆。

(摘自“中國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嘉鑄致經濟部工作報告”，1941年1月14日，國民黨經濟部檔案企字第75號，‘本部所屬各營業性機關調查表’)

## (二) 股本來源

創立時資本總額，規定為國幣200萬元，分為2萬股，每股100元，先收足半數，計100萬元，開始營業。此項股本由發起人前實業部及川、湘、鄂、浙、皖五省省政府分認如下：

(單位萬元)

實業部	50	四川省政府	30
湖南省政府	30	湖北省政府	30
浙江省政府	30	安徽省政府	30

創立之初，為求實現中央(即蔣介石集團)與地方，官方與民間之合作起見，特議定部、省均得以半數招募商股。但於創立會前，如未能募得商股者，則由認股之部、省一次繳足所認半數股本。以後再行招募。

第一期股本繳納。前實業部除募得江西省政府官股1萬元，聚興誠銀行及上海商股8家計4萬元外，共繳納20萬元(連經募之官商股款合計共25萬元)。四川省政府除募得商股31,000元外，共繳納

119,000元(連經募之商股共15萬元)。湖南省政府除募得商股18,000元外,共繳納132,000元(連經募之商股共15萬元)。湖北省政府除募得商股43,000元外,共繳納107,000元(連經募之商股共15萬元)。此外浙江、安徽二省,以未募有商股,均各繳納15萬元。以上計收足第1期股本半數100萬元。

(張嘉鎰給經濟部長翁文灝:“改善本廠認股辦法擬議”, 1941年1月21日, 國民黨經濟部檔案企字第2卷)

本公司資本額定國幣200萬元,于25年8月成立時收足100萬元,以後陸續收取,至33年底,全部收足。但在25年年底,因按照計劃在各地設廠投資于固定資產之資金已用去86萬,所剩可作推進貿易用之資金不足15萬元。同時抗戰爆發,運銷業務停滯,一面需維持開支,一面需籌款還債,以有限之資本實施較大之計劃,不免需依賴人力補救缺點及仰賴銀行之幫助,資本短少為本公司之特殊性格。

(摘自中國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股東會議記錄主席報告)

截至1945年6月1日止股東名單:(按:原文股東甚多,這裡只錄5,000元以上的股東,至5,000元以下的小股從略)

(單位元)

股東姓名	已繳股款	股東姓名	已繳股款
官股 經濟部 (前實業部投資)	409,000	德王 大方 明	8,000
江西省政府	10,000	陳 殊 湘 舟	12,000
四川省政府	250,000	陳 鴻 如	6,000
湖南省政府	264,000	楊 錫 基	6,000
湖北省政府	214,000	梅 伏 麒	6,000
浙江省政府	300,000	毛 壽 生	10,000
官股小計 14,470股	1,447,000	賀 衡 山	6,000
商股 安徽企業公司 (原由省府認購, 後轉撥該公司)	300,000	陳 經 夫	6,000
聚興誠銀行	50,000	朱 蔣 有	6,000
大 德 新	6,000	蔣 芬 會	6,000
張 嘉 鏞	6,000	叶 淑 庵	6,000
楊 興 章	18,000	周 德 璽	6,000
		車 穆 聲	6,000

韓	叔	慈	6,000	車	乘	麒	6,000
徐	錕	齡	6,000	商股小計		5,530股	553,000 <sup>①</sup>
徐	子	白	6,000	總計官商已繳股款		2,000,000	

① 合計數字是包括沒有列入的高股股款。

(摘自中國植物油料廠1945年9月12日送給  
經濟部公函的附單。經濟部檔案企字第2號  
“中國植物油料廠總案”)

### (三) 抗日戰爭前和戰後董監事人員的變化

	1937年	1946年
董 事 長	周詒春(實業部次長)	周詒春
副 董 事 長	譚熙鴻(實業部次長)	蕭鐸(CC系)
官股常務董事	余籍傳(湖南建設厅长)	皮作棟
商股常務董事	楊季謙(聚興誠銀行)	楊季謙
官 股 董 事	熊式輝(政學系)	徐百齊
	石瑛	何北衡(四川建設厅长)
	劉貽燕	譚焜泉
	伍廷騫(安徽建設厅长桂系)	李敏九
	何北衡	胡嘉詔
	林繼庸(實業部司長)	
商 股 董 事	賀衡夫(武漢商人)	儲應時
	陶伏生	賀衡夫
	楊典章	車穆声
	張嘉鑄	張嘉鑄
	車穆声	楊典章
		沈瑛湖
		王錫爵
常 務 監 察	吳國楨	吳國楨
官 股 監 察	劉蔭弗(實業部司長)	歐陽崙
	張茲園	王璋
商 股 監 察	李祖華	李祖華
	陳湘如	陳湘如
	魯濟舟	龔叔慈
		姚怀元

(摘自“中國植物油料廠致經濟部工作報告”，經濟部檔案企字第2號)

#### (四) 中植之性格

官营的中国植物油料厂，今已进入第11年了，它在默默中扩张，如今确已成为全国规模最大，资力最厚，业务最发达的唯一油业机构。以桐油出口而言，去年中植的出口量占全国70%，以食油的配给言，据中植自称，去年上海一个月之配售量一度曾达本市每月消费量6.70%，生产量之巨，可见一斑，以大豆出口言，当此食油恐慌时期，原料缺乏声中，民营厂在东北订购之大豆，运出时困难万端，而中植不但有沈阳办事处收购，委托中央信托局代购，并于去年年底函请东北经济委员会，设法拨给车皮，有于3个月内，以5万吨外销之计划。去年中植在东北运出之大豆，共2,210吨。中植自称：“胜利后东北出口之大豆，以本厂为最多。”（摘自中植第3次常务会议记录第4页）今年1月至3月，已在东北购进大豆13,455吨，大部已外销，可见其魄力之浩大。但在过去，将国营事业售与民营之声浪中，中植如何处理，却并无所闻，这是因为中植之性格与中纺、中烟、中蚕不同之故。

中植的主要特点，是在总经理张嘉谔氏领导下的经理部负责极重。十年来中植的一切几乎完全由经理部决定。第二次董监事会与第一次股东会于35年8月15日始行召开，经理部职权之重，是由中植的组织性质决定的。因为部与各省的政府人事常有更动，而经理部份的负责人却十年如一日。经济部对于中植的经理部位，曾致词，中植副董事长萧铮氏（前经济部次长）在会议中说过下面的话：“以后希望减少营业开支及管理费用，不使毛利全用于此项目，毛利及纯益有一定比例，合乎标准，则一方面股东合法利益可以增高，一方面国库收入亦可增加”。（摘自中植第二届董监事会记录第7页）这话极可玩味，萧氏之辞意中似乎是在争取国家和股东的利益。

去年中植第一届股东会中，商股股东杨季谦临时动议：“调整官商股款，达到民营化目标”，其决议因文长不予转录，总之是很有趣



的決議，記載的是張總理請蕭副董事長發表意見，蕭氏只說：“股值應如何計算，是一極大問題。”一類的話，但對如何民營化，却沒有什麼決定。

這件事一拖半年，今春中植決定增資至 20 億元，由準備金項提出 15.98 億元，作為紅利，分配與各股東，即以此類紅利分配與各股東，作為各股東增繳之股款，連同原繳股款 200 萬元，共為 16 億元，其餘 4 億元另招商股。

中植如何走向“民營化”，這是极好的考驗，結果是如此，交通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分認 2.4 億元，中植職員丘良榮、朱孔惠等合認 1.6 億元，對於這件事，中植的理由是“本公司有今日之成績，賴銀行協助之處甚多，而董監事及公司同人貢獻亦多，此種分配辦法，在公司方面係表示感激之意。”（摘自中植第三屆董監事聯席會議記錄）但民營油廠當然難免不滿。

中植的性格是官營的機構，但官並不很得意“人民”的經理，而其他的“人民”並不滿意，因為有着商股為陪襯，且沒有固定有力的頂頭上司，所以它能免受政府政策的影響。

#### （五）戰後中植的拓展

中植在戰後的景況，真是一日千里，當民營油廠步履日艱，維持困難的時節，中植獨能欣欣向榮，它把以前廠中在滬的損失，收復了不少，去年 5 月份時，中植全廠資產為 124.97 億元，其中流動資產占 90%，計 111.88 億元，固定資產占 5%，計 6.97 億元，其他資產亦占 5%，計 6.55 億元，而在去年 12 月 25 日時，仍是中植自己的估計，流動資金增為 56,928,774,036 元。比 5 月增加 5 倍，固定資產 3,534,453,870 元，較 5 月中亦增 5 倍，其他資產 18,860,131,022 元，計增 30 倍，去年 12 月中植的資產總值是 79,323,358,929 元，比 5 月份增加 7 倍以上，真是可驚可羨！

中植深知中國西部的某些據點，已喪失其重要性，故在復員之初，結束了昆明、貴陽、遵義、安順、晃縣、合川、遂寧、成都、南川等地

之厂处，而是华东、华中、华北方面，利用一切可能，尽量扩充它的势力，新設的厂处計有：

1. 华东方面，上海、杭州、南京、蕪湖、温州、兰谿、嘉兴、蚌埠、徐州、东台等10处，以上海为中心，并在上海設有榨油工厂二所，儲炼工厂一所。

2. 华中方面，有汉口、宜昌、老河口、沙市、长沙、常德、衡阳、津市等处，連同原有之重庆、万县、涪陵、云阳、沅陵，計有貿易单位13处；并在汉阳設立榨油厂一处，在重庆、万县、长沙、汉口、常德等处均設有儲炼工厂各一所。

3. 华南方面，計有香港、广州、汕头、曲江、桂林、梧州、南宁、柳州、长安、台北等10处；在九龙、广州、梧州設有炼油厂各一所，并在广东乐昌接办中正林場一处，专植桐油树。

4. 华北方面，中植在战前于华北方面本无基础，去年亦已設厂，其势力并扩展及于东北，計在天津自設榨油厂一所。在天津，营口各办榨油厂一处，在青島設榨油厂一所，另于天津、錦州、唐山、北平、張家口、秦皇島、沈阳、开原、四平街、营口、青島、济南、濰县、海州等地設立貿易单位14处。

5. 国外，中植在倫敦派有楊耀琳，在印度派有林伯鑄，为該公司代表，負責推广該公司之业务。

中植有这样广泛的业务网，无疑地它已成为中国油业的唯一大托辣斯，如前所述，去年中植桐油之出口量，占了中国桐油出口量的70%，較中植战前桐油之輸出量超过了7千余吨，換句話說，桐油之出口已被中植在战后壟断成功了。我們可以由下面的統計看到中植业务的拓展。（見下頁表）

由此統計看来35年的中植变成了暴发戶，不但外銷量超过了28年至34年7个年头的总数，內銷量也竟超过了25年至34年十个年头的总和。

这点成績并未使中植滿足，它还有两种新的計劃：一是把香港办事处独立，另組“香港植物油料公司”，优点甚多，如“得到当地政府規

中植历年油料銷貨数量及运銷統計

年 份	外 銷 数 量 (公吨)	內 銷 数 量 (公吨)	总 量 (公吨)
25年10月至26年12月	13,549	3,649	17,198
27年	11,320	3,154	14,475
28年	10,914	1,765	12,679
29年	6,603	4,751	11,354
30年	3,920	4,875	8,795
31年	1,236	3,226	4,462
32年	42	1,830	1,872
33年	19	2,072	2,091
34年	146	1,750	1,895
35年	23,920	25,242	49,162

定各种权利，易于推展业务。”“便利人事管理。减少納稅。”（摘自中植第五次常董会記錄第10頁）已通过原則。二是筹划利用同业公会，組織食油联营机构，曾向央行總裁張嘉璈氏陈述意見。（作者按：張嘉璈氏为中植總經理張嘉鑄之兄）詳細办法尚在研究中，最近报端已透露此項消息，但油商认为此系另一托辣斯机构。

一年中中植的成长与发展太惊人了，作个比喻，在生活指数决定下吃燕袖的人，是不会这样“发福”的，它一定吃了不少营养丰富的东西，欲知它吃了些什么山珍海味，且听下节分解。

#### （六）“中植”享受之特权

特权的获致 中植享受的特权，是通过下列的路棧而达到的：

第一、中植的總經理張嘉鑄氏是个社会上頗为知名的人物；他底长兄是民社党党魁張君勱氏，二兄是現任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氏，無論在官方或在民間，都有他底社会关系，因此，在某些地方只要利他个人的社会关系就够了。

第二、中植是国营的，必要时可以利用国营作盾牌，由社会地位与声望更高的人出面争取，中植的董事长是周詒春氏，副董事长是蕭錚氏。关于与中央各部会有什么交涉的时候，以前大概由周、蕭二氏

出来交涉。浙、川、鄂、湘、皖各省境内一旦有事，省政府当然帮忙，毋需多說。而上海方面，市长吴国楨氏是中植的常务監察，工商輔導处处长欧阳侖氏是中植的官股的監察。

第三、零碎的小地方，则是通过职员的人事关系，如中植之某些高級职员借調任政府机构的某些官职，对于中植事业的拓展，自然可以照应一点，但比較起来，显得次要了。

接收成績 在“中植之性格及其拓展”一文中，我們知道中植半年之中，资产增加了7倍，这几乎是一个不可解的謎，“接收”两个字就可以解答一部份，以下是中植接收成績的一部份。

1. 战前中植的上海厂，于“八一三”之役遭受破坏，只剩基地及办公室一幢，一部份設備，被日本拆迁大德新油厂，改名为“大日本塗料株式会社”。战后中植派員来沪接收“前被敌伪移置大德新設備”，計接收克虏伯式榨油机7部，安迪生式榨油机一部，軋子机3部，去壳机2部，軋餅机4部，磨碎机一部，鍋炉2座，滤油机9座，炼油池9座，150吨毛油池2座，150吨及100吨方型貯油池各一座，小型油池11座，容量总計290吨及其他炼貯設備器材等。

中植的办公室一幢，初被海軍处駐沪办事处管理，經董事长与軍政部多次交涉，終于收回。

2. 中植向香港当局收回香港办事处原址，旋收回堆棧二处，計桐油21.26市担，菜油193.30市担，鉄古1,016只及家具杂項等件。

中植又收回武汉之资产“全部完整”。

3. 經濟部苏浙皖区特派員办公处准中植接收“大日本塗料株式会社”，“吉田”，“秦山”，“万谷”4厂，除万谷与秦山因故未果，其余2厂接收完成，改名为該厂上海第一厂，第二厂。

4. 經濟部粵桂閩区特派員办公处核准中植接收了敌伪在广州所設的三菱精油厂。

5. 經濟部冀热察区特派員办公处核准中植接管了天津敌伪經營之兴元化学公司，該厂以榨制棉子油为主，規模可觀，中植于去年6月1日分电机、研究、化驗、棉絨、榨油、精油、肥皂、庫房、貨品、事务、

會計等十一部門分別接收，內中某些物資因久存變質，由中植助理胡安愷就近處理，按胡安愷當時有兩重身份，他既是中植協助，又已“借調”為行政院平津區敵偽事業處理局之專門委員。

6. 經濟部湘鄂贛特派員辦公處核准接管漢口立豐油廠，因為分配資產，與漢陽煉油廠引起衝突，除中植總經理張嘉鑄為此作信，湖北省建設廳長譚嶽泉（譚為中植董事）“協助辦理外，並另商由吳常務監察國楨，函請鄂省萬主席耀煌及何議長成濬查明，飭令漢陽煉油廠移交。”（摘自中植第3次事會常務記錄1至2頁）

上算的買賣 1. 中植於28年12月與貴州企業公司，合辦貴州油脂工業廠，中植先後投資共30萬元，於34年結束，中植分得物資估計約值2千萬元。

2. 青島東華火油廠，占地近百畝，建有房舍倉庫，右臨膠州灣，左有輕便鐵道，距膠濟綫滄口車站不遠，水陸交通便利，內部有油池、水管、鍋爐、幫浦等，經山東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轉呈行政院核准，將該廠房地產估價國幣162,823,750元由中植購進。

3. 中植接管之天津興元化學工廠，後該廠決定出售，“原售價為9億3千餘萬元，嗣由本廠胡協理安愷及津朱經理洪祖凡經努力，往返商洽，始由敵偽產業處理局允將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按國營事業資源委員會辦法，照估價十分之一計算，連同原料及材料估價，共計5億8千萬元，業已洽妥讓售本廠，俾作津廠廠址”。（摘自中植第二次常務董事會記錄第2頁）這段記錄生動地写出了一些官場內幕，值得細嚼。

4. 中植購買敵產中只有一次失敗，為中植想，真是很可惜的事，在海軍司令部批准發行所管復興島中植原廠址之前，中植以原址被占為理，向經濟部特派員辦公室申請優先承購本市楊樹浦之三井木工場，中植第二次常務董事會紀錄第5頁中有如下之記載：“復由廠各文呈行政院及由張總經理函請行政院尹秘書仲容，從中協助，承尹君復謂，已請求處理局劉攻芸局長協助辦理，經改向劉局長接洽，惟迄今尚無終果，據最近探悉，因有名胡光全者曾向宋院長呈請優先承

購三井木工場，被敵偽產業處理局議決，似公請標賣……惟本廠系官商合辦之機構，胡君之意，則為完全商營，依理似應本廠價購之。”結果，三井木工場決定標賣，中植投標 15 億餘元，開標結果，出乎意外，由中央信託局以 30 餘億得標。

5. 中植聽說行總有榨油機 20 部來滬；即由董事會呈請經濟部轉呈行政院，全部撥交中植使用，或優先承購，後行政院復謂已由行總登記，一俟貨到，即通知中植購買。

資金便益 中植於去年 12 月前，本由四聯總處核貸之押透 25 億元，因“類感不敷應用”，乃向四聯總處接洽，將前項押透額 25 億元，全部移作桐油出口之用。另提出借貸其他油料周轉金之要求，共 214 億 950 萬元，計：

上海第一廠	88 億 2 千萬元
上海第二廠	83 億 400 萬元
天津廠	16 億 8,600 萬元
漢口廠	17 億 1,750 萬元
青島廠	8 億 8,200 萬元

今年開春，四聯上海分處小組會議議定，上海一、二廠 1—3 月份淡月，貸放押透 40 億，押匯 20 億。4—6 月份旺月，改為押透 60 億，押匯 30 億，天津 10 億，漢口 10 億，青島 6 億，比較趕民營工廠所得的生產貸款來，這數目實在太大了，四聯總處不予批准，“後經吳市長一再函催，始於金鈔風潮後，由宋前院長提先批准，上海廠押透 40 億元，其他各廠暫緩辦理。”（摘自中植第 5 次常務董事會紀錄第 7 頁）但中植對此決定，尚不滿意，後四聯指派徐世綏為總稽核，中植派顧惠民，交行派郭無量為稽核，中植不願接受太多的稽核，在第五次常務會議中議決：“應請四聯酌派稽核一人來廠，並以食油部份為限。”由此可見官營資本之聲威。

“中植”的桐油走私 華南的桐油走私嚴重的損害了桐油的外銷，摧殘了本市的桐油輸出業，在 4 月下旬，本市的桐油輸出商行聯合具名向輸出管理會上了一件呈文，內容如下：

“窃視华南港澳一带走私情形，日趋严重，其貿易数量超过合法貿易数倍以上，武装包庇桐油走私，层出不穷，动辄数千担之巨，而目前进口貨物大部集中香港，港穗商人申請輸入貨物手續，远較上海为便，請領許可証数日即得；加以通貨膨脹而贬值，港币美鈔之黑市又轉形猖獗，最近港币黑市已漲至××××元(牌价 2,470 元)，而美鈔对港币以 1 比 4.80 計，約合国币××××元(牌价 11,640 元)，較諸官价，相差甚巨，因此牟利油商，罔顾国外桐价，紛紛采购运至港澳一带走私出口，套取黑市外汇，以至香港桐油价每担由港鈔 210 元降至 170 元，而港之出口商更贬值求售，虽跌至美金 0.28 元，仍有暴利可获，故产地桐价突飞猛升，国外桐价日益低落，均受走私显著影响，上海出口桐油于官价外汇，深陷困境，即售美金 0.35，亦不敷成本，何况香港贬值 0.28，其不能与之竞争也明甚，长此以往沪埠桐油出口无法营运势令硕果仅存外銷主要物資之桐油，悉从港、澳走私出口，不特沪埠正当桐油出口商人断絕生路，而影响外銷貿易遺害国計，尤不堪胜言，为特吁請鈞会迅賜設法救助，制止华南走私，暨杜絕黑市現象，俾維国桐出口生机，而利国計民生”。

这件呈文上面，中国植物油料厂也是盖章請求者之一。

呈文中話倒写得不少，然而华南桐油走私的是誰呢？

若問在华南港澳私运桐油出口的是些什么人，学半句官話，当然是不明大义的人，但笔者不敢像官員一样专指“商人”者，因为桐油出口业給輸广会的呈文中指出有“武装包庇走私桐油”的事，普通商人行嗎？

若問誰家在港出口桐油最多，那要推中植，去年中植共出口桐油 21,084 吨，內由上海出口者計 13,374 吨，占 63%，香港出口者計 7,710 吨，占 37%，今年更多。

(摘自王思曙：“油业托辣斯中植内幕”，“經濟周报”第 4 卷第 23 期，1947 年 6 月)

(七)就日战争前和战时中植所屬的几个工厂

安徽植物油料工厂 中国植物油料公司,經皖省府加入股本,在蕪湖建筑新式榨油厂,从事改进植物油料之产销,駐蕪湖办事处主任崔庶士,擘划經營,勘定江边英商太古洋行附近地址,兴筑厂屋,于上月初动工,今已告落成,不但時間迅速,工程費用亦极經濟,連同設備等費,所需只 10 万余元,現正在装配机件,安置油池,約期下月初旬,即可举行開幕礼,正式营业。該厂設備計有新式榨油机 3 部,能容一百吨之大油池两座(最近將添設 50 吨油池一座),采用电力发动,开工后每日可榨制油料 10 吨左右。

依照皖省植物油料生产状况,該厂开工后所榨制之油类,目前正詳細加以考虑,桐油以外洋銷路欠佳,油价不能振作,菜籽油固以皖省所产之原料丰富,从經濟立場观測較为适宜,但其銷路則成問題。

皖地方銀行,經濟研究室专家徐白崑、楊福如,現將皖南北油菜籽产销情形制作报告,根据調查所得資料,研究結果,欲改进菜籽油之出路,則須确定“榨油省营”,以为統制之中心工作,設施步驟計为:(1)設立菜籽运銷总局,办理登記、檢驗、儲押、推广銷路;(2)收买全省內地土油坊,以每县六所計,共需款 150 万元;(3)設立新式植物油厂,以代替土油坊,以为运用統制之中心机构,除蕪湖厂已落成者外,蚌埠尚有一商办油厂,地方銀行頃表示贊同此計劃,願予經濟上充分便利,是則蕪湖油厂之成立,將为“省营榨油”事业之張本。

(摘自 1937 年 7 月 13 日上海“大公报”)

中国植物油料厂黔厂中曹司分厂 中国植物油料厂于 27 年秋在筑成立办事处,并与貴州省政府及农本局合作,組織貴州省桐油运銷委员会,由厂主办,随于正安、遵义、銅仁、青溪、正远、罗定、都勻各設收油站,利用驛运,又购车,利用公路經柳、梧、昆运油至海防、香港出口,財政部貿易委员会于 28 年成立,仍將委托該厂在黔办桐油收购煉儲业务,长久即筹备黔厂。

29 年間开始制代柴油、潤滑油及肥皂等,复以环境要求,制造代



汽油及酒精等。旋貴州企业公司成立，乃將油脂工业部划出，共同合办，成立貴州油脂工业厂，制造油漆、油墨、及油布。上述各种产品銷路均佳。

至30年，黔厂工业，以化学品供給困难，妨碍制造，遂謀自給之方，外界亦以化学药品来源缺乏，群向該厂訂购，每感供不应求。至是年底止，乃在馬場坪分設酒精工厂，大宅吉分設硫酸工厂。

31年春，以汽車液体燃料殆絕，乃收购前貴州油厂，与交通部合作，致力于桐油改制汽油、火油、柴油工作，現已开始生产汽油等。后应軍委会軍統局之請，在黔南貞丰县設立酒精工厂。

上述各項工业制品，均分別設有专厂或分部制造，其所需周轉資金，亦曾为規定筹划。惟黔屬中曹司分厂专门制造汽油、柴油、火油等液体燃料，該厂成立于2月間，利用桐油制汽油，据估計可年产汽油12万加侖，火油14万加侖，柴油14万加侖，柏油72吨，总值約4,464万元。

該分厂董事长周詔春，安徽籍，現任黔省財政厅长。總經理張嘉鑄，江苏宝山籍。总工程师游毅，江西籍，曾任汉口商品檢驗局长。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177号，1943年2月15日)

柳城蔗糖厂 該厂系于31年7月由中国植物油料厂与南洋企业公司发起合作筹設，实收股本500万元，公推徐致一主持，初名柳城化工厂，拟专制酒精以应战时需要；嗣鉴于桂省蔗农多数制土黃糖，收购桔水不易，因乃添筹炼糖厂，以裕酒精原料。遂于是年9月开始勘擇厂址，兴建及設計各項机器設備，分別派員向衡、桂、梧州等地覓购器材，至本年5月，經双方同意，改为今名，正式成立，并报請經經濟部注册，現炼糖酒精两厂設備均已建置完成，业已試制开工。

現有員工以尚未正式开工，为数不多，計職員22，伙役10，技工13，粗工24人。其董監略历如下：

姓 名	籍 貫	略 历
常 務 董 事	齐 致 爵	河 北
	錢 祖 爵	江 蘇
	陈 玉 潜	广 东
	王 龙 生	浙 江
	徐 致 一	上 海
監 察	陈 寿 人	上 海
	張 立 森	江 蘇
	沈 殷 明	上 海
		中国农工銀行總經理
		中国农工銀行重慶管轄行經理
		中国銀行粵行經理
		中国植物油料厂柳处經理
		南洋企业公司協理
		中国銀行桂行經理
		宏昌盐号股東
		义华貿易公司襄理

### 厂設广西柳城新維村。

該厂現有設備产力为日产白糖 3 吨，酒精 800 加侖，如若开足，則月需原料糖 6,000 担，据称估計至少須有 3 千万元資金周轉，至收购甘蔗及开榨之期需款，由中国企业协会公司垫借 1 千万元应用。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312 号 1948 年 12 月 20 日)

### 实业部勾結德国建立小型鋼鉄厂的失敗

企图以出卖煤矿、发行公債的办法建立鋼鉄厂 实部与德国喜望公司簽訂草約，发行 8 千万公債开办鋼鉄厂，現已改为 4 千万，該公司頃派正式代表由德来华，12 日抵沪，实业部派技正黄金濤赴沪接待，并以現時发行公債难以办到，拟以业經探測可出千亿吨之李家沟煤矿向公司抵借現款 4 千万，由黄金濤与公司代表接洽，如成，即正式簽約开办，同时撥出一部份将烈山煤矿完全收归官办，取消官股 60 万由商承領之計劃。

(1932 年 9 月 14 日“大公报”)

实业部筹設之中央鋼鉄厂自成立筹备会后，即积极进行，业已勘定安徽馬鞍山为厂址；与德国喜望公司合办之合同于本周內可正式簽字，并已商由財部发行公債 4 千万元，現决先開設鋼鉄厂最需要之李家口煤矿。記者昨特采得詳細情形如下：

德国喜望公司在实业部草拟創辦該厂大綱时，即有投資合办之表示。自鋼鉄厂筹委会成立后，該公司当即致函实部，願出資合办。

經實業部審慎考慮後，即予函復允許，並請推派代表來滬洽商。該公司爰即推副經理韋德米爾來滬，抵滬後，陳部長公博即赴滬接洽，旋即返京，派定新任該部礦業司長黃金濤全權代表赴滬，洽商合辦辦法，黃氏于前日赴滬，業于昨晨返京，韋德米爾亦相偕來京，與陳部長作最後商定，結果極為完滿，韋氏當日即行返滬，合辦合同正由黃金濤氏起草，本周內可正式簽字。

該廠機器等均由德方供給，惟所需之煤礦當為重要，爰決定將皖北宿縣附近之李家口煤礦開掘應用。該煤礦蘊藏極富，黃金濤氏前曾特赴該處觀察試采，記者昨詢及該礦情形，據談：該礦在地下1,000尺內已藏煤約3,500萬噸，再下則不能深測矣，藏煤之豐富已可概見。開掘投資亦當在1千萬元以上，預備常雇礦工5,000名，開掘約一年後，即可每日出煤約3,000噸，倘經費充裕，多掘煤井，則產量猶不止此數，預計將來煤礦每年可盈餘400萬元左右。

該廠全部資金約需8千萬，在此國家財政支絀之時，何從籌此巨資，陳公博氏自與韋德米爾商妥後，即與財長宋子文磋商，擬先發行公債4,000萬元，悉數交由德方保管，由德國供給機器及開采經費，以期早日告成，聞財宋業已允許，其應行手續正由財部辦理，日內即可發行。至公債基金亦已決定，其辦法如下：甲、由財部加征：（1）進口煤稅每噸1.5元；（2）鋼鐵進口稅每噸5元；（3）出口鐵砂稅每噸1元；乙、整頓礦區稅及礦產稅，全部每年可得600餘萬，則7年即可全數還清，將來煤礦每年之盈餘，再發4,000萬，則我國唯一之大企業即可完全成功，以後每年盈餘，即可救濟國家之財政。

（摘自1932年10月1日‘時事新報’）

實業部長陳公博談建立鋼鐵廠計劃 中央鋼鐵廠之創立，實業部周密籌劃，已經數月之久，中德合同，已大致商妥，即將簽訂，廠址地點，則尚待研究，至于計劃之內容資本之籌措，各報雖嘗有記載，但大多系一鱗一爪，未加詳盡，中央社記者，昨晨應約往全國商標局訪晤陳部長，詳詢一切，茲志于下：

簽訂正約。中德合同，早經商妥，關於該廠所需一切機械器具，

由德承售，惟我方得派专门委员前往检视订购之机器是否精良，并由该专员以其售价与英美各国出品详为比较是否低廉，如认为一切满意后，始准其装运来华配置应用。至于技术人才，我方尚称缺乏，故亦规定由德国选派技师，应我聘请。合同之签订期，因厂址地点犹未决定，故不能进行；但德方已多次催促，故本人愿将地点，在月内解决，则下月初即可签字矣。

厂址未定。设立钢铁厂之理想地点，当然为兼有煤铁矿藏之区，盖取其原料取给之利便，及生产费之低廉也。我国东北确有此种地区，若在南方，则有失天然分配之意义；盖我国铁矿均在长江以南，而煤矿则均分布于大江以北，故炼钢厂设立地点，乃颇费斟酌。有提议设于浦口者，该处水陆交通便利，将来可为南北工商业之中枢，故纯以经济之眼光观察，该处当甚相宜，且该处土地平坦，建设厂房，工易而时省，但如欲及国防之重要意义，则此处必将落选。至于马鞍山虽已作一度之勘察，但仍非十分安全之地；盖该山虽高，而邻峰则甚矮小，军政部为此事，特派军事顾问数人，乘飞机前往，再作一度空中之测视，始能定夺，故本人希望能在本月底以前完事。

煤铁原料。钢铁厂所需之原料为煤与铁两种原料，如能自给，则生产成本可以减低，故中央钢铁厂，非仅设置炼钢厂而已，且将开采煤铁两矿。该项原料，安徽省蕴藏甚富，现在所决定者，为烈山之煤矿，及益华、裕华之两铁矿。烈山煤矿，开采至1千尺，可得煤2,500万吨，故除供自用外，尚可价售；益华、裕华两铁矿之纯含量，为60%，可供20年之继续开采，故钢铁厂之原料甚富。可惜资本有限，且系初创，不能计划太大，故仅以8千万为设置经费；每日所获之纯钢量，仅5百吨，供我国全部消费 $\frac{1}{5}$ 之用。将来如有赢余，当按序扩充，大别山富藏之铁，正可供继续之开发耳。

设置经费。钢铁厂全部之资金暂定为8千万元，以1千万元为开采烈山煤矿之用，其余7千万元之7成，即4,900万元，为建置厂址机器之用，而其3成即2,100万元，则供开采益华裕华两铁矿之用。此系约计，精密之计算，容后公布。

筹款办法。上述 8 千万元之设备经费，在此国帑拮据，一时殊难筹措。故决定将其一半即 4 千万元，发行库券，由中央银行负责，作为有价证券，而为信用之确定起见，则由财政部指定全国税收之一部份，以为担保，本人已与宋部长谈及，已蒙允诺。其余 4 千万元，则由实业部出面，以烈山之煤产保证借款。烈山煤产，约计 2,500 万吨，以每吨 10 元计，则可值 25,000 万元，故此项担保，亦甚可靠，如是 8 千万之巨款，由财实两部分担，既易筹集，更轻担负也。

(摘自“陈公博谈中央钢铁厂”，1932 年 11 月 7 日“申报”)

实业部与德国订立的合同要点 实业部与德合股创办钢铁工厂合同要点：(1) 创办国立钢铁厂附属工场，开采邻近该厂煤矿；(2) 资本定美金 1,600 万至 2 千万，由德垫付；(3) 产量规定日出生铁 500 吨或相当钢铁量；(4) 管理权归中国政府治理，中国政府得聘用德专家为顾问；(5) 草约签字后，中国政府得派留学生、工程师赴德工厂实习；(6) 机器材料设备，品质价格工程，须由中国审核；(7) 工程定 3 年完毕，由德公司负责；(8) 地点在苏、皖两省浦口、蕪湖择一，由德工程师考察后决定；(9) 还本自开工起完毕后第 4 年开始归还，以 10 年分还，利息 7 厘；(10) 以工厂为担保品，实业部在工厂未成立前，由财政部指定专品为担保。

(“中行月刊”第 4 卷 4 期，“产业”第 86—87 页，1932 年 4 月)

计划的错误和建厂的延期 关于实业部进行之钢铁厂计划，陈公博氏原文中谓原来计划希望日出钢 500 吨，资本 8 千万，但与德商喜望公司谈判 4 年之久，始于前年决定，当时计划，该厂之原料生铁取之江南，焦煤取之江北，江南之铁可无问题，但焦煤在江北只雷家沟 1 处，旋经考虑之后，乃将生产额减为每日 250 吨，资本减为 4 千万，去年年底，本可签订合同，乃发觉雷家沟煤不一定能炼焦煤，合同乃延搁，乃另订一 10 万元之小合同，专事研究雷家沟煤是否可炼焦煤，经两月之久证明不能，乃另择江西安源高坑煤矿，因此之故，钢铁厂之成立须期待 3 年之久。

(“中行月刊”第 7 卷 4 期，“产业”第 98—99 页，1933 年 10 月)

德国变卦建立鋼鐵厂計劃全部破产。中德合办鋼鐵厂草約，系于8月26日，由德国喜望公司駐沪代表韦德尔米与实业部长陈公博在沪所簽訂者。当时德方代表对于此項草約頗为滿意，且力向陈氏表示，德方願以互助精神与华方合作到底，且允于在最短期間內將草約上最重要之一項安徽煤矿借款照約实行，以示好感。惟正式合同，因德柏林总公司方面前曾有电致韦德尔米，謂正式合同之簽訂則須展期至2个月后，由該公司全权代表来沪与华方代表履行簽字手續。故实业部炼鋼厂进行虽頗积极，但中德双方仅有一紙草約，并未訂立正式合同，即安徽煤矿借款迄未正式借到。

最近实业部长陈公博氏，以德方喜望公司展期2个月簽訂正式合同之期已将屆滿，曾乘前次来沪之便，面請該公司駐沪代表韦德尔米电催柏林总公司迅派代表来沪履行簽字手續，詎料該总公司以我国內战又起，政局不安为詞，电令韦德尔米將正式合同簽字日期知照华方，再展期半年实行，如于半年內，中国內战平息，政局稳定，則自当推派代表来沪簽字，否則并拟將前訂草約宣告失效，至安徽煤矿借款問題，現亦难以接受云云。韦德尔米接电后，业已將該原电送达实业部，并极力表示本人已屬无能为力；如华方有任何意見时，請即直电柏林总公司交涉云云。

实业部自德方代表韦德尔米簽訂草約后，以为德方态度誠摯，必无意外枝节发生，故即着手派員前赴产煤最富之李家口实地察勘，以便进行开采。經旬日之調查，始勘定在李家口附近之某处为实业部炼鋼厂煤矿，积极筹备开采，并經与財长宋子文議定发行1千万公債，以充炼鋼厂中之資本。以上数項問題，經实业部之一再筹划，均已拟有具体办法，正待順序进行，今則均受德喜望公司因我国时局不定，而展期簽訂合同之影响，均一律宣告停頓。

(摘自1932年10月13日“民报”)

### 建立温溪造紙厂計劃的破产

实业部温溪造紙厂，自决定由官商合办，資本总額为320万元，

分 32,000 股,除实部认担 15,000 股外,其余 17,000 股,业經申报、新聞报、时事新报、商务印书館、中华书局等,分別认担足額,并已依照发起人會議决案,于本月 25 日起开始繳款,限定 1 周内繳齐,定 6 月 1 日在沪举行創立會議,届时将遵照行政院會議通过之該公司組織章程,組設董事会。董事名額为 17 人,官股董事 8 人,由实部指派或聘任,商股董事 9 人,則由股东会中就商股 50 股以上之股东选任,任期为 3 年。常务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会推选,常董 7 人,官 3、商 4。监察 7 人,官 3、商 4。另設总經理 1 人,必要时添副經理 1 人或 2 人,处理公司一切事务。至向中英庚款会商借之庚款,約合国币 400 万元,不久亦可成立,将来总公司决設上海,工厂則設于浙江永嘉县之温溪。

(1937 年 5 月 27 日“申报”)

查該厂系实业部发起,以制造新聞类印刷用紙及各种水浆为业务,于 26 年 6 月 1 日开創立会,原定資本总額 510 万元,嗣因改水力发电为蒸汽发电,减少設備費用,遂改資本总額为 450 万元。至 26 年 6 月复修正章程,决定資本减为 320 万元,但其中程振鵬、叶嘯天、叶蘊輝等 3 人所认股款 25,000 元迄未繳,故股款只实收 3,175,000 元。其官股股本則以实业部已到期及未到期之中英庚款折合法币 400 余万元,分为第 1、2、3 期陸續借与該公司,該公司以全部资产为担保并議定每年还款付息数目;惟工厂因抗战驟起,至今尚未成立,其拟定之购料单亦尚未进行。

(摘自“国民党經濟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一”,1938 年 8 月編)

### (3) 实业部出卖江西錫矿的罪恶活动

出卖江西錫矿的經過 实部拟借用外資,在贛境开采錫矿,已与德商某公司拟訂办法,其內容:(1)資本額定 6 百万元,由公司向外商借墊,(2)每年以盈余若干归还墊借,以还清为度,以若干撥归政府,(3)所出錫砂,照市价由政府同意后出售,(4)办法簽訂后,各派專員代表 1 人,赴各地勘察錫矿,(5)除已决定 14 区中划出 4 区外,其余 10 区,一概归公司开采,各省政府不得自行开采。

(1933年4月5日“中报”)

贛省产錫几占全省界80%以上，因地方管理不善，自听商人开采，随意向外商销售，实部现拟先設一錫矿銷售局，由政府专卖，开采方法与組織暫不变更，仅以政府力量制定价格，現已拟定計劃，并拟委托英商安利洋行代办，銷售期限两年，政府每年可得銷售利潤約百万元，期滿后，即以此利潤为基金，建設国营錫矿厂，此項計劃，将提請行政院會議通过云。

(1933年6月20日“中报”)

关于贛人反对实业部与英商安利洋行，訂立专卖贛南錫矿矿砂合同一事，前此記者已有报告，迭志本报。惟于整理緣起及訂約經過，語焉不詳，近日贛省民众团体，除联銜呈請行政院，飭令实部取消英商专卖合同外，又要求政府撥一部份美麦借款，自行大規模开采贛南錫矿，以树統制經營之基础，爰将訂約原委及省民意見，分志于后，以告讀者。

.....

据财政厅長吳健陶謂：今年春間，实业部陈部長(陈公博)計劃整理錫矿，拟先从贛南入手，函商贛省政府由部借款办理，所得利益，部6省4。省政府复函，請其以具体办法見告。不久，陈部長来电，謂已定有具体办法，請派建設厅长来京商酌。其时建設厅长龔学遂适在临川，乃改派財政委员会委員丘道东赴京接洽，由陈部長出示与德商拟定之草合同，系向德商項款6百万元，整理全国錫矿，划分贛南为14个区，除保留4区为国防之用外，其余悉依科学方法开采，由国家專設貿易局，集中出口，委托公司經理，依照本国政府同意之价格出售，給予公司相当之佣金，丘因向陈声明，省府对于整理原則，可表贊成，惟将来詳細办法，須先商得省府同意，并希望重視当地情形，丘旋回贛报告，省府以草合同中有数点不甚明了，往返商詢，未得若何結果。

嗣忽接实业部來咨，謂已与英商安利洋行訂立合同，并已經行政院通过，咨請省府备案。省府以此項合同內容，与以前向德商款整理办法，大有出入，以前注重整理，此次仅及运銷，完全以出口专有权付



諸英商，而定价每噸 5 百元，无異以专卖之权利，供外商之壟斷。比經咨复，請將原合同改善式廢約，旋实部又来一咨，將原合約，加一附件，但亦无甚裨益，按此項合同虽仅定期 2 年，但其中尚有一条載明，如中国政府不履行合同所規定各节时，須將該商已購之矿砂照原价收回，不啻为英商保有伸縮之余地，此为实业部与英商訂立錫矿合同之情形也。

此事露布后，立遭省方强烈反对，且反对之者，不仅贛南矿工矿商，及贛南各界，即省政府对之，亦未表示同情。

贛南矿工会电国民党政府反对出卖矿权 督电計邀洞鑿，頃奉行政院汪感批开：以“实业部委托英商安利洋行代办錫矿出口专卖合同草案，經院会通过暨令准在案，收銷专权均归政府，不致有以机械夺劳工影响生計之虞，所請取銷原議，应毋庸議”等因；查本案由部簽約后，粵海关即禁照常运銷，該商亦在粵設局收貨，每噸定价 500 元，比之时价不及  $\frac{1}{10}$ ，国家矿权虽幸名存，工人生命已将縲斷。且贛南錫矿向用人工挖采，胼手胝足，日不一飽，現值时价竞漲之时，該商专收定价尚不及半，届时专銷局成，低跌必致再甚，是劳工不死于机械之剝削，亦將毙于条約之束縛矣，贛南难民，災后余生，恃此延喘，宁忍視死不救乎？議再电恳；万乞俯准轉請取消原議，以恤孑遺，临电无任迫切待命之至！贛南矿工代表暨全体矿工同叩歌。

（“矿业周报”第 251 号，1933 年 8 月 21 日版）

国民党江西省政府全部壟斷錫矿 贛省錫矿在軍事上为用最宏、約占全世界产量区 60%，現已由江西省政府收归省营。緣贛南錫矿向由人民自由采取，經粵境轉售外商，价格为外商操纵，民間所得实少。迨为中央及省方注意，前与英德各商接洽包銷，因受内外攻击均未实现，贛省政府乃訂定江西錫矿管理局規程，完全收为省营事业，所有营运資金与江西裕民銀行另定借垫合同，并为便于整理起见，暫將本省产錫区域划分 4 区（遇必要时得再斟酌变更）：（1）三南区。龙南、虔南、定南 3 县屬之。（2）贛南东河区。贛县、零都、会昌、安远 4 县屬之。（3）贛南西河区、大庾、崇义、上犹 3 县屬之。（4）遂兴

秦区。遂川、兴国、泰和3县属之。各区所产錫砂禁止販商自由运銷，概由錫矿管理局收集，統制出口，收买錫砂并得限定时期規定数量，委托經驗丰富資力殷实之商人就指定区域内代為收买毛砂，洗成淨砂运交指定地点，驗收給价，但收砂商人須領取运砂护照，每担納照費銀4元。此項收买淨砂，便于对外营运，每担重量定为1英吨，合168担，其成色以矿砂含有錫质65%为合格，所含錫质不得超过15/1,000，砒霜不得超过2/1,000，該局为本省錫砂对外专营机关，除运銷外，并随时調查世界需要情形及出产数量，呈报贛省政府核示办理云。

(1935年5月22日天津“大公报”)

鉴于全国反对，蔣政府允許表面上取消合同。实业部与英商安利洋行所訂收买江西錫砂合同，經行政院議决取消，实业部与該洋行代表談判，合同虽允取消，惟安利洋行墊款收买錫砂之20万元，須如数返还，实部业已制定一种公卖办法，江西錫砂当統归政府收买。

(1933年10月16日“申报”)

#### 4. 国民党經濟部支配的企业

##### (1) 經濟部搶奪、吞并和投資的厂矿

###### 建国造紙公司

經濟部工矿調整处于武汉撤退时会拆卸汉口講家磯造紙厂內烘缸及压光机等件內运，惟殘缺不齐，約仅占全部造紙机器的20%，翁文灝于29年春指令該处負責筹备复业，由該处聘請陈彭年繪图設計添配机件，30年3月商請中国銀行重庆分行加入股本合組股份有限公司，定資本为400万元，擇定成都高板桥为厂址，建筑厂房，30年7月开始裝置机器，同年10月改定資本为600万元，31年9月底主要机器裝置完毕，10月試車出紙。

公司董事会于30年3月开成立会，聘熊祖同为經理，吳英藩为副經理，陈彭年为厂长。30年10月熊祖同因病辞职，經董事會議决

以董事楊康祖暫代，陳彭年任副經理仍兼廠長。31年2月楊康祖辭職，經第5次董事會議決，聘趙學海繼任經理。該公司董監及重要職員履歷如下：

董事：	徐廣遲	浙江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經理
	張茲闈	廣東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副處長
	沈鎮南	江蘇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副經理
監察：	陳俊章	江蘇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會計主任
	陳安性	浙江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襄理
	劉敷五	四川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襄理
經理： 副經理： 兼廠長： 副經理：	趙學海	江蘇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碩士
	陳彭年	浙江	法國葛城大學造紙科工程師
	吳英蕃	廣東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全部職員 54，技工 51，粗工 55，伙役 29 人，臨時人員 3，學徒 19 人。

公司自籌備，即積極在蓉建築廠房，在渝繪圖設計，添配殘缺機件，交由重慶各鐵工廠承造，並將自漢搶運到渝之烘缸、壓光機陸續運蓉，31年9月各部分機件大致裝竣，10月3日試車出紙；惟以造紙機內舊有機件年代過久，間須修改，方足以使產量增加，故尚未開始營業。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191號，1943年8月19日)

### 中央造紙廠

中央造紙廠，系于30年12月，由中央信託局以1,100萬元之代價接辦龍章紙廠改組而成。

龍章原設于上海龍華路之日暉港，系前清30年由滬商龐萊臣發起。創辦後以年老，乃委業務于張靜江，張以從事政治，業務乃轉由龐萊臣之弟贊臣實際主持；“八一三”戰事發生後，龍章乃由滬遷川，轉運滯留歷時年餘，至28年3月，機件抵渝，始擇定江北貓兒石鎮設廠，30年2月15日始正式開工。

龙章自迁川以来，时感资金周轉不灵之苦，虽經經濟部工矿調整处及四行貸款协助，仍未脱离困境，厂經理龐贊臣无意繼續經營，乃价让于中央信托局，由中央信托局接办改組，但大部份人事一切旧貫，內部行政与技术人員既无重大更迭，而資金运用立見灵活，业务乃蒸蒸日上。

現任厂长張劍鳴，系龙章时代之代總經理，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尤巽照，系龙章时代之总工程师，各科室負責人員除总务科长王心淵，會計科长裴立民 2 人系改組后委任者外，余均系就原有人員調整。

現有職員 90 名，技工 104 名，小工 280 名上下，杂工 70 名上下，拣料女工 80 名上下。

各單位職員中，以會計科增加最多，盖龙章时代仅有會計人員 3 名，隶属于总务科，現時采用成本會計制度，所需人手自多。會計科現有職員即达 20 名。

厂基位于重庆猫儿石鎮正街 92 号。

該厂产品以毛道林紙、白報紙、米色報紙及书面紙等 4 种为主，据厂方工程人員估計，毛道林紙年产可 200 吨，白報紙年产可 700 吨，米色報紙年产可 200 吨，书面紙年产可 30 吨，包扎紙年产可 70 吨，全年总产各紙張可 1,200 吨。

現時实际产量每月約为 70 吨至 80 吨之間，故平均每日产量为 2 吨至 3 吨，至所产各种紙張均屬供不应求，至产品种类之分配，原則上以供应中信局印制处之需要为第一，事实上則需迁就原料，印制处所最需者为品质較优之紙，如毛道林，但品质較优之紙系用廢棉破布等原料为主，取給較为困难，故事实上最近产品仍以白報紙及米色報紙为多。

本年厂方已购添平板压光机一副，現专供制造証券紙之用，日产仅 10 令左右。

为改进产品起見，厂方現已向美国訂购各种机件物料等共 19 种，重量約一吨余，将由加尔各答航运来渝，預計明年 1 月約可到达装配应用。

厂方产品供应对象以中信局印制处为主，约占销售总量五分之三，五分之一仍供应市面，至对印制处售货价格除特种纸（如证券纸）系依成本价格外，毛道林纸等均依一般定价供应。

厂方财务情形良好，据负责人员称，自本年年初改组开工至今，盈余达 800 余万元，至厂方固定资产时价当值数千万元。

（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 135 号，  
1942 年 11 月 7 日）

### 广西纺织、机械工厂

经济部工矿调整处，广西省政府合办纺织机械两工厂，于 28 年 6 月成立，工矿调整处以原设桂林北门外第一铁工厂及 28 年向中央研究院棉纺织实业馆购得纺织机器等估价充作股本，桂省府以资金及地皮作价合组该厂，对外名义及最高管理机构均为一个厂。厂设经理各一人，主持一切，实际上纺织与机械业务不同，分别设厂，一在桂林北极路，一在桂林北门外果盒山，两厂各设厂长 1 人，专司其事，下设工务、工程两主任，及总务、制造、营业、会计 4 课；纺织厂内设纺织、织布、漂染 3 工场；机械厂内设锻工、铸工、木工、机工、钳工、制冰等 7 工场，各场设场长 1 人，下设工务主任、工程师、主管工务员、工务助理员等。两厂共有技、粗工 650 余人，职员 95 人。

业务概况 纺织厂以自纺、自织、自行漂染为主体，主要产品系 14 磅“鸳鸯牌”棉布，每月可织成 2 千匹，间亦织医用纱布，次则“独秀峰”棉纱，每月可纺 90 件（每件 420 磅），除供自织部份外，余纱向市场销售。机械厂制造车床、刨床及纺织机供给自用外，营业者为制钉、拉丝、镀锌等业务。所需物料中，燃煤及棉花等 6 部份，向湖南各地采购，五金材料则寻求无一定地点。

成立时资本总额 117 万元，其中大部份为房地及机械设备等作价而来，至 30 年年底止，固定资产达 1,723,000 余元，同年营业纯益 476 万余元。

（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 173 号，  
1943 年 2 月 5 日）

## 川嘉造紙公司

該公司于28年春由溫溪造紙公司發起，並派張、金兩副經理入川察看適當地點，認為川西原料充足，極宜設廠，乃由經濟部督促於是年4月在香港開成立大會，額定資本100萬元，由溫溪造紙公司分任79%，工礦調整處分任21%，均收足。7月即在犍為縣屬之五通橋開始籌備，並購安樂山、馬鞍山地為廠址，購機建廠，兼籌並進。嗣以物價屢漲，原有資本不敷，復於31年4月增資為400萬元。

組織采公司制，由董事長聘請經理及工程師，執行公司一切事務，經理下分科辦事。以尚未開工，現僅有職員10人，伙役4人。經理張善揚，浙江籍，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科畢業。副經理張燦，四川籍，法國巴黎大學畢業。董監姓名如下：

董事長：王云五。

董 事：張茲閣、陳世璋、錢新之、汪楞柏。

監 察：王 璋、吳培均、胡政之、史詠賡。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361號，  
1944年8月30日)

## 中國紙廠

32年春，國內紙荒日趨嚴重，為欲利用川嘉造紙公司擱置未用之磨木機，遂有在宜賓設廠，自制機械木粕與鹼煮木粕以制白報紙之議，於5月間由翁部長文灝、陳部長立夫發起，約請中國交通兩銀行負責人談話，並面陳孔副院長(祥熙)，同時由錢新之洽借磨木機，工礦處預為訂制機器，至10月間，翁、陳兩部長復邀中國、交通、農民3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紙商童國華及工礦處等代表集議，決定名為“中國紙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除流動資金外，額定為5,000萬元，由經濟部、教育部、3行兩局及童國華分認，並經四聯總處提請理事會孔副主席批可，乃與各報資單位洽妥，本年3月1日開成立大會。

董監及重要職員姓名如次：

常务董事：赵棣华、張丽門、余井塘、霍亞民、張納川、周佩箴。

监 察：刘攻芸、钟秉鋒、蔡公椿、童国华。

总經理金瀚、总务处长林覺辰、业务处周迪斐。

公司設渝市九尺坎 41 号中联大楼，厂址設宜宾。

該公司現正在筹备期間，尙未开工，預計建厂工作可于本年 10 月底完成，并試車出紙。据称，将来日可产白报纸 200 令，每月共产 5、6 千令，假定每令按目前非正式官价 6,800 元計算，月可收入 3,800 余万元，除开支外，約盈淨利 18 余万元，所需原料材料如松杉、芒硝、漂白粉、石灰石及燃料等，均可在当地及附近一带购买，运输有水路，頗便利。（附表見下頁）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457 号，

1944 年 7 月 21 日）

#### 附：国民党政府吞并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的文件

抗战爆发后国民党以帮助为名乘机获取股权……起初該公司（指永利公司）26 年 8 月向前实业部陈述华北情势危急，該公司北厂（即塘沽厂）行将毁灭，拟利用該厂富有經驗人員在南方赶設新厂，由前实业部拟具办法 4 点：（1）特許該公司在南方添設新厂，所有用盐免税及成品免税均援照該旧厂办理；（2）旧厂如有自行毁灭必要发生时，新厂建設費政府准在补助保息預算項下，每年补助 100 万元，以 3 年为限；（3）旧厂如无自行毁灭必要时，仍照第 2 項办理，但自第 4 年起，該公司应按年退还补助金每年 50 万元，分 6 年还清；（4）上項特許利益，应自該公司新厂計劃呈复核定施行时，分別給与。于同月間呈奉鈞院第 6—3407 号指令准如所拟办理，并令飭財政部遵照；等因，經飭据該公司将設厂計劃送到，由前实业部会同資源委员会审核尙无不合，即于 27 年 4 月，由財政部先撥該公司 40 万元。按該公司設厂計劃，原拟覓定湖南，迨后战局变迁，以及原料供应等关系，最后变更計劃，改設川境，曾由本部（經濟部）会同財政部于 27 年 4 月 16 日以汉会字第 885 号提案，向鈞院（行政院）陈明經過，仍照案准予补

經濟部搶奪和投資的企业簡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地点	业务	创办人或负责人	资本(千元)	經濟部 投資	附注
汉冶萍钢铁厂 公司	1908年	总公司設 上海	开采煤、煉鐵	盛宣怀	20,000(1931年)	1,700	該公司在1937年多为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撥 收,其1,700千元股本 不歸經濟部持有。
華安矿业公司		重慶牛角 沱	开采川北盆区煤	經理胡仲实		40	
丹华火柴股份有 限公司	1910年	所轄北京、 天津、安 东3厂	制造火柴	王到陸、倪幼丹	1,200(1931年)	9	經濟部之9千元投資 原系前北洋政府所撥 之資本。国民党政府 成立后,股權轉落 入經濟部之手。
光大瓷业公司	1937年	原設南昌 后迁昆明	瓷器	張嘉璈	10,000(1946年)	1,000	
中国汽車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	1936年	重慶	汽車配件	曾養甫	1,500(1940年)	50	
華盛企业公司		上海	制造錫紙	盛莘臣(盛宣怀 之子)	10,000(1946年)	500	
經緯紡織机械公 司	1941年	"	制造紡織机器	黃德培	5,000(1945年)	1,000	
湖南第三紡織厂		总公司設 上海	制造棉織品	海光培	75,000(1945年)	7,500	
中国毛紡織厂		重慶	制造毛織品	總經理刘鴻生	4,000(1942年)	1,500	
西北毛紡織厂		兰州	"	厂长平伯謙	1,000,000(1946年)	14,000	
云丰造纸厂		昆明	制紙	經濟部、云南省 府、交通銀行合辦	2,400(1942年)	600	
中国纸业公司		上海	制紙	總經理郭开始	10,000(1946年)	1,000	
四川絲业公司		重慶	养蚕繅絲	總經理范崇实	12,000	90	90千元系抗战期間撥 資
四川榨油公司		"	榨油	經理都越周	10,000(1942年)	800	



(續)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地点	业务	创办人或负责人	资本(千元)	经济部投资	附注
四川麻織厂		重慶	棉麻制品	經理江汉罗	840(1942年)	190	
衡阳麻紡織厂		衡阳	織麻袋	傅銘九	24,000(1942年)	16,000	
中南造纸厂		湖邵	制紙	經理蔡承新	8,000	1,200	
中国电力制鋼厂	1939年	云南安宁	炼工具鋼	經濟部与云南省府及商人合办	2,000(1939年)	300	
建成水灰厂		重慶	制造水灰	刘念智	500	100	
广西化学工业公司		桂林	純碱	周大初	15,000(1946年)	1,000	
西北民生实业公司		南京	投資业务及經營貿易	西北行儲	5,000,000(1946年)	600,000	
贵州企业公司		贵阳	投資公司	四行及吳鼎昌等合办	30,000(1943年)	975	
江西兴业公司		南昌	"	四行及江西省府	30,000(1943年)	2,000	
华僑企业公司		上海	"	胡文虎	10,000(1943年)	1,500	
天原电化厂		重慶	制硫酸等	吳耀初	10,000(1946年)	4,700	
中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9年	"	鋼鉄煤炭	董事長孔群熙	12,000	1,000	該公司于1941年創立,总公司設香港,发起人為胡文虎、庄智煥、錢新之、杜月笙、王正廷等。
西南实业公司		"	投資公司	不詳	不詳	1,000	
永利化学公司(四川碱厂)	1938年	"	制碱	董事長周作民 經理范旭东	8,000(1942年)	3,000	国民党政府利用抗战时期永利公司的困难增加官股,請參考附录
天原电化厂	1929年 成立于上海	"	硫酸	吳耀初	10,000(1946年)	4,700	

(續)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地点	业务	创办人或负责人	资本(千元)	经济部 投资	附注
广西化学工业公司		桂林	肥料	周太初	15,000(1946年)	1,000	
成都自来水公司		成都	自来水	四川省政府	100,000(1946年)	10,000	
云南橡胶厂		昆明	胶鞋等	常滇新銀行及商人	3,000	300	
重庆機車公司		重庆	运输	總經理陈休荣	60,000(1945年)	21,000	
中国紡織建設公司	1946年	上海	紡織	總經理克云章	10亿(国民党撥的流动資金)	1,000,000	該公司系由接收盈餘紗厂組成,初由經濟部主持,后归宋子文系主持
中国蚕絲公司		上海	繅絲及輸出入	總經理葛敬中	5亿( )		
渝西自来水公司		重庆	自来水	張茲蘭	100,000(1946年)	32,000	
李家沱綸水公司		四川巴县	自来水	經理徐謨	1,800(1946年)	517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1937年	重庆	制茶及茶叶輸出貿易	財政部主办	5,000(1937年)	450	
經濟部西昌办事处制革厂	1940年	西昌	制造皮革	經濟部企业司	50		
經濟部西昌办事处造纸厂		西昌	制紙	"	23		
經濟部西昌办事处肥皂厂		西昌	制肥皂腊烛	"	20		
經濟部西昌办事处玻璃厂		西昌	玻璃器皿	"	7		

(資料来源:根据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1,第72号, 资字第19号和“經濟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本部所屬各营业机关調查表”編成。)

助，并請轉前国防最高會議核定，同月 21 日奉漢字第 1718 號鈞令：“本案經第 359 次會議決議一次撥足 300 萬元，作為官股，但須縮短完成年限，交財政經濟兩部與公司商洽進行辦法呈核。”

（摘自國民黨經濟部呈復行政院京企字第 69407 號文，1947 年 11 月 29 日。經濟部檔案：“永利化學工業公司總案”）

永利股東會議不同意將補助費作為官股 27 年 4 月 23 日奉鈞部（經濟部）漢字第 954 號訓令，略以奉行政院本月 21 日訓令：“經本院第 358 次會議，關於補助該公司在川設制鹼廠一案，經議決一次撥足 300 萬元，作為官股，但須縮短完成年限，交財政、經濟兩部商洽進行辦法，呈核飭遵辦”；等因。遵於同年 5 月 19 日呈復鈞部，以公司股本 550 萬元早經收足，並無餘額添收新股，必須召開股東大會，修改章程，始能實行，目前交通梗阻，集會殆不可能，應懇准俟時局稍定，再行定期開會決定，一面盡量趕辦工程，期於縮短半年完成等情在案。嗣即勘定四川犍為縣道士觀積極設廠，並先後將工程進行，在美定機以及開工出鹼各情，隨時呈報鈞部，蒙即再分兩次撥付 260 萬元，共領足補助費 300 萬元在案。27 年以後，公司犍為鹼廠，雖因機件運輸遭遇戰時損害，先後在香港、海防、仰光、腊戍被敵劫奪，損失約達美金 80 萬元，以及中途折運印度散置器材或由美軍移備軍用，或由政府遠征軍征用，終能產制純鹼，在海口封鎖物資運輸艱難之際，供應後方工業應用幸免匱乏，本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召開第 4 屆股東大會（即勝利後第 1 次股東大會）當將鈞部補助費 300 萬元令飭改作官股 1 案提請討論，各股東咸以公司純系民營事業，全部股款早經收足，值茲政府竭力扶植民營事業之際，公司自應依照原旨繼續民營，充分發展民間力量，以與政府政策相配合，免致官商合營，互相牽涉，至於前領補助費原為設置犍為鹼廠而用，該廠設廠期間既已蒙受重大損失，而公司戰時京滬兩廠及其他各地各項損失尤為慘重，應由公司呈請政府仍維原案，作為補助費銷案。

(1947年10月15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總經理  
侯德榜呈經濟部文，經濟部檔案：“永利化学工  
业公司總案”)

国民党政府坚持將補助費作为官股 国民党行政院秘書处主持的會議情形。召集机关：行政院秘書处，出席者：經濟部、財政部、永利化学公司。

梁參事主席，永利化学公司余嘯秋報告：为抗战期間，后方缺乏燒碱，由本公司籌資兴办五通桥碱厂，当时以資金不敷，呈請政府予以補助，經由政府先后撥足300万元（最初所撥之40万元財政部亦承认系補助費）作为官股，但本公司以股本業經籌足，增加官股須召开股东大会始能决定，抗战期間，各股東以本身职务关系，分散各地，以致迟迟未能召开，五通桥碱厂于32年出貨，因物价原料工資种种关系，历年亏累，胜利以后，本公司认为該厂无繼續存在必要，已于停工，嗣經股东大会議决以政府撥发之300万元，仍請作为補助費或准比照战前存放款偿还。

經濟部代表意見：以該公司所領之300万元，業已呈請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准作为官股，不能认作補助費，亦不能比照战前存款偿还。該公司如有困难，本部本协助民营事业之旨，原則上可考虑，惟須由永利公司以五通桥碱厂現有資產开列清單呈部审核。

財政部代表意見：政府起初撥发之40万元，系暫垫性质，并非承认此款系作補助之用。

主席結論：政府所撥之300万元，在政府方面已认为系作官股，而永利公司則以須俟召开股东大会始能决定，当时經濟部仅呈請行政院迅速核撥此款，并未說明永利公司此种困难，但此款業經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作補助費一层，根本已談不上。

(見顧葆常向国民党經濟部長陈启天報告参加  
行政院召集會議情形，經濟部檔案：“永利化学  
工业公司總案”)

## (2) 經濟部所屬中央工業試驗經營的四個工廠

### 中央工業試驗所制革鞣料示範實驗工廠

中央工業試驗所遷渝後，鑒於川康各省出產皮量甚豐，為樹立制革工業基礎計，乃於 28 年呈准經濟部核撥資金，設立制革鞣料示範實驗工廠，俾以自制鞣料代替舶來鞣料，並用以製造大量輕重皮革。該廠自 28 年 4 月 1 日籌設於沙坪壩對岸之磐溪，29 年 5 月 1 日開工，同年秋季出貨，先後撥到資金 1,083,000 元（計 28 年撥到 80 萬元，29 年撥到 83,000 元，30 年 22 萬元，31 年 70 萬元）。

自開辦迄今，該廠規模漸見擴展，就制革部份論，產品素質及產銷數量已可與民營制革工廠如漢中、求新等相頡頏，而其大量製造鞣料及本年特別增產之制革助料乃該廠之特色。

該廠組織。廠長兼总工程师杜春晏，曾習制革於德國，過去任求新制革廠总工程师。副廠長王毓琦兼主持總務課，全廠職員 30 餘，工人近 200。

該廠業務分制革、制鞣料及製造制革助料 3 種，惟制革助料尚未大量制銷。

制革分重革、輕革二部份，現重革部份製造設備暫因無資金購買牛皮原料，而形閑置，殊為可惜。輕革部份已大量製造，最大部分係以羊皮為原料，所製以充鹿皮為多，現時產量每日約制 75 張（合 150 方呎）。

各種制革，以供給兵工署 42 廠製造防毒面具者為多。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115 號，  
1942 年 9 月 21 日）

### 中央工業試驗所窯業原料示範工廠

窯業廠以製造耐火材料如火磚坩鍋之類為主，係 28 年 9 月籌設，同年 11 月開工，29 年 5 月開始出品，至先後撥到資本據稱共 113 萬元。廠址位於重慶磐溪江濱與制革廠相連，廠房及辦公室約三、四

十間。該廠設備，據稱現每月平均出產火磚達 100 噸以上，產量在渝市附近各廠中僅次於大渡口鋼鐵廠遷建委員會，而超過興業公司之設備。

廠長鄭仁，曾於德國柏林大學習化學，三年前返國，曾在兵工署昆明第 22 兵工廠任工程師，去年年底始來窯業廠服務。全部職員近 20 名，工人 100 餘，廠長下分 4 課，有總務、公務、業務、會計等課。

窯業廠出品大致可分為 3 類，甲、耐火材料如中性火磚、酸性火磚，坩鍋火泥燒粉等；乙、精制原料如長石粉、矽石料、鑿石粉、方解石粉等；丙、陶瓷製品如可用瓷、化學瓷、電用瓷、工業用瓷等。該廠本年 1—6 月份出品數量如下：

	精制原料	耐火材料	陶瓷製品
1—6 月	109 噸	915 噸	20,881 件

其主要顧主據開列如下：大渡口鋼鐵廠、資和煉鋼廠、資渝煉鋼廠、軍政部汽油廠、第 2、10、20、21、50 兵工廠、各學校及各機關、各工廠、大渡口鋼鐵廠。

現時該廠產量惟感供不應求，至於製造成本，以每噸火磚為例，據估計成本如下：

原料	2 噸	1,400 元	廠內運輸費	150 元
人工	30 工	450 元	管理費等	700 元
消耗	燃料及物料等 700 元			
合 計		3,400 元		

現時每噸火磚照重慶各廠售價為 4,500 至 6,000 元。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116 號，  
1942 年 9 月 23 日)

### 中央工業試驗所純粹化學藥品製造實驗工廠

純化廠於 28 年開始籌備，29 年正式成立。廠址亦擇定北碚與油脂廠相距不遠，初從事於純粹電瓶酸之製造，先後製成 9 千磅，供給後方電訊機關及汽車蓄電池之用，繼乃推廣製造其他化學藥品多

种,并对利用国产原料及副产品以制工业用品,有下列数种:

(1)改良土法燒炭窑,收集木醋液提炼乙酸因酮,以供給制造无烟火药飞机油漆等国防工业重要原料之用。此項工作系收回向来廢棄之炭窑廢气,提制国防重要原料,估計四川一省2千座炭窑可得600吨丙酮。

(2)发見利用动物皮毛廢料制造鞣盐,以供給目前电池及酒精等重要工业原料之用。

(3)以国产白云石提炼鎂盐,以供給高級耐火材料之用。

(4)研究从乙炔及酒为起点,用綜合方法制造乙酸及丙酮,以期逐渐綜合人造染料、人造橡皮,而奠定有机化学工业基础。

資本:30年及31年度共計1,260,000元。

厂长李尔康,系美国阿海何大学化工碩士。厂长下設副厂长1人,总务、工务、业务、會計等4課。全部職員20余人,工人60、70人。

茲將該厂本年1至6月份主要化学产品数量附列如下表:

(单位:公斤)

数量 品名	月份						合計
	1	2	3	4	5	6	
醋 酸 鉀	82	128	160	323	240	89.71	1,022.71
醋 酸 鈉	23	23	23	55	150		274
电 瓶 酸	655	350	836	327	360		2,528
純 硫 酸	102	91	160	91	110	89.64	643.64
純 硝 酸	52.5	64	136	91	38		381.5
純 盐 酸	53			45.5	130	1.95	230

(31年10月9日,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123号,1942年10月9日)

### 中央工业試驗所油脂实验工厂

中央工业試驗所,于数年前以植物油籽作分析試驗,曾对于籽仁压榨基本因素之探求,籽仁提抽法中溶剂之比較,籽壳之干溜以提取鉀质而代替碱类;籽壳之炭化,以制防毒用活性炭;籽餅(榨油后)中

荳素之提制，以代电木原料；籽餅中蛋白質之利用，以制調味品，均获有結果。因于 29 年秋季筹設油脂实验工厂于重庆北碚，工作部門已先后成立 5 組。

榨油組——成立最早，系先购置土法榨油机械全套，依据試驗結果，对榨制方法及器材加以改良，今已創制双効式楔形榨油机 1 具，其效率較土法据称增加 1 倍。复式炕灶 1 种，其效率較旧式增加 5 倍。

炼油組——自 29 年底筹設炼油組，自行装置小型裂炼設備，經 3 年实验結果，发觉气相触媒裂化法极佳，現决采用此法，大規模提煉，以桐油为主要原料，可望每月出產汽油 3,000 加侖。

机器油組——該厂現受交通部委托，利用植物原料，制造过热汽缸油及冬夏季車軸油等，已生产 5 吨，拟送湘桂铁路先試用。

油布組——于 30 年 10 月間成立改良制造油布与制造防毒衣。

皂烛組——为富华公司猪鬃厂制造漂亮猪鬃之特种肥皂，此外亦制造小量普通肥皂。

該厂現正扩建厂房，增加設備，近且經运输統制局核借 50 万元为扩充炼油設備之用。

厂长顾毓珍为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化学工程科博士。顾毓秀之兄弟。副厂长簡实，系留比，列日大学化学碩士。总工程师王善政系柏林工业大学工程师（习化学），曾任上海大德油厂技师。全部職員約 40 人，工人約近 200 人。

該厂产品除銷售于各机关及合作社外，亦由重庆夫子池新运服务所代售。

該厂資本計 1,369,816 元，系历年由部撥付，大部用于土地房屋之购建及机器設備，流动资产 27 万余元，流动負債 9 万余元。故就該厂財務情形言，实不足以购儲大量材料，为增加生产之用，該厂今后拟大量生产汽油及机油，并制造后方需要正股之油墨，附带制造肥皂、防雨衣及防毒衣等，为此拟借 200 万元为购料之用，周轉期約需半年。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122 号，1942 年 10 月 9 日）



### (3) 經濟部所屬采金局經營的金礦

沅桃采金處 1939年1月成立，礦場在湖南沅陵、桃源，資本總額304,000元，全部由經濟部撥給。另投資商礦資利公司2萬元。

沅陵柳林漢資利金礦股份有限公司 1939年4月成立，原為商礦利源公司所開采，1939年經濟部參加資本，增資為4萬元，經濟部與礦商各半出資。日產金10至30兩。

四川松潘區采金處 1937年底成立，為經濟部單獨投資之單位，開采四川松潘縣金礦。資本由經濟部撥給8萬元。處長為文澄。

西康金礦局 1938年9月成立，該礦為經濟部與西康省政府合辦，經營該省康定區金礦。資本50萬元，由經濟部與西康省府各半出資，該局設理事會，理事長為葉秀峰，理事楊公兆、李光甫等。

青海采金辦事處 1937年7月成立，次年生產。該處為經濟部與青海省府合辦，辦事處設西寧。資本未定，但勘探經費已用去15萬餘元。主任為俞物恒。

河南金礦局 1938年7月成立。為經濟部單獨投資單位。勘探和開采河南浙川縣金礦。資本15,000元，由經濟部撥給。負責人為張人鑑。

會靖區采金處 該處為經濟部采金局直接經營之單位。1942年時資本已達180萬元。

豫陝鄂邊區采金處 該處為采金局直接經營之單位，1942年資本為75萬元。

滇西區采金處 該處為采金局直接經營之單位，1942年資本為60萬元。

江西金礦局 該局為經濟部與江西省政府合辦，由經濟部和江西省府各認股50萬元。

此外采金局與礦商合辦者還有：(1)國福公司，官股（經濟部投資）245,000元；(2)富康公司，官股10萬元；(3)國大公司，官股40萬元；(4)國新公司，官股25萬元；(5)興華公司，官股40萬元。

(資料来源：摘自国民党經濟部：“本部投資合办事业概况表”)

## 5. 国民党資源委员会支配的企业

### (1) 資源委员会的成立和抗战前的业务活动

資源委员会成立迄今，已有 16 年余。16 年来之工作，在隶属关系上、或在工作内容上，均可分为四个时期：

(甲)就隶属关系言：(1)民国 21 年 11 月 1 日至 24 年 3 月，国防设计委员会时期；隶属参谋本部；(2)24 年 4 月至 27 年 3 月，军事委员会资源委员会时期；(3)27 年 3 月至 35 年 5 月，經濟部資源委员会时期；(4)35 年 5 月至 38 年 3 月，行政院資源委员会时期。

(乙)就工作内容言：(1)调查设计时期。自 21 年 11 月至 24 年 3 月，相当于上述国防设计委员会时期，为一秘密国防研究机构，工作以调查、统计、研究、设计为主。(2)肇始建设时期。自 24 年 4 月，经过 26 年 7 月之抗战，迄于 27 年 3 月，相当于军事委员会资源委员会时期，除继续调查、统计、研究、设计工作外，开始实际建设。(3)战时建设时期。自 27 年 3 月至 34 年 8 月胜利日止，约略相当于經濟部資源委员会时期，完全配合长期抗战需要，兴办工矿实业。(4)复员建设时期。自 34 年 8 月胜利至现在，主要工作为接收敌伪产业从事整理恢复。

以上时期划分，原为叙述便利计，并非某时期专事某工作，而系互相关联。

国防设计委员会时期。本会(資源委员会自称)为调查统计研究设计机关，会址在南京三元巷 2 号，为一秘密机关，对外仅称：“三元巷 2 号”，而不以机关名。本会委员约为 50 人，均为社会上学术界知名之士，……而实际办事之机关则为秘书厅，外设调查、统计 2 处。而研究设计工作，则分为下列 8 部门：

(1)军事；(2)国际；(3)文化；(4)经济及财政；(5)原料及制

造；(6)運輸及交通；(7)人口、土地及土地、糧食；(8)專門人才。惟此 8 部致力之程度，各有輕重。軍事之設計，有軍事委員會與參謀本部本身主持，故本會所注重者，僅在明了軍事情形與需要，以為設計之根據。國際部分之工作，注重國際形勢研究及日本資源狀況，同時對邊疆問題及各國在華文化、經濟事業，亦加以研究調查，補歷來之未備。文化方面，注重各國青年訓練方法之研究，與國語、公民、歷史、地理教科書之編制。

惟以限于人力、財力，規模未能宏廓，本會自始設以來，所最注重者，厥在國防經濟方面，其中致力最多者，尤為原料及製造（礦產工業），交通運輸、糧食、經濟財政及專門人才數者。至于人口、土地，則因範圍過廣，且有專任機關，本會僅就最重要之調查研究而為其他機關未興辦者，試行創辦，以求響應。例如關於人口、農業之清查，在江蘇句容縣初次試辦。關於地政、田賦之精密調查，試在江浙 24 縣舉辦——皆擬備負責機關切實參考之用，其本要為示例性質。國防經濟之調查研究，致力較多，可分礦產、水力、工業、交通、運輸、財政經濟及區域調查等項列述之，除礦產、水力技術成份較多外，余皆為經濟調查研究。調查研究以外，尚有實驗及試行製造之工作，本會于民國 22 年末，即籌設三技術室：一為礦室；二為冶金室；三為電氣室；專作技術研究并試行製造。三室之成立，雖在 23 年，然一部分技術工作，于籌備之初，即已進行。其主要者：礦室方面，為化驗、洗煤、製造各種洗煤機、與選礦方法之試驗；冶金室方面，為各種金屬提煉及合金之試驗（如矽石之研究、鎢鐵提煉及合金之研究、熔鋼及煉錳之研究、耐火材料之研究）與熔爐之自造（如熔鐵爐與煉鉛電爐，并曾試造臥式低溫蒸餾爐及煤氣發生爐等）；電室方面，為電工器材製造之試驗（如電器絕緣物及真空管等之試造，現已實際設廠製造），軍用輕便及秘密通訊器之製造，通訊方法之研究（如軍用無線電三元密碼機之製造，各種秘密之通訊研究等），軍事上電氣利用之研究（如無線電控制等）及電器測礦之試驗。此期內之實際建設工作，有 22 年成立之陝北油礦探勘處，為本會最早之事業，翌年出油，25 年 5 月因政治關

系停頓，而日後甘肅玉門油田之開發，其第一部鑽機，即係由陝北油礦拆去者。

民國24年4月，軍事機關組織系統變更，本會亦由參謀本部改隸軍事委員會，易名“資源委員會”。根據組織條例，其職掌為：(1)關於人的資源及物的資源之調查、統計研究事項；(2)關於資源之計劃及建設事項；(3)關於資源動員之計劃事項；(4)關於其他有關資源之事項。本會工作，即據此規定，加以調整。舊有之軍事、國際及文化三部分工作均經結束，其餘國防經濟之調查、統計、研究工作，則仍行繼續，而期其益切于直接建設及資源動員計劃之用。民國26年初，關於各種資源動員，均擬有初步計劃，其抗戰後見諸實行者，一為煤之統制；二為汽油之統制。此項統制，當時雖由後方勤務部及軍事委員會第三部分主其事，然均根據本會調查之資料及調用本會主持計劃之人員擔任；其後，前者成為經濟部之燃料管理處，後者成為行政院之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此外，關於交通運輸、糧食及專門人才之統制計劃，因戰時政治機構之變更，本會未得直接參與，然所謂調查研究之資料，亦時供各關係方面之參考。糧食方面全部資料，其後在重慶且已全部交付糧食部。惟資源動員計劃雖規定為本會職掌之一，而在此期間中，本會重要工作之發展，乃在重工業建設方面。本會歷來僅為調查、統計、研究之機關，對於國防上應行舉辦之基本礦業及工業，雖有調查設計，而苦於經費無着，未能建設。迄民國25年度預算中，政府始指定1千萬元，供本會建設重工業之用。同時，本會呈准軍事委員會統制鎢、鎳兩種礦產之出口貿易，建設經費始有着落，而一部分設計乃得見諸實行。綜本期之工作，可分四端：(1)資源調查、統計、研究之繼續進行與動員之設計，——此為繼續國防設計委員會時期之工作；(2)鎢、鎳兩種礦產管理機構之成立；(3)重工業之着手建立。

戰爭發生後之臨時工作，除第一項情形已見上節外，後三項簡述其扼要如次：

(甲)鎢、鎳管理。鎢、鎳為軍用合金重要資源，而我國出產在國

际市場上均占重要地位，历来或由商人联合經營办理未善，或各省省自为政难期統一。……本会呈准軍事委员会，于民国 25 年 1 月 1 日成立錫业管理处于长沙；同年 2 月 28 日成立錫业管理处于南昌；先对两种矿产之运銷出口加以管理，而計劃改良生产方法及对产品加以精炼。复在江西創建錫鉄厂，以便就当地錫砂炼成錫鉄，使加工收入归我国所有。……至統制所得利益，則均归国防及重工业建設用途。

（乙）重工业建設。民国 24 年，本会拟就重工业建設 5 年計劃，分冶金工业、燃料工业、化学工业、机器工业及电气工业 5 部門，預算計需經費 2 亿 7 千余万元。民国 25 年夏，政府……指撥重工业經費 1 千万元后，本会乃筹設下列事业：

（1）冶金工业：有中央鋼鉄厂、茶陵鉄矿、灵乡鉄矿、江西錫鉄厂、彭县銅矿、阳新大冶銅矿；（2）燃料工业：有高坑煤矿、天河煤矿、万县煤矿、四川油矿、植物油提炼輕油厂、煤气車推行处；（3）机器工业：有机器制造厂；（4）电气工业：有电工器材厂、无綫电机制造厂、电瓷制造厂及四川水力发电厂。

以上共計筹建 17 单位。26 年，預算中复經指撥 2 千万元，建設計劃大体繼續上年，事业稍有增改，如冶金工业增設湖南鉛鋅矿，化学工业增建氮气厂。事实上，25 年成立之事业，有錫业管理处、錫业管理处、中央鋼鉄厂、茶陵鉄矿、江西錫鉄厂、彭县銅矿、阳新大冶銅矿、中央机器制造厂、中央电工器材厂、中央无綫电机制造厂、中央电瓷制造厂及高坑煤矿等 12 单位。26 年成立之事业，有湘潭煤矿、天河煤矿、四川油矿、灵乡鉄矿、水口山鉛鋅矿、中央炼銅厂（后改称昆明炼銅厂）、重庆临时炼銅厂、云南錫矿、青海金矿、四川金矿及龙溪河水电厂等 11 单位。同年并成立国外貿易事务所，掌理錫錫之出口貿易。至于是年接办之宜洛煤矿，則后因战事关系，未能进行开采。

以上各种事业，大部分由国库撥款建設，小部分以錫、錫盈余为資金。惟 26 年度开始未久，战争爆发，正在順利进行中之事业計劃，不得不彻底加以調整。詳見下节战时建設时期所述。

（摘自国民党資源委员会編：“資源委员会沿革”油印本，1947 年）

## (2) 抗日战争时期的业务活动

中日战起，本会正在进行之建设工作因受到严重之打击，而与战事直接有关之工作，本会亦曾积极参加，可分为下列五端：

(1) 汽油之统制；(2) 燃煤之统制。以上二项皆主管属于其他机关，而实际由本会人员主持办理；(3) 上海工厂之内迁，由本会办理告一段落后，移交工矿调整委员会，后改经济部工矿调整处办理；(4) 国防物资之购置，所购主要物资如钢铁、水泥、棉布等，均逕另交军事机关应用；(5) 军事汽油之购置，亦分交使用机关，此两种购置事务于27年秋结束，而抗战初期之供应全赖此举。

在此期内，尚有一事值得叙述者，即为对德易货。24年政府派遣代表团秘密赴德，团长为本会委员顾湛然君。与德国政府订定信用借款合同及易货协定，规定德方以军械及工业器材供华，我方以农、矿产品运德，錫、鎳之管理，与此有连带之关系，我国对日抗战初期，所用之军火，大半来自德国，江阴要塞设备，以及兵工厂之机器，亦均取给于此。与本会有关者，有四川油矿探勘之机械及錫铁厂设备等。

民国27年3月，中央政治机构全部调整，经济建设机关多经裁并改隶经济部，本会亦经改隶，其主要之变更为：(甲) 本会由筹划经济动员而兼事工业建设之机关，变为纯粹之国营工业建设机关。(乙) 电力事业本由建设委员会办理者，并归本会办理。本会之职掌，按是年8月1日国民政府令公布之组织条例，计有下列四端：

(1) 创办及管理经营基本工业；(2) 开发及管理经营重要矿业；(3) 创办及管理经营动力事业；(4) 办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业。

抗战8年之资源委员会，中心工作有二：一为工矿、电业之建设经营；一为出口矿产之易货偿债。(甲) 出口矿产之易货偿债。出口矿产，指錫、鎳、錫、汞、鉍、鉬而言(按鉍、鉬为錫、錫矿副产，数量无多)。中日战起，政府先后向苏、美盟邦，借有巨额外债，规定以农、矿产品偿债易货；本会25年开始管理之錫、鎳及28年加入管理之錫、汞，皆为偿债易货之主要物资，逐年输交苏、美二国。产品方面有錫、鎳、錫、汞

4 管理处暨其分处、及云南出口矿产品运銷处，分別自产并收购贛、湘、粵、桂、川、黔、滇之矿品；运输方面有运务处及其段站，交貨方面有国外貿易事务所及各交貨地点之分机构；——办理产购运交事宜。

总计抗战 8 年中，輸出錫砂 75,856 公吨；錫品（大部为純錫）35,747 公吨；純錫 27,391 公吨；水銀 667 公吨；合計 139,661 公吨。

資源委员会战时錫、錫、錫、汞外銷数量統計表

(单位：公吨)

年 份	錫 砂	錫 品	錫	汞	合 計
26	14,057	8,583	—	—	22,640
27	7,985	11,112	—	—	19,097
28	7,801	5,482	208	—	13,491
29	2,915	873	1,947	137	5,872
30	14,276	8,041	6,459	128	28,904
31	7,402	89	3,601	195	11,287
32	10,320	—	7,260	96	17,676
33	7,707	—	6,460	88	14,255
34	3,393	1,567	1,756	23	6,739
合 計	73,856	35,747	27,391	667	139,661

(乙)工矿业之建設經營。27 年經濟部資源委员会成立，所轄生产及管理机构計 63，除前述 22 年成立 1 单位，25 年成立 12 单位，26 年成立 13 单位外，27 年筹办者，有：甘肃油矿、辰谿煤矿、湘乡恩口煤矿、祁零煤矿、萍乡煤矿（接办）、南桐煤矿、嘉阳煤矿公司、綦江铁矿、滇北矿务公司、貴州矿务局、平桂矿务局、江华矿务局、西康金矿、河南金矿、湖南金矿、純鉄炼厂、重庆炼銅厂、化工材料厂、植物油提煉輕油厂、四川酒精厂、陝西酒精厂（接办）、昆明电厂、貴阳电厂、兰州电厂、汉中电厂、宜都电厂、湘江电厂、岷江电厂、湘西电厂、万县水电厂（接办）及由建設委员会并来之西京及安庆两电厂，并与兵工署合办鋼鉄厂迁建委员会，另成立錫錫联合运输处、川康銅业管理处、辰谿煤业办事处及万县煤业办事处，計 37 单位。（詳見下表）

截至1938年止資源委員會經營的企业一覽表

类别	事业名称	地点	成立年月	附注
电业	龙溪河水力发电厂	长寿	26年7月	
	万县水力发电厂	万县	27年8月 共同接办	与四川省政府共同接办
	岷江电厂	犍为	27年	
	昆明电厂	昆明	27年3月	
	贵阳电厂	贵阳	27年3月 共同接办	与贵州省政府共同接办
	湘江电厂	湘潭	26年秋筹备	迁往邵阳
	湘西电厂	沅陵、辰谿	27年初	
	宜都电厂	宜都	27年3月	同年迁移万县,本厂結束
	兰州电厂	兰州	27年合办	民国3年甘肃省政府設立
	汉中电厂	汉中	27年春	
	西京电厂	西安	27年归并	民国23年建設委员会与陕西省政府合办
	安庆电厂	安庆	27年归并	原屬建設委员会
	矿业	南桐煤矿筹备处	桐梓	27年
嘉阳煤矿公司		犍为	27年	
贵州矿务局		贵阳	27年	与贵州省政府合办
祁零煤矿筹备处		祁阳、零陵	27年	
湘乡恩口煤矿公司		湘乡	27年	与中兴煤矿合办
辰谿煤矿		辰谿	27年	
辰谿煤业办事处		辰谿	27年多	收购机关
湘潭煤矿公司		湘潭	26年	与中福公司合办, 27年11月結束
高坑煤矿局		萍乡、安源	25年	
天河煤矿筹备处		天河	26年	与江西省政府合办
萍乡煤矿整理局		萍乡	27年2月 合办	与江西省政府合办
宜洛煤矿		宜城、洛阳	26年接办	因战事停頓
万县煤业办事处		許昌	27年	27年10月結束



(續)

类别	事业名称	地点	成立年月	附注
石油矿	陕西油矿探勘处	延安	23年初	25年停頓
	四川油矿探勘处	巴县	26年	
	甘肃油矿筹备处	玉門	26年	
铁矿	燕江铁矿筹备处	燕江	27年	隶属钢铁厂迁建委员会
	茶陵铁矿探勘队	茶陵	25年	27年11月停办
	灵乡铁矿探勘队	灵乡	26年1月	27年3月結束
铜鉛錳矿	彭县铜矿筹备处	彭县	25年	与四川行营合办
	滇北矿务公司	会澤	27年	与云南省政府合办
	阳新大冶铜矿探勘队	大冶、阳新	25年	27年2月結束
	水口山鉛錳矿探勘队	常宁	26年9月	27年8月結束
錳錫矿	川康铜业管理处	成都	27年	
	錳业管理处	南昌	25年2月	另有会省合作之錳矿工程处, 27年11月結束
	錳业管理处	长沙	25年1月	
	云南錳矿工程处	箇旧	26年	
	平桂矿务局	平乐、桂林	27年	与江西省政府合办
金矿	江华矿务局	江华	27年	与湖南省政府合办
	四川金矿办事处	松潘	26年	
	西康金矿局	康定	27年	与西康建省委员会合办
	青海金矿办事处	青海	26年	与青海省政府合办
	湖南金矿探勘队	沈陵	27年	
工业冶炼工业	河南金矿探采队	浙川	27年	委托河南地质調查所办理
	中央钢铁厂	湘潭	25年6月	27年6月停頓

(續)

类别	事业名称	地点	成立年月	附注
机械工业 电器工业	鋼鐵厂迁建委员会	巴 县	27年3月	与兵工署合办拆迁汉阳鋼鐵厂
	錫鉄厂	江 西	25年8月	27年6月停頓
	純鉄炼厂	江 蘇	27年3月	
	中央炼銅厂	昆 明	27年	改称昆明炼銅厂
	临时炼銅厂	长 沙	25年	27年迁川
	重庆炼銅厂	重 庆	27年	
	机器制造厂	湘 潭	25年9月	27年迁昆明
	中央电工器材厂	湘 潭	25年	轄四厂, 27年分迁滇桂
	中央无线电机制造厂	湘 潭		与湖南省政府及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委员会合办, 27年迁滇桂
	中央电瓷制造厂	长 沙	25年	与交通部合办, 27年迁川
化学工业	化工材料厂	昆 明	27年10月	
	植物油提炼輕油厂	昆 明	27年3月	
	四川酒精厂	資 中	27年初	与四川省政府合办
	陝西酒精厂	咸 陽	27年5月 接办	原为陝西省政府办理
貿易及运输	国外貿易事務所	上海、汉口	25年	27年并移香港
	錫錫联合运输处		27年	

上述 63 单位中, 以經營方式言, 本会独資經營者 40, 与政府或人民合办者 23。以业別言, 工业 15 (冶炼 7, 机械 1, 电工 3, 化工 4), 矿业 34 (煤 13, 石油 3, 鉄 3, 銅鉛鋅 5, 錫錫錫 5, 金 5), 电业 12 (水力发电 1, 火力发电 11), 运输及貿易 2。以地域分布言, 湖南 16, 四川 13, 云南 6, 江西 6, 广西 4, 陝西 4, 湖北 3, 貴州 3, 河南 2, 甘肃 2, 西康、青海、安徽各 1。由此可见当时工矿建設之中心, 因战局之变化, 已逐渐由华中移至西南。以进行程度言, 27年已开工及已成立者 22, 正在筹备中者 21, 尚在試驗期中者 7, 而业已停頓者 13, 大半亦系受战事影响之故。

截至 1945 年 12 月底資源委員會支配的企业一覽表

(○ 獨資經營 △ 參加經營并主办 × 參加經營并不主办)

企业名称	地点	經營方式	主持人	參加經營者	成立年月	職員	工人	備注
(1) 冶煉工業 貴州鋼鐵廠	四川巴县	○	郝葆成		33年3月	238	226	原名貴州煉鋼廠, 32年2月1日成立, 33年合併陵江、資和兩鋼廠后改名
貴州鋼鐵廠	四川巴县	○	高耀瑾 許道生		33年8月	86	171	
威遠鐵廠	四川威遠	○	靳樹梁 趙際昌		30年1月	120	395	
電化冶煉廠	四川綦江	○	叶渚沛		30年7月	160	267	由前綦鐵煉廠及重慶煉鋼廠合併改組而成
昆明電冶廠	云南昆明	○	阮鴻儀		28年3月	47	108	原名昆明煉鋼廠, 34年改名
云南鋼鐵廠	云南安宁	△	严恩斌	云南省府及兵工署	32年7月	29	60	已停頓
江西煉鐵廠	江西吉安	△	湯尙松	江西省政府	30年3月			
鋼鐵遷建委員會	四川巴县	×	楊繼曾	兵工署	27年3月	651	5,865	轄7制造所及南桐煉鋼、綦江鐵礦
(2) 機械工業 中央機器廠	云南昆明	○	趙季和		28年9月	362	407	
宜宾機器廠	四川宜宾	○	王守泰		30年7月	105	294	原名中央機器廠四川分廠, 已停頓
甘肃機器廠	甘肃兰州	△	夏安世	甘肃省政府	30年9月	44	170	已停頓
江西機器廠	江西泰和	△	徐有滔	江西省政府	30年7月			已停頓

(續)

企业名称	地点	經營方式	主持人	参加經营者	成立年月	职员	工人	备注
江西申航厂	江西泰和	△	陳 黨	江西省政府	29年11月			已停頓
四川机械公司	四川成都	×	王野白	广东省政府	31年			已停頓
粤北工矿公司	广东坪石	△	譚 震		28年7月	664	2,072	轄6个分厂
(3) 电器工业	云南昆明	○	周維發	湖南省府、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27年4月	850	729	轄重庆昆明2分厂,昆明分厂已停頓
中央电工器材厂	云南昆明	△	任国常	交通部	26年12月	84	131	轄衡阳分厂,后迁贵阳,34年11月停頓
中央电瓷制造厂	四川宜宾	△	袁行健	江西省政府	31年7月			正結束中
江西电工厂	江西泰和	△	溫步頌		30年8月			34年12月結束
华亭电瓷厂	甘肃华亭	○	徐名材 曹玉祥	兵工署	28年8月	209	1,006	
(4) 化学工业	四川重庆	△	陈梓庆		29年5月			
动力燃料厂	四川重庆	△	齐 威	液体燃料管理委员会	30年5月	45	158	
键为焦油厂	四川键为	○	沈龍庆	四川省政府	27年6月	52	204	
北泉酒精厂	四川北碚	△	張季熙		28年6月	58	154	
四川酒精厂	四川内江	△	陆宝慈		29年3月	77	189	
資中酒精厂	四川資中	○	賈人杰	云南省政府	29年4月	27	27	
泸县酒精厂	四川泸县	○	李永捷		31年5月	17	84	
云南酒精厂	云南开远	△	秦定元		30年4月	35	72	
襄城酒精厂	陕西襄城	○						
咸阳酒精厂	陕西咸阳	○						

(續)

企业名称	地点	經營方式	主持人	參加經營者	成立年月	職員	工人	備注
益門动力酒精厂	西康会理	×	常隆庆	西昌行隸及乐西公路工程处	30年10月	36	44	轄泸沽支厂
重庆耐火材料厂	四川重庆	○	郁国城		29年7月	42	28	原名化工材料厂
昆明化工材料厂	云南昆明	○	張克忠		32年11月	26	33	甘肃酒精厂改組
甘肃化工材料厂	甘肃兰州	△	沈觀泰	甘肃省府	30年5月	22	8	
甘肃水泥公司	甘肃永登	△	張光宇	甘肃省府及中国銀行				
江西硫酸厂	江西	△	洪中	江西省政府	30年8月			已停頓
貴州水泥公司	貴州贵阳	×		貴州企业公司				
江西水泥公司	江西泰和	×		江西省政府				
华新水泥公司	云南昆明	×		云南省府及商股				
裕滇磷肥厂	云南昆明	△		云南經濟委员会、中国銀行	31年7月			
(5) 煤矿业								
建川煤矿公司	四川巴县	×	潘路新	建設銀公司	30年10月	118	1,413	
威远煤矿公司	四川威远	×	孙越琦	盐务总局及中福公司	29年7月	128	2,420	
嘉阳煤矿公司	四川犍为	×	孙越琦	中福公司及商股	28年1月	189	2,820	
四川矿业公司	四川成都	△	史維新	四川省府及商股	30年5月	71	633	
黔南煤矿筹备处	貴州都匀	○	王翼臣		33年7月			
貴州煤矿公司	貴州贵阳	△	江山寿	貴州企业公司及商股	30年5月	71	633	
明良煤矿局	云南宜良	△	王德滋	商股	28年9月	158	678	

(續)

企业名称	地点	經營方式	主持人	参加經營者	成立年月	职员	工人	备注
宜明煤矿公司	云南宜威	△	譚錫畴	云南省政府	29年1月	16	38	
辰谿煤矿公司	湖南辰谿	△	孙守五	商股	29年10月	21	58	
湘江矿业公司	湖南永兴	×	朱 謙	商股	32年10月			
天河煤矿筹备处	江西吉安	△	王 鎮	江西省政府	26年2月			
甘肃煤矿局	甘肃兰州	△	刘兴亚	甘肃省政府	32年12月	49	212	由永登煤矿局改組
甘肃矿业公司	甘肃兰州	×	閻錫珍	甘肃省府及四行	31年1月			
(6) 石油矿业								
甘肃油矿局	甘肃玉門	○	孙越琦		30年3月	631	5,097	
四川油矿探勘处	四川巴县	○	王 徽		25年9月	90	338	
(7) 銅鉛鋅铁矿业								
川康銅鉛鋅矿务局	四川成都	○	謝樹英		33年7月			
康黔銅鉛鋅事业筹备处	贵州威宁	○	程文勋		32年6月			
滇中矿务局	云南易門	○	龔 綸	云南省府	28年2月			原名易門鉄矿局
滇北矿务局	云南会澤	○	孙延中	云南省府	28年3月			
(8) 錫錫汞矿业及管理处								
錫业管理处	江西大庾	○	張萃夫		26年3月			轄湖南及广西两分处
錫业管理处	湖南零陵	○	刘基磐		25年1月			
錫品制造厂	贵州贵阳	○	赵天从					
錫业管理处	广西桂林	○	徐书曼		28年2月			
汞业管理处	湖南晃县	○	林济青		30年5月			轄湖南分处
云南出口矿产品运输处	云南昆明	○	徐厚孚		28年11月			

(續)

企业名称	地点	經營方式	主持人	参加經營者	成立年月	職員	工人	备注
云南錫业公司	云南昆明	△	羅嘉銘	云南省府及中国銀行	29年9月			
平桂矿务局	广西八步	△	黃昶芳	广西省政府	27年10月			
新疆鑛矿工程处	新疆伊宁	○	韓春暄		33年7月			
国外貿易事業所	四川重庆	○	郭子勛		27年9月			已停頓 精細約分所
(9) 金矿业								
西康金矿局	西康康定	○	李丙堅		33年4月			
湘黔金矿局	湖南洪工	○	刘孝叔		33年4月			
(10) 矿产勘测事业								
矿产勘测处	四川重庆	○	謝家榮		31年10月			
(11) 电气工业								
万县电厂	四川万县	△	童舒培	四川省政府	27年8月	62	189	
龙溪河水力发电厂	四川长寿	○	黃育賢		26年7月	98	221	
泸县电厂	四川泸县	○	蔡增杰		30年1月	57	176	
自流井电厂	四川自贡	△	吳运范	四川盐务局	29年11月	72	192	
岷江电厂	四川犍为	○	鮑国宝		28年7月	108	384	
宜宾电厂	四川宜宾	○	叶家五		30年9月	96	352	
西昌电厂	西康西昌	△	李运輝		30年5月	23	43	
昆湖电厂	云南昆明	○	桂延黃		28年6月	133	372	
贵阳电厂	贵州贵阳	△	韓德華	贵州企业公司	27年7月	67	190	
修文河水力发电厂	贵州修文	○	陈亚光		33年3月	5	51	
工程处								

(續)

企业名称	地点	經營方式	主持人	參加經營者	成立年月	職員	工人	备注
湘西电厂	湖南沅陵	○	楊以运		28年1月	59	141	
湖南电气公司	湖南长沙	△	季炳奎	湖南省府及商股	30年7月			
柳州电厂	广西柳州	△	王監二	广西省政府	31年11月			
汉中电厂	陕西商州	○	顾文魁		28年11月	25	59	
汉中水力发电厂工程处	陕西商州	○	顾文魁		34年4月	23	126	
天水电厂	甘肃天水	△	黃长謙	甘肃省府	31年9月	30	43	
天水水力发电厂工程处	甘肃天水	○	張昌齡		32年11月	31	246	
兰州电厂	甘肃兰州	△	楊正清	甘肃省府	27年8月	65	220	
西京电厂	陕西西安	△	常蔭集	陕西省銀行中国銀行	25年9月	80	265	
王曲电厂	陕西王曲	○			32年2月			
西宁电厂	青海西宁	△	沙蔭田	青海省政府	29年11月	24	31	
西宁水力发电厂工程处	青海西宁	○	覃修典		33年1月	15	18	
浙东电厂	浙江金华	×	赵曾珏	浙江省府	28年7月	26	42	
都江电厂	四川灌县	△	董舒培					
巴县工业区电力厂	四川巴县	×		商股				
富源水力发电公司	四川北碚	×						
安庆电厂	安徽安庆	○	刘祖輝					
全国水力发电工程总处	四川长寿	○	黃育賢		34年7月			
(12)服务部份								
运务处	贵州贵阳		莫衡		30年			
电訊事务所	四川重庆		邵禹襄 潘毅		33年			



(續)

企业名称	地点	經營方式	主持人	参加經营者	成立年月	職員	工人	备注
保險事務所			蔡致通		33年			
昆明办事处	云南昆明		袁丕济		26年			
上海办事处	上海		夏宪讲		34年			
汉口办事处	汉口市		夏安世		34年			
酒精业务委员会			赵熙雍					
钢铁业务委员会			李国鼎		34年			
駐美技术团			倪孙		32年			
(13)其它机关移交或 抗战结束后接管者								
武昌水电厂	湖北武昌	△	黄文治	湖北省政府				
辰谿煤业办事处	湖南辰谿	○	孙守五		27年8月	21	67	辰谿煤矿附属机构 原系經濟部投資,移交資委會
中国联合制糖公司	四川内江	×	吳卓	中国銀行				
納谿酒精厂	四川納谿	○	高永祥		31年1月	65	308	軍政部移交資委會
广汉酒精厂	四川广汉	○	於升峰		31年9月			軍政部移交資委會
遵义酒精厂	贵州遵义	○	湯元吉		29年6月	67	234	軍政部移交資委會

(續)

企业名称	地点	經營方式	主持人	參加經營者	成立年月	職員	工人	备注
安順酒精厂	貴州安順	○	朱洪韻		31年11月			軍政部移交資委會
盘县酒精厂	貴州盘县	○	杜年全		33年10月	5	5	軍政部移交
上饒酒精厂	江西上饒	○	何之蓮		32年3月			軍政部移交
南城酒精厂	江西南城	○	高 銜		31年11月			軍政部移交
鷹潭酒精厂	江西鷹潭	○	王 洪		32年3月			軍政部移交
乐山木材乾餾厂	四川五通桥	○	严仁蔭		34年1月	27	19	工矿調整处移交
江西兴业公司	江西泰和	×		江西企业公司及四行				經濟部移交
巴县炼油厂	四川巴县	○	罗宗实		29年5月			公路总局移交
北碚焦油厂	四川北碚	○	赵宗煥		29年12月			軍政部移交
重庆酒精厂	四川重庆	○	罗 鈞		32年6月	19	24	軍政部移交
中国兴业公司	四川江北	×			28年11月			原系經濟部投資, 34年撥 資源委員會管

注: 此表摘自“資源委員會公报”, 第10卷, 第3、4期。

迄胜利之前夕，本会事业扩充至 131 单位，而已经裁撤或结束者，犹未列入。计电业 27，工业 58，矿业 37，其他 9。工业之中，冶炼 9，机械 7，电工 5，化工 37（大部份为酒精）；矿业之中，煤 19，石油 2，铁铜铅锌 4，锡镉锡汞 10，金 2；其他事业之中，业务机构 2，勘测机构 2，服务机构 3，联系机构 2。详见上表。

附属事业，34年 8 月胜利之日，有 131 个单位，是年之 4 个月内，无大变动，年底有 128 个单位。以经营方式分，其中独资及投资主办者 110 单位，投资不主办者 18 单位。以事业性质分，计工业 57，矿业 33，电业 29，服务及联系 9，简如下表。

截至 1945 年底资源委员会支配的单位

事业部门	合计	独资	投资主办	投资不主办
合计	128	72	38	18
工业部分	57	30	17	10
冶炼	9	5	2	2
机械	8	2	4	2
电工	5	2	3	—
化工	35	21	8	6
矿业部分	33	19	9	5
煤	14	3	6	5
石油	2	2	—	—
铁铜铅锌	4	3	1	—
锡镉锡汞	10	8	2	—
金	2	2	—	—
矿产勘测	1	1	—	—
电业部分	29	14	12	3
电力	28	13	12	3
水力工程	1	1	—	—
服务及业务机构	5	5	—	—
区域联系机构	4	4	—	—

（摘自国民党资源委员会编，“资源委员会沿革”油印本，1947年）

### （3）资源委员会所属企业是怎样得来的？

编者按：国民党资源委员会是蒋介石英国贼直接领导的（蒋任该会初期

委員長), 拥有工矿企业最多的一个官僚资本机构。这个机构成立于1932年。从它产生时起到1935年时, 它什么也没有办起来, 连一个小小的手工作坊都没有, 只做些调查研究工作。到1937年抗战前夕, 才用没收吞併和东拼西凑的办法弄来了十几个破破烂烂的厂子。可是到1941年, 它支配的企业突增至78个, 1945年增加到128个, 1947年更增加到291个, 几年之间, 资产增殖得很快。为什么它发展得这样快, 它所屬的厂矿企业是怎样来的? 对于这个问题, 在过去曾經有一种錯誤的說法: 蔣介石匪帮硬說是他們“建設”起来的, 并經常以此来宣揚他們的“政績”。有些弄不清底細的人也为它的“发展”迷糊住了, 以为这个官僚资本机构在建設上作了点工作。这些說法和看法都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为了使人们了解这个官僚资本机构的真实情况, 編者特介紹下述一些資料, 这些資料是从国民党政府經濟部的档案和当时国民党統治区的公开刊物中摘录出来的, 資料很片断, 零碎不完善, 只能提供讀者一些綫索以便讀者去了解这个官僚资本机构的原始积累和资产增殖的过程。

## “七七”抗战以前时期

### (一) 四川彭县銅矿筹备处

**沿革:** 該处矿場自逊清光緒以来即設立官矿局从事开采, 并收购民窖銅斤以土法冶炼。惟因管理不善, 又缺新式設備, 加以战乱, 成績不佳。24年秋, 軍事委员会委員長重庆行营議組彭县銅矿筹备处, 命資委会进行筹划开采, 以供应兵工各厂所需之原料。1936年7月筹备处正式成立, 划該区为国营矿区, 从事修建厂房及整理旧碛及接收工作。嗣因发现矿质不良, 选矿設備缺乏, 成本过大, 于1942年将原有工程結束, 改为保管处, 次年归并川康銅鉛鋅矿务局。

**資本:** 截至1938年11月止, 資委会撥付398,600元, 重庆行营撥34,782元, 两共433,382元。

**組織:** 負責人为胡緯同。

(摘自国民党經濟部档案: “經濟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三, 四川彭县銅矿調查, 油印本)

### (二) 延长油矿

1933年成立陝北油矿探勘处, 接收清政府所办之延长油矿, 从

事开采，1936年停工。

(“資源委員會月刊”第1卷第1期)

### (三) 湖南湘乡恩口煤矿局

沿革：該处矿場原为商民开采。1936年，資源委員會筹設鋼鐵厂于湖南之湘潭，所需燃料，計劃由萍乡、高坑及湖南譚家山三矿供給。但三矿儲量不过3千万吨，即以全数炼焦，亦不过2千万吨，为增加焦煤产量，1937年6月該会派人視察湘潭、湘乡、邵阳三煤田，划为“国营”矿区，翌年7月成立湘乡恩口煤矿局，以26,000元收买矿区附近之瑞丰公司斜井两处，1939年与山东中兴煤矿各出資50万元，将中兴煤矿一部分設備移至該处开采。旋因战局驟紧，于1939年5月結束，將設備轉让云南明良煤矿局。

組織：公司設董事9人，資委会指定5人，余4人由商股推选。董事長为錢昌照(原資源委員會副委員長)，總經理黎重光。

财务状况：截至1939年2月止，資委会对該矿投資实額只174,122元。

(国民党“經濟部第2期战时工作实施方案”第26頁，  
“資源委員會月刊”第3卷第4—6期第21—22頁)

### (四) 湖南湘潭譚家山煤矿局

沿革：該处煤田自民国以来，向由商民开采，1937年9月資源委員會成立湘潭譚家山煤矿筹备处，收买矿区附近之昭潭公司設備，并与河南中福公司合作，将中福公司拆迁南来之一部分設備移置該处开采，嗣因战局日紧，1938年9月該矿停办，其机件拆运安庆。

資本：总額200万元，資委会认102万，中福担任98万元。

产量：計自1937年9月成立起，至1938年9月結束时止，产量仅十万余吨。

(“資源委員會月刊”第1卷第3期第173—188頁)

#### (五) 萍乡煤矿局

沿革：該矿原为盛宣怀于光緒 24 年所創，(見前述) 1929 年 2 月国民党江西省政府派人接收整理，成立萍乡煤矿管理局。1938 年 1 月資源委员会与江西省政府簽訂合办合同，翌年 2 月复工。1939 年 4 月因日軍进陷南昌，該矿即結束，并运走一部分机件。

产量：1938 年至同年 12 月，全年仅产 31 万吨。

(“資源委员会月刊”第 3 卷第 4、5 合期)

#### (六) 江西高坑煤矿局

沿革：該矿位于萍乡县治之东南 30 里，本系萍矿支脉，曾經为当地商民采掘多年。1938 年 9 月資源委员会派人成立高坑煤矿局，收买当地規模較大之萃兴、福裕及信泰森 3 个土井，繼續开采。自南昌淪陷后，1938 年 10 月該矿宣告結束，将机件分运至祁零、明良煤矿及甘肃油矿应用。

組織：設局长 1 人，总工程师 1 人，局长为王翼臣。职工 666 人。

产量：1938 年 7 月至 1939 年 6 月共計产煤 56,471 吨。

(“資源委员会月刊”第 3 卷第 4—6 期第 13—20 頁)

#### (七) 江西天河煤矿

沿革：1937 年 2 月吞并昌明、惠康、义昌等商办公司成立天河煤矿局，改为資源委员会与江西省政府合办。

(見后述江西地方官報查本)

#### (八) 安庆电厂

沿革：該厂原系安徽省官办，名“安徽省会电灯厂”。1937 年国民党安徽省政府以該厂負債頗巨，整理困难，由皖建設厅与建設委员会接洽改組，同年 9 月由建設委员会撥款 20 万交皖省府清理該厂旧欠，該厂即由建設委员会接收，改名“安庆电厂”，嗣建設委员会归并資

委会，即由資委会繼續經營。

設備：发电容量 1,040 瓩，計有 640 瓩汽輪发电机 1 套，400 瓩柴油发电机 1 座。

（“資源委员会季刊”第 4 卷第 3 期第 33 頁）

### 抗日战争时期

#### （一）湖南祁零煤矿局

沿革：該矿原为商民开采，1938 年 10 月国民党为筹供湘桂铁路燃料，成立祁零煤矿筹备处，收买該区之茂胜矿权，从事开凿直井，并移用萍乡高坑拆迁全部設備器材，分配該处，成立祁零煤矿局。

产量：1938 年产煤 6,143 吨，1940 年为 50,209 吨。

（“資源委员会季刊”第 6 卷第 1、2 期第 31 頁，国民党“經濟部第 2 期战时工作实施方案”第 26—27 頁）

#### （二）湖南辰谿煤矿公司

沿革：該矿系資源委员会与湖北大冶源华煤矿公司于 1938 年 7 月合办，利用源华拆迁之机件，承租辰谿、桐灣溪等处矿区，从事开采。产品原为接济汉口煤荒，自武汉淪陷后，所产之煤大部供应沅水流域各工厂之用。

組織：采有限公司制，董事为賀衡夫、周星棠、楊公兆、許本純、朱謙，監察：張峻、王野白，總經理孙守五。

資本：总额 40 万元，資源委员会出資 21 万，商人出資 19 万元。

产量：1939 年底产煤 3,802 吨，1940 年产 1,087 吨。

（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 1 号，“資源委员会季刊”第 6 卷第 1 期）

#### （三）湘南煤礦局（湘江矿业公司）

沿革：1939 年 9 月成立，先后探采永兴、耒阳之白煤，資兴之烟煤及汝城、宜章之錫、錫、錳等矿，分設一、二、三、四矿厂。第一矿厂設于永兴馬田墟，下轄湘元、湘兴 2 矿場，皆以土法开采，湘兴矿权为湘

省取得优先权，故与湘省合办。第二矿厂原設于彬县南乡蕭里山，試采鉛鋅矿，于1941年底，因无价值而停。第三矿厂設于永兴之白头獅，原为商矿鼎新公司开采，后因資金不足，租与宝兴公司，至1940年10月乃与該局合办。該場月可产万吨。1943年春該局又与商矿大盛公司合办湘盛矿場，日出仅十余至数十吨。又同年6月該局曾与惠济公司合办湘惠矿場，旋以交通困难，人工缺乏，即行停工。

設備：系接收国民党軍事委员会广州行營經營的楊梅山及資兴、三都煤矿之設備。

产量：1940年产白煤7,455吨，1941年产63,969吨，1940年产烟煤2,348吨，1941年产8,960吨。

（“資源委员会季刊”第1卷第1期，第8卷第1、2合期）

#### （四）云南官商合办明良煤矿公司

沿革：該矿位于云南可保村。民元左右，可保村有美利公及开济公两煤庄成立，包銷附近乡民所采之煤，并自雇工人采掘，但未領矿照。民4年，云南煤矿公司成立，将两煤庄收买合并，并向省政府請領矿区；民16年改組为云南明良煤矿公司，資本約法币20万元，民26年8月增資为50万，自始以来即为滇省最大之煤矿公司，首由周文仁任董事长，民24年周死，由陈蔭生继之。抗战后，需煤日漸，28年8月由資源委员会加入資本，改組成立“官商合办明良煤矿公司”，同时并入兴达汽車公司。

資本：1941年为280万元，資源委员会出資220万，商人担認60万元。

組織：采有限公司制，股东会下設董事会。董事长为惲震（資委会处长），常务董事李云鵠（商股），總經理王德滋。

产量：自28年8月改組以来，計9月产1,200吨，10月产1,690吨，11月产2,170吨，12月产3,260吨。

（摘自曹立瀛、范金台，‘云南之煤’，  
1940年3月油印版）



#### (五) 貴州煤礦公司

沿革：貴陽市用煤，向山城郊零星土窰供給，抗戰後，貴陽人口增加，始有筑東煤礦公司成立，開采巫峰山煤礦，旋歸并貴州企業公司，民30年，資源委員會與企業公司成立貴州煤礦公司，接辦筑東煤礦，擴充開采，同年12月，復將礦區內沙河各土窰一律接收，成立沙河辦事處，繼續開采。33年6月，黔桂路擬於34年底可通貴陽，爰由該公司積極開發林東煤田，備供黔桂路通車後所需燃料。

產量：1941年產烟煤6,387噸，焦炭2,307噸，1942年產烟煤21,600噸，焦炭9,142噸。

（“資源委員會季刊”第5卷第8期第137—138頁，  
第6卷第1、2合期第34—35頁）

#### (六) 四川威遠煤礦公司

沿革：威遠黃荊溝煤礦，原為當地商人開采，以水量甚大，屢作屢輟。民28年，鹽務總局鑒於自貢鹽場需煤之殷，爰組織黃荊溝煤礦局，於是年7月就顏姓斜井施工開采，因積水太大，缺乏排水機器，工程遂陷於停頓。29年6月，資源委員會與中福公司聯合辦事處投入資本，改組為威遠煤礦公司，利用前人廢棄之直井及斜井各一口，從事修凿開采。

資本：原定300萬元，1942年增資400萬元。

組織：采股份有限公司制，董事為張秀文、許本純、王幼僑，監察為張峻、陳如全、周樹聲，總經理孫越琦。

產量：最高產量每日為300噸，平均月產8千噸。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461號，“資源委員會季刊”  
第5卷第8期第143頁）

#### (七) 四川礦業公司

沿革：1940年籌備，翌年6月正式成立。其初系資委會與四川省

政府、邓錫侯、潘文华及大华公司經營四川江北县之桶井鎮煤矿及广元县之楊家岩煤矿，并收买金新鋼厂，扩充設備，改称为璧山鋼厂。至北江及广元之煤矿原有当地商人开采，四川矿业公司成立后，在广元楊家岩收买民窑与硐，并利用原有土法洗煤炼焦設備繼續生产，惟因交通不便，无法扩充，乃于战后停工，交四川省政府經營。

資本：600万，內資委会360万，川省府200万，大华公司20万，邓錫侯、潘文华各出5万元。

产量：1941年产煤2,170吨，1942年产10,296吨。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184号，“資源委员会季刊”第6卷第1、2合期)

#### (八) 建川煤矿公司

該矿系資源委员会与中国銀行及中国矿业公司所办，先后合并中国矿业公司及福华通公司組成。

(見后述中国銀行投资的厂矿)

#### (九) 粤北工矿公司(狗牙洞煤矿)

該矿系資源委员会与国民党广东建設厅合办，吞并前商办之地利公司組織而成。

(見后述广东地方官僚資本)

#### (一〇) 广西西灣煤矿

該矿原为光緒32年广西巡撫張鳴岐手創。1936年由广西省府收归省营，1938年資源委员会与广西省政府合組平桂矿务局，將該矿归并該局經營。

(見后述广西地方官僚資本有色金屬矿业)

#### (一一) 湖南江华矿务局

該矿原系商营，后由国民党湖南省政府吞并，1938年資源委員

会加入资本与湖南省政府合组江华矿务局。

(見后述湖南国民党政府吞并和掠夺的厂矿)

#### (一二) 云南錫业公司

該矿即著名之箇旧錫矿，为清政府时开办。1941年資源委员会与云南国民党政府合组錫业公司，吞并原有錫矿，繼續經營。

(請参考箇旧錫矿和云南地方官办厂矿)

#### (一三) 滇北矿务局

1939年国民党資委会与云南省府成立該局，接办前东川矿业公司之矿区及設備。

(請参考东川錫矿和云南地方官办厂矿)

#### (一四) 平桂矿务局

該矿原为光緒 32 年广西巡撫張鳴岐手創。辛亥后由广西官僚軍閥政府接收。1938 年春，国民党資源委员会参加資本与广西省政府合组平桂矿务局，經營該矿。

(請参考后述广西地方官僚資本吞并和沒收的厂矿)

#### (一五) 易門鉄矿局(滇中矿务局)

沿革：相傳云南易門鉄矿开采于明朝，昔年土法采炼甚盛，所产土鉄远销昆明等地，为云南最大之鉄矿。抗战后，云南为后方重鎮，工矿林立。28 年春由資源委员会与云南省政府派員划定軍哨、东山、阿德、檀香菁 4 区为国营矿区，从事开采，供应云南鋼鉄厂之用，易門矿务局則于 28 年 7 月成立，該局成立后，即从事探勘及修建运道。惟因資金及劳工等問題未能解决，致原有工程未能如期完成，迄 29 年，仅产鉄砂 14,649 吨。因运输問題无法解决，复于 30 年冬先后停采，并与該矿附近之土炉合作，由局方出砂及資金，規定土炉所产鉄砂按

規定價格全部售與局方。

組織：全礦職員計 50 人，工人 215 人，局長為前天河煤礦籌備主任董綸，工程師劉社民。

資本：28 年為 24 萬元，至 32 年增資為 120 萬元。

（摘自國民黨資源委員會檔案：“易門鐵礦局概況”，復寫本）

#### （一六）綦江鐵礦籌備處

沿革：四川綦江縣南部以產鐵著稱，鐵礦開采始於明季，清初民采煉甚盛，產鐵大部運銷涪縣，供鑄鐵鍋之用。27 年春，由資源委員會與軍政部兵工署合辦銅鐵遷移委員會，該會為籌冶煉之鐵砂自給起見，成立綦江鐵礦籌備處，將該縣之鐵礦劃為國營礦區，並將前商礦謙益公司之礦區收歸官有，同年 8 月在礦區內用包采制（即由民間開采，官方收購）開采。

資本：100 萬元，由資委會與軍政部各出半數。

設備：拆自大冶漢陽鐵廠移置該處。

組織：初由資委會派侯德均擔任，後侯氏辭職，由遷建委員會派黃典華接充。

（摘自國民黨“經濟部合辦事業機關概況表三”）

#### （一七）四川銅鐵廠遷建委員會

沿革：該會系資源委員會與軍政部兵工署於 1938 年 3 月合組而成。抗戰爆發後，由資委會與軍政部兵工署拆遷六河溝及漢陽、大冶等處之機械設備，1938 年 9 月運抵重慶大渡口成立銅鐵廠。

設備：煉鋼方面計有 10 噸平爐兩座，3 噸及 1.5 噸電爐各 1 座，3 噸柏士麥爐 1 座。

產量：生產產量最高為 1943 年，產 11,600 余噸。煉鋼最高年份為 1944 年，產鋼錠 6,500 余噸。

（摘自國民黨經濟部檔案企字第 1 號，“資源委員會季刊”第 6 卷第 1、2 合期）

### (一八) 威远鉄厂

沿革：威远鉄厂系于29年12月由資源委员会收购新威炼鉄厂之资产而組成。該厂位于四川威远之連界場，原有炼鉄設備为抗战前第34軍所筹办，以防地迁移，移交四川省府，捐贈西南实业协会，后該会于28年春价让新威冶炼公司，29年終，新威以絀于經費，悬商資委会接办，于是由資委会接办。

設備：該厂专事炼鉄，其一切作业俱在輔助炼鉄，計分炼鉄、炼焦、动力及修造工場，有15吨炼鉄炉及其附屬热風炉2座。

产量：1941年产生鉄76吨。

(“資源委员会季刊”第6卷第1、2合期第96頁)

### (一九) 資和鋼鉄冶炼公司

該厂前身为民营协和炼鉄厂，因資金不足，在建厂过程中停工，1941年由資源委员会收买接办，并加入民生公司資本，改名为“資和鋼鉄冶炼公司”。

(見“資源委员会季刊”第1卷第1期)

### (二〇) 資渝鋼鉄厂

沿革：原名“資渝炼鋼厂”，后以合并資和鋼鉄冶炼公司炼鉄厂及陵江炼鉄厂而改今名。資渝炼鋼厂成立于30年10月，由郑葆成任厂长。資和鋼鉄冶炼公司原系民营协和炼鉄厂改組而成。至陵江炼鉄厂系于28年初，由矿冶研究所与資委会合办，原名“試驗炼鉄厂”，于29年夏生产。33年初，为集中管理，节省开支，乃合并經營。

設備：計有20吨、5吨炼鉄炉各1座，柏士麦炼鋼炉半吨及1吨各1座。

产量：1945年产生鉄3,255吨，鋼錠1,665吨，鋼品1,551吨。

(“資源委员会季刊”第6卷第1、2合期第93—94頁)

### (二一)江北鉄厂

沿革：該厂設于四川江北县高家庙东林寺，本系民营名“人和鉄厂”，已于29年11月开工出鉄，因資金短絀，无力进行，30年秋，經資委会接收繼續办理。

設備：原有煤鉄矿区共計1,085公頃，自行采煉煉焦，有5吨小型煉鉄炉2座。

产量：每年产量为生鉄2千吨。

(經濟部档案“資源委员会31年度經營事业”)

### (二二)大華鑄鉄厂有限公司

該厂設四川巴县沙坪壩，原系民营，29年冬并入資委会。

資本：由資委会撥法币100万元，美金1万元。

設備：計有2吨熔鉄炉1座，半吨柏士麦煉鋼炉1座。

产量：預計每月可产鋼料30—50吨。

(經濟部档案“資源委员会31年度經營事业”)

### (二三)資蜀鋼鉄厂

沿革：該厂于28年經楊萃文、康步七、刘剛等发起，原名“人和制鉄股份有限公司”。29年春开始出鉄。迨30年生鉄銷路困难，該公司为謀出路計，又筹設煉鋼厂于江北县，并增股改名为“人和鋼鉄冶煉有限公司”，惟值太平洋战事发生，滇緬路中斷，外洋器材无法进口；国内物价高漲，工业建設至为困难，經主持人掙扎，終于31年9月出鋼，然該公司亦因此以資金冻结周轉不灵，迄至32年，以无法維持宣告停产。33年，資源委员会以5,800万元买受，同年8月19日正式接收改今名。

設備：計有7吨及5吨煉鉄炉各1座，1.5吨及半吨煉鋼炉各1座，并附設煤矿、鉄矿、煉焦厂、火磚厂等。

产量：1944年11月份产生鉄144,639吨，鉄鑄件3,089吨，烟煤

646,017 吨。

(“資源委员会季刊”第 4 卷第 4 期第 100—04 頁)

#### (二四) 万县水电厂

沿革：民 19 年，万县駐防軍师长兼市长王方舟倡办万县市区电灯、电话，成立筹备处，由市府垫款及紳商集資，向西門子訂购 100 門电话机 1 部及 100 瓩蒸汽引擎发电机 1 座，翌年 7 月开始通电话，21 年 1 月发电。22 年 10 月改組为万县电气公司。嗣又迭次改組。惟财政状况无合理之賬目，技术管理亦极腐敗，灯火黯淡，历年亏累甚巨，耗資 40 万元。26 年由四川省建設厅派員整理收归官营。27 年 8 月，四川省政府商請資源委员会合办，簽訂合約，規定理事 7 人，由資源委员会派 4 人，省方派 2 人，余 1 人則由商方推选改名为万县水电厂。

資本：該厂在成立初期，資本来源有三：(1) 市府撥款 144,813 元；(2) 商会摊派 106,940 元；(3) 紳界按粮摊派 74,000 元。迨資源委员会参加投資后，新厂資本总額为 40 万元，內資委会担任 25 万(先繳 20 万)，省府担任 15 万(先繳 12 万)，其余則由旧厂资产作抵。

組織：理事长沈怡，理事：惲震、陈中熙、单基乾、刘泗英、蔣南斗，監察：張峻、閔永廉，厂长童舒培。

(“經濟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三”)

#### (二五) 宜賓电厂

沿革：1939 年 4 月成立，收购宜賓县原有之商办宜华电灯公司 70 瓩发电机及其全部設備先行供电，继向嘉裕公司价买 200 瓩发电机及拆迁汉口既济水电公司 3 千瓩汽輪发电机，以上新添設備于 1943 年 12 月安装完竣。

資本：164 万元，全由經濟部撥給。

主任为鮑国宝。

(經濟部档案企字第 1 号，“本部投資經營事业概况”，“資源委员会季刊”第 4 卷第 3 期第 43 頁)

### (二六) 泸县电厂

沿革：該处原有商办电厂，以經營不善停工，1941年1月資源委员会成立泸县电厂工程处，一面接收及修建原有发电設備先行供电，一面由中央机器厂訂購2千瓩汽輪发电設備全套，翌年兴工，旋以昆明至泸县运输困难，延至33年9月始完成装机試車。

(經濟部档案企字第1号，‘資源委员会季刊’第4卷第3期第52頁)

### (二七) 贵阳电厂

該厂原系接收前官办贵阳电厂改組而成。

(請参考后述贵州地方官僚資本吞并和沒收的厂矿)

### (二八) 湖南电气公司

沿革：辛亥初年湖南长沙原設有官办湖南电灯公司，装有发电容量1万余瓩，27年冬，长沙大火，該公司将一部分器材搶运至湘南及冷水滩，損失巨大。30年湖南省政府与資委会接洽合作，成立湖南电气公司，将旧公司拆存之器材作价让給新公司，除恢复长沙供电外，并筹設衡阳电厂。

(‘資源委员会季刊’第4卷第3期第52頁，  
經濟部档案企字第1号)

### (二九) 柳州电厂

1917年該地原設有商办电厂，后为国民党广西省府接收。1941年由資源委员会参加資本成立柳州电厂，将湘江电厂之2千瓩迁移該厂安置。

(見后述广西国民党政府吞并和沒收的厂矿及  
‘資源委员会季刊’第4卷第3期第46頁)



### (五〇)浙东电厂

沿革：該厂創設于1938年7月，系將浙江省原有碧湖及丽水两分厂改組而成。其時增設小順及大港头两分厂，1939年又先后收买松阳及龙泉原有商办电灯公司設備，設置分厂，1941年又增設金华分厂。

資本：總額120萬元，資源委員會担任45萬元，浙江省府担任75萬元。

設備：共有7个分厂，发电容量共500余瓩。該厂現任總經理为赵曾珏。

(摘自經濟部資源委員會31年度經營事業，  
經濟部档案企字第1号)

### (三一)西京电厂

陝西西安原設有电厂，系前陝西省政府与建設銀公司、建設委員會合办。1938年建設委員會归并資源委員會，股权遂落入資委会之手。

(請参考后述建設銀公司投資事業)

### (三二)兰州电厂

該厂系接收1914年甘肃張广建督軍原設之小电厂扩充而成。

(請参考后述甘肃企业公司經營和支配的厂矿)

### (三三)甘肃机器厂

1941年成立，系由国民党資源委員會与甘肃省政府合办，其設備系接收前甘肃省官办之机器厂和造币厂改組而成。

(請参考后述甘肃企业公司經營和支配的厂矿)

### (三四)資中酒精厂

沿革：該厂原設陝西咸阳，原名“咸阳酒精厂”；系前陝西省政府所办，1938年9月由資源委員會接收；为求原料取給方便起見，將設備迁移至四川資中，翌年底机件厂屋安装建造完竣，1940年2月开

工出貨。

資本：75 萬元，系由資源委員會籌撥。

(國民黨經濟部檔案企字第 1 號，資源委員會  
31 年度經營事業)

### (三五) 華新水泥公司

該公司系由昆明與華中兩水泥公司合併而成，華中水泥公司原為光緒年間張之洞派程祖福所設。後因債權關係，為國民黨經濟部接收。1942 年資源委員會與雲南省府合作，將兩廠合併成立華新水泥公司。

(國民黨經濟部檔案企字第 1 號)

### 附 1. 抗日戰爭以前資源委員會自辦企業和吞併、 沒收的企業比較

類別	企業單位數
原來計劃建設的	23
根本未建或流產未建成的	12
吞併或沒收清政府時期和 私人資本所辦的企業	8
資委會自辦的	3

注：(1) 根據前述資源委員會編：“資源委員會沿革”一文作者所說：自 1933—1937 年抗日戰爭以前，國民黨資源委員會原來計劃要建設 28 個單位，這 28 個單位中，剔除了非生產性的兩個有色金屬管理機構，和剔除了不是在這個時期建立的或根本不是資源委員會投資或自辦的，如湖南水口山鉛鋅礦、天利氮氣廠、雲南錫礦和四川水力發電廠、和中央電瓷廠，以上共 7 個，單位外，那末，原計劃要建設的單位只有 21 個，再加上 2 個，共 23 個即：陝北油礦採勘處、中央鋼鐵廠、茶陵鐵礦、吳鄉鐵礦、江西錫礦廠、彭縣銅礦、陽新大冶銅礦、高坑煤礦、天河煤礦、萬縣煤礦、四川油礦、植物油提煉廠、煤氣車推行處、中央機器廠、瀟鄉煤礦、中央無線電製造廠、電工器材廠、重慶臨時煉銅廠、湘潭譚家山煤礦、四川金礦、青海

金矿、萍乡煤矿、安庆电厂。

- (2)根本未建或流产未建成的单位是：中央钢铁厂、茶陵铁矿、灵乡铁矿、江西鸡矿厂、阳新大冶铜矿、万县煤矿、四川油矿、植物油提炼轻油厂、煤气车推行处、重庆临时炼钢厂、青海金矿、四川金矿。
- (3)吞并或劫收的单位是：彭县铜矿、延长油矿、湘乡煤矿、湘潭谭家山煤矿、高坑煤矿、天河煤矿、萍乡煤矿和安庆电厂。
- (4)真正属于资源委员会自办的只有3个，即：中央无线电制造厂、中央机器厂和电工器材厂。

## 附2. 抗日战争时期资源委员会自办、合办企业与吞并没收企业的比较

类别	企业单位数
共计	79
吞并和没收的	28
与各省地方官僚资本及其它机关合办的	30
资源委员会自办的	21

注：(1)本表资料来源，是根据前述“截至1945年12月底资源委员会支配的企业单位一览表”和“抗战前和战时资源委员会吞并和掠夺的厂矿举例”两个表格统计编成。

(2)按“截至1945年12月底资源委员会支配的企业单位一览表”所列，当时共有125个单位，但有許多单位不属于生产性的机构，故应予剔除。这里剔除了其它机关移交給资委会，或抗战结束后资委会接管的单位17个，剔除了金属矿产收购单位、非生产性的行政、贸易管理单位20个，又扣除了服务性质的单位9个，一共剔除了46个，故只剩79个。

(3)按“抗战前和战时资源委员会吞并和掠夺的厂矿举例”所列，资源委员会吞并和掠夺的企业本来有43个之多，这里剔除了停闭的厂矿15个，只算28个。

(4)资源委员会自办的企业，大都是些规模較小的厂矿，如酒精厂、小型发电厂和小型煤矿等，而与各省地方官僚资本及其它机关合办的企业，大都属于规模較大的企业。

### (4) 抗日战争结束后垄断事业的扩张

#### 组织结构的扩大

……关于业务方面，本会战时组织，设工、矿、电3处。战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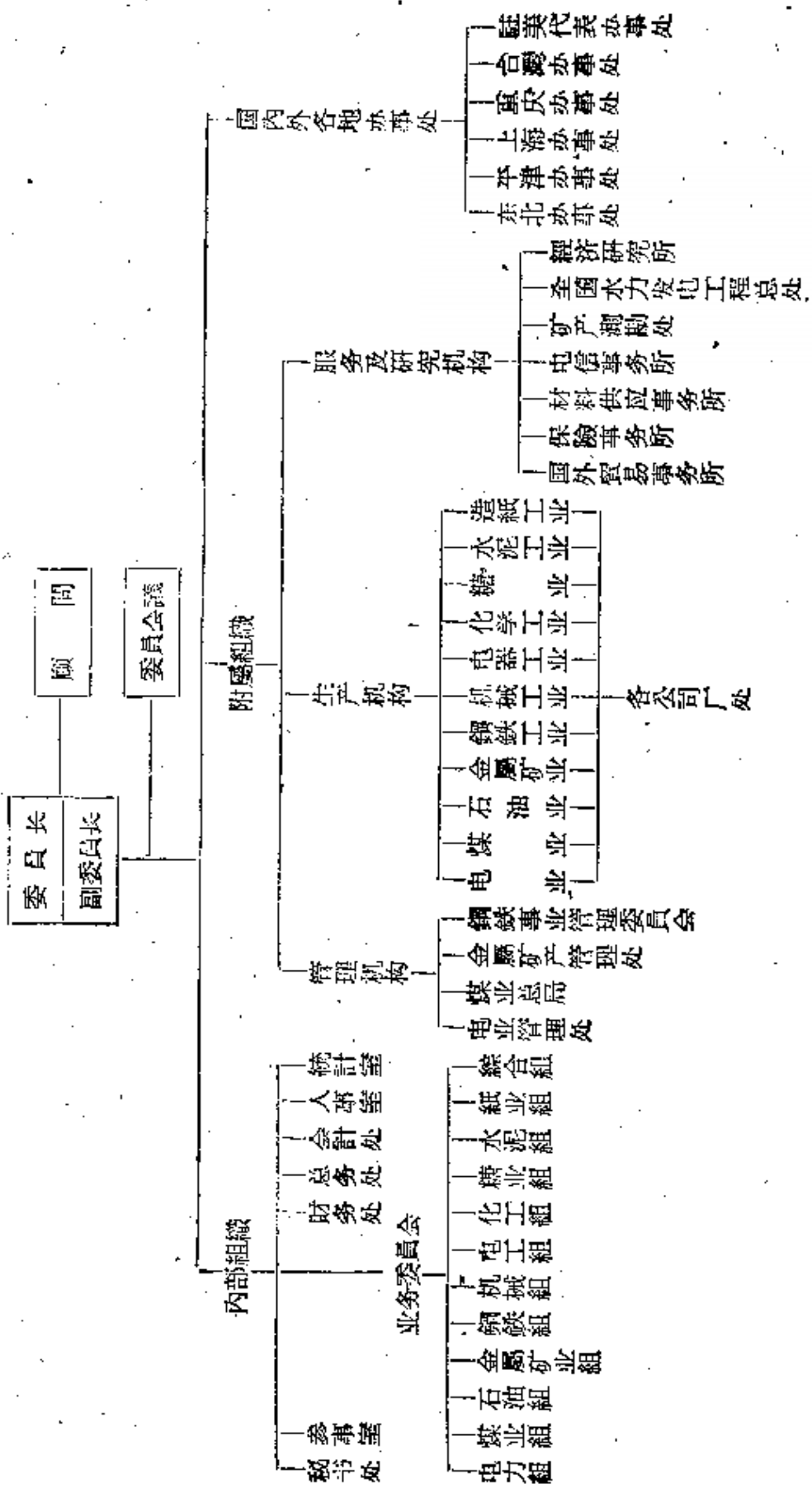
业增多。胜利后，新組織中，設业务委员会，分为电力、煤、石油、金属矿、钢铁、机械、电工、化工、糖、水泥、纸及综合等组，以期各能专注。又为加强各单位間之連系及便于集中办理对外接洽等事項起見，在国内外各事业集中地点設立办事处，以收业务推进之效。現有东北、平津、上海、重庆、台湾等 5 所，另在紐約設駐美代表办事处。

关于附屬机构，可分为两个系統：其一为生产机构，即直接从事于工矿电之生产事业者。其二为服务及研究机构，不直接生产而协助本会各事业之进展者。对于单位較多业务較繁之事业，特設管理机构，以期分层負責，如关于电厂設有电业管理处，关于各电力单位之业务，除重要事項呈会核定外，得由电业管理处处理。煤矿設有煤业总局。錫、鎢、鋇、錫出口矿产，与钢铁以外之銅、鉛、金銀、鋁等金属矿，設有金属矿业管理处。钢铁事业，設有钢铁事业管理委员会，其性质皆与电业管理处相似。其他各业，石油及糖皆由一公司統轄，机械、电工、化工、水泥、纸等事业，暫由会內业务委员会主管組直接管理。至各生产单位規模亦有不同，有仅包括一厂一矿者，有所屬厂矿分布数地者，皆因历史与事实之关系，本会方針則在尽量使較小之生产机构合并为一个单位，以期管理調度，較易集中，并在可能範圍內組設公司，以期充分实现企业精神。关于服务及研究机构，則关于对外貿易，設有国外貿易事务所。关于材料供应，設有材料供应事务所。关于会屬保險，設有保險事务所。关于电报通訊，設有电信事务所。其屬於研究性质者，則关于矿产資源之勘测，設有矿产測勘处。关于水力資源之探測設計，与一部份实际开发工作，設有全国水力发电工程处。关于經濟环境与市場需要之研究，設有經濟研究所。其詳細組織系統，見下图。

資源委员会成立于民国 24 年 4 月，当时为軍事委员会之直隶机关，由現任主席（按：即蔣介石卖国賊——下同）亲任此会之首长，其任务在发展全国資源，經办国防工矿事业。此会之前身，为国防設計委员会，設于民国 21 年 11 月，亦由主席自为领导。

（摘自翁文灏在資源委员会第一届會議开会詞，1947 年 8 月 4 日，“資源委员会公报”第 13 卷第 2 期）

# 国民党資源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摘自“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第2-3頁)

### 接收的敌伪厂矿和战后机构的调整

因各地收复先后不同，接办时期亦不一致，京沪及华中华南区于35年1月接办，华北区3月接办，台湾区5月接办，东北则迟至9月始行接办。迄35年底时，除东北华北之一部份未收复区域外，大体已告就绪。兹将接办情形分区说明：

(甲)内地：内地系指华北、华中、华南各收复区而言，本区敌伪工矿事业，单位虽多，但大部份零星散漫，殊乏规模，接收后经化整为零，督促复工。按事业性质而言：(1)电力方面，成立冀北电力公司(统辖北平、天津、唐山三地电厂及其输电网，并兼办下花园及张家口电厂)、青岛电厂、石微电厂(包括石家庄及微水两电厂在内)、鄂南电气公司(统辖武昌水电厂及大冶电厂)、广州电厂、海南电厂等7单位。(2)煤矿接办9单位，合并改组为井陘煤矿公司、淄博煤矿筹备处、大同煤矿筹备处3单位。(3)石油事业，东北台湾日人原办各石油事业，以及上海等处日人所遣丸善炼油等各单位，均交由中国石油公司接办。(4)钢铁事业，华北方面接收敌伪之天津、唐山、青岛及石景山钢铁厂9单位。华中方面，接收大冶钢铁厂及汉冶萍公司改组为华中钢铁有限公司筹备处。又皖、苏、浙各省铁、铜、硫化铁、萤石等矿，日本方面均曾经营，本会接收后，设华中矿务局司其事。(5)机械事业，天津接办5单位，上海2单位，经于35年3月改组为天津机器厂、天津制车厂及上海机器厂，均隶中央机器有限公司。(6)电工事业，天津接办17单位，改组为中央电工器材厂天津分厂，及中央无线电器材有限公司天津分厂。上海接办5单位，改并为中央电工器材厂上海分厂。汉口原有敌人经营电池厂1处，接办后改为中央电工厂汉口分厂。(7)化工事业，天津接收酸碱厂3单位，合为天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8)水泥事业，北平接办琉璃河水泥厂1处，又辽宁锦西亦有水泥厂合组为华北水泥有限公司。(9)造纸事业，天津接办造纸厂2处，35年3月间成立天津纸浆造纸有限公司。此外尚接收天津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计本区接办之工矿事业凡60余单

位，經合并改組为 26 单位。

(乙) 台湾：台湾日人經營工矿事业頗有基础，惟战争期間，遭盟机大量轰炸，重要工厂，受彈极多，損毀至巨，破坏程度少自 30% 多至 40—50% 不等。35 年特与台湾长官公署簽訂合办台湾省工矿事业合作大綱。除石油、金銅矿及鋁业由本会独办外，其余均由双方合資办理，一律采取公司組織。計現有会省合办者为台湾电力有限公司、台湾糖业公司、台湾机械造船公司、台湾制碱有限公司、台湾肥料有限公司、台湾水泥有限公司、台湾紙业有限公司 7 单位。本会自办者为台湾金銅矿、台湾鋁厂及附屬中国石油公司之高雄炼油厂等 3 单位。

东北：35 年 9 月，本会經行政院核定，接办重要厂矿凡 57 单位，加以調整归并。(1) 电业方面，成立东北电力局。(2) 煤矿方面，成立撫順煤矿局、阜新煤矿有限公司、本溪湖煤鉄有限公司、西安煤矿有限公司、北票煤矿有限公司及营城煤矿筹备处。(3) 石油方面，有中国石油有限公司所屬之东北炼油厂。(4) 鋼鉄及非金属方面，有鞍山鋼鉄有限公司、本溪煤鉄有限公司及东北金属矿业有限公司。(5) 机器方面，有沈阳机車車輛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器有限公司之沈阳制車厂及沈阳机器厂筹备处。(6) 电工方面，有中央电工器材厂之沈阳分厂，及中央絕緣器材公司之撫順分厂。(7) 化工方面，有沈阳化工厂、沈阳橡胶厂及葫芦島硫酸厂。(8) 水泥方面，有辽宁水泥有限公司及华北水泥有限公司之錦西厂。(9) 造紙方面，有辽宁紙浆造紙有限公司。

(摘自国民党資源委员会編：“复員以来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 2—19 頁，1948 年 1 月版)

至于本会所經办电力、煤、石油、鋼鉄、金属矿、机械、电工、化工、糖、水泥及紙等 11 类生产事业之实际分布状况，則截至民国 36 年 12 月底止，本会共有生产事业 96 个单位，各单位之下又有附屬厂矿，共計 291 单位，总共職員 32,917 人，內技术人員 13,343 人，管理人員 19,574 人。工人 190,858 人，內技术工人 94,089 人，普通工警 96,769 人。茲按事业种类，列表如后：

截至 1947 年 12 月資源委員會支配的事业一覽表

企业名称	总机构所在地	附属单位数目	員工共計	职 員		工 人		附 注
				技术人員	管理人員	技术工人	普通工警	
总計		291	223,775	13,343	19,574	94,089	96,769	
电业		38	25,534	11,421	6,082	8,600	8,481	
东北电力局	沈 阳	15	6,745	721	11,092	11,777	1,155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北 平	4	5,631	401	1,409	743	3,078	
石微电厂	石 家 庄							
青島电厂	青 島	1	1,114	84	237	402	391	
西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 安	2	575	45	83	134	313	
兰州电厂	兰 州		277	33	41	79	124	
天水电厂	天 水		136	10	24	35	67	
安庆电厂	安 庆		123	19	26	23	64	
鄂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武 昌	2	763	65	90	167	441	
万县电厂	万 县		217	17	37	55	108	
长寿电厂	长 寿		268	26	32	79	131	
泸县电厂	泸 县		237	18	37	61	121	
自流井电厂	自貢市		271	20	42	82	127	
宜宾电厂	宜 宾		453	26	54	145	228	
岷江电厂	五通桥		438	26	61	123	228	
都江电厂	灌 县		295	25	39	149	82	
台湾电力公司	台 北	9	4,804	626	1,202	2,379	597	
湖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 沙	3	537	65	100	175	197	
广州电力有限公司	广 州		1,256	73	229	624	330	
柳州电力有限公司	柳 州		178	18	33	46	81	
海南电厂	海南島		191	15	30	45	100	
贵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 阳	2	467	45	58	113	251	内并入修文河水电发电工程处
昆湖电厂	昆 明		448	36	58	149	205	
皖南电厂筹备处	馬鞍山		110	16	18	14	62	
煤业		43	82,128	11,927	3,182	39,967	36,052	
撫順矿务处	撫 順	8	39,280	1,984	995	28,086	8,215	
西安煤矿有限公司	西 安	4						
阜新煤矿有限公司	阜 新	6	16,826	254	394	5,102	11,076	



(續)

企业名称	总机构所在地	附属单位数目	員工共計	职 員		工 人		附 注
				技术人員	管理人員	技术工人	普通工警	
北票煤矿有限公司	北 票	5						
烟台煤矿	烟 台		3,233	70	164	1,815	1,184	
晋城煤矿	晋 城		6,478	195	409	852	5,022	
长城煤矿	秦皇島		1,907	16	82	321	1,488	
大同煤矿整理委员会	大 同		1,988	90	195	488	1,165	
井陘煤矿有限公司	北 平	3	339	6	84	117	132	
宜洛煤矿有限公司	洛 阳							
淄博煤矿有限公司筹备处	济 南	2	1,582	52	182	779	569	
赣西煤矿局	萍 乡	3	1,572	34	144	960	434	
永德煤矿局	零 陵	2	721	15	35	100	571	
中湘煤矿局	长 沙	2	329	13	51	45	220	
湖湘煤矿	长 沙		714	24	62	125	503	
湘江煤矿有限公司	湘 潭		1,051	75	110	331	535	
湘永煤矿有限公司	永 兴	2	1,265	12	40	120	1,093	
南岭煤矿有限公司	乐 昌		441	16	48	43	334	
贵州煤矿有限公司	贵 阳	2	603	11	28	72	492	
明良煤矿局	宜 良	2	1,111	36	84	384	607	
威远煤矿公司	威 远	2	2,738	24	75	227	2,412	
石油业		40	14,598	924	1,460	5,465	6,749	
中国石油有限公司	上 海	17	13,626	665	1,393	4,850	6,717	
中国油輪公司	上 海	油輪23艘	972	258	67	615	32	
金鳳矿业		50	16,238	617	1,428	3,659	10,534	
东北金屬矿业有限公司	沈 阳	8	681	53	134	184	310	
山东铝业公司筹备处	青 島	2	52	8	21	7	16	
华中矿务局	南 京	5	1,155	27	91	368	669	
台湾金鋼矿务局	基 隆	1	2,287	78	62	1,425	722	
台湾铝业公司筹备处	高 雄	2	1,107	70	59	348	630	
第一区特种矿产管理处	赣 县	8	1,658	81	409	181	987	

(續)

企业名称	总机构所在地	附屬单位数	員工共計	职 員 工 人				附 注
				技术人員	管理人員	技术工人	普通工警	
第二区特种矿产管理处	长 沙	5	1,490	100	185	349	856	
第二区特矿处鑛品制造厂	长 沙	1	269	18	32	117	102	
第三区特种矿产管理处	广 州	6	686	53	158	152	323	
平桂矿务局	八 步	4	2,134	33	132	525	1,444	
滇北矿务局保管处	会 泽	3	946	3	17	3	923	
云南錫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 明	5	3,773	93	128	1	3,552	
鞍山鋼鐵有限公司	鞍 山	2	11,913	383	660	8,989	1,881	
本溪煉鐵有限公司	本溪湖	2	9,521	347	257	3,331	5,586	
华北鋼鐵公司	石景山	3	4,210	203	340	1,626	2,041	
华中鋼鐵公司筹备处	大 冶		830	30	79	171	549	
电化冶炼厂	蔡 江		374	27	38	35	280	
鋼鐵迁建委员会大渡口鋼鐵厂	重 庆	1	4,585	144	208	1,580	2,653	
蔡江铁矿	蔡 江		467	12	42	116	297	
四川鋼鐵保管处	重 庆		143	8	26	13	96	
海南铁矿筹备处	海 口		1,075	33	95	196	751	
云南鋼鐵厂	昆 明		52	2	8	2	40	
机械业								
沈阳機車車輛制造公司	沈 阳	3	2,464	171	182	1,514	597	
中央机器有限公司	上 海	5	3,895	233	288	2,326	1,048	
中央造船有限公司筹备处	上 海		98	34	26	8	30	
通用机器有限公司筹备处	上 海		185	25	41	52	67	
中央汽車配件制造厂	重 庆		121	9	20	45	47	
台灣机械造船有限公司	基 隆	2	2,252	131	202	1,102	817	
电工业								
中央电工器材厂	南 京	7	2,893	378	378	1,202	935	

(續)

企 业 名 称	总机构所在地	附屬單位數目	員工共計	职 員		工 人		附 注
				技術人員	管理人員	技術工人	普通工警	
中央无綫電器材有限公司筹备处	上 海	4	960	176	127	470	187	
中央有綫電器材有限公司	南 京	1	122	54	17	28	23	
中央絕緣器材有限公司	南 京	2	722	56	117	275	274	
化工业								
沈陽化工厂	沈 陽	2	433	43	50	218	122	
沈陽橡膠厂	沈 陽	分厂 4 通訊处 1	951	105	121	542	183	
葫芦島硫酸厂	葫芦島		205	16	26	91	72	
天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天 津	分厂 2 办事处 1	971	63	61	101	746	
中央化工厂筹备处	上 海	2	323	45	66	77	135	
中央氮肥有限公司筹备处	南 京	办事处 1	39	10	14	1	15	
資川酒精厂	資 中	营业所 2 通訊处 3	434	26	68	32	248	
台灣肥料有限公司	台 北	分厂 5 办事处 1	1,714	95	167	683	769	
台灣碱业有限公司	高 雄	分厂 3 办事处 2	1,527	115	159	291	962	
錦屏磷矿公司	海 州	通訊处 1	583	1	24	19	539	
台灣糖业有限公司	台 北	分公司 4 糖厂 36	21,638	2,887	2,477	8,449	7,825	
水泥业								
辽宁水泥公司	沈 陽	2	1,016	50	125	418	423	
华北水泥有限公司	北 平	2	749	66	66	161	456	
台灣水泥有限公司	台 北	3	2,787	145	288	707	1,647	
紙业								
辽宁紙浆造纸有限公司	沈 陽	3	1,154	74	143	573	364	
天津紙浆有限公司	天 津	2	602	37	68	282	215	
台灣紙浆造纸有限公司	台 北	6	3,269	226	398	612	2,033	

以上各事业在全国生产中，各占相当地位，以民国 36 年生产量而論，电力占全国 50% 以上，煤矿占 25%，石油則国内之生产及提炼全部由本会經營，在市場中，供应全国需要量 20%。鋼鐵除上海有炼鋼能力日 25 吨，山西有产鉄炼鋼能力年 3 万公吨外，其他均属于本会，約每年产 20 万公吨。

关于地域之分布，本会在于收复区之事业，以接收敌伪事业为主，东北、华北、台湾 3 区，因接收事业較多，成分較重，华中、华南区域接收事业規模較小，而所拟筹建之事业，又因日本赔偿实行迟緩，国外貸款尚无成議，多在准备时期，故目前重心偏在东北、华北、台湾 3 区，惟东北、华北事业……，在时局安定以前，頗难积极恢复，故以后方針不能不注重安全区域之复兴与建設。

各生产事业生产价值，在 36 年共为 52,400 余亿元（按 7 月份价格計算），其中以东北区所占数目为最大，华北区次之，台湾区又次之，华中华南区最小，茲将各区生产价值，列表如下：

1947 年各区生产事业生产价值表

(单位: 伪法币亿元)

区域别 事业别	东北	华北 (包括西北)	华中 (包括四川)	华南 (包括西南)	台湾	总计
电力	5,473	6,873	449	1,461	914	1,569
煤矿	7,695	1,317	2,016	242	—	11,270
石油	157	321	14	—	728	1,220
金属矿	149	—	1,236	438	158	1,981
钢铁	3,209	518	1,222	—	—	4,949
机械	1,622	190	79	88	599	2,579
电工	548	527	619	160	—	1,854
化工	543	2,348	337	—	1,634	4,863
糖	—	—	—	—	4,326	4,326
水泥	768	403	—	—	1,443	2,614
紙	177	393	—	—	1,045	1,615
共計	20,342	12,890	5,973	2,389	10,847	52,442

胜利以后，本会工作可分为3个阶段，其一为后方战时事业之调整；其二为收复区敌伪事业之接收，其三为接收后各种事业之兴复，与此同时进行者为战后筹创事业之新建，国际技术合作之洽定，与拆迁日本赔偿物资之准备，兹分述其大略于下：

本会战时经营之工矿电事业，达1百余单位，战事结束，情势变迁，所有经营政策与生产方针，不能不从新调整，紧急处置。其调整原则为：第1，事业之纯为适应战时需要而设者，战事结束后因需要紧缩，予以停止。第2，事业之规模不大，为供应当地需要者，尽量转让地方政府或当地人民经营，腾出人力财力，致力于其他基本工矿事业之建设。第3，事业虽仍有经营价值，但以需要减少，全部生产不易销纳者，予以适当之紧缩。第4，确为国防基本工业，有继续经营之必要者，仍予维持。据此原则，经数月之努力，妥为调整。概略言之：第1类暂时停工事业，大致为后方酒精厂、钢铁厂、及铜、铅、锌矿等。第2类转让事业，则有规模较小之电厂、机器厂、电工厂等少数单位，另有一部分厂矿，在准备移让之中。第3类紧缩事业，多为机械、电瓷、油料及少数煤矿。第4类继续维持生产者，则为电力、煤、石油及电工等各大厂矿。计已实行调整之厂矿凡93单位。其中继续经营及逐步紧缩者为47单位，内电力18、煤9、石油2、非铁金属7、机械1、电工3、化工7。暂时停工相机恢复者共11单位，内煤2、钢铁3、非铁金属2、化工4。商让当地政府接办或租让民营者，共13单位，内电力2、煤1、钢铁3、机械3、电工1、化工3。停工结束者共22单位，内煤3、钢铁3、非铁金属2、机械1、电工1、化工12。

（摘自国民党资源委员会编：“复员以来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2—17页，1948年1月版）

### 醉心当买办战后停闭、改组大批工厂

战后因经济中心东移，八年来支持抗战，对军需民生物资曾尽其宝贵贡献之后方各厂矿，在政府眼光中，其价值似已随抗战之结束而减低。当局所感兴趣之工业建设，或仅在购买外国工厂，或与外资合

作設廠，因此后方設備陈旧之廠礦，似已不屑再加培植，民營工廠固無論矣，即公營廠礦亦不在例外。最近經濟部对后方公營廠礦已訂有調整計劃，除繼續營業者 21 單位外，其餘非收縮即停工，或移交經營，似此戰時后方薄具基礎之工業其命運可知！茲將經濟部調整情形分錄于后：

• 繼續營業者，維持原狀者——1. 四川油礦探勘處；2. 雲南錫業公司；3. 昆明電廠；4. 貴陽電廠；5. 漢中電廠；6. 蘭州電廠；7. 天水電廠；8. 西京電廠；9. 都江電廠。

分別歸并者——1. 萬縣電廠；2. 龍溪河水力電廠；3. 萬縣電廠；4. 宜賓電廠；5. 自流井電廠；6. 岷江電廠；7. 昆明電冶廠與中央電工器材廠合并。

縮小組織者——1. 中央機器廠；2. 明良煤礦局；3. 甘肅油礦局。

擴充範圍者——1. 礦產測勘處；2. 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

逐步收縮者，暫維現狀者——1. 甘肅化工材料廠；2. 資中酒精廠；3. 遵義酒精廠；4. 黔南煤礦籌備處。

局部結束者——1.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衡陽分廠結束）；2. 中央電瓷製造廠（衡陽分廠結束）；3. 動力油料廠（結束第 3、4 兩廠）；4. 貴州煤礦公司（結束川東、沙河兩礦場）；5. 湘西電廠（結束辰谿分廠）；6. 甘肅煤礦局（永登礦場停工保留）。

暫時停工相機恢復者——1. 川康銅鉛鋅礦務局；2. 滇北礦務局；3. 宜明煤礦；4. 雲南鋼鐵廠；5. 甘肅水泥公司。

改組保管者——1. 宜賓機器廠；2. 資渝鋼鐵廠；3. 威遠鐵廠；4. 重慶耐火材料廠，以上改組為四川鋼鐵廠；5. 涪縣酒精廠，改為資中酒精廠之一部份。

移交省營或租讓民營者，移交省營者——1. 江西機器廠；2. 江西車船廠；3. 江西電工廠；4. 江西煉鐵廠；5. 江西硫酸廠；6. 雲南酒精廠；7. 四川酒精廠；8. 四川煤礦公司；9. 西寧電廠；10. 浙東電力廠；（上列各廠均在洽商移交中）。

租讓民營者——1. 平桂礦務局；2. 甘肅機器廠；3. 昆明化工材

料厂。

筹划复工者，恢复原状中——1. 平桂矿务局；2. 柳州电厂；3. 湖南电器公司；4. 天河煤矿；5. 祁零煤矿；6. 高坑煤矿；7. 中湘煤矿。

(1946年7月9日“文汇报”)

### (5) 解放战争时期妄想在南方建立经济据点

资源委员会为适应目前实际情势，关于本年度工作重心，已决定改为发展台湾工矿，及整顿兴建华中、华南之事业。盖去年由于东北军事局面之不安定，该会在该处 15 个主要直属单位，因交通阻梗，补给困难，成品不能运销等因素，被迫不能开工，故东北工矿事业已感莫大困难。该会现在东北之员工及眷属约 10 万人全赖空中接济维持生活，今后重心，势将移于江南，且所有员工眷属业已先行逐步撤退。此外，技术人员可能调派华中一带工作。其所发展之趋势如下：(1) 台湾方面力求自给自足，以其利润所得，或举借外债，续谋本身之扩充；(2) 华中方面，矿藏未开发者尚多，该会首先将致力于湘、赣煤矿之开发，培养株州工业区并计划逐步增加煤产，以备必要时接济京沪；(3) 华南方面，粤省仅有之广州电厂及南岭煤矿 2 附属单位，可能与省府洽商另设新厂，及海南岛矿产与运输问题。

(1948年1月26日天津“民国日报”)

资委会委员长翁文灏等一行 20 日到穗(即广州)后，21 日视察黄埔港，23 日召见资委会在粤各单位负责人谈话，此外时间都是与宋子文主任商谈广东工业建设问题，很是忙碌。这一次商谈已获得下列结果：(1) 由资委会的台糖公司与广东实业公司合办 1 个制糖厂。由台糖公司供给全部制糖设备，粤实业公司供给厂地、厂房及资金。(2) 由资委会及粤省府两方合办 1 钢铁厂。先将现存海南岛的铁砂出售，所得外汇即作该厂资金。(3) 开发粤狗牙洞煤矿。即由粤省府与粤汉路局于最短期内将路长 35 公里的粤汉路狗牙洞支线筑成，解决运输问题，以便大量开采，将来或由资委会调一部分东北熟练员工到该矿工作。(4) 完成潞江水电厂。该厂测勘工作本已做了一

部,后来因治安不好而停止,現决由省府先将該处周圍“匪”患肃清,先行恢复測勘工作,等美国借款成功,就着手建厂。这次資委会交給貝祖詒带去美国的計劃,便有該厂計劃在內。又資委会因为北方在战乱,所以原則上准备将业务中心南移。这次翁宋会談,也談到这一点。

(1948年1月24日“大公报”)

### (6) 历年支配的厂数、工人数和产品数量

#### 历年支配的厂矿

年 份	厂矿企业数	年 份	厂矿企业数
1936	16	1943	105
1937	42	1944	109
1938	53	1945	128
1939	54	1946	130
1940	55	1947	291
1941	78	1948(10月止)	120
1942	98		

注: 1948年根据“一年来資源委员会所屬事业工作概况”,該年停頓的单位計11个,开工的单位120个。

(根据1943年2月22日“中央日报”,“資源委员会公报”第11卷第1期,“資源委员会沿革”,复員以来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有关材料整理而成。)

### 資源委员会 1944—1947 年支配的企业

(按工业部門分类)

类 别	1944年 支配的 单 位	1945年 支配的 单 位	1947年 支配的 单 位	类 别	1944年 支配的 单 位	1945年 支配的 单 位	1947年 支配的 单 位
鋼 鉄 工 业	9	9	8	电 力 工 业	22	27	38
机 械 工 业	6	7	10	金 矿	—	2	—
电 工 工 业	5	5	14	食 品 工 业	—	—	40
化 工 工 业	20	37	48	矿 产 勘 探 处	2	1	—
煤 矿	18	19	43	国 内 外 贸 易 处	3	2	—
石 油 工 业	2	2	40	国 内 办 事 处	—	6	0
有 色 金 属 矿	14	13	50	合 計	105	130	291
鉄 和 錳 矿	4	—	—				

注: 1947年支配的单位中,石油工业的40个单位,系包括“中国油輪公司”及其23艘油輪在內,而石油矿只有甘肃玉門和台湾新竹油矿,石油制煉也只有錦州、撫順和台湾3处。其它都是虛設的公司。



(資料来源: 根据“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資源委员会沿革”、“資源委员会工礦产品展覽会提要”等材料整理而成。)

### 历年职工人数統計

年 份	职 員 数	工 人 数	合 計
1937	—	12,000	12,000
1943	12,000	170,000	182,000
1946	28,310	189,279	217,589
1947	31,723	228,159	259,882
1948	23,833	162,825	186,658

注: (1)工人數中包括警卫勤杂人員。(2)1937年数字是迁入四川之职工人数。

(材料来源: 根据“資源委员会工礦产品展覽会提要”、“資源委员会公报”第1卷第1期、第12卷第2期、第14卷第2期、第15卷第6期。)

### 所屬电厂历年发电量

年 份	发 电 量(千度)	年 份	发 电 量(千度)
1937	1,533	1943	34,776
1938	3,840	1944	51,883
1939	7,045	1945	70,136
1940	10,992	1946	974,201
1941	17,301	1947	2,004,666
1942	24,402		

注: 1946—1947年摘自“复員以来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33頁。

(摘自資源委员会編:“資源委员会沿革”油印本)

### 历年煤焦产量

(单位: 公吨)

年 份	煤	焦	年 份	煤	焦
1937	19,808	81	1943	757,964	53,833
1938	504,459	4,019	1944	753,066	51,595
1939	192,316	4,477	1945	625,000	44,000
1940	306,015	18,260	1946	4,486,000	—
1941	517,482	39,697	1947	5,622,000	—
1942	746,301	69,971			

注: 1943—1947年产量摘自“复員以来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33頁。

(摘自資源委员会編:“資源委员会沿革”油印本)

### 液体燃料历年产量

(单位: 油类千加侖, 天然气千立方公尺)

年 份	汽 油	煤 油	柴 油	天 然 气
1939	4	4	7	—
1940	73	32	62	—
1941	209	113	141	27
1942	1,896	597	53	233
1943	3,219	559	50	287
1944	4,048	2,158	155	273
1945	4,305	1,654	300	237
1946	5,058	2,304	1,249(1)	—
1947	8,773	4,013	3,170(1)	—

注: (1) 单位公吨。

(2) 1946—1947年摘自“复员以来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33页。

(摘自“资源委员会沿革”)

### 历年铜、铅、锌产量

(单位: 公吨)

年 份	粗 铜	精 铜	电 铜	净 铅	净 锌	电 锌
1937	25	9	—	—	—	—
1938	453	580	—	—	—	—
1939	1,039	145	437	262	40	—
1940	880	175	1,240	326	13	—
1941	821	82	697	277	20	—
1942	576	127	566	94	182	7
1943	662	80	533	94	187	44
1944	220	64	834	161	235	23
1945	(A)182	(B)	623	106	243	(C)

注: (A)为滇北矿务局生产数。

(B)包括在电铜项目。

(C)包括在净铅项目。

(摘自资源委员会编: “资源委员会沿革”)

### 錫、銻、錫、汞历年收购和生产数量

(单位:公吨)

年 份	淨錫砂	銻 品	純 錫	精 錫	毛 汞	精 汞
1936	8,806	—	—	—	—	—
1937	11,926	14,597	—	—	—	—
1938	12,556	19,464	—	—	—	—
1939	11,509	11,988	11,840	662	169	—
1940	9,542	8,471	15,099	2,317	91	124
1941	12,392	7,091	6,995	2,594	121	95
1942	11,897	3,510	7,209	6,794	163	148
1943	3,973	429	3,769	7,031	118	108
1944	3,225	204	1,577	3,525	103	121
1945	—	—	1,878	3,508	62	63
1946	2,638	426	—	1,202	—	—
1947	6,462	1,780	—	1,470	—	—

注: 1946—1947年摘自“复員以来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33頁。

(摘自“資源委员会沿革”)

### 历年鋼鐵产量

(单位:公吨)

年 份	鉄 矿 砂	生 鉄	鋼料鋼鐵制品	鋤鉄合計
1937	6,313	—	—	—
1938	14,932	—	—	—
1939	55,446	—	—	—
1940	57,663	2,494	—	2,494
1941	38,243	4,437	116	4,553
1942	60,275	13,468	1,506	14,974
1943	80,670	20,853	4,646	25,499
1944	35,253	12,523	7,603	20,126
1945	42,594	22,556	10,206	32,762
1946	15,114(1)	1,326	7,536	8,439
1947	18,894(1)	5,732	18,507	32,638

注: (1)鉄砂产量。

(2) 1946—1947年摘自“复員以来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33—34頁。

(摘自“資源委员会沿革”)

### 历年机械制品产量

年 份	动 力 机 (馬力)	工 具 机 (部)	作 业 机 (部)
1940	706	122	83
1941	571	73	119
1942	718	136	182
1943	1,258	279	76
1944	2,205	173	259
1945	1,618	161	102
1946	2,866	32	217
1947	2,369	96	492

注：1946—1947年摘自“复員以来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

(摘自“資源委员会工作沿革”)

### 化学工业制品历年产量

年份	代汽油 (加侖)	代煤油 (加侖)	代柴油 (加侖)	滑 油 (加侖)	动力酒精 (加侖)	硫 酸 (公吨)	碱 (公吨)	水 泥 (桶)	耐火材料 (公吨)
1938	—	—	—	—	71,861	—	—	—	—
1939	1,324	—	819	7,728	279,740	—	—	—	1,130
1940	13,787	6,085	88,620	39,384	669,055	—	18	—	3,463
1941	33,585	400	215,442	51,843	1,298,370	3	119	—	3,924
1942	61,175	3,863	89,407	36,434	2,396,237	23	15	862	5,542
1943	111,155	4,481	350,025	6,994	2,845,804	44	173	8,172	3,896
1944	54,613	3,447	211,447	15,252	2,825,992	25	346	16,417	3,840
1945	113,000	17,000	467,000	—	4,013,000	55	158	12,600	—
1946	—	—	—	—	3,392,000	219	3,446	—	—
1947	—	—	—	—	1,784,000	2,422	3,855	—	—

注：1946—1947年摘自“复員以来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35頁。

(摘自“資源委员会沿革”)

电工器材制品历年产量

年份	发电机 (千伏安)	手播发 电机 (架)	电动机 (馬力)	变压器 (千伏安)	电话机 (具)	交换机	发射机	接收机	收发机	扩音机	裸銅線	电子管	蓄電池
1937	—	—	—	—	—	—	3	382	—	40	—	—	—
1938	—	—	—	—	—	—	305	361	—	44	—	572	—
1939	89	—	2,094	9	3,487	—	1,000	32	—	10	536	7,445	45
1940	4,791	91	1,552	1,624	—	2,170	579	863	—	20	301	36,992	183
1941	2,653	92	3,601	5,792	3,169	1,110	815	1,405	42	40	597	3,688	564
1942	2,780	1,044	6,933	10,183	1,266	6,500	635	1,019	30	15	452	17,958	784
1943	3,190	754	6,651	4,284	3,801	3,996	612	1,306	—	13	353	23,865	914
1944	1,829	508	5,172	4,719	4,968	4,570	337	1,031	216	23	255	11,393	884
1945	628	428	5,917	5,563	3,379	5,155	837	804	51	9	75	211	2,894
1946	—	—	2,913	5,022	171	—	—	—	—	—	—	—	—
1947	—	—	6,163	21,516	879	—	—	—	—	—	—	—	—

注：1946—1947年摘自“复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摘要”第34頁。

(摘自“資源委員會沿革”)

## (7) 經費来源和收支状况

关于本会經費来源，概括言之，可分3类：(1) 創業經費——在国家預算范围内者，由政府核撥，此項經費，包括复員后所接收各事业經費在內。(2) 銀行借款——亦即流动資金，已完成开工生产之事业，由本会向中、交两行借貸。(3) 外汇——以购买国外必需之建設器材。茲分別詳述于下：

(1) 創業經費。历年来本会事业所占国家預算百分数均甚微小，平均仅达1—2%左右。計自25年度起，截至36年度止，12年間，先后奉撥經費仅为4,360亿元。惟年来物价涨势甚速，历年总数，如以战前国币价值折算，为数不过1亿3千万元。此总数中，35年度即占963亿元，36年占3,280亿元，两者总計已达4,243亿元。又此項撥款，須按全年12月平均分配交付，与实际需要不能适应。且以撥款迟緩，每多逾1月，际此物价继涨之时，資金效用遂无形更为减弱。

本会各事业部門經費分配比例，如就历年累計配撥数，均按战前币值折算，則以电力事业所得最多，約占 $\frac{1}{5}$ 弱。其次为石油、鋼鐵、机械、电工、煤、金屬矿、化工等事业。其中电力、石油、鋼鐵3类，即占总额半数以上。至若就最近两年各业分配数言，35年度以电力、煤、鋼鐵为最高，石油、机械、电工、金屬矿次之，化工等較少。36年度仍以电力、煤、机械、鋼鐵为最高，电工、石油、化工次之。糖、水泥、紙則均未列有預算。拆迁費以机械、鋼鐵占数較多，貼补費則以煤及电力較巨。以历年趋势大体言之，本会事业重心，确已建立于三数基本工业之上。

本会經費分配，如就区域言，在抗战时期，則仅局限于后方各省，战后始展布及东北、台灣。35年經費分配情形，关內占575亿，东北254亿，台灣135亿。36年关內2,438亿，东北750亿，台灣90亿。目前东北事业，因受时局关系，不能一时遽撥巨資。台灣事业，根基良好，所費不多。如以历年經費就分配区域观察，則关內占 $\frac{9}{10}$ ，东北、

台灣并計仅及  $\frac{1}{10}$ 。

又前述历年各事业經費數 4,300 余億，系指政府所撥發之數。至其帳面固定資產價值，包括接收事業價值在內，截至 35 年底止，共約為 10,400 億元<sup>①</sup>。如按目前市價計算，自不止此數。

(2) 銀行借款。流動資金。各生產事業，開工生產後之流動資金，皆須向銀行設法籌劃。以前多系零星借款，自 32 年，始由中、交 2 行承放本會工貸。截至 34 年止，共借工貸 90 億。35 年工貸借額國幣 211 億元，其他借款，國幣 140 億，流通券 18 億，台幣 22 億。36 年工貸借額國幣 1,680 余億元，流通券 161 億，其他借款國幣 100 億，流通券 3 億，台幣 98 億。以上台幣款項，均系台灣事業向台灣銀行所訂借者。

該項資金分配情形，大體可反映各事業產銷業務之發展，及本會經營事業之重心。35 年度借款中，國幣部分，煤業占 30%，電力占 26%，為數最高。石油、機械、電工、化工均各占 7% 左右，余均較少。東北流通券部分，以煤礦占 39% 為最大，鋼鐵占 13%，電力占 10%，余均不多。台幣部分，糖業達 92%，占最大多數。36 年度借款之國幣部分，煤最高，占 29%，電力次之，為 17%。流通券部分，煤亦最高，占 44%，鋼鐵次之，為 15%，機械又次之，為 12%。台幣部分，糖占 86%。綜觀上述，可知關內外煤、鋼鐵、電力為最重要，台灣則以糖業為主。

本會所得工貸，占四聯總工貸之百分比，為數甚微。按 35 年核定工貸總數為 3,275 億，內放給民營者（包括以民營名義的官僚資本企業——編者）占 67.6%，公營者 32.4%，而本會在公營中，僅占 6.5%，即連同各單位自行籌借款合併計算，亦僅占 7.5% 而已！

(3) 外匯。本會雖管理特種出口，但多為對蘇易貨，對美還債，此部分外匯，本會並無收入。外銷部分，除將所得貸款撥交中央銀行外，僅按章得總銷額之 20%，作為業務費用。及至 35 年，此項費用

<sup>①</sup> 另據 1942 年 6 月該會主任委員錢昌照在“重工業建設之現在及將來”一文中說，至當時止，資源委員會“帳面投資近 6 億元，實際上資產價值，當然超過此數”。

減至5%，今年復減至2%，此2%之外匯，尚不足國外經常辦公用費，因此，無余額可資利用。本會外匯頭寸之緊，可以想見！此外外匯來源略述如下：（1）行總（即美帝國主義的傀儡機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方面，原擬購置國外器材，價值700萬美元，連運費共計1千萬元，嗣以政府政策變更，改購棉花等，致本會取得此項器材為數甚少。（2）加拿大貸款，本會原定可得2千萬元，嗣因政府規定盡先購買交通器材，本會實際僅取得30萬元而已。（3）第4次美貸項下，去年取得460萬元，已支配完畢。（4）國內借款，向中央銀行借美幣500萬元，以助高雄煉油廠恢復生產，另500萬元助台灣公司增加設備之用。

本會今年可供出口之貨，計為出口礦產、糖、鐵砂及水泥等，約共值3千至4千萬美元，所得外匯，須悉數結交央行，自不待言。本會希望在結交之外匯中，能售與本會 $\frac{1}{3}$ ，以備購置必需進口器材之用。

（4）本會營業收支情形。東北事業，本會於去年10月方行接辦，台灣亦自5月後始加經營，故本會去年度各事業營業收入僅國幣2,400億，支出為2,300億，連營業外收支合併計算，盈餘280億元。現已交國庫共計258億元。

（摘自國民黨資源委員會委員吳兆洪在1947年8月資源委員會財務報告，“資源委員會公報”第13卷第2期）

至於本會歷年來重工業建設經費，在預算中向占甚低比例，平均僅及國家總預算比率1%左右。勝利後，本會即依照需要，於34年9月，擬具35年建設重工業事業費預算為2千億元，其中後方原有事業分配率占10%，國內接收事業占48.8%，東北占31.8%，台灣占9.4%，惟未獲准照列，僅先奉准關內部分506億3千萬元。關於台灣、東北等地，均系逐案核定，計東北事業費流通券20億元，台灣事業費台幣3億元，復以本會所接辦之東北、台灣事業廠礦破壞慘重，整理需款，追加流通券2億1千4百萬元，國幣30億元，以及其他追加費55億7百萬元，綜計35年全年原列及追加各款，共計國幣909億餘元，較原擬數額減少半數以上。



36年度建設經費，本會依照各事業興復最低需要，于35年12月提出詳細計劃，擬列全年預算數為7千餘億元，但因政府限于財力，未獲照准。僅核列為2,350億元，嗣因實行緊急措施，核減本會預算至2千億元，其中除東北占355億元外，余均分配于關內、台灣各事業。

本會接收東北、台灣事業，皆經日人累年經營，投入巨資，始成規模，其恢復整理，實非以上預算所能為力，政府通令“戡亂”動員后，為配合國策，增加煤、鐵、電力等生產起見，經奉准追加國幣4千餘億元，連同歷年英美貸款改按現率轉帳，是年度預算共為11,000餘億元。

36年度預算除轉帳部分外，共計6千餘億元，均已全數領訖，并已分別轉撥。又36年度本會因國庫撥款，每虞青黃不接，曾向中央銀行訂有經費借款3百億元，于庫款未到時得以提前墊借，借利事業進行。惟與全年預算數相較，仍感數額不足，該項借款，亦已依期以應領經費歸還償清。

查本會歷年預算為數甚少，近年因物價飛漲，幣值低落，預算國幣數字，雖年有增加，但每年預算數平均僅占國家總預算1%，已如上述，即35年度預算亦不過1.3%，36年度預算包括轉帳數在內，亦僅及2.6%，如按物價升漲倍數，折成戰前幣值計算，每年領撥經費平均僅及戰前幣值7、8百萬元，本會各事業，政府歷年投資累積，尚不及戰前幣值1億元之數，詳細情形列如下表（見第892頁）。

本會歷年預算分業撥發數額在10%，乃至30%以上者為石油、煤、電力3業，在10%以下者為鋼鐵、機械、電工、水泥、化工、金屬礦等業，其詳細數字，列舉如次（見第893頁）。

本會歷年預算在國家總預算內所占百分比數暨折合成前幣值數額表

(單位:千元)

年 別	本會預算數	國家預算 總 數	本會預算 占總預算 百分比	該年物價 為前 倍 數	折合成前 幣 值 數
	5,493	1,334,873	0.4	1.00	5,493
26'	18,632	1,511,293	1.2	1.1	16,984
27*	9,998	963,321	1.0	1.5	6,665
28	23,615	1,892,269	1.2	3	7,892
29	74,058	2,600,000	2.8	.8	9,257
30	232,300	10,732,584	2.2	21	11,062
31	454,060	28,283,312	1.6	64	7,095
32	508,300	57,400,000	0.9	249	2,041
33	1,344,339	149,300,000	0.9	773	1,739
34	9,251,073	1,363,600,000	0.7	2,565	3,607
35	90,971,150	7,022,700,000	1.3	7,163	12,700
36	1,161,106,169	42,582,100,000	2.6	89,840	12,956
共 計	1,263,999,239	51,222,417,660**			97,491

原注: \* 系半年預算數, \*\* 系截至37年2月6日止已核定數。

資委會所屬各事業，除創建經費是由政府(蔣介石統治集團)撥款舉辦外，所需營運資金，歷年都由國家行局貸助，去年度經四聯總處核定，計國幣3,146億；東北流通券161億。其中由資委會統借的國幣6,307,000萬元，東北流通券33億元，國家行局各單位分借的國幣25,153,000萬元，東北流通券128億元。”

(摘自“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

本年度需要生產資金，照資委會計劃，10大事業共48單位，預計年內所出產品按照目前市價從低估計，約值國幣22萬多億。所需流動資金共計47,222億。其中煤款17,400億，電力4,650億，鋼鐵7,770億，石油8,262億，金屬礦560億，機械2,400億，電工2,900億，化工1,980億，水泥950億，造紙350億。這些款子，打算由資委會統借27,789億，國家行局各單位分解借19,433億。至貸款方面是否照以往辦法，或者核定多少，四聯總處今日會議將詳細討論決定。

(1948年3月25日“大公報”)

資委会历年預算分业投撥數額表

事业类别 年度别	电 力	煤	石 油	金 屬	銅 鉄	机 械
25	148	344	233	674	640	1,002
26	2,344	2,348	431	1,320	4,400	3,500
27	1,621	695	452	3,793	961	1,060
28	6,946	1,441	2,556	5,463	1,474	1,600
29	16,298	4,421	11,949	5,707	10,490	8,119
30	36,433	6,915	87,664	8,970	46,879	14,835
31	59,315	13,490	193,350	14,500	106,820	17,800
32	87,640	11,150	220,200	19,450	72,700	40,260
33	223,923	149,720	573,500	65,786	89,620	43,994
34	4,638,530	548,900	797,000	665,850	626,700	763,000
35	18,295,450	13,037,317	10,195,832	5,532,099	13,414,600	10,032,409
36	111,143,692	239,455,212	391,048,402	6,588,051	85,096,564	51,823,756
共 計	134,512,340	253,261,953	403,131,575	12,911,600	99,471,848	62,751,335
各事业历年 預算比例数	10.7	20	31.9	1	7.9	5

事业类别 年度别	电 工	化 工	糖	水 泥	紙	其 他	共 計
25	2,285	45				126	5,493
26	2,820	596				928	18,682
27	1,169	235				6	9,998
28	2,250	1,680				205	23,615
29	7,926	5,920	450	1,100		1,678	74,058
30	14,471	13,241	150	700		2,043	232,300
31	21,350	18,350		1,750		7,335	454,060
32	36,900	17,500				2,500	508,300
33	131,555	30,373		1,600		34,267	1,344,339
34	283,000	676,698		79,000		172,395	9,251,073
35	7,960,425	3,759,541		3,470,000	1,749,000	3,524,477	90,971,150
36	23,378,514	12,820,579		15,422,447	1,207,500	223,121,852	1,161,106,169
共 計	31,842,565	17,344,758	600	18,976,537	2,956,500	226,867,802	1,263,999,239
各事业历年 預算比例数	2.5	1.4		1.5		18.1	100

(摘自資源委员会編：“复員以来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2-40頁，1948年1月版)

## (8) 壟斷活動

錫業公會理事長抨击資源委員會壟斷矿产摧殘私营矿业

本山(指湖南錫矿山——編者)矿工十年来因受限价收錫之压抑,毀家破产,痛苦不堪言状,对于政府种种失当措施,靡不怨声载道。茲将本山錫業公會理事長謝國藻詳論錫業盛衰之談話一篇,节录如次:

本山錫業几度滄桑 本山錫業之繁榮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曇花一現后,民国5年至民国13年整整8年迄无起色,始終停滯于每吨2百元上下,矿工此时获利者仅10%,亏累者則占80%以上。加之錫在普通工业上用途大,而在軍火工业上之用途小,战后各国元气蕩喪殆尽,驟難复具,軍火工业則已全部停頓,加之中国当时是次殖民地国家,所有国际貿易均操之洋行买办之手,操纵控制,錫价一落千丈。直至18、19年本山錫商始漸有覺悟,21年5月1日联合湖南11县錫商在长沙成立“湖南錫業联合貿易处”,整齐步伐,統一对外貿易,以避免洋商之剝削。初期一二年內成效不大,无法提高錫价,嗣經研究原因所在,系由生产过剩,供多于求,遂決議:(1)限制生产。每月只产8百吨出口,其生产分配,計錫矿山每月6百吨,其余10县每月2百吨。(2)提高錫价。每吨自3、4百元提高为8百元。經此一番整頓,洋商黔驴技穷,无法再逞,錫商夺回操纵之权后,形势頓然改觀,湖南錫業生产实际上又已恢复原状,而得其利。惜乎錫商意見龐杂,得利忘义,不自团结到底,日久玩生,組織漸形松弛,卒为他人所乘。

实行統制无异加上一項枷鎖 民国24年有刘廷芳向政府建議,实行統制政策。資源会遂于是年12月来一短仅廿余字之电报,命令撤銷联合貿易处,由該会另設錫管处,以刘廷芳为第一任处长,实施統一购售。所恃理由为“錫業关系国防”六字而已。一般矿工及地方人士紛紛請願,請求政府收回成命,理由則为:“錫業与国防并无多大关系,盖金屬矿中重要于錫者多,非錫一項关系国防而有管理之必要。何以他种关系国防之金屬矿則迄未見实施管理也?况錫業联合貿易为人民团体之一,既未違法,政府何得以一紙命令撤銷?再退一步

言：錫礦即或关系国防，而錫業果又何关系国防之有？此种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之事实，实非文字錯誤所可推卸”。当时資委会一任人民如何呼吁請願，如何力竭声嘶，索性一字不理。尤有奇怪者，除上述一紙电报外，該会以后从无任何“管理条例”之頒布。人民憤激之極，乃被迫全山罢工，生产停頓，管理处根本无貨可收，資委会遂派楊公兆、王寵佑 2 人来长調停，結果允按倫敦市价定一标准价格，照价收錫，此民 26 年上半年之事也。

是年 12 月，資委会始来一收价表，从每吨純錫自 285 元起，至 605 元止，每隔 20 元累进一級，扣收所謂“專營余利”。若遇錫价上漲，除此 605 元之标准价格以外，再增之值，統归管理处所有。此种勒征，礦商又何以不爭而自甘緘默呢？則有下列各种原因在：（1）抗战发生，礦商体念国家艰难。（2）为防止工人罢工，假“工人福利会”之名，拉攏矿山各帮会首領。……当时帮会組織延及新化全县，“小把”之風盛行，几至人手一刀。礦商因以上种种原因，任政府随便給予几个錢，逐渐賠本，遂漸停业，至 31 年賠累不堪，无法維持，全山一百数十家公司，炼厂乃全部停頓矣。管理处自 25 年 1 月成立，至 34 年 10 月整整 10 年。……35 年复員后，資委会再在本山恢复管理处，照旧收錫，同时另公布“錫錫收购条例”，国内金屬矿产至多，緣何仅只收购“錫、錫”，而他种矿产則可自由貿易乎？依該条例所揭示之理由在于“为履行对外易貨償債之契約，又依同条例規定：收购机构由資委会設收购处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現負責收购之机构为“資源委员会第二区特种矿产管理处”，顧名思义，特种矿产管理条例既經廢止，而“資委会第二区特种矿产管理处”却仍然存在，毋乃不倫。纵或謂系委托該处收购，然照理应有公告，第至今人民犹未見有何公告，果尔，管理处本身則应改名，否則即屬違法。又：或謂該处系管理国营錫業者，第国营錫矿实系 36 年上半年收买者。又同条例規定“提定收购区域”然依該条例規定先須“呈报政院核准公布后，始得划区”，然至今錫矿山人民始終未見政院核准公布指定錫矿山为收购区域，豈非又一違法？关于收购价格，按照該条例載須“按照国内外市价評定

公布，同時須顧及商人生產成本及合法利潤”，吾人今日細釋法理解釋，“按照”二字與“參照”二字不同，此其一。又鎢價只有外價而無內價，則今日收購價應按照倫敦或紐約市價評定之，其下着“同時”二字，則是如果按照外價能抵生產成本及合法利潤，則照外價；如果不够成本及合法利潤，則自應照外價再行加價，始為合理。而且管理條例既已廢止，則礦商之與資委會只有“買賣”之關係，以普通習慣言，賣者討價，買者還價，討價還價能趨一致，買賣始克成立。否則賣者向別處賣，買者向別處買而已。現管理處收購，賣者非但討價不可能，而買者竟無還價。……尤有甚于此者：商人辦貨，一切旅費雜繳，悉由商人自己負擔，而資委會限價收購之“管理費”，悉令礦商負擔。世上果有此理乎？

十年統制，本山元氣斃喪殆盡，肝衡理局，血汗何多！忠實礦商雖已瀕于山窮水盡之境，但只要有一合理標價，以為計算成本，可敷開支則採煉，不敷則不採煉。依26年旧例，照倫敦市價每10日公布一“平均價格”，現則應以紐約市價作一標準，但目前之外匯，較黑市相差1倍；如以紐約鎢價照外匯價折合，亦與黑市相差1倍，其實黑市即系市價，蓋因政府有牌價之故，遂有黑市發生，黑市之所以能算作市價，即因黑市是根據各種物價之漲跌而產生者，鎢之生產成本，亦系根據各種物價之漲落而來者，所以今後鎢品最適當之標價，須以紐約市價及黑市外匯價折合，然後始敷成本。本山商礦今日唯一之要求，以紐約市價為標準，照我國政府牌價匯率折合之外，另再補貼牌價與黑市之差額，如此，則商礦尚有一絲希望能存于世界也。

考查近兩年來資委會之收價，既已低于牌價匯率，不僅未予補差額，甚且低于牌價，將叫礦商如何辦得下去？故自35年2月恢復收購起至36年底止，資委會僅止收購純鎢1,200余噸，此23個月內之全部收購量，僅抵以前一個月收購之噸量而已。當局因外債之逼迫，遂只得以“戡亂”大題及防止走私與囤積居奇，蒙呈政院，以命令頒布“管理鎢錫運售辦法”，以賤價強制收購，違者處7年以下徒刑，1千萬以下罰鍰，及沒收所有之鎢。試問走私問題自錫礦山以二三十人挑1

吨錫，行數千里路，究向何處走起？囤積一題，惟特價而沽者則有之，至所謂居奇者，礦商現只賣錫與資委會，資委會居奇與礦商何有？縱礦商將錫賣與外人，則系居外人之奇。何況礦商現在不能將錫賣與外人，不能居外人之奇，則果何居奇之有？又與“戡亂”何關？尤有使礦商痛心疾首者：資委會以（1）低於外匯之牌價差額。（2）管理費用。（3）以前之累進稅額等賺得商礦之血汗，再以之收購商礦破產後所余之礦地。譬之賣妻鬻子之慘，有何稍異乎？

以上所述，資委會初則奪民之利，奪民之本，繼則奪民之產，奪民之命；其計劃之周密，手段之毒辣，固無論矣！如此作風，倘不立予改變，姑無論其大規模國營成就如何之好，然終不免失敗於生產過剩4字而已。

（張邵棠：“民營錫礦的痛苦——湖南錫礦山全貌”  
1949年3月22—25日天津“大公報”）

錫業被壟斷後產量減少 $\frac{2}{3}$ 左右 錫業管理處，于去歲12月31日宣布從26年1月1日起實行錫業專營，並規定錫商將錫售與管理處，價格為每噸430元，當時長沙錫價每噸已達618元，錫業工商於是群起反對，新化錫礦山工人日擬即日罷工，新化縣長蕭弘毅深恐影響治安，當即赴山開導始獲平靜。上月間錫業工商推派代表赴京，向國府及軍事委員會請求收回成命，迄今一月，錫礦管理處方面，以錫礦統制關係國防，專營辦法未便取銷，錫業工商則以當設立錫礦管理處時，軍事委員會批示仍准商人自由貿易，況賤價過低，礦山工商均陷絕境。蓋湘省開礦系采商人以礦權及一切設備為資本，工人以勞力及工具食用為資本，生產所得，工人約占30%，錫業專營，管理處取利達180余元，是工人損失尚較商人為重，又錫業專營以後，各種捐稅如統稅、關稅及地方附加等仍未蠲免。本此理由，堅持須請收回成命，雙方各走極端，難覓解決辦法，自本年1月1日起，錫礦貿易遂陷於停頓，湘省上月雖尚有錫砂出口，然僅為去歲成交，已領得出口許可証者。錫礦山各錫礦以錫未能出口，紛紛停止開采，該山以前每月出錫至少亦達1,200噸，惟上月份出錫統計僅4百餘噸而已。

（1937年2月6日上海“大公報”）

### 贛南礦商反對資源委員會壟斷錫礦

贛南錫礦向由人民自由採取，礦商納稅營運，其采得礦砂則隨時隨地售之山販，轉售礦商運銷中外。上年政府為統制對外貿易起見，對於礦商營運出口加以統制，由礦商收買毛砂淘洗而後匯交礦局運銷。近聞錫業管理處，議設事務所，直接收買，禁止商運，數萬礦工因而瀕於破產，特發表宣言謂：“今錫業管理處突然禁止商營，設所收買，則流弊所及，抑低砂值，剝削礦工之事恐亦難免，呼請政府收回成命于統制之中，仍維工商命脈之意”。據出巡贛南之省委李德釗談：錫砂價每担多逾百元，少亦七八十元，而工人所得不過20元左右，且須打折扣（如以每担為125斤甚或132斤者），但砂業事務所則謂由於收買工人毛砂成分之不劃一。從前工人採集之錫砂多賣于小販，以抵前墊之伙食，今由所直接收買，則小販前墊之款既難收到，而工人之伙食亦成問題。

（摘自1936年9月4日上海“大公報”）

### 箇錫礦資本家請求國民黨政府維持生產呈文

為呈請事：竊查以金換錫一案，本年三四月間，運銷處徐處長向人民示意，謂美國需錫孔亟，原則上可以辦到，並說明其大体換算之標準，希望大量生產，廠民聞之，莫不歡欣鼓舞感激。

鈞座維持國家生產，愛護人民之德意，是以欲停業他往者，遂招顧人工，勉力繼續工作，一以為國家增加生產，一以為本身保存一分原氣，以免屋毀榻倒，以致全部損失。殊迄至今日，已隔4月之久，本案竟未實現，致全民等大失所望，倘確使房廠忍痛犧牲，免得投資下去，早日拔出苦海，另作他圖。乃運銷處初則謂，每年要錫2萬噸，以金易錫大有希望，并希望努力生產，繼則謂至少亦要1萬噸，致使民等繼續工作，投了很大的資本，虧了很多的賬，而陷入泥淖不能拔出，殊7月將滿，竟未實現加價，民等資本用罄，告貸乏術，上天無路，入地無門，求生不得，求死無法。現在人心惶惶不可終日，謠啄紛紛，莫衷一是。有謂重慶消息，黃金已到重慶2萬兩，鈞會系盡以前賤



价收买的錫，先行交付，取得黄金，鈞会已获得数万万之利潤，遂置人民之生死于不顾者。有謂錫业公司，能向銀行借二三万万之巨款，能够拖得住時間，只須再拖二三月，全体民营之厂商，必定焦头烂額，一切拖垮，将来不要民营，只要錫业公司 1 家者。又有謂系某某建議，要故意拖延時間，秋后才公布，使厂商完全崩潰，杀人不見血，即可实现“国营”之口号者。又有謂美国人都願維持我們老百姓，只鈞会办事的少数人从中作梗者。种种傳說，不能尽述。总之，商等現在确已至山穷水尽，无法生存境地，而我迤南人民之失业者亦在百万人之多，无论如何总請鈞会代为設法維持，請祈立刻公布，則民等为保存本身永久之經濟生命及厂位起見，仍当勉力工作，为国家尽生产建国之义务，以副鈞会之厚望。設若有人从中破坏此事，致使民等毫无生路时，則孟子所謂：“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則无恒产，因无恒心，放僻邪侈，无不为也”之明言，則恐迤南餓得要死，穷得要命之群众，必定揭竿而起，不惟南防治安发生民 10 年附近的現象，而此地弥邇越边，又恐国防上亦发生問題，且鈞会派来及与有关系之人，一遇无識民众，必然迁怒于彼，以致发生不幸之恶果！則此种責任，应由鈞会負之。抑尚有应特別声明者，滇省迤南人民，质直而好义，爱国亦不后人。抗战初起，吾箇人李恒升，个人献金国币 10 万元，其使用价值（等于現在的 1 万万元），实打破全国献金之紀錄，張正堂个人献金 5 万元（等于現在 5 千万元）。只要鈞会对我們予以維持，我們是无条件的拥护你們的。假若故意左右我們，可能維持而不維持我們，使我們不能立足，那么与其餓死，我們只好照圣人之言办事，挺而走險也不管了，此实为肺腑之言，且系全迤南人一般之公論，因吾迤南人直道过人，用特掬誠奉告，伏祈鈞会豫力主持，曲突徙薪，迅速公布以金易錫方案，以救民等于水火之中，則民等当感激不尽，永矢弗諼矣。如何之处，并恳批示祇遵，不胜引領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資源委員会

箇旧厂商代表楊伯麟 刘治順 彭滋圃

1944年8月18日

## 台灣糖業公司操縱糖價壟斷糖業生產

操縱糖價 月余來本市糖價上漲1倍以上，記者頃向關係方面探悉，糖價從上年12月迄本年5月為止，尚屬不穩，4月底，價格每市担亦只56,000元。自行政院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長官行署合辦之台灣糖業公司於5月22日成立後，首次正式開售糖價，每市担為66,000元，從此逐步提價，迄上月24日該公司第5次開售，現貨售價每市担達98,000元，期貨也要95,000元，申購糖商尚須繳納期貨保證金8萬元，且該公司並不依照公告辦法正式開售，竟利用掮客招攬，引起糖商極度不滿。按目前該公司開售糖價每市担（中紗）98,000元，與台灣產地價格相距甚遠，目前台糖每斤約合台幣20元，加上運費，到滬最多為每斤5百元，亦僅5萬元1市担，現該公司售價利潤竟高達100%。糖商申購，連出棧費一起，每市担售價自非10余萬元不可。

上海經營糖業的商人向國民黨呼吁 現本市糖業同業公會於台灣糖業公司壟斷市場價格，正擬向當局據理力爭。糖業同業公會認為行政院資源委員會違反最高國防會議規定之第一期之經建原則，囊括台灣所有存糖，設立台灣糖業公司，以独占經營方式與商販爭利，更復操縱壟斷，抬高穩定已久之糖價，使糖市陷於混亂，為謀補救並維護同業經營權力起見，經決定：（1）修文呈請國府蔣主席，行政院宋院長，江蘇程監察使，上海市吳市長，社會局吳局長迅予撤銷台灣糖業公司；（2）組織糖業請願團，赴京向最高國防會議、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請願；（3）吁請全國商會聯合會籌備會上海市商會暨各業同業公會予以一致聲援，非達目的，誓不中止。聞台灣糖業公司雖於5月22日在滬宣告成立，並已售糖數次，因名稱上冠有行政院資源委員會等字樣，故迄未宣布資本實額、股東董監姓名，亦未依法注冊加入公會，其性質殊嫌非驴非馬，宜乎辦理未及匝月，糖價猛漲，已迭遭社會攻訐。

台糖漲價內幕 據熟悉內幕者云：台灣糖業公司之組織，表面系官辦性質，實際則為官僚資本集團之分贓機構，蓋其所得售價由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長官公署四六折賬，資委會得6成，台灣省長官公署

得4成，而台灣省長官公署以僅得4成，對此種折賬辦法頗不愜意，上月台糖公司開售價格之提高，據聞即為滿足台糖公署之要求。再該公司為純粹商業性質，對台糖之生產並不顧及，因此對台糖生產技術之改良，毫無促進作用，最近古巴糖有進口之訊，到滬每市担約合6萬餘元，將來台糖如一味爭利，而不注重增加生產，減低成本，決無法與洋糖競爭。糖業前途，殊多隱忧。

#### 附1. 糖業公會呈行政院呈文

竊查台灣素以產糖著稱，經日人多年經營，產制頗丰，除供日本需要外，余均向我國傾銷。現幸抗戰勝利，台灣收復，台糖重為國糖，万众歡騰，屬望情殷，此在主管當局應如何注重台糖生產，予以發揚光大，克與洋糖競爭。乃聞台省收復以來，廣大蔗田頗多荒蕪，制煉器材听任棄置，所余食糖，只有20萬噸，此後產量殊成問題。屬會所屬糖行，因曾於民國22年洋糖充斥之際，與粵省所設之糖廠6家訂約承銷，負責營運，辦蔗貨，使糖產激增，進而聯合各地同業組織全國國糖產銷協會，群起與洋糖角逐，獲有顯著成效。爰經本會與台省當局接洽產銷合作，并援粵糖成例，僅取微佣，不事囤居，由產銷雙方參酌國內市況，商定售價，非台糖停止供應，決不經銷洋糖，俾國糖日臻發展，經濟趨于健全，業已洽有成議，正擬及時努力。不圖資源委員會竟囊括台省存糖，乘間設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独占經營，與商販爭利。本年5月22日該公司成立，登報公告售糖，對象不以糖商為限，取代排擠，昭然若揭。自5月24日迄6月14日兩旬之間，售糖4次，價則逐步提高，貨則潛行縮減，視關係之厚薄定成交之有無。用捐客為居間，滋奔競之流弊。又復利用國內糖荒機會，愆期出售，使糖價躍升近倍，重以冗費之加，轉折多端，市價益昂，不但壟斷居奇，抑且恣意操縱，遂使穩定已久之糖價，半月之間由每市担5萬元左右超出10萬元大關，市況陷于混亂，業商無所措手，因糖市之失衡，刺激物價之高漲，民怨用是沸騰，人心為之大失。糧貸之案未已，台糖巨波繼起。……按資源委員會為國家最高之建設機構，以專營國防工

业重工业为职责，遵照最高国防会议所定第 1 期经建原则，民营商业绝非该会所得经营。纵退一步言，认台省糖产非经该会协力难期起色，亦只能从事于制炼技术，聊资过渡。今乃挟其优势，违反经建原则，悍然设立台糖公司，与商贩争利，办理未及匝月，疵弊百出，犹欲在重要商埠设立分店，作进一步毁灭全国糖商之举，是诚何心？20 世纪商战重于兵战，官员非商战士，乃毁灭糖商，自坏干城，上海糖商痛感失业危机，尤惧动摇既定国策，难安缄默。盖上海为食糖进口集散总枢，属会由明万历年间之点春堂糖业组织沿革而来，同业有数百年之悠久历史，信用素著，外商求销洋糖，联络恐后。……虽现在国内糖荒，台糖公司固可操纵裕如，一旦洋糖涌至倾销，政府立场迎拒未能者，商人心理足以转移之而有余，征以资源委员会之与商贩争利，策之不智，甚于杀鸡求卵，一得一失，可作对比。古训云，“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又曰：“藏富于国不如藏富于民”。当兹全国经济危迫异常，物价激涨堪虞，当局博采舆情，力图挽救之际，资源委员会罔顾国策，夺商贩之业，争庶民之利，使政府不能自解于天下，诚恐小利未见人心已去，一切经济设施，人民裹足疑贰，行见建设大计均受影响，为害之烈，莫此为甚！思之凛然。应请当局迅予撤销台湾糖业公司之设立，并准属会同业与台省当局继续进行食糖产销合作联营办法，至今后糖价，自当按照运缴成本，由产销双方体酌市情，在地方政府督导之下持平商定，庶几贯彻既定国策，群情翕服。

（摘自 1946 年 7 月 8 日上海“文汇报”）

## 附 2. 台湾糖业公司的组织和生产状况

台湾糖业有限公司，原为资源委员会与台湾省政府合办，本年 9 月 3 日在南京开董监联席会；已正式通过，改组为台湾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当即举行创立会推资源委员会副委员长吴兆洪任董事长，沈镇南为董事兼总经理。其余董监事资委会方面有，刘攻芸、霍宝树、尹仲容、李择一、孙拯等，台湾省方面，林献堂、游弥坚、黄胡琴、刘明鲜、浦薛凤、宋文伯等。

公司資本，原由資源委員會占 6 成，台灣省政府占 4 成。其中并有台灣省民股（台省人民投資日人制糖會社之股份）約占資本總額 7%，發行股票，是項民股，即當換發新股。現在公司資本總額，規定為金圓 48,000 萬元，股票中除交政府作金元發行準備 17,200 萬元，及保留一部分為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并換發台省民股外，其餘部分暫先發售股票 48 萬股，計金圓 4,800 萬元，并委托政府指定之國家行局，按照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現有資產，計蔗田 10 萬公頃，約值美金 3,700 萬元，糖廠 35 所，酒精廠 15 所，其房屋機器約值美金 7,300 萬元，鐵路 3,000 公里，約值美金 1,000 萬元，共值美金 12,000 萬元，即金圓 48,000 萬元。惟據公司美籍顧問估計資產之實值，較目前規定資本額實有過之。

台糖產量，自戰後每年 3 萬公噸，已增至 27 萬公噸，今年末至明年年初，預計可產 40 萬公噸，約值美金 5,000 萬元，公司為增加產量計，將來蔗田面積，仍繼續擴充，并擬採用增加施肥，及改善灌溉辦法，借以增多每單位面積之甘蔗收穫量。施肥方面，資委會曾擬具在台新設肥料廠計劃，擬請美商及國家銀行投資合辦，并請求自美援中撥助資金，改善灌溉方面，公司所聘美籍顧問伊雷，已擬有開鑿深井計劃，正向美國接洽投資。此二項計劃實現後，甘蔗產量，可大為增加，其成熟期亦可縮短，制糖成本減低，台糖不僅能供應全國需要，且可較目前更大量供應遠東缺糖國家。

台灣糖業，為一農工業合成體，故須于農工兩方面兼籌并顧。現在工務技術方面，公司聘有美籍顧問 6 人，悉心設計改良；農務技術方面，公司設有糖業試驗所，從事改良蔗種及防治病蟲害等。目前公司共有職員 5,000 余人，工人 17,000 余人。

(1948 年 9 月 15 日“正言報”)

### (9) 經營管理的腐敗

#### “三年計劃”的破產

25 年度雖然發現了不少困難，我們始終相信三年計劃可以完成。

因为所有计划范围内的建设，技术上感觉困难的，均与外国订立技术合作办法，限期完成。直到26年7月，抗战开始，全部计划遂受莫大影响。迫近战区的厂矿，迁移的迁移，停顿的停顿，我们随便举几个例子。钢铁厂原定27年8月1日开工；工作方面，我们及德方工程师均认为满意，但是6月间江西形势吃紧，7月初便不得不把已装好的机器拆运到安全地带存放，两年之功，废于一旦。湘潭炼钢厂，德方设计告一段落，只待制造，我方平土造屋码头等工作亦已就绪，因为地点关系，不得不停顿。机器厂、电工器材厂等迁移内地，辗转数千里，完成期间，不得不延长，经济的立场，因为地点迁移也就动摇。天河、高坑等煤矿，早已生产，今则陷于停顿状态。大冶阳新铜矿、水口山铅锌矿等既不能从容探勘，只好暂时放弃。

……我们过去确乎有不少错误，……主持者的能力经验都有限，关于计划及设施之未能尽善，无可讳言。特别是抗战后在比较混乱的环境中，更不免有不合理的地方，不经济的地方。

（摘自钱昌照：“两年半创办重工业之经过及感想”，“新经济”第2卷第1期）

### 经营管理的腐败

（编者按：国民党资源委员会所支配的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的腐败，是尽人皆知的。这里虽只揭露台湾糖业公司和中纺公司的腐败情况，但也可见一般。）

查资源委员会主办之台湾糖业公司，系接收日本之砂糖兴业、台湾制糖、明治制糖、盐水港制糖四大株式会社合并组织而成。日本经营台湾糖业，系以榨取民脂民膏为目的，强占人民土地甚多，我国接收之后，仍保留其本来面目，台湾人民对日本之占据土地，莫不怀恨，故常向公司请求发还占地，或请租公司土地，遵守公司契约条件，种蔗供给糖厂原料，此名之曰契约农。各糖厂中为改良品种研究病害之外，余皆应租给约农。但大半糖厂，仍然占据大量土地，自雇人工，添设警卫，自营蔗厂，甚至指挥厂警，逐民占地，弊害百端，惨案迭出，人

民群起呼吁請願。

查糖业公司产糖数量，虽年有增进，而該公司虛耗国币，亦至惊人。其原因为机构重叠龐大，职員工警过多，待遇优厚，售糖所得盈余，为此消耗甚大，該公司与上海办事处員工多至7百余人，其下4个分公司，本身員工多至2千人，而轄地交錯，事不自决，形同虛設。綜計該公司暨各糖厂固定之員工，共23,200余人，每年工厂开工制糖期間，又須另雇大量之临时工人，而各厂制糖时期，多者为5个月，少者約半个月，每年其余之悠长时间，固定員工等于閑散，而借修理机件、經營蔗場、整理會計文书等名目，仍每年照支12个月薪金。該公司員工底薪頗高，复有国营事业加給3成，及米代金、勤务津貼、水电房租津貼等名目，故台灣人士視糖业公司为待遇优厚，工作悠閑之大衙門。

中紡公司亏累……檢查該公司內容，其报告书可以全抄糾正台糖公司之原文，仅改正其数字就可以了。因为官僚們，一旦获得此种大企业公司，除营私舞弊外，且录用大批亲戚朋友。这些人絕大部分敢說不知紡織与制糖为何事，只因有人提拔，即可入公司任职員，濫竽充数，只知拿錢，不能办事。公司对于这批人員，又予以优厚待遇，尤其高級人員，自待甚丰，这当然須浪費鉅額金錢。

(摘自“揭穿台糖和中紡公司的内幕——国营事业是給誰干的？”1948年1月5日星期五画报)

### (10) 資源委员会出卖我国工矿事业的活动

組織法上規定可以出卖工矿权利

資源委员会組織法，第18条：“資源委员会各事业，得呈准行政院，依法与外国公司或私人合資經營。”

(見“資源委员会公报”第11卷第4、5期第25頁)

抗战前勾結德、英等帝国主义的活動

国防設計委员会(指資源委员会前身)以及資源委员会第一期的工作，无非是調查研究，25年3月調查研究告一段落，遂决定了三个

## 方針：

(1) 25年7月起創辦重工業；

(2) 盡量利用外資；

(3) 盡量利用外國技術。

我們一方面顧到國防，一方面顧到經濟，估計自己的能力，就已有的材料，根據一般的需要，擬定三年計劃，其內容如下：

甲、統制鎢、鎳，同時建設鎢鐵廠，年產鎢鐵2千噸；

乙、建設湘潭及馬鞍山煉鐵廠，年產30萬噸；

丙、開發靈鄉及茶陵鐵礦，年產30萬噸；

丁、開發大冶陽新及彭縣銅礦，同時建設煉鋼廠，年產3,600噸；

戊、開發水口山及貴縣鉛鋅礦，年產5,000噸；

己、開發高坑、天河、譚家山及禹縣煤，年產150萬噸；

庚、建設煤煉油廠，同時開發延長及巴縣油礦，年產2,500萬加侖；

辛、建設氮氣廠，年產硫酸鎢5萬噸，同時製造硫酸、硝酸以為兵工之用；

壬、建設機器廠，包括飛機發動機廠，原動力機廠及工具機廠；

癸、建設電工器廠，包括電纜廠、電管廠、電話廠及電機廠。

創辦以上各種重工業，約需國幣23,000萬元，除擬向國庫請撥7,200萬元外，余均利用外資。

民國25年7月起至28年3月止，資源委員會僅由國庫領得2,820萬元，加上鎢、鎳盈餘840萬元，兩共3,660萬元。實際有許多事業，如煉鋼廠、煤煉油廠等，要不是我們事前向外國接洽好貸款，根本就無法推動。

……資源委員會技術方面，鎢鐵廠與德方合作，煉鋼廠與德、英兩方合作，煉煤廠及氮氣廠與德方合作，機器廠與美及瑞士兩方合作，電工器材料廠與德、英、美三方合作。

(摘自國民黨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錢昌照：“兩年半創辦重工業經過及感想”，“新經濟”第2卷第1期)

21年11月1日成立了國防設計委員會，在最初三年我們便從



事于各种基本調查統計工作。第一年，沒有建設，外界就开始怀疑；第二年还是沒有，有人就說这机关要不得；第三年还是沒有，大家都說这机关非取消不可。誰知道我們的工作都是基本而又基本的，影响以后的建設很大。25年，已故的开灤煤矿中国總經理顾振代表国防設計委员会到德国去借款，借成1亿金馬克，大部分是軍火，小部分是机器。便发生了两种作用：第一，有了軍火，在初期抗战中，我們居然也有高射炮及其他新武器；第二，有了机器，国防設計委员会遂改为資源委员会，从事实际建設。

25年春夏之交，中央(即蔣介石集团)通过了我們拟的三年計劃，共需3亿国币，那时約值1亿美金。25年7月1日起至26年6月底止，这一年工作得十分愉快，并与美、英、德諸国为技术上及經濟上的合作。

29年情形渐渐好轉。好轉的原因为向美国借款4次，80%是用資源委员会的矿产归还的。

(摘自1948年3月6日錢昌照在北京大学演詞，同年6月10日天津“大公报”)

### 和德国合办江西錫鉄厂破产

該厂系資源委员会与德国合办事业之一。初由資源委员会与德国合步樓公司簽訂合同，由該公司担任設計机器及厂房、訓練技术人員，和担任勘探厂址、安装机件等工作。其設備能力为每日制炼錫鉄6.5吨。1936年夏，先經德国人杜尔教授前往江西吉安勘定厂址，同年8月資源委员会派杜殿英負責筹备，1937年2月开始建筑厂房，但因德国不按期交付机器，至8月13日日本侵略上海之战争爆发，該厂在上海存放之机器遂落在日人之手，而該厂之建筑遂宣告破产。

(摘自“資源委员会各厂矿情况調查”，1943年)

### 資源委员会与英商华英銀公司簽訂抵押借款的合同

立合同人資源委员会(以下簡称委员会)及华英銀公司(以下簡称銀公司)，茲因委员会与中福两公司联合办事处(以下簡称办事处)

合組湘潭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煤礦公司),開發委員會在湖南省湘潭縣譚家山之礦區,議定資本國幣 200 萬元,其中 51% 由委員會用現款繳付,其他 49% 由辦事處用機器材料作為股本。又因該項機器材料業經辦事處抵押予銀公司,於民國 22 年 8 月 1 日由辦事處與銀公司雙方訂立借款合同,載明辦事處得向銀公司透支國幣 300 萬元,由辦事處將全部財產及現在與將來之存煤存料作為該項借款之抵押品。茲又因委員會亦向銀公司借款國幣 75 萬元作為委員會應繳煤礦公司股款 102 萬元之一部分,雙方特議訂條款如下:

(1) 銀公司既願將業已抵押與該公司之辦事處機器及材料,由焦作運至湘潭,作為湘潭煤礦中福部分之股本,又願借予委員會國幣 75 萬元,作為委員會應繳湘潭煤礦股本之一部分,委員會除承認上述機器材料仍為銀公司民國 22 年 8 月 1 日借款合同之抵押品外,並將委員會所有湘潭煤礦之全部股票交與銀公司作為 75 萬元之抵押品。

(2) 上述借款 75 萬元,議定年息 6 厘半,每年分兩期付息(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其本金自民國 27 年 12 月底起,分 15 年還清,每年 12 月 31 日付 5 萬元。

華英銀公司      A. J. Bell

見証人            孫越崎

中華民國 26 年 11 月 1 日立

(國民黨資源委員會檔案(28)4459)

### 戰時和戰後勾結美帝國主義的活動

編者按:關於國民黨資源委員會勾結美帝國主義出賣我國工業權利 的活動,在本書第二輯第 290—304 頁中已作了較詳細的介紹,這裡只補充一些材料。

為美國魏德邁供給情報 美國魏德邁特使奉派來華,對於援助我國經濟復興,有重大關係,各主管組(指資源委員會所屬各組)應盡速準備充分資料,以備諮詢。關於我國一般經濟情形,如國民所得、對外貿易、國際收支,以及糧食、紡織、燃料、電力、運輸等實況,亦應

草拟简要报告，以备应用。

(資源委员会第 35 次业务会议議決要案，資源委员会公报第 13 卷第 2 期 1947 年 8 月版)

資源委员会駐美办事处的活动 資源委员会于民国 29 年，在美国紐約成立国外貿易事務所紐約分所，尹国墉君任所长，专司对美銷售特种矿产品，以清償錫錫等項借款。副陈良輔君，复于民国 30 年 7 月，以本会代表名义，駐紐約办理購料运输事宜。該所与陈君均在紐約垣街 40 号办公，此为本会在美設置办事机构之肇始。但其代表本会在美国进行之工作，仅限于易貨与購运。嗣后，本会对外应行接洽之事务日益繁多；加以 33 年之初，本会派遣考察人員 40 余人来美，于本会所司工矿业之推进，頗多計劃与建議，在美机构自有扩充之必要。33 年 2 月，本会公布“駐美技术团組織規程”，7 月 1 日，該团即在紐約百老汇路 110 号 5 楼正式成立，由王守竞、孙拯分任正副主任。該团职掌規定为：工业建設計劃之研究与修訂，工业建設之技术接洽，工业建設器材之供应与筹划，以及工业建設所需人員訓練之接洽与筹划。团內設总务、訓練、器材 3 組，由張文潜、陈良輔、卢祖詒分任主任。陈君所主持之購运事項并入器材組办理。除第 3 組外，另設技术委员会，分矿业、冶炼、机械、电工、化工、电力、經濟、建筑、运输及其他工业等 10 門。即以本会派赴美国考察人員恽震、王之璽、程义法、鮑国宝、杜殿英、姚文林、叶渚沛、孙拯等 30 余人充任各門之委員，并以恽震为常务委員。該委员会之主要任务为国外工业机构之考察及技术合作之初步接洽。34 年 5 月，該团改組，成立本办事处(即駐美代表办事处——下同)，其职掌与該团大致相同，惟增加关于工矿产品外銷事項一項。

本办事处对外有洽商交涉，并須与美国各公司厘訂技术合作合同，頗多牽涉法律問題；并須預为顧及种种法律上根据，俾所訂条款，益臻完善。为达到此項目的起見，本处聘有美籍法律顧問，专供本处經常及合約条文方面之諮詢。

本处代表本会与美国各机关公司及个人簽訂合約为数頗多。前

駐美技術團，于民國33年12月30日與專家柯登君簽約聘華，考察水力發電工程，此為訂約之開端。34年6月，奉會令支配建設計劃專款，當就礦冶、水力、建築、電力、機械等各部門與美國顧問工程公司訂約，協助我國計劃工業建設。嗣後抗戰勝利，東北、台灣等收復區工業狀況亟待勘查，本處奉命邀請美國專家多人，先後赴華實地視察，擬具改進意見，以促進復員工作之進展。現各專家十九均已返美，正在繕具最後之報告。至本處陸續所簽及待簽之合約，其性質可分為3類：（1）屬於技術合作性質者，例如正在簽訂之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合同，及已簽之西屋公司技術合同，其內容為協助我國籌劃大規模之電工製造。（2）屬於考察顧問性質者，例如道美公司選派工程師赴台調查水泥工業。（3）屬於計劃性質者，例如利華汽車公司代為設計卡車製造，麥基公司籌擬全國鋼鐵事業計劃。綜上所述，均系舉世大者。

技術合作，種類繁多，茲擇其重要者簡述之。

關於石油工業，本會所聘考察石油探采及煉油專家，計UNITED ENGINEERING Corp. 之RUBY SMALL 兩氏，與UNIVERSAL OIL PRODUCTS 公司之EGLOFF 及SHANLEY 兩氏，均已前往中國，完成任務後，先後返美。各撰有詳細報告，其具體建設，大致已由本會採納，現在奉令相機洽辦。台灣煉油廠需用原油，本處奉令洽購，已有相當眉目。本處奉准聘請 JOHN ELMER THOMAS 氏，代為擬具石油法草案，已開始工作，二三月後，可以脫稿。又前奉准購買之萬桶煉油機件，原存加利佛尼亞省美軍部堆棧，其中一部分，現已奉准轉售，另一部分如儲油罐等，則奉令起運回國，撥交中國石油公司應用。

關於化學工業：（2）本會對蔗渣、紙版等建築材料甚為注意，現與美國最大蔗渣製品廠商談合作，已有眉目。（3）本會接收之台灣肥料工業各廠，原已有相當規範，惟修復擴整，需款甚巨。善後救濟總署方面，有意協助，正在洽商中。（4）本會天津化學工業公司需用電解設備，經由本處代為購到 HOOKER 氏電解池 40 只，即可運華。

(5) 本會接辦台灣制糖業，規模宏大，已向 E. A. ROSEINC, 聘請考察專家 HAUDLIN 及 COOPER 兩氏赴台考察，業已回美，並將詳細報告送來。又台灣糖業公司，急需硫酸銨肥料，惟目前世界肥料市場求過於供，又受善後救濟總署統制，洽購甚難，現正分途設法中。

關於冶煉工業：(1) 金銅礦已與 NARANDO MINE LTD 洽定合作原則。該公司專家 DR. PETER PRICE 及 PROF. FRANK FORWARD 兩氏，已首途赴華。(2) 本會聘請 BEHRE & DOLBEAR CO. 之專家 DOLBEAR HECHT 及 BOWMAN 已首途赴華，考察中國鎢、鎳、錫礦，並建議如何改造。(3) 本會正與某大煉鋁公司洽商合作原則，即可簽訂草約。

關於電力工業：(2) 電照廠之計劃書，已經擬就，技術方面，現正與西屋公司商談。(3) 電池方面，現正向此間有名製造商進行技術合作談判。干電池已與 BURGER BATTERY CO. 接洽至相當程度，蓄電池曾與 PHILC, CORP. 及 WILLARD BATTERY CO. 洽談，頗有成功之望。並已呈准大會，在第四次美貸款項下撥 5 萬元，採購少量製造電池機器設備，以為補充電池部分十年來損壞部分，而維生產之用。(4) 電纜方面，前與美國通用電纜公司商洽經濟合作，合組中國電纜公司，規定資本美金 1,200 萬元，以現有剩餘機器設備，估價抵充，另由公司技術協助。除供給製造技術外，並代為設計工廠，由中國電纜公司給予設計費 55 萬元，另技術協助費每年 5 萬元。談判數月，即將簽字，惟因建設經費有限，美金借款中撥作電纜製造部門經費，僅核定為 5 百萬元，製造規模，必須縮小。同時該公司對於投資，因目前吾國局勢未定，尚持觀望態度。本會亦以該公司對於電話電纜及鐵纜等製造經驗，未能盡符我方需要，因此經濟合作暫行作罷。嗣與該公司接洽純粹技術協助，供給一切有關之製造技術，並作設計工廠之技術顧問，除電話、電纜及鐵纜外，協助範圍，仍包括其他一切電纜電線。現雙方意見，頗為接近，正繼續商談中。(下略)

(摘自部誌：“資源委員會駐美代表辦事處工作概述”

1946 年 7 月，“資源委員會公報”第 11 卷第 4、5 合期)

資源委員會历年輸出美国用以还債的矿产 (单位: 公吨)

年 别	錫	砂	純	錳	純	錫
1939	—	—	200,000	—	—	—
1940	—	—	—	—	—	2,459,304
1941	4,360,531	—	198,000	—	—	2,828,045
1942	5,196,913	—	198,199	—	—	3,889,036
1943	6,630,510	—	—	—	—	1,532,020
1944	626,128	—	—	—	—	—
1945	—	—	1,567,000	—	—	—
1946	—	—	3,000,000	—	—	—
1947	1,201,781	—	1,600,000	—	—	698,569
合 計	18,016,164	—	6,683,199	—	—	11,406,977

(資料来源: 国民党“資委会国外貿易事務所业务报告”, 引自 1949 年 5 月資源委員會編: “資源委員會沿革”)

資源委員會历年出賣給英、美、法、德等国的有色金屬

1. 历年錫砂實售金額表

年 度	法 币 (元)	英 鎊 (鎊)	美 金 (元)	港 币 (元)	越 币
1936	4,015,082	—	—	—	—
1937	28,212,845	—	—	—	—
1938	29,635,039	156,875	—	387,029	—
1939	29,120,749	40,531	1,266,363	—	—
1940	3,877,727	—	2,690,753	—	—
1941	177,121,684	—	4,823,980	—	880
1942	220,561,832	—	—	—	—
1943	709,091,038	—	—	—	—
1944	1,048,352,520	—	—	—	—
1945	2,129,887,042	—	—	—	—
1946	9,840,308,562(2)	—	—	—	—
1947	—	—	2,512,282	—	—
1948	2,580,000	753,046	7,619,122(1)	277,063	—

注: (1) 內有交美財部錫砂 3,703 公吨暫以 65% W03 結价, 又中央銀行錫 2,530 吨估計总值美金 2,586,083 元。

(2) 系屬內銷价款未列入。

(“資源委員會国外貿易事務所 37 年度业务报告”打字本)

## 2. 历年錫品实售金額

年 度	法 币 (元)	金圓券 (元)	英 鎊 (鎊)	美 金 (元)	港 币 (元)	越 币
1937	4,102,105		50,635	9,975	—	
1938	8,244,844		51,719	60,138	277,662	
1939	8,472,720		39,463	243,759	74,166	
1940	2,625,000			32,887		
1941	9,066,511			2,074,642		1,143
1942	885,475			14,785		
1945	756,367,100			—		
1946	25,894,120			1,343,698(1)		
1947	2,708,586,109		1,700	3,408,144	34,887	
1948	103,905,636,800	450,352		1,979,408(2)	266,182	

注：(1) 系实售外銷金額，又 1946 年对美易金純錫 2 千公吨，对内不列入，該 2 千公吨实售金額 954,809 美元亦未列入本表内。

(2) 内有中央銀行錫 665 吨总值 466,934 美元，港币 155,920 元計算在内。

(資料来源同上)

## 3. 历年錫品实售金額

年 度	法 币 (元)	金圓券(元)	美金(元)	港币(元)	黄金(两)
1939	800,000		107,585		
1940	51,045,307		45,715		
1941	139,576,017		495,692	20,590	
1942	212,330,742				
1943	706,414,807				
1944	985,875,234				12,131
1945	295,874,574				24,293
1946	4,747,834,318		53,245		
1947	2,120,569,397		2,114,042		
1948		2,154,998	3,393,097		

(資料来源同上表)

#### 4. 历年汞、銻、鉛實售金額

年 度	汞品 法幣(元)	銻砂 法幣(元)	鉛 法幣(元)	汞品 美金(元)	銻 美金(元)	銻 英鎊(鎊)
1940	1,500,000			332,927	5,917	
1941	4,950,000	14,635		90,480	4,208	
1942	25,807,570					1,577
1943	36,844,282					
1944	73,095,380	5,110,651				
1945	51,986,740					
1946	1,100,413,600	32,056,058				
1947	226,996,240					
1948		287,000,000	8,600,000		18,806	

(資料來源同上)

#### 抗日戰爭結束後勾結法西斯德國、日本的活動

##### 一 聘用法西斯德國技術人員

聘用德籍技術人員案，決定所擬聘用人數及資歷等，由各組慎擬提出，由張專門委員資珙負責主辦。

(摘自資源委員會第 16—18 次業務議決案，“資源委員會公報”第 12 卷第 3 期，1947 年 3 月版)

##### 美帝國主義特使“建議”雇用日人辦法

奉行政院 35 年 1 月 5 日節參字第 619 號訓令內開：“據魏德邁將軍建議，中國工業及公用事業，如須雇用日人，則上級之日籍管理員應予除去，使日人無從繼續控制此項事業。茲補充規定雇用日人原則如次：(1) 本國工業及公用事業遇有雇用日本技術人員之必要時，得遴選優良人員暫為雇用，……”

(摘自“資源委員會公報”第 10 卷第 3、4 期第 61 頁，1946 年 4 月版)

##### 國民黨政府供應日本帝國主義軍火原料

海南鐵礦，民國 29 年春，日寇攻占瓊島後，始發現該礦，含量丰



沛。当时大战正酣，需鉄极殷，这一矿藏的发现，对日寇无异生命上的輸血救急，于是便大量拉迫矿工，傾力积极經營开采，并利用乐东县昌江的急流，設立了发电5千匹馬力的东方水力发电厂，作为动力的根源；而配合开采的设备，又兴筑了一条长达52公里的运矿鉄道，更且建海港碼頭1所，可停泊万吨的輪船数艘。当时在日寇窒素工业会社的負責經營开采下，工人达17,000余名，每日产量約有3,600吨之多，其規模之大，由此概可想見。

迨34年冬，日寇投降后，由伪資源委员会派郭楠、顾任兴等到琼視察，并于35年3月，于北黎、榆林两地設立資源委员会海南矿、电事业接办代表办公处，負責办理接收两矿（包括田独）。至該年8月，因矿、电业务的划分，又另設資源委员会海南鉄矿筹备处，由郭楠主持。但这些矿区胜利初期因受接收者的摧殘盜卖，受創不堪，后来国民党反动政权，着着准备进行大規模的屠杀人民内战，才再引起注意，經两年多時間的經營計劃，采矿的设备才次第恢复，直至36年的3月，田独一矿才正式出矿，該筹备处随亦于5月1日改为海南鉄矿局。但石碌鉄矿，則因道遭接收者的摧殘和盜取（据說連輸矿的胶帶都給人割下充鞋，迄无法重行配制），再加上風雨的侵凌，远較田独鉄矿受摧殘为重，直至目前，仍无法复工。田独矿則虽已正式出矿，但因負責当局的腐敗低能，工程进展极緩。而最使人痛心疾首的則是在这样艰难困苦下所仅出产的一些矿砂，蔣政府不但不思好好利用，以为复兴国家建設之用，且早就跟日敌訂下了合同，以海南的鉄砂源源輸日，供日敌八幡制鋼厂，作为重建日敌军火工业之用；且准备于田独开采完毕时（田独含量不多，极易采完），再移工石碌大量开采，单36年内，輸日的鉄砂便計有25万吨之多，而其源源不断的輸日更迄未停止。蔣反动政权，以海南人民血、汗、泪、精力交織开采的鉄矿，輸供日敌作为制造侵略軍火工业，以为再次剛起屠杀奴役中国人民的資本，其罪大恶极是无可寬恕的。

（曉建新：“海南島石碌鉄矿”，1949年4月29日香港“華商報”）

（北平平明日报訊）：据資委会駐琼首席代表郭楠对記者談：資委

会华南钢铁厂计划已拟妥，厂址问题不久亦可决定。海南旧存铁砂30余万吨，现拟运日与东京盟军总部交换工矿生产器材。又，资委会主委翁文灏、美大使司徒雷登近都有来琼的消息，据说司徒大使此行与美国投资开发海南资源的建议有关。

(1948年2月3日“大公报”)

## 6. 国民党军事部门支配的企业

### (1) 军政部和兵工署等机关抢夺和经营的厂矿

#### (一) 兰州制呢厂

该厂前身系光绪初年由左宗棠创设，数年后停办，是为第1期。光绪31年升允督甘，派兰州兵备道彭英甲兼呢厂总办，从事整顿制造，至宣统2年再停，是为第2期。迨民国军冯总司令治甘时，又经一度兴办，为第3期。民27年由军政部向甘省借用原有设备开工，是为第4期。

现任厂长陈汝昌，于30年接办，并由军政部拨款30万元为流动资金，至本年春间复改由军政部及甘省府合办，除照原价酌估定机器、房屋1,200万元外，各拨款250万元，共500万元为流动资金。

组织：采工厂制，厂以上设理事会，由军政部及甘省府各委举理事3人，并共同聘任理事1人（即现任厂长），计7人合组而成，公推谷主席（国民党甘肃省府主席谷正伦）为理事长，现有工人约400余人。

厂设兰州小稍门外小沟头。

其机器设备可分4部：1. 机电部；2. 机械部；3. 整染部；4. 手织部。

该厂以前专织军毯供军用，今年扩充后，月除出军毯1万条外，尚可织出民用床毯1千条，大警毛呢及制服呢约3,000公尺（约合70匹）。

该厂固定资产，据称尚照时价估计最少亦值5千万元，本年虽曾获流动资金500万元，然以扩充设备添置机件及零星材料早已用罄，并曾由甘省银行借入200万元增用亦已支绌，而成品解交与出售市

現往往需延時日；致感資金不敷周轉。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296號，1943年11月27日)

## (二) 兵工署第24工廠

24廠原名“重慶鋼鐵廠”，設於重慶磁器口，系23年由熊克武興辦，派楊吉輝主其事，以機件購運困難，遲至25年始將3噸電爐及其附屬設備安裝完竣，26年1月正式開爐出鋼。後以抗戰軍興，工廠內遷，鋼品之需求激增，乃於27年3月改隸兵工署，更名為“第24工廠”，將該廠之煉鋼、軋鋼及動力等設備大加擴充，以適應兵工及其他工業之需求。

設備：該廠分煉鋼、軋鋼、動力、機器、砂模等5部，煉鋼部計有3噸鹼性電爐2座，3噸柏士麥爐1座，1.5噸熔鐵爐3座及10噸平爐2座。軋鋼部計有12吋三層五聯鋼條軋機1套，用350馬力電動機帶動；24吋三層二聯式鋼胚軋機及24吋二層二聯式鋼板軋機各1套，用600馬力蒸汽機帶動。

產量：1938年電爐產鋼錠2,300公噸，柏士麥爐等產鋼品500噸。

(摘自王子祐：“抗戰8年來之我國鋼鐵工業”，資源委員會季刊第6卷第1、2期第98頁)

## (三)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

(該廠詳情見前述“抗日戰爭前和戰時資源委員會吞併和掠奪的廠礦舉例”)

## (四) 雲南鋼鐵廠工程處

(該廠詳情見後述“抗日戰爭前和戰時雲南財團沒收和吞併的若干工廠”)

## (五) 綦江鐵礦等處

(該礦詳情見前述“抗日戰爭前和戰時資源委員會吞併和掠奪的

厂矿举例”)

#### (六)兵工署第28工厂

該厂乃一合金鋼工厂，設于重庆市磁器口，由兵工署材料試驗处处长周志宏兼代厂长。27年9月开始筹建，30年3月已可产少量之合金鋼，至31年11月乃进入正式生产。

設備：該厂共分4所：第1所以制造矽鉄及錫合金为主，計有400开維埃矽鉄炼炉及200开維埃錫鉄炼炉各1座，試制矽鉄及錫鉄合金，惟至抗战結束时尚未正式开炉。第2所以提炼純錫为主，采用化学方法，自錫矿中提取純錫。其設備中有鉄鍋以代替白金鍋，布袋以代替滤紙为临时应变之办法。第3所以坩鍋炼鋼为主，計有坩鍋压制机1部，焦炭坩鍋炉12座。第4所以鍛制金鋼为主，計有鍋炉、汽錘及各項鍛軋設備。

产量：1943年計产矽鉄45吨，鋒鋼28吨，冲模鋼及其它合金鋼各52吨。

(“資源委员会季刊”第6卷第1、2期第99頁)

#### (七)南桐煤矿

此矿在川南桐梓两县交界，故名。所采矿区完全在桐梓境内，但銷費則完全在重庆。为資源委员会与兵工署合办，于27年3月成立筹备处，旋改称南桐煤矿，专炼焦炭运供大渡口鋼鉄厂之需。

(“資源委员会季刊”第5卷第3期第128頁)

兵工署、联勤部在华北劫收的敌伪工厂

(华北)軍事机关，如兵工署，联合勤务总司令部，也接收了不少工厂，兵工署接收的有北支工厂、泰信工厂、中国机器厂、瑞昌工厂、盛源鉄工厂、大中鉄工厂等。大中鉄工厂在日本投降前曾經制造炮弹和机关枪，现在这个工厂已由兵工署移交經濟部，准备标售，改为民营工厂。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平津被服厂接收了95家被服厂，其中

最大的有：滿蒙毛織、中和被服、兴亚被服、北支被服、新民被服、钟淵皮革厂等；举凡彈棉、制鈕、縫紉等厂，应有尽有，軍需服装可以自給。

(摘自李休齋：“华北敌产的处理概況”銀行通訊  
新 11 期，1946 年 10 月)

### 抗战初期軍政部兵工署支配的兵工厂

厂 名	所 在 地	产 品	附 注
重 庆 兵 工 厂	重 庆	月产枪彈 45 万发	該厂設備是从前汉阳兵工厂 迁来
兰 州 兵 工 厂	兰 州	不詳	該厂是河南巩县兵工厂移建
柳 州 兵 工 厂	广西柳州	月产枪彈 10 万发	
西 安 兵 工 厂	陕西西安	月产枪彈 20 万发	
云 南 兵 工 厂	昆 明	不詳	該厂是广东第二兵工厂移建
宾 阳 兵 工 厂	广西宾阳	不詳	該厂是广东第一兵工厂移建
成 都 兵 工 厂	成 都	年产枪彈 270 万发	
梧 州 机 器 厂	广西梧州	修造飞机汽车部分 配件	
云 南 汽 车 厂	昆 明	制造汽车配件	資源委员会与米国合办，資 本 500 万元
云 南 飞 机 制 造 厂	云 南 建 水	修造飞机配件	該厂是中美法合办，資本 2 千万元
昆 明 飞 机 修 理 厂	昆 明	修理飞机	該厂自广东韶关移建
华 联 鋼 鉄 厂	重 庆	制造手榴彈、枪彈	
湖 南 机 器 厂	长 沙	制造飞机、汽车零 件	
广 西 大 炮 厂	广 西	年产大炮 200 門	該厂原在梧州設立，战时移 广西

(摘譯自日本兴亚院政務部：“重庆政府之西南經濟建設狀況”  
第 44—45 頁，1940 年 6 月)

### 軍政部在廣州劫收的敵偽工廠

廠名	產 品	所 感 困 難	
廣州制呢廠	軍毯帆布	收支不平衡，职工仅支6成薪	
廣州被服廠	軍服		
廣州修械廠	修配軍械及制釘		
廣州电工器材廠	電蕊及乙种電池		
陸軍營養品製造廠	醬油		
廣州汽車修理廠	修理汽車		
軍政部制革第一廠	皮鞋及槍皮帶		原料采購不易
軍政部制革第二廠	皮鞋及槍皮帶		機器殘旧影响生产
軍政部制革第三廠	皮鞋及槍皮帶		原料来源不易成本亦高
廣州制藥第一廠	癩藥水、肥皂		原料缺乏影响生产
廣州制藥第二廠	肥皂洋胰	機器缺乏影响生产	
聯勤總部第8糧秣廠	植物油醬油等		

(摘自陈仲章：“广东工业建設研究”，“广东建設研究”第1卷第2期，1946年11月版)

### (2) 抗战时期国民党軍事机关經營的酒精廠

廠名	地 点	所屬机关	每月产量 (加侖)
軍政部第一燃料廠	四川内江	軍 政 部	60,000
軍政部第二燃料廠	四川納谿	同 上	同上
兵工署第二工廠	重 庆	同 上	不詳
兵工署第二十一工廠	四川自流井	同 上	不詳
兵工署第二十三工廠	四川泸县	同 上	30,000
第二战区司令部酒精廠	江 西	第二战区	不詳
軍政部战时軍用人員訓練所燃料酒精廠	貴 阳	軍 政 部	2,500
軍医学校制藥研究所酒精廠	貴州安順	同 上	同上
防空学校酒精廠	貴 阳	航 空 署	1,500
陸軍通訊兵第三团消費合作社酒精生产部	同 上		60,000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六临时教养院酒精生产合作社	江西兴国	軍 政 部	750
第五战区經濟委员会酒精廠	河南老河口		2,000
第六战区化学工厂	湖南桃源		1,700

(摘自陆宝慈：“近十年来之中国酒精工业”和曹立瀛、赵士奇：“中国战时酒精工业之研究”，“资源委员会季刊”第5卷第1期，1945年3月版)

### (3) 军事委员会等机关经营的厂矿

#### 航空委员会与法西斯德国合办工厂

我国拟设飞机制造厂，在过去黄秉衡长航署时，曾详拟计划，以便实现，终以经济支绌，即告中止。自“九一八”，“一二八”后，提倡航空救国之声瀰漫全国，政府当局对设立制造厂之旨益坚，而积极进行。曾由行政院派参事陈锐赴沪，与德国容克斯飞机厂驻华管理处代表接洽中德合办中国飞机第一厂，兹悉已完全由财长孔祥熙负责接洽，大致均经双方商定，意见亦颇接近，资本额暂定300万至500万，中方为 $\frac{2}{3}$ ，德方为 $\frac{1}{3}$ ，将来盈余，中方得 $\frac{9}{10}$ ，德方得 $\frac{1}{10}$ ，厂址设洛阳。(按这个工厂并未建成——编者)

(“中行月刊”第8卷第1、2期“交通”第221页)

#### 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印刷厂

该厂系由军委会国际问题研究所于31年6月初发起筹设，一次拨足资160万元，收买前私人经营之文渊印书馆印刷厂及文化印书馆印刷厂，就原址于同年7月10日分别成立总厂及分厂。嗣为便于管理，乃拟将江北分厂全部移并李子坝总厂工作。

该厂直属于国际问题研究所，现有职员25，伙役11，技工63，粗工14人，共重要职员略历如次：

厂长：金长佑，辽宁人，曾任大学教授军委会政治部设计委员。

总厂设重庆李子坝正街48号，分厂原设江北陈家馆街224号。

该厂有新5号及老5号铅字25,000磅，2号、新5号、老5号、6号铜模共4副，铸字盒12个。

该厂除承印本所之出刊外，并固定有委托印刷，如顾问室、青山研究室、英国大使馆新闻处等，按月均有交印出刊，此外，并有其他机

关团体委托者。所有技工，多为前文淵、文化两印刷厂留用者。

每月产量：(約計數)排字 100 万，排零件 2,000 吋，印紙 400 令，印零件 30 万頁，石印 150 令，裝訂 300 万頁，紙型 300 頁，紙張 500 令。

(西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352 号，1944 年 3 月 17 日)

### 河南洛阳龙门煤矿局

龙门煤矿局成立于 30 年 12 月，初由第一战区經濟委员会、豫省府建設厅等主持成立，后派定湯治中为經理，王天枢、郭玉璟分任副工程师，积极进行以来，于本年 8 月間已透煤，工程仍在繼續推进中，人事組織如下：

#### 重要職員

职务	姓名	籍貫	略 历
董 事	刘基炎	河南經扶	第一战区經委会委員
	刘兆瓚	安徽合肥	河南公路局局长
	張清灑	河南南阳	曾任焦作工学院院长
	蔡葵芳	河南伊川	第一战区經委会組长
	湯治中	河南盖县	曾任河南建設厅秘书
監 察	王曾述	河南汲县	河北省政府秘书长
經 理	湯治中		

全体職員共計 40 人，伏役 16 人，技工 384 人，粗工 76 人。

矿区位于洛阳东南郊距城 14 里之龙门鎮一带，面积 115 公頃有余，藏煤量約 820 万吨，煤层实厚 203.4 呎，开凿斜直井共 3 口。

交通：矿区临洛华公路，且近伊河，运输称便，区内交通，修筑車路 6 条，总长 2 公里。

該矿工程进行頗积极，本年 1 月起施工，8 月間已透煤，中經积水为患而延迟生产期，現在每日約可出煤 30 吨，以此微渺产量，除供給本矿动力燃料外，对外銷售实屬无几，只能作不定額之零售营业，俟工程完竣大量出煤后，每日可出 150 吨，运銷似无問題。

資本由第一战区經委会、建設厅合撥 150 万元，在工程时期純为



支出，据本年7月底资产负债表载有短期借款16万元，财务似有困难，大量产煤后，资金不难灵活。

(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126号，1942年10月17日)

### 第六战区化学工厂

该厂前身为泰兴化学工厂，于30年9月由战区接办改称今名，额定资本250万元，已全数收足。组织颇简单，仅设厂长1人，下分设总务、业务、工务、会计4股，员工共约90人。重要职员：厂长汤铭。

该厂产品仅抗建牌酒精1种，原料系用大麦、小麦、高粱及酒麴，平均每月工作25日，月约产万余加侖，每足5,000加侖时，即装鼓以木船运沅陵，供战区湘谷转运处应用，产品向不对外销售，业务单纯。

(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121号，1942年10月3日)

## 7. 国民党交通部门支配的厂矿

### 中央汽车配件制造厂

该厂创立于民国27年9月，由交通部主办，当时名为“交通部汽车配件制造厂”。至31年始改今名。当30年7月，运输统制局接收交通部公路部分配件厂亦受其节制，但未完全确定隶属关系。12月间，运输局与交通部组织中央汽车制造厂理事会，由双方各派理事8人，为厂之最高指导机关，其人选如下：

理事长	钱大钧	运输局秘书长
理事	陈楚雄	运输局秘书处长
	王世圻	运输局汽车配件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公迥	交通部总务司长
	徐承煥	交通部财务司长
	李法瑞	交通部材料司长

配件厂于27年9月间开始筹备，地点系在重庆化龙桥，至29年

5月开工。6月間因防空关系，借用南岸西南公路管理处地皮搭盖房屋36間，即現時之第二分厂所在地。該厂計分3厂，第一分厂专事炼鋼；第二分厂則制造彈簧及鍛造零件；其它汽車配件則在总厂制造。

配件厂資本系由交通部历年所撥建設专款，其由交通部撥交之机器尚不在內。現厂中资产总额当在时值1千万元以上。30年元旦改組后，額定資本2千万元，聞由运統局及交通部各认半数，交通部以厂中現有资产作价8百万元为股本，拟再付200万元，俾足1千万元。

該厂主要业务为制造各种汽車配件及修車工具，次則冶炼合金鋼以供本厂需要。

(摘自国民党四联总处1942年調查材料)

### 交通部柳江机器厂

柳江机器厂于28年1月开办，直屬交通部，厂址設广西柳江羊角山，靠近柳石公路。厂基租用，地皮面积约1,000余亩，自建厂房、宿舍工場等屋共計200余間，費用系由部撥，組織简单，直接負責人为厂长茅以新，以下分工事、业务、材料、會計、事务等組。工务方面，分机器、鍛鑄、汽車、机具、工具、装配、动力、土木等8工場。全体職員63人，工人350余人。

主要业务为制造車床，刨床等工具机器，并修理汽車及各种机件。每月营业收入平均約20万余元，最高亦有月达40余万元，經營以来，月有盈余。其所需物料，每月需燃煤25吨，又柴油5吨，此外大部分为生鉄，次及鋼、銅五金等材料，所需数量則随出品而定。

該厂因屬交通部主办事業，資本无定額，初成立时，由部撥資金100万元，嗣后陸續增撥，截至31年下半年止，資金总额計1,100万元，31年12月以資金不敷周轉，經四联总处核准以材料押借100万元。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152号，  
1942年12月23日)

## 交通部全州机器厂

全州机器厂之前身即为平汉铁路汉口机厂。当27年8月间武汉会战时，平汉机奉命迁移湘桂铁路沿线，勘定厂址在全县车站附近，由该厂厂长张名艺为筹备主任，从事筹划建筑厂房及附属设备。未几武汉情势紧张，汉厂员工相率南退，卒赖群策群力，于28年春布置就绪，各部分先后开工。依照迁厂办法，开工后应交与湘桂接管；但因湘桂已自设机厂两处，对于机车车辆之修理无须假手该厂，致移交一事无形作罢。是时平汉薪给断绝，几至无法维持，幸得粤汉、湘桂两铁路拨款协助始得渡过难关。同年6月由交通部拨发基金8万元，令飭设法自给，于是仍接受各界托制物件，赖对外营业以维持。

该厂在筹备时期，设工程材料、帐务、事务4股，职员59人，工人474人，皆由平汉迁调而来。迨机器厂正式成立，直隶于交通部，由路政司监督指挥，内设工事、营业、会计、材料、事务5股，并建立机械、鍛冶、钢铁、动力等工场，员工人数除钢铁场渐有增加外，大致仍旧。29年9月奉令改股为组，工事股改为技术组，是时炼铁已获初步成就，业务日见兴盛，员工人数逐渐增加，并在衡阳设立办事处，在桂林与黔中柳江两机器厂合设联合办事处，以便接洽营业；又为应钢铁工场之需要添火砖场，近复筹划增设轧钢场。

(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206号，  
1943年5月3日)

## 交通部桂林器材修配厂

该厂设于桂林北极路迴龙巷9号，资本1,000万元，厂地系向桂林市政府洽商租用，计37亩余，向福州、衡阳、香港、柳州、桂林各埠搜购一切所需机器、设备材料等，技术人员大部就地聘用，办事人员系向交通部运输队调用，并召集津浦铁路机厂撤退技术工人工作。

该厂专制铁路电信各种器材及汽车配件，31年度营业收入达320万元，计盈余70万元，32年营业开增加若干倍。

該厂直隶交通部, 職員 54, 技工 257, 粗工 154, 伙役 21 人。

(四联总处, “工商調查通訊”第 255 号,

1943 年 9 月 1 日)

### 交通部鋼鐵配件厂

該厂系交通部于 29 年 8 月发起, 派戴中孚負責筹备, 由部撥給电政建設专款 130 万元为資本, 在筹备期中, 先局部开工, 至 31 年 1 月 1 日始正式成立。

該厂現有正副厂长各 1, 系交通部直接派任。厂內分总务、工务、业务、會計 4 課, 設金工、鑄工、鍛工 3 工場及动力房、木工房。重要職員略历如下表:

职 別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略 历
厂 长	戴中孚	江 苏	32	曾任教授及工程师
副厂长	張文霖	江 苏	40	曾任教授及工程师

全厂職員 34, 伙役 15, 技工 98, 粗工 48 人。

厂設重庆南岸。

該厂系以承制交通部配发各方需要之电信器材与交通鋼鐵配件为主要业务, 現已制造者有各种弯直螺脚、鋼脚撑脚、拉綫衬环及螺絲、鉚釘等, 产量視部方及其他各方之需要随时配合供应, 并由部以成本核收貨价。

(四联总处, “工商調查通訊”第 336 号,

1944 年 2 月 13 日)

### 中央湿电池制造厂

該厂系于 31 年 7 月由交通部及金陵大学联合发起組織成立, 額定股本 200 万元, 实收 1,535,000 元, 勘定重庆牛角沱对江董家溪沿江地約 11 亩为厂址, 交通及动力供給均甚便利, 于 8 月着手修理改进旧有基地及原交通部价让之房屋 5 幢, 10 月另添建厂房 1 幢, 制造机器方面, 除若干种由金大供給外, 余則向渝各工厂定制; 是年 12 月

底筹备工作告一段落，本年初开始出品。

該厂組織：理事会——經理——协理下設总务、工务、會計 3 課，全厂職員 10，技工 20，粗工 15，伙役 8 人。理事長李法端，系交通部簡任技正、前交通部材料司司長。理事名單及重要職員如下：

理事：魏學仁、楊簡初、張鴻圖、莫介福、趙曾珏、歐陽侖、黃如祖。

經理：楊簡初，江蘇人，美國普渡大學碩士。

該厂原有熟練技術工人系向金大播音教育電池厂調用，并正陸續招致普通工人加以訓練，現均能協助製造。每月產品如下表：

名 稱	單位	每 月 產 量	出廠單位售價(元)	備 注
陽 極 電 瓶	只	6,000	112	尚在試驗改良中
爐 熔 鋅 條	支	10,000	16	
電 解 鋅 條	支	1,000	32	
蓄 電 池	支	10	3,000	
其他各種濕電池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282 號，

1943 年 10 月 23 日)

### 廣西肥料公司

該厂系由湘桂鐵路理事会附屬事業管理處(前稱企業部)與桂林華義貿易公司集資合辦，資金總額 50 萬元，湘桂事業處認股 10 萬元，其餘由華義貿易公司認足，31 年 9 月，由孔士諤、施威通、袁善百負責籌備，12 月間開工出貨，惟因電力及原料問題，于今年 2 月下旬起暫行停工。

全厂職員 8 人，技工 2 人，原有粗工 30 人，停工后業已解雇。

主要產品為雙錢牌骨粉肥料，最大產量每日 90 袋，每袋重 50 市斤，售價 150 元，出品由廣西農事試驗場集中收購，分發各縣農場試用。

原料為馬、牛、羊骨，每日約需用 60 市担多，在本市及湖南購進。惟價格上漲甚巨，數月來自 40 余元漲至 110 余元，最高時達 200

余元。据該厂之計算，原料价格在 100 元左右时尙有利可图，200 元时勢須亏损，此即該厂目前停工之主要原因。

按該厂自去岁开工后，出貨 400 担，旋因湘桂发电所电力不敷分配停止供电，同时生骨价格上涨过多，亏损堪虞，乃暂时停工。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236 号，1943 年 7 月 9 日)

### 湘桂鐵路理事会桂林电厂

該厂为供应桂林工业之需要，由理事会总經理处呈准交通部在桂林筹設 1,000 瓩发电厂 1 处，鍋炉机器系前铁道部株州机厂与中国汽車制造公司合办之株州发电所有，于 29 年 12 月份将 1 部运桂装設，当于 30 年 1 月成立桂林电厂筹备处。

該厂筹备主任为王羽仪，浙江人，曾任交通部技正。全厂職員 21，技工 17，粗工 25，伏役 11 人。厂在桂林西外街牯牛山。

全套发电設備系购自捷克，为司可达厂 1937 年出品，容量为 1 千瓩，鍋炉凝結器及配电板等亦均捷克产品。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231 号，1943 年 5 月 18 日)

### 浙贛鐵路桂林机厂

29 年 6 月 1 日杜鎮远、曾世榮、陈亦卿等发起組織桂林机厂，內浙贛鐵路理事会撥发筹备費 20 万元，并派陈亦卿、朱其培負責筹备，材料及机器所需工具皆由該路撤桂机器材料中撥用，并向市府商租現址兴建工場，29 年年底筹备事項已次第完成，30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工，以制造車床、钻床等作业机器为主，近鉴于国内油料来源困难，而煤气引擎效率太差，遂大量制造蒸汽机及蒸汽鍋炉以供各方原动力机器补充之需，目下第一批 60 馬力蒸汽机及鍋炉已在制造中。

該厂直隶于浙贛鐵路理事会桂林业务处，由該处总副經理兼任該厂总副經理，下設厂长 1 人，并分工作、材料、會計、营业、事务 5 股，

工作股下設機、鍛、鑄、鍋爐 4 工場，各由工程司主持設計製造等工作。

該廠成立時由鐵路撥機器 60 部作價 3 百萬元，材料 3 百噸，作價 6 百萬元，周轉金 1 百萬元共計股本 1 千萬元。

該廠主要產品有車床、鉗床、鍋爐、抽水機等項，皆系現貨交易。

該廠所需主要原料為生鐵、熟鐵管、鐵板等數種，多為浙贛鐵路撤退所存材料；惟生鐵、熟鐵管多向外間收集廢料或採購土鐵加砂鐵熔鑄，鐵板之採購殊屬不易，現每月約需 4 噸，每造 30 匹馬力鍋爐一具約需鐵板一噸，目前各料售價日昂，運輸不便，即採購鐵板一項已感資金不敷。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212 號，

1943 年 5 月 17 日)

### 浙贛鐵路理事會工廠管理處印刷廠

29 年初，浙贛路鑒於各部分印刷用品為數頗多，交與外間承印每不能適合標準，甚或延期交貨，對工作不無影響，爰有自設印刷廠之議，2 月籌備處成立，經派員向滬甬一帶採購機器，5 月初並將原隸該路會計處之印票工作部分併入，正式開工，30 年秋改隸該路工廠管理處，復經增加資金，從事擴充。旋因戰局關係，於去年 5 月倉卒后撤，8 月敵退，大部機器尚完好，本年 4 月將全部機件內遷桂林，勘定東郊祝勝寺前空地興建廠房，6 月中旬即復工，現有資本 150 萬元。

該廠現有職員 10，伙役 5，技工 50，粗工 10 人，其重要職員姓名如下：

廠長兼業務主任苟國鈞，總務主任高錫齡，會計主任蔡毓浩，工務主任耿太生。廠設桂林東郊六合路。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341 號，

1944 年 2 月 23 日)

### 隴海鐵路英豪煤礦

抗戰開始，隴海鐵路車段相繼淪陷，鐵路用煤來源日漸艱窘，終

至斷絕。路局于民國 27 年乃與新民公司合作，由路局負責建築長約 18 公里之輕便鐵路，供給各種機器，增掘井口，加強產品，每產煤 1 噸付給新民公司以相當之代價，機車用煤頗得相當補助，然終以潼關一帶常受敵人炮火威脅，洛潼鐵路時有撤軌之虞，而該礦亦有朝不保夕之勢，並無長久之計劃。隨後戰局穩定，洛潼段鐵路照常行車，路局感機車用煤有自給自足之必要，始決定收買新民之礦區，自行採辦。兩年以來，每日產量漸增至 200 餘噸，約可供機車用煤之半數，其為重要無待贅言，今茲勝利在望，機車用煤更當充分準備，是以有建築 10 公里大鐵路，開掘新井，增加產量至每日 1 千噸之計劃。

組織：設管理處于英豪鎮，主任 1 人，由局長自兼。副主任 2 人由總工務處長兼。實際主其事者為總經理，由路局機廠廠長兼。下設總務、運輸、工務、會計各組，礦廠則設場長及礦師兩部。

現有全體職員 90 餘人，總務組直轄礦井及工役 40 餘人，運輸組長工 60 餘人（一部分系在輕便路上幫推上坡），工務組養路長工 60 餘人，機廠長工百餘人，礦廠地面長工 260 餘人（包括駐廠礦警），輕便路運輸工人臨時工人及井下採煤工人並未計入，若全部工人當在 1,500 名以上。

該礦收買新民公司之黃門溝礦區，原有面積計 130 公頃，嗣復于民國 31 年呈請增加為 3,000 公頃。

現時所有礦井均系爭取時間，搶採煤斤以應機車之急，正式新井尚在籌劃中，茲將各井概況略述如次：

1 號直井。深 40 公尺，絞車提煤，每小時可提 30 次，每次 250 公斤，每日最大提煤量 100 噸。

2 號斜井。斜長 80 公尺，傾斜率 30%，敷雙軌絞車，提煤每小時提 35 車，每車半噸，每日最大提煤量 150 噸。

3 號斜井。斜長 75 公尺，傾斜率 80%，敷雙軌，準備安設絞車提煤，每小時預計 35 車，每車半噸，每日最大產煤量 150 噸。

4 號直井。深 50 公尺，附斜井 1 口，長 85 公尺，現停。

5 號直井。深 75 公尺，絞車提煤兼提水，每小時提 30 次，每次



250公斤，每日最大提煤量 100 吨。

6 号直井。深 50 公尺，現被水淹，专门排水，尚未产煤，将来水泵安装完竣日可产煤 150 吨。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415 号，  
1944 年 5 月 23 日)

### 国营招商局机器厂

国营招商局机器厂系民国 3 年設立于上海浦东，由总局内河局直接經办，主要目的在輪船修理。民 25 年俞飞鵬长交通部时，鉴于时局将趋恶化，即下密令将該厂迁汉，自 5 月开始迁移，至 10 月完毕。27 年抗战迫近武汉，招商厂乃由汉迁宜昌，28 年又由宜迁渝，租定龙门坎亚細亚火油公司地址，利用原有石牆自行添造房屋，于 28 年 10 月开工，除修理招商局自有船只外，尚接受外来生意甚多。

招商厂組織頗簡，厂长 1 人，下設工务、总务、會計 3 股，股各設主任 1 人。全部職員 19 人。全部固定工人約 100 人，临时工人約 100 人。

厂长：周亨甫。厂中職員最大部分均系由浦东厂来，对工作均有长久历史，工作进行尚見积极。

招商厂以修理船只为业务，去年曾接受承修重庆輪渡公司 1 至 12 号渡輪(除 7 号渡輪外)，及英舰美舰等。至修理本局船只，則有恒吉、恒通等約 20 艘。

厂方对总局船只修理，系照成本計算，再加利潤 10%。至承接外来生意，盈余之百分比无定，有时盈余不及 10%，有时盈余达 600%。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72 号，  
1942 年 6 月 5 日)

### 国民党交通部所屬机关經營的酒精厂

厂名	所在地	开工年月	实繳資本 (元)	負責人	年产量 (加侖)	工人數
交通部貴阳汽車燃料 厂酒精部	貴 阳	1943年8月	150,000	王孝达	120,000	15
交通部西南公路局第 15酒精厂	貴州安順	不 詳	500,000	范弼民	72,000	47
交通部西南公路局威 宁酒精厂	貴州威宁	1942年10月	不 詳	吳国英	150,000	130
交通部西南公路局毕 节酒精厂	貴州毕节	1943年2月	1,200,000	丘可南	144,000	39
交通部西南公路局威 宁酒精厂赫章分厂	貴州赫章	1943年12月	1,000,000	姜墨材	60,000	20
交通部西南公路局毕 节酒精厂大定分厂	貴州大定	1943年12月	500,000	吳迪三	60,000	20
交通部东南运输处合 群酒精厂	湖南洪江	1941年5月	60,000	宋 新	40,000	9

(摘自曹立瀛、赵士奇：“中国战时酒精工业之研究”，  
“资源委员会季刊”第5卷第1期，1945年3月版)

### 战后交通部在华北劫收的敌伪工厂

交通部也分到与交通事业有关的20余厂，主要的是：日本自动車株式会社、江夏商会电池厂、横河桥梁制作所、金剛修理厂、假屋修理厂、西长橡皮厂、兴业橡皮厂、怡丰橡皮厂等，以上各厂都和铁路、公路有关，所以撥交交通部运用。

(摘自李休意：“华北敌产的处理概况”，銀行通訊  
新第11期，1946年10月)

## 8. 国民党粮食部門支配的工厂

###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的成立

該公司于30年5月由孔祥熙院长徐堪部长等所发起，交由前全国粮食管理局及中央信托局、中国农民銀行共同认股兴办，額定資本原为400万元，嗣增为1,000万元，已收足經积极筹备，分別設厂，至

同年10月1日正式成立。

組織：采股份有限公司制，轄有粉廠2所，米廠11所，干糧工廠1所，機器修造廠1所，並設有營業處及承銷食米支店10處，現共有職員415人，僕役146人，技工193人，粗工1,352人。其董監重要職員組織系統如下：

董事長：徐堪

董事：李嘉隆、陳鍾聲、鍾鏗、浦心雅 常駐監察：霍克恭

監察：徐柏園、韓天耀、聞亦有、王耀 總經理：江漢羅

協理：李俊夫、沈國瑾、余維一 總稽核：南夔

該公司所營業務約可分為碾米、磨粉、干糧、機器修造及營業5部門，以代碾民食供應處公糧及四川糧食儲運局軍糧為主，每日最高生產能力總計可擊谷7,600石，碾米4,500石。面粉部門以代磨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軍粉、統粉等為主，原料由該處供給，每日生產能力最高為1,200余袋。干糧工廠除供應各機關合作社及社會部空襲服務隊平價干糧外，並碾制營養食劑，承制軍用干糧。機器部門系修理本公司所屬各廠機器，兼設計製造面粉機大小型米機及其他有關糧食加工之各種機器。營業部門則以代銷陪都民食供應處平價山米及經銷本公司各種產品為主。該公司32年度營業總額達18,126萬余元，純益562萬余元。

主要產品：每小時能碾米100石，熟米300石，面粉100袋，月產面粉機6部，月產離心擊谷機15部（每部40,000元），碾米機15部，每小時能產干糧60斤，每日工作時間為10小時。

每小時副產品：谷頭及二篩米8石，碎米10石，皮糠20石，麥麸150市斤。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438號，1944年6月17日）

### 戰後支配網的擴張

中國糧食工業公司成立於民國30年9月9日，爾時適為抗戰第五年代，大後方物資愈益艱難，尤以軍工教民糧食數字巨大，加工調

节需要更殷，当时粮政当局鉴于环境迫需要，爰有設立中国粮食公司之拟議，乃由粮食部投資 150 万元，中央信托局投資 150 万元，中国农民銀行投資 100 万元，合計資本总额 400 万元于是年 9 月 9 日在渝召开創立会，正式組織成立。

32 年春，該公司以业务增繁，資金不敷周轉，乃提請以上三股东机关，增資 6 百万元，計：粮食部、中央信托局各增資 225 万元，中国农民銀行增資 150 万元，合如上数，迄至最近为止，該公司資本总额計为 1 千万元。

在抗战期間，該公司业务方針，系以配合战时粮食政策，适应战时需要为宗旨，在后方經營碾米、制粉、干粮、农化机械等工厂，共計 20 单位。

迨至 34 年 8 月胜利来临，因战时需要，逐渐停止，各厂业务萎縮，收入减少，不得不裁并工厂，遣散員工。于 35 年春間派員东下，接办下游敌伪工厂，并筹备复員工作。計自 35 年 4 月至同年 8 月为止，共接收有恒、五丰、汉口 3 粉厂，无錫、蕪湖、长江 3 米厂，及恒和油厂等 7 厂，展开生产业务。同时复員工作次第完成，总管理处迁設南京，于 10 月 1 日正式在京办公。并先后于重庆、上海、天津及沈阳，分設办事处，兼負調节軍需民食之任务。

該公司自复員迄今，积极推进生产事业，除有恒、汉口两粉厂已先后奉令发还民营外，至五丰、无錫、蕪湖、长江各厂均經該公司先后向敌伪产业管理处繳价购进，作为該公司自有产业。此外并购进海州面粉厂全部厂房机器，上海国际米厂碾米机器，华北面粉厂制粉机器，及南京禾丰碾米面粉工厂碾米面粉机器。又先后与湖北省政府合办汉口米厂 1 所，与常州民营酱油工厂合办中华酿造厂 1 所。最近奉令接管苏州、鎮江两粉厂，已于 36 年 12 月 1 日派員接收。又为适应业务現况起見，呈准将上海、天津两办事处改組为分公司，在青島增設办事处，均已改組成立。另于汉口筹設分公司，于南昌、长沙、沙市筹設碾米厂各 1 所，刻正派員分別前往筹設中。

該公司战后业务方針，系以加工生产为主，办理各地粮食市場之

調節事宜。所屬長江、蕪湖、無錫、漢口等米廠，均承辦軍工教民糧食之加工碾制，漢五豐面粉廠所產之粉，除供應武漢市場及撥充軍糧外，並以一部份運濟華北及東北。……海州粉廠購進不久，刻正積極協助海州電廠復工，取得電源，籌劃開工。最近接辦之鎮江蘇州兩面粉廠，現仍繼續制粉業務，並飭積極增加生產中。恒和油廠系以榨油制餅為業，所產之油，……供應首都人士食用，豆餅則大部分銷售丹陽、無錫一帶，作為農業肥料。中華釀造廠系以製造醬油醬粕為業，制成之品除供應國人需要外，可能時擬謀改良運銷國外，換取外匯。其餘各廠或因機器年齡太舊，或因購進不久，刻正斟酌環境需要，逐步整理。

(摘自 1948 年“中華年鑑”下冊 1351—1352 頁)

### 陝西省麻袋製造廠

民國 30 年糧食部成立後，為籌謀西北糧食之儲運盛裝，乃決定在陝西設廠製造糧袋，於 32 年委派吳濟庭任廠長，王生芸副之，並撥給資本 600 萬元，開始籌備，經勘定西安北關為廠址，一面招商修建廠房，一面購置紡織機器，至同年 11 月完竣開工。

該廠隸屬糧食部，現任廠長胡祥麟，江西籍，曾任國家總動員會議局任秘書、副主任、專門委員及糧食部督導委員。其組織系統：于廠長下設總務、業務、會計 3 組。總務組下有庶務、人事、文書、出納等股；業務組下有管理、採購、事務 3 股；會計組下有財務、成本 2 股。

廠設西安北門外，占地 8 畝，系自有房屋，建築分製造、管理兩部份，建築費約百萬元，動力租用立式鍋爐及 8 HP 蒸汽機器各 1 座。

該廠現每日可出產麻袋 150 條，本年 1—3 月份計產 7,500 余條，專供陝西省糧政局之用。貨款由糧局陸續撥給，據稱，以開創伊始，各項設備均未臻完善，致產量亦未能達預期，刻正呈請擴充。

(摘自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439 號，  
1944 年 6 月 19 日)。

## 9. 国民党教育部門支配的工厂

### 国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职业学校造紙、印刷工厂

該校因系国立，直接受教育部管轄，以造就造紙印刷人才为宗旨，为便利学生实习起見，經于 28 年筹办造紙及印刷两工厂，29 年上半年筹备完竣正式开工。厂址在重庆沙坪壩对岸庙溪嘴，最高負責入为校长，每厂設厂主任 1 人，現任校长为石显儒，印刷厂主任为馬克清，造紙厂主任由沈技师代理。全体职员 52 人（內专任者仅 30 人），工人約 500 人（內实习学生占 200 人）。

1. 造紙厂。該厂厂房計大小 20 間，机器設備方面計有三相式 15 HP 丹麦造馬达 1 部，另小馬达 3 部，立式蒸汽鍋炉 1 部，蒸溜球 1 个，打浆机 1 部，造紙机 1 部，1 吨吊車 1 部，抄紙器 10 具。

2. 印刷厂 該厂規模較大，設備亦較充實，厂房大小 50 間。

业务情形：（1）造紙厂 所产紙張以 9 号新聞紙及 20 磅道林紙为主，卷烟紙副之，以竹及花头、破紙等为主要原料。

据称每月最大生产能力，可制道林紙 2,000 磅，新聞紙 2,240 磅，卷烟紙 600 磅，惟因原料缺乏，每月实际生产能力极为低微。

（2）印刷厂 該厂以代教育部印刷中小学教科书为主要业务，按其現在印刷能力，每月約可印每本 50 頁之教科书 90 万本。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357 号，1944 年 3 月 26 日）

### 国立中央技艺专科学校蚕桑科附設实验繅絲工厂

該厂成立之初，曾設实验絲厂于乐山魁閣，后因該地另由其他机关征用，不得不将全部設備另迁适当地方，經多方寻覓始勘定現在厂址（嘉乐門外牛耳桥）。該地水质环境較前为佳，适宜于設厂之用。30 年冬开始筹备，31 年春由学校筹集建筑装置修配等經費旋即开工，31 年夏季全部完成，秋季即正式繅絲。

全厂职员 5 人，技工 50 人，伏役 10 人，組織系統及重要职员履

历如下：

校长——蚕絲科主任——实验絲厂厂长——技师。

校长周厚樞，江苏人，美国麻省理工大学化工碩士。

蚕絲科主任段佑云，江苏人，日本东京帝大研究員。

厂长戴元亨，江苏人，日东京高等蚕絲学校毕业。

厂址占地約10亩，自建剝选、煮茧、繅絲、整理等工場及檢查室，均于31年夏季完成，共計所費約45万元。

据称成立后业务之进行頗为順利，现在有設備日可出絲約40市斤，月可出絲600公斤，約合10关担。惟流动資金缺乏，不能购備多量原料，蚕茧設備尚未充分利用。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197号，

1943年4月7日)

### 四川省科学仪器制造所

該所系由川省教育厅于27年初发起兴办，屬省营机构，实收資本200万元，由教育厅长郭有守兼所长，職員39人，技工26人，粗工及练习生60余人。副所长刘碩甫系金陵大学理学院教授，物理系主任。秘书馮寅仲，中央政校蒙藏学院应用化学专科主任。

总厂設成都新西門外苏坡桥，占地35.31市亩，分厂設新南門外李子園，占地12.79市亩，另在外东門净店寺側辟有新厂基28.507亩(尚未兴建)，建筑有磚木草质中式瓦房及草房共百余間。

該厂系专制各中等学校及大学一部分理化生物实验仪器及示范标本，成品以銷售本省为主，陝、黔、滇、粵、鄂諸省亦有向其洽购者，上年度銷貨淨額为556万余元，純益141万余元。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429号，

1944年6月6日)

### 国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仪器厂

該厂系由物理研究所发起筹办，22年成立于上海，原收資本20

万元。30年内迁桂林，因为后方对于精密仪器之需要增加，去年夏曾經扩充。

該厂直隶属于物理研究所，設主任1人，由所长呈請院长聘任，主持厂务；工程师及技术員各若干人，分任設計及制造事宜。另設會計及事务員，管理財務及事务。現有職員8，伙役5，技工18，粗工3人。工厂主任潘德清；国立东南大学理学士。工程师赵元、王书庄。

該厂业务除仿制国外各仪器厂家之出品外，并設計改良各种精密仪器，供应各大中校及研究机关之用。此外并接受其他机关委托承制測量、气象及工业用仪器等。

迁桂后，多制造研究所所用之仪器。去年7月扩充以来，制成品总值約值140万元，半成品約值200万元。成品大部售出，半成品多系各机关訂制。至最近产銷种类及数量不定，价款平均每月約20万元。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472号，  
1944年8月27日)

### 国立中央技艺专科学校制革厂

該厂成立于31年3月，額定資本200万元已收足。厂长由技专校长周厚枢兼任。厂内有職員3人，技工4人，粗工及学徒7人。其重要職員如下：

厂长：周厚枢 江苏人

工务主任：吳正毅 江苏人

总务主任：尹銘夫 江苏人

厂址：四川乐山，占地約4亩，系自有，建筑有瓦房，草屋。动力系用岷江电厂之电。各机件均系本国精华机器厂造，28年10月购，据32年8月間估計价約值40万元。補助机器設備約值10万元。

該厂主要产牛羊面皮、底皮，并自制皮鞋、皮衣等，专供銷乐山一区。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453号，  
1944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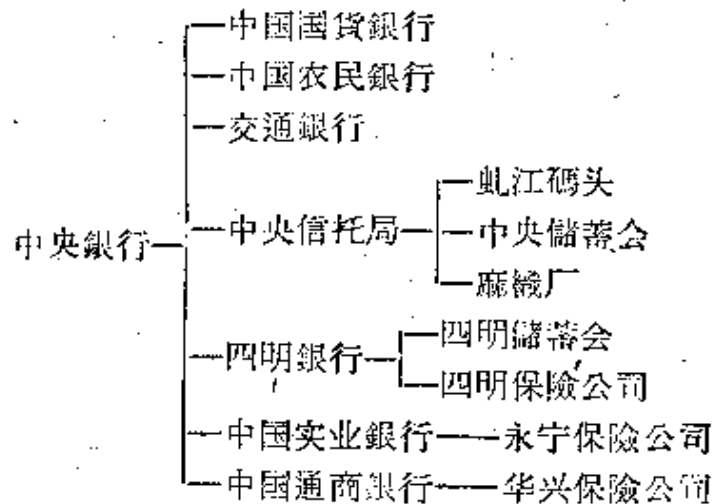


## 10. 四行两局、北四行和中国通商銀行支配的企业

### (1) 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等四行两局支配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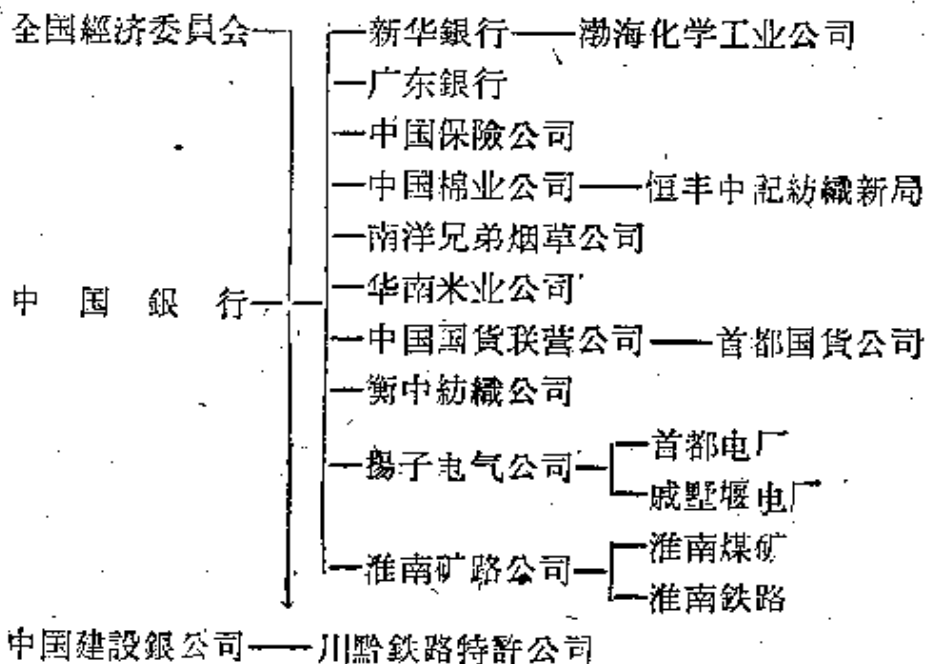
#### 抗日战争以前中央和中国两行支配的企业

一般的商业銀行，固然在那儿掙扎苦斗，国家銀行的金融政策，却正在逐步加强，三行最近的活动，开拓中国经济史的空前底一页。三行虽则在体系上是三位一体的，可是分析起来，中央、中国、交通因它們的环境不同，兴趣各異，发展的方面亦各自不同。从发展的能力一点說，交通比較差一点。旗鼓相当的一对当然是中央与中国。中央銀行的发展，从开拓路綫看来，是偏重于金融事业的。在它們的体系之下，除了直轄的中央信托局和最近增資改組的小三行外，比較接近的，还有交通、中国农民、中国国貨三銀行。它們的陣容如下：



至于中国銀行的发展，比較上更来得积极。在它們的体系之下，首脑部是全国經濟委员会。中国銀行是活动的骨干。还有中国建設銀公司的从旁协助。观察它們的动向，和中央銀行有一些不同，而且也不是单从金融事业方面做一条鞭的工作，它們的开展側重在工商业方面的。因为中行的性质，本来和中央不同。以前和工商业的关系也比較密切，現在更仗了优異的地位，积极向这条路綫开辟出路。其次，中行的兴趣，也側重在工商业的发展。所以国府令規定的“国际汇兌銀行”，似乎可以改称国内貿易与工商銀行。从过去的动态

說，他們對於原有事業的擴充和新事業的開拓，是雙管齊下的。譬如中國棉業公司的一再增資和恒豐紡織新局的租辦，廣東銀行的增資復業，南洋兄弟煙公司的接辦改組，建設委員會主辦的電礦事業，改組為揚子電氣公司（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改組）和淮南礦路公司（淮南煤礦鐵路局改組），也由它們加股合作，……這都是屬於第一類的。至新創事業也有華南米業公司、中國國貨聯營公司、衡中紡織公司等。此外歸中國建設銀公司主持的，有川黔鐵路的建設。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的，有海南島的開發。歸納起來，最近的陣容如下：



除了以上幾種，關於紡織業的建設，聽說還計劃在四川、山東、河南……等省內，計劃新廠的設立。還有上海的華商證券交易所和漢口的漢鎮既濟水電公司，最近也有由中國建設銀公司出面增資改組的傳說，大概在不久的將來，就能實現的。

（摘自王宗培：“最近之中國金融業”，申報周刊  
第2卷第23期，1937年6月13日出版）

## 國民黨四行兩局、北四行和中國通商銀行支配的企業 四聯總處的成立

“七七”事變起，滬市震動，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為安定

国内金融市场准备事变计，组成四行联合办事处于上海，由四行各派代表共同研讨并督促各行应行联合办理之业务，是为四行合力应付战时金融之嚆矢。

迨“八一三”展开全面抗战，财政部为谋全国金融、农矿、工商各业资金之流通计，于9月2日，令飭四行合组联合贴放委员会，暂定基金1亿元，由四行分别担任，办理抵押、转抵押，贴现、再贴现，以及部令办理新放款。

四行联合办事处成立后，随即通电国内各重要城市之四行，筹设联合办事分处，其先后组成者，计达52处。并于南京、汉口、长沙、南昌、重庆、济南、郑州、广州、杭州等处，设立贴放分会。

嗣以浙、沪失陷，南京告警，四总行分别内迁，总处工作曾一度停顿。至同年11月25日，四行代表复在汉口组成总处，上海则改设分处。战局移转后，总处随政府迁至重庆，各地分处及贴放分会，亦因战局之演变，略有增减。

总处迁渝后，鉴于使命重大，工作日繁……于今年(1939年)3月间，添设政策、业务、考核、事务四组，分掌四行之计划、贴放、发行之调拨，及收兑金银之考核，以及运输工程各项事宜之计划。如此工作半载，直至9月间改组为止。

本年(1939年)9月8日，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10条，四行联合办事总处，遂据以改组成立。

在任务方面，在改组之前，四行联合办事总处仅由四行代表共同研讨及指导联合应办业务之责，其范围较狭，其性质尤偏于联络方面。改组之后，举凡战时金融之设施，以及经济之策划均为总处任务，所谓决定政策，指示方针、与考核工作是也。

## 组 織

四行联合办事处，以理事会总其成，理事会系由中央银行总裁、副总裁，中国银行董事长、总经理，交通银行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农民银行董事长、总经理，财政部、经济部代表组织之。设主席1人，总

撥一切事務。常務理事 3 人，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于理事之中，由主席指定若干人，分組戰時金融及戰時經濟兩委員會。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下，分設五處：（1）發行處。主管四行聯合發行事宜；（2）貼放處。主管四行聯合貼放事宜；（3）匯兌處。主管內外匯之調撥審核事宜；（4）特種投資處。主管特種儲蓄之推行事宜；（5）收兌金銀處。主管收兌金銀事宜。戰時經濟委員會之下，分設三處：（1）特種投資處。主管特種生產事業之投資事宜；（2）物資處。主管物資之調劑事宜；（3）平市處。主管物資之平價事宜。各處都設有審核或設計委員會，遇有重要事項，均由各委員會先行商議擬定辦法，陳報理事會核定施行。

總處另設秘書處，主管一切日常事務，分設文書、統計、稽核等科；秘書處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同時另設視察及專員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視察四行之業務，考核其工作以及計劃各項方針等。

（摘自徐堪：“中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之組織及其工作”，“經濟匯報”第 1 卷第 5、6 期，1940 年 1 月 20 日）

#### 四聯總處負責人

理事會：主席蔣中正，副主席宋子文。理事：俞鴻鈞、王云五、俞大維、徐堪、錢昌照、貝祖詒、孔祥熙、錢永銘、陳果夫、張嘉璈、陳行、宋漢章、趙棟華、李叔明、霍寶樹、谷正倫。

放款小組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風苞，副主任委員：刁培然、蔡公椿、朱通九。

普通業務小組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棟華，副主任委員沈熙瑞。

首都地方業務小組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嘉隆，副主任委員彭湖。

農貸小組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叔明。

特種小組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柏園。

鹽貸小組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公椿，副主任委員吳長賦、朱通九。

生產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霍寶樹，常務委員：李馥蓀、

徐寄廩、谷春帆、林凤苞。委員：秦潤卿、欧阳崙、蔡公椿、赵棣华、李叔明、刘攻芸、徐广迟。

秘书长徐柏園，浙江兰溪县人，东南大学商学院毕业，19年赴美伊利諾大学研究院专攻財政金融，历任浙江民国日报总編輯、浙江省党部書記长、郵汇局副局长、交通銀行天津及昆明分行經理、中国农民銀行常务董事、中央銀行秘书长、业务局长等职。

(摘自联合征信所編：“上海金融業概覽”，1947年1月出版)

## 四行两局共同投資經營的企业

### (一)浙江建筑器材公司

浙省为謀解除房荒，商准前行总(即美帝国主义卵翼下的国民党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配购新式水泥磚制造机1套，筹組“民营”浙江建筑器材公司，于1948年5月16日召开第1次发起人會議，資本定为200亿元，其中半数由四行局(五行即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和浙实)平均分认，嗣經第5次发起人會議議决將資本改为300亿元，其中中国銀行投資，占資本总額6.66%。

董監事姓名。董事：方青儒、金潤泉、孙曉楼、童蒙正、束侔保、張融武、呂公望、赵泉鈺、陈宝麟、黃祖培、杜劍青、張文魁、刘貫中、馮錫之、陆廷撰、黃六三、关龙蓀、張中樞、金士杰。監察：張忍甫、周象賢、張毅夫、貢沛誠、潘厚生、吳錫九、祝修爵。

(摘自中国銀行档案：“浙江建筑器材公司”)

### (二)中央印刷厂

中央印刷厂是中央銀行直接管轄的企业。战时中央印制厂設于重庆張家花园对面山坡上，日本投降后，印制厂的总管理处迁到上海，接收了属于伪中央儲备銀行的印刷所及油墨厂、造紙厂等设备，并开始印刷，1945年10月份的产量为5,600余万張。1947年5月8日报載：“財政部向英倫造币厂购买之印鈔机数部(共重7百吨)已运抵上海交中央印制厂接用”。“自英倫造币厂之新式机器运到后，鈔票

发行技术亦迅速惊人，过去自印成起至发行，中间须经交货、验收、登记、入库、出库等手续，现已可直接发行”。

该厂总经理为凌宪扬，协理：陈自康、靡文溶。襄理林全恩、诸頌恩。厂长高杰。全厂工人约有4,000，每日工作须在10小时以上，工作限制甚严，印制或拈点等均须完成标准数，否则即须罚薪。

(摘自“中央印制厂调查”)

### (三) 汉口中国农业机械公司

该公司由美帝国主义支配下的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与中国银行等投资。于1947年7月在汉口成立，暂定股本总额20亿元，翌年5月增加资本为60亿元。

筹备之初，即聘请武汉大学机械土木工程教授及湖北省从业专家从事建厂设计，并以所收股款购备建筑材料及请准划拨湖北省第4机械厂作价投资汉厂。

資本持有人：(单位10万元)

交通銀行	600	10(%)
中國銀行	600	10(%)
中央信託局	600	10(%)
湖北省政府	600	10(%)
工業協會	600	10(%)
紡織工會	600	10(%)
棉業工會	600	10(%)
漢口商聯會	600	10(%)
中國農民銀行	900	15(%)
郵匯局	300	5(%)

董監事姓名：

董事：赵仲宣、彭开熙、賈伯濤、李国偉、熊魯馨、鄒安众、曾昭六、周蒼柏、高敏之、赵葆全、譚嶽泉、楊显东、李范一、蔣震揚、周鯁生、程子菊、朱楚辛。監察人：陈安性、谷春帆、赵棣华、郑逸俠、張克明、程庆模、沈熙瑞。

(摘自中國銀行档案材料“汉口中国农业机械公司”)

#### (四)湖南长沙中国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于1947年8月1日在美帝国主义的指示下成立筹备处，1948年1月7日成立，旋与善后救济事业委员会签订合約，决定与中、中、交、农4行及湖南地方官紳等各筹資本，資金总额100亿元，同年5月增至150亿元。

截至1949年1月11日，該公司已設立两个厂，其中第一厂設于长沙南郊，厂屋已完成并由上海总公司撥交机器123吨，材料100吨。第二厂設于长沙韭菜园，由行总湖南分署撥交汽車管理所机械全部，并已試制抽水机、水泵等小型农具。

資本持有者：	(单位十万元)
中国銀行	375
湖南农业建設公司	2,000
长沙邮汇局	188
长沙农民銀行	563
长沙中信局	375
复兴商业銀行	1,375
长沙交通銀行	375
湖南省銀行	1,500
长沙中央合作金庫	500
长沙市銀行	200
善后事业委员会	7,250

#### 董監事姓名

董事：張炯、侯厚培、廖芸皋、朱世映、張幹群、汪浩、江国章、余藉傳、陈崇鑑、高远春、胡桓、胡慎思、魏显烈、李毓九、辛虞。

監察：席楚霖、胡达、余景伊、赵恒惕、姚雪怀。

(摘自中国銀行档案材料“长沙中国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五)广东省中国农业机械公司

該公司于1947年在美国帝国主义善后救济总署指使下，由林继

庸、余汉謀等发起創立，厂址設广州河南。股本初时額定为 30 亿元，1948 年 12 月 14 日增資为美金 100 万元。股东代表如下：

中广記	呂越祥	500(股)
中东記	陈德滋	300
中农記	潘德民	300
中业記	馬廷瑞	100
中机記	郭誠植	100
中械記	陈伯夏	100
中公記	陈劍明	100
中司記	黎名鄒	100
合計		1,600

董監姓名：

董事長：林继庸。董事：謝文龙、何雅各、王鑑、張拔超、黃秉勛、程天固、伍伯倫、胡文燥、李炳芬、王振芳、程鴻軒、郑道实、麦健增、梁墨緣。監察：邛青阳、森舜、蔡秀蓀、楊子毅、李宗嶽。

(摘自中国銀行档案材料“广东省中国农业机械公司”)

#### (六) 金城磚瓦公司

南京金城磚瓦厂原为战前全国最大的磚瓦厂，战后无力复业，因美帝国主义的善后救济总署配給美制磚瓦机器，乃由中农、中国、中交、中信局等集資低价购置該厂原有厂房并在价款內扣除一部分作为股款以示合作之意，遂即在南京成立金城磚瓦公司，資本初定为 200 亿元，1947 年 12 月增至 300 亿元。

截至 1947 年 12 月，各股东投資比例如下(单位 10 万元)：

中国农民銀行	4,500
交通銀行	3,000
中国銀行	3,000
中央信托局	3,000
其他股东	16,500
合計	30,000



董監事姓名：

董事長：張道藩。常務董事：吳任蒼、趙棣華、馬星樵、彭石年、薛迪錦、張劍鳴。董事：陳果夫、余井塘、陳松年、洪蘭友、蕭化之、張佩秋、趙葆全、楊允植、周煒芳、陶嘉春。常駐監察：邵健工。監察人：狄君武、陳勉修、蔡公椿、黃蔭普、張熙麟、任治沅、李公恪。

1947年5月該公司與行總購買磚瓦機器全套，每8小時可產磚10萬塊，原價款284,280美元。

(摘自中國銀行檔案材料“金城磚瓦公司”)

## (2) 中國銀行吞併和投資的廠礦

末系中國銀行以逼債辦法吞併渤海化學工業公司

漢沽渤海化學工業公司清理問題，市商會特於昨日下午3時，召集第2次債權人會調解。各債權人代表，共到60餘人，市商會主席王竹林、常委紀仲石出席，經渤海公司代表聶湯谷報告後，旋即開始討論，爭執達3小時餘之久，始擬定和解契約條文，載明全部無擔保債額，計1,199,638.69元，由廠基機器等擔保之債權人中國銀行，同意提出12萬元，作為償付無擔保債務之用，按1成付給，全體債權人59戶中，57戶已表示認可，當在契約中簽字蓋章，其餘2戶，一為英商怡和洋行，債額為55,542.23元，一為鹽業銀行，債額為成品押款4千元、信用透支18,040.54元、利息1,297.49元，表示異議，未允簽字。

負債總額：查該公司負債總額，計(1)廠基機器擔保中國銀行借款共700,542元；(2)成品押借款291,891.63元；(3)成品押匯款37,450元；(4)銀行信用透支559,687元；(5)無擔保借入款240,033元；(6)存款及同人儲金128,372元；(7)各商往來無擔保賬款242,799元；(8)應付期票款14,238元；(9)其他無擔保雜項欠款(保證金等)14,506元，以上總共2,229,522元，其廠基及機器，估價80萬元，聞俟清理竣事後，將由中國銀行設法繼續經營云。

(摘自1937年6月10日天津“大公報”)

### 仁丰纱厂

該厂原为穆博仁、崔景三、姜子元及馬伯声等于1934年5月創辦。厂址在济南北商埠仁丰街。当时額定資本为150万元,实收90余万元。开业后与交通銀行往来,营业状况尚佳。1936年因棉业危机,棉紗銷路困难,遂增設布厂以期自織自染,但以資金缺乏,乃于翌年改組,由青島中国銀行、金城銀行及殷同声等加入新股1百万元,并向中国、金城两行抵押借款380万,正期扩充,不料“七七”事变济南淪陷,1938年与日伪合作,改为“軍管理”工厂,日本投降后声請发还。

資本持有比例(单位千元):

馬伯声	150	7.5(%)
陈掄升	30	1.5
崔景三	100	5.0
辛鑄九	50	2.5
金城銀行	600	20.0
其它股东	670	30.0
中国銀行	600	33.5
合計	2,200	100.0

中国銀行股份代表人(1947年9月,单位股):

中譚記 孔士譚	600	中毅記 沈文彬	200
中康記 楊康祖	400	中廉記 徐祖廉	200
中明記 胡明理	400	中紹記 孙紹修	200
中望記 徐望之	400	中仰記 王仰先	600
中寿記 周寿民	400	中燁記 張維燁	200
中泰記 彭谷陽	200	中儉記 胡儉珍	200

董监事姓名:

董事长:崔景三。董事:馬伯声、孔士譚、陈掄升、馬一青、辛鑄九、楊济成、周寿民、刘敏斋。監察人:楊固之、崔永和、王永熙。總經理:馬伯声。

該公司設有紗錠18,000枚,布机240台,地產150畝,房產641間。  
每22小時產紗36件,細布(22小時)290匹,色布(每11小時)380匹。

(摘自中國銀行檔案材料“仁丰紗廠”)

### 新絳雍裕紡織公司

該廠原為山西王濬源等發起設廠於新絳南關。1936年冬因中國棉業發生危機,經濟困難,由中國銀行加入資本,並進行改組。該廠資本147萬元中,中國銀行即占146萬元,即占99%。實際幾全為中國銀行所有。

董監事姓名:

董事長:王濬源。董事:卞白眉、束士方、沈次量、張鳴岡。監察人:胡名甫。廠長:王瑞基。辦事處主任束士方。

(摘自中國銀行檔案材料“新絳雍裕紡織公司”)

### 新丰紗廠

該廠於1937年5月由中國、金城兩行及中國棉業公司發起籌備,額定資本3百萬元,實收半數,在濰縣膠濟路車站對面購地176畝並向上海訂購機件,嗣因抗戰爆發,廠房未及興建,廠地為偽華北政委會強購占用,其上海向德商西門子洋行所購之發電機及向英商拔拍葛鍋爐公司所購之兩座鍋爐亦為日寇低價購讓。

資本關係

(單位千元)

中國銀行	2,000
金城銀行	900
中國棉業公司	100
合計	3,000

董監事姓名:

董事長:王仰先。常務董事:孔士謬、周伯英。董事:蔡公椿、周作民、徐望之、張心一。監察人:楊濟成、楊康祖。總經理:殷同聲。

(摘自中國銀行檔案材料“新丰紗廠”)

## 中国棉业公司

該公司与华南米业公司同屬宋系官僚資本壟断的两大公司。中国棉业公司于1931年由中国銀行邀集花紗商集資50万元发起組織。1936年4月，中国銀行更增加資本，扩充資本为2百万元。1937年5月，中国銀行与江浙財团及北四行等共同研究，增資至1,000万元改名为中国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七七”事变后，公司在上海之棧房儲存之棉花5,400余担为日本炮火焚毀。所租办之恒丰紗厂集存之原料及成品亦被焚掠一空，其在磁县、彰德、广州等处之棧房、打包厂均有損失，共計損失达5百余万元。日本投降后复业。

資本持有人	股数	金額(千元)
中国銀行	4,430	4,400
交通銀行	3,000	3,000
中国建設銀公司	1,000	1,000
金城銀行	300	300
新华銀行	300	300
中南銀行	300	300
上海銀行	300	300
浙江兴业銀行	300	300
其它	70	70
共計	10,000	9,970

### 第二届股东会推举之董監事名单：

董事长：錢新之。常务董事：卞白眉、王仰先、赵棣华、楊錫仁、刘竹君、周作民。董事：宋子安、貝淞蓀、徐广迟、湯筱斋、庄叔豪、蔡公椿、霍亞民、余捷琼、潘久芬、王君毅、朱如堂、徐寄廩。常駐監察人：王志莘。監察人：束土方、胡庄、楊訪渭、裴延九。

公司之主要业务为向国内及国外采购原棉以供国内各紗厂之用。除购买原料外，并向彰德、上海等地之打包公司投資。

(摘自中国銀行档案材料“中国棉业公司自开办迄今变迁經過概略”，1949年)

### 衡中紡織公司的創立

湖南省政府为发展該省紡織业,特联合当地紳商,及上海銀行界投資,設立衡中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3月余之筹备,業已就緒。該公司資本總額为350萬元,由官商合办,官股2成,計70萬元,由湘省府担認。商股8成,其中1成35萬元,由湘省紳商担認外,余7成245萬元則由中国等銀行投資,由湘省建設厅长余藉傳及彭石年等几經接洽,所有股款均已照額認足。

該公司于昨日下午4时,在中国銀行举行成立會議,計到官股代表湖南建設厅长余藉傳,財政厅长尹任先,及商股員淞蓀、霍亞民、汪楞伯、程慕灝、刘映儂、胡筠庵、汪孚礼、彭石年等20余人,公推貝淞蓀为临时主席,行礼如仪,首由主席报告,次由余藉傳致詞,继由彭石年报告筹备經過,旋即討論通过衡中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并选举官股余藉傳、尹任先,商股貝淞蓀、汪孚礼、彭石年、胡湘、胡筠庵、潘久芬、吳越祥等9人为董事。官股毛翼丰,商股吳启誠、程慕灝3人为監察,并决定厂址設湘西常德,总事務所設上海,分事務所設长沙,至5时許議畢散会。

(1937年4月29日“申报”)

### 豫中打包公司

該公司于1926年1月由唐吉卿与英商安利洋行合設。厂址在郑州西陈庄。初时資本45萬元,其中華資35万,英国資本10万,其机件系由安利洋行租賃。抗战起,郑州淪陷,为日本人接管。日本投降后由国民党联勤总部接收改为第7粮秣厂。1946年經宋子文核准发还,由該公司备价36,200萬元贖回,当时安利洋行要求退股,公司以历年提存之9亿元保證金及所存英金130鎊、美金6千元还給安利洋行,作为解除租賃关系(退股)条件。

資本关系:

战前資本45萬元,其中中国銀行在华資35萬元中占31,000元,日

本投降后因聯動總部投資36,200萬元，乃請中國銀行墊付，並允將該款折為股本。自安利洋行退股後，乃將安利原來之10萬元升值5千倍作為5億元，以36,200萬元讓予中國銀行，至原來華人資本老股升值1萬倍。其投資比例如下(單位10萬元)：

中國銀行	672
其他股東	3,328
合計	4,000

董監事姓名：

董事：唐吉卿、胡次橋、馬芳粹、劉季五、翁叔通。監察人：劉竹嶼、趙仲宜。經理：錢雲卿。

(摘自中國銀行檔案材料“豫中打包公司”)

#### 彰德中國打包公司

該公司于1935年10月開始營業，廠址在河南省彰德縣。原定資本15萬，後增至20萬元。抗戰爆發，該地淪陷，日本人沒收，並增設庫房等設備。抗戰結束，由敵偽產業局發還，1947年12月股本升值及增資為5億元。其中中國銀行占374,250(千元)，即約占75%弱。

董監事姓名：

董事長：卞白眉。常務董事：束士方、沈次量。董事：霍棟庚、劉敬宸、周作民、金頌淘、楊輔卿、康菊農、林鳳苞、高友梅。監察人：陳靜齋、王酌清、賀學潤。

(摘自中國銀行檔案材料“彰德中國打包公司”)

#### 四川榨油廠

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及中國銀行重慶分行，為謀四川榨油事業之改進，于29年春合資創辦該公司，并由工礦調整處參加投資股本350萬元(內計中國銀行投資國幣252萬元，工礦調整處投資國幣80萬元，中國植物油廠投資18萬元)。籌備期間，自29年4月起，至今年12月止，歷時約8個月，公司正式成立則在30年1月1日。

公司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下设經理部，經理部以下分設重庆厂、总务、會計、业务、工务各組。职工共約百人。董监事重要職員如下：

**常务董事：**

徐广迟 中国銀行重庆分行經理  
何北衡 四川水利局局長  
霍亞民 中国銀行副总稽核  
張禹九 經濟部中国植物油料厂總經理  
張丽門 經濟部工礦調整处副處長  
林继庸 經濟部技正兼工礦調整处业务組長  
王君毅 中国渝行副經理  
沈鎮南 中国渝行副經理  
顧敦夫 中国渝行副經理

**監事：**

朱孔惠 經濟部中国植物油厂財務处主任  
張訓堅 工礦調整处財務組長  
陈安性 中国渝行襄理

**經理：**都撻周 經濟部燃料管理处長

**副經理兼厂长：**于桂馨 中央造紙厂工程師

**襄理：**張会昌

該厂一部分設備系中国植物油料厂以渝厂設備作股轉让，主要机器設備原拟用以榨煉桐油，因成立时桐籽价昂，桐油限价甚低；而后方需要菜油正殷，乃改用以榨制菜油。

榨制菜油原料为菜籽及代用品花生、芝麻等产品，除菜油外，尚有副产品菜油餅（可用作肥料或制煉汽油硫酸）。照現有机具設備工作能力，可产菜油 6 吨，油餅 12 吨。

該厂业务，暫以榨制菜油为主，但榨制桐油关系出口貿易，仍为将来最重要业务，經濟部近核准将川境机榨桐籽工作委托該公司办理，物資局亦囑負担供給渝市民純洁食油使命。惟該厂在 31 年度上

期內，因原料供給不繼，機器能力未得盡量發揮，平均月僅產油約 40 噸，尚不敷重慶一地之用，近經第 1 次股東大會決議增資為 1,000 萬元，並將原在中國銀行所訂押透額 400 萬元擴增為 1,500 萬元，擬訂之擴充計劃為大量購備原料材料，增設萬縣、合川兩分廠，添裝新式榨機，利用副產品制煉汽油、硫酸等用。

菜油為市民日用必需品，推銷價格須遵政府管制，該廠過去雖因流動資金不足，周轉時感困難，在工務及業務方面蒙受若干影響，但 30 年及 31 年度上期均有盈餘，其經營成績頗稱良好。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108 號)

1942 年 9 月 4 日)

湖北省紗布局 咸陽中國打包公司 合組臨時紡織工廠

該廠由前湖北省紗布局及咸陽中國打包公司合組而成，實收股本 600 萬元。其紗機系民國 27 年秋武漢吃緊由漢內遷，於 29 年經工礦調整處駐陝辦事處主任劉益遠介紹利用咸陽中國打包公司一部分原動力及房屋，雙方訂立合同，自 29 年 3 月起始籌備，同年 8 月即開工。

該廠採工廠組織，現有職員 76，技工 76，伙役 65，粗工 782 人。重要職員略歷如下：

職別	姓名	籍貫	略歷
總經理	束士方	江蘇	中國銀行襄陽分行經理
經理	劉紹遠	湖北	魯豐紗廠經理、國民黨軍委會少將科長
廠長	王瑞基	河北	山西雍裕紡織染廠廠長
副經理	汪晴江	安徽	鄭州協和打包廠經理
总工程师	葛滌生	江西	山西雍裕紡織染廠工程師

廠設陝西咸陽北關外，占地 168 市畝，一部分為已有，余系租用。

該廠原料購自本地及涇原一帶，材料多由西安以及渝、鄭、洛等地搜購，並備有足供一年之用量；惟紡機系 40 余年前官布局之舊



机,未免过时,工作效能太低,搬迁时又多毁损,开办后,經加以补充,月可产16支、20支紗600件左右,銷路則受軍需局之統制。

主要产品如下:

种 类	单位	每单位时间产量		統制价 (元)	征 购 价 (元)
		单位时间	生产数量		
16支棉紗	錠	24小时	每錠1.1磅	5,360	6,974.80
20支棉紗	錠	24小时	每錠0.8磅	6,220	7,783.20

推銷方法:該厂所产棉紗由軍需局統制者 $\frac{1}{3}$ ,征购者 $\frac{2}{3}$ ,均由軍需局派員至厂提取或轉撥承織軍布之工厂,經該厂照数付訖后,再由厂方照两种价格备公函連同收款証据向該局支款。其余 $\frac{1}{3}$ 由厂方与軍需局会同定价,仍須由軍需局介紹售于被統制之織布工厂,其手續系由受統制之工厂先向軍需局領取运输許可証、购紗証至厂购买,厂中凭証发货。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60号,  
1943年9月15日)

### 灵宝中国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系民国22年由宋汉章、卞白眉等发起,实收股本20万元,于23年5月开始建筑,10月将机件运到装置,至24年3月筹設就緒开业。

組織采公司制,現有職員14,技工16,伙役21,粗工4人。其組織于董事长之下設經副理,其下設厂务、會計、文书3股。

常务董事:

卞白眉 中国銀行常董  
東云章 雍兴公司經理  
金頌洵 郑州金城銀行經理

監察:

馬敬軒 陝州恒大公司經理

潘仰山 豫丰紡紗厂經理

王义仁

厂設陝西灵宝二馬路。

該厂系专代客打包，成立后业务頗称发达，迨至七七事变以还，各都市相继淪陷，交通梗阻，棉花銷場暫造断絕，业务頗受影响；加以隔岸敌人时肆炮火威胁，飞机騷扰，建筑亦受其摧殘，幸經妥慎防护，打包工作得免停滞，然业务終因清淡矣。現每小时可打棉花包20件，每件收手續費約400元。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67号，  
1943年9月29日)

#### 与美帝国主义合作的益民化学工业公司

1948年5月中国銀行指定霍亚民、王君勳、孔士諤、張心一、沈鎮南为組織該公司筹备委员会，以霍亚民为主任委員。該会成立后，即派台灣糖业公司服务之吳志高前往广东英德、湖南郴县調查硫化鉄矿，以为設立化学肥料厂之原料来源。正进行間，資源委员会派員来称，該会在台灣新竹县接收日人一所硫酸礮厂，厂基完全，且有一部分机器，該会接收后以所需資金龐大未克进行，願与中国銀行合作，并可希望获得美国經濟合作总署之貸款。正商談間，美商慎昌洋行亦表示願参加投資。当即由三方商定合作計劃如下：

- (1) 硫酸礮厂年产5万吨；
- (2) 厂址設台灣新竹，利用資委会接收之日本厂；
- (3) 由美国化学工程公司派人赴台灣調查，据估計約需資金1,400万美元；
- (4) 股金分配，由中国銀行、資委会及慎昌洋行各出美金3百万元，另向美国經濟合作总署貸款400万美元，后因慎昌洋行退出，慎昌原来所出之股本，改向美国經濟合作总署貸借。
- (5) 以“民营”名义出面經營，用人行政不受“国营事业法令之限制”。

(6) 其余股本除由中行及資委会出一部分外, 并請李馥蓀、黃朝琴在沪、台灣招募。

該厂組織管理, 初时慎昌洋行坚持行政应由美国人主持, 后磋商再三, 改为聘請慎昌洋行及紐約化学工程公司之工程师为工程委员会成員, 采取“技术合作”形式, 公司人事、财务則由本国人主持。

公司筹备委员会成立后, 即向中国銀行所屬之益中实业公司、天津、青島及上海分行撥收資金, 至1948年8月止共收到股金64万余金圓券。鑒于当时法币貶值甚烈, 即将此項股金委托华义貿易公司、四川畜产公司及益中实业公司购进出口貨猪鬃、鴨毛、麻袋等出口物資, 旋将一部分出口物資运美銷售, 并将銷售所得外汇轉証換购金鈔, 同时在台灣台北成立办事处, 由王君勳、孔士諤前往筹备。惟因美經濟合作总署駐华負責人表示該署之貸款最后批准尚需时日, 同时不久全国解放, 設厂之事遂无形中止。

(摘自中国銀行档案材料“益民化学工业公司筹备經過”)

中国銀行投資經營的厂矿一覽表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所在地	创办人或负责人	資本 (千元)	中国銀行投資金額(千元)	备注
抗日戰爭以前						
杭州山電公司	1918	杭州	王正廷	3,000	700	
大河淘制鉄公司	1934	汉口	陈朵如	1,000	350	該厂董事为徐广迅、潘久芬、李常生、范桂嶺、卢桐泉、孙錫三等
鼎金紗厂	1925	上海	任士剛等	400(1937年)	10	
五和織造厂	?	上海	?	?	15(1931年)	
美恒紡織公司	1937	上海	叶孫堂	1,400(1937年)	460	"七七"抗战爆发停頓
中国麻厂股份有限公司	不詳	西安	不詳	不詳	230	
西安打包厂	不詳	陝州	不詳	不詳	38(1936年)	
涇南打包厂	不詳	涇南	不詳	500	50	
濟南打包公司	1936	濟南	不詳	不詳	1,084	
中華鋼車公司制造公司	1935	上海	英國商人經營	1,000(千兩)	33(千兩)	是1931年投資金額
中兴面粉公司	?	?	不詳	200	50(1936年)	
上海電力公司	1927	上海	美国摩根財团	81,000(千兩)	973(1936年)	
怡和啤酒厂	1935	上海	怡和洋行	20,000(千港元)	2(港元)	
上海電話公司	1929	上海	美国摩根財团	21,755	8(1936年)	
冠生園食品公司	1918	上海	洗冠生	300(1931年)	不詳	
溫溪造紙公司	1937	上海	國民黨实业部与四行等合办	3,170	300	
义利油厂	不詳	不詳	不詳	1,500(1937年)	1,000	
南通复新面粉公司	1900	南通	周重慈	140	50(1937年)	

(續)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所在地	创办人或负责人	資本 (千元)	中国銀行投資 金額(千元)	備注
华盛薄荷公司	1923	上海	郭乐	18,000(1937年)	50(1937年)	
永安紡織公司	1936	上海	郭不群	500	121(1937年)	
庐山电气交通公司		庐山			15(1936年)	
抗日战争时期						
川康兴业公司	1940	重庆	張群	70,000	1,295(1943年)	
江西兴业公司	1940	吉安	文步芳	30,000	4,500(1943年)	
西宁兴业公司	?	青海	馬	?	700(1943年)	
贵州企业公司	1939	贵阳	何輯五	6,000	1,700(1939年)	
华西建設公司	1940	重庆	陈果夫	6,000	250(1939年)	
中国兴业公司	1939	重庆	孔祥熙	12,000	1,800(1939年)	
甘肃矿业公司	1942	兰州	谷正倫	3,000	450(1939年)	
云南錫业公司	1941	昆明	廖雲台	50,000	18,150(1939年)	
迁江台山煤礦公司	1938	迁江	廣西省府与中国銀行合办	4,400	2,200	
重庆电力公司	1928	重庆	潘昌猷	30,000(1942年)	3,000	
华中水泥公司	?	昆明	資源委员会与中国銀行合办	10亿1千2百万(1947年)	1,400	
甘肃水泥公司	1941	兰州	甘肅省府与資源委员会、中国銀行合办	4,500	2,750	
华新水泥公司	1944	昆明	翁文灏	30,000	5,928	
貴州蛋厂	?	贵阳	?	1,000	450	

(續)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所在地	创办人或负责人	资本(千元)	中国银行投资金额(千元)	备注
中国国货实业工厂	?	重庆	?	2,000	150	
川嘉造纸公司	1939	重庆	王云五	4,000(1942年)	400	该厂系拆迁前汉口嘉家矶造纸厂移建的
建国造纸公司	1941	成都	經濟部与資委会合办	6,000	3,900	
云丰造纸公司	1940	昆明	云南省府与中国銀行合办	2,400	50	
中国油脂工业公司	1940	上海	徐維明	10,000	7,670	原名四川榨油厂, 原系中国銀行經營
光人瓷业公司	1937	南昌	江西省府与四行及商人合办	400(1937年)	15	原設江西, 抗战后迁昆明
威阳酒精厂	1941	威阳	資源委员会与中国銀行合办	?	125	
贵阳振兴染織厂	?	贵阳			20	
中国紡織企业公司	1942	重庆	杜月笙	20,000(1942年)	1,500	
裕源新織公司	1940	昆明	廖云台与中国、交通两行合办	20,000(1943年)	6,000(1943年)	設備购自前街中紡織厂
觀記荳洗厂		重庆	陶桂林	5,000	500	
新中打包公司		?	?	?	86	
四川畜产公司	1937	重庆	古耕虞	4,000(1943年)	1,750	
新中工程公司	1926	重庆	支秉淵	1,000(1941年)	54	原設上海, 抗战后先迁衡阳、桂林, 后迁至重庆
中国炼糖公司	1940 7月	重庆	中国銀行与資委会、新华銀行等合办	4,000(1942年)	6,720	除上述的以外, 还有冠生园、四川内江糖商
中国桥梁公司	1943	重庆	茅以升	20,000(1943年)	3,000	

(續)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所在地	创办人或负责人	資本(千元)	中国銀行投資金額(千元)	备注
中国紙厂	1943	重慶	翁文灝、陈立夫等发起	50,000(1944年)	7,998	
柳成蔗糖厂	1942	柳州	中国植物油料厂与南洋企业公司合办	5,000	不詳	中行广东分行經理陈玉港任該厂董事
利滇化工厂	1943	云宜	云南綢緞委员会与中国銀行合办	1,480		中行昆明分行經理王振芳任該厂董事
西南麻織厂	1939	北碚	何北衡	840(1941年)	120	
大中实业公司	1942	重慶	陈庶青	5,000	8	
中国汽车制造公司	1936	重慶	曾养甫	1,500	3,375(1943年)	原在南京設立, 抗战时迁桂林和重慶
中国貨标准綫笔公司	1933	重慶	吳夔梅	1,000(1942年)	不詳	原在上海設立, 抗战后迁重慶
云南蚕业新村	1936	蒙自	繆云台	25,000(1941年)	7,500	中行霍亞民、王振芳为董事
渝西自来水公司	1942	重慶	重慶市政府与經濟部合办	4,000(1943年)	4,000(1943年)	
广西面粉厂	1939	桂县	广西省府与商人合办	300	60(1941年)	該厂董事长为陈雄, 董事为陈大宁、袁国梁、楊卫玉等
抗日战争結束后						
建国农业机械公司	1948	不詳	善后救济总署与四行合办	1亿(1948年)	1,000	
郑州农业机械公司	1948	郑州	善后救济总署与四行合办	20亿(1948年)	1,000	
杭江紗厂	1946	上海	杜月笙	50,000	不詳	中行束士方任該厂董事
鴻新染織厂	1933	上海	宗金城	2亿(1947年)		中行王振芳任該厂監察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所在地	创办人或负责人	资本(千元)	中国銀行投資金額(千元)	备注
民国國旋釘厂	1936	上海	錢	6,000		中行王振芳任該厂監察
光中机器染織厂	1929	上海	宗	20亿(1947年)		中行史久鯨任董事
晶华玻璃厂	1932	上海	程	1亿(1947年)	76	中行霍亞民、史久鯨任董事
中国絲业公司	1943	上海	王	1,000(伪金圓券)	10(伪金圓券)	
丹阳紗厂		上海				
四川綢紡厂		重慶		100,000(1947年)	7,218(1947年)	
上海紙厂	1931	上海	?	50亿(1947年)	40,000(1947年)	
六联印刷厂	1946	上海	李道	80,000(1946年)	13,000(1947年)	
永利化学公司(四川碱厂)		重慶	范旭	8,000(1940年)	13,678(1947年)	中行徐維明为董事
中国文物股份公司	1946	南京	?	50,000(1946年)	1,000	
中国棉織公司	1946	上海	?	不詳	不詳	
南京文化信用合作社	1947	南京	?	30亿(1948年)	50,000	
商务印书館	1897	上海	夏粹	5,000(1936年)		
美亞綢厂	1920	上海	莫鰲	36亿(1947年)	68,500	
景綸衫袜厂	1936	上海	徐文	240(1934年)	3,000	
景福衫袜厂	1937	上海	徐文	15,000(1942年)	24,100	
鑒恒香精公司	?	上海	?	?	13,888(1948年)	
五洲药房	1908	上海	項茂	2,500(1937年)	10,105(1948年)	

(資料来源:根据中国銀行調查材料、上海制造厂商概覽、华股手册和本书有关官概資本資料)



(3) 交通銀行投資經營的厂矿一覽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创办人或負責人	資本 (千元)	交通銀行投資人
抗日戰爭以前				
淮南矿路公司	南京	建設委員會	10,000(1936年)	錢新之任該公司董事
揚子电气公司	南京	建設委員會	10,000(1936年)	錢新之任該公司董事
中兴煤礦公司	睢縣	戴華藻	7,500(千兩)	錢新之任總經理
天厨味精厂	上海	吳蘊初	2,200(1935年)	錢新之任董事
抗战时期				
川康兴業公司	重慶	張群	70,000	
江西兴業公司	吉安	文群	30,000	
貴州企业公司	貴陽	何輯五	6,000	
華西建設公司	重慶	陈果夫	10,000	
大華实業公司	重慶	甘毅鏞	3,000	
中国兴業公司	重慶	孔祥熙	12,000	
重慶电力公司	重慶	潘昌猷	30,000	
渝西自來水公司	重慶	經濟部与重慶市府合办	4,000	
甘肅矿业公司	蘭州	谷正倫	3,000	
永利化学公司四川碱厂	重慶	范旭东	8,000	
華新建筑材料公司	重慶	交通銀行与華西公司合办	-2,000	董事除交通銀行重慶經理浦心雅外,还有傅汝霖(中国兴業公司經理),胡子昂、刘航琛、陆叔言
貴州水泥公司	貴陽	貴州企业公司	1,000	
西北毛紡厂	蘭州	杜月笙	10,000	
中国紡織企业公司	重慶	杜月笙	20,000	

(續)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创办人或负责人	資本 (千元)	交通銀行投資人
四川絲业公司	重慶	范崇实	12,000	交行重慶經理浦心雅任該公司董事
裕源紡織厂	昆明	繆云台	20,000	王志莘任常務董事、肖津斋(香港交行經理)任監察
民治紡織厂	重慶	吳晋航	4,000	浦心雅任常務董事、
西南麻織厂	重慶	何北衡	840	浦心雅任董事
云南蚕业新村	蒙自	繆云台	25,000	
中国标准鉛笔厂	重慶	吳葵梅	1,000	
中国药产提炼公司	重慶	周季晖与华侨合办	1,000	
龍記营造厂	重慶	陶桂林	5,000	
中国文化服务社	重慶	王世杰	2,400	錢新之任常務董事
川嘉造纸公司	重慶	張茲闕	4,000	錢新之任董事
华新水泥公司	五通桥	翁文灝	30,000	錢新之为該厂发起人之一
福民实业公司毛紡織染厂	昆明	福民实业公司	8,000	浦心雅、沈芙蓉任該厂常務董事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	重慶	徐堪	10,000	浦心雅任董事
富源水力发电公司	重慶	經濟部	20,000	錢新之任董事
中国毛紡織厂	北碚	刘鴻生	12,000(1943年)	錢新之、浦心雅、沈芙蓉都有投資
抗日战争結束后				
中国农业机械公司	貴陽	善后救济总署及中、交、农3行	4亿(1947年)	
郑州农业机械公司	郑州	善后救济总署及中、交、农3行	20亿(1947年)	
建国农业机械公司	不詳	善后救济总署及中、交、农3行	1亿	

(續)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创办人或负责人	资本(千元)	交通银行投资人
远东木业公司	上海	交通、上海、新华银行	100亿	
渭南打包公司	渭南	中国银行	500(1946年)	
六联印刷公司	上海	李道南等	80,000(1946年)	李系上海交行經理
上海紙厂	上海	?	50亿(1947年)	
中国紙厂	上海	翁文灏、陈立夫和中国 银行合办	50,000(1944年)	
中国国货实验工厂	上海	?	2,000(1946年)	
緯戎利記絹絲公司	上海	錢新之	10亿(1947年)	董事長錢新之, 董事: 朱节香、王子厚、姚鑫 之、汪伯奇、姚君玉、王維楨、朱子奎等
華毅紡織印染厂	上海	湯發奇	20亿(1947年)	上海交行副理湯發奇为董事
久新玻璃厂	上海	呂岳泉	1亿2千万(1947年)	浦心雅为副董事長, 總經理为錢宗建
联合顏料厂	上海	潘公履	50亿(1947年)	錢新之为董事
世界书局	上海	沈知方	1,000(1981年)	錢新之为董事
中国亚浦耳电器厂	上海	胡西园	6,000(1944年)	錢新之为董事
杭江紗厂	上海	杜月笙	50,000	錢新之为董事
商办開北水也公司	上海	施肇曾	4,000	錢新之为董事
浦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黄季通	1,500(1937年)	錢新之为董事
京华印书馆	南京	杜月笙、王先春发起	2,000(1942年)	沈笑承任常务董事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银行調查材料, 四联总处: “工商調查通訊”各期, 上海制造厂商概覽, 华股手册及本书有关官廉資本部的資料編成。)

#### (4) 中国农民銀行投資經營的厂矿

##### 中国农业机械公司

中国农业机械公司，內分設动力厂、农具厂及机械厂，此項計劃已由財政部核准，并飭令中国农民銀行投資辦理。該行决与貴州企业公司之中国机械厂合作，暫定資本 5,000 万元(計农行 3,000 万元，中国机械厂 2,000 万元)，中国机械厂总工程师李葆和已赴渝进行筹备工作。聞中国农业机械公司将由孔財长祥熙担任董事长，約在本年內成立。按中国农业机械公司之組織，在战事未結束前，該公司专做設計及研究調查等工作，以俟胜利到来，即利用外資向英美訂购机械，制造各种机器。

(“工商新聞”第 397 号，1943 年 10 月 19 日)

該公司为中国农民銀行与貴州企业公司創辦，資本 5 千万，农行担任 3 千万，企业公司担任 2 千万，于 1944 年成立。該公司聘美籍顧問，以貴阳农业机械厂为中心，并与中国工合协会各分区密切合作，以謀各种农业机械之推广，出品有灌溉、收割、加工机械、改良农具、木工器机、煤气引擎、汽車配件、煤气炉等。

(摘自 1944 年 5 月 11 日重庆“大公报”)

又訊，貴州企业公司与中农銀行、农林部合办之中国农业机械公司已开始出貨，該公司已与美国福特公司談判成功，負責設計。

(1945 年 11 月 2 日重庆“大公报”)

##### 运中炼油厂

該厂为中国农民銀行所办，本年度中心业务，关于汽油生产可至 206,000 加侖，煤油为 92,000 加侖，柏油为 6 万加侖。全部生产总额約 166,000,000 元，各种油类較去年增加 167,000 加侖，平均每月可产成品 3 万加侖，較之目前国内各大炼油厂每月最大汽油产量 5 千加侖超过甚多。

(1944 年 4 月 13 日重庆“商务日报”)

中國農民銀行投資的厂矿一覽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创办人或负责人	資本(千元)	中国农民銀行投資人	备注
抗日战争时期					
川康兴业公司	重庆	張群	70,000		
江西兴业公司	重庆	文蔚	30,000		
貴州企业公司	贵阳	何輯五	6,000		
中国兴业公司	重庆	孔祥熙	12,000		
甘肃矿业公司	兰州	谷正倫	3,000		
重庆电力公司	重庆	潘昌猷	30,000		
渝西自来水公司	重庆	經濟部与重庆市 政府	4,000		
中国纺织企业公司	重庆	杜月笙	20,000		
四川絲业公司	重庆	范崇实	12,000		
中国国货标准鉛笔公司	重庆	吳夔梅	1,000(1942年)		
大华实业公司	重庆	甘毅鏞	3,000		
时与潮杂志社	重庆	齐世英	30,000(1946年)		該社系国民參政員齐世英主持, 除出版 时与潮杂志外, 附設有印刷厂
云南重北新村	蒙自	繆云台	25,000		

(續)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创办人或负责人	资本(千元)	中国农民银行投资人	备注
中国毛纺织厂	重庆	刘鴻生	12,000(1943年)		农行投资20万元
抗日战争结束时期					
郑州农业机械公司	郑州	善后救济总署与四行合办	20亿(1947年)		
建国农业机械公司	?	善后救济总署与四行合办	1亿(1948年)		
中国蚕丝公司	上海	左舜生	5亿(流动资金)		该公司为农民银行与农林部管辖
上海纸厂	上海		50亿(1949年)		
六联印刷公司	上海	李道南	80,000		
崇裕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董事长为农行总 經理李叔明	20亿(1947年)		
中国手工艺品公司	南京	四行及中国国货 联营公司所办	50,000(1947年)		
合众橡胶厂	上海	林荣生	8亿元(1947年)		该厂于1942年1月成立。除农行董事 竺芝珊为该厂董事外，董事中还有郑 定林、周荆庭、郑定福等

(资料来源:中国銀行調查材料,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各期,上海制造厂商概覽,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1,72号)

“經濟部投資台办專业概况表”

(5) 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蓄金匯業局投資的廠礦一覽表

企 業 名 稱	創 辦 人 或 負 責 人	資 本 (千 元)	投 資 者
抗日戰爭時期			
川康興業公司	張 群	70,000	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
江西興業公司	文 群	30,000	中央銀行
華西建設公司	陳 果 夫	10,000	中央信託局
中國興業公司	孔 祥 熙	12,000	中信局局長徐伯園任該公司董事
中國紡織企業公司	杜 月 笙	20,000	中央信託局
中國國貨標準鉛筆廠	吳 羹 梅	1,000	中央信託局
甘肅礦業公司	谷 正 倫	3,000	中央銀行
耐與潮雜誌社	齊 世 英	30,000	中央信託局、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豫西自來水公司	經濟部與重慶市政府	4,000	中央信託局、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中國毛紡織廠	劉 鴻 生	12,000	香港中信局投資 20 萬元
抗日戰爭結束後			
六聯印刷公司	李 道 甫	80,000	中央銀行、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金基造紙廠	吳 耀 庭	800(1935年)	中央信託局
江南造紙廠			中央信託局
上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 億	中央信託局
上海紙廠		1 億	中央信託局
建國農業機械公司	善后救濟總署與農林部		郵匯局、中信局

(資料來源與“中國銀行投資經營的廠礦一覽表”同)

## (6) 北四行的工业投资

北四行凭借金融，开始来投资工业，形成工业资本。这点最有远见的是金城银行。该行25年度营业报告中说：“商业银行兼营农工金融之制度，是以扶植产业之一，我国今日之情势，尤所切需。邇来国内各种重要产业，多获金融资本之辅助，并与各银行发生密切之联系，其为时势所要求，已可概见。故该项兼营制度之确立，由政府予以辅导促进，暨为合理之处置，实系要图。而银行方面对于所辅助之实业技术及管理上，亦须有专家之设计与策进，以及适当之机构之设备，然后有兼营之利而无其弊。”所谓投资专家之设计，即是通过托辣斯一类机构，为银行控制工业的中介。

北四行对于工商保险事业的投资多半是联合投资，其中多以金城银行为主体。就纺织业方面言之，北四行通过诚孚投资上海新裕，天津北洋，天津恒源，金城投资嘉陵纺织公司，中南、金城组扬子纺织公司，控制海门大生纱厂。

以下，我们来分析几个庞大的投资事业：久大、永利、永裕——范旭东的化学工业，诚孚及新裕、天津北洋，天津恒源，大公报，以及南洋企业公司，孚中公司，和几个保险事业。

(摘自中元：“政学系的金融资本——北四行财团的工业投资”，“经济导报”第92期)

### (一) 久永黄与范旭东

范旭东的久永黄三大事业，是中国化学工业中空前的规模，范锐字旭东，湖南人，为进步党人范源濂之弟，东京帝大化学系毕业。他是金城银行的董事，他的事业，经济上完全靠金城的接济，周作民34年自办时，曾企图以协助建立久永黄，邀功获宥。

范氏于民5年创立久大精盐公司，资本由5万元增至250万元，产量由3万担增至50万担，“九一八”后，又在江苏大浦设分厂，民14年获利达36万元。



久大投資成立永裕公司，接收青島膠州鹽田，以340萬元買精鹽滌鹽工廠19所，鹽田6萬畝，斗子1,400付，每年要輸出150萬担至300萬担。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鹽價大漲，范旭東與吳次伯民6年組永利鹼廠，李國欽加入合作，聘侯德榜返國，實驗蘇爾維制鹼方法，民16年才出貨。26年在南京又成立永利硫酸銨廠，日產硫酸250噸，硝酸40噸。

另有黃海化工研究所，民11年成立，由孫穎川主持。

抗戰期間，久永黃內遷，久大在自流井開井，永利在五通橋設廠。永利川廠有造鹼廠，煉油廠，翻砂廠，機械廠，陶瓷廠，土木工程處，煤礦，火力發電廠。但是久永黃沒有民族道德，日本人要求他們合作，結果少數人竟以部分藍圖，以及技術文件供給，使日本人占領時代久永仍然出貨，并增添設備。范旭東此時，借出席國際通商會議之便，曾赴美國，向美進口銀行借貸了復興貸款1,600萬美元。

勝利以後，永利化學工業公司，接收的設備有蒸餾塔3座，吸銨塔3座，碳酸塔3座，1千瓩發電機1座。鹼廠35年2月開始出貨，銨廠35年8月出貨，35年度該廠產量為硫酸銨6,628噸，硫酸7,789噸，阿摩尼亞1,852噸，燒鹼固體324噸，液體341噸，為戰前產量之半。36年1月起產量又增，銨廠可達戰前產量 $\frac{2}{3}$ 。美國人已看中了這有關國防的化學工業，而給予了三種“幫助”：一是美進出口銀行的1,600萬美金，准許採購美國機件，聘用美國技師；二是聯總會給予150萬美元美金的機件；三是東京麥帥總部將日本戰時拆走的南京永利硝酸廠，連同新添機器歸還中國，這個廠設在南京六合，是第一個大氮氣化工公司，分銨廠，硝酸廠，鐵工廠，翻砂廠，煤氣廠及大氣櫃，價值50萬美金。永利運用美貸，預備在湖南株州設立新廠，現已購好2千畝地皮，准備2年內使永利擴充兩倍，并承租了寧鄉游溪煤礦，租期15年，該礦煤藏8百萬噸，月可產煤3萬噸。久大公司亦已復業。

永利董監，有周作民、侯德榜、李炷生、范鴻疇、黎重先、景韓白、陳調甫、周寄梅、孫穎川、李國欽；任致遠為董事；資耀華、王孟鍾、陳伯率

为监察；周作民任董事长。36年6月决定增资为国币27亿5千万元。

久大董事为李烛尘、楊子南、任致远、景本白、蕭豹文、鍾履坚、胡适、王子白、陈伯萍、沈舜卿、范鴻疇、蔡慕韓、周作民，候补胡致之、周紀梅、王文达，监察吳少皐、俞平伯、黎仲修。36年11月决定增资为43亿2千万元。目前总公司設天津，管理分处設上海，第1厂設塘沽，第2厂設淮北，第3厂設自流井。

久永黄在战时設有建业銀行，由范旭东創立，何廉主持，民33年成立，現設上海总行，天津、南昌、汉口、重庆、成都等分行，是他們自己的收交款項的机构。

久大永利現任董事长为周作民。前任总經理范銳，由于宋子文与政学系捣蛋，迟迟不肯为永利美貸担保，范激憤成疾，34年10月9日患胆化膿逝世，現任永利公司副总經理、久大公司总經理李烛尘，是湖南永順人，东京高工毕业，民9年入永利，由厂长渐升至副理协理。永利公司总經理現为侯德榜博士，字致本，福建閩侯人，清华毕业，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毕业，后学制革，又入哥倫比亚化学工程系研究，民14年得博士学位，并被聘为永利总工程师。

久永黄是中国工业之宝，其中有許多忠貞坚定經驗丰富的职工，可是这样的化学工业放在周作民一流財閥手里，便失去了民族性。今天，在美貸的籠絡下，我們怀疑久永黄是否能够坚守国防秘密之一的公司秘密。

(摘自申元：“政学系的金融資本——北四行財团的工业投資”，“經濟导报”第92期)

## (二) 誠孚公司壟断紡織的企图

誠孚企业公司，是金城、中南投資紡織事业的机构。民20年至24年紡紗业頹蔽，因紛紛亏本，向銀行抵借，当时中南、金城、北四行系統下有債权的厂，也有5、6个。于是周作民、胡笔江協議改組誠孚公司，以管理各厂。誠孚原为信托公司，民14年設于天津，由林斐成創辦，24年曾接办天津恒源紗厂，并将溥益紗厂改名为新裕紗厂。25

年总公司移上海，并收买天津的北洋紗厂。25年童潤夫被聘任为总經理，資本改为2百万元，金城、中南各半，27年增为6百万，36年增資为3亿元。

誠孚是管理公司，新裕、北洋、恒源都另有股东，资产与會計分开。新裕的資本，金城3成半，中南6成半，36年增資为150亿。北洋为金城、中南各半，現增資为2百亿元。恒源总厂已交还旧股东。这些厂都因为借中南、金城債務而被接管的。

目前誠孚管理下的工厂有：(1)上海新裕一厂，紗錠33,088錠，工人1,383名。(2)新裕二厂，紗錠48,320錠，布机490台，綫錠5,460錠，工人1,660名。(3)新裕紗厂实验所紗錠5千枚。(4)天津北洋紗厂26,080錠，发电机3,800瓩。(5)巴县新裕紡織西南工厂，紗錠2千錠。(6)上海誠孚鉄工厂工作机2百台，工人1百余人，可修理机器，并自制筒子車，并条机，細紗机鋼領，紗錠。(7)上海新华漂染化学厂，可日产布2千疋，但現尙停頓。

西南紡織工厂，在巴县，拟設紗錠3万枚，2万为Smally紡織，8千枚为四川汽車制造公司承制，另2千枚由新裕一厂二厂撥出，現已运去。此外，又向国外訂了英制Plat紗錠5万枚。战前該公司有很大的雄心，除了新裕，恒源，北洋之外，拟在南通、重庆、济南、汉口設厂。南通的名为揚子紡織公司，收购启东的大生二厂，5万紗錠，2千台布机，印染厂一。重庆的定名为嘉陵紡織公司，在北碚，設紗錠2万枚，布机2百台。抗战爆发中止，只自大生二厂搶运2万錠到沪，加入新裕。

誠孚是中国惟一重視紗厂管理机构，它吸收了許多技术人材，……同时其技术人材，已漸漸侵入“国营”工厂，如吳欣奇、楊樾林、蔡定武为中紡厂长，張方佐为中紡工务处副处长，李升伯为中紡副总經理。这打下了金城将来收买中紡的基础。

誠孚企业公司董事长为周作民，常董王孟钟、童潤夫、黄浴沂、徐国懋，业务处长童潤夫，工务处长兼总务处长王孟钟，設計处长董兼，赵砥士为副处长，成本管理室汪悅庭。天津分公司經理朱梦苏，西南分公司曾祥熙。北洋紗厂厂长李荣先，新裕一厂二厂凌东林，新裕实

驗所罗玉成，誠孚鐵工厂陈有恒，新华漂染厂王仲規。王孟钟为江苏吳县人，南洋公学电机科毕业，交行任事，現任中南协理。童潤夫，浙江德清人，日本洞生高工紡織科毕业，日商大康紗厂工作，鴻章織造厂长，民22年任棉业統制会制造科长。

誠孚的前任負責人，常务董事李升伯，浙江上虞人，是一个紡織界汉奸，他本是大生紗厂經理，后为誠孚主腦；与敌人合作，曾任敌人棉統会委員，胜利前潜赴重庆，下榻西南实业协会，結果胜利后竟得任中国紡建总公司副总經理，代表政学系，与宋系束云章分庭抗礼。

(摘自中元：“政学系的金融資本——北四行財团的工业投資”，“經濟导报”第92期)

誠孚企业公司25年冬正式改組后，資本最初是2百万元，由金城和中南两銀行各出資一半，前后曾增資2次，第1次在27年，增加到6百万元，第2次是36年，增到3亿元。

誠孚是管理公司的性质，管理事业并非自身产业，所以如新裕、北洋、恒源等厂間另有股东，资产和會計都与誠孚分开。新裕厂的資本，金城占3成半，中南占6成半，36年增資后的資本額是150亿元；北洋由金城与中南共同投資，各占半数，最近增資到2百亿元；这是民营紡織业中唯一为商业銀行所投資經營的厂（恒源已于35年归还旧股东），最初是因为放款而漸漸轉到投資收买的。至于誠孚鐵工厂、新华化学厂，則是新裕的一部分。

在會計方面，有关工厂的管理費，都是实报实銷，誠孚本身費用，另由各厂津貼管理費，各厂盈余紅利中，提出30%贈与誠孚，內5%充作職員奖金，25%弥补公司开支，誠孚本身资产，現有仓库1所，上海沿苏州河地产数块，时值約3、4百亿元。

(青波：“誠孚的資本結構”，“紡織周刊”第9卷第7期，1948年2月出版)

誠孚企业管理公司在中国紡織界中是一个特殊的組織，它存在的历史虽然不能說悠久，所拥有的紗錠和設備也不能算龐大，但是它在中国紡織业中却是一个具有着独特作風、嶄新面目的集团。

誠孚公司成立於民國 14 年，由林斐成發起創辦，最初是誠孚信託公司，設在天津。模仿英國信託公司的辦法，替社會服務，收取手續費報酬，到民國 24 年才改組擴大，接辦天津恒源紗廠，踏入經營紡織工業的門檻，同年又將上海溥益紗廠改組接辦，改名“新裕紗廠”，25 年冬總公司移上海，並收買天津北洋紗廠，於是誠孚公司成為專心貫注管理紡織業的機構。

(摘自季崇威：“誠孚公司的歷史與現狀”，  
“紡織周刊”第 9 卷第 7 期)

### (三) 久安實業公司

(編者按：久安實業公司與誠孚公司性質相同，這個公司俗稱“久安集團”，它投資和經營的企業很多(請參考本書第 1 輯第 338 頁)，這個財團是由大陸銀行的董事長顏惠慶、和它的常務董事周志俊主持，下面是這個集團 1946 年選出的董監事名單。)

久安實業公司於昨日上午假座青年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到股東約 500 人，由周志俊主持，討論變更登記修訂章程等重要議案，決議資本經整理後改為法幣 6 千萬元，選舉顏惠慶、姚仲樞、王志莘、宋啟文、葉扶霄、任筱珊、傅敬之等 15 人為董事，卞筱卿、林榮森、沈崑三、戴行驊、厉樹雄等 7 人為監察。

(1946 年 6 月 22 日上海“文匯報”)

### (四) 鄱樂煤礦

江西鄱樂煤礦公司，系謝恩愧等創辦，現為擴充業務，向本市銀行界接洽借款，已由交通銀行征得金城、新華等 6 銀行，合組銀團承借，總數為 150 萬元，約 10 日左右即可簽訂合同解付借款。另由金城銀行總經理周作民等，組織新樂煤礦公司，投資 50 萬元加入合作，以厚實力。聞該公司創於民國 13 年，資本總額 600 萬元，在江西樂平縣東鄉，開采烟煤、原煤井 2 座，每日出煤約 300 噸，24 年度之總產量為 47,962 噸。此次向銀行界借款，並得新樂公司之合作，增加資金達 200 萬元，將以

之訂购机器，并增开矿井 2 座，預計将来每日可出煤約千吨云。

(1937 年 5 月 23 日“民报”)

### (五)六河沟煤矿

六河沟煤矿公司以煤产運費奇昂，而售价又极低廉，頻年亏蝕頗巨，茲为弥补旧欠、整理资产起見，拟續发公司債 250 万元，条例业經規定，茲志各情如下：

昨据該煤矿公司总事务所負責人告大公社記者云：六河沟煤矿，位于冀豫两省交界之处，每年可出煤 50 万吨，理事长为王正廷，矿区极广。最近以運費奇昂，故殊难运外推銷，即于产地运抵汉口求售，其運費恒超过成本数倍，致所产之煤难于推銷，历年亏蝕殊巨，公司于去年曾发公司債 150 万元抵补銀行旧欠，現以零星債務尚多，故拟續发 250 万元以資整理。

至发行条例亦經董事會議決，規定公司債額为 250 万元，1 次募足，債券票面分万元、千元、百元 3 种，年利 8 厘，期限为 1 年，自第 1 年至第 6 年，6 年間定章祇付利息，于第 7 年起則开始还本，每年抽签两次，将六河沟煤矿全部资产担保。

該煤矿公司自决定发行两次公司債后，即将发行內容呈請实业部审核，目前尚未接得批令，惟对发行办法业已决定仍由銀行承募，經多方考虑，現决委金城、盐业两銀行募集，指定为償还零星債務之需用。聞金城、盐业两行当局，現亦願意承办此項事务云。

(1935 年 6 月 30 日“新聞报”)

#### 附：六河沟煤矿开采历史和改組后的董監事姓名

六河沟煤矿公司，在河南安阳县城西北 60 里，于光緒 29 年 2 月由安阳县人馬吉、安森等，集資 2 万两，用土法开采，頗获厚利，30 年由部立案，名安阳六河沟机器煤矿，嗣因采煤日多，运路艰阻，于光緒 30 年，由張孝謙等改組为六河沟煤矿公司，从事招股扩充，共集資本本銀 30 万两，举叶潤合为总理，并增开新井，于次年修筑支路，与平

汉路相连接，以利运输。因扩充营业，办理不善，致有亏累，遂向德国商人借款，赖以维持，于宣统3年，议请股东吴樾总理其事，迨吴樾接办时，适当光复之初，金融窘迫，所有前欠德之借款无法筹还，即请德人汉纳根为顾问。办理3年，因受外人挟制过甚，于民国3年，经吴樾以个人私产，向华比银行押借款项偿还德人之债，拟自行办理。孰意临城矿商比人馬楣覬覦此矿已非一日，遂乘此机会，联合华比银行与吴樾订立10年合同，以担任销售煤焦及管理开采事宜为名，竟将管理权揽去。此矿为比人代行管理之后，乃大事更张，并添用外人多名，开支浩大，华人特权已行消灭。吴樾深恨误中其计，每拟设法挽回，无如合同已立，势难取消。至民国6年，又增加股本，另行组织，即于同年10月30日，由李晋为总理，改用新法，并经迭与比商交涉，至民国8年始将矿权贖回，归国人办理，将旧有矿区面积30方里，呈请增加矿区面积5方里277亩，共计面积35方里277亩，于民国9年农商部令发矿区。是年共计工额185,914工，产煤133,882吨，炼焦6万吨。后于民国12年4月呈请展修专用铁路，并于同年6月呈请在观台地区试探矿区，计面积5,293.81亩，及河北磁县一带接近矿区，均于13—15年先后颁发部照。总计该公司共有矿区面积为1,280公顷22.53公顷，其原先之组织设正副总理各1人，总理以下设工程秘书、事务秘书各1人，再分为采煤科、机械科、事务科、会计科、警察科，承总理之命办理矿务。自民国13年发照以后，经15年至19年，迭遭战事影响，致时采时停。至民国13年10月，该矿董事会改选，王正廷被选为董事长，并改选管理委员，以王正黼（王正廷之弟）、李光启、谭锦韜为管理委员。查王正廷之弟曾为东北矿务局长，王以该矿大股东资格到矿负责，谭为银行团代表，因六河沟公司欠银行团债600万元，又欠银行团以外之债300万元，故银行团方面推代表来矿负责管理。管理委员会虽有3人，而王常在平，实际上在矿者为李、谭2人，而大权则集谭，如会计之收支等项须得谭许可，而名义上仍须3管委签印方能有效。

（“中行月刊”第11卷第3期产业第104—105页，1935年9月）

北四行在工业方面投资一览表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创办人或负责人	资本(千元)	北四行投资代表人	备注
公用事业					
扬子电气公司	1936年	张 江	10,000(1936年)	金城、中南	
北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42年	经 济 部	20,000	金城投资占该公司股份3%左右	
既济水电公司	1905年	宋 焯 臣	5,000	金城银行	
锦江水电公司	1920年	?	200	金城银行	
上海华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18年	陆 伯 鴻	10,000(抗战前)	金城银行	
华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910年	施 肇 基 等	4,000(1931年)	金城银行	
上海电力公司	1927年	美 阿 摩 根 財 团	80,000(千两)	金城银行	
重庆自来水公司	1930年	潘 昌 猷	4,000(1940年)	金城银行	
北京自来水公司	1910年	周 学 熙	3,500(1910年)	金城银行	
苏州自来水公司				金城银行	
成都自来水公司				金城银行	
钢铁机械电器工业					
汉冶萍钢铁公司	1908年	四川省政府 盛 宣 怀	20,000	金城、盐业	
武汉电机厂				金城银行	
信义机器厂	1938年	周市隐、柴伯爵	1,200(1938年)	大隋常重周志俊任该厂监督	
渝鑫钢铁厂	1937年	余 名 钰	2,000(1940年)	金城投资占该厂资本15%	



(續)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創辦或負責人	資本(千元)	北西行投資代表人	备注
康元制罐厂	1922年	項康元	1,500(1935年)	金城、大陸	
西南金屬器材厂	1942年	不詳	3,000	金城投資400,000元	
中国道惠机器公司	1936年	王喜平、郭礼安等發起	2,000(1942年)	金城	
中华机器造船厂	1940年	郑齊	1,000	金城	
开源兴业公司机器厂	1941年	張伯芬	1,000	金城	
化学工业					
天利氮气厂	1933年	吳繼初	1,000	金城	
天原电化厂	1929年	吳繼初	1,570(1942年)	金城重慶銀行經理魏白收任該厂董事長	
全华化学工业社	1934年	范旭	?	金城	
广学化学公司				金城	
华侨化工公司				1944年金城投資250,000元	
利中化学工业公司		阮叔穎		金城	
华星化学工业公司		榮宗敬、唐厚	2,000(1931年)	金城	
中国水泥公司	1920年	顏惠	7,200(1935年)	金城	
江南水泥公司	1934年	周學熙	7,000(1921年)	金城	
启新洋灰公司	1907年	許冠群	3,000(1940年)	金城	
新亚化学制药厂	1926年	黃楚	200(1931年)	金城投資6,000千元	
九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24年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創或 負責人	資本(千元)	北四行投資代表人	備注
中国化生制药厂	1931年	倪述	3,600(1937年)	金城	
耀华玻璃厂	1922年	周学熙	1,700	金城	
衡力玻璃厂			510,980(1948年)	金城投資占資本总额 79%	
铜梁造纸公司	1941年	曾养甫	800	金城	
川嘉造纸公司	1939年	王云	4,000(1942年)	金城、大陆	
大中华火柴公司	1931年	刘鸿	3,650(抗战前)	金城	
丹华火柴公司	1905年	王邦隆	1,200(1931年)	金城	
光大竞业公司	1937年	張嘉	400(1937年)	金城董事长周作民投資 4万元	
湖北石膏公司	1923年			金城、大陆	
华盛薄荷公司				金城	
中国橡胶公司				1944年金城投資1,000, 000元	
南京肥皂公司	1943年		10,000(中儲券)	金城	
华新水泥公司	1944年 改組	翁文灏	30,000(1944年)	中南董事长吳鼎昌为該 公司董事	
中国化工企业公司第二厂 紡織印染工业	1941年	范旭东与金城銀行 行合办	1,000		
恒源紗厂	1920年	曹健亭	4,000	誠孚公司合併	
卫輝华新紗厂	1922年	劉仙舟	2,000(1932年)	金城投資占資本17%, 中南、盐业和大陆銀行 都有投資	

(續)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創或 辦 負 責 人	資本(千元)	北四行投資代表人	備 注
大生第一紡織公司	1899年	張季直	6,300(1936年)	金城	
恒久新記紡織公司	1920年	穆杼博	1,000(1931年)	金城、大陸	
仁丰紗厂	1934年	穆博仁	1,500(1934年)	金城投資680,000元	
統益紡織公司	1920年	吳麟书	1,700(1937年)	金城	
震華紡織公司	1921年	?	?	金城、盐业	
汉口第一紡織公司	1916年	周星蒙	4,800(1916年)	金城	
裕大紡織公司	1920年	王克敏	3,000(1931年)	誠孚公司投資	
怡和紗厂	1897年	怡和洋行	5,900(千兩)	誠孚公司投資	
大通紡織公司	1920年	姚錫舟	960(抗战前)	誠孚公司投資	
永安紡織公司	1923年	郭乐	18,000(1937年)	誠孚公司投資	
信和紗厂	1937年	周志俊(大)	10,000(1937年)	大陸	
信孚印染厂	1939年	周志俊(董事)	2,000(1941年)	大陸	該厂系曹島華新紗厂印染部改組而成
圓圓織造印染公司	1928年	湯志毅(金城董)	15亿(1946年)	金城	
美亞織綢厂	1920年	莫陽清	2,000(1935年)	金城	
景福衫絨織造公司	1937年	徐文照	15,000(中儲券)(1942年)	金城	
勤興紡織衫絨厂	1929年	余仰敬	2,400(1942年)	金城	
華源織造厂	?	?	?	金城	
西南亞絲公司	?	?	?	金城、大陸	
中国絲业公司	1943年	王志莘	50,000(1946年)	金城、大陸	

(續)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創或負責人	資本(千元)	北四行投資代表人	備注
乾森成記絲廠	1946年	吳伯申	2亿(1947年)	金城投資 19,600千元	
緯成利記絹絲公司	1936年	錢新之	20亿(1947年)	金城	
东亚企业公司	1932年	宋斐卿		金城	
食品工业					
冠生同食品公司	1918年	洗冠生	300(1931年)	金城投資占資本總額 1/1000	
寿丰面粉公司	1933年	倪幼丹(倪嗣冲之子)、周作民等	1,700	金城	
宝尊大新面粉公司	1934年	楊端宇、苏汰余	900(1941年)	金城	
西安华峰面粉公司	1935年	刘海楼	600(1939年)	金城 鄭州分行經理金頌陶任該廠常務董事	
台灣糖业公司	1947年	資源委員會	240,000	金城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1906年	簡照南	15,000(1931年)	金城、大陸	
益丰面粉公司	1925年	?	60	金城	
德兴面粉公司	1937年	?	297	金城投資 15,000元	
天厨味精製造厂	1923年	吳蘊初	2,200(1935年)	金城 董事長周作民任該廠董事	
大通烟草公司	1941年	王恩东(重慶金城銀行副理)	1,000	金城	
福豫面粉公司	1937年	謝崑泉(西安商會會長)	1,500	盐业 董事長 張伯駒任該廠常務董事	

(續)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創設人	負責人	資本(千元)	北西行投資代理人	備注
其它企业						
大业印刷公司	1933年	李作祚	作祚	5,000(1933年)	盐业總經理陈廉青任該公司董事	
民生实业公司	1927年	卢作孚	作孚	7,000	金城投資占其資本总额11%	
川康兴业公司	1940年	張群	群	70,000	金城重慶分行經理戴白收任協理	
华北銅业公司	1948年	?	?	86,000(1948年)	金城投資4,980千元	
和兴紅磚瓦厂	1927年	?	?	?	金城	
天津打包公司					金城	
西安中国打包公司					金城	
彰德打包公司	1936年	中国銀行	銀行	200	金城	
灵宝打包公司		中国銀行	銀行	200,000(1948年)	金城投資占資本总额21%	
世界书局	1920年	沈知方	方	1,000(1931年)	金城董事吳蘊斋为該局董事	
矿业						
中兴煤矿公司	1908年	戴华	華	7,500(千兩) (1921年)	金城之周作民为該公司董事	
渠江矿冶公司	1939年	曾榮甫	甫	1,500(1940年)	1940年金城投資5萬元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創或負責人	資本(千元)	北四行投資代表人	備注
江合煤矿公司	1909年		200(千兩)	金城	
濼州矿业公司	1911年	英商	2,000(千鎊)	金城、中南、大陸、盐业 都有投資	原为周学熙所創
复兴煤矿公司	1934年	余自舒	3,000	金城投資4千元	
通和煤业公司	1933年		50,000	金城2,500元	
天府煤矿公司	1938年	卢作孚	8,000	金城	
东林煤矿公司			2,500(1942年)	金城	
淮南矿路公司	1937年	張靜江	10,000	金城、中南、大陸都有投資	
怡立煤矿公司	1920年	楊以俭	3,000	金城投資50千元	
中原煤矿公司	1915年	黎重光、郭映华	5,000	金城投資379千元	
华银煤矿公司	1939年	張云毅	1,500(1940年)	金城投資150千元	
成都燃料公司瀘县煤矿	1941年	何北衡	3,750(1943年)	金城重慶分行經理戴白 牧任董事	
湘江煤矿公司	1937年	黃国瀛	400	金城	

(資料来源:中国銀行調查材料,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各期,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1,72号、經濟部投資台办事业概況表、上海制造厂商概覽、上海金融业概覽、中华民国实业名鑑、华股手册。)

六河沟煤矿公司，于本月 15 日，在上海爱多亚路 38 号該公司总事务所举行股东常会，出席股东超全数  $\frac{2}{3}$ ，铁道部及平汉铁路局均派有代表列席，推定李祖紳君为主席，行礼如仪。首由主席报告 19 年份公司营业情形并帳略及最近营业计划等，次經全体討論通过修改章程并各种案，如增募公司股本，及按照新公司法更換股票等等，最后当场选举李祖紳、宋子良、王儒堂、錢新之、李祖恩、魏子純、張新吾諸君为董事，李祖才、黎重光二君为监察人。

（“申报” 1933 年 6 月 22 日）

### （7）杜月笙和中国通商銀行在工业方面的投資

中国通商銀行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华商銀行，由盛宣怀奏准清政府向度支部借庫銀 100 万两，另招商股 500 万两（先收半数），于光緒 2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設立总行，在汉口和天津設立分行，并由盛宣怀奏准聘請張振勛、叶澄衷、严信厚、楊文駿、刘学洵、严滌、楊廷果、施則敬、朱葆三等商人、錢庄主、买办为总董。

盛宣怀是个典型的滿清官僚，他主持下的中国通商銀行，完全模仿洋人的一套，該行的組織管理和章程完全模仿汇丰銀行，用洋文賬册并聘英人梅特兰为洋經理，并加入外商銀行公会，到了民国以后，这些外籍經理、行員才陸續解聘。

該行在初創时，即由前清戶部准許发行銀元和銀两 2 种鈔票，民国以后这些鈔票繼續发行，計 1918 年发行了 160 万两，1919 年为 150 万两，1920 和 1921 两年为 100 万两，1927 年为 130 万两。1931 年国民党政府廢两改元，該行改訂章程，将資本折合为 700 万元，先收半数。

1935 年該行发生挤兌風潮，国民党政府乘机攫夺，将該行收归官办，派杜月笙为董事长，将資本 700 万元打 1.5 折扣，即在实收 350 万元中，乘以 15%，即等于 525,000 元，作为商股，另加入官股 3,475,000 元，合計資本为 400 万元。同年国民党改革币制，該行的发行权亦被取消。

抗战爆发，上海淪陷，該行总行迁至重庆，先后在兰州、西安、洛阳、宝鸡、成都、桂林、衡阳等地設立分支机构，杜月笙本人輾轉到了重庆，但他还通过其在上海的部下与敌伪勾搭。抗战胜利后，杜月笙飞回上海組織所謂“地下軍”，帮助国民党接收，通商銀行的总行也于同时迁回上海。

通商銀行的組織，名义上是設立股东大会，但大权却为董事会掌握，而董事会的权力又是杜月笙及通商銀行助理駱清华所掌握。据1947年調查，該行的董、监事人員略历如下：

董事长：杜月笙。

常务董事：錢新之（交通銀行董事长，政学系头子）

戴銘礼（財政部錢币司司长，孔祥熙的干部）

周雍能（財政部主任秘书）

楊管北（大达輪船公司總經理，杜的亲信）。

董事：赵季言、陆京士（CC在工人中作特务活动的干部，上海市社会局长）、边定远、顧嘉棠（国信銀行常务董事，杜的干部）、駱清华。

常駐監察：盛升頤（盛宣怀之子，华福烟公司總經理）。

監察：楊虎、朱学范、李祖紳、徐桴。

總經理杜月笙兼。

助理駱清华（浙江諸暨人，上海商会常务理事，曾創辦所謂“商社”，CC得力干部）。

从1935年以来，杜月笙一直掌握着通商銀行，他之所以能够主持通商銀行，和他本身的社会关系有密切关系，……。

杜除主持通商銀行外，在金融、工商业、航运业方面都有他的势力，他兼任了上海參議會議长、証券交易所董事长、上海地方协会会长、上海銀行公会理事长、中国、交通銀行董事、商报董事长、申报、新聞报董事、大达輪船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董事、浦东銀行、国信銀行、中汇銀行董事长，杜在工商业方面的投資也很多（見后述），从他的資本关系来看，杜与CC、政学系、孔祥熙及一部分江浙財閥較接近。

（摘自“中國通商銀行調查”，1947年10月）



## 附：杜月笙略历

杜月笙是上海的所謂聞人(即流氓。——編者)。民國前24年生於上海浦東橋，小時在街頭做窮苦的流浪兒童，有小癩三之稱。也做過水果攤的學徒，後來積了點錢，自己做了水果攤的老板又兼做鴉片生意。他認識了青幫頭子黃金榮後，拜其為從兄，經黃之介紹，謀得了法租界巡捕房密探的職位，一方面擴充資本經營鴉片，大賺其錢；一方面以所賺之錢，又來廣交朋友，因此到後來他在上海租界上的地位及聲望遠超過了黃金榮。他以效忠法租界巡捕房而起家，但以捧南京政府而發達，與南京的淵源頗深。民國16年蔣介石執行清黨，杜以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少將參謀及軍委會參議的名義在上海動員了青幫流氓，以十塊銀洋一個人頭的代價，大殺學生、工人、共產黨員，够得上蔣介石之密友，從此他在政治上建立了雄厚的基礎。

“一二八”事變後，杜任上海市市民地方維持會副會長及地方協會會長，這時他與軍統戴笠相結識，任藍衣社中央特務部長，後為軍統局顧問。抗戰期間，任中央賑濟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副會長，行政院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常務委員，與戴笠合組江浙行動部隊及忠義救國軍，經常往來於重慶、漢口、香港之間。34年6月25日奉蔣命令到東南與戴笠及美國海軍梅樂斯准將會於貴陽，至鉛山三戰區長官部，與顧祝同會議。勝利時杜由浙江淳安趕至上海，奉蔣命防止中共奪取上海，終於成了蔣的功臣。

他在上海工商、金融、紡織、面粉、交通、文化等事業上有極大的勢力。其他如電氣、化學、漁業、游樂場等也多在杜之掌中，尤其最近兩年來上海的黃金、外匯黑市交易無不為杜所包庇。任何做黑市或做證券交易的人，都得要孝敬他。他對前任淞滬警備司令宣鐵吾，從來未放在眼里，故彼此利害相衝突。

(摘自駱全：‘蔣經國所打的‘老虎’榮鴻元、杜維屏和虞鳳慰’，‘經濟導報’第91期，1948年10月5日)

## 杜月笙投資經營的几个工厂

### (1) 华新电气冶金公司。

該公司系杜月笙、赵春咏、唐繼之等发起組織，于30年3月間着手筹备，至月底即将全部資本100万元募足，勘定重庆磁器口为厂址建筑厂房，訂购机器，于同年8月底正式成立，31年1月間，电冶部分先行試工。

該公司主要业务为冶炼鈦鉄、錳鉄及制造各种工作机，共設工場3，即：电冶部、鑄工部及机器部，全厂共有职员10人，工人140人。

其董监事姓名如下：

董事：杜月笙、熊叔太、龔积成、赵春咏、唐繼之、周兰生、龐邦輝。

監察：潘小蓀、郑应时、鄔家英。

(摘自国民党1942年四联总处調查材料)

### (2) 永新化学工业公司。

該公司在“八一三”以前，系由江苏南通之永新薄荷炼厂改組而成，当时实收資本20万元。南通淪陷后，另在上海租界购地設厂，嗣內迁至重庆改組为永新化学工业公司，增資为50万元。28年春正式迁川，在重庆磁器口設厂，30年3月3日开工制造，主要产品为甘油、肥皂、化学用品及卫生材料等，另有制药厂一，資本独立，因购运原料困难，故仍留沪未迁。

該厂設有董事会，由杜月笙任董事长；赵春咏任經理，謝杰三任厂长。

該厂原料来源，据称，牛油、松香等系购自重庆，工业盐购自自流井，洋釘购自上海，香精系分別购自英、德2国。

該公司于29年11月中，以經營业务需款孔急，由經濟部担保，以所存原料为质，向四行訂借25万元，月息7厘，期限为1年。其财务尚屬良好，計31年1—10月所获純益54,540元。

(摘自国民党1942年四联总处調查材料)

### (3) 中华实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于31年3月31日开业，由財政部总务司长代为負責筹备，其内部組織分銀行、信托、貿易及企业4部，其企业方面，已由該公司投資150万元創設汇源鋸木厂。

董監事姓名如下：

董事長：杜月笙。常務董事：錢新之、刘航琛。董事：浦心雅、湯筱齋、边靖、康心如。監察：刘攻芸、顧嘉棠。

(見“西南实业通訊”第4卷4期、6卷2期)

#### (4) 大地化学工业公司。

該公司于32年3月由杜月笙、程如山等发起，額定股本300万元，均已收足，經先成立筹备处，勘定重庆市李子壩正街71号为厂址，于同年7月召开創立会，11月12日开工制造成品。

組織采有限公司制。現有職員21，技工45，粗工28人，伙役18人。其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如下：

董事：杜月笙(中国通商銀行董事長)、傅沐波(即傅汝霖)、郭景琨(中央銀行業務局長)、梁子英。監察：蔣相臣、薛威麟、譚福。總經理程如山。

該公司产品計有：肥皂、发腊、花露水等。1943年全年純益251,516元。

(摘自国民党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355号，1944年3月)

#### (5) 中国紡織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于31年10月成立，厂設重庆，实收資本2千万元。董事長为杜月笙，副董事長錢新之。常務董事：俞鴻鈞、霍亞民、赵棣华、東云章、苏汰余(裕华紗厂經理)、楊管北(华孚保險公司經理)、朱潤生、武紹望、章劍慧(申新紗厂厂长)。董事：張納川、潘仰山(豫丰紗厂經理)、湯筱齋。監察：徐广退、赵季言(中央信托局)、郭錦坤(中央銀行董事)、李国偉(申新紗厂)、蕭松立、陆紹云。總經理吳味經，協理張文潜。

(摘自国民党四联总处調查材料)

# 中国通商銀行投資經營的工厂

企业名称	資本(千元)	創办人或負責人	中国通商銀行投資人
上海華商電氣公司	10,000(抗战前)	盛 宣 怀	通商銀行名義投資
漢冶萍煉鐵公司	20,000	張 靜 江	通商銀行名義投資
淮南礦路公司	10,000	范 旭 东	通商銀行名義投資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8,000	顏 惠 庆	通商銀行名義投資
江南水泥公司	7,200	刘 鴻 生	通商銀行名義投資
大中華橡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	余芝卿、吳哲生	通商銀行名義投資
華豐造紙廠	3,000(1937年)	余芝卿、吳哲生	杜月笙任董事長
榮豐紗廠造紙部	500(1931年)	金 潤 洋	杜月笙任董事長
民豐造紙廠	資本(見榮豐紗廠)	章 榮 初	杜月笙任董事長
新華玻璃廠	500(1931年)	金 潤 洋	杜月笙任董事長
恒新記紡織公司	5 亿(1947年)	孔 祥 熙	杜月笙任董事長
杭州紗廠	1,000(1931年)	穆 杼 喬	杜月笙任董事長
榮豐紗廠	50,000	杜 月 笙	杜月笙任董事長
利用紗廠	3,000(1942年)	章 榮 初	杜月笙任董事長
	8 亿(1946年)	杜 月 笙	杜月笙任董事長

該廠原為余芝卿等創立，抗战結束後，為杜所吞併，該廠的董事在1947年時尚有：吳哲生、余性本、李升伯、洪念祖等。

(見榮豐紗廠)

原為穆杼喬、穆藕初手創，抗战後杜加入資本，該廠董事為葉鴻元、李濟生、李升伯、榮鴻三等。

該廠董事為錢斯之、俞鴻鈞、趙棣華、束云厚、霍亞民，總經理吳味經。

該廠原為章榮初所創，抗战結束後，杜加入資本，該廠董事為徐寄廡、徐采丞、章榮初、方墨林等。

該廠董事為祝兆覺、王先青、陳桂清、庄叔豪、卞用中、浦心雅、李升伯、陸子多等。

(續)

企业名称	資本(千元)	创办人或負責人	中国通商銀行投資人	該厂董事
大丰紡織厂	80亿(1947年)	杜月笙	杜月笙任董事長	該厂董事为刘冠基、徐懋棠、秦潤卿、徐士洁、刘士基、程敬棠等。
太仓利泰紡織厂	20亿(1946年)	杜月笙	杜月笙任董事長	該厂董事为朱采葵、殷子白、朱丹初、陆京士、陈鹿葵、朱仲常、薛育仁等,總經理朱丹初。
同仁紡織厂	5亿(1947年)	朱丹初	杜月笙任董事	該厂董事除杜外,还有朱采葵、陈鹿葵、章聖塘,總經理朱丹初。
中匯毛紡織厂	12,000	刘鴻生	杜月笙任董事	
景福衫袜織造厂	15,000(1942年)	徐鴻	以通商銀行名义投資	
联明机織印染厂	500	駱清華	駱清華任董事長	總經理为馬少荃,副總經理为諸文綺。
中国富强絲織厂	50,000(1944年)	駱清華	駱清華任董事長	該厂原为駱璧群、童省予等合伙組成,抗战后,駱清華加入資本,該厂董事为楊文明、駱璧群、何清人、陆子和等。
德丰綢織厂	5亿(1947年)	沈楚宝	駱清華任董事	該厂董事除駱外,还有楊晋北、唐綴之、陈琪等。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1,000(1945年)	簡照南	以通商銀行名义投資	
华丰和記面粉厂	75,000	杜月笙	杜月笙任董事長	董事为吳孔門、楊晋北,經理王禹卿。
中国亚浦耳电器厂	500(1936年)	胡西園	杜月笙任董事	
世界书局	1,000	沈知方	杜月笙任董事	

(资料来源:上海制造厂商概覽、中国銀行調查材料、中国通商銀行調查)

## 11. 孔祥熙家族官僚資本

### (1) 孔祥熙初期的买办事业和占有的田产

在人們对揚子公司“飞短流长”的时候，作为揚子真正老板的孔大少爷自己并没什么表示，倒是“个人曾經参与政治，特别避免参加”的孔老太爷一再在报上“辟謠”，从“我們孔家呀，祖上原来是經商，中国金融史上最大的票号山西‘志誠信’即是我們祖上所主持的”和官僚資本的詮釋及其与国营事业的区別，一直到去年度揚子公司結购的进口貨外汇也不过190多万美金，和該公司派人把 DDT 分別到各監獄噴射为監犯清除蚤虱，“这点小小服务”为止，而且在“辟謠”之外，还提供了—个可貴的資料，那便是：孔令侃是怎么做起生意来的。

原来，据孔老太爷說：“抗战以前，我（孔氏自称）在欧洲与德国商量易貨的事情，当日德国方面，不願意太公开，因此，蔣主席囑托重要的电报由小儿轉呈。抗战初期，德国方面对我还有軍火卖售，为要避免外間的注意，也是由小儿在香港經办，因此有一个时期，小儿事实上即轉到商业方面，也因为业务的方便，在中信局担任一个职位，这是小儿无意中走到商业方面的开始，可以說动机完全在为国家服务”。又說：“随后，我即有意叫他承襲先人的遺业，經營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商业，可是令侃一面說平时我們教他自立，他很不願意依賴祖产，願意独創門戶”，认为老式商业不合少年人的志趣，以为战后只有进出口生意重要，国家要富强也非自国际貿易方面下手不可。

等因准此，抗战前是与德易貨的代办，抗战初是向德购买軍火的买办，功在党国，毫无問題。至于其后在中信局担任一个职位，虽然竟“无意中”走到商业上去了，但“动机”完全在为“国家服务”，之后，他虽然不曾听从孔老太爷吩咐，經營祖先遺留下來的商业，但終于放棄了“想出国研究之后，回国办教育事业或在大学教书”的“本意”，終于从“无意”的經商走到有意的“独創門戶”，終究还不使孔老太爷太失望，毫无問題这是“忠”以后的“孝”了。

因此，孔令侃是为了尽忠于国家在“无意中”做起生意来的，待揚

子公司成立后，那便是忠孝两全的完人啦，难怪孔老太爷要为他大声疾呼的說：“足見小儿并不是完全以营利为目的”了。

(吳：“孔令侃是怎样做起生意来的”，“評論报”第15期，1947年4月11日)

山西路城、平順等諸县，两个月中竟滴水未降，故田中农产物皆已枯槁殆尽。山西省政府虽竭力貸款資助农耕，以冀得免旱荒，怎奈天不作美，赤日炎炎，毫无雨意，农民莫不大起恐慌，日前孙副主席科及白部长崇禧曾为两广水災，出而大声呼吁，要求外界救济，行政院长張岳軍、考試院长戴季陶等，亦将出而主持川省賑災事宜；然华北旱災，却迄今未受人注意，故孔財神近日正忙着派其徒子徒孙，四出奔走，吁請救助，近更竭力拉攏在沪之四川帮鉅子，亦将东施效顰，向外界呼吁。其实孔財神之財產，即以在張家口一地(可能是山西一地之誤)之田亩而論，已达6,000余頃，这数目已够惊人的了，而这些田产上每年租金收入，已大有可觀，若孔財神真能发一下慈悲的話，那末只要将三年田租撥充救济，已可得360亿元之譜，何必舌焦唇敝，仰求他人呢？然而，据华北来客談：山西省政府要求中央豁免田賦，而孔財神却未曾稍減田租，“財神”之“慈悲心”，原来如此！

(1947年7月23日汉口“正义报”)

## (2) 孔祥熙投資和經營的企业

孔祥熙的私人資本，本质上是商业資本，它的金融机构只是商业資本的保姆，工业資本則多半是他人依附或部份投資或公私合营。孔的商业資本源远流長，在民初即有祥記公司，在重庆有3大公司，在抗战胜利后有长江、揚子、嘉陵公司。商业資本是买办性的，它一直都以推銷美国貨为职志。

以下我們就金融、工业、商业、文化事业，4方面来分析其情况。

### 山西裕华銀行

山西裕华銀行民国3年筹备，民4年开业，名义資本2百万元。

实收甚少，总行設于天津。此行是老孔的架空机构，因为当时美孚油公司給祥記代理推銷火油，要1个銀行担保，孔在金融界举目无亲，只好虛設銀行于天津，將自保祥記公司。孔为了証明此行来头甚大，說是就原来志誠信票号改組，自山西太谷搬來。其实志誠信早就关門了，与孔毫无关系。

孔在青島，乃至工商部时代，官囊漸丰，然而最多不过是小资产階級。他在上海要开中国国貨銀行，还靠一笔公家資本才开了出来，在天津的裕华銀行仍未发生实际作用。一直到26年孔才决定把它搬到重庆，增資为2千万元。31年11月及32年9月才向經財两部注册領得執照。

老孔是喜欢独資經營的，因此山西裕华，他非常重視。山西裕华本身資力不大，孔在中央銀行为它开了透支戶，31年透支額就达3千万元。运用資金上有如此方便，业务便可以发达了。孔二小姐主持的四联总处就設在裕华銀行內，包括裕华、祥記、庆記、广茂兴4个机构。四联总处的任务是調撥头寸，决定营业乃至投机方針。裕华等于是四联中的中央銀行，四联审核賬目，极为认真，苑庄孔公館专人负责，1件衬衫少卖1千元，又要打电話查問清楚。

山西裕华銀行在民30年黄金抛售中，是1个忠实顧客。孔祥熙指示只有黄金好买，于是大买黄金，而且利用它的西安分行从事黄金的轉运，在西安售出贏利。重庆黄金市場中，实力最大的是西帮和昆帮。有1位作者描述它的活动：“黄金市場，西帮是大主顧，他們要买就是整磚（4百两），資本大，势力厚，买来之后轉运西安，到西安以后下文如何（常运至淪陷区出售）就在所不顾了。西帮要买，金价就涨，西帮要放，金价就跌”。这个西帮就是以山西裕华銀行为中心。

山西裕华35年10月增資至1亿元。現任董事长孔庸之，常务董事郭从謙，張悅联，孔令侃，孔令偉，董事区靖，孔令杰，席德柄，李子鈞，武渭清，孔令仪，常駐監察賈桂林，監察賈炎生，孔蔭堂，總經理武渭清，副理程子和，黃元盛，襄理李光滋，楊冠球，重庆分行經理梁子英，成都分行經理李自箴，西安分行經理刘迪民，兰州分行王永祉。



山西裕华董監取員分三起，一是孔家儿女，如孔令侃，孔令仪，孔令杰，孔令偉几位兄弟姊妹。一是央行业务局有关的人，如張悅联，以及席德柄等，这是客人。一是孔的門生弟子，实际經理人員，如总經理武渭清，就孔的銘賢时代的总务主任，历年擢升。梁子英、賈炎生为孔的学生。

山西裕华銀行总行在上海四川路，它仍保持孔的一貫作風，不修門面。全国各行只用1百人光景。在上海，孔的国家銀行机构漸次剝夺以后，此行已漸漸成为孔的实际金融中心。

孔对銀行的收购并不积极，向来重质不重量。傳說重庆謙泰豫兴业銀行，福珏銀行都有孔家关系，这是徐堪挾老孔之势为之。上海也有一个信托公司由許性初出任董事，但未必就是孔家投資。上海敦裕錢庄倒是确与孔家有密切关系。

#### 工合、中国兴业、中国毛紡織、华福

孔对工业是不感兴趣的，他只是商业的买办。如果他办了一些工业，那也只限于国营事业或公私合营的事业，或假公济私企业，从来没有由他个人出錢办过任何工业。他在实业部的时候，他即将“发达国家資本努力”，17年他拟訂3年实业計劃，經營过中央机器厂，鋸鉄厂，硫酸鋁厂，植物油灯公司，設立冶业管理局，及矿业指导所。这是慷他人之慨，以便将来假公济私。其后他改业財政金融，对工业不再留意。

直到抗战期中，由于孔掌握了四联总处，他有信用膨脹之权，他才因利乘便着手弄点工业，其中有半官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有官商合营掠夺过来的中国兴业公司，有收納起来的刘鴻生办的中国火柴原料厂和中国火柴专卖公司，中国毛紡織厂，有孔系門客盛燾臣办的华福烟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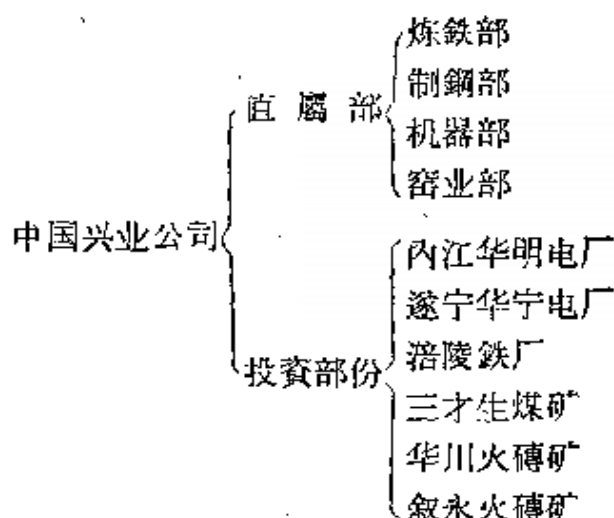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是官僚資本利用并吞吃合作社运动的典型例子。中国工合成立于民27年8月，由孔任董專长，常务董事杭立武，蔣廷黻，俞鴻鈞，底下的干部完全是孔家的。总干事后来的业务处长刘广沛字达夫，現年54岁，辽宁海城人，美国辛辛那的大学商

业工程师，沈阳东北大学工学院土木系教授，曾任辽宁财政厅秘书，并任辽宁国货银行经理，曾入央行，后由孔任总干事连任业务处长。后来曾任行总东北分署长，因贪污案声名狼藉。副总干事梁士纯，后转任推进处长，梁士纯江西南昌人，1902年生，芝加哥大学硕士，青年会干事，燕京新闻系主任。组织处长卢广绵，辽宁人，1906年生，留英学生，后为行总腹部厅长。秘书长宁恩承，字树棠，现年46岁，辽宁辽中人，曾任老孔铭贤校长，后任武北税务局长，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专门委员，为孔的东北系领袖。秘书长梅胎琦，河北天津人，留德，任燕大代理校长。后任总干事为徐维廉，杨扶青，均为孔夫人用的人。直到34年管理权才由孔让宋。工合的口号是“建立3万个合作社”，实际上只有2千多单位，社员3万人。孔之所以要工合，原因是工合有外国捐款有美金可以运用，美国援华会33年代表三千个团体曾捐10亿元。由于官僚机构的腐败颓顶，一直建立不起基础，30年度起经费不足，要由孔院长在行政院拨，于是孔的兴致大减，钱也上顿不接下顿。孔29年夏，对工合人员谈话说：“前2年我只拿了一些资本给我的大少爷，他不久赚了2倍多的钱回来。政府为什么不肯补助经费给工合？你们仔细想一想，你们既不能好好干一番，多赚几个钱回来，你们不懂得 Business，还要讲工合不工合，真是 Silly 之至！”

中国兴业公司是孔与四川财阀结合而完成的一个庞大垄断机构。26年华西公司的何北衡、胡子昂、胡光庶3人连袂飞汉，他们感于抗战要把华西公司有些厂矿献给国家共同经营。老孔马上答应了，把重庆华联钢铁公司，和华西公司矿务组，和内迁的中国无线电公司，合并组织，28年7月10日中国兴业公司诞生了。当时的资力都很雄厚，为1,200万元。31年增为6千万元，32年又增为1亿2千万元，在后方为资本额最大的公司。实际资产超过资本额远甚。

中兴是一个全面的重工业康采侖。它的中心业务为钢铁。厂址在重庆江北相国寺，分制钢、炼铁、机器、窑业4大单位，共占地3万平方公尺。职员324人，技工827人，小工1,115人，4大单位之下，又分为13个工厂，大的工厂还划分组。它的附属事业尚有数种，

其系統如下：



中兴的设备甚佳，例如机器部有 18 吋軋鋼机，厂房連机器设备就用了 7 千万元（34 年初）。它的炼鋼是用馬丁炉，……中兴恰恰碰上民 30 年以前各种工业景气，各工业添购机器，蔚为一种風气。中兴自开創至 33 年，計产生鉄 8,500 吨，鋼 4 千吨，鋼制品 2,400 吨。30 年那年，出品供不应求，炼油机、紡紗机銷路都好。31 年亦好，33 年，后方战时經濟危机开始，鋼已滞銷，鉄还好。34 年两皆滞銷。中兴的设备最高产量鋼是每天 30 吨，鉄是每天 25 吨，实际用不到半数。34 年各鋼鉄机器厂关门，只有中兴凭交通部定貨还可維持一半产量，其所积压的資金至少有 4 亿元（34 年）。孔控制中国兴业公司，是由孔系傅汝霖出面任總經理，由中国实业銀行負責投資，由傅的亲信奚倫任总会計。中兴最初川帮資本較多，由于不断增股，在 1 亿 2 千万元資本中，商股未增，仍为 6 百万元，遂由胡光庶等手中搶夺到孔的手中。当时孔对中兴有宏謀大略，将来拟以大冶为总公司，在东北設分公司，同时再輔以增加商股，不难为再由国营变孔有。可惜后来宋系上台，孔将董事长轉让給傅汝霖，另委川帮的胡子昂为總經理，以緩和川帮对孔的反攻。孔的重工业之霸的美梦，便破碎了。

孔和刘鴻生合办的事业，一是中国火柴原料厂，由財政部稅务署投資，資本 2 千万元，在四川长寿，貴阳，昆明，八步設厂，供給四川 19 家火柴工厂的原料。另一个是重庆的中国毛紡織厂，和西北紡織

厂，中国毛紡織厂由中国国貨銀行宋子良出面投資，宋任董事長，刘鴻生自任總經理，机器都是章华毛織厂的。中国毛紡織厂每月能生产3万套制服呢，每月供应政府1万套平价呢，政府特予优待出品又以平价，不議价，不限价。西北則成立洗毛厂。此厂所用原料——羊毛，本在統制之列，由复兴公司收购外銷，但因孔之故，特予供給平价羊毛。无怪乎中国毛紡織厂能够賺錢。該厂現仍繼續生产，用1千工人，厂址重庆李家沱。

华福公司孔任董事長，盛蘋臣任總經理。盛升頤字蘋臣，現年47岁，江苏武进人，为盛宣怀第7个儿子，叫盛老七。他曾任国营招商局营业部主任，后为江苏印花烟酒稅局长，財政部參議，中国国貨銀行、中国通商銀行、汉冶萍煤矿公司董事。盛在上海为花花公子，有点社会势力，孔因此延攬为印花烟酒稅局长，此后凡孔系活动无不参加。盛只身赴渝时，身无分文，与刘鴻生同为穷光蛋。后凭借孔的帮助，由四明借款，中国国貨投資，才組成华福烟草公司。当时重庆有4大烟草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第一，有卷烟机11部，切烟机4部。华福位居第二，有卷烟机7部，切烟机3部，其次为蜀益，大通。华福烟草公司凭借孔的資金，規模扩展甚快，現在汉口設有分厂，盛在35年投資近80亿，現华福公司董事長由盛自任。盛对孔拍馬无微不至，傳說他曾为孔組織一个特务机构，常川刺探反孔消息，有时并有所行动。

抗战胜利以后，孔认为这不是发达工业的时机，因为在原有工业机构不值得发展，欲辞去董事長之职，而专就商业的发展。

孔祥熙认为做生意是神圣的事。32年重庆銀社开献金大会，孔勉听众为卜式輸財，群众高呼“請孔副院长拿出錢来”！“1百万”！結果孔庸之笑嘻嘻地說：“我那里有錢，我是一个穷公務員，財政部长薪水才8百块，我捐一点，这是我因为还做一点小小的生意而已！”孔是一向以做生意为副业的，这是实在話。

孔开始經營商业是民初的开办祥記公司，为美孚油公司在山西的推銷人，批发火油、棉紗、匹头等。这生意利息不小，另外还办了药材鋪，广茂兴即是其中之一。孔祥熙在日本向宋蕩齡求愛时，即說明他的

恋爱资本有他的祖先的票号，自有药材铺子(主要的售参茸)等从东北直到广东(这是吹牛)。实际上孔一直到民15年到广东任省财政厅长时，才把商业推广到广东。在上海时，孔夫人、宋子良、陈行、徐堪有七星公司，专事证券、标金、棉纱、面粉投机。后来出事，由杜月笙调停。

抗战期中，孔的商业几乎完全交给太太、少爷、小姐。中信局的运输处，便是掩护机构，由林世良任经理。在重庆成立的商号有祥记、庆记纱号、强华公司、大元公司、恒义、升和、华福公司——华盛贸易公司。祥记公司有汽车30余辆。庆记纱号专做棉纱，与公家的福生庄相配合赚钱，强华做运输与贸易，大元做五金电料，恒义、升和专营洋杂百货，广茂兴经营参茸药材。傅斯年民34年曾在参政会公开检举祥记公司。

抗战胜利后，孔认为宋子文外汇开放，外汇压低，实是千载一时的买办事业黄金时代，孔的商业资本大规模扩充。其中孔令侃主持的前后有长江、扬子公司，孔令伟主持的有嘉陵公司。这些公司异乎祥记等，而为现代化的大规模的国际贸易公司。祥记则留于重庆营棉纱匹头进口，桐油、药材、猪鬃出口。

长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战后成立。董事长为孔令侃，总经理余梅生(浙江杭县人，曾任财政部国库司长)，副总经理王巽之。孔祥熙用人向不避贪污，许性初，陈钟声，李骏耀都收容在商业机构里。王巽之，亦不例外。王浙江杭州人，现年49岁，曾任财政部国库副署长，苏浙区烟类专卖局长，因贪污被杭州法院侦查，孔却任之为副总经理，并兼厚生公司经理。这个公司的任务是国内贸易，及投资工商业。国内总公司设于爱多亚路97号，国外代理公司为纽约扬子贸易公司。长江公司主要的业务为做粮食生意。他既是孔的老人，与孔的亲信徐堪部下的李崇年(田赋署长)，汪达人(上海粮政处秘书)，杨锡志(上海粮政特派员)都是旧识。35年4月徐堪决定办粮贷10亿元，名单由万墨林拟，汪达人便把孔老板的长江介绍给万，于是长江公司获6千万元贷款。王巽之不但从粮部贷款，以厚生公司名义自浙江贷了1亿5千万元。4月14日领得贷款，至枫涇、蕪湖采运，至5月14日

共存粮1,817石。万墨林是豆米公会理事长，經營万昌米行，他的米卖给万昌米号囤积起来。汪达人也默許，他說是奉徐堪命令暫停拋售。結果上海米价因有此等囤戶，而大漲特漲，米价由3万跳到63,000，糙米挂牌卖出51,000，但长江又收价挂高到55,000，米价立即暴漲。CC对此事极为吃醋，因为10亿粮貸本决定由中国农民承貸，临时改由中国銀行貸放，CC商行沒有一家分潤，尽为孔徐粮行发财。故由CC健将江苏監察使程滄波为文檢举。此案后經上海法院地檢处提出公訴，結果却不了了之，万墨林以国大代表、地下工作者、市參議員的身份为上海要人，那些攻击粮貸案的报纸，如联晚、新民，反被他主張封閉。

揚子建业股份有限公司，比长江公司經營范围更广泛，側重国际貿易，为美商的买办。該公司30年即有成立之拟議，34年冬筹备，35年1月成立，資本1亿元。实为孔与杜范两閩人的合作。36年7月增为10亿元，分为1百万股，孔令侃占249,000股，杜月笙7千股，范紹增等3人各占6千股，赵季言等3人各占9万股，顾心逸等5人各占5万股，姚文凱48,000股，駱清华等2人占4千股，孔令侃占絕對优势。孔令侃、杜月笙、陈钟声均为董事，孔令侃任董事长兼總經理，下設工业，营业，事务，财务，代理进出口，顏料，影片等9部，及汉口、福州、南京、香港、天津等5个分公司。其营业項目分农、矿业开发运输、仓库、保險、房地产、国内外产品运銷及工商投資等項。該公司以孔令侃任董事长兼總經理，李耀煌为副總經理，兼进口部經理，陈钟声副總經理兼出口部經理，柯仲政为福州分公司經理（設福州仓前山槐路3号），汪智广为香港公司經理（設香港德輔道东亚銀行大樓906号），張长昌为工业部經理，陆以銘为营业部經理，許性初为信托部經理。其他各部經理为周其鏞、錢起凤等。

揚子的往来行庄是中国銀行、中国实业、中国工矿、国华、国孚、中国通商数行，揚子公司是巨大的壟斷的进出口业豪門資本，与中紡公司同为36年度輿論一致指摘攻击的机构，揚子的規模甚大，該公司自胜利以迄8月，单官方外汇就結购美金182万，英鎊21,000鎊，瑞士法郎45,000法郎，正結未清者另有美金90万元，英鎊1,300鎊。出

口結售外匯美金 954,800 元,英鎊 95,000 鎊,瑞士幣 266,000 法郎。黑市買賣外匯尙未計及。另有一個傳說,揚子單在一張公文上,即獲得 150 萬美金,黑市加官匯,總數一定相當可觀。

揚子購進的貨物多為奢侈品,因為可獲暴利,以外為棉花、藥品;汽車一項購進奧斯丁 50 輛,運入化妝品 182 箱,合 16,000 美金,其中 2 箱為香水、脂粉,又購冰箱 3 只。

該公司與美英廠商 20 家約定為特約獨家經理。其中大半為藥材,到 37 年秋,獨家經理已達 62 家了。

揚子建業公司在國外有聯號,最初擬在倫敦、紐約各設公司,在倫敦的揚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成立,揚子貿易公司却成立了,紐約揚子貿易公司設於紐約百老匯路 80 號 1600 室。該公司以孔令侃為董事長,以 Ehesney M. Carney 為總經理, C. H. 為副經理,以 King Sley R. Smith 為秘書, C. F. 為金庫。

據美國方面調查,紐約揚子公司 1943 年就創立,戰時一直沒有活動,34 年才開始營業。該公司資本 10 萬美金完全收足。

紐約揚子的生意門路非常精,在戰時即組辦事間,但開銷減至最低限度,抗戰勝利以後,大做特做,主要的是經營美國出口,進口做得極少。

紐約揚子之壟斷貿易由此可見一斑!交通部派赴美購買原料,一切妥委請購外匯,已呈准政院向中國銀行結購外匯,於是簽訂合同,但合同訂好,中國銀行仍然不肯發外匯,後來中國銀行的人示意,此事可向孔大少爺的揚子公司去商量,揚子公司認為“此事很簡單,只要本公司作經紀,支 5% 的回佣就行了。”中國政府中紡所購棉花,大都由揚子、孚中經手。

紐約揚子公司,實為孔的妙用。法理上分立,僅在業務上聯系,互相代銷貨物。紐約揚子委託中國揚子代銷,由中國揚子收佣金 5%,鉅額交易達 5 萬美金者為 2.5%,中國揚子委託美國揚子者亦然,而且美國揚子委託寄售貨物,再由中國揚子請求官價外匯。這種情形下,中國揚子可以躲稅,逃避外匯。

揚子对猪鬃、茶叶出口也壟断甚力，猪鬃方面，由揚子四川畜产、南洋等公司壟断 80%。茶叶、桐油出口亦不在少数。此部份由許性初經理，甚为活动。36年9月揚子曾在美拋空猪鬃150担，后以高价在沪收购，补足后仍以 8 百万元高价在市收购，后提高到 9 百万元繼續猛进。36年9月上海的猪鬃业公会常务理事費梅生发表談話，指摘揚子公司阻撓猪鬃业共同收购鉅美猪鬃厂。該厂太平洋战争后停頓，猪鬃业想把它买下来，不料到鉅美去調查时，揚子却捷足先登。猪鬃业认为 35 年生意全被他搶去，36 年連整个厂也被收买，实在逼人太甚。

揚子公司又留用了大批德国納粹党徒在顏料部工作，据說有两女三男，有一位且为孔令侃私人女秘书。上海“密勒氏評論报”为文評击“中国的官僚資本与留华納粹余孽”：“德国人被扣留下来，往往有非技术人員——納粹宣傳家，混迹其間。他們有时候是利用中国重要人物的私人友誼，有时候是对贪污的个人或官方公然賄賂”。“整个留华納粹余孽問題，已經变成一堆臭气熏天的骯髒垃圾”。揚子留用的是德孚洋行顏料部的人，过去德孚洋行顏料部是上海德国国社党的秘密情报机构。

揚子公司不仅做国际貿易，而且也做国内貿易。不做則已，一做又是壟断作風。36 年揚子公司派員十余人，携款 5 百亿，到云南搜购美种烟叶，甚至若干地区的青苗，都被买下。昆明烟厂慌了，請求貨物稅局制止，結果竟遭拒絕。当时昆明报纸标题为：豪門資本襲滇。

(刘康：“孔祥熙的私人資本”，“經濟导报”第 96、97 期)

### 中国油灯公司

照海关的統計，40年来的火油漏卮，計有25亿元。洋灯和附屬品，尙未列入。像这样的惊人数目，一般人还是忽視的。国人陈祖貽等有鑒及此，爰于去年創設中国油灯公司，記者前往參觀，特記概況如下：

組織概況 其組織法最高机构为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产生董监事会及監察人。現任董事为：孔庸之(兼董事长)、杜月笙、簡玉阶、陈祖貽、鍾灵、賀昌、衡耀庭、章乃器、岑作猷、姚寿康、廖馥亞等。監察



人为劳敬修、潘仰尧、陆季寅等。总經理为陈祖貽，协理为姚寿康、廖馥亚。下設有改进委员会及购料委员会；暨工厂、总务、营业、会计、出納等部。工厂部則轄材料股、驗装股、机务股、管理股、制造股、成本股；总务部則轄文书股、人事股、庶务股；营业部則設文书股、业务股、儲运股、推銷股。

現有机器 制造厂在沪东华德路荆州路口，全厂机器計有馬冲床17部，脚踏冲床11部，手扳冲床22部，滾筒車13部，滾圓車2部，滾方車3部，車床4部，刨床1部，钻床1部，沙輪1部，剪刀車2部。

出品种类 (甲)壁灯：(1)老壁灯。(2)新壁灯。(3)散装式壁灯。(乙)台灯：(1)老台灯。(2)新台灯。(3)玻璃台灯。(4)小台灯。(5)蝸牛式台灯。(丙)桅灯：(1)桅灯。(2)信号灯。

营业状况 总公司設于公共租界山东路218号，全国各省市，远及边远，西康、南洋群島均有經理处，計43处，分經理处达200余处。据姚寿康氏告記者，自去年11月份起，至本年7月份底止，只壁灯1項营业已达25万元以上。

(摘自1936年9月26日上海“大公报”)

### 中央制药厂

行政院孔副院长(孔祥熙)，倡設中央制药厂，由政府撥款50万，商股认90万，于14日創立，推孔祥熙为董事长，顏福庆为副董事长兼总經理。該厂有蓉、渝2厂，蓉厂以收买永生化学公司及合并五洲药厂为基础加以扩充，自10月1日起即开始制造。

(1940年8月5日“商务日报”)

該厂于27年3月由焦易堂、孔庸之(即孔祥熙)、彭养先三氏发起，后經內政部卫生署医委会贊助，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即着手筹办，28年2月始成立于重庆城内。重庆大轰炸之际，該厂所有成品略有損失，但机件仪器設備損失极微，复由重庆市政府賑委会補助經費2万元，于是勘定新桥石滿为厂址，28年8月全部完工。

組織人事。設有股东会及董事会。股东会有常会与临时会2

种，常会年开 1 次，由董事会召集之，临时会于必要时由董事会半数以上之董事或监察人，或有股金额  $\frac{1}{20}$  以上之股东请求召集之。董事长为孔庸之。重要股东计有中央国医馆、焦易堂、朱雅志、冯志东。常董为焦易堂、康心之、朱雅志、刘尚清、李志周。监察人为彭鹤鸣、陈孚、陈瑟若 3 人。

业务。主要业务有二：1. 为中药西制；2. 西药制造。前者原料购自川康为多，后者原料除由国产品中提炼外，余皆舶来品。产品有止咳片、补血片、头痛片、大黄丸等。推销制度有订购、寄售、现售 3 种，订购者以战时药品救济会、赈济委员会、军政部及补训处为最多，寄售与现售者均为各大药房或药庄。每月制成品现仅值 10 万元以上，如大量出产则可增至 30 万元以上。

成立时资本仅 2 万元，后增至 6 万元，复增至 20 万元。最近该厂大量制造，本年（1942 年）2 月 5 日四联总处核准该厂押借 20 万元。

（摘自国民党四联总处秘书处编“工商调查通讯”，1942 年 2 月 21 日）

### 三才生煤矿公司

三才生煤矿原为黄瑾瑩等经营，1940 年与中国兴业公司合并成为中国兴业公司的子公司之一，同年 7 月改组为三才生煤矿公司，其新任常董为：黄瑾瑩、傅汝霖（中国兴业公司总经理）、但懋莘（四川旧军人）、胡仲实、王德邦。监察胡子昂、杨晓波、田习之。经理薛桂翰、协理黄明安。

矿区距北碚约 15 公里，设有矿厂 2 处，一在戴家沟，一在大岩湾，其组织分采矿、电机、选炼、土木 4 股。采矿股管辖戴家沟，大岩湾两矿厂计 3 个煤洞，3 洞合计每日可产煤 80 吨。全体职员 134 人，技工粗工伙役共约 2 千人。

该公司成立初期实收股本 800 万，继向燃料管理处借建设费 140 万元，向四行贷借 200 万，计 1943 年 3 月止，资产总额值 2,060 万余元。纯益 45,000 元。

（摘自国民党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 86 号）

## 光大瓷业公司

江西光大瓷业公司，自前日在沪举行创立会选出董监事后，该公司董事特于昨日中午 12 时，假北四川路新亚酒店，举行首次董事会，推定董事长、常董及经理人选等。计到杜月笙等 19 人，公推张公权为临时主席，宣布开首次董事会，继即选举，结果：(1) 张公权为董事长，(2) 杜月笙、孔令侃、龔学遂、馬秀芳、李石曾、胡筠庵为常务董事，(3) 由董事会公推杜重远任总经理，(4) 董事会公推杨之屏任经理，迄 3 时许散会。按杜重远为该公司发起人，曩时曾在东北办理瓷业颇有成绩，后复周游国内考察瓷矿，为研究瓷业专家。杨之屏氏，昔时为沈阳中国银行经理，对杜氏在东北办理制瓷，襄赞颇多，前年光大公司筹备后，杜氏以新生事件入狱，则全部事委杨氏代办，杨乃由沈阳南来，入赣策划。

(1937 年 5 月 21 日“申报”)

光大瓷业公司上海方面认股人名及认定股额于下(单位元)：

孔庸之	40,000	宋子文	20,000	吳鉄城	10,000
李石曾	40,000	張公权	40,000	周作民	40,000
胡笔江	20,000	錢新之	10,000	杜月笙	20,000
張嘯林	20,000	徐寄廩	10,000	唐寿民	10,000
韓周伯	20,000	方液仙	10,000	許靜仁、王一亭	1,000
郭 順	2,000	史詠賚	30,000	穆藕初	20,000
蔡香泉	5,000	金廷蓀	5,000	張蔚如	20,000
吳藕初	2,000	徐泰堂	5,000		
					共計 40 萬元

(摘自 1935 年 5 月 7 日“申报”)

## 新华制刷公司

该公司系于 31 年 6 月由貿易委员会(按该会和复兴公司都是财政部所管，而当时孔祥熙则是财政部长)、复兴公司、上海银行及原有新华制刷厂股东发起合办。实收股本 1,000 万元，同年 10 月 20 日开创立会，报请立案，并接收旧新华厂继续开工。

該公司現有職員 45, 伙役 48, 技工 380 人, 粗工 30 余人。其董、監、職員略歷如下:

常務董事:

席德柄, 江蘇人, 曾任復興公司總經理,

孫瑞麟, 江蘇人, 曾任富華豬鬃廠廠長,

馮子栽, 浙江人, 曾任上海銀行副理,

楊成質, 四川人, 曾任民生公司業務副理,

余紹光, 廣東人, 曾任復興公司協理。

監察:

李味韶, 江蘇人, 曾任上海銀行襄理,

賀師能, 浙江人, 曾任益豐電池廠經理。

該公司現年產牙刷 10 余萬打, 多為前平價購銷處與全國合作社日用品供應處等機關訂購供銷各埠。黑白豬鬃年約產 3,000 多担, 系全部交復興公司運銷國外, 據稱牙刷產量將來擬大量增加, 冀達每年 100 萬打。

(摘自國民黨四聯總處: “工商調查通訊” 第 318 號,  
1944 年 1 月 9 日)

### 益中實業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1946 年 9 月間, 由中國銀行青島、天津兩分行各出資本法幣 5 億元, 兩共 10 億元, 於同年 9 月在中國銀行大廈 301 室舉行第 1 次股東大會。推舉孔庸之、宋漢章、卞白眉、霍亞民、王仰先、東云章、徐廣遲、王君勳、孔士諤、潘述庵、徐望之為董事。蔡公椿、姚崧齡、潘久芬、戴志騫、高友梅、楊康祖、胡明理為監察人, 並公推孔庸之為董事長, 聘王仰先為總經理。至 1947 年 9 月公司資本自 10 億增至 100 億元, 其所增之 90 億元仍由青島、天津兩分行平均攤派。

公司原來計劃其範圍相當廣泛, 其 1 為擬在青島設立油廠榨制食油。其 2 為在天津設立面粉廠。其 3 為向國外購買船隻辦理本廠所產食油及面粉之運輸。嗣因設立面粉廠計劃以環境關係未曾實

現。運輸方面原由中國銀行信託部向馬尼刺華僑陳某洽購船隻，嗣因陳某之船隻已被菲列賓政府征用迄未發還，此項計劃遂即在擬議階段中予以放棄。事實上舉辦之事業僅為在青島所設之油廠。該廠由青島中國銀行分行經理孔士諤及副經理徐望之負責主持，該廠共有職員 12 人，技工 10 人，工友 13 人，共為 37 人。

(摘自中國銀行檔案抄本“益中實業公司”)

### 孔祥熙系支配的工廠一覽表

(編者按：孔系經營的工廠除上面已介紹的外，還有下列一些單位)

企業名稱	成立年份	所在地	創辦人或負責人	資本 (千元)	孔系投資代表人
中華書局	1910	上海	陸費逵	2,000 (1931年)	孔祥熙在 1930 年擔任董事長
永字印刷廠	1910	上海	中華書局	4,000 (1946年)	孔任該廠董事
新華玻璃廠	1936	上海	孔祥熙	5 億 (1947年)	孔任董事長
淮南礦路公司	1937	南京	張靜江	10,000	孔祥熙、孔令侃任董事
溫溪造紙廠	1937	上海	實業部與四行合辦	3,170	孔令侃任董事
科發藥房	1866	上海	原為德國人創辦後為美國人吞併	400 (美金)	傅沐波(汝霖)任董事
屈臣氏汽水公司	1841	上海	原為英人創立後賣給中國人	100,000 (1947年)	郭錦琨(中央銀行)任董事長、業務局長
阜豐面粉廠	1898	上海	孫多森	1,000 (1931年)	席德柄(財政部復興公司)任董事
祥泰夾板廠	1946	上海	劉竹君	50 億 (1947年)	陳健庵(陳行，中央銀行理事)任監察
中國農業機械公司	1943	貴陽	孔祥熙	50,000	孔祥熙任董事長

(資料來源：上海製造廠商概況、中國銀行調查材料、國民黨經濟部檔案：“經濟部投資合辦概況表”)

### 附1. 國貨銀行董、監事姓名

國府(即蔣政府) 26 日令，派孔祥熙為國貨銀行董事長，此令。

(1933 年 6 月 27 日“新聞報”)

本埠(上海。——編者)国貨銀行，自宋子良任總經理后，营业日益发展。茲悉該行于前日下午4时在香港路銀行公会举行第3届股东大会，总計出席戶数1,179戶，权数25,224权半，已足法定人数。孔祥熙主席，該行文书部主任庄永齡司仪。当由孔氏报告21年度营业状况，旋即投票选举董事及監察。結果，許世英、唐寿民、孔庸之、宋子靖、錢新之、宋子良、李石曾、徐堪、胡文虎当选第2届商股董事。陈健庵(陈行)、刘鴻生、王儒堂(正廷)、周作民、荣宗敬、楊树庄、黄奕住、蔣中正、黄浴沂当选第2届商股候补董事。穆藕初、汪雪松、李清泉、刘鴻生等4人当选第4届商股監察。錢新之、李石曾、赵資生、蔣中正等4人当选第4届商股候补監察。

(摘自1933年5月3日“申报”)

## 附2. 中国兴业公司股东名单和該厂生产情况

本年3月11日公司举行股东會議，決議就原有股本1,200万元，升值2倍，計2,400万元，增新股2倍，計2,400万元，合計为6,000万元。由各股东分別认定，嗣于25日再开临时股東會議改选董事及監察，并修改章程变更內部組織，茲將股本升值及增股情形，新选董事名单及修正組織系統編列如下：

### (1) 股本升值及增股数額表

(单位万元)

股 东	原 股 款	2 倍 升 值 后 股 款	新 增 股 款	股 款 总 額
中央信托局	350	1,050	750	1,800
中国銀行	180	540	460	1,000
交通銀行	130	390	310	700
中国农民銀行	82	246	154	400
裕华銀行	5	15	10	25
祥記公司	5	15	10	25
中国实业銀行	25	75	96	171
經濟部工礦調整处	100	300	600	900

(續)

股東	原股款	2倍升值 后股款	新增股款	股款總額
重慶銀行	10	30		30
潘昌猷	5	15		15
四川美丰銀行	5	15		15
潘仲三	5	15		15
邓晉康	2	6		6
四川省政府	50	150		150
四川省銀行	50	150		150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5	15	10	25
華西興業公司	44	132		132
中國無線電業公司	61	183		183
華聯鋼鐵公司	86	258		258
合計	1,200	3,600	2,400	6,000

## (2) 董事及監察名單

董事長：孔庸之，

副董事長：翁詠霓，

常務董事：徐可亭、陳健庵、錢新之、張百苓、貝滋蓀、胡叔潛、傅澹波、胡仲實、王正廷。

董事：徐廣遲、霍亞民、徐柏園、張納川、胡子昂、孔令侃、劉航琛、寧芷邨、潘昌猷、周守良、張茲闔、陳鍾聲、浦心雅、康心如。

常駐監察人：盛蘋臣、田習之、尹志陶。

監察人：趙季言、王君韜、王逸軒、金國寶、劉自乾、邓晉康、楊曉波、潘仲三。

鋼鐵廠所設之香國寺 30 噸煉鐵爐，自開爐迄今，日產生鐵約 15 噸，至 3 月底止，已產生鐵 2,000 余噸，電爐每日產鋼 1 噸余，至 2 月底止，約產鋼 612 噸，軋鋼機每日可軋制各種鋼料及輕磅鋼軌 20 噸，至 3 月底止，約軋鋼 480 余噸，窯業廠每日產火磚 100 余噸，至 3 月底止約產火磚 1,840 噸，涪陵鐵礦于 29、30 兩年中，共產礦砂 10,700 余噸，柳坪煤礦于 29、30 兩年中，共產煤 6,900 余噸，焦 1,600 余噸，其

他各厂矿，除永銅煤矿及巴县粘土矿以运输困难及矿质轉劣已停止开采外，余均繼續开工出貨。

各厂矿产品均侧重于供給自用，故对外甚少营业。至本年2月底止，計售出鋼鐵厂鋼料350余吨，生鉄520余吨，火磚60余吨，共收703万余元，机器厂售出收发报机30余部，发电机4部以及蓄電池真空管等，共收63万余元。

29、30两年間，先后由四行联合貸放該公司1,620万元，嗣并由农民銀行单独貸款500万元，中央信托局各单独貸放750万元，此外另由四行联合貸放附业三才生煤矿200万元，本年1月間，該公司以应付日常急需，商由經濟部出面請准本处（四联总处自称）第109次理事会向四行借款500万元全数轉貸該公司，3月間复由經濟部出面轉借300万元。4月間公司以清理到期短期借款及购备原料需款，再度請准本处理事會議，以前經提供为担保品之全部资产，增加押借2千万元。以上借款8笔共計5,620万元。

（摘自国民党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77号，  
1942年6月17日）

### （3）孔氏家族貪婪无耻的一些表現

孔祥熙函中央銀行撥給孔祥熙的“秘密費”1

本部現应撥行政院孔院长秘密費国币20万元，請即在国庫項下照撥交李儻代为領取收据报核。相应函达查照办理为荷。此致中央銀行。

財政部长孔祥熙。27年10月1日

（財政部密函渝庫字3117号，国民党中央銀行档案）

又本部現应撥行政院孔院长机密費国币20万元正，請即在国庫項下照数撥交李儻代为領取收据报核。相应函达查照办理为荷。此致中央銀行。

財政部长孔祥熙。28年2月25日

（財政部公函渝庫字第6814号）



財政部命令中央銀行從國庫局撥增中國興業公司股本

案奉行政院31年4月10日急字第720號緊急命令，飭撥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增加中國興業公司股本國幣600萬元等因；自應遵辦。即請貴行在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照撥國幣600萬元列收，原立該處營運基金費戶支用，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中央銀行。

財政部長孔祥熙

(材料來源：財政部公函庫渝字第39858號，1942年4月30日，國民黨中央銀行檔案。)

### “中國人民的錢袋”——宋藹齡

宋藹齡在表面上的學識等一切好像不如她的兩個妹妹，而事實的宋藹齡的處世經驗及政治手腕，却是不下於她的兩個妹妹的。

不過，自然她這種處世經驗及政治手腕，只是完全基於在個人私利上打算的，這只要看她私人在美國銀行中的存款，便可知道了。據28年某方面確實調查，她在美國銀行的存款是占渝方的所有要人在美國銀行中的存款的第一位。去年美國記者賽利文在游渝回到香港後，曾經著文大事抨擊過宋藹齡，稱她為“中國人民的錢袋”。

這實在是一個很幽默很恰當的評語。

誰都知道，孔祥熙是一個庸材，他自主渝方的財政部長以來，差不多沒一年財政的總預算與總結算可以報告出來，然而，他只有個本領，這個本領便是他私人財產的數目一年一年地增加起來。這個設法使財產一年一年地增加起來的幕後主使人，便是宋藹齡。

在孔祥熙主管的財政部以及中央銀行各機關的職員中，很少不是與宋藹齡有著直接間接的關係的，例如她的干兒子，她的女兒與兒子的朋友，僕婢車夫、保鏢之流的親屬，這些人不管其資格如何，學識如何，只要有著這種關係都能擔任銀行大員以及財政部的主任、科長之職的。

因着這種關係，在今日的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中，無論一切大小事

件，甚至于无须通过孔祥熙，只要得到宋霭龄的允许，便一切都不成问题了。因此，在这里，一个职员的介绍费与疏通费，总结起来，便可以使孔祥熙成为巨富而足足有余。

这些职员们又从中央银行或者财政部的职位上去加倍地捞回来，以致造成了不少的贪污的情形，今日渝方的财政的混乱，与这种情形是不无原因的。

(摘自“中国内幕”第4集)

### 孔令侃的囤积居奇

孔令侃是孔祥熙的儿子，十足地道的“豪门”大少，他是美国“奥斯丁”牌汽车的华经理。本月2日在上海华懋公寓13层大楼上，发现了许多物资，计有汽车200辆，呢绒千余匹，其他如颜料、西药、油墨、纸烟，种类繁多，价值惊人，同日又发现扬子建筑公司囤有大量钢铁、白蜡等。

提起扬子公司，大家都知道是“孔豪”的事业，而华懋大楼，也是“孔门”的根据地，此次囤积事件发生，至今多日，只听到监察院派人到沪调查，并未发表什么结果。

(摘自伯龄：“全国各大都市抢购风潮的起因”，“星期五画报”  
“中国政治内幕”第1卷5期，1948年10月30日)

### 孔二小姐的贪婪无耻生活

孔祥熙第二位女公子是谁人不知，谁人不晓之著名人物，一则她是高官之女，二则她风头挺健，故而特别引人注意，在重庆时，常喜女扮男装。中央信托局初成立时，孔祥熙因身兼数要职，无暇兼及局中琐事，故由孔二小姐替父“效劳”，在此期间，孔二小姐所用口红、手纸均报局中公账，曾为人谈笑资料。

(1946年8月30日“大刚报”)

有人曾就孔二小姐飞美举行婚礼所耗约略计算得了下面一个统计：(1)孔小姐乘机飞美之消耗(暂以一架飞机计算)可以救济两千

以上的河南饥民，使他們有飯吃，有衣穿，更可以設備一些維持生活的簡單工具；把孔小姐婚礼的一切开支和原先损坏的六大箱嫁衣一并計算起来，那么 1 万个饥民可以破涕为笑了。（2）把孔小姐結婚所耗和因赶制嫁衣工作的財政部妇工队的工夫去制造前綫战士所缺乏的服装，大約中国两师人的軍衣不发生問題；去制兵站医院伤兵的衣服，那么 50 个兵站医院的伤兵每人有一套新衣可穿。（3）依这笔款子开办一所設備頗完全的大学，那么在决定了校长之后，只聘教授，出通告招生就行了。

（武絕翔，‘談孔小姐飞美結婚’，1943 年 4 月长沙‘大公报’）

### 孔家所屬复兴公司的黑幕

記者先生：財政部复兴商业公司的内幕，曉得的很少，現在报导些真实情形給貴报，希望貴报仗义执言，登載出来以喚起社会和政府的注意。

富华与复兴合并后，組織扩大，人員大增，分公司办事处遍及全国。該公司經營桐油、猪鬃、羊毛等业务，平价收进，高价卖出，获利自厚，自席某（指席德懋）任总經理后，官气十足，用人不当，业务廢弛，弊端百出，商民农夫怨声載道，湘桂战事之后，因总公司人事复杂，調度无方，仅苏、浙、皖及湘桂分公司損失即达二十余亿之巨！自国际路綫切断之后，外銷无路，营业不振，价格一再下降，所謂統而不购，购而不銷，此为有目共睹之事实，但該公司开支方面；并不因业务不振而节约，試看国府路 73 号总經理和主任秘书公館每月开支超过 70 余万元之巨！住的洋房，吃的西菜，坐的汽車，房租每月十多万，工友、西菜大司务、事务員、女僕、司机等共 12 人，全部水电、伙食均由公司开支，公司方面备有最好西药补剂，神經衰弱补針以备总經理每日注射之用，每月消耗也在十余万元之譜，以人民血汗，供私人享乐，可謂穷奢极侈！

（1945 年 2 月 9 日重庆‘商务日报’讀者来信）

## 孔祥熙其人

亦官亦商，甘认英国強盜作父。孔博士在抗战时期的政績如何，国人早有定評，故不贅述。但此人在当时重庆新聞記者眼中，不失为一幽默的新聞人物。他有几次妙不可言的談話，至今記憶犹新，追叙一二段，以告讀者。

民国32年2月14日，广东建設研究会第一届年会，在重庆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礼堂中召开，特恭請孔副院长莅臨訓話。孔昂然登主席台，操山西音國語訓話，其訓話首段，即为說明他自己与广东的关系。他說：

“第一，我自己所開設的鋪子，店号头一个字，总是‘广’字。第二，我在广东經營过許多企业。第三，自己的家眷是广东人。第四，也在广东地方做过官。因此，如果广东同乡会允許的話，我也可以毅然决然加入广东籍……。”讲到这里，台下掌声与哄笑声并起。

是年某日，孔甫自家中带着心事到財政部办公室。国库局长李儼，适因事前来請示，語言之間，触怒孔氏。孔作狂怒，面斥李儼为“混蛋”。李受此刺激，深为不快，且在“广众”之办公室中，被呼为混蛋，实有无法再混下去之势。于是在翌晨，草拟呈文，請求辞职。文曰：“奉諭混蛋，理应呈請辞职，仰即予以照准。”一时傳为官場笑談。

是年4月1日，中国农民銀行举行十周年紀念盛会。孔为該行董事长，自然到場致詞。他讲到和平两字的解釋，謂和字系合禾口两字而成，不即是天秤的意思；所以要和，則必須每一个人有飯可吃；平，則必須在天秤上称一下，是否公平？

5月初，孔副院长由渝偕四川省主席張群赴成都視察。外間一度盛傳孔氏被刺之謠，其实不确。但成都各界欢迎孔副院长标語中，确有貼出“孔副院长万稅！”字样标語的。

32年11月13日，重庆中英文化协会，国民外交协会等十二文化团体，欢送中国訪英团王云五、胡霖、杭立武、李惟果、温源宁等出国，特举行盛大茶会于中央党部。席間，由吳鉄城、甘乃光、邵力子等先

后致詞。孔副院长于茶会进行半小时后始到，被邀发言，他說：

“古人云，睦邻有道，礼尚往来。諸位这次为答謝去年英国議員訪华团而赴英答訪，意义異常重大。我曾前后訪英 5 次，可以称为訪英老前輩，其中 3 次，系代表政府正式报聘，两次系私人考察实业，最后一次是参加英王加冕典礼。礼毕后，曾应威林頓爵士之邀，出席欢宴。是日，参加宴会者，有英国国会議員 18 人，均属于中国問題小組。席間威林頓爵士起立致詞，謂以后英国政府如有不利于中国之政策实行，彼等当据理力爭，我当时致答詞，盛贊威氏之善意，并謂中国人与英国人，实有血統关系。众皆愕然，我說这个毋庸惊奇，因为在馬来亚、香港生长之华侨，都称为 British Subject”。孔氏致詞毕，众皆报以啼笑皆非之臉色。但孔仍神态自若，不为所动。

孔在声勢煊赫时代，权能控制四行两局，其中能直接控制者为中央銀行与中央信托局。他所投資的事业，有豫华銀行、豫华紗厂、三才生煤矿公司、中华书局及庆記商号。

孔之多財善賈，不仅国内聞名，即远在南美洲，也有他所投資的企业，其实，他的理財手腕，还得力于他的賢內助——宋藹齡女士。

抗战时期，盟邦友人如华莱士副总统、威尔基等到重庆，都想一見此“H H”博士为快，好事的外国人索性在背后称他为哈哈孔，因为他在任何困难时期，臉上总是挂着笑容。据他对部屬說：“和气生財，否則一輩子愁眉不展，問題依然不能解决。”只有一个时期是例外，那是在每年国民参政会开幕之时。参政会上，輪到財政报告时，他循例称病不去，而由財次俞鴻鈞出去擋头陣。他每次向国民参政会称病时，总是說患胃病，或消化不良症。可是当財政报告这个难关一过，而分別欢宴各參政員之时，他的腸胃，又十分健强起来了。

凡是在抗战时期当过他部下的人，都称頌他为人极好，对下屬頗寬大，像在大后方因貪污案蜚声全国的直接稅局局长高秉坊之流，能够起死回生，实在感激涕零。孔博士历来对下屬的考績，以此人能不能做生意而不亏本为标准。

（摘自何干：“孔祥熙妙人妙事”，“消息半周刊”第 2 期，1946 年 4 月 11 日）

搜刮賺錢不遺余力 孔祥熙博士妙事之多，可以出一專集。茲再追記其妙論一二，冀能引起讀者“會心的慘笑”。29年夏季，中國工業合作社，有高級職員30余人（包括華人、洋人），行將離重慶赴陝西寶雞工作。因孔公為該社理事長，行前特請他來訓話一番。

孔公應約而來，先听取各負責人的工作報告。他對“工合”在這幾年來賺錢賺得如此之少，表示詫異。于是在訓話開始時，劈頭第一句，就談生意經。他說：“前兩年，我只拿了一些資本給我的大少爺，他不久就賺了兩倍于資金數額的錢回來。政府為什麼肯補助經費給你們辦‘工合’呢？你們自己回去想一想。你們既不能好好的干一番，多賺幾個錢回來。你們不懂得 Business 之道，還講什麼‘工合’不‘工合’，真是 Silly 之至！”

這批人在聆訓之後，面面相覷，默然無一語。良久，有一洋人起立致詞：“剛才恭聆宏論，茅塞頓開。此次吾等返回西北，擬舉辦工合人員訓練班，招收有志青年。將來如有青年人詢及今後抗戰形勢如何？敢問我等將以何語答之。故在臨別之前，擬請博士就今後抗戰形勢，指示一二。”

孔公聞言，頗感猶豫不決。少頃起立，兩手一攤，並以幽默口吻答复：“抗戰形勢，抗戰形勢，這，這個有誰能知道呢？總之，這種事情，任何人都說不一定。也許，也許，你們今晚上床睡覺，明晨醒來，睜開眼來一看，‘光榮的和平’已經實現了！也許……。”

事隔五年，可是孔博士之言，几全部應驗，你問問上海朋友，去年8月某天晚，大家上床睡覺，半夜里只聽得人聲喧嘩，可是我們仍迷迷糊糊睡去，却不料第二天一覺醒來，“光榮的和平”實現了！而且據說還是四強之一！

今年春天，孔博士靈機一動，凡百事業，此刻都不容易賺錢，只有進出口貿易可做，于是撥出一部分資本，給他的大少爺令侃先生，辦一個叫做“揚子”的巨大貿易行。

（孔門弟子：“孔祥熙又一次發表妙論”，  
“消息半周刊”第8期，1946年5月2日）

## 12. 宋子文家族官僚資本

### (1) 宋子文的暴发史和他早期的事业

#### 宋子文的起家

宋子文 1893 年生于上海，先在圣約翰大学毕业，然后赴美，在美国的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学财政經濟，毕业后曾在紐約銀行見习，回国以后，一度充汉冶萍公司的英文書記，汉冶萍公司老板为武进盛宣怀，宋家与武进入来往甚密，于是介紹往汉口公司任职。

宋子文开始經商，他与現任杭州市长周象賢在北京的廊房头条合伙开了一間小五金店，但是亏折至尽。民 12 年，在上海交易所时代，曾任神州信托公司的副經理，自己买卖自己的股票，未一年而倒閉。这时宋子文才知道若果自己没有本錢，天大的本領，也未必能够成为資本家。除非打出一个天下来，升官而后发财，于是他……(民 13 年)参加广东的革命政府。

宋先任国民政府秘书，然后管理盐务。……后来，被选任創辦中央銀行。民 12 年 2 月中山先生就职大元帅后，手訂銀行章則，令軍需处撥款 3 千元为筹备費，創辦中央銀行，派胡汉民、邓澤如、廖仲愷、孙科、叶恭綽、宋子文、林云陔为董事，宋子文为行长，黃隆生、林丽生为副行长。13 年 8 月 15 日正式成立，便开始发行紙币，11 月設立第一第二兌換处，14 年 3 月設第三兌換处。

民 14 年他曾随中山先生北上，而且签字于总理遺囑。广东政府財政部长廖仲愷被刺，宋遂继廖任財长。

民 15 年 11 月国民政府移武汉，宋亦北上，由于南京及帝国主义之封鎖，中央銀行鈔票因准备拮据而不兌現，为数达数千万元，但宋本人，則因此而致富。其后他退居上海。武汉政府倒台；他也受蔣之欢迎而任南京政府財政部长，兼央行總裁。蔣与宋美齡結婚，宋在財政上积极支持蔣南征北伐，那时他已是儼然富豪了。

民 19 年胡汉民被扣于南京湯山，两广起兵討蔣，指摘宋子文說：

“宋子文一窍措大耳，任財长以来，富埒王侯。”当时宋子文历任財长，中央执行委員，國府委員，財政監理委員，中央銀行理事兼總裁。蔣宋結婚，实为蔣利用宋之財力与聲望，宋則为一种政治性的投資。

宋子文在財长任內，南京國庫至为空虚，每月不敷1千萬元，17年亏8千萬元，18年亏10,100萬元，19年上期亏了9,600萬元，宋的办法是借債，即是拿公債到上海來請江浙財閥認購，16年至20年間南京政府發行公債達10億元，当时江浙財閥因为南京反共，亦願借款協助。故当时在內战戰場上，反蔣的桂系，北方、南方各系，均显出寒酸相，惟有蔣系粮足餉多，挾銀彈以压倒政敌，这点宋子文頗有勞績。

宋子文的理財术要点有二：一是分贓制度，使各財团均分到利潤，以期結成利害共同的集团，但不惜牺牲國民經濟。当时公債按票面7折流通市面，宋將新公債5折賣給江浙系各銀行，由各銀行向外拋售。因此之故，各江浙銀行不能不支持南京，以免因战事失敗，公債本息无着。同时南京官兵虽然得錢不多，究竟較其他各軍閥优厚。而宋在这买卖之間，大有利潤。二是官庫与央行不分，央行本为銀行之銀行，但在蔣宋視之，不过是維持政权，換取人民脂膏的工具，央行的亏蝕，即政府的亏蝕，將中央銀行的營業与賦稅公債打成一片，牺牲了“銀行之銀行”的機能，來完成政府予取予求的外庫作用，每人多用一張中央銀行鈔票，便为蔣家財庫多貢獻了一分財力！

民19年兩廣獨立，江西又要“剿共”，軍費支出大增，上半年度其亏空即近1億元，宋子文认为蔣应重加决策，以合作股東的資格，責蔣开支无度，凭蔣的条子拿錢，不合預算，常常不賣帳，不予支付，而且宋培植稅警总团（18年）达数万人，配备精良，……这一切令蔣疑惧。当时宋兼中政会外交委員會主委，宋系罗文幹身兼司法外交两部长。21年宋自倫敦世界經濟會議归来，上海欢迎宋氏，汽車千輛，声势甚壯。宋上庐山，侃侃述各國經濟步驟如何統一，应将財、交、實業、鐵路、水利、軍需、兵工合組于統一机构。蔣即不悅，宋質問罗何故免外长，蔣更不悅。蔣宋齟齬，宋卒辞职，此其一。

其次，宋的辞职，直接与公債政策有关，南京政府以發行公債过



巨(5年之内达10亿元),公債本息負担极重,“一二八”抗战发生,政府財政拮据,周轉为難,乃由公債庫券持票人会出面自动提出,变更还本付息条例。由債权人出面要求減債,在公債史上不能不說是世界創聞,但南京政府慣于玩这套把戏,事实上是政府因財政困难,无法履行契約(公債还本付息条例),但形式上由持券人表示自动牺牲,則可顧全政府的面子,但持券人会同时与南京政府有一种默契,即以二年之内不发行新公債为交换条件,这一层蔣宋是答应了的。那知过不了好久,蔣又要宋向銀行界举債,宋以諾言在先,不便食言而肥,但蔣是流氓作風,素來說話不認賬的,乃对宋大发脾气,宋于是憤而辞职。当时宋終以为財长一职非他莫屬。辞职之举,本系以退为进,那知蔣竟接受了宋的辞呈,亲自从庐山飞回南京,主持中央政治會議,准宋辞职,而以連襟孔祥熙代之,聞者无不意外。不久稅警团亦被改組,宋对这事的气憤是不消說的。

(經濟資料社編:“T.V. 宋子文內幕”,第3—7頁)

## 宋子文早期創立的买办事业——中国建設銀公司

### (一) 中建銀公司的創立

宋子文辞去財长后,不甘于寂寞。他被任为全国經濟委员会的委員长。在此期間,他的最大成就,为創立中国建設銀公司,这是一桩巨大的买办事业。

民23年正是英美与日本在华展开經濟角逐的时候,南京王朝規模粗具,正是急需外国投資以巩固其經濟基础的时候,宋子文曾办过2千万美元棉麦貸款,作过一次康白度,为了完成这买办任务,在一个美国人設計之下組織中国建設銀公司。

23年4月初,莫斯科的塔斯社首先傳出这个消息,宋子文已聘請国际銀行家,获得美总统亲近人員之贊許,进行国际銀行之組織,对中国进行大宗債款。日本沒有被邀入伙,故直接以中国保护人的資格拒絕之。日本駐京总領事須磨,劝法国駐华国际专家蒙內(Monet)出面阻止。

这消息傳出后，有人問宋子文是否确有其事，宋未置答，說是考虑后再談。孔祥熙发表談話，說这是誤会，宋子文确在沪上組織一个銀公司，筹資千万元，从事国家建設。內中虽有外人，但都是技术人員，并非股東。

原来国联拉西曼代表团来华，即携有一个中国实业十年計劃，主張以宋为中心，組織大規模的銀公司，办理外人投資。

(摘自經濟資料社編：“T. V. 宋子文資本內幕”，第3—8頁，1948年1月版)

前据財长孔祥熙发表书面談話时，表示上海銀行界有拟組織銀公司，借以便利将来外人投資我国建設事业之議。嗣經新声社記者向各方調查，知前財政部长宋子文現有此意，拟以1千万之資本金，仿美国善后銀公司先例，組織一大規模之銀公司。参加合作尚有現財长孔祥熙及本埠較大之銀行，如中央銀行、中国銀行及交通銀行等，其中亦有外人，但均系雇用性质。

(1934年4月7日“申报”)

全国經濟会常委宋子文，与財政部长孔祥熙以及本埠中央、中国、交通等較大銀行，以1千万元之資本合組銀公司問題，頃已由財政部长孔祥熙氏予以証实。孔氏承认該公司之資本为1千万元，惟解釋其組織之性质并不完全与美国善后銀公司相同。盖該公司系专以沟通我国与国际間之投資与建設諸事业之金融机关也。至其組織之詳細內容及其成立日期等，孔氏未允詳談。但据新声社記者由其他方面探悉，参加該公司之外人尚有国联專員拉西曼及宋氏顧問馬虛等。

(摘自1934年4月15日“申报”)

## (二)日本帝国主义也想插足

本月6日，駐京日領須磨奉外务省訓令，在滬訪晤国联經濟部长及我国財政顧問孟納氏，对于宋子文等发起組織之建設銀公司有所接洽，經孟納氏詳細解釋該公司組織之內容。須磨竟代表政府声明反对英美等国加入該銀公司投資中国，并謂日本对于中国第一步要求急須整理旧債，依銀公司之分区投資无异分割中国云。

又中央社訊：日來據日方傳稱，日本駐京總領事須磨與內田金井等連日在滬協商對華要求整理舊債事宜，并擬籌組對華新財團，只以日方力量單薄，勸誘上海各國銀行加入，接洽已趨具體化云云。

(摘自1934年5月11日“新聞報”)

### (三) 孔祥熙竟答應日敵加入

孔祥熙17日晨到滬，謂在京時日總領事須磨過訪，未談及整理債務，僅對本人視察各省財政略事探詢。渠亦未談及銀公司事，傳孟納要求日本加入投資說，孟為一經濟專家，不過為兜攬生意耳。總之，銀公司系私人組織，其任務為溝通本國及各國欲投資者，只須合乎條件均所歡迎。蓋宋子文組此公司乃專為小資本或不明投資之對方信用是否妥善而設，例如一僅儲20萬元之小有產者，其數固不足單獨投資，然有此公司則可集多數個人及銀行從事投資。再如投資之對方所辦事業是否妥善尚非盡能明了，公司即可派專家調查其實在情形。至日本欲加入投資，公司乃一營業機關，如合乎條件，自無拒絕之理。

(摘自1934年5月18日天津“大公報”)

### (四) 發起人和公司的任務

積極籌備中之中國建設銀公司，昨晨開首次發起人會議，資本1千萬元已由各銀行及個人募足，最近擬召集股東創立會并进行向財政部及主管官署登記備案，預定2月內可正式成立，茲分志各情如下：

該公司發起人及認股數如下：謝作楷認190股，楊祭三、王伯元、鄒敏初、徐可亭(徐璜)、王子厚、劉晦之、張慰如、宋子文、宋子良、吳啟鼎、徐新六、張嘉璈、胡筆江、傅宗耀、徐輔蓀、張人杰、錢永銘、孔遵法、李煜瀛、周作民、陳輝德(光甫)、叶扶霄、貝淞蓀、李馥蓀、唐壽民、孔祥熙等26個各認185股，以上發起人認股總計5千股，每股1百元，合計50萬元。

除發起人認定5千股外，其餘由下列各銀行及個人担任募足：

(1) 銀行計中央、中國、交通、金城、中南、上海、浙江興業、中國實業、

聚興誠、墨業、通商、大陸、江浙、四明、東萊、國貨、國華。(2)個人計孔庸之、宋子文、張公權、李馥蓀、陳光甫、貝淞蓀、張慰如、徐輔蓀。今資本已如數募足。

據某發起人發表該公司之性質與使命云：“中國之財政金融在過去20年中頗有變遷，良以中國銀行界依時代之進展，使國內人士以及國外僑民之游散資金累積而集中，關於中國復興的計劃本可利用上項經濟的發展使中外資本皆有合作之可能，且此項資金如能獲得相當保障，自可供給國家經濟建設之用。近年以來，各華銀行及外人事業雖經組有各種之新企業，惜尚缺少一種能使各銀行及外人事業實行合作之機關，此中國經濟建設聲中有中國建設銀公司設立之由來，意即應時勢之要求而承乏也。因該公司性質非為投資信托公司，故資本募集數目之多寡初無足重，依照金融組織之先例，該公司凡遇有相當之機會即可發揮該公司之功用，以為中國一切商務企業上之援助。該公司在現在或將來並無希望外資直接加入公司之意，但公司系取公開態度，如有相當企業外資，既可聯合中國投資家與公司合作，亦可經由公司代為投資各項企業。因該公司代表中國國內最穩固的勢力，故深信外國事業之樂於在華投資者必願與該公司合作也”。

(摘自1934年6月1日“申報”)

#### (五)股東名單和公司章程

中國建設銀公司自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委宋子文等積極籌備以來，業已就緒。爰於昨日下午4時在香港路4號銀行公會議事廳舉行全體股東創立大會。昨日出席者，計有宋子文、孔祥熙、張靜江、李石曾、貝淞蓀、張公權、李馥蓀、史量才、張佩紳、王寶濤、陳健安、國儲記、李道南、華記瞿季剛、國記饒穎淑、胡孟嘉、席德懋、叶琢堂、李穉蓮、謝作楷、王子崧、交記唐壽民、中國農工銀行齊云青、吳眉孫、唐慰如、楊敦甫、鄒秉文、利記徐可亭、國貨銀行宋子良、宋子安、陳光甫、楊介眉、吳啟鼎、庄叔豪、金潤泉、鄭鈇如、錢新之、張詠霓、黃浴沂、胡筆江、黃奕住、徐純黼、孫遵澹、陳田寬、黃伯權、葛祖光、范恩齡、王子

厚、徐輔蓀、王仰先、卞白眉、徐寄廬、兴記徐新六、叶扶霄、陆記許汉卿、吳震修、宋汉章、傅宗耀、吳若肇、周作民、吳蘊斋、盛升頤、罗堂、孟文儲、孔露如、馬笙和、祥記張汉城、刘晦之、馮幼偉、王伯元、楊燦之、于叔騰等 98 人，共計 96,700 股。

4 时 45 分，各股東均已先后齊集，当即振鈴开会，行礼如仪，公推李石曾为临时主席，謝作楷司仪。由姚永勵律師代表主席報告籌備經過情形。选举結果，孔庸之、宋子文、徐新六、貝淞蓀、陈光甫、張公权、李馥蓀、胡笔江、宋子良、錢新之、唐寿民、叶扶霄、陈健庵、孙衡甫、周作民、謝作楷、楊敦甫、刘晦之、徐可亭、李石曾、席德懋等 21 人当选为第一届董事。王伯元、宋子安、張慰如、徐輔蓀、瞿季剛、張靜江、叶琢堂等 7 人当选为監察。

組織章程要点：第一章总則，第 1 条，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現行法規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中国建設銀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条，本公司設总公司于上海九江路 111 号。本公司得設立分公司于国内外各地。第 3 条，本公司营业年限为 30 年，自呈准登記之日起計算之，期滿得由股东会之議決，呈請財政部及实业部核准延長之。第 5 条，本公司資本总额定为国币 1 千万元，分为 1 百万股，每股 10 元，一次收足。第 11 条，本公司以协助并聯同政府机关、中外銀行及其他組織，扶持公私各类企业，发展农工商业，办理关于是項事业之投資及管理事务与信托公司之一切事务为业务范围。第 19 条，本公司設董事 21 人，監察 7 人，由股东会就 1 千股以上之股東中选任之。第 20 条，董事任期 3 年，監察人任期 1 年，均得連选連任。……第 33 条，每年所得淨利，应于总额內先提  $\frac{1}{10}$  以上作为公積金，再摊派股利。第 34 条，本公司股利，每年正息 7 厘。第 35 条，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后，如尚有余，即为每年余利，应作为股東紅利及職員酬劳金，并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办法，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議決，呈报財政部、实业部备案，但職員酬劳金至多不得逾本年余利之 30%。

(摘自 1934 年 6 月 8 日“申报”)

(六)宋子文供認建設銀公司勾結

帝國主義出賣我國經濟權利

今日在常會中(國民党中央常務會議),願將中國建設銀公司之經營情形,提出報告,因外間對於銀公司之情形多未明悉,甚至或有不免誤會之處。當民國22年,本人辭去財政部長職務以後,即從事于工商事業,蓋當時本人所注意之問題有二:第一,如何能在國人可以接受之條件下,鼓勵大量外資之輸入,及如何獲取外國技術管理之協助。第二,為如何促進國內資本市場之發展。因缺乏二者,我國工業必不能有大規模之進展。……為解決上述兩項問題,本人經本黨同志及銀行界友好之贊助,發動組織中國建設銀公司,成為吾國第一真正投資公司,至抗戰開始時為止,銀公司對於吸收外資及建立國內資本市場,已多貢獻。

國外資本對於我國市場,只須我國有信用可靠之對手與之合作,共同參加其投資,並保護其利益,分擔其經營之風險,亦即願放棄過去有損我國主權之條件而踴躍參加。自民國23年,中國建設銀公司成立,即用以適應此項需要。在民國25年時,中國建設銀公司與英國之中英銀公司及匯豐銀行合作,成立英金貸款,為完成杭甬段鐵路之用。復在26年抗戰之前,成立貸款兩次,一為擬用以建築自浦口至襄陽之鐵路,一為建築自廣州至梅縣之鐵路,惜均以戰事關係而中止。此外銀公司又代江西省政府向英方貸款,建立南昌之水電廠;中國建設銀公司與法國合作成績更佳,法國方面,由巴黎和蘭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拉柴斯兄弟公司及中法銀行等4家,組織法國銀團,與銀公司合作,從事中國鐵路之建設及礦產之開發。民國25年12月,法銀團與公司及交通部訂立貸款合約,以供修建成渝鐵路所需之材料,我國則擔負在國內所需之資金。抗戰軍興,該綫全路地畝均已購妥,全部隧道亦已完成,即橋梁路基亦均已完工。在抗戰時期,銀公司對於發展救國經濟之努力,亦未中止。在京、滬淪陷後,政府以西南為抗戰根據地,乃商由銀公司與法方成立建築南寧至鎮南關之鐵路,以

通越南。此項工程已大半完成，不幸后因敌人侵入桂南而中止。叙昆鐵路，則为規模更大之計劃，該協定于28年簽訂，拟由昆明接至四川之叙府以通长江，同时对于开发沿綫矿产計劃，亦曾加以商討。美国对华經濟发展之重要，不在鐵路而在工业，是以銀公司曾与美国实业界磋商，关于人造絲、紙張、肥料、卡車，及橡胶之制造計劃，除与美国树胶公司合作制造树胶制品外，其他計劃，均暫行停頓。

(摘自宋子文关于捐獻銀公司资产的报告，  
1947年9月19日“华北日报”)

### (七) 中国建設銀公司投资和經營的事业

#### 西京电厂

发展西北电气事业，由中国建設銀公司、全国經委会、陝西省政府三机关集合投資创办，并組織董事会。省府已派財政厅长續式甫，建設厅长雷宝华，楊委員毓楨3人为董事，李委員志剛为監察，并定本月25日在京开第一次董事會議，商討一切进行事宜，聞雷等届时将前往出席。又西京电厂于前年夏間迄去春开始发电，但因馬力太少，供不应求，該厂于去冬已购新机以应需要，詎料事变，以致停頓，直至今年4月始行裝置。頃据該厂厂长語中央社記者，此項巨型发电机，計有1,600基罗瓦特，約7月底即可裝竣，用戶須先向已注册之电料行接洽，轉由本厂办理登記手續，以便届时裝表接綫，惟西京範圍广大，此項电力犹不足用，故拟再购3,000基罗瓦特发电机，計划早經拟定，現已积极进行，須明年6月始可裝竣云。

(1936年6月16日“西京日报”)

#### 成金煤矿

本县第十三区洞庭西山，蘊藏大量煤矿，惟煤层大多压太湖湖底，故虽有罗甘尝君创办之成金煤矿公司加以开采，因資金短絀，无法获利。去岁矿主罗君即赴沪邀利民公司合作，仍不能改进业务状态，最近罗乃向上海建設銀公司接洽投資，以期作大規模之开采，經数度商

權，頗有接近可能，但該礦須將與利民公司之部照糾紛解決，始肯以充分經濟力量補助。該公司 16 日并特派周本仁君來蘇，赴西山作實地勘察，結果認為滿意，據周君語人，如該礦部照糾紛能于短期內解決，則建設銀公司將投資 150 萬元至 200 萬元云。

(1937 年 6 月 18 日上海“大公报”)

### 建川煤礦公司

建川煤礦位於重慶市西郊 40 華里老鷹岩之南，地名中梁山，自南而北，礦脈遙連天府煤礦，故煤質及煤層構造亦相同。礦之面積約為 577 公頃。煤藏量經測算在 4,000 萬噸以上；已探測煤層共 5 層，系民國 29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鑽探，其總厚度為 6 公尺又半；另第 6 層尚未開到，照天府系煤礦推測，應尚未開采煤層 4 公尺又半在地下。

礦場在寶積寺山峰上，礦上有斜井從地面至井底，深度為 105 米，井底大坑道向左開掘為 220 米，向右開掘為 130 米，共長 350 米。煤室已打好者 30，現產煤系從擴充坑道中得來，尚非正式開采，每月產量約 2,000 噸。

機械設備有雙鼓絞車 1 座，鍋爐 2 座，各為 50 匹馬力。現應用 1 座，另 1 座在裝置中。抽水機兩部，煤氣機爐系湖南新中公司造 2 部，交流發電機 1 部約 30 K. W.，直流發電機 1 部，小柴油發電機 4 部，電氣摩托打水機 2 座，井底坑道路燈系電燈，煤室用手提蓄電池。

運輸設備可分為兩段：一為由煤室至井底上絞車處，裝煤用鐵斗車，系用人力推行，因在鐵軌上費力不多，至上絞車處，則挂上鋼絲牽曳之鐵鉤直上。

山上地皮及造林——礦山上地皮已由公司收買，面積甚大，但未知確實畝數。現已聘有造林專家推廣造林，以備供給礦用支木。

建川煤礦公司股本 600 萬元，建設銀公司任其半，中國銀行投資 100 萬元，資源委員會于去年加股 200 萬元。

現有職員人數 44 名，外加借用成渝路工程師 4 名。

總經理潘銘新，早年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歷任首都電廠、杭



州电厂、汉口既济水电公司經理。

現時产煤月約2,000吨,最近拟以每月銷煤1,500吨,銷焦500至700吨为已足。現煤价每吨170元,山洞交貨;焦炭約每吨500元。俟通长江綫于半年內完成后,每月采煤約7,000至8,000吨,每月銷煤至少1,500吨,炼焦1,500吨,至炼焦所需煤,以該矿論,約每吨炼焦需煤2吨至2吨半。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81号,1942年6月27日)

### 陕西同官煤矿

陝省煤矿蘊藏甚丰,惟多用土法开采,产量甚微,加以交通不便,運費过重,稍远即不能运銷。現在西安市上所用之煤,多系由隴海路自晋豫两省运来,煤价每吨常在16、17元上下,价既高昂,設隴海路一旦发生阻隔,陝省必立感煤荒,陝省政当局有鉴及此,故已决定兴筑咸同铁路(由咸阳至同官),开采同官煤矿,同时并进,計划自兴工之日起,于一年內路矿均能完成。建筑經費,計咸同路长凡137公里,每公里按45,000元計算,約需650万元(車輛不在內),同官煤矿需款200万元,共計850万元,經陝省府主席邵力子于上月間在沪与建設銀公司商洽,拟由該公司經手向上海各銀行商借600万元,以陝省盐稅及烟酒稅为担保,限期9年償清;余200万則募集官商股份。筑路工程由隴海路局担負全責,在借款未償清以前,由陝省府、隴海路及建設銀公司三方合組路矿联合理事会董其事,會計則完全独立。借款詳細办法,刻已由建設銀公司拟定草案,郵寄到陝,省府正在研究,如无另外枝节,本月底或可望签字。

(1936年8月22日天津“大公报”)

### 成渝铁路、揚子电气公司、淮南路矿

中国建設銀公司的事业,我們可以分成成渝铁路、揚子电气公司、淮南路矿……等項來說明。

宋子文的中国建設銀公司,是为寻求外資进行中国建設的机构。

当北京政府时代，外人投資可以直接掌握鐵路或矿山，他們自然放心。南京政府成立以后，忙于东征西討，宋子文算是作初步嘗試，希望吸引国际銀团的投資。但是，英国此时方忙于欧洲，焦头烂額，美国方在迟疑，倒是法国，居然頗有兴趣。当时法国驻华的代表蒙內(Monet)，就竭力介紹这些生意，先由东方汇理銀行送了10万法郎，研究可以投資的事业。……中国建設銀公司，仍仿中英銀公司組成，中英銀公司之投資开灤等事业，卓著成績，这个中建銀公司也可能有前途。

成渝鐵路：当时銀公司发现了一桩可以做的事业，即成渝鐵路。銀行資本籌集西南西北，落得有这条出路，于是組成了川黔鐵路特許公司，官商合办。交通部长張嘉璈，也很希望多一条鐵路，以为建設成績，乃由国民政府及四川省政府投資9百万，再由銀行界投資1,100万(其中建設銀公司占20%)，合成2千万元資本。法国則由东方汇理銀行，拉柴斯兄弟公司，巴黎和兰銀行，中法工商4行共組法国銀团，願意放棄管理权的要求，参加投資，金額当时合銀币3,900万元。由瑪各特(M. Magot)代表签合同，規定款項在法国购料，分17年偿还。預定全长530公里，总預算7,500万元。26年已完成全綫測量，法方也已运来一批4千吨的材料，在港渝途中。局长为宋子文亲信邓益光(广东人)，战事爆发时，已完成内江至重庆的桥梁涵洞路基工作。

宋子文这一买办路綫在法国方面打通，接着又由建銀利用法資修建了鎮南关到南宁一条鐵路，又引动了英国的竞争，投資叙府到昆明的叙昆鐵路。同时并引动了中英銀公司对杭甬段投資，并拟筑广州至梅县的鐵路和南昌的水电厂。

33年，战时工业界不景气，曾要求修成渝路以繁荣重工业，結果未成，实则中建銀公司根本不願政学系的四川省府渗入。战后宋子文知道这未成工程，需要資金至巨，实在无法以私人力量完成，轉而打政府主意，在貢獻政府国营的名义下，声言退还民营股本。但政府的經費，仍交由中国建設銀公司经营。政府的預算本为390亿，36年7月起每月另加百亿，預計2年半完成。法国的投資，由沙班銀团进行，簽約半年后即来貨。目前的工程，決定重庆至内江一段中之重庆

江津段 60 公里年底完成，江津至板桥 75 公里，明年 4 月完成，板桥至内江 150 公里，則稍迟。内江至成都一段之 250 公里，比較困难，而且战前多未动工，約有 13 个山洞，130 座大鉄桥；資中以西的涼風坳隧道，費一年半工程，預定在 37 年漲水季可以完成，38 年底可以通車（实則未易达到）。在該公司計劃內，將展筑隆昌至貴阳一段，完成西南大动脉，使成渝路仅为一支綫。成渝路的器材，除了水泥外，連鉄釘鉄板均用外貨。

揚子电气公司：中国建設銀公司一方面利用外国借款以壯声势，中国銀行家听說外国人都投資，便爭先恐后地来參加資本。另一方面，利用政府关系，不断把国营事业，挖出来經營。其中最显著的是淮南路矿和揚子电气公司。

南京政府成立后，由蔣的老搭档張靜江成立了一个建設委员会，做一点建設工作，点綴太平。当时建設費很少，20 年只有 100,800 元，33 年增为 384,000 元，但是張靜江并不丢掉这块骨头，它用发公債的方式，借債建設。为了办电气事业，发行三次公債，19 年 1 月发行二次，22 年发行一次。第一次的 19 年长期公債，为收办戚墅堰电厂，計 150 万元，第二次的短期公債为扩充首都及戚墅堰电厂，为 250 万元，22 年发第三次电业公債，为扩充两厂及建立淮南电厂，发行 6 百万元，三次計 1 千万元，24 年为止，尙欠 8 百万元未偿清。这种借債建設实在不易，而且張靜江在 25、26 年深感自己年迈力衰，后继无人，異日不知被那位官僚继任，不如化公为私，宋子文既为国舅，各方兜得轉，与之合作，于是在“国营事业应限于国防工业干綫鉄道水力发电，此外改归民营”的理由下，委托中建銀公司代为經營淮南路矿、戚墅堰电厂及首都电厂，前者組淮南路矿公司，后者为揚子电气公司。当时曾在銀行界招股，但事实上 60% 的股份为中国建銀自有，其他股份多将对中、中、交、北四行及中实、浙实、新华的債務，改算股份。

首都电厂为揚子电气公司第一个事业，这个电厂创办甚早，民初称南京电厂，向为官办，頗腐敗，灯光如豆，建設委员会接办后，17 年发电 3 百基罗瓦特。

戚墅堰电厂，为揚子电气公司第二个事业，在江苏武进戚墅堰，民12年中德商人创办，称震华电厂，无锡、武进两县各大工业有申新纺织、面粉等，工业用电甚巨，即由震华供应，线路范围居全国第一。后震华亏蚀，欠西商债务，顶与建设委员会，17年10月该会接办（关于建设委员会没收南京、戚墅堰两厂的详细情形，见前述“建设委员会霸占和经营的企业”）。

汉口既济水电公司，为揚子电气第三事业。26年商办既济公司因营业亏蚀，让与中国建银，另加股本，改组经营（改组经过见后述）。

揚子电气公司36年7月改推董事，推出李石曾、張静江、張子柱、李馥蓀、霍亚民、彭石年、宋子安、潘銘新、董維翰、周作民、赵祿华、孔庸之、胡筠庄、朱世龙、孙哲生、徐广迟、宋汉章、秦穎春、陈光甫、尹仲容等21人。监察为朱大經、余梅蓀、陈康齐、許詩荃、赵季言、卞白眉、袁純初等7人。总经理为潘銘新氏。其资本本为1千万元，后增加为2百亿，計职工为1,200人。

据該公司报告，34年賴宋院长之力，陸軍总部始发还财产，京厂35年2月发还，戚厂35年6月6日正式发还。首都厂长陆法曾，戚墅堰厂长吳玉麟，奉命接收。35年并获得經濟部电业执照，准許京厂在南京、江宁、句容三县及六合、丹徒、江浦之一部营业，戚厂在无锡、常州、丹阳之一部营业。首都电厂战前发电3万瓩，胜利后恢复至2万瓩，已过最高电量，故南京不得不实行輪流停电，即在宋院长坐鎮南京之日，亦常常黯然无光，一如重庆当年。戚厂战前发电17,360瓩，实为1万瓩，当时紗厂自动发电，而且武进电气公司輸电城厢，故未全部发足。战后因敌人之拆迁，戚厂負荷加重，各厂复工，农田亦以电力排水，需电量大。戚厂的生意空前的好，将申新电厂租用，戚厂发10,900瓩，申新3,800瓩，合計14,700瓩，已超过战前。电厂有行政院燃料管理委员会平价煤之供应，35年每吨价約24,000至9万，一年內增加4倍，而电费每度由1百元漲至4百元，可謂毫不蚀本，設备則为淨賺。35年計京厂发电73,819,000度，戚厂发电68,055,000余度。35年度收入1,962,425万元，費用1,956,145万元，計贏6,280

万。京厂曾向中、交两行低利透支 49,319 万元，并向中国借 3 亿元，戚厂为购发电厂向中、交两行押透 96,000 万元。36 年 7 月决定资产升值 159 亿 9 千万，另增收现金 40 亿，连原资产共 2 百亿，分 2 亿股，每老股换新股 1,600，认 4 百，共 2 千。

该公司因宋子文而获之便利甚多，除了平价煤，低利贷款外，还由官方补充其设备：(1) 35 年 11 月初，善后救济总署批准配售 2 千瓩的发电机 1 套与京厂，36 年夏运抵上海。(2) 日本赔偿物资，政府拨 25,000 瓩的发电机与京厂，刻正赴日拆迁。(3) 戚厂向英国茂伟电机厂买战时剩余物资，由中、交贷款，订购了 2,500 瓩的发电设备，36 年 2 月底到沪，6 月底发电。(4) 善后救济总署 35 年夏拨 2 千瓩的发电设备与戚厂，36 年夏抵沪。(5) 京厂 35 年 10 月向美商慎昌洋行订购到了 50 吨锅炉一座。(6) 申新的发电设备，被政府拨与戚厂，虽一再要求发还，仍置之不理。

京厂戚厂已无竞争者，完成了独占江南电气的形势，自可一日千里的发展。现已计划 2 年内京厂用 66,000 伏输电綫放达镇江，4 年内将两厂用 132,000 伏高压输电綫联接起来，囊括江南电业。

淮南矿路公司：淮南矿路，是建设委员会自创，地点在安徽怀远、凤台交界之处，距蚌埠约 1 百里。民 18 年查勘，19 年 4 月开工，20 年 7 月产煤每日 2 百吨。因为资本所需约 2 千万元，无从筹集，多向银行贷款，债务累累。民 23 年估计，藏煤约 2 亿吨，九龙岗之第 1 区藏煤 7 千万吨，已开采，煤质为高焰烟煤，可炼成冶金焦，每吨并得煤脂 30 加侖。23 年产量每日 7 百吨。计 20 年产 3 万吨，21 年产 67,000 吨，22 年产 16 万吨。建设委员会为了运煤到浦口，又修了一条淮南铁路，自矿区经合肥、巢县，直达蕪湖对江之裕溪口，全綫长 220 公里。战前全部完成，并拟修江南铁路，自蕪湖达南京，以联成一气。26 年宋子文的建银加以接收，便合并为淮南矿路公司，分设淮南路局，淮南矿局，资本为 1 千万，北四行、中、交、上海等各银行的债务均变作股权，另由建银投 60% 的股本，资源委员会也投了百分之几的股本(关于宋子文攫得该矿详情见前述“建设委员会霸占和

經營的企业”。

抗战胜利以后，淮南扩大了，把大通煤矿公司吞并过来，大通是一个远较淮南为大的煤矿，20年产95,000吨，21年105,000吨，22年165,000吨。大通的朱用稣为董事长，总经理则为程韦度（文勋），路局长为前浙赣路副局长吴竞清，矿局长为王德滋。职工計职员1千人，固定工人近1万人，合零工1万人，計21,000人。

淮南铁路已于战时被日人拆毁，另建了一条由矿区直通蚌埠的铁路，由蚌埠轉入津浦南段入浦口。路的起点为蚌埠，直达水家湖，仍屬津浦；淮南路为水家湖至九龙岗、大通，再达終点田家庵。淮南路設有机車厂，每月可修車40輛。機車厂有1、2两机械工厂及合作工厂，鉗工厂，工机場，工具厂，电气室，內炉机工場，自敌人接收者約2百多部，占机器的 $\frac{2}{3}$ ，工人5千。田家庵有电厂，由資委会电业副处长单配瞻主持，已开工为第1、第2厂，已領得行总发电机。

淮南煤矿，分3个区域：一是老淮南矿，即九龙岗煤矿；一是老大通煤矿公司，現称为大通煤矿（該2区共有3个矿場，第一为大通，第二为九龙岗西矿，第三为九龙岗东矿）；三是田家庵八公山新矿，犹未开采。宋子文聘地质学家謝家荣在各地勘測，原来两矿（九龙岗、大通）藏量2亿吨，但田家庵八公山新矿区却有6亿吨藏煤，且屬单槽，計有19层煤，厚30公尺，距长江边之裕溪口不过214公里，可开斜井，运用机械采煤。九龙岗、大通、下窑計有9个煤井，直徑30公里，寬3公里。9个煤井中有7个煤井出煤。八公山新矿，已計划挖14度半的斜井下去开采。淮南的产量26年为每月9万吨，胜利后34年10月月产12,000吨，35年底65,000吨，36年7月月产8万吨。

这个淮南煤矿，情形比較复杂，远不如揚子电气的有效率。因为其产权复杂，有大通、淮南2股力量。胜利后，因为是敌产，不分淮南、大通，为一敌产单位，資源委员会曾一度拟往接收，但因为宋子文先下手为强，已接收經營，而且垫款开工，終于仍为宋的中国建設銀公司所有（按一般工厂向例，凡被敌人强占者，即作为敌产，胜利后收归政府，原主不得过問，宋的揚子电气及淮南是例外）。在原产外，

加上若干大通产业及敌人自各地搬来的财产。但自此资源委员会已插上一脚。淮南的复员资本是日本人留下的3万吨煤斤。35年的煤价始终被燃料管理委员会扼紧，淮南的煤在浦口交与燃管会，每吨原价395,000元，但燃管会在沪售1百万元以上。……淮南享受的特权，一是35年度获低利贷款2百亿，一是资源委员会担保，已向四联借了4百多亿，开采八公山煤矿。

凡有官僚资本的地方，就有奢侈与逸乐，也有劳苦与死亡。淮南煤矿的高级职员享受极佳，如小洋房，摇头电风扇，冰箱，人各一具。沾点边儿的顾问，月拿4百万的煤炭作为伏马费。故土著称：“上有天堂，下有矿场”。黄泛区的地价为此辈新贵所哄起，由16万元，直升至40万元，淮南经理张子安1人置产数千亩，工头辈亦发大财。有天堂，也有地狱。两淮农民凡去挖煤的均称为煤里子，日夜两班，各万余人。半为里工，半为包工，里工生活较好，包工最惨。地下平挖，每工8千元（36年11月），工头仅发6千，扣了2千，下窑洞向上挖叫“掏天梯”，每工12,000，工头只发1万，扣下2千，工钱由工头“大柜”发放，一个工头每天得4千万，也要孝敬上司。深达数十尺的窑洞，出口常常坍塌，封闭坑道，活埋矿工，动辄数十人。3号煤井就出过事情。公司对殉矿工人，一口薄棺，再给20、30万元的抚卹金……。

……宋子文鉴于局势，早即向江南发展，36年2月，已接收江西的新乐公司经营的全部矿产矿权，改称为江南煤矿公司。现在一部分仍用土法开采，一部利用机器，该矿的鸣山，洪门口两矿，有员工千余人，每日出煤60吨至1百吨，成本为每吨54万元，供销长江与浙赣铁路。

（摘自经济资料社编：“T. V. 宋豪门资本内幕”，第9—48页，1948年1月版）

建设银公司对企业控制办法及其盈利 中国建设银公司，实为一大规模托辣斯。在银行学上，银公司与信托公司（托辣斯）并无二致，都是集资代为经营，获取企业利润。建银公司举办一个事业，

可从中外拉股，自己只出 50%，即可掌握事业管理权，待其经营成功后，股票大为升价，再将股票售出 20—30%，获取巨利，同时其所留 20—30%的股权，仍然可与管理人员配合，控制原有公司。如是，以极少量的资金，可以举办无数事业，结成一个康采侖。宋子文曾說：“既有揚子既济的电，淮南、鄱乐之煤，自不难以廉价之电力使上海、南京、汉口，构成电力网，发展我国中部工业。”可略見其气概。

中国建設銀公司是极賺錢的。在 25 年 12 月 31 日其所公布的結算表看来，該年純益达 1,914 万元。其項目如下：

中国建設銀公司(The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資產負債表

資 产		負 債	
項 目	金 額 (单位:战前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8,928,775	資 本	10,000,000
各項放款	7,527,565	各項提存	226,824
投 資	7,504,412	应付未付各項	20,325,921
应收未收	6,746,639	其他負債	369,736
營業、房地產及器具	1,567,824	本年純益	1,914,002
其他資產	561,268	合 計	32,836,483
合 計	32,836,483		

战事爆发以后，該公司移至香港，宋子安等尙在美国，故总帳册留美，分帳毀于太平洋战争时之香港，在战时代理政府购料等，贏利甚为可观，一时尚未結帳，其数将更为可观！

当 35 年 5 月，反美民众运动的 10 万游行队伍，经过江西路福州路口的时候，游行群众所吼叱的美軍大厦，即是中国建設銀公司的建設大厦。这座大厦是美国人的活动中心，也是高等华人出入之場所。这便是中建銀公司的所在地。这个銀公司正是国际投資的桥梁，目前是华尔街的买办机构。它已在外国人心目中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字林西报”曾經盛誉中国建設銀公司，其言有曰：“宋子文提議鼓励外人投資中国，此为中国迫切需要之一，早在 1930 年，外商如发现信用卓著、共負患难之华人对手，而无障碍之条件，即准备对华投資。1934



年中建銀公司之創立，實乃承認當時之情勢，其後3年，外人与該公司合作計劃發展中國實業，而以建築鐵路為最著。如當時局面和平，相信該公司迄今必有卓越成績。”（36年9月20日社論）上海“大美晚報”評論認為“中國建設銀公司，對於中外資本之合作，無疑已辟一途徑，宋氏亦已完成此一事業”（36年9月21日社論）。社論中並述宋氏知道如何解除外人投資之種種限制，強調宋氏之健全思想，及“外人管理及業務監督”的重要。

宋子文在四中全会中獻產，有這樣的傳說：魏德邁離華時，嚴厲指摘官僚資本，CC與政學系群起而攻之，蔣頗為苦惱，有一天與宋談話，悻悻然說：別人都指摘豪門資本，如中建銀、孚中。宋盛氣之下說：“我捐出來好了，不過我還要看看別人（指孔祥熙等）怎樣？”蔣在四中全会要興奮人心，順便提到宋子文捐產2千億元。於是宋子文便不能不自動出來捐產。經此一番洗脫，終於捐產加官，派任廣東省主席。實際上獻產並不損害他對中國建設銀公司的掌握與宏圖，其所捐股票為中國建銀的35,000股，及其在各公司之股票，目前銀行股票（11月）上海為75萬，票面百元，升75,000倍，中國銀行每百元55萬，升55,000倍，3億約合戰前3百萬元（按10萬倍計），在中國建銀所占股權不過 $\frac{1}{40}$ ，在其它各公司並未見多，即使政府中其他派系掌握了 $\frac{1}{40}$ （其實在這時候，誰敢逼人太甚，接收國舅財產），也不影響他老弟宋子安的總經理。如此建銀仍然牢牢掌握在宋家手里，而且可以抗御一切指摘與攻擊。

**中國銀行的攫奪** 宋子文在金融界奠定基礎，是攫奪中國銀行以後的事。他是從財政，而買辦，而金融，再由金融而控制實業。在宋子文的王國里，中國銀行實為第一台柱。民國24年蔣、孔、宋的聯合搶奪中國銀行，是中國近代史的重要陰謀之一。

中國銀行實際上為張嘉璈所有。張嘉璈是北洋時代最為精明能干的銀行家，憑他數十年的經營，他達到了兩個目的：一是中國銀行由官家銀行變作商業銀行，一是中國銀行放棄了代理國庫以後，其業務更為興盛，始終執掌金融界的牛耳。

自民6年起，張嘉璈一直任中国銀行的副總裁，總裁則由王叔魯(王克敏)，馮幼偉循環繼任。自民6至16年，股本增至1,976萬，而且政府把大部股票賣給商人，官股只有5萬元，不過 $\frac{1}{400}$ ，實際上完全商辦。北伐成功之日，張嘉璈氏恐南京政府會把中国銀行的官產加以沒收，于是他將總管理處南遷。民17年，他與宋子文打交道，一方面允諾由中行供應軍費，一方面希望宋設國庫銀行，放鬆中国銀行。南京的宋子文一方面創辦中央銀行，免為他人所制，另一方面不能不綏靖中国銀行，希望能夠由張統馭江浙財閥而供應軍需(17年，中行供應13,500萬，交通銀行供應6,500萬，充南京軍費，均超過該行資本)，於是准許中国銀行不再成為代理政府公庫的國家銀行，而為特許國際匯兌銀行，但是宋仍伏下一筆，由政府投資官股5百萬元(因為500萬元官股，只交495萬元)，商官股本共計2,500萬，董事長由政府派，總裁改為總經理。張公權放棄了公庫任務後，放手做商業銀行，於是該行鈔票發行的準備金公開檢查，借此樹立威信。17年11月17日由股東會選出的商股董事為李銘、張公權、宋漢章、陳光甫、馮幼偉、貝淞蓀、孔庸之、徐寄廩、卞白眉、周作民、吳麟書，政府派定官股董事為葉琢堂、李清泉、陳嘉庚。商股監察盧鑒泉、薛敏老、張蔚如、顧克民，官股監察李擇蓮。常務董事為李馥蓀、張公權、宋漢章、陳光甫、馮幼偉，大半為張的人，財部指定李馥蓀為董事長，總經理則推定張公權。

22年中国銀行比較中央銀行，現金多50%，存款多一倍許，放款多一倍許，有價證券多150倍，資產多近3倍。因此中国銀行始終是領導的銀行，中央銀行的存款放款都不及它，甚至鈔票的發行，亦呈劣勢：

	21年12月	22年12月	23年12月
中央銀行	39,145,360	70,271,542	85,339,300
中国銀行 (滬區)	112,872,274	122,230,527	136,868,300

23年中国銀行全國鈔票的發行，即達20,400萬，較中央多了2倍半。在這種情形下，江浙財團仍然控制了南京的命脈，那時是江浙

財團最肥的時期，也是南京最窮蹙的時期，因此中國銀行必罹災禍。孔繼宋子文上台，南京愈形拮据，宋子文發的公債太多了，金融界吸收飽和，再不能承收。江浙財團要借錢給他，也不容易，因為超過了他們信用能力的限度，成為強弩之末。23年各行投資南京政府達8,750萬元，其他各種秘密貸款尚不在內。而央行被政府透支了13,000萬，已搖搖欲墜了。蔣又不願經營江南一隅，而且不斷南征北討，軍費又激增（23年預算25,700萬），孔以租稅政策代替宋的公債政策，大事搜括，適逢其時，美國收購白銀，壓迫南京向美元低頭。於是上海通貨收縮，銀根大緊，工商倒閉。在23年冬廢歷年關上海銀根奇緊，24年工商不景氣，南京借不到債，空前拮据，孔不能不組織財政顧問委員會，聘張公權為副主席，又聘唐壽民、貝淞蓀、李銘、陳光甫分任各組主任委員，向江浙財團移樽就教，張公權這位老練的銀行家，知道南京的軍事冒險，已使收支不平衡，不是穩健的做法，就不願意多投資，因此每次南京發動救濟工商，或籌措內戰費用時，張均表示遲疑，不大好商量。一個是窮極無聊，一個是家財萬貫而慳吝不與。

於是孔、宋郎舅秘密籌議，化對立而為合作，然後雙雙聯袂於24年2月28日赴漢口，會晤戎馬倥傯的另一郎舅。在孔而言，早即欲將中國銀行置於政府控制之下，宋在台下，弄中國建設銀行公司苦無資金。正垂涎於這江浙財團的寶座。在漢口的蔣，“極踴躍其議”。於是二位郎舅又雙雙東返，準備一切，其間外界知者絕少，即政府中人亦不甚明了。3月19日，孔在政院提議通過，20日，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了24年4月1日發表的“24年金融公債1億元”，名為救濟金融恐慌，“充實銀行資金，撥還墊款，巩固金融，便利救濟工商業。4千萬償還央行墊款，3千萬撥中央銀行增資，2,500萬撥中國銀行，1千萬撥交通銀行，作為增資之用。”汪精衛院長說：“三行之增加官股，絕無縱橫捭闔之意存乎其間。”但蔣在貴陽的說話却更坦率：“三行之增加官股，即統制經濟之實施。”中國銀行資本原為2,500萬，一旦加2,500萬，即官6商4，當然歸政府所有。交通銀行早為孔所籠絡，其目標全在中國銀行。中國銀行的張嘉璈事前一無所聞，聞訊驚愕。財部

的所謂增資，只是一紙命令：“查該行資產負債總額與資本總額，比率失衡，應及時充實資本，查原有資本 2,500 萬，內官股 5 百萬，應再增官股 2,500 萬。隨文發給 24 年金融公債 2,500 萬元預約券 5 紙，仰即填具 2,500 萬元官股股金收據送部備查，並將中國銀行條例修正。”蔣只給一紙公債，不撥一個現金，即占有了中國銀行。政府又發表張嘉璈為央行副總裁，叫他有一條退路。24 年 3 月 30 日中國銀行股東會，一切均如政府預定進行，李銘董事長慷慨辭職，要求官股只加 1,500 萬元，使官商各半，使將來商股也許可以卷土重來。這點孔、宋总算答應了。

中國銀行的新官股董事為宋子文、叶琢堂、錢新之、杜月笙、吳達銓、席德懋、宋子良、胡筆江、王寶倫，官股監察為李覺、趙季言、王廷松。商股董事選出的為馮耿光、張嘉璈、宋漢章、陳光甫、孔祥熙、徐陳冕、李銘、卞壽孫（字白眉）、榮宗敬、周作民、貝淞蓀、周宗良，商股監察為盧學溥、張蔚如、顧克民、薛敏老 4 人。新董事會 4 月 1 日開會，董事長李銘辭職，張嘉璈也辭常董，立即照官方授意，改推宋子文、王寶倫、錢新之、叶琢堂為常董，連同商股常董馮耿光、陳光甫、宋漢章，共為 7 人。孔財長立即指定宋子文為董事長。宋子文在中國銀行原來早就有一根綫，即是中國銀行天津經理卞白眉，3 月 26 日即赴上海與孔相晤，據說“對中行改變有特殊貢獻”。宋拉宋漢章及陳光甫就總經理，他們兔死狐悲，均不就，故由宋自行兼任，後來經卞拉攏。宋漢章因原任張的上司，後來被壓，早有嫌隙，故于 24 年仍就總經理。但組織上原來董事長為虛職，總經理為實職，現改董事長為實職，總經理形同僱員，條例為“總理由董事長會同常董，于董事中提選同意聘任，呈報財部核准”。總經理既非常董，自然要聽命董事長，此即所謂董事長制。

宋子文在中國銀行董事長任內，自 24 年到 30 年為期 7 年。這期間他在中行打定了基礎，其中比較有名的計有點綴門面的宋漢章，南派的貝淞蓀，北派的霍亞民、束云章、潘仰山。這是宋以後的內閣人材。

战时中国銀行又于31年增資两千萬元，共計为6千萬元。此为孔祥熙攫夺中国銀行的步骤，33年孔兼任中行董事长，但33年反孔之声四起，孔的財权已成强弩之末，不敢再动宋的人，故一仍旧貫，仍然宋家天下，孔下台宋上台以后，中国银行宋的势力更形稳固。現任董事长孔祥熙，常务董事为宋汉章、宋子文、徐堪、陈輝德、郭錦坤、莫德惠。董事陈其采、吳忠信、吳鼎昌、席德懋、徐青甫、貝祖詒、卞寿孙、王宝侖、鄒琳、錢永銘、宋子良、王孝賚、李叔明、張嘉璈、金国宝、李銘、杜錫、徐陈冕。主席監察俞鴻鈞、常駐監察刘攻芸，監察王延松、严庄、陈芷汀、尹任先、赵季言、卢学溥。宋系人物仍占过半，同时老北洋时代一流人物及江浙財团人物，漸漸为南京各系新貴所代。35年盛傳中国銀行的商股又将2千万增至4千万，这将为宋系准备将官股擡为商股，要在中国长居久安的打算。

广东銀行的收买 广东銀行是宋子文民25年收买的私营銀行。該行成立于民国2年2月，为美国侨資銀行，当时实收資本2百万港元，15年增为820万港元。該行业务发达，儼然为华侨銀行中之中央銀行。例如民19年，該行的公積金达1百万港元，存款2,800万，汇款445万，純益142万，总营业4,554万港元。民24年9月受世界經濟恐慌影响，以港币875万元資產，对港币3,220万元的負債，宣布倒閉，25年11月宋子文投資加以改組，資本增至港币870万元，实收为7,761,720元。其中第1优先股2百萬元，第2优先股4,678,520元，旧股作为普通股，1,083,200元，其业务由侨汇而加做进出口押汇，获利甚巨，36年2月計有公積金3百万港元。此外尚有投資及其他准备金4百余万，全行資產为港币8千萬元。此次改組，宋參加股份仅20万元，霍氏兄弟所占資本大过宋数倍，但大权全操在宋手。改組后的董事长为宋子安，董事为吳鉄城、郭順、唐海安、孙科、霍宝材、林炳炎、李炳超、胡筠庄、劳敬修、霍亞民、胡惠春、李树芬、李弗侯、江筱吕、陈鑿波、潘銘新、陈国仪、吳浣卿、霍宝开、張福运、袁純初、徐广迟、霍宝蔭。总經理袁純初，协理霍宝材、梁冠榴，經理陈善明，副理雷勗民，襄理林賢、陈建明。該行旧金山設有联号，26年5月以美金

125 萬元開業，贏利甚巨，其會計獨立。未計入總行資產。該行舊金山分行經理鄺光林，廣州分行爲陳玉潛，上海分行汪智勇，澳門分行傅厚丞，漢口分行何家焯，暹羅分行李寶璽，台山分行李渠，汕頭分行謝通芳。

該行負責人，爲中國銀行分出來的人，尤以霍寶樹兄弟爲多。這個廣東銀行，在戰前廣州等地吸收存款，抗戰爆發後一律停業，而存款則被宋家運用來大買外匯；存款人前往取款，以帳冊不全拒付，戰後，則聲稱以 1 償 1。戰前，廣東銀行總經理鄧勉仁氏，乃宋系人，太平洋戰後回至內地，即被孔祥熙以通敵罪槍決，據聞此乃孔對宋之示威云云。

旁枝的新華儲蓄銀行 新華銀行是宋的另一旁枝。新華銀行原於民 5 年由中國、交通兩行撥款 15 萬元成立，提倡儲蓄。袁世凱稱帝時，擬改爲帝國國家銀行，委託其代發新華儲蓄券 1 千萬元。民 6 年袁氏失敗，遂與政府疏遠，在天津設行，招集商股，增資爲 50 萬元，民 8 年以後增資至 5 百萬元，業務漸發達，有四季儲蓄，公共儲蓄，民 15 年改爲新華商業儲蓄銀行。民 18 年因爲日寇沒收新華繳存擔保品日金九六公債數百萬元，新華一落千丈。這時又變爲官家銀行的囊中物，民 19 年股東決議改推中國、交通 2 行派員主持改組，將原有資本折爲  $\frac{1}{10}$ ，另由兩行增資收足 2 百萬元，改推王志莘爲總經理。中交兩行將新華遷至上海，同時改爲信託儲蓄銀行，以便在信託與儲蓄上，與本國商業銀行及外國儲蓄會競爭。

（摘自經濟資料社編：“T. V. 宋家門資本內幕”，第 9—35 頁，1948 年 1 月版）

## （2）宋子文有多少財產？

最近，宋子文氏捐出私產兩千億，不久便榮任了廣東省政府主席，一般人說宋氏獻出建設銀公司的股票，“捐”到了一個肥缺。其實這兩千億的股票，在宋氏的全部財產中，只不過九牛一毛而已。宋子文究竟有多少財產呢？且看下面：

宋家原来没有什么錢的，錢是宋子文一手弄来的。

目前中国的两大財团的第二集团，是以宋子女、宋子良和宋子安等为首的宋家。有些人认为宋子文的父亲是美国华侨，非常有錢，实则宋家原本并没有什么錢，他們的财产都是这位 T.V. 宋在做財政部部长以后暴发起来的。

宋氏是中央銀行的第一任總裁(从民国 17—21 年)，宋總裁第一个开了“以行为家”的例子。因为“兼職不兼薪”，于是他在不支中央銀行的薪金名义之下，要銀行支付他全部家用。这样一来，宋家每月要开支多少，就得开支多少。抗战期間，一般人罵孔祥熙公館里的草紙都由中央銀行开支，殊不知他的舅爷早已有此先例了。

金融方面宋氏握有中国銀行等七大銀行之大股权。

民国 21 年孔祥熙取得中央銀行總裁的地位，宋氏調任中国銀行董事长；33 年 1 月間，老孔又夺去 T.V. 宋的中国銀行董事长的地位，但实际上，中国銀行仍是宋系的金融据点。T.V. 宋除了把持国家銀行的中国銀行之外(他在該行中又握有大量的“商股”)还投資于新华銀行、广东銀行、中国国貨銀行、中国保險公司、中国建設銀公司和上海銀行。其中宋家对广东銀行有极大的投資。这个銀行几乎可以說全部是“宋家”的了；中国国貨銀行是宋家和孔家合資的；当然还有几位不能出面的大人物亦在这銀行投下不少資本(指蔣介石等，按蔣为中国国貨銀行“商股”董事)，要不然为什么在抗战后期，这家銀行能获得替政府买卖黄金的权利？

商业方面宋家拥有遍設全国壟断棉、米、出口、畜产、国貨等 12 个公司。

在商业方面，“宋家将”有着大規模的全国性的活动。民国 25 年宋氏組織中国棉业公司，并自任董事长，該公司資本原为 50 万元，26 年春扩充为 200 万元，到同年 5 月便扩到 31,000 万元。在业务上該公司在 25 年买卖棉花总额达 1,300 余万元，經銷紗布 500 万元，其它委托之业务約 300 余万元，合共达 2 千余万元。其次 T.V. 宋自任董事长之华南米业公司是在民国 26 年 4 月間成立的，該公司資本 1 千

万元，并有流动资金2千万元。这是独家经营洋米入口的1个庞大组织。同时那个在民国26年4月间成立的国货联营公司，也是在宋家支配之下的（宋子良为该公司董事），这个公司是企图独营全国国货——从新式工业、手工业、一直到土产的买卖组织。在香港，宋家又在广东银行楼上设立中国物产公司，从事于各种物资的贸易。抗战的时候，宋氏对于重庆的中国国货公司、四川畜产公司及西宁兴业公司等都有资产，并且是这些公司的大股东。胜利以后，宋家在香港、广州的一些公司都复业了。此外，又在上海成立了“孚中公司”、“中国进出口贸易公司”、“统一贸易公司”、“金山贸易公司”和“利泰公司”。中国进出口贸易公司是由宋子良出面的；而后者且在纽约华尔街设立分公司，这几个公司都是全国有名的“第一流”贸易公司。

#### 、工业方面宋家控制了纱、矿等22家工厂

在工业方面，宋家除了通过中国银行去把持郑州的豫丰纱厂、济南仁丰纱厂、昆明云南纱厂、衡中纺织公司、成安纺织公司和甘肃的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又通过中国棉业公司去租办上海恒丰中记纺织新局。直接投资的有扬子电气公司、淮南矿路公司、汉口既济水电公司、中国汽车制造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协和制药厂及中国毛纺厂。协和制药厂及中国毛纺厂是在抗战时期在重庆成立的。中国毛纺厂有一部分国家资本和孔、宋2家的合资公司，由有名的火柴大王刘鸿生出面经营。中国汽车制造公司原设香港，规模很大，日本占领香港时，机件和设备毁坏一大半，胜利以后，宋氏又以其政治地位控制了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同时又通过资源委员会去控制华北的8大公司——冀北电力公司、华北钢铁公司、华北水泥公司、天津机器厂、天津制车厂、天津制纸公司及中央电工器材厂天津分厂。

在矿业方面，宋氏在湖南湘潭一带，买了好几座矿山。

运输方面宋家的西北运输公司把持了战时的国际通道。

在运输方面，抗战期间，宋子良成立了西南运输公司。这个公司是交通部公路总局以外的第1个私营的运输公司。后来，在滇缅路



黄金时代，这个公司改为軍委会下面的西南进出口物资运输总管理处。这样的改组，并没有削弱宋家在这个公司的势力，反而因为使用国家资本，增强其势力与规模。在战时，大后方的人，一提起滇緬路，誰都联想到“黄金路”，而在这黄金路上来来往往载滿“黄金”的正属于西南运输处。

此外，中国唯一的内河和外洋的运输公司——招商局，也是受宋家直接支配的。

宋家的经济活动已如上述，7个銀行、12家商业公司、22个大工厂、1个运输公司，全部股款有多少，怕連宋子文自己也不知道他的财产数字，讀者可以从这些数字上去推测宋子文的财富大概有多少，他的财产极大部分是在外国，用黄金、美鈔，或美国股票的形式存在着，就是那些在国内与他有关的公司以至工厂，也是多以极大部分的資金換成美鈔。

T.V. 宋，在中国社会中，不但是数一数二的大財神，就是在美国社会中，他也是一位被那些拜金主义者所重視的富翁。

(东方明：“宋子文有多少财产”，1947年12月5日  
重慶“工商导报”)

### (3) 宋家搶奪、吞并的若干工厂簡介

[編者按：宋子文家族官僚資本搶奪、吞并的厂矿企业为数甚多，其中有很多是以中国銀行的名义或建設銀公司投資的(見前述建設銀公司經營的事业和中国銀行投資經營的企业)，这里只是介紹以宋子文家族名义經營的厂矿。]

#### 既济水电公司

汉口既济水电公司原为宋偉臣手創，于1906年成立，至1909年止，資本总額为5百萬元。抗日战争前經濟上遭遇困难，1937年被宋子文等吞并。現摘录1937年7月12和18两日国民党中央社报导該公司改組經過如下：

既济水电公司于本月11日开新旧股东会，修改章程并选举董監

事。此次加入新股者有宋子文、孙科、張人杰等19人，投資381萬元。又訊：該公司于昨日(18日)推举宋子文为董事长，潘銘新为總經理，尹仲容为秘书长，并推举宋子文、胡笔江、李銘、徐新六、賀衡夫为常务董事。

既济水电公司股東請求恢复商办 既济水电公司股東协会呈蔣主席及政府，謂前市府用高压手段，派官司多人，假名整理，实行掠夺，損失近百万，請取消整委会，恢复商办，由前股东会选出18代表維持，再召股東大会，选董事監察。

(1929年4月11日“新聞報”)

既济水电公司的特权 汉口水电；从昨天起又加了价，既济水电公司为了賺錢，竟一意孤行，置代表百万市民的參議会的意見于不顾而且当众侮辱參議員，这簡直是“岂有此理”！

既济水电公司之所以如此恃强蛮不讲理，不过是有官僚資本作后盾，但我要特別提醒該公司的，就是現在國人正在一致要求政府沒收二大豪門財產，奉劝你們赶快不要再作那黄金梦，你們的財神爷将要被國人一脚踢到大粪坑里。

水电加价的理由是“亏本”，但本究竟是怎样亏的呢？水电公司开支龐大，經營不得法；这是一个事实，水电公司的人私生活奢侈，过份享受这也是一个事实，难道像这样亏了的損失要我們老百姓負担嗎？

既济水电公司既然天天在叫“亏本”，但为什么要設一个总管理处上海呢？据說管理处比公司规模大得多，开支自然比此地更大，既济水电公司無論战前或战后，始終是一个地方(汉口)上的水电公司，为什么一定要在上海設管理处呢？而且規模那样大；这样当然要亏本，这样亏的本，責任應該公司自己負！

既济水电公司既然只知賺錢，不为百万市民福利着想，我們漢口人不需要这种水电公司，我們應該一致起来反抗加价。

市參議會前天为水电加价曾召开了一次临时大会，他們反对加价不但沒有生效，反而參議員被公司当众侮辱一頓，參議員是百万市

民选出来的，你们应该代表人民说话，你们应该坚持到底。

有些人对水电加价本来有“权”有“责”说几句话的，可是因为得了一点小便宜，也就装聋作哑不过问，你说这种人算什么才好？

(1947年8月2日汉口“正义报”)

### 恒丰纺织新局

恒丰纺织新局系聶云台氏所手創，成立于光緒 16 年，为中国纺织业之嚆矢。厂址在楊树浦华盛路 1 号至 6 号，另設办事处于浙江兴业銀行大楼。資金 1,152,000 元，系独资性质。厂长为聶云台介弟潞生，有紗錠 54,916 枚，布机 611 台，电力 1,800 匹，汽力 100 匹，工人 2,822 人，每年用花 76,000 担，出紗綫 25,000 包，出布 10,360 平方碼。

恒丰因历史关系，故金融界均願投資，該厂之最初債权人浙江兴业銀行，尤表信任，故該厂除与浙兴有往来外，从未与其他銀行有債权关系，浙兴历年投資于該厂者，数共 3 百余万元，三年来，“花貴紗賤”，不断摧殘，致使聶氏倍增困难，截止今春，所出之貨，賤以紗之故，利息亦无法应付，乃經債权同意，暫行停工。

停工而后，所有存紗，亦由聶氏商得浙兴同意，逐渐抛出，償还利息，在本年五六月末，紗銷漸动，聶乃与債权協議，商請开工，一方面俾将浙兴債務，逐渐归償，惟債权人以时机尚未成熟，未有結果。

现在新棉已經上市，在华外商厂家，非唯无減停現象，且有增添形势，乃由債权人浙江兴业銀行，商得聶氏同意，由浙兴出面，租賃他人营业，在此期間，恒丰得停付应行清償之利息，俟期滿后，再計本利。

现在該厂已由浙江兴业銀行，轉租与中国銀行附屬机关中国棉业貿易公司經營，由該公司總經理胡筠庵兼任經理，另聘汪孚礼兼任協理兼总工程师，業經交接清楚，原主人聶潞生氏，則任浙江兴业銀行暨該厂稽核及中棉公司顧問。

此次租賃，原主极为寬大，不取租費，无条件租用代托經營，原主与中棉，亦不生直接关系。期限三年，在此期間，如有亏損，由中棉負責，如有盈余，5% 归聶氏，95% 归浙兴及中棉公司各半分潤，在此期

間，如任何一方不願承租時，得于2個月前通知，聶氏收回自辦時，則只須與浙興商議。

(摘自1936年9月15日“大滬晚報”)

### 中湘煤礦公司

該礦原為嘉祿公司所有，歷來沿用土法開採，故產量殊微。26年冬，由黃金濤先生等集資購買，改稱中湘煤礦公司，股本為30萬元，仍利用原有窿道，改善廠基，增加生產，并向德國喜望公司訂購大批機械設備，擬作大規模之開採。27年春，中國建設銀行加入股本30萬元，因而改組，惟名稱依舊，當即招募技工，添購材料，力圖擴充，斯時海口已被封鎖，德機無法內運，於是變更計劃，改向漢口與淮南煤礦局購買鍋爐水泵等排水設備，但因動力不足，仍用土法。及長沙大火，時局緊急萬分，因此被迫停工。28年時局漸穩，先後恢復灣槽及羅金塘，秋季已可出煤。30年湘北兩度會戰，灣槽為水淹沒，以窿道過深，蒸汽不易達到，無法挽回，於是僅有羅金塘一處產煤最高，頗有日達100噸者。不幸於31年遭洪水之患，因機械設備不足，卒又放棄，是年5月又動工開挖勝家槽之斜井，至12月已可產煤，現在每日約30餘噸。羅金塘之舊井仍淹水中，刻又另挖一井，目前僅出煤10噸以上，2處合計約40餘噸。現該公司正極力設法增產中，聞4月間產量可達2千噸。

該公司常務董事名單如下：

孫哲生	廣東人	立法院長
宋子文	廣東人	外交部長
梁寒操	廣東人	立法院委員
黃金濤	福建人	公司經理
馬星樵		
曾啟輝	廣東人	立法院委員
潘銘新	浙江人	建川煤礦經理
黃宪儒		

鈕因梁 浙江人

該公司所有矿区計有 12 处之多，单以銀田乡而論，約有 14,300 万吨之藏量，所有未开挖各区总藏量据估計当在 28,600 万吨之数，故其藏量堪称丰富。

公司職員共 38 人。全部工人 157 人，內矿警 32，包工 57，正工（自由雇来）68；平均工資，矿警每月約得 100 元供膳宿，矿工每月約得 120 元，每天二班 16 小时，每班 8 小时，工人籍貫湘省頗多。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243 号，1943 年 8 月 11 日）

### 中国毛紡織公司

該厂为刘鴻生与宋子良（宋子文之弟，国貨銀行及建設銀公司總經理）及經濟部发起組織。29 年初成立，額定資本 400 万，32 年增資 800 万，連前共計 1,200 万。成立之初，即获得孔祥熙特准在英国信貨案項下借用英金 50,000 磅，在英国购精紡錠 2,000 枚。其第一批机器运至緬甸，适日軍在仰光登陸，全部机件为日本人截留，乃第二次向英国訂购机器。

在 4 百万元股本中，除刘鴻生、宋子良投資外，尚有經濟部投資 50 万，交通銀行 20 万，中国农民銀行 20 万，中央信托局 20 万。截至 31 年 5 月 22 日股东持有人如下（单位千元）：

宋子良	500	誼記	200	靜記	150	錢新之	50
福記	150	唐寿民	50	庄叔豪	30	叶琢堂	360
張叔毅	30	陈澄中	60	王志莘	30	馮一飞	20
浦心雅	30	金雪暉	20	屈用中	20	董槐青	20
洪和武	20	程俊观	20	沈笑春	20	杜月笙	100
金銳新	20	刘航琛	80	盛升頤	10	胡叔潜	20
翁文灝	500	傅汝霖	40	李祖恒	55	周守良	20
胡愚	20	金国宝	20	康心如	50	龔农瞻	50
刘鴻生	500	程彭年	500	徐堪	100	共計	4,000

該公司董事长为宋子良、董事翁文灝、刘鴻生、錢新之、譚熙鴻

等。總經理劉鴻生、副經理程彭年，廠長徐謨。其他主要職員為劉鴻生轄下之章華織呢廠舊人。

廠址在重慶李家沱，另在蘭州設洗毛廠一所。主要產品為各種呢絨、嗶嘰等。1945年生產各色呢絨333,138公尺，1946年為271,305公尺。1946年營業淨利為777,446,388元，較1945年增加98.95%。

該公司建廠之順利及盈利之丰，得力於政府幫助甚大。如30年3月因資金困難，經濟部即撥借187萬元，同年4月并由工礦調整處擔保向四聯總處借支200萬。34年8月銷路困難，又由軍需署定制軍衣呢50,000公尺得渡難關。而該廠亦于32、33年兩供應公教人員平價呢，且于34年捐獻國民黨軍服呢10萬套以為報答。

(摘自國民黨經濟部檔案企字第5号“中國毛紡織廠總案”)

宋系支配的廠礦簡表

企业名称	成立年月	创办人或负责人	資本 (千元)	宋系投資代表	备注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1905	簡照兩	90亿 (1947年)	宋子安為該公司董事長，潘銘新為董事	
四川絲業公司	1930	四川省政府	30,000 (1942年)	宋子文任該公司常董	
振華造紙廠	不詳	不詳	不詳	宋子文	
民生實業公司	1926	盧作孚	50 (1926年)	宋子文任該公司董事	1941年3月28日宋被選為董事，見西南實業通訊第3卷第4期第69頁
甘肅林牧實業公司	1941.4.	中國銀行與甘肅省政府合辦	80亿 (1948年)	宋子文任該公司董事長	
華丰和記織布廠	1939.6.	杜月笙	不詳	宋子良任該廠董事	
大中華火柴公司	1930.7.	劉鴻生	50亿 (1947年)	宋子良	
華丰和記面粉廠	1937.6.	杜月笙	75,000 (1946年)	宋子良	
六河溝煤礦公司	1903	王正廷	3,000 (1931年)	宋子良任該公司董事	
中華書局	1912	陸費逵	8,000 (1942年)	宋子良任該公司董事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檔案調查材料、解放後交通銀行調查材料、上海製造廠商要覽、中華實業名鑑和華股手冊等。)

#### (4) 宋家控制的几个垄断組織

##### (一) 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北的人或是考察过西北工业的人已是一个熟悉的名詞了。但在西北以外的关内各地或者还是生疏的。

从表面的名称看，雍兴公司或许会被人认为是个商营的一般实业公司。但严格地说，它却是一个純粹的国营工业，資本总额实收2千万元，全由中国銀行信托投資，并无私人資本的一点滲杂，即其常年流动資金亦由中国銀行貸放，可說是中国銀行附屬事业之一。但雍兴公司存在的特殊意义还不仅是象征了国营工业之发展，而是由于这一个国营工业是茁长在这荒漠的西北高原上。据統計，該公司自29年成立迄今，为时两載，自办及参加投資的各工业，已完成及未完成者共計18个单位，而这18个单位中，仅有3个投資的单位是在重庆和合川，其余自办的3个投資和12个自办的单位都分布在陝、甘两省。其地区遍及兰州、西安、天水、咸陽、宜洛鎮及隴南。在西北，除資源委员会主办的各厂外，国营工业的建立，当以該公司为第一家。

分布在陝甘两省的15个单位其部門包括紡織、制粉、机器、制药、皮革、印刷、酒、粉、煤、火柴各部門，而整个的业务重心，則显然在紡織业。因为依照31年度該公司生产总值的比数观察，各厂全年的375,115,000元中，棉紗生产即占总值73%。該公司投放及参加投資各紗厂，現开紗錠共为66,000枚，此外正在修配或裝置中者約4万枚，合共106,000枚。就后方現有紗錠(已开未开均在內)总数24万枚計，該公司各厂約占 $\frac{2}{3}$ 。(上述数字，包括投資之西北以外2单位)。至32年生产总值，据該公司发表之估計，棉紗42,000包，40碼包布35,000疋，30碼毛織品3千疋，火柴18,000箱，面粉165,000袋，牛皮8千張，羊皮4千張，其他約值1千万元。

雍兴公司有职工12,000人，繳納政府統稅760余万元。

2千万元資本，在成立的第二年生产3亿元的貨品，这不能不說是个近乎理想的現象。

在兰州，雍兴公司是一个太熟悉的名詞了。兰州的人不但因为穿了它的布，吃了它的面粉而熟悉了它，另外，他們也因它囤购小麦，收买五金电料，而更对之侧目而視。

(摘自 1942 年 5 月 12 日重庆“中央日报”)

### 附：雍兴实业公司所屬若干工厂簡介

#### 西北机器厂

29年10月筹設，額定股本1,000 万元，全部收足。厂址在陝西岐山县蔡家坡，現有職員27人，伙役 129 人，技工 241 人，粗工 101 人。經理吳本藩，安徽人，曾任金陵兵工厂設計主任；副經理呂凤章，江苏人，德国留学生。該厂以生产紡織机械为主。

(摘自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59号，1943年9月13日)

#### 蔡家坡动力酒精厂

該厂为雍兴公司独立經營，由東士方、楊毓楨、卞柏年等于 29 年 10 月发起組織，額定資本 300 万。現有職員 48 人，技工 41 人，粗工 392 人，伙役 69 人。該厂日产酒精約 1,000 加侖，大部由軍政部統购銷售。

(摘自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265 号  
1943 年 9 月 25 日)

#### 长安制革厂

該厂于30年3月筹备，由雍兴公司撥資本 40 万元設厂于西安玄風桥。現有職員13人，伙役 7，技工 50，粗工 2 人。經理为刘履之，河北人，燕京大学毕业。該厂以制造輪带皮为主，次为底皮革、皮鞋面、皮球皮等，其原料以生牛皮为主由河南采运而来，制革药料仰給于外国。

(摘自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307 号 1943  
年 12 月 19 日)



## (二) 中国紡織建設公司

### 1. “中紡”的来历

在今日我国輕工业中，設備規模之宏大，从业員工之众多，以及生产数量之龐大，机器紡織工业堪称首屈一指；而紡織工业中，又以中国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称紡建)允推独步，領袖群倫，执我国紡織之牛耳，其他各厂，均不可及。

中国紡建公司現拥有棉紡錠 170 万枚，占我国战后紡錠总数 34% (我国現有紡錠总数 513 万枚)，綫錠約 33 万枚，毛麻絹錠 47,000 余枚，36 年計产棉紗 745,000 余件，棉布 1,600 万疋，以及麻織品、毛織品、絹絲織品等共 1 千余万碼。

抗战以前，国内日商經營之紡織事业至为发达，紗厂遍布于上海、青島、天津及东北等地，紗布傾銷于全境，日商握有优良之机械設備，利用我廉价之劳力与原料，加以逃避关税，因之成本低廉，我国棉布市場，几完全为其壟断，此种趋向，不仅于我国人自营紡織业以严重之威胁，而經濟上之榨取，对于我国民生前途，尤有重大損害。

日本投降，胜利来临，政府即决定所有敌伪在淪陷区内經營之紡織工厂及其附屬事业，責由經濟部派員接收，旋經行政院第 722 次會議通过，設立中国紡織建設公司，統籌办理。34 年 12 月 4 日經濟部在淪召开紡織建設第一次董事會議，通过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由經濟部紡織事业管理委員會管轄，今行院翁詠寬任首屆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束云章氏为总經理，李升伯、吳味經二氏分任副总經理。35 年 1 月 2 日公司迁沪办公，天津、青島两地分公司亦先后設立，至 8 月間，复成立东北分公司于沈阳。36 年 6 月，紡織事业管理委員會撤銷，紡建乃直隶于經濟部。本年行宪，經濟部改組为工商部，紡建乃隶属之。8 月 19 日政府宣布財政經濟紧急处分，改革币制，发行金圓券，并指定国营事业资产及敌伪产业为金圓券发行准备之一部，紡建奉令改組为中国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9 月 4 日召开董事會議，

决定旧有公司业务至9月10日止宣告结束，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自11日起开始进行，并通过新公司组织章程。

(摘自国民党行政院新闻局：“中国纺织建设公司”  
第1页，1948年出版)

## 2. 接收经过

上海区：上海区敌伪纺织工厂，于胜利后，即由经济部苏浙皖区特派员办事处先行接收，并已部分复工。纺织所派遣之接收人员，于34年12月陆续抵沪，乃与苏浙皖区派员办事处及敌伪产业处理局洽商再接收事宜。洽定将应行交换各厂，分批陆续交换，第一批于35年1月16日开始，计接收20单位，内棉纺织厂19所，印染厂1所；第二批于1月25日开始，计接收17个单位，内染印厂7所，毛纺厂6所，麻纺织厂3所，绢纺织厂1所；第三批于2月6日开始，计接收5个单位，全属机器工厂；嗣后陆续交换者计有10个单位，包括自动车厂、絨布厂、棉纺厂、制带厂、织造厂以及仓库、公司等各种纺织事业产业，连前接收之第三批，总共接收52个单位。

至各厂接收后之处理情况，大致可分6类，略述于次：

(1)更改厂名原有各厂，一律改名，继续整理复工，维持原单位独立经营者，计有棉纺织厂17所，毛纺织厂5所，绢纺织厂、制麻厂、针织厂及机械厂各1所，以上共计32个单位。

(2)合并经营，少数厂以设备关系，未便独立经营，将合并经营者，有东亚、日华两制麻厂合并为第一制麻厂，上海小林两纱厂合并为第1纱带厂，内外棉8厂及有新、振华两铁厂，合并为第2机械厂。

(3)单独设立，各厂内一部分设备可以划出另行成立一单位者，计有丰田一二厂，将其铁工部分划出设立第1机械厂，单独经营。

(4)拨作他用，原厂系属空厂，或仅有少数设备，尚待配备，拨作其他用途者，计有日华12厂，暂作仓库之用，惠美、桂川两厂机件，则俟装配机械后开工，所有厂房，均暂予保留。

(5)移交纺织，远东钢丝布厂、日本机械制作所第五厂及丰田自

动車厂等三单位，均移交于中国紡織机器制造公司接管。

(6)发还原主，恒丰、大丰两紗厂、华兴毛織厂、桂川染織厂及一达漂染 15 个单位，本系国人自营，嗣准苏浙皖区敌产处理局函知，将以上 5 厂产业发还原业主，其日方增設之机件物资則收归国有，或由业主优先承购。

天津区：紡建天津分公司于34年12月20日正式成立的，12月26日經濟部冀察热綏区特派員办事处将其所接收之天津日商裕丰紗厂等七单位移交該公司接，更各为天津紡織第一——第七厂，各厂并于35年2月1日一律复工。

除接管以上 7 紡織厂以外，經濟部冀察热綏区特派員办事处又移交敌伪小型工厂 9 单位于該分公司，即东生工厂、大华起毛厂、新新制梭厂、高島屋永祥木管厂、丸高家俱工作所、道幸工厂、村田工厂、三福印染厂及昌昌洋行 9 家，其中仅东生工厂規模較大，改为天津絲織厂，其余各厂，設備简单，不宜单独經營，乃分別归并于各大厂，計有新新制梭厂，高島屋永祥木管厂，丸高家俱厂工作所以村田工厂等合并为紡織机械制造所，附設于第七紡織厂內，大华起毛厂暂时归并于第七厂毛厂，又将三福印染厂机械等交第七厂保管，昌昌洋行以距第六厂較近，乃划归第六厂保管。

該公司以天津无专制紡織件之大型工厂，对于机件之添配与修理，頗感困难，乃呈准行政院将敌产之天津富厚鉄工厂，大和工机制作所，安原公司工厂，北支大信兴鑄鉄厂，謙宝鉄工厂，昭通鉄工厂、及北平之钟淵鉄工厂与昭和鉄工厂等 8 厂，撥交該天津分公司接管，改組成立第一机械厂，并将原附于第七紡織厂之紡織机械制造所改隶該厂，繼續开工。惟其中北平钟淵工厂因有产权糾紛，昭通工厂以撥交手續未竣，均系暫管性质。

此外，天津滿蒙毛織厂，日本染业会社及唐山华新紗厂，紡建天津分公司亦奉命接收，以手續轉轉，尚在分別洽商交涉中。

青島区：紡建青島分公司接收工作，于35年1月中旬开始，由經濟部魯豫晋区特派員办事处应接管之工厂，計有紡織厂 9 个，机械、

針織、印染及化工厂各 1 个，共 13 个单位；此外，由青分公司接收者，有日本紡織同业公会、东洋棉花株式会社、华北纖維公司等紡織事业机械，根据各厂設備，分別予以調整归并及配置。

东北区：在日本投降前，东北区紡織設備共有紗錠 56 万余枚，布机一万余台，分布于沈阳、辽宁、辽阳、大連、营口、安东及錦州等区，各厂大都附設染整厂，各产棉区又多設有軋花厂。紡建派員办理东北区接收工作，始于 35 年 8 月、9 月 1 日起，首先接管辽阳、营口两紡織厂，积极整理开始复工，10 月初，东北分公司正式成立，繼續接收錦州、安东及复州 3 紡織厂；安东厂有紗錠 16,000 枚，更有国内唯一之人造纖維工厂設備。至 35 年底，計已接收开工者，有辽阳、营口、錦州、安东 4 紡織厂及沈阳染整厂 1 所；自 36 年 1 月起，又陸續接收辽阳、立山、海城、台安、新立屯、沟帮子、义县、錦西、大石桥、盖平、熊岳、辽中、康平、大虎山及热河朝阳、凌源、承德等地軋花厂，为便于管理起見，乃設辽阳、营口与錦州 3 区办事处以統轄之。

至 36 年 4 月止，东北各厂已开紗錠計达 14 万余枚，后以軍事形势轉变，除大連与錦州两紡織厂未能接收外，其他各厂均先后放棄。

(摘自国民党行政院新聞局：“中国紡織建設公司”，1948 年版)

### 3. 原有资产总值和蔣政府撥的营运資金

紡建公司所屬工厂众多，因为拥有巨額资产，如各厂机器、发电設備、厂房、厂基及厂外之房地产等，为數极为可观。最初估計，全部资产总額为美金 145,054,977.96 元，此仅指固定资产而言，原料成品等流动资产均未計算在內，嗣經詳加估計，沪、津、青所屬各厂全部资产計值金元 11 亿 4 千万元，至于东北分公司方面，以該区情势特殊，所有资产数字，并未包括在內。

紡織董事会为遵照政府規定，便利发行股票，以充金圓券发行准备起見，特將資本总額定为金圓 8 亿元，分为 8 百万股，每股金圓券 1 百元，股票票面分为 1 千股、2 百股、10 股、5 股等 4 种，并規 1

千股票为記名股票，暫由政府保管，1百股票，10股票及5股票均为无記名股票，并以其中2百万股先行委托中央銀行公开发售。

(摘自国民党行政院新聞局：“中国紡織建設公司”，1948年版)

本公司(紡建自称)成立之初，由政府撥給資金10亿，又營運資金长期借款50亿，同时接收敌伪工厂所存原料、物料，估計約值193亿，总计本公司开始时所賴以營運者不过253亿余元。实则本公司所轄工厂之多，經營範圍之广，以及机器設備损坏待修之巨，物料、原料需要补充之繁，即以35年1月之物价为准，亦非1,500亿以上莫办，若以35年年終为准，則至少須有8千亿以上方能周轉。故本公司开始成立之时，不得不向銀行借貸购料，至所需棉花則向市面及行总陸續购用，陸續付款，……嗣幸生产激增，經營获利，未及一年，不特銀行及行总欠款还清，且去年(1946年)一年全部純益額总计达3,682亿元。

。(中国紡織建設公司董监事会：“紡建要覽”第185頁，1948年1月版)

#### 4. 历届董监事及其互相爭夺

##### 历届董监事名单

1945年12月至1946年7月

董事长翁文灏。

董事：束云章、吳味經、李申伯、楊錫仁、王仰先、何廉、張文潜。

監察：王璋、王子建、張茲圖。

1946年7月至1947年5月

董事长王云五。

董事：潘序倫、束云章、李申伯、吳味經、楊錫仁、王仰先、何廉、張文潜、欧阳侖。

監察：王子建、王璋、吳承洛。

1947年至1948年

董事长陈启天。

董事：刘泗英、束云章、吴味经、李申伯、刘攻芸、潘序伦、秦润卿、石凤翔（蒋纬国岳父）、欧阳侖、曾伯康。

监察：王瑋、吴承洛、费明扬、张子柱、王晓籁。（“紡建要覽”第15頁）

注：括号的注是編者加的。

### 宋翁爭奪中紡

“中紡”这两个字，一提起无人不知，它是战后上海最惹人注目又最神秘的一个挺大的营利机构。

“中紡”的全名是中国紡織建設公司。“中紡”这两字虽已家喻户晓，但他是一个俗称，内行人则通称“紡建”。现在証券交易所有一种股票也叫“中紡”那是一家民营的紗厂，从前是洋股，现在变了华股，规模比永安还要小些。至于我們的“紡建”在现在东方紡織业中是规模頂大的了。

在接收之初，政府根据“輕工业皆归民营”的决策，并說有办紡織事业的意思，后来不知怎么一来，宋院长突然发表声明，要成立一个国营的紡織公司，他的理由是日本紗厂的规模太大，出售不易，政府要借这块地盘打两年游击，他并保証以后最多再延长一年，决不长期久占。这事情在国内是引起了軒然大波的。

原来日本在我国的紗厂，共有175万錠子，与华商的总錠数相等，而且印、染、麻、絹、毛紡、机械制造，各式俱全，规模的确不小。可是政府收归国营的另一主要原因，是胜利之初，正值紡織业的黄金时代，棉紗生产的利潤几达100%，宋院长想从这上面解决一点財政上的困难。

財政系統（宋）与經濟系統（翁）之爭。“中紡”的成立还有一段秘密，这秘密反映着宋、翁对領導权之爭。当时的宋院长对于紡織經營抱有很高的兴趣，然而又不能以行政院长之尊来干这笔买卖，这是他的苦悶。在隶属上，中紡归經濟部是名正言順的，可是那时經濟部长

业托拉斯，民国 29 年成立；由中国銀行投資，据民国 32 年的統計屬於“雍兴”系統工商业机构有 18 个之多，最著名的是：兰州毛紡織厂、兰州机器厂、兰州面粉厂、隴县煤矿厂、长安制革厂、咸陽紗厂、西北运输处，現在不計扩充到 20 个以上的单位，已有 18 个单位资产总值就在 300 亿以上。抗战以前，東氏曾任西安与天津的中国銀行經理，抗战后，就在西北为中国銀行打天下，平常不大抛头露面，但他却是西北半壁工业托拉斯，說起来算是宋系干部中最能“埋头苦干”的 1 位，屬於他自己的事业，就是最大“民营”紗厂之一的豫丰紗厂，拥有 7 万以上的紗錠，在四川也有很雄厚的基础，東氏担任中紡總經理后，豫丰的事，由潘仰山主持，現在雍兴公司又在東氏的家乡丹阳买下了几百亩地，預备开办 1 个拥有 2 万紗錠的紗厂，由東亲自主持。中紡成立后，这样一个龐大而賺錢的机构，必須选一个忠实，能干而又懂作买卖的人主持，東氏凭着他办“雍兴”的經驗与成績，得膺此选，据說 T·V·宋手下的刘攻芸、林继庸、東云章 3 位是最“廉洁”的，在参政会中 T·V·宋曾公开称赞刘、林两位，对東虽沒有在口边提出，但对他的信任与賞識恐更深，因为說起关系来，刘林两人都沒有東云章这么深，中紡天津主持人楊亦周，也是宋的人，曾任天津中国銀行經理，中国銀行与中紡的关系真是不可分。

T·V·宋对政治沒有兴趣，对談判也沒有兴趣，对外交一度有兴趣，現在也沒有兴趣了，惟一感兴趣的就是經濟，尤其对紡織事业感兴趣，有关花紗的問題，总是亲自出馬处理，最近仆仆京沪道上，就是計劃最近的花紗管制政策，关系全国公教人員的調整待遇問題，他老先生似乎毫无兴趣呢！

最后談一談一度为人羨慕不置的中紡職員待遇問題。在三、四个月以前，中紡和招商局（两个机构都是宋直接控制的）的待遇为全国之冠，备受輿論的攻击，王云五上台后，曾以中紡董长資格，“减低”職員待遇，据說現在他們也“落伍”了，与公務員比起来，当然仍是遙遙領先，但与一部分商业銀行比起来要差些了，据中紡里面人說：東總經理每月只有“×百万”，而若干商业銀行的經理月薪拿 600 多万

布的叫作农本局，他是隶属于经济部的机构，经理先是穆藕初，后来是何廉。当时财政系统的领导人还是孔祥熙副院长，他一向的作风是左手掌握财政，右手兼办经济事业，毫不放松；但农本局既成事实，收不回来，他于是兼任了该局的董事长。这在翁文灏是无可奈何的。然而孔还不感满足，终于以花纱布管制可以另成专业机构，并可以解决财政困难为理由，乃一纸命令撤消了农本局，另在财政部挂起了花纱布管制局的招牌来。

管制局的首任局长为尹任先，尹与日伪政府纱布分配处处长聶潞生（聶台云之弟）为表兄弟，当时表兄弟二人掌握着全国民衣统制，东西遥遥相对，也是一件够幽默的事。然而管制局弄坏了，尹氏又是一意孤行不清不楚的人，当然失却了孔的靠山的时候，霉布事件首先在参政会发作，结果尹氏受了停止任用10年的处分下台。接着管制局就改组为委员会，而由束云章出来担任了主任委员。

束云章与纺织的关系起源于豫丰纱厂，民国二十二三年左右，全国纱厂不景气时代，穆藕初的豫丰纱厂因为债务关系，由中国银行接办，当时束为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经理，就兼任了豫丰经理，因为后来整个纺织业的局势好转，豫丰也未能独外，束氏因此就在纺织界奠定了基础，中国银行可说是束的老家，他在抗战发生后带了北方的中行同人进入西北大后方，替中国银行投资的雍兴公司办了許多新工业。这时旧有的豫丰纱厂也已为中行所吞并，在束的手下扩大为3个分厂，拥有50,000多锭子，成为战时大后方纱厂规模最大的1家，束并以此地位被选为纺织机器工业联合公会的理事长，傲然是一个纺织专家了。

所以束的一生事业完全起源于中国银行，他对中行始终不会放弃，他现在虽然做了全国最大纺织厂的总经理，中国银行津行经理的职务依然是兼任着的。

李申伯、吴味经。中纺的正副总经理都是董事兼任的，在束总经理下面的两个副总经理，1个是兼工务处处长李申伯，另1个是兼业务处处长吴味经。工务处与业务处是中纺内部顶重要的两只脚，李、



織公司拋售，其價格較滬上各廠出產為廉，且品質極佳，聞本月中，續有大量運到，仍在市場拋售，預料棉布價可望繼續下降。又據本報記者獲得紡織業方面消息，邇來民營紡織廠因產品銷路滯呆，出貨成本過高，難與外貨競銷，各廠已請求當局准許裁減員工云。

(1946年5月20日“工商導報”)

### “中紡”的壟斷特權和它對市場的操縱

中紡賺錢的原因，第一，原料獨占：敵偽紗廠所存的原棉以及其他染料絹麻多種，同時從外運來的美棉、印棉中紡均能自由享受，因為原料低廉所以獲利也豐，去年5月20支紗成本(每件原料315,000元，工繳30萬元)每件合計60萬元，而售價120萬元，去年下半年外匯調整後美棉漲價，成本增加，每件紗純利仍在25萬元以上，而且中紡配紗只占 $\frac{1}{3}$ ，余紗均售於黑市，所以利市百倍。

第二，收購與配紗的不合理：行政院公布，自1月1日起，收購上海區紗廠存棉所產棉花之半數，由政府供給外匯之外棉產紗也由政府收購其半，這個辦法實現後，政府每月可獲得相當於43,000件20支棉紗的紗布。但是這低價的收購，使民營紗廠無法生存。今年4月20支雙馬市價已達7百萬元，而紡管會向民營廠收購(50%)只有370萬元，事實上每件紗的成本價格共需622萬元(連原棉、工資、利息、燃料及雜費等項)，這樣使民營廠吃虧不少，雖然此刻棉紗新議價已提高至540元。

中紡所謂供給各廠美棉的諾言，却不能全部兌現，現在反而要紗廠自購國棉，紗廠在黑市棉高漲，國棉不夠，外棉不放的情況下，就只有停工減產。

中紡的配紗更不能使人滿意，因為他收購多而配出少，一位紡織界中人物這樣說：“中紡紗很多，他接收日本人紗廠，但是他不大量配紗，不是他不能配紗，而是他不願配紗，而願意運到外埠去賣高價，賺大錢”。這是一針見血之語。

第三，市場的壟斷：中紡的出品多(一年中產棉紗共417,593件，

### 宋子文利用特权把中紡公司变成私产

“国营”两字，对中国人民并不生疏；因为它由来已久。如果硬要追溯历史，则李鴻章招商局等等都是。招商局在几十年来办得成绩如何？我想，大家心里雪亮。

抗战胜利了，国营又成了时髦名词。宋子文比李鴻章更厉害，因为他能讲一口流利英语，西装革履，周旋于洋人之间，儼然 gentleman 也。

记者奔走马路，对经济建设原则尚少研究。更不能引经据典，写经济专题。今特根据事实，以说明“国营”的真相。

以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为例，此国营机关也。机器、厂房，以及各种设备，是接收得来的敌伪产业。原料——棉花，来自美国。拿什么钱来买原料呢？因利乘便，动用平准基金。机器原料，一切一切，都是便宜货。

该公司资金，据说其中 60% 是官股，还有 40% 是商股。可是一看帐簿，这 40% 的商股却原来是中国银行。试问，在今日之天下，一个普通老百姓，能有机会做中国银行的股东和董事吗？

国营、官营、党营，虽名词不同，但其原理则一也，即利用政治上特殊力量，把人家的东西抓在手里不放，以谋自己的“一劳永逸”。

（摘自何林：“论国营与其他”，“消息半月刊”  
第 7 期，1946 年 4 月 28 日）

宋子文氏与首要会晤，颇多揣测。记者顷自接近中枢方面人士处获悉：宋氏赴京任务有二：一为应付当局之邀前来筹商国家经费，盖早在旬日前，当局即获得 5 亿贷款已成问题之情报，亟需另辟财源故也。另一任务为收购出售之国营工业问题，宋对出售之各企业，已选中若干单位，拟收购为已有，特来京与主管人员作一初步磋商，中紡为宋氏所选出企业之一，该公司出售 70%，宋氏拟获得 20% 以上。

（1947 年 7 月 1 日汉口“正义报”）

## 青年党与宋家争夺中纺公司

記得青年党入閣之前，李璜因为資源委员会的脫离經濟部，以及政府另組全国經濟委员会作为决定全国經濟政策的最高机构，而經濟部只成为“空壳子”，憤而延不就职，当时非但急坏了政府，就連一群睡在青年党南京办事处地板上的“同志”，无不焦急万状。据說，一些年青的“青年”党员当时有如热鍋的螞蟻，背地里抱怨，表示上面（指李璜、左舜生等）再不就职（他們当然也不能追随而为“新貴”），則不惜退出青年党。在这种內急外忧之下，青年党最后抬出了陈启天“继任”經濟部，于是全国各报刊出一条消息：青年党正式入閣。

話說青年党掌握經濟部之后，即致力于建立該党的經濟基础，举凡經濟部附屬的营利机关，青年党是无孔不入，陆陆续續的把自己党员安插进去。虽然該党的“专才”太少，然而“官才”却多，这現象固为青年党的一大悲哀。近数月来有些上海报上已登出过几篇陈启天如何撥用“紡管会”的贏余；如何在“紗調会”中布置人事，青年党在經濟圈里的活动更加厉害了，企图插足中紡公司。

誰都知道，在今天中国紡織事业中，只有那个宋子文的搖錢树——中国紡織建設公司——尙未入青年党掌握，这块肥肉，青年党眼紅嘴饞已非一日。中紡公司總經理東云章，陈启天虽想夺下他的宝座，无奈東云章私人方面无疵可击，一时未便下手。不过傳聞对東云章的一切措施，多所留难，東深知棧恋无益，曾提出辞呈，陈启天例作挽留。一个多月前，東云章再度向經濟部辞职，听說經濟部“已予照准”，并且已經决定改派青年党高級干部曾祥熙出任中紡公司總經理一职。这一下子引起該公司副總經理吳味經以下各厂厂长一致的强烈反感。他們一致表示：决与東云章同进退。这却使陈启天大感棘手。因为青年党中“官才”多而“专才”少，驟然間接收这龐大机构无法应付。据政府方面傳出来“内幕消息”是：陈启天为了夺取中紡公司，不惜任何代价。刻将采取个别击破政策云云。月前東云章自一而再提出辞呈后，頗为消极，很久不到公司办公。東氏为遵行政府政策的紅

人，有相当的背景，而手下各厂厂长几乎全是“自家人”，陈启天想夺下他的宝座非可一蹴而成。正在僵持不下的时候，听说中纺公司要改为“民营”了，这也許是摆脱青年党（經濟部）的掌握吧。以后如何发展，不久当見分解。

（摘自观察：“中纺公司爭夺战”，1947年12月28日“工商导报”）

### 5. 紡建所屬各厂的設备

国营中国紡織建設公司，为現今紡織业之巨擘。在上海者，拥有机械厂2所，工厂設备26年基价法币514,972元，地产照36年3月时价值2,479,560,000元。印染厂6所，工厂設备26年基价7,731,574元，地产36年时价15,823,050,000元。毛紡織厂5所，制麻厂2所，絹紡，針織各1厂，設备总值26年法币12,463,893元，地产36年3月法币2,559,378,000元，紡織厂17所，工厂設备26年法币72,090,368元。地产36年3月法币161,659,600,000元。綜計上海方面各厂設备共值26年法币92,800,807元，地产共值36年3月法币204,521,588,000元。

在天津者則有紡織厂7所，其资产估值亦已統計完竣，据悉全部机器設备，原动力，房屋等共值26年法币35,589,845元。地产則照36年3月时价估計，共值法币23,359,910,000元。

此外尚有在青島紡織厂9所，在东北者紡織厂5所，资产估值未詳。

該公司之錠数及織机可得而統計者如下：

地区：上海，紡織厂数目17所，紡錠887,364，綫錠230,116；織机1,758。

青島，紡織厂数目9所，紡錠324,076，綫錠35,964，織机7,073。

天津，紡織厂数目7所，紡錠323,332，綫錠50,756，織机8,460。

东北，紡織厂数目5所，紡錠223,208，綫錠13,420，織机5,330。

各地各厂总计，紡錠：1,758,480，綫錠330,258，織机38,591。

据去年統計，全国紗錠总数为4,528,253枚，内民营厂占2,525,810枚，則該公司之紗錠数約占全国 $\frac{2}{5}$ ，而相当民营厂紗錠总数 $\frac{7}{10}$ 强。

民营布机数为 30,334, 該公司布机数高占全国 56%。于是可見該公司之重要性矣。該公司包括沪, 青, 津, 东北各厂, 于上年度生产棉紗 742,000 件, 棉布 15,948,000 匹, 印染加工 4,541,000 匹, 毛紡品 2,058,000 碼, 毛紗 2,576,000 磅, 麻縷 8,544,000 碼, 麻袋布 4,885,000 碼, 絹絲 515,000 磅, 絲織品 1,697,000 碼, 內衣胚布 32,600 匹, 內衣成衣 786,000 件, 罗紋 3,400 条, 紗帶 198,000 磅。

純以紡織厂而分別之: 上海各厂范围最大, 其他条件亦佳, 每月平均产紗 3,719 件, 产布 627,335 匹。天津方面每月平均产紗 17,000 件, 产布約达 10 万匹。青島各厂原有可月产棉紗 15,000 件, 棉布 32 万匹。最近由于煤荒, 时开时停。东北各厂則因战局而冻结, 更不堪聞問矣。

該公司在日本重起竞争之前, 半年来以其生产品向外輸出, 远銷印度, 南洋一带, 共計外銷棉布 867,800 匹, 棉紗 14,479 包。爭取外匯頗多, 計美金 3,986,877 元, 英鎊 2,020,262 鎊, 罗比 413,930 元, 港币 17,173,017 元。照現在中央銀行牌价折合美金 14,155,525 元。

并曾与印度进行物物交换, 以我棉紗換彼棉花, 按 20 支 1 包, 或 12 磅标准細布 24 匹, 換取花衣 1,150 磅之比率。上年已換得印棉 69,792 包, 而交予印度 20 支紗 6,431 包, 及細布 492,793 匹。

最近該公司因受战事影响, 困难甚多。东北各厂, 几尽失去。青島缺煤。天津不安。上海少棉。此外軍事用布匹大部記帳, 仅有存款亦只能存入不生息之國庫中。生活萎縮, 前途未可乐观也。

(摘自 1948 年 3 月 8 日“申报”)

## 6. “中紡”的产銷业务活动

### “中紡” 1947 年的产銷情况

紡建公司昨发表 36 年度业务报告摘要如下:

原料 全年购进国棉 1,807,000 市担, 外棉 2,160,000 市担, 共 3,967,000 市担, 羊毛国产 6,200 担, 舶来 33,200 市担, 共 39,400 市担,

麻国产63,000担,舶来32,660担,共95,660市担,絹絲11,078市担。

**产量及销售** 全年生产棉紗744,320件,棉布16,115,182匹,較35年增加8成,內天津各厂增达1倍,青島增7成半,上海增5成。

产品供应軍需和公教人員的棉紗9,292件,棉布3,611,746匹,民用紗316,900件,布12,100,000匹。其他銷售之产品計有:呢絨1,057,132碼,針織品45,780打,麻織品128万磅,絹紡品115万碼。

**外銷** 棉紗12,621件,布883,468匹,已收到外汇折合美金10,880,376元。

**开工生产率** 上海各厂全年平均,日夜两班運轉紡錠138万枚,开工率占机械設備之8成,較35年12月开工率超过一成半,運轉布机全年平均23,785台,开工率7成,較35年底增1成。

青島、天津運轉紗錠布机較35年底增5%到12%,天津开工率在95%以上,青島92%。

**生产效能** 上海各厂20支紗每錠20小时产紗量,35年12月平均0.994磅,36年12月1.016磅,青島35年底0.893磅,36年底0.987磅,天津35年底0.932磅,36年底1.079磅。

每一布机20小时之产布量,青島各厂35年12月日产68.5碼,36年12月增至75.3碼,天津35年12月日产67.4碼,36年12月日产88.2碼,上海各厂較上年亦稍有增加。

**使用劳力及动力** 每单位产品使用人工数,上海各厂35年12月20支紗每件需9.84工,36年12月減至8.68工,天津35年15.44工,36年11.70工,青島35年8.68工,36年7.92工,东北35年23.65工,36年19.16工。棉布每匹上海各厂35年12月需0.94工,36年12月需0.45工,青島35年需0.54工,現需0.48工,天津35年需0.65工,現需0.48工,东北35年需1.04工,現需1.37工。

每产品单位耗用电量,上海各厂35年底产布1匹耗电4.52度,36年底3.98度,青島35年5.09度,36年4.62度,天津35年6度,36年耗5.26度,上海減少用电量12%,青島減10%,天津減7%。棉紗

每件上海35年耗电222.65度，36年219度，青島35年207.56度，36年191.71度，天津与青島相仿。

(1948年2月14日天津“大公报”)

### “中紡”1948年减产数字

紡建公司昨公布該公司11月份因原棉及煤斤缺少，致减少棉毛紡錠及織机等运转数量，計11月份較10月份上海方面减少棉紡錠39.2%，青島减少25.8%，天津則减39.9%，織机上海减少37.3%，青島减少26.6%，天津則增加17.5%，上海毛織錠减少18%，麻紡錠减少4.7%，絹紡錠减少4.6%，上海毛織机减少13.6%，麻織机减少13%，絹紡織机减少1.6%，至于11月份紗布业等生产量，上海产棉紗20,232.28件，青島产紗7,034.82件，天津产紗9,924.81件，上海产棉布442,768.1匹，青島产布144,935匹，天津产布265,145匹，上海产毛紗192,812磅、毛織品172,641碼、麻綫993,887磅、麻布103,887碼、麻袋布740,837碼、絹絲及混紡絲45,456磅、絲織品及交織品144,967碼、針織品內衣坯布3,037匹、罗紋329条、成衣33,972件、加工布283,174匹、紗带8,000元。

(1948年12月28日“中央日报”)

### “中紡”的壟断活动

“中紡”是官僚資本中最大的壟断組織；在所有全国性国营工业机构如中紡公司、中国紡織机械公司、中国蚕絲公司、中国石油公司、中央电工器材厂、中央造船公司、中华水产公司、邮船公司（正发起中）中，中紡公司是鰲头独占；任何国营机构都是望尘莫及的，也是T·V·宋最得意的“杰作”。

敌人投降后，留下了大批的工厂、物資，这些同胞們血汗堆积成的財富，現在都被冠上“敌伪物資”的头銜，而变成“国营”事业了，懂得做买卖的宋公，看准了紡織工厂能大賺銅鈔，亲自出馬完成了接收偉績，壟断了全国紗錠40%以上的“中紡公司”出世了，尽管民营工业

家嘶声抗議，可是，宋院長說：我沒有理由讓幾個人來賺錢，要賺也應讓國家來賺，口口声声不離賺錢，就不難明了中紡公司的任務是什麼了？

中紡現擁有2百萬以上的紗錠，（全國只有4百多萬紗錠）上海一地即占有120萬個以上（全上海官商工廠紗錠總數共350萬左右）。次為天津，共接收“敵偽”紡織工廠16單位，共32萬紗錠。再次為青島，共30萬個，到現在開工的約為總數之60%左右。開辦之初，民營紗廠惴惴自危，劫後余生，當然經不起巨掌的一擊，雖然宋院長曾經宣稱：中紡之任務是在接受敵人的國際市場，爭取國際市場決不與民爭利，但是實際上的中紡正在以壓倒之優勢與民營紗廠“競爭”，可以上國際市場的40支以上的細紗不紡，而有興趣於20支和16支粗紗，設備齊全，結匯便利，直是無往而利，今年3月的參政會里，很多參政員責難“這種與民爭利的官僚機構”，可是宋院長很得意的告訴他們中紡公司可以賺一大筆錢解國庫，這能算錯誤嗎？據中紡的主持人表示：中紡開辦之初，估計至少要一、二百億的開辦費，可是我們只用60億就辦起來了，而且賺了錢，政府要求我們自7月起到底止應交750億給國庫，可是我們到9月止就交上去300億，實際賺1,000億以上，據說現在每月可淨賺600億，但這筆錢決非自國外市場賺來的。

中紡是宋子文的私產 現在中紡是60%的官股，另有40%的“商股”——中國銀行的，宋院長說兩年以後，將完全交由“商辦”，其實以中紡現在的資產額，其他的商誰辦得起？一升小小的金星造紙廠，要想200標金條，如此賺錢的中紡，豈不要千百位的200根！美麗的諾言，帶來使人憧憬的希望，到頭來，只是給民族工業家們帶來一個幻想而已！有人直截了當的說中紡是屬於宋系的，現在中紡董事長王云五，是宋子文最佩服的“事業家”，他的商務印書館很能夠賺錢，總經理東云章，更是宋手下的忠實幹部。東現年62歲，江蘇丹陽人，做買賣的能手，凡是到過西北的人，總不會不知屬於宋系的“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人就是東云章，雍興公司是西北最大的一個工



业托拉斯，民国 29 年成立；由中国銀行投資，据民国 32 年的統計属于“雍兴”系統工商业机构有 18 个之多，最著名的是：兰州毛紡織厂、兰州机器厂、兰州面粉厂、隴县煤矿厂、长安制革厂、咸陽紗厂、西北运输处，現在不計扩充到 20 个以上的单位，已有 18 个单位资产总值就在 300 亿以上。抗战以前，東氏曾任西安与天津的中国銀行經理，抗战后，就在西北为中国銀行打天下，平常不大抛头露面，但他却是西北半壁的工业托拉斯，說起来算是宋系干部中最能“埋头苦干”的 1 位，属于他自己的事业，就是最大“民营”紗厂之一的豫丰紗厂，拥有 7 万以上的紗錠，在四川也有很雄厚的基础，東氏担任中紡總經理后，豫丰的事，由潘仰山主持，現在雍兴公司又在東氏的家乡丹阳买下了几百亩地，預备开办 1 个拥有 2 万紗錠的紗厂，由東亲自主持。中紡成立后，这样一个龐大而賺錢的机构，必須选一个忠实，能干而又懂作买卖的人主持，東氏凭着他办“雍兴”的經驗与成績，得膺此选，据說 T·V·宋手下的刘攻芸、林继庸、東云章 3 位是最“廉洁”的，在参政会中 T·V·宋曾公开称赞刘、林两位，对東虽沒有在口边提出，但对他的信任与賞識恐更深，因为說起关系来，刘林两人都沒有東云章这么深，中紡天津主持人楊亦周，也是宋的人，曾任天津中国銀行經理，中国銀行与中紡的关系真是不可分。

T·V·宋对政治沒有兴趣，对談判也沒有兴趣，对外交一度有兴趣，現在也沒有兴趣了，惟一感兴趣的就是經濟，尤其对紡織事业感兴趣，有关花紗的問題，总是亲自出馬处理，最近仆仆京沪道上，就是計劃最近的花紗管制政策，关系全国公教人員的調整待遇問題，他老先生似乎毫无兴趣呢！

最后談一談一度为人羨慕不置的中紡職員待遇問題。在三、四个月以前，中紡和招商局（两个机构都是宋直接控制的）的待遇为全国之冠，备受輿論的攻击，王云五上台后，曾以中紡董长資格，“减低”職員待遇，据說現在他們也“落伍”了，与公務員比起来，当然仍是遙遙領先，但与一部分商业銀行比起来要差些了，据中紡里面人說：東總經理每月只有“×百万”，而若干商业銀行的經理月薪拿 600 多万

的，如确，那就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了。

(1946年12月26日“新民晚报”)

为反共反人民服务的中紡公司中。紡的肥，不在工厂而在业务处和物料处。卖掉一包紗，主事者有10万元佣金可拿，而中紡的紗，比黑市的低，人家都搶着要，根本无须兜售。这佣金就坐着进门了。陈君所服务的那一厂的业务的主管者，差使干了不过一年，如今一位已向美国訂购了机器，预备自己开厂，一位則已經在自己开厂了。其肥可知。

我們的国营和人家的国营有一点不同的是，人家的国营，在求民族工业的扩展；而我們的国营，則是在与民爭利、賺了錢来充打内战的資本。

中紡在帮助内战这一点上，不但出了錢，而且供給了物資。中紡卖掉接收下来的敌伪财产，中紡从联总取来了救济的棉花，前一时，几乎是100%的織机都在制造軍用的布匹。救济的棉花怎么能織造軍用的布匹呢？他們就把軍用布改了个名字，叫做“特种斜紋”之类。“特种”以后，就不成問題了。

洋人知道不知道这种花样呢？这就难說！

照美国人目前的政策，則装聾作哑，也未可知。

中紡如今还留着日本人，一批沒有遣走的技术人員；他們拿国人一样薪金，然而“懶工”。日本人究竟是日本人，而且日本人都很爱国；他們的服务，可以想見其“吊而郎当”。

(孙山：“中紡職員談中紡”，1947年1月7日“新民晚报”)

### “中紡”的买办业务

現中紡每月約运美国布3万匹来渝，重庆土布业不堪大批低廉成本之美貨傾銷已倒閉<sup>2/3</sup>，中紡公司現正运洋紗3万大包，美棉大批来渝，官僚資本将在山城兴風作浪。

(1946年8月31日“工商导报”)

墨西哥方面近来(指1946年)运沪之棉布数量甚巨，均由中国紡

織公司拋售，其價格較滬上各廠出產為廉，且品質極佳，聞本月中，織有大量運到，仍在市場拋售，預料棉布價可望繼續下降。又據本報記者獲得紡織業方面消息，邇來民營紡織廠因產品銷路滯呆，出貨成本過高，難與外貨競銷，各廠已請求當局准許裁減員工云。

(1946年5月20日“工商導報”)

### “中紡”的壟斷特權和它對市場的操縱

中紡賺錢的原因，第一，原料獨占：敵偽紗廠所存的原棉以及其他染料絹麻多種，同時從外運來的美棉、印棉中紡均能自由享受，因為原料低廉所以獲利也豐，去年5月20支紗成本(每件原料315,000元，工繳30萬元)每件合計60萬元，而售價120萬元，去年下半年外匯調整後美棉漲價，成本增加，每件紗純利仍在25萬元以上，而且中紡配紗只占 $\frac{1}{3}$ ，余紗均售于黑市，所以利市百倍。

第二，收購與配紗的不合理：行政院公布，自1月1日起，收購上海區紗廠存棉所產棉花之半數，由政府供給外匯之外棉產紗也由政府收購其半，這個辦法實現後，政府每月可獲得相當於43,000件20支棉紗的紗布。但是這低價的收購，使民營紗廠無法生存。今年4月20支雙馬市價已達7百萬元，而紡管會向民營廠收購(50%)只有370萬元，事實上每件紗的成本價格共需622萬元(連原棉、工資、利息、燃料及雜費等項)，這樣使民營廠吃虧不少，雖然此刻棉紗新議價已提高至540元。

中紡所謂供給各廠美棉的諾言，却不能全部兌現，現在反而要紗廠自購國棉，紗廠在黑市棉高漲，國棉不夠，外棉不放的情況下，就只有停工減產。

中紡的配紗更不能使人滿意，因為他收購多而配出少，一位紡織界中人物這樣說：“中紡紗很多，他接收日本人紗廠，但是他不大量配紗，不是他不能配紗，而是他不願配紗，而願意運到外埠去賣高價，賺大錢”。這是一針見血之語。

第三，市場的壟斷：中紡的出品多(一年中產棉紗共417,593件，

棉布 375,114,218 碼), 及利用其特殊的条件, 控制了全国紗布市場。去年淪市的小型紡織业, 就多半作了中紡布匹的牺牲品。 1

(摘自情华: “从束云章談到中紡公司”,  
“經濟导报” 22 期 47 年 5 月 29 日)

我們再看看国营企业收入的情形, 更会令人气短, 因为目前的国营企业, 尚在萌芽时期。其大者若邮电、铁路、航运, 今天邮电本身尚不能維持收入平衡, 遑論補助财政收入? 铁路則除了京沪、沪杭綫稍有盈余外, 沒有一条不在政府的貼补政策下維持命脉的。航运若招商局差能自給, 中央、中国航空公司, 則勉强維持。他若資源委员会主持下的工矿业, 也因战乱关系, 大部分破碎支裂。即能完整的, 也鮮見繁荣的。只有中紡是有盈余供給财政收入的, 可是, 我們如果将它得自政府用官价外汇购的美棉, 农行低利购得的国棉折算一下, 那末, 中紡单从官价外汇与黑市外汇的差額, 以及国行低利与市場一般利息的差額方面, 其获利之丰厚, 可想像得知了。加之, 中紡的营业政策, 又有独占价格的嫌疑。所以中紡的有盈余, 其功不在經營之如何得法。事实上无異是政府从納稅人身上間接抽一部分稅, 轉在中紡的純益賬上罢了。仔細說来, 这是假純益。

(1948 年 1 月 17 日北京“經世日报”社論)

目前中紡国营一个最大的弊端就是中紡可以享受政府各种特权的待遇, 如低利貸款、原料、燃料供給及产品运銷等, 民营紡織业一切处于不利地位。因此中紡产品价格可以擅自决定, 依照成本亦可偏低; 而其产品数量在紡織品总产量中所占比例甚大, 动辄左右市場, 阻碍民营事业的正常发展。

(摘自 1947 年 11 月 4 日“天津大公报”)

社会局长昨天又对新聞界責备中紡, 他說: “近来物价上涨可以說全是紗布在领导, 中紡随意涨价, 而且涨落无定, 假如說涨价是为了成本, 为什么又要落价? 我实在不明白那是什么政策。今天我在小道子紗布市場看見有青島的龙头細布才喊价 71 万元, 但天津的紅五福卖到 72 万。所說今晨中紡对新聞界表明未曾领导黑市, 但無論

如何实际上是互相领导。”

(1947年10月8日“天津大公报”)

国营事业、公营事业自近日调整价格以来，水涨船高，津市一般物价也跟着飞涨起来。玉米面昨日每市斤已卖到3千元，穷人都在叫苦。此外烧的和穿的这两天也在那涨价。中纺纱布二厂红牌五福布市价56万元，2日厂价提高至60万元，市价为584,000元；3日市价63万元，4日厂价三桃粗布再提高为70万元，红牌五福细布最高市价为76万元。

(1947年10月7日天津“大公报”)

### 资本家指摘“中纺”操纵纱价

总之当前我们的最大敌人是中纺公司，是高价棉纱以及分配的不公平。我不是攻击中纺中的私人，而是指斥中纺的营业政策。如今要政府撤消中纺是办不到的，但中纺要生存，必须改变他的营业方针。

今天到会的各同业的产品在目前大都还没有遭受外货的竞争摧残，但已经弄到如此衰败不景气的景况中，展望将来，真是何堪设想。建国时期本来应该吃苦，不该享福，老实说比起公务员士兵来，我们也就没有必要诉苦，不过我总以为我们是不患寡而患不均，正像下级公务员与士兵吃不饱饿不死而高级人员仍然骄奢淫佚者一样，在工业中好的工厂像中纺等利润可达到130%左右(40支纱成本不到一百万，售价却要二百万以上)，而我们却须亏蚀5—10%。同样是为国家，同样是为解决民生需要，为什么会相差得如此大。可是，我也不是眼红他们的利润，我只是不平于何以他们被容许有如此高的利润，而我们小工厂则连生存都不能维持。很明显的，那是他们的非法高利润剥削了我们的生存权。因之，我们并不是要赚钱，只是在争生存。

如今人民都在嚷米贵，却就忽视了纱布也是民生必需品，纱布高价也是民不聊生的一个主因，固然有人责怪布贵，但布厂布商不过是代人受过，造成不聊生的局面的，中纺无疑是一个最大敌人。现在是搜刮了全国老百姓而养活中纺一个厂，甚至是养活一个人。中纺的作

法是想剝奪我們的生存權，那我倒要問，當我們中小工廠完全倒閉之後，你們的紗又能賣給誰去。我們與中紡是有唇亡齒寒的關係的，有遠見的人不應該認我們小工廠為小癩三而不屑和我們拉手。這是一個忠告：扶持中小工廠的生存，就是保全了你們的一個生財之道。趁外貨未到的時候，讓我們透一口氣，恢復了元氣，再合力來與外貨作競爭，否則，我們死了，你們也活不成。不明白這道理的，簡直是傻子。

今日紗價之貴，都是中紡有了獨占壟斷操縱的權限之故，如果沒有了這個國營的制度，一任民營廠自由競爭，紗價決不會高到如此程度。而到今日，這個國營廠是主凶，民營就成了幫凶。但還有若干人在歌頌中紡，說他們有助於平價，這真是無知的說法，這裡我舉出例子來揭露他們的陰謀，拆穿他們的巧妙的戲法。

第一是當紗價賣 160 萬的時候，中紡不售貨，一任民營廠商以少數產品在市上抬價，等抬到相當程度之後，中紡就出而平價，用低價拋售，結果較原價 160 萬已抬高不少。其次是像 60 支紗，他廠是沒有出產的，那就不能用前一種法子抬價，于是就變一種花腔。譬如中紡原定每周開 3 期，2 周前 60 支紗售 295 萬時，突然有一星期連一期也不開，我們廠家是靠這小量的開期來苟延殘喘的，如今一周不開，豈不造成了更迫切的需要，于是他就在下一周弄出一二件來標賣，叫各廠家自由出價競爭，結果漲到 353 萬，他才大量拋出。如果你去責問他，他就說那是你們自己出的價錢呵，是你們自己定的價不是我們定的呵。他倒像是顧全了仁義道德似的。好像我們是自願尋死自己送死的，而不是他打死的。試想這手段毒辣不毒辣。

（摘自許資新在 1946 年 6 月 12 日“文汇报”召開的星期座談會上發言）

### “中紡”大發劫收財及其經營管理的腐敗

大發劫收財：官僚資本的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以獨占恣態，席卷 160 萬所謂接受紗錠而壓倒了一切（占全國紡錠 370 萬錠的  $\frac{1}{2}$ ）。

“接收”——31 萬紗錠那里去了！

日本在華北天津區的雙喜紗廠原有 10 萬錠，接收時只有 2 萬錠；

天津紡厂原有 10 万錠，接收时只有 5 万錠；上海紗厂原有 11 万錠，接收时只有 3 万錠，这可就片断材料，实则接收大員們借接收而发的紡織业財实远不只此。

只能“等因奉此” 事实上，中紡公司接收了 4 个月，仅仅开工紗錠 40%，日产 20 支紗 700 件。不到应有生产量 $\frac{1}{5}$ （見張弩：“国营紗厂的危机”）。上海文汇报 5 月 20 日載：“以接收最新式設備并拥有 2,000 余万万元资产的中紡公司开工素质如此之低，說明官僚資本不能发展中国产业。因为官僚資本的本质不仅具有頑固的投机性、买办性，而且具有頑固的封建落后性”。关于后一点，中紡公司也是典型的。“单单中紡公司的大小职员就有 7 百余人，完全成了一个官僚机关。天天在那里的‘等因奉此’，各厂真正人才却无法延用。不少不学无术；濫竽充数之輩，总經理却可任意委派。对有建設性的措施并不积极，甚至对机械設備任令腐蝕而不添补。”（同上文）以这样一个官僚买办的机构，显然是不可能发展生产的。（見徐方略：“論蔣管区棉紡織业厄运”）

一与一之比 任何一家紗厂，你去参观，都可发现車間滿地的雪白棉花，这些棉花經扫地工一扫馬上变成油污的廢花，战前三担半花紡紗 1 件，現在多的要 4 担，普通一般也都要三百八九十斤了。机件螺釘等等散失在工場的每个角落，甚至在寬大过道，也懶得去过問，这些現象在战前是沒有的。

紗厂用人标准 1932 年国际劳工局发表我国紗厂用人統計每万錠扯用 172 人。現在中紡所定 3 万錠用人标准为 934 人，每万錠扯用 311 人，而在实际上恐怕超过，每万錠 500 人。至于职员数目更惊人，沒有一个厂不比战前用了加倍的职员。

消耗多，用人多，成本自然增大，美国每磅棉紗厂內开机只要美金 1 角 7 分，我国紗厂每磅棉紗却要美金 5 角，战前原棉与开支为 4 与 1 之比，現在却是 1 与 1 之比，照現在这种过度浪費的成本，紗厂底繁荣实在有点冤枉。（以上見張弩：“論众枯独荣的紡織业”）

产品不够标准 現在不拿英美或苏联来比，仅拿战前我国紗厂

已达到的一般水准来说，紡20支紗，1万錠子日夜运转20小时要出25大件紗，即一个錠子日夜运转要出20支紗1磅。民国24—25年，这种厂家实在很多，现在这种厂家则是很少的了。中紡上海19个厂，每月产量比较1万錠子扯到22件半的仅有1家，称为模范厂！这个标准打了9折，其他最多只能做到战前8折或7折6折的标准。数量是这样不如人意，紗之品质也同样未见有何进展。某厂試驗纪录，20支紗拉力，强弱相差40磅，这种紗叫用户如何去織布？

首先是技术方面的低落，如果说紗厂营业在现在达到了繁荣的最高潮，那么紡織技术却是繁荣时代的最低潮了！内部工作松懈，技术落伍倒退，没有人从事于技术上研究，研究的只是生活费指数，大多暮气沉沉。其次是工作情绪的确低落，不守工作时间，10小时工作只做六七小时，工作效率之提高简直谈不到。

有人戏谓现在紗厂不是赚钱而是抢钱，它是以牺牲这一部门的利益其踏板的。中紡公司把赚来的钱送到美国去买飞机大炮来打内战，而对机器及其他设备则任令腐蚀，不肯添补，这使每一个善良的服务于厂内的技术人员无不心痛！（以上见张弩氏：“论众枯独荣的紡織业”）

（摘自“国民党反动派断送了中国的棉紡織业”，1947年2月23日）

只晓得赚钱从来不改进设备 中紡公司的副经理卢统之凭他在紡織界多年服务的经验告诉记者说：如果照开工已8年的中紡来说，管理厂方在设备上应有若干增添或改进，因为以厂养厂，用厂的利润来发展厂的生产，也就是日本人当初用以发展该厂的办法。可是，不幸得很，我们的政府对这个办法的看法却不相同，在接收之初，政府就始终不曾以发展工业的心来滋润中紡，中紡在政府的眼中好比是一颗摇钱树，每次利润均解交国库，不过是一种游资的吸收，帮助政府稳定一下物价金融而已。除此而外，政府对整个工业的政策，对中紡的前途，似乎尚未顾及到。今日中紡的血正一滴一滴的被吸吮着，等到血吮干了，供血的机体也跟着完了。

（摘自李嘉熙：“中紡半身不遂”，1948年8月18日天津“大公报”）



钻营“中紡”金饭碗的人特别多，素有金饭碗之称的“中紡”公司来钻营的人特别多，新闻界方面有好多人渗入了“中紡”，像中华时报王孚，××报李大哲等，月入数百万元，一般人都把“中紡”看成一座金山，但真有本领的技术人材却走不进去，所以外传“中紡”内部缺乏技术人材，并非虚言，顷从关系方面探悉，“中紡”为计算“纱”“布”成本，已从日本方面聘来一批技术人员，并成立训练班，定期二月造就成本计算员。闻此批日本技术人员待遇颇丰厚云。

(1947年7月16日汉口“正义报”)

### (三)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之初，宋院长子文巡视华北，鉴及日人对盐田经营之情形，深知盐在今日非仅供应民食，工业需用，必随工业发展而俱增，乃亦国家重要资源之一。宋氏即令财政部盐务总局统一接管6大盐田区：1. 东北区，2. 华北区，3. 山东区，4. 两淮区，5. 台湾区，6. 海南区。6区之中，台湾盐田在战时稍受轰炸损失外，大部均仍完整，东北及华北盐田胜利后受战乱之损毁颇重，山东区以青岛盐田为主，战时亦受局部破坏，两淮盐田产量少，本在淘汰之列；海南岛盐田，日人开辟经营迄战事告终工程尚未完成。所以实际上，在6区之中产盐者仅东北，华北，台湾，山东等4区耳。

今以自然条件及经营情形比较6大盐田区台湾居首，台湾盐田均具有所需之自然条件，且因气候终年暖热，海水不冻全年生产，唯一缺憾乃因海岛常年风灾，尤其沿岸辄遭海峡飓风，吹毁盐场。日人经营台湾盐田有50余年之历史，设备运输均改良精进，每公顷单位生产量达72吨，战时损失不重，今已全部恢复生产。其次为东北盐田，其所具自然条件位置与气候均佳，唯冬季大部冰冻生产停顿，日本占领东北即开辟改良，至胜利前，东北盐田每公顷单位生产量亦达60吨，即在1942年新辟之锦州、营口新盐场，单位产量亦达30至40吨。第3为华北盐田，所具自然条件与东北同，日人经营设备粗具，战后稍受战事影响，迄今已大部恢复生产，每公顷单位产量自30—40

吨至 60 吨，因新辟盐田产量较少。第 4 为青岛盐田，德人租借青岛后即开始经营，欧战之后曾为日本强占，继续开辟，华盛顿和会后始交还我国，抗战期内日本再度占领，更扩大盐田面积，强并民营盐田，每公顷单位生产量达 62 吨，战后初由盐务总局接管，今政府命令交民营之永裕公司经营，亦已恢复生产。第 5 为两淮盐田，该区自然条件较为欠缺，日本占领后曾经详细考察，因其地理环境较差，投资不多，其最高单位产量仅每公顷 9 吨，与台湾较仅  $\frac{1}{8}$ ，就趋势论，两淮盐田将在淘汰之列。海南岛盐田尚未完成，自然条件颇佳，但尚无生产纪录，日人所计划工程至胜利时仅完成  $\frac{2}{10}$ ，去年 2 月我国接管人员曾估计该项工程之竣事至少须投资国币 2 百亿元，但至今日恐将万亿元亦不易完成矣。

当盐务总局接管之初，因环境关系未能全部收管，若求继续生产，则盐田设备除台湾以外均受损坏，仅损坏程度之大小不同，非加修理或重建不能恢复旧状。而原有盐田机构资金均属伪币保存于中央银行不能动用，若无资金则无从修复生产。当时民营盐田产量不多，不敷需要，财政部乃令盐务总局向国家行局息借款项由部相保，备作复旧修理之由，于是盐田生产得以逐步恢复。但范围广大，损毁重者如同重建，需款至巨，不易借贷，且有若干处因环境不靖，不能生产，因此修复工作不得不择环境安全、生产量大、运输较便、能配合需要者尽先从事。盐务总局乃一行政机构，兼办盐田业务殊难专一，35 年 2 月行政院派盐务总局副局长姚元纶接办华北区盐田工厂，但当时盐场高压电力及电化设备损毁殆尽，4 月初开始接管工厂，至 7 月中方开始修复工作。然华北一区范围甚广，组织庞大，人力、资金均感不敷，10 月中旬乃以实情报告当局，决定另行组织中国盐业公司，以国营机构办理盐田生产，并由盐政总局将 6 区接管盐田划归中盐公司管辖经营，由姚元纶兼任总经理，但仍因资金与人力不敷，未能发展。迨去年 12 月中乃决定筹备改组为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营，定资本总额为国币 1 千亿元，分为 20 万股，暂先招收商股半数。至 36 年 1 月姚氏辞盐政总局副局长职，专任中国盐业股份有限

公司筹备之責，当时尚在华北进行修复工作，2月始返南京，接管所屬财产及有关案卷，同时拟訂计划书及招股章程。2月中旬当局頒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对中盐股份有限公司原定方針予以变更，原有6区，划出山东、两淮、海南等3区，仅經營东北、华北及台湾等3区。

該公司的发起人均屬財政金融界及盐业界重要人物，如錢永銘、陈光甫、刘攻芸、李叔明、吳任滄、徐維明、周雍能、曾仰丰、姚元綸、罗述禕、李明揚、李桐村、徐子显、呂蒼岩等22人，于本年7月22日訂立公司章程，9月1日起登报公开招股，并規定于9月15日截止，內官股部分业經指定由官股发起人周雍能、罗述禕、曾仰丰、姚元綸等10人认定10万股，商股部分由商股发起人錢永銘、陈光甫、刘攻芸、李叔明、吳任滄、李明揚等认定1万股，其余9万股几全部由商业团体及各界人士认定，至截止日相差仅150余股。因认股期限較短，有若干团体有意投資，而因召集負責人會議等手續关系或邮电往返時間关系，均未能依限办理认股手續。

(摘自1947年11月3日上海“文汇报”)

#### 盐业公司霸占盐田

天津大沽、新河盐民代表25日下午至海关招待所向張院长群請願，据代表称：敌伪时代，华北盐业公司在新河强租盐田35副，大沽强买盐田39副，胜利以后，已分別呈請处理局发还。大沽方面茲按旧价折合为法币2700万元，无奈該盐田現为財部中国盐业公司所占有，并照章20年后始可发还。希望張院长令出即行，不能違法推翻。

又訊，天津濱海盐田分布于大沽、葛沽、塘沽、新河及大清河两岸，其中由中国盐业公司接收之盐田近6百副，其中在新河区前由敌伪强占現請求发还者35副，占該公司所有盐田 $\frac{2}{3}$ ，在大沽之盐田200副中，强买者占39副，其它各地不詳。每副盐田平均可产6,000包(每包500市斤)，总值为4亿元，但盐工仍困苦万分，盐民亦感入不

數出。

(1947年9月27日天津“大公报”)

### CC 和政學系的分潤

中國鹽業公司原屬國營，歸財政部鹽政總局直轄，本年秋季經中央決定改為官商合辦，暫定資本總額為1千億元，官商各半，以後逐年增加商股，至官股完全讓出為止。經公開招股，認股者多為各銀行及各鹽商，至10月底止股款收齊，11月25日在滬召開創立會，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結果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新之，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李叔明，中央信託局局長吳任淪，(李、吳都是CC骨幹)亞西實業銀行總經理陳敦甫，中央合作金庫副總經理汪茂慶，永業鹽公司總經理汪天行，大業鹽號總經理李桐村等十餘人分別當選。復於本月1日在滬召開第1屆董監聯席會議，推錢新之為董事長，姚元綸為總經理，公司遂於12月1日正式改組成立，名稱改為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用之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名義取消，本市(天津)當選之董事計有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費文堯及亞西實業銀行經理姚柏言二氏，此次招股以亞西銀行、永業公司、大業鹽號等三家認股最多，聞各為60億元。

### (四) 宋家勾結美國在華南的活動情況

美帝國主義授意蔣幫任命宋子文為廣東省負責人

曾任行政院院長、國家銀行總裁的宋子文，在其行政院長卸任以後，忽然欣然色喜的屈就廣東省主席。這時，監察院很熱鬧的提出檢舉認為宋氏“改過尚未見效”；然而，依中國官場的習慣，以宋氏在今天的深厚關係，這檢舉有什麼用呢？

為什麼任命宋子文做廣東省主席？宋子文怎麼肯屈就？這是不可能在事前憑些傳聞來研討的。現在宋子文就職至今，已兩個多月了。兩個多月的事實，足可為我們提供一些真實的材料。因此，以宋子文就職後的各種措施加以研究，也就可以多多少少了解一個輪廓。

宋子文赴任前後，各方已有甚多的傳說，10月初，本市某報曾有

較詳盡的报导：說粵桂鄂3省已和美商潘尔尼公司簽訂合同，准其在境內設立汽車、造船、紡織、土敏土和玻璃等種工廠，並且開發煤礦，進行灌溉計劃。

據美人潘尔尼稱：“這公司已和省當局及中央當局取得商業上的諒解，他的計劃，將大量運來美國的鋼，顏料，工廠與工業的裝備，以使用於復興工業，精煉桐油及其他菜油之類的煉油廠，亦將建立起來。”又說：“此舉初步計劃，在協助粵省五年計劃之推進，將從兩廣投資，進為華中投資，起碼範圍是粵、桂、鄂3省，預算投資額1億5千7百60億元。”這是潘尔尼在7月中旬來上海會晤魏德邁，29日返粵，匆匆返國後，再度來華時所宣布的。

另有的报导是：該公司在廣東的投資金額2億美元，廣西5千萬美元，資金由美進出口銀行供給，柳州及粵北電力廠，廣西錫工業，及粵、桂兩省水泥、化學肥料、玻璃、制糖、汽車、造船工業，均為投資目標。現在，這些都見諸事實了，10月22日，本市金融日報通訊：“投資廣東的美商，已先後於10月中旬到達廣州，主持籌建工廠事宜，並且，在廣州西村河南、北郊、東郊等處先行開設工廠，在市區內則設總代理商行，先行籌備的工廠有汽車零件製造廠1所，橡膠製品工廠1所，而且，美國商民，對投資廣東極感興趣。”

因此，我們不難了解，宋氏主粵，是正當魏德邁離華之後，可能是魏德邁此次來華的結論之一，所以宋氏主粵的結果，首先是美國資本將很快地滲入華南，便利美國資本的源源而來，而這已見諸事實了。

美國獨占資本的垂青於華南，這是由於其國內資本過剩的結果，資本過剩，就需要向外輸出。而宋子文就成為最合適的代理人了。不僅如此，據聯合社的一個電訊告訴我們：“魏氏建議長期援華政策要點有二：1. 建造亞洲大陸鐵路綫，自廣州灣起，通至甘肅蘭州，與新疆迪化，對蘇戰爭一旦爆發，華北各港或將封鎖，屆時可賴借該綫運輸給養增援西北。2. 以廣州為中心，開發粵省與華南經濟，俾使華南農工業能支持國府全面肅清各地共軍。”所以宋子文主粵，不只是使他美商投資，而且，還有這遠大的計劃。

宋子文的魄力，向为人所了解，在他行政院长任内，黄金600两盎司，美金9亿元，不到两年，化得快将见底，那时，美货排山倒海而来，黄金抛售殆尽，敌伪资产相继出笼，国库蕩然，这种魄力，有人认为是史无前例的。宋氏现在虽不能总管全国经济，但是，以广东而论，在经济上的地位，极其重要。1. 海外侨胞众多，年有大众侨汇收入。2. 与香港接壤，有特殊贸易关系。所以，宋氏主粤后，就以此为努力的方向。

(摘自陆氏：“宋子文与华南经济的开发”，  
“工商天地”第2卷第4期，1947年12月)

### 宋子文出卖华南工业权给美帝国主义

(编者按：关于国民党宋系官僚资本勾结美帝国主义出卖我国工业权利的活动资料，在本书第2辑中有关美帝国主义部分已作过介绍，为了使读者充分了解官僚资本的卖国罪行，在这里再介绍一些资料)

据传宋子文的主持粤政，将以开发西南经济为其施政重点。在另一方面，据合众社的消息，粤桂鄂3省府已和1家中美合办的企业公司签订合同，准该公司在3省投资汽车、造船、纺织、水泥、烧碱、制酸、造纸、采矿、水利等业。据该公司经理潘尔尼称：“初步计划，在协助粤省5年建设计划之推进，将从两广投资，进而为华中投资，起碼范围是粤桂鄂3省。”另据香港报纸载称“该公司在广东的投资金额为2亿美元，广西5千万美元，均由美进出口银行供给。柳州和粤北的电力厂、广西的锡工业、和粤桂两省的水泥、化学肥料、玻璃、制糖、汽车、造船工厂，都是投资目标。”宋子文是举世皆知的最熟悉美国华尔街行情的有名人物，在这合同签订之后，他虽“改过尚未见效”(语见监察委员建议书)，但又拜受“封疆大吏”之命了。(经济周报5卷16期“告英议会访华团”)

粤省府为利用外资，发展本省建设，特将“为实施本省五年经济建设，迅速厚集各项资本，特订定利用外资范围以要则，并委托美国潘尔尼公司代理接洽经营各项实业案”1件，提交最近举行之粤省参

議會第1屆第2次大會討論。經省參會于5月29日修正通過。

委托美國潘爾尼公司代理接洽經營之事業規定為8項：(1)廣州市煤氣廠；(2)廣東汽車裝置製造廠；(3)廣東造船廠(設廣州)；(4)粵北八字嶺狗牙洞煤礦；(5)全省農田水利特種工程；(6)廣東肥田料廠(設廣州附近)；(7)土敏土廠(廣州市外)；(8)玻璃廠(設中山或惠陽)。

委托美國潘爾尼公司代理接洽之權責：(1)委托任務規定為代理接洽籌募中國外國資金及創辦完成各指定事業。(2)所有興建各事業之總合約或要求，本省政府有契約性之諾言，須先得本省政府核准，方得簽訂或呈由本省政府簽訂之，潘爾尼公司得與第3者簽訂分約，但各該分約所訂，如不在總約範圍內者，該分約不能妨礙省政府之權益。(3)委托代理期限定為3年，在期內所有各該項事業之接洽事宜，統由代理人辦理，但如在第1年內，對各事業之開辦，未得顯著成效時，廣東省政府得撤回其委托代理權，又在期滿前6個月，如經雙方同意，得酌延期限3年。(4)代理人對各該項事業，亦得參加投資及經營。(5)代理人酬勞金每年以國幣12,000元折合美幣1元計算。

(1947年6月1日天津“大公報”)

#### 宋子文接收後的廣東實業公司各廠生產情況

至抗戰前夕止，省營的工廠，計有土敏土廠、紡織廠、制紙廠、肥田料廠、硫酸蘇打廠、飲料廠、市頭糖廠、順德糖廠、新造糖廠、揭陽糖廠、電力廠等12所，當時全部資產總額已達國幣3,500萬元，各廠產品乃銷全國和南洋各地，可謂極一時之盛。惟因抗戰發生後，各廠未能及早內遷，至淪陷時犧牲慘重。

至民營工廠，據戰前調查全省共有2千余家，大部分集中于廣州，戰時多被敵偽掠奪破壞，損失亦重，茲分述于後：

省營工業，省府復員後將敵偽遺留下來的原有省營各工廠撥由“廣東實業公司”經營，經先後復工的，計有順德糖廠、紡織廠、飲料廠、制冰廠、釀造廠(已于去年五月結束)、機器廠、麻織廠等。由建設

厅管轄的有西村士敏土厂 1 家，后亦改撥实业公司集中經營。

宋主席到任后，对本省工业的发展甚为重視，一面將省营各工厂加以整理，充实其資金原料，增加其設備；一面力謀恢复未复工之省营工厂，及增設新厂，因此本省的省营工业，較之复員初期，益形蓬勃。

根据实业公司的报告，一年来各厂概況及今后計劃如下：

各厂概況：第一紡織厂，該厂战前原有紗錠 2 万錠，战时破坏甚重，其中 2 千錠已完全被毀，去年 10 月繼續修复增至 14,800 紗錠，現已修复 18,000 錠，据統計去年 10 月至本年 8 月止，該厂出产棉紗共 2,801,044 磅，較上年同期約增产 40% 几。

第二紡織厂該厂，系由实业公司与上海申新公司合办，預定設有紗錠 23,000 錠，所有机器均已运到，并于本年 8 月开工試紡 3 千錠，至最近止已达 1 万錠。

士敏土厂，該厂原設有制土机 3 套，战时毀拆各一，战后业已修复 2 套，惟因电力所限，現仍只有 1 套开工，每日可产水泥 220 公吨，据統計由去年 10 月至本年 8 月底止，共产水泥 51,654 公吨，較上年同期增 34%。

順德糖厂，該厂自去年 12 月 2 日开榨至今年 5 月 22 日止，实际榨蔗日期为 173 天，經榨甘蔗数量 1,983,882 担，制成砂糖 182,236 市担，蔗与糖比率为甘蔗 1 担制糖 9,186 斤，另副产品桔水共产 78,225 市担，砂糖較上年同期增产 14%。

飲料厂，該厂产品原为啤酒与汽水两种，自去年 11 月起改为专制啤酒，并于本年 1 月起停工將殘坏机件大加修理，至 5 月复工生产。統計去年 11 月至今年 8 月止，該厂共产啤酒 362,126 瓶。

制冰厂，該厂現有机器設備最高生产能力每日可产冰块 10 吨，惟因受季节及市場供求率所限制未能尽量生产。統計去年 10 月至本年 8 月止，該厂共产冰块 6,520 条，比上年同期减产 20%。

查穗市冰块生产供过于求，各厂因而减价竞銷，馴至亏折甚巨。該厂于本年 2 月 5 日与穗市各冰厂組設“联合营业处”。

机器厂，該厂前身是战时的“粵昌机器厂”，原設乐昌，淪陷时机器



損失大半，前年 8 月，實業公司派員將該廠剩餘機器遷運返穗籌備復工，並將粵華交通器材廠及粵強印刷廠等所剩餘之機器集中該廠整理，經于去年 4 月 1 日正式復工。后因節省管理費關係，經于本年 1 月將該廠就近并隸第一紡織廠，并建新式廠房兩幢，以為永久廠址，該廠現有機鉗工場，鑄鍛工場，木工工場等設置，并有各式機器 36 台，1 噸化鐵爐 1 座，1.5 噸平爐 1 座。計由今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該廠修配各種機件凡數萬件。

梅菜麻織廠，該廠自由信宜遷返梅菜后，經過好幾個月之修理部署，至去年 11 月才正式開工製造。該廠所需原麻，當地僅可供應 3 個月之用，故經向印度採購原麻 2,430 包，共重 972,000 磅，足敷 6、7 個月應用，至產量方面，計去年 11 月至本年 7 月止，該廠共產麻包 107,766 個。

今年計劃：恢复制紙廠，該廠原設廣州南石頭，為我國新式大紙廠之一，戰前日可產紙 50 噸，戰時全廠機器被日本掠劫遷往北海道勇沸地方設廠製造。復員后，省府送經向東京盟軍總部交涉責令日本負責搬回，率獲允准，去年 11 月省府特派該廠前廠長陳寶琛及工程師陳丕揚 2 人，于本年 2 月赴日監督拆運該廠機器事宜，并派劉氏兼該廠籌備處主任俾便籌劃復廠。查該廠機器屬于我方者 2,140 件，日本補充機件 1,047 件。估計共約重 3,500 噸，截止 9 月上旬止，拆卸裝箱工程已完成 70% 以上。我方運輸船隻已請由招商局指派“海玄”號，定于 9 月 25 日啟程赴日寶蘭港接運返粵，預計明年底可試機復工，將來每日出紙約為 30 噸。

增設新造糖廠，該廠與資委會合辦，由該會供給機器，實業公司供給廠房，該廠機器系台灣 100 噸糖廠一間之機器遷來設置，現已成立“廣東糖廠籌備處”，積極進行設廠事宜。

恢復麻毛廠，該廠與上海申新紗廠合辦，資金約 50 萬美元，廠設河南舊址，利用原有機器加以整理修復，現在積極進行中。

(摘自吳濤泉、劉文瀾：“一年來廣東經濟建設述評”，  
1948 年 10 月 30 日“金融日報”)

### ·宋家在华南的壟断活动

T·V·宋有他“理財”的才能。这里就有两个典型的例子：其一，T·V·宋已决定由广东实业公司和广东省銀行合办一盐业公司。該公司可以得到政治上的支持，将广东全省食盐的生产运銷的业务全部包办，該公司資本极大，据說可运用1、2千亿元以上，这个大規模的盐业公司的組成，对广东的盐商是一极大的打击！在广东各商业中，只有盐业一行是比較平稳的生意，广州市商业資本投于食盐的至少达全市資本30%至40%之間，广东食盐除銷行本省外，其他就銷往湖南、江西、广西，前年政府規定粵省盐商須負担以盐銷湘的差价，已十分吃亏，弄得怨声載道，現在，再有这一大規模的盐业公司出現，則盐商的生路已成問題了。

其二，T·V·宋利用广东实业公司的名义，把过去广东建設厅有名的紡織厂接收了过来，就在租让的方式，把它化公为私起来了。于是，以这1个紗厂为基点，在花紗布匹的购、运、銷、織4項业务上大为展开。現在，广东实业公司已全部由T·V·宋控制，董事会全是他旧日的部屬，最近为爭取外汇及独占花紗布市場，已大量运棉紗布匹到香港銷售了。在香港中环設一大商号，专銷棉紗，并大量购办棉花入口，据熟悉內情的人說：T·V·宋的棉紗到香港，每条可售港币2百元，每月大概可运港数千百条出口，至于入口棉花，独家就拥有6万美元之巨，普通商人是无法分取利潤的。

这两个例子，足够說明，今天的建設华南，只不过更增多官僚資本壟断包办的机会，就以吸收外資來說，轉手之間的利潤，不也是极为可觀么？就最近华南进口商登記，以外商及与官方有关的进口商登記合格最多，正当商人沒法批准因此而起的糾紛来看，这正是这种官及外商与民爭利的証明。也就是建設华南本质的說明。

(凌南楓：“展望华南建設”，“經濟周報”第6卷第15期)

华南輸管分会自去年9月成立以后，它就掌握着华南进出口貿易的咽喉。去年10月，該会重新举办进口厂商登記后，登記、調查、审

核, 拖延了好几个月, 流弊百出, 虽然引起了两广监察署的调阅卷宗, 广州市参议会不断抨击, 以及不合格的厂商的抗议, 然而始终没有依据华南的特殊环境和厂商的实际需要作一个合理的处理, 而且其中更夹杂着人事与派系的复杂和对立的关系, 彼此的明争暗斗, 互相牵制, 以致去年 10 月开始第 4 季华南限额的申请, 合格的厂商的名单, 直到今年 3 月初, 始行公布, 前后相隔 5 月, 申请的厂商约 3,000 家, 而核准登记的只约 1,000 家, 仅及登记的  $\frac{1}{3}$ , 而其中以外商及与官方有关的进口商登记合格最多。

输管总会主任委员自宋系主任霍宝树氏登台以后, 华南分会的主任委员朱暉日氏便呈请辞职, 按朱氏出身军人, 对于输管业务, 既不甚熟练, 且又非同一派系, 乃准其辞职, 改派丁世祺继任, 副主任委员, 仍由田定庵氏继任。

华南输管分会于今年 3 月 15 日改组, 由执行业务机构, 一变而为一个监督, 设计, 建议政策的空洞机构。另于华南输管分会之外, 设立一个输管会华南办事处, 负实际执行业务的责任。实际上管制输出入的大权, 就握之于华南输管会办事处之手了, 而该处的处长, 由田定庵氏兼任。内部人事, 亦多半更动。虽然留下几个朱的旧人, 但是他们的职位和权力, 已起不了什么作用了, 所以改组后的华南输管分会, 可说是宋系的清一色了。今日的输管会, 既在宋系的主持下, 当然以维护宋系集团的利益为主了。

自 T·V·宋屈就广东省主席后, 就掌握着广东省的两个金融企业的最高机构, 广东省银行和广东实业公司。我们且看华南输管分会对于宋氏控制(董事会是宋氏的旧部)下的广东实业公司的种种便利。事情是很明显, 宋氏接掌广东后, 广东实业公司就接收了省建设厅的纺织厂, 为争取外汇及独占花纱布匹市场, 大量运棉纱布匹到香港销售, 且在香港中还设有一大所, 大量办购棉花入口, 其时独家拥有 6 亿元之巨。再看实业公司管辖下的其他各厂, 土敏土厂, 机器厂, 顺德糖厂, 饮料厂, 制冰厂, 麻织厂等之申请输入原料, 其配额远较其他厂商为多, 如第 3 季华南区工厂直接配给额, 实业公司机器厂

和捷和鋼鐵廠，各得五金配額 33,000 余萬元，而後第 3 季增額分配，實業公司機器廠，又得 20,000 余萬元，而捷和鋼鐵廠，則一無所得。稍為涉獵華南經濟的人都知道捷和鋼鐵廠的規模遠比實業公司機器廠為大，而配額反少，再如順德糖廠需要麻袋 3 萬個，請華南輸管會撥額輸入，該會在第 3 季余額撥出港幣 100,000 元給他，而與順德糖廠生產力相等之宏業東莞糖廠申請輸入麻袋 120,000 個，則僅撥與港幣 70,000 元，又如飲料廠，申請槐花等，該會一次即撥額 2 億元，他如制冰廠需要阿么尼亞，麻織廠需要印麻，皆無不予以相當配額，由於上面幾個例子，足夠說明輸管制度之有利於官僚資本了。

(摘自汝鼎：“TV 宋與華南輸管會”，“工商天地”  
第 3 卷第 1 期 1948 年 5 月)

#### (五) 宋家掠奪人民財富的幾個例子

9 億美元和 600 萬兩黃金“糊里糊塗”的弄光了

一位混官場的先生對我們說，當孔祥熙北來的時候，他在宴會里曾聽見孔祥熙說過以下的幾句話：“我在抗戰期間當財政部長的時侯，曾給政府留下 9 億美金，6 百萬兩黃金，現在全叫宋子文糊里糊塗的弄光了！”言下似乎非常懊喪，大有早知如此，悔不當初下手撈淨之感。當時大家不信我們的政府有那麼多的錢，以為是孔祥熙坐不上官氣得說風涼話罷了，誰知兩個月之後，監察院真的提出了這件案子，中國政府真有过 9 億美金和 6 百萬兩黃金，而且也真的叫宋子文弄光了。

9 億美金已不是一個小的數目，再加上 6 百萬兩黃金，放在一起已是 12 億美金了，如果諸位還不健忘的話，總還記得去年秋季的中美商約吧！中美商約是宋子文一手訂立的，為了向美國借 5 億美金，把國家資源全部押給美國，可是結果雞飛蛋打，中美商約簽字了，五億貸款直到現在還沒有借到，中國付出這樣大價錢 5 億美金都借不到手，相形之下，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自己原有的 12 億美金是多麼寶貴了，也就可以了解宋子文把這些錢糊里糊塗的弄光責任是多麼重

大了，这次监察院把这件案子提出来，是非常应该的，这么重大的事情再不过问，还有甚么事情值得一问？站在中国舆论的立场上，我们绝对支持监察院的措置，把这件案子问个水落石出才算完事，决不能再任他们自家偷偷摸摸不了了之！

在抗战之前实行法币政策的时候，全国法币流通额仅为20亿，抗战期间虽然增发了很多，可是我们自己有12亿美金作基金，法币的信用仍然存在，国际上也一致支持，如果当时利用这些基金好自为之，法币即便贬值也决不会落到今日这般下场，胜利后政府又从敌伪方面接收许多工厂物资，法币的流通区域自西南一隅扩展至全国，面积增加好几倍，任何情势皆有利于法币，决无再贬值之理。……宋子文带着他那群娄罗们，顶着胜利的牌子回到他们那走私居奇囤积倒把的老家——上海，一方面演一场空前绝后的接收盗卖丑剧，一方面把着国库，把着那9亿美金、6百万两黄金和印刷钞票的机器，开始了他们的旧生意！于是黄金市场热闹了，宋子文的娄罗们拿着国家的6百万两黄金，在上海就闹得天翻地复，不到2年的工夫，6百万两黄金就光了，最后闹出了举世皆知的“金潮案”，算是收场了。宋子文和孔祥熙的买办公司，利用那9亿美金，从小汽车直到口红乳罩，无一不买，无一不卖，把9亿美金也就花完了，直到美国下午报攻击到这件事，中国政府才组织一个外汇使用调查团去调查，当然那些报告是找不出多大毛病来的！可是9亿美金那儿去了？街上的小汽车口红乳罩从那儿来的？即或走私，普通人谁走得了？还不都是他们干的吗？

监察院提出9亿美金、6百万两黄金的弹劾案之后，政府与民间好像是漠不关心，看样子又要不了了之，假如这件事再不了了之，还有甚么事情值得一追究？所以我们绝对要支持监察院的立场追究到底！

（摘自笑天：“我们和宋子文算这笔账”，“太平洋”杂志1947年11期）

孔祥熙函中央銀行接給宋子良几笔款項

本部应发行营机密費国币50万元，即請在国库項下撥付汇交广州宋特派員子良具領归墊取据报，核支令容补。相应函达查照办理

为荷。此致中央銀行。

(財政部長孔祥熙國民黨中央銀行檔案, 1936年  
10月3日發出財政部公函滙庫字2640號)

### 中央銀行復函

接准大部滙庫字第2040號函囑在國庫項下撥付行營機密費國幣50萬元; 匯交廣州宋特派員子良具領歸墊取據報核, 支令容補等由。查上款國幣50萬元, 已于10月3日照匯, 連同手續費國幣500元, 用“軍務費”及“財務費”科目列支庫帳, 除收據容再補奉外, 茲附奉手續費領款書2聯、水單一紙, 即請查收, 分別填發支付書交庫存查為荷。此致, 財政部國庫司。附件。

(中央銀行國庫局函稿25年10月5日送稿,  
1936年10月9日發滙庫字第477號)

孔祥熙令中央銀行給宋子良200萬元

本部現應撥西南運輸總處運稅等費國幣200萬元整, 請即在國庫項下照撥, 電匯香港交該總處宋主任子良領收取據報核。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中央銀行。

財政部長孔祥熙 28年3月30日

(國民黨中央銀行檔案, 財政部公函滙庫字第7670號)

蔣政權崩潰前夕一部分宋家官僚資本逃往泰國

在新內閣組成, 新任官員們陸續上任, 用一個整齊的陣容來迎接美援, 以解決政治、軍事、經濟各種問題時, 宋子文的資金却悄悄地溜到曼谷去了。宋氏是中國的头號財主, 大財主把錢拿跑了, 等于給國家拆台。而宋子文本來是為了要將全部資產遷移華南而主粵的, 為什麼現在又放棄華南更向國外跑呢? 這是帶着強烈的政治氣味的問題, 我們不必去管他, 且看看宋子文的人馬, 挾着他的錢, 在曼谷開路的情形吧:

這批“宋系資本移遷”的先鋒部隊, 他們之間包括經濟和文化兩

大部門的“人材”。一个个穿着入时的港裝說着流利的英語和滿口的上海(或广东)話,举止談吐,都表現出十足的海派,在曼谷僑胞們的面前來眩耀了已經一个多月之久。这一个月多的光阴,他們穿梭在曼谷的市場,交際場,和餐館之間,已經为宋氏的資本勾搭住几个帮手,和打进一些門路了。

他們探得暹罗华侨的資金多而散漫。但在散漫中,却有几个基础穩固,历史久长的“侨領資本”集团。而所有这些集团是各堅門戶,勢不两立的。

先鋒部队看准了这些情形,为了顾到新生力量插入的不易,他們活动的計划是:首先圓滑的运用各集团間的矛盾,灵活的取得其中势力雄厚的两集团的衷心合作,再使另一有力集团甘願与其妥协和好,拟定在互不削弱的条件之下,各自大展鴻图。等到自身的力量生长起来了,然后再行各个击破,而达到壟断独占的最后目的。

在这个計划下,他們即着手勾搭張闡臣和伍竹林两大集团。張闡臣集团純粹是“侨領資本”。伍竹林集团与雄厚的暹罗官僚資本結着不解之緣。所以他們很快的就被宋系資本拉攏了。

至于另一个有力集团,那便是陈某的“联号”。这一集团現在正当雄心蓬勃,热熾全盛的时候。他們有报館,会館,电影院,以及各种企业公司的設立。宋系資本不取其合作,而与之共存,大概在于这个集团和張闡臣集团自来各堅旗帜,和伍竹林集团也勢不两立的原故。其实張伍之間还是有矛盾的,不过利害冲突的地方較少。此次能够在宋系資本的斡旋下携手,听說中間还有陈守銘,郭实秋集团的参与和說合。

先头部队打好了这些基础。同时第1批資金——3千万港币的巨款(合美金6百万,合法币6万亿元),也正由中国銀行在套取南移中。此后他們的活動将分做三方面进行了。

一方面設立各种熟手易办的大企业公司,統筹統办来自京沪各地屬于宋系出产的絲紗布織品,及各項工业品,又利用港星等地有关的豪門資本,有系統地壟断出入口。至于其他如土产之类,也将逐一

建立起来。

另一方面是建立宋系的“文化堡垒”——报纸传声筒。准备出一张与大公报同样性质的报纸，名字最初定为“曼谷公报”，后来在抓到张、伍之合作后，不知怎样又听说打算改名为“中国公报”。主办人员均系来自沪粤间的宋系亲信分子。听说所有印报的卷筒机件已首途运暹，只要物色到相当的地点，就可出版问世。

(张长隆：“宋系资本逃入暹罗”，“知识与生活”  
第30期 1948年5月31日曼谷通讯)

### 13. 国民党 CC 派官僚资本

#### (1) CC 豪门资本内幕

##### 二陈的家世及其发迹

浙江湖州的吴兴，出了一位陈英士，又名其美，此人在民元革命时任过上海都督，蒋介石氏初出茅芦，即任其团长，结下一段因缘。陈英士，据日本人长野郎说：“中国之大财阀大实业家，大抵都是官僚，如浙江财阀之首脑陈其美，广东财阀之中心人物唐绍仪，以及黎元洪、张謇等便是其显著的一例。”陈英士有2位兄弟，一名陈其业，字勤士，生于1870年，他生下2个儿子，一是陈果夫，生于公元1889年，名祖寿，一是陈立夫，生于1890年，名祖燕。陈其业还有一名兄弟叫陈其采，字霭士，1879年生。陈其业在家里是做丝业和当铺的，陈果夫在当铺里做过掌柜。陈其采曾留学日本士官学校，后来历任军政府厅长、中央政治会议浙江分会委员、浙江财政委员会主委、江苏蚕丝委员会主席、上海关监督、浙江财政厅长、国府主计长，现任(1947年)国府委员。乃兄其业，10年来不放弃湖州小范围的经济基础，只出任过浙江省商联会主席、浙江地方银行行长、国民参政员。陈果夫因有肺病，常论卫生医政，然而操纵政治。陈立夫，曾留学美国，学过矿冶。两兄弟均在南昌蒋介石行营发迹，因“剿共”战事，蒋痛感组织人材之缺乏，于是两陈有诚社之组织，又有CC，即中央俱乐部之组织，以此



控制党部。党部則战斗化、特工化，以控馭各方。陈果夫历任中央党部組織部长、国府委員兼監察院副院长、江苏省主席、中央党务委員、侍从室第3处长(人事处)等要职。陈立夫曾任国民革命軍总司令部机要科长、国民党中央組織部长、教育部长、中央常务委員。

陈氏兄弟，实以陈立夫为中心。在战前因为蔣有培养嫡系，自成体系之必要，他遂渗合国外法西斯蒂理論与中国所謂礼教道統，而成立所謂唯民生哲学——唯生論；但其主要作用，却是利用党部联系不得志而热衷仕途的知識分子，以革命为詞，扩充地盘。京沪江浙的党部首先入其掌握，不久以后，行政上亦已插足，終成为众所周知的CC势力与黄埔系并称为蔣之嫡系两翼，与孔、宋、何、白抗衡。抗战开始，小組織一律解散，然二陈控制了党部、中央調統局和教育、交通等部，一度打入三青团，卒为黄埔系所迫而退却。乃退而联合陈布雷，控制侍从室，人事处由陈果夫任处长，总管党政軍人事，大放省县級行政干部，并以中央政治学校为其培养干部之处所，后方文化教育亦統由CC掌握点滴不漏。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内有“革新运动座談会”之成立，为其公开喉舌，同时除了軍隊外，其力量已普遍掌握党、文化教育机构、部分省政机构。自治建設、財政經濟力量，尤为其中心工作。

豪門資本各系中，陈氏最后进，然而我們看其进展之速、狠、远过政学系与孔、宋；其排他性、斗争性尤其濃厚。正因此，抗战以前，他們的資本只有一点萌芽，沒有成形。抗战期間初露锋芒，抗战后期乃奠基础，但在胜利以前的两年間，却飞黄騰达，令人側目而視。尤其是36年度，他們簡直是一出三峡，直泻千里。

### CC派官僚資本的雛形——江苏省农民銀行

二陈之有經濟事业，始自江苏农行。民15年，孙傳芳督办时起征的二角亩捐，北伐軍来时便接收了，在何应欽电令(16年5月)下，17年叶楚傖筹备开始，以亩捐作資本。当时亦为南京取得財源之一。資本初为220万元，民24年增至400万元。陈果夫主苏时，赵棣华任财政厅长，兼总理江苏农民銀行，业务更見发达。該行董事为赵棣

华、浦拯东、顾翊群、陈光甫。赵棣华任4年(22年至26年)的江苏农民銀行总經理职，中下級干部完全密布。故現在虽然董事长为江苏省主席王懋功，总經理为财政厅长董轍，实际职权仍操于CC之手，該行实为CC官僚資本的发源地，亦为中国农民銀行之雛形。赵棣华生于1891年，浙江人，留学美国西北大学，曾任中央党部會計主任，随陈果夫轉任苏省财政厅长，抗战后任第三战区經濟委员会主任委員，后打入交通銀行。

江苏农民銀行范围較小，故自CC脫穎而出以后，就不受注意。但其业务并不小，計有业务、儲蓄、信托3部，并有分支行26处，職員1,000多人，較战前的分支行78处，倉庫300余所，稍見逊色，但在江南一带，其影响仍大。

#### CC派官僚資本的核心——中国农民銀行

中国农民銀行則为CC今日官僚資本的核心。

說到中国农民銀行来由，我們知道它的前身是“豫鄂皖贛四省农民銀行”，而“豫鄂皖贛四省农民銀行”又是由皖豫鄂3省“剿匪”司令部之农村金融救济处所蛻变而来的。农村金融救济处的資本据說是3省禁烟时鴉片公卖所得的一笔資金。当时蒋介石为什么要設立“豫鄂皖贛四省农民銀行”呢？这当然不是要发展什么农村經濟或农村救济，而主要的目的是筹划“剿匪”軍費，因为这时法币政策尚未实行，中国、交通两銀行亦仍在江浙財閥之手，未为蔣所完全控制，中央銀行实力薄弱，蔣于是决定設立“四省农民銀行”，而农民銀行的第一件事便是发行鈔票。所以“四省农民銀行”的設立是与蔣个人結不解之緣的，这是蔣的“剿匪”銀行，也是蔣个人的外庫。农行发行的鈔票既无准备金，亦从不公开檢查报告。24年冬英国李滋罗斯爵士奉聘来华，着手实行币制改革，各銀行均提供发行准备报告(內分“鈔票发行額”、“保証准备額”、“現金准备額”、“現金准备比例”等項。)以作币制改革之准备，独有中国农民銀行沒有报告，当时财政部向农行要求此項发鈔檢查数字时，蒋介石勃然变色地說：“我連这点自由都沒有

嗎”？這話就說：中國農民銀行應該有自由發行鈔票之權，不受準備金的約束，這正是“家天下”作風的典型表現。李滋羅斯見蔣氏如此表示，自然不好說什麼了，故在法幣令頒布時，明令規定為法幣的，僅有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發行之鈔票，而並不列中國農民銀行，到後來才糊里糊塗把中農也算進去了！農行一直到現在與蔣個人的關係還特別密切（蔣自己兼任過中農的董事長），例如當蔣經國做贛南行政專員時，蔣太子可以向農行無限制的透支款項，因為這是他爸爸的銀行。至於中農與CC的關係，也由這種關係而來的，因為二陳是蔣最親信的家臣。但CC正式控制農行，却是33年的事。四省農行最初由郭外峰任總經理，總行設漢口，於南昌、蕪湖設分支行。24年由徐繼莊（徐青甫之子，徐為蔣之老師，接近CC者）繼任總經理，更名中農，分支行激增，計分行23處，支行15處，辦事處，分理處85處。26年由葉琢堂任總經理，葉為買辦，中農奠基實由於他。29年顧翊群氏任總經理，增設信託部。33年CC開始攫奪，顧引退，由CC的大將葉琢堂女婿李淑明出任。李淑明是江蘇吳縣人，現年49歲，曾留學意大利，習藝術。回國初任中央儲蓄會經理，繼任杭州電廠總經理，中華書局總經理，及保安實業公司董事長。

中農投資的公司，有如下之機構：

中國農業保險公司：經理葉惠石，協助朱潤生，農行協理調任。這個機構直屬農民銀行。

中國糧食公司：為陳與孔合辦。下又設河口碾米廠，以及各地分公司。

中國農業機械公司：曾獲聯總運華救濟物資中的改良農具器材，約6萬噸，值1,000萬美元，以此設立其上海總廠，並擬在沈陽、天津、鄭州、河口、廣州、柳州等地設分廠。分廠由四行、行總及當地人士投資，資金四行不超過50%。總廠則供應機械。資本額為25億，由農林部、農行、中行、交行、中央信託局、新中工程公司、貴州企業公司、行總等機構投資。總經理為支秉淵，上海廠有千餘工人。

中農直接投資的尚有農業企業公司、肥料公司、農具公司、中國

林木公司。与各省府合作者有新疆林垦公司、广西水利垦殖公司、浙江林垦公司、福建林垦公司。

36年9月又成立了一个新机构：中国农业供销公司，由李叔明任董事长，洪賚成为总经理。顾贞祥、舒兆相两人为协理。资本额为20亿，其业务为：（1）供给方面：种苗、肥料、农具、机械。（2）运销方面：棉花、烟叶、桐油、杂粮、现在正以2千亿元之数收购陕棉，并设轧花厂及烟叶复烤厂、桐油加工厂，现在已设郑州、河口、西安3个分公司。其可能动用资金甚巨，如秋棉1千万担，即达15万亿，化肥1百万吨，需25,000亿。四联总处7月间会议对此壟断烟棉的组织，不表赞同，但经中农单独投资，仍于9月开业。

中国农民银行经陈果夫34年就任董事长以来，进展确是惊人。陈自己并不像孔虚领空銜，他是剑及履及的设计业务，督促履行。李叔明以艺术家外貌，闷声不响，为CC奠立根基，中华书局任内如此，农行任内亦复如此。今后中国农行的发展诚如李氏所说：“本行前途，比中交两行还大，因农事包括加工、运销、农田水利、森林土地等项，本行前途实未可限量”。李叔明在宋子文炙手可热之际，竟敢面争权利说：“我们中国农民银行的经理，并不在中国银行之下，凡中行经理可为之事，农行经理亦可优为”。其魄力可想而见。

#### 中央合作金库

中央合作金库，是二陈经营有素，精心结构的机构，其作用并不次于农行。

民24年军委会南昌行营颁布“各省合作金库组织通则”，并通令豫、鄂、皖、赣成立省合作金库，于是四川、江西首先成立。当时农本局从事辅导工作。战争以后，中农、交通各省行，均纷纷设合作金库。抗战期间，CC在社会部争取合作事业管理局（初属经济部），由寿勉成出任局长，借此控制各省合作处，转而控制合作金库。寿字松园，浙江诸暨人，1901年生，华盛顿大学硕士，曾任中政校经济系主任兼合作学院院长。在他经营下，政校门生及社会部合作人员训练班门

生，遍布全国。截至胜利为止，成立了四川、浙江、江西、福建、广西、云南、甘肃、重庆等 8 个省市合作金庫，县市为 466 个。

中央合作金庫的拟議甚早，30 年 4 月即已提出，但因各方逐鹿，迟迟未能成立，終为寿所得。在 33 年由蔣核定常务理事陈果夫、谷正綱、赵隶华、寿勉成等。理事王世穎、錢天鶴、侯厚培、駱美奐、李叔明等 22 人。楼桐蓀、陈布雷、張厉生、吳任滄为監事。35 年國庫准撥 100 亿为基金。10 月間收足政府股本 3,000 万，中、中、交、农 4 行共 2,000 万，另金融建設专款先領到 20 亿，于 11 月 1 日成立。同时蔣又批准所謂合作五年計劃，將成立 1,666 个各級合作金庫，其中 421 个省市分庫，100 个支庫，1,525 个县市合作金庫。并有单位合作社 36 万 651 个，合作联合社 5,271 个。

#### 中央信托局

CC 的外圍金融机构还有中央信托局和交通銀行，邮汇局。

中央信托局 23 年成立，24 年开始营业，資本 1 千万，由中央銀行撥足。主持筹备者为叶琢堂，首任董事长为孔祥熙，局长为張嘉璈，本为張下野中国銀行以后的报偿。后全入孔手。孔盘据中信局占抗战期間的 7 年，局长为好好先生鍾秉鋒。34 年理事长为俞鴻鈞，派刘攻芸为局长。36 年 2 月政学系、CC 联合攻宋胜利以后，中信局遂为分据，張嘉璈以央行总裁兼董事长，吳任滄由农行协理調长中信局。吳任滄乃广东平远人，生于 1903 年，伊利諾大学商科卒业，曾任邮汇局副局长、中美日报社长。在李叔明赴美期間，曾代理农行。

吳任滄接任后，在两件事上頗見劳績：一是敌产的处理，經他的手，逐漸成为党产。一是配合农行，掌握了出口貿易。

敌产的轉手上，中信局頗有技巧。大者如齐鲁（見后述），小者如低价出售公物。中国銀行經營的青島仁丰紗厂具状上海法院，控告吳任滄。原来仁丰在战前有 16,003 瓩透平发电机，共 39 箱，29 年运抵上海藍烟囪碼頭，太平洋战争后被日寇所夺，胜利后 6 大箱犹在，为敌产局接收，正在声請发还，忽由該局交海关拍卖，以法币 1,768,000 元

标售与五福記，其实值应为百余亿，因此控告中信局破产清理处长吳任淦利用职权低价标卖公物。

###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于民元前5年設立，本为政学系錢新之的囊中物。民31年錢因为要对抗老孔的吞并运动，引盟友CC对抗，錢居董事长，赵棣华任總經理。赵一插足，即引童蒙正、侯厚培、孙蕴三等入发行。陈果夫33年起又任董事。交通銀行下层CC势力不小，上层仍为錢所控制。故交通与中信局为CC、政学系同床異梦的2張床。赵棣华通过了党和金融界关系，在全国銀联会席上，与江浙財团抗衡，一度当选为理事长，与李銘开了一次玩笑，然后謙辞，由李任理事长，赵任常务理事。秘书长李輒哉則为CC中心干部。赵又利用交通放工貸，結納工业界，任中法大药房董事长，中法油脂化学制造公司常董。

赵在交通雄心勃勃，同时更有由交通脫穎而出，成立比交通更大規模的工业金融机构之意。因此，他策动中国工业协会，于36年8月30日通过議案：“向政府建議設立金融复兴銀行，对于必需扶植之工业，予以长期貸款，并向国外訂购机器、原料，分配各工厂，以奠工业基础。資金則向美国或他国专案借貸。”赵棣华7月7日发表談話說：“我国应由政府划撥資金，并吸收国外及民間投資，創立复兴金融公司，其利有二：1. 供給长期产业資金，2. 接收代保国外投資，如民生、永利公司向国外借款，苦于缺乏保証人。”据說还有3項任务：“1. 向国外代訂生产器材并作信用担保人，2. 代付厂商外汇价款，3. 发行产业債券。此公司所需資金除資本外，得以債券及其他保証向国行押借，并由政府作其全面担保，以增强在国外信用。”这是一个工业托辣斯的图案。

### 邮 汇 局

邮汇局成立于民国19年，专办儲金汇兌。該局自30年前后，即由徐继庄任局长，徐氏曾受交通部长曾养甫（CC）一再包庇，数次貪

汚案为参政会攻击均未发作，兼以徐青甫家庭关系而为CC外圍。此局規模稍小，資本以邮政担保，在四行两局忝列末座。胜利以后，該局沪行經理为沈鏡任內貪污巨款，捏造帳戶，放出无头放款近千亿（此数与当时生产貸款数字相近）。其中有放給远洋貿易公司者，有押汇。

此外，为CC掌握的省銀行有三个，一是江苏农民銀行，一是浙江省銀行，另一是安徽省銀行。

以上都是CC控制的官營銀行，由官到私需要一段時間，自然这样以后基础才会巩固，万一政权倒了犹不失为銀行家。在这方面CC远不如政学系基础深厚。CC所控制的有半官半私的中国通商銀行，私人的中国工礦銀行，上海大中銀行以及春茂錢庄。

#### 抗日戰爭結束後CC系霸占的企业

CC的工业发展可分三方面：一是民营企业，一是“国营”企业，一是党营企业。

“国营”事业主要是中国蚕絲公司。把华中、华东一带的敌伪蚕絲厂全部接收，形成一个托辣斯。（詳情見后述）

此外在台湾及东北資源委员会，CC均已渗入，台湾建設厅长即屬CC，而且掌握了若干工厂。

CC掌握了交通、中信，正在自培工业基础，如中法油脂化学厂由吳任滄任董事长，我們相信不久以后，CC系之大小工厂即将大量出現。陈果夫帳房陆子冬，現已掌握了大生紗厂。淮南煤礦亦曾一度为陆接收。大生地處苏北，洪兰友以揚州同乡之便，得任为董事长，于是赵棣华、陆子冬俱任为董事，李云良为監察。第一厂在南通，第三厂在海門。又閘北水电公司，亦为陆子冬任總經理，并有李叔明等任董事。陆氏曾任江苏省銀行總經理，亦为CC大将。

最駭人听聞的却是CC的党营事业，尤其是齐鲁公司。

齐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36年6月組織的。筹备主任曾养甫，以养病名义光临青島，于是这公司神速发展，这公司共轄青島、济南、

濟寧3區，青島首接收敵人的青島啤酒廠（仍用原名），太陽膠皮工廠（改名青島橡膠廠），東亞面粉一、二、三廠（改名齊魯公司面粉部），青島硝子工廠（改名青島玻璃廠）。在濟南則接管1個制粉廠，1個制冰廠。濟寧接收1面粉廠。聲勢極蓬勃。

這個公司的出品，“嶗山泉水”所制的青島啤酒，于9月便光臨上海，與怡和啤酒并駕齊驅，而且即在上海報端看到一個啟事，一稱“本公司價購青島橡膠工業株式會社，生產主要出品如下：（甲）車胎，計有卡車輪胎、轎車輪胎、自行車胎、人力車、三輪車胎。（乙）工業橡膠，計有各種三角帶、橡皮管、紅白橡皮板。（丙）各種膠鞋，文明、中山、學士、自由等套鞋，長統靴各種鞋類。”並且立即招請經銷，並尋求新的橡膠商標。

不久，陳果夫氏（約在9月）也曾飛青島，親為布置，據說陳為董事長。

這個謎一樣的公司，終於為“觀察”周刊讀者投書揭開其內幕：

章幸之8月9日自青島投書說：“最近青島敵偽產業管理局，將全國最大的青島橡膠廠，此外還有面粉廠、玻璃廠全部讓與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所組織的齊魯企業公司，渠等接管以後，即將原有工作人員大量遣散。”（觀察3卷1期）

齊魯公司怎樣價購上述數廠呢？又有許敬昌氏揭發：“齊魯公司價購橡膠廠、玻璃廠，應付敵偽產業管理局2百億，齊魯公司向四聯總處借了360億，付價款2百億外，還剩160億。”這是不花本錢的買賣，齊魯資產本低估，只銷一批出貨即可以償付全部貸款。無怪乎有人嘆：“一黨固肥，國家瘦矣”。

不但如此，天津亦有4個大廠——即東亞面粉、東亞煙草、中華火柴和協和印刷4廠也被國民黨組織的恆大公司接收了，其中協和早經行政院撥給天津工商輔導處，現在也被強奪而去。聽說廣州、沈陽、成都等處都有同樣組織，一共有40多個單位，從事“化國家財富為一黨私產”的工作（觀察3卷3期楊伯常9月3日天津投書）。

為什麼陳果夫碌碌奔走？原來黨的財務委員長是他。而這方面



經營成績很好，黨團統一之際，黨竟因有經濟基礎而獲勝；勝利以後，更集中全力於黨營事業經濟基礎之奠定，目前除自給自足外，尚綽有餘裕。團要黨的經濟以茁壯了（新聞天地“黨團統一經緯”）。團在36年的經費只用到9月即完結，黨却可以不由國庫開支自行維持。由此可知黨的經濟事業之寬廣，遠出我們意料之外，上海金融市場中央常差出頭寸與農行，這便是說農行是黨的金庫，央行借各種名義，一划便是2千、3千億頭寸與農行。同時中僑局負責處理敵產，又便利了CC的左手轉右手的工作。

徐恩曾在上海設立一公司，據聞資金有7百億，獲利支持中統局。

齊魯公司之所以喧騰報章，事機不密，完全由於工潮。齊魯橡膠廠，工人工作時間原為每日8小時半，資方改定為10小時半，加2小時。名義是總動員制軍鞋，工人反對，於是8月12日起罷工，1月來損失約40億元。

青島的敵產逐鹿是很丟人的，如水產公司，孔祥熙、何廉的益中公司都分潤，而水產公司竟得到了敵華北水產組合資材。

（摘自經濟資料社編：“CC 豪門資本的內幕”  
第1—37頁，1947年11月出版）

國民黨黨營買賣普遍全國各大都市，按種類分，有報紙、出版社、啤酒工廠、橡膠工廠、紙廠、糖廠、茶廠、電影公司、面粉廠、貿易公司等，總數有七、八十個單位，每月盈餘不少的錢，如天津方面的恒大企業公司，所屬的東亞面粉廠、東亞煙草工廠等，便都是國民黨的企業，國民黨中央黨部有1個財務委員會的組織，管理這些黨營買賣，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陳立夫，是CC控制下的金融總樞，……中央合作金庫也是CC的金融機關，前些日子南京中央合作金庫在下關存下了不少大米，被某機關查出，最近這件案子如石沉大海了，大概已不了了之了吧，由此看來，合作金庫是在做着“得天獨厚”的生意。

以新聞紙來說，國民黨的黨報都有著大批的配給紙，紙張不用了，就可以變成經費。

譬如說，胜利后許多的敌伪产业，都由国民党财务委员会买了去，当然价目是非常便宜的，这些敌伪产业便成了国民党的产业，天津恒大企业公司便是一个显明的例子，民青两党只有看着空着急，没有一点办法，一家人办一家人，不但利不外溢，而且更方便得多了。

(摘自張子祥：“以党养党自掏腰包国民党党费的来路”，“星期六画报内幕新聞”第3期，1948年11月15日)

### CC派的掠夺及其和蔣帮各派系的傾軋

最近准备开張的中央合作金庫，資本6千萬元，半数由國庫撥支，农行出資 $\frac{1}{3}$ ，各地合作社及省县合作金庫也被摊派了 $\frac{1}{6}$ ，这样國庫和全国近五百省县金庫，都被CC派用来扩大其金融体系了。

CC的党徒貪婪侵夺得最狠，四行职员薪津之高为全国冠，农行又为四行之冠。

CC也把文化新聞出版的企业作为增殖官僚财产和統制思想压迫民主运动的有力工具。現在它拥有30多个官僚报纸，又吞并了不少民間报纸，最反动的世界日报就是陈立夫当董事长，孔庚的民主日报也是CC做老板的。中国农村电影教育公司的董事长也是陈立夫，今年三月开放外汇时他曾用官价(20元)預先买进美金外汇110万，发了一笔大財。

CC在抗战时期，曾用統制物价来殘酷地打击中小商人；用統制及限制工資来殘酷打击劳动工人；用經濟檢查队来迫害自由企业者；用“义务劳动”来剝削各阶层人民。

日本投降时，为了爭着接收敌伪资产，CC和軍統也有很多冲突，結怨至今还糾紛时起。

二中全会时，CC提出“反对官僚資本”和“反对貪污”的口号，向孔宋和政学系进攻，企图把各官营事业部門如邮电、航空以及其余的两間国立銀行夺取过来。上海銀行职员要求加薪，就是由CC发动的，在政学系各重要經濟部門，如民生公司及其他工厂，CC亦发动广

泛罢工，提出过高要求，造成社会混乱。这样一方面可以打击对手，一方面用以联络中小阶层分子来争取群众，把它的祖宗希魔上台时的手法照搬过中国来。

到最近，CC又提出举办“党”和“团”的生产事业。

(1946年6月29日“香港正报”)

## (2) CC派支配的厂矿

(编者按：以狠、快和阴险著称的陈果夫、陈立夫CC派官僚资本，利用抗日战争和抗战结束的时机，抢夺了大批厂矿企业。这些企业在上述“CC豪门资本内幕”已作了简单介绍，现再补充下列一些资料)

### 中国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前无锡税务所长王心如，因鉴于纸业之消长与文化之盛衰关系至巨，……爰斥资命其次子崢嶸赴沪学习造纸，历4年技成。上年回国复入上海天章纸厂，协助其友人钱子宁、郭开始(钱、郭均系攻习造纸之留德学生)管理厂务。最近王心如因计划创办造纸厂，将命其子崢嶸返锡筹备一切，一面商悬立法院长孙科、交通部长朱家驊、苏省府主席陈果夫等加入共同组织，当经孙科等应允参加，现正在进行招股，并已定名为“中国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据王崢嶸语记者，此次发起组织中国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暂定30万元，经于南京水西门外购得厂地70亩，并设筹备处于南京鼓楼忠实里1号，设分筹备处于上海四明村。盖南京地濒大江，缩毂南北，东通沪甯，西达巴蜀，原料如破竹芦苇等既甚丰富，水陆运输又极便利。

本厂所用大小造纸机2部，由留德归国之钱子宁、郭开始及余(王自称)并宝筠(留法亦学造纸)等4人，绘图设计，交我国人自办之铁厂按图翻制，成本较廉，其他石磨、切纸机、轧纸机等亦都置用国货，将来预计每天出纸5吨，每年以300天计算，约共出纸1,500吨，估值约60万元。现定本年10月间开幕，暂出各色桃林纸、图画纸、

牛皮紙等，惟因制造報紙之卷筒紙機器構造不易，且制造報紙之原料木漿二者，必須購用外貨，暫不制造。

(1934年3月27日天津“大公报”)

### 中国汽車制造公司

成立日期和經營業務：該厂于25年12月8日在南京開創立會并選舉董監事，后迁香港。資本總額为150萬元，內有50,000元系建設委員會股本，此外如交通部、廣州市府、江西省府等均有入股。

董監事姓名如下：董事：曾養甫、張靜江、宋子文、張公權、陳果夫、俞樵峰、熊式輝、秦汾、叶琢堂、俞大維、徐繼庄、胡文虎、卢作孚、陳体誠、余籍傳、宋子安、陳筆霖、霍亞民、謝杏程。監察：張學堂、胡文豹、秦慧伽、刘航琛、胡嘉詔、吳琢之、楊綿仲、趙祖康、刘貽燕。

(摘自国民党經濟部檔案“經濟部合辦事業機關概況表二”)

本公司(中国汽車制造公司自称)原定資本150萬元，但得視事業之需要隨時增加至600萬元，現已集足600萬元。

本公司主要業務为柴油汽車及其零件之制造与運銷。原定有5年計劃可将全部出品自制完成，后因戰事关系，輾轉迁移，除大部分零件早能自制應市外，發動機亦制造成功，本年內可裝配大批車輛應市。历年營業尚稱順利，計26年設盈利263,000余元，27年度盈利509,000余元，28年盈利489,000余元。

(摘自中国汽車制造公司送給国民党經濟部的“行政院各部會署所屬各營業機關調查表”，1941年1月，經濟部檔案企字第72号)

和法西斯德国的关系：該厂(桂林汽車公司制造厂)系中国汽車制造公司的一分厂，公司原来成立于上海，并計劃在上海設立汽車制造總厂，后因“八一三”事变发生，即在江西株州設立總厂，继因南昌淪陷，株州告急，民國28年間又将株州總厂的機器完全迁移于桂林，即各之为桂林分厂。同时为扩大生产及供应起見，在重慶又設立分

厂，把总厂运桂的机器分出一部分内迁于四川，名为华西制造厂，在香港方面另設立南华铁工厂，原系中德合办，后德資本因故退出，完全由中国汽車制造公司独家經營。

各厂行政系統均系独立，但彼此之間保持相互密切的合作，因为老板仍是 1 个，故可称之为中国汽車公司的姊妹厂。

該公司最高执行机关为董事会，設 1 董事长，董事长下設 1 總經理，經理下即为各厂主任，分設會計、总务、工务、工程等組。董事长为曾养甫。總經理由陈华林先生掌理。該公司的創辦資本除私人投資外，各省建設厅也有股份。

在桂林分厂的建筑設備虽然說不上现代化的装配，但亦不会因陋就簡。全厂共有十多个工場。所制各式汽車配件多为大量生产。据估計，現在每月出品大約仅值美金 2 万元（該厂原料多来自美国，为便利計，常以美金单位計算出品数值）。

（摘自周玉津：“記中国汽車制造公司”，“中国工业”第 6 期，1942 年 6 月 25 日出版）

中国汽車制造公司华西分厂：該厂主要发起人为曾养甫、吳新炳等。28 年冬桂南战局緊張时，該公司原設桂林分厂重要原料及精密机具由水陆分运入川，勘定重庆南岸漁洞溪水子壩为厂址；复將該公司拟筹建之滇厂机器归并，員工亦大部由桂、滇两地調用，29 年 4 月 1 日即正式成立直隶中国汽車制造公司。

該厂現有職員 42，技工 134，粗工 21，伙役 37 人。

重要職員如下：

厂长：朱清淮，湖南国内交通大学电机工程学校毕业。

設計室主管工程师：柯元恒，浙江国立交通大学工学士英国倫敦大学碩士。

冶鑄工場主管工程师：吳景平，江苏金陵大学电机工程系毕业。

該厂自购厂地 181,860 亩，并另筑設公路及服务站等。成立初，計有各种車床 60 余部，精密測驗仪器多种，原本专制柴油汽車配件，嗣

以工作母机不够使用，出品难应求，乃添增装設，并自制精密車床及特种工具供用。

該厂财务收付，均由公司总筹支配，情形尚称良好。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66号，1943年  
9月27日)

### 巴县电力厂(中国汽車公司投資单位)

該厂于31年11月购入中国汽車制造公司存湘之1千瓩蒸汽透平发电設備，即于四川巴县設立巴县电力厂，供給李家沱工业区用电，以謀該工业区电力之自給，而減輕重庆电力負荷，議定資本額为2,000万元，李家沱7厂认定股本共680万元，中国汽車制造公司认股400万元，其余920万元由經濟部及工矿調整处认定，并擇定巴县漁洞溪倒角为厂址，一面迁运机件，一面建筑厂房，至32年7月全部机件150余吨均已运抵厂内，厂房設備亦已完成过程中。

該厂发电設備計为：(1)三汽鼓鍋炉1座及一切标准附件；(2)1千瓩蒸汽透平机及发电机1套(最大輸出可达1,180瓩)，及一切标准附件。

全部工程完成后，每月約可发电45万度。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57号，1943年  
9月7日)

### 中益电工制造厂

該厂系徐恩曾、范本中等发起，成立于民国26年6月5日，厂址原設于南京，于是年迁設长沙。27年10月迁移香港。28年9月复将大部材料内运昆明。29年7月迁渝繼續营业。

該厂組織系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机构，設董事会，有常务董事5人，另設監察2人。董監事以下設經理1人，經理为范本中，其下設工务、业务、設計3部，每部設主任1人。該厂重要人員如下：

常务董事 徐恩曾 浙江吴兴人 国民党中委(CC主持的“中统局”特务机关头子之一——编者)①。

范本中 江苏常熟人 兼该厂经理

張德閔 上海人 曾任上海益申搪瓷公司厂长

吳德修 吴兴人 中益电工研究社经理

錢鴻墀 嘉兴人 中益工务主任

该厂主要产品为装配无线电收发电机及制造无线电变压器等零件,原料皆自香港或美、德购造;自太平洋战争爆发以还,来源断绝,各种原料多自沦陷区或各地采购,因此不能大量制造。

财务情形:实收股本 20 万元,向四行借款 15 万元,据上年下期决算各表观察,半年纯利 2 万余元。

(摘自国民党四联总处 1942 年调查材料)

#### 紡織机試驗所

该所筹设于 26 年 9 月,成立于 27 年 11 月,主要发起人为陈立夫、黄昌鼎、徐恩曾、陈石泉、邢必正、張廷休、顾树森等。该厂原属私人学术组织,以研究改良纺织机为目的,仅集合兴趣相同者作试验工作,无确定资本,无正常业务,组织亦简单,职工共 20 人,重要人员略历如次:

主任:黄昌鼎,国立东南大学毕业,曾任教育部编辑。

工程师:黄昌炳,南通大学纺织学院毕业,曾任无锡申新纱厂及上海怡和纺厂职员。

厂址设沙坪壩,地基系租赁,建筑有试验室、机器厂、纺纱工厂等,动力设备有感应式 41 HP 马达 1 部。

除上列机器外,尚有钢丝齿及各种应用工具等,时值共约 7 万元。

试验工作于成立后即开始,最初系经黄昌鼎君由沪将厂所纺纱

① 括弧的注是编者加的。

机运出，与工程师黄昌炳及熟练技工偕同来渝，从事研究设计改良制造工作，迄今历时数载，成果如下述：

1. 天宁布机 已试验成功，呈准专利。
2. 小型纺纱机 已试验成功，即呈请专利。
3. 籽子机 在试验中。
4. 并条机 在试验中。

已制成之细纱机，约在本月开工，效率如何，尚难确定；惟该所为谋自立更生，已决定试营纺纱，逐渐增加细纱锭，进而完成全部试验工作。

该所并非商业性组织，费用最初经教育部拨借6万元，其后由救济委员会纺织事业费项下补助5万元，又向四明银行息借8万元，维持至今，目前各项设备以储存之粗纱、棉条、皮花等，估值约60余万元。

(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128号，1942年10月21日)

### 正中纸厂

正中纸厂之前身系兴蜀纸厂，民国27年开始筹备，所有机器均在渝铸造，当时资本共为20万元，内有正中书局投资7万元，筹备期间以机器安装、厂房建筑，原有资金不敷，续加至40余万元，29年1月大体布置就绪，乃开工出品，所有机器设备原可月出纸张1,000令，奈因工程师谈致中与经理吴广华意见不合，厂务进行不免影响，每月仅产纸一、二百令，至30年3、4月间，彼此隔阂日深，终使厂务无法进行，停工数月。8月间兴蜀决定停歇，而由正中书局独资受盘，乃改今名。正中书局受盘时，共出资本35万，连原有投资7万元，计共42万元，后在渝购办机器价款需付约40万元，另外在嘉定收购原料又付出约40万元，故当时资本在帐面上可列为125万元。

正中纸厂资本全属正中书局拨给，组织上亦全隶属于正中书局，纸厂厂长金瀚系前实业部温溪纸厂副工程师。厂长之下设总工程师1人，由金氏兼任，另设工程师2人，一属机械，一属化学。厂务管理



方面計設會計、營業、總務 3 科，全廠職員 10 余人，技工 7 人，小工、粗工及工徒 20 余人。

廠設四川嘉定，系就前興蜀紙廠舊址，原有機器設備計造紙機、打漿機、大蒸球、小蒸球各 1 部，鍋爐 2 具，幫浦 3 具，引擎、馬達、車床各 1 具，及傳動機件全部。

該廠正式開工係在 30 年 11 月間，初每月出紙 1,000 令，所出紙張乃一面光興蜀紙，據稱與嘉樂紙相仿，其紙較土報紙稍厚，重慶時事新報及新民報均曾購用，預計添置設備裝竣後，每月可經常產制 1,800 令，所有出品均供正中書局印刷教科書，有餘時亦供應市面。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359 號，1944 年 8 月 28 日)

### 中國文化服務社

該社係由中宣部(CC 控制下的國民黨中宣部)發起創辦，於 27 年 12 月 25 日成立，總社設重慶，並在各縣市遍設分支社或分銷處。總社資本額定 1,000 萬元；分公股、非公股兩種，已實收 240 余萬元。

組織及人事：組織採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制，總社與分支社除規章遵照辦理外，余經濟各自獨立，分支社共 616 個，分布後方各省，資金 890,378 元。

該社董監及職員姓名如次：

董事長：王世杰。

常董：叶楚傖、錢永銘、陳布雷、潘公展。

董 事：陳立夫、顧翊群、吳鐵城、錢端升、王云五、徐柏園、張伯苓。

常務監事：王子壯。

監 事：吳稚暉、聞亦有、陳 誠、周鯁生。

社 長：劉百閱。

副 社 長：杜培恩、孔雪雄、周漢夫。

總 編 輯：程希孟。

資本：總社資本，暫定國幣 1,000 萬元，由公股、非公股集成之，定民國 32 年完成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支社資本暫定甲種最低額為國幣 20 萬元，乙種為 10 萬元，丙種為 5 萬元，分銷處獨資經營資本最低額為 1 萬元。

總社向分社投資：其投資之比率為分社資本總額  $\frac{1}{5}$ ，分社向總社投資，其投資之比率為分社資本總額  $\frac{1}{10}$ ，例如分社資本總額為國幣 100 萬元時，總社投入分社之股本應為 20 萬元，而分社向總社所投資本為 10 萬元。

分社向支社投資：其投資之比率，為支社資本  $\frac{1}{6}$ ，支社投資分社之比率為  $\frac{1}{10}$ 。

該社最大目標在構成全國文化分布網，及文化之交流與溝通。自成立迄今，因限於資金，除極少數分支社自設有印刷所或製造文化用品廠外，總社尚無規模較大大廠之設立，僅在重慶南岸設有一小印刷所，據稱本年度可由中央撥發 1,200 萬元擴充設備云。

該社目前主要經營僅為發行及經售各種書刊，此外總社及少數分支社分別業已舉辦者有各種參考圖書之編印，文化用品之製造等。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349 號，1944 年

3 月 11 日)

### 獨立出版社

該社為中央宣傳部主辦之出版機關。27 年 3 月由葉楚傖、陳立夫等發起，創設於漢口，至 28 年遷渝成立董事會，並自設印刷廠，開始供應書籍刊物。

該社設有董事會，董事長為葉楚傖，董事為吳鐵城、陳立夫、陳布雷、陳誠、葉溯中等，經理潘公展，副經理芮遠曾負實際業務責任。下分組辦事，現有職員 65 人，僕役 30 人，技工 46 人。其組織系統：董事會下設經理及副理，其下為秘書，分編審、總務、業務 3 組及會計室，組下分 2 科至 3 科，編審組並有圖書資料室。

印刷廠設渝市江北香國寺上首。

該社每月約可出書籍 2 萬冊；平均月發出書 6 種，每種約銷 3,000 冊，系由正中、文化、青年 3 書局包銷。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343 號，1944 年  
2 月 27 日)

### 銅梁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抗戰以後，上海廣成造紙公司輾轉遷川，29 年間由曾養甫等發起，梁砥中、蕭文佑、徐叔明、韓樹棠等籌備與接收經濟部實驗紙廠合併該廠組織。於 30 年 3 月成立在銅梁湯峽口設廠造紙，同年 10 月局部開工，人事組織如下表：

重要股東：曾養甫、鄧起人、劉航琛。

董事：曾養甫、梁寒操、劉航琛、鄧起人、顧鶴臬。

監察：吳稚暉、孫哲生、席文光。

經理：徐叔明，安徽人，前武漢日報社長，黨政委員會委員。

廠長：韓樹棠，浙江人，前經濟部實驗紙廠廠長。

該廠職員共 16 人，技工 5 人，粗工 54 人，僕役 7 人。

現時以安裝機器等工程未竣，僅能局部開工，產量不多，每月製出印報紙 450 令，黃表古紙 100 令，拷貝紙、卷煙紙均做定貨，視定額而製造交貨。

成品銷售：除卷煙紙為蜀益煙草公司定制，報紙等均現貨供應各報社及各銀行印刷所等機關。

成立之初實收股本 50 萬元，全數用於購地設廠各料裝置工程等費用已嫌不足，嗣以重慶近郊空襲堪虞，且時運制紙原料等運費亦巨，影響產品成本增高。自奉准與經濟部銅梁實驗紙廠合併後，其接收該廠機器設備折價需款 21 萬元，再加遷移費用等，因之股本增加 30 萬元（連前共 80 萬元）流動資金仍極微渺，30 年 9 月經四聯總處核准抵押借款 25 萬元。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90 號，1942 年  
8 月 8 日)

## 中国桥梁公司

該公司系于 32 年初，由四行暨交通部曾部长(曾善甫)等发起创办，派茅以升負責筹备，額定股本 2,000 万元，并由交通部撥柳州机器厂作为投資股本，同年 4 月 9 日正式成立。

組織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常务董事及監察为曾养甫、傅汝霖、霍宝树、赵棣华、楊承訓、韦以勳等。总經理茅以升、协理罗英，均系前钱塘江桥工程重要負責人。另轄有机器厂一所，其技术工人以尙屬初創，多就原机厂調用，粗工則临时招雇。

公司設重庆中三路 2 号，机器厂設柳州羊角山。

該公司业务对象系以承办鉄路公路桥梁为宗旨，自組立迄今，經由各路委托研究或設計各項工程者，計有川滇东路赤水河桥、川陝公路之訥江桥、成渝公路沱江桥、川陝公路郫河桥及汉渝公路通川桥之加固工程，均經分別研究計劃及派員勘查，但以限于預算，对此切要工程，多須迟緩。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355 号，1944 年 3 月 21 日)

## 渠江矿冶公司

渠江矿冶公司于 28 年間由曾养甫氏发起，同年 11 月成立筹备处，由梁伯高主持，工程师燕春台，副主任楊海輝等分头进行探矿、募股，招工购置机器，29 年 2 月公司正式成立，划定矿权后，收集股本，决定于四川达县屬之老君殿設立采矿、冶鉄两厂及中堆子探矿队，并由副厂长罗貫一負責布置工程設備等工作，至 30 年 4 月，老君殿炼鉄厂已出鉄，同年 9 月中堆子煤矿亦产煤。

該公司重要職員略历如下：

总經理兼业务部經理：梁伯高 四川，曾任交通、光华等大学教授。

秘书：傅汇川 四川，曾任兵工署迁建会购料委会技正。

副理兼渝事處主任：王德瑗 四川，曾任利昌公司經理。

工程師兼礦長：楊灣輝 廣東，曾任湘南煤礦局工程師。

副工程師兼鐵礦主任：王滄客 江蘇，曾任平桂礦務局副工程師。

該公司礦區如下：

甲、鐵山老君殿礦廠：此礦前時經當地居民土法開采，公司給價收買，于29年5月接收竣事。工程全面進行利用舊有深達2,500公尺之窿道及風窿，加以整理擴大等工程。嗣以舊窿所透煤層較不規則，產量微弱，而以另掘預計深度470公尺之新平窿一口，（現稱3號窿）新窿未透煤以前，仍持老窿生產，惟產量無標準，于29年年底每日產煤自10余噸至40噸，并日產鐵礦5噸至6噸，30年春季煉爐筑成后，4月19日開爐，即以前項積存煤鐵洗煉，每日出產焦鐵各約10噸。

乙、中堆子煤鐵礦：此礦為探勘性質，就舊洞向內深進至400余公尺發現薄煤層上下夾有鐵礦，品質與鐵山大致相同；同時修理大興廠、三義廠兩處舊窿，以作輔助通風及探煤之用，產量日可50噸，最高可達100噸，并在河邊建築3噸冷風煉鐵爐一座，以所產之煤煉焦后，供給煉鐵，余焦向外銷售，每日可產生鐵3噸。

丙、該公司除上述兩礦區外，尚有鹽灘灣，達縣白腊坪，渠縣九溪灣、卷洞門，昭化松葛鄉等，各地頗有礦權，擬有開采計劃。

公司于29年成立之初，額定資本50萬元，嗣以物價上漲，經一再增資共計資本150萬元，工程建設時期，支出大部分為工資、食糧，兼以五金材料暴漲，于29年年底总支出為190萬元，除全部資本150萬元墊完以外，負債40余萬元，財務極度困難，30年10月四行聯合放款100萬元后，困拮稍解，終以物價速漲，財力不能與工程計劃平衡，因而緊縮範圍，裁減員工，先行趕辦生產工程，（如煉爐等）以謀自給自足，30年10月產鐵后，每月稍有盈餘，31年4月起每月有償還債款5萬元能力。四行聯合抵押借款100萬元，計分資產抵押50萬元，原料成品質押透支50萬元。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130號，1942年  
10月24日）

## 集成企业公司

民国30年9月开始筹备，10月底集齐股，11月相继接收竟成化学厂及大成制革厂随即开工。主要发起人为叶秀峰、顾鹤泉、杨月然、鄢公复、胡子昂、包国华。实收股本17万元。

公司设董事会及总经理，全部职员16，技工20，粗工杂役11人，董监及重要职员略历如次：

### 常务董事：

叶秀峰 江苏 国民党中央委员（特务机关中统局负责人之一）<sup>①</sup>

鄢公复 巴梁 华康银行协理

顾鹤泉 铜梁 重庆市参议员

杨月然 彭山 重庆大学讲师

### 监察：

胡子昂 巴梁 中国兴业公司总经理

包国华 成都 重庆市社会局长

杨凤侖 巴县 重庆市梁丰公司经理

罗承烈 涪陵 四川省参议员

油漆厂设于下南区马路94号。

该厂日产月升牌油漆10加侖，普通油墨230磅，钞票油墨400磅，副产品洗油日产50市斤，普蓝50磅。

（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466号，1944年8月11日）

## 中心印书局

该局系于31年初由潘公展发起，额定资本1,000万元，已由行政院拨足300万元，勘定渝市江北董家溪为局址，修建厂房，购置印

<sup>①</sup> 括弧的注是编者加的。

刷机具，31年12月正式成立。

該局設有董事會主持一切局務，局中設經理1人，下設秘書、稽察各1人及總務、業務、印務3組，另有會計室，組室各設主任1人。現有職員43，伙役25，技工122人，董事為潘公展、劉攻芸、印維廉、密賢弼、張平群、胡善恆、周鼎珩。

該局系以承印政府機關（即蔣政府）各種刊物、書冊、表報、簿籍、公文用紙等為主要業務，每月出產約值40萬元。

該局固定資產約占500餘萬元，後以不敷周轉，曾於32年3月呈請行政院增撥，據稱已核准200萬元，此外并向交通銀行及郵匯局借支有140萬元，本總處亦曾以印刷材料抵押核借200萬元。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353號，1944年  
3月19日）

### 三民印刷所

該所為中宣部（CC控制下的國民黨中宣部——編者）附屬機構一，職員均係由部派員主持，待遇除薪資自行開支外，余津貼則與部內各員工同，并由部按月發給。

所址設重慶唐家沱。據稱各種設備值計算約在80萬元，惟多系向中宣部領用。

該所主要業務為承印中宣部交給之各項印刷品，辦承印少數外界印刷物。所印部內各印刷品間或由部自出紙張，并酌給油墨印工等費。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342號，1944年  
2月25日）

CC派支配的工厂简表

厂名	所在地	成立年月	创办人或负责人	资本(千元)	CC系投资代表	备注
中法大药房	上海	光緒16年	黃楚九	600(1934年)	董事長趙謙華 董事吳任燾、陳果夫	陳果夫在該廠有股份，吳任燾是中國實業銀行常務理事，CC系人物。
中心药房	"	?	?	?	陳果夫	
上海水泥公司	"	1920	刘鴻生	2,500(1937年)	"	
黎明书局	"	?	?	?	陳果夫、潘公展	
上海第一制針厂	"	1945, 12月	許国信	20,000(1946年)	陳勤士	
天隆染織厂	"	1942年改組为有限公司	俞佐廷	1,000	陳其采	
竟成化学厂	"	?	?	?	陳立夫	
中国紙厂	重庆	1943	?	50,000(1944年)	"	
上海造紙厂	上海	1932	?	?	陳其采、潘公展	
新中动力机厂	"	1926	支秉端等	1,000(1941年)	陳希曾	
中国軋鋼厂	"	?	?	?	"	
富安紡織公司	"	1932	王丹葵、杜少如	500(1931年)	潘公展为該厂董事	
五洲大药房	"	1908	发祥、夏筱芳、項松茂	35亿元(1946年)	"	
科学化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	1933	吳雨霖	1亿元(1946年)	"	
中法油脂化学制造厂	"	1939	許麟勳	3,200(1943年)	吳任燾为該厂董事長	
大东印刷厂	"	1946	?	10,000(1946年)	陸京士、吳开先	
梅林罐头食品厂	"	1931	震耀廷	1,200(1941年)	陸京士	
太仓利泰紡織厂	太仓	1926, 5月	杜月笙	20亿(1946年)	陸京士为該厂董事	原为顾馨一创办，抗战结束后为杜月笙和CC吞并
华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918	"	200亿(1947年)	陸子多为該公司董事	



裕华纱厂	重庆	1921	苏汰余	12,000(1943年)	屠文爵
世界书局	上海	1920	沈知方	1,000(1931年)	"
利用纱厂	"	1946, 7月	杜月笙	8亿(1946年)	董事洪兰友、陆京士
五和纺织厂	"	1925	任士刚、罗庆藩	400(1937年)	陈布留任该厂常务董事
永联化工厂	"	?	?	?	萧同兹
华丰搪瓷厂	"	1928	刘鸿生、李拔可	300(1931年)	陈布留
九丰染织厂	"	1938, 6月	黄青松、杨洪元	6,000(1942年)	戴愧生任该厂董事长
大东书局	"	1916, 5月	沈骏声	8亿(1946年)	陶百川任该局董事长
中国建设印务公司	"	1946, 2月	王良仲	10亿(1946年)	吴开先
西南麻碱厂	重庆	1939	何北衡	840(1942年)	陆子多
大明信染厂	上海	1946, 8月	陶友川	5亿(1947年)	赵棣华
杭江纱厂	"	?	杜月笙	50,000(1946年)	赵棣华为该厂董事
福华丝业公司	"	?	沈九如等	10(1931年)	赵棣华
永新化工厂	"	?	?	?	"
重庆油漆厂	重庆	?	?	?	陈立夫、赵棣华
广西化学工业公司	"	?	?	?	赵棣华
上海乳品厂	上海	?	?	?	"
恒余榨油厂	"	?	?	?	"
大东烟厂	"	1926	徐静仁	1亿6千万(1946年)	"
亚光制造厂	"	1931	张惠康	250(1935年)	徐恩曾为该厂董事
中国印书馆	"	1945, 11月	叶秀峰	3亿元(1946年)	叶秀峰为该厂董事长
云南蚕丝新村	蒙自	1936	穆云台	25,000(1941年)	吴任营任该公司董事
丰余化工厂	上海	?	?	?	吴任营
中国标准国货铅笔公司	"	1934, 7月	潘公展、吴翼梅	1,000(1942年)	潘公展任该厂董事长
苏州自来水管公司	苏州	?	?	?	潘公展

原为沈骏声等发起创立,抗战结束后为杜月笙(任董事长),CC等吞并

康元制罐厂	上海	1922	項康元	1,500(1935年)	潘公展	原为德籍初所創, 抗战結束后为杜月笙和CC吞并
恒大新記紡織厂	"	1930, 9 月	穆藕初	1,000(1931年)	"	原为宋宗敬等創立, 抗战結束后为潘公展吞并
振新紡織公司	"	1908	蔡宗敬等	50亿(1946年)	潘公展为该厂董事长	
菱湖縲絲厂	"	?	?	?	潘公展	
集成药房	上海	1934年	屠开征	50亿(1946年)	潘公展为该厂董事长	
联合顏料厂	"		潘公展	?	潘公展	
科学仪器厂	"		?	?	"	
大东南烟厂	"		張雨文	?	"	
新儿童书店	"	1932年	張一渠	?	"	
三一印刷厂	"	1928, 4 月	郁震东	40,000(1946年)	"	
民丰紙厂	嘉兴	1930	金潤洋等	500(1931年)	"	
中国电化厂	"	1943	周志俊	20,000(1946年)	吳任蒼、赵棣华为該厂董事	
求精机器厂	"	不詳	郑志超	?	赵棣华	
大中实业公司	重庆	抗战前	陆子冬、周浩东	4,000(1942年)	陆子冬	該公司原名“亨利公司”, 抗战前由陆子冬、周浩东发起組織, 1940年由蔣賊下手諭令四行貸款 3 百万給陆成立大中实业公司
商办湖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910	錢新之	4,000(1940年)	常务董事陆子冬、李叔明	
中国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	1937	叶家璧	1,400(1937年)	李叔明任該厂董事	
崇裕絲业股份有限公司	"	1947	李叔明	20亿(1947年)	李叔明任董事长	

(資料来源: 根据中国征信所編: “华股手册”、联合征信所編: “上海制造厂商概覽”、交通銀行調查的材料、中国銀行調查材料、国民党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和調查材料編成)

## 大公鉄工厂渝厂

該厂由林美衍发起筹备,于22年成立,自建厂房子上海龙华路,26年迁川,于27年4月重建厂房子小龙坎,随即开工,現时实收股本70万元。

股东为吳鉄城、吳开先、林美衍、屈映光等。

現有職員12,技工120,粗工30,伏役12人。

常务董事:

吳鉄城,广东人,中央党部秘书长。

吳开先,江苏人,国民党中央委員。

林美衍,浙江人,大公职校校长。

監察:

屈映光,浙江人,振委会副委員長。

厂房系中式平房,占地610方,分金工場、鑄工場、木工場等;另有宿舍办公室。

該厂为大公职业学校所附設除供給机械科学生实习外,尚对外营业,承制各种工作及軍用机件等項,每年生产总額为約500万元。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05号,1943年4月30日)

### (3) CC派控制的几个垄断組織

#### (一) 华西建設公司

資本来源和董监事名单 华西建設公司于29年12月1日成立,筹备时名为“华西垦殖公司”,发起人为陈果夫、蕭吉珊、蕭錚、徐恩曾、潘公展及华侨孙守明等,資本总額額定为1千万元,由中央(蔣政府)担任100万,华侨募集500万,四川省政府担任50万,大华公司担任30万,四川金融界招募20万。内部人員除技术及經濟管理人員由中央指派外,其余人員則于各地招聘。

(1940年3月3日“大公报”)

华西垦殖公司自开始筹备以来,进行不遺余力,現經筹备就緒,昨日上午9时召开創立会,到各股权人,并經濟部、中、中、交、农四行暨

川、滇、康、陝、甘等省政府及各埠华侨代表多人，当經通过該公司章程，改称为“华西建設公司”，并选举陈果夫为董事长，錢新之、龙志舟（龙云）、邓晋康、刘自乾、賀元靖、蔣銘三、朱逸民、刘景、刘恢先、孙蔚如、吳起順、徐广迟、何淬廉、甘績黼、潘昌猷、馮欽哉、蕭吉珊、刘堃南、徐可均、周守良、戴經尘、罗霞天、蕭青萍为董事。周佩箴、陈立夫、邓宝珊、高桂滋、吳景伯、續式甫、关吉玉、李光普、刘瑞华、陈温良、王宗山、周自新、李蓮、王惟之等为监察人。

（1939年12月2日重庆“大公报”）

**經營範圍** 华西建設公司所負任务为专在开发川、滇、黔、康、陝、甘等省富源，至今各項建設計劃正逐步推行，其已具規模者为垦殖、貿易、运输及工矿等項。云南建水大农場現正按照預定計劃办理，貿易与运输最近已撥款300万元設立华建貿易行，新近购备汽車30輛已駛抵昆明，日內即可抵渝，将来即代客运输貨品及政府公物等。工矿方面已在滇省設有金厂；四川之宜宾、嘉定、成都等地開設制革厂，从事皮貨之制造及改良，嗣后将向国外推銷，目前該公司各項事业所耗之資金已在500万元以上，将来之发展与收获非目前所需計及也。

又訊：华西建設公司在筹备期間，即請国内諸經濟及地政专家在云南建水創辦大規模农場，已投資本30万元，本年內尚須再投80余万元，依照該公司計劃，向該区逐年投資总数須在500万元以上。

（1940年2月28日重庆商务日报）

华西建設公司成立以来，即着手华西实业之推进，以巨大之資金分配于各种生产事业之上，如云南之实验垦区及新近以300万元成立之华建貿易行等，均已表現开发資源，促进貿易之远大計劃。昨据該公司某負責人語記者：本年度将有更广泛之开展，如以100万元开办之制革厂，不久即可开工出貨。目前正待机器之装置，将来之生产量必为后方所稀有。关于开发矿业方面亦已着手，如榮經之鉄，現每月已可出×百吨之多，附近煤矿亦正設計开采中，将来拟用焦煤就地炼，以发展国防工业；此外尚有矿区数处亦正計劃开发中。

（摘自1940年4月16日重庆“商务日报”）

对少数民族剥削的商业活动 华西建設公司附設之华建貿易行  
业务开展甚速,近运到一批棉紗、五金等貨供市,……尙有大批貨品  
滯留香港,即設法源源运渝。昨該行負責人語記者,近正推进两行新  
业务:(1)发展雷馬屏峨夷区貿易,已派員前往考察,拟购銷各种日常  
用品入夷区推銷;(2) 采购內地各种國貨运銷南洋各地,以換取外  
汇,最近即有数十吨药材运出云。

(1940年5月9日“商务日报”)

垦殖农場的垦民和資本来源 华西建設公司在筹备期內,称为  
“华西垦殖公司”,其事业范围定为农林、垦牧、工业、矿业、貿易及金  
融事业;在垦殖方面,拟实现三民主义之土地政策,于一年前在云南  
建水县创办大規模农場,已投資本30万元,本年內再投80余万元,建  
水县实验垦区由湯惠蓀、張丕介分任正副主任。

(“云南实业通訊”第1卷第3期,1940年3月出版)

又訊:华西建設公司前在建水羊街壩,垦辟农場1所,面积约10  
万亩,年余工作,試种蓖麻、棉花等农作物。总計业已开垦面积约3  
万余亩,該公司本年度拟辟出5千余亩面积以种米稻。

(“云南实业通訊”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

滇省羊街壩垦区,自去迄今岁已垦荒地5千亩,今春下种稻、木  
棉、蓖麻等作物。該区三尖山下之水利工程亦将完竣,可供8千亩地  
之用。垦区負責人現正筹繼續大量投資扩大垦区,至区内垦殖民众;  
因附近人力缺乏,聞該区負責人湯惠蓀君已与中央振委会屈映光氏  
商洽,决依据移民計劃实施,在本省招雇淪陷区之难民前往工作。并  
在安徽、江苏北部暨山东等地劝导农民大批移滇,来往旅費,振委会  
願負全責。

(“云南实业通訊”第1卷第8期,1940年8月出版)

华西建設公司对华西富源之开发正分头并进,工、矿、农、商各項  
业务已具初步規模,最著成績者为云南境内之垦殖事业,区内已成立  
銀行1所,名“华西垦殖銀行”,資本共60万元,于2月正式開幕,业  
务专以垦区为限。

(“經濟汇报”第1卷第15期第77頁,1940年6月)

华西建設公司在云南兴办生产事业已著成效者为建水之羊街壩垦殖区，其水利工程已于去年底全部完工，并由农业专家湯惠蓀领导种植一切必需之农作物。公司方面拟大规模实行垦殖，已請中国农民銀行总管理处投資 200 万元，以作开发之用。农行总管理处在原則上已同意，特派唐松国去滇視察，一俟唐氏視察完毕，农行总管理处即依据其报告，次第貸款。

（“西南实业通訊”第 3 卷第 5 期，“計劃与动向”第 29 頁，1941 年 5 月）

## （二）中国蚕絲公司

### 成立經過

民国 34 年抗战胜利以后，政府接收敌伪工厂中华蚕絲公司上海总公司、中华蚕絲公司苏州支店、中华蚕絲公司无錫支店、中华蚕絲公司嘉兴支店、中华蚕絲公司杭州支店、公大实业公司、伪实业部日华兴业、日华洋行、三和絹紡厂、华新紡織厂、华兴株式会社、前江商洋行、阿部市洋行、岩尾洋行、祥泰森綢厂、丸三洋行等单位，……于 35 年 1 月 1 日成立中国蚕絲公司。設总公司于上海。并按照接收敌伪产业性质，参酌实际需要，先后筹設各附屬机构，計有无錫、嘉兴、杭州、青島、庆东各办事处、第一、二实验蚕桑場、庆东順德实验蚕桑場蚕絲研究所及苏州、鎮江两分所、第一、二、三实验育蚕指导总所、庆东順德蚕业指导总所、第一实验絲厂、第一、二实验絹紡厂、第一、二、三实验綢厂暨长安育苗指导所等单位。

該公司之营业范围，依照章程有如次列：（1）蚕桑事业之飼育栽培事項；（2）絲茧之繅絲事項；（3）天然絲之加工紡織事項；（4）成品之运銷事項；（5）蚕絲事业之学术研究事項。

該公司資本总额，除接收江、浙、皖敌伪蚕絲资产，由經濟农林两部估价外，再加 5 亿元，由經濟、农林两部一次撥足。

（摘自 1948 年“中华年鉴”下册第 1565 頁）

附：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中蚕公司接收敌伪絲織厂数及其价值表

机构名称	估价(36年12月) (单位元)	机构名称	估价(36年12月) (单位元)
大里桥第二短纖維厂	44,266,426,347.25	常州支店	3,734,764,600.00
潭子灣第一短纖維厂	4,065,434,555.50	丹阳支店	35,011,875.00
宁国路絹紡工場	14,277,663,540.00	无锡支店	1,783,011,808.00
周家嘴路絹紡工場	3,967,995,182.50	无锡农民仓库	790,298,733.00
白利南路第二綢厂	9,271,033,403.20	农民仓库移交清册未载物件	165,175,725.00
北成都路拾仓库	35,330,085,429.75	杭州瑞丰茧行	1,495,848,905.50
三义东萊海信托仓库	23,284,798,600.00	杭州支店	4,315,685,319.40
房产土地宿舍型家宅仓库	56,720,532,767.40	杭州冷藏库	762,316,920.00
办事处	58,531,200.00	杭州支店新仓库	22,776,051,515.00
延平路第一綢厂	15,889,392,129.00	苏州支店	318,240,322.50
嘉兴福兴絲厂	16,510,585,739.40	嘉兴钟湖公大八厂	62,773,142,394.30
苏州支店	89,324,653,162.33	总 值	498,307,026,833.18
鎮江蚕业試驗場苏州办事处	2,049,178,878.00	除去茧扣价	7,283,166,660.00
嘉兴支店蚕业場	69,464,877,407.70	净 值	491,023,860,173.18
长安仓库	14,870,290,043.40		

(录自国民党政府经济部档案中蚕公司卷)

### 浙江蚕业联合会函国民党政府控訴中蚕公司

窃中蚕公司成立两年以来，以主持者之倒行逆施，壟断操纵，循至农商交困，社会騷然，若不迅予撤消，非特絲业破产，整个农村经济亦陷入空前絕境，綜其罪状，擢发难数。

(1) 杀低茧价，魚肉乡民。按蚕絲为江浙两省农村首要副产，关系农民生计至巨，应竭力维护，保障农民利益，該公司仅图获致暴利，不顾农村破产，杀低茧价，剝削农民。查 35 年春，茧蚕农成本每担至少在 16 万元以上，而該公司规定茧价仅 11 万元，苏州海宁等地，茧价每担且不到 10 万元，极尽剝削榨取，致蚕农不敷成本，賠累太重，因而自杀者比比皆是(見 35 年 6 月 11 日大公报，35 年 6 月 26 日新聞报，35 年 5 月 30 日文汇报)。查战前每担鮮茧約相当于絲价  $\frac{1}{12}$ ，35 年絲价每担 360 万元，茧价不到 10 万元，仅合  $\frac{1}{40}$ ，蚕农損害可以

想見。假獎勵之名，行摧殘之實，欲其增產，是猶緣木而求魚也（36年蠶價亦照標準為低，詳情見5月13日文匯報）。

（2）摧殘蠶行，妨害營業。戰前我浙省蠶行林立，營業自由，蠶業亦極發達，自有中蠶公司以來，為達到其殺低蠶價魚肉鄉民之毒計，首先對我蠶行營業橫加摧殘，凡未與該公司勾結之蠶行，均不准營業，故彈丸之地，而數十行并設者，有百里之遙而無一行營業者，蠶行損失慘重，蠶農亦深受壓迫，有借高利貸修理後不得開行而破產，蠶戶跋涉徘徊不得出售，以至氣憤將蠶拋擲河中跳河自殺者（35年6月5日，申報），直接摧殘蠶業，間接殺害蠶戶，其肉尚足食乎。

（3）凭借職權，營私舞弊。中蠶公司總經理葛敬中副理湯錫祥等，均化名與奸商沈九如、周元勛等勾結，私營制種場及絲廠云南新村制種場、福華公司、鼎新絲廠等，凭借職權，操縱壟斷，上下一手，狼狽為奸，種種舞弊，筆難盡述。若再任其胡為，豈非以蠶農有限之汗血，墊少數貪污奸商無盡之慾壑耶？

（4）操縱貸款。政府舉辦貸款，原以融通資金救濟農桑，但在該公司操縱壟斷之下，弊竇百出，將巨額貸款，囤積居奇，高利轉貸，而對於正當種場及絲廠，則肆意挑剔，百般留難，使正當商人却步，專與投機者為伍，上下一氣，以操縱為能事，若不迅予撤查，非特絲業破產，整個農村陷入絕境。

（5）粗制劣種，貽害蠶農。葛敬中、湯錫祥等私營種場，粗制濫造，以出品低劣，乏人購買，利用職權，高價售于中蠶公司，轉發改良區，強令各蠶行配售蠶農。36年春秋兩季，云南新村公司粗制大量劣種，江浙兩省竟有10余萬張死種，非但蠶農蒙受莫大損害，產量亦大受打擊，損失之巨難以數計（估價約10億元），滬上各大報均詳載其事（見36年5月4日及24日大公報等）。

（6）巧立名目，化名壟斷。中蠶公司鑒于各方反響，為掩護操縱壟斷起見，巧立名目，組織蠶絲產銷協導會，以該公司董事譚熙鴻為主任委員，葛敬中自為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大多數由該公司董事職員充任，實際該會一切，完全由中蠶把持，借以壟斷種場，魚肉蠶農，



摧殘茧行，操縱絲廠，控制絲業之各部門，又有所設蠶絲業監管委員會，蠶絲業協會等，均由葛等一手包辦，如此疊床架屋，巧立名目，化名組織無非亂人耳目，便於壟斷計也。

(7) 舞弊瀆職，迹近翻戲。35年春，中蠶公司既殺低茧價絲本甚微，彼時國外絲價每磅美金9元，制絲輸出，獲利頗豐。乃該公司不促使各廠迅速繅出，却示意廠商歪曲宣傳，坐視國外絲市瀕降，中蠶公司本身囤蠶過多，虧蝕甚巨，徬徨無措之余，不惜利用廠商，鼓吹收買，及由中信局收購輸出，已跌4元，轉輾延遲，竟使國家喪失巨額外匯。該公司一面以廠商為工具蒙蔽政府，又以國庫為魚肉給納廠商，利用機會，飽肥私囊，豈特違法亂紀，乃迹近翻戲。

(8) 浮領柴油，私售謀利。該公司以各廠名義向輸管會浮領柴油15,000噸，迫使廠商預先數月繳納油款，將該款高利轉貸，且限期局促，需二三天內一次交清，或遠途不及，即將油額划去，蓄意留難，擱置迂延，充為私有。或則收到廠商預繳油款後，即將該款囤貨，並不轉交油公司，待油公司配價提高再令廠商找出差額，使廠商徒加負擔。葛敬中等自設運輸公司包運配油榨取巨額運費，以摻雜調包，中途變質，並虛立廠名浮領柴油牟利，弊竇重重，擢發難數。

(9) 濫用私人，集團舞弊。中蠶協導會及所屬制絲廠織綢廠，無一不自任經理科長員司，莫非葛湯私人，無論貸款配油種場蠶業等無一事無條件，其黑費或提取成數，各級科除送貴重禮物外，需按月孝敬，否則重疊留難，個中黑幕罄竹難書。上年葛敬中因用其不學無術之妻弟，為直屬第一個廠廠長，不惜將原任賢能之趙國雄明升暗降，致引起全廠職工不滿，發生罷工（詳情見36年6月5日正言報、新聞報）。

(10) 浪費公帑，罔恤民命。中蠶公司假獎勵生產輔導民營為名，從事摧殘蠶桑，榨取蠶農，與民爭利，巧立監管會、蠶絲協會等名目，按插私人，擁有汽車30輛之多及所屬駢枝機關大小職員達50余人，各舞廳大旅館為彼等征妓之所，公家汽車竟為游冶之用，葛敬中、湯錫祥等任職2年，貪污所得賍款有千億之巨，肆意揮霍，洋房汽車，妻

妾成群，將搜括之民脂民膏，胡天胡地，罔恤民命，禍國殃民莫，此為甚。

(稿自國民黨經濟部發字第 33726 號檔案，原呈題為：“浙江蠶絲建設促進會及浙江省蠶業聯合會呈請撤銷中國蠶絲公司由”)

### 蠶農揭露中蠶公司操縱蠶價

編者先生：吾國戰後經濟之紊亂，原因雖多，而官僚資本之跋扈囂張，要為癥結之一，而中紡、中蠶尤為此中魁首。最近中蠶公司竟凭借職務上之便利，不惜官商勾結，壟斷蠶貸，壓迫農民，摧殘蠶桑，群情憤慨，事關民族工業之存亡關鍵，謹為讀者一一陳之。查蠶絲為吾國農村重要副業，亦為輸出之大宗，淪陷 8 載，不絕如縷，我農民莫不含苦茹辛，于萬分困難中保存一綫命脈，欣逢抗戰勝利，滿以為輸出有望，復興可期，尤于入超嚴重之今日，國人宜如何加意維護，挽回狂瀾？不料主持者倒行逆施，官僚資本之中國蠶絲公司，徇輔助之名，行摧殘之實，種種劣迹，不一而足。此次該公司承辦春蠶貸款國幣 2 百億元，弊端百出，與糧貸有異曲同工之妙。糧貸舞弊，自經程監察使糾舉而後，人心大快，惟蠶貸之弊，更甚糧貸，其數目亦超過糧貸 20 倍以上，以被害者為我散漫而缺乏組織之農民，主持者又手段高妙，時假報章作歪曲宣傳，以資掩護，故雖情節重大，十百倍于糧貸，而未為人所注意，惟影響所及，不特蠶桑事業毀滅，亦且整個農村破產，甚至弱者紛紛自殺，轉乎溝壑，強者挺而走險，淪為匪類，其危害真不堪設想！查此次中蠶規定春鮮蠶價格，每担僅國幣 10 萬元，而實際收價，且有低於 7 萬元者，但蠶農成本，以種價每張要 1 萬元以上，再加桑葉人工，每担成本至少要 15 萬元，農民辛苦 1 月，非但工資無着，且連血本要虧蝕半數以上，在農村經濟枯竭之今日，尚經得起如是嚴重之榨取乎？反顧廠方地位，雖盈利不若紗廠優厚，尚有巨額利潤，按每担鮮蠶定價 10 萬元，280 斤鮮蠶烘成干蠶 1 担，加烘費開支等在內，每担干蠶成本約 35 萬元，以 380 斤繅絲 1 担計算，每担絲蠶

本为 133 万元，目下厂絲市价，每担为 260 万元，超过原料茧本 1 倍以上，纵使工資高漲，繅工合重，但新繅制較陈茧不但产量可多出 1 倍，出品亦可提高不少，目下高級絲較普通絲每担市价要超越 50 万元之巨，况每百斤生絲，尚有长吐、茧衣、双茧蚕蛾等副产品，收入約 230 万元，故絲厂盈余，尚极优厚，假定每繅制生絲 1 担，以盈余 30 万元計，普通中型絲厂（250 部絲車）每月繅制生絲 150 担，即可盈余 4,500 万元，全年盈余在 5 亿元以上。一般奸商，狃于过去之暴利主义，对此龐大利潤，尚不饜足，故于新茧登場之际，強調絲业困难之虛伪宣傳，借以压低茧絲，加强榨取，此种卑鄙，对于只知私权不顾国計民生之奸商原无足怪，可異者，以复兴絲业为标榜之国营中国蚕絲公司竟同流合污，凭其优越地位，挾其雄厚資金，居然助紂为虐，勾結奸商，壟断貸款，操纵茧价，剝削农民获致暴利，但求宦囊充裕，何恤国脉民命？查中蚕貸款 2 百亿元，表面上虽有 160 亿元貸与厂商，其余 38 亿元由中蚕自用，实际上各厂条件差别甚多，借得巨額貸款之厂，何一与中蚕无特殊关系？且有若干为虛設字号，或临时借用几十部殘缺不全之小型絲車为幌子，其本身并无固定資本，承借貸款，恒数万万元之巨，借得之款，却張冠李戴，移作投机囤积及高利轉貸之用，其真正用于收购鮮茧者，十之二三而已。无怪茧貸愈巨，而茧价愈低！此外，中蚕自收地区如海宁等地，不准厂商收购，且将其邻县茧行应得蚕款扣留不发，貸款不如无款，有行等于无行，在此重重包围，四面楚歌之下，乡农呼冤无門，只得含泪带血，忍痛斬售。不图我数千年历史之蚕桑事业，不淪亡于敌伪鉄蹄之下，而消灭于胜利后官僚資本之压迫榨取也！嗚呼！吾民何辜，罹此浩劫！不特此也，該公司对于正当厂商之申請貸款者尤吹毛求疵，留难需索，无微不至。按此次粮貸之审核，虽实际系粮政处决定，而表面上且由米粮公会提出申請，而茧貸之承借，各地絲厂公会及第 3 区繅絲同业公会，根本无权过問，悉由中蚕公司直接办理，其气焰之盛，权力之大，远出粮貸舞弊者之上。于此民生万分憔悴，国库极度支絀状况之下，政府不惜耗費巨額公帑，造就几个貪官，飽肥少数奸商，纵使剝削农民，貽害社

会，岂当局举办茧貸之本意哉！

陈荣章自嘉兴寄

6月20日

(摘自1946年7月1日上海“文汇报”)

### (三) 恒大企业公司

青島敌伪产业处理局把青島及济南的几个大工厂交给国民党财务委员会，另组齐鲁企业公司经营了，由曾养甫任董事长，华北则组织恒大企业公司，经过3个月的筹备，9月2日也在天津银行公会成立了，出席党政军人士63人，由筹备主任骆美奂报告筹备情形，股东代表社建时致辞后，选举骆美奂、姬奠川、宋斐卿、李尔康等21人为董事，时子周、資耀华等为监察人，下午举行联席会议，互推骆美奂为董事长。决定了公司业务计划，天津已决定经营的为火柴、面粉、烟草3大企业，待决的还有协和印刷厂。

恒大企业公司在9月4日举行股东招待会，说明了天津的东亚烟草、中华火柴、东亚面粉3个大工厂，自从恒大企业公司接收经营以来，由6月到现在，经过3个月的整理，已由保管状态正式入于企业化的经营，增强生产，对于这3个新的工厂，由业务处长陈维立，总务处长张维民，会计处长施书农，逐一引导参观。

#### 中华火柴厂

首先赴中华火柴第一厂，由该厂史太安厂长引导参观。该厂的设备有排梗机56部，卸梗机23部。该厂现在制造的是“胜利牌”硫化磷火柴，现在第一厂，每日生产40余箱，第二厂生产20余箱，现有工人5百余人，所有生产机器，计有马力122匹，但需要人工方面较多，该公司刻正计划改进，并由美工程专家苏来克加以设计中。该厂每月所需木材达12万方，仅赖由津市近郊采购，时感接济不足，刻正谋向国内外采购中，其余原料亦计划提高，将恢复制造灯塔牌安全火柴，以应需要，该厂最近拟将未开一部分机器开工，可能将生产能

力再加增高，該厂自該公司接收后，7月份已达1,459单箱，8月份已达1,560箱。計劃于本年底达到月产2,400箱，保持天津火柴生产第1位。

#### 东亚烟公司

次赴东亚烟草公司參觀，該厂厂长郑启南，已轉任长城煤矿經理，現由副理俞振維代理主持一切，該厂原有卷烟机32部，切烟机12部，未能全部使用，現計劃將全部机器加以修理，使能开二十八九部，余三四部为发生障碍时或定期輪流修理备用者。产量可能增加20%以上，原料方面現在已由沪訂购烟叶70吨，日內即可到津，并派員洽商采购美国烟叶及赴国内各产区收购中，現在产品，除金枪、北海停制外，十六号福民仍繼續生产。并增制二十支装之熊猫、宝鼎两牌高級香烟，关于該厂产量，在过去最高为每月2,000大箱。

#### 东亚面粉厂

最后至东亚面粉厂，由該厂經理韓温甫，副理田易居程錄孙等引导參觀，該厂設備建于民国11年，13年落成，为五层楼房。該厂在該公司未接收前，迄未正式出品，此次經該公司在上海购到小麦15,000包，日內即可运到天津，另在本市收购1万余包，正計劃向外采购中，現在每日生产4,500袋，9月1日已正式上市，价格与寿丰等不相上下，第1日为每袋19万元，第2日为187,000元，昨日开价19万元，零购批售极为踊跃，計劃明年1月間可增产每月10万袋，牌号为东亚綠字通粉。

此外协和印刷厂原本撥給天津工商輔導处，过去拍卖以值16亿未能售出，如今正在洽商中，北平也有几个小公司，比起前者已然少得不堪言状了。

(摘自一文：“由敌伪产业改組而成的恒大企业公司”，“經濟周报”第5卷第18期，1947年10月30日版)

#### (四) CC 派搜夺中华水产公司的阴谋

农林部中华水产公司改为民营的争议渐渐明朗化了，报纸上的报导仅对读者说明民营渔业界对此事意见颇多。其中实在原因所在并未说出。

实际上，这是一件 1 百亿元以上敌产处理的纠纷，由这里面可以看出有权势者的手法，也可以代表官僚资本伸张到产业界来的一种原始资本积累的典型。

一笔令人垂涎的资产——一切问题的开端，是因为中华水产公司有一笔不能算小的资产，这笔资产到底有多少呢？到今天还没有一个人能加以精确的估计，但是据渔业界人说，大约值市价 1 百亿元以上。

这笔资产是农林部在 34 年日本投降之后，接收敌伪的“华中水产株式会社”、“帝国水产管制株式会社”及“林兼商店”等水产事业资产而成立的机构。于是就组成除了台湾水产公司以外，全国首屈一指的大捕鱼公司——中华水产公司。

全部重要的资产有捕渔船 13 艘，每艘 60 吨。计：

华鲛一号二号两艘。

华鲤一号二号两艘。

华鲂一号二号两艘。

华鲟一号二号两艘。

华鳊一号二号两艘。

华鲜一号二号两艘。

另外还有华鲱、华鳊两艘拖船。在上海还有华胜网厂，华利修船厂及华济、华浦、华海、华江等 4 个冷藏厂，在南京有华吉、华洽、华河等 3 个冷藏厂，这些冷藏厂均是用电器设备的，其规模之大，确是其他民营机构望尘莫及。

按照去年 7 月份，中华水产公司送交苏浙皖敌产管理局的全部清单价值，是值 36 亿元（报载 20 亿元的资产，并未包括全部在内）而

这个清单上的价值，是依照前年底（34年）的市价为标准，高出4倍至5倍的话，这一笔资产当值144亿—180亿元左右。

这一笔大资产，使许多人眼红，于是不少人挖空了心思在转念头，纠纷与不满也由此而生了。

一个冠冕堂皇的妙计 许多人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冠冕堂皇的办法，借用了一顶扶助民营事业的帽子，表示官不与民争利，决定设法把中华水产公司改为民营，另一面却在这顶帽子下来玩花样。由今天所表现的事实来看，可以武断的说，这个花样共有两大原则。

（1）用20亿元向国家购进80—100亿元的资产，并一手包办或由一小群人包办这件买卖。

（2）不再多用流动资金，即设法使捕鱼贩卖本身来赚钱。也就是说，除了一笔不动产外，现金可以不要，事先把一切准备妥善，使开始营业之日，财源即滚滚而来。

要了解这些妙计的应用，我们不得不从头说起。

中华水产公司，一共有两个机构，一个是“农林部中华水产公司筹备委员会”，一个是“农林部中华水产公司筹备处”，前者相当于公司的董事会，也是最高权力机构，由银行家钱新之任主任委员。后者相当于公司的业务机构，由冯立民负责，这位冯先生是吴淞商专多年的校长，可算是专门人材，但许多人知道他是财政部某次长的内亲。

筹备处是34年12月3日成立，12月11日就开始派船下海捕鱼。而捕鱼的利润十分可观，每对船浮海10日，回来后，可有1,500—2,500箱的水产品，每次收入，以市价而论，当有40,000,000—80,000,000元的巨数。筹备处就根据这些实际数字，作了一个预算，说是在35年度内，可以盈余8亿元。

实际上，到35年底，盈余数也恰好是8亿元，可谓天衣巧合，预算精确。但有人说，还可以有更多的盈余呢，而是公司里把这笔超出8亿元盈余的差额数目，全部用来修理船只器具，例如去年夏季12条渔船全部大修，以及华蓑、华薰两拖驳的改装，应用器具的添购，均花了不少的钱。这一点，在当时没有人认为奇怪，到今天大家才恍然

大悟，原是为了保证改民营后，新公司的老板不要再用一文钱的修理及添置费用，即可开始营业，这一点，不能不说当事者谋事之“深远”了。

当事者，除了作内部的部署外，唯一的一件大事，就是要得到农林部的许可改为民营。

在这个计划之前，是有一段波折的。农林部起初的意思，是希望逐步改为民营，在颁发的中华水产公司规章第5条规定：“本公司营业年限2年，必要时得呈准延长1年，期满后改民营。”

并且一切组织系统之庞大，与中纺公司无异，一共预备设立业务、会计、秘书、技术等4个大处，外加正副总稽核、总经理等职位。

这个条例颁出后，当事者明白如此一来，两年之后是否能改民营，大是问题，纵然能改民营，恐怕也无“借”大的好处了。所以经过钱新之几度交涉，农林部总算准予立即改为“民营”。

这个胜利到手之后，于是筹划如何自己人能一手包办，如何使“利权”不要落入别人手中。

当事者事先打了两件如意算盘：

第1件：

把全部中华水产公司的资产中，选出渔船、冷藏厂、修船厂、网厂等重要而值钱的东西，约合目前市价100亿元左右，把它估成20亿元，由新的民营公司出钱收买（这是报纸上所说20亿元之由来）。余下的资产，对于捕捞用处较少者，估成16亿元，交还国家。

第2件：

新公司资本定为20亿元，每股1,000元，预备先“找”一批发起人认购半数股金，然后再公开招股，并且拖了一个尾巴，就是把40%的股子，8亿元由农林部暂时保存，先垫付出来，作为“优先股”，然后等新股认齐了12亿元之后再谈。换句话说，就是农林部先付8亿元作为这批有权势者的垫款。以免这批人一时凑不足20亿元时，不得不把利权落入民间的准备。这样打算真是周到之至了。

但不幸得很，民营渔业界不是傻子，也不甘心有权势者来侵入渔



业界，也可說是对官僚資本的一种斗争。漁业界正面指出：

(1) 这一笔預备留用的资产不是 20 亿元而是值 80—100 亿元，这就是說有权势的新股东出 1,000 元即可向国家买得 4,000—5,000 元的资产。

(2) 既然是要改民营，應該是公开普遍惠及民間，为什么决定 35 年 12 月底为认股截止期，而在 12 月下旬还未見登报公开招股，其中无私也有弊了。

(3) 天下沒有无流动资金即可营业的公司，为什么新公司資本总额是 20 亿，而因收购漁船等即需向国家繳納 20 亿，結果沒有一块钱流动金，是何道理？

这种正面不客气的指出，使中华水产公司的負責者无詞以答，只得支支吾吾。

然而，天下的事是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漁业界正紛紛傳說唐××在主动的拉股呢。

(庚素子：“水产公司改組經緯”，“評論報”  
第 10 期，1947 年 1 月 11 日)

## 14. 政学系官僚資本

### 政学系官僚集团和官僚資本的起源

要了解政学系官僚資本，必須了解政学系的本质和它的政治活动。

政学系本质上是一个官僚政客集团。他們承襲了中国儒家的傳統，是制礼作乐的叔孙通，每一个当权的統治者都不能不找他們来帮閑。同时他們又是人民革命的敌人，因为他們有統治的經驗，他們会替統治者粉飾太平，抹白臉孔。更其重要的是他們是政客与买办，他們善于拉攏統治阶层中的各派系，化敌为友，以結成反动的联合战线。他們也善于拉攏中国統治者与外国帝国主义之間的关系，作这买办，他們先恃他們都是留日学生的資格，以“亲日派”姿态，代蔣介

石和日本帝国主义谈买卖。后来又以“自由主义”亲美派的名义，成为蔣美的桥梁。就他们为统治者策划进步革命而论，他们是凶狠的帮凶，杀人不见血的阴谋家。

这是一个职业的官僚政客集团。他们本身没有政纲，而且也不一定要挤上去当大皇帝大总统，但是他们永远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辅集团。他们装得非常道家，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他们永远无定见。他们自己伪装为中国式的文官和事业家，有自己一套本领，表面上并不注重结党，以要挟自重。但是最冷漠无动于衷的人，也是最残酷的人。杨永泰提出的碉堡公路政策，张群拉拢民青二党组“联合戡乱政府”，在他们自己看来，这只是蔣的意思，他们不过是仰承意志，作了幕僚应作之策议，实际上却多流了人民若干鲜血。政学系是冷酷无情的，对人民是如此，但统治者垮台时，他们的离弃也极无情。

政学系是一个腐败的贪污的官僚集团。他们彼此的结合，并无主张，也无固定的领袖。只要是做官做得有办法的人，都可以加入这个集团。他们之中，有旧幕僚式政客式的官僚，也有新的企业家式的“政治家”式的官僚。其中大半皆为声名狼藉大事搜刮的人物，但是他们并不重视小疵，认为“升官发财”为应有之举，而官官相护。

我们来看政学系怎样与北洋军阀合作，怎样与豪门合作，再看政学系怎样在合作中长大自己，而逐渐背离他们，这是一幅反复无常卑鄙齷齪的图画。

政学系的前身，是研究系和政学会，这两者实有异曲同工之妙。民4年袁世凯失败后，段祺瑞继任国务总理。当时段的御用政派，一是研究系，一是政学会。这个政学会由宪政研究会的客卢系分化出来，由李根源、张耀曾、谷钟秀为主体。但是当时研究系更合段的胃口，政学会不得不向地方求出路，他们捧出岑春煊，把岑的下属云南唐继尧，广西陆荣廷拉拢过来，到了西南，在广州改组了非常国会，打击了孙中山，改组军政府，把孙的大元帅之职去掉，改为七总裁，而以岑为主席总裁。不久，以杨永泰为广东省长，张群为军政府副官长。

这是舍中央而就地方的做法。

不久政学系在西南被革命力量反对，同时，他们早已企图重回中枢，他们看中直皖两系中的直系，援助曹錕和吳佩孚。不久，吳曹重用他们，李根源任农商总长，一度被黎元洪任为內閣总理。曹吳垮了，又另由黃郛出面組閣。段祺瑞任临时执政时，政学系刘鎮华等通电拥护，于是政学系成为北洋各系軍閥共同納用的政客官僚。

成王敗寇，政学系是拥护成功的統治者的，当北伐軍声势浩大北上时，政学系知道这次又得另投新主。于是黃郛和張群紛紛南下。黃郛不是別人，就是陈其美在上海革命时沪軍都督府下的參謀长，后来私逃并泄瀉秘密。故陈其美墓志銘曰：“尝以癸丑失計用黃郛引为大咎。”黃郛这种神龙見首不見尾的人物叫“隱身仙人”。張群任过都督府科长。于是張、黃都到蔣的南昌总司令部。張群当了总參議。政学系是最懂得权术的人。他们揣摩了蔣独裁政权的野心，他们把北伐路綫扭轉江南，劝蔣取东南富庶之区，以对抗武汉之革命中心。張群說：“过去談革命助长无产阶级威势，今后，应该替資本家說話。”他们在上海导演了“四一二”政变，因此，黃郛和張群得先后任上海市长。黃郛并任过外交部长，在南京事件中表示了屈膝，以此拉攏英美。济南惨案一役，黃居然也想凭他与日本人的旧識，只身去軍营交涉，希望由他建立与日本人的直接关系。

北伐成功以后，蔣要削平群雄，杯酒釋兵权。政学系投其所好，楊永泰提出裁兵會議方案，主張4个集团軍(蔣、馮、閻、李)各設編遣区，各系軍閥都裁兵，独蔣系不裁，而且另設中央裁兵区，招兵买馬。閻、馮、李看不过一边在裁兵，一边在扩軍，引起了連年的蔣馮、蔣閻大战，以至蔣和桂系大战。在內战之中，張群所介紹的楊永泰当了蔣南昌行营秘书长，提出保甲制度，碉堡公路政策，和法西斯式的新生活运动。而且以南昌行营为小行政院，直接派任主席專員县长。結果政学系填补了蔣与国民党各政治派分裂的空隙，而成为方面大臣，如張群、楊永泰先后为湖北主席，黃郛为华北政务委員长，黃紹雄为浙省主席，熊式輝为江西省主席，刘鎮华为安徽省主席。有人說当时

若选总统，楊永泰凭借各省他派的专员（专员为选举监督），可以选为大总统，由此可见其权力之大。

“九一八”事变和楊永泰之死，蔣把政学系力量撤回中央。因为政学系出身留日，号称为知日派，实为亲日派。蔣用之以为对日的缓冲。华北政务委员长由黃郛担任，而以殷同，袁良輔之，何应欽签何梅协定，而以陈誠、熊式輝为参議。24年春更重用这般亲日派，如張群为外交部长，張嘉璈为铁道部长，吳鼎昌为实业部长。号称人材内閣。另由吳鼎昌和周作民出面組中日經濟协会。

抗战开始，声名狼藉的亲日派政学系只好稍斂鋒芒。当时在中央是孔宋权贵的亲英美派得势，政治方面孔与CC包办一切。政学系由中央贬往地方，張嘉璈出国，吳鼎昌为貴州主席，張群为四川主席，为蔣負收拾地方軍閥之責，陈仪为福建主席，綏靖日本人由台灣进攻福建，只有研究系后政学系，但为蔣的同乡的翁文灝得任資源委员会主任委员。抗战的大半年代的空气，都不利于政学系发展，CC和老孔尤其步步进逼，熊式輝掉了江西，陈仪掉了福建，吳鼎昌掉了貴州，这是吃齋的时期。但在淪陷区政学系却与日本人勾結，与周作民之留沪，为日本人策划，这是两面的投机。

当蔣的独裁政权被美国指摘时，蔣觉得用亲戚（孔）和子侄（CC）已不是办法，他需要一批人来点缀民主，老练的政学系官僚，便又变成为民主术士。胜利前夕，王世杰长了外交，吳鼎昌就了文官长，先下了一着棋。胜利前夕，政学系以知日之名，接收了台灣和东北，但老宋挟天子令諸侯，翁、張、陈一同受压抑。

張群成为装点美式民主的魔术师。張赴美，然后找个机会与杜魯門見了一面，再利用政协与馬歇尔的交道，配合政学系的“張群是自由主义分子”的宣傳，成为美国心目中最优良的买办。在国内張群把張嘉璈哥哥張君勱的民主社会党，和在四川主席任内結納的李璜的青年党拿出来，組織了“联合政府”。这一下，蔣认为張群的政治本领确高CC一筹，于是張群上台，兩張財权組成，政学系的力量空前膨大。政学系成为蔣的救生圈，几乎完全取代了孔宋的地位。

当蔣的政权垮定了的时候，想捞一手的政学系，不願成为救生圈，与蔣共浮沉。政学系开始要脫出蔣、宋、孔、陈的系統，由中央回师地方，以图第3次的政治投机，据说張群与吳鼎昌，相約脫离中央，出主地方。因此張群推何应欽以代己，造成張群非下台不可的形势。結果政学系大为成功，中央仍然是翁文灝，代政学系掩护退却。在地方，張选定川、康、滇、黔4省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宋子文做了粵桂閩贛的西南王，張群要做华西王。張群抵渝，行营主任犹未发表，但是張群已約晤卢汉、谷正倫、王陵基、刘文輝，其躁急之情可見。在这关头，蔣看出了政学系今天之求去，与当年之急进，同样急切，同样冷酷。

政学系显然想依华西，以为东山再起的资本，与美国人搭上关系，加紧美化。同时凭借这，在将来新的政治形势中討价还价。

总括政学系的政治活动，可以看見其几段抛物綫形的发展：

1. 与北京政府的合作，由拍不上馬屁，而后到西南軍政府，由軍政府而重返北京政府，而以李根源和黄郛任內閣总理时，为最高峰。然后峰迴路轉——

2. 与南京政府合作，由張、黄持入幕，到抗战前夕“人材內閣”形成，达到了最高峰，但抗战爆发，打击了他們。——

3. 抗战期間政学系沉寂，后期重起，胜利后張群組閣，达到了最高峰，目前又到了峰再迴路再轉的时候。

政学系官僚資本，本质上为北洋軍閥官僚資本的一个旁枝，与梁士詒的交通系等，一样为其一支派。但是政学系官僚資本因为其后已与南京合作，依然以官僚資本形态出現，以此而示优異于周学熙等北洋官僚資本。經過了两个朝代的資本积累，无疑的其基础之深厚，其方法之沉着精密，远过于蔣、宋、孔、陈。

北洋时代政学系官僚資本，以中国銀行和交通銀行为中心，这是官僚資本中的国家資本方式。另外則建立以金城为中心的北四行，这是私人資本形式。凭借金融資本，控制了工业矿业。

(摘自中元：“政学系的金融資本”，“經濟导报”第89期)

## 政学系官僚资本的全盛时代

政学系的精神是“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尽管他们当中，有以科学起家者，但其胸襟，不脱旧日士大夫思想，投靠明君圣主，帮闲帮忙。我们推算当今官僚资本，政学系是最源远流长的了。

政学系官僚资本较之四大家族，要成长得早。它源起于民国初年北洋军阀时代，四大家族还在上海打流的时候，他已是一品当朝，宦囊饱满。北伐来临的时候，政治上有张群的“南伐”，经济上有上海金融资本的“资助”北伐军，这就使政学系不成为革命的对象，妥协了。在24年以前，南京羽毛未丰，不能不向他们借债，政学系官僚资本，分润了内战公债的暴利，但是好景不常，孔、宋崛起，中国银行改组，北四行停止发行，小四行改组，政学系从金融界回归政治舞台。这时候，是孔、宋裙带财权建立之日，也就是政学系中落之时。

抗战时代，政学系持模棱的态度，一方面卖力帮助抗战，一方面在沦陷区维持实力。“胜亦有功，败亦有路”。在后方，重庆要羁縻他们，因此不乏富庶省份，与众多的工厂叫他们经营。在沦陷区，他们也保存了银行、厂矿、资产。

胜利来临的时候，押双注的功效，全然明白了。既往的财产，保存了。假接收之名，又平地发了胜利财。这时，政学系又开始押双注，一注是和平，一注是内战，结果是“和平有功，战亦有功”。政学系今天掌握到了南京的财权，连孔、宋亦为之侧目了！分析一下政学系官僚资本的内容，今天也许不是全无意义的吧。

### 北四行的形成

政学系官僚资本的建立，是从两条路完成的：一是树立清一色的政学系正统的金融资本——北四行，以统率北帮，独占华北，角逐中华；一是借政治力量，通过南四行，以与江浙财阀相结纳，以建立摩尔根式的王国。这两点，都成功了。

中国金融界的华北集团，包括直鲁系和北四行系。直鲁系如边

業銀行、東萊銀行，都隱隱中唯北四行馬首是瞻。北四行即是鹽業、大陸、中南、金城4個銀行，而其中心人物，則是吳鼎昌、周作民、錢新之、任鳳苞等。

鹽業是吳鼎昌起家之處，吳鼎昌字達銓，是四川華陽人，曾肄業於日本高級商業學校，并娶一日本夫人。他先後任奉天本溪湖煤礦公司總辦、江西大清銀行總辦、中國銀行正監督、造幣廠監督。他凭借這地位，民國4年以5百萬資本創辦了鹽業銀行，這是北四行的巨擘。

金城銀行是周作民創辦，後來成為北四行的中堅。周作民是江蘇淮安人，日本東京帝大畢業，曾為北京政府財政部庫藏司司長、蕪湖交通銀行經理、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核科長。民國6年金城由吳鼎昌、周作民、任振采發起，以2百萬元資本開業，民國8年增資為5百萬元，12年改為1千萬元。

繼起成立的是民國8年開業的大陸銀行，資本2百萬元。民國10年開業的中南銀行，資本額2千萬，實收5百萬元。

這是4大家族銀行互為聯系，一種是人事上的聯系，一種是組織上的聯系。

人事上的聯系，是互為董監：如吳鼎昌任金城、鹽業董事；周作民任金城、鹽業董事；錢新之任鹽業董事、金城董事長、大陸銀行董事；徐端甫為鹽業、金城董事；這是人事交流着。

組織上是四行的3個會：首先建立的是民國10年的3行聯合準備庫，後則大陸加入，而為4行準備庫，是公開準備，建立鈔票威信的步驟，恪守4成保證，6成現金的規定。至24年法幣政策以後，才告結束。當時主要的是為了支持持有發鈔權的中南銀行。

其次創立的是民國12年四行儲蓄會，由四行攤認基金1百萬元，并擔保還本付息專營儲蓄業務，由任鳳苞、周作民、黃浴沂任執行委員，張家驥、王鑠基、王清泉任監委，主任先為吳鼎昌，現為錢新之。四行儲蓄會是吳鼎昌的傑作，其特色為儲戶分紅，各項儲金一度達9千萬元，并設有調查部。

最后設立的是民国26年1月四行信托部，共撥基金1百万元，一切业务联带負責，經營存款、房地產、保險、倉庫、儲蓄，执行委員是任凤苞、周作民、黃浴沂，監委張家驥、王鏞基、王清泉，主任先为吳鼎昌，現为錢新之。

华北集团，在20年前是新兴势力，一方面得北京政府官职的掩护，（如梁士詒，徐树錚等均为金城董事，）一方面又凭借联合营业之便利，其发展至速，不数年独霸了华北的金融。自民国16年后，随金融中心南移，又扩展实力于京沪。

独霸华北金融，控制全国工商业，造成金融資本，这点可以金城銀行为主来說明：該行特別注意基本工业、与該行有关系的化学工业，有久大精盐公司、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永裕制碱厂、利中制酸厂、天厨味精厂、渤海化工社；紡織工业則有大生、恒源、北洋、裕丰、恒丰、华新、新裕、仁丰等紗厂；日用品业，有福星、寿丰面粉厂、丹华、大华火柴公司；冶炼业有楊子制鉄公司、中国鉄工厂、中华鋼鉄公司、新和兴鉄厂；造紙业如华兴等；其中塘沽碱厂、浦口硫酸鋰厂，尤仰賴其資力而成。矿业如河北之开灤、井陘、正丰、怡立、宝兴、門头沟；魯之中兴、悅升；豫之中福、民生、六河沟；皖之烈山、大通；均有关系，或放款，或投資。农业方面：有农本局；交通方面：則支持民生、招商，天津航业，各地电气，及代四路购置車輛垫款，隴海、平綏、平汉、津浦改良設備垫款，对隴海展筑，粵汉韶株段，浙贛玉萍段，京贛宜賓段，川黔成渝段，或借垫，或购料垫付。其副业，一为太平保險公司，一为誠孚信托公司，这个公司簡直是托辣斯，研究工厂及技术，次第接受各厂，計接受委托經營者为恒源、北洋、新裕等紗厂。周作民氏并兼任：南洋企业公司董事长、新裕紡織厂及誠孚總經理、天厨董事、永利董事、通成公司董事长、大安企业公司董事。化学工业中，“北范南吳”，尽入彀中。其中北范的范旭东，为进步党人范源濂之弟，他所創立之永利、久大、永裕、浦口各厂，是頗具康采侖色彩，成为化学工业的連环，其喉舌“海王”，可象征其生平抱負。他由民20年起，亦为金城的監察人。此外，大公报亦为周作民大量投資的事业，继之吳鼎昌为保姆。



北四行并不为北方井底之蛙，它向京、沪全国发展。民 10 年以前各行以全力奠定基础，民 10 至 16 年，为其华北业务突进时期。民 17 年至 20 年，南京政府成立，他们观望，转敛锋芒，21 年至 26 年是他们再突进时期。他们的地区，除了华北、东北为老家外，分向华中、华南发展，形成了与江浙财团分庭抗礼，明争和暗斗的局面。

### 南五行的兴起

狡兔多窟，政学系另一系官僚资本的核心，是南五行。中国銀行界可分为华北、华中、华南、华西 4 个集团。华西是聚兴誠为首的川帮及黔、滇銀行，华南为广帮即华侨及福建港、粤系。华中集团，或华东集团，其核心为南五行（或南四行），外圍为宁波系、安徽系。宁波系为四明，通商，垦业；安徽系为中孚，中国实业。南五行为中国、交通、上海商业儲蓄銀行、浙江兴业銀行、浙江实业銀行。华中集团，即俗称为江浙財閥者。

政学系在江浙財閥中建立領袖地位，其功当归之于張嘉璈之攫夺中国銀行，錢新之掌握交通銀行，然后建立南五行之坚强团结。

張嘉璈，号公权，是江苏宝山县人，为張君勱（嘉森）介弟。早年，在上海同文館讀書，后赴日本嘉应大学就讀。在日本結識梁启超。回国后，曾任梁的进步党“庶政”。他初入中国銀行系任上海分行的副理，当时經理为宋汉章，張在 3 年任內无赫赫之功，民 2 梁启超担任北京政府財政总长，拟派張君勱任中国銀行总裁（当时中国銀行为政府銀行，宛如今之中央銀行），張君勱推荐乃弟，并劝梁定中国銀行总裁久任之制。于是王克敏任总裁，張嘉璈任副总裁，形成王克敏、宋汉章与張对峙局面。

民 16 年北洋軍閥倒台，北伐軍抵沪，張嘉璈到沪，王克敏因为北洋軍閥淵源深远，不能南下，中国銀行便成張氏天下。此举是效法大清銀行的副总裁陈瀾生当辛亥革命时，改沪行为中国銀行的故事。当时是与張氏抗衡的为宋汉章，因为他任上海区分行經理甚久，一度任上海商会长，而联合交通銀行抗拒袁世凱停兌鈔票，阻止提准备金

筹备帝制的举动，尤奠定其声望。張嘉璈則恃其政治手腕供应北伐軍需，多方扶掖江浙財閥，終成为全国金融界領袖。張氏在中国銀行任內（自民20起），一方面广結人緣，一方面在行內培养人材，如束云章、刘攻芸等均为中国銀行一手培养。

錢新之，名永銘，浙江吳兴人，他亦是留日学生。民6年任交通銀行沪行副經理，代經理。民11年任北京总行协理，代張季直總經理。民14年为筹划北四行儲蓄会暨准备庫南下。16年曾任南京財政次长、浙江財政厅长。27年才复任交通銀行總經理。

圍繞着当时中、交两行的，是浙兴、浙实、上海商业。浙江兴业銀行，創于清光緒33年，本来是浙江鐵路公司发起，資本25万元，民4年始增資迁沪，設有信托部。現董事长为徐寄廬，浙江永嘉人，他亦是日本山口高商肄业，曾任中国銀行，及浙兴職員多年。

浙江实业銀行，本是浙江官錢局，从光緒34年創立，宣統年間改浙江銀行，官商合办。民3，改称浙江实业銀行，民12年官股另称为浙江地方銀行，商股由李馥蓀改組为浙江实业銀行，設總經理处于上海，招足資本180万元。19年增資为2百万元。現任董事长为李馥蓀（銘）。他参加銀行业已30余年，曾数度出任銀行公会会长。

上海商业儲蓄銀行，是民国4年創立的，資本10万元。民5增为30万元，10年增为250万元。其附設事业有中国旅行社。該行創辦人，陈光甫，名輝德，江苏鎮江人，他是留美宾薛佛尼亚学生。原先任江苏銀行總經理，因政府挪用款項憤而辞职，民4年自創上海銀行。以儲蓄与小額工商貸款起家，后又別出心裁办旅行社以張声势，以服务为号召，19年时又增資为5百万元，公債金达千万，誠为后起的实力派。

关于官僚資本利用国营事业掩护私人資本，有一种傳說：中国銀行在北京曾經在行址內划出几个房屋，另开大門里面全通，头寸由中国供給，做商业放款和政治借款，利息优厚者，由此行經營，倒賬时，則由中国以轉貼現方式負担損失。此外，交通亦曾扶植1家私营銀行。如今此2行都是北帮巨擘。南五行的互助团結，并不次于北帮。据

說上海銀行有一次將 8 百萬現款，全凍結在工貨上，周轉失靈，結果擠提存款，幸亏張嘉璈出來，把中國銀行的白銀往上海銀行搬，才救了它。張嘉璈氏就以此來結納南四行，并賣好于金融界。

南五行與浙江實業是緊密連結的。除了廣幫的華南財團，與郭氏兄弟永紗之外，江浙一帶實業，盡入掌握。即如紗業大王榮宗敬氏 10 大紗廠，當時亦深賴上海銀行周轉。浙興、浙實，控制了各地的水電及紗廠、粉廠。南五行并透過江浙財團其餘中小行莊，而控制了整個經濟血脈。

在北伐以前，政學系通過自己的嫡系——北四行，和旁枝中、交兩行，而建立了南北兩個金融資本體系，這是政學系金融資本的全盛時代。

### 北伐後的先甜後辣

北伐軍到臨上海以後，形勢為之一變，這是孔、宋財權崛起的時代。圍繞着這，整個金融情勢改變了。

張嘉璈攫取了中國銀行後第一步是與南京結納，這個政治步驟，極得江浙財團的擁護，有一個外國人說：“上海的買辦階級，因為親眼見到蔣介石確在那裡誠意清除共產黨，也便改變了他們的態度，他們立即籌備了 3 百萬元給蔣，并答應繼續籌集。蔣成立了國民政府，金融界更加熱烈加以贊助了。”

李馥蓀回憶這段經過（那時他正擔任銀行公會副會長，陳光甫任會長），他對蔣說：“取蛋必先養雞”。這個妙喻，頗有助於南京與江浙財團的諒解。

在這種情勢下，南京不再清算他們，而且準備與他們“共存共榮”。南五行與北四行均為南京內戰的財庫，并為內戰利潤的獲利者。政府發行的公債，普通年息為 6 厘（即月息 5 厘），收買價格低於票面，每百元收 50 或 60，則月利在 1 分半以上。自 1927—1933，發行公債 11 億，實收 6 億半，為五七折。1931 至 1934，發行近 8 億，實收 3 億半，為四七折。其中尤以南五行，北四行收公債為多。23 年各銀行的

有价証券，投資为 3 亿 8 千万，其中中央行最多，其次四行准备庫，計 4,200 万，中交各 2,400 万，金城、大陸、中实各 1,400 万，盐业、浙实、上海、浙兴、新华各 7 百万。其中 70% 以上为公債。金城銀行紀念刊上說：“我国有价証券，以中央政府发行之公債、庫券，担保最为确实，信用素著，市場流通性亦大，对其投資，不特适于利殖，抑且可助国家建設。本行投資单就商业部，已占放款之  $\frac{1}{6}$ 。”

民国 17 年至民国 24 年这段期間，是南京政府向江浙財团求取財政支援的时期，也是故示寬大，大家分潤的时期。所以，有人評論当时的南京政权为江浙財閥的政权。但是，中国究竟是半封建的社会，每个人打江山，都是为自己。因此南京在軍事形势略定以后，开始控制江浙財团和北四行，南京对于南五行的企图控制，早就开始。在 16 年中国銀行迁沪时，即加入官股 5 百万元，占  $\frac{1}{5}$ ，民 17 年又投資交通 20% 的官股。另一方面，宋子文为了与張抗衡，中央銀行資金增加为 2 千万元，但資力仍远逊于“中国”。民 24 年春，就发行 1 亿元金融公債，“中央”增資为 1 亿，“中国”加官股 1,500 万，合前已占半数，“交通”則加官股 1 千万，合原数已占 55%。两大銀行就落于南京之手。“中国”当时实力甚厚，发行紙币已达 4 亿 6 千万元。張嘉璈揮泪出“中国”，“中国”董事长改为宋子文。由總經理制改为董事长制，大权集于宋，總經理換为宋汉章，不过为宋之傀儡而已。

宋子文排除張嘉璈的一幕，是頗富于戏剧性的。張本为中国總經理，大权在握，那时他正在杭州游覽，做梦也沒有想到一夜之間，中国已易了主。南京政府发表了一通命令，将中国銀行改組，特派宋子女为董事长，宋汉章为總經理，張嘉璈为央行副总裁。央行总裁是孔祥熙，副总裁毫无实权，伴食而已！这不过給公权先生一个下台的面子，同时，就在发表明令之日，宋、孔均去电張公权賀其任命为央行副总裁。試想把他的中国銀行搶过来了，征服者却去电申賀被征服者，这不是开大玩笑嗎？張氏自然气憤填胸，辞不就央行副总裁之职，并表示願出国一游，以示抗議。南京的征服者，竟恐吓張氏說，劝他还是不要出国的好，否則聞“共党”将不利于張氏云。这是十足的流氓作

風，弄得这位公权先生哭笑不得。后来南京政府为羈縻張，乃发表張为鐵道部长，这位政学系金融健将是与乃兄君勳同样沒有骨头的，終于乖乖地效忠蔣朝廷，就鐵道部长去了！所以就历史上說，政学系官僚資本与四大家族，應該是不共戴天之仇的。

南京的控制并不止于中、交两行，当时还想一手掌握江浙財团和北四行。24年5、6月，利用当时的挤兌風潮，借“救济”为名，而加入官股，当时除中国国貨，新华早已入彀外，所有发行鈔票的銀行，均呈动摇，中国通商、四明、中国实业3行均被改組，成为官股的小四行，南五行的浙兴实力雄厚，中南因有北四行为后盾，沒有挤垮，这就成为政学系退軍固守的堡垒。

南京对于北四行和江浙財团，仍加紧籠絡，如吳（鼎昌）、張（嘉璈）之入京，分就实业、鐵道两部，陈光甫、李銘、錢新之之延入中央、中国、交通分任董監事。陈光甫并为宋奔走，25年到美国訂白銀协定，27年进行桐油借款，28年进行錫借款，并一度为貿易委员会主委之职。

因此，我們可以說，24年法币政策及金融重組，把政学系在財政金融界的实力，拔除将尽，而分配彼等于二、三等位置，聊供驅遣而已。

### 抗战时期的掩旗息鼓

抗战时期，这是政学系政治手腕被考驗的时期，政学系所关心的是維持自身的官僚資本的万全之策。

抗战前夕，南京为了綏靖日本，重用亲日派著名的政学系，組織25年的“人才內閣”，延攬政学系5要員入閣任部长，而張群、黃郛、陈仪、熊式輝均被任命折冲中日外交。經濟上，政学系的吳鼎昌，首先发起中日經濟协会，会长初为吳，后为周作民。这是說，政学系一方面是挾日本以自重。

但政学系也看定了抗战可能爆发，狡兔三窟，于是他們的資本紛紛由北趨南。例如北四行本賴大連及华北軍閥的存儲以自壯声势，

但这时金城毅然迁沪。范旭东更有浦口設厂的步驟，同时西南实业协会亦在上海組織、号召开发西南。

这个时期的准备，便是要做到：“和有出路，战也有出路”。

战争爆发，政学系的准备并不充分，官僚資本的中心，沒有南移，更不及西迁。因此政学系仍然保持两副面孔，在沪、港言和，在汉、渝言战。一方面主“和”以保存淪陷区财产，一方面拥“战”以扩充地盘。

拥战的方面，不用說，大公报是装扮甚佳的正派小生，为其重要政治資本。同时張群、吳鼎昌、熊式輝、陈仪的政治手腕高強，为重庆所用以对付地方势力。張嘉璈、翁文灝是技术人材，不能不用，因此在西南后方，政学系还是大有发展。

### 政学系致力的是从地方政府发展官僚資本

四川的張群，手下有一位大将何北衡，以他为中心，成立了政学系的外围官僚資本，川康兴业公司，壟断四川的桐油买卖，并由他分組成若干子公司，如范崇实的四川絲业公司，古耕虞的四川畜产公司，壟断了油、鬃、絲等特产貿易。另与中央的孔系合作，先組华西建設公司，后組中国兴业公司。这两个公司都有康采倫傾向，中国兴业有炼鉄机械等工厂。当时四川为抗战粮庫，这上面官僚資本大肥而特肥。此外，民生公司的卢作孚，漸与之結納，而成为政学系的中层干部。

吳鼎昌在貴州，亦設有貴州企业公司，內包括商业、工业等部門，而以貴州省行为金融机构，貴州甚穷，但在特产运营，矿产开发，和电灯事业，仍不无可做。熊式輝在贛南以楊綽庵建設厅长为中心也曾发展过一些官僚資本，但当时战事动蕩，軍有罗卓英、吳奇偉，政有蔣經國的牵制，并不能有所作为。

福建的陈仪，是政学系中的官僚資本原始累积效率最高的人。他是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历在北洋軍閥时代任师长。老官僚老政客又是頑固。抗战前派他任閩省主席，本为对日本的“綏靖”。他在福建的統治經濟甚为彻底，他手下有一位大将徐学禹，徐为陈之亲信任福

建省建設厅长，兼省行經理、企业公司、运输公司總經理。省行在民国30年，存款2千万，另发行紙币3千余万，計7千余万元。以此，經營上述各公司及和济商行。貿易公司經營軍米生意，产米县份实行征购，每百斤16元，搜括俱尽，征后出售于民众，卖出为70—100元。并統制民間商业，尤其出国物资，如茶叶强定低价每担50元，低于成本，以致农民棄茶种稻。企业公司則乘机收拾武彝山茶園，設茶工厂。最奇特的是人力运输公司，当时公路破毀，人力挑运甚盛，商人經營有利可图，徐乃組人力运输公司，資本官6商4，实行运输統制，虽10斤东西，也要交公司代运。此外尚有田賦改征的办法，按米价加征田賦，如太用县，战前田賦5万，30年已征60万，平均最低加3倍，高則17、18倍，全年增收4千万元。

中央政府中，財粮各部都为孔、宋衣鉢，政学系插足的是工业部門，領袖則是翁文灝，翁的初办事业，是整理河南的中福公司，战前翁任国防設計委员会所改組的資源委员会秘书长，抗战开始，成立經濟部前身的軍委会第6部，下設工矿調整处主持民营厂矿迁移工作，翁任处长，張茲闓、林继庸为科长。搶运的工矿暨购入之材料，在昆明建立云南鋼鐵厂，并在昆、桂、渝設电工器材厂，中福公司机件，与天府合作，成立天府煤矿公司，以孙越琦为總經理，汉口迁出之揚子鉄厂，則与汉阳鉄厂合并为大渡口鋼鐵厂。后又增設甘肃油矿局（改組玉門油矿而成），規模甚大。此外，經濟部掩护下还有中国植物油料厂，为張嘉璈与其介弟張禹九所經營。

抗战期間的后方財政經濟，先則有孔，后則有宋，均一一把持。政学系金融界中势力日削，財政，粮食均无插足之地，这就是政学系的西南实业协会（为其团結后方工业界的組織），常常要抨击政府財政經濟的原因。

在上海、香港，政学系因在淪陷区有广大的资产，故周作民，始終沒有离开港、沪，而为重庆与上海的联系入。周之在上海，一方面支持敌伪，一方面恃重庆內应，一再策动所謂“和平运动”。一度赴港，商量“和議”，盛傳敌人在中国的經濟措施，多向周請教，成立伪“中儲”，

并起用錢大櫛，傳即周之推荐。后来成立商业統制会，搜括物資，更由周指使交通銀行沪行唐寿民出任理事长。伪全国經濟委员会有周作民，李升伯，唐寿民的参加，商統会亦有周作民为监事。李升伯在上海为敌伪紗厂重要人物，赴后方时则下榻西南实业协会。同时永利，久大，在天津与重庆之間，信使往还，設備日添，重庆不断供給业务秘密。

在淪陷区，当时政学系亦是韜光养晦，恐惧輿論打击，而无法直接出面。但是若論在敌伪占領期間保全资产誰最多，則首推政学系，而周作民应居首功，抗战胜利之后，唐寿民替罪下獄，周作民逍遙法外，任金城總經理，僕僕于京、沪、平、津。

### 大肆劫收敌伪财产

抗战胜利来临的时候，政学系认为是抬头的机会，竞赛接收。

中央以經濟部为主，派張茲闓接收苏、浙、皖，楊公兆接收魯、晋、豫，孙越崎接收平、津、东北，林继庸接收华南，声势浩大。宋子文打击政学系，先成立中紡，中蚕，及原有中粮，分別接收大注，然后由敌伪产业管理局来轉接收，把經濟部的工厂一一瓜分。資委会当时亦接收了許多重工业，煤、鉄、鋼、鋁、錫、鋅、汞、錦、石油尽入其手。資委会現生产全国 80% 的鋼鉄，全部石油和金屬。

此外中国植物油料厂，在接收上，有張嘉璈旧部刘攻芸，及經濟部协助，成績斐然可观。

可列入政学系經營的，有徐学禹招商局，接收了 30 万吨船只，还有錢新之为主委，农林部长周貽春为監督的中华水产公司，該公司为“华中水产公司株式会社”“帝国水产会社”“林兼商店”的合并，有捕魚船 13 艘，每艘 60 吨，拖船 2 艘，还有修船，冷藏諸厂。

在中央的接收下，因为政学系的势力薄弱，成績未著。但在地方上，便很可观。

第一是在东北，东北行政长官为熊式輝，經濟委员会張嘉璈，在他們与中央翁的合作之下，鞍山的鉄，撫順、本溪、阜新、北票的煤，小



丰满的水电，和东北的大豆，全入掌握。而且有东北流通券的发行，与法币分庭抗礼。

其次是在台湾，陈仪任行政长官，下者有葛敬恩秘书长，包可永工矿处长，严家淦财政处长，周一鹗民政处长。其中严、包与台北县长陆桂祥为徐学禹 3 大干部，作风一仍旧贯。此 4 处长台人号为四凶。陈仪到任，首先维持台币，造成与法币抗衡局面，一切化工电等工业概归公营，设立农林，工农 2 处，接收农田、林产、糖厂、鱼船及矿业，粮政局统制粮食，贸易局独占省外贸易。又设立专卖局，烟草、酒、火柴、樟脑各设企业公司，出品恶劣不堪，高价出售，燃料亦设燃料调剂委员会，以包可永为处长，所有煤炭都要以每吨 5 百元（法币 17,000）台币的官价售给，转运至上海，由徐学禹的燃管会买入，合 10 万元法币。即此一项，利润已有 3 亿台币。食糖亦由台湾糖业公司统制，廉价收购食糖 15 万吨。赠送中央作为礼物。食米亦以征实等方式搜括。台湾的暴政，中央充耳不闻者，台米充军粮者甚众，宋子文则要白送的台糖，另外有徐学禹在招商为其运输，并向中央疏通。结果台湾产米 7 百万石，而有粮荒发生，36 年 2 月 28 日更有反对香烟专卖而起的“民变”。

胜利以来的政学系显然是被压抑的，这就是由中央贬而为地方的趋势。中央的宋子文财权，气焰逼人。如一再提出取消东北流通券和台币，并拒绝拨付法币头寸予台湾省行。同时宋在中央亦开始肃清政学系的经济部及资委会机构。胜利后不久，资委会即由经济部改属行政院，由宋系的人当委员长。经济部长又由王云五担任，翁“升任”副院长，翁自组中国石油公司，任董事长，何廉等在天津与周作民另组普益公司。宋子文挟天子以令诸侯，政学系官僚资本诚有兵败如山倒之势。

### 两张财权的迷梦

挽救颓势的是张群赴美投机的成功。政学系在“和”上有唇舌之劳，在“打”上有策划之功，仍然两面政策。由于张群寻求到一个与

国——美国代替日本，于是政治上有重振之势；再加上国内民社党張君勳为政学系史的旁支，于是張群再行拜相，而有財政金融上兩張財权的出現。

張群于36年4月就任行政院长，張嘉璈則于36年3月3日就任中央銀行總裁。張群又将全国經濟委员会加强，而成財、經两部的决策机构，使財、經部长成为事务官。并有意将中央銀行由沪迁京，使央行，跳过財部，而为实际全权机构。同时，張嘉璈又兼任了中央信托局董事长，張群兼了四联付主席。此外輸入管理会，輸出推广会，均由張嘉璈兼主委。在人事上也有大調动。央行提升張的旧部刘攻芸为副总裁兼业务局长，邵曾华、吳长賦为副局长，張允同为秘书处副处长，輸管会加聘李銘为副主委，輸广会加聘陈光甫为副主委，均有实权。此外成立了中央銀行貼放委员会，以秦潤卿为主委（秦为錢业公会理事长，浙江慈谿人，曾任交行，垦业銀行經理），錢新之为美金公債劝募会会长，李銘，陈光甫等为美金公債基金监理会委員，陈光甫并任国府委員。官方行局，中央、交通、中信四行，均在掌握中。这是政学系全盛时代，政治上張內閣，經濟上張財权，除了民初进步党內閣外，今日实极一时之盛。若再配合北四行，江浙的南四行，和东北各地基础，未尝不可重建財权。

与此同时，資委会的錢昌照委員长知难而退，翁文灝卷土重来，当他上任之日，他語重心长的說：資委会当前处境的困难，因国内大局未安，同时又“有特殊力量要想抓住重要事业机构。”因此勉职员尽量努力，不可失敗。这是宋張递嬗之际的佳話，显系对CC派的企划而发。

張嘉璈上台之日，南京豪华不如昔日，蔣将財权由孔、宋手里交出，已是一根骨头沒得肉了。蔣要吃骨头，还得投資，加点油脂。張岳軍的如意算盘是：

一是假江浙財閥力量及吳鼎昌文官长統率北四行的力量，发行美金公債以渡政府急迫的財政难关。这就是美金公債的发行，宋子文早失債信，張此举殊屬冒險，改債券发行之时，全恃江浙財团拍胸

騰。決定發行後，李、錢、徐一致捧場，此起彼合。同時張亦示好金融界，擴大貼放，叫秦潤卿出來主持。當時錢新之，一次即“代表”金融界認購 $\frac{1}{4}$ 。後來中小行莊紛紛抗議，結果是只有江浙行莊格於情面，應酬小數，這個計劃已無形挫敗。現已擬定挨戶勸募，其數目零星與曠日持久，將使公債作用實際消失。

一是相借張群的政治聲望和陳光甫的信用與關係，獲得美國貸款。張群上台時，吳鼎昌本擬任財長，後決定留待陳光甫，先發表其為國府委員，然後擬派赴美接洽借款，功成之日，兼代財長。但此事的曲折顯非始料所及，政府放出陳光甫赴美消息試探美國，不料竟無一反響。陳光甫在金融外交上本是能手，與前美財長摩根韜為同學，在華爾街看來，是他們在中國的翻版，可能為金融資本的首腦，因此白銀協定，以及歷次商業性借款都多由他經手，這個借款5億美元，可惜蔣政府太不爭氣而未能實現。

江浙財團與政學系同生共死的原因則在：一則冷落過久，他們的實力因法幣制度而大減，國家銀行35年存款的52,737億，上海及全國各行36年1月存款不過6,138億，相差不可以道里計。這些銀行與浙興、浙實以及各行，多由官家行莊脫胎而出，實有官僚資本的風流余韻。他們深知政治方式來協助資本累積，如孔、宋，乃最快速而有利。因此除非他們沒有野心，有野心必走仕途，與官方結納。過去是擠不上去，現在機會來了，怎肯放棄？

但是今天政學系的財政是支離破碎，而且自己實力不充足，是否能弄把骨頭，再來咀嚼，頗成問題。孔、宋他們揀肥的吃，油脂盡入花旗，現在金匯俱盡，即江浙財團也不過多幾張鈔票，他們的美国存款較之四家真是小巫見大巫。政學系財權的破碎，可由下列幾點看出：  
1、孔、宋雖以在野之身，究竟是皇親國戚，不能隨意動彈，政學系自己做了莊家，不能不討好這般賭客，央行外匯對他們自不能不賣，羅掘以赴。宋更利害，中紡的東云章未撤走，央行仍有人，中國銀行牢牢抓在宋手里，新近更由魏道明抓了台灣。在財政金融經驗上，都足以制兩張的要害。  
2、CC派勢力已深入各方，成為当今政治上最尖銳

的角逐者，农民銀行为陈家天下，中信吳任澹亦为系中人，合作金庫乃其一手杰作，交通銀行錢引赵棣华拒孔，不料竟登堂入室。赵竟以組織力量，一度当过伪全国銀行行长，后始让与李銘，农民銀行假农貸之名，大拿头寸。东北、台灣早已局部滲入，各省銀行更不用說，資委会亦有局部力量。陈(立夫)曾一度要經濟部与資委会。現在已为經委会副主委。方案层出不穷，調子越来越高。不但此也，即江浙系銀行，如中国、通商，駱清华即为CC系人物，而以杜(月笙)掩护。在商业資本，亦有机构，在証交市場，聯絡广帮，一再放空。孔、宋已尝过辣姜，政学系对这昔日战友，亦有說不出的恐惧。3、蔣的直接控制財政金融，財政支出以手令为准，这是向例。現在軍政的陈誠，及CC的力量，决非政学系所能控制，又如俞鴻鈞部长，即直接受命于蔣，其中奧妙，兩張自知。4、是政学系內閣，加入青年、民社党，俱是瘦鴨，已入經濟部、农林部，可能蚕食中紡、中蚕，这无疑甚是碍事。綜此而言，政学系今天控制的財政金融經濟机构，已非北洋时代之专擅，只是众多派系之一，而且互相監視，不易放手做去。同时政学系已退为二三等的食客，江浙財閥只能在桌子下面吮骨头了。故如資委会，招商局亦有人列为蔣氏直轄，实则如东北、台灣經濟机构，乃至中央銀行，均为直轄，一紙命令，可以撤調。政学系只是二等管家，远不如孔宋当权时的声势了。

(摘自“中国豪門”第91—109頁，1949年4月  
中外出版社版)

### 三、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地方势力 经营的工业企业

#### 1. 地方官办企业概述

##### 概 况

远在抗战发生以前，各省即有省营经济事业的举办，尤以广东、广西及山西各省举办的省营事业为最多，或由省府独资创设，或与人民合资经营，或以特许方式委托银团代办，形形色色，不一而足。但在一省内，由省府组设一个以省区为限而带有综合性的公司，负责经营一省的各种经济事业，则以22年8月山西成立的“西北实业公司”为嚆矢。这个公司，在总、协理之下，分设纺织、特产、矿业、化工4组及机械管理处，所有主要的省营厂矿均归其经营。

抗战军兴后，采取公司方式以经营省营事业的第一个组织就是贵州省府倡设的“贵州企业公司”，这个公司于28年6月1日成立。自贵州企业公司成立以后，各省继之而起，设立类似组织者，大有风起云涌之势，30年3月，福建即有企业、运输、贸易三公司的设立。江西兴业公司、湖南实业公司、陕西企业公司、广西企业公司及甘肃水利林牧公司俱系先后相继成立，以公司组织经营各该省的经济事业。

(摘自楊及玄：“省营公司发展声中的川康实业公司”，“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4期)

战时省营工业，突飞猛进，其在江以南各省，均以民生为号召，如江西省营各厂，均冠以“民生”二字，称为民生某某工厂。食的方面，如负担军米，设立5个民生碾米厂，在赣州设立炼糖厂、卷烟厂及苧麻纤维厂与光泽染料厂以改良土靛，又设皮革厂、药厂、棉布厂，又设天蚕丝厂，以制纴丝、麻纤维及天蚕丝，均供输出。住的方面，设立

民生建筑公司，設立鋸木厂，筹設水泥厂，設立玻璃厂、瓷器厂、植物油灯厂、火柴厂、日用品厂。行的方面，設立車船制造厂，其輪船吃水量，淺不过2尺，又設立酒精厂，電池厂。文化方面，設立光澤改善手工紙厂，使其标准化，宜賓設立半机械化紙厂，贛县設立全机械化紙厂，及文具、油墨、教育用品厂，并3个印刷厂。重工业方面，設立机械厂包括五金及電訊器材修造，与資源委员会合办硫酸厂、炼鉄厂，筹备电机厂，又充实贛县、吉安、泰和、大庾各电厂設備，另有香油精炼，樟腦精炼等厂，及农工业及手工业习艺所。总共資本額达1,600余万元，实用去1,000万元，全年生产总值3,400万元，職員1,000人，工人約5,000人，年可盈余500余万元，于最近創設江西全省兴业公司，統籌一切省营工业。

福建战时工业建設，民生日用各制造业方面，計有面粉厂、肥料、紡織、皮革、造紙、炼糖、酒精、瓷器、煤球、乐器、工艺品各厂。工艺品厂制造証章与傢具。电厂方面有永安、南平、龙岩、沙县等6处，除供給电灯厂外，尽量利用日間电力，自力經營附屬工場：如磨米、礱米、制冰、榨油、鋸木等工作。营造厂方面磚瓦、石灰、鋸木、木工各工場。鉄工厂方面，称为中心工业，制造各种动力机械及日用生产机器、电信器材，及火柴原料如氯酸钾等，后經組織为福建企业公司。29年度总共报資为550万元，30年度营业，預計当在700万元左右。其經營方針，在建立某某工业中心及永安新省会已繼續扩充，为資本1,500万元，增加水厂及矿厂部分，并其他必需的制造工厂。

省营企业公司組織完备者：貴州企业公司。业务包括机电及化学工业、矿业、信托业、运銷业等，資本1,000万元，由省府与工矿調整处及中国、交通与农民銀行合股，計实报資本700万元，其中工矿业占470余万元，技工1,000人。計自办事业有化学工业厂、制糖厂、陶瓷厂、印刷厂，合办事业有中国机械制造厂，除机械外，制造汽車用木炭代油炉、动力用煤气发生炉、貴阳电厂、火柴公司、烟草公司、油脂工业厂、面粉厂、紡織公司、建筑公司、水泥公司、筑东煤矿公司、梵净山金矿、貴州矿务局(水銀)等，并拟利用黃果树瀑布筹建电石厂。

省营工业，在战前已有十余单位。投资达750万元的，有广西一省，亦大多系中小规模，战时如南宁制革厂、染织厂、机械厂等，曾经数次迁移。电力总厂，移调桂南收复后，电力公司及电力分厂，均经恢复。广西印刷厂工场，业经迁回。自来水厂亦予恢复。其在整理改进或扩大业务者，有酒精厂、自来水厂、省立工业实验厂等。新完成开工者，有面粉厂，即将完成者土敏土厂、自来水厂等。与工矿调整处合办纺织机械厂，并设立造纸试验厂，又设立炼铁厂，并注重地质矿产的调查，以便分别开办。近来以1亿元资本，设立广西企业公司，以资统筹经济实业的发展，连同中央（即蒋介石集团）所设各矿厂机厂等，亦有50以上。

湖南战前工业多受影响，现已扩充原有机械第一厂，恢复第二厂，设立几种机械厂及农具制造厂。第一机械厂与酒精厂已迁建复业，并恢复原有机器造纸厂设立永顺、耒阳2纸厂，并以每厂4万元设立南岳、浏阳文化、东安、桃源等造纸厂，筹设硫酸、火酒、电工器材、水泥等厂，继续炼铅炼锌厂，于沅水流域设立黑茶压砖厂，采用螺旋式手工压砖，更设制麻厂，其在湘西，连同迁厂，已有70—80家。

广东省营工业，战前有制糖、酒精、硫酸、苛性钠、木浆造纸、肥田料、饮料、土敏土、纺织、麻织等10余厂，用去4,800万元，为战前及战时省营工业投资的首位。战时，连同民营工业100余家，或遭破坏，或已资敌。战时省府新建小型工厂，计有机器制造修理厂，及电池、肥皂、药棉、制纸示范、酒精等单位，并筹设炼铁、火柴、面粉、纺织、农具、干馏木材等厂，但投资数额尚不及战前 $\frac{1}{10}$ 。

浙江省营工业，除工业改进所及示范厂的系统外，电力有省营浙东电力厂，总揽丽水、碧湖、龙泉、金华、杜阳、小顺、大港头等分厂；机械有省营铁工厂；纺织有省营纺织厂；化学有省营化学厂，制造三酸及烧碱。各县公营小型工厂亦不少。

湖北除鄂东、鄂北战区工业外，其在鄂西有恩施造纸厂、咸宁第一化工厂、利监硫酸厂，尚有复兴酒精厂及制革厂，与移设万县之造纸、织麻与机械厂。移设咸阳县纺织工厂则系与中国银行合办。

云南战前已有水电 2 厂，火电 5 厂，及盐、紡織，五金炼錫等厂。战时除由中央机关主办及与省方合办厂矿外，云南經濟委员会自办及与銀行界或私人合办者有裕滇紡厂、蚕絲公司、茶叶公司等；財政厅所主办者有矿业錦錫等公司，其他公私投資的新厂，各种重要工业均有之，为数不在广西之下。

四川省营工业，多是合办性质。乃加入資金于絲业、酒精、糖、制革、自来水、电力、公共汽車、輪渡、麻織、药产提炼、植物酒料、木业、矿务、印刷等，并設立地质調查所，力謀矿业之开发。

西康战前只有制革工业。战时省营工业，于雅屬設立专制軍毡的毛織厂，与皮革厂、造紙厂、木材干溜厂、制碱厂、利用芒硝并附設肥皂厂、酒精厂、度量衡制造厂、电气厂等。于康屬設立机械厂、毛織厂、洗毛厂等；于宁屬由經濟部設立制革、皂烛、玻璃、造紙等示范工厂及紡織制糖指导組，宁屬屯垦委员会，亦設立制革厂及实业厂，并拟設染料厂、植物油厂、宁屬电力厂。更由交通局設立营造工厂。又有地质調查所及化驗室，即拟扩充为工业試驗所。矿冶工业如金、銅、鋅、鉄、煤等則与中央合作办理，亦有計劃設立西康兴业公司統筹办理的趋势。

陝西原有省立机器局及大华紗厂与面粉公司、咸阳酒精厂、集成三酸厂等。战后內迁工厂来陝日多。省府曾設立土布織造傳习所，手工紡紗改进处，造紙試驗所附設技工訓練班，与隴海铁路合办者有煤矿公司，又指导工业合作，为統筹起見，設立陝西省企业公司，資本 2,000 万元，分貿易、生产二大部門。

甘肃之工业建設，导源于前清之制造局及織呢局。战时設立甘肃制造厂管理处，后又將所屬机械、营造、化学、造紙厂，改为独立經營。又筹設酒精厂、水泥厂、玻璃厂、小型紡織厂，改善洮沙机器新厂，又拟改組新隴鉄厂为成县鋼鉄厂。成立燃料管理处。动力方面，与中央合办，扩充兰州电厂，分設发电所 3 处，改組天水电灯厂，查勘岷县及享堂水力发电厂，度量衡制造厂附設于建設厅，度量衡檢定所长，由厅长兼任。甘肃企业公司計劃包括棉、毛、麻紡織，紙革、烛皂、



火柴、酒精、制药、制磷、玻璃、陶瓷、水泥、磚瓦、鋸木、营造、印刷、机器、电气、水利、畜牧及金、銅、鉄、煤、硝矿各矿。

(摘自吳承洛：“中国战时工业概观”，  
“中国工业”第6期)

各省企业公司一覽表

名 称	資本总额 (单位: 千元)	官 股		商 股		备 考
		金額 (单位: 千元)	百分比	金額 (单位: 千元)	百分比	
貴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80	18.80	8,130	81.20	28年6月成立
福建企业特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66.67			29年7月成立
陕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9年12月成立
安徽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00	60.0			30年10月成立
广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年11月成立
广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0年9月成立
川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40,000	57.20		42.80	31年6月成立
滇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見29年貴阳中央日报
甘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見29年貴阳中央日报
湖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年貴阳中央日报
綏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見30年9月渝大公报
西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詳					
总 計	320,000					

(摘自彭湖：“論省营企业”，“貴州企业公司成立三周年紀念特刊”)

### 抗战时期各省官办企业公司資本統計

省单位企业，为我国抗战以来之一种新兴的經濟組織。……据經濟部省营公司監理委员会最近公布之統計，此种組織或筹备机构已遍設于貴州、云南、四川、西康、广西、广东、福建、江西、湖南、湖北、陝西、甘肃、宁夏、山西、山东及安徽等16省，超出我国省份半数以上。且在各省之比重逐渐成为事业之中心，故此种机构無論在省抑在国内的新兴經濟事业中，均不得不占到一个特殊重要的地位。

茲为明了其实况起见，舍专营一种事业者不論，仅以經營一般企业者而言，截至今日止(1942年)，已成立及正在筹备中者达12省，資

本大者7千萬元，小者為5百萬元，一般則在1,000—3,000萬元之間，合計資本總額達3億元以上，茲依其成立之先後，列表如上：

### “省營”工廠數

經濟部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頃發表省營工業監理概況。據最近調查結果，各省營工廠計：（1）已設立冶煉工廠者有江西、湖南、廣西、雲南、山西等省；擬設計者有陝西及寧夏。共81廠。（2）已設立機械工廠者有江西、福建、貴州、山西、陝西；擬設者有安徽、寧夏；籌設者有河南及湖南，共10廠。（3）已設立電機工廠者有浙江及貴州共2廠。（4）已設立化學工廠者有安徽、湖北、廣東、雲南、貴州、山東、山西；籌設中者有甘肅、陝西、河南、福建、西康、湖南；擬設者有江西，共31廠。（5）已設立紡織工廠者有江西、湖北、福建、廣西、雲南、貴州、山東、山西；擬設者計4廠，籌設者計6廠，共計24廠。（6）其他工廠共66廠。總計省營工廠共141家。以省計：陝西有25單位（內擬設及籌設者尚多），江西計20單位，貴州14單位，湖北9單位，各省中以青海為最少。

（摘自“資源委員會公報”第2卷第2期  
第73頁，1942年2月出版）

### “省營”礦業大都與資源委員會合辦

各省礦業監理概況。經濟部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頃發表各省礦業監理情形如次：經濟部促進各省礦業，均係由資源委員會與各省政府協商合作。其重要國防礦業如石油等，由資源委員會直接經營，其與外銷有關之鎢、鎳、錫、汞亦由該會直接管理。其他各礦，省政府有獨立經營者，有與商人合營者，均須先行依法劃區設權，並按公司組織辦理，資源委員會及采金局亦得加入資本，以收合作之效。各省現有大規模礦業如滇省之雲南錫業公司、滇北礦務公司、宜明煤礦公司、桂省之平桂礦務局、湘省之江華礦務局、黔省之貴州煤礦公司、贛省之天河煤礦、甘肅之永登煤礦、川省之四川礦業公司均由資源委員

会加入資本与当地省政府合作經營。至于管理則由資源委员会主持，故在監理上，頗能收获实效。

(“資源委员会公报”第2卷第3期  
第57頁，1942年3月)

### 各省官办企业的資本积累——主要来自商业投机

抗战以来，各省因为支出的增火，財政上赤字相当的巨大，为图支持“抗战”，不得不致力于財源上的开发。虽然这里有发展經濟事业和增加新稅两途，可是因为經濟生产事业举办费时，官营企业并不能确切盈利，而且經營的目标既然在增加收入，所以一切措施自然是以盈利为主。这就是战时各省貿易事业发达的主要原因。据調查后方16省单位企业已有12省之多，資本大者7,000万元，小者500万元，而一般多在1,000万至3,000万元之間。合計資本总额达6亿元之数。可是吾人一查各省企业公司或貿易处的职掌，就知道莫不趋重于出入口貨物之統制，运銷統购各項物品，专卖特种用品。以政治力量的优越，其收入頗有可观。例如29年江西收入預算，貿易盈余到80万元，专卖收入到200万元。广东省营貿易，28年度盈余达170余万元。浙江省营貿易，仅代貿易委员会收购物資之手續費，即年达500万元。其他收购游击区物資及火柴等項又年約400万元。福建省营貿易范围尤广，經營該省一切大宗出產，29年度营业概算总额达3,400万元。湖南貿易局資金原为100万余元，一年来盈余1倍，省府決議增資1,000万元，更名为民生物品供銷处。即此数例已可見省营貿易对于省政之关系是日深月巨的。

(湯桂和：“論搶購物資”，“經濟建設季刊”第1卷第2期)

## 2.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地方軍閥經營的几个工厂

### (1) 沈阳兵工厂

創設經過 晨报称：張作霖拟在奉天設立新式兵工厂，延聘外国

专家监制各种軍械，資本由奉督担任<sup>5/10</sup>，吉林<sup>3/10</sup>，黑龙江<sup>2/10</sup>，如有不敷，由政府担任。所制軍械供东三省需用，如有余，运往他省。

(1920年10月30日“申报”)

字林西报7月24日奉天通信云：此間新兵工厂房屋，約一月后即可完全告竣。該厂地邻中国铁路車站，占地90余亩。鑄造所机械間每日可出3寸子彈3千顆(或每年約出百万顆)，6寸子彈每日可出3百顆(或每年約出10万顆)，制枪間每日可出3寸枪6枝，6寸枪1枝，此外并有鉄匠間、漆彈間、貯藏所等。

在制枪間与机械間內約有机器2百部，并为出产优良鋼鑄物起見，設有鑄銅間与炼鋼器。該厂所有建造，均經英人苏敦將軍監督，并有数种制造均照最新方法。1925年3寸模范臼炮，用新式子彈，由苏氏制造，可射5,600米达或約4英里之远，每分钟可发子彈40顆；6寸炮可射3千米达之远，每分钟可发子彈8顆或10顆。至于制造詳細方法，現未得悉，然較之1925年式样当更見佳。厂內主要工作間面积为45,000英方尺，制枪間面积为18,000尺。此外，附屬工作間与貯藏所等占地亦頗广。制造費約值洋25万元，机器約值洋20万元，連其他設備，全厂約值50万元。依所得結果而言，此数并不过大，該厂于去年9月着手工作，11月为郭松齡反戈而停工，6月中旬复工，約于1个月內可告竣矣。机器与热氣設備等于3个月內亦可告成，彼时該厂將照原定計劃，开始制造战具云。

(“奉天新建兵工厂將告竣”，1926年7月31日“新聞报”)

各厂設備和生产狀況 东三省制造枪炮彈药机关，外間只知有东三省兵工厂。实則該厂之外尚有軍工厂、迫击炮厂、大冶工厂、飞龙工厂等。各厂均代兵工厂制造各种彈药，出品精良、組織完善，惟規模較小，不及兵工厂之宏大。茲特調查如下：

(1)(东三省兵工厂)系就原有之軍械厂改組而加以扩充者。軍械厂設于东磚城外燠炸市南，专为收藏各軍交回損伤枪炮，及由外国购来枪炮彈药，交于該厂存儲，以备发放者，并在小河沿南岸設立軍

械分厂，收儲彈药，以防危險。自陶礪青任厂长后，即在大东边門外設立制造彈药厂，改名兵工厂，規模亦稍完備，惟不能制造及修理枪炮，故由直皖战争得来及各軍损坏交回之武器，均皆遺棄不顧，仅可修理枪枝而已。当局遂改任楊邻葛总參議兼任督办。楊氏接任后，大事扩充，搜罗人才，延聘技师，举凡翻沙、炼鋼、制造、修理、制药，存儲各厂咸備，名为第一、第二諸分厂，总厂設在大东边門外，分厂則散在各处。数年之間，出品非常精良，規模之大，可与汉阳并駕齐驅。制造厂內又分为枪、炮、彈、药4大部，枪厂可造各种大小枪枝及机关枪、炮等項，炮厂又分重炮、山炮、迫击、重迫击、平射各炮。彈厂分为枪彈、炮彈、炸彈諸部。药厂則分白药、雷管等部。惟各項应用原料，須由外洋供給。該厂占地极广，各部职工員司卫队等最多之时約达万众。平时減工，每日一班，战时昼夜加工，可分两班工作，故其出品較多。且又不时发明各种新利器，如平射炮、重迫击炮、水机枪、馬机枪、枪射炸彈、无响炮彈、怕燃燒炮彈等类。厂內技工匠，南北均有，中外咸備，留学归国者，任用尤多云。

(2)(軍工厂)原系張汉卿(張学良)所部之26旅所立。設于北大营，均系軍人服务，共約2千余人，可造各种彈药及炸彈地雷等項，出品甚佳，并不亚于兵工厂。自26旅改組，三、四联軍开赴关內，北大营之軍工厂，大部迁于錦县，仍归張汉卿直轄。

(3)(迫击炮厂)亦設于北大营，原屬26旅，近亦改为自立，由英人沙敦充技师，监督制造。現因发明重迫击炮，又将該厂扩充，专造迫击炮及炮彈等，工人亦多軍人。刻因直隶褚玉璞督办，商准奉当局，在天津設立分厂，已由沙氏前往筹备，开始工作矣。

(4)(大冶工厂)設小西边門外，系由張学良軍长及前航空司令馮瑛(馮麟閣之公子)合資組織者。內分鉄工、机器、子彈数部，专代兵工厂制造各种枪炮子彈炸彈。出品极佳，炸彈尤为特色。工徒均系高小以上毕业学生，約达千余。近又发明一种战用利器，系屬炮类，名为发射管狙击炮，試驗結果，射击极远，且无响声。与兵工厂发明之无响彈，可以媲美。現已制成发射管千具，狙击彈万枚，于日前

运往关内，交三、四联军备用矣。

(5)(飞龙工厂)系由法人所立。設在日站附屬地，专造各种彈药炸彈。当局以此項武器如任其私相售賣，遺害甚巨，經数次之交涉，始行妥協，已与兵工厂訂立合同，专供該厂制造，不准私自售賣矣。

(“东三省兵工各厂之調查”，1926年  
12月15日“新聞報”)

1929年以后的減工裁員 东三省兵工厂、无綫电航空处等，均为东北新建設而著有成績者。无綫电、飞机兩項，均系购自外洋，仅可修理，尙未自造，姑不具論。至若兵工厂，机件虽系舶来品，然能制造枪炮彈药。除聘請少数洋員担任技师而外，大多数員工均为吾国专门学家及素有經驗之人，时有新发明，成績且有駕乎外洋出品之上者。此外如造币厂、修理火車厂均附屬於該厂之内，均利用其引擎机件，故其規模之宏大，与夫出品之精良，实为目前吾国有数之制造厂。

溯自統一告成，东省当局即令該厂縮小范围，核減經費，原有职工万众，現已減至三千余人，并划出一部分机器，拟改为民用工厂，半造农具，半造鉄軌(計劃已定不久即可实现)。自楊宇霆伏法出缺，原有督办名义即行取消，改設总办会办各一。原有8处12厂，各厂之外，复設分厂，因迭次核減經費，裁員減薪，总务部之外，置工务、材料、审檢、庶务4处，炮、枪、药、枪彈、炮彈、鑄造、火具、兵器及造币9厂，医务稽查2所，与科学研究会、統計委员会、卫队各一。該厂之外，另有迫击炮厂，初隶屬於34軍团部，近为独立机关。至私人成立，制造炸彈厂，系補助兵工厂而供給于軍用者；一为張汉卿、馮庸合資所設之大冶工厂；一为楊宇霆独資設立之大鵬工厂；尤以大冶出品最佳。現在大冶归并馮庸大学附設之鉄工厂，以作学生实习之用，不再专造炸彈；大鵬現經改組为股份鉄工厂，亦不制造武器。又东北大学附設之鉄工厂，专修火車制造机件，北宁各路損坏机件均为該厂學員修理。

(1930年3月21日“新聞報”)

裁減工人 兵工厂米总办，为整理厂务樽节經費起見，飭令所轄各厂所对各工人加以甄別考試，其成績优良者留用，恶劣者一律淘汰，先由鑄造厅着手进行。計考試結果裁除工人百名，該工人等均有眷屬，且籍隶南方者多数，一旦失业，路途遙远，无資回家苦况何堪。米总办每名发給現洋5元，并按各人全家人数发給火車輪船票价，令其回籍安生，聞各工人已分途搭車归家云。

（“东北兵工厂裁汰大批工人”，1930年  
8月8日东北“商工日报”）

組織机构 記者去岁将兵工厂与航空处之沿革，志載本报。惟以該厂关系軍事，对于內容固不得知，即有知者亦未便披露，茲將該厂之組織及各部人員略志于后，以見一斑。

(1) 总务部 总办米春霖(原为臧士毅，臧已升任辽宁省主席，由特区特別处长米春霖轉任)。会办刘惟勇，法律顧問逯百克，枪彈顧問吳伯琴。(甲)統計委员会 委員长刘靖梨，专任委員长任国英。(乙)兵工厂卫队，卫队长王驥卿。

(2) 工务处 处长白观圭。(甲)发电所长吳家蘇。(乙)兵工学校校长張維垣。(丙)蒸气所所长王孝华。(丁)水道所所长方毓愷。

(3) 材料处 处长沈振縈。(甲)木工所所长程苏民。

(4) 审檢处 处长張維垣。

(5) 庶务处 处长馬翰榮。(甲)會計科长祁靖黎。(乙)文技科长刘鳴煥。

(6) 枪彈厂 厂长魏朝暉。(甲)銅壳銅彈所长陈傳良。

(7) 炮彈厂 厂长左某。

(8) 药厂 厂长洪中。(甲)无烟药所长杜庆升。

(9) 炮厂 厂长王国香。(甲)計劃股主任陆君和。(乙)制造股主任王旭榮。

(10) 枪厂 厂长汪康寿。(甲)机关枪部主任李維职。(乙)步枪部主任壮权。

(11) 鑄造厂 厂长白观圭。(甲)炼鋼部主任王怀深。(乙)机械

部主任俞朝元。

(12) 火具厂 厂长徐紹卿。

(13) 造币厂 厂长寿聿彭。

(14) 兵器厂 厂长王国政。

(15) 医务所 所长魏荣暢。

(16) 稽查所 所长顏之材。

(17) 科学研究会 会长洪中。

(“东三省兵工厂之組織”，1930年  
3月21日“新聞報”)

辽宁迫击炮厂长李宜春，以該厂所屬之技术委员会原为发展本厂技术、改善一切工业所立，惟查关于技术人材甚屬缺乏，茲聞李厂长又委定制摩托車技师美人麦尔斯为技委会之會員云。

(1929年12月26日东北“商工日報”)

## (2) 奉天紡織厂

經營腐敗和創办的意图 奉天紡紗厂为东省唯一之工业制造机关，規模极为宏闊，苟从此善为經營，足以挽回东省之利权。惜筹备伊始，任佟兆元为厂长(現任辽沈道尹)，佟本无工业知識，貿然从事，类多盲动，貽誤不少。嗣孙祖昌继任厂长，亦屬敷衍，苟不从此力图振作，深恐处于劣敗之地；盖日本方面观奉天設此极大之紡紗工厂，亦急于直追，竭力竞争，我国人企业能力本非日本之敌，假設經理非适当之人，更将蹙乎其後矣。茲將該厂之概况分析述之：

成立之原起：当王永江任奉天財政厅长代理奉天省长后，銳意以理財为事，目睹东三省社会上所需用之棉綫、棉布及絲綢、棉綢等，十九皆日本物品，而此种物品之原料又皆为东三省之出产，日本人收买东省之原料运入国内，制成物品，仍然輸回东三省变买，一轉移間，获利至多，常此以往，东省金錢将日本吸收淨尽。乃发宏願，在奉天設立一极大之紡紗厂，以本地之出产供当地工厂之原料，成本較輕，售價低廉，一可抵制原料出口；一可杜塞外貨之輸入；而公家亦可借此获



最大之利益，商之于張（作霖），極表贊同，乃由民國8年開始籌備焉。

採取攤派辦法募集資本：在初本擬純歸民辦，所需資本概由民間籌集，惟奉省人民皆憚于投資，因歷來投巨資辦實業者多為經理人所干沒，股鑒方深，遂不敢再蹈復轍。不得已改為官民合辦，定資本為奉大洋450萬元，由奉天財政廳支出250萬，所餘2百萬則招集民股。其招集之法，通令各縣知事轉飭縣內各區警甲按戶派募，最少者出1元、10元、100元不等，最多亦不及千元，故民間股本至為零星，雖可因此免除大資本操縱之弊，而每1股票價格定為1百元，必須湊集十數家或數十家始克領1股票，對於股票之保管、及利息之分配至感困難。現在此種弊端，業已層層發現，該廠竟劣于应付，實由該廠當初之欠于斟酌也。

（摘自1925年2月1日上海“申報”）

建廠經過 該廠之發起，始於民國8年。時歐戰方終，聯軍各國皆因戰期過長，損失太重，民生雕敝，實業蕭條，生產之供給，不足應消費之需要，稅率日高，物價日貴，其中以紗布為尤甚，而東三省3千萬人民所需紗布，純系外貨，漏卮之巨，可想而知。於是王前省長永江提倡籌備紡紗廠1處，飭財政廳核定辦法，當即擬定資本額奉大洋450萬元，由官商合股興辦，於民國9年6月先定購紗機1萬錠，織機1百台，9月通知各縣，招募商股，10月勘定廠基於奉天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北商埠界內，民國10年2月派佟兆元君為廠長，以專責成，启用關防，以資信守，3月在廠基內，借舊有民房設立事務所。此後籌備事宜，俱由財政廳移歸該廠直接辦理，一切建築，次第興修，又續購紡機1萬錠，織機1百台并電機全部。嗣以廠務日繁，改派佟廠長為總理，加派林成秀君為協理，歷經年余，相繼辭職，改委官股董事，并派孫祖昌君繼任總理職務，於民國11年10月到廠，視事之後，工程逐漸告竣，機器全部到齊，募工匠，招工徒，安裝設備，積極進行，於民國12年3月召集商股股東會選定韓岡岑君為協理，就職之後，遂于斯年7月16日開機工作，10月1日正式開幕。

盈餘分配辦法和組織機構 按該廠章程規定，每年終總結營業

局得純益，須先提法定公債金10%，固定資產銷却金10%，教育基金1%，計自民國12年份起，至民國16年份止，共提提存金奉大洋2,370,188元。

該廠設董事11人，監察人5人，總理協理各1人。以現在官商股之比較，官股內派董事6人，監察人3人，內1人為常駐監察人；商股內選舉董事5人，監察人2人，總理由官股董事內派定之，協理由商股董事內互選之。

該廠組織總協理之下，設秘書稽核各1人，並分商务工務兩大處，商務處設商務長1人，下設營業會計庶務3科，每科設主任1人，及員司若干人。工務處設工務長1人，下分紡織、機織、電氣、機械、考工5科及工人管理室、工賬房、物料庫、紡織屯機4科。

機械設備 該廠所購機器，由慎昌洋行從美國名廠定購，經2載始裝成。現在計有紡機2萬錠，織機2百台，電機1千基羅瓦特，織襪機5架，染色機全部。

(1930年6月15日東北“商工日報”)

職工人數 該廠特聘留學東西洋及本國高級學校專門人才為各廠技師。主持紡織原動及修機事務。至于工務員曾招甲種工業學校畢業者30名，送至天津各廠實地練習管理及工作方法，在籌備時期，又招工徒百余名亦送至天津各廠學習3月，故開機工作格外嫻熟。

該廠各科工人，計分工匠、工徒、女工及夫股4種。現有工人統計共合2千余名。

耗用原料和產量 該廠紡紗以穰棉為原料，織布、織襪及合股、染色以棉紗為原料。茲將各種原料用量概數分別述之于下：

(1)用棉：棉紗每件用棉364斤，按全年產棉15,000件計算，共用棉546萬斤。

(2)棉紗：甲、織布紗。按晝夜22點40分鐘工作，每台機用紗22磅，每日平均運轉機數180台，計用棉紗5,760磅，全年工作按319日計算，共用棉紗4,375件。

乙、合股紗用紗，按晝夜22點40分鐘工作計，用紗6大件，全年

工作按 319 日計算，共用棉紗 1,914 件。

丙、織襪用紗，每 1 小包紗約織襪 6 打，全年織襪 9,570 打，共用紗 1,595 小包。

丁、染色綫用紗：按每晝夜 22 點 40 分鐘工作計算，用紗 1.5 件，全年工作按 319 日計算，共用紗 480 件。

該廠制品分棉紗、棉布、綫襪 3 種，茲將各種每年產額概數分別述之于下：

棉紗。(甲) 16 支(其他各紗均以此為標準)，按晝夜 22 點 40 分鐘工作，每錠紡紗 1.1 磅，每日平均運轉錠數 18,000 錠，每日產額 19,800 磅。

(乙)合股紗(以 20 支 3 合股為標準，其餘合股紗均以此為標準)：每日平均運轉錠數 1,500 錠，每晝夜 22 點 40 分鐘工作，可紡正號 20 支 3 合股 2.5 件，副號 20 支 3 合股 2.5 件，全年工作按 319 日計算，可紡正號 797.5 件，副號 797.5 件。

(丙)染色紗，每日出紗 1.5 件，全年工作按 319 日計算，可染紗 480 件。

棉布。(甲)平布(其他棉布均以此為標準)，每日平均運轉機數 180 台，按晝夜 22 點 40 分鐘工作計算，每日可織布 19,800 碼(495 匹)，全年工作按 319 日計算，可織布 157,905 匹。

(乙)織布：全年約出 2 千匹，不合匹布全年約出 4 百匹。

(3)綫襪：按晝夜 22 點 40 分鐘工作，每台可織襪 6 打(每打 12 雙)，每日平均運轉機數 5 台，可織襪 30 打，全年工作按 319 日計算，共織襪 9,570 打。

本廠所制紗布，僅批發而不零售，省城內代賣之商號，已達 50 余家，外城各商業繁盛之區，亦皆有專家代賣。惟各代賣商號，須先覓殷實鋪保，書明取貨之最高額，在此額內，隨時任意取貨，取貨之後，限 30 日歸款，所有買賣損益，概歸各商號自己負擔。

(摘自 1920 年 6 月 17 日東北“商工日報”)

在日紗廠傾銷下難以維持 1931 年 3 月 11 日，遼寧紡紗廠召集

第8次股東代表及董事與監察人等會議，由總理王廣恩報告，大致謂：日人所辦之遼陽紗廠近在家門口，電力可以利用撫順電廠廉價電，原料與出品可偷漏捐稅，種種費用比咱們輕，他用低價來壓迫，所以敝廠同人無日不在恐懼狀態中。次報告廠務如下：(1)民國18年營業決算淨虧奉大洋10,519,405元余(值現洋20余萬元)，其損失原因有六：1. 製品跌價，2. 原料增價，3. 捐稅增加，4. 兌換損失，5. 利息增加，6. 生產費增加。經上次董事會議決，其虧損數目由18年提存之特別公積金盡數歸補，不足之數，再由公積金項下撥入。

(摘自1931年3月18日“時事新報”)

### (3)印刷服裝廠

該廠系東北交通委員長高紀毅所創辦，曾經呈請政務委員會核準備案，民國18年9月先設服裝1部，地址大西關子孫堂胡同。次於10月委陳鴻翰等籌備，設立印刷，廠址在小西邊門路南。至19年4月間，將服裝部歸併廠內。

機器設備。鉛印，內設大小腳踏機5架，16頁滾珠機7架，8頁滾珠機20架，大機2架，手搖機5架，5馬力與7馬力電機各1部，切紙機3架，划綫機5架，鑄字機3台，打樣機2架，縫紉機48架，制帽機10架，制皮左輪機13架。

主要出品。該廠主要出品：印刷系專印各種復寫表冊廣告、發單、圖書、雜誌、股票、仿單、美術彩畫，並制中外新式簿記以及中英鉛字、各種膠皮關防、圖章。服裝系專制中西各式制服、制帽、皮鞋等項。

該廠服裝系，每日能制成兵衣帽各1,000套，員司制服帽大擎各100套，皮鞋300雙，皮裹腿100付，美式皮帶400余條，普通皮帶2,000條。印刷系鉛印，每日能出30萬張，石印能出10萬張，其他印刷品若干。

銷路。該廠出品專為供給所有東北各交通機關之需要，如北寧、沈海、吉長、吉敦、四洮、洮昂、齊克、洮索、吉海、呼海各鐵路局，以及

邮政、电报、无线电台、电话等局。

(“东北交通制造厂概况”，1930年7月26日东北“商工日报”)

#### (4) 东北地方軍閥經營的矿山

**黑山八道濠煤矿** 該矿在辽宁黑山县西北約20里，总面积約10方里。民国8年乡民刘甲三开采，后归張作霖出資經營，归奉天矿务局管理，民国11年各項設備漸次完成。开办資本約170万元，每日产煤約250吨。

**复县复州灣煤矿** 該矿在五湖咀地方，矿区面积为4方里329亩，初为俄人开采，后为矿商周文富独資开采，民国17年东北矿务局以20万元收买矿权，每日产煤600吨。

**西安煤矿** 該矿在沈海铁路北約4公里，矿区面积約7,429亩。該矿原有10矿区，为矿商曲长仁、金作武等单独經營。民国15年，10矿合而为一，由财政厅、沈海路及原有矿商合办，資本220万元，組織官商合办西安煤矿公司，以省政府总理該矿事务，其财产管理及事务进行则由財、实两厅管轄。20年10月省府以东北矿务局总办王正黼兼任該矿总理。該矿設備完全，煤量亦丰富，其經營成績为辽宁各矿之冠。每日产煤約700吨。

**海城大岭滑石矿** 該矿在南滿路分水車站东約10余里。总面积460亩。民国12年5月由張学良、王正黼、郭松龄、吳常安等4人各出資8,500元呈請开采，为股份有限公司。該矿每日产量为30吨左右，采掘方法悉用人工。

**輯安县实馬川金矿** 該矿系矿商江云章于民国元年呈請开采，总面积約129亩。民国20年江商无力經營，乃由張学良、王正黼、吳常安等人出資移轉矿权。移轉后以“九一八”事变停业。

(黄伯遼譯自“矿业时报”第80号，本文引自“矿业周报”第269期)

#### 鶴崗煤矿

**历史沿革** 东北矿产虽多，但权利咸握外人之手，如撫順、如穆

棧，均有外人股份，其完全華人自辦者，只一黑龍江鶴崗煤礦耳。該礦沿革外間鮮知，茲調查如下。鶴崗煤田在松花江下游，黑龍江湯源縣東北鶴崗北石頭河子，距湯源縣約 80 里。民國 3 年，鶴崗鎮農民曹鳳陽入山砍柴，掘地見煤，持歸交工程師沈松年驗之質頗佳，遂與當地士紳孫內半等人招股舉辦，民國 6 年呈請領照，始興工以土法開采，當時名興華煤礦公司，規模尚小，出煤亦少。嗣因股東發生意見興訟，黑當局有收歸官辦之議。沈松年惧事敗，因奉前浙撫增韞為董事長，管理一切，然其後仍改為官商合辦，改名曰“鶴崗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因黑省庫支絀，舊商股作為哈大洋 30 萬元。8 年迄 9 年三易總辦，及劉尙清為總辦時，規模始稍擴充，購有機噐開采。迨 14 年趙延辰為總辦時，始聘請工程師及采煤技師數人，興修由礦區至蓮江口一段鐵路，以機車向外運煤，改由江輪運轉至哈爾濱行銷，並改用明溝采掘法，出煤量始日增。15 年梁寶琳為總辦，續招商股 100 余萬，總公司設于哈埠，改組為官商合辦，出煤日旺。嗣後總理屢易其人，但礦務之發展，並未發生變化。資本總額目下約在 300 萬元現洋以上，財產估值 1,000 余萬，礦區面積 190 方里，每日出煤約 1,000 噸，且煤藏豐富，預計可采至民國 34 年，其煤質含油極多，火力之旺不下于撫順煤，惟光澤不及耳，若以之煉焦亦可。惜該公司尚無此項設備，銷路以哈埠居多，燃用者多為火磨工廠，第冬季江冰後，運轉困難，未免限該礦于發達遲滯地步。至煤價尚屬平和，目下每噸約值現洋 18 元左右，日人對該礦垂涎已久，力謀投資，願迄未如願，此亦東北碩果僅存之國營事業也。

(1930 年 7 月 27 日上海“新聞報”)

機械設備和組織機構 鶴崗煤礦區建設于江省湯原縣東北 160 華里鶴立河畔，已領礦區，計第 1 號 1 方里 454 畝，第 2 號 4 方里 514.1 畝，于民國 18 年，又呈請續領礦區 9 方里 535.55 畝。礦區地極偏僻，交通梗塞，礦田雖堆藏豐富，品質優良，而運輸困難，實為一大問題。故該礦開辦之始，即有籌備鐵路之議，迨民國 13 年，始着手修筑，由蓮江口以迄礦區，路綫計長 110 華里，分設蓮江口、鶴立崗、峻

德屯、矿山等 5 車站，所有材料車輛，除一部分購自外洋外，其余多數車輛均向中東鐵路局勻給，故路軌寬度與中東路無少差異，3 年之久始造成功，至民國 15 年冬，開始運輸營業，乃見發達。計現有大小機車 9 輛，客車 6 輛，煤車 140 輛，總計用款 1,768,300 元。鐵路既成，礦已開采，所有各種機器車輛均須隨時修理，方不致誤事。故又籌設機器、鐵工廠直隸于機電部管理，所有各種旋床機器及翻砂工具，均已大致齊備。現有工人 120 名，凡車輛修理，鐵工器件該廠均能製做。查蓮江口為煤斤運輸出口之處，事務繁重，計築房 170 余間，礦山築房 50 余間，并于蓮江口設置總煤礦 1 所，計東西 150 尺，能貯煤 30 萬噸，在松花江中，設置拖船輪船，專為運煤之備。

現礦中公司之組織，依公司條例設董事會為最高部分，由董事會中公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之下為總理。公司內部計分總務、營業、會計 3 課，各司專責。該礦工作，純用露天采掘方法，去歲工資開支，每月平均 5 萬元至 6 萬元之間，工人平均約 1,500 名左右，冬季約在 2,000 人以上，及春季夏令，因忙于農事，另有別項工作，率皆他去，故人數時有差異，並無確定可言。

采煤工資，每人每日約在哈洋 1.1 元至 1.5 元之譜，若挖掘土方每方約合哈洋 5 角至 1 元，岩石每方 2.5 元至 3.5 元，計采煤成本，每噸煤最低額約 1.75 元，最高額不過 2.36 元，平均約計 2 元有奇。

該礦產額煤質精良，年來銷路日廣，几達華北各地，總分銷處現有 5 處：(1)沿松花江兩岸，在賓縣、扶餘縣、新甸、通河、羅勒密、三姓等 6 處；(2)哈爾濱計 19 處；(3)中東路沿綫在滿溝、安達、林甸等 3 處；(4)呼海路沿綫，在馬家船口、呼蘭、綏化、海倫等 5 處；(5)洮昂、齊克兩路沿綫，在秦來及江省省城 2 處計 3 處。此外如富錦及各鐵路電燈廠火磨坊等，均有該礦產煤之銷路。

(1920年9月9日“民國日報”)

黑龍江鶴崗煤礦公司，為江省唯一之實業機關；前往礦區參觀者，頗不乏人。惟該礦開辦已 10 余年，從前因種種關係，未能發展，故至民國 17 年，礦廠各類設備，僅有鐵工數人，專司修理各種鐵器，

及各种車輛、微小零件，继而添置旋床及小型刨床等数架，并 10 匹馬力汽机鍋炉等，区分为机械班、钳工班、鉄工班，其时国人对于鶴岡煤矿，犹不甚注意。至 18 年春，万国宾氏就职后，对于各部，积极进行，于是年冬間，添設翻砂厂（木样厂在內）、木工厂后，将原有各班改为机械厂、钳工厂、鉄工厂，上年夏間，又添鋸工厂（附瓦斯等工作），現下又成立电灯厂，发电机为 25 启罗瓦特之交流机。对于矿山方面亦將設立电灯厂，各項机件均已购到，該机为直流 54 启罗瓦特者，刻因天寒，建筑困难，俟至春季，天气和暖，即可节节进行。对于各煤槽，凡現有人力，日后均改为机械，拟日間利用此机作动力，夜間一部燃灯，一部作煤坑抽水等原动力，并聞該矿对于运搬，亦將改机械，尙购有多数机件，值价数万元，未曾运到。

（1931 年 1 月 12 日东北“商工日报”）

1930 年的营业状况和董监事 該（鶴崗）公司現届开年股东会議之期，因于本月 10 日 12 点，在哈埠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由总理万国宾氏报告 19 年度营业状况。計时 9 个月，共盈余 65 万余元，继复报告 20 年度，因所开煤层，煤质优良，运输便捷，銷路日广，营业发达，尤有希望云云。各股东鉴于公司之成績卓著，获利日丰，均皆非常滿意。嗣即依照公司章程，改选董事及監察人等，选票結果，計曾子固、赵作人、刘敬輿、陈甲三、万国宾、吳少权、張于凤至（張学良之妻），兴权中学校、广信公司，当选为董事；張久如堂、兴权中学校、广信公司，当选为監察人。同时并举行董事、監察联席會議，公推刘敬輿君为董事长，曾子固、广信公司为常务董事。

（1931 年 6 月 16 日东北“商工日报”）

### 3. 广东地方官僚資本經營的工厂

#### （1）广东地方官办工业的三个时期

抗日战争前广东的官办工业 民国 20 年以后，粵局面較为安定，又适值世界經濟恐慌，銀价低跌，新工业获得轉机，公营工业中，計



“省营”工厂 14 家，軍垦区經營的工厂 2 家（按当时是軍閥陈济棠統治时期——編者），省营工厂名称资产及产量統計如下表：

战前“省营”工厂統計表

名 称	资 产 (国币元)	每年产值 (粵元)	备 考
土敏土厂	5,740,000	4,786,000	17 年創設每月产水泥 600 吨
制 紙 厂	6,370,000		22 年 9 月筹办。27 年 3 月完成 9 月始正式开工
紡 織 厂	3,738,000	2,200,000	每月出紗約 600 包及棉布絲綢嗶嘰等匹头
肥 料 厂	2,800,000	300,000	每年可产肥料 2 万吨
硫 酸 厂	1,540,000	60,000	每月产硫酸 300 吨、盐酸 60 吨、燒碱 180 吨、漂 白粉 225 吨
飲 料 厂	812,000	7,200	28 年 4 月开工每月产啤酒 21,000 公斤，汽水 30 万公斤
麻 織 厂	896,000	90,000	每月产麻袋 30 万个
市头糖厂	6,300,000		每月出砂糖 7,500 吨
順德糖厂	2,660,000	7,000,000	4 厂产值合計 700 万元每月出砂糖 3,000 吨
新造糖厂	987,000		每月出砂糖 1,500 吨
揭阳糖厂	1,750,000		每月出砂糖 2,100 吨
电 力 厂	700,000		
其 他	707,000		
合 計	35,000,000	14,443,420	

注：材料見广东省銀行 29 年年鑑。

此外軍垦区的糖厂 2 所，东莞厂的設备及生产情形，与順德糖厂相称，惠阳厂設备亦較新式，規模亦頗大，但平均資本額仅有 250 万元左右；在中国工业規模說来，无疑算是各省之冠，但和外国比較，却是小巫見大巫了。但这些“公营”事业因經營与管理的官僚化，盈利多归私囊，一切設备无法改革和扩充，生产的质量也日趋低落，这也是广东工业落后的一因。

……民 20 年以后，广东的工业較为发达，惟只有几家“省营”工厂稍具規模，民营工业依然是設备簡陋，生产微少。并且可以发展之工业，也只限于自制自給之工业、輸出品之工业及有舶来品輸入之工业，均呈衰落。如繅絲工业向为本省主要輸出品工业，每年出口平均达 5 万余包，价值 70 万关两，但世界經濟恐慌发生后，絲价大跌，絲

业原有之国际銷場，几全为廉价傾銷之日絲所攫奪，广东絲业大受打击，輸出銳減，生产停頓，自民 19 至 21 三年間，絲厂倒閉凡 63 家，开工絲車減少 42,000 余部。又如橡胶、火柴及肥皂工业，則因外貨廉价輸入，銷售市場狹隘，也呈急激的衰落。再則一般工业，都是消費品的工业，属于生产品的工业却占很少的比重。故此，不論从量或是从质上說，都是不足取的。这是封建剝削和帝国主义蚕食下，广东工业发展的一段惨淡过程，尤其是中日战争爆发后，在敌人摧殘破坏下，这些仅存的脆弱的工业基础也被摧殘无余了。

抗战爆发后广东官办工厂的被占和被坏 广东工业的发展，是以广州为中心，分布的形势，是沿濒海各县。故广东淪陷后，所有新式工业，几全部为敌伪占据，以“省营”工业言，除揭陽糖厂及梅菜麻織厂之机器尚能拆迁大部分保存外，其余各厂多被炸毀或占据劫迁，资产損失，約达战前币值 3,000 万元。

“省营”制紙厂及硫酸厂，民营大兴油厂等机器，均被拆运日本，“省营”絲織厂被占为修械制彈厂，民营均和安及广同安 2 机器厂被并为飯島部队造船厂，东安成米机厂被占为蒸米工場，广州制釘厂被占为飯島制釘厂，他如自來水厂、电力厂、土敏土厂等則被占据經營。

抗日战争时期广东地方軍閥官僚經營的工厂 战时“公营”工厂多設于曲江、乐昌及連县各地，广东省政府（編者按：当时是軍閥余汉謀、李汉魂統治时期）亦曾有以坪石、乐昌为工业示范区之計劃，但以当时財力、机械、原料及人力种种問題所限，只有建立一些简单規模示范工业。統計当时粵北各县“公营”工厂共有 19 所，其中最大的为省政府与資源委员会合办之粵北鉄工厂，資本額 200 万元，惟因人事牽制，資金缺乏，設備不周，始終未能生产。其他如建設厅主办的工厂有電池、肥皂、药棉、制紙、骨肥、織造、紡紗、面粉、酒精、化工、农具及制糖等 12 間。广东企业公司（广东实业公司前身）經營的有肥料、建筑材料、制糖、化工、印刷、制药、交通器材及机械等 8 厂。省銀行經營的有制紙、皮革、榨油及农产品加工等 4 間。振济会主办的有縫紉、磚瓦、竹木器、制紙、牙刷、火柴、肥皂等，連所屬各单位共計 24

間。但資本額最多的不過20—30萬元，而少的僅有數萬元（工人總數1,652人），設備之簡陋，生產之薄弱，不言而喻。

戰後國民黨各派系的劫收和生產萎縮 34年8月日本法西斯宣告投降，9月廣東開始復員，淪陷期間敵偽劫奪經營之工廠，除省政府接收其原有所轄的“省營”各工廠外，中央當局（蔣介石集團）如經濟、糧食及軍政各部都紛紛派員接收與其有關的各種工廠，一時偏見雜踏，諸多未善。以泰豐工廠停頓生產，隨繼由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善後。據該局35年8月底對於處理廣東方面工廠的報告，計有撥交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軍政部、糧食部、廣東省政府所屬機關及其他機關的，有撥交原業主的，有標售的，有業權尚未確定及各機關自行接收而未移交該局處理的，工廠的接收，殊屬紛亂。由於工廠接收處理失當，對廣東工業復員，予以重大打擊，同時由於工業復員接收，有中央性與地方性之分，因是廣東工業的組成，於此形成“國營”、“省營”、民營3系的劃分。

復員後省內的“國營”工廠，均係接收日人經營的工廠，故設備是較完整的，惟“省營”各廠，多已殘缺不全，如省府建設廳所屬西村士敏土廠有 $\frac{2}{3}$ 的設備被敵偽拆毀，現有生產效率僅及戰前的 $\frac{1}{3}$ 。實業公司轄下的紡織廠，戰前設有棉紡部、絲織部、毛織部及絹織部4個部門，現僅有棉紡部恢復15,000錠子及織布機40台，其餘仍無法開工；又如順德糖廠、麻織廠、製冰廠、飲料廠、機器廠等，一切設備均不如戰前，生產效率亦較戰前遞減。

（摘自伍頊立：“廣東工業”第9—14頁）

## （2）廣東地方官僚資本的原始積累和壟斷活動

### 封建割據的辦法

“省本位的經濟建設”，以廣東、山西表現得最有“成績”，茲將2省的設施列之于後。

（1）廣東的3年施政計劃，其中關於經濟方面的有農業、鹽務、糖業、工業等統制計劃。為篇幅所限，現只述工業與糖業之統制。美

于工业統制，其內容有五：1. 設立工业改进委员会，办理全省統制事宜；2. 統制范围以工厂工业为限，家庭工业与手工业不在此例；3. 先試行于火柴、手电灯、树胶、土制煤油 4 种；4. 施行統制之后，提高舶来品稅率，并限制新工厂之成立；5. 凡受統制之工厂，其生产額和出品价格由主管机关临时核定，不能竞制竞卖，各工厂管理制造产品运銷悉受官厅之監督指揮。

关于糖业統制，完全师法盐务，規定政府制糖，农民种蔗，商人运銷。其办法如下：第一，政府在广州、惠阳、揭阳各处設立制糖厂。第二，擇著名糖业店号 10 家为全省糖业營運商，組織联合办事处，并須繳保証金 4 万元以为遵章办理推銷之保証。由糖业部在各屬市鎮設立糖业公仓 13 所，并由糖业运商在各公仓范围内設分銷商 240 家代理推銷事宜。分銷商每月最少推銷蔗糖 100 担，且繳保証金 300 元，为确实依照省府規程推銷糖业不得买卖私糖之保証。第三，凡本省糖厂出產之糖，如运出厂时，須向国貨推銷处糖业部領取出厂許可証方得出厂，否則作私运論。凡舶来糖入口，須由營運商向糖业部領取入口許可証，方准入口。經領許可証之糖存儲公仓，如运銷时，須申請領运銷証，方得提运。舶来糖及本省糖如有运出省外，亦須領出省証。第四，自糖业部成立日起，糖商所存之糖須登記，零售之糖在 5 斤以上須具发貨单，否則作私糖論；凡犯私运者依照財厅緝私处章程办理。在这些統計計劃之外，又有机器厂、鋼鉄厂及硫酸厂等等籌設。

(2) 山西的經濟建設有十年計劃。其內容分作增加人民生产及发展公营事业。前者包括农业、矿业、工业、商业及交通等項；后者包括整理晋省已有之公营事业，如山西銀行、壬申制造厂等，和創辦新事业，如洋灰厂、炼鋼厂等。第一，建設农业方面，有改良农事、整頓水利、振兴棉业、創造烟叶、开辟森林及畜牧；矿业方面，以整頓已开采之煤鉄矿着手；工业方面，除公营事业外，关于私营方面，由政府提倡加以“保护”，拟定者計有油脂、酿造、制紙、毛織、制麻、火柴、化装、窑瓷、电石、脚踏車、棉織、皮革、油漆、罐頭、打蛋、酒精、炼乳各业；商

业方面，設立省貿易机关实施統制；交通方面，有修整省县村公路，兴筑輕便鐵道，改良貨車为平輪車，推广電話，建筑播音台，修筑汽車輕便鐵路，使汽車能在鐵軌上行駛，并使与火車輕便鐵道相接，可以联运。

以上屬于建設中增加人民生产部分。其次为发展公营事业，此項計劃，分整理已有者及拟行創辦者，前者包括山西銀行、壬申兵工厂、育才煉鐵厂、育才机器厂、扩充硫酸厂（原兵工厂之一部）；后者包括煉銅、肥料、毛織、紡織、紙烟、苏打、洋灰、印刷、电气、制糖、染料、汽車、飞机、人造絲、电解食盐等工厂及农工銀行与商业銀行。

山西十年計劃的內容如此。其已見諸实行者，有同蒲鐵路之建筑，西北实业公司、壬申工厂及硫酸厂等整理与扩充。

粵、晋二省本位的“統制經濟”有几点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它們的經濟建設，是从事于离心力量之建树。这种阿太基主义发展的結果，必定造成一个自給自足的省份，造成一个閉关自守的小国家。广东的工业統制規定統制之部門，提高舶来品的稅率，所謂“舶来品”，并不限于外国貨，凡外省入口之物亦要受同等待遇的。受統制之火柴、手电、樹胶及土制煤油，固然有“由省關稅”来保护它們，就是其他商品，亦多是受國貨特稅之限制的。水泥入口，每桶不是征收 1.35 元的捐稅么？其在山西，所謂統制經濟，“完全是閉关主义以禁止外省貨物流入，自設工厂为恢复現金流入之手段”。若从其发展交通事业来看，則更可窺見統制經濟的目的，是在保持山西在政治上之割据独立，使山西永陷于中世紀的封建型态了。目下赶造中的同蒲路是窄軌鐵路，而且軌重甚輕，运输能力极小。路軌狹窄的用意是在避免联运，使外省火車不能开入山西，保持其一向閉关独立的地位。

第二，广东、山西的統制經濟是“借省府的力量，有計劃的剝削民众”。广东之糖业专卖，制糖由省府独占，販賣由包商經營，保証金，許可証等那一件不是在提高糖价加重民众負担呢？在这种办法之下，糖价将与盐价同样高漲了。据去年（1933年）4月28日新聞报所載，潮

梅盐价，每元只有6—7斤，遂使梅县及闽边居民无盐淡食。按制盐费用在广东百斤约3.6角，假定捐税8元，每元亦可购得12斤左右；然广东盐价乃竟超过制费10倍！在制糖省营的状况下，制费之外，加上独占利润，加上包商利润，糖价恐亦将超过制费之若干倍了。这么一来，产糖的广东，居民恐亦将无糖淡食了。其在山西，以统制经济剥削民众亦别出心裁的。省府之禁烟考核处专门制造戒烟药饼，以该省南北沿边数十县所产之鸦片为原料，分“1元”“1.4元”“1.7元”3种，凡商号欲代售者，得具结凭铺保，向省府或县府领取执照——执照费20元，以半年为有效。同时省府为普及此项药饼起见，令各县县长责成所属之区长，每月代发若干包，各区署除直接发售外，并责成其所属之村长每月代发200包。全省2万余村，每月可销400余万包，山西省府每月可从省烟民收入现洋700—800万元。在这种情形之下，“十年计划”如果成功，对山西人民似乎没有什么影响吧。

（摘自达生：“中国统制经济之探讨”，“新中华”第2卷第22期）

### 以办工业为名实际上从事走私

广东天产丰富，贸易之利，过于殖耕，陈济棠时代，苛捐杂税之多及税率之高，均达于极点。近年农村破产，商业雕敝，税收因之大减。陈因野心日熾，支出日大，所入既不敷支出，乃别谋生财之道，襲经济统制之名，壟断主要商品由省府贩卖。因其货物走私漏税之故，成本特轻，为掩盖其走私，乃创办若干工厂，以工厂出品与走私货物掺合，由省物产管理处销售，凡与工业建设有关之人，莫不获利3倍。若陈维周（陈济棠的哥哥），若目前枪毙之馮銳，均为此中健者，据闻馮个人私产，已达200万以上；馮未任农林局长以前，固一穷教授也。陈济棠刚愎自用，而知识浅陋，所用之人，均趋利之徒，在位七、八年未得一感恩图报始终如一之人，当失势之前，凡百有位，均出自圣裁。陈一旦去职，整居香港，昔日亲信，均避之无恐不及。陈出洋时，预定船位颇多，意欲多与数人同行，詎一經邀約，均托故不肯随

行，輪埠送別者，亦未見一故人，世态炎凉，可发一叹。陈既以此輩主持建設，其建設成績，可想而知。除一、二工厂尙合于工业要求外，其他大都有名无实，徒利用名义，販运私貨，与农爭利耳。但陈耗粵民之財于工业建設，已达5,000万元之巨，在各省中，投資于省营工业之数目，以广东为首屈一指。

記者于参观前，首訪刘維熾厅长，詢問对于各厂之利弊，及此后經營方案。刘氏謂外間徒震于省政府拥有4,000—5,000万元資本之省营工业，不知今昔之环境不同，价值需要重新估定，在昔日有利可图者，将来或能維持旧状，昔日无盈利者，則今后更难望获利。前此因何一日开办如此众多之工厂？聳愿促成者或另有作用，吾人已不必深論，惟在当时确为生財之道，因利用独立环境，統制方法，壟断市場。机器进口不納关税，原料进口不納关税，成本已減輕，工厂尙未成立，已有貨物出售，其貨則由外洋购进，改装“五羊牌”（省营物产不拘品类概用“五羊牌”），于入口之前，由緝私兵舰接运，既无关稅，且省一部運費，一轉手已获大利，市上有名之“无烟糖”，即屬此类。所謂“无烟糖”，即洋糖改装省营糖厂之糖，聞每担可获30元之利。若干工厂之建設資本，用走私获利撥充，故各厂皆无一定資本。尤其营业資本，就目前言，尙需省府按月撥款維持，全部工厂之負債总数，現达1,400万元之巨，內有欠洋行机器价款1,100万元，余为建筑厂屋时設備費，其弊均緣于未筹足資本，即冒然进行。最大毛病，尤为对原料銷場一无調查，只知某貨在粵有很好銷路，即設厂壟断。如糖厂，在民国19年未設糖厂以前，糖厂所在地之广州附近，并不出产1棵甘蔗，徒以每年輸入洋糖，多时达1,900余万海关两，又因南路出产甘蔗土糖，故馮銳等条陈設立，一时設厂至6个之多，其中2厂屬于軍垦处，4厂屬建厅，厂成后始迫农民种植甘蔗，复强闕民地由农林局种蔗，但种植非一时可望。故数年以來，仍深感原料缺乏，所产甘蔗只敷3个月之用，工厂做工每年只3个月，机器停憩达9个月之多，此实大背工业經營之原則。有时由菲列濱等产糖地方，购入粗制原料，加以熬煉，使成白糖。市場需要不足，則以“无烟糖”充数，每年

糖類售出價值達一千數百萬元，即緣轉手貨多耳。若軍基處出產，則以走私糖占大部，非有意于自制自售也。制糖在粵確為最適宜工業，氣候土壤均適于種蔗，南路各地尤宜，南洋糖廠每年可做20月，本省如經營得法，亦能有此成績。糖廠以外之紡織廠，亦同一弊病，棉、毛2物，均非廣東出產，需要由外省購進，亦未先事布置，故常因原料中斷而停工候料。再若飲料廠銷路有限，粵人不喜飲啤酒，根本即無須設立。苛性鈉廠尚未出貨，就粵省，要亦無須設廠。

製造必要，其中以士敏土（洋灰）廠較有成績，出品亦佳，每年盈利約300萬元。但此數系不納水泥統稅而得。

（摘自1936年9月30日“民報”）

#### 官辦糖廠剝削蔗農和操縱糖價

潮汕第一制糖廠，今春在揭陽曲溪地方，擇定廠址，收買民田50畝，已經完成十之七八，機器之主要者，大都安裝完竣，曲溪地點，水陸運輸，均甚便利，下月可以開工制糖。據該廠籌委鄭宗涵言，收買民蔗一事，已委託華生公司代購，每担100斤，定價毫洋7毫，華生公司已向揭陽、普寧、潮安3縣定購980萬担，可以陸續供給廠中製造。目前潮揭農村種蔗之家，對於制糖廠收買民蔗，甚形憂慮。（1）因政府規定每担蔗小洋7毫，經手之華生公司，又要得佣錢一毫幾分；（2）離曲溪較遠之蔗田，人工挑運，用船艇駁載，每担蔗加重1毫幾分費用；（3）連蔗尾運去，則明年缺乏蔗種，若砍去蔗尾則蔗民吃虧過甚；（4）蔗既賣去，農人家中終年缺乏煮飯之燃料；（5）蔗已砍伐，交過遲，則糖汁缺少，斤兩亦輕，吃虧太甚；（6）蔗在田中，要听候工廠命令，何時砍伐，留田中過久，又誤春耕。且今年所種之蔗，肥料豆餅已經漲價，田租又改收地稅，賣出之蔗，除被經手人扣除手續費及挑運費之外，所得不上4、5毫，用來抵償肥料田租，尚且不足，故農人無不十分失望。

潮汕省糖專賣處，在汕頭設有公倉，白糖由廣州運來，每月在潮梅各縣，可銷6,000—7,000担，每担價格17.5元。各縣設有分銷處，



交通要点，設有緝私隊，糖稽查，到处可以搜查舟車人家店戶，无許可証之商店，不能販賣白糖，賣糖許可証每年換領一次，9月底各証期滿，另換新証。潮梅10余县各圩市乡村，只限發大零售店營運許可証100張，无此証者，不能經營販賣白糖，又限發小零售店營運許可証500張，无悬挂此証在門首者，店內不能賣糖及存糖，此等办法，可謂周密極矣。

潮屬原为土糖出產之區，每年土糖運銷出口，不下200—300万担，土糖商人占經濟商業之重要地位。省政府既實施白糖專賣，对于土糖，即加限制管理，前者頒行之土糖登記辦法，因潮汕群众，未悉同情。嗣加以改善，此后凡土糖登記之后，運出省外者，須在所在地或經過地之省營蔗糖運銷分處，領得運銷証，以凭轉運；如到汕頭時，須携証到汕頭分處銷號，方准出口，如運銷省內，到達地未設運銷分處者，則將運銷証寄回原發運銷証之處所銷號。政府所以取此到处查、登記、領運証、放行單、銷號等手續，据云，系防止洋糖摻雜，并杜土糖發達，免影响于制糖買蔗之進行云。

(1935年10月22日“申報”)

#### 从事洋糖走私和壟斷活動

粵陳(濟棠)時代，采用統制辦法，實行洋糖專賣，改裝成“五羊嘜”，同時在揭陽、曲溪設立造糖廠，8角紙幣100斤(約4毫現金)購價收買農村之蔗，強迫普寧、揭陽、潮安3县人民，从数十里之遙，挑運至曲溪交貨，來回須一二日途程，廠方又故意留難，不肯立即過秤交銀，致蔗乾蝕或發酵，變作廢物，農人不獨毫無所得，且要虧損挑運費，故去年蔗農有情願放火焚去蔗園，免為本身之累者。今春各村鄉種蔗者絕少，土糖生產亦銳減。政府对于洋糖專賣，在汕設立貨倉，各县設分倉，在香港每100斤4元之糖，運汕定價為23元，各县歸承商包賣，每月500包至2,000包不等，零售商店須向政府領牌方能賣糖，設有稽查多隊，可以任意向民間商店搜私，工商農各界同受壓迫榨取之痛苦。其時粵省各县遍布政治密探，凡腹誹者有殺身之禍，对

此弊政，咸不敢言，湖梅人民依为生命綫之土糖，陷于絕境。汕市商会以糖业統制，为各省所无，名为复兴农村，发展土糖，实则官夺民利，摧殘农商。作俑之馮銳，已被各团体告发，拘囚于宪兵司令部，汕商会以粵政正待刷新之日，特开会議决，請求当局明令撤銷糖业統制，其理由如下：

(1)糖业統制以来，划区分銷，壟断居奇，禁止商人改冰白片糖，蜜浸水果各种亦不能制造，失业工人众多；(2)购进各国走私瞞稅洋糖，用軍舰运私，賤价发售，破坏关税完整，压迫土糖之发展；(3)土糖价格略高，乃出产少，需要多，非关于統制之收效；(4)糖厂如能合理化，采用本省原料，用关税保障政策，洋糖自难以竞銷，何須乎統制？(5)海关緝私权力如能加强，自无庸多設內地乡村之稽查，因洋糖系从外运入，并非由內运出，外来私梟絕迹，自无需于統制也。

汕商会以糖业統制，有百弊无一利，农工商生活上大受打击，是以根据上項理由，請求当局撤銷，同时香港糖业总会，亦有同样之呼吁文电，津沪之潮糖商人，亦有电到粵，請求彻底肃稅政云。

(“汕商請撤糖业統制”，1936年9月3日“新聞报”)

### 糖商总会向蔣政府呼吁撤銷糖业专卖

省营糖厂之設也，名为复兴农村，挽回漏卮，并因糖厂而設立統制，倘省营糖厂所出之糖，能供本省之用，則商等額手称庆，夫复奚言？乃事有适得其反者，盖自統制設立以来，竟向香港爪哇2地购买高力度之24号20号車糖等白糖，几达100万包之多，試問漏卮从何而挽，农村从何而兴乎？若謂統制便可复兴农村，何以省营糖厂附近纵横30里农民所种之蔗，不准卖与別人，亦不准自制土糖，迫令农民賤价售与糖厂，每担連運費只給价值銀7毫，此等微薄之代价，即運費已嫌其不足，更何有于血本乎？凡此种种，无非压迫农民，壟断商利，欺瞞國稅，与其指鹿为馬，瞞天造謊。……

查民22年未統制之前，洋糖售每担27元，土糖每担售20元，迨統制之后，当局用洋糖改装“五羊嘜”之糖，反售19元5角，土糖为統

制所迫，每担只卖10元至12—13元，若将統制撤銷，人民可得以自由营运，則洋糖每担当卖30元以上，土糖每担便可卖至24—25元，两相比較，对于农村誰为复兴，誰为摧殘？……

(摘自“广东糖商总会再請中央撤銷糖業統制電”，  
1936年8月12日香港“工商日報”)

私議无凭众論足据。迨接农林局长馮銳先生來函，限令通電更正，而当时本會會長莫應淮，又是營運商之一，商等處此恶劣環境之下，迨得再電中央列憲，遠心更正，此則理合陳明，俾知底蘊。茲者陳氏既去，還政中央，德政早頒，与民更始，芟除暴政，撤銷統制之時，乃有二三陳氏余孽，強奸輿論，瞞電中央，四處钻營，借延殘喘。夫私議无凭，众論足据，鈞憲明察秋毫，當已洞觸其奸矣，为此叩請鈞座，伏乞迅予徹底撤銷，庶農商免受摧殘，僑商均沾大德矣。

(1936年8月12日香港“工商日報”)

#### 独占販賣收益占企業收入 $\frac{2}{3}$ 以上

粵省營工業，均隸屬於建設廳，各廠出品均集中販賣，由省營物產經理處司其事。各廠出品不分類別，均用“五羊牌”為商標，“五羊”之由來，出于神話，相傳廣州城筑竣，有五仙人騎五羊按五方之色，以手中之谷，祝五谷丰登，所騎之羊旋化為石，故粵人迄今祀之，有五仙祠，神座下各陳1石羊，南門即名五仙門，“五羊”、“穗城”遂成為廣州之別名焉，故省營物產，均以五羊名之。現在出品，有土敏土、糖、酒精、棉毛、絲各種織物，肥田粉、硫酸。因擴充設備，尚未出貨者有苛性鈉，及其附帶製造之漂白粉、氯氣、鹽酸、阿母尼亞工廠，尚未落成者，有造紙廠，屬於軍營處者有皮革廠。據物產經理處24年收入統計，共達2,510余萬元。數目已相當驚人，但其中含有鴿砂專賣收入738萬元，蔗糖專賣收入1,094萬元。各工廠貨物之售價收入則為土敏土592万余元，酒精60余萬，硫酸10余萬元，織物9万余元，肥田料5万余元。就收入數而言，除洋灰、糖類外，恐无利可賺。惟各廠取工服務之精神頗佳，工程師又皆為對該業有研究經驗之士，如當局

于經營方針有正确永久之規定，則現有人員足負促進發展之任。

省營工廠現均集中于廣州，在監督上虽較便利，但原料需由远处运来，其不合理，似与張之洞只圖在督署坐观汉阳鉄厂烟囱冒烟同一原因，粵人責陳濟棠之建設为裝飾門面，集中省垣，便于陳氏欣賞耳。工廠集中地分两大区，一为西村，一为河南。士敏土、化学厂、肥田料均在西村；紡織、造紙、制糖，均在河南。士敏土历史較久，盈利最多，規模与信用均佳；糖厂收入在数字上虽駕各厂之上，但一旦断絕“无烟糖”之私販，則賠賺犹不可知。

(摘自：“士敏土厂參觀記”，1935年  
9月29日上海“大公报”)

### 广东建設厅壟断錫砂产銷办法

計开取締錫商办法：

(1) 国貨推銷处收买錫矿，以設定矿业权，或領有省外运粵特許証者为限。如未經設定矿业权，或領有省外运粵特許証者，国貨推銷处不予收买，以杜私采，而資統制；(2) 本省內开采錫矿，应由錫商預先将产額呈报本厅，每月将錫尽量售与国貨推銷处，按公价收买。如有私售情弊，即将矿业权撤銷。如錫商于呈报产額后，3个月內不依产額售与推銷处时，得停止其开采，以杜私售私运。如产量变更时，亦应随时呈报；(3) 推銷处如查得錫价低落，或产額过多时，得呈建設厅暂时停止設定新立矿权。于必要时，并得分令已設定矿权之各矿区减少产量，或于一定時間，一律暫行停止开采；(4) 倘有特許証，在省外运錫入粵之販商，亦应向本厅預先呈报每月运錫数量，并应将錫尽数售与国貨推銷处。如查出售与別人，即将特許証撤銷，并处相当罰款。如呈报数量后，于3个月內不依数量售与国貨推銷处亦同；(5) 如錫矿产額过多时，得令領有特許証販商减少运量，于必要时亦得停发运照。

(摘自“矿业周报”第309号，1934年11月7日)

### 資本家電蔣政府控訴廣東軍閥壟斷礦業

吾國實業雕零，于茲為甚，凡非利令智昏，喪心狂病，稍知愛國、愛鄉與自愛者，決不忍于水深火熱之余，再益以蹂躪摧殘之慣技。溯粵省鎢砂專營一案，始自民國十八年七月建興公司程勤（即程鴻軒），勾串江西建設廳長周貫虹，咨行來粵，瞞准兼辦。同年九月，奉中央政府（蔣介石集團）明察，以其貽害實業，絕無成績可言，特頒明令先後撤消，周亦解職；同年十一月，廣東建設廳踵而創征鎢砂捐，每担4元，年計40余萬。商肩承艱巨，猶勉慘淡經營，乃有胡俊假僑業公司名義，謬稱以華僑為中心之公司，專用廣東建設協進會籌委胡毅生、梁致廣等輩，把持蒙混，建設廳徇情呈轉政府，准予將全省鎢砂出口事宜集資包辦，肆其專淫。所訂專營規約，全未征求鎢商意見；本月十日，建協會召集鎢商到會，只准認占股額，不許發言，稍一討論，即責以溢出範圍而限制之，實違背省府疊次批令飭照傳集雙方協商妥議之旨。似此盜統一對外美名，企達盤剝目的，商等感受痛苦，直比洋商壓抑為倍甚，此固國法所不容，抑亦萬不能隱忍。且以吾粵出口貨品不夥，將來接踵效尤，實業民生，寧有安定之一日？謹瀝呈察核，錫予制裁，臨電徬徨，不勝摒營待命之至。廣州市金屬礦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委員陳秋安叩。

（1931年2月15日廣東七十二行“商報”）

### （3）陳濟棠、余漢謀統治時期吞并和經營的幾個廠礦

#### 廣州電力公司

廣州電力公司股東集會反對陳濟棠吞并電廠；廣州電力公司于7月8日，忽奉市政府命令（當時是軍閥陳濟棠統治時期，市長是劉紀文——編者），收歸市營，即日派員接收。當經董事局登報廣告，于7月25日下午2時，在香港陶園開股東大會，討論應付辦法，是日股東赴會出席者40余人，公推鄒敏初君主席，報告事項，及所以在港開會理由后，征詢各股東對於市政府收歸市營意見。當由林尹發言，謂

“广州电力公司，系由英商旗昌洋行外人手中贖还，完全华商办理，现有股本 300 万元，附本 500 余万元，附股 200 余万元，又复新购机炉 400 余万元，以此唯一巨資企业，今广州市政府以一紙命令沒收，借評价为緩和，以給还为口惠，規于沒收自来水公司后，发回一紙无用廢券，今日沒收电力公司，当亦如此，本人絕對反对，請主席征求众議，設法对待”云云。继有刘君发言，謂“今日之事，若就事实言，市府果有 1,000 万現金，限期将股票尽数收回，商人虽受損失，亦可勉强遵奉，今試問市府有此办法否？观沒收自来水公司，前車可鑒矣。将来发回一紙不值半文之債券，而将 1,000 万实质之电力公司收归市府，此种違法背理，棄約灭信的行为，我股东方面如何能接受？况且根据民国 19 年四中全会委員提議，保障民营事业，不得沒收民办电力公司，經第 5 次大会通过，有案可稽，商人等自当遵奉。今日鄙人意見：（1）全体股东不接受广州市政府沒收电力公司归市营命令；（2）向西南政务委员会省府市府請求撤銷前令，交回商人自办；（3）向中央执行委员会、行政院、監察院、实业部訴願；（4）通电海內外电气同人、实业同人、各界团体一致援助；（5）自市政府强制收营公司之日起，至交还商办之日止，所有公司方面一切損失，应归广州市府負責賠償，其所执行各事，各股东概不承认，所有股东印鉴，不能轉名，倘有轉名，亦作无效。以上各事，請主席宣布付表决”。全体起立鼓掌贊成。旋由主席开始檢查到会股东股权。計广州电力公司股本 300 万元，分 30 万股，現出席股东共得 205,883 股权，已超全数 $\frac{2}{3}$ ，主席言：“嗣后無論任何股东，非經本会會議議決，不能代表全体发表言論，及与任何方面接洽負責事件，特此郑重声明”。众贊成。复經議決，一致坚决声明，不接受广州市政府沒收广州电力公司收归市营命令，一致拒絕市府召集所謂股东选举評价委员会，凡我股东不报到，不投票选举，如有一二人为官厅所利用，或制造資格，或冒认股东者，依法律当然无效，全体股东亦不承认之，一致贊同刘君提議 1—5 五項办法，交常务办事員同执行，并推定大会常务办事員 5 人，遂散会。

（1932 年 8 月 9 日“新聞報”）

广州电力厂的扩充，最近广州市长刘纪文，以广州电力公司发电机多属旧式，常告损坏，实有从速整顿之必要。……刘市长经数月来之规划，于最近始与德国西门子电机厂，订妥合同，从新于西村工业区，建设新电力发动厂1座，预计订购机械需费130余万海关金。将来新厂落成，现有之电灯公司电力发动机，当然废弃，而新厂将来发电后，以电力度数之不同，全市所有电之商店住户，其原有电线灯泡等材料，亦须从新装置；且有照现在用电原价，每度增加1毫之议，使能适应新厂所发电力度数及代价。闻一切详细合同，经由刘氏与西门子电机厂双方签妥，并经最近一次之市行政会议，由刘市长将所订合同提出通过，不日即可由西门子电机厂由德国运来最新式发电机械，依照所定合同，在西村地面塲工建筑电厂，装置新机，合同所订，系以3年为期，即可全部竣工。惟查现有之电灯公司电力发动厂，费积年累月之经营，估计所值当在5百万元以上，一旦废弃，未免可惜。且现在电力公司每月收入约6万元，将来新厂落成后，旧有商股如何筹还？而全市商民从新装置费之损失，又如何弥补？且电器均属外国货，漏卮尤巨，此均为极关重要之问题。

不过最值得注意者，则以当此物力维艰，市民处处捉襟见肘，倘将来电力新厂落成，所有用电商店住户，果须从新装置一切材料，复须增加电费者，则市民恐有不胜其重负之苦矣。

(摘自“中行月刊”第8卷第5期“产业”第109—110页)

### 陈济棠与美国合办钢铁厂计划的破产

广东钢铁借款，由省府主席林云陔，派出代表李芳，赴美国与厂商及银行接洽磋商，昨据省府消息，李氏赴美后，经与各厂商议，已得圆满解决，昨电报回国报告经过情形，其所商之内容闻机器折款8成，现金2成，总数省币3千万元，俟省府审核后，即可复电李代表进行，至向英借款一节，现经决定停止。

又4月16日通讯：粤省向美国钢铁借款成功消息经见前讯，现建设厅长何启澧以该项借款成交在即，将来由美国厂商分别撥借，俟

省府專員李芳返省后，即可簽約交付。現經決定在番禺東朗鄉為廠址，現已飭令該廳屬員前往測定收用地址，業經辦竣，共需收用田地460余畝，經將收用地段劃定及豎立標志，以便會同番禺縣府估定地價。

(編者按：由于美帝國主義借款并未實現，該廠的建設計劃后来宣告破產)

(“礦業週報”第332期，1935年4月28日)

### 粵北工礦公司

沿革：粵北乳源狗牙洞與八字嶺煤田，昔年土窰開采頗盛。民7年商營之地利公司，集資購置機械，于狗牙洞擴大開采。最盛時日產可達百余噸，以運輸不便，又遭兵變、土匪焚劫，13年遂停止工作，15年宣告破產結束。22年冬，廣東建設廳收歸省營，復工開采，并于八字嶺同時施工開采。30年1月粵省府復與資源委員會合組廣東工礦業理事會，籌辦粵北鐵工廠及八字嶺礦區。33年雙方增撥資本組織粵北工礦公司，改歸資源委員會主辦。旋因湘桂戰爭緊張，暫緩進行。

資本100萬元，資委會出資40萬，廣東省建設廳担認60萬。

產量：1943年產煤2,165噸。

(“國民黨資源委員會31年度經營事業”油印本，  
資源委員會季刊第5卷第3期)

### 粵北鐵工廠

該廠于30年7月至31年2月籌備完成，廠設廣東樂昌縣坪石鎮梅子沖，先由資委會與粵省府合組工礦理事會籌集資金，經撥廠方固定資本200萬元，嗣又加撥資本200萬元，另由粵省府機械材料照當時價值計約合6百萬元，現在鐵價激漲，發動機價格尤昂，所增几達一倍，再加一年來該廠自行制成之各種應用機器全部已逾2,000萬元。

重要職員：

廠長：胡慕琰 廣東 55歲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機械科畢業，曾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总工程师：李翼純 广东 56岁 美国东奈尔大学矿冶系学士，国立中山大学教授。

全部职员 107 人，技工 200 人，粗工 250 人。

厂在坪石梅子冲。

制造机器部分于 31 年 3 月间开始，至八月份止外间定货约 60 万元。

冶金部分，因熔矿炉工程浩大，搜购艰难，据云须至 31 年底方能开炉熔矿炼铁，铁矿场在乐昌县城之西瓜地，距离乐昌车站 8 公里，已开公路与车站相通，暂不装设轻便铁路，包工挑运每担 24.50 元，此项铁矿砂，铁质成份甚佳，属赤铁矿，含铁成份约 56%。

主要产品如下：

月产 6 呎车床 5 副，每副 24,000 元。

月产 10 HP 煤汽机 5 副，每副 30,000 元。

月产灰口生铁 180 吨，每吨 8,000 元。

月产矽铁合金 5,200 磅，每磅 40 元。

(注：灰铁与矽金产量月以 26 日计)

副产品：农具、织布机、榨蔗机、制纸机、木炭炉。

(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 211 号，1943 年 5 月 15 日)

#### (4) 广东企业公司(后改广东实业公司)概况

广东企业公司的成立 粤省为统筹生产出品及运销，以便调剂物资，决将省贸易管理处裁撤，从新成立大规模之企业公司。该公司采官民合办方式，预定资本为国币 4 千万元，官商各占半数，政府之 2 千万元，由省府筹拨，人民之 2 千万元，分为两万股，每股 1 千元，正由商办银行等纷纷自认加入中。省贸易处，已办理结束，本月底移交，企业公司于 10 月初成立。该公司之组织，非隶于政府，其最高权力机关则为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推举若干董事组织之，设正副董事长，企业公司则设总经理及协理，负实际责任，下分总务、营业、工业、

矿业、运输 5 处，分掌生产机关之建设与管理、物品之运输与营业，将来视业务上之需要，在省內或省外設分公司云。

（“粤企业公司”，1941 年 9 月 22 日香港“大公报”）

广东省营工业，有两个不同的系统，一是广东建设厅辖下的工厂，一是广东实业公司辖下的工厂。广东建设厅辖下的工厂，只有士敏土厂 1 家，此外在筹备中的，则有化学工业厂、丝织厂及工业试验所 3 家。而广东实业公司辖下的工厂现在复工的，只有顺德糖厂、饮料厂、纺织厂、酿造厂、制冰厂等 5 家。尚待计划的，则有茂名糖厂等。在整理中的，有信宜麻织厂、交通器材厂、机器厂及印刷厂 4 家。建设厅主持下复工的有士敏土厂，在筹备恢复中的，有化学工业厂、丝织厂及工业试验所 3 家。此外尚未收回的，有纸厂 1 家。至战时残存粤北各地不能开工的一部分工厂，则由建设厅成立放存各地物产保管委员会负责清理。

战前省营各厂产品，不但足以供应本省人民的需求，而且销流到全国及南洋各地。可惜于抗战爆发后，华南战事急转直下，广州旋即淪陷，各厂未及迁移，有的不甘资敌，已自动破坏，有的希望苟存，又遭浩劫，机器设备损失殆尽。

嗣后广东省会迁設曲江，建设厅先后在曲江、乐昌、坪石設立电池厂、肥皂厂、制纸厂、酒精厂、面粉厂、骨粉厂、农具厂、糖厂、化工材料厂、纺织厂、中区肥料厂、西区肥料厂及东区肥料厂等 13 家工厂，资产共 23,496,711 元，又不幸于 34 年春，敌人大举进犯粤北时，惨遭洗劫！此外，还有广东实业公司经营粤利肥料厂、粤新建筑材料厂、粤兴糖厂、粤明化工厂、粤强印刷厂、粤德制药厂、粤华交通器材厂及粤昌机器厂等 8 家工厂，以及广东省银行经营的中伦纸厂、中兴制革厂、中正榨油厂及农产加工厂，亦于 34 年春，敌人进犯粤北时，如前 13 家工厂遭遇同样的厄运。

由于广东的省营工业在战时一再遭破坏，战前建立的工厂精华已完全损失，战时建立的中小型工厂基础亦摧残无遗，而战后复员，又限于人力、财力、物力，如资金的周轉不灵，动力的不足供应，机器

設備的簡陋，原料的高昂，以及技工的缺乏，人謀的不臧等，再加以外力的壓迫，內力的摧殘，如洋貨大量湧進的傾銷，戰事擴大不利的影響，在在都足以使本省工業陷于厄運。正因為如此，所以今日廣東的省營工業表現得非常脆弱與衰落。

(摘自鍾承宗：“一年來的廣東工業”，“實業導報”  
第1期1947年1月)

組織機構和人事的變遷 廣東實業公司，始設於民國30年戰時省會曲江，原名為“廣東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廣東省政府（軍閥李漢魂、余漢謀統治時期）派鄭豐為董事長，陸宗騏、張導民、鄭彥棻、云照坤、丁培綸、蔡增基等為董事；吳鼎新、錢樹芬等為監察人。由陸宗騏任總經理。其組織系統，於總經理之下設協理1人，襄助總經理綜理一切業務，設秘書1人，承總經理協理之命綜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宜，工程師若干人，並設總務、企劃、營業、運輸等4部及稽核室，各部室設主任1人，下設若干課，分別負責各有關業務。

32年秋，該公司依照業務計劃，呈准廣東省政府改名為“廣東實業股份公司”，其組織系統並無重大改變。

日敵投降後，羅卓英（賣國賊陳誠部下——編者）主粵，令該公司復員廣州，廣東省政府於34年9月派丘定侯為助理負責接收原有各單位，11月時派藍遜為總經理。於35年7月復將該公司徹底改組，派謝文龍、羅翼群、費鴻年（名為商方股東代表）、區芳浦、馮次淇、李大超、蔡勁軍、詹朝陽、藍遜等為董事，並指定謝文龍（建設廳長）為董事長，並派林翼中、黃范一、黃枯桐3人為監察人，確定資本額為法幣10億元，於同年7月6日成立董事會。內部組織採取總管理處制，設秘書、稽核、總帳3室；總務、生產、營業、運輸4部；另設工程師及專員若干人，分派各部室服務，並增設供銷處推銷各廠場產品，並購供其原料。

35年9月10日該公司復改名為“廣東實業有限公司”，增資為法幣100億元，11月總經理藍遜（羅卓英內戚）因借公營私，囤積居奇，被省參議會攻擊辭職，省府派羅梓材接任，復將內部組織再行變

更，划分为管理与业务 2 部分，在管理机构内分设秘书、稽核 2 室及总务、业务、财务 3 处。业务机管除原有各厂场外，将前供销处改为贸易部，负责该公司所属各厂场原料及产品之统购统销事宜。

36年5月董事长谢文龙辞职，省府改派省府委员詹朝阳（CC系人物）接充，并于同年9月改派余俊贤（CC系）、黄枯桐、黄范一等为监察人。此次改组，显示CC系企图控制广东实业之意向。

36年11月朱子文主粤，改派谢文龙、罗翼群、区芳浦、冯次骐、李大超、费鸿年、詹朝阳、杜梅和、王振芳、黄光、官其慎等为董事，谢文龙、王振芳、黄光 3 人为常务董事，谢文龙兼董事长；香翰屏、余俊贤、黄范一等为监察人，并派侯或华为总经理，调整组织，设秘书、财务 2 处，业务、料务 2 部，经济研究与技术 2 室。另设专员、稽核、视察各若干人，并撤销前任之贸易部。

战时成立的工厂及其被毁情形 广东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以发展粤省实业为标榜，32年间先后成立之工厂，计有粤华交通器材厂、粤昌机械厂、粤利有机肥料厂、粤新建筑材料厂、粤德制药厂、粤明化学工业厂、粤强印刷厂、粤兴炼糖厂等 8 家，兹将各厂情形分述如下：

1. 粤华交通器材厂。该厂于民国 30 年 11 月 8 日成立，筹备于曲江五里亭，规定资本额为国币 450 万元。31 年 6 月中因疏散关系，乃将临时工场及器材库迁至坪石新村，寄放中山大学工学院，同年 8 月初覓定乐昌罗家渡为厂址，建立厂场，卒于 32 年 7 月 1 日筹备就绪正式成立。该厂分设电池、电器、机械 3 部门。其主要生产：（1）各种干电池——甲、乙两电池及单节电池；（2）各种有无綫电机——5 W. 15 W. 无綫电台收发报机，A, B, C, 外差式收音机，磁石式电话总单机；（3）各种零件——电键、低周变压器、甲池螺絲、乙池夹头、刻度盘、电容器等。实则多系向敌区购入无綫电零件装配出售，产量极少。该厂所有产品除电话机及单节电池部分供销民用外，无綫电产品概供军政交通机关之用。33 年度纯益有 221,610.05 元（按上述数字都系该厂自报，未必完全可靠）。

34年1月下旬日寇侵陷粵北各县,該厂除一部分器材迁出外,余多損失,茲根据該厂損失报告表列如下:

粵华交通器材厂战时财产損失統計表

类别	損失数字(原值法币)
厂房.....	323,461.75元
器具.....	251,971.26
制成器.....	1,525,411.47
原料.....	5,864,023.39
机械及工具.....	1,231,656.60
合計.....	9,196,524.47

抗战惨胜后,实业公司复員广州,即派員將該厂殘存机器迁回广州,筹备复工,其存乐昌罗家渡厂房大小6幢,則公开标卖。后以該厂机器經劫收后殘缺不全,无法单独設厂,乃將适用机器并合粵昌工厂,殘余机器筹設机器厂。

2. 粵昌机器厂。該厂于31年3月开始筹备,原定資本額为国币400万元,擇定乐昌罗家渡建筑厂址,至32年6月1日筹备完竣,正式成立。內分模型、翻砂、鍛鉄、机械、工具、装配、动力、电杆等工場。其中設備以16尺車床及12尺龙門刨床为該厂最巨型工具,可制較大机器。32年出品有各种車床、刨床、钻木等生产工具,及木炭炉、打風机、水泵、印刷机器与各种新式农具,并承造各种机器,各种鍛鉄品、鑄鉄品。当时該公司各工厂及粵省各民营工厂一部分机器均由該厂承制供应。

32年該厂产品計有6尺車床14部,牛头刨床10部,龙門刨床1部,钻床3部,离心机5部,炼油机1部,紡織机2部,新式改良鉄犁50具,鉄鋤400支,鉄耙50把,鉄錘500支,汽車用木炭炉8套,汽車彈簧20套,丕士30套,及承制第七战区兵站总监手榴彈壳50个。

33年度該厂扩大工場設備,第1工場設翻砂、鍛鉄、木工、模型4班,第2工場設机械、装配、工具、起重4班,第3工場設电机、汽机、电杆3班。至产品数量較前增加。計33年度該厂共生产6尺車

床 19 部、牛头刨床 8 部，榨油机 8 部，水泥机 1 部，一寸钻床 8 部，滚铁线机 1 部，压麦片机 1 部，旋床 2 部，碾机 1 部，飞轮 1 部，铁轮圈 1,010 个，小铁环 2,210 个，大小砂箱 11 个，木炭炉 10 个，新式农具 16 副，汽车弹簧 50 套，手榴弹壳 500 颗，并承接郑州电灯公司加配 124 匹马力电机之全部工程，33 年度纯益达 396,864.57 元。

34 年 1 月粤北战事发生，该厂损失甚巨，据该厂报告，所受损失计：厂房 614,116.13 元。制成品 789,949.92 元。原料 1,838,100.38 元。器具 52,472.52 元。机械等 881,586.53 元。其他 471,128.05 元。合计 4,647,353.53 元。

35 年 6 月该公司派员前往粤北将该厂残存机件运返广州，所有在罗家渡之厂房大小 18 幢，则就地公开标卖，所有运回广州机件则并设机器厂，改名为“广州机器厂”。

3. 粤利有机肥料厂。该厂于 31 年 8 月间开始筹备，规定资本额为法币 200 万元，厂址原拟设韶关，后改设连县。其主要业务系利用豆面、花生面、粪溺、垃圾、骨粉、绿肥及草木灰等配制有机肥料，供应内地农业生产之需要。该项肥料含有氮磷钾等成分，生产量每月约可出 200 市担。计 32 年度制成有机肥料 2,134 市担，骨粉 546 市担。

33 年度该厂利用公厕原料，并利用水力机增加生产，计是年度共出产完全有机肥料 210 市担。惟该项肥料，当地农民未喜施用，故多供应该公司所办之各农场推销。

34 年 1 月该企业公司随省府东迁，该厂业务无形陷于停顿。35 年 5 月该公司奉省府核准将该厂业务结束，并将所有房舍，设备，用具等，定底价法币 85 万元，公开变卖。

4. 粤新建筑材料厂。该厂于 31 年 4 月 10 日开始筹备，厂本部设于乐昌塘墟，全厂分设水泥、砖瓦、木材 3 部，资本总额定为法币 350 万元。分配于砖瓦部分资金额 40 万元，水泥部资金额 250 万元，木料部分资金额 60 万元。砖瓦部设于乐昌罗家渡，水泥部设于乐昌长核，木材部设于乐昌城塘墟，于 31 年 12 月正式成立。

该厂业务，原以水泥为主，砖瓦木材为辅，后因制造水泥之机器

系由粵昌機器廠承制，至33年底始完成80%。后因粵北戰事影響中斷無法完成，僅木材磚瓦兩部成立。其生產能力，木材部每月出產杉木10,000條，枱板800井。磚瓦每月可產大瓦6萬塊，小瓦8萬塊，磚2萬個。計33年度出產各項杉木25,000余條，杉板2,400井，磚12,000余個，大小瓦共164,000余塊。是年度純益有8,045.24元。

34年1月間，日寇侵略樂昌，該廠備受損失，計廠房損失41,495.85元，器具10,451.16元，制成品325,388.33元，原料784,920.93元，機械及工具121,920.98元，其他1,195,573.50元。合計2,479,750.75元。

該公司復員廣州后，即將該廠業務結束。

5. 粵德製藥廠。該廠于31年4月1日開始籌備，廠址設樂昌縣城，資本額為150萬元。于同年10月籌備完竣正式成立，11月開始製造。內分有機化學製藥無機化學製藥及血清製造等3部門。產品計有葡萄糖、葡萄糖鈣、氧化鈣、奴曲兒、雙鹽酸、見連、麻黃素、樟腦水、重蒸餾水等注射液、止咳露、補藥、痛熱靈、瀉痢靈、阿士匹靈、皮膚水等成藥及各種配方水藥等。

33年該廠積極籌辦增加製造玻璃及製造藥棉等部門，該年度已製造產品，計有注射藥類1,200盒，丸藥類64,500余粒，酒類700余磅，水類300余磅，糖類400余磅，散類800余瓶，多為供應軍事機關之用。

34年該廠同受粵北戰事影響，損失重大，計廠房56,145.66元，器具19,341元，制成品406,955.79元，原料1,083,182.90元，機械及工具85,510元，其他111,906.29元，合計1,817,041.64元。

35年6月該公司奉省府命將該廠廠房就地變賣並將業務結束。

6. 粵明化學工業廠。該廠于31年7月成立，資金原定為70萬元，初建廠址于曲江東河壩，后被日機炸毀，乃于33年2月遷建于韶關市郊牛頭潭。該廠內分制紙、肥皂、化學藥品及煉油4部，利用人尿製造電鹽及硫酸銨、氯化鉀等，并承辦軍事機關藥棉、炸藥、彈藥等，并利用粵昌機器廠電力製造白藥。計33年度出品有潤滑油250加

命，電鹽 1,200 磅，硫酸 2,000 磅，各項肥皂 26,000 余件。戰時損失，計廠房 272,225.10 元，器具 318,185.27 元，制成品 38,638.03 元。原料 184,784.32 元。合計 803,832.72 元。35 年 6 月間與粵德製藥廠等同時變賣結束。

7. 粵強印刷廠。該廠原為廣東省政府所經營，31 年該公司成立後，省府遂撥交該公司經營，所有資產作為省府投資之一部分。計該廠當時估值為 290,210 元，後該公司擴充資本額為 160 萬元。設備計有 6 度機 5 架，照鏡機 2 架，鑄字機 2 架，及附件鉛片機、扎紙機，鉛字 16,000 余磅，電版器材全部及綫機、針吼機等。30 年 9 月間由該公司派員隨同粵昌、粵華兩廠殘存機件一併運返廣州，並設機器廠。

8. 粵興煉糖廠。該廠於 31 年 3 月間籌備，至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廠址初設於曲江牛頭潭，後因戰局關係遷設樂昌羅家渡。資金額為 100 萬元，其設備有鍋爐、蒸汽機各 1 座，離心機 8 部，加硫塔 1 座，煮糖鍋 82 個。生產能力年可出產白糖約 2,000 市担，紅砂糖 1,000 市担。34 年春粵北淪陷，該廠業務乃宣告結束。

綜觀上列各廠，由於適應當時環境需要，業務尚能發展，惟因戰事影響，加以官僚負責經營，毫無企業信心，且多乘機貪污舞弊，日寇投降後，負責接收人員又從中偷運搬遷，以至人民血汗付之一炬。

戰後的劫收和進行商業投機活動 抗戰勝利後，該公司復員廣州，除分別派員分赴粵北整理及接收各工廠外，34 年 11 月 27 日第 17 次省務會議，通過經建事業 6 項，將省營工業劃分由建設廳與實業公司接管經營，除士敏土廠撥歸建廳外，所有省營順德糖廠、紡織廠、飲料廠、製冰廠、釀造廠、麻織廠等均歸實業公司接管經營。及至 36 年宋子文主粵後，11 月間復將西村士敏土廠撥歸該公司管轄，同年 7 月又與宋子文、榮鴻元合組之上海穗新實業公司合辦紡織第 2 廠。該公司生產業務亦稍具規模。

去年度該公司直轄各廠設備，除士敏土廠補充第 2 號機窖及紡織第 2 廠為新創立外，其餘各廠亦有新增設備。查士敏土廠第 2 號機窖係由該廠經理孫滿向丹麥史密芝公司上海總行洽購補充，連同



須配備之电机，及其他輔助机械，共值美金 656,918 元。

穗新实业公司，以协助广东实业公司扩展生产事业为名，利用实业公司紡織、絲織、絹織部分厂房，合办广东实业公司紡織第 2 厂。該厂原定資本美金 50 万元，拟設置紡錠 23,000 錠，由穗新公司供給机器，实业公司撥出全部厂房，經于 37 年 7 月正式成立开工，現 紡錠 18,408 錠，清花机、筒子机、大包机各 1 套，銅絲机 65 台，并条机 10 台，头道粗紗机 8 台，2 道粗紗机 15 台，搖紗机 100 台，小包机 5 台。

該 2 紡織厂生产，以所謂“超額生产奖励办法”加强剩余价值剝削，就以第 1 厂來說，自 36 年 6 月份起，原定每 1 紡錠每日工作 22 小时，紡制 20 支紗 0.55 磅为标准，由 11 月起改为 0.6 磅。此种逐月提高，而加强其相对剩余价值，由 37 年 2 月份起，生产标准改为 0.625 磅，3 月提高为 0.64 磅，4 月以后，提高至 0.65 磅。从此种剩余价值剝削証明官僚买办資本惊人的发展！

又抗战期間被日劫迁之南石头制紙厂，原亦撥归該公司筹备重建，現經由日本北海道全部拆迁运返广州原址，并派战前該厂厂长刘宝琛筹备复工。惟近以战局吃紧，且該公司資金周轉欠灵，厂址虽将修葺完竣，但机器仍未开始安装，复工仍未有期。

36 年 8 月間該公司奉宋子文命与广西貿易公司合組物資联营处，主要业务以购运桂米銷粵，及其他进出口业务，該处設于梧州广西貿易公司內，該处股本由广东省粮食經理委员会撥足 2 万市担以上桂米現款为基金，并由該公司及广西貿易公司撥国币 50 亿元为筹备費。

(曙光：“广东实业公司現况”，“經濟导报”106、107 期)

战后企业公司所屬糖厂对蔗农的剝削 在胜利后一年半的今日，广东糖的生产仍远較战前为低。农林部的专家們纵然热忱而且計划完美，但空中樓閣究无俾实用。上星期我和他們里面的一位所长談了一番，結果是每当我提到这个問題的时候，他总搖他的头。

現存的 2 家制糖工厂正由省营企业公司管理，該公司常因其施

政之濫及腐敗，受到報紙的指責。這個公司不付現鈔給蔗農，只照給他們糖：1百斤甘蔗5斤半糖。據一位專家的意見：那個份量至少可以製造出7斤糖，所以這公司賺飽了錢，而可憐的蔗農反不能得到應得的報酬。

然而，他們實際所能收到的錢，總比官方批准給的要少。因為職員們不先得到點酬勞，是不樂於趕快給付的。

這許多農夫在和官辦工廠的交易中，究竟蝕了多少，可以由省參議會宣布的事實上看出來。照省參議院的估計，順德制糖廠年利只可達22,500萬元，就是半年11,750萬元。不過實際上，該公司上半年贏利即達123,600萬元，即當估計的10倍。

(摘自余啟順譯：‘剝削下的廣東蔗農’，  
1947年1月30日‘文匯報’)

主管人員的貪污舞弊 清查廣東省實業公司案，省參議會此次3次大會再度提出討論，決議：組織清算委員會，加以徹底清查。據省參議會所搜集之材料估計，該公司兩年來，利用各種特權，借各種交通生產工具，假公濟私，其貪污舞弊之數逾2千億，如以目前物價計算，凡達9千億。聞此案牽涉甚廣，省參議會請將嫌疑重大者，先予扣留，社會人士對此案之發展極為注意。

(1947年12月13日‘工商導報’)

### (5) 廣東地方官僚資本與四大家族合辦的企業

資委會委員長翁文灝與粵省府主席宋子文，27日發出共同聲明：

(一) 電力。廣州電廠為應工業生產及其他需要，必須增加設備，已定由資委會撥給變壓器9千(KVA)，另向美國購到2,500瓩燒油鍋爐4具，即可在美啟運，並已向瑞士布朗皮維利公司訂妥15,000瓩透平發電機來粵，該廠西村發電所原有之15,000瓩發電機1具，曾在戰時被炸毀，亦正在運美修理。

(二)煤矿。資委会原在坪石狗牙洞，与省府合办南岭煤矿公司，現因矿区至坪石铁路支綫未修，外运困难，故增产不易，現已商得交通部同意，定本年內修通上項支綫，屆时出煤数量，当可由每日 50 吨增至 5 百吨以上。

(三)糖业。粵省气候，适宜植蔗，但旧有糖厂，战时大半毀損，茲商定由資委会与粵省府合办一糖厂，由資委会就現有之每日压蔗 1 千吨炼糖机器撥給全套运粵装置，此項合作办法，业已商妥。

(四)鋼鉄。海南鉄矿，品质特优，日人所采鉄砂，业由資委会洽妥外銷。

(1948年1月28日天津“民国日报”)

#### 4. 山西土皇帝閻錫山及其經營的企业

##### (1) 具有商人本色的閻錫山

提到閻錫山，有好多人莫名其妙，为什么在中国政局風云变化当中，他能稳坐山西政治交椅，历 30 多年未見更替？其实追尋原因，亦甚简单。一方面固然是表里山河的地理环境帮助了他，更其重要的則是他一手造成的那套“村政”对老百姓的統制，比目前雷厉風行的保甲制度，还严密万倍。此外，再加上他的騎牆哲学，便掘成了他的“狡兔三窟”，得以 30 多年“高枕无忧”！

所謂“騎牆”，就是可东可西，不左不右，随机应变，无敌无友。打开中国近 30 年历史，就可以看到这位騎牆人物的变化的历程：最初响应过張勳的复辟，继而做“洪宪”皇帝的大臣，以后便和張作霖拜把子，抄吳佩孚的后路。北伐以后，背叛中央，当过扩大会議的首脑，再后还喊出“实行共产”的口号。在抗战阶段，一面参加抗战陣容，一面派代表同日本人联系。到最近，又变成反共专家。

只就花样翻新的外貌去了解閻錫山，当然有丈二和尚摸不着头顱之感，但从本质上看，就可知道他无论怎样变，总是万变不离其宗。其宗如何？即商人本色是也。

多年来閻錫山以做买卖的方法做政治，有利干，无利馬上就变。而且在做政治时，仍然不忘其买卖。記得抗战初兴，閻錫山的军队不战而溃，閻氏仓皇出走，还不忘带大批烟土做他的资本。到了風陵渡口，难民已經挤滿，閻氏一望船少人多，“烟”与“民”无法两全，于是将难民从船上赶下，装载烟土过河。到了陝西，便打定了他的“經濟基础”。所以，当时有人說：閻錫山是卷土(大烟土)抗战！

胜利以后，閻氏第一次离开老巢，到了重庆。按人情說，不免要应酬一番。据閻氏幕內人的消息，这番应酬，却破費了300多万，閻氏平日爱財如命，因此大伤脑筋，焦思苦想，設法补救。終于大展宏謀，以鴉片烟作抵押，向中央作了9亿元一笔交易。迨返晋时，派有专机，滿載而归。有人也曾替閻氏做过一次統計：300万的资本，获得9亿的利息，恰恰是利市3百，让多財善賈的孔祥熙看了，真有点望尘莫及！

有了这一笔资本，閻氏便大做其亦官亦商的买卖。于是囤积粮食，套买黄金，与民爭利，无孔不入。一方面又巧立名目，向老百姓百般征索，由粮食布匹以至鸡犬牛羊，几无不有稅，对交不出稅的却有种种处置，最新鮮的有打黑枪、杀脑袋等等玩艺。山西人提起来便有談虎色变之势。

(北人：“万变不离其宗的閻錫山”，“消息半月刊”第9期，1946年5月5日)

## (2) 山西地方官僚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

以搜括民財为目的的所謂“山西省十年建設计划案”

草拟“十年建設计划”的原因和編訂过程：民国19年的中原大战是山西經濟基础崩潰的开端。虽然在这次战争的10年前即已显露經濟基础的动摇，但以来勢緩慢，而且平素蓄积既富，所以并不足以吸引一般人的注意。直到中原大战終了，晋鈔繼續不断的跌价，最后落到20元鈔票兌換現金1元，仍由省銀行收回为止，山西的蓄积，算是一扫而空了。益以近一二年来，农村破产，商业雕敝，金融滯澀

的深刻化，山西人民这才大梦初醒，觉得景象日非，坐臥不安。

山西經濟情形如此危殆，其需要救济、需要建設自是十分的迫切。这期间再沒有像“建設”这个名詞容易打动一般人的心灵。东山再起的閻錫山氏，为重行收攬民心計，当然不肯把这千載一时的机会空空放过；于是設計的结果，产生了“山西省十年建設計劃案”一书，山西此后的建設，即以此为准据。不久河边村“十年建設計劃案”亦誕生了，继之而起者是“阳曲、榆次、太原3县县村十年建設計劃案”的編訂。这是去年（指1933年）5月由閻先生五次召集三县县长在綏署計劃的。接着又有6月中旬成立之編訂“县村十年建設計劃案研究会”。所招會員数逾1,000名，訓練半月，考选102人为联络员，派10人至各县，每人担任編訂一县十年建設計劃案之責，編訂期限为3月。

据官方发表，各县呈报因編訂計劃所支出的花費时，“最多者不过1,000元，其少者則仅300—400元耳！”但据我个人調查所得，沒有一县不在万元左右。就民众的立場来讲，真是未沾建設之光，先蒙計劃之害了。无怪民众咀咒十年計劃为十年饥荒了！

于是山西当局便挂起“十年建設”的招牌标榜其“造产救国”了。

#### 用販賣鴉片、壟斷經濟等办法从事积累

山西經濟事业之被統制者，有鴉片、卷烟、食盐3种，将来当續有增加，因为統制处正在策划。

山西在19年前对于鴉片問題即悬为厉禁。据省計劃案所載：山西因为未能禁吸而先禁种之故，每年損失就有3,000万元之多。这数字当然是过甚其辞。当局为表明鴉片害人并不为烈計，于是就用栽赃的办法，就某項損失是如何多，如何多……。但山西鴉片消耗之巨，亦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在經濟恐慌，軍費沒有着落的当儿，鴉片生意不能不算是一宗好买卖。

山西鴉片公卖事务系由禁烟考核处主持。所用的鴉片完全由綏远用官价販来。山西境内是准吸不准种的！鴉片运来后，制成戒烟药餅复交各县銷售。据说每月药餅的收入至少在60万元以上。好个

戒烟药餅！害人真不淺。

山西的紙烟制造事业，当十八、九年之际曾盛极一时，有晉記、德記、福民公司。然以外受英美烟公司之竞争，內苦于稅捐之担負，終于无法立足。除福民早已破产外，晉記則由“公家”接办，改为晋华卷烟公司；德記机器亦为晋华所收买。所以今日晋华之在山西便成为独一无二的制造紙烟工厂了。

晋华卷烟公司之能巍然独存，理由很简单，系由它有政治势力为其后援。按晋华之品质及价格均非英美烟之匹敌。但販銷晋华烟不用領牌照；而販銷英美烟則非領牌照不可。且領牌照之手續极为麻煩，事实上等于不发牌照。因之去年（指 1933 年）一年中，英美烟除在太原市面略有銷售外，外县确是絕迹了。这样的抵制自然要引起英美烟公司的抗爭。官方受迫不过，每月以包銷英美烟之 100 箱而了結。可見帝国主义势力。

晋华烟公司每月可出貨 2,000 箱，共可收入 50—60 万元。原料及开支占半数，稅捐占  $\frac{3}{10}$ ，下余  $\frac{2}{10}$  为純益。按紙烟稅是統稅之一；統稅为中央稅照，理應解中央。但山西向例是不报解的。

去年來，食鹽亦实行专卖，成立晋北盐务督銷处來办其事。

按晋北盐务督銷处所轄之区域内人口約 800 万，每人每年以用盐 9 斤計，年銷食鹽若 7,200 万斤，每斤盐平均以 1 角計，年可收入 720 万元。內除稅务約 100 万元，（据晋北盐务收稅局公布，去年收稅額为 968,500 元）及生产、运输、开支等費外，至少有 300 万元之贏余。我們老早就料定，苟非大利所在，何官家之不憚煩。

“口吹大洋”为何？就是尽量发行紙币的別名。山西近年来因人民对于旧鈔的遺痛犹新，所以省銀行发行新鈔，便受到很大的困难。然官方初不畏难中止，仍然千方百計的企图着。

增大发行紙币額的第一个方法是广立銀号。最初成立的为山西星业等銀号；继之而起者是晋綏地方铁路銀号；現在（指 1934 年）正在筹划之中者为西北銀号。以后說不定还有多少名目的銀号要出現，这些銀号一旦呱呱墮地，就負有先天的发行紙币的使命，这样官家資

本虽只有此数，而发行之鈔票額，則大有可觀。不怕发行的額數少，只求发行的机关多。

据調查：山西省銀行現在发行的紙币数为 500 万，垦业銀号約 100 万，铁路銀号已由北平財印局印就 180 万，待发。

山西省銀行的分行是遍布于全省各大城市的，这些分行，都是省銀行发行紙币的別动队。除在太原所发行的鈔票，大都盖本地地名戳字外，其在外县发行者类非本地地名戳字之紙币。如在大同所发行者为盖有临汾或太谷等地名戳字的紙币，这种紙币在晋綏境內可以分区域行使，但如欲兌現，則盖临汾地名戳字之紙币，須到临汾去；盖榆次地名戳字之紙币須到榆次去方有可能。这是减少兌現之一法。

(摘自“显徽鏡下的山西建設”，“西北春秋”  
第 10、11 期)

### 以搜刮民財为目的的“造产救国”

山西自閻氏出山而后，大倡其“造产救国主义”，自晋記烟草公司归公接办以来，更力为筹备，欲图挽救山西每年輸入英、美公司紙烟 1,000 万元之漏卮。晋記改为晋华，内部全用前华北制烟公司人員，原定 7 月 1 日开工，旋因内部略生齟齬，遂延至 20 日开工。公司方面仅管制烟，至于售貨，則公家另組晋华烟草售品处，委前南京土地司长馬鐸主任其事，茲已筹备就緒，一俟卷烟出貨，即可发售。今日晨 8 时派員赴市中，将各紙烟市价調查明悉，作为公司出品后定价之参考。記者得訊，即訪其内部人員，詳探一切。据云：将来第 1 批出品，在太原市倡銷，2 批以后，則专力推銷放各县，分发各县府，由县府推銷，推銷之力不力，由省府列入各县长成績表內，每月考核，分別獎懲。官方因鑒于前此德記、晋記在各县招包銷售之失敗，故决定用政治的力量，推銷本省紙烟出品。

(1932 年 7 月 27 日北平“晨報”)

閻逆貪酷成性，奸謀百出，治晋十余年，以实行村治相标榜，国人

貴耳賤目，以訛傳訛，遂群奉以模範督軍之譽，其實彼所辦理之村治，純系紙上文章，近據各地社會團體實際調查報告，知其所謂村治，不過利用一般四五十歲以上吸食鴉片紅丸之鄉村長向地方搜括錢財，簡言之，即以鄉長村長為其個人聚斂搜括之工具而已。2年前，閻逆曾派其姪攜其歷年搜括之一部分，共2千萬元，存放法國銀行，嗣因其姪在法狂嫖闊賭，縱欲殞命，法銀行乃沒收其存款。

(摘自國民黨宣傳部：“討伐閻錫山宣傳大綱”  
1929年5月)。

自你(指閻錫山)統治山西30餘年來，試問你的成績究竟在那里呢？不過是太原市上增加了許多奢侈無耻的寄生蟲，朱紅大門幾十家，黑漆大門幾百家，搜刮山西人民的血汗，克扣部下士兵的軍餉，做你們少數人的資本；不管重工業也罷，輕工業也罷，全是你們少數人分贓發財的工廠和公司，你們的財產多少，我都沒有調查過，南桂馨的房子幾乎占了幾條街，周僑的陪嫁女兒嫁妝幾百抬，擺了幾里長，李服膺現金幾十萬，太原市上無一公園，你們個人花園經營費十餘萬，至于你的財產，更不用讲了。

(續范亭：“寄山西土皇帝閻錫山的一封五千言書”)

民國20年以後，山西的政治理論上最大特色便是“造產救國”論和“物產證券”說兩項，在實踐上就是官營事業的建立和新紙幣的無限發行。工商業方面的官營事業有西北實業公司8大工廠，土貨商店，晉平當，官鹽店等；金融業方面的官營事業有山西省銀行，山西墾業銀行，山西鐵路銀號，山西鹽業銀號等。這些都不過名義上叫做官營事業，實際大半的資本是由私人拿出的。由于所謂官營事業的建立和發展，于是所有一切原有落伍的資本微弱的私人營業或手工業大都相繼倒閉，因此一般商人們常有呼出指為“官奪民利”的怨聲。實際這裡所謂的“官”，並不是政府而只是那般官紳武裝資本家，他們在官營事業的名義下，就可以盡量的壟斷山西物產的產銷并摧毀一切小私人企業。隨着官營事業應運而來的，就是“新紙幣”的大量發行；



首先发行的还是“山西省銀行鈔票”。式样虽改，实质还是一样，于是山西的人民就通称它作“二討債”。继“二討債”而发行的有“垦业銀号”、“铁路銀号”所发行的鈔票，此外“晋平当”也发行鈔票。土货商店所发行的叫“土貨券”，只限于购物而不兌現。不过这些各色各样的鈔票，在山西的老百姓看来是没有什么分别的，他們一概視之为“二討債”，他們尚沒有忘掉“大討債”（19年以前的省鈔）給过他們的禍害。

（摘自王秀文：“山西政治經濟素描”，“民鳴月刊”  
第1卷第1期1936年10月）

### 閻錫山所屬西北实业公司搶奪、吞并的厂矿

1. 山西平民工厂：該工厂創設于民国2年1月，原为收容无业游民，初隸屬山西巡警道，巡警道取消后則改归警務处，后又由民政厅接办。至23年7月改为官督商办，該厂有职员13人，工人50人。年出布3,000匹。

2. 杏花村义泉涌酿酒厂：設立悠久，盖自唐宋以来，杏花村之名即已載在冊籍，此厂之所以能递傳至今，实因厂中之井水最宜酿酒之故。民元年曾將此厂釀制之酒陈列巴拿馬万国博覽会比賽获得一等金质奖章，后又由閻錫山提倡另行招集股本在省城開設晋裕汾酒股份有限公司，資本5万元，专售此厂之出品；后因感受經濟恐慌难以維持，于23年將此厂资产完全让归晋裕汾酒公司接办。

3. 西北实业公司化学工厂：該厂原系兵工厂之火药制造厂，建于光緒年間。民国21年改名“壬申化学厂”，制造工业上之化学用品，由商人承包經營，至23年9月由西北实业公司接收。資本54,970元，职员49人，工人58人。每年出產硫酸5万磅。

4. 西北实业公司火柴厂：該厂原系商办，民19年后，山西各火柴厂发生困难相继倒閉，23年由西北实业公司收买。該厂有职员45人，工人130人，年出火柴900箱。

5. 兴农酒精厂：成立于民23年1月，系商办股份有限公司，24年9月由西北实业公司出資接收，改名为“西北实业公司兴农酒精厂”。

該厂有職員24人，工人48人。年出普通酒精10,800桶。

6. 西北实业公司機車厂：該厂原名炮厂，于民国12年創辦，屬前山西軍人工艺实习厂，从事制造各种山野重炮。至民20年改为壬申制造厂第一厂，利用旧有之机械与設備，制造各种社会用品，自同蒲路兴修以来，因各种車輛用品需用孔殷，遂于民国23年9月，改归西北实业公司接管，改名为“西北实业公司機車厂”。該厂有職員56人，工人650人。每年装配機車36台。

7. 西北实业公司机械厂：成立于民国9年，原名为“山西学兵团实习厂”，13年改組为“制造枪械工务处”，16年改屬太原兵工厂，18年改为“山西軍人工艺实习厂”，20年改为“太原修械所”，21年改为“壬申制造厂第六厂”，至23年改为“西北机械厂”，隶屬于西北实业公司。該厂有職員18人，工人257人，出品有各种小車床、煤汽灯等。

8. 西北实业公司水压机厂：原名銅壳厂，隶屬前山西軍人工艺实习厂，于民12年創辦。迨至民21年閻錫山倡导“造产救国”，将山西軍人工艺实习厂改为“壬申制造厂”，該厂更名为“水压机厂”。西北实业公司成立后改由該公司接管。該厂有職員16人，工人76人。每年出品水泵300余件。

9. 大同面粉厂：民2年成立，由私人集資組成，后因营业亏累，至民20年由山西省銀行接收經營，該厂为省銀行之附屬企业，資本128,400元，職員有12人。

10. 晋丰面粉厂：民10年9月由商人創立，因遭火災拟重建，感到資金困难，于18年让与公記晋丰面粉公司接办，后改隶实业公司。該厂有職員36人。

(資料来源：根据造产救国社論：  
“山西造产年鉴”編成)

11. 大同晋北矿务局：大同口泉煤矿原为保晋公司所开采，該公司創辦于前清光緒24年，于大同、寿阳、晋城三地設立分公司，开采各該地煤矿。保晋公司資本，当初以地商捐銀5万两为开办費，嗣复增收亩捐15万两以为购置器械及設備費用。光緒34年，公司呈准

撫究，分紳、商、學、社 4 种，募集矿股，当定大县为 3 万两，中县为 15,000 两，小县为 12,000 两，結果募得股銀 169 万余两，除此而外，尙有官股 5 万两，各省附股 18 万两，实收股銀共为 192 万两。<sup>①</sup> 民七八年，平綏路口泉运煤支路甫經通車，大同一带煤矿蓋起，竟請照采，不幸保晋因經費拮据，未能充分发展。同宝公司以极复杂之原因，年余之間竟亏本逾百万元而中途停頓。民 13 年晋当局有軍人煤厂之設，先行钻探，旋以奉直之战，軍人煤厂遂无法进行。民 17 年秋，晋閻(錫山)复令軍人煤厂再次开办，委派王庆祚、赵全功等 10 人为筹备委員。18 年 1 月在永定庄开直井 2，徑各 17 呎，5 月改为晋北矿务局，以梁上椿为局长，資本 100 万元，决定于永定庄、煤峪口两地开采，并由口泉修筑“永泉”、“煤泉”两支路。永定庄两井于 10 月开至第一煤层；煤峪口两井亦于 19 年 2、3 月間先后掘至第一煤层，两厂支路于 4 月 8 月先后通車。是年間两厂已确立每日平均产煤 3 千吨，銷煤方面亦于 19 年 4 月起向外运銷。11 月泉峰铁路并归晋北矿务局。“九一八”事变后，运銷大受影响。21 年春，淞沪战事終了，敌煤大事傾銷，同业跌价甚烈，乃于是年 6 月成立大同煤业公司于大同，专办大同各矿之統制运銷业务，选閻錫山为董事长。晋北矿务局方面則于 21 年 12 月募集商股，改組为公商合办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 150 万元，亦改选閻錫山为董事长。<sup>②</sup>

12. 其它工厂：山西省火柴业有双福、昆侖，紙烟业有福記、晋記等 4 家，近年以晋鈔跌价，稅捐繁重，相继倒閉，官方以其有利可图，乃从而收买之。面粉业，山西官方以晋丰面粉公司年获巨利，遂启覬覦之念，不惜用断然手段强制接收。

(摘自“西北春秋”第 12 期)

① 見“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 11—12 (戊)頁。

② “矿业周报”第 303 号，1934 年 9 月 21 日版。

### (3) 西北实业公司概况

#### 西北实业公司的成立及其所属企业

自民国 20 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后，国人将国防建设视线转移至西北，因此建设西北的呼声震全国。阎伯川先生以提倡“造产救国”的主旨，订定“晋綏两省十年建设计划方案”，规定实施期限，期于借政治以“发展经济”，推进“建设”，西北实业公司即于此应运而生，负起“实业建设”与开发西北的重任，于 21 年 1 月设筹备处于太原。

当公司筹备的初起，阎先生……乃决定采用全省人民公营方式，其资金来源乃节省地方开支，每月筹集一部资金用款，以之发行分期还本的实业公债，所得资金为各县人民之公股。

(摘自卫一萍：“西北实业建设公司”，  
“山西工业的新姿” 19—20 页)

#### 抗战前的西北实业公司

民国 21 年 1 月开始在太原设西北实业公司筹备处，当时之筹备委员为本公司经理彭士弘，现中兴水利委员会曹瑞芝，现人民公营事业董事会董事边廷淦，现公司三原新记公司工务部部长王惠康，现仍在后方之相立山，现工务部部长曹焕文以及李紫封，其时拟定化工、机电、特产、纺织、矿业 5 组，开始展开调查与设计工作，在省內、省外及西北各地分派专员视察一切，经一年间之考查与研究，规定各种制造工厂之设计，至 22 年 8 月 1 日筹备工作完竣，公司即正式成立。其组织章程设总经理、协理，总理由阎伯川(锡山)担任，协理由彭士弘充任。其分设之总务组组长由本人(曲宪治)充任，特产组由彭士弘兼任，副组长由王惠康充任，矿业组由阎国光充任，化工组由曹明甫充任，纺织组由相立山充任。当时公司最高技术专家聘有张光学、荣伯沉、周伯初、梁海嶠、曲顺秀、贾英云、郭琢如、贾开泰、荆德齐、薄周卿、陈尚文、孙文藻、李子善、王青云、杨铭功、赵春甫、王子昭、师子慎、周绍彬，及已故之徐建邦等。至于首先开始事业，有西北贸易商

行办理西北特产之輸出，并在綏远設洗毛池，天鎮設特产經營場，試种大黃等药材。此外有毛織厂、皮革厂、煤矿厂，继而更成立洋灰厂、制紙厂、印刷厂、窑厂、火柴厂、机械修理厂、电化厂、木材厂于太原。其时閻伯川将山西兵工厂停止制造兵器，一律改为民需机器制造工厂，乃設机器厂管理处，統轄所屬鉄工厂、育才炼鋼机器厂、鑄造厂、水压机厂、汽車修理厂、熔炼厂、农工器具厂、修枪厂、机車厂、发电厂、化学厂。該机器厂管理处，由桂庭任处长，刘治原、郭仲揚任副处长，其他各厂厂长由刘义山、何子东、閻茂丞、連慕庐及已故之周邑垣等分別担任，皆归公司經營。以上各种創設事业，为公司于21年成立后至23年之成績。

民国23年初，閻伯川以山西煤鉄之富及各工厂之多而工业基础之鋼鉄厂又在所急需，遂决定由公司創辦炼鋼厂，先設立山西十年建設计划編訂炼鋼委员会，由郑恩三負責，参加技术专家有張益卿、唐敬亭、柴筱棣、梁海嶠、韓維楨、沈香士、李子善、王青云。是年春，公司为炼鋼事业之創設，曾派郑恩三、唐敬亭、柴筱棣与已故之董峰仙赴歐美考察，同时为了改进机車及机器各厂，派刘义山及閻茂丞同行，又派李子善、梁海嶠赴日本考察鋼鉄事业。本年底公司炼鋼厂設計完成定名为西北炼鋼厂，由郑恩三任厂长，故董峰仙任副厂长，炼鋼部主任唐敬亭、炼焦部主任王青云、軋鋼部主任柴筱棣、修理部主任韓維楨分別担任。

此时公司經两年之建設，各种工厂事业相继出品問世，由开創时代，已达运营时代以前組織办法乃不得不有所变更，遂于总經理下添設經理1人，由梁航标充任，各組改为总务部、工务部、研究部、营业部、會計部。其总务部部长由本人充任，副部长由王惠康充任，工务部部长由張光宇充任，副部长由故徐建邦充任，研究部部长由曹明甫充任，营业部部长由刘治平充任，會計部部长由孙筱原充任，副部长由張杰三充任。民24年机器厂管理处，改为西北制造厂，仍隶属于公司，由張子伸充任总办負責經營，除电力厂外，其他各厂及机器厂管理处均屬之。为了工厂經營統一計，是年将山西省政府設立之晋华卷

烟厂亦并入公司，此时大同民营之兴农酒精厂，亦愿与公司合办或价让，經双方协商，由公司出价收买。至25年公司共有工厂事业計32个单位。是年秋季，公司軒崗煤矿打钻成功，即决定在軒崗設1煤矿第二厂，开工采掘。年終公司結算已有78万元之結余。公司并鉴于山西各种資源之丰富，决定增設日出10吨之电石厂，作为开发电石工业之初步；增設12万錠之紡紗厂，以补足衣着問題之自給；增設日出300罐之氧气設備，以補助机器各厂接焊工作之不足；增設油脂厂以期油料生产，并兼营肥皂发展其銷路，更感洋灰产品之供不应求，决增加本厂設備1倍，再增分厂2处。凡此增設事項均已于25年冬及26年春先后訂妥，并有部分到达者，亦有半途起运者，又有津、沪2地待运者，例如洋灰厂之轉窑且已安装完成，榨油机少数到太原，多数在津，氧气制造机半数到并，半数在沪，紡織机已签合同业在待运，电石制造設備在津待运。但不幸芦沟桥事变突起，决定增設者不得不中途停頓，而此时炼鋼一切建筑却均已如期完成，各部开始試行运轉，届此公司所有工厂，除煤矿第二厂尚未完成，其他均早已开工，成品业經供諸社会，公司业务极为暢旺，26年半年結算，已有純益300余万。茲将公司創立各厂之規模列表于后：

西北实业公司战前所屬各厂一覽表

厂名	主要設備	生产能力(月)	員工人數
西北毛織厂	粗梳机 12台 粗紡机 900錠 精梳机 6台 精紡机 2,100錠 力織机 123台	毛嗶嘰 72,000碼 毛呢 36,000碼 毛毡 1,800条 其它礼服呢、花达呢等	職員 58人 工人 664人
皮革制作厂	皮革制造設備 2組 皮件制造設備 1組 制鞋机 6部 縫紉机 5台 电动机 8部	皮鞋 2,400双 各种皮 4,000張	職員 20名 工人 160名
煤矿第一厂		煤炭 75,400吨	職員 106名,工人 970名

煤矿第二厂		煤炭 22,000 吨	职员 80 名, 工人 750 名
煤矿第三厂		煤炭 27,000 吨	职员 86 名, 工人 800 名
西北洋灰厂		洋灰 14,000 吨	职员 45 名, 工人 180 名
		电石 50 吨	
西北制纸厂	长网抄纸机 1 组	新闻纸各种纸 280 吨	职员 28 名, 工人 350 名
	梳解机 16 部		
	蒸煮锅 2 个		
晋华卷烟厂	卷烟机及切烟干燥设备各 1 组	卷烟 2,000 箱	职员 35 名, 工人 1,725 名
西北印刷厂	印刷机 48 部	印刷物品约 120 万件	职员 36 名, 工人 280 名
兴农酒精厂	酒精设备 2 组	酒精 300 吨	职员 27 名, 工人 177 名
窑厂		高级耐火砖 2,000 吨	职员 29 名, 工人 550 名
		玻璃制品 15 吨	
火柴厂	排列机 58 台	硫化磷火柴 7,000 大箱	职员 24 名, 工人 175 名
电化厂	苛性曹达设备 1 组	苛性曹达 50 吨	职员 45 名, 工人 145 名
		盐酸 35 吨	
东山铁矿厂	采矿设备 2 套	铁矿 1,200 吨	职员 30 名, 工人 500 名
定襄铁矿厂	采矿设备 2 套	铁矿 10,000 吨	职员 24 名, 工人 700 名
养气厂	养气制造机 2 部	养气 72,000 KL	职员 18 名, 工人 94 名
		电石 300 吨	
太原油脂厂	动力压榨机 10 台	各种油 1,000 吨	职员 16 名, 工人 40 名
宁武铁矿采矿处	采矿设备 1 套	铁矿 4,000 吨	职员 10 名, 工人 175 名
西河口铁矿采矿处	采矿设备 1 套	铁矿 4,000 吨	职员 18 名, 工人 180 名
静乐采矿处	采矿设备 1 套	铁矿 4,000 吨	职员 18 名, 工人 174 名
宁武铁矿厂	采矿设备 2 套	铁矿 6,000 吨	职员 24 名, 工人 260 名
机器厂管理处	重要机械 52 部	步枪及机枪马枪	职员 58 名, 工人 735 名
西北铁工厂	车床 260 部	步枪及切削机床等	职员 52 名, 工人 820 名
	刨床 28 部		
西北农工器具厂	切削机床 600 部	炮弹及工厂用品	职员 56 名, 工人 880 名
熔化厂	切削机床 580 部	铁道、公路用品及炮	职员 44 名, 工人 680 名
		车用品	
育材炼钢机器厂	工作机械 450 台	工作机械 80 台, 迫击	职员 80 名, 工人 1,321 名
		炮弹 80,000 颗	
西北铸造厂	车床 177 部	机枪 90 挺	职员 64 名, 工人 677 名
	刨床 64 部	迫击炮 150 门	
		79 式步枪 3,000 枝	

厂名	主要设备	生产能力(月)	员工人数
西北机车厂	各种机器 320 部	修理机车 70 辆 客货车 300 辆	职员 110 名, 工人 1,700 名
汽车修理厂	各种机器 320 部	修造汽车木炭代油炉等	职员 12 名, 工人 185 名
水压机厂	电动机 16 部 工作机 46 部	各种电动机电扇等	职员 13 名, 工人 180 名
化学工厂	黑色火药设备 1 组 硝安炸药制造设备 1 组 火工品制造设备 1 组	黑色火药 50 吨 硝安炸药 65 吨 硝酸 20 吨	职员 43 名, 工人 360 名
炼钢厂	120 吨熔钢炉 2 座 20 吨平炉 3 座 小型碳钢设备 1 座	焦煤 7,200 吨 生铁 14,800 吨 钢块 4,000 吨 钢材 3,600 吨	职员 380 名, 工人 1,925 名
发电厂	1,000KW 发电机 1 台 2,500KW 发电机 1 台 4,000KW 发电机 1 台 5,000KW 发电机 1 台	8,800,000 KW	职员 30 名, 工人 160 名

战前服务员工总数表

部厂别	职员	工人	员工共计
公司	350	170	520
所辖各厂	1,694	18,878	20,572
总计	2,044	19,048	21,092

### 战时的西北实业公司

芦沟桥烽烟蔓延及南口, 此即敌人进攻晋綏之开始, 未經 1 月, 故軍进迫雁門关, 山西危在旦夕; 公司各厂为了前方战事上一切軍需品之急需, 均在昼夜加班赶造, 无暇顾及后迁。于 9 月底, 敌人突破我方陣地, 直达原平, 演成所謂忻口大会战, 此时公司决意后迁, 惟以兵士軍需之增援补充, 交通运输无法顾及其他, 只将制造厂一小部分



机器設法运陝。此时娘子关軍事失利，敌人进入平型关，而太原已陷包围状态，公司不得已于10月26日被迫迁移运城，不久太原淪陷，敌人直追南下，从此公司即离开6年来惨淡經營之山西而迁于陝西之西安。到陝后，公司曾派員分赴四川、云南各地調查，决定公司在后方之制造計劃，旋奉閻长官(錫山)命令調彭协理士弘率領技術人員速回前方，进行制造供給前方軍民急需物資，遂于28年7月1日公司又在陝西宜川县复业，并决定在宜川县官亭鎮先設机器、棉織、毛織3厂，建設甫經开始，以治安关系于29年2月2日复轉迁陝西涇阳县魯桥鎮，于是公司又在涇阳、三原2县迅速展开造产工作。当时公司經理由彭士弘担任，协理由曲宪治担任，工务部长由王蕙康，副部长由周伯楚、范实甫、王嘉弼担任，总务部部长賈銳卿，會計部部长張杰三，副部长由成乔人担任，技术专家有陈毅德、路济川、梁海嶠、何子东、赵北海、姜心斋、任子清、任季中、郝宜卿等。

在魯桥公司之鉄工厂、机器厂、紡織厂、毛織厂亦于同时进行建設工作。6个月后，机器厂設備完成了20部工作机械，半吨化鉄炉1座，开始制造木炭瓦斯发生炉动力机，棉毛紡織机及工作机器；而紡織厂設備了100台筒紡机，100台織布机；毛織厂設有20台筒紡机，20台毛織机。

閻长官鉴于抗战期中物資不敷分配，遂于31年下令命公司在第二战区抗战根据地建立紡紗、織布、火柴、火药、鋼鉄、制造工厂，以供本战区軍民需用。31年8月派伯初到陝西宜川秋林鎮籌設秋林火柴厂、官庄紗厂。开工以来，火柴厂可日出30箱，紗厂利用秋林河之水力，能发30匹馬力之动力，并設備金波式紗机500錠，布机30台。为供給秋林火柴厂药用磷，同时在三原由任子清籌設化学研究所，开始制磷，并附設制革以供自用紗滾皮及机器带皮，于31年11月化学研究所产品問世，火柴厂、紗厂亦均于32年2月制出成品，至32年底公司前后方共創立机器、毛織、火柴、化学研究、棉紡織5厂年終結算共盈余1,888万余元。

为管理及籌設前方各制造厂起見，遂設前方办事处，由周伯初任

主任，張宗卿任副主任。因秋林火柴厂出品供不应求，于33年7月决定在隰县設立火柴厂，每日产量可达40箱，于30年1月出品，行銷晋西各县。33年9月在隰又設化学厂，制造硫酸、硝酸、无烟药，同时在孝义賢者村設立鋼鉄研究所，于34年开始建筑設備，到8月1日化学、鋼鉄2厂建筑大体落成，正在赶工設備，突然敌人投降，抗战胜利，嗣因凱旋太原遂停工，截至此时公司前后成立9厂，此即公司在抗战期中，努力苦斗經營之成績。茲将各厂之規模概例如下：

抗战时期“新記西北实业公司”所屬各厂概況

厂名	主要設備	生产能力(月产)	員工人數
公司本部			職員 180 人
化学研究所	制革及制磷設備各 1 套	羊皮 2,000 張牛皮 300 張黃磷 800 磅	120 人
西安办事处			職員 10 人
随部办事处			職員 15 人
前方銷路处			職員 18 人
紡織厂	紡紗机 1,040 錠 織布机 100 台	月产紗 15—20 包 各色布 2,000 匹	職員 306 人, 工人 800 人
机器厂	車床刨床 20 部	柴油機 1 部	職員 20 人, 工人 250 人
毛織厂	織毯机 10 台織呢机 5 台	毛毯 500—800 条	職員 30 人, 工人 250 人
		毛呢機 5,000—8,000 碼	
秋林火柴厂	排柴机 8 部	火柴 2,000 箱	職員 45 人, 工人 450 人
官庄复兴紗厂	紗錠 320 錠	16 支紗 10 包	職員 17 人, 工人 100 人
隰县火柴厂	排柴机 8 部	火柴 2,000 箱	職員 45 人, 工人 450 人
隰县化学厂	制硫酸設備 1 套	硫酸 15 吨硝酸 6,000 磅	職員 30 人, 工人 100 人
孝义鋼鉄研究所	日产半吨熔矿炉 2 座 日产 1 吨炼鋼設備 1 套	生鉄 60 吨枪筒鋼 30 吨	職員 50 人, 工人 200 人
总 計			職員 492 人, 工人 2,700 人

### 抗日戰爭結束後西北實業公司的接收

8月15日敵人投降，旋奉閻長官令，着彭經理士弘偕同賈部長英云，曲主任宪南，魯主任西宇隨軍返并，接收公司原有各廠及敵人強占之民營工廠，此時公司抗戰期中成立之西北實業公司復興動員委員會之同人亦相繼返太原，協助接收各廠，略事整理，遂於9月1日正式開工，茲將公司各廠設備及生產列下：

西北實業公司所屬各廠概況表

廠名	主要設備	生產能力(月)	員工人數
西北煉鋼廠(大同分廠在內)	120噸熔鋼爐2座 40噸熔鋼爐3座 100噸熔鋼爐1座 30噸平爐2座	灰生鐵12,000噸 鋼塊3,600噸 鋼材3,600噸	職員248人,工人1,600人
定襄鐵礦廠	采礦設備1套	鐵礦6,000噸	職員15人,工人400人
東山鐵礦廠	采礦設備1套	鐵礦600噸	職員12人,工人350人
寧武鐵礦廠	采礦設備1套	鐵礦3,000噸	職員12人,工人350人
東冶鎮鐵礦廠	采礦設備1套	白云石3,000噸	職員12人,工人350人
西北煤礦第一廠		煤炭45,060噸	職員138人,工人1,960人
西北煤礦第二廠		煤炭10,000噸	職員37人,工人480人
西北煤礦第三廠		煤炭15,000噸	職員25人,工人433人
西北煤礦第四廠		煤炭5,000噸	職員47人,工人20人
西北洋灰廠(大同分廠在內)	迴轉窑3座	洋灰9,000噸	職員50人,工人344人
西北窑廠		電石60噸 硅石耐火磚1,500噸 高級耐火磚1,500噸 玻璃制品10噸	職員39人,工人187人
育才機器煉鋼廠	工作機78台	92式重機槍30挺 32式迫擊炮50門 麥克森式輕機槍1,000挺 79式步槍1,000枝	職員87人,工人559人
西北機車廠	工作機157台	修理機車30輛 客貨車100輛	職員133人,工人1,323人

太原棉織厂	織布机 30 台	40碼白布 750 匹	職員 15 人, 工人 74 人
榆次棉織厂	織布机 40 台	40碼白布 800 匹	職員 15 人, 工人 54 人
西北毛織厂	粗紡机 300 錠 精紡机 700 錠	毛呢 24,000 碼 毛呢 12,000 碼 毛毯 600 条	職員 25 人, 工人 188 人
太原織造厂	卫生衣織机 56 台 袜子机 76 台 手套机 13 台	卫生衣料 50,000 磅 袜子 15,000 打 手套 1,200 打	職員 35 人, 工人 163 人
西北火柴厂 (大同分厂在內)	排列机 49 台	硫化磷火柴 3,600 大箱	職員 56 人, 工人 600 人
西北化学厂	黑色火药制造設備 1 組 硝安炸药制造設備 1 組	黑色火药 30 吨 硝安炸药 45 吨	職員 66 人, 工人 377 人
西北制紙厂	长网抄紙机 1 組	各种紙 200 吨	職員 35 人, 工人 240 人
西北电化厂	苛性曹达制造設備 1 組 盐酸制造設備 1 組	苛性曹达 30 吨 盐酸 25 吨	職員 24 人, 工人 89 人
西北皮革制作所	皮革制造設備 1 組	各种皮 1,800 張	職員 14 人, 工人 43 人
晋华卷烟厂	卷烟机 1 台	卷烟 1,500 箱	職員 40 人, 工人 754 人
西北印刷厂		各种印品大紙 900 連	職員 26 人, 工人 147 人
太原油脂厂	动力榨油机 3 台	各种油 40 吨 肥皂 45 吨	職員 16 人, 工人 40 人
西北兴农酒精厂	制造酒精設備 1 組	酒精 35 吨	職員 16 人, 工人 67 人
西北城外电力厂	1,000KW. 2,500KW. 4,000KW. 5,000 KW. 发电机各 1 台	3,200,000KW	職員 20 人, 工人 120 人
运城发电厂	220KW 发电机 1 台	36,000KW	職員 10 人, 工人 30 人
理化試驗所			職員 17 人, 工人 15 人

服务人员人数表

	職員 人数	工 人 数	員 工 共 計
公司本部	450	271	721
所轄各厂	1,322	12,021	13,343
总 計	1,772	12,292	14,064

綜合以上所述，公司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民国 26 年事变前之公司，共經營各种輕重工业工厂計 33 个单位。

第二，27 年至 34 年，在陝西及晋西一带，抗战时期之公司，共經營工厂計 9 个单位。

第三，34 年抗战后胜利之公司。除接收原有工厂外，尚有民营工厂，由公司代管，共計 13 个单位。

公司接收与代管之各厂，所有規模，确系原有設備，并未增加，惟在淪陷期間，經敌人超度利用一切机器及建筑，大多殘破损伤。最使人伤心者，即拥有 4,800 余台之工作机器厂，接收时，仅有 300 余台，就中之 4,000 余台工作机器，皆为敌人运走，致使公司今后基础工作上，蒙受莫大之打击，其他各厂机器，虽有损伤，尚可加以修理，誠屬不幸中之大幸也。开工各厂，計 32 厂，其他因环境上之不允許，未能尽数全开，总計各厂生产能力已达 80%。

(摘自曲宪治：“西北实业公司之今昔”，“西北实业月刊”第 1 卷第 1 期 1946 年 8 月 1 日版)

#### (4) 抗战结束后变成四大家族的附庸

閻錫山盘剝山西民脂民膏，苦心建設多年之西北实业公司，已于 4 月份以 7,000 亿元之代价全部押給中国銀行，从此閻錫山在經濟上成为四大家族之附庸。該公司系閻錫山用以生产內战軍火壟断山西工业的总机关。日寇投降后，又“代为保存”日寇遺留的工业，其重工业有全国著名之太原兵工厂以及炼鋼厂、机器厂、鐵道工厂等；輕工业有晋生紡織厂、西北洋灰厂、西北面粉公司、西北火柴厂、晋华卷烟公司等。近因閻錫山軍事失敗，其統治区經濟破产，美貨傾銷压迫，原料缺乏，成品滞銷，該公司賠累甚巨，四大家族乃乘机吞并。該公司之輕工业各厂多处半关闭状态，閻錫山的“輕工业賺錢補助重工业生产軍火”的計劃，早成泡影。重工业方面亦如是，如炼鋼的 4 座炼鋼炉只剩 1 座，改鑄生鐵造枪枝。大批职工被裁失业。曾拥有 5,000 职

工之鐵道工厂，已減去 $\frac{2}{3}$ 。晋华卷烟公司职工几乎全部裁完，剩余之近万工人已从“兵工合一”进而全被編为常备兵，迫使彼等充当内战炮灰。

(1947年5月4日“东北日报”)

## 5. 广西地方官僚資本

### (1) 战前和战时广西地方軍閥吞并和經營的企业

我国工业，素称落后，无论輕重工业，其足述者，殊为寥寥。本省地瘠民貧，天賦甚薄，工业尤不发达，历来言建設者，多侧重于农林水利，鮮及工业。自民 20 年以后，政局日漸稳定，本省制定建設綱領励行建設，各种工业，始次第筹办，然以天然环境及人力财力种种关系，成就甚微。抗战軍兴，沪汉各地工厂内移。广西为丘陵地带，敌不易得逞，各工厂迁至者漸多，他山之助，刺激本省工业发展不少，当局又极力筹建与国防有关各工业，力不足者，則与中央(蔣介石集团)或国内企业家合办，于是本省工业始稍有可述。茲将本省公营各工厂概况，略为叙述：

1. 南宁机械厂。25 年成立，原設南宁，桂南战事发动后迁田东，嗣复迁柳州。該厂設備简单，計有机械工厂、翻砂工場、打鉄工厂各 1 座；各种机床共 15 部，主要者为 12 呎車床、8 呎龙門刨床、30 吋橫銑床、16 吋牛头刨床等。近計划增建翻砂工場、修車房、船塢各 1 座，添置 8 呎双杆精确車床、鋸鉄机、磨光机各 1 架，以制造 4 輪馬車、抽水机、发动机、木炭車煤气炉及农具等，并装修电船汽車以适合本省現時之要求，惟以財力所限，尙未能完全实现。

2. 广西中华鉄工厂。27 年 9 月成立，为本省与上海中华鉄工厂合办。厂址在柳州，面积約百余亩，設備有 20 匹馬力，瑞典馬达直流发电机与清氣式引擎各 1 部，奇固式引擎 2 部，各种钻床、車床、磨床、鋸床、閘床、刨床、銑床等 20 余架，并有鼓風机，改良熔鉄炉，鉗桌等 10 余具，可以制造奇固式引擎，清氣式引擎、小钻床、車床、鼓風机、

低压水机，及汽车零件种种。

3. 南宁染織厂。民 22 年开始筹备，建筑厂房，订购机器，及派学徒赴沪学习，24 年始告成立。原設南宁对河中渡口，桂南战事发动，27 年度，迁田东，29 年春，因邕宁失陷，复计划迁百色，嗣后迁柳州。厂内分整理、織布、电力、修机、漂染等工場。有英国电力織布机 148 架，脚踏鉄木机 47 架，附屬机器之筒子机 2 架，整理机 3 架，浆紗机 1 架，穿綫扣机 3 架，緯紗机 7 架，开幅机 1 架，洗染机 4 架，干燥机 1 架，軋光碾布机 1 架，扫机 1 架，打包机 1 架，并有蒸汽炉 2 座，煤汽炉、冷气开车机、煤气引擎各 1 座，交流发电机 1 个，各种馬达 24 个，原料除棉紗染料购自外省外，余均自本省采用。出品均以桂花为商标，以各种平布叙布为大宗，年产布約 45 万匹。

4. 广西紡織机械工厂。民 28 年 6 月正式成立，厂址設桂林，資本 102 万元，为本省与經濟部工矿調整处所合办。机器系收购上海鑄亞鉄工厂，大冶机料，及中央研究院棉織实验館暨长沙福新染織厂之紡織机器合并而成。厂方設備，計有紡紗部座房全座，机械部房屋 12 所，办公厅宿舍堆棧等 9 所，染織部房屋 5 所。机械有各种車床、钻床、刨床、銑床、風箱以及拉絲机、制釘机、鋸木机、刨木机、凿木机、冲床、制冰机等。紡織有打包机、自动开棉机、清花机、棉机、清棉机、惠罗机、回絲机、梳棉机、并条机、牵卷机、粗紗机、花綫机、釘綫机、繞綫机、电燒毛机等。染織部分有各种織布机 54 架，漂染机 13 架。該厂出品，有各种布匹、元釘、机冰、植物油灯及工作机等，在省內可称为紡織业最先之工厂。

5. 广西酒精厂。民 16 年在梧州筹备，21 年始告完成。厂址設柳州鸡喇，拥有工場 1 座，猪舍 2 座，办公厅及宿舍共 3 座，工場分糖化、发芽、发酵、蒸餾、制罐、动力等部門，机械有蒸餾、精餾、糊化、糖化、压麦、冰冻、洗薯、蒸汽、柴油、抽水、发电、高压等机各 1 部。以桔水为制造原料，經稀釋后，用酵母发酵，蒸餾成低度酒精（85%）再精餾之，即得 95 度。如以杂粮为原料，則須先經洗滌、糊化、糖化等手續，始行发酵。每年产量可 30—40 万斤。惟自糖厂被炸后，桔水向

市場收購不易，如以雜糧為原料，則成本增高，營業難望有起色。故酒精廠業務之發展，尚須從擴充原料來源入手也。

6. 廣西陶瓷廠。民24年成立，廠址在賓陽芦墟，各有德國陶瓷機，及碾泥機、蒸汽機、壓濾機、發電機等。歷年出貨能得8成以上，銷路亦漸暢旺，28年被敵機轟炸，又遭颶風，房舍摧毀甚多。繼以桂南戰事，疏散員工，損失甚大。現正計劃到贛省禮聘技師，並從速整理恢復矣。

7. 廣西土敏土廠。民25年開始籌備，廠址原擇定遷江之白鶴隘。預定計劃，每日出土50噸。機器系向德商禮和洋行訂購。主要機器價值32,700英鎊。機器已陸續運入。27年廣州淪陷，尚有2萬余噸機件滯存香港，未能運入。改道北海，又為邕欽路戰事所阻。而遷江廠址又遭轟炸。乃改擇桂林北門齊公岩為廠址，29年將存港機器繞道陸續運入，迄未能齊全。太平洋戰事又已發生，余剩機械運入，更屬無望。現正極力在內地設法整理補充，預期於31年4月間開工出產。

8. 廣西省營第一民生工廠。該廠前身為富、賀、鍾三縣于民15年所辦之平民工廠，原屬工讀學校性質，生產有限。26年秋改為省營，經整理及增加資本後，漸有起色，現有資本約6萬元。機件有木織布機30余架，腳踏鐵木機12架，毛巾機織襪機各數架，及各項附屬機件。出品以軍服及公務服布為主，他如床布、枱布、蚊帳、織襪等亦有出產。28、29兩年，產布均達1,000余匹，產銷情形，較前良好。

9. 廣西糖業指導所及糖廠。關於制糖工業，本省前于24年1月，曾在貴縣設立廣西糖廠1所，主要機器有三輻輳壓榨機、石灰調和機、煮糖機、結晶機各3架，离心机8架，壓濾機2架，其他如秤蔗、輸蔗、切蔗機、秤糖汁機、蔗渣運輸機、起重機……等均各齊備，連廠舍計值78萬余元。11月開榨，3個月間，共產糖18,000担，旋因故停榨。28年1月被敵機炸毀機器一部，即行停辦，另設廣西糖業指導所，指導農民自榨片糖，並保管糖廠資產。茲以本省需糖頗多，在廣西糖廠未能迅即恢復以前，設立每日榨蔗20噸糖廠，利用廣西糖廠廠屋及一部機器工具，原料蔗則于今春放款向蔗農預定，現已開始榨蔗。



10. 广西制革厂。17年春成立，原設在南宁，名南宁制革厂，19年一度停办，22年始恢复，23年以后陸續扩充。出品有带皮、底皮、珠皮、里皮、革具、革履等。27年迁往田东，因地点偏僻，购买牛皮及出品銷路均屬困难，致营业一蹶不振，乃于29年夏迁移柳州，改称今名。設備方面，計有刮皮机、磨理机、磨光机、大鼓机、压榨机、起紋机、蒸汽发劲机及皮塘刨皮工場等。所用原皮，均系本省出产，現省内各地皮革，均由該厂供銷，营业日形发达矣。

11. 广西印刷厂。創辦于前清光緒33年，初名广西官书局，設桂林，宣統时曾撥款扩充，民元迁邕宁，改名广西印鑄局，民9一度改商办，民10收回，改名“广西印刷所”，11年后改“广西公用印刷局”，营业均无甚起色，13年始漸发展，15年改名“广西印务局”，18年政局变乱曾被搗毀，經20年及22年两度整理扩充，22年5月始改今名。25年冬，随省会迁移桂林，但南宁仍設工場，現百色、柳州，并各設有工場1所。厂內主要机器，計有德国新式胶板机、卷筒双面印书机、三面切书机、德国三色彩印机、英国对开鉛印机、胶板石印机、摄影机等各1架，另有大小鉛印石印机、装切机数10架，柴油机2架，电劲机5架等，相当完备，总值約157,000元。

12. 广西造紙試驗所。26年秋开始筹备，中間因值抗战軍兴，所购机器运输困难，28年4月始正式成立，所址設灵川之甘棠渡。主要机器，計有打浆机4架，造紙机1部，蒸汽鍋炉1只，手工榨紙机1架，柴油引擎5座，及各項手工具等，总值32,000元。出品以书面紙为大宗，仿新聞紙等次之。

13. 广西火柴厂。該厂設在梧州，其前身本系商营之梧州火柴厂，創辦于民国10年，規模甚小。24年夏，由省府与粵商合資將該厂收购，而扩充之，乃改今名，資本共国币10万元，官商各半。該厂制品为安全火柴，在省内运銷異常暢旺，营业总額达数十万元以上，純益亦在数十万元左右。

14. 广西面粉厂。28年春开始筹备，8月正式成立。厂址在临桂县之大墟，資本30万元，官商股各半。設備方面，計有煤气及蒸汽引

攀各 1 具，磨子 4 具，篩子 8 副，清麥車 3 部，刷麥車 2 部，建築廠屋 40 余間，總值 255,000 元。出品以品質高次而分紅農夫、牧童、維他命等牌號，年產共約 126,000 包。用為原料之小麥，採購自全州黃沙河一帶。出品行銷本省各地及湘省衡陽、湘潭、粵之樂昌、曲江等處。目前盈餘相當可觀，現並著手在柳州南寧分設第 2 第 3 廠。

15. 廣西製藥廠。民 23 年成立，原設在梧州前省立二中校舍。初隸省府衛生委員會，25 年秋改為省營工廠，系從事製造各種藥苗及膏丹丸散等日用藥品，及作化學檢驗等工作。年來各縣普遍種痘，所用痘苗，均由該廠分發。本省年需藥品，價值不下數 10 萬元，為求自給計，已將該廠化學部之製藥部分出擴充，俾有專責。現該廠資本總額為 20 萬元。廠址則于 27 年遷至龍州，28 年再遷靖西，現在天保。

16. 廣西紡織業示范工場。本省政府因鑒于省內需用花紗布匹，多仰給外來，為提倡自紡自織以期自給起見，除已與中央合辦紡織廠外，復在桂林設立紡織示范工場 1 所。備有新式紡紗機 3 套，約 300 余錠，及手織木機、手紡機等。

17. 自來水廠。本省已有自來水廠設備者，為梧州、南寧、桂林、柳州 4 處。在梧州者為廣西自來水廠，民 17 年開始籌備，22 年冬完成供水，初名“梧州自來水廠”，嗣以全省自來水廠事業，由該廠統籌辦理，遂改今名，現在用戶有 1,600 余，月供水量 42,000 余噸，每年營業額為 9 萬余元，額有盈餘。南寧、桂林、柳州均屬分廠。其中南寧分廠，系民 23 年籌備完成，惟當時規模甚小，僅供少數機關使用，25 年經擴充後，始普遍供民眾使用。現在用戶計 600 余，月供水量 58,000 余噸，每年營業額為 10 余萬元，盈餘亦頗可觀。28 年邕寧淪陷時，經將主要機器疏散，無甚損失，桂南克復不越月，即又復原狀。桂林分廠，系 25 年春開始籌備，26 年完成。因籌辦較遲，且值抗戰期間，設備未能完全，現每月供水量約為 4 萬余噸，每年營業額約 10 余萬元，頗有盈餘。柳州分廠與桂廠同時籌備，故規模甚小，設備亦極簡陋，供水量月僅數千噸，而支出浩大，是以不無虧損，現已計劃在 31 年度內，與桂廠同時加以擴充，添購抽水機，水喉及各種配件，以供需用。

18. 电力厂。总厂設桂林，名“广西电力厂”，分厂設梧州、南宁、柳州、貴县、龙州、桂平及八步。（各厂詳情見后述）

19. 迁江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系开采迁江合岭山等处煤矿，初系商营，25年夏，本府以該矿丰富，且关系两广燃料，有公营之必要，遂加入股份，負无限責任，改称“迁江合山煤矿股份两合公司”。27年夏，中国銀行加入股份，复改称“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总資本440万元。开采合岭山及大隆两处煤矿，近由合岭山筑有运煤铁路至来宾之水落，衔接湘桂铁路，現日产煤20吨，可供湘桂、黔桂2铁路及柳州各工厂燃料。又該公司于去年底兼营宜山煤矿，探获丰富煤田，現已积极从事筹备，預料明春当有出产。

20. 平桂矿务局。系本府与經濟部資源委员会合办，民27年10月成立，由西灣煤場、八步电厂、望高錫矿合并而成，資本共500万元。28年增設西灣炼錫厂、全县錫矿筹备处、上林金矿筹备处、田东炼錫厂、半路墟炼鉄厂。但全县錫矿、上林金矿、田东炼錫厂及望高錫矿等，以探矿无成績或受敌寇骚扰影响各种原因，已分別撤銷停办。八步电厂27年被敌机炸毀，現迁西灣附近，尙未安装完竣。半路炼鉄厂因炼炉重建未完成，未能产鉄。至西灣煤場及炼錫厂，則每月各可盈利2万元。

21. 广西实验茶厂。本年春間，与貿易委员会中茶公司合办实验茶厂。在桂林設筹备处，資本总额暫定40万元，厂址設八步，一面收购各县毛茶，用新法加工制造，一面大量栽植茶树，俾增生产。本年內收购加制数量，約3万余担。

22. 工业試驗所。为推进試驗及研究起見，本年9月，成立工业試驗所。所址暫設良丰。将原有省政府化驗室仪器药品及收回借与广西大学之仪器合并，設備尙敷应用，并将广西造纸試驗所及广西紡織示范工場撥归試驗所管轄，以期繼續研究，发展本省造纸及紡織业。

23. 广西企业公司。营业机构，貴乎灵活，官营事业，受各种章程之限制，每有坐失良机，致碍发展，又以本省各省营工厂，各自单独营业，頗少联系，爰于本年11月，成立广西企业公司，将士敏土厂、制革

厂、印刷厂、机器厂等9厂，并由企业公司接办，省府所投各工厂公司之股份，亦由公司备价承受，公司于11月1日成立，现正接收各工厂云。

(摘自陈雄：“广西的工业建设”，“中国工业创刊号”  
1942年1月29日)

### 战前广西军阀掠夺的几个电厂

**梧州电厂** 该厂创办于民国4年，原属商人集股经营，初时厂址设在梧州龙母庙山上，名为梧州电力公司，先后共装有100匹马力煤炭机2座，200匹马力煤炭机1座，可供13,000灯之用。嗣以办理不善，市民啧有烦言，至民国15年北伐军兴，梧市为两粤门户交通要道，梧州市商埠局迭飭电力公司整理，商埠局遂于是年10月11日接收租用，并即筹备新厂，择定抚河西岸华光庙码头上面山坡为厂址。民国16年9月，各部机器安装就绪，即于是年国庆日开幕，是为广西公营电力厂之始。该厂原直属于商埠局，及市政委员会，至管工程事项，则由工程处主办。民国16年12月，市政委员会改组为市政府，该厂归由市政府之工务局兼理。至民国19年3月以后，改为市政府直轄。至民国23年8月，省政府为实行统制全省电力事业，以便统筹计划整理全省电力业务起见，是以改称为“广西电力厂”。

**柳州电厂** 柳州原有电力公司1所，创设于民国6年，厂址在城内斜阳街，装有粤造48启罗华特木炭发电机1座，嗣添粤造40启罗华特油渣发电机1座。初办时微有盈利，其后因时局多故，该厂屡蒙损失，且因缺乏技术人材管理，设备诸多不善，故历年以来，屡遭亏折，更于民国18年以后，公司无力营业，仅赖地方人士设法勉强维持。至民国23年夏，2机同时损坏，虽由地方借款修复，然自此以后，营业更属艰难。是年秋，省政府实行统制全省电力事业，准广西电力厂向广西银行透支巨款，遂即进行筹办新厂，厂址择在柳州西门外雅儒村河滨上，该处交通给水均甚便利，机器由广西电力厂拨用250开维爱油渣发电机1座，电机方式为三相交流电机，50周波电压，为3,150伏尔

脫低压，电分为电力、电灯 2 种，电力用为 380 伏尔脫，电灯用为 220 伏尔脫，各部机器及屋房建筑，均經先后安装完竣，該厂遂于民国 24 年 5 月 10 日組織成立，是年 5 月 16 日开始正式供电。

**貴县电厂** 貴县于十余年前曾有商办电力公司之組織，但开机未及 1 月，即遭地方多故，軍事倥偬，遂致全部破产。比年以来，……电力事业之建設，实刻不容緩，民国 24 年 3 月，省政府令飭广西电力厂迅即成立筹备处，进行筹办設厂事宜，旋擇定县城城东鎮登龙桥外，东湖边高垫地段为厂址，同时省政府准广西电力厂向广西銀行透支巨款为該厂工程設備費用，原动机系擇用油渣狄尔式，备价向广西电力厂領用，全副机器为德国西門子厂所造，該原动机为 280 匹馬力电机，为三相交流发电机，50 周波电压，为 3,150 伏尔脫低压，电分 2 种，电力用为 380 伏尔脫，电灯用为 220 伏尔脫，該厂机器既系就近向广西电力厂領用，只需拆卸运費安装便可，故节省购运時間不少。盖因广西电力厂于数年以來，陸續添购大机，所有不适用之較小机器，即可让出为分厂用也，該厂房屋建筑完竣，全部机器既又先后安装就緒，遂于民国 24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成立，开始供电矣。

**龙州电厂** 該处原有民营电力公司 1 所，后因办理不善致机器损坏，电力不足，无法整理。至民国 22 年 10 月間，建設厅爰即决定另建新厂，并与德商西門子洋行簽訂合約，定购机器及綫路材料，复于民国 23 年 8 月令飭广西电力厂筹备进行設厂事宜，并經該厂筹备处呈奉广西全边对汛督办，划撥县城对岸利民街旧鉄路車站公地約 100 余井为厂址，原地势虽略傾斜，以其靠河，交通運輸与夫給水均甚便利。該厂房屋建筑工程于民国 23 年 12 月 17 日开工，至民国 24 年 3 月先后依期完成，各部机器則于是年 4 月 15 日装置完竣，經由西門子洋行派德国工程师来厂試机，結果与合約所訂尙屬相符，至 5 月 1 日正式开始供电。机房現装有狄尔式 150 匹馬力柴油发电机全座，电压为 3,150 伏尔脫，50 周波，三相交流低压，电力用为 380 伏尔脫，电灯用为 220 伏尔脫。

**桂林电厂** 桂林电力分厂，最初为商办桂林电力公司，創設于民

國5年，開辦費約為30萬元，於是年杪向香港旗昌洋行定購，可供約4,500燈之煤炭機1座，旋因歐戰，停止交貨，乃改向通用洋行購買了汽缸，油渣發電機3座，至民國10年前，向通用洋行購油渣機之總軸折斷，機身打破，另1油渣機亦受損害，曾停電多年。民國13年5月，另購臥式木柴蒸汽發電機1座，同時將三汽缸油渣機運至廣州出售。民國16年，將通用洋行購來之發電機售于平樂電力公司。民國18年續向香港禮和洋行購買雙汽缸臥式煤炭機1座，但無發電機，即以臥式蒸汽機之發電機接上，以通用洋行所購之發電機改接蒸汽機上，是時因線路紊亂，機器失理，致電壓降低，燈光不足，乃于民國20年復由香港購買雙電球三相舊電機1座，不久即全部被電燒破，終無法恢復光明。民國22年秋，股東乃函請梧州電力廠派員代為設計，該廠當經派員到桂調查設計，但當時因公司款絀，難以實行，至民國23年春，桂林市政處為整理市政起見，復請梧州電力廠派員設計整理，該廠復又派員到桂，并擬具官商合辦之詳細計劃書，經呈請省政府核准，終以股東內部尚多糾紛，市政處乃于民國23年5月1日先後派員接辦。

（摘自1937年3月7日“華美晚報”）

### 廣西軍閥搶奪的礦業

富川、賀縣、鍾山、丹池等錫礦 錫礦占廣西礦產中之第一位，發現于明末，當時任土人自由采煉運銷，政府不加管理。至光緒初年，始有商營和堂繳餉專辦，向當局備案成立，成績頗可觀。后3年桂撫張鳴歧提庫款50萬兩，籌設官礦局于礦山縣屬西灣之大嶺，委張龍為總經理，后獲利頗厚。宣統元年，又撥款10萬兩，官辦錫礦始于此。民元后，因時局多亂，由黃爵文、羅京村、李春輝、于陰堂諸人先后為經理，發展甚慢，后礦務局撤銷，由龍濟光之煤錫公司承辦。民5年省政府收回公營，復委李春輝為經理，成績較前為優，至民9年后，由何治方接管，10年至18年間因粵軍、沈軍、國軍、湘軍之爭，由各駐軍辦理，几遭變亂，礦業一落千丈，19年后始由省府經營，采用機器采礦，較前稍有發展。以上為富川、賀縣、鍾山礦區之大概情形，出產總

量亦以此 3 县为最著。23 年 5 月成立广西矿务局，陶紹勳为局长，同年 10 月改为广西矿务局駐富賀钟办事处，陶紹勳仍任主任，24 年 1 月，迁西灣办公，富賀钟办事处裁并，至 6 月合并省府办公，西灣仍設办事处，处理富賀钟及平乐桂林等县矿务，名为广西省政府矿务局駐平桂区办事处，委梁士梓为主任。

丹池藏矿，自宋即有开采銀矿，历元明两朝。清初业銀者改办錫矿，乾嘉之际，出产甚丰，由商办政府征税。至光緒31年，由龙济光等筹集資 4 万元，組織庆云公司于大厂，呈請广西巡撫李經羲核准，旋改为官办，派朱朝瑛、楊宝琨为委員，駐南丹监督錫业，每产錫 100 斤納稅 1 两 3 錢。及民 2 年复改商办，由簡肇为公司經理，其时大山有普益公司，巴黎长坡有保全公司，灰罗有万兴公司，充馬有大成公司，惟因資本不足，先后停业。民 10 年政变，庆云公司亦歇业。11 年由矿民自行采运，15 各年矿戶組采运处，每錫 100 斤抽稅 1 元 2 角。16 年 5 月，政府委伍廷琛設官矿局于大厂，由該局提炼运銷，18、19 年間政变复停頓，20 年矿恢复，政府委关存真为整理員，开放炼銷权，每 100 斤抽稅毫币 20 元，至 23 年間抽稅累有变更，至广西矿务局成立时，該处改为駐丹池办事处，鈕兆文为主任，24 年又改为駐百柳区办事处，鈕仍任其职。

(1937 年 3 月 6 日上海“华美商报”)

14 年省政統一，政府設富钟賀矿务整理处于钟山西灣，迨 15 年本厅(建設厅自称)成立，該处即直隶本厅指揮，但适值地方兵燹之余，其整理办法，先召集炉戶砂丁放款，收砂提炼，并将錫利修筑公路，越 2 年而干路告成，直与修荔平路相啣接。嗣复改良探矿采矿方法，购办采矿机、蒸汽发动机、砂泵各 3 架，一面实施探矿，一面籌設模范矿場于水岩壩，17 年夏該矿場实行成立，开始用机采錫，每月出砂頗旺。

丹錫矿，自 16 年 5 月設局整理，由省銀行先后撥借流动資本大洋 4 万元，从事召集昔年逃散之矿工 500 余人，編成炉戶、炮班、荒班 3 种，发給伙食及采矿工具，其工作分配，炉戶則炼錫，炮班則钻窿取砂，

荒班則担任一切粗工，总計共有炉戶 39 家，矿工約 500 余人，官矿局收买錫砂亦照富钟賀方面办法，立厂提炼，运交香港推銷处推銷。

（“广西建設厅报告本省矿业情形”，“矿业周报”第 52 期，1929 年 6 月 28 日）

广西平乐、桂林之富钟賀錫矿，开采年代甚久，光緒 32 年广西巡撫奏准筹設富钟賀官矿局，购置机械，一面从事开采，一面收购民間錫矿冶炼。辛亥光复后，官矿局遂由广西省当局接办。27 年春，資源委员会与广西省府会商将省营之錫矿、西灣煤矿及八步电厂归并，估价充为資本，再添設炼錫厂及机厂，合組平桂矿务局，資本定为 500 万元，資委会与省方各半分认，从事开发錫矿，提炼純錫，27 年 10 月該局正式成立，由資委会派陈大受为总經理，广西省府派王求定为协理，并与广西省府簽訂合办合同。其合同要点如下：

第 3 条，广西省府特将平乐、桂林两区收炼錫砂与純錫营运事項完全授权平桂矿务局办理。

第 4 条，資源委员会与广西省政府經營是項事业，每年分得之純益，除各提所投資本年息 6 厘外，其余部分，資委会留作发展广西省重工业之用，广西省留作发展广西建設之用。

第 5 条，平桂矿务局銷售純錫，所得外汇，除发展本身事业所需部分外，随时向广西省銀行按照市价兌換法币，其留用之外汇应存入广西省銀行。

（摘自国民党經濟部档案：“經濟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

**西灣煤矿** 西灣煤矿位于广西省钟山賀县交界。前清光緒 32 年，曾由桂撫張鳴岐筹設富钟賀官矿局，购备机械，从事开采。宣統 2 年出煤。辛亥光复后，因富钟賀錫业漸形发达，需煤甚亟，乃由錫商投資，成立安国公司，产煤供給。25 年收归省营，购置机械，整理大井，产量漸增。27 年資源委员会与广西省府合組平桂矿务局，遂将煤矿并归該局經營。是年冬，該局电厂遭敌机破坏，煤矿动力来源断絕，矿井积水为患，曾一度停采。旋又添装柴油及蒸汽机各 1 部，維持每日 50 吨产量，嗣再增添設備，拓展工程，每日可产煤 120 吨至 200



吨,供应錫区需要。近年以錫业衰落,該矿煤无銷路,因而减少产量。

	历年产量 (单位吨)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烟煤	3,620	17,037	38,231	51,711	49,855	27,541
焦炭	51	513	82	1,389	1,094	147

(“资源委员会季刊”第6卷第3期第137页)

### 貴县糖厂的建立

本省糖业,历史悠久,每年全省土糖产量約有40万担,除大部分供給本省銷費外,尚有一部分运至港沪銷售,只以制法陈旧,质澤欠佳,不能与洋糖竞争,故民国21年虽洋糖进口关税提高,而本省糖业尚未有复兴之象。省府有鉴及此,特于去冬于省内創辦新式糖厂1所,以資提倡,当时与美国檀香山鋼鐵公司訂定300吨糖机,設于貴县罗泊灣,并于本年度指撥庫款120万元为設厂之用,預計11月內可以开始制糖。惟本省年来农村不振,輸出銳减,今冬該厂可产白糖4万担,約值国币60—70万元,除小部分可在本省銷售外,其余可运沪銷售,不独可以弥补本省之入超,亦可减少洋糖之輸入。只以本省土地貧瘠,甘蔗成本較高,又以远处边陲,運費奇昂,非有中央之提携扶助,难与洋糖竞争。該糖厂筹备处昨特呈省府轉請中央參照特种工业奖励法,許該厂所产糖品运沪銷售,豁免轉口关税,及其他捐稅,由国营招商局各輪船減費运沪,以資奖励;并准向海外购买原料粗糖,免稅入口,提炼白糖运沪銷售。省政府据情,以本省农村經濟日趋崩潰,蔗糖不能向外推銷,实为一大原因,該处所陈,确系实情,所請豁免海关轉口及原料入口各稅,并減輕運費各节,昨特咨請財政部准予照办。

(“貴县糖厂11月內可开工制糖”,1935年8月18日南宁“民国日报”)

## (2) 广西企业公司概况

广西企业公司是封建割据政策的产物。民国20年，广西省局議定，在李德邻(宗仁)、白健生(白崇禧)、黄旭初諸氏领导下，树立“建設广西，复兴中国”为目标，訂“广西建設綱要”为原則，运用“三自政策”，积极从事“四大大建設”(軍事、政治、文化、經濟)。……計先后創建省营厂矿农林場等20余单位(編者按：所謂“創建”，实际上大多数厂矿是吞并民族工业和接收清政府和北洋政府时代創办的厂矿)，經營数年，規模粗具，頗有相当基础。惟是企业机构，徑由政府直接管理，手續繁瑣，不能發揮机动的、效率的精神，所以該各单位事业，年来营业不振，发展緩慢；于是曾有商請銀行界投資組設公司接管之議，惜者商洽經年，未著成效；而桂南战事爆发，省局不安，所議擱置。

桂南战局复定后，省营厂矿农林場等以战事影响，輾轉迁撤，业务停頓，资产器材所受損失亦大；規复工作，所需人力、财力为数不資，省庫財政，頗难以应，于是招募商股，另組公司，以行接办。

30年8月，广西建設計劃大綱公布，……在該計劃中确定有：“重要及大規模企业由政府及地方团体公营，但得奖励有經營之私人参加，并保障其利益，以促公营企业之成功。”紧跟着这一政策的确定，广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乃于30年9月創立。

企业公司的成立 該公司的創立会召开于30年9月2日，同时推选董监事和經理人員，成立董事会和总办事处，于是先后呈准省政府价让省营的厂矿农林場等共14单位，并准让桂林中国国貨公司、广西中华鉄工厂、广西面粉厂、广西貿易公司等各单位的省政府投資部分股本。既奉准后，30年10月間，訂定接管办法。同年11月，接收省营的士敏土、酒精、陶瓷、糖、印刷等5工厂和桂林橫塘1农場；12月，接收染織和制革2厂；翌年1月，接收庆远、南宁茅桥、柳州龙潭3农場和昭平金矿区；2月，又接收机械厂和維容林場。至省政府原有对各企业单位投資的股份，亦皆陸續接收管理。

各厂业务規复，則所需原料与生产成品同时增加，該公司力求各

厂場生产原料的采购与成品推銷，皆得迅速赴事功起見，先后筹設梧州、桂林、柳州等 3 營業处，专司采銷事宜。同时，于 31 年 7 月，并与湖南宝华玻璃厂筹备合办桂林玻璃工厂；8 月，筹設麻織試驗工場，研究麻織作物；9 月，設炼鉄厂筹备处，拟利用灵川县屬鉄矿筹办設備 5 吨炉之炼鉄厂；10 月，决定与大中华火柴公司及新华銀行合办广西火柴公司及化学工业公司，并即开始筹备；11 月，投資資兴炼油厂；12 月，桂林玻璃公司、厂增加股本扩充业务，同时撥用染織厂机器，与广西銀行筹备合办桂林紡織厂，麻織試驗工場員工器材专移紡織厂使用，因亦停办。

32 年 1 月，該公司召集业务會議，拈討过去业务經過，并商議增撥各厂場資 3,000 余万元，以供扩充大生产規模需用。至今半載，又曾向桂林市銀行、中国文化服务社广西分社等投資；桂林玻璃厂則再度增資，并承受湖南宝华原占股份，独資經營；印刷厂則改組原总厂为桂林印刷厂，原南宁分厂独立办理为南宁印刷厂，原柳州分厂停办，其資產器材，分撥桂邕两厂等接管。此外，另在南宁增組營業处 1 所，加强采領业务。

（“广西企业季刊”創刊号第 114 頁）

溯自民元以来，頻年軍事扰攘，省內建設，未遑顾及，迨民国 20 年，省局粗定，在李德邻、白健生、黄旭初领导下，始厘訂“建設綱領”，而省庫非裕，乃整頓稅收，……全省文武職員減半薪給以节其流，对經濟建設方面在工业部門先后购置机器，从事兴建，如是数年，計成立省营工厂 8 单位（印刷、制革、織染、机械、酒精、陶瓷、硫酸、士敏土），金矿区 2 单位（上林、昭平），农林場 6 单位（橫塘、龙潭、茅桥、庆远、雒容、沙塘）。

民 27 年夏，遭战事波及，梧州硫酸厂、貴县制糖厂，首被敌机轰炸停業。民 28 年冬，桂南战事爆发，所有各厂均遭轰炸停頓。軍事吃紧时，悉将各厂机器拆卸，昼夜向上游搶运，輾轉迁徙，資產器材之損失，至为重大。

民 29 年冬，邕宁收复，在困穷中从事規复。上年搶运各厂机器，

先后抵柳，乃将制革、机械、織染 3 厂移設柳州，印刷、土敏土 2 厂移設桂林，宾阳瓷厂照旧复业，貴县制糖厂机器不能复用，另置小机，改为糖业指导所，梧州硫酸厂机器坏損最甚，不能規复。然各工厂經此番迁移之后，各机件之損失不全者，需要添配，厂屋无着者，需要覓地新建，一切原料需要从新购办，凡此种种，非大量資財莫举。

本省当局为謀經濟事业迅速发展而适应社会之需要起見，于 30 年度，原定組織省营广西企业公司，嗣以无法筹集巨額資金，复因上述省营各工厂，重建复工，需款浩大，而省庫支絀，无法恢复，乃将組設省营企业公司之議取消。30 年秋，地方人士，乃另发起組織，分区募股，完全采用地方“公营”性质，同年秋 9 月，广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焉誕生，迄今为时 2 年矣。

依靠吞并和接收原有企业起家 本公司（广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称）創立会召开于 30 年 9 月 2 日，同时推选董监事与經理人員，成立董事会及总办事处，以原日省营各工厂停工或廢置可惜，乃先后呈准省府价让省营厂矿、农林場等共 14 单位，并撥让广西中华鉄工厂、广西面粉厂、广西貿易公司等各单位之省政府投資部份股本。30 年 10 月間，訂定接收办法，办理接收工作。同年 11 月正式接办省营土敏土厂、酒精厂、陶瓷厂、糖厂、印刷厂及桂林橫塘农場等 6 单位；12 月，接收染織厂及制革厂 2 单位；31 年 1 月，接收庆远林場、南宁茅桥林場、柳州龙潭农場及昭平金矿区等共 4 单位；2 月，再接收机械厂及維容林場等 2 单位。同时，省政府对各企业单位投資股份，亦均陆續接收管理。所有接收手續，于是告一段落。

本公司接办之初，仅印刷厂、酒精厂、陶瓷厂、金矿区等尚在开工，然亦因資金不充无何进展，其余各厂均告停頓。本公司乃体察实际情形，斟酌緩急，一面分別增撥資金計劃建筑厂房，充实設備，一面加聘技术人員，从事整理，图謀进展。31 年 2 月間，并改組貴县糖业指导所为貴县糖厂；4 月間，改組印刷厂南宁工場为印刷厂南宁分厂；……

資本大都是搜刮各县人民公产 該公司原定資本总額为国币 5

千萬元，以該省各縣地方人民公股占最大成分。其股額分配詳見下表：

廣西企業公司股本分配表

戶 別	投資金額(千元)	占 總 額 %	注
廣西銀行	10,000	20	每戶平均各占160元 各區平均占200萬元
無記名(共10戶)	16,000	32	
桂林、柳州、武鳴等 12區公股	24,000	48	

此項股金，開業時經已收足，不過，各區公股，多以桐油作價抵繳股本；收存桐油，以國際交通路塞關係，未能脫售，股本資金，被凍結達2,000餘萬元。同時年來物價波動無已，頻趨上漲，以故營運周轉上，該公司乃深拮据不靈之苦。31年7月，該公司股東第二次大會決定增募股本5,000萬元，及至32年春間，全數募足，股本總額合共乃為1億元。其分配情形則如下表：

戶 別	投資金額(千元)	占 總 額 %	注
廣西銀行	5,000	0	此處原文未列所占%數 各戶平均占310萬元
無記名(共10戶)	31,000	31	
記名(1戶)	2,000	2	
桂林、柳州、武鳴等 12區公股	62,000	62	

該公司股本總額，由5,000萬元倍增至1億元後，各區縣地方人民公股所占股本總額的比率，由48%而增至62%，其地方公營性質，益見濃重。惟是股本雖已倍增，而物價之趨漲，不只徒倍；以有限數的資金，應瞬息波動的物價所需，自然時虞不足。所以，該公司增資之後，裨益于周轉運用者尚非甚大。最近(1943年)該公司曾向交通銀行洽貸款2,000萬元，便是增籌營運資金的具體要求。

(摘自李樹楠：“創業2年的廣西企業公司”，  
“經濟匯報”，第8卷第11期)

組織機構 本公司組織，系依公司法規定組設，經呈經濟部核准立案，以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發給執照。內部最高權力機關為股東大

会,最高执行机关为董事会,由股东互推組織之。董事人数,初定9人,后增設2人,合共11人,并互推董事长1人,常务董事3人,处理日常会务。除董事外,另由股东互推监察3人。現任董事长为陈雄,常务董事3人为李任仁、何海筹、赵可任,余董事7人为黄鍾岳、李运华、黎民任、廖竟天、吕竞存、王逊志、闕宗驊,监察3人为張心澈、朱朝森、孙仁林。

董事会下設总办事处。处設总經理、副总經理各1人,总經理照章应在董事中选任之。前任总經理为常务董事赵可任氏,后于32年7月間,以事未能兼顾辞去,現由何海筹兼摄职务,副总經理为黄嶸芳氏。

董事会及总办事处分設各室部,主办各項事务,組織系統如后附表。

企业公司支配下的各单位 本公司經營事业,范围頗广。現有事业,計共已有34单位,投設資金逾1亿1千万元(包括融通資金在內),业务重心,在于工业生产;經營方式,以独資自办为主。

現有事业,就业別分类,其中属于工业部門者17单位,矿业2单位,农业6单位,商业8单位,金融业1单位;以經營方式分类,則独資經營者21单位,投資合办者13单位。

其投放資金之分配,自營事业及投資經營概况,分列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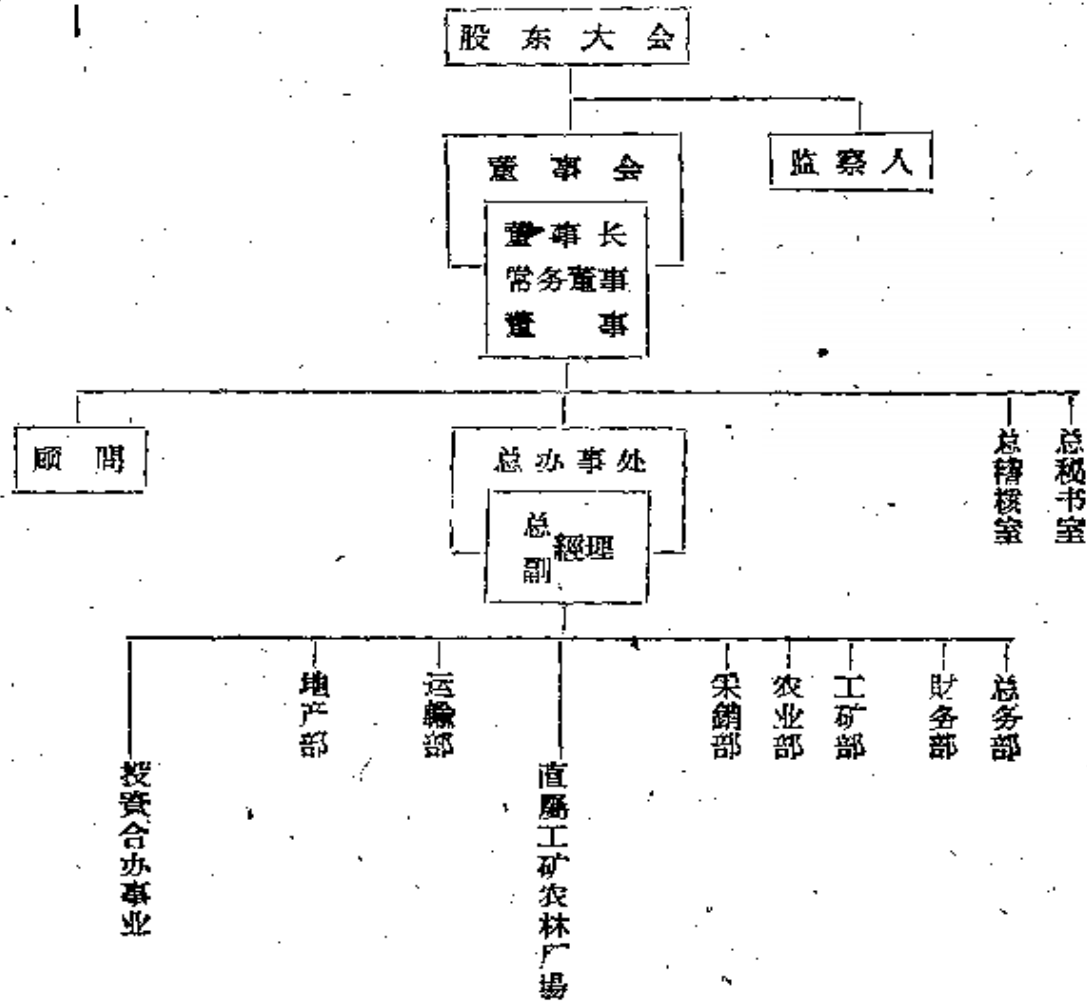
投放資金分配表

(单位千元)

业 别	自 營	投 資	合 計	%
工业	96,400	7,090	103,490	89.51
矿业	1,830	178	2,008	1.73
农林业	4,960	—	4,960	4.73
商业	2,720	2,430	5,150	4.46
金融业	—	10	10	0.01
合計	105,910	9,708	115,618	100.00
%	91.60	8.40	100.00	—

說明:自營商业資金随时划撥未定額,表列数字系以前各月份營運資金均数。

附 广西企业公司組織系統圖



附, 所屬單位一覽表

名 称	所在地	接办或筹設年月	主 要 产 品	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工业方面				
土敏土厂	桂林	1941年 11月接办	土敏土	4,449
炼鉄厂	桂林	1943年 2月筹办	炼鉄	410
机械厂	柳州	1941年 10月接办	車床及农具	480
酒精厂	柳州	1941年 11月接办	酒精	1,136
制革厂	柳州	1941年 11月接办	皮革皮鞋	460
貴县糖厂	貴县	1941年 11月接办	白糖	1,425
陶瓷厂	宾阳	1941年 10月接办	陶瓷器皿	486
桂林印刷厂	桂林	1941年 10月接办	承印文件票券等	521
南宁印刷厂	南宁	1943年 6月改組設立	承印文件表册	123

1233

(續)

名 称	所 在 地	接办或筹設年月	主 要 产 品	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桂林玻璃厂	桂林	1943年5月	玻璃器皿	150
矿业方面				
第一金矿区	昭平	1941年10月接办	采探并炼制毛金	183
农林方面				
龙潭农場	柳州	1942年9月接办	果品蔬菜鱼类	116
横塘农場	桂林	1941年11月接办	园艺及牛乳鱼类	119
庆远林場	宜山	1942年1月接办	栽植松杉茶麻	56
雒容林場	雒容	1941年12月接办	栽植茶桐松杉	89
茅桥林場	南宁	1942年1月接办	栽植松杉果树	106
商业方面				
桂林营业处	桂林	1942年9月設立	采购推銷各厂原料成品	
柳州营业处	柳州	1942年7月設立	采购推銷各厂原料成品	
梧州营业处	梧州	1942年4月設立	采购推銷各厂原料成品	
南宁营业处	南宁	1943年5月設立	采购推銷各厂原料成品	

說明：(1)资产总额系以1943年上半年实收数为准。

(2)各营业处资金系随时撥用,无定額。

收益和产量 本公司业务范围虽广,惟以經營时间尙暫,各年营业总额及其收益等,为数当非巨大,考其原因,概如下端:

(1)本公司接办至今,时仅2載,所有規模較大与盈益較有把握之工厂,如:土敏土厂、炼鉄厂、化工厂、紡織厂等創建工程尙在积极进行期中。

(2)各农林場作物,数皆“十年树木”事业,一时自无巨額盈益。

(3)所营采銷业务,自以所屬厂矿場处之原料与产品为限,所撥营运资金,亦屬微渺,并无商貿利潤可获。

有上諸因,收益自屬微薄。茲姑以自营各工厂主要产品每月生产数量为例,表証所含生产力量如后:

品 类	每月生产量
土 敏 土	9,000 桶
各种玻璃器皿	6,000 打



白糖	糖	96,000	(白糖煉制因甘蔗成熟期关系每年开工5个月)
酒精	精	25,000	加侖
皮革	革	120,000	呎
生鐵	鐵	150	吨
各种机械		4.6	吨
各种陶瓷器皿		43,500	件
书籍賬簿		277,500	本
票表証券		840,000	張

如上产量,价值不菲。徒以际兹战时,器材补充不易,原料采购困难,資金周轉不敷,是故設備未如理想,技术改进受限。而輸运維艰,市場变动激劇,物价与时递漲,每有计划,不施踵而失其效,因致实际生产,每嫌不及其設備能力。經一度生产之后,每感不能再复生产。

(摘自何海筹:“創業二年之广西企业公司”,  
“广西企业季刊”第1卷第4期1943年9月版)

### (3) 两广、湖南地方軍閥与伪資源委员会 爭夺錫矿的垄断权

資源委员会在桂省收购錫、鎢等特种矿产,因以限价强制收购,以致省內各地惨淡經營的錫、鎢等矿公司紛紛倒閉,这种近乎与民爭利,剝夺地方利益的政策,甚为各方所不滿。去年10月桂省参議会大会通过参議員30人所提:“拟請中央撤銷錫、鎢矿收购条例,俾人民得自由采购运銷,以增出口,而利民生案”。12月湖南省政府亦徇湖南参議会之請,下令停运錫、鎢矿出境。本年2月初桂省参議会再請省府将錫、鎢收回由省管理,一律停止外运。省府当即轉函資源会第3区特种矿产管理处停运出口。但省参会近接各方报告,仍有私运出境情形,又提出第20次駐会委員會議,經決議請省府遵照前案,速作有效制止,实行查驗数目,予以封存,必要时由省参会派員协同办理。18日下午公推駐会参議員梁澤昌、孔宾淳、蕭松濤3人联袂至省府詢問

辦理經過，省府黃旭初主席特派財厅长韦贊唐陪同三參議員到特种矿产管理处詢問实际情形，記者亦同往打听。

韦氏等到五美路第三区特种矿产管理处时，因处长刘廷芳在湘未回，会见副处长曾复兴，由韦氏等說明来意，并表示希望特矿处尊重民意，停止外运，以免別生枝节。曾氏答复絕對遵办，并謂以人格担保，絕不外运出口。继由梁澤昌參議員說明省參議会的立場及意見，大意是：桂省參議會认为，本省資源的开发应以本省建設及顾及民众利益为提前。过去对于特种矿产的統制强行收购，或則不顾及矿工成本，或則收购后向外运銷，利潤竟有达收购价的数倍者，此种窒息生产，剝削人民的政策，应有改变的必要。最后重申省參議會的要求：对特种矿产絕對不許外运，現存者应予查驗封存。

(1949年3月12日“大公报”)

參謀本部密函軍事委员会办公厅貳字第 376 号

茲拈获关于 Beleda 与广东訂立錫砂合同之原文 1 件，相应函請查照核办为荷。 此致  
軍委会办公厅

附原文一件(略)

民国 24 年 6 月 13 日

国民党軍委会复信

前旬奉交密件，譯后乃知广东省对于錫砂之營運拟改由該省第一集团軍总司令部管理，同时該軍拟向意大利之白拉达厂訂购軍火价值意币 13,500,000 元，約合华币 2,700,000 元，拟以錫砂 2,500 吨分作 10 批，每月 1 批运欧出售后，以砂价为抵付軍火购价之用。白拉达厂以不諳售賣錫砂事，乃由法国馬賽之蔡勃利公司出面与該軍司令部拟訂代售錫砂合同。該公司之广东代理人为史伯林洋行，此次密件所附即系該洋行 6 月 3 日致蔡勃利公司之函底。然該函謂白拉达厂之軍火合同虽經粵方簽訂，而中央政府之进口护照尚未領下，非待护照收到之后，手續不能作为完备，而錫砂第 1 批之起运亦无确期云云。同日該洋行又另函該公司，附有香港英文晨报新聞一則，譯意如下：

“据称，因駐贛之中央軍与粵軍关于贛南錫砂之稅收及運售外洋事稍有齟齬，粵軍余漢謀部隊有退出贛南消息。近來贛南有6县所產之錫砂取道長江，經由上海運售外洋，引起粵軍長官之劇烈反對。為調和而使粵軍撤退起見，聞說將請求中央支付粵軍在贛南用去之礦務及建設費70萬元。如果允准，則余漢謀部隊將遵照蔣委員長之命令于7月1日自贛撤退。料想中央將允此數分期撥付。

為對付廣東錫砂專賣局起見，江西將成立錫砂局，仍准私人采砂歸局給價收買，以含錫氧(3)65分為標準，不及此數者遞減其價。含砷不得過 $\frac{15}{10000}$ 。

粵軍撤退之後，江西省政府將在信豐及大庾嶺設關，粵貨運贛者，將抽稅20%，粵商對此已經表示反對。”

(摘自國民黨軍事委員會檔案“28”9119)

## 6. 雲南兩個財團和它支配的企業

### (1) 雲南經濟委員會和雲南企業局

在抗日戰爭前，雲南興起了兩個財團：第一個財團，以繆雲台(繆嘉銘)為領導的經濟委員會轄下的投資事業系統；第二個財團，以陸子安(陸崇仁)為領導的雲南企業局所投資和經營的企業。這兩個財團的勢力滲透着雲南的金融、財政、貿易、工礦、交通、合作事業和農田水利各個部門。它們壟斷了雲南經濟命脈，獨占了市場。這兩個財團都有官辦的、雄厚的金融力量為其奧援，經濟委員會所屬的有富滇新銀行；屬於陸子安領導的有興文銀行、雲南礦業銀行、勸業銀行、益華銀行、中國僑民銀公司和雲南信託局。

如前所述，這兩個財團是在抗日戰爭前產生的，經濟委員會于1934年正式成立，雲南企業局財團在1935年左右成立。但它們的投資活動却在1929、1930年間就開始了。根據手邊材料統計，截至1942年6月止，繆雲台財團的投資，約合當時的國民黨法幣35,000萬元；陸子安財團所投的資本比較繆少一點，約22,000萬元。

这两个財团有如下的几个共同特点：

(1) 他們都以“建設云南”为标榜，壟断云南全省主要經濟命脉。所謂“建設云南”，不过是一个幌子，实质上是以云南人民的血汗来維持他們的封建統治和供他們奢侈之用。

(2) 他們都是“亦官亦商”人物。繆云台和陆子安既是省政府委員，陆子安还兼任云南省财政厅長，他們都兼任許多銀行和企业的董事長或董事。

(3) 他們投資和經營的事业几乎无所不包，帶有独占壟断的性质，与当时的“省营企业公司”一模一样，而經營事业的范围却有過之无不及，帶有康采恩組織色彩。

(4) 他們經營的企业中，有不少是吞并而来的，如昆明自来水公司、箇旧錫矿公司、云南矿业公司等，这些企业，有的是民族資本家創立，有的是滿清时就已創立了，两个財团兴起后，依靠官方力量參加投資或予以接管。

茲将这两个財团的投資事业列表如后：

### 1. 經濟委员会富源新銀行投資事业一覽表

(单位千元)

投資或經營单位	固定資產	流动資金	合 計
云南紡織厂	1,978	20,000	21,978
裕滇紡織公司	11,160	8,000	19,160
蚕絲公司	7,000	2,000	9,000
蚕絲新村公司	16,500	3,000	19,500
蚕絲改进所生产农場	180		180
开蒙垦殖局	7,969	12,605	19,974
明家池水利工程处	43		43
馬料河水利工程处	83		83
省垣附近农田水利工程处		130	130
云南省农田水利貸款委员会	6,000		6,000
宾川水利工程处	3,044		3,044
弥渡水利監督署	3,300	20,176	23,476

宾祥水利监督署	4,560		4,560
日月化学药品公司	100		100
云南酒精厂	2,400	400	2,800
利滇化学工业公司	4,000		4,000
裕滇磷肥厂	800		800
大利造酸厂		1,400	1,400
卫生材料厂		660	660
电气制钢厂	2,480	4,266	6,746
五金器具制造厂	82	675	757
中国电力制钢厂	900	2,213	3,113
云南钢铁厂	5,800		5,800
云南裕永矿业公司	100		100
利华金矿公司	40		40
裕丽金矿公司		20	20
云南锡业公司	8,800	50,000	58,800
耀龙电力公司	2,663	4,000	6,663
腾冲下关水电厂	8,013		8,013
云丰造纸厂	1,200	800	2,000
昆明建筑事务所	40		40
建筑安宁温泉工程	12,921		12,921
昆明营业公司	1,000		1,000
昆明水泥公司	1,200		1,200
防空疏委会疏散住宅		100	100
云南合作金库	19,140	60,000	79,140
云南运委会运输处	2,700	1,000	3,700
中国通运公司	1,600		1,600
开简通运公司	500		500
川滇铁路公司	1,000		1,000
河源印刷厂	1,500		1,500
经委会印刷厂	1,400		1,400
中国茶叶贸易公司	3,400	7,560	10,960
佛海服务社	380		380
滇缅公路招待所	226		226
富滇仓库	720		720
昆明保险公司	1,500		1,500
昆明国货公司	200	2,000	2,200
华南建筑公司	400		400

## 2. 云南企业局投資經營事業一覽表

(單位千元)

投資或經營的單位	固定資產	流動資金	合計
興文銀行	28,000	不詳	28,000
勸業銀行	20,000	不詳	20,000
礦業銀行	4,205	不詳	4,205
宣明煤礦公司	5,000	不詳	5,000
魯甸礦務局	517	不詳	517
云南礦業公司	47,367	不詳	47,367
平彝錫鑛公司	2,080	不詳	2,080
滇北礦務局	5,000	不詳	5,000
錫業公司	24,000	不詳	24,000
開文垦殖局	12,085	不詳	12,085
昭魯水利工程處	2,602	不詳	2,602
思普區茶葉試驗場	10,000	不詳	10,000
耀龍電力公司	122	不詳	122
新華製藥公司	1,200	不詳	1,200
滇西企業局	30,000	不詳	30,000
雲豐造紙廠	400	不詳	400
云南印刷局	422	不詳	422
大成實業公司	1,500	不詳	1,500
云南製糖廠	3,240	不詳	3,240
云南紙烟製造廠	4,000	不詳	4,000
電氣制鋼廠	8	不詳	8
云南全省紙烟統銷處	8,000	不詳	8,000
川滇鐵路公司	4,000	不詳	4,000
云南物產運輸處	8,890	不詳	8,890
石佛鐵路基金	2,000	不詳	2,000
福興營業公司	50	不詳	50

(摘自“云南概況”抄本，1943年)

政府(國民黨云南省政府自稱)為發展本省經濟起見，于民23年成立經濟委員會，其目的在樹立生產事業之基礎，其任務系專門業務機關，……資本全部或一部系政府投資以提倡，資金來源系由政府籌撥。會內組織采委員制，工作步驟系體察時代需要，先其所急，如改

良炼錫、办理紡紗織布、水利工程、五金制造动力、造纸、制鋼、制茶、繅絲、集体桑园，提倡合作等，均次第筹划办理。

(繆云台：在云南省參議會報告“云南金融与經濟概況”，1939年7月20日“云南日報”)

## (2) 抗战前云南財团霸占和經營的企业

### 五金器具制造厂

五金器具制造厂，在民国元年以前为劝工总局，民国元年以后，改为模范工艺厂，原隶云南省长公署，民国10年以后，改隶实业公司及建設厅、实业厅等管理。23年1月，省府第376次會議議決，为适应社会需要起見，应就省垣成立五金器具制造厂1所，将此事委交实业厅繆(云台)厅长完全負責，于最短期間完成之。嗣因实业厅原办有模范工艺厂，乃于24年1月呈准將該厂撥交經濟委員會管轄，改为五金器具制造厂，并委原模范工艺厂厂长何瑤为該厂厂长，技师雷煥为副厂长，負責接收旧厂资产，改組成立新厂，至24年3月1日，新厂即告成立，隶属于云南省經濟委員會。

資本。当云南省府決議創設五金器具制造厂时，其基金定为旧滇币40万元(合新滇币8万元)，除以思普应解省之盐捐30余万元发充外，不敷之数，由軍費項下撥用，后既决以原有模范工厂改組成立，即將該厂原有资产轉移，不敷之数再由政府撥充。模范工厂移交资产，計有固定基金股票、机件等項約新滇币46,500元，流动基金、半制品、全成品、原料、欠賬等項約55,000元，現金3,200元，墊款10,000元，房地傢具等約900元，共計約126,000元；負債項下合欠賬、工人存賬、应付及預收項等約8,400元。

組織。原分5科：(1)五金科，內又分为机械、翻砂等5組，除制造切面机、碾米机、織布机等外，并制造各种建筑材料与日常用品；(2)搪瓷科，制造搪瓷和鋁质等类用品；(3)木器科，制造傢具及其他各項木器；(4)电鍍科，系电鍍各种五金用具；(5)毛織科，制品有地毯、花布等。

該厂共有職員 27 人，五金科有徒工 140 人，木器科共有徒工 110 人，全厂职工約 277 人。

营业概况有如下表：

(单位元)

年 度	资产負債总額	銷 貨 額	純 益
民 24 年 7 月—26 年 6 月	247,000	232,000	14,900
民 26 年 7 月—26 年 12 月	275,000	101,000	30,000
民 27 年 1 月—27 年 12 月	465,000	265,000	25,000

(摘自張肖梅編：“云南經濟”第 15 章第 33—34 頁，1942 年 6 月版)

### 云南电气制銅厂

云南全省經濟委员会，为利用本省銅产，提炼精銅，制造銅片、銅綫，发展本省制銅及其他有关制銅事业，緣于民国 25 年 1 月，拟具制銅厂計劃章程，呈送省府核議，經由省府第 449 次會議議決，照准創設云南电气制銅厂，由官商合办。5 月筹备完成，并于是月 1 日正式成立，聘陈坦为該厂厂长，第 1 次股東會議中，即选繆云台、陆子安、赵宗汉、陶汝棠、吳恢量等 5 人为董事。

該厂資本总額定为国币 2 万元，分为 200 股，每股 100 元，先由云南省政府认定总額 51% 以上，余由商人认足。官股原定由經濟委员会投資，惟财政厅(陆崇仁任厅长)亦曾撥交新滇币 8 千元加入官股。

該厂組織系統为：

股东会——常会每年召开 1 次，其召开時間于营业會計年度終了 1 个月內召集，遇有必要时，得召开临时股東會議。

董事会——由股東會議就认股 1 股以上之股東中选任董事 5 人組織之，任期 3 年。

監察人——由股東會議就认股 1 股以上股東中选任 1 人担任，任期 1 年。

内部則設厂长 1 人，負責对外营业，对内管理及監督技术等責



任，任期 3 年，并得連任。

原料及出品。原料以銅鐵需要最多，銅概系向本省产銅各地购用，鐵亦尽量采用土产，惟銅及其他药料等則多向外购买。

該厂出品計有电解精銅、銅片、机制各种銅、鐵、鋁质器具，以及銅鐵机械与电鍍物品等。此外，該厂所出产品，多系代政府制造。

該厂職員共 12 人，男女工人約 200 余人。自 25 年 11 月正式出貨，至 26 年 12 月底止，营业总額約值国币 20 万元。

(摘自張肖梅編：‘云南經濟’第 15 章第 35 頁)

### 耀龙电力公司

民国紀元前数年，法人修筑滇越鐵路成功，見昆明附近石龙壩水力极可利用，且昆明无电灯，亦深感不便，乃要求我政府准予在石龙壩設立水电厂；当时因各方表示反对，未予允准。至光緒 34 年，地方紳士王小斋遂发起聚集官商股金 30 万两創辦耀龙电灯公司，計官商股份各占一半，即官股 15 万两，商股 15 万两。宣統 2 年，所有机件运抵昆明。宣統 3 年，因故停止，民国元年始开始兴工，惟当时資金并未筹足，所差甚巨，乃商諸滇川鐵路公司之同意，借到巨款，民国 2 年始装建完竣，开始发电。总計可发电 650 匹馬力。当时民智未开，一般民众迷信甚多，装用者甚少，該公司遂减价优待用戶，灯头一概免費，每灯每月仅收电费 1 元，用戶渐增，营业逐渐发达。至民国 7 年，借款已全部偿清，民 8、9 年，又添购机器两部，电力 500 匹馬力。民 20 年又吸收商股，复增 950 匹馬力。民国 25 年，抽換 950 匹馬力机器 1 部，直至 27 年 6 月，实行改組，得云南全省經濟委员会許可，将云南紡織公司电力厂合并，为該公司第 2 发电厂，正式改組为云南耀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成立时，資本訂为 30 万两，至民国 27 年 6 月 1 日正式改組为云南耀龙电力公司以后，資本总額訂为国币 100 万元，参加股份除商股外，計有昆明市政府、云南财政厅、云南全省經濟委员会等 3 机关。

該公司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由股東大會產生董事會，除常務董事外，並有監察，下再設 1 經理，27 年 6 月 1 日成立大會中，推盧漢、陸崇仁、繆雲台、顧高、王禎為董事；岳樹藩、賀仁灝為監察；又推派陸崇仁、繆雲台為常務董事，金龍章為經理。

該廠 27 年 6 月至年底，發電 68 萬度，售電 24 萬度；28 年 1—5 月，發電 79 萬度，售電 40 萬度；28 年 10—11 月，發電 93 萬度，售電 59 萬度。

該廠有職工總數共 340 人，工人占 160 人，職員占 130 人，其餘則為衛兵、听差等。

(摘自張肖梅編：“雲南經濟”第 15 章第 41—43 頁)

### 昆明自來水廠

昆明市自來水廠，原系官商合辦，商股股本，除耀龍公司 8 千元外，余僅 26,000 余元，數量既少，意見又復紛歧，過去迭次整理，均因意見多而成功少，每遇籌款，均由市府設法墊借。現在本市人口增加，關於公用事業尤須積極整理，故市府業已向德商購訂新機，並安設南屏街水管，將來更擬計劃添建新廠、添築水池，在在需款；如責商股添籌股本，勢所難能，為謀公共飲料及維護公用事業，並統一事權計，市府即飭由水廠擬具退還商股辦法，提付該廠股東大會研議結果，各商股亦自願退股，完全改為官辦。聞該府刻已籌劃新幣 26,000 余元，專作退股之用。

(1938 年 12 月 8 日“雲南日報”)

抗戰以前已經完成的經濟事業可分下列幾種：

(1) 動力：有耀龍公司和開遠兩水電廠，昆明火電廠，箇舊、蒙自、河口、昭通等火電廠，規模大小不一。

(2) 鐵路：箇碧臨屏鐵路，完全系滇省資本所築。

(3) 礦業：箇舊的錫和鎢；芷村的銻；可保村、小龍潭等處的煤；麗江、墨江等處的金；保山、騰沖等處的鉛銀，易門、昆陽等處的鐵。

(4) 工業：戰前已經開辦而有出品的有一平浪製鹽廠、雲南紡織

厂、制革、火柴、五金、炼铜、针織、玻璃、卷烟、肥皂等厂。

抗战以来云南的經濟建設，按資本来源的不同，可分列如下：由中央政府主办者有滇緬和叙昆 2 鉄路的兴建；資委会、航委会、中央研究院各工厂的設立。由中央与滇省合办的有滇北、宜明、明良等矿务公司、煤业公司、鉄业公司、桐油厂、滇緬公路、滇川公路、农田水利貸款处等。本省經濟委员会自办及与銀行界及私人合資办理的有裕滇紗厂、蚕絲公司、茶叶公司、昆明营业公司、富滇保險公司、公路各站招待所、富滇仓库等。由財政厅主办的有云南矿业公司、鶴錦公司、开远区垦殖局。由私人經办的有各金融机关、保險公司、运输机关、貿易公司、建筑公司、磚瓦厂、机器厂等等。

以上各种抗战以来发展的事业，有已經完成的，有的就要完成的，有的两三年后方能完成的。抗战以来，云南的經濟地位突然加重，沿海的人們向內地迁移，不但資本大量輸入，而且带了工业經驗和工业技术一同进来。各种事业在以前认为不能办的，現在却因資本和技术的源源而来，都成为可能的了。而且除中央和地方政府主办的事业之外，由本省經濟委员会和銀行与外来各金融机关和实业团体合办的占  $\frac{9}{10}$ 。

（摘自羅云台：“云南經濟建設問題”，“云南实业通訊”第 1 卷第 1 期，1940 年 1 月）

### （3）抗战时期云南財团与四大家族合办的厂矿

#### 四大家族和云南財团在战时的活动

抗战开始以后，云南以交通、气候、資源、人力种种优厚条件，使昆明形成后方文化和經濟的中心，国内外的資金以及技术人才都向这里集中……有許多工厂已經筹备了 3 年，在最近 1 年才有出品，有些 1 年前已有出品，1 年中則在大量增加；又有几个在最近 1 年中才开始筹备，这些工厂虽不在昆明市区，但是它們都屬于昆明經濟体系之下，就輕工业說，虽然还在萌芽时期，但是 1 年来受到运输的封鎖和日用品需要量的增加，也在“自力更生”地发展着。論到工业体系，則有：

1.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2. 軍政部兵工署；3. 航空委員會；4. 滇黔綏署；5. 全省經濟委員會；6. 財政廳有 5 科（生產科，即雲南企業局的前身）；7.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雲南辦事處；還有官商合辦和私人合資兩種。

礦業。1 年中本省礦業可分調查測勘、採探開發和舊礦增產 3 種。經濟部采金局雲南金礦測勘隊去年 4 月來昆成立，5 月分隊出發進西，沿金沙江測勘，數月來收獲驚人，並已籌設采金工程處多處，向當地礦民收購金砂提煉，或直接開採。叙昆鐵路工程局組織叙昆沿綫探礦工程處，並設測勘銅、銀等礦，半年中也很有收獲，並擬先行開採煤礦，以作行駛火車之用。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與資源委員會合組礦產調查隊，除作地質之學術調查外，並着重礦產之發現，1 年中兩度出發，關於煤、鐵、鹽、金、銀、錫鎢、汞、磷、硫磺、雲南等礦，均有驚人發現，其中磷與雲母產量之豐，為全國之冠；至於煤鐵各礦，于抗戰後經資委會調查開採者已有多處。此外，經濟部與雲南省府合組昆華煤業公司、昆華鐵業公司、滇北礦務公司、中國鑛鐵公司、雲南錫業公司；由省府主辦的有雲南鎢鎢公司、雲南電氣煉銅廠，均在積極發展之中。

（“1940 年的昆明經濟”，1941 年 3 月 14 日昆明“中央日報”）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為開發國內各地蘊藏及發展各種重工業起見，特在西南、西北各地，設立辦事處 5 處，月前來滇設立雲南區辦事處。茲悉上月該會在渝舉行會議，討論發展邊地實業，會中由孔院長（祥熙）夫人發起籌集資本，在滇設機器製造廠，由雲南區辦事處主任毛北屏計劃籌組，並由孔夫人獨認資本 10 萬元，現正積極籌集資本擬具計劃云。

（1939 年 8 月 14 日“雲南日報”）

### 戰時雲南財團與四大家族合辦和自辦的廠礦

#### 雲南紡織廠

該廠廠址在昆明南城外離市區僅約半里。

該廠成立之初為免受電力不足之影響，曾與紗布兩廠同時成立

一动力厂，惟經費独立于两厂之外。后耀龙电灯公司因电力不足，遂与云南經濟委员会会商，民国 27 年 6 月 1 日該电力厂即与耀龙电灯公司合并成为該公司第 2 厂。

該厂資本原定国币 120 万元，官商各占一半，現筹集者約 80 万元，官股 60 万元，商股 20 万元。

其管理系由云南全省經濟委员会統筹办理，惟正式組織尚未确立，現时設管理处管理全厂事务，下置警卫稽查处、會計处、庶务处、秘书处、制造部、营业部分任各項专責，正式之厂长与經理亦未选任，一切事务由朱健飞君負責。

該厂出品紗有 10 支、12 支、15 支、20 支、22 支、24 支等 6 种；有金龙牌布 4 种。

(摘自国民党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286 号，  
1943 年 11 月 7 日)

#### 裕滇紡織公司

裕滇紡織公司，系 27 年間由四行昆明分支行代表与当地富滇新銀行繆嘉銘、財政厅长陆子安等共同发起，向原衡中紡織公司购进紡机 2,500 台，成立筹备处。28 年 3 月份购城南玉皇閣附近厂基 180 亩，进行建厂工程，同时在沪、港两地选购紡机及各种器材，于上海設有駐申办事处，派駱仰止主持购料及延攬技术員工，先后由沪来滇技工約 60 人，沪购紡机器材等共有 770 余吨，运經海防时，尚有 70 余吨因搶运不及，被敌劫去，积极赶工，至 29 年 6 月各項布置次第就緒，即行开工出貨，同年 7 月公司正式成立；本一面生产一面扩充原則，于 30 年 5 月由仰光搶运紡机 1,600 吨到滇，6 月添設昆明西山龙王庙分厂 1 所，并在昆明、海口两处設立修机工場各 1 所，設備漸臻完善。

人事：董監以下对公司負責人为总經理王振芳，股东以中国、交通两銀行股份为最大，云南全省經濟委员会及富滇新銀行、云南紡紗厂等次之，重要人員如下：

常务董事：

略 历

繆云台, 云南人, 昆明富滇新銀行常委。  
貝淞蓀, 江苏人, 中国銀行常务董事。  
王志莘, 江苏人, 交通銀行董事。

監 察:

肖聿斋 香港交通銀行經理。

刘潤之 任职富滇新銀行。

馬子靜 云南全省經委会。

秦竹銘 云南全省經委会。

總經理: 王振芳, 浙江人, 昆明中国銀行經理。

經理: 駱仰止, 浙江人, 南通大生紗厂厂长。

副理: 吳百祥, 浙江人, 昆明中国銀行襄理。

总工程师: 朱健飞, 江苏人, 云南紡紗厂厂长。

全体職員 128 人, 役伙 125 人, 技工 110 人, 粗工 899 人。

工具材料如針布鋼上圈、羊皮白呢、皮棍、药料等純自国外来, 存貨用完后, 补充不无困难。棉花則采用国产, 大部分为陝棉, 其次为湘棉, 惟运输多波折, 自雇商車每多阻碍, 費用亦大, 只能呈准統制当局利用农本局及西南运输处之回空車代运, 運費按 3 等公运計价, 每吨公里合 9 元。以運費之高, 曾积极設法改为水陆兼运, 商同云南紗厂于重庆設办事处及泸州分处专办联运事宜, 31 年 5 月起沪渝一段水运, 輪船運費每吨合每公里 1.46 元, 較之車运減低至 1/5, 每月需原棉 2,500 老担, 運費低昂影响成本甚巨。

产量: 全部紡机 7,140 錠, 可产 10 支、20 支棉紗、32 支木棉紗、42 支木棉紗等, 但木棉来源不充, 产量很难确定, 現以 10 支五华棉紗产量为最大。昆市电厂电力不足, 且时有停电浪費時間, 損失頗大。

推銷: 开业之初, 感空襲威胁, 成品疏散至玉溪、昆阳、照通等地銷售, 在厂每星期开盘 1 次, 按紗业公会登記之紗号約 200 戶, 平均每戶售給 6 包 (每包 9 股), 近来昆市实施棉紗統銷后, 成立供銷处, 嗣后各厂紗統交由該处經售。

成立时資本总額定为 1,200 万元, 如数收足。在建設时期, 大部

分为机械器材等支出，費用較巨，迄 31 年 10 月止，采办总額为 8,822,900 元，近以物价迨漲，原有資金不敷周轉，增訂資本总額为 2,000 万元，仍由原股东比例摊增，截至 31 年 6 月底止，资产負債总額为 854,748,137 元。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137 号，1942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钢铁厂工程处

該厂于 28 年初由資源委员会发起与軍政部、兵工署及云南省經濟委员会合办。先經在各煤鉄矿区調查后，于同年 11 月 7 日成立筹备委员会，額定股本国币 5,490 万元，另加美金，已陸續收足国币 3,831 万元，加美金及甲种流动金 600 万元，勘定安宁城南郎家庄为厂址，着手兴建，至 29 年夏日寇进窺越南，鉄路阻斷，重要器材难以輸入，致原訂計劃动摇，工作并經一度停頓；迄 30 年 8 月改組为理事会，另設工程处，将原計劃略予更改繼續进行，聞炼鉄及炼鋼部分已准备于 31 年 4 月間开炉出賃。

現有职员 85，技工 85，伙役 40，粗工 78 人，其重要职员、理事略历如下：

常务：

繆嘉銘 云南 云南全省經濟委员会常委

理事：

徐厚孚 江苏 資委会云南出品矿产运銷处副处长

王柯琛 江苏 昆华煤鉄公司副董事长

厂設云南安宁县郎家庄。

該厂于筹备期間，三合办机关应撥經費，除資委会外，多不能按期照撥，以致材料儲备、工程进行，頗受影响；且筹备初期滇緬路尙通，材料价值低廉，如当时能寬筹經費，积极进行，至迟在 30 年底以前可觀厂成。迨改組后，經費虽可源源接济，但复受物价高漲，各項成本提高影响，乃实行紧縮，业务情形未能如預期順利推进，仅能斟酌市

場需要少量生产。

年約产生鉄 1 万吨，鋼錠 6 千吨，軋鋼成品 4,500 吨。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285 号，1943 年  
11 月 5 日)

### 利滇化工厂

云南省經濟委员会鑒于滇省矿藏丰富，拟利用产量特多而向視  
为无用之褐煤，加以低温蒸溜，提取煤膏制液体燃料及各种副产品，  
以应战时需要，31 年 1 月經呈准省政府备案后，即委張大煜、茅伯笙  
等負責筹备，核撥資金 5 百万元，历时 1 年余始克将建厂及安装机器  
工作全部完竣，中間受物价激漲影响，致实际支出超出原預算甚巨，  
經由云南紡織厂、裕滇紡織公司、华新水泥公司之陸續投資，于 32 年 7  
月正式成立，額定股本 1,500 万元，实收 1,480 万元。重要股东如下：

#### 常务董事：

繆嘉銘	云南	云南省經委会常委
金龙章	云南	云南紡織厂經理
王振芳	浙江	裕滇紡織公司經理 中国銀行滇行經理

#### 監察：

楊青田	云南	云南省經委会專員
孔宪书	云南	云南省經委会專員
駱仰止	浙江	裕滇紡織公司副經理

該厂由股东会产生董事 7 人，互推董事長 1 人，常董 2 人及監察  
8 人，由董事会聘定經副理，其余員工由經理任免。現有職員 30，技  
工 20，工人 80。

該厂設云南宜良。主要产品为汽油、火油及柴油等，月产汽油 1  
千加侖，火油 1 千加侖，柴油 2,500 加侖。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327 号，1944 年  
1 月 27 日)



## 云南酒精厂

該厂系由資源委员会与云南全省經濟委员会发起创办，額定資本 330 万元均已收足，于 29 年夏勘定开远大庄村为厂基，开始建筑厂房，至是年冬以滇越路突然告急，时遭空襲，乃内迁昆明装建，于 31 年 2 月成立开工。

該厂現有职员 26，伏役 13，技工 16，粗工 70 人。其組織系于厂长下分設总务、工务、业务、會計 4 課及工程师。重要职员略历如下：

代理总务課长：黄光祖，江苏人，上海南方大学社会科卒业。

业务課长：李仁杰，浙江人，东吴大学化学系卒业。

厂設昆明大板桥鎮。

該厂現時每小时产动力酒精 50 加侖，据上年統計全年消耗烟煤 1,890 吨；需用原料糖蜜 1,205,863 公斤，白酒 1,718,836 公斤，目前每日工作 9 小时，据称因售价受限制，原料价格猛漲，且不易购得，致无形中自行减产云。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315 号，1944 年 1 月 3 日)

## 滇北矿务局

該局于 27 年 6 月由資委会与滇省府发起合办，額定股本 1,500 万元，已收 1,200 余万元，先成立筹备委员会，議定組織章程及工程营业計劃，經会省双方核准，并各派董事 4 人，監察 1 人，成立董事会，至 28 年 4 月遂正式成立，原名“滇北矿务公司”，經營 3 年半之后，始改組为今名。

該局組織初采公司制，至 31 年 8 月改局后，其原設之董事会亦改称理监会，内部組織遂形扩大，現分室办事，室以下設課，計有职员 180 人，伏役 90 人，技工 316 人，粗工 184 人。其理监及重要职员略历如下：

理事：

龙云 滇省府主席

袁丕济 資委会昆明办事处主任

陆子安 云南民政厅长

局設云南会澤东門外，有矿区 5 所，計湯丹銅矿占地 263 公頃，茂麓銅矿占地 96.7 公頃，落雪銅矿占地 154 公頃，均在云南巧家县矿山。鉛鋅矿区占地 108 公頃；迤碌硫磺矿占地 7.4 公頃，以上两所系在云南会澤。

該局現有矿厂 5 所，計銅矿 3 所，鉛鋅矿、硫磺矿各 1 所，产品有精銅、粗銅、淨鉛、淨鋅、硫磺等，月各产 10 吨、20 吨、5 吨，最近可能增产至 15 吨、40 吨、8 吨。惟矿区附近燃料缺乏，采购有远自西康及黔省边境，且从山峻岭，运输奇困，而开采多沿用旧法，致出品成本昂貴，产銷并有淡月旺月之分。

据称該局落雪銅矿厂，据国内专家估計，其质量在我国堪称第一，故自上年度起設法增資积极筹划，产量已自月产 10 吨起增至 40 吨，将来并可使达 3 百吨以上云。

产品：月产精銅 10 吨，粗銅 20 吨，淨鉛 10 吨，淨鋅 5 吨，硫磺 20 吨。

該局实收資本 1,200 余万，大多用于资产支出，另外資委会撥有乙种流动金 400 万元，每月生产費用須达 300 万元，其他管理費推銷費尚在外，故流动資金殊感困难。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329 号，1944 年 1 月 31 日)

#### 云南錫业公司

云南錫业公司，系資源委员会、云南省政府、中国銀行 3 方合办事业，于 30 年 1 月成立，实收股本 5 千万元，其中資委会占股 30%，撥存美金 127 万元备作向国外购办器材之用；省政府占股 40%，以前炼錫、錫务两公司及錫矿工程处等资产作价加入，不足之数以現款补充；中国銀行占股 30%，現款撥付。成立后設总公司于昆明，聘繆

嘉銘为總經理，秦慧伽为协理，陈大受为协理兼总工程师，以下職員 237 人，伏役 75 人，厂矿技工 316 人，粗工 2,800 余人。公司最高机构为董事会，并經推选龙云、翁文灝、繆嘉銘、錢昌照、陆崇仁、汪楞柏、霍宝树諸氏为常务董事，顾仰山、楊适生、許本純、袁丕济、姚崧令等为监察。

炼錫主要原料为矿砂，該公司大部分取給自設矿厂，間亦收购各小矿所产矿砂。电力純为自备电厂供給，炼錫机及发电設備大部分由世界貿易公司代向国外购置，动力燃料除自有煤矿产煤可資应用外，在运输困难时期亦向各矿采购接济。炼成品（純錫）全数交由統制机关售銷，現有炼錫厂矿分布地域，矿砂产量以及电力机器各厂設備概况如下：

老厂錫矿：地址在箇旧老厂，面积 943.8 公頃，30 年旧井修复后，同年 12 月开凿一号支石門，31 年 3 月开始生产起至 12 月止，共产錫矿砂 6,275 吨，鉛砂 135 吨，洗矿及冲壩設備工程次第完成。

銀洞錫矿：該矿自办部分大坪子尖，本年产原矿砂 5,061 吨，洗得淨矿砂 30 吨；自泥塘尖产原矿砂 470 吨，洗得淨砂 2.7 吨。

新厂錫矿：地址箇旧馬拉格，面积 283.8 公頃，現有第 1、2、3、4 等分 4 尖产矿，其中以第 4 尖产量最多，第 3 尖矿质量最佳，本年 4 尖共产矿砂 26,002 吨，平均含錫量約 20% 以上。

又分布箇旧各地矿区，总面积 111,958 公亩正整理中。

烏格煤矿：矿区在开远，面积 92,168.6 公亩，本年因工人招致困难，不能达預期产量，本年共产煤 5,975 吨，焦 273 吨。

小龙潭煤矿：矿区在开远弥勒，面积 825.6 公亩。

选矿厂：厂址在箇旧，設備有分級器木斗、沉澱池、細砂床、粗砂床等，本年生产淨矿合計 406,055 吨。

箇旧炼厂：粗炼部分有鼓風炉 1 座及土炉 4 座。

鼓風炉部本年共炼次渣 600 吨，矿砂 350 吨；产粗錫 270 吨；土炉部分共产粗錫 934 吨，总计本年产粗錫 1,204 公吨。

昆明炼厂：精炼运銷处所交土錫及处理錫渣，因运输困难，土錫

未能源源供应；工作間有停頓，本年共处理土錫 3,690 吨，原渣 585 吨，硬渣 815 吨，生产精錫 3,365 吨。

公司資本总额 5 千万元，本年 5 月經第 3 次股東會議决增 1 千万元，連原有共計 6 千万元，产品（純錫）由政府統銷，所得貨款時間稍迟，資金周轉不灵分別向資委会及中国銀行、富滇新銀行等合計透支 4 千万余元。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284 号，1943 年 11 月 3 日）

#### 云南錫公司筹备处

滇省各屬多产錫矿，前清光緒年間，曾有宝华公司之組設，从事开采，总公司設省城，設煉厂于芷村，中間因錫价跌落，无力支持，停頓多年，芷村厂址亦朽坏不堪。茲国际市場中錫价日趨增漲，省政府乃有允准商人采办錫砂出口行銷之舉，但 1 年以还，統計出口数量，甚屬寥寥，省府乃特令飭財政厅組設錫公司，負責办理，財厅奉令后，曾于去岁 6 月 1 日在厅內附設云南全省錫公司筹备处，对于本省各屬錫采銷事宜，积极进行，并制定章程，調查矿产，期作大量之开发。除錫矿一項已在箇旧成立分公司外，至錫矿一項，本省各屬蘊藏較多，亟应設法开采，以辟富源，办法純取公开态度，决不限于少数矿商壟断开采，各屬人民勿論何人发现本省境內产有錫矿，願从事开采者，均随时得先向錫公司請求登記，經公司考查核准后，发給登記証，准予在指定范圍內开采，各該矿商开采，所得之錫砂，由公司出价收买，并在蒙自县屬之芷村成立分公司 1 处，收买錫砂，其給价办法以錫含有純质 50% 为标准成色，即每錫砂 2 吨約可煉成純錫 1 吨，每錫砂 1 吨芷村交貨暫定收价为旧滇币 900 元，每兜 10 吨合旧币 9,000 元，如有成分超过或不足者，其超过或不足之数，得照定价比例增减价值，当由財厅布告各屬人民，一体遵照云。

（1937 年 2 月 23 日上海“大公报”）

## 云南蚕业新村

民国 25 年由富滇新銀行、云南省經濟委员会及中国交通、农民 3 行发起，先由富滇新銀行墊款 5 万元，购办桑苗种植，至 28 年 3 月，始由葛敬中、楊士敏負責筹备第 1 次成立会，額定資本 1 千万元。嗣因設備經費不足，乃于 30 年扩充資本为 2,500 万元，专以經營生絲供給国际市場需要为目的，定名“蚕业新村”，30 年年底开始正式营业。

組織：采公司制，以董事会为最高执行机构，下設經副理，处理公司一切业务，公司下設总务、財務、工务、商务、蚕务、絲务等 6 处，各处設主任 1 人，另附設生絲、酒精两厂，各設厂长 1 人，分掌其事。現約有職員 200，技工 40，伙役 60，粗工 2,000 人。其董監姓名職員略历如下：

董事：繆云台、張西林、陆子安、楊文波、馬子靜、楊少泉、葛运成、霍亞民、王振芳、吳任滄。

監察：張庸增、秦竹銘、徐象樞、黃宪儒、張伯綺。

設備情形：桑园位于云南蒙自县草坝区域达 1 万亩（沿滇越路綫），另就地設有絲厂、酒精厂新村一二及总办公处。

該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仍在注重桑园之培植，原訂計劃拟年产生絲 7,500 担，嗣以越南淪陷交通断絕，人工缺乏及物資枯竭与受物价高漲影响，致迄今尙仅能培植桑园万亩，育蚕織絲設備亦仅年产生絲 300 担，而从事此項生产較諸普通一般工厂不同，須先投巨額資金，而后可緩緩收益。故現時业务尙未正式充分生产程度。刻除努力奠定基础，以期建成原定計劃外，并經營副业輔助，于粮食之自种自給，及于 31 年冬起所筹备附設之酒精厂，預計日产酒精 1,000 加侖为度（所需蒸汽溜水等項系取于原絲厂設備），已于本年 3 月起，可先产 300 加侖。至所产生絲，系直接售与复兴公司及英商怡和洋行。

每年生产生絲 300 担，計需上等原料（茧）2,500 担，均系公司新村自产。生絲售價每担 6 万元，年产絲棉 300 斤，每斤 300 元。

該公司附設酒精廠，每日需原料(糖及糖稀)約 18,000 市斤，日產 95°—96° 動力酒精 1,000 加侖。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287 號，1943 年 11 月 9 日)

#### 華新水泥公司

該公司系于本年 5 月 1 日由翁文灝、繆雲台、錢新之、吳鼎昌等發起，將原有之華中水泥公司與昆明水泥公司合併改組而成，增收資本為 3,000 萬元，于同日在渝開創立會，選翁文灝等 17 人為董事，陳漢清等 5 人為監察，聘王松波為總經理，施奎齡、茅伯笙為副總經理，並將原兩公司所設之華中水泥廠與昆明水泥廠更名，改屬該公司，繼續開業。

該公司現有職員 124，僕役 42，技工 236，粗工 195 (臨時包工不在內)，其董監重要職員略歷如下：

董事長：翁文灝，副董事長：繆雲台、霍寶樹。

常務董事：吳鼎昌、張茲園、芦開瑗、錢新之。

監察：陳漢清、劉潤之、張大煜、洪錫九、叶德之。

公司暫設昆明，所轄華中廠，設湖南辰縣梨子灣，昆明廠設雲南昆陽海口，另各有采石山一座，均系自購，築有水泥鋼筋及磚砌廠房與倉棧等。

該公司水泥產品以華中廠較多，每月約產 10,000 余桶，昆明廠月僅產 2,000 桶，專供銷于國防工程及建設事業等用，其運銷範圍，昆明廠只限于滇省境內，華中廠則以衡桂等地為主，惟因流動金不充裕，加以產品需求又無固定，致往往因倉棧存滿或資金不夠而局部停產。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317 號，1944 年 1 月 7 日)

#### 雲南橡膠廠

該廠于 28 年 7 月 15 日成立，設籌備處于昆明威遠街。資本總額

定为 140 万元，由經濟部工矿調整处认 40 万元，交通部认 20 万元，富滇新銀行认 20 万元，其余 60 万元为商股。現任董事长为張茲闈（工矿調整处长），筹备主任兼總經理吳哲生，协理汪泰經。該厂应用机件大部由英国信用貸款項下撥，訂购总值約 6 万英鎊，于 30 年初可在英国利物浦交貨。該厂以制造橡胶用品及汽車輪胎为业务。

（摘自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 1 号：“經濟部投資經營事业概况表”，“經濟部合办事业概况表补編”，1939 年 10 月）

#### 中国电力制鋼厂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为官商合办，以收集旧鉄、廢鋼炼成工具鋼、鑄鋼等制品为宗旨。28 年 2 月在重庆开創立会，資本总额为 60 万元，一次收足，計經濟部股 15 万元，云南省府 15 万元，余为商股。厂設云南安宁县桥头村。董监事名单如下：

董事：卢汉、陆崇仁、繆嘉銘、刘鴻生、盛升頤、沈养吾、周仁。

監察人：李鳴蘇、周叔昌，總經理：周仁。

（摘自“經濟部合办事业概况表补編”，1939 年 10 月）

#### 昆华煤鉄公司

昆华煤鉄两公司，昨在冠生园开成立大会，到各机关长官来宾及公司股东 60 余人，由兵工署长周自新主席，两公司董监事行就职礼。茲录两公司董监事名单如下：

（1）昆华煤业公司。董事长李西平，副董事长周自新。董事：沈觀宜、董澄农、楊竹庵、裴存濬、楊用勛、李偉。监事长毛毅可，副监事长張西林。监事范致远、毛毅、龙純武。

（2）昆华鉄业公司。董事长李承干，副董事长董澄农。董事：王怀琛、王受庆、馬德建、毛毅可、卢溶泉、曾竹虛、李希尧、楊夷斋。监事长胡蘊山，副监事长王仍之。监事：毛毅、陆子安、李子厚。

（1939 年 10 月 22 日昆明“中央日报”）

#### (4) CC派和云南財团爭夺財权

到过云南的人都知道，那里有两个財团系統：一支是陆崇仁的派流；一支是繆嘉銘的派流。这几年来，繆嘉銘远渡重洋，考察美国，云南的財政大权几集中在陆崇仁的手里。自从云南省府改組，随龙云下台后，陆崇仁也暂时隱身匿迹了。

新任主席卢汉接任后，有意把这两个系統归并合一，于是其时就有組織云南人民企业公司之議。酝酿甚久后，現已在省參議会上开始研討和辯論中。

据出席这次省參議会的若干參議員談，組織云南人民企业公司的提議，已經大会3次热烈辯論，几成为这次大会的主要議題。可是就在这种热烈辯論的时期中，若干輿論却揭发了一件甚为巧妙的內幕，于是轰动了全昆明。

这个內幕是这样的：自从云南政权被“統一”以后，云南的財权便成为众矢之的，在旧的財团系統逐見弱勢的現在，彼此角逐甚烈。这个爭夺的結果，就将視这次組織的云南人民企业公司的大权誰据为定。这件事自然是云南人民生死所关，也将是这些集团的統治所关，这真是未可小視的一件大事。

当省參議会热烈辯論这个提案时，发现了云南人民的經濟命脉将被CC派来操纵的陰謀。

CC派的办法是这样：在省參議会中拉攏更多的“超然”分子，假托一班年高的參議員替他們发言，发言之后，他們便从旁拥护。同时大規模拉攏參議員入党，以威胁利誘，包围麻醉边远地方的參議員。

这个內幕揭开后，云南人民群起騷动，省參議会中自更得“慎密”研討了。这幕爭夺战現尚在續演中。

（“云南經濟爭夺战”，“消息半月周刊”第8期，  
1946年5月2日）



## 附：云南企业公司

滇省府为开发本省西南区资源，曾議决組織云南企业公司，茲悉該公司組織草案，曾經拟訂，其資本总额定为5,000万元，其主要业务为改进延伸箇碧石铁路及办理其他一切有关交通农矿等事項，并以多收商股为原则，約本月內即可正式成立云。

(1939年6月9日昆明“中央日报”)

云南企业公司章程要点：第1条，本公司以开发云南、西南一带资源，增加生产，……为宗旨，定名为云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2条，本公司設总事务所于昆明，并于与业务有关重要地方設分公司。

第3条，本公司經營之业务如下：

- (1)本省西南一带交通运输事业之經營事項；
- (3)本省西南一带工商事业之經營事項；
- (4)其他与业务有关之重要副业之經營事項。

第6条，本公司資本总额定为国币5千万元，分为50万股，每股国币100元，收足 $\frac{1}{2}$ ，即行开业。

第7条，本公司股票，記名式与不記名式并用，其限制依公司法之規定；不記名式股票之持有人及以堂名、牌号、团体法人名义入股之代表人，应将其姓名、住址、印鉴报告公司存查。

第13条，本公司設董事11—15人，由股东会就100股以上之股东中选任之，互推常务董事3人，董事长1人，組織董事会。

第14条，本公司設監察3—5人，由股东会就10股以上之股东中选任之。

第16条，本公司董事会之职权如下：

- (1)籌議本公司全部业务；
- (2)执行股东会決議案；
- (3)督導本公司业务之进行；
- (4)核議本公司一切重要章則；
- (5)議決本公司委托及受托事业；
- (6)审查本公司預決算；
- (7)解釋本公司各項法規；
- (8)推选本公司总副經理；
- (9)紅獎之分紅；
- (10)其他重要事項之

決定。

第17条,本公司監察人之职权如下:

(1)考查本公司业务进度;(2)审核本公司一切帳目簿表;(3)拈查本公司庫存及貨品;(4)依据規章执行糾举事項。

第18条,本公司設總經理1人,总理本公司全部事务及执行股东会、董事會議決案,副經理2人,贊襄總經理处理一切事务,統由董事会选聘之。

(摘自1939年7月26日“云南日报”)

## 7. 四大家族、政学系所屬的貴州企业公司

### (1) 貴州企业公司的成立及其壟断业务

发起人和股本来源 民国28年3月发起本公司,拟訂筹备大綱,业务計劃概要及招股簡章,提經3月17日省府第521次會議通过,同时指派何委員輯五(何应欽的弟弟)、周委員詒春、王厅长澂瑩、叶厅长紀元及程志頤为本公司筹备委員,成立筹备会,由吳主席(即政学系头子吳鼎昌)担任主任委員,并于3月18日召开第1次筹备會議,推何委員輯五为主任委員,周委員詒春及程委員頤为常务委員。

本公司預定資本总額为国币600万元,官股250万元,商股350万元,一次认足,分两期繳清。官股部分,由吳主席分函孔院长(孔祥熙),張副院长(張群,政学系头子)及翁部长(翁文灝)等,請予贊助。商股部分,亦于周常委詒春赴港之便,与中国、交通、农民3銀行接洽。結果官股部分,由中央(蔣介石集团——下同)与本省各半认担,本省除以已办各种經濟事业之已投資本695,000元抵充外,其余不足之数,就建設专款基金項下撥付。中央股款125万元,經向經濟部洽妥如数认投,但声明資源委员会合办事业,其統制权仍应归諸政府。(下略)

(澎湖:“一年来之貴州企业公司”,“貴州企业公司周年紀念特刊”,1940年6月)

隨着蔣幫勢力侵入貴州……貴州在民國 24 年以前，中央鞭長莫及，地方政權多半以武力自由支配……

24 年以後，中央力量逐漸達到，繼以“七七”事變發生，全面抗戰開始，本省政治封鎖之環境始打破，其時沿江沿海各據點又因無險可守，先後陷落，各種技術人才與有關工礦之一切設備亦均逐漸西移，貴州處在大後方，為西南重鎮之一，故轉地而來者非常之多，此為工礦建設之絕好機會。同時戰事範圍日益擴大，長期支持，必賴後方資源之大量開發與夫民生必需品之大量生產，……

貴州企業公司系於 28 年 3 月開始籌備，一切有關籌備事宜，概由貴州省政府負責主持。當時為集中人力財力起見，被邀請參加籌備工作者有經濟部代表楊公兆、惲震，中國銀行代表霍寶樹、彭湖，交通銀行代表王志莘，中國農民銀行代表薛迪錦諸氏，先後舉行 6 次籌備會議，關於籌集股款經營事業等計劃均有詳細決定，而該公司籌備工作至是年 5 月底全部完竣，同年 6 月 1 日即舉行一盛大之成立會，宣告成立。

（摘自何輯五：“十年來貴州經濟建設”第 56 頁，  
1947 年 8 月）

資本的積累過程 貴州企業公司系以開發黔省資源，經營黔省各項實業，以期助成西南各省經濟建設為宗旨。成立於 28 年 6 月 1 日。

該公司成立迄今，已逾 3 載。總括其 3 年來之業務，大約可分為 3 個時期：第一時期可稱為草創時期。此時該公司組織初定，除接收省府撥歸統籌經營之數事業單位外，須致力於貴州資源之調查與利用。自成立時起至 29 年初，屬於此一時期。第二時期為調整時期。自 29 年上期至 30 年上期屬之。此時該公司經營方針，以整頓舊事業與開拓新事業同時並進，尤以健全組織，鞏固基礎並逐步擴充實力為業務重心。第三時期為正常發展時期，開始於 30 年中。雖然，該公司 3 年來之經過，實為整個業務之演進，各時期俱有相互聯帶之關係，前後錯綜交織，自有其歷史之不可分性。此種劃分，僅為便于敘

述耳。

貴州企業公司為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達詮發起組織，于28年3月開始籌備，6月正式成立，其時額定股本為國幣600萬元：官股188萬元，商股412萬元，約成1與2之比。當即奉令接辦原屬省府主辦之梵淨山金廠、筑東煤礦公司、貴州煉油廠、貴州蠶絲公司、貴州印刷所、貴陽建築公司等6事業單位，並承受原由省府投資之貴陽電廠、貴州礦務局及貴陽中國國貨公司三單位之一切權益。此時該公司組織初定，諸待開拓，除對省府撥歸經營之各事業，充實其資金，協助其技術，借以推進各該事業業務外，並積極從事本省資源及當地原有事業之調查與研究，以便必要時或由公司出資試辦，或與當地熱心實業人士合作經營之。迨至29年初，查得黔省資源中，其有經濟價值而即可設法利用者，已有製造玻璃所需之砷砂，可借製造火柴梗子匣片用之白楊，可供簡易化學工業原料之植物油類，卷煙所需之煙葉，建築或工業用之木材及其他工業用重要原料多種，且產量甚豐，乃延聘專家，積極籌備設廠製造。

本此進行，于28年10月與由武漢內遷之中國煤氣車製造廠合作，成立中國機械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12月與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合作，組設貴州油脂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復與上海商股合作組設大興面粉廠股份有限公司，旋以西南墾殖公司成立，貴州企業公司亦被邀參加投資。至是，該公司主持經營或參加投資之事業已有13單位，其中已有出品或已正式營業者，計有中國機械製造廠、貴陽電廠、筑東煤礦、貴州印刷所、貴州絲織廠、貴州煉油廠、中國國貨公司、貴陽建築公司等8單位。

壟斷事業的擴張 當時該公司以各有關事業出品日多，原料需要與日俱增，各別採購，不獨于人力、財力兩不經濟，且實力分散，為效甚微。乃于29年2月于總公司內增設1業務部，以統籌各有關事業之原料採購及成品推銷等。同年8月，以有關事業出品漸多，為便利顧客採購計，遂于貴陽大十字路設立貴陽營業處，專司推銷該公司各有關事業之成品，直隸于業務部。

至此，該公司業務漸次開展。為擴大生產，供應社會需要計，各擬辦事業亟待成立，乃於 29 年春與重慶華業火柴廠及本省協昌興記火柴廠合作，組設貴州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6 月以後，籌備中之玻璃廠、化工廠、煙草公司，亦相繼成立，開工出貨。

有關事業逐漸增多，原料及成品之運輸日益繁忙，而貴州交通以公路為主，運輸工具亦甚缺乏，為便利運輸各有關事業之原料及成品，並加強本省交通運輸力量，兼為推廣木炭代油事業起見，特向美國訂購特制加大馬力卡車 20 輛，由中國機械廠配製煤氣爐，以木炭為燃料，行駛於西南各省高坡公路；爰於 29 年 7 月於總公司內添設一運輸部，主辦其事。

同年 9 月，貴州木業公司籌備就緒，遂於黔東林木集散地之錦屏正式成立。至該公司原擬在貴陽設立之營業所，因與錦屏相距太遠，連絡不便，乃改組為企業木行，直隸於業務部。其主要業務為採購省垣附近各地之木料，以供應貴陽市政建設及其他建築之需。

截至 29 年底止，該公司經營及投資各事業已達 20 單位，對各有關事業投資及貸款總額達 8,250,000 元，規模粗具，內部組織亟待充實，借以鞏固基礎，爰分別將各事業加以調整。自 29 年底起，有關事業中，如貴陽建築公司、企業木行、梵淨山金廠及貴州煉油廠等，經各該事業理事會之商討結果，認為辦理已久，提倡或試辦之目的已達，無繼續經營之必要，經決議加以結束；同時，原與資委會合辦之貴州礦務局，亦遵令收回公司一切權益，而讓與承業管理處獨立經營。

未幾，省府當局為活潑地方金融，調劑農村經濟，有貴州銀行之創設，該公司亦應邀參加投資。該行自成立以來，經營業務進展甚速，現已陸續在省內各重要縣治設立辦事處，對於企業公司有關事業流動資金之通融周轉，曾予不少便利也。

資金方面，該公司原有股本為國幣 600 萬元，29 年 6 月，以業務擴展，需要資金，爰經商得各股東同意，增資 400 萬元，合共 1,000 萬元，由中、交、農 3 行比例增認，陸續撥款，於 29 年底全部收足。

至 30 年中，有關事業已分別加以調整，公司業務蒸蒸日上，在

此时期，該公司重要业务約有下列諸端：

企业的扩充与增設：(1)筑东煤矿之扩充。煤为一般工业主要燃料，各方需求甚殷。黔省煤田藏量甚丰，有大量开采之价值，故該公司于30年5月与資委会商定合作办法，将原有筑东煤矿予以扩充，改組为貴州煤矿公司，額定資本600万元，貴州企业公司认股270万元，增加設備，同时开采筑东、林东2矿区。改組后产量及业务日有起色，本市居民及各工厂所用燃料大半取給于是。

(2)增加本省运输力量，推广木炭代汽油事业。該公司以西南各省交通純恃公路，复以所屬运输部木炭車之行駛已告成功，为謀減輕运输成本，节省汽油消耗，祛除产业界本身之困难起見，认为运输事业有亟待扩充之必要，特加购大馬力卡車50辆，經緬运筑，改装木炭代油炉，行駛西南各公路。爰于30年3月起开始筹备扩充事宜，联合商股集資500万元，与所屬运输部合并組織为中国煤气車营运股份有限公司，7月1日正式成立，专营煤气車运输及推广木炭代油业务。

(3)設立水泥公司。抗战以还，貴阳已成后方重鎮，举凡一切建設工程需用水泥甚多，貴州企业公司为应事实之需要，于29年7月开始筹設水泥厂，經2月之調查，擇定厂址于貴阳市之头桥。盖头桥距城区甚近，交通暢达，靠近河流，給水方便；原料中如石灰石、粘土、砂石及燃料用之煤炭均可就地取給，惟以机件运输，厂房建筑，煤炭开采以至水泥試制等在在費时，至30年10月始告完成，因联合地方人士組設貴州水泥公司。初定資本80万元，嗣增至100万元。本年夏(1942年)，以业务进展需要周轉金較多，复增資为200万元，貴州企业公司投資1,800,600元。产品除水泥外，尚有副产品碎石、石灰、烟煤、火油、焦煤及其他水泥制品如水管、浴盆等。

調查研究工作之推进：(1)与貴州省建設厅繼續合办貴州矿产探测团，并增加經費，以利工作。

(2)与西南实业协会合作管理貴州物产陈列館，而由該公司担負全部經費并調派专门人員主持办理。

最近經該公司調查研究后，认为可以举办或可发展之事业，有下

列数种：

(1) 鋁矿。貴州矿产探测团年来最大之发现，厥为貴筑修文間之鋁矿。儲量达 18,000 余万公吨，且矿质甚优，最佳者所含 AL<sub>2</sub>O<sub>3</sub> 成份达 78% 有奇。(2) 筹設水电厂。

以上为貴州企业公司 3 年来誕生及成长之經過。

(摘自沈經农：“跃进中的貴州企业公司”。

“中国工业”第 11 期，1942 年 11 月)

### 貴州企业公司吞并的工厂

1. 中国机械厂：27 年春，前中国煤气机制造厂自汉口迁长沙，旋又移至貴州龙里，其时貴州企业公司以創辦各种企业，急需有一規模較大之机械工厂，方足以資运用。28 年遂与該厂合作組織“中国机械制造厂”，經两月之筹备，于同年 10 月 1 日成立，資本总额定为 50 万元，除将煤气厂原有资产作价 20 万元，作其所投資本外，其余 30 万元由企业公司投資，嗣以业务范围扩充增資至 200 万元，及 30 年 4 月又經股东会議議決改組增資至 400 万元。該公司董監事如下：

董事：

薛錦迪	江苏	中国农民銀行貴阳分行經理
王伯雷	江苏	貴州企业公司协理
陶桓棻	湖南	貴州企业公司协理
李葆和	河南	原煤气厂經理
王新元	湖南	改組后之中国机械厂經理
伍效高	貴州	貴阳市新生五金厂經理
李葆善	河南	改組后之中国机械厂襄理
何輯五	貴州	貴阳市长(何应欽之弟)
周寄梅	安徽	貴州省财政厅厅长
彭 湖	湖南	貴州企业公司總經理
赵西圃	江苏	中国銀行貴阳分行經理
程覺民	浙江	交通銀行貴阳分行經理

監察：

錢景星	江蘇	貴州銀行總經理
胡上炎	浙江	交通銀行貴陽分行副理
李葆初	河南	原中國煤氣公司經理 <sup>①</sup>

該公司共有 3 廠，其第 2 分廠原系黔紳伍效高所經營之新生五金工廠，因發生困難，商議與企業公司合作，遂由企業公司收購，改為分廠。<sup>②</sup>

該公司除以製造煤氣爐、發生爐、汽車配件、蓄電池為主，五金機器工具為副，供給軍政部、交通機關應用外；<sup>③</sup> 並代理香港美國慎昌洋行萬國廠勝利牌特種煤氣車及捷益洋行固特異車胎零件。<sup>④</sup>

2. 大興面粉廠：該公司為上海國貨聯營公司，上海實業界人士與貴州企業公司共同組織。<sup>⑤</sup> 發起人為彭湖、何輯五、周貽春、趙宗溥、方液仙、王性堯、單葆真等，於 28 年 7 月在貴陽設立籌備處，向上海厚仁機器製造廠定購磨粉機器，委託上海國貨聯營公司代運海防再接運至貴陽，於同年 12 月 18 日正式成立，資本為 100 萬元。董監事名單如下：

董事長：何輯五；常務董事：彭湖、趙宗溥、王性堯、項康元；監事：方劍閣、胥仰南、程志頤、叶紀元、熊士超。

該廠每日可出面粉 600 袋，廠內有職員 29 人，工人 63 人。<sup>⑥</sup>

3. 貴州火柴公司：火柴業在貴州具有相當之歷史，其在民國 7 年，即有惠昌、協昌兩火柴廠之設立。而繼其後者，復有遵義之燧明、德泰、義昌、蕁溪 4 廠，盤縣之三民、臻興、順利、同興 4 廠及黃平集義廠，思南之德昌廠，獨山之利群廠，威寧之熾昌廠。但此等火柴廠資本均不充裕，技術亦欠高明，出品極為有限，且均為黃磷火柴，不能與外貨爭取市場，故其業務無不陷於岌岌可危之中。抗戰以後，交通阻塞，

①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83 號，1942 年 7 月 2 日。

② 王新元：“擴展中之中國機械廠”，“貴州企業公司成立三周年紀念刊”。

③ 同注①。

④ 何輯五：“貴州企業公司業務報告”，“貴州企業公司周年紀念特刊”。

⑤ 見何輯五：“十年來貴州經濟建設”，第 84—85 頁。

⑥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93 號，1942 年 7 月 25 日。



本省火柴銷場始漸轉机,然因各厂多各自为政,无法推广,贵州企业公司为增加生产……起見,于是邀集本省各火柴厂負責人举行談話会,商討合并組織,增强資力办法,在原則上大都表示同意,但各厂有各厂之債務及其不易解决之問題,短期內自难期其实现,惟有协昌兴記及大中华两火柴厂(大中华为刘鴻生所組織——編者)可立时与該公司合作,而贵州火柴公司即在此种合作下于28年3月1日宣告成立。

資本:初定30万元,由大中华及协昌兴記两厂各担认5万元,其余20万元由贵州企业公司担认。所有协昌兴記之资产及其設備全部轉让与該公司承頂,嗣以物貨步漲及开展业务关系,复經数次增資,至現在(1947年)共为1,500万元。

(摘自何輯五:“十年来貴州經濟建設”第75—76頁)

4. 貴州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貴州企业公司为改良土烟推广美国烟种制造卷烟,于28年12月与貴阳中国青年协記烟厂合作,組織貴州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初定8万元,由中国青年烟厂以其所有机器估值12,000元作为股本,余68,000元由贵州企业公司认担,29年初租定貴阳市东郊清水灣一带建造厂房,并分向港、沪各地訂购原料材料,嗣以資金不敷应用,增資为20万元,30年为购備原料,并从事推广美种烤烟,举办烟农貸款,再度增資为50万元。是年底,中国青年烟厂退股,公司一度改組,至31年更增加資本为100万元,該厂平均每日生产能力为23万枝。

(摘自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100号,  
1942年8月11日)

5. 三一化学工业厂: 抗战期間,后方需要之液体燃料,因国际路綫被敌人截断,几至无法取給。31年冬,昆明中国企业公司孙麟方等有鑒于此,乃在黔发起組織三一化学工业公司,建立低温蒸馏厂,并設立酒精厂,利用土酒等提炼酒精,补救当时液体燃料之缺乏,邀請貴州企业公司及貴州煤矿公司同时参加投資,乃于32年6月筹备完竣,开工制造。

(摘自何輯五:“十年来貴州經濟建設”第66—67頁)

6. 貴陽電廠：該廠前身為民國6年黔省長劉顯世，在滬購買75瓩透平發電機兩座及鍋爐設備運抵鎮遠，以政變擱置。至民14年周西成主持黔政，於15年9月成立貴州電氣局籌備處，派員將前項存放鎮遠之機件材料設法運筑（貴陽）。17年裝竣發電，是時僅以供給機關用電為目的，并未營業，一切經費，由省府發給。19年該廠改隸建設廳，24年列為營業機關，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貴陽電燈廠”，省府停發經費，開始對外營業，尚堪自給。27年與資源委員會會商，合資擴充，是年7月改名為貴陽電廠，增加資本為100萬元，進行第1期擴充，在湖南長沙購置160瓩蒸汽引擎交流發電機兩座，以應急需，並將“七七”事變前建設委員會在捷克斯可達訂購之1千瓩汽輪發電機撥讓，作為第2期之擴充。不幸訂購之1千瓩機器於28年6月運抵香港時，廣州即告淪陷，旋改由海防進口，初以法人借口德貨扣留，几經交涉，雖獲允許放行，詎意甫運至20噸至昆明（明），而海防又落敵人之手，遂致第2期之擴充頓成泡影。不得已復向湖南長沙電燈公司商購260瓩汽輪發電機兩部，以資補充，惟以運輸困難，機件陳舊，修配器材需時過多，延至31年6月始告完成發電。

（摘自韓德舉：“貴陽電氣事業之回顧與展望”，“貴州企業季刊”第1卷第3期，1943年6月）

## （2）貴州企業公司概況

1942年以前貴州企業公司支配下的企業

茲請申述該公司目前概況：該公司原有資本為國幣600萬元，嗣以業務需要增資400萬元，已如上述。本年度以有關事業業務蒸蒸日上，在戰時特殊環境下，幣值日落，周轉資金，日見短絀，因需總公司融通之數，逐漸增多，本年上期，該公司此種對各有關事業，融通資金之總數，最高時每月几達600萬元之多，致影響該公司本身之資金運用，而不敷周轉之虞，爰經本年5月該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再增資1,000萬元，合共資本2,000萬元。

該公司現有自办、合办及投資事業共 24 单位。屬於工业部門者 14 单位；矿业部門者 1 单位；屬於农林事業者 2 单位；运输業者 2 单位；金融業者 1 单位；商业部門者 2 单位。其余貴州矿产探測团及貴州物产陈列館兩事業，則系調查研究机关，茲列表如次：

貴州企业公司有关事业一覽表

民国 31 年 6 月

名 称	成立日期	經營方式	貴企已繳 資 金	附 注
貴州玻璃厂	29年7月	直屬工厂	500,000	
貴州化学工业厂	29年7月	直屬工厂	500,000	
貴州印刷所	28年7月	直屬工厂	400,000	
貴州陶瓷厂	30年8月	直屬工厂	400,000	
貴阳营业处	29年8月	直屬該公司业务部	50,000	以上自办事业，
中国机械厂	28年10月	股份有限公司	2,221,000	貴阳設有分厂，
中国煤气管运营公司	29年7月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貴州煤矿公司	28年5月	股份有限公司	1,429,500	
貴阳电气公司	27年7月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貴州水泥公司	30年10月	股份有限公司	1,830,600	
貴州木业公司	29年9月	股份有限公司	969,000	
大兴面粉厂	28年12月	股份有限公司	318,400	
貴州烟草公司	29年7月	股份有限公司	867,000	
貴州制糖公司	30年10月	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貴州火柴公司	29年3月	股份有限公司	522,200	
貴州絲織公司	28年10月	股份有限公司	962,500	
貴州油脂工业厂	28年12月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内河航运公司	31年3月	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貴州矿产探測团	29年6月	与建設厅合办		
貴州物产陈列館	30年10月	与西南实业协会合办		以上合办事业
貴州銀行	30年6月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火柴原料厂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貴阳中国国貨公司	28年1月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西南垦殖公司	28年3月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总 計			16,58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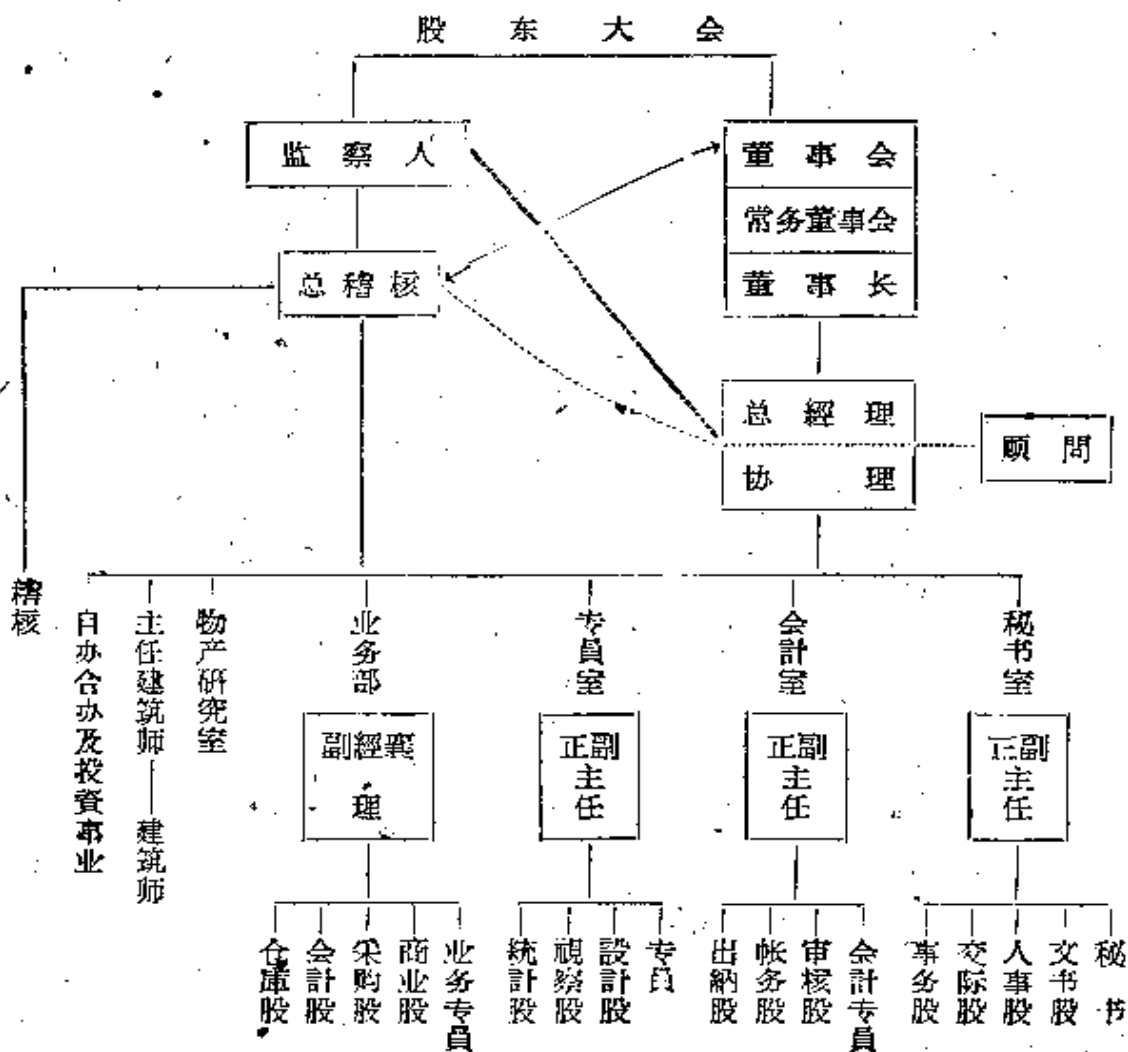
如就投資情形加以分析，則截至本年 9 月止，該公司实际投資总

数为18,529,700元。計工业部門最多約1,000万元，占投資总額 60%；矿业部門占 8.6%；农林部門占 6.1%；运输部門占 22%；金融部門占 3%；商业部門最少，尙不及投資总額 1%。若連該公司对各有关事业貸款备用金暨各該事业应繳未解盈余在內，总計直接間接投資于各事业之資金不下 3,000 万元。

### 組織机构

至該公司組織，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成立，業經呈准經濟部設立登記，并已取得普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執照。

貴州企业公司組織系統表



注：虛線表示諮詢權，實線表示支配權。

内部組織，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大会，最高执行机关为董事会及常务董事会。現有常务董事 5 人，系由董事 13 人中推选之，并互推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以下設总經理。总稽核各 1 人及协理 2 人。其下設各室部及各有关事业。

貴州企业公司各有关事业主要产品指数

产品名称	最近每月产量指数(1)	产品名称	最近每月产量指数
木炭代油炉	720	卷 烟	1,110
蓄 电 池	1,080	肥 皂	410
发电度数	483	油 漆	249
煤 焦	618	油 墨	215
水 泥	408	玻璃器皿	270
面 粉	426	陶瓷器皿	130
白 糖	110	总 指 数	453
火 柴	108(2)		

注：(1) 本表指数系以該公司各有关事业开始正常生产之每月产量为基期。

(2) 系本年 5 月份之产量指数，6 月份停工无出品。

(摘自沈經农：“跃进中的貴州企业公司”，  
“中国工业”第 11 期，1942 年 11 月)

### 股本构成

該公司資本包括官商两种：官股方面，有貴州省政府与經濟部；商股方面，分普通与特別两种，普通商股为地方人士之投資，特別商股为中国、交通与中国农民 3 銀行之投資。其原始資本之总额只有国币 6 百万元，嗣因业务发展关系，經股东会 3 次議增資，截至目前其資本总额共为国币 3 千万元。茲將該公司原始及历届增加資本数额列表于后：(見下頁)

### 貴州企业公司的后台靠山和它的投資活动

按照下表分析，官股約占資本总额 15.465%，商股包括特別与普

貴州企业公司原始及历届增加資本数额明細表

(单位千元)

股 东	投 資 額				占資本总额 (3,000 万)%
	創 立 时	第 1 次 增 資	第 2 次 增 資	第 3 次 增 資	
官股:					
貴州省政府	1,230	1,230	2,443	3,665	12.215%
經 济 部	1,250	650	325	975	3.252%
特別商股:					
中 国 銀 行	1,700	3,980	7,960	11,940	39.800%
交 通 銀 行	1,200	2,780	5,560	8,340	27.800%
中 国 农 民 銀 行	600	1,330	2,660	3,990	13.300%
普通商股:					
貴 州 銀 行			975	975	3.25%
地 方 官 股	20	30	77	116	0.385%
合 計	6,000	10,000	20,000	30,000	

通共占 94.535%，因此种股份既合政府与金融界而为一，故有下列两大特点：

1. 政府之維護 該公司既系官商合办，而官股又包括經濟部与貴州省政府，一为中央主管經濟机关，一为地方最高行政机关，遇該公司业务上須仰仗政府之力量支持，或协助促进之时，必能容易获政府之了解，而特別予以維護。

2. 金融界之貸款 該公司商股既包括中、交、农 3 銀行，而中、交、农 3 銀行又为投資較大之股东，若遇該公司需要周轉資金时，以彼此休戚相关，定易获得股东銀行之援助，而予以貸款維持。

該公司章程，开宗明义第 1 章揭示即为：“經營貴州各項实业，开发其資源，以期助成西南各省之經濟建設”，責任如此重大，范围如此广泛，欲其一一达到所揭示之目标，即使将現有之 3 千万元資本加若干倍，亦系无济于事，故其經營方式，遂不能不采拋磚引玉，发动各方合作之政策；使社会游資得以逐渐集中于工矿事业之建設，因此該公司創立之始，遂决定下列 3 种投資方式：

1. 自办事业 此种事业屬於該公司所独資經營者，对于管理方

面，規定非常严密，所有該事业之主持人与各部分之負責人，皆須由公司直接派任，其余人員虽可由該項事业主持人遴选，但亦須报請公司核准派任，尤其會計之稽核，物料之采购，成品之推銷，更定有詳細办法随时督飭或协助办理。

2. 合办事业 此种事业多由該公司发起，依照公司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征求各方合作，所有資本至少由該公司担任 50%，其余一律招募地方商股，此种組織具有独立性，而該公司只能依法参加董监人选，一切业务計劃均由該事业董事会直接决定进行，惟有关會計方面之报表，則必須依照規定按期編送該公司审核。

3. 投資事业 此种事业概由各方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倡导組織者。該公司只有处于促成或贊助之地位予以投資，股份多寡虽不拘定，但必在其資本总額 50% 以下，所有参加之董监人数，亦系依照該公司所认之股份依法分配，故其对于此种事业之一切权益亦与一般股东相同，不过对于會計表报方面特別予以注意而已。

該公司照上面 3 种經營方式所办之事业，在最盛时期竟达 28 个单位，其后因經過数次調整，截至目前仍在繼續經營者，尚有 16 个单位，茲将其投資概况列表于后：

貴州企业公司投資办理各事业資金概况表

事业别	单位	事 业 部 門	資本总額 (千元)	貴州企业公司 投資額(千元)
自办事业	2	玻璃、化工	5,000	5,000
合办事业	5	烟草、水泥、火柴、絲織、木业	105,000	64,468
投資事业	9	煤矿、电气、面粉、火柴原料、水利 林牧、垦殖、盐井、金融、商业	1,045,100	157,042
合 計	16		1,155,100	226,510

就上表所列数字观察，貴州企业公司对于自办、合办、与投資之 16 个事业单位所投資之資金，共有 22,600 余万元，而各方参加合作之資金，且超出其投資数額 4 倍以上，此种效果相当可觀。但該公司本身資本既只有 3 千万元，所有投資溢額从何而来？頗堪研究。概括

言之，大部分系由金融界之援助，小部分系由于产品变值所获之利潤而周轉者。

該公司业务范围，在其章程內規定：（1）机电及化学工业；（2）矿业；（3）信托业；（4）运銷业；（5）其他有关本省經濟建設之必要事业。茲先就第1項言，机电系指机械工业及电气工业。至于化学工业，就一般的分析，系包括酸、鹼、水泥、造紙、皮革、油漆、陶瓷、火柴、烛皂、玻璃等工业。就第2項言，矿业系指各种矿产事业，凡煤矿、鋁、汞、及石油等皆在其內。

該公司自28年6月成立迄今（指1947年），已届8年，其所举办之工矿事业，就工业言，第一因本身資力有限；第二因战时交通阻塞，較大之机器設備，不特无力訂购，抑且无从輸入，故只能就接收貴州省政府原与地方人士合作經營之筑东煤矿，及原与資源委员会合作經營之贵阳电厂之基础改組扩充，并另就彼时內迁之部分机器設備，而成立一简单之中国机械厂，同时为針对抗战环境，及后方民生需要起見，除接收貴州省政府所办之印刷、建筑、炼油及尚在筹备之絲織等4种事业，加以整飭扩充外，复先后創辦或投資而成立陶瓷、油脂、烟草、制糖、面粉、玻璃、化工、水泥、火柴及火柴原料等10个单位之輕工业，連同前面之电气、煤矿、机械3事业作其經營之中心业务。至于农林、运銷、金融等事业，虽曾并力举办，但究不能与工矿事业度长絜大，而其中且多为配合工矿事业而成立者，例如該公司所投資經營之贵州木业与中南木业两公司，一方面虽为开发黔东木材，但另一方面則为准备配合鋸木工业，又如投資經營之中国煤气車，与中国內河航运两公司，一方面对于战时軍公物品及商民之运输貢獻固多，但另一方面对于該公司各工业所需原料，及所制成品之运输，亦获若干便利，又如投資經營之贵州銀行，一方面虽为調剂本省金融，扶助地方实业发展，但另一方面該公司所举办者亦皆实业，自必同沾实惠，惟其余之投資于贵阳水利林木公司，西南垦殖公司，裕民盐井公司及贵阳中国国貨公司等4事业，則系完全屬于提倡性质，但其投資額均屬有限，即使以所投于农林金融运输等事业之資金全部合并計算，除业



經結束者外，亦不過占該公司投資總額 10% 強，而工礦事業則始終保持在 90 % 左右，中心所在更可想見。

(摘自何輯五：“十年來貴州經濟建設”第 59—63 頁，1947 年 8 月版)

### (3) 抗日戰爭結束后的情況

1943 年后生產的萎縮 在 32 年以前國內戰局始終膠着于湘北，而長沙復三度大捷，足以懾敵人前進之心，彼時貴州去戰區尚遠，地方秩序至為安寧，本公司業務縱因交通不便、物價波動等關係，不無影響，但仍能循諸正常途徑而平穩推進。詎至夏秋之間，戰局突轉緊張，長衡淪陷，桂柳繼之，而黔南亦被侵襲，貴陽為之震撼，本公司各廠不得不停工疏散。其後戰局漸趨穩定，遂又迂回復工，甫經部署就緒，而勝利陡臨，社會上紛紛復員，市場購買力為之一落千丈，而物價適與相反，初雖慘跌，繼復漲，且有凌駕戰時而上之趨勢，動蕩起伏，不可捉摸，致原料之採購，產品之推銷，資金之周轉，人事之配合，几无一不發生問題，此為 7 年來未有之現象，亦為後方一般產業界之致命打擊，本公司各廠亦不能例外。所幸平日經營尚稱穩健，且事前業經斟酌事實，將業務加以調整，人員加以裁汰，使開支緊縮，基礎巩固，一面在可能範圍內將戰後計劃加以確定，以為未雨綢繆之計，並承各股東銀行隨時予以資金上之通融周轉，有此种之關係，故難同處變化靡定之局勢下，尚能勉度難關，繼續生產，且從而力求新發展，瞻念前途，又不禁為之惕厲而奮發也。茲特將此 1 年以來之業務概況及今後繼續推進之計劃臚舉如次。

調整后之有關事業概況。本公司有關事業向分 3 種：(1) 自辦事業；(2) 合辦事業(投資占其資本總額 50% 以上者)；(3) 投資事業(投資占其資本總額 50% 以下者)，在創立時，計有 13 單位，其發展至最多時計有 28 單位，嗣因其中有系意在倡導而應各方面之請求合作者，亦有为因應戰時之需要而設者，迨其目的已達，或無繼續經營之必要時，即予分別調整結束，截至目前所存者只 19 單位，列表如次：

本公司最近有关事业一览表(截至1946年5月)

(单位千元)

事业名称	资本额	本公司投资额	备注
玻璃厂	3,000	3,000	
化学工业厂	2,000	2,000	以上自办
贵州烟草公司	20,000	16,000	
贵州火柴公司	15,000	10,000	
贵州丝织公司	5,000	4,892.4	
贵州木业公司	5,000	3,969	
贵州水泥公司	15,000	7,405.3	以上合办
贵阳电厂	127,214	3,830	
贵州煤矿公司	128,500	10,476	
大兴面粉厂	8,000	2,374.4	
中国农业机械公司	50,000	10,200	
贵州银行	20,000	3,300	
中国火柴原料厂	50,000	500	
贵阳水利林木公司	6,000	500	
贵阳中国国货公司	4,000	186	
中南木业公司	2,000	200	
中国内河航运公司	6,000	900	
西南垦殖公司	300	30	增资后数目未报
贵州裕民盐井公司	3,000	30	
合 計	470,014	79,793.075	

上表所列19事业单位中之中国内河航运公司,原亦属提倡性质,现该公司有由四川迁往江浙另行改组之说,本公司业已去函表示退出股份,不再参加,俟得函复,即可决定,是此后所能继续经营者只18单位耳。又其中之中国农业机械公司,现资本总额已扩充为4亿元,本公司原则上已决定增投980万元,连同原投1,020万元,共为2千万元,因新股尚未照缴,故上表仍照原额开列。又贵阳电厂为加紧完成修文河水力发电工程,并增购新机器,以建立本省之永久电气工业基础,计本年度已决定增资5亿元,本公司拟即按照过去六与一之比例额增投8,300余万元。惟该项新股款为数甚巨,现正在筹措缴付中,

故上表亦暫仍其旧，未曾增列。其余各事业为增强战后设备与推广业务范围起见，虽亦需要增資，但以限于財力一时无法兼筹，惟有仍就原規模并于流动資金方面随时設法挹注，使其維持正常生产或营业，以待时机届临，再謀发展。

至本公司对各該事业直接所投之資金以部門区别，則仍以工矿业占最多数，其余农林、金融、运输等次之，而商业則最少，茲再分析列表如次：

·本公司对各事业直接投資分析表(截至 1946 年 5 月)

(单位千元)

部 門	金 額	百 分 比	备 注
工矿业	70,708.075	88.5	
农林业	4,699	5.9	
金融业	3,300	4.2	
运输业	900	1.2	
商业	186	0.2	
总 計	79,793.075	100	

股本的构成和資金的运用状况 本公司資本总额原为国币 6 百万元，經 3 次增加，至目前共为 3 千万元，业已全部收足，其分配如次：

(单位千元)

貴州省政府	3,664.5
經 济 部	975
中 国 銀 行	11,940
交 通 銀 行	8,340
中国农民銀行	3,990
貴 州 銀 行	975
其 他 商 股	115.5

依上列之分配，則官股如貴州省政府只占資本总额 12% 强，經濟

部只占 3 % 强，商股如中、交、农 3 銀行則占 80 % 以上，貴州銀行及其他商股則占 3 % 有零。

关于运用方面就实际之需要言，約可分为三种：

(1) 对各事业投資。本公司現有事业既为 19 单位，其中关于本公司直接投資，以前面分析表所列，其总额共为 79,793,000 余元，但因倡导各方合作而所吸收之資金已达 4 亿元左右。

(2) 对各自合办事业通融流动資金。本公司之自办事业如玻璃、化工两厂，合办事业如烟草、火柴、絲織、木业、水泥 5 公司，其业务之推动，十九为本公司所主持，处此物价波动之秋，原有資金自难周轉裕如，而本公司以休戚有关，对其經常所需之流动資金自不能不由业务部随时予以通融，計其总额常在 1 亿元左右。

(3) 代各事业采购原料垫款。本公司业务部原为各事业采购原料及推銷成品而設，除推銷部分无待垫款外，而采购部分則必須先为垫付各項定款，迨原料运到，由各該事业提用时，方能撥款归还；甚有为避免生产中斷起見，須預为购备，以应其随时需要，因此經常购料之垫款其数额往往較其所通融之流动資金为巨，即就 34 年 6 月起，至本年 5 月底止之一年間言，其所垫购料之款，已达 1 亿 8 千余万元。

根据以上 3 种需要，則本公司所需之資金，总计当非 4 亿元不足以資应付，今乃以区区之 3 千万元而負担 10 倍以上之运用，其所以尚能維持而至于今日者，除借产品之更番变值以为周轉外，其余完全仰賴借款之挹注。茲将本公司本年度及其以前年度內所借而今年度尚未滿期者分列于次：

(1) 中国、交通两行合借之 4 千万元。此項借款在 33 年 7 月間訂約成立，期限 1 年，規定自第 13 个月起（即 34 年 8 月起）开始还本，截至本年 7 月即可償清。

(2) 中国、交通及农民 3 行合借之 9 千万元。此項借款在 34 年 7 月間訂約成立，期限亦为 1 年，截至本年 7 月底即将屆滿。

(3) 其他抵押透支，如貴州銀行之 1 千万元，中央信托局及中国銀行各 5 百万元，均为短期押透，亦均将于本年七八两月屆滿。

总之，本公司以 3 千万元之资金，其实际所需竟达 4 亿元之巨，而各项借款综合亦不及 2 亿元，故财务调度煞费周章；且以负息借来之款，而用以投资经营工矿农林等事业，匪特足以增高产品之成本，抑以有限之期间而谋较缓之纯益，似非所宜。故今后欲图事业之得以开展，资金之得以运用自如，最好对于借款力求减少，资本力求增加，方为合理。

资产总值 本公司资产截至 34 年度 12 月底，照帐面所列共为 3 亿 7 千余万元，此外关于各事业之资产，就业已造送 34 年度决算者为 13 单位，其总额亦达 8 亿 9 千余万元，按照本公司投资比例计算，亦占有一部分，其余未经造报者尚不在内，兹将其详细数目列下：

本公司有关事业 1945 年度资产总额表

名 称	资产总额 (元)	本公司投资所占之百分比	备 注
总公司	370,123,346		
玻璃厂	66,657,851	100	
化学工业厂	37,973,913	100	
贵阳营业处	29,803,942	100	以上自办事业
贵州丝织公司	20,862,022	97.85	
贵州烟草公司	100,895,034	80	
贵州木业公司	17,888,590	79.38	
贵州火柴公司	111,561,667	66.67	
贵州水泥公司	64,169,712	49.39	以上合办事业
贵阳电厂	42,726,976	3.32	
大兴面粉厂	72,443,256	29.68	
贵州煤矿公司	216,578,628	8.15	
贵阳中国国货公司	30,685,114	4.65	
中国农业机械公司	81,119,477	20.4	
合 计	1,263,489,528		

(摘自彭湖：“贵企第 7 年”，“贵州企业季刊”  
第 4 卷第 1 期，1946 年 7 月)

## 8. 四川財閥的起源和他們經營的企业

### (1) 四川財閥的起源

四川財閥在战前是默默无闻的，自从抗战开始，政府（蒋介石集团）西迁以后，四大家族为了动员全川的财力物力，与四川財团相勾结，于是四川財团的实力渐见雄厚。当时在中央政府，以四川人自诩的徐堪任粮食部长，刘航琛任粮食部次长和粮食储运局长，卢作孚任交通部次长。在地方政府，任命張群为主席，拉攏何北衡、邓汉祥、胡子昂，发展省营事业。在金融与实业上，四川的銀行錢庄輩出不穷。四川的大中地主，大小軍閥，大小官僚，比起下江逃到四川的叫化子似的江浙財团，似乎都是实力派，成为下江人拉攏的对象。只要有几十担谷子的人，都可以在政界商場插足。正如一位外国作家所說：“当抗战瀕近結束的时候，四川財团的势力大形膨胀，已可与过去江浙財团全盛时代比拟。胜利时，声势仍然磅礴。”这话自不免夸张，因为四川財团除了内战时代关门为王外，抗战期間始終与四大家族不即不离，不像江浙財团一度为东南的軍政主宰。同时即在全盛时代，其实力与中交两行上海时代，也不能相比。而四川財閥現在已趋沒落，它被四大家族所利用，所奴役，所剝削，自抗战胜利以后，便棄若敝屣，与四川軍閥之沒落一样。因此，四川財閥已与政学系相联结，形成地方官僚資本，因为他们同遭这种若寵若棄不即不离的命运。

四川財团的构成有两部分，一是上层，即是財閥，一是下层，即是財主。由于四川的富庶，自流井的盐，內江的糖，全川的米，产生了四川的盐場、糖厂資本家，也产生了許多大地主，也产生了繁盛的商业和金融，这些人都是土財主性质。另一方面四川連年的内战，大小数十軍閥，連征四十几年田賦，防区内派捐勒索，造成了新的財主，这便是軍閥官僚資本家，由于他們有枪杆和政令为护符，他們的财产积累特別快，已雄据四川財团的上层，而以四川土財主和工农商人为榨取的

对象，因此我們也以这四川財团的上层四川財閥为研究对象。

四川人都知道要发财，便必須有枪杆子，枪杆子是原始資本蓄积的凭借。因此我們要知道四川財閥的派系与兴起，更不可不知道四川軍閥的組成。

民4年熊克武标榜“川人治川”，組成了川軍，第一軍軍长为但懋剛，第二軍軍长为刘湘。一軍駐万县、綏定、順庆，二軍駐重庆、泸州，另一系統为刘存厚部的邓錫侯、田頌尧，駐防新都、广汉。民11年，一軍把二軍打敗，刘湘下野，楊森带兵逃到湖北，后来熊克武被逐出川，刘湘返川为清乡督办，楊森为軍务督办。

刘湘的二軍系分化为旧二軍(包括潘文华、王陵基、唐式遵)，拥护刘湘，新二軍(王纘緒、王兆奎、郭汝种)，拥护楊森，分駐重庆成都，楊森后由成都压迫重庆，后来被反楊联军打敗，退守川东。

民23年刘湘与蔣合作，任剿“匪”司令兼四川省主席。

24年刘湘死于汉口，蔣派張群为四川主席，刘湘部下反对，蔣收买刘湘部下王纘緒为主席，然后又收买王之所部，再由張群任主席。王纘緒“自願”請纓杀敌，而到湖北第六战区，楊森到第九战区，王陵基到第三战区，只有邓錫侯和潘文华仍留四川西部，邓任川康綏靖主任。

刘湘久据重庆万县，全是膏腴之地，所以其財富形成最速，刘航琛、何北衡、卢作孚等全为其囊中人物。其官僚資本形成得最有規模。

刘部潘文华，由于战时未离四川，得以从容参加四川战时資本蓄积，因此頗露鋒芒。

邓錫侯早即孤悬川西，以政治手腕，保持成都的地盘，因此也得从容在金融市場插一足。

刘湘部的范紹增，由于战时未出川，亦有其一套金融势力。

楊森曾投資过大中銀行，于民8年成立，由孙仲山任經理，資本100万元，民10年增資为400万元，18年增資为260万元。

刘文輝曾投資和成銀行，由其駐京代表吳晋航任總經理。

刘湘，字甫澄，四川大邑人，他曾任川軍总司令，四川省长，后任南京的21軍长，四川善后督办，是四川最主要的軍閥。他的軍需处长是刘航琛，刘航琛的事业，可說是刘湘官僚資本的发揚。

## (2) 刘航琛投資經營的企业

刘航琛，四川泸县人，他是北大学生，因此成为所謂北大派的中心人物。他初任王陵基(銅元局长)的會計科长，轉亏为贏，介紹給刘湘，曾任軍需处长四川省財政厅长，抗战期間糧食部次长。刘航琛精明，狡猾，为策士型人物。在孔当政时代，他力为捧場，后来徐堪之出任糧食部长，为他的策动，由刘任次长，代为策划，后任四川糧食儲运局长，把四川人民的糧食，以征实征借的方式，弄到政府手里去，这是他的得意杰作，因此奠定他在中央的地位，认为是刘甫澄之下的优秀理財家。后来則以豪賭，与宋子文为猴友，成为其智囊团人物。他的作風是机智、狡黠、冒險、野心、纵横稗闖。他的川康、川盐等銀行在战时为黄金投机的主角，实力雄厚，然而屡屡在交換所头寸不足，战后参加美鈔投机，亦歷經風波(他在渝时，常以孔副院长劝大家买点黄金，遍告友好)。他的野心甚大，除川康、川盐之外，其他公司甚多，而且收留流亡到渝一文莫名的南京教区的于斌主教，并投資益世报，以忠实教友身份出現。其用意，一在利用于斌主教以上达天听，一在利用此关系拉攏美国，而成为国际人物，必要时为政治或經濟的买办。

刘航琛的主要金融机构是川康平民商业銀行。民19年，当四川軍閥混战之时，刘航琛以川康善后督办財政处长地位，奉刘湘之命，联合何北衡、卢作孚、周季悔等組織川康殖业銀行于重庆，当年一般交易，多以划条交易，他利用人心惶惶，不能兌現之际，力行現金收付，建立票据制度，而获取信用。当时由卢作孚，周季悔分任总协理。民20年刘氏自任总經理。此行无形中成为官方的省銀行，而逐渐投資各种实业，如重庆电力厂、水泥厂、自来水公司、馬路局修建馬路，开始其殖业。当时此行实为刘甫澄經營川康的首脑。股本全为官股。



重庆平民銀行为張子黎氏于民17年創設，以平民无息貸款著名，民25年由宁芷邨为总經理，袁玉麟为协理。四川商业銀行，是民21年范紹增、罗振川、湯子敬、戴矩初、范众渠所創辦，由范紹增任董事長，湯子敬为总經理，存放汇兌外，尙办报关保險等业务，并有协庆、永亨2輪，行駛渝申。

抗战开始，刘航琛，宁芷邨主張合并資力，与3行股东会議，并为川康平民商业銀行，由刘航琛任董事長，宁芷邨为总經理，周季梅，戴矩初为协理，增資为400万元，成为渝市金融巨擘，民33年2月又增資为5,000万元，并設总管理处。該行除办商业銀行业务外，并办儲蓄信托2种业务。除电力水泥厂之外，并投資五通桥盐場。

川康的董事長为刘航琛，常务董事为宁芷邨、范紹增、范崇实、罗振川，董事为康心如、潘昌猷、周曉嵐、丁次鹤、文和笙、胡子昂、郭文欽，監察甘懋鄴、藍尧衢、馬紹园、石竹軒、張仲銘。总行經理为宁芷邨，协理周季梅，战时川康曾設分支发行27所。

川康殖业銀行，实为刘湘盘据蜀中时的四川省銀行，因为其志在統一整个川康，故以川康名之。四川平民銀行为民間金融业，四川商业銀行为范紹增的机构，因范为刘的部下，故合作較易。3行合作后，仍各据一方，刘航琛总負其責，宁芷邨实掌业务，范紹增一度派范众渠为协理。

川盐銀行为刘航琛另一重要机构。自流井盐业，均在刘湘防区，由刘航琛敲盐商竹杠，組織1个盐业銀行。民19年請求准許，于7月5日开业。最初名为四川盐业銀行，21年始改为川盐銀行。成立的时候，資本額定为300万元。由盐商认交，每月共认銷盐160儼。凡认1儼，先交銀2,000元作銀行股本，以后每儼交股本100元，收足股款为止。19年9月时只得股款32万元，合盐业公会借資4万元，共为36万元开业。28年始收足股本300万元，35年增为法币4,000万元。

川盐的业务，以作盐的产銷为主，并經營普通商业銀行的汇兌、存、放。其放款对象一为盐商，多为押放，少部透支。其資金一部分

用以投資公用事業；如重慶電力公司、重慶自來水公司、四川蠶絲公司、沱江實業公司。該行房地產特多，重慶的川鹽大樓，戰前已費數百萬元，後為央行借用。

川鹽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行董事長制，組織董事會秘書室，實掌業務，重慶總行設經理。該行計有儲蓄部、保險部，以及自流井、成都、上海、萬縣、內江、宜賓等分行，香港、漢口、合川、山洞、江津、涪縣、合江、南泉等辦事處。

川鹽的董事長為劉航琛，董事為顧嘉棠、王志逸、石竹軒、寧芷邨、席新齋、謝秉之、馬紹周、周曉嵐、梁實齋。人事委員會主委為石竹軒。

劉航琛掌握着了川康、川鹽，以此雄厚的財力，開始經營實業。在工業方面，有重慶電力公司，四川水泥公司、嘉華水泥公司、華安礦業公司；出口貿易方面有和源實業公司；一般貿易有福田貿易公司，及沱江實業公司；木材生意方面，有益和木業公司。

重慶電力公司為劉航琛、潘文華合作的事業。民初重慶即有燭川電燈公司，發電400瓩，民21年重慶劉湘治下，由潘文華任市長，由潘文華、劉航琛、康心如發起，籌設新廠，以30萬元收買燭川的營業權；並購1千瓩的發電機3部，22年夏在大溪溝動工，23年8月發電，24年2月正式成立重慶電力公司，資本200萬元，股東多為渝市銀行，由於中央勢力入川，中、中、交、農相繼加入股本，25年增為250萬元，27年增資為500萬元，32年增資為2,500萬元，現股本為3,000萬元。

重慶電力公司戰時為天之驕子。25年僅發電2,000瓩，27年加裝9,000瓩。分第1廠于大溪溝，第2廠于南岸，3廠于鵝公岩，發電量共為11,000瓩。戰時電燈用戶14,000戶，電力用戶700余戶，電力約270余萬度，電燈130余萬度。由於重慶總需20,000瓩，而實供11,000瓩，常鬧電力不足，分區停電。

重慶電力公司戰時空前景氣，但由於中央的統制經濟，電價壓低，而且不允撥外匯裝添機器，獲利並不巨大。

重慶電力公司董事長為潘文華，代理董事長劉航琛，董事康心

如、郭景琨(中央銀行)、徐广迟(中国銀行)、宁芷邨、陈子坚、石体元、潘昌猷、陈勉修(中国农民銀行)、刘敷五、程本臧、胡仲实、周見三、周季悔、監察傅友周、楊榮三、何北衡、段育华、石竹軒、赵雨圃、伍劍若。總經理为刘航琛，协理程本臧，总工程师吳錫瀛，常董为康心如、潘昌猷、徐广迟、胡仲实 4 氏。

四川水泥公司于24年筹备，为四川官資与中央官資合作的事业。24年秋，招足商股96万元，蔣行营撥四川善后公債40万元，照市价折24万元，合計为120万元。是年冬，重庆南岸瑪璃溪設厂，26年11月正式出貨。該公司有軋石、淘泥等机各一，生料磨一，送浆机六，儲浆柜六等，每日可出水泥9百桶，自有木船运料。

抗战后，水泥公司生意甚佳，后政府成立水泥管理委员会，統购軍运，日定万余桶，但对合法利潤，并不顾及。銷路虽佳，毫无贏余。該公司的机器折旧均按战前价格，而又缺乏外汇定购新机，坐視其资产消蚀。抗战胜利后，政府定貨停止，該厂存貨堆积如山，蝕本达十余亿元。

四川水泥公司董事长为潘昌猷，常董刘航琛、胡叔潜，董事陈良、关吉玉、宁芷邨、卢作孚、楊榮三、石竹軒、邱丙乙、康心如、邓子文、席新斋、楊伯智，監察严寬、李鄴、王方舟、胡子昂、胡仲实、汪栗甫。

华安矿业公司亦設于华安公司內。董事长刘航琛，代董事长張伯苓，常董李鳴猷、胡仲实、胡子昂、潘昌猷、陆叔言，董事庄智煥、蕭寬、白在中、徐祖厚、李景潞、石体元、浦心雅、董贊尧、傅汝霖，監察王緯、端木鑄秋、奚东曙、宁芷邨、邱秉彝。

竞成煤矿公司，設于南岸四川水泥公司內，由宁芷邨任董事长，董事席新斋、席文光、刘航琛、周季悔、馬薰南、吳幼銓。

益和木业公司，設于川盐銀行內，刘航琛任董事长，胡文瀾、宁芷邨、周季悔、席新斋、袁筱如为董事。

和源实业公司，由刘航琛与出口商人李文衡、衷玉麟、蔡鶴年的合作，民32年1月成立，資本1,500万元，专营猪鬃洗制輸出业务。抗战期間所制猪鬃均由复兴公司(孔祥熙經營)收购出口，該公司董

事长刘航琛，常务董事李文衡、宁芷邨、毛百年、蔡鹤年，董事衷玉麟、蔣代延、顾嘉棠、潘寅九、許汉卿、余汉陶、張念祖、康心远、伍劍若、卢茂軒、周季梅，監察席新齋、李泉峰、徐光壁、連尊三、李惟城。該公司于重庆南岸龍門浩及南充钟家巷設立洗制工厂，專門漂染，并于南充設分公司，泸县、乐山、成都、天水、南郑、安康、万县、宜昌、汉口設立办事处，負責收购生髮及办理轉运，上海并設有分公司。該公司32年售髮1千关担，33年售髮1,500关担，34年售髮2,050关担，35年本計劃收足5,000关担，該公司現任總經理衷石麟，經理刘伊凡。

(摘自“中国豪門”第111—122頁，1949年3月)

沱江实业公司酒精厂。該厂原由宝源公司創辦，嗣为推广业务，乃由刘航琛、藍紹侶、石竹軒等協議改組为沱江实业公司酒精厂，由总公司一次撥足資本500万元經營，于30年10月开始筹备。

重要股东即为藍紹侶、刘航琛、石竹軒等，全部職員80，技工24，粗工伙役130人。董監及重要職員如下表：

董事：	刘航琛	四川人，北京大学毕业，現任粮食部次长。
	藍紹侶	四川人，曾任师长，現办理重庆实源公司。
	石竹軒	四川人，曾任旅长，現任川盐銀行常务董事。
監察：	廖欣誠	四川人，历任县长、資中县党部書記长。
	寧芷邨	四川人，現任川康平民商業銀行總經理。
	何說岩	四川人，曾任县长，現任川盐銀行監察。

厂設四川資中。

主要产品为日产“飞車牌”96度动力酒精1,000加侖，又副产新醇油每月50加侖，近受四川粮食儲运局委托，額外代其增产酒精6万加侖，分12个月交清。日用威远燃煤約6吨，日用桔糖(或土酒)約11,000公斤，又用公司制錘厂之硫酸錘50公斤。

(摘自国民党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185号，1943年3月5日)

嘉华水泥公司。該公司于30年8月开办，至31年10月間开工

出貨，廠設樂山縣城對江之瓦廠壩地方，為華西興業公司附業。人事管理部分由董事會聘總經理 1 人主持公司業務，製造廠設廠長 1 人，以下技術人員多向啟新洋灰、上海水泥、華西興業、中國興業等公司調用，全體職員 32 人，技工 42 人，粗工 85 人。

董事：劉航琛 四川人，華西興業公司董事長。

徐宗諫 河北人，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化工博士。

陸叔言 江蘇人，華西公司經理。

監察：席新齋 四川人，四川水泥廠總經理。

徐光煜 浙江人，華西興業公司副經理。

總經理 胡叔潛 四川人，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學士，華西公司總經理。

工程技導委員 徐宗諫。

所需機器大部分在重慶各工廠製造，總購價 670 余萬元，電力由岷江電廠供給。廠房、倉庫、辦公、宿舍等房屋建築費用 46 万余元。

出品“山牌”水泥，每月產 2,000 桶，由經濟部配銷，大致用於水利、交通、軍事各項建築工程。現時售價，每桶 850 元（連統稅在內）。

原料：石灰石在大渡河沙灣自租礦場，采運到廠，每噸合成本 150 元。粘土取給於該廠附近，每噸合成本 30 元。石膏取給於鄰縣眉山，每噸成本 3 千元。

運輸：水泥廠所在地樂山，地臨江濱，水道運輸便利，現時運費，至成都每桶 120 元，至宜賓每桶 80 元。

開辦時期擬定資本總額為 120 萬元，嗣以不敷應用，增加資本總額為 500 萬元。成立迄今，大部分資金為建設工程所占用，約可分為廠房等建設費用 465,000 余元，動力設備 1,655,000 余元，主要生产機器設備 4,543,000 余元，補助機器設備 264,000 余元。四聯總處 158 次理事會議決議，准以現存及將來購進煤斤連同物材按成本 7 折押借以 400 萬元為度，期限 6 個月。

（摘自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166 號，1943 年 1 月 23 日）

四川畜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豬鬃工廠。四川畜產公司于 26 年年

底开办，經營畜产业务，以整制猪鬃为主要产品，皮革及桐子等土产次之。設有猪鬃工厂7处，計重庆龙门浩大渡口、王家嘴，宜宾水巷街，南充钟家巷，嘉定（厂址未詳）、贵阳交通路等7厂。股东以复兴公司，中国銀行等占股較多。管理权集中于公司，由董监会聘請經理1人主持公司一切事务；經理部分設总理1人，經理一人，副經理3人，下設营业、厂务、會計、总务、国外、仓库等6部，并在川、陝、甘、湘、鄂、黔、滇等地設办事处。全体职员約2百余人，伏役百余人，工人无定額，上工时，技工、粗工各厂共雇用近3千人，工作休止时，每厂仅一二十人。股东，董监，职员等人事分列如下：

#### 1. 重要股东：

复兴商业公司（財政部所屬对外貿易公司）、中国銀行、上海銀行、和成銀行、周克銘、古耕虞、吳懋卿、夏鶴雛、刘秉彝、賴善誠、吳晋航、林寿山、王霜樵、楊德全。

#### 2. 董监：

董事：周克銘、刘秉彝、徐广迟、賴善誠、李其犹、王霜樵、吳晋航、吳懋卿、席德柄、古耕虞。

監察：郑九鼎、林寿山、王君毅、梁德安、楊德全

董事長刘航琛，總經理古耕虞，副經理夏鶴雛。

成立时，貿易收购及出口均自行办理。27年貿易委员会成立，該公司仅任收购、漂制工作，成品交由貿委会出口运銷。猪鬃出口經指定公营机关办理后，屡有变革，由貿委会而中信局、而富华、而复兴公司等，专事营运外銷；該公司专致力于增加产量，改良品质。

开办时資本50万，29年以不敷营运，增加資本总額为2百万元，30年再度增資总額4百万元。股东中以复兴公司、中国銀行股份較大，各占50万元。截至現在止，公司資金不敷周轉，中国銀行单独放款1千万元。

（摘自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155号，1943年1月4日）

福利矿业公司 該公司系由竊芷邨、饒执中等发起，31年5月設筹备处于重庆，一面派人擇定沐川、馬遇两县之荒地為垦殖区，并勘

定鐵矿区，一面招募股本，額定資本 1,200 萬元，實收 600 萬元，32 年元旦開創立會，正式成立。

組織：采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職員 58，伙役 24，技工 37，粗工 150 人。其董監姓名如下：

董事：竇芷邨、竇執中、石竹軒。

監察：劉航琛、呂漢群、竇開誠。

公司設四川犍為清水溪木匠街；鐵礦在沐川、馬邊縣境，占地 200 公頃；棧區在沐川縣五聖鄉，占地 400 公頃，分別以木及磚瓦建築棧場房屋、紙廠、鐵廠及總公司事務所等。電力由岷江電廠供給。機器設備，現僅有冶鐵制鍋機 1 套（包括動力風爐化鐵等），系 32 年調進，原價 40 萬元，本國製。

該公司設有鐵廠、紙廠各 1，並在棧區內植白楊 12 萬株，以做漿造紙原料。鐵廠採礦及冶煉鐵鍋均系沿用舊法，32 年度共產生鐵 200 余公噸，現產量已逐漸增加，每月可產生鐵 70 公噸之譜，按現有礦砂及燃料估計，至本年 6 月底止，可望產鐵 400 余公噸，可鑄鹽鍋 500 余口。產品銷售尚無困難，惟原料運輸至廠均系用人力，業務殊受影響。紙廠則因開工甚遲，業務無可述者。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408 號，1944 年 5 月 6 日）

四川絲業公司 民 26 年 5 月成立，該公司前身是民 19 年四川之六合、同德、新華等 11 家商辦絲廠聯合組織之“大華絲業公司”，因當時絲價大跌，大華公司以其資產向四川省善後督辦財務處借債（處長何北衡），26 年，四川省府以債權關係，將大華絲業公司收歸官營，改組為“四川絲業公司”。

抗戰爆發，政府遷渝後，又復加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 4 行資本。

該公司自設制種場 11 所、繅絲廠 6 所，各廠絲車合計 2,600 余部，為後方最大的蠶絲公司。28 年四川省府復賦予該公司獨家經營和收購川省蠶茧之特權。

該公司組織系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董監氏姓名如下：

董事長何北衡，常務董事：錢新之、宋子文、徐廣逵、潘昌猷、劉航琛、范崇實。常駐監察人溫少鶴。總經理范崇實，協理羅承烈、溫之章。

(摘自國民黨四聯總處調查材料、國民黨經濟部檔案：“經濟部經營投資事業概況表”)

### 官方的投資和歷年資本統計

四川省政府國幣 2,524,800 元，川康興業公司 17,000,000 元，中國銀行 7,218,000 元，中國農民銀行 8,724,500 元，交通銀行 4,500,000 元，復興公司 6,750,000 元，興記公司 9,500,000 元，美豐銀行 6,000,000 元，川鹽銀行 5,000,000 元，聚興誠銀行 1,680,000 元，四川省銀行 2,100,000 元，和成銀行 4,000,000 元，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5,000,000 元，華康銀行 500,000 元，華懋等 4 家公司各 1,000,000 元，劉航琛 600,000 元，寧芷邨 600,000 元，杜仲明 128,000 元，胡天齡 1,063,000 元，中源貿易行 500,000 元，其他商股 11,908,700 元，茲將該公司成立以迄 35 年歷年增資情形志次：

年 度	資 本 額 (法幣元)	年 度	資 本 額 (法幣元)
26	1,676,000	31	30,000,000
27	3,000,000	32	30,000,000
28	3,000,000	33	30,000,000
29	4,000,000	34	100,000,000
30	12,000,000	35	100,000,000

該公司今年召開股東大會，已按照原有認股比例自 36 年分別由各股東增認股份，截至現在止共有新增股本 20 億元。

(摘自 1947 年 12 月 1 日上海“文匯報”)

### 負責人和歷年股權的變動

四川絲業公司乃於 26 年春誕生，由范崇實主持，范是北京大學畢業，和四川另外兩位名人——劉航琛和何北衡——是同時期的同學。他們從北大學業後回到四川，促成川省的自治，先後同參加劉湘的戎



幕，佐刘氏統一四川，范氏任刘湘的駐京代表，民 24、25 年先后任重庆、成都两处的警察局长。

四川絲业公司成立后，川省府开始实行改良蚕絲統制政策，賦予該公司以独家改良蚕种与独家收购蚕茧之权，公司負有无偿贈送农民改良蚕种，与遵照官价收购农民所产改良蚕茧的义务。

絲业公司自成立以后，因适应需要，逐年增資，先后邀請經濟部、农本局、中国、交通、农民銀行及川省金融界、地方士紳等投資，其历年資本及股份变化为：

年 份	股 金 (万元)	四川省府%	国家銀行及机关占%	商业銀行及私人占%
26	140	70	0	30
27 年春	200	58	15	27
27 年秋	300	30	30	40
29	400	22	33	45
30	1,200	14	51	35

(摘自林冀材：“范崇实与四川絲业公司”，  
“新世界”1946 年 10 月号)

#### 1943 年四川絲业公司董监事名单

董事长：何北衡。

常务董事：朱子文、刘航琛、范崇实、何廉、吳晋航、康心如。

董事：李奎安、朱必謙、陈光玉、陈筑三、張表方、楊贊卿、楊祭三、王君韜、湯壺嶠、浦心雅、奚致和、葛运成、徐广迟、蔡永新。

监察人：叶琢堂、陈丽生、李敬之、甘績鏞、温少鶴、童子鈞、鮮特生、喻元恢、卢瀾康。

(资料来源：四川絲业公司：“1940 年度四川絲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报告书”，“国民党經濟部档案”第 72 号)

#### 絲业公司和四大家族的矛盾

26 年四川絲业公司成立，原有鉄机絲厂大部加入，共为 10 厂，建

立蚕种制造场 10 所，炕茧灶 800 余眼，制造改良蚕种，散发农人饲养，迨鲜茧成熟，就各县乡设庄收购烘乾，由丝厂缫制成丝分销国内外，将农、工、商各阶段呵成一气；川省府又颁布管理蚕丝业办法，赋予独家制造改良蚕种与统一收购改良蚕茧之权，改良茧价由省府公布，蚕种初期不收费，后酌收工本，对丝价则不加限制，对丝业公司商股亦负保息之责，于是每年生产倍增。计 26 年产丝 1,600 关担，27 年 2,000 关担，是为丝业公司成立以来按计划发展时期。

29 年中央将川南、乐山等 22 县蚕丝事业，划归新运妇女协会经营；贸易委员会鄒秉文、繆钟秀等又派员在三台等处竞购，于是丝业公司产量减为 3,000 担。同时外汇率已高，政府对出口商仍责其以美金 1 元掉换法币 20 元，而贸委会核丝业公司之丝，应缴外汇 3 倍，是故外销则结汇亏折太巨，内销则丝绸市场已过饱和，时英美需要甚急，当局虽屡催贸易会收购，该会负责人鄒秉文远在香港，繆钟秀则嫌成本过高（时每关担成本为 2,300 元），不肯接受，自春徂秋，存丝 3,000 余担，阴历年关，周轉甚难。于是主管机关负责人司，公然出面邀约伙友，准备接收公司之厂场机械，是为丝业公司成立以来遭遇最严重困难时期。

29 年之厄运，终以英美需要迫切，孔副院长批令收购 2,100 关担而解除。30 年、31 年，凭 29 年之失，只得减产至 3,000 关担以内。32 年财部颁布外销物资统购统销办法，蚕丝外销为复兴公司独占业务，民营外销，虽照法价结汇亦不准行，丝业公司须举债收购蚕茧，缫制成丝，静待复兴公司评价选购；而春季评价之日，即是秋季收茧之时，丝业公司以对农村负有统购改良蚕茧之责，需款急如火，评价会上直无迴旋省顾之余地，故评价不难定于俄顷，而领款未有不愆期，在农村则鲜茧上市，公司无款收买，1 日之后即行腐坏，在机关则手续为重不计时，丝业公司置身其中，其难可见。是为 29 年后丝业公司遭遇之困难。

33 年川省府不得已放棄公布茧价办法，准许人民自由买卖蚕茧，始将丝业公司对农村责任解除，复兴公司亦改用预定担额，先付定金办法，减少丝业公司 1 部垫款义务，于是业务稍稍得以筹划；惟在统销未废以前，每年生产只能限在 2,000 关担左右，因川省内销，年销

改良不过 1,000 余担,外銷則复兴公司每年只购数百关担,超出 2,000 关担以上,則无出路。

(摘自范崇实:“四川絲业公司”,中国工业总第 29 期,1945 年 8 月版)

中国药产提炼公司, 1939 年成立,初为川康平民銀行协理周季悔等所办,后加入华侨資本和中国、交通 2 行資本。該厂产品系利用国药提炼成各种药品。

資本 100 万。

董事长:周季悔。董事:陈嘉庚、徐广迟(中国銀行)、潘昌猷、刘航琛、浦心雅(交通銀行)、宁芷邨等。

职工 60 人。

(1942 年国民党四联总处調查材料)

### (3) 潘文华、潘昌猷兄弟投資經營的企业

同为刘湘系統,而与刘航琛密切合作的是潘文华、范紹增軍閥資本。

潘文华字仲三, 1888 年生,四川人。他是刘湘麾下的大将,历任重庆市市长,集团軍总司令,川康行营主任,現任川湘鄂边区綏靖主任。

潘文华之兄潘昌猷,为其經濟事业的代理人。潘并无特殊能力,純賴其弟之支持,其主要机构为重庆商业銀行,于民 19 年 9 月,在文华市长任內,由潘昌猷、温少鶴、邓子文等发起,成立总行于重庆,初名重庆銀行,实为市銀行,原資本为国币 500 万元。34 年改称重庆商业銀行,增資 1,000 万元。抗战期間該行因善与官方交結,大作投机,赢利甚巨。例如潘昌猷与高秉坊勾結,将重庆銀行的房子借給重庆直接稅局,高秉坊則令直接稅系統的稅款,委托重庆銀行代收代存。在成都,因潘文华綏署之助,收受公款,亦較容易。該行董事长邓子文,常务董事潘昌猷,董事汪粟甫、刘航琛、石体元、甘典夔、丘丙正、傅友周、樓仲光,監察潘文华、范紹增、胡子昂,总經理席文光。沪行經理朱芝菲。重庆銀行对重庆公用事业投資甚巨,如电力公司、水泥公司、均与川康联合投資。

范紹增字海廷，1900年生，他是袍哥大兵出身的將軍，当过旅长、师长，最初跟楊森，后来投刘湘。他的綽号叫范哈儿，他的轍事傳遍全川，实际上并不哈，范的财产甚多，重庆的范庄，簡直是皇宫一般，后来送孔祥熙居住。以他带兵时得来的资产，他与另一軍人鮮英，同营复华銀行。民30年春由范、鮮、鮮伯良、刘航琛发起，首任經理为鮮伯良，次年設四川的三台、泸县、南充、宜宾、合川、香国寺等分支行处。該行董事长为范紹增，常务董长杜月笙、顾嘉棠、刘航琛、鮮伯良，董事胡子昂、梅曉波、刘秉彝、宁芷邨、卢瀾康、鮮特生、楊若愚、梁列五、李劍鳴、范众渠，監察陈国华、周季悔、周紹周、何北青、罗振川。

复华銀行在鮮伯良(鮮英之弟)时代，曾支持复兴面粉厂，并新蜀报，及华兴地产公司。复兴有两个粉厂，日夜可达2,000多袋粉，为渝市手屈一指的粉厂。

范紹增的另一机构为永成銀行，該行29年筹备，31年1月正式成立，实收資本300万元，初名永成銀号。32年3月增資为600万元，改組为銀行，33年增資为1,200万元，34年2月增資为3,000万元。該行董事长为范紹增，常务董事杜月笙、康心如、顾嘉棠、刘茂先，監察范众渠、周見三、何靜源，总經理为刘秉彝，經理毛燕明。

(摘自“中国豪门”第122—124頁)

編者按：潘文华、潘昌猷兄弟經營和投資企业，除前述的重庆电力公司、四川水泥公司、中国药产提炼公司外，还有下列的一些单位，

重庆自来水公司 該公司創立于19年，至21年开始通水。筹备及主持人为前潘市长文华，而工程之設計指导則为留德工程师稅西恒，材料亦均自德国西門子洋行购来，就位置便利，乃选定大溪沟为水厂。

該公司最初股本为150万元，內川省府60万元，余均商股。民25年增加200万元，民29年4月又增为400万元，其新增之200万为聚兴誠銀行100万元，四川省銀行40万，重庆銀行60万。

公司組織，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而董事长代董事会主持全公司内外一切事宜，經理1員，承董事长之令办事，其下設总务、会

計、業務及工務等 4 科，各置科長；科更分股辦事另設秘書一員，辦不屬於各部事宜。全部職工 400 有奇。

董事長潘昌猷負公司總責，為渝市金融界聞人，任四川省銀行董事長并重慶銀行董長及與聚興誠銀行有密切關係。經理黃應乾，中央大學歷史系畢業，曾任渝市黨委數年，本年（1942 年）2 月繼胡子昂任今職。

（摘自 1942 年國民黨四聯總處調查材料）

大華實業公司 該公司系甘績鏞、唐棣之所籌設，成立於 1939 年 12 月，總公司設四川，後加入中、中、交、農四行資本。組織設貿易和企業 2 部。1942 年因對外貿易路線中斷，進出口貿易業務減少。其經營和投資的企業部計有：

（1）新明酒精廠。廠設江津。大華對該廠先是投資 40 萬，繼於 1941 年 6 月將該廠全部接收。該廠資本 1941 年定為 142 萬，日產酒精 1,800 加侖，所有產品均銷給液體管理委員會和糧食及戰車大隊，故銷路甚好。

（2）華農糖廠。1940 年籌設。資本原定 55 萬，內四川省府 8 萬元，商股 5 萬，大華投資 41 萬。該廠原系官商合辦，因物價高漲和資金周轉困難，1941 年 5 月為大華全部接辦，撥增資本到 120 萬元。該廠每一榨季產糖清約 50 萬公斤。

（3）大華電冶廠。成立於 1941 年，廠設自流井。資本 100 萬，大華占半數；大華常董潘昌猷投資占其  $\frac{1}{4}$ ；該廠業務為製造矽鐵。

（4）四川礦業公司。系資源委員會與四川省府合辦企業，大華投資 20 萬元。

（5）川康興業公司。系四川省主席張群發起組織，籌備期中，大華投資 50 萬元。

（6）貿易部。1941 年與財政部所屬之富華公司簽訂合同，輸出豬鬃，并投資通用貿易公司、大通鹽號。

大華公司資本 1942 年實收股本 300 萬，中央、中國、交通、農民 4 行股本占 90 萬，四川省府亦有投資。此外，四聯總處 1942 年抵押

透支50万。

董监事姓名。董事长甘績雍，常董康心之、潘昌猷、邓华民、唐子晋，董事唐棣之(曾任四川盐运使)、徐广迟(中国銀行)、周守良、浦心雅(周、浦是交通銀行)。經理唐棣之。

(摘自 1942 年国民党四联总处調查材料)

潘昌猷投資事业簡表

投資单位	成立年月	创办人或主持人	資金总额 (千元)	业 务	潘氏任职
建华电器厂	1938	刘鸿生	500 (1942年)	电器材料	潘昌猷任該厂董事
西南麻織厂	1939, 8月	經濟部、四川省政府	2,000 (1941年)	紡織麻布	潘昌猷任常务董事
华西兴业公司	1932	胡仲实等	1,000 (1935年)	机械、建筑材料等	潘昌猷为該厂股東
中国兴业公司		孔祥熙	12,000	制鋼鉄	潘昌猷任董事
四川絲业公司	1930	四川省政府	30,000 (1942年)	製絲和生絲买卖	潘昌猷任董事
生生农业制貯公司	1936	刘湘、潘昌猷发起組織	1,200 (1944年)	醬油等	潘昌猷任常务董事
川康兴业特种股份公司	1940	張群、邓汉祥		投資公司	
民生实业公司	1926	卢作孚	50 (1926年)	輪船运输及修理等业务	潘昌猷任董事

(資料来源: 国民党四联总处調查材料、国民党經濟部档案。)

#### (4) 何北衡投資經營的企业

建設厅是四川官僚資本的新中心。过去建設厅长之职为北大系包办, 抗战开始由何北衡一直蟬联至今。何北衡, 1898年生, 四川内江人, 北京大学毕业, 曾任四川省川江航业局长、四川粮食儲运局长, 作过三任四川建設厅长, 三任水利局长, 并兼任民生公司董事长、四川畜产公司董事长、华懋公司董事长、川康商業銀行董事、中国貿易协会理事长。他是由团练起家的小土豪劣紳, 卢作孚之任川江航务局长, 由他介紹。

(摘自“中国豪門”第129頁)

現將何北衡投資的企业簡單介紹如下：

### 西南麻織廠

該廠系由經濟部、川省府、中國工合暨金融實業各界人士發起組織，于民國 28 年正式成立，實收資本 30 萬元。織廠分設 3 處：第 1 廠設于北碚大明染織廠之中，所用電力織機，由該廠與大明訂立合約租借而得。第 2 廠設于隆昌城郊，廠房系租借、織機系自置。第 3 廠設于北碚。除第 1 廠租用大明動力織機外，其第 2 第 3 兩廠一切全系手工設備。迄至 30 年間，因原料騰貴，資金周轉困難，乃增資本為 200 萬元，（實收僅 84 萬元）四行均有投資，開業以來，營業日臻發達，且增資尚未收齊，以生產成本太高，難以維持，已將第一二兩廠停工。

董監事姓名：董事長何北衡，常務董事：浦心雅、張麗門、陳筑山、盧作孚。董事：嵇蘊臣、劉廣沛、潘昌猷、查清民（大明染織廠）、壽毅臣、杜月笙。監察：甘績鏞、范崇實、尹志陶、駱清華。

股東姓名如下：

戶 名	原 有 股 本	增加股本金額	附 注
經 濟 部	100,000	90,000	
四 川 省 政 府	50,000		
貿 易 委 員 會	30,000	60,000	
交 通 銀 行	30,000	40,000	
農 民 銀 行	10,000		
重 慶 銀 行	10,000		
四 川 絲 業 公 司	25,000		
大 明 染 織 廠	10,000		
杜 月 笙	10,000		
陸 子 多	5,000		
天 府 天 原 吳 蘊 初	5,000		
駱 清 華 等	5,000	50,000	以預算作價入股
民 生 實 業 公 司		100,000	
中 央 銀 行		80,000	
中 國 銀 行		120,000	
丁 文 浩			以印度織機 2 架 作價入股

(摘自 1942 年四联总处调查材料)

### 复兴酒精制造公司

28年成立,厂址在資中,該公司系何北衡、張斯可、孙祖瑞等发起組織,成立时資本仅 30 万,28年增資为 50 万,月产酒精 50 万加侖。

主要股东为:何北衡、徐广迟、張斯可、孙祖瑞。董事长为何北衡。

(資料来源同上)

### 成都燃料公司瀘县煤矿

該公司于 30 年成立,董事长何北衡。常董:陈筑山、孙越琦。董事:康心如、吳晋航、戴自牧、吳毅侯。監察:林启之、王思东、張得人、邓君直。總經理李祖芬。職員 64 人,技工、粗工、伙役、矿警等合計 455 人。

矿区位于四川瀘县东北方,距县城 19 公里,距蒲阳鎮 8 公里,有青龙嘴、賈家山、仁和沟、任家山、石华寺等 5 处,分設 5 厂开采。

一厂(青龙嘴)計有斜井两口,日可产煤 50 吨以上。

二厂(賈家山)距一厂 160 公尺,开有斜井一口,日产 16 吨至 20 吨。

三厂(仁和沟)距二厂 490 公尺,于本年 2 月間接收土窑人和厂而来,計有斜井两口,每日产 10 余吨,俟新工程完備后,日可产煤 20 吨以上。

四厂(任家山)距三厂 1,800 公尺,該厂較各厂为优,煤层距地面甚近,計有平洞 1 口,日可产煤 50 吨以上。

五厂(石华寺)距四厂 1,000 公尺,整理后产量与四厂相等。

上述一、二、三各厂煤层約有 1.50 公尺厚,所采均为大煤,四、五两厂煤层約 5 公寸厚,所采为股子,可作炼焦之用,总估計藏量約 50 余万吨,預計俟机件装备完善后,每日出煤 500 吨,足够 30 年开采。

成都市及其附近居民之燃料,素仰下游煤上溯供应,因价格昂貴



多数居民爰用木柴，該矿距成都甚近，成本較下游煤为輕，其能暢銷于蓉市，似无問題。

实收股本 375 万元，在始創时期整理各項工程，充实各項設備等等，全部資金几为固定資產占用无余，其所計劃之必需改进运输設備等經費，仰賴借款。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87 号，1942 年 7 月 11 日)

#### 何北衡投資企业簡表

企业名称	創办人或負責人	資本(千元)	何北衡在該企业中的职务
川康兴业特种股份有限公司	張 群	70,000	常务董事
富源水力发电公司	經濟部与錢新之等合办	240	監 察
四川榨油厂	中国植物油料厂与中国銀行合办	3,500	常务董事

(資料来源：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

#### (5) 通惠銀行的投資事业

邓錫侯之子邓华民，于 28 年春与康继鴻、陈谷生等发起組織通惠实业銀行，于 12 月 18 日开业，总行設重庆，資本 200 万元。后設成都、灌县、内江分行，自貢支行、雅安办事处，31 年增資为 300 万元，33 年增資法币 600 万元。34 年加設儲蓄、信托 2 部，35 年設沪、汉、京分行。

該行董事长为邓华民，常董为康继鴻、陈谷生，董事赵德本、刁德裕、曹撑宇、傅淑芳、邓开城、馬宝之、韓光华、刁开生，監察朱必謙、陈芳模。該行原聘楊学优为总經理，陈达璋为协理。后聘曹撑宇为总經理。現总經理由邓兼，协理唐云鴻、陈达璋。該行董監大半为成都財主，如康紀鴻为四川蜀华公司董事，赵德本为华川公司經理，刁德裕为厚生农場經理，刁开仁为美信公司董事，馬宝之为启明电灯公司董事。

邓华民为德国汉諾夫尔工业大学毕业，除通惠外，曾任四川盐业

公司董事、四川松秦实业公司总经理。

(摘自“中国豪门”第126页)

通惠銀行投資事業簡表

投資單位	成立年月	創辦人或 主持人	資金總額 (千元)	業務	投資人代表
全華化學 工業社	1934	范旭東、鍾履 堅發起組織	4,000 (1943年)	酒 精 醬 油	通惠銀行董事長鄧華民 任該廠常務董事。
四川瓷業 公司	1943	梅心如等組織	6,000 (1943年)	瓷 器	通惠總經理曹澤宇任該 廠監察
川康毛織 公司	1942	楊榮三等發起	5,000 (1943年)	毛紡織	通惠董事刁文俊任該廠 監察鄧華民為該廠股東

(資料來源：國民黨四聯總處調查材料、國民黨經濟部檔案。)

### (6) 和成銀行的投資事業

和成銀行為戰時的暴發戶，該行創於民23年。初為錢莊，資本15萬元，由吳晉航、稽述庚、鮮特生等發起。民26年改為銀行，資本60萬元，29年後連續增資，34年增至2,000萬元。該行分支行達25處。

該行業務，仿聚興誠，特重匯兌業務。錢莊時代，側重重慶省出口貿易之經營，出口以生絲、桐油、豬鬃、藥材為主，進口以布匹、紗、五金、百貨為主，以重慶上海莊為據點，川省內戰停止，才擴充蓉、萬、涪陵，南充等行。戰時該行因有劉文輝的投資，在西康一帶特別獲利。戰時該行在西南康滇黔一帶遍設分行，並為樂西，西祥公路墊支工程費，該行因劉文輝在港滬信使往還，香港上海均有分行或聯號，專營匯兌，並在東南設分支行便利搶運物資，其業務中心，幾乎全在商業金融。抗戰後期，則逐漸投資於絲毛紡織工業，制茶煉油業，機器燃料陶器等工礦事業。四川生絲公司，該行亦有投資，民治毛紡織公司為該行創辦，在後方規模甚大。

(摘自“中国豪门”第126—127頁)

### (7) 从事商业投机取巧豪夺起家的川康兴业公司

川康兴业公司的创立及其投资企业 另一个重要的省营机构，由刘湘的老秘书长，后来张群的秘书长，邓汉祥掌握的，是川康兴业公司。这个机构，是蒋介石策动的，其目的，在使四川实业中央化，把四川行局的控制力量渗透四川各实业。民29年秋，成立川康经济建设委员会，蒋任主委，以邓汉祥为秘书长。30年张群主川，川康兴业公司于31年3月成立，设总公司于重庆，公司性质为特种公司，仿闾锡山之例，省营公司而带母子性，成为公司的公司。当时股本定为7,000万元，100元为1股，共70万股，40万股为公股，由中央认购30万股，四川省府7万股，西康省政府3万股，其余30万股为商股，由4行2局，及川省行认1/2，商业银行如金城、和成、美丰亦参加投资。但商股迄未收足。

川康兴业公司以张群为董事长，钱新之为副董事长，常董：顾翊群、秦汾、卢作孚、黄季陆、邓汉祥、刘航琛、何北衡、潘昌猷、戴自枚，董事邓锡侯、俞鸿钧、庞松舟、陈行、徐广迟、赵季言、梅恕曾、丁次鹤、陈介生、吴晋航、杨晓波、孙越崎、沈鹏、税西恒、陈国栋、廖海涛，常驻监察康心如，监察人潘文华、刘攻芸、石体元、胡子昂、李万华、陈筑山、宁芷邨、范崇实、李汉文、张筱波，总经理为邓汉祥，协理戴自枚（金城）、程志颐，总稽核彭陈华。

川康兴业公司是赚了不少钱的。它的业务分为：贸易与实业、金融。自31年3月至8月侧重“垫款代办原料”，计垫款代“中植”办桐油300万元，代中国建筑公司办桐油600万元，四川丝业公司购茧90万元，民治纺织公司购毛90万，代恒顺机器厂购元铁钢锭100万，代渝鑫购治铁机器200万元，代大华实业公司购酒精原料200万元，嘉乐纸厂购白煤120万，四川公路局买车胎、机油99万，三才生煤矿公司买钢轨400万元。计垫1,200万元，取息甚轻，交货不涨价，这无异为一种企业津贴，实为对官僚资本的送礼。后来，自31年8月起，业务重心，改为实业投资。

川康兴业公司于是产生如下子公司：

(1)四川机器公司。就四川省立机械制造厂、无线电机制造厂、四川工业试验所机械厂合并而成，并收购天藏机器厂。资本3,000万，四川省府以上述3厂及现款凑成1,000万，经济部及重庆各行分担750万元，川康兴业公司投资1,270万元，32年又借四联1,000万元。该公司在川西北承修机械，承制成都自来水管。总经理一度为肖万成，何北衡系人物。

(2)四川农业公司。四川农业改进所骨粉农具厂改成，资本300万元，川省府与川康各 $\frac{1}{2}$ ，后增为2,000万元，另招中国，中农1,000万元，共为3,000万元，经营农畜产品、农产品、外销物资、肥料农具。

(3)西康毛革公司。西康省府与川康公司各出600万元，后增至各出1,000万元。在康安设洗毛厂，在雅安有洋绒、制革厂，并办羊毛、生皮出口。

(4)四川丝业公司。本由川康独自经营，后改为合营。

此外尚有小额投资的有煤油厂，以350万元收买大陆化学制造公司的煤油厂，以桐油炼汽油。万县水电厂，川省府的资本465万元，让与川康，现资额增为3,000万，川康共出990万元。富源水力发电公司(北碚)，资本2,000万，川康投资470万元。成都自来水公司，资本8,000万，筹股4,000万，其余4,000万发行公司债，四联认购3,000万元，川康垫本购料，股本则投资700万元。此外有川康公司与四川水利局合办的灌县水电厂，收买川康实业公司五通桥盐区矿权。

川康兴业公司的垫款购料，后改为作生意，名为“以商养工”，与复兴公司商订“经营桐油联系办法”，与中央分润桐油的统购统销，33年达6,000万元。又以安县茶叶调松潘羊毛，一面委托四川农产公司及西康皮革公司代购灌毛及康毛，原投资500万元，后立涨为900万元，又代办小五金300万，立变为400万，烧碱50万，立变为150万元。由于此种生意利市百倍，开始大量囤积。青年团系人物分润

不均，曾大肆攻击这以四川粮款起家的川康公司。大事囤积桐油，以冀高价。

川康兴业公司之用意在于：張群联合中央財团中的錢新之（政学派）一派人，在川康打下它的經濟基础，一方面由四联总处投資工貸，多方供給資金，一方面由四川省政府将所屬各种工厂，陸續撥出来，加入川康兴业公司，成立子公司，于是逐漸形成独立于四川省府之外的官僚資本。

（摘自“中国豪門”第133—136頁）

川康兴业公司的腐敗 川康兴业公司于本月3日召开新任董监事联席會議，張群、錢永銘、秦汾、戴自枚、潘昌猷、邓汉祥、刘航琛、陈介生、胡子昂、吴晋航等十余人出席。董监事对該公司3年来业务均表示不滿，總經理邓汉祥所提增資2亿元一案，并未通过。該公司董监事陈介生氏列举3年来之舞弊案，邓汉祥默不发言，該公司董监事对于购买黄金儲蓄，尤表不滿。黄金政策旨在吸收游資，川康建設資金何能当作游資，以数千万元买黄金。

川康兴业公司出納股长罗曉平因以公司名义私用印鑒，向和成銀行透支75万元，为稽核处查覺，已于本月4日拘送警察局。又該公司业务处副主任費明揚亦借故离职。川康兴业公司諸种舞弊情形，将陸續被揭发，此不过其开端。

（摘自1945年5月7日重庆“商务日报”）

川康兴业公司一部分股东，对5月7日川康兴业公司負責人之解說，查为有牵强之处，其理由如下：（1）該公司经营桐油及羊毛，均为牟利，与救济农村毫无关連，桐油本为复兴公司統购統銷物資，由該公司以特种公司名义，以分得統购特权，显为有利可图。羊毛白糖，均为暢銷商品，无需乎“救济”之承购。而該公司無論桐油羊毛白糖，均以低价收入，高价售出，既未体恤农人，亦无便利炼油厂家，这一切均可由該公司帳目証明。該公司規定应經營之业务，該公司反不經營，对有利可图之生意，則趋之若鶩。（2）該公司购买黄金存款，誘为购买外汇之保証，其实黄金存款与外汇証截然无关，而且以工矿貸

款购买黄金存款，近乎投机，实在不符国家低利贷款扶植实业之义。

(摘自 1945 年 5 月 15 日重庆“商务日报”)

川康兴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在即，日来股东及董监事之间，正酝酿改革运动。据该公司部分股东分析：该公司本为建设川康而设，资本 7 千万，其中 3 千万来自各县摊派，3 千万来自国库，6 百万由川省府出资，4 百万由西康省府投资。但该公司成立数年，对川康工业建设，如投资之四川农业公司，西康毛革公司，四川机械公司均不能维持，每月赔累数百万元，独资经营之炼油厂则已停工出顶。该公司反从事桐油、羊毛、红糖之囤积及黄金投资，桐油经营额在 2 千吨以上，多在每吨 5 千元市价购进，10 万元以上卖出，获利甚厚。而公司部分主持人购进时虚报高价，售出时故意压低，亦有弊情。偷卖油脚案尤为显著之贪污事件。红糖购销则前年仅收进 3 百万元，而川康兴业公司收购之封条，大批走漏，飞漏资内，数目超过甚巨，其中显有弊端。羊毛收购，一部分劣毛掺杂，亦甚可疑。黄金存款 1 千两（在 1 月以前）以交通工矿贷款购储，全反工矿事业本意，兴业公司不从事实业建设，而从事商业运销，已不合理，商业运销中，弊端百出尤为可痛。据闻此次股东大会对总经理邓汉祥氏将有质询，人事亦可能更动。

(摘自 1945 年 4 月 30 日重庆“商务日报”)

## 9. 抗战时期国民党西康省政府经营的工业

### 西康官办工业及其经营管理的腐败

自民国 28 年元旦省府成立，建设厅即对康、雅两属工业建设开始筹划，是年 3 月首先创设省立毛织厂于康定（修建厂地于外南飞机场），同年 9 月开工，并成立雅属各工厂，设筹备处于雅安，筹设制革、造纸、木干（木材干馏）、制碱、电力诸厂。同年造纸及木干两厂开工，革厂设雅安外东，亦于次年 6 月开工。碱厂（设雅安外西）因缺乏原料卒未开工，后（30 年）改为化工厂，以制皂为主。29 年省立毛织

厂于雅安設立分厂，电厂亦由榮經迁雅，30年增設酒精厂于雅安，附設洗毛厂于康定毛織厂，此則本省先后成立各工厂之大概情形也。

以上各工厂，均屬省营，成立以来，因省庫拮据，仅能划撥少数款項，用作試办經費，既无力从事大規模之經營，自难收显著之成效，茲分析其缺点如下：

1. 經營制度不当。各厂均系試办，其經費按月向省府請領，所有生产的营业收入，悉繳省庫，每月应領之經費，因交通梗阻，及省庫支絀等关系，不能迅速領到，常拖延数月之久，以致购买原料，輒受經營影响；无从利用廉价机会大量收购；其生产又不計算成本，所采會計，亦未切实依照公有营业會計办理，此种主要条件既不健全，岂能获得良好效果？

2. 資本数額未充。省立毛織、洗毛等厂，制造軍毯軍服，或供給羊毛；酒精厂所产酒精，供給本省及前方汽車燃料；造紙厂所出报纸，供給成都及本省各报館印刷材料；制革厂所制带革、底革大部系軍用革；此5厂，皆为直接、間接之国防軍需工业；惟資本数額太不充裕。此5工厂加上电力、化工工厂，3年来所領經費总額，（連中央補助款在內）共仅1,345,890元，而各厂用于研究、推广、訓練及利息等項开支，几耗去此額 $\frac{3}{10}$ ，約40余万元，各厂設備費，复用去1,120,000余元，占此額 $\frac{3}{10}$ 以上，合計已超出所領总額，其不足之数即設法借貸，并就应繳之营业收入項下挪移抵补。虽一时勉能維持，然挖肉补疮，終非长策，如不能增筹大量資本額，此等軍需工业实难有发展之望。

3. 員工待遇过低。就30年度而論，各厂職員月薪在80元以下者占大多数，每月伙食，即需百元之巨，自5月份起，虽每月領得生活補助費90元，然除伙食、剃头、洗衣等費外，即无力再制衣物，遑言仰事俯蓄？職員如此，工人之困窘，可以想見；故員工去者时有所聞，而留者亦不安于职务。当此生活指数逐月高漲之际，員工待遇始終过低，何有工作效率之足言？

4. 协作精神缺乏。各厂均扼于經費，同处困境，各厂負責人相聚，除訴苦外，別无他語。自顧不暇，协作精神当然缺乏，如各厂初拟将

其工作經驗辦理成果及研究所得，會同發刊“西康工業”，立意至善；雖經各廠廠長聯席會議，累月討論，然終碍于所需經費，無法籌措，迄未實現，欲謀更進一步之協作，憂憂乎難矣。

5. 事務管理欠周。各廠既系試辦，遂未認真經營，對於事物之管理，毫不注重。如購料只顧錢有料有，不計買價高低，廢物任意拋棄，鮮能設法利用，工作漫無計劃，并未計日程功，今日少作一事無妨，明日多辦一事亦可，勤惰作息，悉听自便，間有一二工廠，設立所謂稽核組織，亦不過略防弊端，而未能減少消耗與浪費。

省府建廳有鑒于此，爰于去年（30年）12月針對過去缺點擬定調整原則數項，并廢即付諸實施，本年1月建廳業已向外借款1百萬元，分發各廠，作為資本，巩固基礎。

（摘自張志遠“西康建省以來工業建設之回顧與前瞻”，西康經濟季刊第1期第111—112頁，1942年7月）

### 各工廠簡況

1. 西康毛革特種公司 該公司于31年6月由西康省政府與川康興業公司發起，合資創辦，以原有設立于康定之省立洗毛廠、雅安之省立毛織廠、制革廠及設于成都之毛織分廠等4廠作價600萬元，川康興業公司投資600萬元，共計資本1,200萬元，32年3月開始籌備，接收各廠，是年6月即正式成立。

組織：采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制，現有職員81人（內公司22人，毛織廠17人，分廠15人，制革廠16人，洗毛廠11人），僕役12人（內公司4人，營業部及辦事處8人），技工615人，粗工53人（計毛織廠147人，毛織分廠372人，制革廠93人，洗毛廠56人），其董監事略歷如下：

常務董事：

劉貽燕 安徽 曾任安徽省建設廳長，現任西康建設廳長。



邓汉祥 貴州 現任川康兴业公司總經理。

徐志翔 四川 現任西康田粮处处长。

監察：

程覺民 四川 現任川康兴业公司协理。

張伯顏 湖南 現任西康地质調查所長。

公司設西康雅安縣小北街，洗毛厂設康定南門外机場側，毛織厂設雅安外东岱宗府，毛織分厂設成都外东望天蕩，制革厂与毛織厂同設一处。

該厂共分毛織、制革、洗毛及成都毛織分厂 4 部分，半系手工业，自 33 年以来，洗毛厂利用水力发动流水洗毛，使与康定毛呢生产量互相配合，現自制脫毛机，日可脫出羊毛 40 担。

至制革厂現增压光設備，大量制造日用皮件，預計每月产制軍毯 2,000 条，全毛呢 40 尺，半毛呢 550 尺，毛綫 150 磅，帮皮 3,000 方呎，底皮 6,000 市斤，麂皮 5 千方呎，及其他毛毯、毛袜等項产品千余件。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441 号，1944 年 6 月 23 日)

2. 机械厂、酒精厂、造纸厂和化工材料厂 机械厂 32 年 1 月成立，直隶省府建設厅，厂內分总务、工务两課及會計室，現有職員 16，伙役 15，技工 18，粗工 16，艺徒 5 人。資本已收 232 万元。

酒精厂 30 年 2 月开始筹备，9 月成立，实收資本 220 万元。厂长下設工务、总务、會計等部室，現有職員 12，伙役 6；技工 4，粗工 16 人。

造纸厂 28 年 10 月筹設，資本 100 万元。厂內置工务、总务两課及會計室，現有職員 18，伙役 2，技工 40，粗工 20 人。

化工材料厂 成立于 30 年 8 月，資本 60 万元。厂长下設工务、总务、业务 3 課及會計室，現有職員 9，伙役 4，技工及粗工各 6 人。

茲將以上各厂重要職員略历抄列如次：

机械厂：

厂	长	張祖蔭	江苏	交通大学机械工 程毕业
	技	师	陈佳提	湖南 交通大学机械工 程毕业
	代理技	师	桂承运	安徽 江宁公学毕业曾 任机厂技术員

酒精厂：

厂	长	褚承祖	河北	日本东京工大毕 业
---	---	-----	----	--------------

造纸厂：

	主任技	师	罗毓嵩	山东 中央技专毕业
	厂	长	丁国璋	湖北 日本帝大工学部 研究院毕业

化工厂：

厂	长	儲擘光	安徽	中央技专毕业
---	---	-----	----	--------

材料厂：

	技	师	李恒澤	江苏 金陵大学化工系 毕业
--	---	---	-----	------------------

产品：

机械厂 产品为农具、压片机、切面机、水泵、榨油机及汽車配件，32年5月起开业，迄12月止，营业收入共約80余万元。

酒精厂 該厂为西康唯一之酒精厂，以玉麦及干酒为原料，現日产动力酒精100加侖，銷康省运输管理处、川康公路管理处及康藏茶叶公司，近因川康交通随时局之演进，据估計每月至少需生产15,000加侖方足供应，刻正拟呈請筹設榮經分厂，以期增加产量。

造纸厂 以竹麻为原料制造新聞紙，每日約产50令，銷康定、雅安、西昌各报社，其产品因缺乏机械难以标准化。

化工材料厂 該厂原拟制碱，后以資本不济未能繼續出品，乃制

肥皂，日可产 3 箱，設備極簡單，現擬扩大制造，添增蜡烛、硬脂酸 2 种出品，并恢复制碱以供造纸制皂之原料。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464 号，1944 年 8 月 7 日)

### 各厂經費来源和生产情况

西康省立工厂之在康定者，为毛織总厂及洗毛厂，在雅安者为毛織分厂、电厂及制革、造纸、化工材料、酒精 4 厂。在滎經黄泥堡者为木材干餾厂。以各厂皆屬試驗机关，故仅于开办时，发給少数开办費，成立后按月发給經常費，并酌列临时費，为临时有所购办之用，每年責其繳納出售成品之收入，并出品之成本与盈余而全数繳納之，各工厂以无周轉之資金，不能于适当時間购入相当数量之原料，随购随制，制造之进程，有时不免視原料购入之多寡为轉移，无从适应市場之銷路，甚至經費撥到稍迟，負責人員，每不暇于技术之研求，而注其力于文电借貸。此种情形，在試驗时期，固尙无损大計，进至正式經營，則断不能稍有因襲。

各工厂成立較早者为毛織、造纸、木材干餾 3 厂，次为制革，洗毛与化工材料 3 厂，以酒精厂为最晚，电厂尙未正式成立。

1. 毛織厂。先后領省款 209,000 元，得中央补助款 34,000 元，其资产为 980,000 余元，負債为 550,000 元，积有盈余 230,000 余元。所出之毛織、棉織各品，如呢、絨、軍毡、布匹，以及毛絨之坐墊，地毡暨毛織、毛絮，銷行川康两省，地毡曾为国外訂购。

2. 洗毛厂。領省款 300,000 元，中央补助 100,000 元，其资产为 410,000 元，負債为 150,000 元，盈余为 20,000 余元。其工作为洗毛与分級，所洗之毛，供毛織厂应用，并以一部分供給川省各毛織工厂。

3. 酒精厂。本省撥款 16,000 元，中央补助 170,000 元，其资产为 197,000 元。所出酒精，供本省交通局車輛及蓉雅道上商車行車燃料。

4. 造纸厂。先后領省款 102,000 元，其资产为 162,000 余元，負

債为 20,000 余元，积有盈余为 25,000 余元。所出紙类有报纸、对方紙，川康各报館及本省政府机关大量采用。

5. 制革厂。先后領省款 248,000 余元，其资产为 724,000 余元，負債为 340,000 余元。所出有带皮、帮皮、皮包皮、絨面皮、底皮、羊皮、麂皮、充麂皮，行銷本市及成都各皮件工厂。

6. 化工材料厂。其制皂部分，先后領有省款 36,000 余元，其资产为 39,000 元，盈余为 3,000 余元。所出洗衣皂及药皂，銷行市上及邻县，其制硷部分，先后領有省款 100,000 余元，所出之硷甚合有关各工厂应用，以設備太簡，不能有大量出品。

7. 木材干餾厂。先后領款 70,000 余元。出品有醋酸鈣及焦油白炭等，炭供榮經各土鉄厂应用；焦油行銷市上，以缺款难为，缺少相当設備，不能自制醋酸，而醋酸鈣之銷路亦有問題。

8. 电厂。原拟設于榮經，因規模較小，改設雅安，規模略为扩大。近以有人集資办一商营电厂，政府可不再設，仅于商厂未筹备完成以前，应市民要求，为雅城最繁盛街道，維持局部电光。

(摘自刘貽燕：“調整西康省立工厂述要”，“西康經濟季刊”第 1 期論著第 20—22 頁，1942 年)

## 10. 福建地方官僚資本

### (1) 抗日战争前和战时福建工业概况

抗战前的福建工业 本省新式工业发軔于公元 1866 年左宗棠、沈葆楨在馬江所設之船政局，及今已有 80 余年之历史，惜以人力未尽，致新生嫩芽无从发展，本省工业乃始終停滯于手工业状态之中。迨抗战軍兴，为适应当时之需要，新式工业虽曾經一度复兴，然胜利之后，終因資本缺乏，技术落后，成本过高，无法与輸入品抗衡而日趋泯灭。

福州为本省省会所在地，全省經濟、政治之中心，与外洋接触甚

早，故工业较为发达，新式工业亦多，其中规模较大者当推馬江船政局、福建造纸厂、福州电气公司、建华火柴厂、迈罗罐头公司等家，其余虽名曰工厂，实则仍为小工艺店之变相。民国24年，厂家总数（大小工厂手工艺匠铺合计）共为2,565家，资本总额6,680,000元，惟资本在1万元以上者仅76家。内以木材制造业家数最多。家具制造业次之，饮食品工业资本最大，动力工业次之。

厦門为本省通商口岸之一，工业颇为发达，在本省中仅次于福州，工厂家数虽与福州相差甚多，而平均每厂之资本额则远较福州为大，试观下表：

抗战前厦門工业统计

工 业 种 类	家 数	资 本 总 额
合 計	21	5,335,000
鉄 制 家 具 业	1	10,000
自 来 水 业	1	2,000,000
肥 皂 工 业	6	125,000
棉 紡 織 业	2	180,000
制 备 食 品 业	3	2,400,000
制 糖 工 业	4	20,000
冰 及 汽 水 业	4	600,000

上表所列工厂仅指合乎工厂法者而言，设将其他规模较小者合计，则厂数与资本额均大于此，若以单位面积及人口为准以比较之，则厦門实为本省工业经济最发达之区。

除福州、厦門两地以外，可得而述者为晋江与龙溪，晋江工厂共计73家，而资本总额仅70余万元。龙溪工厂25家，资本尤少，仅6万余元，此等资金薄弱之工厂，实际上均属于小工业之类，仅为厦門工业之附庸而已。

以工业体系言，本省重工业除馬江船政局已如前述外，邵武煤矿局以及建阳之煤矿等，皆成立于光緒年間，其后如兵工厂、造币厂、金属矿与非金属矿之设立及开发，亦均在清末民初之际，其创办不可谓

不早，惜乎規模過小，基礎薄弱，大都曇花一現，即歸消滅，至于省有 30 余單位之動力工業，以其總容量有限，除電燈應用外，只能用于抽水、鋸木及碾米等工業之需，機械工業因馬江船政局早已停辦，故僅有福州電氣公司附有之福電鐵工廠 1 家，粗具規模而已。

輕工業之生產，當以棉紡織業為主要，歐戰期間曾蓬勃一時，過后又趨于沒落，其中除一小部分外，余皆為家庭手工業。若就飲食品工業言，吐國瑞牛乳公司，陶化、邁羅及大同罐頭公司，東方汽水公司等皆此中翹楚者。火柴工業，在本省早已有之，如國光火柴公司即其著者，后因受日貨排擠而失敗，建華火柴廠代之而興，尚能供給需要。鋸木工業則為全省最鼎盛之工業，尤以福州為最甚。福州之福建造紙廠堪稱為本省造紙業唯一之新式經營，亦以原料取給外地，成本昂貴，獲利頗難。在抗戰期中因福州淪陷，機器疏散內地，暫時停辦，現正籌備恢復。

綜上所述，本省新式工業實極為有限，生產規模亦甚為幼稚，且基礎未固，其產品在本省經濟上尚未見有何等重要之地位，而真正所謂本省工業品，實皆在小工業及手工業范疇。據福建省統計年鑑第一回所載，民國 24 年福州小工業及手工藝計有 67 種共 1,849 家，其中以細木作業、鏡箱桶石業、竹器業、篋梳業、漆器業、染布業、紙傘業等為最多，而每家資本額從無超過 5 千元者，且最少僅有 20 元左右，全省各地工業概況不難想見。

戰時官辦工廠的興起 抗戰起后，海口封鎖，舶來品無法輸入，而廈門失守 7 年，福州淪陷 2 次，原有工廠除小部分內遷外，其余多為敵所毀，民生需要益感困難。27 年省政府為未雨綢繆計，由建設廳先后派員創辦鐵工廠、工藝廠、造紙廠、酒精廠、紡織廠、煉糖廠、卷煙廠、瓷器廠、皮革廠、肥料廠、灰炭廠、電工廠、煉硫廠及肥皂廠等 14 所，至 29 年 9 月為加強生產，乃合并上列各廠，成立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計 1,500 萬元，所屬工場 29 處，以輕重工業性質分，重工業有鐵工廠及各地電廠；輕工業有電工廠、紡織廠、電化廠、面粉廠、酒精廠、皮革廠、工藝廠、印刷廠、木器材廠等；移轄后，事

权集中，方針划一，业务有蒸蒸日上之势。32年3月，又将福建省貿易公司及制药公司，归并于企业公司，資本扩充至5千万元，33年再将性质相同之工厂加以調整，計有鉄工厂、电工厂、电化厂、紡織厂、制药厂、工艺厂、磨粉工場、手工紙工場、印刷工場等9单位。

省企业公司除上述各厂場外，所有电厂6所，分設南平、永安、建甌、龙溪、龙岩、沙县等地，其中以永安电厂最大，計有40匹馬力煤气原动机1座，123匹馬力柴油原动机2座，480匹馬力水力原动机2座，发电容量为372瓩，南平电厂有发电机6座，发电容量为282瓩，沙县电厂有发电机2座，发电容量为86瓩，建甌电厂有发电机2座，发电容量計115瓩，龙岩电厂有发电机2座，发电容量計80瓩，龙溪电厂亦可发电108瓩之多。

省营企业除省企业公司所屬各厂外，尚有为供給液体燃料而創設之炼油厂，酒精厂各1所。炼油厂之前身为前省运输公司于30年元月采用林一及倪松茂2氏发明之松根提炼汽油方法創办之动力燃料厂，該厂設于建甌、永吉、将乐、沙县及莘口等地，大量生产松汽油及松柴油，战时本省行車用油，借能供应无缺，其后先后改隶公路局，建設厅及公路船舶管理局等处，并改名炼油厂，其生产仍能繼續不断，据34年6月份統計，該厂計生产松根汽油6,779.8加侖，发动汽油67加侖，松柴油2,624.5加侖，桐机油722.4加侖。

此外，省当局曾于31年間筹撥出征軍人家屬基金240万元，举办征屬生产事业，并为本省新工业建設之发展，分別举办玻璃、硫磺、炼糖、酒精、家庭化学、用具、农产品加工与棉紡、縫紉等項工业，經先后在沙县設立征屬第一工厂（紡織縫紉厂），在永安設立征屬第二工厂（家庭化学工业厂），征屬第三工厂（农产品加工厂）等3所。

（摘自国民党福建省政府建設厅編：“福建經濟概況”第145—147頁）

## (2) 战前福建国民党官僚党棍的掠夺壟断活动

### 电业联合会电請糾正沒收福州电厂行为

全国民营电业联合会頃因福州电厂有被党政机关接收之議，特于 19 日电致福建党政各机关。电文略謂：福州电气公司因檢查日貨发生風潮，是非曲直自有評定，但絕對与公司产权毫不牵涉。伏查 18 年 9 月行政院第 2,972 号保障商办公用事业通令第 2 項，对于收管程序，定有甲、乙、丙 3 条；又同年 12 月及本年立法院先后議决国府公布修正民营公用事业监督条例，对于事业年限有第三、四条之規定；对于收归公营办法有第 15 条之規定；本年中央建設委员会公布电气事业取締条例，对于停止营业有第 11 章第 70 条之規定；凡不合于上列之法令条文者，概不能輕言接收或有接收委员会之組織。貴府总攬省政，凡百措施自必以法令为根据。但报纸宣傳聳人动听，全国同业惶駭莫名，不得已电恳鈞座查照上述条例，提出复議，俯予糾正，以維法令，而正是非。除分电中央党部、国府行政院建設委员会外，特先电呈，鵠候电复等語。

(1931 年 12 月 23 日“新聞报”)

### 福建糖业资本家反对官方糖业統制专卖

閩南莆田、仙游 2 县出产土糖(白糖、赤糖、冰糖)甚丰，惟以包装质料不齐，銷路不能与外糖竞争，現省府已設省产貿易公司，对于莆田糖业，允予扶助，組織公司，以資統制，經由建設厅拟定发展計劃，預备在涵江(蒲屬)設立莆田糖业管理所，并在仙游楓亭、郊尾等地設立分所，专以評定糖价、檢驗糖质、监秤、包装、发給运照、取締私运劣质土糖，而以糖公司所取之手續費为經費，同时并拟在涵江設立莆田糖业有限公司(即糖厂)，資本定 50 万元，分 5,000 股，官方任 250 股，商方任 4,750 股。現該公司定本月 6 日在涵江商会召集蒲、仙、涵、莆各地糖商，討論进行組織事宜。惟仙游糖商疑該公司成立后，恐蹈食盐官卖之复轍，壟断市場，更恐将来糖公司故抑时价，摧殘农产，特发



出宣言，表示强烈反对，并謂改良糖业，何不从合作社着手，惟建厅方面，以具有进行决心。

(1937年6月8日上海“大公报”)

### (3) 福建企业公司的成立及其没落

#### 福建企业公司的成立经过

閩省为实施经济建設五年計劃特組織福建企业公司，現已正式成立，該公司設于延平，并在福州永安两地，設置办事处，資本15,000,000元，第1期先繳5,000,000元，由省政府委任徐学禹为董事长；陈景烈、高登艇、严家淦、包可永、丘汉平、陈培錕等为董事。陆桂祥为總經理，专门經營工业矿业及公用事业。内部設总务、业务、工务、企划、材料5科及1会计室。現在建設厅所办之各种工厂及各地工厂，已由該公司接收办理者达20所以上，工人約有4,000人，技术及管理仍采納各厂原来制度，一方策划适合全部工厂之法治精神，現为筹划扩充各种工业范围，并儲存战时生产资源，已开始登記各种技工及其他失业技工，并收买內燃机、电动机、发电机、工作机械，各种工具，各种机器配件，以及抽水机、軋米机、磨谷机、榨油机等一应机器。并廢銅廢鉄、新旧鉄板、角鉄洋元鋼軌、皮帶、鋸、鉄管、各种五金材料等。

省参議会本屆(第3屆會議)对于企业公司亦甚注意，曾提出詢問数項。均經該公司總經理陆桂祥當場分別答复，茲照录于下：(1)查本省施行新县制，关于发展县营事业，已定有五年实施計劃，分期推进，目前第1年度(29年度)在第2第3两行政区管轄各县內，所举办之各种县营事业，多已次第完成，未知是否已由企业公司予以接管。經陆總經理答复，县营事业，資本不足时。自須收回省营，必要时亦可合并。(2)查企业公司所經營之业务甚广，而資本只15,000,000元，第一期又只撥足5,000,000元，以此少量資金，而欲兴办各項业务，势必至捉襟見肘，力有不继，本省华侨甚多，政府为奖励外資內移，与善为运用起見，似应扩充資金，招請华侨集資，官民股份各

半，則官民合力經營，進展較易。經陸總經理答復，華僑如肯投資，政府甚表歡迎。

(1948年10月26日云南昆明“中央日報”)

### 福建企業公司所屬各工廠

(1)永安電廠 27年7月成立，資本8千元，開始僅設臨時發電所1所，裝置40瓩發電機兩座，同時由省政府撥工程費12萬元着手建造水力發電所。28年以後，各機關相繼遷移永安，人口激增，電量漸告滿載，原有發電機不敷應用，乃從某某兩地遷來發電機兩座。28年12月，發電數1萬度，仍感負荷太重，今年2月某新發電所完成，始得從容供應。

27年底，用戶僅2百餘戶，28年4月增至260戶。

該廠附設碾米部，設備磨谷機、碾米機各兩座，每月約可碾米6百担，谷千餘担，每月約收入1,500元，最近該廠復籌設造冰與面粉機兩部，不久可成，全廠機工25人，電工16人。

該廠原附屬於公用事業管理局，後改隸省會工務局，嗣又直屬於建設廳，最近已由企業公司接收。

(2)衛生處製藥廠 該廠成立於26年4月，27年遷永安，資本原定1萬元，現增至8萬元，營業現數前兩年各4萬元，去年增加至10萬元，戰後藥品來源不易，故不特本省各大藥房均向該廠批購，即浙、贛、粵各省訂購者亦很多，全廠工人共50人。工資每月最高50元，最低20元。

(3)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該所成立於26年7月，資本16,000元，27年隨省府遷永，成為永安第1印刷所。成立以來，業務發展極遠，每月營業數約在6千元左右，全所工人60餘，分鉛印、石印、澆字、刻字、裝間5部，工資最高60，最低30，設備有對開機、三開機、石印機、腳踏機、馬力機、切書機、訂書機、燙金機等10餘部。

(4)永安鋸木廠 該廠隸屬於省會工務局，資本2千元，置有電力鋸木機1部，去年營業總數為3萬餘元，盈餘5、6千元，現每日可鋸

木 150 余方丈，每方丈 1.3 元，每月營業約 6 千元左右，比去年增加 1 倍，全廠工人共 26 人，分司機、拖工、拉工、推工 4 種，工資每月最高 40 元，最低 25 元。

(5) 建設廳第 7 工廠永安工場 該廠專制卷煙，總廠設在福州，永安工場於今年 1 月開始創設，目前暫設 5 工場，第 1、2、3 各場專制煙，第 4 場剪頭，第 5 場包裝，並設烘煙、壓煙、切煙、配煙及煙葉化驗室等，原料概由總廠供給，計每日產量 2 萬支，將來擬增設工場，預計每日可制 4 萬余支，現全廠工人共百人。工資每月最高 45 元，最低 25 元。

(6) 建設廳第八工廠 該廠系辦理木材乾餾(即燒木炭)及石灰製造工業，今年 2 月開始籌備，最近即可正式成立，預算將來每月可出產石灰 1,500 担，木炭 6 百担，木材乾餾副產品方面，每月可出產淨木醇 1 担，木魚油 4 百担，輕油 1 担，每月產值約 6,700 余元，除支出外，可得純益千余元。

(7) 省營造廠 該廠資本 5 萬元，今年 2 月開始籌備，直屬建設廳，為適應社會迫切之要求，籌備之初，即開始業務，已經營之業務有建設廳、工務局兩新村及省銀行行址等工程。

(8) 第三難民工廠 該廠直屬于省振濟會，資本 3 萬元，主要業務為製造磚瓦，現每月可制磚 5 萬塊，瓦 20 萬片。磚每千塊售 28 元，成本 22.4 元，瓦每千片 18 元，成本 14.4 元，營業數每月約 5 千元，全廠共工人 114 人，分磚工、瓦工、窰工、架工 4 種。

該廠在某地設立第 2 分廠，並擬在省內各大城市增設分廠 4 所，希望 2 年內能制瓦 3 千萬片，磚 1 千萬塊。

(趙家欣：「福建戰時省會新永安的工業陣容」，  
1940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大英夜報」)

### 福建企業公司的特點和它的沒落

除了各县小規模的公營工廠之外，在福建擁有工業生產支配力量的，只有省企業公司，可說，它是福建公營工業的唯一代表。戰時，

它得天独厚，自由自在地在福建这个小天地中发展着，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大致可以表现出的特点：

第一，范围庞大。像重工业有铁工、电工厂，轻工业有纺织、制药厂，还有手工工场如电化、磨粉、印刷、手工纸改良工场以及官商合办的6个电厂如永安、南平、沙县、建甌、龙岩、漳州各厂。这样看来，全公司的工厂虽大都集中在南平，实际上分布到全省各地。公营工业虽以工业或含有独占性工业为经营对象；实际上民生工业的各个部门都渗透过去了。32年6月官方发表该公司10个厂（除开电厂）中，有28个工场，1,416名职工。

第二，资本薄弱。企业公司原定资本5千万元，收足了2千万元中，公债占了1,300余万元，以6折向省行抵押得8百余万元，实际上只有资本1,300余万元。它的分配的百分率大致是铁工25，电工15，化工10，纺织20，面粉3，工艺6，制药10，造纸7，土木器材3，印刷1，依32年6月官方报告，除电厂外，资本约12,194,509元，加上电厂的资本约2千万元，像1个铁工厂仅有3百万元的资金，在当时的币值看，购买机器所需的资金姑且撇开不谈，就收购原料以及制成品或在制品所需的周转资金也无法应付。难怪当事者声言：“公司的业务没有什么开展，原因很多，最大的是资本不够”。

第三，产量有限。由于公司原有资金不足，再加上商业资本的活跃，物价高涨，资金更显得周转不灵。在资金缺乏的条件下，去从事生产，它的产量是非常有限，而且日在递减之中。就32年6月的官方统计，全部产品约值20,736,637元，在收支上，除电工、纺织、印刷各厂，其他都是入不敷出。虽不敢说就是整个公司的失败，至少是它的经营不佳、产品少、销路坏，平日开支都赖各厂互相分摊，才勉强可以维持。

第四，管理不善。战时工业大都需要以贸易上货价所得挹注于厂，即“以商养工”，才能立足。在以商业为前提的工业，他是近视，无所谓计划的，因而公司业务计划是零乱的，而员工的工作效能也由于商业利润的突出和官僚气息的浓厚，很容易堕落、消极，所谓“人事制度不能确立”，“工作态度未臻完善”，大都是公营工业实质的反映。

公司在这种情势下演变，远在胜利前后，所屬各厂紛紛停閉了，官方貸款也只能聊尽人事，直到35年8月才訂出整頓原則，大致是旧公司結束重新組織新公司。关于工厂部分的处理，如永安电厂繼續办理，其它各电厂采取与地方合营或出租的方式經營，制药厂移福州加以扩充，电机厂除移福州部分及在南平制造阴阳片部分繼續开工外，其余一律集中保管；除了新厂需用器材，他如电化，磨粉工場全部标卖，紡織厂所需配件，即当修理試車开工。

(張来仪：“福建的公营事业”，1946年9月11日“文汇报”)

## 11. 安徽地方官僚資本

### (1) 抗战前安徽的矿业

安徽官办矿业一瞥 安徽官矿計 42 区，已开采者仅为宣城水东大汪村一带烟煤矿及貴池县饒首山殷家汇两处无烟煤矿。民国15年因經費困难，貴池两处陸續停办；水东官矿亦难支持，18年由省建設厅接收，但因井道失修，铁路毀坏，現正在修筑。此外，官矿 38 区，正在规划，或官办或招商承办。

(1931年4月18日“时事新报”)

官矿招商承办的方法 皖省財政厅前奉实业部令，飭将本省官矿依法划区設权，該厅曾于本年6月間，提案划定官矿12区，請撥款，先将蕪湖县之火龙崗貴池县之饒宮坂及宣城县之大汪村3区煤矿請領采照；其余暫行保留，均經省府常會議决通过。現因上項官矿虽已分別領照保留，但除大汪村官矿已由水东煤矿局开采外，余因省庫支絀一时无力开采，特拟訂安徽官矿招商承办暫行簡章，提會議决，交单行法規編审委员会修正，20日由委員談話会照审查案修正通过。茲将簡章覓录如下：(1)安徽省各官矿区，經省政府委员会議决，招商承办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以本簡章办理之。(2)矿商承办官矿，应开具下列各款連同保証金，呈請建設厅轉呈省政府核准，再由厅发給矿区印图，并令所在地县政府依法保护：1. 承办人姓名或公司名

称及其住址；2. 承办之矿区；3. 开采计划；4. 资本额。前项保证金，矿区面积在 5,000 公亩以上者 4,000 元，不及 5,000 公亩者 2,000 元，由建设厅息存国家银行，俟承办期满或矿量先期采尽时，本息一并发还。（3）矿工经核准开采后，应于 3 个月内，按着开采计划，实际上，如逾期至半年以上者，即撤销其原核准案，并没收其保证金；中途停工半年以上者亦同。但有特别原因呈经核准者，不在此限。因停工撤销承办案者，其所置房屋机器，满 3 个月不自行处理，接办人得无偿使用。（4）矿工经核准开采后，由建设厅委监察 1 员，常川驻矿，专办事务上之监察，及技术上之指导，其薪资由建设厅核定，令商方支給。（5）矿工每日采出矿量，应依下列成数提作官方利益：1、5 吨以内免提；2、100 吨以内 8%；3、200 吨以内 7%；4、300 吨以内 6%，300 吨以上 5%；（6）矿区税由官方缴纳，矿产税及各种捐税由商方担任；（7）矿工承办官矿以 15 年为限，在限期内，如无违背法令情事，官方不得变更原案，商方亦不得中途私行转让，期满后仍须招商承办时，原承办人有优先权；（8）矿工承办期满，不再继续者，其所置房屋机器等项，须于 3 个月内自行处理之；（9）矿工如以本矿所用之房屋机器及矿产等项抵押借款，须呈经建设厅核准；（10）矿工承办官矿，不得私招外商资本。

(1931 年 11 月 26 日“新闻报”)

## (2) 安徽企业公司经营的企业

### 安徽企业公司的成立及其经营概况

皖省政府为开发富源，调节物资起见，特创设安徽企业公司，资本定为 1 千万元，官商合办，官 6 商 4，业经派定张宗良、韦永成、储应时等 5 人为官股董事；桂竞秋、江焯、吕蔭南为官股监察；经于 9 月 23 日开会，互推张宗良为董事长，韦永成、储应时为常务董事，桂竞秋为常务监察，并议决聘罗川仙为经理，程万孚、储贤卿为协理。由程万孚在屯溪负责筹设皖南分公司，现正进行筹备，闻 11 月初可告成立。

(1941 年 11 月 4 日香港“大公报”)

安徽企业公司……遵照公司法及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之規定，于省政府第 911 次委員常會議決后，經短期之筹备，于民国 30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

企业公司之資金总额，原定为 1 千万元，其中官股 6 成，商股 4 成。然先后仅收官股 6 百万元，商股不足 2 百万元，在此 6 百万元之官股中，又复提撥 1 百万元以为省府供应社之資金，故实际运用者仅 7 百万元。然在生产方面，筹設有(1)紡織厂；(2)絲織厂；(3)造紙厂；(4)炼鉄厂；(5)皮革厂；(6)化学工艺厂；(7)袜織厂；(8)印刷厂；(9)卷烟厂及(10)农場等，共用資金 255 余万元，約占总資本額 32% 强。茲将各厂之資金数额列表如下：

厂名	資金数(元)		备 考
	原 定 額	現 加 数	
紡 織 厂	400,000	2,000,000	現已停
絲 織 厂	24,000	400,000	
造 紙 厂	100,000	100,000	
炼 鉄 厂	140,000	200,000	
制 革 厂	300,000	500,000	
化 学 厂	150,000	300,000	
印 刷 厂	300,000	600,000	
織 袜 厂			
卷 烟 厂	500,000	500,000	

上述各厂，或系就原有工厂之基础整頓扩充，或系創設，在过去一年中，虽以此短促之时期，大致均尚能发展。

不幸敌寇于今年 1 月侵扰立煌，在立煌之各厂固均遭焚毀，即在外圍之各厂亦均迁避之故致受損失。迨立煌收复之后，始在战燄中力图建設，厂址之建筑，原料之购备，几經經營，又复煥然一新，以現時物价高漲，原有資金多不敷周轉，遂从新加調整，視事实之需要酌予增加，就上表所列約当原資金之 1 倍。

以上所述，仅就增加生产略述梗概。至于調节物資，則企业公司所負之使命尤为艰巨。

試舉食鹽一例而言，敵寇雖嚴密封鎖，我仍可購進，一面供應民食，一面存儲以防不繼。

他如日用必需品之紗布、顏料、文具等項，企業公司亦以最大之努力，源源運進，一部撥交供應社，以低價分售與公教人員，一部則出售市場。

至如電料、西藥、化學用品等，約占貿易總值 10%，其它如必需之食油，亦大量在皖中、皖北購運濟用，先後共運食油 2 千余市斤，約占貿易資金 20%。

至茶、牛羊皮、柏油、桐油之類，均經大量收購，或以之為生產之原料，或則以之出口易貨，避免黃金外流。

（“安徽企業公司與生產事業之發展”，“工商新聞”  
第 815—817 期，1943 年 11 月 11、13 日）

### 安徽企業公司支配下的工廠

1. 省立舒城紡織廠 該廠原為第五戰區經委會創設之裕皖紡織廠，31 年 5 月移交本省（安徽）建設廳接辦，改稱今名。原有資金 120,000 元，嗣以實際需要，先後增撥 200,000 元，以漂染紡織為業務範圍。該廠所在地，為本省棉產富饒之區，足資發展紡織工業，惟以物價日益高漲，資金周轉不靈，經營頗感不易，最近已奉行政院撥給該廠資金 100,000 元，並經呈奉院令核准在本省 32 年度新興事業費內列支該廠資金 700,000 元，刻正力謀改進，除新購廠屋 35 間外，並添置新式紡織機等項設備，配合原有全部工具，從事生產，全年計可出產棉紗 10,000 市斤，棉織品 10,000 匹，毛巾 1,000 打，棉襪 1,500 打，並附織土綢，只以原料昂貴，現有工具尚不能盡量利用，須俟新增資金撥到，始可漸謀增產。

2. 省立立煌小型機械廠 本省向無機械工廠，所有農工必要機械，概系購自外省，軍興後交通梗阻，採購至感困難，而原有機械損壞，修理裝配，亦均無法進行，爰於 32 年籌設省立立煌小型機械廠 1 所，製造農工生產工具，除利用本省前正陽職業學校原存各種機械，



加以修理装配外，并建造厂屋添购柴油发动机，及各种机件等，已于上年底筹备就绪开工营业，资金总额为 1,650,000 元。本年计划，拟于上期制造纺纱机 180 部；磨纱机 60 部，弹花机 10 部；下期制造纺织机 24 部，织袜机 20 部，制糖分蜜机 12 部，并试制榨油工具及造纸工具，设计 2 马力打浆机暨压光机等，配售各地工厂使用。

3. 省立黄山造纸厂 本省造纸原料，原极丰富，惟以限于技术与设备，以致该项工业不能长足发展，爰于上年延聘专门人才，就皖南黄山筹设省营造纸厂 1 所，由经济部补助本省工矿事业费内拨出 100,000 元为该厂周转金，并呈奉院令核准在本省 33 年度新兴事业费内列支该厂资金 600,000 元，业已筹备开工，暂设纸槽 10 具，以 6 槽制造新闻纸，4 槽制造毛笔速史纸，及钢笔速史纸，每日每槽可出新闻纸 1 令。

4. 省立旌德纺织厂 该厂原名“皖南纺织示范厂”，于 29 年筹设成立，32 年改称今名，经营纺纱、缫丝、织绸、织布、漂染等项业务。原有资金 30,000 元，嗣以实际需要，经核准将该厂盈余 135,600 元，悉数拨充资本，发展业务。全年计可出产棉织品 2,400 匹，丝织品 3,600 匹，毛巾 4,200 打，线袜 5,500 打，棉纱 12,000 市斤；惟以资金有限，难免不感受物价波动影响，本年拟将该厂予以充实。

5. 省立涇县纺纱厂 该厂原名皖南六区纺纱试验厂，于 29 年筹设成立，32 年改称今名。原有资金仅 15,000 元，嗣以物价日益高涨，不敷周转，经将累年盈余，拨充资本，以种棉、纺纱、织布、为主要业务。全年计可出产棉织品 1,200 匹，毛巾 1,800 打，棉纱 10,800 市斤。

6. 省立立煌电力厂 该厂发电机及木炭代油炉，前年(31年)即经起运来立，厂屋已大部完工，电杆亦经招标承办，筹备事宜大致就绪，乃经立煌事变，致遭停顿。顾各电台电源补给，仰赖该厂输送电力迫不容缓，经积极筹备恢复工作，去年(32年)底即已发电，供应省总台电源，及装配各机关电灯。

7. 省立立煌干电池厂 江南省县电台计有 40 余座，长途电话遍布各县，电料消耗，每月需干电池 700 余打，而来源涸竭，购办困难，

爰經籌設干電池廠，以資救濟，該廠資金 1,000,000 元，業經呈奉中央（蔣介石集團）核定由新興事業費項下動支，曾于上年購到干電原料一批，現已開始製造。

8. 省立度量衡製造廠 本省為劃一度量衡新器，30 年于立煌籌設省度量衡製造廠 1 所，製造度量衡新器，供給江北各縣使用，資金 100,000 元。全年計可出產量器 960 件，衡器 10,080 件，并于皖南北各設分廠 1 所，除皖北分廠，因阜陽已成立縣廠，業經裁撤外，皖南分廠設于屯溪計有資金 50,000 元，製造新器供給皖南各縣使用。

9. 省營官商合辦工廠 本省營官商合辦工廠，計有印刷廠 1 所，資金 300,000 元，印刷報張、刊物書籍表冊等。紡織廠 1 所，資金 400,000 元，經營漂染紡織業務。屯溪絲織廠 1 所，資金 324,840 元，專織各種綢緞。休寧芳口造紙廠 1 所，資金 100,000 元，六安卷煙廠 1 所，資金 500,000 元，出品中山門及實塔牌香煙。煉鐵廠 1 所，資金 140,000 元，利用土產鐵砂煉鐵。制革廠 1 所，資金 300,000 元，製造皮革及皮條。化學工藝廠 1 所，資金 150,000 元，製造肥皂、油墨、粉筆、墨水、墨汁等。立煌造紙廠 1 所，資金 390,000 元，製造平光報紙。蘇家埠麻織廠 1 所，資金 208,000 元，織造麻袋。潛山造紙廠 1 所，資金 100,000 元，製造平光紙。天柱青年紡織廠 1 所，資金 100,000 元，經營紡織業務。企中造紙廠 1 所，資金 100,000 元，製造印刷用紙。以上工廠，共計 13 所，系由本省企業公司主持辦理。又皖南實業公司，設有制革廠、紡織廠、造紙廠、火柴廠各 1 所，分別從事專門生產，適應社會需要。

（摘自國民黨安徽省政府：“安徽概覽”，“建設”第 244—246 頁，1944 年 10 月）

### （3）企業公司吞沒私人股本包庇走私

皖省企業公司，創辦于戰時省會之立煌。該公司自成立迄今，據說賺錢不在少數，然而錢賺在什麼人手里去了？最近有 1 位科秘階級的公務員曾經發牢騷說：“人人都說企業公司賺了錢，我是賣了太

太的首飾，湊了 5 萬元加入做股東的，只到今天，抗戰勝利了，仍未見到半個回頭子兒，他們愈賺錢，資本愈大，我們的發言權愈沒有了，這不是大魚吃小魚么？”

自民國 33 年，該公司宣布私人股本超過了官股，撤銷了官方派定的會計室及稽核人員，在這時期，官僚資本和游資，就相當的膨脹了。從此，他們也可以放開手，自由擺布一切，他們主要的經營，即是所謂物資交換，以豬鬃、桐油、松杉木、皮革、麻、木炭等等土產，大量運向敵區，換取一切工業品，所交換來的工業品，是否合乎戰時人民需要？也是大成問題的，主其事者只問生意經，管不了這許多。

在進行物資交換時期，由一來歷不明的“瑞中公司”從中充任掮客，因之，在該公司內亦多態度曖昧的人物，參與其間。當時頗多令人發生疑竇者，到了今天，也許這批人物因此得到了庇蔭，亦未可知，但當國軍（即蔣匪軍）初入蚌埠時，確有許多有問題的商號，變成了該公司的“地下組織”。

該公司于 33 年的鼎盛時代，辦理信託投資，原本為吸收游資，統制貿易，有一部分貧窮昏了頭的小公務員，也為利潤大而紅了眼，於是賣掉了自己心愛的一只手表或太太仅有的首飾，3 萬 5 萬不等都送去“信託”，結果：仍然是大魚吃了小魚，大戶頭吃胖了，小戶頭無發言權，任其擺布不說，而且 7 折 8 扣，時間盡量拖，拖到 2 年多，仍未有弄清楚的。一位上了當的小公務員會叫苦道：“你們胖子不要再擠瘦子了。”

（1946 年 6 月 24 日上海“文匯報”）

## 12. 浙江地方官僚資本

### （1）抗戰前國民黨浙江省政府搶奪和經營的工廠

#### 海寧電廠被沒收的經過

浙江省電氣局，自奉建設廳令奉省政府令准接收海寧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後，即將該公司全部商股由局撥款收回，業經派員實行接

收，改名为海宁电厂，现在从事整理，预备扩充营业。兹将该局接收情况分别详纪如次，

公司时代。海宁电气公司于民国 11 年开办，由俞丹屏、张升群等集资在海宁城内创设成立，专营电灯及碾米两事。旋于 12 年起放展杆线至离城 22 里之斜桥镇，嗣因斜桥镇自设厂，乃将杆线放至郭店、鄂墅、诸桥 3 镇。工程设备有 25 匹马力柴油机两部，发电机两座，碾米机两部，营业以日间发电碾米，晚间放光电灯至 12 时为止，装灯用户计 200 余户，燃灯计 650 余盏。

股东方面。该公司所集股款共计为 35,530 元，自杭州前大有利电气公司由省价买改归省办由电气局接收以后，俞丹屏氏以债务关系，乃将其海宁电气公司股份 15,290 元，全部作为抵偿积欠之需。而该公司股东代表张陞磨等迭次具书呈请要求由省购回商股。

局方准备。省电气局据该公司股东代表张陞磨等一再请求，收回自办，当将情况具呈建厅，并调查公司工程设备营业状况以及资产部分，若经加以整理营业自能发展。计公司资产，值洋 38,000 余元，所有商股除俞丹屏户股份外，共计全部商股 20,240 元，经于该代表协商收回办法，拟以建设公债 1 万元、现金 10,240 元，1 次收回请予提付省政府会议祇遵，嗣奉厅令，案业已提经省政府委员会第 331 次会议议决通过，故省局奉令后，即准备实行接收。

(1930 年 10 月 6 日“民国日报”)

### 杭州大有利电厂被没收后出卖给美国财团

全国民营电联会昨 呈行政院监察院文云：呈为浙江省招商承办杭州电厂，关系外资侵入，有碍主权，仰乞迅赐明令彻查，以资救济而彰法治事：窃尝读总理遗教对于外人经济侵略，辄引为大戒，一再唤起民众之注意，而按诸钧院颁订民营公用事业监督条例第 11 条，复载有凡公用事业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债之规定，仰见提倡实业，防微杜渐之至意。凡属民营电业之商人，固当一律遵守，而官办之事业为全国民办事业模范，尤应格循法规，树之表率。乃浙省官厅，始

則认为杭州大有利电气公司办理不善，收归官有；继因經濟支絀，出租与企新銀团，近更以筹款建筑杭江鐵路，又有招商承办杭州电厂之說，名虽为招商，实則何異完全让渡于銀团，狐狸狡猾，直不啻商业买卖投机行为。且承办方面所訂合同，規定綦严，凡杭嘉湖一带30公里以內均得自由营业，并于上列区域内之民营电业公司营业年限滿期后，有优先承买之权，条件之束縛，侵略之野心，显而易见。至企新銀团之背景即系上海电力公司，而上海电力公司实为美国經濟侵略远东电气事业之根据地，比来杭州电厂一切工程設施均听命于該公司，而該公司之工程师复兼任杭厂顧問即其証明。微聞美商电气托辣斯之計劃，俟沪杭一带收买完成后，即进而注意京沪路之首都及戚墅堰两电厂，如是則浙江各大电厂已括囊无遺，其他中小各厂莫予或毒自不难悉归掌握，其居心之險，欲望之奢，均无以复加。夫东西洋各国利用我国抵借外資，一方挾其全力对华投資，經營事业之发展，无日不协以謀我，而迴顧我国电气事业及交通农矿各項事业均尚在萌芽，正宜举国上下一致猛省，在中央尤应設法提倡主权以图补于未来。今浙省主管官厅徒以目前之收入，受人蒙蔽，反将已經整理亦有成績之电厂拱手而让諸有外資关系之銀团，任其操纵，利权之丧失在所不計，是何異飲鴆止渴，自抉藩籬？循斯以往，窃恐中国固有各項实业及正在計劃中之各大公共事业，胥将被帝国主义者之經濟侵略逐一搶夺以去。言念及此，能毋痛惜，屬会心所謂危，未敢安于緘默，謹此披瀝上陈，伏乞鈞院鑒核迅賜明令彻查，予以糾正，为杜人借口，而昭示大信起見，惟有仍归省方收回自办，俾彰法治，而維主权，无任屏营待命之至，謹呈行政院院长汪、監察院院长于。

(摘自1932年7月23日“新聞报”)

### 国民党浙江建設厅企图同德帝国主义合办毛織厂

浙江建設厅以本省吴兴、长兴一带产羊甚丰，每年羊毛产量为数頗巨，近为推行土产，丰裕民生計，故有創設毛織厂之拟議。記者昨以此事詢諸建設厅秘书主任赵會廷君，据謂本省产羊毛之地，即为絲

綢出產之地，而浙西一帶產羊甚多，故有設立毛織廠之計劃，浙省以財力不足，設廠資本又非 3、4 百萬不可，故決定已商請德商投資合作。統計該廠設備上紡機、織機、整理機，共需 130 萬元，馬達需 50 萬元，余如織呢機需 10 餘萬元，共約 100 萬元，中以 80 萬由德商投資，120 萬由德商承借，分 6 年償還，其投資之 80 萬，規定不得轉他人，將來得由我方逐步收回，現該項草約業由王厅长在滬與德商簽定，惟雙方尚須俟請各該國政府核准後方生效力。<sup>①</sup> 并悉該廠廠屋建築需 60 萬元，流動資本需 100 萬元，皆由浙江省政府籌備，其工程內容分紡工、織工、整理工 3 部，將來該廠紡工與整理，因工作較為繁碎，均在廠中工作，織工 1 部，因工作較為簡單便利，擬將該廠購備之織機租與人民，在家織制，以收機器工業與家庭手工業之實效。

(1937 年 6 月 17 日天津“大公報”)

## (2) 抗日戰爭時期浙江地方官辦的幾個工廠

### 浙江省鐵工廠

該廠為浙江省府建設廳主辦，於 27 年 9 月成立。自杭州淪陷後，招集撤退技術人員及收買甬、溫商廠機件，并收買商營云和县小順鐵工廠合并組織，設有云和县小順第 1 廠，麗水縣大港頭第 2 廠；28 年就原有煉藥室擴充改組成第 3 廠，同年將第 2 廠遷至塘頭林新廠址後，大港頭舊廠址經從新部署成立第 4 廠。其 1、2、3 各廠以經常製造軍械故，31 年 11 月改歸軍政部兵工署，現存之鐵工廠即前時第 4 廠改稱今名。該廠資金由省府撥給，組織采商業公司制，設辦事機構於麗水涼村，以鐵工廠為基本，相關事業有煉油廠、造紙廠、鋸木廠等單位。該廠重要人事如下：

董事長：黃紹竑 浙省主席

副董事長：伍廷翼 浙省建設廳長

董事兼廠長：黃祝民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畢業

<sup>①</sup> 編者按：因後來德帝國主義變卦，不願投資，建廠計劃陷於流產。

董事：宣鉄吾 浙省保安处长  
張譜文 保安处參謀长  
監察：徐桴 浙地方銀行董事長  
陈宝麟 浙省会計长  
許紹棣 浙省教育厅长

全厂職員 222, 技工 400, 粗工 150 人。

27 年成立初期，业务以制造工作母机及工具等为中心工作，借以充实本身設備。28 年以后，添設 2、3 各厂，多致力制造軍械。31 年第 1、2、3 各厂改归軍政部兵工署后从新部署今厂以来，始全力制造农工生产机械。所需燃料如焦炭、木炭等均取給邻县，尚不虞缺乏，鋼鉄五金材料則需向各地采购。

由省府撥給資金 300 万元，經營以来年有盈余，30 年年底純益 80 余万元。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262 号，  
1943 年 9 月 19 日)

### 浙江省炼油厂

浙省鉄工厂鉴于液体燃料来源日稀，供应失平，而工业需要更不可缺，爰撥資于 30 年 5 月在丽水均溪成立炼油厂，为鉄工厂附屬事业之一，所有鍋炉机器均由該厂設計制造，委汪世倫为工程师負責研究从松花中提炼汽油、柴油及工业用火油。汪毕业于中大。該处松香产量甚丰，价格亦廉，提炼油料用之酸性白土又产于江山，取給尚便，故成本較自桐油中提炼为低。炼油厂設于均溪之山中，占地約 5 亩，去年 5 月工場及炉灶甫經落成即遭事变，場房被焚一部，幸机件无損，現已复工。目前产量不多，仅供建厅自用；預計扩充后，日出汽油 100 加侖，火油 50 加侖，柴油半吨。

### 浙江省鋸木厂

30 年 5 月鉄工厂撥資在云和石塘鎮成立鋸木厂，利用附近土产

木材加以机器鋸割，以供社会需要，委繆永森为場主任，主持分厂技术及行政事宜。成立以来，业务尚佳。厂址占地3亩，所有机件除动力部分系德国出品外，余均由铁工厂承造。生产能力每12小时可鋸杉木板100方，松木板80方，樟木板80方。

### 浙东紡織公司

29年4月浙江省政府及农本局合資創辦浙东紡織公司，設第1厂于衢州之湖南村，第2厂于松阳之裕溪，就28年度浙省府与农本局合作管制浙棉运銷盈余项下撥充資金，先后共达400万元。自29年4月起，迄31年12月止，为两厂筹备时期，直隶农本局管理。去年5月敌寇窜侵浙东衢州，一厂惨遭兵燹，毀損甚巨，迁出湖南村，并接管經營松阳第2厂，虽两經敌寇侵据，幸該厂主持人保护有方，得庆无恙。改归省方接管后，聘徐緘三任厂长，徐系浙之嘉兴人，美国麻省牛必佛紡織大学碩士，历任交大南通学院教授及国内紗厂厂长。内部組織按照省营各厂办理，厂长之下設业务、工务、总务3課，會計、試驗、医务3室；各課室并分股办事。业务分购置、运输、营业3股；工务分考工、保管、物料3股；总务分文书、出納、事务、人事4股；會計分审核、簿記、成本3股。全厂職員35，技工30，粗工24人。

該厂共有紡錠1,204錠，生产10支或12支棉紗，每工作20小时，产量之飽和点为3.3件。

浙东紡織公司原定資本400万元，自2厂改归省营后，資金改为200万元，自筹备迄30年10月20日止，共支設备及管理費用105万元。

### 浙江省化学工厂

28年省府为謀化学原料之自給自足，會議通过創辦化学工厂于松阳之堰头，从事生产三酸及碱兼制少量化学药品，于28年9月开始筹备，聘化学博士薛济民負責主其事，29年4月完成筹备工作。該厂組織系統与省营工厂类同，厂长以下亦分业务、总务、工务3課，會計、医务、化驗3室，全厂職員34，技工60，粗工20人。2年来营



业收支未能平衡。

該厂出产之硫酸系采用鉛室法，使硫鉄氧化后，入古老华塔加高热分解，其濃度可达 66 B. E. 每日生产量为 2 吨。

三酸主要物料之采购漸能解决，惟硝石之收集尚待筹划，盖舶来硝来源已絕，該厂日需生硝石 5 公吨，硝矿处之供应仍感不敷，目前虽开放土硝以裕来源，然以土硝缺乏，以故产量不丰。黄鉄矿石为制硫酸主要原料，产于遂昌治岭头，有采炼厂专司开采。石灰石产于丽水之龙石，由工业改进所之石灰窑經常供給。制造盐酸及燒碱用之工业食盐，亦呈准由瑞安双穗盐場免費釋放，故該厂原料之供应大致尚无問題。

該厂創业資金由省府先后共撥 80 万元，自 28 年 9 月起迄 30 年度止，是項資金业經支配殆尽，其間机器設備費占 31.14%，两年来因产品銷数不振，亏损共达 18,300 余元，致流資金又感枯竭。

#### 浙江省造纸厂

29 年 5 月在龙泉成立筹备处，8 月初勘定厂基于碧湖十八都，由省撥創业資金 50 万元，聘朱尊民为筹备主任，綜理設厂事宜。朱曾留学德国。当时海口封鎖，在上海购办之大批重要材料不易輸入，而委托浙省鉄工厂制造之造纸机械亦因材料配制困难，至 31 年 5 月方始交貨。去年浙东事变，又复影响工程发展，故筹备期間延长至 31 年年終，該厂筹备处組織：除主任外，并設工程师副工程师 6 人，襄理工程設計事宜，总务主任 1 人，承筹备主任之命办理文书、出納、采办、保管等，會計員 1 人。至正式工厂組織尚待核定。

該厂預計开工后，其产量年达新聞紙 1,800 令，牛皮紙 7,000 令，道林紙 500 令。目前紙源缺乏，該厂产量恐尚不敷各方需要。

全厂職員 35，技工 15，粗工 34 人，銀錢出入与地方銀行及中国农民銀行有往來。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263 号，  
1943 年 9 月 21 日)

### (3) 抗战后地方官办工业的沒落

本省省营工业，于 27 年間先后在浙南各县設立鉄工厂、染織厂、浙东紡織厂、化学工厂、造紙厂、龙泉造紙分厂、樟脑厂、硫磺矿采炼厂、明矾制炼厂、浙东电力厂等，……胜利以还，各厂地点因环境不宜，与外界配合困难，复以資金短絀，运用不灵，致业务无法維持，乃相继停工結束。所有結束之各工厂，其中印刷厂、染織厂、浙东紡織厂、造紙厂、龙泉造紙分厂，已标售民营，浙东电力厂所屬之金华、龙泉、云和 3 分厂，分別交由各該地方接办。化学工厂、樟脑厂、硫磺矿采炼厂、明矾制炼厂，則撥交省立杭州高工学校及各当地县政府接管利用。至鉄工厂，設備完整，所儲材料亦多，停工結束后，原拟出租民营，旋以承租条件洽商不妥，現决定由省筹备复工，将一部分不需用之材料及廢旧电料，殘破机件、工具暨附屬場厂之财产标售，充作該厂复工資金，俾专造农工生产器械。

(摘自張廷玉：“复員以来之浙江工商矿业”，“浙江經濟建設汇刊”第 16 頁，1948 年 1 月)

## 13. 江西地方官僚資本

### (1) 抗战时期江西地方官僚資本經營的厂矿

战时国民党江西省政府建設厅經營的工业

关于食的方面，有碾米厂、炼糖厂。

**碾米厂** 本省每年要負担軍米 100 余万包，需谷 300 余万担，不开办碾米厂是无法交运的；所以設立民生碾米第 1 厂于吉安，第 2 厂于泰和，每年碾制各种机米約 32,000 市石，又貿易公司(前江西战时貿易部)于贛县設碾米厂 1 所，南城 1 所，每厂每年碾米約 14,000 市石。

**炼糖厂** 本省每年外糖的消耗約值 800 万元，南康虽曾制造土糖，但因制法太旧，經過一两月后，食糖成份逐渐减少，而且一遇潮

湿空气，便溶化成水。所以在贛县設煉糖厂 1 所，現年產黃白糖 1 万市担，不惟足以自給，且可外銷湘、粵等省。

**紡織厂** 贛省紡織工業，一向停留于手工業時代。戰前手工織布原料，一部分由九江利中紗厂供給，大部分棉紗及布匹，均仰給于外省。利中紗厂之固定財產，原屬英商安利洋行，九江淪陷后，該厂未能依照政府命令內遷。

**麻織厂** 本省所產的苧麻及黃麻是有悠久歷史，年產苧麻 15 万市担，40% 用以紡織夏布，60% 運銷外洋，輸出以日本為最多，約占輸出總額 70%。夏布之最大銷場為高麗，次為國內，供製夏衣。經兩三年的研究：除去膠質，保存拉力，增加柔性，發揮光澤等方法，已告成功。除另設苧麻纖維厂，實行加工，以備換取外匯外，并于贛县設立麻織厂織制各種麻布，又利用黃麻，制造麻袋，已制售 50 万只。

**漂染厂** 紡織可以散處各地，而漂染必須集中。本省土布，色澤不一，商標紛歧，因此，軍隊、學校均不願大量採購。現設漂染厂于贛县，目的在調整各種布料之色澤，并採取統一的商標，更力求花色現代化，以促進土布之銷路。

**染料厂** 中國土靛之種植及其使用，由來已久，自洋靛侵入后，日漸衰落。本省樂平、余干、臨川、鄱陽各县均產土靛。于 28 年，設染料厂于光澤，出先鋒牌靛漿 1 種，現正力圖制成靛粉，減輕運費，促進外銷。

**制革厂** 本省出產牛皮，向以生皮外銷，而輸入熟皮，損失殊巨。27 年設立制革厂，採用機器，制造各種皮革皮件，年產紋皮 30 万尺，花旗皮及法蘭皮共 268,000 斤；不僅足供省內需要，且常運銷湘、桂各地。

关于住的方面，……有民生建筑公司、鋸木、水泥等厂的設立。

**鋸木厂** 建筑原料，需用大量木材。本省木材產量素丰，惟过去以土法人工鋸木，費巨而需時多，28 年設鋸木厂于贛县，實行機械解鋸，年可產木板 12,000 方，木器 1,000 件，以供应建筑及制造方面之需要。

水泥厂 水泥原料，本省頗多，故与經濟部工商調整处及华中水泥厂合資，設立水泥厂于本省天河，利用本省之石灰石、鉄矿、石膏。天河之粘土与煤，不特年可弥补大量入超之損失，直可以化地方之沙土而为黄金。該厂于30年1月开始筹备，預定今春开工出货，每日可出水泥約百桶左右。

此外，……本省手工习艺所及民生建筑公司小木工厂，所制家具，图案設計，力求适用、結实、并以簡單、朴素、为美的最高原則。

行的方面我們要求自立自行。为发展这一方面的事业，我們有車船制造、酒精、炼油等厂。

酒精厂 抗战期間，汽油来源既感困难。本省贛南一带，气候温和，农产丰富，糖蔗、甘薯等产量尤多，即制糖后所剩余之糖汁一項，量亦不少，均可制造酒精，以代汽油，現已設立民生酒精厂，預料年可产酒精15万加侖。

炼油厂 本省乐平及天河，产煤素丰，可以提炼汽油及柴油，以供給交通及动力燃料之用。本省現正与中央洽商，拟在天河或乐平矿区，設立炼油厂，并利用煤块提炼后所余之瀝青，以資鋪路，全部計劃仍在計劃中。

(摘自楊綽庵：“江西的工业建設”，“中国工业”  
第5期，1942年5月25日)

天河煤矿 本矿发现甚早，傳明代已有人开采，証諸各处遗迹，此說似尚可靠。清代无大发展，民初設有昌明公司，民7曾独办輕便鉄道运煤。民8有阜安、阜昌、康記、复昌、义昌、惠康、远大、义祥、光明、吉昌、开阮等12家煤矿公司在此开采。民17、18年間，复設有和丰、丰昌、善大、道生等四家，是时年产額約为10余万担（5,000—6,000吨）。25年資源委员会与江西省政府合办，成立筹备处，派董淪、雷宣为正副主任，26年2月筹备处正式成立，收购旧时昌明、惠康、复昌及远大4家矿山。36年8月6日資源会将股权让与江西省政府独營，全部股本合計5,650万元。同年9月21日即将資源会天河煤矿筹备处改組为江西省政府天河煤矿筹备处，派雷宣为主任。

37年5月31日正式改为江西省天河煤矿厂，經理仍为雷宜，內設經理、協理各1，下設總務、業務、工務3課及會計室、秘書室、工程師室等部分。并在南昌、吉安設2个營業部，樟樹鎮設轉運站。又設礦業警察所、礦山附小2所、診療2所、無線電台1所。

本礦煤田走向距离为7公里，煤藏平均厚度为7公尺，可采者地面直下深度約500公尺，平均傾斜度为52度，藏量約为4,000万吨，假定可采量每日以1,000吨計算，至少足可供50年的开采。

全厂職員86名、工人779名，待遇系照中央規定的江西區生活指数發給，大約職員底薪50—60元左右，工人13—14元左右。

煤焦之产、运、銷、存統計数量：自去年9月到今年6月，烟煤約产19,878吨、焦煤产550吨，浙贛路寄存的烟煤3,407吨，接收烟煤29,388吨、焦煤740吨。銷烟煤14,801吨、焦煤110吨。自用煤2,010吨、焦煤15吨。代付前任烟煤8,598吨，現存烟煤2,505,127吨，焦煤1,164吨。

(1948年9月19日“大公报”)

**江西硫酸厂** 該厂設于江西大庾，由資源委员会及江西省政府合办，資本額130万元，各出半数，民国29年7月起开始筹备，30年1月在泰和开第1次理事会，正式成立。嗣即从事建造厂房，采购材料，制造机器，至30年底已完成大半；惟在美国訂购之机件因太平洋战事爆发无法內运，乃先行赶造小型制酸机一套，日可产酸200公斤，31年初即已出貨应市，一面設法自制大型制酸机，迄本年3月已造完成，每日产酸約半公吨。

31年夏資委会与贛省府合办事业增多，为便于联系及監督起見，合并各合办之理事会为“江西省重工业理事会”，于4月15日在泰和开会成立，該厂即于是日起直隶該理事会。

产品以硫酸为主，31年初开始出貨，每日产量不过200公斤，今年2月間大型制酸机业已完成，每日可产半吨，每公斤售價約30元，行銷湘、贛、閩等省，銷路甚佳。因硫酸銷受硝磺处統制，故須由該厂直接售与硝磺处，轉銷一般顧主；惟大工厂可直接向該厂訂购，总

計由硝磺處承銷之數量約占全部 80%。此外，植物油廠、電池廠、搪瓷廠等購用頗多。

該廠實收股本 1,218,176 元，而用于固定資產者計 75 萬餘元，尚余 40 餘萬元，用作流動資金，自感不敷；幸定金收入達 140 餘萬元，賴以周轉，便利不少，故產量增多定金亦增，流動資金問題尚不嚴重。

流動資金達 180 餘萬元，其中存放銀行及現金已有 63 萬餘元；返觀流動負債，除定金外，僅 28 萬餘元，可見其財務狀況甚為穩固。

查 31 年 12 月份該廠產品每日尚僅 200 公斤，（現已增至半公噸）而所獲純利已達 88,000 元有餘，全年可得 1 百萬元以上，几與所投股本相等，蓋有賴其他營業收入為之抵補之故；否則特制酸尚須虧本。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232 號，  
1943 年 6 月 28 日）

**江西水泥廠** 該廠系江西省政府及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與華中水泥廠合資創辦，于 31 年 1 月在泰和設立籌備處，先額定股本 120 萬元，後經陸續增資，現已收足 270 萬元，勘定吉安天河鄉為廠址，採驗原料于永新梅田洞，30 年 6 月開始建築廠房，8 月運輸機器，至 31 年 2 月底廠房完成，機器亦于 7 月底運到，并于同年 5 月在泰和召開創立會，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采公司制，3 個主辦機關各派員組織董事會，下設經、協理各 1 人，分工務、總務、營業、會計 4 科，置廠長 1 人主持廠務。現有職員 35，伙役 24，技工 59，粗工 194 人。董監及重要職員略歷如下：

常務董事：

楊綽庵	福建	江西建設廳長
過守正	江蘇	江西公路處長
燕方敏	江西	江西水利局長
林繼庸	廣東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業務組長
姚文林	山東	工礦調整處中南区辦事處主任
王松波	江蘇	華新水泥公司總經理

卢开璣 河北  
霍宝树 广东  
施奎宁 河北  
監察：  
賀世綰 江西  
張宝华 江苏 华中水泥厂总工程师  
張訓堅

厂設吉安天河乡。

該厂于本年初开始出貨，三、四、五各月份出貨无多，頗感供不应求；現已逐漸增加，至8月底止尚有存貨1,200桶，主要顧主为浙贛鐵路、遂川兵工厂及江西各工厂。技术工人多由华中水泥厂及昆明水泥厂調用，每24小时可产金字塔牌水泥16桶，每桶售價1,500元；副产品次泥5.5桶，每桶850元，副产火磚、青瓦等則留自用。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83号，  
1943年11月1日)

江西煉鉄厂 該厂为贛省重工业理事会經办事业之一，厂設吉安縣天河乡，以利用錫石山之鉄砂、天河煤焦、永新煤田、蓮花坪之石灰石、乐平之大錳砂，以冶煉翻砂生鉄为主要业务。煉鉄炉設計系照每日出鉄20吨計算，但以天河煤焦品質不佳，經屢次化驗，均以所含硫份及灰份較高，恐日出20吨之計劃或有变更。关于32年度营业計劃，每月暫以平均200吨为标准，每年以10个月計算，全年产量应为2,000吨，除供給本省外，其余尽量推銷邻省及兵工署。

該厂組織如下：

經理湯尚松，江西九江人，系美国巴尔温大学理科暨美国开新工学院冶金科毕业，曾任汉冶萍公司工程师，波罗州士兰的煤矿矿长，上海兵工厂材料試驗室主任，經濟委员会工程师兼視察專員，河南硝磺局局长兼开封煤硝厂厂长。总工程师徐有滔，广州人，美国康奈耳大学毕业。

全部職員59，技工34，粗工142人。

該厂位于江西省东南境吉安县。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54号，

1943年8月27日)

**江西車船厂** 江西建設厅为謀加强战时交通运输力量，于民国29年将江西机械制造厂六造船部划出，另筹資金38万元，成立江西建設厅造船工程处，勘定泰和县南建筑厂屋，搜购各项机器及材料，于是年11月1日正式开工，31年1月定名为“江西省車船制造厂”，7月商得資委会同意合資100万元，改名“江西車船厂”，直隶江西省重工业理事会。

該厂職員42，技工83，粗工16人。經理陈薰，工程师薛韦聪，陈、薛均福建人，陈留英8年，曾任江南造船厂技师及建厅技正；薛曾任上海海軍江南造船厂工程师。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53号，

1943年8月25日)

**江西机器厂** 贛省当局鉴于抗战期間交通器具之配制补充，及后方生产机械之改进推广为非常重要之建設事业，爰将前屬江西公路处之“汽車配件制造厂”收归建設厅直接經營，并規定业务范围，除繼續制造汽車配件外，兼制一切机械及农用工具。建設厅正式接管后，另名“江西机械制造厂”，于民国27年12月在泰和沿溪渡正式營業，至民国29年1月改隶江西省工商管理处，扩大业务范围，添設机件。是年3月后，改名“江西省民生机械厂”，为办本省船舶之建造及改善工程附設造船部。8月复增設五金部自沪采办机器，制造五金用品，以供社会需要；及29年2月造船部改隶建設厅直轄經營，并易名“江西建設厅造船工程处”。30年1月該厂修配股奉令划归該省公路处接管，改組为“泰和修車厂”。此后厂內遂停止修理汽車业务，而专门从事于机械之制造，是年5月工商管理处撤銷，該厂复隶建設厅。

30年8月，贛省府經商得經濟部資源委员会之同意，由会省合資400万元，將該厂扩大經營，經双方組織合办，江西省重工业理事



会指导监督,31年7月1日改名“江西机器厂”。

該厂設經理、副經理各1人,总工程师1人,下分总务、工务、业务、會計4課,及文书、事务、出納、制造、設計、材料、营业、帳务、成品、編核、成本、簿記12股,另設医务室、泰和营业所2单位,分屬于总务、业务、2科,全厂現在職員70,內23为技術人員,工人297人,內技工216人。

該厂业务以往系以外界委托修制机件为主,同时因机器工具之缺少,亦未能制造专一之产品,自30年度起,确定充实本身之机器工具計劃,經1年余之努力,已將原有机器工具数量增加 $\frac{1}{3}$ ,并已着手专门制造車床、刨床、钻床及木炭动力机为中心产品,并以制造小型五金器材(如風鉤、絞鏈、插銷等)为附屬产品,至修配业务方面則仍以修理汽車配置零件及修造各种机械为主。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50号,

1943年8月18日)

## (2)江西兴业公司的成立及其沒落

### 江西兴业公司的成立

熊式輝任江西省主席很早,經建事业方面,先用魏学遂,后用楊綽庵为建設厅长。民28年起,將省府建厅各事业独立出来,組織江西兴业公司。民30年春熊式輝和財厅长文群赴渝,行政院核准发行公債1,500万元,經濟部与四行均入股。資本总额3千万,贛省府认1,300万元,四行认1,500百万,經濟部认2百万元,文群任董事长。該公司計有贛县、大庾、泰和、吉安、光澤等电厂,民生制革,贛县造紙,酒精、麻綫、香油精炼、苧麻纖維。第一糖厂,药棉药布、鋸木、手工紡織,第一第二印刷、玻璃、紡織、文化教育用品、制瓷、宜黄造紙、江西水电等24厂。此外,尚有江西省农矿工商調整委员会,江西省工商管理处。江西裕民銀行可以发鈔,30年底发行3,799万元,所設总分处达86处。江西本屬富庶,因此成为群雄逐鹿之所,熊式輝尤为贛南的蔣經国而头痛。某年熊形势动摇,他曾赴渝面蔣夫人納貢。后来

为蔣經国和CC 环攻，31 年春才不得已下台。其官囊之饱满，固不待言。

(摘自刘康：“政学系的地方官僚资本”，  
“经济导报”第 100 期)

### 附：江西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点

(35 年 8 月 4 日第 4 届股东会修正通过)

第 1 条，本公司定名为“江西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兴  
业公司)

第 2 条，本公司以经营工矿及公用事业为宗旨，依照公司法股份  
有限公司之规定组织之。

第 3 条，本公司营业期限定为 30 年，期满后呈准延长之。

第 4 条，本公司设于江西省政府所在地，遇必要时得于国内外各  
大埠设立办事处。

第 6 条，本公司资本定为国币 3 千万元，分为 3 万股，每股 1 千  
元，一次缴足。

第 8 条，本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得增加资本，但添募新股时，应先  
尽旧股东分认，如有余额，方得另募。

第 9 条，本公司业务如下：

(1) 举办各种工业；(2) 采炼各种矿产；(3) 经营水电及其他公  
用事业；(4) 改良并发展固有手工业。

第 10 条，本公司对于前条所列各项事业，得与各方合资经营并得  
酌量情形投资协助，或接受委托转让经营之。

(摘自“江西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民党经济部”档案企字第 4 号)

### 抗战时期生产的萎缩

号称资本 2,000,000 元的江西建设银行，自省财政划归中央之  
后，省库无财源可资充实，周转极感困难，现在决定改招商股，并且请

兴业公司参加股份，将往来的款项交由该行承办。

以30,000,000元资金经营24个民生日用必需品工厂的江西兴业公司，随着原料价格飞涨，在产品遵守限价和黑市重重的包围下，15,000,000元流动资金，无法周转，生产力亦逐渐低落。

该公司又为了挽救危局已将全部财产向中国、交通两银行抵押30,000,000元，并且在年度决定采用新方针，从窘境里辟出一条生路。规定(1)将各工厂尽量开放，提倡民股，欢迎商界参与投资。(2)各工厂开放后，使生产所需原料的农民，尽先参加入股，以实物作股金，生产某厂原料的农民，即为某厂的股东。(3)划出资产40%，欢迎各厂员工入股。……

重工业理事会，掌管着江西机器厂、炼铁厂、车船厂、电工厂、硫酸厂等5个单位，这些工厂除了电工厂在上年度有盈余50余万元外，其余各厂大都在耗资时期，维持收支相抵的就算成绩优良，虽然在去年资源委员会增加了10,000,000元，分配为炼铁厂3,800,000元，硫酸厂1,700,000元，电工厂500,000元，车船厂2,000,000元，机器厂2,000,000元，但是本年度资委会很难有大量资金供给，省政府亦是财源有限，最近各厂已都在“资源困窘，不敷周转，原料价格飞涨，产品甚难畅销”的种种原因下，除硫酸厂之外，一律实行紧缩了。1/3的工作人员，又得重找生活门径。

(1944年1月17日湖南衡阳“力报”)

郑礼明向国民党经济部报告调查江西兴业公司情形

查江西兴业公司于民国29年12月，由江西省政府省务会议议决筹设，因与本部(经济部自称——下同)及四行商洽认股事件颇费时日，至民国31年始正式成立，由本部出资200万元，江西省政府出资1,300万元，四行合共出资1,500万元(内中央银行525万元，中国450万元，交通300万元，中国农民银行225万元)总共3千万元，作为股本。江西省政府应出之1,300万元，以江西省政府原有工厂十余单位拨归该公司充作股本，经估价核算后，各工厂资产超出部分，即作为江西省

政府借与該公司之长期借款。該公司于接收各工厂后，分別加以整理归并，計有：贛县电厂、吉安电厂、泰和电厂、大庾电厂、贛县酒精厂、贛县制革厂、贛县糖厂、泰和动力油料厂、贛县紡織厂、贛南麻織厂、吉安紡織厂、江西印刷厂、萍乡瓷厂、贛县机器鋸木厂、贛县机械厂等15个单位，当时业务尙称繁盛。至33年日寇蹂躪贛西、贛南，各厂均停工搶运，所有机件遺散损坏頗多，厂房亦多毀于兵燹。胜利后，省府于34年9月迁返南昌，該公司亦随同迁回省会。当即筹划整理，准备复业，至35年10月，該公司改組时，已复工者仅吉安、贛南两电厂；局部复工者为萍乡瓷厂1厂。各該厂又以資金短絀，进行极感困难。本年（1946）由該公司向四行短期借款2亿元分配各厂，始将吉安、贛南两电厂稍加整理，并将萍乡瓷厂全部开工，又将九江瓷厂修整开工，又将机器鋸木厂設立于南昌贛河西岸，現已将厂房建竣，俟短期內机器运到，即可正式开工。此外，尙有苧麻紡織厂現正与中国銀行合作，为未来贛省特产大量制造外运推銷之最有希望者。又該公司現复覓到云母矿1处，品质极佳，俟調查完竣后再予开采，亦为甚有希望之业务，此为該公司之經過沿革，現時情况及未来短期間可能举办之計劃也。

該公司31年設立时，由江西省政府财政厅厅长文群兼任董事长，吳健陶任总經理。至35年10月改由江西省政府王主席陵基兼任董事长，陈其祥任总經理。該公司遵照本部頒布之“工矿运输事业重估固定資產价值調整資本办法，及补充估算方法、暨应用物价指数及估价倍数最高額表”，就該公司現有資產，按照原购价18倍伸算，計合31亿有奇，減去原剩余价1亿7千万余元，余額29亿3千万余元，即为資產重估；后之增值总額，依照規定，悉数轉作資本，按股分配与各股东。至于增資部分，为湊足資本36亿元起見，增股总額为6亿3千万余元，約合增估总值21%有奇，此种办法經第7次董事會議通过。

該公司現有工厂已开工者，已如上述，均經詳加視察，茲分別报告如下：

(1) 贛县电厂 該厂設于贛县北門內，民27年开始筹备，至28年

8月发电。原有机器为224瓩，炉頂式汽机发电机1座，嗣因抗战关系，贛县人口日有增加，公私工厂亦复次第筹建，該厂扩充电力更感需要，爰于29年7月，将南昌电厂之1千瓩汽輪发电机1座拆运来贛，因运输及工程进行之种种困难，至31年4月始正式发电。34年2月，敌陷贛县，該厂事先将重要器材拆移宁都，7月贛县光复，始重回整理筹备复工，是年10月底正式恢复发电，現時除电灯外，并无其他电力供应，每日发电時間自下午5、6时起，至午夜2、3时止，但在冬防期間則应通宵发电，現時負荷最高达700瓩，每月发电約为7万度(过去17万度)，35年度該厂全年收入3亿3千万余元，支出3亿2千万余元，盈余960万余元。每月耗用烟煤約300公吨，均由該厂派員向天河煤矿购运前来，在3个月前，每公吨烟煤，在天河矿厂交貨价格只105,000元，当时規定电费每度3,400元，現時煤价已增至每公吨42万元，而电费尙未調整，致該厂賠累不堪，周轉欠灵，故該厂近日正在极力設法調整电费。又該厂发电机容量为1千瓩，最高負荷只700瓩，实屬供过于求，自可应付裕如。但发电机只有1具，无休息修整時間，至于鍋炉亦只有受热面积2,941平方英尺，附有过热器、省煤器篋式添煤器之拔柏葛鍋炉1具，致每年只能洗炉1次停电15日，此种办法似欠合理。該厂拟請添购500瓩发电机連同鍋炉1具以供备用，但該公司一时尚无此財力。又該厂鍋炉之省煤器于34年搶运时，拆卸损坏，复工后因缺短配件，无法修理，迄今尙未使用，致用煤費而鍋炉寿命降低。

(2)吉安电厂 該厂設于吉安南湖桥，原为民营吉洲电灯公司，成立于民国9年，以經營不善，亏負甚巨，民27年改由省营，名为“吉安电厂”。嗣又于郊外湯地坪地方租地1块，添建临时发电厂1所以扩充电力并适应当时空防之需要。34年7月敌陷吉安，該厂原有設備尽遭焚毀，胜利后始由兴业公司筹备复工，并撥泰和电厂器材充配修用。35年1月恢复发电。該厂原动力全用木炭机，本屬因陋就簡，不合工业原則。惟贛省出产木炭，吉安木炭价格每市担只4万元，与煤炭价相差不大。該厂現用45匹馬力木炭机1部，拖动50千伏安三相

交流发电机 1 座，因动力机力量薄弱，且速度不足，故实际发出电量只有 20 度。又 75 匹木炭机 1 部拖动 60 千伏安三相交流发电机 1 座，亦因上列同样关系，实际只发出电量 40 度。总计该厂所发电量只有 60 度，而电灯用户报装者有 1,500 盏，连用户自添使用者估计总数不只 3 千盏，灯数太多，电力不足，灯光异常黑暗。当礼明抵吉安日，正值晚間 7 时，见沿途商舖多用石棉罩之煤油灯，灯光十分明亮。

(摘自郑礼明呈翁文灏报告，国民党经济部档案企字第 4 号)

### 江西兴业公司经营管理的腐败

创立于战时的江西兴业公司，这是一个省方与中央合资经营的企业机构，战时单位曾达四、五十个之多，到了战事结束时，散的散、关的关，无形中陷于停顿状态。直到今年春天，省府才又重张旗鼓，把它的业务恢复了一部分，究竟这个公司过去的盈亏情形如何？公司改组了将近 1 年，而帐目则始终“尚待核算”。远在去年春间就盛传有 5 亿元（以当时的币值估值）的盈余没有了去处。

(摘自王克让：“从数字看江西”，“观察”第 3 卷第 8 期)

## 14. 湖南地方官僚资本

### (1) 战时国民党湖南省政府吞并和经营的厂矿

#### 湖南造纸公司

湖南造纸公司，原系收买前华丰造纸公司旧址及旧有机噐开办。自民国 23 年 1 月开始筹备，截至现在，计 3 年零 6 月，共支用建筑费、购置、装配、修理机械费及筹备费 229,700 余元。资本总额原定国币 52,000 元，官股占 32,000 元，余悉商股，惟实际商股仅收 10,200 元，官股数目超过定额远甚。该公司自筹备就绪，开始造纸，产品计有华士连纸、书面纸、牛皮纸及包纱纸 4 种，质料尚属不恶。惟造纸原料，系采用湘省土产废棉竹麻稻草，不采外国木浆，以期活泼农村，

杜塞漏卮。此項原料，蒸煮分解，費時較木漿為多，同時蒸料打料等設備，尚欠齊全，遂致造紙機多停車待漿，不能時常轉動，產量因之減少，而成本亦甚昂貴，於是致周轉不靈，本年上半年，工作遂暫行停頓。建設廳以該廠規模既具，若坐令倒閉，不第無以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且以往人力財力，全部廢棄，亦殊可惜，乃決定收歸官辦，更名為“湖南造紙廠”，增加資本，擴充建設，以圖巩固根基，發展生產。其新擬計劃如下：（1）增購機械、擴充房屋、及添加流動金共增資本 13 萬元，即以原有廠屋機械作抵，向銀行押借；（2）仍擬製造華士連紙、書面紙、牛皮紙、包紗紙 4 種，視市面所急需者每月選造；（不能同時製造）（3）預計製造華士連紙每日出產 200 令，每月純利 3,500 元；書面紙日造 70 令，月得純利 4,900 元；牛皮紙日造 70 令，月得純利 2,800 元；包紗紙日造 90 令，月得純利 2,900 元。此項新計劃，經省府迭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日之省府委員會并決定委樊德燾為廠長兼工程師，限令該廠于本年 9 月 1 日開工云。

（1937 年 7 月 9 日上海“大公报”）

#### 湖南第一玻璃廠

該廠原系商辦，原名寶華玻璃廠，設于長沙之猴子石，出品尚佳，旋因經費欠妥，虧損甚巨，27 年長沙大火，遷移湘西之辰谿，由省銀行承頂接辦；而省銀行以業務關係，管理不便，復于 30 年 11 月改歸湖南省建設廳接管，更名為“湖南第一玻璃廠”。資金除原有資產估定為 18 萬元外，另增資金 10 萬元為周轉之用，31 年 2 月正式開工。

#### 湖南省火柴廠

前清光緒末年有商辦之和豐火柴公司，清末民初營業發達，獲利甚丰。繼因外貨侵入，產品滯銷，營業不振，時作時輟；民國 19 年冬，湖南省府加入官股，恢復開工，27 年長沙大火迫而停辦，28 年 4 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承借機件，遷于冷水灘，設廠開工。不幸是年 11 月敵機轟炸，損失太重停頓，省府乃于 31 年設立湖南省火柴廠，一面收

购原料，一面将和丰公司机件收回，于4月試車，每月可产火柴6大箱，惟原料采购困难，31年度仅工作4个月，共出品700箱耳。

#### 衡阳电厂

該厂始于民国3年，由商人經办；惟以设备及組織欠完善，无法改进，乃于25年夏收归省办。以原有电机2座，电容量仅225瓩，机件复陈旧不堪，不能供应市面需要，一面将长沙国貨陈列館之110瓩煤气发电机运衡装置，暫供应用；一面由省庫撥款向德国訂购500瓩新电机以备扩充；旋以战争影响，运输困难，机件迄未完全运衡装用。

(以上三厂材料来源：周邦柱、雷通鼎：“十年来之湖南工业”，“湖南建設季刊”第3卷第1、2期合本)

#### 湖南第一紡織厂

該厂創設于民国初年，后改归湖南省官办(見前述)。抗战爆发，长沙大火，該厂紗錠4万枚毀于火，27年秋省建設厅命令該厂将所余紗錠1万枚，布机248台，迁沅陵所屬之柳林溪筹备复工，旋迁黔阳县屬安江鎮設厂复工。現任厂长为唐伯球，湖南人，曾任县长局长，該厂現有職員212人，技工1,062人，粗工124人，伏役176人。

(摘自国民党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64号，1948年9月23日)

#### 湖南省炼鉛厂

該厂为光緒34年湖南巡撫岑春煊所創，递至辛亥以后，一向归省营，1928年8月由国民党湖南省建設厅派人主持。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46号)

#### 湖南醴陵煤矿局

該矿探采肇始于清末，原系民营，嗣經湘省府备价收归公有，19年10月正式設局开采，原名“醴陵石門口煤矿局”，29年因业务扩展，



矿区增加，乃易今名。现实收股本 516,918 元，并奉中央核准增撥 50 万元在請領中。矿区及儲煤量如下。

醴陵煤矿区及儲煤量

矿 厂	所 在 地	面 积 (公亩)	儲 煤 量
第一矿厂	醴陵、石成金、新塘	88,524	約 20 万吨
第二矿厂	醴陵、石門口、飭網庙		約 40 万吨
第三矿厂	醴陵、濠門、均樹、朝佛巷	113,687	31 年下期試探
第四矿厂	醴陵、清泉乡、烟竹湖	18,873	擬 32 年試探
第五矿厂	醴陵、豆田、整子冲	10,230	擬 33 年試探

該矿为省营事业，由建厅遴派局长主持，全局職員 134 人，伏役 28 人，工人 2,176 人。局长为何寿柱，湖南实业学校毕业，历任农商部各厂矿工程师。

产品以烟煤为主，每日平均約 200 吨(指第 1 矿厂)；几全部供銷湘桂及黔桂两铁路及交部全州机器厂。如生产停滞，两路机煤即告恐慌，关系頗为重要。历年产量如下：(单位吨)

年 度	23	24	25	26	27
产 量	68,215	82,461	109,684	223,974	73,867
年 度	28	29	30	31(上期)	
产 量	61,170	72,064	103,498	42,069	
总 計	837,002				

湘省府最初接收时，采煤区局限于石門口窿，24 年曾因水大一度停工，27 年长沙大火后，复因密邇战区奉令紧縮，产量大减，为該矿之黯淡时期；29 年設局扩展矿区后，工程次第改进，产量逐渐恢复。綜計該矿自开始經營迄至現在，历时頗久，其产量最高額曾月达 12,000 吨，目前已成西南主要煤矿之一，运输系利用水运，成本亦較低廉。

該矿历年扩充設備，增辟新井，大部賴本身所获盈余，近为从速完成飭網庙新井工程，向四联总处申貸 80 万元，正核办中。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119 号，  
1942 年 9 月 30 日)

### 观音滩煤矿工程处

本矿原系商人和公司领采，后以资本不继，无力经营，又积欠水口山铅锌矿局约煤价值巨万，无法交煤，乃于民国 26 年 9 月将全部矿区设备，由建设厅收归公办，设立工程处。

资本。自 26 年由建设厅拨给收买人和公司矿区及开办费，共计 10 万元外；以后因扩充设备，资本历年约有增加，至 30 年度结束时，资本总额为 309,321 元。又 29 年湘桂铁路完成，奉令扩充采矿计划，增加生产，借给该路燃料，遂于 10 月呈准开办杨柏冲斜井工程，政府（即国民党湖南省政府）先后投资 368,664 元。

（陶勤：“湖南观音滩煤矿工程处概述”，“湖南建设季刊”第 3 卷第 1、2 期合本，1943 年 7 月）

### 常宁水口山铅锌局

该矿采自明朝，迄光绪 23 年陈宝箴为湖南巡抚时收归官办，光绪 30 年改用西法开采。入民国后，该矿即划归省营。目前为省建设厅派人办理。

1943 年该局共有职员 73 人，技工 231 人，粗工 1,195 人。

该局资本历年均有增加，按开办时物价计算，现时资本仅达 75 万元。盖因当时物价甚廉也；惟资产总值，迄目前为止，已值 1,200 余万元。

（摘自国民党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 245 号，1943 年 8 月 3 日）

### 湖南金矿工程处（开采黄金洞金矿）

平江黄金洞金矿在平江东乡八杜陵黄金洞，距县城 120 里。该矿发现于明朝时代，至前清乾隆间，采掘甚盛，旋以糾葛，经邑令查封，迄光绪年间始归官办，清末曾聘外人主办工程，安设机械开采。入民国后该矿收归省营，其后或归官办或归商办。<sup>①</sup> 29 年 5 月，

湘省建設廳派員赴平江黃金洞考察結果，認為該地金礦蘊藏豐富，乃於同年8月間成立湖南金礦工程處，由建設廳撥給資本28萬元，一面修復舊有礦窿之排水工程，一面修建廠房，至年底工程完竣開采。

該處原直隸湘省建設廳，自湖南實業公司成立後，遂撥歸該公司管轄，處長兼工程師為潘振綱，湖南人，曾任石門口煤礦局局長，現有職員28，僕役11，技工400，粗工94人。

該處以人力采礦，經洗選後入爐提煉，29年僅產金9兩，30年產378兩，31年產543兩，32年增至680兩，產品以前係售給銀行或代兌所，自黃金恢復自由買賣後，多銷長沙、長壽各大金號。<sup>②</sup>

#### 湖南桃源金礦局

桃源金礦始於21年間，由商人開采，22年由湘省府建設廳買收歸公營，派鄒名立為工程師，成立試探工程處，其時收購礦區及開辦費共1萬餘元。經營3載，至25年1月經省府會議通過改組為金礦局，隸屬建設廳，經費採自給自足制度。後以物價上漲，為撙節開支計，已裁撤一部分人員，現有職員84人，僕役38人，技工1,156人，粗工54人。

礦區面積由27公頃擴展至828公頃，礦窿計有大朋、永興、天寶、兩儀、一元、黃山溪、廟子沖、柁子溪、新天寶、馬子嶺、秧田灣等11口。其中以廟子沖、永興、新天寶、3窿所產質量均佳。關於設備及冶煉概況分述如次：

(1)設備：建築部分計有洗砂台2座，庫房1座及辦公、宿舍、工棚等房屋共20餘棟，建築費用8萬元，生產工具計有利用水力轉動之水研6座、建設費約7萬元，其餘選砂、清洗等竹木工具百餘種，未有机噐及電力等裝備。

① 見1920年10月7日長沙“大公報”。

② 摘自國民黨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426號。

(2) 冶炼：矿砂經人工选淨后，分紅、上、次 3 等，再經水研研細，置洗床冲洗成含金礦之混合砂，由选矿所初步清礦，再經清金室精清成毛金，以毛金浸入鑷水加热，化去杂质，而入鉛鍋加熔剂于炼炉便成純金。

(3) 产量：25 年以前为工程时期，26 年开始产金，至 30 年止共計产純金 1 万余两，各年产量如下：

(单位两)

年 份	26	27	28	29	30
数 量	2,223	1,103	3,027	2,288	1,752
总 計			10,394两		

(4) 成本及兌換：該矿未采用成本會計，以所产之金售價凭官价而升降，与成本无密切关系，單純的求产量增加便可扩展业务；据称自 30 年 7 月以后，所产之金送交湖南省銀行收兌，兌价每两 680 元，外加手續費 8%，总計合每两 734 元，較現時物价与成本相差甚巨。

該矿由商营而轉为公营，人事开支屬湖南省府建設厅节制，純为經費性质，初无資本可言，至 26 年有生产能力后，历年总計盈余，截至 30 年底止毛利 2,041,000 余元，除提还工程时期垫款及紅利公积金等外，淨余 30 万余元。

(四联总处：31 年 10 月 1 日，“工商調查通訊”第 120 号，1942 年 10 月 1 日)

本矿位于桃源县治西南 110 里之沙坪乡冷家溪地方，傳聞明末即有人于此采金，民国初年，当地土人，多于农隙寻觅遺礦，自由开采。民 16、17 年，有小資本商人，仿劳資合作办法，开办鎰兴、两裕、大棚山窿，因无健全組織，时采时停，迄 20 年矿工凌霞新調查金矿来溪，遂收买大棚窿，組織新华公司，呈准立案开采，同时鎰兴窿亦依法呈准改为利华公司；及至 21 年 11 月，以产量不佳，入不敷出，加之附

近居民，时向該公司矿区境内强采盜挖，不服制止，糾紛日起，进展为艰，于是遂將矿业权移轉湖南建設厅，收归公办。22年2月，建厅派邓技士来山調查，以冷家溪矿藏金量，虽不及平江黄金洞之丰，但亦有开采价值，經报告建厅，与凌商定予以收买矿区水研等項，价銀共3千元，并拟具开发此矿进行程序及經費概算，并案提經省府第357次常會議决通过設立冷家溪金矿試探工程处。

(楊国勳：“十年来之湖南省桃源冷家溪金矿局”，“湖南建設季刊”第3卷第1、2期，1942年7月)

### 江华矿务局

本矿所在地河路口距江华县治凡130市里，与广西产錫中心区域之富賀鍾相毗連，砂錫矿开采最早，以此著称。有謂始于宋、明时代者，惟究于何时发现，已无載籍可考。在清光緒中叶，地方商紳始組織发达公司，从事开采，略获盈利，一时相继組合經營者如踵相接。迨民国元年，湘省当局乃于是地設立上伍堡錫矿局，是为官营之始。惟商营公司与竞争取砂，于官营頗多窒碍，自民国17年后，炼叔方确定为官矿局所独有；但仍系用土法开采制炼，并无新式机械設備。民国27年1月，經濟部地质調查所派員調查江华錫矿地质，认为是地矿藏有开采价值，适湘省府亦拟开发江华錫矿，遂由湖南省政府与資源委员会合作經營。原議定資本为200万元，实际額定資本为50万元。

(摘自刘基磐：“抗战4年来之江华矿务局”，“湖南建設季刊”第1卷第3、4期合本，1941年12月)

江华河路口附近之砂錫矿，清末中叶有商公司多家，专以收砂为业，竞争既烈，获利遂难，民元年，省府設立上伍堡官矿局，駐山收砂，因有商办公司竞争，亏损甚巨。民16年，建厅将官矿局改为包办制，訂定月繳盈余金1,300元，尚能按期交納。民17年，仅有之商办厚生公司亦經查封，于是全部矿区皆归官矿局統制，旋又将包办制改为委办制，分区招商領采，历年以来，頗多获利。抗战兴起，由省府与資源

委会合組—江华矿务局, 將其接收。

(摘自靳凤桐: “湖南江华河路口錫鎢矿簡报”, “湖南建設季刊”  
第2卷第1、2期合本, 1942年6月)

### 江华矿务局历年純錫、鎢产量

(单位公斤)

年 度	純 錫	鎢	年 度	純 錫	鎢
1933	31,032	—	1938(6个月)	28,085	—
1934	96,293	—	1939	26,037	—
1935	65,776	—	1940	19,146	5,368
1936	74,417	—	1941	14,201	6,265
1937	70,337	—	1942(上半年)	15,638	—

(彭超: “十年来之湖南江华錫矿局”, “湖南建設季刊”  
第3卷第1、2期, 1943年7月)

### 湖南酒精厂

湖南酒精厂, 經2年時間, 筹备就緒, 定6月1日正式举行开工典礼。該厂厂址, 設于沅江县城附近, 盖以沅水交通便利, 其附近各处, 复产杂粮, 对于酒精厂之設立, 原料运输, 均有莫大裨益也。筹設之初, 以何学寬女士为筹备委員, 創業費由省府撥洋18万元, 旋得蔣委員长(即蔣介石卖国賊)贊許, 令由軍委会補助10万元, 厂屋机械, 因得于2年之間, 建設完備。惟机械装置以后, 制造酒精, 初頗有困难, 建厅因令技士袁庆輝前往襄助, 本月初試車結果, 成績甚佳, 建厅遂以袁继任酒精厂厂长。初拟本月16日为开工日期, 旋以銷路問題尚未接洽完好, 改期下月1日开工。現該厂营业計劃, 拟每日出酒精500加侖(本可日出1,000加侖, 因原料限制, 暫出半数), 所出之酒精, 計分3种: 純酒精濃度为97%, 可供医药化学制造之用; 普通酒精濃度为94%至95%, 可供工业之用; 变性酒精則可代汽油行駛汽車。关于銷路方面, 純酒精已与汉口中国科学仪器館訂約, 每日可銷150加侖; 变性酒精由建厅令湘公路局指定汽車路1条, 專門行駛酒精

車，一則為酒精廠推廣銷路，一則挽回汽油瀰危。至原料精粕，亦經擬定詳細計劃，一方面令沅江附近各縣，多種紅薯，一方面于沅江附近設畜牧場，招商承租喂豬，以耗費精粕。惟廠中活動金、尙無此款，聞袁廠長擬呈建廳撥洋 2 萬元，并向銀行抵借 10 萬元，借以周轉。

(1937 年 5 月 30 日上海“大公报”)

### 湖南煉油廠

該廠系湘省府于 31 年 2 月由建設廳發起組織，邀約省公路局、湘桂鐵路局、中國植物油料廠及湘粵兩省銀行等機關投資合辦，于是年 4 月 16 日在衡陽召開創立會，初額定股本 200 萬元，後增為 450 萬元，均已收足，勘定耒陽城西郊為廠址，并由建設廳撥售所屬各礦廠機件材料開始建築，同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

組織採特種有限公司制，業務全權負責人為經理，外設廠長及总工程师各 1 人。公司內工作系統分總務、業務、會計、工務 4 組，現計有職員 69，僕役 23，技工 25，粗工 281 人。其董監及重要職員略歷如下：

#### 常務董事：

余籍傳，長沙人，曾任湖南省建設廳廳長。

鄭玉肇，廣東人，曾任湖南省銀行襄理。

陳陣，湖南人，曾任湖南省公路局局長。

#### 監察：

丑倫杰，長沙人，曾任湖南省銀行副行長。

廠設湖南耒陽縣建成村，占地 3,337 市畝。

該廠系以土產桐油制煉成汽油、柴油、火油等為主要業務，現日產“三湘牌”汽油 250 加侖、火油 100 加侖、納弗沙油 80 加侖、柴油 3 公噸、瀝青油及硬瀝青各 5 市担。據統計自成立時起至 32 年 3 月底止，共售出汽油 21,350 加侖、柴油 320 公噸、火油 4,800 加侖、納弗沙油 2,750 加侖，已購用原料桐油 20,035 市担，出品多盡先直接供給交

通与軍政机关应用,采定购方式。惟买金短絀,无法大量购儲原料物料,致生产业务,未能达到正常。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324 号,

1944 年 1 月 21 日)

### 湖南制革厂

該厂于 31 年 3 月由湘省府建設厅发起兴办,額定資本 2,000 万元,已先后撥給 180 万元,作为創業經營,并于 32 年 3 月組織筹备委员会,覓定衡阳东洋渡为厂址,开始建筑,购置器材,至同年 9 月 1 日正式开工。后来該厂为省府划撥湖南民生实业特种公司单位之一。

該厂現有职员 19,技工 25,粗工 38 人。常务委员刘振翔为該厂重要职员,系英国里智大学制革科毕业,曾任軍政部武昌制革厂技师。

厂設衡阳东洋渡。

該厂原訂計劃为用机器制革,現以限于財力,机器尚未全部装配完成,故目下仅以手工制造为主。且創立伊始,生产亦未正規,因之产量不多,其实际生产能力如何,尙无資料可供参考,惟据該厂預計,在未装机械設備以前,每月拟制軍用革 132 石,紋皮 15,000 方尺,設原料供給无虞或不难达到預期目的。至銷場方面,大部以供軍用为主,粗制革可制軍用皮帶(包括軍官及士兵所用)、枪帶、馬鞍、軍用皮包、鞋底用,紋皮則可制鞋面、提包、公文包等,多由軍需署大批訂制,刻以产量不多,尙未敢大量接受定貨。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325 号,

1944 年 1 月 23 日)

### 湖南湘潭云湖煤矿工程处

26 年秋,平汉、津浦两綫及长江下游战事激烈,湘鄂煤源中斷,軍需民用均感不足,湘省建設厅乃派遣地质采矿专家物色煤田以图救



济。后經探悉，南祝山等地有煤田甚多，可資开采，經数次派人复勘，均认为結構尚佳，地位适中，乃核定开采。27年1月底委令楊干邦兼处长，譚仁为工程师，撥款20万元作为开发資本，3月开始試探掘井打钻，同时派人赴武汉、长沙购运机料，11月长沙大火，奉令停工，至翌年2月始行复工开辟窿井，建筑厂房，29年装設大馬托，南祝山两矿場之排水設備。旋以大馬托窿井穿水，該区工作停止进行，专营南祝山一区。30年4月当各項工程正在积极进行之际，老窿忽穿，积水浸沒全窿，直延到8月，一部分积水車干，方重行生产，惟产量甚微，仅敷自用。31年1月以后，产量增加，平均每日可产烟煤約50公吨。

該处直隶湘省建設厅。处长以下，各重要职员除會計人員須依主計人員任用条例由主計机关任用外，余均由建設厅任命。全处职员32，工役矿警等合計800余人，所用矿工钻工多雇自商坑、醴陵、萍乡一带。

該处有矿区5处，茲将矿区所在及儲煤量列下表：

矿区所在地	面积(公顷)	儲煤量
南竹山,	700	約200万吨
大馬托,三阴塘,	616	約100万吨以上
臘树塘,	384	約100万吨以上
伍詞山壩塘,	351	約100万吨以上
腰塘坡	393	約100万吨以上
合計	2,444	

以經費缺乏，現仅营南祝山1区，然老窿水大数以为害，工程进行因而迟緩。目前各項設備皆屬因陋就簡，机件多以代替品充用，除排水工程使用机力外，其余运输开采全賴人力，加之天然通風不时发生变化，故采运均感困难。

該处所有之5矿区，均为焦性烟煤矿，出品仅烟煤1种，每日平均可出煤50公吨，采煤系用房柱法。

所产烟煤分統煤、块煤两种，統煤每月平均可售1,000公吨，块煤銷售50公吨；惟零售直接推銷規定每月以300公吨为限，由湘省

建設厅矿产营业处代为推銷。

該处27年2月成立时，省府撥予資本20万元，30年12月追加工程經費106,000余元，31年中央（蔣介石集团）投資60万元（尙未領到），因各項工程尙未告竣，需款迫切，經向第九战区經濟委员会、湖南省銀行及建設厅先后借款40万元，作为周轉及工程进展及儲备器材之用，困拮稍解。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127号，  
1942年10月19日）

## （2）湖南实业公司支配的厂矿

### 湖南实业公司的成立

湖南实业公司成立于32年，11月。資本总额6亿元。其中官股占 $\frac{6}{10}$ ，民股 $\frac{4}{10}$ ，官股部分即以建設厅原有之煤炭、采金、鉛鋅各矿及紡織、火柴、造紙等22个厂矿抵充。該公司除湖南省府及資源委员会投資估价为36,000万元外，其余24,000万元由民間投資，据聞已认股者有孔祥熙、孙科等。現任代理董事长为薛岳（湖南省主席），常务董事为建設厅长余籍傳及省党部主任委員等，總經理为前行政院机要秘书程煜。

（根据1944年9月13日“正中日报”、1944年  
1月5日桂林“大公报”新聞整理）

湘省营工矿机关撥交实业公司经营，統計22单位，計工业10，矿业12，均已接收完毕。公司今年开展业务計劃較前略有变更，在資金方面，目前仍注意实业金融界之投資，而采自由方式。視投資者之兴趣，选择其所願投資之工矿业或新兴企业。其次业务方針，視抗建之需要及本省物資环境而确定。除煤矿之外，造紙、制革将列为今年度公司之中心工作。前者……公司将以全力发展，筹設本省規模宏大之机械造紙厂，以供各方之需要。

（1944年1月11日桂林“大公报”）

## 湖南企业公司支配的企业

該公司組織法規与其他省營企业公司不同。在章程第 9 章有設立分公司的規定。此系采自美国成規，儼然以“托辣司梯”自任，可見抱負不凡。該公司接收建設厅各单位情况如下：

(1) 醴陵观音滩煤矿工业处轄第 1 和第 2 区，后者让由湘桂路局代营；前者今省府撥經費 500 万元，須再增加資本 965 万元；第 2 区收归自营，再加資本 575 万元。

(2) 湘潭云湖煤矿工程处，增加資本 2,456 万元。

(3) 宁乡清溪煤矿工程处。增加資本 41,343,400 元。

(4) 桃源冷家溪金矿局。划分为 3 个矿区，增加資本 1,470 万元。

(5) 平江黄金洞金矿工程处。增加資本 1,985 万元。

(6) 益、汉 2 县金矿工程处。增加資本 750 万元。

(7) 江华錫矿局。增加資本 6,636,000 元。

(8) 临武香花岭錫矿局。增加資本 722 万元。

(9) 晃县酒居塘汞矿区。增加資本 8,687,000 元。

(10) 汝城山塘錫矿。

(11) 东安錫矿。

(12) 湖南机械厂。前身是民生工厂，机械系民 6 年购自美国，增加資本 5,800 万元。

(13) 湖南酒精厂。民 26 年开工，增加資本 300 万开办制糖工場。

(14) 湖南火柴厂。前身是洋火局、湖南和丰火柴公司，本年 4 月重新开办，增加資本二百数十万元修配机械等。

(15) 湖南造纸厂。前身是华丰紙厂、湖南造纸公司，民 26 年收归省办，民 29 年得經濟部协助开始工作，增加資本 198 万元。

(16) 湖南电工器材厂。民 30 年开始筹备，今年春才开始工作，增加資本 700 万。

(17) 湖南玻璃厂。前身是“省营”宝华公司，增加資本 800 万。

(18) 湖南第二紡紗厂。筹备期間，机械取自第一工厂擱置未用者。

(19) 湖南制革厂。今年春筹备，2月后可出货，增资2,000万。

(20) 湖南骨粉厂。31年冬由农林部和省府合办。

(21) 湖南硫酸厂。民29年筹备，今年春招民股。

(1943年12月23日重庆“国民公报”)

### (3) 战后湖南地方官僚资本出卖工矿事业的活动

湘省经济建设委员会为拟定运用外资，发展本省建设事业办法，(按：该项外资，系指美国潘尼将军所组织之潘尼公司代募之外资而言)已于昨日召集委员会会议，详细研讨，加以拟定，兹将该项办法摘要如下：

甲、如采贷款方式，应如何进行案。议决，根据湖南省政府所指定之建设事业，商由潘尼公司介绍贷款。

乙、如采投资方式，资本之比率应如何规定案。议决，应照政府规定，外资不得超过49%，其余51%，如招募不足额时，应由潘尼公司介绍贷款。

丙、合办时一切章程拟定之原则，应如何规定案。议决，须依照国民政府公布之公司法办理。

丁、拟定贷款或投资之本省建设事业，应如何规定案。议决：暂定下列项目：(1) 钢铁厂(附开发宁乡铁矿)。(2) 桐油公司，内分：1. 炼油厂；2. 油漆厂(桐农贷款部门)；3. 平板玻璃厂；4. 母机制造厂；5. 造纸厂；6. 人造肥料厂；7. 水力发电厂；8. 纺织厂；9. 制酸厂；10. 制碱场；11. 水泥厂。

(1947年6月8日“长沙日报”)

湘省府商洽美商潘尼公司投资开发本省工矿事业，前经省府委员杨锐灵在沪接洽，已具初步成议。中央社记者，昨就此事访问建设厅长李毓九，据谈：潘尼公司投资事业经本厅拟订草约，寄交该公司驻港办事处，该处负责人复函表示原则同意，须俟9月间潘尼本人来华后，方可作最后决定。至今后投资对象，将限于炼制桐油、麻织厂及冶矿三种事业，地区将以常德为炼油中心，麻织厂分设沅江及溆

湖，治矿原拟开采錫矿，此因該矿为国家管制，故草約已改訂为恢复水口山錫鉛矿之开发，本人拟于9月初旬，专为此事赴港一行，徑与該公司具体商洽，邀請美方派专家来湘，分赴各地实际考察。总之，湘省具备先天从事經濟建設之优越条件，惟值八年大战浩劫之余，技术財力两感匱乏，中央地方政府，亦苦无力及时复兴。是以欢迎外資投資，实为事实上迫切之需要。

(1947年8月16日“长沙日报”)

## 15. 湖北地方官僚資本控制的工业

### 抗战前国民党湖北省政府吞并和經營的工厂

竟成电厂 武昌竟成电厂，今已收归官办，聞将水电2厂合并为1，定名武昌水电厂。

(1935年8月9日“时事新报”)

武昌水电厂 湖北省政府及武昌市政处，前为发展武昌水电事业，特拟联合中央建設委员会組織，武昌大电厂，經中央建設委员会派遣首都电厂总务主任廖芸皋来汉，与現任武昌水电厂厂长張培鈞磋商，組厂事大体业已决定。惟前定資本額为1,000万元，現則增为1,200万元，先筹足二分之一，即600万元，此600万元中由武汉各紗厂联合投資 $\frac{1}{3}$ (200万元)，省政府担认150万元，余250万元由中国建設銀公司投資，至省府所投150万元之中，将由現在之武昌水电厂投資60万元(武昌水电厂現有資金約100万元，惟尚負債50万元，故两比仅余50万元，即以此款作为投資之用，)余100万元将由湖北省政府发行电气公債，以补足之。至将来所购之发电机，拟购买发电15,000 KW者2部，价值約347万元，至其他用費方面，购地皮約14万元，打地脚約27万元，盖房子約39万元，建筑抽水碼頭約36万元，购买中国机器用品約34,000元，綫路設備約180万元，总共約800万元，全部完工約須3、4年云。

(1936年6月23日上海“大公报”)

## 抗战前湖北原有官矿几全部停闭

鄂省矿产，蕴藏颇富，过去政府，知开发地利之可贵，竭力经营，开办颇多，乃终以办理不善，及财政困难，致已办各厂，日趋倒闭，未开各矿，更无采办之望，货弃于地，良可慨也。近据建厅调查，官营矿业现状，仅有大冶象鼻山月出铁砂1万吨而已。爰志其统计如下：(1)大冶象鼻山等处铁矿，矿区1,456公亩每月出砂1万至2万吨；(2)尖山铁矿，矿区417公亩，有开采计划，尚未实行；(3)峰烈山铁矿，矿区1,535公亩未开；(4)大冶山铁矿，矿区709公亩，未开；(5)宜都写经寺李家山等处铁矿，矿区1,199公亩，未开；(6)写经寺南北厂坡等处铁矿，矿区211,941公亩，未开；(7)湖南安化柑子园镪矿，矿区194公亩，前由惠安公司承办，现停；(8)江西萍乡煤矿，矿区16,456公亩，前经开采，现停工已久。

(“鄂官营矿业现日趋衰落”，1934年5月28日  
北平“晨报”)

## 湖北企业公司经营之工厂

鄂省府依据新湖北建设计划之经济建设原则，拟筹设鄂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定为5千万元，业务范围包括有机机械、化学工业、矿业、冶金、信托、运输等部门，刻正积极筹设中。

(1941年1月22日昆明“中央日报”)

兹将湖北企业公司所属工厂简介如下：

湖北建设厅麻织厂 民国28年春，湖北省建设厅奉令将旧有湖北纱麻局(张之洞所设)机器迁运四川，同年10月成立筹备处，至民国29年3月正式成立，定名为湖北省建设厅麻织厂。

厂长下设5课及会计主任，全厂职员48，技工486，粗工43，伙役25人。

厂长：田镇瀛，河南人，美国密歇根大学工硕士。

厂设万县梣槽湾，自购地27亩；原系弥陀院庙产，经万县县府介

紹以 3 千元購得，自建紡廠、織廠、布廠，均系木架篾牆；另有修理用材料庫、漚麻池、辦公室。

該廠出品為麻袋、官布、帆布 3 種。麻袋大部售與軍糧總局及糧食部與重慶糧商，帆布售與運輸機關，各色官布多售與製造軍衣被廠，銷路亦暢。該廠原與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洽妥，每月供給平價紗 24 件，但自物資局成立後，必須以布易紗，該廠因須供應省用關係，無法接受，故生產方面所受之影響殊巨。其產品如下：

大麻袋(容積一市石) 每 11 小時產 300 條，每條售價 35 元。

帆布 每 11 小時產 5 百尺，每尺售價 16 元。

黃鶴樓牌官布 每 11 小時 1,500 尺，每尺售價 5 元。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193 號，1943 年 3 月 24 日)

湖北建設廳機械廠 該廠於民國 25 年成立於武昌，原稱「湖北省建設廳武昌機廠」，系為配修航業局船舶而設；旋改稱航業局修船廠。28 年 1 月省府議決，改稱湖北省建設廳機械廠，遷萬縣設廠，11 月成立，開始營業。後以事實需要，製造各種機器，修理船舶次之。

該廠設廠長 1 人，下分 3 課 1 室，全部職員 35，技工 360，粗工 80，伙役 29 人。廠長：郭壽衡，湖北人，日本帝大畢業。

廠設萬縣明鏡灘，占地基 15 畝，系租用，年租 15,000 元。

技工多系戰前雇用隨廠來川者。原料改用土鐵鍛制元條及其他鍛製品，並煉白口生鐵變為可鍛性鑄品。

主要產品：

名 稱	單位	半年生產數量	出廠單位售價(萬元)
車 床	部	30	150
刨 床	部	12	60
印字機	部	12	72
抽水機	部	20	40

實收股本 743,581 元，28 年固定資產計為 620,440 元，據稱資金周轉不靈。

(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195 號，1943 年 4 月 2 日)

湖北建設厅造紙厂 該厂于 29 年 7 月奉令开始筹备,所有机件均系由宜昌三斗坪巴东等地运至万县,勘测厂址建筑厂房,装配机件,30 年元旦正式开工。实收資本 378,158 元。

厂长下分总务、工务、营业 3 課及會計室,全部職員 20,技工 159 (包括艺徒),粗工 14,伙役 18 人。重要職員略历如下:

厂长 苏諤,河北人,美国工程碩士。

工程师 过智华,江苏人,金陵大学理学士。

产品道林紙、票据紙、各色印刷紙、牛皮紙、书面紙等,每月約产 200 令,合 8 吨。扩充設備后,每月可生产 3,000 令約 40 吨。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 192 号,1943 年 3 月 22 日)

鄂南电气公司 鄂省府与資源委员会为发展鄂南电气事业,将合办鄂南电气公司,經營电灯、电力、电热、自来水等业务,資本总额暫定国币 80 亿元,由資委会担任  $\frac{3}{4}$ ,鄂省府担任  $\frac{1}{4}$ 。鄂省所繳資本,以合于公司应用之資產,由双方同意后,作价抵充之。鄂省府拟以旧武昌水电厂全部資產(按該厂原为商人所办)、毡呢厂基地、麻布局土地房屋(毡呢厂麻布局都是張之洞手創)、及前官矿局大冶沈家营土地房屋、暨楚威小輪 1 艘,合共作价 16 亿元,并另向資委会借款 4 亿元湊足規定数额。借款利率,比照股息,就鄂省府每年应得股息提付。公司内部組織設董事 9 人,由資委会指派 5 人,并指定 1 人为董事长,鄂省府指派 4 人。監察 5 人:由資委会指派 2 人,鄂省府指派 3 人,并指定 1 人为常务監察。

(1946 年 9 月 23 日重庆“大公报”)

### 抗战结束后湖北企业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鄂省新聞处,昨(18)日举行第 28 次記者招待会,由湖北省企业委员会(企业公司改組)常务委員郭逸俠,业务督导处处长李云綾报告該会业务概况如后:(一)該会接收及省府建設厅移交各工厂:民生貿易公司、民生茶叶公司、民生印刷公司、民生保險公司、应城石膏公



司、民生机械公司、惠工三輪車公司、汉口机械厂、汉口紡織厂、汉口酿造厂、汉口化工厂、汉口火柴厂、汉阳炼油厂、建昌煤油公司、兴秣煤矿厂、大冶煤矿保管处、开发神农架森林筹备处、汉阳官磚厂、汉阳造纸厂、汉阳梅子采石设备、汉阳仙女山采石设备、汉口华中酿酒厂、万县麻綫厂、万县造纸厂、咸阳工厂。(2)該会为发展本省农工产业,决将收管之25单位,划分为下列计划实施。

1. 完全标卖之工厂,有汉口化工厂,大冶煤矿器材,万县造纸厂、麻綫厂等十余单位,其标卖资金,作神农架森林筹备处及玻璃机器厂用。

2. 继续增资改组经营者,有民生貿易、保險、茶叶、印刷等公司,应城石膏公司,兴秣建昌煤油公司等9单位。

3. 政府专款办理者,神农架森林筹备处,最近已完成勘察工作,九十月間,即可出少量枕木,刻已与平汉粤汉铁路局预订有合同,大批枕木可于明年六月前出交,再有预备設之武昌玻璃机器厂,可望于明年8月間开工,与美国洽购之机器,刻已运至上海,即将运省,該厂开工后,每日可开平面玻璃16吨,(70,000平方公尺)与器皿5吨,为本省最大之工业出品。

(1947年8月19日汉口“正义报”)

## 16. 甘肃地方官僚资本

### (1) 甘肃开发(企业)公司经营的企业

#### 甘肃开发(企业)公司的創立

甘肃开发公司和貴州企业公司是一样性质。依据甘肃省府建設厅所拟定的计划,甘肃开发公司的资金共为10,000,000元,其资金募集之方法系按下列之比例:(单位千元)

甘肃省府.....	2,000
資源委员会.....	1,500
貿易委员会.....	1,500

中国、交通、农民 3 銀行.....	4,000
商股.....	1,000
合計 .....	10,000

甘肃开发公司之設立完全根据公司法，在省政府以及商人的合作之下，来尽量动员一切資金，去参加省内各种建設生产事业，这 1 个公司有 1 个定期的董事会，另外有 1 位經理和 3 位襄理，办理公司日常之一切事务。至于公司的組織可分为下列各部：

1. 合作部(負責与其他企业經濟合作之事业)
2. 财务部
3. 計劃部
4. 业务部
5. 总务部
6. 秘书处

依該公司之計劃，其所拟定举办之事业，計有下列各項：

1. 矿业，开发本省之硝石矿、硫酸盐矿、金矿、銅矿、鎳矿、煤矿等；
2. 紡織业，設亞麻織厂、毛織厂各 1 所；
3. 造紙业，設立造紙厂 1 所；
4. 化学工业，設立制磷厂、制药厂、酒精厂、洋烛肥皂厂、石鹼厂各 1 所；
5. 制革工业，設立硝皮厂 1 所；
6. 建筑物料业，設立鋸木厂、木材公司、水泥厂、磚瓦厂以及建筑公司各 1 所；
7. 火柴业，設立火柴厂 1 所；
8. 机器业，設立机器厂 1 所；
9. 电气业，于省内各处尽量多設电力厂；
10. 运输交通业；发展省内交通；
11. 水利，发展省内水利事业；
12. 农村畜牧业，发展省内之农村畜牧事业；

13. 其他事业, 設立印刷公司、陶器公司, 以及玻璃工厂各 1 所。  
甘肃省府拟采取下列 2 步骤, 以从事于甘肃省之经济开发事宜。

1. 甘肃开发公司用收买股票之方法, 来接收私人所经营的企业。
2. 甘肃开发公司自己参加到各工业部门中去, 投资于上述各企业, 并派遣专家至各厂去指导他们经营的方法和扩充业务的范围。

现在, 甘肃省已成立许多工厂, 如采矿公司、造纸厂、火柴厂、机器厂等, 但大都规模狭小, 所以甘肃开发公司拟从上列 2 种方法中, 选择其一, 以谋各工厂之发展。

甘肃省向为羊毛出产的中心, 经济部早已在甘肃、青海、宁夏境内实施统制羊毛之计划, 现在上述 3 省每年所产的羊毛, 共达 200,000 担。甘肃开发公司为了发展省内整个的纺织工业起见, 除了努力于羊毛出产的增加外, 还注意于甘肃省的毛织业以及棉织业的发展工作。

西北方面产盐甚富, 因为这是一个与国防工业有密切关系的原料, 所以甘肃开发公司特地利用它做原料, 开设了化学工厂。

(摘自“贵州甘肃之战时经济建设”原载于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Bulletin Spring, 1941 年, 本文引自 1941 年 5 月 6 日“正言报”)

### 兴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府近为发展甘省建设事业起见, 特由甘肃省银行与交通银行合组兴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拟定 2 千万元, 董事长由兰州交通银行经理郑大勇担任。该公司投资的工厂有印刷、化学、营造、造纸 4 厂。

(1944 年 10 月 1 日重庆“经济新闻周报”)

### 甘肃水利林牧公司

甘省为大规模举办水利林牧事业, 特自筹资金 300 万元, 并商得中国银行同意投资 700 万元, 组织甘肃水利林牧股份有限公司, 于 25

日正式在兰成立。中行董事长宋子文对此赞助极为热烈，特派该行总管理处副总稽核霍亚民代表来兰参加，朱紹良等均亲自出席，当选出宋子文、朱紹良、谷正倫、霍亚民、張继、張心一等为董事；姚崧金、王廷耀等为监察人，并聘定沈怡为經理，即日开始业务。

(1941年4月27日昆明“中央日报”)

### 資本来源靠发行公債

(甘肃省)又以其他經濟建設經費困难，預备发行“甘肃省經濟建設有奖換股証券”，每期发行总额定为10亿，以3亿元作为奖金，未中奖的以奖券掉換股票，所发資金，全部兴办各項民生工业。

(1948年1月19日天津“大公报”)

## (2) 甘肃地方官僚資本与四大家族合办的厂矿

1. 甘肃机器厂 該厂筹設始于民国29年末，由資委会派前任厂长閻树松至甘省考察，拟定設厂計劃，于30年3月在重庆先成立筹备处，同年6月迁抵兰州，7月1日接收甘省府前机械工厂及造币厂(两厂都是清朝所設)各項設備，开始工作，至9月15日遂正式成立。初由甘省府以机械厂及造币厂設備作价120万，作为甘肃省府投資，另由資委会撥法币220万及美金10万，合共270万作为資委会投資(至1943年止，资产估值及已撥創業基金已达2千万元)。

現任厂长为夏安世，厂內分設总务、工务、业务、會計、設計等5課，及工具机組、普通修造組、鑄工組、鍛工組4工作部門，現有職員97，技工144，粗工112人。

厂設兰州市土門墩。

产品有車床、牛头刨床等。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99号，1943年12月3日)

2. 兰州制呢厂 該厂原为光緒初年左宗棠創設，后停办。光緒31年升允总督派兰州兵备道彭英甲兼呢厂总办，从事整頓，至宣統2年再停。迨馮玉祥治甘时，又一度兴办，民27年由軍政部向甘省府借

用原有設備开工。

現任厂长陈汝昌,于30年接办,并由軍政部撥款30万为流动資金,至32年春間,复由軍政部及甘省府合办,除照原价酌估定机器、房屋1,200万元外,各撥款250万元,共500万元为流动資金。

該厂組織采工厂制,厂以上設有理事会,由軍政部及甘省府各委理事3人,并共同聘任理事1人(即現任厂长)計7人,合組而成,推谷正倫(国民党甘肅省府主席)为理事长,現有工人約400余人。

厂設兰州小梢門外小沟头。

該厂以前專織軍毯,供軍用,今年扩充后,除月出軍毯1万条外,尚可出民用床毯1千条,大氈呢及制服呢約3千公尺。

(摘自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296号,1943年11月27日)

3. 永登煤矿局 該局系由資委会发起,与甘肅省政府合办,于29年11月,先由資委会派專員刘宝忠前往勘查永登窑街煤田,并于30年6月在重庆成立通訊处,同年9月頒发組織規程,任刘宝忠为局长,至31年2月正式开工,資本初額定300万元,后追加为550万元。

該局直屬于資委会与甘省府合組之理事会,現有職員30人,其理事姓名如下:

理事:谷正倫、翁文灝、錢昌照、朱紹良、張維、張心一、陈国梁、許本純、孙越崎、沈怡、杜殿英。

該矿矿区位于永登窑街,占地590公頃,另在虎头崖設有煤厂1所。該矿系于31年2月开工,至7月正式营业,至是年底,計营业收入12万元,本年1—6月份收入增为514,900元,惟目前产量尚未达正式阶段,故每日出煤无定,据称,在本年10月份以前日仅可产烟煤60吨,以后可达100—150吨。产品以就地銷售为主,間或銷于兰州,現該局稍感困难者为技术矿工缺乏,加以物价上漲,购运材料物料流动資金不敷周轉,以交通不便,产品不能大量向外暢銷。

(摘自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第301号,1943年12月7日)

4. 甘肅矿业公司 該公司成立于31年1月18日,系由甘肅省政府、資委会及四行(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銀行)合資創辦,額定股

本 1 千萬元，初收足 300 萬元，嗣經增為 800 萬元，組織采股份有限公司，設總經理 1 人，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总工程师及協理各 1 人，總經理閻錫珍，內部分總務、工務、會計 3 處及化驗室。

該公司依礦質分類計有煤礦區 13 處，鐵礦 7 處，弗石礦區 2 處，錳礦區 2 處，銅礦區 1 處，金礦區 8 處，其已開采者有下列 3 處：

(1) 阿干鎮煤礦廠。位於皋蘭縣屬之阿干鎮，距蘭州約 40 華里，系甘省府委託該公司經營，礦權屬於省府。

(2) 罐子峽煤礦廠。位於靜寧縣城西北 30 公里，廠基占地 12 市畝，礦區達 116 公頃。

(3) 徽縣共濟煉鐵廠。系與該縣原有鐵商福順、永積、成茂、復盛祥等合作經營，計分煉鐵所 4 處，鑄造所 4 處。

該公司系以開采本省煤鐵及其他礦產從事冶煉為主要業務，成立以來，因限於資金，其中除阿干鎮煤礦廠，徽縣鐵廠已開工生產及罐子峽煤礦廠正在進行工程外，余皆未舉辦。現阿干鎮煤礦廠日可產煤 60 噸，最高紀錄達 103 噸。徽縣鐵廠近只開爐 2 座，每日出生鐵 2 噸，惟因氣候及農忙關係，僅能工作 5 個月，約可產生鐵 200 余噸，鑄品除製造鍋、鑊、農具外，擬試制輕便鐵軌。

(摘自四聯總處“工商調查通訊”第 366 號，1944 年 5 月 7 日)

5. 甘肅酒精廠 29 年底籌備，該廠系資委會與甘省府合辦，廠設徽縣，資本 60 萬，其設備系向中央工業試驗所定購，30 年正式開工出貨，年產酒精 24,000 加侖。

(摘自“資源委員會季刊”第 2 卷第 4 期，第 5 卷 1 期)

6. 甘肅水泥公司 該廠為資源委員會、中國銀行、交通部與甘省府合辦，30 年 12 月正式成立，資本 450 萬元，分 4,500 股，內計資委會占 1,800 股，中國銀行占 1,350 股，交通部占 900 股，甘肅省政府占 450 股。

(摘自“資源委員會季刊”第 2 卷第 4 期)

7. 甘肅蘭州電廠 該廠前身為民國 3 年張廣建督軍兼省長創立之甘肅省署電廠，當時規模甚小，只供督省兩署及少數人享用，民八

年扩充，渐供市民用电，惟容量仅 60 瓩，民 23 年复由官民集资购置 108 瓩发电机 1 套，次年安装完竣开始供电。

民 26 年甘肃省府为适应当地用电需要，商请建设委员会参加合作，接收原有电厂扩充，次年建设委员会归并资源委员会，其股权遂为资委会管理，27 年资委会先后搬 102 瓩电力设备及将浙赣铁路拆迁之 132 瓩设备两套，隴海路连云港拆迁之发电设备 500 瓩 1 套，搬给该厂，以为扩充之用。

该厂资本总额实收 60 万元，内资委会 50 万，甘省府 10 万系以旧厂机械设备及房屋作价投资。

(摘自“资源委员会月刊”第 2 卷 6、7 期，季刊第 4 卷 3 期)

8. 天水电厂 战前甘肃省政府在該处原设有 27 瓩水电厂 1 处，28 年冬，资源委员会与甘肃省府洽商合办甘肃工矿事业，天水电厂为当时计划中之一，同年双方签订合同，拟定以 300 万元扩建该厂，于 30 年春开始投资购料，迄今(1943 年)实收股本 5,733,000 元，30 年 10 月成立工程处，由会、省两方调派西宁电厂厂长孙连璫为主任，选择天水东陈家庄附近为厂址，办理各项兴建设计工作，于 31 年 9 月正式成立。

该厂系隶属于资委会与甘省府合组之兰州电厂理事会，现有职员 26，伙役 11，技工 13，粗工 16 人。

原动力设备原有德造卧式煤气机，购于民国 10 年，当时购价为 55,146 元，31 年向广西八步购置 200 匹马力柴油机 1 座配合供电。

发电设备有三相交流电机 2 具，发电容量总共 147.45 瓩，每月产电流 9,500 度。

(摘自“资源委员会季刊”4 卷 3 期，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 290 号，1943 年 11 月 15 日)

## 17. 新疆盛世才軍閥經營的工业

新疆之真正宝库乃地下之埋藏。各种矿藏均至丰富。惜国人至

今尙无精确之調查，故对各种矿藏量丰富之程度，尙难下一断語。就已知者，新疆之主要矿产首推金与石油，其余煤、鉄、銀、銅、鋁、盐等均有产出，茲分別述之于后：

金——蘊藏极富，三大山脉均有产出。最著名者为阿尔泰山，素有“金山”之称。此区面积約有 1,000 平方公里，所藏純金約 3,000 余万两。已开采者 7 处，即东沟、西沟、前沟、后沟、山沟、哈雄沟、板蕩沟，以哈雄沟成績最好，矿工 5、6 万人，每人每年可采 20 余两，惜乎純用土法，未能大量生产。此外塔城、哈图山数处，估計矿苗在 5,000 万吨以上，約藏純金 2,500 两。迪化附近 7 处，奇台附近数处，且末于闐，亦有数处，奇台且产白金。新疆每年金之总产量据近人估計約为 12,000 两。

鉄——新省鉄矿极富，产地以南疆吐魯番之喀喇巴尔噶逊山，北疆塔城之鉄厂沟为最著，矿脉蜿蜒 400 余里，为新省最大之鉄矿。此外为烏苏、昌吉、伊犁矿脉亦厚，英吉沙附近，用土法开采，产量較多，其他已用土法开采者，阿克苏北山 2 处，拜城 5 处，庫車北山亦有数处。

銀——产于阿尔泰山附近烏什克南之銀墩子，且末县之羊厂山，吐魯番西之庫木什，和闐，塔城及焉耆，哈密，烏苏等地。

銅——南疆疏附有 2 大銅矿。一在西北，沿烏兰烏苏河，长 300—400 里，皆为銅礦，每矿石 100 斤，可得生銅 20 余斤；一在县西苏渾山，每矿石 100 斤可得生銅 40 余斤。此外有拜城、庫車、焉耆、迪化、伊犁等处，已用土法开采者，年产約数 1,000 吨。

石油——新疆各种矿产以石油为最重要。已发现之重要产区有 10 余处：計莎車、喀什、温宿、庫車、烏苏、塔城各 1 处，迪化 2 处，綏来 4 处。其中以綏来、烏苏之石油为最有望，而品质則以烏苏石油第一。

煤——据第四次中国矿业紀要估計，新疆煤之儲量約为 6,000 兆公吨，占全国煤总儲量 2.419%。煤产于哈密、鎮西、鄯善、奇台、阜康等地，多用土法开采，仅供本地之用。迪化附近至于塔尔巴哈台山南麓，全部皆富煤层。天山南北两路，几各县均为产煤地，但少开采。



鉛——产于伽师、烏什、焉耆。

盐——有池盐、山盐、湖盐 3 种，产量甚丰，几乎俯拾皆是。产区较大者，有迪化之柴俄堡，拜城之图格哈納岑，焉耆东南之博斯騰淖尔及罗布泊，鄯善城北之盐池，及布倫托海，阿尔泰，庫車，阿克苏之各盐湖，于闐之七角井等处。

新疆矿产藏量之丰，已如上述。但因财力与技术之限制，迄未能大量开采，近年該省只就数項有关国防抗战之矿业，略加整理，計有：

石油矿——将已有之石油厂扩大，增加凿井机与炼油炉，預計 3 年后产油足敷本省需用，并可大量运出。

煤矿——迪化增开第一第二官矿，并协助私人經營之煤矿。探用机器开采与机器运输，年产量高者为 35 吨。伊犁塔城均增采官矿，年产量共 65,000 吨。此外于喀什阿山，哈密等处均增开官矿。

铁矿——开采孚远铁矿，年产铁 1 万吨，并探查其他区铁矿与有色金属矿。

金矿——增加旧有金矿厂生产量，并在伊犁和闐 2 地組織新金矿厂，同时調查天山中各金矿，准备开采。

此外为适应开发矿业之需要，省府并設立矿业短期訓練班，矿业技术专门学校及建立矿业化驗所等。

过去新疆之工业极为幼稚，尽屬手工业，其較著者为手工毛織及和闐之絲織，所出回錦綢絹，自古行銷甚远。新式工业之建立始于 27 年，其生产部門系由裕新土产公司主持，并于南疆各区設立分公司，以謀全省經濟之发展。总計近年新疆開設之各輕工业工厂如下表：

厂名	厂数	产量
水力发电厂	2	每小时共发电 760 启罗瓦特
电灯厂	10	每小时共发电 1,330 启罗瓦特
自来水厂	1	供 100,000 人用
罐头厂	2	每日計产 2,000 桶
造酒厂	1	日产 2,000 公斤
啤酒厂	1	日产 2,000 公斤
面粉厂	3	每日計产 420 吨
食品厂	1	
炼油厂	2	每日計产 10,000 公斤
烟草厂	1	
纺织厂	1	
棉纺织厂	1	
毛纺织厂	1	
針織厂	1	
絲織厂	1	
織毯厂	1	日产 1,000 平方公尺
皮革厂	1	日制 2,000 張
肥皂厂	2	每日产香皂衣皂各 8,000 块
陶器厂	1	
制腊厂	1	日产 3,000 公斤
火柴厂	1	日产 200 箱
印刷厂	4	
造纸厂	2	日产紙 11 吨
水泥厂	2	年产 2 万吨
总计	45	

(摘自徐先麟：“新疆近年经济发展概况”，“经济汇报”第 6 卷第 9 期 1942 年 11 月 1 日出版)

## 18. 抗战結束初期美蔣統治下的台灣官僚資本

本省各公营事业，当局决加以調整，茲悉調整后总公司与分公司，計資委会与省署合办者，計有糖业、电力、肥料、制碱、机械、造船、紙业、水泥等 7 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与省署合办者計有航业股

份有限公司。至省营者有：台湾工矿股份有限公司(即总公司)下轄，鉄工、窑业、鋼鉄、化学制品、印刷紙业、电工业、紡織业、玻璃业、油脂工业、工矿器材、煤矿业等 12 个有限公司。台湾农林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下轄农产、水产、畜产、茶叶、凤梨、林业有限公司、台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轄鉄路、汽車港务、通运、旅行五个有限公司、台湾医疗物品股份有限公司、产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寿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专卖局(代总公司)下轄烟草、酒、樟脑、火柴 4 有限公司、台湾营建有限公司、台湾书店各一。金融机构：台湾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无尽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47 年 1 月 29 日台湾“经济日报”)

1944 年国防最高委员会頒布由政府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也明显地規定了兵工厂、水电厂、鉄路、矿产，及各种重要工业之与国家有关者，始由政府专营；其他企业需要政府資金援助者，則与私人共同經營，作为股东之一。但今天政府显已軼出范围。战后官营的独占事业，已侵入綿紗、植物油、烟、茶、糖、蚕絲及其他輕工业如化学品等此种趋势，迫使各地一部分工厂商店关门歇业，勉强維持者，亦在風雨飄搖之中，迟早准备关门，至于省营企业及进出口貿易，更以压倒的姿勢，使地方工商业无路可走。这种情形，以光复后的台湾为尤甚。台湾有貿易局，专卖局，有省营企业組合，有独立的金融机构，举凡有利可图者，都在管制之下。这种特殊性的地方行政，既无立法根据，更不合人民要求。

倘使国营省营的許多事业，真能发展国家資本，代表人民利益，那还可說。但一切官办的事业，无不表現其官僚作風，机构龐大，用入复杂，效率低落，贪污成風，最可怕的，这些事业，反而成了官僚資本的淵藪，和官僚資本有着不可分的裙带关系，至于官吏經商，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偷天換日的手段，使公私不分，在以后复員期間，尤屬普遍。

(1946 年 12 月 5 日汉口“华中日报”)

1947年1月份台灣官僚資本經營的工厂生产总值职工人数

公 司 名 称	1947年1月份生产总值 (台幣币万元)	职工人数
总 計	75,854	67,890
国 營	1,023	5,599
中国石油有限公司台灣油矿勘探处	1,023	1,695
中国石油有限公司高雄炼油厂	未开工	1,367
台灣鋁业有限公司筹备处	未恢复	511
台灣銅矿筹备处	未恢复	2,026
国省合营	57,059	39,373
台灣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88	26,056
台灣机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550	2,091
台灣电力有限公司	3,960	4,343
台灣碱业有限公司	3,854	484
台灣水泥有限公司	3,801	2,131
台灣紙业有限公司	2,575	2,764
台灣肥料有限公司	1,731	1,504
省 營	17,772	22,918
窑业分公司	875	1,878
鋼鐵机械分公司	2,680	2,434
橡膠分公司	1,121	750
化学制品分公司	69	362
印刷紙业分公司	499	1,123
工程分公司	1,572	358
电工业分公司	240	240
紡織分公司	3,965	2,841
玻璃分公司	514	1,096
油脂分公司	754	356
工矿器材分公司	293	408
煤矿分公司	4,890	11,068

(资料来源: 国民党台灣省行政长官公署工矿处; “台灣公营工矿业简报”, 国民党經濟部档案。)

## 四、利潤、剩余价值和利潤的分配

### 1. 利 潤

清朝官僚資本和国民党官僚資本，都是压迫和剝削人民最凶惡的敌人。从 19 世紀 60 年代开始，清朝的一批叫做洋务派的官僚就利用剝削农民、小生产者所得的財政收入中，撥出一部分經費来逐步创办一些軍用和民用工业。但那时所办的軍用工业，是完全为了封建政府用以鎮压人民，不当作商品出賣的，它和历代封建官营工业一样，具有封建的性质，但同时又因为和洋人合作，故又具有买办的性质。至于后来清朝所办的民用工业，也深受官营工业的影响，具有封建、买办性质。因此，这些官办工业，对人民的压迫和剝削，不表现在盈利上，而表现在企业的管理，主管人員对工人像农奴般压迫、强制劳动和种种非人待遇上。到了清朝末年，有些官办的民用工业，才逐渐开始对外营业，在财务會計上表现有盈亏。但由于經營管理的极端腐敗，主管人員的贪污中飽和生产效率的低下，許多企业是亏本的，只有寥寥可数的几个厂矿有盈余。这里选择了漠河金矿、江南造船所、北京度支部印刷局三个有盈余的厂矿，由于官僚資本有着种种壟断特权，因而，这些企业的盈利还是相当多的。

承继着滿清官僚資本許多特点的国民党官僚資本，同样具有封建、买办的性格。国民党官僚資本經營的企业的腐敗程度，比起清朝官僚資本来，有过之而无不及。厂矿企业的主管人員，层层贪污中飽、营私舞弊，許多企业經常亏本和停工。但由于官僚資本依靠政治力量，有种种壟断特权，因而也有不少厂矿的盈利率很高，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率也高得惊人。

### (1) 漠河金矿历年利潤及其分配

漠河金矿本为鄂倫春人所发見，俄人越界私挖，至光緒 12 年，有工人 15,000 人，中俄各半。光緒 13 年璦琿发兵剿匪，并驅逐俄人，矿业中絕。至光緒 15 年，李鴻章任北洋大臣，集官商資 20 万两，由將軍恭鐸奏准开办，原定为 2 千股。每年所获之利，除提公積金外，分为 20 分，10 分归局，4 分为办事人之紅利，6 分报效本省。至光緒 17 年，有工人 2 千人。至 22 年产金大旺。矿局获淨利銀 30 万两，是为漠河之极盛时代。

(摘自丁文江：“中国官办矿业史略”第 26 頁)

光緒 17 年第 3 届帳略云：漠、乾两厂共得金砂爱平 20,595 两。因乾北金色較低，共售爱平銀 281,600 余两，另收貨利、杂余兩項 62,100 余两。除付矿丁 6 成金价并股票官利及各厂局營一切开銷，尙应余銀 80,100 余两；提作保險、公積銀 30,100 余两，尙余 5 万两，照章作 20 成均分：黑龙江軍餉 6 成，应分 15,000 两；員司花紅 4 成，应分 1 万两；各股友余利 10 成，应分 25,000 两。

查前售股票 425 張，又佳水公記借款暫改股票 700 張，共 1,125 股，每股应分銀 22 两，共 24,750 两，尙余 250 两，归入上 2 届余款內。此次結出余利，以矿丁亏款过巨，粮貨擱本又多，仍无現銀可付。且佳水公記存款暫作股票，究系公款，茲已陸續清还，收回股票銷廢。惟公司股本未足，极难周轉。如查有股票 5 張，应分余利 110 两，即填給股票 1 張，息折一扣，另找現銀 10 两，下次再有余利，即当找发现銀，不再抵付股票。漠河矿务公司袁大化启。

(本文引自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第 8 卷第 11—12 頁)

光緒 18 年利潤及其分配：查 18 年份，各厂共得金砂 15,832.5455 两，售爱平銀 293,780 余两，另收貨利、杂余兩項，爱平銀 34,390 余两，存作保險、公積，余銀 4 万余两，作为 4 届，仍照章按 20 成均分：黑龙江軍餉 6 成，应得銀 12,000 两；員司花紅 4 成，应得銀 8 千两；

各股友余利10成，应得銀 2 万两。計前后添招井佳水公記借款作股，共 989 股，每股应分銀 20 两，尚余銀 220 两，仍照上届所余，并入下届匀分。所有此届股友余利，前后登明，18 年以后再有余利，一概找发现銀。現已蒙李傅相批准，即由津沪瓊瑋售金項下如数分給。軍餉、花紅，亦当陸續分另繳还，以清款目。

(摘自“漢河矿务公司啟事”，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  
第 24 卷第 2—3 頁)

光緒 25 年的盈利 漢河金厂自上年 5 月起，至 12 月底止，漢河、奇乾河两厂，共收金 6,816 两，观音山各厂，共收金 9,125 两，合共售銀，应 426,600 余两，除支矿工 6 成金价及护矿管餉，員司薪水局用外，共余銀 136,900 余两，共提 140,400 余两充作軍餉，查該处边地苦寒，冬春艰于工作，故近年收金較为減色。

(摘自光緒 25 年 8 月初 1 日“湖北商务報”  
第 14 册，第 5 頁)

清政府提去的軍餉逐年增加 漢河金矿开办以来日有起色，其所报效軍餉，計光緒 15、16 两年各四千两，17、19 两年各 15,000 两，18 年計 12,000 两，20 年計 108,000 两，21 年以历年粮貨盈余报效 100,000 两，22 年突增至 300,000 两，此后增訂新章，20 成报效国家 12 成，岁不下数十万两。

(摘自 1890 年 12 月 24 日“中外日報”)

直隶总督裕恩澤奏請变通办法减少上繳軍餉 查漢河金矿开办之始，原定章程，先将局厂各項費用开銷，所得余利，作为 20 成，以 6 成抵充軍餉，以 4 成分給員司花紅，以 10 成派給股商利息。嗣于光緒 24 年間，經查办事件大臣延茂，改定新章，漢河金厂所得金砂余利，先提 6 成，作为軍餉，下余 4 成，作为局用股利；观音山金厂所得金砂余利，先提 8 成，作为軍餉，其余 2 成，作为局用，奏明在案。

茲据督办黑龙江漢河等处矿务道員徐杰稟称：“漢河孤悬絕塞，百物騰貴，厂营局所用人实繁，从前初开办时，每年用款，約需銀十三四万两；嗣因續开观音山厂，增至十五六万两，21 年用銀至 19 万余

兩，22年革道周冕接辦後，是年用銀20余萬兩，23年復用至30余萬兩。現經極力裁減，每年尙須開銷各廠局員司、差弁薪工，及解金川資等項銀5萬2、3千兩，又護礦勇營官弁勇丁薪餉，及津貼米面并漢廠機器、馬匹餵養約銀8萬4、5千兩，各廠局火食、油燭、紙張及添辦旗幟、号衣、軍裝等項約銀4万余兩，統計一切用款，每年實約需銀十七八萬兩，無可再省。各廠地處荒徼，人多裹足，薪餉并不為優。若再加重裁，不惟無以安任事者之心，而食用各項，亦恐儻焉難繼。至入款全賴金砂，金苗之旺衰無常，即入款之盈出難定。即以光緒24年收數核計，自正月始，至4月底止，連閏計5個月，革道周冕經手各廠，共得金7千余兩。自5月初1日該道接辦起，至8月底止，共得金9千兩。冬令天寒日短，工作更難，約略計算，1年所得金砂連加一申平，至多不過2萬兩；除礦丁6成分金外，礦局得金不過9千兩。此9千兩內，觀廠得金約 $\frac{7}{10}$ ，漠、乾兩廠得金約 $\frac{3}{10}$ ，照新章作10成計算，觀廠以8成報充軍餉，余2成作為局用，僅得金1千2、3百兩。漠乾兩廠以6成充軍餉，余4成作為局用、股利，僅得金1千兩，統共得金2千2、3百兩。金色成色低潮，照市價每兩折換銀25—27兩不等，共只售銀6萬兩；倘金價跌落，或出金再減，此數尙不可得。即如漠礦，自光緒15年至20年，每年得金均不過2万余兩或1万余兩，19年得金不及1萬，惟21年得金5萬兩，然亦僅此1年。迨22年仍僅2万余兩，23年出數稍多，亦不過3萬兩有奇，24年尤為減色。此不獨漠礦為然，即俄國各金廠最為講求出數，亦時增時減，毫無把握。以入款出款相較，不敷顯然。此外雖有漢廠貨價盈餘，及收買礦丁6成金砂售價餘，然除運貨腳費、貨房員司薪水一切用度，與逃亡礦丁無著之款，所餘亦僅數萬兩，仍難補局用之缺。設出金不旺，則礦丁既少，貨利更無從而得。查21年以前，每年得金2万余兩，或1万余兩，19年不滿1萬，均能稍有餘利者，實緣舊定章程。先除各項開銷，然後將餘利作為20成，軍餉只報6成，股商餘利10成，員司花紅4成，彼時糧貨價值亦尙平賤，故能不形支出。自改新章以後，如能及21年得金之旺，自可勉強敷衍。無如已開各廠現均漸次消乏，急



切难得新苗；加以年来各处款收，食物昂貴，出款必不可少。入款难望其增，侵寻亏耗，拮据万分，推原其故，皆以新章提餉过多，公私交困所致。

夫事必規乎久远，始能有利无弊。当奏改新章时，但見 21 年出金之旺，余利之多，以为必不至于亏累。殊不知淘砂取金多寡原无一定，况漠矿之开，兼为防边，非尽言利，前人几費經營，幸著成效，中国言矿务者首屈一指。自改新章，虽国家得餉稍多，亦仅一时之利，而非久远之謀。此后局用愈窘，措手愈难，既不能枵腹从公，又不能点金为用，智穷力竭，势必至停办而后已。矿务停，則軍餉无所出，边防亦觉空虚。漠矿本系招集商股而办矿，尤資人力，必有股利花紅，始足以振兴商务，驅策群才。原定章程，股利花紅两项稍从丰厚，具有深意。盖股本丰足，始可多开金厂，員弁出力始可多获金砂。新章专以漠厂粮貨余利作为股利花紅，無論貨利，未必可靠，即使有利，而局用尚难弥补，更何股利花紅之有？既无股利，則股商失望，于商务亦大有妨碍。在局各員奔奔走退荒，趋事赴功，备尝艰險，薪水本不甚厚，全賴給花紅借資鼓励。新章限以不准过股利  $\frac{2}{10}$ ，即照 21 年余利最多計算，亦只得銀 9 千余两，各厂局員司差亦不下 2 百人，每人能得几何？矧 2 年以来絲毫并未分派，是花紅亦屬有名无实。无花紅則人心解体，誰共图存？体察情形，实于矿务盛衰大有关系。拟請将新章酌量变通，每年所得余利，除开銷一切局用外，結存若干，再按 10 成計算，观音山仍以 8 成充餉，漠河仍以 6 成充餉，下余观厂 2 成，漠厂 4 成，作为股商余利、員司花紅。似此办法，較之現行新章，軍餉少得有限，而視旧章仍不啻加倍，且局用股利花紅均有所出，矿务賴以維持，不至終于廢墜”；等情。并准統轄矿务总局，以該道所稟尙系实在情形，应如何設法維持之处，咨会酌核办理；前来。

奴才查漠河金矿开办至今，兴利实边，业著有成效，亟应加意維持，俾免廢墜誠。以矿金出数原无一定，新章以最旺之年为衡，提餉过多，入不敷出，亏累势所必然。該道拟改章程，系为因时补救起見，明知国家多 1 分利源，即度支少 1 分窘迫。然与其因循迁就，坐視大

局随坏,轉致軍餉无着,何如酌量变通,期可經久?揆时度势,固課固应力筹,商情尤宜兼恤。合无仰恳天恩,俯照拟办理,实于矿务大有裨益。

(“直隶总督裕恩奏漠河金矿提餉过多請酌量变通折”

1899年3月18日“中外日报”)

## (2) 1910—1914年黑龙江余庆沟金矿局历年盈余

本厂历年所收官金貨稅,除津貼矿局兵餉并开支收稅員司薪水外,其余数繳省,茲将历年收入及开支数目列表如下:

年 别	收			入	
	官 金 (早尼克)	貨捐(元)	罰款(元)	腰牌(元)	賭 捐
宣 統 3 年	11,767 早尼克又 30,283,000 元	25,301,474	629,660	1,784,700	11,478,000
民 国 元 年	12,629	18,067,057	66,000	38,400	3,946,000
民 国 2 年	6,234	9,461,611	272,600		1,430,000
民 国 3 年	11,955 早尼克又 46,673,606	34,509,631	175,880		1,921,000

年 别	支				出	
	收稅薪津	兵餉津貼	兵变損失	合 計	盈余金砂 (早尼克)	盈余羌洋 (早尼克)
宣 統 3 年	2,585,510			2,585,510	11,767	66,891,624
民 国 元 年	4,920,930			4,920,930	12,629	17,196,527
民 国 2 年	7,181,752	2,700,000		9,881,752	6,234	1,282,459
民 国 3 年	5,723,020	4,145,096	3,121,570	12,989,686	11,955	70,290,431

注:按当时黑龙江官办各金矿局,实际上經濟和政权合一,它既管生产,又是地方政权,收入方面,除以极低的买价收取金砂外,还用种种办法来殘酷剝削矿工,因而其盈利較成本多出二、三十倍。

上述收入表格項目,貨捐包括房捐、妓女捐、貨物捐等;罰款,包括矿工罰款、沒收商販的私貨变价收入等;“腰牌”,是矿工下矿生产时,花錢购买的“腰牌”;“賭捐”,是矿山开培局所抽收的捐稅。

(材料来源:摘自“黑龙江矿务輯要”抄本,1916年版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1912—1921年

(单位: 元)

届数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两 抵 透 存 数 目		年 终 存 料		由多存料 价内抵还 收入支出 不敷数日	实在盈余
		营业进项		薪工料耗		结 余	不 敷	多存料价	透用料价		
第8届	民国元年5月1 日至年底止	984,708.423		723,739.525		260,968.898		47,942.689			219,026.209
第9届	民 国 2 年	958,314.767		984,686.662		26,371.895	119,598.729			26,371.895	93,226.834
第10届	民 国 3 年	1,197,571.813		1,031,772.071		165,799.742		22,522.660			143,277.082
第11届	民国4年1月1日 至是年10月底止	1,168,420.102		886,685.981		281,734.122		39,750.134			241,983.988
第12届	民国4年11月1 日至5年底止	1,887,998.301		1,806,596.814		81,401.487				123,784.971	205,186.458
第13届	民 国 6 年	2,208,893.372		1,557,304.009		651,589.363		47,418.230			604,171.133
第14届	民 国 7 年	2,592,984.941		2,237,328.132		355,656.809				134,994.095	490,650.904
第15届	民 国 8 年	1,580,540.472		1,364,764.316		215,776.156				109,750.095	325,526.251
第16届	民 国 9 年	3,634,981.558		2,823,243.723		805,687.835				346,722.000	1,152,409.835
第17届	民 国 10 年	18,050,742.221		16,810,381.385		1,250,360.836				916,642.851	2,167,003.687

附記: 1. 此表自民国元年5月海軍部接收起至民国10年止, 共計10届, 填列江南造船所时代实在盈余数目

2. 此表所填数目与每届年终总册收支各数針孔相符

3. 此表所填数目以洋数为本位至厘数为止

(材料来源: 刘冠南: “江南造船所纪要”第86頁后附表。)

(4) 1914—1915年北洋政府財政部印刷厂盈余

1914年2月24日—12月底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印 品 收 入	289,769	俸 給	38,023
社 債 收 入 利 息	349	事 務 費	6,854
廢 物 獎 却	1,117	物 料 購 入	64,087
雜 項 收 入	7,682	原 料 購 入	74,768
合 計	298,917	物 料 原 料 運 稅	1,086
		工 徒 工 賃 費	90,716
		公 費	800
		營 業 財 產 修 理 費	2,829
		洋 技 師 薪 水	16,305
		合 計 盈 余	295,469
			3,448

1915年1—12月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1914年12月底止 結存	32,713	俸 給	62,213
部 發 工 程 機 器 款	25,012	事 務 費	21,210
鋼 板 印 刷 收 入	1,072,822	營 業 費	445,468
活 版 印 刷 收 入	179,239	財 產 修 理 費	11,089
鉛 礬 售 價	57,140	固 定 財 產 購 入	31,394
廢 物 獎 却	1,139	原 料 購 入	496,033
銀 行 利 息	1,501	傳 習 費	16,056
雜 項 收 入	2,332	獎 恤 金	5,646
合 計	1,371,898	保 險 費	18,064
		張 前 局 長 赴 美 旅 費	15,910
		黃 紹 周 赴 日 本 學 費 旅 費	943
		工 程	39,434
		機 器	70,336
		機 器 運 稅	366
		合 計 盈 余	1,234,162
			137,736

注：以上兩表元以下四舍五入，故合計數與項目數字相加微有不符。

(材料來源：摘自顏世清：“財政部印刷局報告書”營業后附表，1915年出版。)

### (5) 1916年醴陵瓷业公司的利潤及其分配

醴陵磁业上年业务状况,昨由該公司董事官股章克恭、胡迈,商股刘建芬、王銘忠、罗余呈报省长公署,查得财产共存 147,766 串 926 文,以上期純資本新加存入金 132,813 串 435 文比較之,总厂获得淨利 7,941 串 186 文,分厂淨利 7,012 串 305 文,两共淨利 14,953 串 491 文;除付两厂奖金 2,990 串 698 文,其余遵照簡章第 26 条,应納未派股东紅利及公积兩項計錢 11,962 串 793 文,除提付偿还罗前經理陈債 3,740 串,并償訖缺損金 7,189 串 920 文,核計已充滿原受資本 14,0003 串 355 文外,尚存晋本期公債 1,032 串 873 文,并經該公司董事会公同复核无異。

(1917年3月25日长沙“大公报”)

### (6) 辽宁紡織厂、青島、唐山华新紡織公司的利潤及其分配

#### 1929年辽宁紡織厂的利潤及其分配

1929 年份共获純利奉大洋 52,612,620.829 元及轉入前期滾存奉大洋 801.79 元,两共奉大洋 52,613,422.61 元。除将尾数奉大洋 13,422.61 元作为滾存外,其余奉大洋 52,600,000 元作为百成,再提 15 成作为特別公債外,淨余奉大洋 44,710,000 元按作百成分配如下:(单位元)

公积金10%計奉大洋	4,471,000
教育基金 3 %計奉大洋	1,241,300
固定資產消却金10%計奉大洋	4,471,000
撫恤金10%計奉大洋	894,200
劳动奖励金10%計奉大洋	4,471,000
紅利65%計奉大洋	19,061,500

上列紅利又作百成,股东得 73 成,職員得 27 成。

(摘自 1930 年 7 月 9 日东北“商工日报”)

青島華新紡織公司 1931 年利潤及其分配

青島華新紡織公司 20 年 3 月至 21 年 2 月，1 年度結賬，盈餘洋 365,178.5 元。其支配如次：(單位元)

公積	36,517.850
股東正利 6 厘	162,000
股東紅利 4 厘	108,000
職員花紅	30,856
董監花紅	15,428
矜恤部基金	7,714
歸入下屆	4,662.650

(“紡織周刊” 1932 年第 2 卷第 23 期第 570 頁)

唐山華新紡織公司 1931 年利潤及其分配

唐山華新紡織公司 20 年份第 13 屆結賬，純益 720,086 元。其分配如次：(單位元)

提銷水災損失	40,000
提銷呆賬	10,490.89
提銷職工酬勞	58,341.16
提銷財記賬款	13,820.79
提銷保記賬款	50,916.77
提銷紗廠產業折舊	73,065.04
提銷布廠產業折舊	11,928.84
公積	46,152.27
股東正利	174,992
股東紅利	131,244
董監花紅	35,793.82
同人花紅	47,725.09
滾存	39,333.02

(“紡織周刊” 1932 年 6 月第 2 卷第 23 期第 603 頁)

### (7) 1936年启新洋灰公司利润和分配的股息

启新水泥公司，为我国大实业之一，出品行銷全国，每年营利甚厚。自“九一八”事变后，东北銷路断絕，略受影响，去岁仍获利170余万元。茲为报告去岁营业状况及分配股息，于昨日下午1时假法租界上海大道，召开第25届股东常会。到会股东120余人，推顏駿人主席，由該公司負責人报告去岁营业，盈利数目共为1,764,872.63元，每股得股息8厘，紅利4厘。按本届共銷洋灰224万余桶，較上年度增銷47,000余桶，又銷花磚、方磚等附屬品835,000余件，較上年減銷152,000余件。上年国内經濟极端衰落之后，水泥业紛紛跌价竞售，莫可制止，本届春季，南方市价呈历年未有之惨落，当經提交董监会通过，与中国水泥公司簽訂营业合作契約，于本届3月开始联合营业，办理以来，成效漸著，上海标准灰价自每桶4元，陸續提高每桶6.3元，开支方面，經常費亦較单独营业时为省，故营业結果，得保持已往成績云。

(1937年4月10日天津“大公报”)

(8) 抗战时期国民党官宦资本、官商合办厂矿账面利润统计表

名 称	经 营 者	年 度	實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	附 注
豫丰和記紗厂	中国銀行	1940	4,200	1,726	41.7	
豫丰和記紗厂	中国銀行	1941	4,200	10,649	253	
西南麻織厂	經濟部、四川省政府等	1940	300	170	56.6	
西南麻織厂	經濟部、四川省政府等	1941	300	203	69.7	
四川絲业公司	四川省政府、宋子文、农 民銀行等	1937	4,000	44	1.1	
四川絲业公司	四川省政府、宋子文、农 民銀行等	1938	4,000	176	4.4	
四川絲业公司	四川省政府、宋子文、农 民銀行等	1939	4,000	742	18.6	
四川絲业公司	四川省政府、宋子文、农 民銀行等	1940	4,000	528	13.2	
四川絲业公司	四川省政府、宋子文、农 民銀行等	1941	4,000	12,919	325	
第五軍榮譽軍人眷屬工厂	杜聿明	1941	370	330	89.2	
湖北建設手麻織厂	湖北省政府	1942 上期	1,133	635	112.1	
云南蚕业新村	云南經濟委员会、中国、 农民和交通 3 銀行	1942	25,000	23	0.09	
湖北建設手造紙厂	湖北省政府	1942 上期	378	81	42.8	



(續)

名 称	經 營 者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率 %	附 注
国立四川大学造纸厂	教育部四川大学	1942	480	93	19.3	
铜梁造纸公司	曾养甫、刘航琛	1941, 1 季度	746	72	23.9	
铜梁造纸公司	曾养甫、刘航琛	1941, 1 季度	746	72	58.4	
云丰造纸厂	經濟部、云南省政府	1941	2,400	268	11.1	
川嘉造纸公司	經濟部	1941	4,000	16	0.4	
浙赣铁路理事會工厂管理处 印刷厂	交通部	1943 上期	1,000	67	13.4	
独立出版社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	1943	1,000	349	34.9	
四川榨油厂	經濟部、中国銀行	1941	3,500	56	1.6	
四川榨油厂	經濟部、中国銀行	1942 上期	3,500	1,487	84.9	
中央工业試驗所制革鞋料示 范实验工厂	經濟部	1941	368	793	215.5	
中央工业試驗所油脂实验工 厂	經濟部	1941 上期	1,850	14	1.5	
西康毛草特种公司	川康兴业公司、西康省 政府	1943	12,000	2,612	21.7	
国立中央技术专科学校制革 厂	教育部	1943年 1 月份	2,000	18	10.3	
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 司	經濟部	1936, 1 季度	1,450	341	70.5	
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 司	經濟部	1938	1,450	169	11.7	

(續)

名 称	經 營 者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率 %	附 注
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939	1,450	210	14.5	
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940	1,450	309	21.3	
光大瓷业公司	江西省政府、中国銀行等	1943, 8月	1,000	60	9	
广西面粉厂有限公司	广西企业公司負責人陳雄等	1942, 1 季度	923	111	48.1	
西安华丰面粉厂	金城銀行	1941	600	388	64.6	
云南中国茶叶公司	財政部、中国茶叶公司	1943	2,400	4,814	200.6	純益數是毛利
四川蔞产公司猪鬃工厂	財政部、中国銀行	1941	4,000	3,808	95.2	
四川蔞产公司猪鬃工厂	財政部、中国銀行	1943	4,000	1,106	27.7	
广西企业公司贵阳糖厂	广西省政府	1943	14,000	479	3.4	
中国茶叶公司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1941	4,940	2,711	54.8	
中国炼糖厂	中国銀行	1942, 1—4月	4,000	108	8.1	資本數是固定資產值
李家范給水公司	經濟部	1941	400	-5	-1.2	
重庆自来水公司	重慶市政府	1942 上期	25,412	-3,134	-24.5	
粵德制药厂	广东企业公司	1942	498	12	2.4	
沱江实业公司酒精厂	刘航傑、藍紹侶	1942	5,000	541	10.8	
四川复兴酒精厂	何北衡、中国銀行	1941	500	1,963	392.6	
中央工业試驗所純粹化学药品制造厂	經濟部	1941, 1 月份	1,260	14	13.4	

(續)

名 称	經 營 者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率 %	附 注
中央工业試驗所純粹化学药品制造厂	經濟部	1942 上期	1,260	14	2.2	
集成企业公司	特多头子叶秀峰等	1942	10,000	126	1.3	
永新化学工业公司	杜月笙	1942 上期	500	100	40.0	
大成化学工业公司	金城銀行等	1941	593	398	66.6	
华中水泥公司	經濟部、中国銀行	1941	5,500	1,088	17.9	
四川水泥公司	潘昌猷等	1940	2,000	490	24.5	
建成水灰厂有限公司	經濟部与商办	1941	100	34	34.0	
中国汽車制造公司华西分厂	曾养甫、吳新炳、經濟部	1942	4,987	104	2.1	
中国汽車制造公司	曾养甫、吳新炳、經濟部	1937	1,500	263	17.5	
中国汽車制造公司	曾养甫、吳新炳、經濟部	1938	1,500	509	33.9	
中国汽車制造公司	曾养甫、吳新炳、經濟部	1939	1,500	489	32.6	
交通部全州机器厂	交通部	1941, 1-9	1,717	1,041	80.8	
浙赣铁路桂林机厂	交通部	1941-1943	6,000	2,562	21.4	
湖北建設厅机械厂	湖北省政府	1942 上期	744	181	48.6	
交通部銅鉄配件厂	交通部	1943, 1 季度	1,300	245	79.5	
广西紡織机械厂	經濟部、广西省政府	1939	1,169	200	17.1	
广西紡織机械厂	經濟部、广西省政府	1940	1,169	1,309	111.8	

(續)

名 称	經 营 者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率 %	附 注
广西紡織机械厂	經濟部、广西省政府	1941	1,169	4,767	408	
常宁水口山鉛錳矿	湖南省政府	1942	12,581	6,029	47.1	資本数是固定资产值
湖南煉鉛厂	湖南省政府	1942	13,674	5,395	39.1	
湘江煤矿公司	經濟部、胡博淵	1942	400	1,723	430.8	
嘉阳煤矿	黃季陆(国民党中委) 河北衛	1943, 2月份	5,000	397	47.6	
福利矿显公司	刘航琛、川康平民銀行	1943	12,000	73	0.6	
平江黄金洞金矿工程处	湖南省政府	1943	283	4,897	1719	資本数是固定资产值
湖南醴陵煤矿局	湖南省政府	1941	500	477	95.4	
建川煤矿	中国銀行	1942, 3月份	6,000	19	18.0	
桃源金矿局	湖南省政府	1941	218	303	138.4	
湖南省湘潭云湖煤矿工程处	湖南省政府	1942	306	161	52.8	

注：(1) 有“-”符号者表示亏损。

(2) 利潤率和亏损率一律按一年計算，不够一年者亦打足一年計算。

資料来源：(1) 国民党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工商調查通訊”各期。

(2) 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1,72号“和”本部投資經營事业概况”。

## (9) 国民党資源委员会历年的利潤及其分配

1941—1946年資源委员会上繳的官息和紅利

在营业财务方面, 35 年上半年, 原有事业仍在收縮之中, 接收事业甫在着手, 如台湾事业 5 月始行接办。东北各事业于 9 月始行接办。支出浩巨而生产未能恢复, 此为經營收支转为艰巨之时。但情形虽至艰巨, 而全体营业, 仍尚略有盈余。計是年度营业收入达 2,731 亿余元, 收支相抵。以后各业互有盈亏, 其盈余者約 4 百亿, 亏损者約 35 亿, 其中盈余除一部分东北事业因受局势影响暫难解繳外, 余均按照規定应繳政府之官息紅利, 悉数送繳国庫, 計共 330 亿余元。

36 年度上半年各地事业多在順利进展之境。下半年以后, 茲据估报收支大数計, 36 年度营业收入約达 51,500 亿元, 收支相抵以后, 有盈余者 2,900 余亿元, 亏损者 1,600 余亿元。茲附列本会(資委会自称)历年解繳国庫之数目如下:

各事业历年解繳政府資本官息及紅利总表

30 年起至 35 年止(单位: 元)

年 度	資 本 官 息	股 东 紅 利	合 計
30	1,821,429.49	1,245,374.24	3,066,803.73
31	6,497,685.78	6,362,706.98	12,860,392.76
32	11,316,810.22	10,498,670.79	21,815,481.01
33	14,962,810.30	34,531,674.26	49,494,484.56
34	55,840,735.64	382,103,999.50	437,944,735.14
35	4,067,371,917.20	28,977,693,298.72	33,045,065,215.92
合 計	4,167,811,388.63	29,412,435,724.49	33,570,247,113.12

(摘自国民党資源委员会編: “复員以来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  
第 37 頁, 1948 年 1 月版)

資源委員會所屬各廠礦历年盈虧統計表

企 業 名 稱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率 (%)
鋼鐵建設委員會	1941	6,800	1,408	20.7
資和鋼鐵冶煉公司	1943	20,500	2,101	10.28
資蜀鋼鐵廠	1945上期	84,000	48	0.10
資渝煉鋼廠	1942	44,950	157	0.35
陵江煉鐵廠	1941	2,200	-77	-3.50
陵江煉鐵廠	1942	4,200	1	0.02
甘肅機器廠	1942上期	7,750	21	0.54
江西機器廠	1942	1,500	70	4.67
中央機器廠	1939	6,377	-74	-1.16
中央機器廠	1940	11,595	78	3.01
中央機器廠	1941上期	12,467	106	1.78
中央機器廠	1942	22,467	330	1.47
中央機器廠昆明分廠	1939	11,595	-74	0.63
中央機器廠昆明分廠	1940	11,595	144	1.22
台灣機械公司	1948	176,506	287,562	162.89
重慶煉鋼廠	1939	400	-29	-7.25
昆明煉鋼廠	1939	834	170	20.38
昆明煉鋼廠	1941	1,238	421	34.01
昆明煉鋼廠	1943	6,188	682	11.02
中央電工器材廠	1939	7,076	972	13.74
中央電工器材廠	1940	12,254	795	6.48
中央電工器材廠	1942上期	27,434	16,159	117.80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1939	330	638	193.33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1942	9,908	2,213	22.34
中央電瓷製造廠	1938	225	77	34.22
中央電瓷製造廠	1939	225	55	24.44
中央電瓷製造廠	1942	5,200	-242	-4.65
中央電瓷製造廠	1944	9,300	4,014	43.16
昆湖電廠	1939	4,740	361	7.70
昆湖電廠	1940	4,740	310	6.54
昆湖電廠	1942	10,503	3,076	29.29

(續)

企 业 名 称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率 (%)
昆湖电厂	1943	19,620	6,839	34.86
龙溪河水力发电厂	1941	18,112	-112	-0.62
龙溪河水力发电厂	1944	35,000	14,662	41.89
龙溪河水力发电厂	1947	450,000	54,685	12.15
万县水电厂	1938 上期	1,200	9	1.50
万县水电厂	1939	1,200	7	0.58
万县水电厂	1942	5,108	-279	-5.46
兰州电厂	1938	1,000	-12	-1.20
兰州电厂	1939	1,000	-19	-1.90
兰州电厂	1942	8,650	269	7.37
贵阳电厂	1938	1,500	7	0.47
贵阳电厂	1939	1,500	-92	-6.13
贵阳电厂	1942 上期	3,550	397	22.36
泸县电厂	1946	238,935	-46,502	-19.46
西昌水力发电厂	1941	1,600	-23	-1.44
西宁电厂	1942	1,108	-42	-3.79
天水电厂	1942	2,000	-195	-9.75
柳州电厂	1942	4,037	-241	-5.97
宝鸡电厂	1946	360,516	261,056	72.41
湘西电厂	1938	404	6	1.49
湘西电厂	1940	564	40	7.09
湘西电厂	1941	906	12	1.32
湘西电厂	1942 上期	1,064	459	86.28
汉中电厂	1940	500	-50	-10.00
汉中电厂	1942	1,840	16	0.87
岷江电厂	1939	883	-4	-0.45
岷江电厂	1940	4,200	60	1.42
岷江电厂	1941	12,680	-136	-1.07
宜宾电厂	1940	3,850	4	0.01
宜宾电厂	1941	4,800	25	0.52
宜宾电厂	1945	35,387	98,086	277.18
宜宾电厂	1946	85,387	283,516	332.04
自流井电厂	1940	1,000	-70	-7.00

(續)

企 业 名 称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率 (%)
自流井电厂	1942	3,410	-47	-1.38
自流井电厂	1943	17,283	980	5.67
自流井电厂	1944	30,083	14,002	46.54
西京电厂	1937	1,000	286	28.60
西京电厂	1938	1,000	192	19.20
西京电厂	1939	1,000	29	2.90
西京电厂	1942	2,650	-150	-5.66
浙东电力厂	1937	1,200	-0.1	-0.01
浙东电力厂	1938	1,200	-0.9	-0.07
浙东电力厂	1939	1,200	27	2.25
資中酒精厂	1938	750	-9	-1.20
資中酒精厂	1940	1,100	4,710	428.18
資中酒精厂	1942	1,100	2,617	237.91
泸县酒精厂	1941	1,350	130	9.63
泸县酒精厂	1942	1,350	744	55.11
簡阳酒精厂	1942	1,680	136	2.55
遵义酒精厂	1942	3,792	651	17.17
遵义酒精厂	1943	3,792	552	14.62
咸陽酒精厂	1941	1,300	489	37.62
咸陽酒精厂	1942	1,950	643	32.98
北泉酒精厂	1941	1,500	-260	-17.33
北泉酒精厂	1942	2,100	704	33.52
北泉酒精厂	1943	2,100	2,153	102.52
云南酒精厂	1942	2,550	-235	-9.22
甘肃酒精厂	1942	1,150	-126	-10.96
魏为焦油厂	1942	4,000	-292	-7.30
沈阳橡胶厂	1947	426,098	768,925	180.457
		(东北流通券)		
沈阳化工厂	1947	4,091,000	7,376,000	180.30
		(东北流通券)		
天津化学工业公司	1946	870,000	50,000	5.75
天津化学工业公司	1947	10,699,000	1,630,000	15.24
重庆耐火材料厂	1942	5,500	-407	-7.40



(續)

企 业 名 称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率 (%)
重慶耐火材料厂	1943	7,400	-252	-3.41
重慶耐火材料厂	1944	7,400	600	8.11
裕瀆磷肥厂	1942	1,350	104	7.70
台灣碱业公司	1947	9,700,557	7,112,072	73.32
江西硫酸厂	1942	650	88	13.53
甘肅水泥公司	1942	8,000	961	12.01
甘肅水泥公司	1943	8,000	-3,064	-38.30
華新水泥公司	1945	30,000	2,502	8.34
華新水泥公司	1946	40,000	221,170	552.925
華新水泥公司	1947	20,000,000	11,860,000	59.30
化工材料厂	1940	800	-60	-7.50
化工材料厂	1942	3,072	151	4.92
化工材料厂	1943	8,032	443	5.52
动力油料厂	1939	1,000	-8	0.80
动力油料厂	1940	1,000	931	93.10
动力油料厂	1941	1,190	872	73.28
动力油料厂	1942	4,690	853	18.18
甘肅油矿	1940	190,460	387	0.20
甘肅油矿	1941	190,460	127	0.07
甘肅油矿	1942	287,118	-11,047	-0.71
易門鉄矿	1941	1,116	42	3.76
易門鉄矿	1942	2,140	143	6.68
易門鉄矿	1943 上期	3,040	288	18.95
綦江鉄矿	1940	600	645	107.5
綦江鉄矿	1941	2,397	707	29.50
綦江鉄矿	1942	4,000	-3,095	-77.38
綦江鉄矿	1943	6,000	4,456	74.27
川康銅业管理处	1939	500	-59	-11.80
川康銅业管理处	1942	8,790	-359	-4.08
彭县銅矿	1939	912	-56	-6.14
云南錫业公司	1941	50,000	7,570	15.14
云南錫业公司	1942	50,000	10,115	20.23
云南錫业公司	1943	60,000	11,632	19.39

(續)

企 业 名 称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率 (%)
平桂矿务局	1938	5,000	-18	-0.36
平桂矿务局	1939	5,000	54	1.08
平桂矿务局	1940	5,000	400	8.00
平桂矿务局	1942	5,000	190	3.80
江华矿务局	1939	500	27	5.40
江华矿务局	1940	500	18	3.60
江华矿务局	1942	600	-226	-37.67
貴州汞矿	1939	600	10	1.67
滇北矿务局	1939	2,000	102	5.10
滇北矿务局	1940	2,000	350	1.75
滇北矿务局	1942	5,000	29	0.58
錫业管理处	1941	419	8,334	1,989.02
錫业管理处广西分处	1941	500	1,545	309.00
錫业管理处江西分处	1941	845	3,693	437.75
湘黔金矿局	1944	3,500	206	5.89
祁零煤矿	1939	153	4	2.61
祁零煤矿	1940	211	20	9.47
祁零煤矿	1942	551	1,022	185.48
辰谿煤矿	1938	400	-52	-13.00
辰谿煤矿	1939	400	-34	-8.50
辰谿煤矿	1942	400	439	109.75
辰谿煤矿	1943 上期	400	126	31.50
天河煤矿	1937-38年	906	48	5.29
天河煤矿	1939	906	12	1.32
天河煤矿	1940	906	175	19.32
天河煤矿	1941	906	873	96.36
甘肃煤矿公司	1944	12,500	19,946	159.57
建川煤矿	1942	6,000	85	2.83
高坑煤矿	1942	953	-5	-0.52
台湾煤矿公司	1946	264,650	1,949	0.74
中湘煤矿	1946	690,000	31,000	4.49
华中矿业公司	1947	1,400,000	6,310	0.45
华中矿业公司	1948	2,500,000	91,275	3.65

(續)

企 业 名 称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率 (%)
嘉阳煤矿	1939	1,200	47	3.92
嘉阳煤矿	1941	1,921	439	22.85
明良煤矿	1939	2,800	-51	-1.82
明良煤矿	1942	6,400	1,809	28.27
宜明煤矿	1942	2,000	192	9.60
經濟部采金局松潘区采金处	1939	724	4	0.55
經濟部采金局豫陕鄂边区采金处	1939	209	2	0.95
經濟部采金局青海东区采金处	1939	680	-112	-16.46
經濟部采金局西康金矿局	1939	950	-171	-17.61

注：(1) 有“-”符号的表示亏损。

(2) 利潤率按年利計算。

(資料来源：(1) 国民党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各期；(2) 国民党“經濟部資源委员会特种矿产品管理事业概况表”；(3) “經濟部資源委员会投資經營事业概况”，見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1号“本部投資經營事业概况”；(4) “資委会調查表”，見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72号“本部所屬各营业性机关調查表”；(5) “行政院各部会署所屬各营业性机关調查表”，見經濟部档案企字第72号。)

### 資源委员会 1944 年利潤分配概算

(单位：千元)

摘 要	支 出	收 入
1944 年預計盈余		96,44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955	
法定公积金	8,409	
特別公积金	8,508	
所得税及过分利得稅	1,614	
資本官息		
資委会部分	15,193	
資委会以外部分	4,025	
股東紅利		
資委会部分	1,384	
資委会以外部分	1,397	

(續)

摘 要	支 出	收 入
員工獎金	9,815	
員工福利事業基金	1,033	
董監酬勞	339	
各項撥用	1,044	
未分配盈餘		
資委會部分	31,008	
資委會以外部分	2,722	

(資料來源：“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概算”，國民黨經濟部檔案。)

### (10)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歷年的利潤及其分配

中紡公司每年攫得 1,800 億純利

立法院 25 日舉行第 3 百次會議，討論孫九錄等 30 余人之臨時動議 1 件，擬定行政院宋院長子文列席本院（立法院自稱）會議，報告財政經濟金融真相并備質詢。由提案人孫九錄起立加以解釋，述明國營事業之損失時，略謂：“以上海中國紡織公司而言，該公司全部紗廠每天出紗 1 千包計，以目前時價每包 150—190 萬元，而每包紗之成本連稅共 60 萬元，平均每包可獲純利約 60 萬元，每天即可獲利 6 億元，今以每月開工 25 天計，獲利 150 億元，每年所獲純利甚巨而達 1,800 億元，此巨大之利益對國家財政實有極大幫助，但未申運用如何？”

“至國內幣制不統一，而有台灣幣、東北流通券等，僅供給一般特殊人員以套匯取利，糧食之經購增加國民痛苦，公務員待遇優劣之懸殊更為不合理。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之待遇特別優厚，以中紡公司為例，該公司職員每月底薪在 8 千元以下者，2 千倍計算，逾 8 千元者，1 千倍計算，例如每月底薪 4 百元者可收入 48 萬元，而以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通過之公務員待遇比較，優劣之情極為懸殊，后者每日收入僅够喝水。”

(摘自 1946 年 5 月 27 日“民主報”)

## 中国紡織建設公司历年利潤及紅利分配

### 1946年度盈餘

本公司成立之初，由政府撥給資本10亿，又營運資金50亿，同时接收敌伪工厂，所存原料物料估計約值193亿，总计本公司开始时所賴以營運者不过253亿余元，實則以本公司所轄工厂之多，經營範圍之广以及机器設備損坏待修之巨，物料原料需要补充之繁，即以35年1月之物价为准，亦非1,500亿以上不能經營，若以年終物价为准，則至少須有8千亿以上方能周轉，故本公司开始成立时，不得不向銀行借貸購料，至所需棉花，則向市面及行总陸續購用，陸續付款，惨淡經營，極感支絀。嗣幸生产激增，經營獲利，比及年終，不特銀行及行总欠款还清，且已交國庫8百亿元，及未轉賬之軍用紗布1千余亿，全部純益額总计5,776亿余元，此外，又另提折旧准备516亿余元，至所存之原棉1百余万担，羊毛126万余磅以及絹麻原料与染料等多种，暨尚未售出之已成品棉紗38,000余件，棉布150余万匹与呢絨、針織品等，則均按成本列賬，如按目前市价估計，則全部純益額应在1万亿元左右。

(摘自国民党中国紡織建設公司“1946年度向經濟部的工作报告”，見經濟部档案資字第21号)

### 1947年度利潤率

(单位:千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1947	580,809,610	593,225,115	102.13

(資料来源:中国紡織建設公司董事會編:“紡建要覽”第187和190頁。)

注:資本数包括下列数字:政府撥的營運資金和貸款60亿元，接收的固定資產和物資变价574,809,611千元。

### 1947 年度利潤分配

(單位:千元)

摘 要	支 出	收 入
1947 年度盈利		593,225,115
法定公積金	59,322,511	
資本官息	23,032,384	
員工獎勵金	34,058,015	
福利基金	63,116,029	
解繳國庫	403,696,175	
合計	593,225,115	593,225,115

(資料來源:“紡建要覽”第 190 頁。)

### 1946 年中國蠶絲公司利潤率

(單位:千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1946	500,000	1,386,399	277.28

注:資本數是國民黨政府撥給該公司的營運資金。

### 1946 年中國蠶絲公司紅利分配

(單位:千元)

摘 要	支 出	收 入
1946 年度盈餘		1,386,399
法定公積金 10%	138,640	
營利所得稅	67,379	
官利(按資本額年息 6 厘)	538,369	
國庫資本紅利	499,408	
董監酬勞	38,521	
職工獎金	125,192	
福利事業基金	28,801	
合計	1,386,399	1,386,399

(資料來源:國民黨中國蠶絲公司中秘字第 5,693 號及中會字 10,242 號呈文,經濟部檔案第 405 號。)

(11) 国民党各省企业公司历年的利潤及其分配

1943年川康兴业公司利潤率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千元)	利 潤 率
1943上期	70,000	6,913	19.1

1942年閻錫山主持的新記西北实业公司利潤率

年 度	資 本 (千元)	純 益	利 潤 率
1942	10,000	1,405	14

(資料来源: 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

江西兴业公司的利潤和分配

江西兴业公司历年利潤

年 度	利 潤 率 資本(千元)	純 益	利 潤 率
1945	30,000	14,765	49.2
1946	30,000	113,484	378.3
1947	3,600,000	1,790,000	49.7

(資料来源: “江西兴业公司”1945--1947年度合并決算表, 国民党經濟部档案全字第4号。)

### 1945年度江西兴业公司盈余分配

(单位:元)

摘 要	負 方	收 方
盈余		14,765,266.79
减法定公积金 10%	1,476,506.68	
减所得税 14% (合资本 40-50%)	1,860,398.42	
减战时过分利得税	1,438,568.03	
資本官息	2,400,000.00	
余額	7,591,593.66	
資本紅利 55%	4,175,376.51	
董監事酬勞金 5%	379,579.68	
員工獎勵金 20%	1,518,318.73	
員工福利金 10%	759,159.37	
調查研究事業基金 10%	759,159.37	
合計	14,765,266.79	14,765,266.79

### 資本官息分配表

摘 要		
資本官息		2,400
其中江西省政府	1,040	
經濟部	160	
中央銀行	420	
中國銀行	360	
交通銀行	240	
農民銀行	180	
合計	2,400	2,400

(資料来源:1945年度“合并決算表”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4号。)

### 貴州企业公司的利潤和分配

貴州企业公司历年营业收入的增长

至于本公司(指貴州企业公司)3年来之业务情形,即令从物价



上漲，而值步跌等原因，加以比較觀察，亦可窺知整个业务确有显著之进展也。截至本年6月底止，仅就本公司主办事業(即投資占其資本總額50%以上，并由本公司主持管理之事業)計算，已知有实收資本總額約1,600萬元；照原價入賬之資產總額約計4,500萬元；本年上期營業收益總額約計2,100萬元。若与本公司28年度之情形比較，則資本總額增加20倍；資產總額增至45倍以上，營業總收益增至99倍以上。詳見下表。

年 度	实收資本額		資 产 总 額		營業收益總額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 額	%
28年下期	793	100	988	100	211	100
29年上期	1,090	137	2,626	266	587	277
29年下期	2,675	336	5,828	591	2,818	1,362
30年上期	3,554	449	8,408	857	4,676	2,205
30年下期	12,051	1,521	29,011	2,937	11,869	5,602
31年上期	15,985	2,017	45,198	4,576	20,777	9,866

原文說明：包括中国机械厂等14事業，其它如貴阳电厂等9事業因非本公司主办，故未列入，又貴州物产陈列館、貴州矿产探測团为研究調查机关，亦未列入。

(摘自彭湖：“貴州企业公司3年业务报告”，“貴州企业季刊”第1卷第2期，1943年2月版)

#### 1941—1945年貴州企业公司利潤

年 度	資 本(千元)	純 益(千元)	利 潤 率
1941	10,000	2,520	25.2
1945	30,000	6,933	23.3

(根据“貴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損益決算表”算出，見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8号)

#### 1941年貴州企业公司所屬各厂矿盈亏明細表

貴州企业公司本身为母公司，附屬事業机构为子公司，故公司本

身并不直接营业，其所谓营业损益即为各附属单位盈亏数字之总和也。兹将该公司 30 年度各有关事业盈亏情形表列如下：

(单位：千元)

名 称	实收资本	营业总额	损 益	附 注
贵州玻璃厂	500	951	192	
贵州化学工业厂	500	678	123	
贵州制糖厂	300	25	17	30年8月始开工
贵州印刷所	400	680	41	
贵州陶瓷厂	400	24.6	45	30年8月始开工
贵阳营业处	50	3,679	137	
中国机械厂	3,221	2,528	715	
中国煤汽车营运公司	3,000	4,394	206	30年7月改组成立
贵州煤矿公司	1,000	687	19	30年7月改组成立
贵阳电气公司	500	1,220	54	
贵州水泥公司	917	87	23	30年10月始成立
贵州木业公司	469	15	43	
大兴面粉厂	318	1,558	195	
贵州烟草公司	900	1,473	280	
贵州火柴公司	600	1,347	217	
贵州纺织公司	385	68	169	
贵州油脂工业厂	100	451	34	
贵阳中国国货公司	30	1,223	267	
业务部	不詳	4,022	2,085	

以上所列金额均系各单位全体盈亏数字，其中获得盈余者 13，亏损者有 6，公司综合各方盈亏后，30 年度获纯益 252 万余元。

(摘自四联总处：“工商调查通讯”第 94 号，1942 年 7 月 28 日)

### 1945 年贵州企业公司所属企业盈亏表

关于各事业 34 年度之营业收入，就决算中之业已报到全部者为 24 亿余元，虽丁时会艰难之秋，而纯益与亏损对照亦略有盈余，兹为易于明了起见，特归纳为自办合办及投资三种列表于次：

### 貴州企业公司各事业 1945 年度經營收益表

(单位:元)

事业种类	营业收入	純 益	亏 損	备 注
自办事业	424,897,400	66,195,527		
合办事业	676,844,053	24,117,624	574,729	
投資事业	1,374,386,821	4,082,929	83,814,722	其中以贵阳电厂亏 損 6,127,450 元, 煤矿公司亏損
合 計	2,476,128,274	94,396,080	63,889,451	36,074,983元为最大

(摘自彭湖:“貴企第7年”,“貴州企业季刊”第4卷第1期,  
1946年7月版)

### 1945年度貴州企业公司盈利的分配

科 目	金 額 (千元)	小計或合計金額 (千元)
1945年度純益		6,983
提存合办事业留存盈余准备	4,122	
投資事业留存盈余准备	19	4,141
提存法定公积金	284	
盈亏整理	84	
股息	2,390	
股东紅利	50	
董監酬勞	6	
职工奖励及公益金	37	
訓練专业人才补助费	19	
科学研究奖金	13	2,842
計		6,983

(摘自国民党經濟部档案企字第8号“貴州企业公司”卷宗)

附录：中紡公司上海各紡織厂产品单位成本比较表

中紡公司上海各厂 20 支紗单位成本分析比较表

(1949 年 1 月份)

(单位：原料耗用量 = 市斤，金額 = 元)

項 目 分 析 比 較 厂 別	原 料		工 資	物 料	折 旧	职 工 福 利	动 力	职 員 薪 津	修 繕	財 务	其 他	单 位 成 本
	耗 用 量	成 本										
			数 量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第 二 厂	406.93	30,031.46	2,254.57	412.72	362.58	168.69	4,081.50	460.50	115.65	1,850.95	4,053.68	44,402.30
第 三 厂	400.80	28,056.00	1,936.12	448.25	1,008.39	181.69	2,294.41	386.00	270.48	1,574.79	1,411.99	39,568.12
第 五 厂	408.34	27,088.40	2,552.85	279.97	876.14	148.99	2,260.12	341.99	215.32	981.93	1,236.87	36,081.58
第 六 厂	413.53	29,369.10	2,627.15	412.07	841.77	191.02	2,771.15	352.98	78.33	1,370.53	788.73	38,803.23
第 七 厂	417.76	27,030.93	1,713.85	377.95	876.75	144.33	3,064.79	350.13	75.53	2,478.76	766.14	36,889.16
第 八 厂	411.57	29,070.67	4,192.35	353.36	1,446.07	276.24	4,926.86	835.11	222.91	570.08	2,867.95	44,761.60
第 十 一 厂	408.20	29,413.36	2,929.69	167.83	842.06	184.78	2,710.22	715.97	179.45	3,709.90	2,168.75	43,022.08
第 十 二 厂	407.37	26,755.64	2,791.91	57.74	678.83	142.48	1,769.95	148.51	148.93	1,409.45	679.38	34,642.82
第 十 五 厂	400.56	29,543.68	2,923.55	457.44	770.12	116.45	2,200.17	415.15	66.20	4,145.01	1,585.79	42,223.56
第 十 六 厂	385.41	26,284.44	1,692.37	304.83	835.41	225.64	2,547.39	423.41	299.47	1,789.36	3,943.88	38,345.90
第 十 七 厂	419.20	29,008.93	2,851.89	248.29	1,628.30	191.35	2,996.76	165.31	165.17	2,207.79	378.57	40,741.98
总平均成本	407.24	28,413.84	2,597.85	320.01	978.77	174.15	3,056.67	418.64	167.04	2,013.54	1,807.43	39,952.94

原文說明：1. 本表 20 支售紗仅指 20 支大包紗。

2. 本表各成本数字，系以各厂之单位成本分析表为根据。

3. 本表各栏百分比，系各厂实际成本与本公司总平均成本之比。

4. 本公司总平均成本系根据各厂单位成本以算术平均法求出。

5. 本期每单位耗用原料量以第十七厂为最高，第十六厂为最低。

6. 本期耗用原料成本，以第二厂为最高，第十六厂为最低；第二厂每单位耗用原料量虽较用量最高之第十七厂为低，惟因配花成分与十七厂不同，故成本较高。

7. 本期工資以第八厂为最高，第十六厂为最低，第八厂因电力关系，紡織部运转仅占 40% 强（根据八厂会计課报告），以 1. 产品負担全部費用，不特工資成本较大，即其他費用，如折旧、动力、职员薪金等亦均较高。

8. 本期物料第十五厂为最高，第十二厂为最低，惟物料成本由于各厂月終似未盘存或退料手續，致各月物資成本參为各該月份之領用价值，而非各該月份之实际消耗价值，各厂因本期領料之多寡不同，故物料成本仍參差不一，其間高低相差甚至有达 8 倍之巨者，职是之故，因是在各厂未盘存或退料手續之前，物料成本之比較似难作准。

9. 本期折旧以第十七厂为最高，第十二厂为最低，其相差甚巨之原因，尙待分別赴厂調查之。

10. 本期职工福利以第八厂为最高，十五厂为最低。

11. 本期动力以第八、第二、第三等三厂为最高，十二厂为最低，除第八厂动力成本之高，系由湖北电费較昂及运转快不良所致外，第二、第三两厂则据該厂会计課报告，因上月用煤以价精未訂，故一并記入本期燃料成本，因是本月动力費乃較他厂为高。

12. 本期职员薪津以第八厂为最高，第十二厂为最低。

13. 本期修繕費以第十六厂为最高，十五厂为最低，修繕費之參差不一，其最大原因亦为各厂每月領用修理材料之多寡不同，因而相差甚巨。

14. 本期财务費以第十五厂为最高，第八厂为最低。

15. 本表其他費用一項包括警役工資膳宿費、水电灯炭費、包装費、文具印刷費、保險費雜費等項目，本期其他費用一項以第二厂为最高，十七厂为最低。

16. 本期单位成本以第八厂为最高，十二厂为最低，第八厂因本月份紗錠运转率过小，各項費用如工資、动力、折旧、及职员薪津等，均因是增高，故单位成本亦较高，十二厂以原料、物料、折旧、动力及职员薪津等皆較其他各厂为低，故单位成本亦較低。

1949年1月份中紡公司上海各厂32支紗單位成本分析比較表

(單位：原料耗用量=市斤，金額=元)

項目 分析比較 廠別	原料		工費	物料	折舊	職工福利	動力	職員薪金	修繕	財務	其他	單位成本
	耗用量	成本										
	數量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第六廠	408.97	31,850.06	4,849.65	757.88	1,548.18	352.67	5,096.68	651.70	144.13	2,473.63	1,158.17	48,882.75
第八廠	410.75	32,532.37	7,079.96	607.75	2,422.59	459.83	8,202.05	1,397.17	381.38	954.74	4,201.87	58,239.11
第十二廠	405.62	30,404.14	3,142.64	107.67	2,265.91	265.70	3,300.65	276.95	277.74	2,740.28	976.38	42,758.06
第十六廠	381.52	30,822.84	2,877.02	517.71	1,420.20	383.59	4,330.55	719.80	509.10	3,041.91	4,341.55	48,964.27
第十七廠	414.21	32,529.71	3,495.79	443.54	2,908.78	341.96	5,353.39	295.42	295.24	3,945.57	437.63	50,047.03
總平均成本	404.21	31,627.83	4,289.01	486.91	1,913.13	360.75	5,256.86	668.21	321.52	2,631.23	2,223.12	49,778.37

原文說明：1. 本表各成本數字，系以各廠之單位成本分析表為根據。

2. 本公司總平均成本，系根據各廠單位成本以算術平均法求出。

3. 本期原料以第八廠為最高，十二廠為低，惟相差尚不甚大。

4. 其他費用八廠以運轉狀況不良，故一般均較他廠為高，因是單位成本亦最高。

1949年2月份中紡公司上海各厂12磅40碼綢布單位成本分析比較表

(單位：原料耗用量=磅，金額=元)

項目 分析比較 廠別	原料		工資	物料	折舊	職工福利	動力	職員薪津	修繕	財務	其他	單位成本
	耗用量	成本										
	數量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第五廠	11.28	13,092.99	542.75	271.75	447.90	36.95	1,030.10	82.09	53.22	53.39	198.22	15,809.36
第十廠	11.17	12,982.00	352.47	250.01	194.36	25.57	489.54	65.67	49.37	208.96	96.56	14,710.51
第十二廠	11.77	14,366.54	536.82	529.80	293.11	39.46	684.72	60.68	45.57	133.71	190.28	16,880.91
第十七廠	11.26	13,079.74	412.48	402.67	512.92	39.43	540.09	82.77	27.97	1,017.37	153.46	16,268.90
總平均成本	11.37	13,380.83	451.13	363.56	362.07	35.35	686.11	72.84	42.53	353.36	159.63	15,917.42

原文說明：1. 本表成本數字系以各廠之單位成本分析表為根據。

2. 本公司總平均成本系根據各廠單位成本以算術平均法求出。

3. 本期原料以第十二廠為最高，第十廠為最低，惟相差尚不甚大。

4. 其他費用一般以第十廠為最低，惟動力費因第五廠本期領用燃料較多，故動力成本較大。

5. 本期單位成本以第十二廠為最高，第十廠為最低。

1949年1月份中紗公司上海各厂8磅30碼單度單位成本分析比較表

(單位：原料耗用量=磅，金額=元)

項目 分析比較 廠別	原料		工資	物料	折舊	职工福利	動力	職工薪津	修繕費	財務費	其他	單位成本
	耗用量	成本										
	數量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第一廠	8.13	1,271.63	59.42	24.86	9.14	3.43	103.30	7.13	1.64	48.58	9.56	1,538.69
第三廠	7.955	1,210.30	65.86	17.97	9.07	4.91	77.90	10.41	7.30	41.31	11.85	1,456.88
第十二廠	8.1	1,360.42	59.03	10.10	15.01	4.95	52.92	5.16	4.13	50.08	13.39	1,575.19
第十九廠	7.922	1,188.45	78.67	18.46	14.63	5.55	136.11	10.20	54.65	52.16	42.87	1,601.75
總平均成本	8.027	1,257.70	65.74	17.85	11.96	4.71	92.56	8.23	16.93	48.03	19.42	1,543.13

說明：1. 本表成本數字系以各廠之單位成本分析表為根據。

2. 本公司總平均成本系根據各廠單位成本以算術平均法求出。

3. 本期各項費用各廠比較尚不相差過大，其中修繕費一項，第十九廠特高，因該廠燃料轉賬重復所致。

4. 本期單位成本以第十九廠為最高為103.80%，第三廠為最低為94.41%，相差尚不算大。

(上述附1-4資料來源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上海分公司各廠成本分析表”檔案。)



## 2. 剩 余 价 值

### (1) 国民党建設委员会所屬两个电厂的剩余价值率

建設委员会首都电厂 1930 年 7 月—1931 年

6 月剩余价值率(按月計算)

1. 不变資本	51,103(元)	生財裝修	800
燃料	30,000	消耗	2,690
經常材料	6,400	折旧	7,303
电务資產材料	4,000		
2. 可变資本	20,200	職員薪金	11,300
工資	8,900		
3. 剩余价值	91,000	新厂土木工程 及裝機工程	35,000
響响工餉	1,600	电务特別工程(如 添設配電所等)	3,000
特別办公費	5,200	純益	2,700
电气公債基金	43,500		
4. 剩余价值率	450.50%	$91,000/20,200=450.50\%$	

(資料来源: 建設委员会(民国 21 年)电气事业专刊第 49—50 頁。)

注: 1. 剩余价值的計算方法, 是以 1 个月为計算单位。

2. 折旧, 按当年折旧費 87,641.50 元算出每月折旧費应为 7,303 元。

3. 特別办公費絕大部分是捐稅、法律費用和高级人員用的車旅費和包括一部分消耗費用, 現以 1/3 列入剩余价值, 其余 2/3 列入不变資本(消耗)。

建設委员会威靈頓电厂 1930 年 7 月—1931 年

6 月的剩余价值率

(单位: 元)			
1. 不变資本	563,970.03(元)	購入电度	403.00
燃煤	409,150.69	消耗	25,607.80
修理材料	26,751.64	办公費用	51,215.60
折旧	88,619.99	其他費用	12,773.91
2. 可变資本	154,699.81	薪金	99,593.62
工資	55,106.19		

3. 剩余价值	417,771.24	警役工資	7,514.59
兌換亏损	56,104.41	建委会投資官利	9,135.26
长期电气公債票利息	90,000.00	特別办公費用	51,215.60
		純益	203,801.38
4. 剩余价值率	$\frac{417,771.24}{154,669.81} = 270.1\%$		

(資料来源: 建設委员会(民国 21 年)电气事业专刊: “建設委员会威靈頓电厂 19 年度損益表”。)

注: 1. 特別办公費用, 絕大部分是捐稅、法律費用和高级職員用的車旅費和包括一部分文具印刷費, 現以  $\frac{2}{3}$  列入剩余价值, 其余  $\frac{1}{3}$  列入不变資本消耗項目。

2. “工資” 中包括一小部分警役工資, 根据該厂每月开支警役工資比例为 12%, 現將 7,514.59 元列入剩余价值 (警役工資), 其余 55,106.98 元列入可变資本(工資)。

## (2) 国民党資源委员会所屬两个工厂的剩余价值率

資源委员会咸陽酒精厂 1943 年度的剩余价值率

1. 不变資本	26,841(元)	运输	12
原料	25,080	化驗药品	12
煤炭	1,440	棧儲費	2
机器修理	30	研究費	6
其他間接材料	36	杂支	12
折旧	90	其他	16
鍋炉租金	10	消耗	60
包装	24	办公費	11
2. 可变資本	217	薪金	48
工資	145	福利費	24
3. 剩余价值	2,922	利息支出	500
推广費	12	汇兌亏损	100
收賬費用	12	职工貸金延期归还損失	200
捐稅	878	法律費	1
警卫費用	5	印刷	10

各項攤提	4	純益	2,100
4. 剩餘價值率	$\frac{2,922}{217} = 1,346.5\%$		

(資料來源：咸陽酒精廠民國32年度營業概算中的損益對照表和說明書，國民政府經濟部檔案。)

### 資源委員會重慶耐火材料廠1945年度的剩餘價值率

(以每噸火磚計算)

1. 不變資本	7,540(元)		
原料(高嶺土 滑石1.4噸)	3,150	動力(油及無 煙煤)	1,500
物料	1,000	折舊	390
燃料	1,300	其他雜支	200
2. 可變資本	5,300		
工資	2,000	薪金	3,300
3. 剩餘價值	12,160		
保險	100	純益	12,060
4. 剩餘價值率	$\frac{12,160}{5,300} = 229.5\%$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重慶耐火材料廠(1945年1—12月)營業概算書和概算說明書，經濟部檔案。)

注：純益是按每噸火磚售價25,000元扣除成本費用得出的盈餘。

### 資源委員會重慶耐火材料廠1945年度的剩餘價值率

(以每噸白雲石磚計算)

1. 不變資本	11,100(元)		
原料(白雲石)	3,000	動力	3,200
物料	1,600	折舊	300
燃料	1,800	其他	300
2. 可變資本	13,700		
工資	5,000	薪金	8,700
3. 剩餘價值	40,200		
保險	100	純益	40,100

4. 剩余价值率  $\frac{40,200}{13,700} = 293.6\%$

(资料来源: 资源委员会重庆耐火材料厂(1945年1—12月)营业概算书, 经济部档案。)

注: 纯益按每吨白云石碑售价 65,000 先扣除成本得出的盈余。

### (3) 中紡公司所屬青島、天津紡織厂的剩余价值率

中紡公司青島分公司暨所屬各厂

1946年度的剩余价值率

不变資本	81,234,192(千元)		
各厂耗用原料	57,319,088	邮电費	7,444
各厂耗用間接材料	5,076,617	服装費	77,008
电力	7,041,375	修繕費	595,081
燃料	3,010,856	包裝費	206,379
水費	501,178	应摊停工維持費物料支出	100,366
电灯煤炭	1,114,478	样品費	436
机械修理費	4,725,803	運費	95,992
折旧費	812,746	雜費	230,865
試驗費	2,028	其它費用	124,035
文具印刷	142,417		
可变資本	23,500,689		
直接人工費	10,324,499	膳宿費	760,978
間接人工費	3,501,907	职工福利	4,791,728
公司暨各厂職員薪津	3,241,389	应摊停工維持費工資支出②	100,366
杂役工資①	779,822		
剩余价值	71,264,380		
房地租	15,536	保險費	198,685
棧租	3,936	商標費	12,987
捐稅	4,575,340	公司暨各厂特別費	223,559
警役工資①	779,822	在途未售出貨物	4,735,295
交際費	65,896	本屆純利	60,653,324

$$\text{剩余价值} = \frac{71,264,380}{23,500,689} = 316.1\%$$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纺织建设公司青岛分公司 35 年 1—12 月资产负债表汇总表、制造成本明细表、厂务费用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算出, 上海中纺总公司档案。)

注: (1) 杂役工资, 原来项目是警役工资, 现以 50% 列入剩余价值 (警役工资) 以 50% 列入可变资本。

(2) 应摊停工维持费中有一部分属于物料和维修费用, 另一部分属于工资薪水支出, 现各以一半分别列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3) 在资产负债表中还有盘存原料、物料和在制品, 这几笔款项相当巨大, 这里面有一部分是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 有一部分可能是接收敌伪的物资因不容易分清, 那些是剩余价值, 故未列入。

### 天津中纺公司棉纺七厂 1948 年 7 月份每匹

#### 五福细布的剩余价值率

1. 不变资本	35,344,495(元)		
原料	33,343,932	修繕費	31,785
材料	563,657	包裝費	105,447
动力	313,636	旅費	740
燃料	170,086	文具印刷費	1,653
水費	1,062	郵電	29
机械修理費	53,592	雜費	2,204
折旧	679,435	運費	3,785
服装費	1,131	水电煤炭	74,025
2. 可变资本	1,426,158		
工资	1,256,251	膳宿費	14,112
职员薪津	66,498	职工福利	89,297
3. 剩余价值	24,728,338		
警役工资	42,582	摊提設備費	1,062,278
交际費	2,117	利息	1,757,164
保險	58,071	純益	21,805,411
稅捐	725		
4. 剩余价值率	$\frac{24,728,338}{1,426,158} = 1,734\%$		

(资料来源: 根据天津中纺公司棉纺七厂档案材料: 损益决算书和成本决算书算出。)

注: 純益是根据 1948 年 7 月 31 日天津大公报每匹五福细布市价 (6,150 万元) 扣除成本费用得出的。

天津中紡公司國棉二廠 1948 年 7 月份每匹  
紅牌五福布的剩餘價值率

1. 不變資本	42,238,329(元)		
原料	40,035,763	水电煤炭	39,574
動力	336,320	郵電費	59
材料	320,356	文具印刷費	3,249
燃料	311,632	旅費	649
水費	17,446	服裝費	692
機械修理費	60,730	修繕費	56,183
折舊	961,824	運費	1,483
試驗費	14,749	雜費	9,025
包裝費	68,595		
2. 可變資本	1,539,886		
工資	1,369,350	膳宿費	17,213
職員薪津	92,469	職工福利	60,854
3. 剩餘價值	19,221,785		
警役工資	53,437	攤提設備費	1,103,626
交際費	876	利息	1,677,490
保險費	42,715	純益	16,342,482
稅捐	1,159		
4. 剩餘價值率	$\frac{19,221,785}{1,539,886} = 1,248\%$		

(資料來源：根據天津中紡公司棉紡二廠檔案材料，損益決算書和成本計算書算出。)

注：(1)攤提設備費是利潤上繳提成為擴大再生產的，應列入剩餘價值。

(2)純益是根據 1948 年 7 月 31 日天津大公報紅牌五福布市價(每匹 6,300 萬元)扣除成本費用得出的。

(4) 國民黨經濟部所屬兩個工廠的剩餘價值率

雲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1947 年度剩餘價值率

1. 不變資本	163,647(萬元)		
原燃料	63,032	運送費	8,680

材料	11,084	厂务部开支	18,563
电力費	36,550	折旧	6,298
修理費	6,992	其它各項开支	12,448
2. 可变資本	70,794		
工資	32,384	职工福利費	868
薪津	37,542		
3. 剩余价值	309,736		
房地租	1,612	各种稅收	10,190
保險費	248	本屆純益	296,233
手續費	1,453		
4. 剩余价值率	$\frac{309,736}{70,794} = 437.5\%$		

(資料来源: 云丰造纸股份公司第八届股東會議記錄 (1948年5月5日)。国民党經濟部档案資字第9号。)

#### 中华烟草公司 1947 年的剩余价值率

1. 不变資本	138,155(百万元)		
原料	128,606	邮电	95
車費膳宿費	34	水电煤气	200
搬運費	292	修繕	569
卡車汽車用油	203	工具耗損	20
厂用物料	2,220	折旧	113
动力	583	旅費	16
用品消耗	68	杂支	136
2. 可变資本	47,585		
工資	42,964	員工福利	79
工役米貼	59	撫恤金	15
職員薪津	4,075	加班津貼	183
医药	98	特別津貼	112
3. 剩余价值	224,007		
卷烟貨物稅	43,776	廣告費	503
棧租	1	交際費	35

房租	1,039	公会費	44
文具印刷	205	法律費	41
捐稅	377	特別顧問費	31
保險	109	本屆純益	177,846

4. 剩余价值率:  $\frac{224,007}{47,585} = 470.7\%$

(資料来源:“中华烟草公司 36 年度決算报告”中損益計算表、成本計算表、制造費用明細表、推銷費用明細表、管理費用明細表,国民党經濟部檔案字第 23 号。)

注:本屆純益包括未出售成品純益 41,516 百萬元。(按存貨成本計算出,即  $136,724:41,709 = 136,331:x$ ,  $\therefore x = 41,516$ (百萬元))。

### (5) 裕滇紡織厂 运务处 1942 年 1—12 月的剩余价值率

1. 不变資本	1,862,752.89(元)		
行車材料消費	720,543.21	修車材料費	127,522.06
通行費	105,528.70	折旧費	587,368.42
装卸費	272.00	文具費	7,456.52
行車事变支出	14,206.80	郵電費	979.68
行車旅費	80,246.00	公司管理費	28,249.40
其它運輸費	26,947.70	其它業務費	93.60
修車費	163,338.80		
2. 可变資本	364,435.62		
薪工費	224,049.20	伙食	118,662.36
津貼	15,173.76	差旅費	6,530.30
3. 剩余价值	846,821.50		
捐稅	10,804.80	匯兌費	298.50
交際費	6,579.20	股息	66,000.00
業務特別費	4,200.00	本屆純利	758,939.00
4. 剩余价值率	$\frac{846,821.50}{364,435.62} = 232.4\%$		

(資料来源:云南裕滇紗厂附屬运务处 31 年度損益計算书,中国銀行总處档案。)



## 五、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在工业方面的比較

### (1) 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在資本数、 設備和职工人数方面的比較

#### 抗战前和战时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的比較

年 度	資 本 数 (千元)	官僚資本 (千元)	占总额 百分比	民族資本 (千元)	占总额 百分比
1935	250,844	30,198	12	220,646	88.00
1941	1,600,000	800,000	50	800,000	50.00
1942	1,939,000	1,349,251	69.58	589,774	30.42

(資料来源：1935年和1941年度，見陈明远：“泛論健全公营事业”，財政評論第11卷第4期。漆琪生：“論旧工商之危机与新工商之使命”，新工商第1卷1期。1942年度見国民党經濟部統計处編：“后方工业概况統計”。)

說明：(1) 統計地区仅限于国民党統治区。

(2) 本表所指的官僚資本仅限于一般刊物所說的“国营”、“公营”、“省营”事业，不包括官办的軍火工厂，不包括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合办的工业，也不包括名义上挂的是民族資本招牌，实际上是官僚資本經營的工业。因此，官僚資本占的比重是偏低的。

(3) 法西斯日本投降后，官僚資本由于劫收了龐大的敌伪财产迅速膨胀起来；固然，在这期中，民族資本也由于有些資本家勾結了国民党官府购买了一部分敌伪工厂，其资产数和工人数也比抗战时期大为增加，但比起官僚資本的资产增长，则远远落后。据經濟周报第2卷第18期一位作者的估算，抗日战争结束后，官僚資本約占官营和民族資本的資本总额80%左右。根据編者的估算也在75—80%左右。

#### 官僚資本在抗战时比战前增加了50倍

現在公营事业投資在整个产业部門的比率估計，根据前实业部的調查，在民24年底全国公营、民营工厂的資本为250,844,098元，其中公营工厂的資本不过30,197,729元，仅占資本总额11%弱(見主計处統計提要)，又据新工商創刊号漆琪生估計，截至30年底止，后方工业資本的总额共达16亿元，公营事业部分約占8亿元，居資本总额

50%，內中資源委員會所屬事業部分系占 6 億元，其餘各省公營事業估計為 2 億元。實則公營事業之資本遠不止上述 8 億元之數，因為軍需工業等部門的數字（按僅軍政部在 33 年主管的軍火工業亦不下數十單位）未包括在內，何況資委會所屬事業及省營部分之資本亦不僅上述之數（不過也許有人亦謂上述 16 億元之總數亦或少於實際），但公營事業在整個產業資本的比率無疑的是占半數以上，已由戰前的 11% 弱，躍進 50% 以上了。再從資本倍數的增加來觀察，我們如將資委會所屬工、礦、電 3 部門之投資及各省公營事業之工業部門和軍需工業部門之投資加以估計，其總數至少當在 15 億元以上左右，與戰前公營工廠資本總數之 3,019 萬餘元相較，其增加之數幾達 50 倍，同時就公營、民營事業兩者之資本增加速率來觀察，則公營事業資本的激增更有壓倒之勢。我們如就公營事業之其他各部門在戰前和戰後的投資加以估計，當更可觀。

（摘自陳明遠：“泛論健全公營事業”，財政評論第 11 卷第 4 期，1944 年 4 月）

### 抗戰時官僚資本經營的工廠在資本、 設備和工人數方面都占絕對優勢

此外應特為揭出者，即為公營、民營工廠規模之懸殊。本報告所統計之 3,700 余廠家中，公營不過 600 余家，而民營則達 3,100 余家，

組 別	公 營 廠 數	民 營 廠 數
5 千元以下	41	306
5,000—10,000 元	20	366
10,000—50,000 元	105	1,104
5—10 萬元	59	418
10—15 萬元	129	485
50—100 萬元	59	118
100—500 萬元	77	113
500—1,000 萬元	22	31
1—5 千萬元	28	11
5 千萬元以上	9	—

在数量上民营当占绝对多数；惟若一按实际，则知民营厂家大半规模甚小，资本不多，而公营厂家则反是。此可于后方工业资本分组统计中见出，试将公营民营工厂之资本分组表列于后：（资本不明之厂家除外，下同此。）

由以上分组比较之，公营厂家资本在10万元以下者约占全数40%，而民营部分则在70%以上。若以平均资本而论，公营厂家平均每厂为200万元，而民营厂家则尚不及20万元。以工人而论，公营工厂每厂平均可得工人百余名，而民营工厂则为50余人。以动力设备而论，亦复如是，公营工厂平均每厂有百匹马力，而民营厂则约为30匹马力。试更按业别比较公营、民营厂家之资本百分比如次：

工业类别	公营部分占%	民营部分占%
水电工业	89	11
冶炼工业	90	10
金属品工业	3	97
机器制造业	73	27
电器制造业	89	11
木材及建筑工业	4	96
土石品工业	49	51
化学工业	75	25
饮食品工业	23	77
纺织工业	49	51
服饰品工业	8	92
文化工业	16	84
杂项工业	6	94

由以上分析中，可以见出公营占绝对优势者为冶炼、水电、电器、机器、化学等工业。民营占绝对优势者为金属品，木材及建筑、服饰品、饮食品、文化及杂项等工业。而公营、民营相差无几者有纺织及土石品工业。

（国民党经济部统计处：“后方工业概况统计”，1942年第4—5页）

附表 1. 1942 年官營和民族資本經營的厂数、資本、工人數及設備的比較

(单位百分比)

类别	厂数 (%)			資本 (%)			工人 (%)			动力設備 (%)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營	民營
总计	100.00	17.50	82.50	100.00	69.58	30.42	100.00	31.95	68.05	100.00	42.29	57.71
水电工业	3.30	1.60	1.70	7.39	6.58	0.81	1.90	1.04	0.86	35.59	14.11	21.48
冶炼工业	4.10	1.20	2.90	15.59	14.18	1.41	7.20	2.75	4.45	6.71	5.80	0.91
金屬品工业	4.30	0.20	4.10	1.22	0.04	1.18	3.43	0.74	2.69	1.43	0.77	0.66
机器制造工业	18.10	1.30	16.80	17.42	12.71	4.71	13.06	4.13	8.93	11.17	5.24	5.93
电器制造工业	2.60	0.60	2.00	4.80	4.21	0.59	2.98	2.06	0.92	5.95	4.97	0.98
木材及建筑工业	1.30	0.10	1.20	0.29	0.01	0.28	0.75	0.16	0.60	0.40	0.05	0.35
土石品工业	3.20	0.60	2.60	3.32	1.64	1.68	4.41	0.95	3.46	3.34	0.94	2.40
化学工业	22.00	3.30	18.70	28.83	21.66	7.17	14.95	3.28	11.67	17.26	6.74	10.52
飲食品工业	9.60	0.60	8.70	4.30	0.98	3.32	4.74	1.08	3.66	6.74	0.96	5.78
紡織工业	21.00	6.50	14.50	14.98	7.35	7.63	38.59	14.30	24.29	10.74	8.29	8.45
服飾品工业	3.90	0.20	3.70	0.57	0.04	0.53	3.83	0.35	3.48	0.11	—	0.11
文化工业	6.00	0.90	5.10	1.10	0.17	0.93	3.03	1.08	1.95	0.46	0.12	0.34
杂項工业	0.60	0.10	0.50	0.19	0.01	0.18	1.12	0.03	1.09	0.10	—	0.14

(国民党經濟部統計处編:“后方工业概况統計”,第 12—14 頁,1942 年 5 月出版。)

注:关于 1942 年国民党統治区工厂、資本、工人和动力設備实数,見本书第 1 輯第 95 頁。

附表2. 1942年按資本分类官營資本和民族資本的比較

(工厂单位: 家)

业 别	厂 数		5,000 以下		5,001--10,000元		10,001--50,000元		50,001--100,000元		100,001--500,000元						
	共計	官營	共計	官營	共計	官營	共計	官營	共計	官營	共計	官營					
													民營	民營	民營	民營	民營
总 計	3,758	656	3,102	347	306	338	20	366	1,209	105	1,104	477	59	418	614	129	485
水 电 工 业	123	60	63	2	2	7	—	7	33	3	30	20	8	12	17	14	3
冶 炼 工 业	15	44	111	3	3	7	—	7	47	—	47	8	—	8	23	5	18
金 属 品 工 业	160	7	153	12	12	18	—	18	69	2	67	21	—	21	30	1	29
机 器 制 造 工 业	682	50	632	15	16	65	1	64	286	4	282	108	5	103	136	13	123
电 器 制 造 工 业	98	23	25	27	26	10	—	10	16	—	16	6	—	6	13	3	10
木 材 及 建 筑 工 业	49	4	45	7	5	6	—	6	14	—	14	7	1	6	5	1	4
土 石 品 工 业	122	21	101	12	11	6	1	5	35	3	32	21	2	19	12	3	9
化 学 工 业	826	125	701	85	84	67	2	65	200	18	182	111	16	95	156	26	130
飲 食 品 工 业	360	32	328	52	52	60	1	59	107	4	103	26	2	24	44	8	36
紡 織 工 业	788	245	543	106	70	80	15	65	245	63	182	103	20	83	120	41	76
服 飾 品 工 业	147	8	139	11	11	24	—	24	70	4	66	17	1	16	19	1	18
文 化 工 业	224	35	189	12	12	36	—	36	81	3	78	25	4	21	31	9	22
杂 項 工 业	24	2	22	3	3	1	—	1	1	1	5	4	—	4	8	1	7

(續)

業別	500,001—1,000,000元		1,000,001—5,000,000元		5,000,001—10,000,000元		10,000,001—50,000,000元		50,000,000元以上			資本不明者			
	共計	官營	民營	共計	官營	民營	共計	官營	民營	共計	官營	民營	共計	官營	民營
	總計	176	59	118	190	77	113	53	83	28	11	9	9	257	107
水電工業	6	5	1	20	18	2	6	4	4	—	—	—	8	3	5
冶煉工業	13	5	8	10	5	5	3	8	8	—	7	—	26	12	14
金屬品工業	2	1	1	2	—	2	2	—	—	—	—	—	4	3	1
機器製造工業	29	7	22	12	6	6	4	4	4	—	1	—	22	7	15
電器製造工業	6	3	3	1	—	1	5	3	3	—	—	—	11	8	3
木材及建築工業	9	—	—	—	—	—	—	—	—	—	—	—	2	—	2
土石品工業	9	1	8	11	3	8	5	5	3	—	—	—	5	2	4
化學工業	54	19	35	69	19	50	12	4	4	—	1	—	67	17	50
飲食工業	7	2	5	29	8	21	7	8	—	8	—	—	20	6	14
紡織工業	37	15	22	33	18	15	9	3	2	1	—	—	52	29	23
服飾品工業	—	—	—	1	—	1	—	—	—	—	—	—	6	2	3
又化學工業	4	1	—	2	—	2	—	—	—	—	—	—	33	8	15
雜項工業	1	—	—	—	—	—	—	—	—	—	—	—	1	—	1

(資料來源：國民黨經濟部統計處：「后方工業概況統計」，1942年5月出版)

1934年山西官办“西北实业公司”和  
民族资本经营的工厂的比较

西北实业公司		民 营		合 計
实 数	占总数%	实 数	占总数%	
工厂数	20	120	85.7	140
投资额	9,479千元	12,907千元	57.7	22,386千元
从业人员	7,280人	16,232人	69.0	23,512人
年产量	3,248千元	22,089千元	87.2	25,337千元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北支那工場实态调查报告书——山西之部——)

抗战前广东地方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比较

(1936年)

工厂总数	百分比	官营厂数	%	民营厂数	%
359	100.0	12	3.3	347	96.7
资本总数(千元)	百分比	官营资本数	%	民营资本数	%
45,936	100.0	35,000	76.1	10,936	23.9

(资料来源：1940年国民党广东省银行年鉴。)

说明：(1) 官营工厂的资本数是资产总值。

(2) 官营工厂包括土敏土、制纸、纺织、肥田料、硫酸苏打、饮料、麻纤维各厂和市头糖厂、顺德糖厂、新造糖厂、揭阳糖厂、电力厂等。这些工厂是广东军阀陈济棠时代经营的。

抗战前和战时广西官办工业与民营工业比较

广西本来是一个边远的省份，由于战前我国工业集中于沿海的都市，而内地工业建设比较落后的这一特点，战前广西的工业自然也并不如何繁盛……。以公营工业而论，有两广省办硫酸厂、广西酒精厂、南宁制革厂、宾阳瓷器厂、广西制药厂、南宁染织厂、广西桐油厂、广西印刷厂、富、贺、鍾3县民生工厂、桂林县立民生工厂等10家。官商合办者有广西土布厂，分布在梧州、南宁、柳州、宁阳、桂林、贺县等

处。上述 11 个工厂，全部資本为 149 万元，工人总数为 945 人，大多数成立于民国 21 年以后。另有修械厂 2，資本数未詳。以战前的民营工业而論，計有机器厂 11 家、翻砂厂 2 家、船塢 3 家、炼油厂 1 家、火柴厂 1 家、冰厂 2 家、織造厂 3 家、帽厂 2 家、机器碾米厂 3 家、面粉厂 2 家、磨粉厂 1 家、酱园 2 家、烟厂 9 家、鋸木厂 1 家、建筑公司 1 家、印刷厂 7 家，合共 53 家，其中 16 家設在南宁，其余均在梧州。民营工厂之資本額，在 1 千元以下者計有 8 家，1,000—5,000 元者，計 25 家，5,000—10,000 元者 11 家，10,000—50,000 元者 5 家，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者計 1 家，未詳者 3 家，資本总额共达 288,439 元。工人总数为 1,660 人。以公用事业而論，有公营之梧州、桂林、柳州、龙州、八步、貴县 6 电力厂，資本 535,000 元（內龙、柳、八、貴 4 厂資本未詳），馬力 2,070 匹（龙、八、貴 3 厂未詳）。另有民营之平乐、玉林、北流、宜山、南宁、百色、恩阳那波 7 个电力公司，資本 276,924 元（平、宜 2 公司未詳），又有公营之梧州、南宁 2 自来水厂，資本計 748,000 元。

倘以全部工业情况綜合观察，計工业单位共 81，內公营者 20 个单位，官商合办者 1，民营者 60 单位，全部資本达国币 3,338,363 元，其中公营資本計 2,773,000 元，占全部資本 83.06%，民营資本計 565,363 元，占全部資本 16.94%，工人总数則为 2,716 人，因是战前广西工业的特点：1，为公营資本占絕對优势，公营工厂之单位虽少，而每一工厂之規模則較大；2，为民营工厂資本所占比重甚小，且工厂单位較多，大半为小規模之經營；3，为基本工业并不发电，仅有电力厂 13，修械厂 2，硫酸厂、酒精厂各 1，机器厂 11，翻砂厂 2，后二者暨电力厂 7 家且系民营，規模均极狭小，甚至一部分公营工业，其业务对象，亦系与民生日用有关之輕工业。

桂林的工业概况。桂林、柳州两地，目前已成为广西的工业中心，作者于 30 年 9 月暨 31 年 11 月曾先后在該两处实地做过工业概况調查，得知其詳細情形。以桂林而論，全部大小工厂 112 家，計公用事业 4 厂，軍事工业 1 家，机械制造及修理工业 48 厂，电器制造工



抗战时期四川省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比較

类别	厂数			资本数(千元)			工人数		
	合计	国营	民营	合计	国营	民营	合计	国营	民营
总计	1,854	156	1,498	1,130,013	711,337	418,676	108,205	20,374	87,831
水电工业	29	14	15	82,747	70,361	12,386	2,057	689	1,368
冶炼工业	66	18	48	183,296	159,411	23,885	7,450	1,523	5,933
金属品工业	68	1	67	17,639	-	17,639	3,016	552	2,464
机器工业	332	13	320	141,533	82,603	58,930	11,993	1,059	10,939
电器工业	63	7	56	33,221	23,800	9,421	2,708	1,221	1,487
木材建筑	22	-	22	3,144	-	3,144	676	-	676
土石部工业	47	4	43	29,268	8,100	21,168	5,141	513	4,628
化学工业	370	25	345	409,557	300,801	108,756	16,151	1,987	14,164
饮食工业	163	5	158	75,372	8,050	49,322	5,510	480	5,030
纺织工业	263	53	210	148,011	56,997	91,020	44,313	10,896	33,417
服饰工业	54	2	52	6,262	560	5,702	3,067	420	2,647
文化工业	158	15	143	14,491	660	13,831	3,543	1,034	2,514
杂项工业	19	-	19	3,472	-	3,472	2,554	-	2,554

业3厂, 辅币制造1厂, 化学工业14厂, 纺织工业3厂, 食用工业如面粉、碾米等11厂, 建筑工业9厂, 教育用品工业, 如印刷等18厂。总资本为34,513,952元。其中大规模工厂几全系公营——国营或省营, 公营工厂, 虽仅19家, 占全市工厂总数17%, 但其资本额则占全市工业资本总额73.67%; 民营工厂多半规模甚小, 厂数虽有88家, 占全市工厂总数78.58%, 资本额则占全市工业资本总额16.29%。

柳州的工业概况。桂南淪陷期间, 柳市工厂曾一度向西迁移, 旋以桂南收复, 昔日迁移离柳之工厂又复相继迁回。31年11月作者在柳州实地调查所得, 该地共有大小工厂64个单位, 计国营者5, 省营者9, 民营独资者10, 民营合伙者25,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者7, 以合作社形式经营者8。总资本61,909,493元, 计公营资本占80.44%, 民营资本占19.56%。

(摘自秦柳方: “广西工业建设”, “新工商”第1卷2期, 1943年8月版)

抗战时期四川省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  
厂数资本动力方面的比较(百分比)

类 别	厂 数		资 本 数		动 力 数		工 人 数	
	公 营	民 营	公 营	民 营	公 营	民 营	公 营	民 营
总 计	9.43	90.57	62.95	37.05	28.21	71.79	18.8	81.2
水 电 工 业	48.28	51.72	85.03	14.97	15.94	84.06	33.5	66.5
冶 炼 工 业	27.27	72.73	86.97	13.03	86.80	13.20	21.0	79.0
金 属 品 工 业	1.47	98.53	—	100.00	37.33	62.67	18.3	81.7
机 器 工 业	3.62	96.38	58.36	41.64	13.11	86.89	8.8	91.2
电 器 工 业	11.12	88.88	71.64	28.36	20.44	79.56	45.1	54.9
建 筑 材 料 工 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
土 石 品 工 业	8.51	91.49	27.68	72.32	7.44	92.56	9.8	90.2
化 学 工 业	6.76	93.24	73.45	26.55	26.37	73.63	12.3	87.7
饮 食 品 工 业	3.07	96.93	14.03	85.97	29.63	70.37	8.7	91.3
纺 织 工 业	20.16	79.84	38.50	61.50	9.37	90.63	24.6	75.4
服 饰 品 工 业	3.71	96.29	8.94	91.06	—	100.00	13.7	86.3
文 化 工 业	9.49	90.51	4.55	95.45	5.3	94.7	29.1	70.9
杂 项 工 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原文說明：(1) 公營工業的地位，在廠數中只占 9.34%，在工人數中只占 18.88%，但在動力設備中却占 28.21%，在資本中更占 62.95%。如前面我們所分析的，四川工業大多是小型工業，那麼少數的較大規模的工廠，大半屬於公營的了。以資本為例，民營工廠每廠平均資本僅及 279,489 元，公營工廠平均則達 4,559,853 元，約大於民營工廠的 16 倍。民營工廠的平均動力為 29.82 匹馬力，而公營工廠則達 112.51 匹馬力，約大於民營工廠的 4 倍。此可見公營工業已處於領導的優勢。

(2) 公營工業的此種優勢，在基本工業中更顯得優越，特別是在冶煉工業的資本和動力的比重上都占到 86% 以上。其次，在水電工業、化學工業、電器工業和機器工業的資本中，亦占 58—85% 的優勢地位。反之，在一般輕工業中，公營工業的地位甚低，或竟沒有地位，而民營工業仍占絕對的優勢。……不過有一個例外，即紡織工業的棉紡織廠，除湖北、湖南各有 1 廠外，在戰前都完全屬於民營工業的範圍，但在戰時公營部分却已屬於相當重要地位，並且還有日益發展的趨勢，這是工業建設中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

(李紫翔：“抗戰以來四川之工業”，“四川經濟季刊”第 1 卷第 1 期第 36—37 頁，1943 年 12 月出版)

編者按：根據一些資料看來，作者對於官僚資本（即原文所謂“公營”）所占的比重，統計是偏低的。比較明顯的例子是 CC 派官僚資本經營的很多造紙印刷工廠，而且在設備和資本方面都比民資資本經營的文化工業占有絕對優勢，（見前述）但作者統計的文化工業中，官僚資本所占的比重卻很少，這說明作者對官僚資本的統計不完全符合實際情況。產生這種統計偏低的原因，可能是作者沒有把以“民營”招牌出現的官僚資本所屬的工廠加以統計。儘管上述這個統計不夠完善，但作者的統計有一點是對的，即官僚資本在當時的國民黨統治區占壟斷的優勢。

孔系中國興業公司一家即占四川全省工業資本  $\frac{1}{3}$ 。

工業資本的分散，是目前大後方工業生產特點之一。吾人為更求明了起見，可以四川為例。據實地調查的材料（按：指西南實業協會出版之“四川工廠調查錄”），四川省內較大的工廠有 390 余家，資本總額合計僅 34,400 餘萬元。其中除中國興業公司資本最大，有 12,000 萬元外，其餘 2 千萬以上者 1 家、1 千萬以上者 2 家、8 百萬以上者 1 家、6 百萬以上者 2 家、5 百萬以上者 1 家、4 百萬以上者 7 家、3 百萬以上者 3 家、2 百萬以上者 17 家、1 百萬以上者 21 家、1 百萬

以下10万以上者最多, 竟达 154 家, 几占总数的 $\frac{1}{3}$ 。其余或不詳其資本額, 或在 10 万以下。

(摘自張錫昌: "中国工业化的当前問題", "中国工业" 13 期)

### 1941 年浙江省地方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的比較

类 别	工合 厂数計		官营		民营		工合 人数計	官营		民营		資本数 合計 (千元)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电 力 工 业	16	7	9	190	86	104	412	125	287							
机 械 工 业	11	9	3	1,326	476	850	2,274	2,060	214							
棉 紡 織 工 业	23	11	12	5,393	3,863	1,530	3,584	3,052	534							
絲 織 工 业	6	1	5	1,418	250	1,168	390	250	140							
化 学 工 业	21	8	13	1,551	362	1,189	1,154	620	534							
文 化 印 刷	9	5	4	1,271	311	960	337	41	296							
飲 食 品 工 业	11	3	8	745	204	541	522	120	402							
土 石 器 工 业	1	0	1	100	0	100	60	0	60							
日 用 品 工 业	2	1	1	16	不明	16	60	60	10							
共 計	101	45	56	12,010	5,552	6,458	8,795	6,318	2,477							

(資料来源: 国民党第三战区經濟委员会第 4 組, "浙江省工厂調查", 东南經濟 1941 年第 6 期。)

說明: (1) 資本数中, 电力工业, 官营有 3 厂不明, 民营有 1 厂不明。机械工业, 官营有 4 厂不明。紡織工业, 官营有 1 厂不明。絲織工业, 民营有 2 厂不明。化学工业, 官营有 2 厂不明, 民营有 1 厂不明。文化工业, 官营有 1 厂不明。

(2) 职工数中, 机械工业, 官营有 4 厂不明。紡織工业, 官营有 2 厂不明。化学工业, 官营有 2 厂不明, 民营有 2 厂不明。文化印刷工业, 官营有 1 厂不明。日用品工业, 官营有 1 厂不明。

(3) 官营工厂包括"省营"和国民党中央的官办工厂。

(4) 由于官营工厂中, 資本数、职工数不明的工厂, 多于民营工厂, 故官营的比重是偏低的; 另外, 可能有些官营工厂因以民营招牌出現而漏列的。如果把这些因素估計进去, 則官营工厂在資本数方面要占总数 75% 左右, 工人数要占总数 60% 左右。

### 抗日战争时期福建省地方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的比較

(1945 年)

工厂总数	百分比	官营 厂数	%	公私合 营厂数	%	民营 厂数	%
82	100.0	35	43.9	7	8.5	40	47.6

資本总数 (元)	百分比	官營 資本数	%	公私合營 資本数	%	民營 資本数	%
57,511,134	100.0	34,774,134	60.8	3,076,000	5.3	19,661,000	33.9

(摘自国民党福建省政府建設厅編“福建經濟概況”第150頁)

## 兰州的工业概況和官營資本与民族資本的比較

### 抗战前和战时兰州的工业

抗战前 兰州工业在抗战前；不惟进步毫无，实日趋于衰微毁灭。光緒 33 年間，兰州曾設育幼工厂，內分为織布、裁絨、綢緞、玻璃、鹵漆、鉄器 6 科，后改为 5 厂，宣統元年裁撤玻璃、机器两厂，民国 17 年并入民生工厂第二分厂，地址在省城旧举院內，今无存矣。又民国 15 年时，曾成立甘肃省立第一民生工厂，由省政府月撥經費 500 元，17 年省政府又筹撥經費 29,066 元，設肥皂、洋烛、牙粉等部，今亦无存焉。民国 16 年时，曾創設济貧工厂，以每年冬季粥場經費移撥开办，共有 3 处，一在北門外庙滩子；一在小西湖；一在东关，出品有毛編物，裁絨、褥子、毡毯等，今亦无存矣。現在所仅存者，兰州机器紡織工业，創設于左文襄公督甘之时，因左公平定新疆后，鉴于西北皮毛产量丰富，毛紡織业大有前途。乃于清光緒 4 年，奏准設立甘肃織呢总局。继此而筹設者为民国 8 年兰州省立工业职业学校附設工厂，該厂初仅有編毛机数架，嗣于民国 15 年添置紡織机器，供学生实习，惟限于經費規模設備，較之制呢厂，未免逊色。以言冶炼工业之发軔，远在清咸丰光緒年間，設立机制翻砂厂，三益銘、永福祥、三益成、永盛祥等 4 家，鼎革后成立者，有元兴福、德盛公、永順和等 3 家，設備簡陋，工具幼稚，出品以农工犁尖为多，虽有翻砂厂之名，而无翻砂厂之实。以言化学皮革工业，前者有光明火柴厂，創設于民国 4 年，后者有鴻泰制革厂(現改称雍記制革厂)，創設于民国 10 年，均因政府未能协助，社会等所閑視，复因本身組織不健全，資金不充实，虽早經設厂試办，但无成效可言，而漸致落伍。此外如印刷工业，其中比較規模宏大，設備完善者，厥推往昔甘肃省官报局，該局成立于清光緒 28 年，实为甘肃应用新式印刷工具之濫觴。嗣后几經改組，今之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即該局之前身。國民印刷局創設于民國 17 年。俊華印書館，創于民國 20 年。集義印書館，設立更次。均有鉛印對開機、石印機、鑄字機、切紙機、划綫機及腳踏機等，規模雖具，當時業務未見十分發達。綜視上述，蘭州工業，在抗戰前種類甚少，且屬幼稚，而幼稚工業中，稍具向榮姿態者，仍以毛紡織業為最。

“七七”事變後，沿海各地工業區域，相繼為敵騎蹂躪，工業內遷，為時勢所趨。於是技術人員，工業資金及現代化生產工具，依次轉移後方，繼續生產。蘭州為西北中樞，後方重鎮，在抗戰建國上負有重大使命。故各種工業，……除上述紡織、皮革、冶煉、火柴、印刷工業，在歷史上較有地位，益見長足進展外。此外若面粉、造紙、玻璃、化學、製藥、水泥、紙煙等機制工業，亦莫不勃然而起，而規模較大，資力充實，設備完善，出品可觀者，有下列各廠：

(1) 毛紡織業方面。現首推軍政部與甘肅省政府合辦之制呢廠，除紡織大批軍毯外，並能制雙幅各色呢絨，誠為蘭州市各毛紡織業冠。其次為雍興公司蘭州紡織廠，該廠為中國銀行投資，紡織機器比較完全。最近又有西北毛紡織廠之創設，官商合辦，資本 34 萬元，廠址在本市河北廟灘子，早經鳩工興建，預定本年內出品規模之大，資本之厚，技術人員之充實，將來大有後者居上之概。

(2) 面粉業方面：現以雍興公司蘭州面粉廠為最。

(3) 機器業方面：甘肅機器廠系由資源委員會與甘肅省政府合辦，規模宏大，設備完善，現有職工 400 人。又有雍興公司蘭州機器廠，系由中國銀行投資創設，該廠重要設備，有 27 匹馬力元車機 5 架，鑽床 1 座。產品方面，種類亦伙，如彈毛機、織布機、機制鍋爐、台秤，以及汽車零件等。

(4) 製藥業方面：現有衛生署西北製藥廠之設置，資本 1 千萬元。又雍興公司蘭州製藥廠今已改稱蘭州實用化學廠，所製之產品，僅有硼酸，小蘇打等。

(5) 製革業方面：有水利林牧公司投資之蘭州製革廠，設備完善，產品亦多，為蘭州市製革業之冠。其次為建國製革廠，系私人集

資創辦，惟以經營未當，近經制部有一部分停工，未能大量出品。

(6)造紙業方面：以甘肅省銀行造紙廠(即前興隴公司造紙廠)為規模較大者，機器造紙設備，業經裝置就緒，並已有出品。

(7)化學工業方面：由資源委員會甘肅省政府合辦之化工材料廠，雍興公司蘭州實用化學廠，自強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等。玻璃業方面，有明華錦生兩玻璃廠；水泥業有甘肅水泥廠。此等組織，皆為抗戰後蘭州市新興工業。

惟抗戰後，蘭州市機械工業，雖風起雲湧，盛極一時，究其實際，除若干種堪稱機械工業外，大部分工業，仍屬機械與手工參半，其如化學工業，製藥工業，名為國產工業，主要原料，仍多利用舶來品，價格昂貴，成本加增，產品日絀，供不應求，此種問題，充分表現蘭州市機械工業猶在幼稚程途中。

各工廠資本確數，頗難調查，除少數公營工廠資金較為翔實外，其他私營工廠，能以固定營運資金實數相告者甚少，茲就調查所得分述於后：

#### 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的比較：

資金來源 各工廠以性質不同，形色亦異，因而資金來源，概言之有下列各種：

(1)政府協款 此類組織資本金額，大都較私人企業者為巨，總計公營工廠資本額為 80,965,000 元，占全體機械工業資本總數 80.83%。

(2)私人集股 包括公司及合作社兩種經營之工業，據本行(甘肅省銀行自稱)調查私人集股資本總數為 12,588,768 元。

(3)合伙投資 此類組織資本總額為 5,133,000 元，占全體機械工業總資本 5.13%。

(4)獨資經營 此類組織資本總額為 1,490,500 元，占全體機械工業總資本 1.48%。

(國民黨甘肅省銀行：“甘肅之工業”第 203—208 頁，1944 年 8 月版)

抗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官营和民营纺织的比较

工厂名称	经营性质	投资关系	纺锭数(锭)	工厂名称	经营性质	投资关系	纺锭数(锭)
豫丰和記紗厂	宋子文	中国銀行	40,000	浙江紗厂	浙江省政府		500
威阳紗厂	雍兴公司(宋子文)	中国銀行	7,000	官营合計 13 厂			129,848
雍兴公司蔡家坡紡織厂	雍兴公司(宋子文)	中国銀行	11,000	申新宝鸡分厂	荣宗敬	中国銀行	11,000
甘肃紡織厂	雍兴公司(宋子文)	中国銀行		新民紡織厂	四川地方官僚資本与商人合办	交通銀行	336
湖南第一紡織厂	湖南省政...	中国、交通銀行	10,000	裕华重其紗厂	苏汰余与四川地方官僚資本合办	聚兴誠銀行	27,000
裕滇紗厂	云南省府与中国銀行合办	中国、富滇新銀行	16,000	沙市紡織厂	苏汰余	聚兴誠銀行	10,800
广西紡織厂	广西省政府与經濟部合办	經濟部	2,300	申新廠	荣宗敬	上海銀行	10,000
大华紗厂	蔣緯國的岳父与商人合办		26,000	維昌公司紡織厂	不詳	?	672
振济委员会第3厂	振济委员会		168	民治紡織厂	四川地方官僚資本与商人合办	和成銀行	336
軍政部第1紡織厂	軍政部		10,000	地方官僚資本和官营合計 7 厂			60,144
云南紡織厂	云南省政府		5,200				
新記西北实业公司紡織厂	閻錫山		1,880				

(資料来源: 根据国民党四联总处“工商調查通訊”整理。)



## (2) 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在产品数量方面的比較

### 抗战时期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在产品数量方面的比較

自战争发生以来，公营方式的工业已以新的姿态，新的发展方向而取得日益重要的地位。依据 31 年的统计，公营工业的地位，在厂数上已占取 17.5%，資本总额上占取了 69.58%，工人总数上占取了 31.95%，和在动力设备上占取了 42.29% 的重要地位<sup>①</sup>，我們现在再从公营民营工业之产品产量上作一更具体的比較，以观察其发展趋势的特征。

公营工业和民营工业的盈虚消长頗有差異极大的特点存在的。这种公营民营工业間的細密的比較研究，只有任从讀者的繼續工作，在这里，我們只能提供下列四个較一般的認識：第一，近年来許多学者和企业家对于公营民营工业范围如何划分問題，曾发表各种不同的理論和主張，但根据我們这里的產品统计，可見公营或民营在各工业部門的分布上，已經并无什么重工业輕工业的范围可分，只有彼此不同的重心所在了。在下表所列 61 种产品中，除了石油工业的产品是公营事业的專利事业，电綫的生产，亦已漸成公营工业的专营业务，和漂白粉为民营工业的产品外，我們可以說公营事业的重心，生产用具方面是在原动机、发电机、电动机的生产，民营工业的重心，是在工具机和船舶的制造，而各种作业机則公营民营都有制造，且增減变换，年多不同，不过一般的說，民营工业在作业机的生产上是較占优势的。材料用品工业方面，公营工业的重心是鋼鉄鉛的生产，尤其鋼的产量，現已有 90% 以上握在公营工厂的手中，反之酸碱及水泥的生产，民营工业則占据絕对的优势，这在基本工业应归国营的主張上，却成了理論与事实恰相矛盾的現象。消費用品工业方面，除我們已在上边指出的石油和电器产品，已为公营工业专营业务外，最值得注意的，是公营工业已普遍的从事各种消費用品的生产，而其地位亦

<sup>①</sup> 此項数字見 1942 年官營和民族資本經營的厂数、資本数、工人及設備比較。

公營民營工業之產品產量比較(百分比)①

生產類別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生產用具共計	22.95	77.05	13.20	86.80	36.45	63.46	34.45	65.46
原 動 機	6.75	93.25	16.78	83.22	55.33	44.67	55.20	44.80
發 電 機(部)	37.01	62.99	35.50	64.50	58.28	41.72	53.44	46.56
K. V. A.	50.69	49.31	33.01	66.99	61.12	38.88	53.87	46.13
電 動 機(部)	8.77	91.23	21.36	78.64	67.01	32.99	50.00	50.00
馬 力	18.01	81.99	34.01	65.99	68.13	31.87	42.25	57.75
工 具 機	15.05	84.95	14.34	85.66	19.93	80.07	39.11	60.89
工 具	29.96	70.44	0.31	99.69	0.73	99.27	25.48	74.52
冶煉業用機	12.28	87.72	16.56	83.44	31.61	68.39	31.36	68.64
土石品業用機	79.49	20.21	90.17	9.83	73.26	21.74	36.53	73.47
煉油業用機	100.00	—	5.06	94.94	89.79	10.21	98.12	1.88
酒精業用機	—	100.00	2.26	97.74	12.00	88.00	37.95	62.05
制糖業用機	33.32	66.67	3.12	96.88	20.29	79.71	—	100.00
制紙業用機	14.29	85.71	—	100.00	—	100.00	—	—
制革業用機	—	100.00	—	—	—	—	—	—
大型紡紗機	—	100.00	—	100.00	—	100.00	66.67	33.32
小型紡紗機	75.00	25.00	—	100.00	90.00	10.00	75.78	22.22
鐵輪織布機	—	100.00	2.77	97.23	3.03	96.97	11.52	88.48
面 粉 機	—	100.00	—	100.00	8.89	91.11	13.64	86.36
碾 米 機	28.95	71.05	—	100.00	1.45	98.55	11.11	88.89
制 烟 機	—	100.00	—	100.00	58.33	41.67	—	100.00
印 刷 機	10.48	89.52	—	100.00	13.70	86.30	10.63	89.37
造 船	8.33	91.67	11.76	88.24	43.75	56.25	—	100.00
修 船	9.47	90.52	19.83	80.17	22.34	77.66	10.60	89.40
材料用品共計	13.58	86.42	19.42	80.58	24.17	75.83	24.84	75.16
鐵	5.76	94.24	15.09	84.91	25.64	74.36	50.96	49.04
鋼	41.06	58.94	54.17	45.83	80.86	19.14	91.65	8.35
鋅	100.00	—	92.28	7.72	86.39	13.61	84.17	15.27
水 泥	—	100.00	0.14	99.86	1.06	98.94	6.82	93.18

(續)

生产类别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公营	民营	公营	民营	公营	民营	公营	民营
硝酸	0.68	99.32	4.26	95.74	9.79	90.21	12.38	87.62
硫酸	0.08	99.92	2.13	97.87	10.76	89.24	17.02	82.98
盐	—	100.00	0.49	99.51	1.33	98.67	1.75	98.15
烧碱	0.06	99.94	0.04	99.96	1.93	98.07	2.07	97.93
纯碱	1.69	98.31	—	100.00	6.85	93.15	5.86	94.14
硫酸化	—	100.00	45.00	54.97	41.44	58.56	—	100.00
漂白粉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消費用品共計	38.79	61.21	39.12	60.88	50.33	49.67	51.83	48.17
煤	9.64	90.36	15.62	84.38	18.86	81.14	23.74	76.26
焦炭	7.21	92.79	13.04	86.96	25.92	74.08	26.46	73.54
汽油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煤油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柴油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植物油代汽油	62.85	37.15	34.91	65.09	73.56	26.44	72.99	27.01
植物油代煤油	—	100.00	4.65	95.35	16.52	83.48	14.11	85.89
植物油代柴油	74.34	25.66	50.16	49.84	34.26	65.74	59.15	40.85
酒精	29.64	70.36	26.84	73.16	37.61	62.39	44.44	55.56
机制紙	33.79	66.21	35.84	64.66	33.50	66.50	31.11	68.89
輕革	4.35	95.65	10.57	89.43	18.46	81.54	20.68	79.32
火柴	12.49	87.51	16.00	84.00	74.04	25.96	78.90	21.10
肥皂	5.81	94.19	17.05	82.95	12.91	87.09	16.29	83.71
面粉	0.25	99.75	0.68	99.32	3.27	96.73	6.12	93.88
机紗	0.38	99.62	3.32	96.67	8.87	91.13	24.06	75.94
机布	44.24	55.76	55.62	44.38	64.96	35.04	64.37	35.63
厂电	14.32	85.68	24.93	75.07	30.41	69.58	34.73	65.27
电灯	37.67	62.33	43.01	56.99	99.62	0.38	67.61	32.39
电綫	100.00	—	91.56	8.44	93.44	6.56	100.00	—

已日臻重要，除肥皂、火柴、植物油代煤油的比数尚在20%以下，普遍已达 $\frac{1}{4}$ ，乃至 $\frac{1}{3}$ ，而植物油代汽油、代柴油、輕革和机紗的产量，更已

① 本表公营民营工业产品产量比較，系依据“后方重要工矿产品第2次統計”之数字計算而得，又生产用具等共計之百分比数，为各該項产品之算术平均数。

占取60%至80%的优势。反之，民营工业占优势的则在肥皂、植物油、代煤油、火柴、重革、面粉、煤、焦、机制纸、厂布、酒精等产品的生产。此项产品之公营民营工业重心的所在，除可比较其相对地位外，并可在产品的重要性上，看到今后变动的趋向。第二，再一值得注意的现象，即除了各种作业机的生产因受市场需要的影响，公营和民营都表现或增或减之不稳定的现象外，公营工业的相对地位一般的都在增涨之中，而民营工业的产品，无论产量的绝对数字是在增加或减少，但在相对地位上却是一年年的显著的低落下去。这在生产用具的原动机、工作机，材料用品的钢铁和酸碱，或是消费用品的煤、焦、植物动力油、酒精、面粉、机纱、厂布、电泡和电线的生产上，不论彼此的客观条件优劣，而公营工业的相对地位日在增高之中，则已是不可争的事实，且在现存的一般条件之下，公营工业更将继续发展下去，也是无可怀疑的。第三，我们前面论工业生产的一般趋势时，曾指出少数工业产品的上涨以及多数产品的下落的现象，但如依据上表公营和民营分别观察时，则上涨的因素，既多属于公营工厂工业产量的突增，例如铁、钢、锌、锡、酸、煤、焦、植物动力油、酒精及机纱等，在民营工业方面，实际产量还是颇有减少的，反之，在指数下落的诸工业，如原动机、发电机、电动机、工具机及厂布等的生产，在公营工业方面，又是续有增加的。唯一的例外，是酸、碱指数的增高，却由于民营工业的增产。有人以为公营工厂的产量报告不尽可靠，民营工厂的报告或多隐讳，这虽多少影响我们的数字的确实程度，但是我们如不误解为公营工业可以独外于萧条条件而繁荣滋长，则某种需要的确定，原料的便利以及资金融通的容易等比较有利的条件，自可使公营工业较易实现生产计划和较多的忍耐逆流的袭击力的。最后，我们还要特别指出的，即是无论公营或民营工业，增产或维持旧状的都是属于规模较大设备较全的大工厂，规模愈小的工厂却多是减产，停工以致在工业范围内已被集中被淘汰着的。

(摘自李紫翔：“我国战时工业生产之发展趋势”  
“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3期 11—14页)

1938—1948年資源委員會和民營工業主要產品生產量的比較

產 品	單 位	27年			28年			29年		
		共 計	國 營	民 營	共 計	國 營	民 營	共 計	國 營	民 營
電 力	千 瓩	73,622	4,056	69,666	91,494	9,669	81,885	111,931	11,117	100,814
汽 油	千 噸	4,700	504	4,196	5,500	192	5,308	5,700	306	5,394
鐵	千 噸	—	—	—	4	4	—	73	73	—
鋼	千 噸	52,900	—	52,900	62,730	—	62,730	45,000	2,494	4,256
銅	千 噸	900	—	900	1,200	—	1,200	1,500	—	1,500
錫	千 噸	580	580	—	582	582	—	1,415	1,415	—
錫	千 噸	12,556	12,556	—	11,509	11,509	—	9,542	9,542	—
錫	千 噸	9,464	9,464	—	11,988	11,988	—	8,471	8,471	—
錫	千 噸	—	—	—	2,501	2,501	—	17,416	17,416	—
錫	千 噸	—	—	—	—	—	—	124	124	—
錫	千 噸	332	—	332	639	—	639	1,024	122	902
錫	千 噸	842	—	842	1,512	—	1,512	3,775	83	3,692
錫	千 噸	610	—	610	870	—	870	2,507	706	1,801
錫	千 噸	239	—	239	439	89	350	6,308	4,791	1,517
錫	千 噸	600	—	600	9,594	2,094	7,500	3,102	1,552	1,550
錫	千 噸	4,390	—	4,390	6,509	9	6,500	6,124	1,624	4,500
錫	千 噸	710	710	—	1,142	1,042	100	2,239	1,462	797
錫	千 噸	69	69	—	493	193	300	639	264	435
錫	千 噸	21,498	—	21,498	48,794	—	48,794	50,479	—	50,479
錫	千 噸	170	—	170	124	—	124	428	—	428
錫	千 噸	99	—	99	72	—	72	151	—	151
錫	千 噸	3	—	3	2	—	2	16	—	16
錫	千 噸	520	—	520	940	—	940	1,486	18	1,468
錫	千 噸	304	—	304	812	280	532	4,590	669	3,921
錫	千 噸	492	—	492	526	—	526	660	—	660
錫	千 噸	1,513	—	1,513	1,926	—	1,926	3,239	—	3,239
錫	千 噸	24,515	—	24,515	27,451	—	27,451	29,518	—	29,518

(續)

产	品	单	位	30年			31年			32年		
				共	国	民	共	国	民	共	国	民
				計	營	營	計	營	營	計	營	營
电	煤	千	度	127,302	17,517	109,785	136,850	24,618	-112,232	146,437	35,208	111,229
汽	油	千	吨	6,000	517	5,483	6,514	746	5,568	6,617	758	5,859
生	鉄	千	吨	209	209	—	1,896	1,896	—	3,219	3,219	—
	鉄	公	吨	63,637	4,437	59,200	96,000	13,468	82,532	70,000	20,853	49,147
	銅	公	吨	2,011	116	1,895	3,000	1,506	1,494	6,800	4,646	2,154
	銅	公	吨	779	779	—	693	693	—	613	613	—
淨	砂	公	吨	12,392	12,392	—	11,897	11,897	—	8,973	8,973	—
純	錫	公	吨	7,991	7,991	—	3,510	3,510	—	429	429	—
	錫	公	吨	16,589	16,589	—	14,003	14,003	—	10,800	10,800	—
	汞	公	吨	95	95	—	148	148	—	108	108	—
工	机	部	部	1,221	73	1,148	1,147	136	1,011	1,752	279	1,473
作	机	部	部	2,576	119	2,456	2,632	182	2,450	2,110	76	2,034
动	机	馬	伏	3,758	571	3,187	4,476	718	3,758	7,302	1,258	6,044
发	机	千	伏	5,503	2,653	2,850	5,780	2,780	3,000	4,790	3,190	1,600
电	器	千	伏	11,600	3,601	7,999	10,511	6,933	3,578	11,451	6,651	4,800
变	机	千	具	10,792	5,792	5,000	15,383	10,183	5,200	12,484	4,284	8,200
电	机	千	具	2,697	2,302	395	2,143	1,699	450	2,021	1,931	90
水	泡	千	只	628	231	397	948	638	310	1,466	686	750
硫	泥	公	吨	25,429	—	25,429	39,843	150	39,693	35,088	1,390	33,698
酸	酸	公	吨	543	3	540	689	23	666	624	44	560
酸	酸	公	吨	730	—	130	500	—	300	368	—	368
碱	酸	公	吨	12	—	12	17	—	17	15	—	15
硝	碱	公	吨	2,079	119	1,960	2,263	151	2,112	3,251	173	3,078
酒	精	千	加	5,408	1,298	4,110	7,885	2,396	5,489	7,714	2,846	4,868
机	紙	千	吨	4,200	—	4,200	4,250	—	4,250	—	—	3,580
面	粉	千	吨	4,510	—	4,510	4,880	—	4,880	4,130	—	4,130
机	紗	千	件	111,500	—	111,500	114,100	—	114,100	116,681	—	116,681

(續)

产 品	单 位	33 年			34 年			35 年		
		共 計	国 營	民 營	共 計	国 營	民 營	共 計	国 營	民 營
		力	154,220	52,115	102,105	196,695	70,568	126,127	3,624,654	2,146,352
煤	5,502	753	4,749	5,238	625	4,613	18,158	2,197	15,961	
生 油	4,048	4,043	—	4,305	4,305	—	5,058	5,058	—	
鐵	40,134	12,523	27,611	48,495	22,556	25,939	31,000	1,326	29,674	
鋼	13,361	7,603	5,758	18,234	10,206	8,028	15,700	7,535	8,164	
錫	898	898	—	623	623	—	947	947	—	
錫	3,225	3,225	—	—	—	—	2,260	2,260	—	
純	204	204	—	—	—	—	426	426	—	
采 具	5,102	5,102	—	2,704	2,704	—	1,963	1,960	—	
部	121	121	—	63	63	—	31	28	3	
力 部	1,350	173	1,177	775	161	614	1,052	37	1,015	
电 机	3,327	259	3,068	1,421	101	1,320	2,236	253	2,033	
电 机	8,210	2,205	6,005	2,866	1,618	1,248	4,765	2,955	1,810	
电 机	4,926	1,829	3,097	2,023	628	1,400	4,200	—	4,200	
器 机	6,277	5,112	1,165	6,883	5,917	766	4,178	2,933	1,245	
压 机	11,125	4,719	6,466	10,496	5,563	4,933	12,092	5,021	7,071	
部	1,781	1,607	174	1,433	1,378	60	1,385	224	1,159	
水 电	1,686	836	850	969	838	131	3,166	1,489	1,686	
硫 酸	40,644	2,791	37,853	42,230	2,137	40,093	925,000	83,623	841,377	
硝 酸	768	25	743	257	56	201	7,205	219	6,986	
碱	416	—	416	337	—	337	3,002	769	2,233	
硝 碱	9	—	9	5	—	5	2,294	—	2,294	
精 紙	6,101	346	5,755	3,342	158	3,184	61,177	3,441	57,730	
粉	7,346	2,826	4,520	16,222	4,013	12,209	12,379	3,392	8,987	
紗	3,669	—	3,669	3,900	—	3,900	62,361	4,992	57,369	
机	2,881	—	2,881	2,056	—	2,056	77,191	3,575	73,616	
面 机	115,000	—	115,000	69,200	—	69,200	1,543,408	425,573	1,117,835	

(續)

产 品	单 位	36 年			37 年上半年		
		計 共	国 营	民 营	共 計	国 营	民 营
电 力	度	3,651,685	2,002,738	1,648,947	5,610,419	1,713,404	3,897,015
煤	吨	19,487,409	5,286,581	14,200,819	29,659	29,659	—
汽 油	加 仑	8,744	8,744	—	41,683	24,217	17,466
生 铁	吨	35,733	5,736	29,997	22,056	7,123	14,933
鋼	吨	63,000	18,517	44,483	932	882	50
鋼	吨	1,070	970	100	5,905	5,167	738
鑄 鐵	吨	6,404	6,404	—	2,185	1,531	654
錫	吨	1,909	1,909	—	931	631	300
純 汞	吨	3,970	1,477	2,493	5	—	5
工 作 机	部	10	10	—	—	—	—
动 力 机	部	19,030	115	18,915	—	—	—
发 电 机	部	68,928	606	68,322	—	—	—
变 压 器	部	20,192	2,347	17,845	—	—	—
电 机	部	25,224	—	25,224	—	—	—
电 机	部	68,389	6,161	62,228	—	—	—
电 机	部	145,223	21,559	124,164	—	—	—
电 机	部	2,503	257	2,246	—	—	—
电 机	部	55,019	1,939	53,106	—	—	—
电 机	部	725,585	243,477	482,108	—	—	—
电 机	部	15,562	2,522	13,140	—	—	—
电 机	部	8,312	3,759	4,553	—	—	—
电 机	部	2,272	—	2,272	—	—	—



(續)

产 品	单 位	36 年			37 年上半年		
		共 計	国 营	民 营	共 計	国 营	民 营
		碱	公千	60,500	3,765	56,735	
紙	公千	31,057	1,640	29,417			
机	公千	190,656	15,190	175,466			
錳	公千	55,652	1,939	53,713			
淨	市	1,704	744	960			
淨	公	107,030	7,030	100,000	55,397	5,397	
硫	公	20,000	—	20,000	11,000	—	
煤	公	771	—	771	417	117	
柴	公	320	—	320	164	14	
天	公	7,397	—	7,397	—	—	
紙	公千	10,820	4,015	6,805	12,948	12,948	
皮	公千	931	934	—	29,979	29,979	
火	公千	54,603	54,603	—	784,405	784,405	
肥	公千	308,224	41,598	266,626			
漂	公千	3,071	54	3,017			
肥	公千	2,028	—	2,028			
棉	公千	846	—	846			
	公千	6,765	—	6,765			
	公千	5,188	2,092	3,096			
	公千	28,800	20,417	8,383			
	公千	40,944	16,115	24,829			

资料来源：国民党經濟部統計處档案。有部分产品曾存統計處編：“統計月報”第123—124号及“天津統計月報”第31号发表过，但有許多产品的統計則沒有公开发表，或发表后曾加以删改。

說明：(1) 1938—1946年“国营”(即資源委员会經營)工厂的产品产量，根据資源委员会修正了的数字；(2) 1938—1946年国营工厂的产品产量根据經濟部工部局調查處及該處向英美合办的“战时生产局”报告的数字；(3) 民营的矿产产量系經濟部矿业司估計的数字；(4) 1947年“国营”工厂的棉紗、棉布及糖的产量包括中紡公司和台灣糖业公司的产量。

## 1941 和 1942 年官僚資本和民族資本

### 工业生产的下降率比較

据經濟部的調查，后方各省民营工业与公营工业的生产数量，31 年的百分比，除炼油工业有显著的增加，与工作机制造业，报話机工业，火柴工业有极微弱的增加以外，其余都較 30 年度减少，如鋼鐵工业 30 年度为 85%，31 年度减到 66%；作业机工业 30 年度为 93%，31 年度减到 83%；动力机工业 30 年度为 83%，31 年度减到 73%；发电机工业 30 年度为 71%，31 年度减到 32%。这些还可以說是重工业的部門，应归于国营事业部分，其减少不足为異。可是屬民营部門的輕工业，其生产数量也是极度的减少。如酒精工业 30 年度为 73%，31 年度减至 63%；造纸工业 30 年度为 95%，31 年度减至 83%。其他如紡紗工业、織布工业、面粉、水泥、皮革、酸碱等类輕工业，其生产在百分比上都有表示銳减的趋向，至少也絕无增加的事。并且自从 32 年春夏以后，我們在日报上时常可以看到民营工厂出頂的广告，关于工厂倒閉的事，时有所聞，这些事我們在前面已經讲过。至于新开办的民营工厂，則日益罕見。至于說到国营事业，站在整个工业化的立場來說，固然还是微弱得不像样子，可是若从与日益式微的民营工业比較起来，則仍是在那里发展。仅就經濟部資源委员会所办的各工业來說，不惟其单位是年有增加，就是它的資本总额，也几乎超过民营資本二倍以上。此外如軍政部兵工署所屬各厂，航空委员会所屬各厂，交通部所屬各厂，其規模与資本多半是民营工业所不能比拟的。至于省营事业，在最近这两年中也有很快的发展。如貴州企业公司、滇西企业公司、广西企业公司、湖北企业公司、江西兴业公司、皖南实业公司、福建企业公司、陝西企业公司、湖南实业公司、甘肃水利林木公司等等，差不多省省都有。并且他們的組織，都有企业組合的性质，在一个母公司之下，又領導有許多的企业单位。

国营和省营事业，对于民营事业之比較是这样优势的发展，并不等于后方工业之一般的发展。据調查，如以 27 年后方新創企业数量

的指數為一〇〇，則 30 年為 595，到了 31 年上期則降而為 460，現在當仍未有此數。這表示戰前國營省營工業的發展，並沒有表現為整個的後方工業之發展，而民營工業之遞減，則表示為整個的後方工業的頹減。

(摘自許德珩：「中國工業化及其前途」，「四川經濟季刊」第 1 卷第 2 期第 23—24 頁)

### 1946 年資源委員會工業產品占國民黨統治區產品的比重

本會(資源委員會自稱)各種重要產品之產量，在全國產量中所占之百分比，一般均高，計占 100% 者，有石油 1 種；70% 以上者，有鋼、鐵、鎳、錫、機車、馬達等 5 種；40% 以上者，有電力、變壓器、燈泡等 3 種；30% 以上者，有酸、煤 2 種；20% 以上者，有鎢砂、動力機、酒精、糖、水泥、紙等 6 種。可見其生產之分量已足影響全國。

(資源委員會：「本會 36 年度生產概況」，「資源委員會公報」第 14 卷第 2 期)

### 1947 年資源委員會工業產品占國民黨 統治區工業產品的比重

該會經營事業的產量，所占全國產量的 % 如下：電力為 63%；煤 33%；鋼鐵 90%；鎢鎳 100%；錫 70%；水泥 45%；糖 90%。

(1947 年翁文灝在參政會報告，本文引自孟兆章：「中國公營事業論」，「新中華」6 卷 1、2 期，1948 年 1 月版)

### 1947 年官僚資本工業產量占國民黨統治區的比重

#### 1947 年官僚資本經營的廠礦產品生產量 占國民黨統治區的比重

(編者按：上述統計，只是統計了資源委員會經營的廠礦的產量，而國民黨「省營」的、兵工署所經營的、和國民党中央各部門所經營的、以及一些以「民營」面目出現的官僚資本所經營的廠礦產品則沒有計算在內。編者根據現有的材

料計算，官僚資本經營的廠礦產品占整個國民黨統治區的比重有如下表：

產品名稱	占國民黨統治區 %	產品名稱	占國民黨統治區 %
鋼鐵	98	燒碱	65
机械(1942年資本數)	72	硫酸	80
電	78	紡錠	60
煤	80	机制糖	90
鎢、錫、錫、汞、電冶銅、		漂白粉	41
石油	100	肥料	67
水泥	67	盐酸	45
机制紙	50	出口植物油	70

說明：(1) 鋼鐵，根據1948年7月31日新華報：“網批翁文灝流年”一文說：“資源委員會”直接或新創的工廠事業几占全國之80%以上，屬員達三四十萬人之多，控制了全國鋼鐵生產98%，煤斤生產35%，電力65%，鎢、錫、石油100%。

(2) 机械，根據1944年1月1日重慶新華日報所載，1942年國民黨統治區机械工廠共有資本337,697,610元，而官營工廠的資本却有246,655,588元，占总数72%強。

(3) 電力，根據譚熙鴻：“十年來之中國經濟”，J第25頁，截至1947年10月止，國民黨統治區發電容量共計1,455,088瓩，其中官營1,137,905瓩，占总数發電容量78.2%。

(4) 煤，根據資源委員會和國民黨各派系官僚資本在抗日戰爭時經營的煤礦和抗戰結束後劫收大批敵偽煤礦的產量(原有產量)，與1947年國民黨整個統治區煤的產量比較算出的。

(4) 鎢、錫、錫、汞、電冶銅和石油，根據1948年7月31日新華報和資源委員會公報、國民黨經濟部檔案的數字。

(5) 水泥，根據譚熙鴻：“十年來中國之經濟”D第50頁，附表，當時共有水泥廠18家，原有產量是每月249,980噸，其中有10家是官僚資本獨營的，即台灣水泥公司、遼寧水泥公司、廣州西村土敏土廠、甘肅水泥公司、西北洋灰公司、華新水泥公司、華北水泥公司、貴州水泥公司、四川水泥公司、嘉華水泥公司，這10家的月產量是167,490噸，占总数產量67%以上，其它8家是中国交通銀行或北四行和地方官僚資本投資的還沒有算在內。

(6) 机制紙，根據西南實業通訊和大公報所載，1947年全年機器造紙實際

- 产量估计约为 8 万吨，而资源委员会同年产纸 12,000 吨，加上綦梁、中元、建国、云丰等官办造纸厂及国民党各省政府经营的纸厂在内，官办工厂共约产纸 15,000 吨，即占同年总产量的一半。
- (7) 烧碱，根据“十年来之中国经济”D29 页所载，1947 年大约生产 2 万吨，而同年台湾和东北的官营工厂合计约产 13,700 吨，即占年产 2 万吨的 65%，这还不包括有官僚资本参加投资的永利、天原等工厂。
- (8) 硫酸，根据“十年来之中国经济”D22—23 页所载，当时共有硫酸厂 20 家，原有年产量共计 260,816 吨，其中 12 家是官僚资本经营的，这 12 家的产量为 209,920 吨，占总产量 80% 以上。
- (9) 纱布，中纺公司所产的纱锭约占国民党统治区 45% 左右，加上一些以“民营”面目出现的官办工厂，如雍兴公司之蔡家坡纺织厂、云南裕滇纱厂、仁丰纱厂、鼎鑫纱厂等，官僚资本纱锭约占总数 60% 左右。
- (10) 机制糖，国民党统治区糖的产量几乎全部为官僚资本所垄断，这几家垄断公司是：台湾糖业公司、广东实业公司辖下的顺德、东莞糖厂及伪北平市长袁良所办的溥益糖厂等，其它有官僚资本参加投资的四川资中糖厂及民族资本经营的糖厂的产量是微不足道的。
- (11) 漂白粉、肥料、盐酸，是根据资源委员会公报和经济部档案的数字与国民党统治区的产量比较。
- (12) 植物油是指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植物油的出口数量，资料来源见孟宪章：“中国公营事业论”，“新中华”6 卷第 1、2 期。

## 六、官办工业經營管理的腐敗、 生产下降和面临的危机

### (1) 官办工业經營管理腐敗的若干表現

綜觀各方对于公營事业的批評，似乎不外效率太低，服务不周，組織龐大，浪費太多諸大端，例如民營航业，在战前无不盈利，而国营的則賠累不堪，普通商人的資本一年中，要周轉 4、5 次，而政府采购的平价物品，8 个月中尚在中途，这就是一般人对国营事业之指摘（見三民主义半月刊 1 卷 3 期沈宗濂）。

至于若干公營矿厂不免于浪費的普遍，效率低下和迂迴的作风，則不仅招致人力物力的損失，而且常致事业根基的动摇。

組織龐大，員司濫冗，亦为时論指摘公營事业弊病之一，这两者又有連帶因果关系，組織既有相当鋪張，职工难免不随之增多，不才无能或水准以下的人員，因亦难免，以致形成职工远超出其真实的需要，組織有尾大不掉之势，这种夸大散漫凌乱的現象，消磨效率，浪費人力物力，并且貽害一部分真正有作为的人和事业，有人曾謂 1 个商办的百貨公司采办环球物品，管理方面不过 20 多个人，若改为国营，就要設 6 大处、20 課、雇用 3 百个職員，这种情形，在为事用人，因事設职的原則下，原亦无可厚非，令人惋惜的是难免有意无意的当中，漸漸走上濫冗之途。而且人事糾紛的引起，各部門的不協調，如新人旧人之分，此处彼处之爭，以及各单位与单位間亦因組織人事的复杂，举措紛歧，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規模愈大，效率愈差。

浪費也是公營事业的通病，虽然我們不能否认民營事业沒有浪費的現象，但公營事业的浪費程度，是远甚于民營的，一般公營事业，大都是，重場面，讲究外表，对于經濟原則，不甚注意，各方面常有滿不在乎的現象，好像浪費是公營事业机关无可避免的，尤其是若干收益較多的事业，对于可以節約的費用，常存不必斤斤計較的心理，否

則不足以表示其闊綽，若長不注重材料管理的礦廠，其材料的浪費濫耗，尤其驚人。

(摘自陳明遠：“泛論公營事業”，“財政評論”  
第11卷第4期1944年4月)

好！讓我們看看官僚辦的事業吧；主持的人，獨斷專行，完全是生意眼光，看不到社會國家的需要，更不知道要工業進步要如何做法，他們把有利可圖的工業都拿到手里，可是無論是托管的、官辦的開支都很大，經常現金只剩下幾百萬元，要一個工廠好好的辦都不夠，在下的人經濟無法活動，只好敷衍，毫無計劃，形成過一天算一天的現象（1946年5月16日成都工商導報胡厥文對該報記者談話）。

近年以來，許多公用事業都在“勉強拖”的局面之下度日子；但是“拖”是有限度的，拖下去，終有拖不動的時候！

只就普通公用事業而言，一般的情況，都不景氣。普遍的現象是：業務的開支太大，常常入不敷出；由政府貼補，或貸款維持，債務愈積愈重；設備過量使用，易于損耗，而不能認真修理，已壞廢的設備無法補充。這種情形愈來愈嚴重。

造成這種情況的因素很多；但各種公用事業本身的不健全是最主要的因素。一般公用事業最普遍的弱點有：

1、組織龐雜，用人浮濫。現在全國無論政府機關，或工商企業，都犯了一個組織龐雜、用人浮濫的毛病；而以公用事業為尤甚。芝麻般大一個事業，也有甚么處，甚么課，甚么組，甚么股，種種複雜的組織；有經理、副理、襄理、主任、組長、課長、股長，和甚么員之類一大列車的職員。例如某公共汽車公司，擁有車輛不足20，全部員工4百餘人。有某電力公司，發電約莫3萬瓩，員工將近3千人。這或者是兩個極端的例子；但人浮於事的現象是過於普通的。有些為排場、架子、推薦、援引，而過量用人；有些為了人才與職務不相配合而過量用人。人愈多，而效率小；效率愈小，而用人愈多。結果組織龐大，效率低降。

2、管理松懈，弊端百出。若干公用事業，因為人事複雜，業務進

行漫无条理，馬馬虎虎，得过且过。設備未予适当之爱护，器材常有无謂之浪费。黃魚、黑市、走私、揩油、回扣、加成等类，說不尽的弊端。結果，增加支出，而减少收入。

造成公用事业的危机，除了公用事业本身的弱点以外，环境的打击，也有严重的影响。政治軍事的扰攘，币值物价的波动，对于任何事业都极不利；公用事业也非例外。若干傳統的积习，对于若干公用事业，打击尤大。譬如水运，船舶因应軍差而受的損失，就不易弥补。汽車、輪渡、电車，常有各种特殊人員无票乘坐。电灯、自来水，对于若干机关或有势力之人員須免費或減費供应。偷电之事，各地風行，查不胜查。窃水之事，亦不鮮見。此种恶习，影响不淺。据統計报告，各种公用事业因受此种損失而减少之业务收入，每在20%以上，甚至有超过40%者。

(摘自彭光欽：“公用事业的危机”，1947年11月13日天津“大公报”)

### 咸陽酒精厂設計方面的錯誤

資中酒精厂，原由陝西省政府創辦，設于咸陽，名咸陽酒精厂，耗資近百万(抗日战争前币值)，經时几两年始筹备完成，于26年12月間开工制造，迄27年秋季，制成品虽达15万加侖之巨，但以：1、成本太高，2、管理不善等种种关系，营业殊难发展，亏损过巨，非当时財政支絀下之省庫所能負擔。因之27年1月間，陝西省政府即呈請委座（蔣介石卖国賊）設法救济，希望于豁免出品稅捐，或由經濟部接办两项办法中擇一实行。

查該厂接收前成本之所以甚高，技术上計慮未周，厂址選擇不当实为重要原因。第一，該厂迁移前所用原料，以大麦玉米为大宗，年以开工3百天計算，共需4,100余吨，而陝西水利建設未臻完善，10年九荒，杂粮产額不丰，此項需要須大部仰賴豫省供給，因非就地取材，運費支出自巨；而酒精制造成本，原料又占80%，故因原料来源維艰，運費高昂，成本遂无由削減。第二，該厂厂址距渭河数里，不易凿沟利用河水，过去曾費三年功夫，开凿深井两口以供給工厂用水。迺



頻年天旱，水源枯竭，开始生产后，常因缺水停工。

(摘自国民党資源委员会經濟研究室：“資中酒精厂接办經過及現在概況”，“資源委员会月刊”第2卷第4、5合本)

職員增加两倍产量却降低了 $\frac{2}{3}$ 。

抗战7年以来，不但后方工矿业中的前資本主义的管理方式絲毫沒有減輕，并且業主年来还以削減实际工資，撤銷場厂福利設施，延长工时等种种手段，轉嫁了一部分損失于工人和低級職員身上。在这种情形之下，就希望他們的工作效率維持战前的水准，也是作不到的事了。并且現在(指1944年)这个問題在国营事业当中特別严重，有一位国营灯泡厂厂长說：“在办民营厂时，用22个職員可产1万个灯泡，現在用70个職員，却只能生产3,500个灯泡。”这是因为国营事业又还添上了衙門的作風，机构既龐大得超过业务需要，而員工素质又低落得不够业务要求。此外袒护私人，排斥異己，敷衍上官，营私舞弊，无一不是足以严重降低生产效率的。

(摘自阮有秋：“战后工矿建設問題”，“四川經濟季刊”第1卷第4期)

### 陝西企业公司的黑幕

陝西省參議會第一屆四次大会開幕以來，會場空氣異常平靜，各厅、处、局首长都已平安渡過了一重难关。但是，到15日最后一幕压軸戏演出的时候，却忽然波瀾突起，空氣轉紧，出現一幕很精采的場面，企业公司和省銀行兩单位負責人，在这个場面中扮演了一次悲劇的主角。

企业公司的施政报告，本来已經应付过去，17日的上午又有七八位參議員提出一串质詢，紛紛責难該公司经营不当。陈怀义的书面质詢有十七条之多，洋洋数千言，滿紙都是“言之痛心”和“大惑不解”以及“是何居心”之类的憾詞，內中指出了許多令人莫明其妙的事实，例如該公司原有所屬工厂十几家，并且在民营事业中投下了相当可觀的資本，而現在自己的事业只剩两三个单位，投資的事业有些已經

結束很久，等到公司派人去調查時，那個工廠早已無影無蹤了。對於這一連串嚴厲的質詢，該公司經理田毅安希望輕輕地滑脫過去，他很謙順的說：“兄弟不學無術，不會講話，對不起各位，我用書面答复”。

可是，參議員們不願讓他輕易躲過這一關，質詢還是繼續發出，雖然終沒有逼出一句答詞，而局面却更趨惡化，由陳懷義等 54 人聯署的一件臨時動議，隨後就送到主席台上，他們主張立即組織清理委員會，干脆從提創起。這個動議並提供了 3 項辦法：1. 清理委員會由各區參議員推 1 人參加，駐會參議員為當然委員；2. 函請省府限 2 日內封存企業公司帳目，送參議會清理；3. 聘請會計師 3 人協助清算，必要時并得酌用雇員若干。參議員希望當天上午就把這件議案提付討論，許多只眼光集射到主席台上，企業公司的總經理田毅安先生也顯着有點坐立不安了。但是眼看着上午的議程業已終結，依然消息杳杳，直到當天下午 5 時舉行秘密會議之後，這個動議才有了着落：“原則通過交審查會研究辦法再提大會。”

(194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大公報”)

### 靠投机事业挣钱

就桂林附近的國營事業而論，獲利最巨的工廠，大部分的利潤也是由利用較雄厚的資金在太平洋戰事爆發前多購原料器材，隨得原料與生產品跟着日漲的市價估計而得的。(江英志：“我國金融和實業的危機”，1944 年 8 月 16 日重慶掃蕩報)

天津市企業公司新任總經理昨天對本報記者談及公司日後的作法。他說：公司現在每月開支是 10 億左右，而每月營業的總收入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一切的投資與原料成本都收不回來，所以日本人所剩下的東西都差不多使用殆盡。在國家工業普遍凋敝的今天，欲謀自足自給，恐怕辦不到。所以企業公司預備成立一個“貿易部”，籌劃些款項，買賣些與各廠原料有關的物資，至少可以留歸自用，以免遭受外面物價的波動。

其次，企業公司各廠的產量，因為種種限制，尚沒有達到最高

限度。

(1947年10月9日天津“益世报”)

### 石景山炼铁厂如此“开工”！

该厂是华北唯一全国数得上的重工业铁厂，接收已经3年，化过政府千百亿，两年的工夫多用在房舍的修葺上，这个厂属于军事工业，向来拒绝私人参观，月前记者随了一个大员的部属游过一次，看见厂里很多的器材，多散放在院中，任其靡乱，由于风吹雨淋，电动抽水机十余座渐已变成废铁，恐将不能使用，在院里走了一遍，深深感到偌大的院落红色的铁制器材触目皆是，不过这个红色并非防腐的油漆，而是长满了的铁锈。

留用的日人技师，每日无所事事提着渔具在冷却机器的蓄水池里钓鱼。厂里矿警就用了3百个人，1个总经理、两个协理、6个厂长、5个主任、院长之流一大批，工人3百多。若按全厂6百人平均每人150万元，合共每月人事费约在1亿上下，事业费起码加3倍，全月经常费要四五亿元。

两年来炼焦厂是勉强开了工，每天出焦70吨(过去日人留下1百个炉子，只修好25个)还没有用途，据前天他们自己宣传，炼铁还渺茫得很，理由是时局不靖，铁砂及附带原料品一时还怕弄不出来，不过张院长(指张群)来北平时，他们曾以开工与前途希望要求6百亿，那么现在炼焦工作当然是工作成绩的表现，焦炭既然没有用处，员工每人每月至少已各捞1吨取暖。

(摘自汉玉：“言之伤心，看之惨目，石景山如此开工” 1947年11月4日天津“益世报”)

## (2)官办工业的停工减产面临危机的情况

蒋帮劫收后的东北、华北工业生产的衰落情况

新华社陕北26日电 据各方报道：由于蒋介石反动集团进行反人民内战的失利，四大家族官僚资本之工业体系已陷于危机，自食其

惡果。以东北为例，东北蔣匪当局搶占了該地全部工业的80%，但其中9/10現已停閉。匪首陈誠于上月中蔣匪东北行轅政委会上，亦哀鳴“东北工矿以日本投降时数字为基准，工业生产量原为9百万吨，現仅125万吨，約占40%。矿业出产原为3千万吨，現仅6百万吨，約占20%。发电力原为170万基罗瓦特，現仅21万基罗瓦特，約占12.8%。”四大家族所控制东北重工业中，少数尚在开工的独占机构，也面临危机。如鞍山鋼鐵公司負責人于上月中亦供称：“用煤如不能增加配額，全厂半月內将全部停工，13,000余員工如何发落，极感棘手。”錦州大凌河造紙厂已告停工，沈阳已形成紙荒，加拿大白报纸每令已漲到14万元（流通券）。天津紙浆造紙公司，則在修拆中停工。資委会中国石油公司共有台湾、錦西、玉門3厂，台湾厂虽称規模最大，但产油仅能供給台湾各厂之用；錦西厂困难重重，琉璃河、錦西两厂均感危机深重。

（摘自1947年12月23日“东北日报”）

### 辽宁几个机械工厂从减产到停閉

“七七”事变以后，沈阳皇姑屯的滿洲車輛株式会社、大連机械制造所、大連鐵道工厂同被日人扩充起来，成为中国境内能自造机車有数的几个机厂。“四方”那时拥有5千多工人，年产数十辆机車，但現今雇用着2千个工人，而其工作成績自接收以来只制成3辆，第4辆还没有完成。

越是对社会国家貢獻大的老老实实的人們越是过着牛馬不如的生活。“四方”的工程师員工們整天流着血汗为国家修理、制造，但是一个底薪104元干了一年多的工程师，每月只拿到70万元，一个中上級的技术工人只拿得到40万元，在厂服务十余年的工人还不如他們在中紡做工十余年岁的女儿賺錢多。有1次1个工人向上司請两天事假，上司問他有什么事，遲疑了很久，他才支吾着說“請两天假去討飯吃！”然后低下头去，眼泪一滴一滴落到地上。这般工人已經和厂深深地发生了友誼，他們宁肯餓着肚子干下去也不肯离开，他們宁蒙着人家称他們为“老牛厂”、“豆腐渣”的侮辱默默地干下去，他

們只願意大家在一起合作，為國家不斷地搶修、製造。然而7月3日一聲霹靂來了，政府因為無力貼補，要他們解散，要他們離開他們父親甚至祖父一直在这里工作着的工廠，他們都是單純的工人，不懂政治，他們推出來去交涉的代表們被收買了。一紙不能徹底辦理善後的公文：“8個月的維持費，年老的准予退休，……”就宣告他們與他們所愛惜並且數十年相依為命的工廠斷絕了關係。

是不景氣嗎？為什麼以某巨公為后台的齊魯公司，在青島一地擁有兩個面粉廠，一個啤酒廠，一個全國最大的橡膠廠，一個大食油工廠，營業卻是蒸蒸日上呢？他們每三個月發四個月的薪，一個小職員每月就可得2百萬元。問題是我們還要不要自己製造機車，難道我們要一直地用煤、鐵、食鹽去向戰敗的日本換機車嗎？否則寧賠累下去，我們也要維持它。這不僅是一廠一地的問題，一葉知秋，這正是整個中國工業遭遇的一個縮影。

（摘自“苦難中的四方機廠”，1947年8月14日天津“大公報”）

### 撫順煤礦苟延殘喘

撫順——一個人們多么熟悉的地方，這工業化的命根，機械動力的寶庫，在淪陷的十幾年中，受盡了敵人的榨取攫奪。那時各礦一天的總產量最高達4萬餘噸，然而機械幾經搬挪，某種人的趁火打劫和工作人員的不健全，它的生產力便大被削減，由4萬噸一下子降到4千噸，經九牛二虎的努力，現在才達到日產6千噸的紀錄。

這對堂堂的中國，該是多大的諷刺！為什麼中國便讓它這樣癱瘓下去？留用的日人技術員，每天必恭必敬地在辦公室內唯唯受命，傍晚便借着一支釣竿去冥想異日的錦綉幻夢，冰冷的面孔，現出冷嘲的表情。這群人骨子裡如何，我們不敢硬下斷語，然而有幾處的重要圖表丟失了，他們無法推卸責任，却是實情。有一次一個農夫挖土竟掘出了兩只用焊錫密封的鐵箱，這信息一傳出，立即被縣政府派人抬走，市政府知道後，說這是在市管轄的職權之內，礦務局得訊後也跑去交涉，說這是在礦局地區內發現的，應歸礦務局處理。你爭我奪，幾經

折冲，最后才协议三方面会同打开。可是打开一看，原来是两箱测绘精细的图表。于是县、市二府便自动打了退堂鼓，矿务局沮丧地将这两只箱子背回，打入库内，名之曰密存，至于价值如何，却从未有人谈及。而日人当初埋藏这两只箱子，并非为中国人日后发掘宝物用，也很显然。“20年后再见”，听来虽令人难堪，但一向妄自尊大的日人，看着咱们这个不争气的国家，也未始不作如是想罢？

撫順的矿場計有龙凤、老虎台、搭連、辛夫、东露天、西露天等7处。东露天以“剥离”工作（即将地表土与煤层剥离，以便开采。）未臻完善，现已停止开采，西露天矿日产3千余吨，占撫順現在总产量的 $\frac{1}{2}$ 强。該矿除烟煤之外，还产一种制油用的油頁岩，采出之后，运制油厂以蒸压法提油。据说这种方法还是日人以东北的大豆向他的盟友德国换来的呢。我国除撫順外，仅阜新有露天矿，所以到撫順来的人，非参观露天矿不能滿足。除露天矿外，看看其他各矿的产量，就知道只不过是苟延残喘而已。矿井用的坑木現已大感缺乏，各地的来源又多遭封閉，因此在无可奈何中，便成了敷衍了事的局面。产量銳减固然由于物质条件的不足，但还有一个最不容易忽视的因素，就是由于工人生活不安定而生的怠工。当前的高粱米由60元流通券1斤一下子便漲到1百元1斤，单是吃飯問題便已威胁得他們直不起腰来了，如何叫他們工作勤奋？

（高超：“渾河的忧郁”，1947年6月17日“文汇报”）

### 資源委员会所屬紙厂的停工

經濟部敌产紙厂指导委员会負責人語記者，該会先后接收敌伪紙厂共15家，內中櫻井、大中华、天章、天章东厂、金星、江南一厂、江南二厂等7家，經整理后开工，惟日来因煤价暴漲，有被迫停門之勢，該会接收各厂之产品，每令成本为2万6、7千元，所需燃料占成本 $\frac{1}{3}$ ，外国紙（按：指美国洋紙）运至上海，以目前汇价計算，每令成本仅7、8千元，比國产便宜3倍，現在已令大中华、金星二厂停工，其余各厂亦有繼續停工可能，至未开工之七八厂，則拟最近标卖，惟此种

折本生意，恐亦无人投資經營，能否售脫，亦屬疑問云。

(1946年6月2日“工商導報”)

### 蔣幫劫收台灣初期毀壞生產力和減產情況

台灣各廠礦設備概言之類皆戰前型式，較諸歐美新型工業雖不無過時之嫌，但與國內比擬尚屬新穎完善。戰事結束前，設備受轰炸損壞頗多，但大部分尚能修理恢復。目前各廠礦設備損失情形可得而言者約有3點：

(1)機械及建築設備大多年久失修，一任風雨朽蝕。

(2)器材與物資失散各處。

(3)若干工廠之器材隨地棄置無人管理。

台灣技術人員缺乏，日籍工程師回國之後，招致不易，技工甚多，惟目前工潮迭起，僱傭亦有困難。綜其現狀，略有數端：

(1)技術人員日籍者居多，其中一部分仍願留台繼續工作。

(2)本地籍人員多屬低級職員。

(3)目前國人在台工作者僅四五千人，但待遇菲薄，每月僅約1,500至2,500台幣，而每月伙食即需1,000元之譜，故國人已去者有求回之心，未去者裹足不前。

(4)34年12月以來工潮迭起，考其原因，除屬於經濟方面者(待遇薄，物價高)外，尚有政治因素，彼等以為台灣自日人統治下獲得解放後，台人應取日人之地位而代之。

治安。在日本統治之下，台灣治安尚佳。但收復之後，情形日趨惡劣，盜竊盛行，工礦器材被竊者不知凡几；如金瓜石銅金礦，除盜採礦砂者日達四五百人外，廠房機件公開敲拆。又南海興業積存之焦炭，每晚有不肖之武裝軍人，分別用小船來搬運。廠礦無自衛武力，軍警則人數無多，不敷分配視若無睹。有時不請軍警，尚止于小偷，軍警駐防，則公開運售。

(國民黨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

1946年2月1日油印本)

法西斯日本統治时期和国民党反动派接收后产量比較

部 門	原有生产能力	接收后产量
电 力		
火力八处，水力十二处	321,000K.W.	100,000K.W.
石 油		
(1) 日本石油株式会社高雄工場	日处理原油 500桶	停 工
(2) 帝国石油株式会社各油田	日产原油 24,000桶	1,000桶
(3)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厂	日处理原油 15,000桶	停 工
銅 金		
(1) 日本矿业株式会社金瓜石銅金矿	銅 7,000吨 金 2.6吨	停 工 停 工
炼 鋁		
(1) 日本鋁株式会社高雄工場	鋁錠 15,000吨	停 工
(2)	鋁錠 9,000吨	停 工
造 船		
(1) 台灣船渠所屬基隆及高雄工場	造船 630吨 修理船只 1,280,000吨	停 工 停 工
机 械		
(1) 台灣鐵工所株式会社	制糖机压榨混子月产 十二具	局部工作
(2) 西厂(制造和修理糖机)	机械加工月产 120吨	局部工作
(3) 东厂(制造和修理船車)	小型机車月产 1辆 旋床月产 8具 內燃机月产 860馬力 船年产 1,800吨 鋼架塔槽月产 300吨 鑄造月产 200吨	局部工作
电解食盐		
(1) 南日本化学	燒 碱 4,500吨 漂 粉 4,500吨	900吨 900吨
(2) 旭电化工	燒 碱 2,100吨	停 工
(3) 钟澗曹达	燒 碱 3,900吨 漂 粉 5,400吨	停 工 停 工



(續)

部	門	原有生产能力	接收后产量
<b>肥料</b>			
(1)	台灣肥料基隆工場	磷肥 15,000吨	停工
(2)	台灣肥料高雄工場	磷肥 27,000吨	停工
(3)	台灣電化基隆工場	氮氯化鈣 6,400吨	停工
		電石 24,000吨	停工
(4)	台灣電化羅東工場	電石 6,000吨	停工
(5)	台灣有機合成	電石 14,400吨	停工
<b>水泥</b>			
(1)	台灣水泥株式會社	水泥 400,000吨	150,000吨
(2)	台灣化成株式會社	水泥 150,000吨	30,000吨
(3)	南方水泥株式會社	水泥 100,000吨	正修理
<b>紙漿</b>			
(1)	台灣興業株式會社羅東和二結工場	亞硫酸木漿 9,000吨	3,000吨
		機械木漿 6,000吨	2,000吨
		各種洋紙 15,000吨	5,000吨
(2)	鹽水港紙漿工業株式會社	亞硫酸甘蔗渣紙漿 30,000吨	停工
(3)	台灣紙漿工業株式會社	甘蔗渣紙漿 12,000吨	2,000吨
<b>制糖</b>			
(1)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砂糖 377,000吨	47,500吨
(2)	台灣制糖株式會社	砂糖 291,000吨	22,500吨
(3)	明治制糖株式會社	砂糖 325,000吨	31,500吨
(4)	鹽水港制糖株式會社	砂糖 207,000吨	21,500吨
	合計	砂糖 1,200,000吨	123,000吨

(國民黨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  
1946年2月2日油印本)

### 美蔣占領下台灣的工業危機和它產生的原因

可貴的台灣工業不幸在今天正遭遇到深刻的危機，這危機的現象是：產銷失調、普遍的減產或停工。

要追究這危機的遠因，先要檢討台灣工業的性質和特點。

台灣工業第一個特點是它的殖民地依存性。正由於日本的“工業

日本，农业台湾”政策，因而它不愿意在台湾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系统，台湾的原始工业是以农业为基础的，这就是糖。糖业从郑成功治台时开始建立，到了日本手里，由于它本身缺糖，和世界市场上对于糖的需要，于是产糖工业在“总督府”的威迫和利诱下建立起来。1937年糖业产值已经占工业总产值的72.5%，于是从而又发展了另一农产加工业的鳳梨工业。

由于这些农产加工业的发展和要求，肥料厂和机械厂随之而兴，而工厂需要动力，于是煤层开始被发掘，日月潭也不再宁静，水力被充分利用，高架电缆网在全省密布起来。由于电力的日益发展，更加速了工业的扩张，蔗渣被发现可以造纸，纸厂在台南建立起来，土产加工工业受到注意，水泥厂、樟脑厂、烟厂、酒厂、酸碱厂相继而起。更因为军事的需要，石油厂、铝厂和钢铁厂在战时建立。是这样相联相关的工业网，配合着地下资源的开发，铁路海运交通的发达，水利农田的灌溉，都市建设的开展，描出了今日台湾工业化的全貌。

但尽管台湾工业具有了如此规模，而日本还尽可能的给予限制和割裂，在金铜矿生产的黄金或樟脑厂的樟脑，最后一步的精制工作需要送到日本完成。甚至于就连生产原理和技术也秘密的不让台湾人学习，若干主要工作部门根本就不容台湾人插足。

正因为日本是以它本身利益建立了台湾工业，所以对于若干和它利益冲突的如纺织工业等等，就不容许在台湾建立。基于同一理由，日本更不让台湾发展钢铁、肥料、以及锁钥性的酸硷，硫酸工业，它要台湾永远被控制在日本天皇制下，给它长期奴役和榨取。连工业也非依赖日本的接济和管制不可。

台湾工业第二个特点，是公营事业控制了台湾工业的命运，民营工业几等于零。由于台湾工业的殖民地性，几乎99%的工业全给在日本的日本人控制，台湾人经营的工业或投资绝无仅有。以具有决定性的台糖为例，台湾人资金仅占7%，其他若干工厂多属日本某某株式会社的“台湾支店”，根本没有台湾人民股，因而这些工业的发展事实上是养肥了日本的资本家，而被榨取的倒是台湾人。光复之后，

所有日本产业全部由政府接收，台湾 13 项重工业撥归国营，13 项工业包括糖、紙、水泥等撥归国省合营，其余規模較小的分別由省市县公营，省内公营工厂 5 百余家，占全部生产总值的 85% 以上，剩下近万家的民营工厂实际产量和范围狭小得可怜，几至举不足道。

反人民内战和美蔣的掠夺是造成台湾工业危机的主要原因

当前台湾工业呈现的危机，从现象看是停工减产，这减产不仅是以战前为标准而言，而事实上是光复后的生产数字成为抛物线，这抛物线在今天开始下降。光复以来，台湾各项工业究竟复员到什么程度？始终缺乏可靠统计，但已知的产量能够超过战前最高数字的只有碱、肥料、纺织、精制樟脑等数种，而显然的这几项工业都是日本时代有意抑制不让发展的。此外对于台湾经济更具决定性的如糖、茶叶、鋁、金鋼矿、凤梨等等，现产量都还远不及从前。据专家们根据过去和现在使用的动力统计，今天工业的复员率不过是过去的 60—65%，如果以物价计算产值也许还不到此数。因而从今天到达一个完整复员的台湾工业之路，无疑的还遥远得很！

不幸正当台湾工业逐渐复员的今日，时代带给它的内忧外患都交相煎迫，使它面临危机，不得不停工减产。最近的例子是数十家国省合营的大工厂因为断电而停工，但这还不过是一时的不幸，实际上台湾工业遭遇到的危机却比这还要深刻，还要本质化得多！

台湾工业危机的主要造因有 3 点：第一是战乱的影响；第二是本身条件的劣转；第三是人为的作祟。

首先，大陆的战乱毁灭了国内诸大工业，台湾虽然远隔重洋，但由于台湾工业无从自成区域，更因为它先天的依存性，它事实上无法与大陆脱离，因而它也无法避免地遭受了大陆战乱的影响。首先是资源贫乏的台湾多种工业原料需要采自上海或其他各地，同样的，产品也需要内陆的广大市场。但烽火连年的结果，内陆市场日益狭小，人民购买力日趋薄弱，原料产地断绝往来，于是产销失调。最显著的例子是糖，台湾今年努力增产结果，产量可达 50 万吨，不幸市场缩小

了，这50万吨糖至少有十来万吨銷路缺乏，台糖公司明年不能不打緊縮計劃。又如金銅矿煉金需要的精化鈉，一向購自上海，但这东西是稀貨，金銅矿为了搜購困难，去年底就曾停了两三个月的工。

动乱时代中的交通困难无疑給予工业以重大打击，若干成品无法向外运銷，高雄煉油厂因为缺乏油輪从中可运输原油不能不半停工。而台灣特殊的市制也特別損害了多种运銷內陆的工业。

时代給予台灣更大的打击是物价的漲風，台币的“防止漲風”既不能阻隔漲風，又不能遏止台币本身的通貨膨脹，台灣工业毫无例外的要在高特价下掙扎，公营事业靠特殊的优遇向台灣銀行借款，靠了这低利借款周轉，囤原料，博取帳面上的盈利。从而台币发行增加了，通貨更加膨脹，工业就在通貨貶值里打滾，直到无法再生产为止。

此外，战乱的时代課予台灣工业另一特殊使命就是外汇。台灣至少可以換取外汇的工业产品如糖、茶叶、樟腦、凤梨、水稻、碱等，为了政府渴求外汇，不惜牺牲了國內市場，而低价傾銷到国外市場上去，虽然这外銷价格也許远不及成本。台灣若干工业就如此为政府牺牲了血本。

在这种牺牲之外，所有的工业还要負担政府特定的捐稅和摊派，拿台灣紙或肥料之类来說，从原料直到成品出銷，其間需要繳納的各种捐稅，总計在20种以上，总額可能等于成本。此外如台糖公司在2月前，就接到陈誠主席的手令，一次撥出台币80亿元作为教育文化費用。这笔錢在当时等于3千余吨蔗糖的代价，台糖老板未尝不心痛，但在这么个年头，除遵办以外又有什么办法。

台灣工业危机第二个造因是本身条件的劣轉。若干工业由于先天条件的缺陷，首先是成本高而品质低劣。拿糖来說，似乎連台糖当局也算不清楚每吨糖的成本究竟是多少！目前台糖在日本的售价是每吨110元美金，而古巴糖只要80元。凤梨在美国的售价要比夏威夷凤梨貴3倍，而品质还不及人家。樟腦在国外售价也比人造樟腦为高，而竟爭不了。至于过去名震一时的台茶，目前已經黯然无光，烏龙茶的招牌倒下了，紅茶招牌沒有宣傳費豎不起来，而且茶质也日益

蹙脚，連茶商自己都大喊危机。外銷物資景况如上。此外，最有起色的台煤，不过因緣时会，只要东北煤南下，台煤必然永无出头之日。高雄炼油厂則因本島缺乏原油，需要远向中东采运，来往費輪費时，至少在一月以上，在今天电力不敷分配的情况下，这种經營是否合理，似乎也頗可研究。

其次，台灣若干工业部門設備已极陈旧，以碱厂为例，高雄厂的机件已經古老得一塌糊塗，美国顧問們說：“在美国根本丢在垃圾堆里不要了！”但在台灣还算寶貝。就連糖厂，也有不少机件逾齡了，据說广东几家糖厂的机器就比台灣好。将就使用的結果，产量自然日漸降低。但更糟的还在各厂机件的配备，由于依存性的結果，台灣鋼鐵、机械工业又不健全，因而多种工厂机件的配件小而至于一枚螺絲都无法自制，过去的办法是向日本伸手，今天不行了，中国出不了八幡制鉄所的出品，唯一的办法是拿美金向外国买，这結果必然又間接招致了生产的停滞。

台灣工业最大最恶劣的危机是人为不減，經營不良，和各自为政。正因为台灣工业的生命控制在公营事业手上，因而官僚主义的作風正深深的絞杀工业。日本人創業是兢兢自守，……但今天不同了，工厂里的工人也許少些，但办等因奉此或拿干薪的人更多了，举一个例說：一座具有1千吨压榨設備的糖厂，在爪哇只用150人管理，在台灣就得200人。这就是說，在管理費用上，台灣比爪哇多了30%。一年前，交通部一位老顧問在台灣說：台灣鐵路即使再裁掉 $\frac{9}{10}$ 的員工也一样好行車！这說明一点：台灣的人力物力是如何的被浪費。

但更大的浪費还存在着：每一个公营企业的總經理享受了最豪華的官邸，最新式的汽車，最優厚的待遇，尽管企业本身坐吃山空，靠借貸度日，但特別办公費、下女津貼、房屋津貼、福利金等等不可或免。一个公司变成“高級人員福利社”，工人們为了盖图章的“长”字輩們而做牛做馬！当工厂里的齒輪坏了时，日本时代是翻一翻再用，两面都不能用了，就修理鏗大換一个地方用。而今天美国顧問們揮揮手

說：“去美国再买一套！”过去人家是埋头苦干，现在則往往大張筵席，庆祝如仪，唯恐排場之小，这种大少爷作風和穷而好礼的豪举，今后发展下去，倒是工业前途最頑强的大敌。

配合着这种官僚主义的作風，台湾工业在业务經營上无可避免地中毒，無論在产，在銷，都淪于泄沓敷衍，尤其是在各項工业之間的配合上充分流露了矛盾。譬如說：国省合营的紙厂因为缺乏制紙的蔗渣而停工，蔗渣是糖厂的副产品，糖厂因为缺乏炼炭就把蔗渣当了燃料，因而紙厂只好停工。又如鬧得最凶的电力，若干重要工业如碱厂、肥料厂往往經年累月請求不到两三百瓩用电，但一个乱七八糟的私人小厂也許能够钻門覓縫的装起电表。虽然負責供电的电力公司和碱业、肥料公司同屬国省合营的兄弟机构。

(单于越：“台湾工业当前的危机”，1949年  
4月5日“大公报”)